
儒藏

精華編一三册
經部書類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 精華編. 一三/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6

ISBN 978-7-301-11731-6

Ⅰ. ①儒… Ⅱ. ①北… Ⅲ. ①儒家 Ⅳ. 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62941 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一三)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 任 編 輯: 王長民　王　應　吴遠琴　周　粟
標 準 書 號: ISBN 978-7-301-11731-6/B・0417
出 版 發 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 子 信 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49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59 印張　840 千字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500.00 元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一三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羡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 册 主 編　吕文郁　嚴佐之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别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一三册

經部　書類

鄭氏古文尚書

〔東汉〕鄭玄 注
〔南宋〕王應麟 輯
〔清〕李調元 補正
曹書傑 校點
原昊

目録

校點説明

《鄭氏古文尚書》十卷，東漢鄭玄注，南宋王應麟撰集，清李調元校。鄭玄（一二七—二〇〇）字康成，北海高密（今屬山東）人。早年從古文經學家張恭祖學古文《尚書》等，後受學於馬融，學承衛宏、賈逵、馬融等所傳古文經學，畢生遍注群經，兼采今文家及讖緯之説，集古文、今文之大成。王應麟（一二二三—一二九六）字伯厚，慶元府鄞縣（今浙江寧波鄞州区）人，淳祐元年（一二四一）進士，官至吏部尚書，南宋滅亡後隱居著書。李調元（一七三四—一八〇三）字羹堂、贊菴、鶴洲，號雨村、童山蠢翁、童山老人，四川羅江（今德陽）人。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進士，曾任廣東學政、直隸通永兵備道等。調元在通永兵備道任上因得罪權臣和珅遣戍伊犁，放歸後隱居鄉里，潛心著述，詩情横溢，尤長於戲曲研究。著作有《雨村曲話》、《雨村劇話》及《童山全集》等，輯有《粤風》、《全五代詩》，輯刻《函海》、《續函海》，收書一百六十三種，《鄭氏古文尚書》即其一。

東漢杜林曾「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後漢書·儒林列傳上》），「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於世」（《後漢書·杜林傳》）。儘管鄭玄「所注皆同賈逵、馬融之學，題曰《古文尚書》」，然「篇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尚書·堯典》篇首孔穎達疏）。《經典釋文》言之更明，「今馬、鄭所注並伏生所誦，非古文也」，故鄭玄所注《尚書》是否爲所謂的「古文」，自古説有不同。鄭玄《尚書注》，《隋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俱作「《古文尚書》九卷」，此後不見著録，亡佚當在唐宋之際。據佚文可知，鄭注大致做了四個方面的工作：一是校勘訛誤，所補脱文不直接補入，而在注中説明；二是訓釋字詞，通過審音找出本字；三是訓釋名物，内容涉及古代帝王稱號、天文、地理、職官等；四是解釋文句之意。

鄭玄《古文尚書注》，舊輯本題王應麟輯十一卷，今河南省圖書館藏有乾隆三十九年鈔本，上海圖書館藏有清鈔本（有翁方綱跋）。然學者或以爲所謂王應麟輯本實乃惠棟所輯，「嫁名於王以爲重」，或以爲是惠棟「其祖（周惕）、父（士奇）效法王應麟所輯」。清人補訂輯本者所知有五家：李調元補訂本，孔廣林增訂

本，黃奭、袁鈞、孫星衍輯本。孔輯在王輯之外增補四十多節；黃輯襲孔本而增十餘注；袁本較孔、黃本又多十餘注，多有諸書未明言屬於鄭注者；孫輯則兼採馬融、鄭玄二家注並全録經文。

在清人諸家輯補本中，李調元本成書最早，對舊輯各節多有訂誤補缺，較之晚出諸家採摭或有未備，但精洽過之。據李調元《童山自記》記載，是書輯成於癸卯（乾隆四十八年），所記書名爲「《古文尚書證訛》十卷」，刊入所輯《函海》。乾隆、嘉慶、道光十卷本題《鄭氏古文尚書》；光緒十一卷本題《鄭氏古文尚書證訛》，卷一至三《虞夏書》，卷四《商書》，卷五至十《周書》，卷十一《書序》。

李氏所謂「證訛」者，一是引用字書解釋字詞，如《堯典》「鳥獸希革」句，李氏補正曰：「按：《説文》『希』作『𢁫』。」二是兼採諸説解釋句讀，如《大誥》「弗弔天降害于我家，不少延」的「延」字，馬融、鄭玄、王應麟斷句不同，李調元補正：「《釋文》云：『割』，馬本作『害』。『不少』，馬讀『不少延』爲句。《正義》云：『鄭、王皆以「延」屬上爲句。』」三是自解名物制度，如《堯典》「五載一巡守，群后四朝」句，李調元補正：「天子以四海爲家。時一巡省之。五年者，虞夏之制。周以十二年。」四是比勘他書校正訛誤，如《堯典》「以閏月正四時，成歲」句，李調元補正：「《史記·五帝紀》作『正』，今文《尚書》及《公羊隱元年傳》並作『定』。」又如《堯典》「汝能庸命，巽朕位」句，李調元補正：「原本脱『能』字，據《史記集解》增。」再如《堯典》「内于大麓」句，李調元補正：「《路史·發揮》上引《虞夏傳》，下引康成語，蓋《尚書大傳》注，非《尚書》注也。」五是糾正王輯之疏誤，如《禹貢》「導弱水，至於合黎」句，王輯鄭注爲：「《地理志》：弱水出張掖。《地説》云：『合黎山在酒泉會水縣東北。』」李調元補正云：「上八字，《史記集解》引鄭注原文；下十四字，王氏揣摩《索隱》得之也。」又如《金縢》「王亦未敢誚公」句，王輯鄭注爲：「成王非周公意未解。」李調元補正云：「《鴟鴞》正義引鄭注云：『成王非周公意未解，今又爲罪人言，欲讓之。推其恩親，故未敢。』王氏失采『今又』下十六字。」

本次校點，以嘉慶十四年印《函海》十卷本《鄭氏古文尚書》爲底本，手寫俗體，依通例逕改之；各卷卷端、卷末所題書名或有「證訛」二字，没有者卻有明顯的挖剔痕跡，茲一律刪除。另參校了孔廣林《尚書鄭注》嘉慶十一年刊《學津討原》本，校記中稱「孔本」。

校點者　曹書傑　原　昊

李調元序❶

《尚書》古今文之説，聚訟紛紛。王文憲作《書疑》，章如愚作《書辨》，若於古今文兩有所不居者。晦翁傳注幾遍六經，獨謂《尚書》多錯簡脱文，難可强通，是以命門人蔡沈注之，取便經生而已。夫古文自安國作《傳》，以巫蠱事不得上聞，故未嘗列於學官。至唐孝明時，不喜古文，改從今文，而古文遂絶。惟梅頤分《舜典》於《堯典》之中，其篇名固可攷而知耳。今文出伏生口授，❷大司農北海鄭康成爲之作注，説者謂是其徒歐陽、張生之徒褋記所聞，未必即當時本書，而鄭注固其最初者也。宋王應麟以出之口授不無譌舛，其説最爲切當。然載籍徵引，可考而知，即鄭注亦多有與他書異同之處，因加案以析之，竊附校書之末。至其義藴閎深，則有不敢强爲置喙者，敢諗高明，詳加論辨。

童山李調元序。

❶ 原無題，今補加。

❷ 「生」，原作「羲」，依《漢書》改。

鄭氏古文尚書卷一

宋 王應麟撰集　羅江 李調元贊菴校

鄭氏注

虞夏書

堯典

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放，孔「方往反」，鄭、王如字。

稽，同也。古，天也。言能順天而行，與之同功。《尚書正義》。

欽明文思安安，

敬事節用謂之欽，照臨四方謂之明，經緯天地謂之文，慮深通敏謂之思。同前。

按：《後漢書・馮衍傳》注：《尚書考靈耀》曰：「放勳欽明文思晏晏。鄭玄注曰：❶『寬容覆載謂之晏。』」

允恭克讓，

不懈於位曰恭，推賢尚善曰讓。同上。

光被四表，格于上下。

言堯德光耀及四海之外，至於天地，所謂「大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❷《詩・噫嘻》正義。

按：「合」字，《詩正義》引作「齊」。

克明俊德，

俊德，賢才兼人者。《尚書正義》。

---

❶「玄」，原諱作「元」，今迴改。下同。

❷「合」，孔本作「齊」。

以親九族。

上自高祖，下至玄孫，凡九族。《釋文》。

九族既睦，辯章百姓。

按：《史記索隱》曰：「《古文尚書》作『平』，今文作『辯章』。古『平』字亦作『便』，音婢緣反。『便』則訓『辯』，遂爲『辯章』。」

辯，别也。章，明也。《後漢書·劉愷傳》注。百姓，群臣之父子兄弟。裴駰《史記注》。

按：原本脱「之」字，據《史記集解》增。

乃命羲、和。

高辛氏之世，命重爲南正司天，犂爲火正司地。堯育重、犂之後羲氏、和氏之子賢者，使掌舊職天地之官。亦紀於近，命以民事。其時官名蓋曰稷、司徒。《周禮疏序》。

按：原本脱「使」字，據《周禮疏序》增。

分命羲仲。

官名。蓋春爲秩宗，夏爲司馬，秋爲士，冬爲共工。仲、叔亦羲、和之子。堯既分陰陽爲四時，又命四子爲之官，又主方岳之事，是爲四岳。掌四時者字曰仲、叔，則掌天地者其曰伯乎？同上。又陶潛《群輔録》。

日中，星鳥，以殷仲春。

日中、宵中者，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也。《詩·東方未明》正義。

星鳥，鶉火之方。《詩·七月》正義。日中者，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禮記·月令》正義、《周禮·挈壺氏》疏。殷，中也。《釋文》。

《月令》仲春「日夜分」正義引云：❶「日中星，以爲日見漏五十五刻，不見漏四十五刻。」與此小異。亦見《東方未明》正義。

寅賓出日。

春分朝日。《尚書正義》。

❶「月令」上，依李調元證訛文例，當有「按」字。

中命羲叔，宅南郊。

夏不言「曰明都」三字者，摩滅也。《尚書正義》。

日永，星火。

按：《詩・東方未明》云：❶「日永者，日見之漏五十五刻，日不見之漏四十五刻。」

日長者，日見之漏五十五刻，於四時冣長也。《禮記・月令》正義、《周禮・挈壺氏》疏。 星火，大火之屬。《詩・七月》正義。

按：《詩・七月》正義引云：「司馬之職，治南岳之事，得則夏氣和。夏至之氣，昏火星中，所以五月得火星中者。」

鳥獸希革。

按：《說文》「希」作「𢁫」。

夏時，鳥獸毛疏皮見。《詩・斯干》正義。

分命和仲。

按：「和叔」下疑有「宅西」二字。度西曰柳穀。度，音宅。《群經音辨》。

西者，隴西之西，今人謂之兑山。裴駰《史記注》、《郡國志》劉昭注。

寅餞納日。

秋分夕月。《尚書正義》。

宵中，星虛。

夜中者，日不見之漏與見者齊。《禮記・月令》正義、《周禮・挈壺氏》疏。 虛，玄武中虛宿也。《詩・七月》正義。

鳥獸毛毨。

毨，理也，毛更生整理。《天官・司裘》疏。

按：《司裘》注引此經作「鳥獸毴毨」，疏云：「《堯典》文。」《釋文》云：「毴，音毛。」

日短，星昴。

日短者，日見之漏四十五刻，於四時最短。《禮記・月令》正義、《周禮・挈壺氏》疏。 昴，白虎中

❶「云」上，依例當有「正義」二字。

昴宿也。❶《詩・七月》正義。

厥民奥。

奥，内也。《文選・赭白馬賦》注。

以閏月正四時，成歲。

按：《史記・五帝紀》作「正」，今文《尚書》及《公羊隱元年傳》並作「定」。

以閏月推四時，使啓閉分至不失其常，著用成歲歷，❷將授民時，且記時事。《公羊》疏。

帝曰：「疇咨若時登庸？」

堯之末年，❸羲、和之子皆死，庶績多闕而官廢。當此之時，驩兜、共工更相薦舉。《周禮疏序》、《詩・崧高》正義。

胤子朱。❹

帝之胤子曰朱也。《尚書正義》。

按：《史記正義》引云：「帝堯胤嗣之子名曰丹朱開明也。」❺

帝曰：「咨！四岳。」

四岳，四時之官，主方岳之事。❻始羲、和之時，主四岳者謂之四伯。至其死，分岳事，置八伯，皆王官。其八伯惟驩兜、❼共工、放齊、鮌四人而已，其餘四人，無文可知。《周禮疏序》、《詩・崧高》正義。

按：首一句亦見《史記集解》。又「岳事」，《詩正義》作「四岳」，《周禮疏序》作「岳事」。又《周禮疏序》作「鮌」，《路史》作「鯀」。

共工方鳩僝功。

共工，水官也。《周禮疏序》、《史記注》。其人名氏未聞。先祖居此官，故以官氏也。《尚書

---

❶「昴」，原脱，據孔本及《七月》正義補。
❷「著」下，孔本有「之」字。
❸「之末年」，孔本作「末時」。
❹「胤」，原諱作「允」，據《尚書》原文改。
❺「丹朱」，原脱，據孔本及《史記・五帝本紀》正義補。
❻「方」，孔本作「四」。
❼「惟」，孔本作「唯」。

正義》。

按：《史記集解》引云：「共工，水官名。」

方命圮族。「方，音放。」《釋文》。

异哉！「异，音異。」同上。

汝能庸命，巽朕位？

言汝諸侯之中，有能順事用天命者，入處我位，統治天子之事者乎？《史記注》。

按：原本脱「能」字，據《史記集解》增。

我其試哉！馬、鄭、王本説此經皆無「帝曰」，當時庸生之徒漏之也。

試以爲臣之事。《尚書正義》。

女于時。

不言妻者，不告其父，不序其正。同上。

慎徽五典。

五典，五教也。蓋試以司徒之職。《史記注》。

賓于四門。

賓，讀爲擯。舜爲上擯以迎諸侯。《尚書正義》。應麟案：「賓，古文『擯』，見《鄉飲酒禮》注。《蘇秦傳》『長賓之』，義作『擯』。」

内于大麓。

山足曰麓。麓者，録也。古者天子命大事、命諸侯，則爲壇之外。堯聚諸侯，命舜陟位居攝，致天下之事，使大録之。《大傳》注、《路史・發揮》五。

按：《路史・發揮》上引《虞夏傳》，下引康成語，蓋《尚書大傳》注，非《尚書》注也。又見盧刻《尚書大傳》卷一第三翻。

乃言底可績，三年。

三年者，賓四門之後三年也。《史記注》。

正月上日。

帝王易代，莫不改正。❶堯正建丑，舜正建子。此時未改堯正，故云「正月上日」。即政，乃改堯正，故云「月正元日」。同上。

❶「改正」下，孔本有「建朔」。

按：今殿本《史記正義》引云：「帝王易代，莫不改正建朔。舜正建子，此時未改，故依堯正月上日也。」與此詳略互異。又《路史·後紀》卷十二：「堯建丑，舜建子。」

受終於文祖。

文祖者，五府之大名，猶周之明堂。《史記注》。

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

轉運者爲璣，❶持正者爲衡。璿璣玉衡，渾天儀也。七政，日月五星也。《文選·運命論》注、《史記注》。

按：上二句《正義》引，下四句《集解》引。

肆類于上帝。

禮，祭上帝于圜丘。《史記注》。

禋于六宗。

按：禋，烟也。取其氣達升，報于陽也。見《通典·吉禮》。

六宗：星、辰、司中、司命、風伯、❷雨師。❸星謂五緯也。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也。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也。風師，箕也。雨師，畢也。《尚書正義》。

按：「星」字下《書正義》□「謂」字，玩文義，當從增。又《史記集解》、《通典·吉禮》「風伯」作「風師」。

徧于群神。

徧以尊卑次秩祭之群神，丘陵墳衍之屬。《詩·時邁》正義、《般》正義、《史記注》。

按：《史記集解》引作「若丘陵墳衍」。

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覲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如五器，卒乃復。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

❶「璣」，孔本作「機」。
❷「伯」，孔本作「師」。
❸「雨師」下，孔本有「也」字。

巡守，至于北岳，如初禮。歸，格于藝祖，用特。

按：何休《公羊傳》注引此經「至于北岳」下有「如西禮還至嵩」六字，「如初」下有「禮」字，共增多七字。《疏》云：「皆《舜典》文也。」

歲二月者，正歲建卯之月也。巡守者，行視所守也。岱宗者，東嶽名也。柴者，考績，燎也。❶望秩于山川者，遍以尊卑祭之。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小者，或視卿大夫，或視伯子男矣。秩，次也。東后，東方之諸侯也。協正四時之月數及日名，備有失誤者。度，丈尺。量，斗斛。衡，斤兩。❷五禮，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禮矣。五玉，瑞節。❸執之曰瑞，陳列曰玉也。三帛所以薦玉也。受瑞玉者以帛薦之。帛必三者，高陽之後用赤繒，高辛之後用黑繒，其餘諸侯皆用白繒，周禮改之爲纁也。二生一死贄者，兼雁，❹生也，卿大夫所執；雉死，士所執也。如者，以物相授與之言。授贄之器有五，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也，器各異飾，飾未聞所用也。周禮改之，飾羔雁飾雉，執之而已，皆去器。卒，已也。復，歸也。巡守禮畢，乃反歸矣。每歸，用特牛告於文祖矣。五月不言初者，❺以其文相近，八月、十一月言初者，文相遠故也。《公羊》疏。

按：《史記集解》引此注云：「建卯之月也。柴祭東嶽者，考績。柴，燎也。」又引云：「同音律；度，丈尺；量，斗斛；衡，斤兩也。」又引云：「帛，所以薦玉也。」

❶「燎也」，孔本作「燔柴」。
❷「斤兩」下，孔本有「也」字。
❸「瑞節」，孔本從《史記注》作「即五瑞也」。
❹「兼」，孔本作「羔」。
❺「初」，原作「於」，據孔本及《公羊注疏》改。

必三者，高陽氏後用赤繒，高辛氏後用黑繒，其餘諸侯皆用白繒。」又引云：「五玉即五瑞也。執之曰瑞，陳列曰玉。」又《史記正義》引云：「贄之言至，所以自致也。」又據《公羊》疏「建卯之月」下增一「也」字。又《文選・六代論》注引作「稱上曰衡」。又《檀弓》正義引「高陽之後」三句，有二「氏」字，無「皆」字。

五載一巡守，群后四朝。《釋文》引鄭注云：「四朝，四季朝京師也。」

巡守之年，諸侯見一作「朝」。于方嶽之下。其間四年，四方諸侯分來朝於京師，歲徧是也。❶《王制》正義、《史記注》。

按：天子以四海爲家。時一巡省之。五年者，虞夏之制。周以十二年。《路史・後紀》十一。

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濬川。

舜以青州越海，而分齊爲營州。冀州南北大遠，分衛爲并州，燕以北爲幽州。新置三州，并舊爲十二州也。《爾雅釋文》。更爲之定界，濬水害也。《史記注》。

象以典刑。

正刑五，加之流宥、鞭、朴、贖刑，此之謂九刑。《周禮・司刑》疏。

流宥五刑。

其疑者或流放之，四罪是也。《尚書正義》。

按：《史記正義》引鄭云：「一曰弗識，二曰過失，三曰遺忘也。」又「疑」字，《書正義》作「輕」。

朴作教刑。

朴，檟楚也。朴爲教官爲刑者。《史記注》。

眚災肆赦。

眚災，爲人作患害者也。過失雖有害，則赦之。同上。

怙終賊刑。

怙其姦邪，終身以爲殘賊，則用刑之。同上。

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

❶「是也」，孔本無。此二字屬《禮記》文字，當删。

危，殛鯀于羽山。

舜不刑此四人者，以爲堯臣，不忍刑之。《尚書正義》。孔氏《正義》曰：「鄭氏具引文十八年《左傳》之文，乃云：『命驩兜舉共工，則驩兜爲渾敦也，共工爲窮奇也，鯀爲檮杌也，而三苗爲饕餮。』」

按：「舜不刑此」十五字，《書正義》無此文，惟引鄭云：「禹治水畢，乃流四凶。」又原本作「鄭氏其引」，《尚書正義》作「具引」，宜從改。

闢四門。

卿士之職，使爲已出政教於天下。言四門者，亦因卿士之私朝在國門。❶ 魯有東門襄仲，宋有桐門右師，是後之取法於前也。《詩・緇衣》正義。

按：原本「亦因卿」下脱「士」字，據《詩正義》增。

柔遠能邇。

能，恣也。《詩・民勞》正義。

熙帝之載。

載，行也。《尚書正義》。

伯禹作司空。

初，堯冬官爲共工，舜舉禹治水，堯知其有聖德，一云「强法」。必成功，故改命司空，以官名寵異之，非常官也。至禹登百揆之任，捨司空之職，爲共工與虞，故曰「垂作共工，益作朕虞」是也。❷《周禮疏序》、《考工記》疏。

讓于稷。

稷，棄也。初，堯天官爲稷。時天下賴后稷之功，故以官名通稱。《周禮疏序》、《尚書正義》。

帝曰：「俞，汝往哉！」

然其舉得其人。汝往居此官，不聽其所讓也。《史記注》。據《史記集解》末增一「也」字。

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

---

❶ 「士」，孔本無此字。

❷ 「是也」，孔本無此二字。

阻，馬本作「祖」，云「始也」。

按：《史記集解》徐廣曰：「今文《尚書》云『祖飢』。」

阻，讀曰俎。阻，厄也。時，讀曰蒔。始者，洪水時，衆民厄于飢，汝居稷官，種蒔五穀以救活之。《詩·思文》正義、《史記注》。當云「阻」讀爲「祖」。馬訓爲「始」，鄭訓爲「厄」。

按：原本「厄」訛「危」，據《詩正義》改。

五品不遜。

五品，父、母、兄、弟、子也。《史記注》。

蠻夷猾夏。

猾夏，侵亂中國也。同上。

寇賊姦軌。

强聚爲寇，殺人爲賊，由内爲姦，起外爲軌。《周禮·司刑》疏。

按：《史記集解》引下二句。

汝作士。

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尚書正義》。

五服三就。

三就，原野也，市朝也，甸師氏也。《尚書正義》。馬、王同。

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宅，知嫁反。」《釋文》。

宅，讀曰咤，懲艾之器。謂五刑之流，皆有器懲艾。五咤者，是五種之器，謂桎一梏二拳三。❶三處者，❷自九州之外，至於四海，三分其地，遠近若周之夷服、鎮服、蕃服。❸《王制》正義。

按：原本「皆有」下脱「器」字，據《王制》正義增。又「二處」以下十六字，❹今文《王制》正義無。

禹曰：「益哉。」馬、王本同。《尚書正義》。

汝作朕虞。

❶「三」，依文義疑當作「二」，涉下文「三處」誤。
❷「處」，孔本作「居」。
❸此三「服」字，孔本均無。
❹「二」，依正文當作「三」。

言朕虞重鳥獸草木。《尚書正義》。

有能典朕三禮。

天事、地事、人事之禮也。《史記注》。

汝作秩宗。

主次秩尊卑。同上。

教胄子。

國子也。同上。

歌永言。

歌所以長言詩之意。《詩正義》。

聲依永，律和聲。

聲之曲折又依長言，❶聲中律乃爲和也。《史記注》。

神人以和。

祖考來格，群后德讓，其一隅也。同上。

按：「同上」二字，考《史記集解》補。

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百獸，服不氏所養者也。率舞，言音和也。同上。

龍，朕堲讒説殄行，震驚朕師。

所謂色取仁而行違，是驚動我之衆臣，使之疑惑。同上。

咨！汝二十有二人。

十二牧，禹、垂、益、殳斨、伯與、朱虎、熊羆、伯夷、夔、龍，皆月正元日格于文祖時所勑命也。❷《尚書正義》、《史記注》。

按：「十二牧」句，乃王氏揣摩《正義》而得之者。然《正義》本宗孔、鄭説以殳斨、伯與爲二臣，朱虎、熊羆爲二臣，故云「鄭以爲『二十二人，數殳斨、伯與、朱虎、熊羆，不數四岳』」。蓋孔數四岳，不數殳斨等四臣，故《正義》云然。王氏不數殳斨、伯與二臣，蓋誤以朱、虎、熊、羆爲四人也。今據《正義》增「殳斨伯與」四字。

❶「長言」下，孔本有「而爲之」三字。

❷「時」，孔本無此字。

分比三苗。

流四凶者，卿爲伯、子，大夫爲男，降其位耳，猶爲國君，所竄三苗爲西裔諸侯者。猶爲惡，乃復分析一作「比」。流之。《史記注》、《尚書正義》。

按：所竄，《書正義》引作「故以」，蓋孔語也。此「所竄」以下皆《史記集解》所引全文。又「諸侯」下，原本無「者」字，今據《史記集解》增。

舜生三十。

謂生三十年也。《尚書正義》。

登庸二十。

歷試二十年。同上。

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

攝位至死爲五十年。舜年一百歲。同上。

鄭氏古文尚書卷一

鄭氏古文尚書卷二

宋　王應麟撰集　羅江　李調元贊菴撰按

鄭氏注

虞夏書

臯陶謨

曰若稽古，臯陶曰。鄭以「臯陶」下屬爲句。

惇叙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在兹。

庶，衆也。勵，❶作也。叙，次序也。序九族而親之，❷以衆賢明作羽一作「輔」。翼之臣也。❸《三國志》注三十一、《文選》五十九、《史記注》、《尚書正義》。此政由近可以及遠也。同上。

按：《史記集解》引云：「次序九族而親之，以衆明作羽翼之臣，此政由近可以及遠也。」《書正義》引云：「勵，作也。以衆賢明作輔翼之臣。」又「以衆」下，裴注無「賢」字。又「羽翼之臣」下，原本無「也」字，今據裴注增。

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

禹爲父隱，故言不及鯀。《史記注》。

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

凡人之性有異，有其上者，不必有下；有其下者，不必有上。上下相揚，❹乃成其

❶「勵」，孔本作「厲」。
❷「序」上，孔本有「次」字。
❸「賢」，孔本無此字。
❹「揚」，孔本作「協」。

德。《尚書正義》。

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温，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

「寬」謂度量寬宏，「柔」謂性行柔和，「擾」謂事理擾順，三者相類，即《洪範》云「柔克」也。「愿」謂容貌恭正，「亂」謂剛柔治理，「直」謂身形正直，三者相類，即《洪範》云「正直」也。「簡」謂器量凝簡，「剛」謂事理剛斷，「强」謂性行堅彊，三者相類，即《洪範》云「剛克」也。而九德之次，從「寬」而至「剛」也，惟「擾而毅」在「愿」、「亂」之下耳。其《洪範》三德，先人事而後天地。《尚書正義》。

按：《三國志・黄李呂馬王張傳》評注：「《尚書》曰『擾而毅』，鄭玄注曰『擾，❶馴也，致果曰毅』。」又按：《書正義》此段係孔氏之文。因《正義》上文有「鄭連言之」四字，王氏因誤采。又「先人事而後天地」句下，《正義》有「與此不同」四字，謂《洪範》三德與此九德不同也。王氏疑此係鄭注，謂鄭與孔不同，因删四字，而本句文義不可通矣。又「剛克」下，原本無「也」字，今據《書正義》增。

彰厥有常，吉哉！

人能明其德，所行使有常，則成善人矣。同上。

俊乂在官。

才德過千人爲俊，百人爲乂。同上。

庶績其凝。

凝，成也。同上。

自我五禮有庸哉！有庸，馬本作「五庸」。

五禮：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民也。《尚書正義》。

同寅協恭，和衷哉！

并上之禮，共有此事。同上。

---

❶「擾」，原作「左」，據《三國志》評注改。

五服五章哉！

五服：十二也，九也，七也，五也，三也。《周禮·小宗伯》疏、《王制》正義。

天聰明，自我民聰明。

天之所謂聰明有德者，由民也。言天所善惡與民同。《詩·烝民》正義。❶

按：原本「天之所」下脱「謂」字，「與民」下脱「同」字，俱據《詩正義》增。

思曰贊贊襄哉。

贊，明也。襄之言揚。一作「暢」。言我未有所知，思徒贊明帝德，揚我忠言而已。謙也。《尚書正義》。

下民昏墊。

昏，没也。墊，陷也。禹言洪水之時，人有没陷之害。同上。

濬畎澮距川。

畎澮，田間溝也。澮所以通水於川也。《史記注》、《文選·長笛賦》注。

按：首六字，《史記集解》引。

暨稷播，奏庶艱食鱻食。

艱，馬本作「根」，云「根生之食謂百穀」。

禹復與稷教民種澤物、菜蔬、難厄之食。授以水之衆。鱻食，謂魚鱉也。《詩·思文》正義、《尚書正義》。

按：「難」字，《詩正義》作「難」，《書正義》作「艱」。

烝民乃粒，萬邦作乂。乂，五蓋反。

粒，米也。乂，養也。衆民乃復粒食，萬國作相養之禮。《詩·思文》正義。

安汝止。

安汝之所止，無妄動，動則擾民。《史記注》。

按：原本「安」字誤「定」，據《史記集解》改。

天其申命用休。

---

❶「烝」，原作「蒸」，據《詩經》篇題改。

天將重命汝以美應，謂符瑞也。同上。

臣哉，鄰哉！鄰哉，臣哉！

臣哉，汝當爲我鄰哉；鄰哉，汝當爲我臣哉。反覆言此，欲其志心入禹。《尚書正義》。

按：《書正義》有「帝曰：臣作朕股肱耳目，動作視聽皆由臣也」數句，原本無，今附采。

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一作「繢」，注同。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絺，陟里反。

會，讀爲繪。《文選·景福殿賦》注。宗彝，謂宗廟之鬱鬯樽也。故虞夏以上，蓋取虎彝、蜼彝而已。《釋文》引鄭注云：「宗彝，虎也。」粉米，白米也。絺，讀爲黹。黹，紩也。凡十二章，天子以飾祭服。凡畫者爲繪，刺者爲繡。此繡與繪各有六，衣用繪，裳用繡。至周而變之，以三辰爲旂旗，謂龍爲衮，宗彝爲毳。或損益上下，更其等差。《尚書正義》。

按：「凡十二章」上，《書正義》引多「自日月至黼黻」六字。

以五采章施于五色，作服。

性曰采，施曰色。《左傳》昭二十五年正義。未用謂之采，已用謂之色。《月令》正義。作服者，此十二章爲五服，天子備有焉。公自山、龍而下，侯伯自華蟲而下，子男自藻、火而下，卿大夫自粉米而下。《尚書正義》。

按：《月令》正義所引二句，上有「采施曰色」四字，蓋即《左傳》正義所引二句脱去「性曰」二字耳。又「此十二章」上，❶原本脱「作服者」三字，今據《書正義》增。

欲聞六律。❷

舉陽，陰從可知也。同上。

在治曶，以出納五言。

❶「上」，原訛作「下」，據文意改。

❷「欲聞六律」，原作鄭注，據《尚書》改爲經文。

㫚者，臣見君所秉，書思對命者也。君亦有焉，以出納政教於五官。《史記注》。應麟按：古「忽」與「㫚」通。《論語》「仲忽」，《古今人表》作「㫚」，師古曰：「『㫚』與『忽』同。」

按：原本「五官」誤「五言」，今據《史記集解》改正。

欽四鄰！

四鄰謂左輔、❶右弼、前疑、後承。《尚書正義》。

臣作朕股肱耳目。

動作視聽皆由臣也。《尚書正義》。

罔晝夜頟頟，罔水行舟。

丹朱見洪水時人乘舟，今水已治，猶居舟中，頟頟使人推行之。《尚書正義》。

朋淫于家。

朋淫，淫門內。《史記注》。

娶于塗山，辛壬癸甲。

登用之年，始娶于塗山氏，三宿而爲帝所命治水。《尚書正義》。

予弗子。「子，將吏反。」《釋文》。

惟荒度土功。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有十二師，外薄四海。

荒，奄也，奄大九州四海之土。敷土既畢，廣輔五服而成之，至于面方各五千里，四面相距爲方萬里。師，長也。九州，州立十二人爲諸侯師，以佐其牧。❷外則五國，立長使各守其職。堯初制五服，服各五百里。要服之內方四千里，曰九州。其外荒服，曰四海。此禹所受《地記書》曰「崑崙山東南地方五千里，名曰神州」者。禹弼五服之殘數，❸亦每服者今五百里，❹故有

❶「謂」，孔本無此字。
❷「其」，孔本無此字。
❸「弼」，孔本作「所邶」。
❹「今」，孔本作「合」。

萬里之界、萬國之封焉。猶用要服之内爲九州，州更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得五千里者四十九。❶其一以爲圻内，餘四十八，八州分而各有六。《春秋傳》曰：「禹朝群臣於會稽，執玉帛者萬國。」言執玉帛者，則九州之内諸侯也。其制特置牧，以諸侯賢者爲之師，❷蓋百國一師，州十有二師，則州千二百國也。八州凡九千六百國，其餘四百國在圻内。與《王制》之法準之，八州通率，封公侯百里之國一，❸伯七十里之國二，子男五十里之國四，方百里者三，封國七十有畸。❹至於圻内，則子男也。❺《王制》正義、《左傳》哀七年、《詩·齊風》。

按：「輔五服而成之」句下，當如《詩·殷武》正義及《書正義》所引，接下「至于面方各五千里」句爲是。中間一段，據《詩·齊風譜》正義引此作《禹貢》注，惟《王制》正義引《咎繇謨》注有「去王城五百里」一段，然其文與此小異，亦不在「輔五服而成之」句下，蓋別爲一節也。又按：「封國七十有畸」，此承《書正義》之文。考《王制》正義引此注，無「十」字。孔氏解云：「所以百里三，封國七者，以百里之方一，爲公侯之國一；又以百里之方一，爲伯七十里之國二；又以百里之方一，爲子男五十里之國四。是百里之方三，封國七也。」據此，則此「十」字係衍文，宜删。

帝曰：「迪朕德，時乃功惟叙。」皋陶方祗厥叙，方施象刑，惟明。

歸美于二臣。《尚書正義》。

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

戛，擽也。戛擊鳴球已下數器。鳴球即玉磬也。磬，懸也，而以合堂上之樂。玉磬

---

❶「五」，孔本作「方」。
❷「師」，孔本無此字。
❸「國」下，孔本有「者」字。
❹「十」，孔本無此字。
❺「也」，孔本作「而已」。

和，尊之也。搏拊以韋爲之，裝之以穅，形如小鼓，所以節樂。「以詠」謂歌詩也。《周禮・大司樂》疏、《尚書正義》。

按：《周禮・大司樂》引云：「戛，櫟也。戛擊鳴球已下數器。鳴球即玉磬也。搏拊以韋爲之，裝之以糠，所以節樂。『以詠』，謂歌詩也。」《書正義》引云：「磬，懸也。而以合堂上之樂。玉磬和，尊之也。」又云：「其即櫟也。漢禮器制度及《白虎通》、馬融、鄭玄、李巡其説皆以爲然也。」又云：「鄭以『戛擊鳴球』三者，皆總下樂，櫟擊此四器也。」又按：《周禮疏》「穅」作「糠」。

祖考來格。馬氏言「此是舜除瞽瞍之喪，祭宗廟之樂」。《尚書正義》。

祖考之神來至也。《大司樂》疏。

虞賓在位。

舜以爲賓，即二王後丹朱也。同上。

群后德讓。

諸侯助祭者以德讓。已上皆宗廟堂上之樂所感也。同上。

下管鼗鼓，合止柷敔。

舜廟堂下之樂，故言下。合樂用柷。柷，狀如漆筩，中有椎。合之者，投椎於其中而撞之。一云「搖之所以節樂」。敔，狀如伏虎，背上刻之，一云「背有刻」。所以鼓之。所以止樂，一云「所以止鼓謂之止」。《詩・有瞽》正義、《大司樂》疏。

按：《詩・有瞽》正義引云：「柷，狀如漆筩，中有椎。合之者，投椎於其中而撞之。敔，狀如伏虎，背上刻之，所以止鼓謂之止。」《周禮・大司樂》疏引云：「舜廟堂下之樂，故言下。合樂用柷。柷，狀如漆筩，中有椎，搖之所以節樂。敔，狀如虎，背有刻，以物櫟之所以止樂。」又原本作「漆筒」，據《詩正義》改「筩」。

笙鏞以間。

東方之樂謂之笙。笙，生也，東方生長之方，故名樂爲笙也。西方之樂謂之鏞。

庸，功也，❶西方物熟有成。❷功亦謂之頌，頌亦是頌其成。❸「以間」者，堂上堂下間代而作。《大司樂》疏。

鳥獸蹌蹌。

飛鳥走獸蹌蹌然而舞也。同上。

簫韶九成，鳳凰來儀。

簫韶，舜所制樂也。樂備作，謂之成，成猶終也。每曲一終，必變更奏。若樂九變，人鬼可得而禮，故致得來儀。儀，匹，止巢而孕乘匹。同上。

按：「成猶終也」三句，《周禮》疏無，而見《書正義》。又《大司樂》疏「儀，匹」下有「謂致得，雄曰鳳，雌曰凰，來儀」十一字。按《大司樂》疏引云：「韶，舜樂也，若樂九變，人鬼可得而禮，故致得來儀。儀，匹，謂致得。雄曰鳳，雌曰凰。來儀，止巢而乘匹。」又云：「《尚書》『簫韶九成，鳳凰來儀』，鄭以『儀』爲匹，謂止巢而孕乘匹。《書正義》引云『成，猶終也』。每曲一終，必變更奏。」又《公羊哀十四年傳》疏「舜所制樂下」無「也」字。又《公羊》疏「謂之成」下作「簫韶九備而鳳凰乃來儀，止巢乘匹」。

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按：《大司樂》疏引此節，注云：「夔語舜云：『磬有大小，予擊大石磬、拊小石磬，則感百獸相率而舞。』」

石，磬也。百獸，服不氏所養者。謂音聲之道，與政通焉。《公羊》疏哀十四年。

庶尹允諧。

庶，衆也。尹，正也。允，信也。言樂之所感，使衆正之官信得其諧和。《大司樂》疏。

帝庸作歌。鄭以爲戒臣。《尚書正義》。

皋陶拜手稽首，揚言曰：「念哉！」

使群臣念帝之戒。《史記注》。

乃賡載歌。

❶「功」，孔本作「用」。

❷「熟」，孔本作「孰」。

❸「成」下，孔本有「也」字。

載，始也。同上。

按：此二節並采《書正義》，非《史記注》所引也。注云「同上」者，誤。

元首叢脞哉。

叢脞，總聚小小之事以亂大政。同上。

鄭氏古文尚書卷二

鄭氏古文尚書卷三

宋 王應麟撰集　羅江 李調元贊菴撰按

鄭氏注

虞夏書

禹貢

禹敷土。

敷，布也，布治九州之水土。《周禮·大司樂》疏。

隨山刊木。

必隨州中之山而登之，除木爲道，以望觀所當治者，則規其形而度其功焉。《尚書正義》。

冀州既載。

按：《公羊》疏引云：「載之言事，事謂作徒役也。兩河間曰『冀州』，不書其界者，時帝都之，使若廣大然。」《書正義》引云：「載之言事，事謂作徒役也。禹知所當治水，又知用徒之數，則書於策以告帝，徵役而治之。」

兩河間曰冀州，不書其界者，時帝都之，使若廣大然。載之言事，事謂作徒役也。禹知所當治水，又知用徒之數，則書之於策以告帝，❶徵役而治之。《史記注》、《尚書正義》、《公羊》疏。

按：此節當以《公羊》疏所引「載之言事」以下三十字列於前，而以《書正義》所引「禹知」以下云云列於後。又「兩河間」句，見《史記集解》。又原本「謂作徒役

❶「之」，孔本無此字。

也」下有「兩河間曰冀州以下」八字，今據《書正義》刪之。又「書之於策」句，《書正義》無「之」字。

壺口治梁及岐。

按：於此言「治梁及岐」者，蓋治水從下起，以襄水害易也。《書正義》、《禹貢說斷》。

《地理志》壺口山在河東北屈縣之東南，梁山在馮翊夏陽，❶岐山在右扶風美陽西北，梁山西南。《史記注》、《周南召南譜》正義、《緜》正義。

按：《史記集解》「壺口」下無「山」字及「縣之東南」四字，「梁山在」下有「左」字，無「西北」以下六字。

既修太原，至于岳陽。覃懷底績，至于衡漳。

岳陽縣，太岳一作「原」。之南。於《地理志》，太原今以爲郡名。太岳在河東故縣彘東，名霍太山。《周禮·職方氏》疏、《唐風譜》正義。覃懷爲縣名，屬河內。漳水出上黨沾大黽谷，東北至安平阜城入河。《職方氏》疏。衡漳，漳水橫流入河。《職方氏》疏、《詩·柏舟》正義、《尚書正義》。

按：《職方》疏引鄭注云：「岳陽，太原之南。漳水橫流入河。《地理志》『太原今爲郡名。太岳在河東縣彘東，名霍太山。覃懷爲縣名，屬河內。漳水出上黨沾大黽谷，東北至安平阜城入河。』行千六百八十里，始是。」按：此六十八字當是鄭注全文，若《書正義》引云「橫漳，漳水橫流」。《詩·邶鄘衛譜》正義引云：「衡漳者，漳水橫流，《地理志》云『漳水在上黨沾縣大黽谷，東北至安平阜城入河』。」《唐風譜》正義引云：「岳陽縣，太岳之南。於《地理志》，太原今以爲郡名。太岳在河東故縣彘東，名霍太山。」此皆據摭字句，非全文也。然《唐風譜》正義所引又可補《職方》疏所引缺字。又按《史記集解》作「懷縣屬河內」。又「河內」下，原本脱「漳」字，「上黨」下脱「沾」字，俱據《職方》疏補入。

厥賦惟上上錯。

---

❶「在」下，孔本有「左」字。

此州入穀不貢。賦之差，一井，上上出九夫税，上中出八夫税，上下出七夫税，中上出六夫税，中中出五夫税，中下出四夫税，下上出三夫税，下中出二夫税，下下出一夫税。通率九州，一井税五夫。《王制》正義、《周禮·小司徒》疏、《詩·甫田》正義、《書正義》。

按：《禹貢指南》止此句。

厥田惟中中。

地當陰陽之中，能吐生萬物者曰土。據人功作力競得而田之，則爲之田。田著高下之等者，當爲水害備也。餘州先田後賦，此州先賦後田，亦如境界殊於餘州也。《尚書正義》。

恒、衛既從。

《地理志》恒水出恒山，衛水在靈壽，大陸澤在鉅鹿。《史記注》。

島夷皮服。

島夷，東方之民搏一作「賦」。食鳥獸者。❶《史記注》、《尚書正義》。

按：《史記集解》作「東北」，作「賦食」。

夾右碣石，入于河。

《戰國策》碣石在九門縣，今屬常山郡。禹由碣石小西北行，❷盡冀州之境，還從山東南行，入河。治水既畢，更復行之，觀地肥瘠，定貢賦上下。《尚書正義》。

濟、河惟沇州。

言沇州之界在此兩水之間。《史記注》、《公羊》疏。

按：「言」字，據《史記集解》增，此係《集解》所引全文。「在此兩水之間」與《公羊》疏作「在此兩河間」文小異。

九河既道。

❶「者」下，孔本有「也」字。

❷「小」，孔本作「山」。

河水自上至此，流盛而地平無岸，故能分爲九以衰其勢。壅塞，故通利之也。九河之名：徒駭、太史、馬頰、覆釜、胡蘇、簡、潔、鉤盤、鬲津。周時齊桓公塞之，同爲一河，今河間弓高以東，至平原鬲津，一作「盤」。往往有其遺處焉。孔氏《尚書正義》云：「《春秋緯寶乾圖》云：『移河爲界在齊吕，填閼八流以自廣。』鄭據此文。」《詩・殷》正義、《尚書正義》。

雷夏既澤，雍、沮會同。

雍水、沮水相觸而合入此澤中。《地理志》曰：「雷澤在濟陰城陽縣西北。」❶《史記注》。

按：原本「曰」訛「云」，又脱「縣西北」三字，今據《史記集解》增改。王震澤本亦無「縣西北」三字。

桑土既蠶，是降邱宅土。

其地尤宜蠶桑，因以名之。今濮水之上有桑間者。❷《柏舟》正義。此州寡於山，而夾川兩大流之間，遭洪水，其民尤困。水害既除，於是下邱居土。以其免於厄，尤喜，故記之。《尚書正義》。

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釋文》。

貞，正也。治此州正作不休，十三年乃有賦，與八州同，言功難也。其賦中下。《史記注》。

厥貢漆絲，厥篚織文。

貢者百功之府，受而藏之。其實於篚者，入於女功，故以貢篚別之。《胤征》云：「厥篚玄黄，昭我周王。」《尚書正義》。

按：鄭引《胤征》語見《堯典》正義。又「貢篚別之」以下，見黄仲元《六經四書講藁》卷四。又「厥篚」，《詩・鹿鳴》正義引作「篚厥」。

浮于濟、漯，達于河。

《地理志》云：「漯水出東郡東武陽。」《史記

❶ 「縣西北」，孔本無此三字。
❷ 「有」上，孔本有「地」字。

注》。

按：原本無「云」字，今據《史記集解》增。

海岱惟青州。

今青州界。東自海，西至岱。東嶽曰岱山。《詩齊風譜》正義，《史記注》。

按：《史記集解》無上四字，《公羊》疏無「東西」二字。

嵎夷《索隱》曰：按今文《尚書》「作『禺銕』，在遼西。銕，古「夷」字也。」既略，濰、淄其道。

按：原本「銕」訛「鐵」，據《索隱》改。

《地理志》濰水出琅琊，淄水出泰山萊蕪縣原山。《史記注》。《齊風譜》正義引鄭注云：「濰、淄兩水名。」

按：《詩正義》引此注「濰、淄兩水名。《地理志》云：『維水出今琅琊箕屋山，淄水出泰山萊蕪縣原山。』」

按：此二十八字蓋鄭注全文，王氏兩引之，若分異同，何也？

海濱廣斥。

斥，謂地鹹鹵。《釋文》、《史記注》。

海物惟錯。

海物，海魚也。魚種類尤雜。《史記注》。

浮于汶，達于濟。

《地理志》汶水出泰山萊蕪縣原山，西南入濟。同上。

海岱及淮惟徐州。

徐州界又南至淮水。

淮、沂其乂，蒙、羽其藝。

淮、沂，二水名。《周禮·職方氏》疏。《地理志》沂水出今泰山蓋縣。❶ 蒙、羽，二山名。《史記注》。

按：《史記集解》無「今」字。

大野既豬，東原底平。

按：《史記》「豬」作「都」，《集解》引孔安國曰「水所停

❶「泰」，孔本作「大」。

曰都」。據此，則今本經傳皆作「豬」，乃後人所改也。

大野在山陽鉅野北，名鉅野澤。東原，地名。今東平郡即東原。《史記注》。

厥土赤戠墳。

戠，黏土也。《周禮·考工記》疏。

按：《釋文》曰：「鄭作『戠』，徐、王皆讀曰熾。」❶

厥貢惟土五色。

土五色者，所以爲大社之封。《史記注》。

按：原本脱上「土」字，據《史記集解》增。

羽畎夏翟。

羽山之谷。《詩·節南山》正義。

嶧陽孤桐。

《地理志》嶧山在下邳。《史記注》。

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

泗水出濟陰乘氏也。❷濱水涯中中見石，可以爲磬。淮夷，淮水之上夷民也，獻此珠與魚也。《史記注》、《尚書正義》、《釋文》。

按：《史記注》引云：「泗水出濟陰乘氏也，淮夷淮水之上民也。」《書正義》引云：「淮水之上夷民，獻此珠與魚也。」《釋文》引云：「淮水之夷民也。」又按：首句下十一字不見《史記注》及《書正義》，恐係孔《傳》。

厥篚玄纖縞。

纖，細也。祭服之材尚細。《史記注》。

淮、海惟揚州。

揚州界，自淮而南至海以東也。《公羊》疏。

彭蠡既豬。

按：《史記索隱》引鄭云：「南方謂『都』爲『豬』。」

《地理志》彭蠡澤，❸在豫章彭澤西。《史記注》。

按：原本「彭蠡」下脱「澤」字，「彭澤」下多「縣」字，俱據《史記集解》删補。

陽鳥攸居。

---

❶「王」，原脱，據《經典釋文》補。

❷「也」，孔本無此字。

❸「澤」，孔本無此字。

陽鳥，鴻雁之屬，隨陽氣南北。《詩・匏有苦葉》正義。

三江既入，震澤底定。

三江分於彭蠡爲三孔，東入海。《尚書正義》。

厥貢惟金三品。

三品，銅三色也。《詩・泮水》正義、《史記注》、《尚書正義》。

按：《史記集解》引作「金三色也」。《書正義》及《詩・泮水》正義皆「三品者銅三色也」。

瑶、琨、蓧簜。「琨，馬本作『瑻』。」《釋文》。

島夷卉服。

此州下濕，故衣草服。貢其服者，以給天子之官。《尚書正義》。

厥篚織貝。

貝，錦名也。《詩》云：「萋兮斐兮，成是貝錦。」凡爲織者，先染其絲，乃織之，則文成矣。《史記注》、《尚書正義》。

按：《書正義》引鄭注「則文成矣」句下多「《禮記》曰『士不衣織』」七字。又按：《史記集解》所引無「萋兮斐兮」四字，其下文又小異，此專采《書正義》文也。

錫貢。

有錫則貢之，或時乏則不貢。❶ 錫，所以柔金也。《史記注》。

均于江、海，達于淮、泗。《釋文》云：「鄭本作『松』，『松』當爲『沿』。馬本作『均』，云『均平』。」案：此則「均」當作「松」也。

均，讀曰沿。沿，順水行也。《史記注》。

荆及衡陽爲荆州。

荆州界，自荆山南至衡山之南。《公羊》疏。

江、漢朝宗於海。

江水、漢水，其流遄疾，又合爲一，共赴海也。猶諸侯之同心，尊天子而朝事之。荆

❶「乏」，孔本作「無」。

楚之域，國有道則後服，國無道則先彊，故記其水之義，以著人臣之禮。《詩・沔水》正義、《尚書正義》。

九江孔殷。

按：《禹貢指南》：「九江乃廬江尋陽山溪九小水入江者。」

殷，猶多也。九江從山谿所出，其孔衆多，言治之難也。《地理志》九江在今廬江潯陽縣南，皆東合爲大江。《史記注》、《尚書正義》。

按：《史記集解》無「今廬江」三字及下「縣」字。

沱、潛既道。

按：《史記集解》：「水出江爲沱，漢爲涔。」

水自江出爲沱，漢别爲潛❶。一作「涔」。今南郡枝江縣有沱水，其尾入江耳，首不於江出也。華容有夏水，首出江，尾入沔，蓋此所謂沱也。潛則未聞象類。《三國志注》四十七卷、《水經注》二十九卷。

杶、一作「櫄」，注同。榦、栝、栢，礪、砥、砮、丹，惟箘、簵、楛，三邦底貢。

按：《考工》疏引此經注皆作「櫄」。

杶、榦、栝、栢，四木名。榦，柘榦。栢葉松身曰栝。礪，磨刀刃石也，精者曰砥。❷箘、簵，聆風。❸楛，木類。周之始，肅慎氏貢兹楛矢、石砮，此州中生聆風與楛者衆多，三國致之。❹《周禮・考工記》疏、《詩・竹竿》正義、《尚書正義》。

按：原本「簵」訛「竹」，據《史記集解》所引改正。「木」訛「本」，據《考工記》改正。又《集解》云：「箘簵，聆風也。」

❶「别」，孔本無此字。
❷「砥」，孔本作「底」。
❸「風」下，孔本有「也」字。
❹「三」，孔本無此字。

厥名。包匭菁茅。鄭以「厥名」下屬。《尚書正義》。

匭，纏結也。菁茅，茅有毛刺者，給宗廟縮酒。重之，故包裹又纏結也。❶《史記注》、《釋文》。

按：原本「故」下有「既」字，「裹」下有「而」字，俱據《史記集解》刪。

荆、河惟豫州。

豫州界，自荆山而北至於河。❷《詩·王風譜》正義、《公羊》疏。

滎播馬本、王本同。既都。

按：都，音豬。《群經音辨》。

沇水溢出河一作「所」。爲澤，❸衛狄戰在此地。今塞爲平地，滎陽民猶謂其處爲滎播，一作「澤」。在其縣東。一云在汴縣東。《詩·定之方中》正義、《檜譜》正義、《史記索隱》、《尚書正義》。

按：《史記索隱》止載「今塞爲平地」十五字，「民」作「人」。又《定之方中》正義引云：「沇水溢出河爲澤，今塞爲平地，滎陽民猶謂其處爲滎澤，在其縣東。《春秋》魯閔公二年衛侯『及狄人戰於滎澤』是也。」《書正義》引云：「今塞爲平地，滎陽民猶謂其處爲滎澤，在其縣東。」又引云：「衛狄戰在此地。」又駁云：「馬、鄭、王本皆作『播』，謂此澤名『滎播』，《春秋》閔二年，衛侯『及狄人戰於滎澤』，不名『播』也。」

華陽、黑水惟梁州。

梁州界，自華山之南至於黑水也。《公羊》疏。

岷、嶓既蓺。

《地理志》岷山在蜀郡湔氏道，嶓冢山在漢陽西。《史記注》。

按：原本脱「山」字，又「湔」訛「煎」，據《史記集解》增改。

沱、潛既道。梁州。

二水亦謂自江、漢出者。《地理志》在今蜀

---

❶「故」下，孔本有「既」字。
❷「自」，孔本作「在」。
❸「澤」下，孔本有「也」字。

郡郫縣江沱及漢中、安陽皆有沱水、潛水，其尾入江、漢耳，首不於此出。江源有鄀江，首出江，南至犍爲武陽又入江，豈沱之類與？潛蓋漢，西出嶓冢東南，至巴郡江州入江，行二千七百六十里。《尚書正義》。

蔡、蒙旅平，和夷底績。

按：《禹貢指南》：「蔡山在漢嘉。」

《地理志》蔡蒙在漢嘉縣。和，上夷所居之地也。和，讀曰桓，《地理志》曰桓水出蜀郡蜀山西南，行羌中者也。❶《史記注》、《水經注》三十六。應麟案：如淳《漢書注》曰：「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故『桓表』或謂之『和表』。」《東京賦》云：「叙和樹表。」是「桓」與「和」通。

按：原本「羌中」下脱「者也」二字，據《水經注》增。又按：《史記注》止前九字，下皆《水經注》引。又按：此条小注語與《九經古義》同，《路史·後紀十一》亦可引證。❷

終南、惇物。

《地理志》終南、惇物皆在右扶風武功也。《史記注》。

原隰底績，至于豬野。

《詩》云「度其隰原」。《地理志》豬野在武威，❸名曰休屠澤。《史記注》、《尚書正義》。

按：《史記》無「詩云」六字，「豬」作「都」。

三危既宅。

按：「黑水」、「三危」二條位置未妥。

《河圖》及《地記》書云：❹一作《地説》。三危山在鳥鼠之西南，❺與岐山相連。一云「在鳥鼠之西，南當岷山，則在積石之西南。」《史記索隱》、《尚書正義》。

按：《史記索隱》引云：「《河圖》及《地説》云：『三危

❶「者也」，孔本無此二字。
❷「後」，原訛「徒」，據《路史》改。
❸「豬」，孔本作「都」。
❹「書」，孔本無此字。
❺「危」下，孔本有「之」字。

山在鳥鼠西南，與岐山相連。』」《書正義》引云：「《地記》書云：『三危之山在鳥鼠之西，南當岷山，則在積石之西南。』」按：二書所引文小異。又按：《古文苑・揚雄益州牧箴》注鄭玄引《地記》書云：「三危山在鳥鼠之西，南當岷山。」

厥貢惟球、琳、琅玕。

球，美玉也。琳，美石也。琅玕，珠也。《詩・韓奕》正義。

織皮昆侖、析支、渠搜，西戎即叙。

衣皮之人居此昆侖、析支、渠搜三山之野者，皆在西戎也。《書正義》、《史記索隱》。

按：《書正義》作「皆西戎也」。《史記索隱》作「皆在西戎」，無「此」字及「之野者」三字并下「也」字。

導汧及岐。

《地理志》汧在右扶風也。《史記注》。　導汧爲正陰列，❶西傾爲次陰列，嶓冢爲次陽列，❷岷山爲正陽列，是爲四列。　凡言導者，發源於上未成流；凡言自者，亦發於上未成流。自此以下言「過」、言「會」者皆是水名，言「至于」者或山或澤，皆非水名。《史記索隱》、《尚書正義》。

按：原本「扶風」下脱「也」字，據《集解》增。「導汧爲」下脱「正」字，據《指南》增。又按：「嶓冢爲次陽列，岷山爲正陽列」，此據《書正義》所引也。《史記索隱》引作「汧爲陰列，西傾次陰列，嶓冢爲陽列，岷山次陽列」，與此異。「是爲四列」四字，王氏揣摩二《書》得之也。又按：《指南》「汧」作「岍」，「岷山」作「岍山」。

西傾、朱圉、鳥鼠至于太華；熊耳、外方、桐栢至于陪尾。

《地理志》云：「朱圉在漢陽南。太華山在弘農華陰南。」《地理志》云：「熊耳在盧氏東。外方在潁川嵩高山。桐栢山在南陽平氏東南。陪尾在江夏安陸東北，若横尾

---

❶「正」，孔本無此字。

❷「嶓」，原作「潘」，據《史記索隱》、《尚書正義》改。

者。」《史記注》。

按：原本「《地理志》云」句訛在「南」字下，據《史記集解》并脱「云」字、多「縣」字，亦據《史記》增删。「熊耳」以下，本另爲一節，王氏困欲連上節，故删「地理志」三字，今據《史記》仍增補之。又據《漢書·地理志》引《禹貢》作「朱圉山在漢陽冀縣南」，而《地理志》「天水郡冀縣」下云「《禹貢》朱圄山在縣南梧中聚」，師古曰：「圄，讀與『圉』同，似『漢陽』二字。」

導嶓冢，至于荆山。

《地理志》荆山在南郡臨沮。《史記注》。

按：原本作「臨江」，據《史記集解》改。

内方，至于大别。

《地理志》内方在竟陵，名陵元章山。❶ 大别在盧江安豐縣。《史記注》、《尚書正義》。

按：《史記集解》「元章」作「名章山」。

導弱水，至于合黎。

《地理志》：弱水出張掖。《地説》云：「合黎山在酒泉會水縣東北。」《史記注》。

按：上八字，《史記集解》引鄭注原文；下十四字，王氏揣摩《索隱》得之也。

餘波入于流沙。

《地理志》流沙，居延西北，名居延澤。《地記》曰：「弱水西流入合黎山腹，餘波入于流沙，通于南海。」《史記注》。

按：原本脱「名」字，據《史記集解》增。

導黑水，至于三危。

《地理志》益州滇池有黑水祠，而不記此山水所在。今中國無也。《地説》一作「記」。曰：三危山在鳥鼠之西。而南當岷山。又在積石之西，南當黑山祠，❷黑水出其南脇。《通典》百七十四、《史記索隱》、《史記》裴注、《尚書正義》。

❶ 「陵元」，孔本作「立」。

❷ 「山」，孔本作「水」。

按：原本「不」訛「在」，又脱「水」字、「山」字，並據《史記集解》增改。按：此節注，《史記集解》引云：《地理志》「益州滇池有黑水祠，而不記此山水所在。《地記》曰：『三危山在鳥鼠之西南。』」《索隱》引云：「《地説》云三危山黑水出其南。」《書正義》引云：「今中國無也。」

東至于砥柱。

案：《地説》河水東流，貫砥柱，觸閼流。今世所謂砥柱者，蓋乃閼流也。砥柱當在西河，未詳也。《水經注》卷四。

東過洛汭，至于大伾。

山一成爲伾，在修武、武德之界。地喉也。沇一作「流」。出伾際矣。《水經注》五卷、《漢書·溝洫志》注、《尚書正義》。

按：《漢書》無「之」字，《正義》有。《禹貢指南》「沇」仍作「沇」，無下「矣」字。「武德之界」以下係《水經注》引。又按：《書正義》有上二句，其爲康成《書》注無疑矣。若《溝洫志》注有「山一成爲伾」句，則連下句亦鄭德《漢書注》矣。不然康成有此文，酈、孔得不引乎？又朱謀㙔校《水經注》本，「沇出」作「流出」，注云：「宋本作『沇』。」

北過降水，至於大陸。

降，讀當如「郕降於齊師」之「降」，户江反。聲轉爲共。河内共縣，淇水出焉，東至魏郡黎陽縣入河，北近降水也。周時國於此者惡言「降」水，改謂之「共」。《地説》云：「大河東北流，過降水千里，至大陸爲地腹。」《水經注》、《尚書正義》。

按：原本「淇水出」下脱「焉」字，據《書正義》及《水經注》增。《史記集解》引云：「降水在信都南。」❶又按：《水經注》引鄭注：「《地説》云：『大河東北流，過降水千里，至大陸爲地腹。』」如《志》之言，大陸在鉅鹿。《地理志》曰：水在安平信都，鉅鹿與信都相去不容此數也。水土之名變易，世失其處，見降水則以爲

❶「南」，原作「而」，據《史記》改。

絳水，故依而廢讀。或作「絳」字，非也。今河北共山淇水、共水出焉，東至魏郡黎陽入河，近所謂降水也。降，讀當如『郕降于齊師』之「降」，蓋周時國於地者惡言降，故改謂之共耳。又今河所從，去大陸遠矣。館陶北屯氏河，其故道與？」

按：此一百五十五字蓋引鄭注全文，故下稱「余按鄭玄據《尚書》」云云，乃酈氏駁鄭語也。王氏所采，不免倒置上下矣。

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

播，散也。同，合也。下尾合曰逆河，一作「同」。言相承一作「迎」。受也。《詩·殷》正義、《水經注》五卷、《史記注》、《尚書正義》。

按：《禹貢指南》及《水經注》引皆云：「下尾合曰逆河，言相承受也。」《書正義》引云：「下尾合名爲逆河，言相向迎受。」《史記集解》引云：「下尾合名曰逆河，言相逆受也。」

嶓冢導瀁，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

《地理志》瀁水出隴西氐道，至武都爲漢，至江夏謂之夏水。一云今謂之夏水即漢河之別流也。《史記注》、《水經注》三十二卷、《史記索隱》。

按：此節係《集解》引鄭注全文。《水經注》引云：「今謂之夏水，來同，故世變名焉。」《索隱》云：「馬融、鄭玄皆以滄浪爲夏水，即漢河之別流也，詳略互異。」又原本「氏」下脱「道」字，據《史記集解》增。

過三澨，至于大別。

三澨，水石。《史記索隱》。在江夏竟陵之界。《史記注》。

東匯澤爲彭蠡。

匯，回也。《水經注》二十八。

按：《水經注》此句下有「漢與江鬭，❶轉東成其澤矣」十字，❷疑亦係鄭注。

又東至于澧。

❶「鬭」，原作「門」，據《水經注》改。
❷「十」，原作「九」，今據實際字數改。

按：《禹貢指南》「澧，陵名，即今長沙澧陵」。

醴，陵名也。大阜曰陵。今長沙郡有醴陵縣。《史記注》。

按：《集解》無「今郡」二字。

東迆北會于匯。

東迆者爲南江。《尚書正義》。

導沇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

《地理志》沇水出河東東垣王屋山，東至河内武德入河，泆爲滎。《史記注》。

按：東垣，殿本《史記集解》引作「垣縣」。

東出于陶邱北。

《地理志》陶邱在濟陰定陶縣西南。❶同上。

按：《集解》無「縣」字。

導渭自鳥鼠同穴。

鳥鼠之山有鳥焉，與鼠飛行而處之。又有止而同穴之山焉。《水經注》四十。

按：原本「而處」下脱「之」字，「之山」下脱「焉」字，俱據《水經注》增。又多「地説曰鳥鼠山同穴之枝幹也」十二字，據《水經注》自引他説並不言鄭注，此條誤采，故删之。

庶土交正，底愼財賦。

衆土美惡及高下得其正矣。亦致其貢篚，愼奉其財物之税，皆法定制而入之也。《史記注》。

咸則三壤成賦。

三壤，上、中、下各三等也。同上。

中邦一作「國」。錫土姓：「祇台德先，不距朕行。」

中即九州也。天子建其國，諸侯祚之土，❷錫之姓，命之氏，其敬悦天子之德既先，又不距違我天子政教所行。《史記注》。

❶「南」，原作「北」，據《書傳》、《水經注》及《地理志》引《禹貢》改。

❷「祚」，孔本作「胙」。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秷，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甸服者，堯制，賦其田，使入穀。禹弼其外。百里者賦入總，謂所一作「入」。刈禾也。二百里秷。❶秷，斷去藁也。一云「謂刈穗也」。三百里秸。秸，謂禾去其實，唯藁秸也。一云「秸，又云穎也」。四百里入粟，五百里入米者，遠彌輕也。甸服之制，本自納總。禹爲之差，使百里者從之耳。《詩·甫田》正義、《禮器》正義。

按：原本「秷」訛「秸」，「使百里」下又脱「者」字，俱據《詩正義》增改。又《詩·小雅》正義引云：「甸服者，堯制，賦其田，使入穀。禹弼其外。百里者賦入總，謂入刈禾也。二百里秷。秷，斷去藁也。三百里秸。秸又云穎也。四百里入粟，五百里入米者，遠彌輕也。甸服之制，本自納總。禹爲之差，使百里者從之耳。」又《禮器》正義引《禹貢》「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謂所刈禾也；二百里納秷，謂刈禾穗也；三百里納秸服，謂禾去其實唯藁秸也；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不言鄭注，王氏以意揣度之耳。

二百里蔡。

蔡之言殺，減殺其賦。《尚書正義》。

三百里蠻。

蠻者，聽從其俗，羈縻其人耳，故云蠻。蠻之言緡也。❷同上。

朔南暨。

朔，北方也。南北不言所至，容踰之。《史記注》、《尚書正義》。

按：《史記集解》引鄭曰「朔北方」，無「也」字。「南北」以下九字，《書正義》所引也。又王刻《史記》亦有「也」字。

---

❶「秷」，孔本作「銍」，下同。

❷「言」，孔本無此字。

甘誓

大戰于甘。

天子之兵，故曰大。《尚書正義》。

乃召六卿。

六卿者，六軍之將。周禮六軍皆命卿，則三代同矣。《詩·棫樸》正義、《曲禮》正義下。

按：原本作「命服」，據《曲禮》正義改。

嗟！六事之人。

變六卿言六事之人者，言軍吏下及士卒也。《尚書正義》。

按：原本下「者」字作「事」字，據《書正義》改。

有扈氏。孔、馬、鄭、王等皆言有扈與夏同姓。《尚書正義》。

威侮五行，怠棄三正。

五行，四時盛德所行之政也。威侮，暴逆之。三正，天、地、人之正道。《史記注》。

左不共于左。

左，車左。《史記注》。孔同。

右不共于右。

右，車右。同上。

鄭氏古文尚書卷三

鄭氏古文尚書卷四

宋　王應麟撰集　羅江　李調元贊菴撰按

鄭氏注

商　書

湯　誓

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桀見民欲叛，乃自比于日，曰：「是日何嘗喪乎？日若喪亡，我與汝亦皆喪亡。」引不亡之徵以脅恐下民也。《尚書正義》。

予其大賚汝！

賚，賜也。同上。

按：《書正義》無此文，當是《史記注》。「同上」二字誤。

予則孥戮汝。

大罪不止其身，又孥戮其子孫。同上。《周禮》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於舂稾。」❶

按：二語亦見《尚書正義》，宜增「同上」二字。

盤庚上

鄭以上篇是盤庚爲臣時事。《尚書正義》。

于今五邦。馬云：「五邦謂商丘、亳、囂、相、耿也。」鄭、王同。《尚書正義》。

❶「舂」，原作「春」，據《尚書正義》改。

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

奢侈之俗，小民咸苦之，欲言于王，今將屬民而詢焉，故敕以無伏之。《尚書正義》。

今汝聒聒。

聒，讀如「聒耳」之「聒」。聒聒，難告之貌。同上。

不昏作勞。

昏，讀暋。❶ 暋，勉也。《三國志》注一、《尚書正義》。

遲任有言曰。

遲任，古之賢史。《尚書正義》。

茲予大享于先王。

大享，謂蒸嘗也。❷《周禮・小司馬》疏。

按：「小司馬」宜改「司勳」，因彼卷首小司馬職，故誤署。

予告汝於難，若射之有志。

我告汝於我心至難矣。夫射者，張弓屬矢，而志在所射必中，然後發之。爲政之道亦如是也。以己心度之，可施於彼，然後出之。《尚書正義》。

汝無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

老弱，皆輕忽之意也。同上。

盤庚中

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

作渡河之具。《尚書正義》。

誕告用亶其有衆。

「亶，馬本作『單』，音丁但反，誠也。」《釋文》。

今予告汝不易。

我所以告汝者不變易，言必行之。《尚書正義》。

---

❶「讀」下，孔本有「爲」字。

❷「蒸」，孔本作「烝」。

盤庚下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

徙主於民，故先定其宅里所處，次乃正宗廟朝廷之位。《尚書正義》。

綏爰有衆。

爰，於也，安穩於其衆也。❶《三國志注》一卷。

懋建大命！

勉立我大命，使心識教令，常行之。同上。

鞠人謀人之保居，叙欽。

鞠，養也。能謀養人，安其居者，我則次序而敬之。《尚書正義》。王同。

高宗肜日

祖己曰。❷

謂其黨。《尚書正義》。

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民中絶命。

年命者，蠢愚之人尤愒焉，❸故引以諫王也。同上。

西伯戡黎

西伯，周文王也。時國於岐，爲雍州之伯，❹南兼梁、荆，在西，❺故曰西伯。《周南召南譜》正義、《旱麓》正義、《尚書正義》。戡黎，入紂圻内。《尚書正義》。

按：《詩·周南召南譜》正義引云：「文王爲雍州之

❶「穩」，孔本作「隱」。
❷「祖」，原作「祖」，據孔本改。
❸「蠢」，孔本作「春」。
❹「之伯」，孔本作「伯也」。
❺「在」前，孔本有「國」字。

伯，南兼梁、荆，在西，故曰西伯。」《旱麓》正義引云：「文王爲雍州之伯，在西，故謂之西伯。」《書正義》引云：「西伯，周文王也。時國於岐，封爲雍州伯也。國在西，故曰西伯。」諸本詳略互見，王氏蓋以意定其上下也。

惟王淫戲用自絶。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

王暴虐於民，使不得安食，逆亂陰陽，不度天性，傲狠明德，不修教法者。《史記注》。

按：原本作「政法」，據《集解》改。

微　子

鄭氏以爲微、箕俱在圻内。《尚書正義》。

凡有罪辜，乃罔恒獲。

凡，猶皆也。獲，得也。群臣皆有是罪，❶其爵禄常得之者，言屢相攻奪。《微子世家》注、《尚書正義》。

按：「凡猶皆也」係《書正義》引。「獲得也」以下，《微子世家》注引。

鄭氏古文尚書卷四

❶「是」，孔本作「辜」。

鄭氏古文尚書卷五

宋　王應麟撰集　羅江　李調元贊菴撰按

鄭氏注

周書

太誓

惟四月，《史記》云「九年」。太子發上祭于畢，下至于孟津之上。一云「東觀兵，至于孟津」。

按：《史記·周本紀》云：「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于孟津。」《索隱》云：「畢，天星之名，畢星主兵，故師出而祭畢星也。」但不言今文《太誓》文。

孟津，地名。《詩·思文》正義、《周本紀》、《尚書正義》。

乃告司徒、司馬、司空、諸節：「齋栗，信哉。馬融曰：「諸受符節有司也。」《周本紀》注。予無知，以先祖有德臣，予小子受先公功，畢立賞罰，以定厥功。」遂興師。師尚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號一作「誓」。曰：「蒼兕蒼兕，馬融曰：「蒼兕，主舟楫官名。」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齊世家》注。《索隱》曰：「此文上下並今文《太誓》。」

按：原本「杖」訛「扙」，據《周禮·伊耆氏》疏改。又《周本紀》作「乃告司馬、司徒」，「司空」以下文與此同，無「蒼兕蒼兕」四字。

師尚父，文王於磻溪所得聖人呂尚，立以爲太師，號曰尚父，尊之。號令之軍法重者。《齊世家》注、《周本紀》注、《周禮·伊耆氏》疏、《詩·大明》正義。

太子發升舟，中流，白魚入于王舟，王跪取，

涘以燎之。群公咸曰：「休哉。」

按：原本無「之」字，據《詩正義》增。

白魚入舟，天之瑞也。魚無手足，象紂無助。白者，殷正也。❶天意若曰，以殷予武王，當待無助。今尚仁人在位，未可伐也。得白魚之瑞，即變稱王，應天命定號也。涘，涯也。王出於岸上，燔魚以祭也，變禮也。《詩・思文》正義注、《後漢書・杜篤傳》。

按：《詩正義》無「也」字。又「即」訛「師」，據《詩正義》改。

至于五日，有火自上復于下，至于王屋，流之爲鵰，其色赤，其聲魄，董仲舒《對策》引《書》又云：「周公曰：『復哉復哉。』」五至，以穀俱來。五日，燎後日數。王屋，所在之舍上。❷流猶變也。鵰當爲鴉。鴉，烏也。燎後五日，而有火爲烏，天報武王以此瑞。《書說》曰烏有孝名。武王卒父大業，❸故烏瑞臻。赤，周之正。❹穀，記后稷之德。又《禮說》曰武王赤烏穀芒，應周尚赤用兵。王命曰爲牟，天意若曰：須假紂五年，乃可誅之。武王即位，此時已三年。穀，蓋牟麥也。《詩》曰：「貽我來牟。」《詩・思文》正義、《文王序》正義、《史記注》。

按：原本二行脫「王」字，又「用」訛「周」，俱據《詩正義》增改。

使上附以周公書報誥於王，王動色變。《周禮・大祝》疏。

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度孟津，八百諸侯不召自來，不期同時，不謀同辭，皆曰：「帝受可伐矣。」王曰：「爾未知天意，未可也。」

❶「也」，孔本作「色」。
❷「所」，原作「於」，據孔本改。
❸「大」，孔本無此字。
❹「正」下，孔本有「色」字。

乃還師。師乃鼓𡔷譟，師乃搯，前歌後舞，格于上天下地，咸曰：「孜孜無怠。」周公曰：「都懋哉。予聞古先哲王之格言。」《周禮・大祝》疏。

按：「無怠」以下十五字，《周禮疏》所引。又按：《周本紀》云：「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度孟津，諸侯咸會，曰：『孶孶無怠。』」又云：「是時，諸侯不期而會孟津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也。』乃還師。」《詩・大明》正義引《太誓》曰：「師乃鼓譟，前歌後舞，格于上天下地，咸曰：『孜孜無怠。』」

天將有立父母，民之有政有居。《詩・鴻雁》箋。

按：《詩・正月》正義云：「《尚書》曰『天將有立民父母』，謂天子作民父母，民窮則宜告之人也。」又《鴻雁》正義云：「《書》曰『天將有立父母，民之有政有居』，今《太誓》文。言天將有立聖德者爲天下父母，民之得有善政、有安居。彼武王將欲伐紂，民喜其將有安居，是民之所欲，安居爲重也。」

正稽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丕天之大律。《漢書・郊祀志》、《平當傳》。

按：《郊祀志》丞相衡、御史大夫譚奏議，引《太誓》曰：「正稽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丕天之大律。」師古曰：「今文《太誓》，《周書》也。」

丕，大一作「奉」。也。律，法也。《後漢書・班固傳》注、《申屠剛傳》注。

太子發拜手稽首。《周禮・大祝》疏。

司馬在前。王肅曰：「司馬，太公也。」《詩・大明》正義。

乃用其婦人之言，四方之逋逃多罪，是信是使。《漢書・五行志》。優臤與「賢」同。揚歷。

按：《漢書・五行志》：「成帝永始二年，夜過中，星隕如雨石。❶谷永引《書》曰：『乃用其婦人之言，四方之逋逃多罪，是信是使。』」師古曰：「《周書・泰誓》也。言紂惑於妲己，而妮近之逃罪人，信用之。」

附下而罔上者死，附上而罔下者刑，與聞國

---

❶「石」，據《漢書・五行志》當爲衍文。

政而無益於民者退，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逐。《説苑》二。

牧　誓

時甲子昧爽。

《詩》云：「肆伐大商，會朝清明。」《詩·大明》正義。

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

郊外曰野。將戰于郊，故至牧野而誓。《尚書正義》。

千夫長、百夫長。

師帥、旅帥也。同上。

昏棄厥肆祀弗答。

肆祀，祭名。答，問也。《詩·雝》正義、《史記注》。

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

王父母弟，祖父母之族，必言「母弟」，舉親者言之也。《周本紀》注。《誓》首言此者，神怒民怨，紂所以亡也。《尚書正義》。

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

伐，謂擊刺也。孔同。一云：「一擊一刺曰伐。」始前既敵，六步七步當止齊，正行列。及兵相接，少者四伐，多者五伐，又當止齊，正行列也。《曲禮》正義。

按：「既」字，今本《曲禮》正義同，傳抄宋本《禮記正義》作「就敵」。

尚桓桓。

威武貌。《史記注》。

如虎、如貔、如熊、如羆。

其威當如獸之將攫搏也。❶《曲禮》正義。

---

❶「搏」，原作「待」，據孔本改。

弗禦馬同。克奔，以役西土。

禦，彊禦，謂强暴也。克，殺也。不得暴殺紂師之犇走者，當以爲周之役也。《史記注》。

鄭氏古文尚書卷五

鄭氏古文尚書卷六

宋 王應麟撰集 羅江 李調元贊菴撰按

鄭氏注

周書

洪範

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

帝，天也。天以鯀如是，乃震動其威，❶不與天道大法九類，言王所問所由敗也。《微子世家》注。

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左傳·襄二十一年》正義曰：「鄭氏以禹治水既畢，乃流四凶。」《春秋傳》曰：「舜之誅也殛鯀，其舉也興禹。」《微子世家》注。

次三曰農用八政。

農，讀爲醲。《尚書正義》。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此數本諸陰陽所生之次也。《微子世家》注。

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

此數本諸陰陽昭明人相見之次也。又見《毛詩·小旻》正義。❷《五行傳》曰：「貌屬木，言屬金，視屬火，聽屬水，思屬土。」《尚書正

❶「威」下，孔本有「怒」字。

❷「又見毛詩小旻正義」，此注文八字原無，據孔本補。按《小旻》正義引無「陰陽」二字。

義》。❶

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

睿，通於政事。《詩・凱風》正義。此恭、明、聰、睿，行之於我身。其從，則是彼人從我，以與上下違者。我是而彼從，以我所爲不乖剌也。❷《尚書正義》。

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哲，讀爲悊。聰作謀，睿作聖。

君貌恭，則臣禮肅也；君言從，則臣職治也；❸君視明，則臣照悊也；君聽聰，則臣進謀也；君思睿，則臣賢智也。《詩・小旻》正義、《尚書正義》。

按：《小旻》正義及《書正義》所引此段上有「政所致」句，當如《小旻》正義增「皆謂政所致」五字。又「君思睿，則臣賢智」，《凱風》正義引之云。

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日賓，八曰師。

此數本諸其職先後之宜也。食，謂掌民食之官，若后稷者也。貨，掌金帛之官，若《周禮》司貨賄是也。祀，掌祭祀之官，若宗伯者也。司空，掌居民之官。司徒，掌教民之官也。司寇，掌詰盜賊之官。賓，掌諸侯朝覲之官，《周禮》大行人是也。師，掌軍旅之官，若司馬也。《尚書正義》、《史記注》。

按：原本末無「也」字，據《書正義》增。

四，五紀。四曰星辰。

星，五星也。《史記注》。

錫女保極。

又錫汝以守中之道。同上。

于其無好德，女雖錫之福，其作女用咎。

❶「尚書正義」，此注文四字原無，據孔本補。

❷「以」，孔本作「亦」。

❸「治」，孔本作「乂」。

按：《史記・微子世家》注「于其無好」下無「德」字。

無好於女家之人，雖錫之以爵禄，其動作爲女用惡，謂爲天子結怨於民。同上。

無偏無黨。

黨，朋黨。同上。

會其有極。

謂君也當會聚有中之人以爲臣也。同上。

歸其有極。

謂臣也當就有中之君而事之。同上。

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

三德，人各有一德，天子擇使之。《尚書正義》。正直，中平之人。《史記注》。克，能也。剛而能柔，一云「剛能柔克」。柔而能剛，寬猛相濟，以成治立功。剛則强，柔則弱，此陷于滅亡之道，非能也。《詩・羔裘》正義、《史記注》。

按：《書正義》引云：「三德，人各有一德，謂人臣也。」又引云：「人臣各有一德，天子擇使之。」《史記・微子世家》云「一曰正直」，注引鄭云「中平之人」，又引云：「克，能也。剛而克柔，柔而能剛，寬猛相濟，以成治功。」《詩・鄭風・羔裘》正義引云：「正直，中平之人。克，能也。剛能克柔，柔能克剛，謂寬猛相濟，以成治立功。剛則强，柔則弱，此陷于滅亡之道，非能也。」

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燮友柔克。

安平之國，使中平守一之人治之，使不失舊職而已。國有不順孝敬之行者，則使剛能之人誅治之。其有中和之行者，則使柔能之人治之，差正之。《尚書正義》。

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

此凡君抑臣之言也。作福，專爵賞也。作威，專刑罰也。玉食，備珍美也。《史記注》、《公羊疏》。

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

害于女家，福去室；凶于女國，亂下民。

《公羊疏》。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

將考疑事，選擇可立者，立爲卜人、筮人。《尚書正義》。

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圛，曰蟊，曰尅，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一作「貸」。

按：《周禮·太卜》注曰：「《洪範》所謂『曰雨，曰濟，曰圛，曰蟊，曰尅』。」《書正義》引鄭注有「雺聲近蒙」四字，《爾雅疏》引同。

卜五占之用，謂雨、濟、圛、蟊、一作「霧」，一作「雺」。克也。❶ 二衍忒，謂貞、悔也。將立卜筮人，乃先命名兆卦而分別之。兆卦之名凡七，龜用五，易用二。審此道者，乃立之也。雨者，兆之體，如雨氣然也。❷ 濟者，兆之光明，如雨止雲氣在上者也。❸ 圛者，色澤而光明也。蟊者，氣不澤，一作「釋」。鬱鬱冥冥也。克者，如侵氣之色相犯入也。❹ 一云「如雨氣色相侵入也」。內卦曰貞，貞，正也。外卦曰悔，悔之言晦，晦猶終也。卦象多變，故言「衍忒」。《史記·微子世家》注、《周禮·太卜》疏、《尚書正義》。

按：「兆之體，如雨氣然」，原本訛，據《周禮·太卜》疏改。「止」訛「上」，據《書正義》改。又《書正義》引鄭云：「克者，如雨氣色相侵入。」

立時人爲卜筮。

立是能爲分別兆卦之名者，以爲卜筮人。《微子世家》注。

按：《史記注》引無「爲」字。

三人占，則從二人之吉。一作「言」。

❶「克」，孔本作「尅」。

❷「氣」，孔本在「如」字前。

❸「止」下，孔本有「之」字。

❹「入」，孔本無此字。

卜筮各三人，大卜掌三兆、三易。《儀禮・士喪禮》疏。 從其多者，蓍龜之道幽微難明，慎之深。《微子世家》注。

謀及卿士。

卿士，六卿掌事者。《尚書正義》。

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

此三者皆從多，故爲吉。《微子世家》注。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作内吉，作外凶。

此逆者多，以故舉事於境内則吉，境外則凶。同上。

龜筮共違于人，用静吉，用作凶。

龜、筮皆與人謀相違，人雖三從，不可以舉事。同上。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

庶，衆也。徵，驗也，謂衆行得失之驗。《禮器》正義。 雨，木氣也；春始施生，故木氣爲雨。暘，金氣也；秋物成而堅，故金氣爲暘。燠，火氣也。寒，水氣也。風，土氣也；凡氣非風不行，猶金、木、水、火非土不處，故知土氣爲風。《詩・漸漸之石》正義、《尚書正義》。

按：《禮器》正義引「庶，衆也」云云，不明言鄭注，蓋王氏揣摩之。又《書正義》「土氣爲風」上無「知」字，《詩正義》有。

曰狂，恒雨若。

狂，倨慢也。恒，常也。若，順也。《尚書正義》、《公羊》疏、《詩・正月》正義。

曰舒。古文作「豫」。

按：《書正義》曰：「鄭、王本『豫』作『舒』。」

舒，舉遲也。《尚書正義》。 言人君舉事太舒，則有常燠之咎氣來順之。《公羊疏》。

曰急。

急促自用也。《詩・正月》正義、《尚書正義》。

曰蒙。《史記》「蒙」作「霿」，依字當作「霿」。

蒙，見冒亂也。《尚書正義》。

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

所以成休徵、咎徵言之者，休咎五事，得失之應，其所致尚微，故大陳君臣之象，成皇極之事。其道得，則其美應如此。其道失，則敗德如彼。非徒風、雨、寒、燠而已。同上。

星有好風，星有好雨。

中央土氣爲風，東方木氣爲雨。箕屬東方木，木尅土，土爲妃，一作「妻」。尚妃之所好，故箕星好風也。西方金氣爲陰，尅東方木，木爲妃。畢屬西方，尚妃之所好，故好雨也。《尚書正義》引鄭注云：「箕星好風者。箕，東方木宿。風，中央土氣。木尅土，爲妻，從妻所好，故好風也。畢星好雨者。畢，西方金宿。雨，東方木氣。金尅木，爲妻，從妻所好，故好雨也。」《詩・漸漸之石》正義引鄭注云：「風，土也，爲木妃。雨，木也，❶爲金妃。故星好焉。」《周禮・大宗伯》疏云：「土十爲木八妻，木八爲金九妻。」推此而往，南宫好暘，北宫好燠，中宫一作「央」。四季好寒也。是由己所尅而得其妃，從其妃之所好故也。《禮記・月令》正義、《詩・小雅》正義、《尚書正義》、《周禮・大宗伯》疏。

按：自「中央土氣爲風」至「故好雨也」六十字，見《禮記・月令》正義所引鄭注《尚書》全文。《詩・漸漸之石》正義引云：「推此而往，南宫好暘，北宫好燠，中宫四季好寒也。是由己所尅而得其妃，從其妃之所好故也。」《大宗伯》疏又引云：「以此推之，則北宫好燠，南宫好暘，中央四季好寒也，皆是所尅所妻，是從妻所好之義也。」又按：《書正義》引云：「推此，則南宫

❶「木」，原作「大」，據孔本改。

好暘，北宮好燠，中宮四季好寒，以各尚妻之所好故也。」

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春秋緯》云：「月離于箕，則風揚沙。」不言日者，日之從星，不可見故也。《尚書正義》。

九，五福。

此數本諸其尤者。福是人之所欲，以尤欲者爲先；極是人之所惡，以尤所不欲者爲先。以下緣人意輕重爲次耳。同上。

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

康寧，人平安也。攸好德，人一作「民」。皆好有德也。考終命，考，成也；終性命，謂皆生佼好以至老也。此五者皆是善事，自天受之，故謂之福。福者，備也。《詩・既醉》正義。

按：《微子世家》注引云「康寧，平安」。又《詩正義》引此注「福者，備也」下有「備者，大順之總名」七字。

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

未亂曰凶，未冠曰短，未昏曰折。《地官・司關》疏、《史記注》四。

六曰弱。

愚懦不壯毅曰弱。《微子世家》注、《尚書正義》。

凶、短、折，思不睿之罰；疾，視不明之罰；憂，言不從之罰；貧，聽不聰之罰；惡，貌不恭之罰；弱，皇不極之罰。《尚書正義》。

鄭氏古文尚書卷六

鄭氏古文尚書卷七

宋　王應麟撰集　羅江　李調元贊菴撰按

鄭氏注

周　書

金　縢

二公曰：「我其爲王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

二公欲就文王廟卜。戚，憂也。周公既内知武王有九齡之命，又有文王曰「吾與爾三」之期，今必瘳，不以此終，故止二公之卜，云「未可以憂怖我先王」。《史記注》、《尚書正義》。

爲三壇同墠。

時爲壇墠於豐，壇墠之處猶存焉。《尚書正義》。

按：原本「時」作「將」，據《書正義》改。

植璧秉圭。

植，古「置」字。《詩・那》正義、《尚書正義》。

史乃册，祝。

册，周公所作，謂簡書也。三十字一簡之文。祝者，讀此簡書以告三王。《儀禮・聘禮》疏、《史記注》。

按：原本無「謂」字，據《史記注》增。

惟爾元孫某。

諱之者，由成王讀之也。《尚書正義》。

是有丕子之責于天。

丕，讀曰不。愛子孫曰子。元孫遇疾，若汝不救，是將有不愛子孫之過，爲天所責，欲使爲之請命也。同上。

按：《史記・魯世家》注引鄭云：「丕，讀曰負。」

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

降，下也。寶，猶神也。有所依歸，爲宗廟之主也。《史記注》。

按：《史記注》「神」作「主」。

啓籥見書。

籥，開藏之管也。《尚書正義》。

茲攸俟，能念予一人。

茲，此也。《史記注》。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

管，國名。叔，字。周公兄、武王弟，封於管。群弟，蔡叔、霍叔。武王崩，周公免喪服，意欲攝政。一云「居攝」。小人不知天命而非之，故流「公將不利于孺子」之言於京師。孺子，謂成王也。《詩・邶鄘衛》正義。

按：《詩・邶鄘衛譜》正義無「服意」二字，「攝政」作「居攝」。王氏蓋采《詩・七月序》正義。

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辟，音避。」《釋文》。

我今不避孺子而去，我先王以謙讓爲德，我反有欲位之謗，無怨於我先王。言愧無辭也。居東者，出處東國待罪，以須君之察己。《詩・豳風》正義。

按：此見《七月序》正義。

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

罪人，周公之屬黨與知居攝者。周公出，皆奔，今二年，盡爲成王所得。謂之罪人，史書成王意也。罪其屬黨，言將罪之。《詩・豳風譜》正義、《鴟鴞》正義。

于後，公乃爲詩以怡王，名之曰《鴟鴞》。

於二年後也。怡，悦也。周公傷其屬黨無

罪將死，恐其刑濫，又破其家，而不敢正言，故作《鴟鴞》之詩以怡王，今《豳風·鴟鴞》也。《鴟鴞》正義。「鬻子」，斥成王。同上。

王亦未敢誚公。

成王非周公意未解。《詩·七月》正義。

按：《鴟鴞》正義引鄭注云：「成王非周公意未解，今又爲罪人言，欲讓之。推其恩親，故未敢。」王氏失采「今又」下十六字。

秋，大熟。

秋，謂周公出二年之後明年秋也。《豳風譜》正義。

王與大夫盡弁。

弁，爵弁。天子、諸侯十二而冠，成王此年十五，於禮已冠。而爵弁者，承天變，故降服也。《穀梁·文十二年》疏、《尚書正義》。

以啓金縢之書。

開金縢之書者，省察變異所由故事也。同上。

乃問諸史與百執事。

問者，審問然否也。《史記注》。

按：審問，《史記》作「問審」。

對曰：「信。噫！」噫，馬本作「懿」，猶億也。《釋文》。

王執書以泣。

泣者，傷周公忠孝如是，而無知之者。《史記注》。

惟朕小子其新迎。「新，馬本作『親』。」《釋文》。

新迎，改先時之心，更自新以迎周公。❶《詩·東山》正義。

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

《易傳》曰：「陽感天，不旋日。」《尚書正義》。

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

❶ 「新」，孔本作「所」。

築，拾也。禾爲大木所偃者，起其木，拾下禾，無所亡失。文王十五生武王，九十七而終，終時武王八十三矣。於文王受命爲七年，後六年伐紂，後二年有疾，疾瘳，後二年崩，崩時年九十三年。文王崩後明年生成王，則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服喪三年畢，成王年十二。明年將踐祚，❶周公欲代之攝政，群叔流言，周公辟之，居東都，時成王年十三也。居東二年，成王收捕周公之屬黨，時成王年十四也。明年秋，大熟，遭雷風之變，時周公居東三年，成王年十五。迎周公反，而居攝之元年也。居攝四年，封康叔，作《康誥》；五年，作《召誥》；七年，作《洛誥》，伐紂至此十六年也。作《康誥》時，時成王年十八，故《書傳》云：「天子太子十八稱孟侯。」《洛誥》時，成王年二十一也，明年成王即政，❷年二十二也。《尚書正義》、《詩・豳風譜》正義、《禮記・文王世子》正義。

按：「文王十五」以下皆《詩正義》文。「文王崩」下皆《文王世子》正義所引全文。「成王年十三」下，原本衍「年」字，據《文王世子》正義刪。「周公反」下，原本作「則」字，亦據《文王世子》正義改「而」字。又按：「作《康誥》」下，《文王世子》正義接「時成王年十八也」句，「五年」一段及「洛誥時」三字，皆《詩正義》文。原本于「稱孟侯」下，添「居攝也」三字，蓋誤以《禮記正義》「居攝七年」句，「居攝」下又添「也」字，文理錯亂，故删之。又「孟侯」下，《文王世子》正義作「居攝七年，成王年二十」云云。

大誥

王若曰：「大誥繇爾多邦。」王肅以爲稱成王命，故

❶「祚」，孔本作「阼」。

❷「政」下，孔本有「時」字。

稱王。

按：《釋文》云：「馬本作『大誥繇爾多邦』。」

王，周公也。周公居攝，命大事則權稱王也。《尚書正義》、《明堂位》正義。

弗弔天降害于我家，不少延。

按：《釋文》云：「割，馬本作『害』。不少，馬讀『不少延』爲句。」《正義》云：「鄭、王皆以『延』屬上爲句。」

害不少，乃延長之。《尚書正義》。

寧王遺我大寶龜。

受命曰寧王，承平曰平。❶ 時既卜，乃後出誥，故先云然。同上，《詩·何彼穠矣》正義。

西土亦不静，越兹蠢。

周民亦不定其心，騷動，言以兵應之。同上。

按：原本「應之」下有「當時京師無與應者」句，乃孔氏駁鄭語，王氏誤采。據《書正義》删之。

殷小腆。

腆，謂小國也。同上。

知我國有疵。

知我國有疵病之瑕。同上。

朕卜并吉。

卜并吉者，謂三龜皆從也。同上。

爾庶邦君，越庶士御士，罔不反曰：「艱大。」

汝國君及下群臣不與我同志者，無不反我之意，云：「三監叛，其爲難大。」

按：原本「反」訛「及」，據《書正義》改。

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

厥考翼，其肯曰：「我有後，弗棄基？」鄭、王本「矧肯構」下有此二字，❷與下重出。

其父敬職之人，其肯曰：「我有後，子孫不廢棄我基乎？」❸《詩·文王有聲》正義。

---

❶ 下「平」下，孔本有「王」字。

❷ 「二」上，疑當有「十」字。

❸ 「基」下，孔本有「業」字。

康誥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

基，謀也。岐、鎬之域，處五岳之外，周公爲於政不均，❶故東行于洛邑，合諸侯，❷謀作天子之居。四方民聞之，同心來會，樂即功作，效其力焉。是時周公居攝四年也。《尚書正義》、《天官・冢宰》疏、《大司樂》疏。

按：原本作「謂其於政不均」，據《冢宰》疏删去「謂其」二字，據《大司徒》及《大司樂》疏换一「爲」字。又「聞之」以下脱「同心」二字，亦據《大司徒》疏增。

侯、甸、男、衛、邦、采。

不言要服者，以遠于役事而恒闕焉。《尚書正義》。

乃洪大誥治。

洪，代也。❸周公代成王誥也。❹同上。

王若曰：「孟侯。」鄭以總告諸侯，依《略説》以太子十八爲孟侯而呼成王。同上。

由古先哲王。

虞、夏也。

恫瘝乃身。

刑罰及己爲痛病。❺同上。

非汝封又曰劓刵人。

刵，臣從君坐之刑。同上。

矧惟外庶子、訓人。鄭以訓人爲師長。同上。

惟文王之敬忌。

---

❶「爲」下，孔本有「其」字。
❷「合」，孔本作「令」。
❸「也」，孔本無此字。
❹「也」，孔本無此字。
❺「病」，孔本作「瘝」。

祇祇威威是也。同上。

酒誥

成王若曰：馬、王本同。「明大命于妹邦。」應麟案：《詩》「成王不敢康」與此同義。

成王，所言成道之王。《尚書正義》。妹邦者，紂之都所處也。於《詩》，國屬鄘，故其《風》有「沬之鄉」。則「沬之北」、「沬之東」，朝歌也。其民尤化紂，嗜酒。今祿父見誅，康叔爲其連屬之監。《詩·豳風》正義、《桑中》正義、《尚書正義》。

按：原本「成道之王」誤作「成王之道」，據《書正義》改。又小注「《豳風》正義」宜改作「《邶鄘衛譜》正義」。

爾尚克羞饋祀。鄭以爲助祭于君。《尚書正義》。

罔敢湎于酒。

飲酒齊色曰湎。《詩·賓筵》正義、《蕩》正義。

矧太史友、内史友。

太史、内史掌記言、記行。《禮記·玉藻》正義。

服休，服采。

服休，燕息之近臣；服采，朝祭之近臣。《尚書正義》。

若疇圻父。

順疇萬民之圻父。圻父，謂司馬主封畿之事。《圻父》正義。

梓材

王曰：「封，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以厥臣達王惟邦君。」

於邑言達大家，於國言達王與邦君。王爲一王之後。《尚書正義》。

戕敗人宥。

戕，殘也。《夏官·大司馬》疏。

無胥戕，無胥虐。

無相殘賊，無相暴虐。同上。

惟其塗丹雘。

《山海經》云：「青邱之山，多有青雘。」《尚書正義》。

按：原本脱「尚書正義」四字，今查補。

皇天既付中國民。付，馬本作「附」。《釋文》。

鄭氏古文尚書卷七

鄭氏古文尚書卷八

宋　王應麟撰集　羅江　李調元贊菴撰按

鄭氏注

周書

召誥

惟二月既望。

二月、三月當爲一月、二月。不云正月者，蓋待治定制禮乃正言正月故也。《詩·文王》正義。

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

於此從鎬京行至于豐，就告文王廟。告文王，則告武王可知。❶步，行也。堂下謂之步。豐、鎬異邑，而言步者，告武王廟即一作「則」。行，出廟入廟，不以遠，爲文恭也。一云「不以遠，爲父也」。《王風譜》正義、《曲禮》正義、《史記注》。

按：《史記·魯世家》注引云：「步，行也。堂下謂之步。豐、鎬異邑，而言步者，告武王廟即行，出廟入廟，不以遠，爲文恭也。」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

相，視也。《史記注》。

越若來三月。

是時周公居攝五年。《周禮·大司徒》疏。

汝位于洛汭。

隈曲中也。《尚書正義》。

❶「知」，孔本無此字。

按：原本「隈」誤「隅」，據《書正義》改。

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

史不書王往者，王於相宅無事也。同上。

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

所賜之幣，蓋璋以皮，及寶玉、大弓，此時所賜。召公見衆殷之民大作，❶周公德隆功成，有及政之期而欲顯之，❷因大戒天下，故與諸侯出取幣，使戒成王立於位，以其命賜周公。《尚書正義》。按：「所賜之幣」以下十七字當在此文下。

按：原本「以皮」下「及」字訛「以」，據《書正義》改。

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

言首子者，凡人皆云天之子，天子爲之首耳。同上。

按：原本「天」字下衍一「子」字，據《書正義》刪。

厥終，智藏瘝在。鄭以「瘝」爲病，小人在位，殘暴在下，故以病言之。同上。

按：原本小注：「病」字訛「痛」，據《書正義》改。

面稽天若。

面，猶迴向也。同上。

自服于土中。

自，用也。同上。

拜手稽首，曰：「予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

拜手稽首者，召公既拜，興。「曰我小臣」以下，言召公拜訖而復言也。百君子，王之諸侯與群吏。同上。

❶「公」，孔本作「誥」。

❷「及政」，孔本作「反正」。

洛誥

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

我以乙卯日至于洛邑之衆，觀召公所卜之處，皆可長久居民，使服田相食。瀍水東既成，名曰成周，今洛陽縣是也。召公所卜處名曰王城，今河南縣是也。《詩·王風譜》正義。

按：原本末句脱「也」字，據《詩正義》增。

伻來來。

伻來來者，使二人也。《尚書正義》。

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

猶用殷禮者，王者未制禮樂，恒用先王之禮樂。至成王即位，乃用周禮。《明堂位》正義、《尚書正義》。

按：原本「未制禮」下脱「樂」字，據《書正義》增。

孺子其朋。

孺子，幼少之稱，謂成王也。《尚書正義》。

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

朝聘之禮至大，其禮之儀不及物，謂所貢篚多，而威儀簡也。威儀既簡，亦是不享也。同上。

乃惟孺子頒。

成王之才，周公倍之，猶未；而言分者，誘掖之言也。同上。

汝乃是不蘉。

蘉，勉也。同上。

亦未克敉公功。

敉，安也。《春官·小祝》疏。

承保乃文祖受命民。

文祖者，周曰明堂，以稱文王，是文王德稱

文祖也。《詩·維天之命》正義。

越乃光烈考武王。

烈，威也。《詩·頌·雝》正義。

按：原本「威」訛「成」，據《詩正義》改。

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

成我所用明子之法度者，乃盡明堂之德。明堂者，祀五帝太皞之屬，爲用其法度也。周公制禮六典，就其法度而損益用之。《詩·維天之命》正義。

按：原本脱「禮」字，據《詩正義》增。

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

鄭以文祖爲明堂。曰明禋者，六典成，祭於明堂，告五帝太皞之屬也。既告明堂，則復禋于文武之廟，告成洛邑。《尚書正義》。

戊辰，王在新邑蒸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

鄭以「蒸祭」上屬。

歲，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用二特牛祫祭文王、武王於文王廟，使史逸讀所作册祝之書，告神以周公其宜立爲後者。謂將封伯禽。是非時而特假祖廟，故文武各特牛也。《詩·烈文》正義、《閟宮》正義、❶《周禮·大宗伯》疏。《詩正義》云：「鄭於《顧命》之注以居攝六年爲年端。」

按：「作」字，《烈文》正義不引，《閟宮》正義有。「立」字，《烈文》、《閟宮》正義俱無。又《大宗伯》疏引云：「告神周公宜立後，謂封伯禽。是非時而特假祖廟，故各特牛也。」

惟周公誕保文武，惟七年。

文王得赤雀，武王俯取白魚，皆七年而崩。周公不敢過其數也。《天官冢宰》疏、《詩·文王序》正義。

❶「閟」，原作「閟」，據孔本及《詩經》改。下二「閟宮」同。

按：《天官・冢宰》疏於此注下又引云：「以此禮授之，使居洛邑治天下者。」此《周禮》本注之文，陳君誤會。

多士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

成王元年三月，周公自王城初往成周之邑，用成王命告殷之衆士以撫安之。《尚書正義》。

非我小國敢翼殷命。

翼，驅也，❶非我周敢驅取汝殷之王命。同上。

按：《釋文》云：「弋，馬本作『翼』。」《正義》云：「鄭、王本『弋』作『翼』。」

大淫泆有辭。「泆，馬本作『屑』，過也。」《釋文》。

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

言天邑商者，亦本天之所建。《尚書正義》。

無逸

周公曰：「嗚呼！」

嗚呼者，將戒成王，欲求以深感動之。同上。

君子所其無逸。

君子，止謂在官長者。所，猶處也。君子處位爲政，其無自逸豫也。《尚書正義》。

嚴恭寅畏。「嚴，馬本作『儼』。」《釋文》。

其在高宗，舊勞于外，爰暨小人。

爲父小乙將師役于外也。❷《史記注》。

乃或梁闇。

楣謂之梁，闇謂廬也。同上。

其惟不言，言乃雍。

❶「驅」上，孔本有「猶」字。

❷「爲」下，孔本有「其」字。「也」，孔本無此字。

其不言之時，時有所言，則群臣皆和諧。《尚書正義》。

至于小大，無時或怨。

小大，謂萬人，上及群臣。言人臣小大皆無怨王也。同上。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

祖甲，武丁子帝甲也。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此爲不義，逃于人間，故云「舊爲小人」。❶《史記注》、《尚書正義》。

按：《書正義》及《史記注》「舊」並作「久」。

文王卑服。「卑，馬本作『俾』，使也。」《釋文》。

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

中身，謂中年。受命，謂受殷王嗣位之命。❷《詩・文王序》正義、《尚書正義》。

按：「位」字，《詩正義》作「立」，《書正義》作「位」。

則其無淫于觀。

淫，放恣也。《尚書正義》。

則皇自敬德。王肅本「皇」作「況」。

皇，暇也，❸寬暇自敬。同上。

不啻不敢含怒。

不但不敢含怒，乃欲屢聞之，以知己政得失之源也。同上。

按：原本「乃欲屢聞」下脱「之」字，據《書正義》增。

君奭

其終出于不詳。「終，馬本作『崇』，云：受也。」❹《釋文》。

又曰：「天不可信，鄭云「人又云」，則鄭以此「又曰」爲周公稱人之言也。《正義》。我道惟寧王德延。」「我

❶「舊」，孔本作「久」。
❷「王嗣位」，孔本作「嗣王立」。
❸「也」，孔本作「言」。
❹「受」，通志堂本《釋文》作「充」。

道，馬本作『我迪』。」《釋文》。

周公謂文王爲寧王，成王亦謂武王爲寧王，此一名二人兼之。《詩・何彼襛矣》正義。

按：此節據《詩正義》，未見爲此篇「寧王」注，蓋《洛誥》「乃命寧」下注也，王氏誤采于此。又按：《書正義》解此「寧王」，云「寧王即文也，鄭、王意同」，則鄭注此寧王專指文王也。

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

皇天，北極大帝。❶《周禮・大宗伯》疏、《史記・燕世家》注。伊尹，名摯，湯以爲阿衡，以尹天下，故曰「伊尹」。至太甲改曰「保衡」。阿衡、保衡，皆公官。《詩・長發》正義、《蕩》正義。❷保，安也；衡，平也。言天下所取安，所取平。此皆三公之官，當時爲之號也。《尚書正義》。

按：原本「公官」作「官名」，據《詩・長發》正義改。

天壽平格。鄭注以爲專言臣事，「格」謂至于天也。《尚書正義》。

格于上帝。此句原本無，熷附。❸

上帝，太微中其統也。《史記・燕世家》注。

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馬本作「南君」。《釋文》。

《詩傳》説「有疏附、奔走、先後、禦侮之人」而曰「文王有四臣以受命」，此之謂也。不及吕望者，太師教文王以大德，❹謙不以自比焉。❺云周公謙不可以自比。《詩・緜》正義、❻《尚書正義》。

❶「帝」下，孔本有「也」字。
❷「蕩」，原作「湯」，據《詩經》校改。
❸「熷」，疑當作「增」。
❹「師」下，孔本有「也」字。
❺「謙」，孔本無此字。「自」，孔本作「此」。
❻「緜」，原作「孫」，據《詩經》校改。

文王蔑德。

蔑，小也。《尚書正義》。

武王惟兹四人。

至武王時，虢叔等有死者，餘四人也。同上。

耇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矧曰其有能格？

耇，老也。造，成也。《詩》云：「小子有造。」老成德之人不降志與我並在位，則鳴鳥之聲不得聞，況乃曰有能德格於天者乎？言必無也。鳴鳥，謂鳳也。《三國志》注十一卷。

按：原本「在位」上有「行」字，據《三國志》注删。

告君乃猷裕。

召公不説，似隘急，故今謀於寬裕也。《尚書正義》。

海隅出日，罔不率俾。

率，循也。俾，使也。四海之隅，日出所照，無不循度而可使也。《三國志》注一卷。

祗若兹，往敬用治！

召公是時意説，周公恐其復不悦，故依違託言民德以剴切之。同上。

按：原本「同上」二字宜改「《尚書正義》」。

多方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

奄國在淮夷之傍，周公居攝之時亦叛，王與周公征之，三年滅之，自此而來歸。《豳風譜》正義。

狎于内亂。

習爲鳥獸之行，於内爲淫亂。《尚書正義》。

鄭、王皆以「甲」爲「狎」。

天惟五年，須夏之子孫。

夏之言暇。天覬紂能改，故待暇其終，至

五年，欲使復傳子孫。五年者，文王受命八年至十三年，是須暇五年之事也。《詩·皇矣》正義、《武》正義。

按：《詩譜序》正義引《多方》「開厥顧天」注云：「顧由視念也。」

我則致天之罰，離逷爾土。

分離奪汝土。❶《尚書正義》。

鄭氏古文尚書卷八

❶「土」下，孔本有「也」字。

鄭氏古文尚書卷九

宋　王應麟撰集　羅江　李調元贊菴撰按

鄭氏注

周　書

立　政

宅乃牧。

殷之州牧曰伯，虞、夏及周曰牧。《尚書正義》。

三亳阪尹。

三亳者，湯舊都之民服文王者分爲三邑，其長居險，故云阪尹。蓋東成皋、南轘轅、西隆一作「降」。谷也。《詩·玄鳥》正義、《尚書正義》。

按：《詩·玄鳥》正義引云：「三亳者，湯舊都之民分爲三邑。其長居險，故云阪尹。蓋東成皋、南轘轅、西降谷也。」《書正義》引云：「湯舊都之民服文王者分爲三邑，其長居險，故言阪尹。蓋東成皋、南轘轅、西降谷也。」按：二經皆作「降谷」，作「隆」者非。

顧　命

惟四月哉生魄。

此成王二十八年。《尚書正義》。

王不懌。「懌」，馬本作「不釋」，云：不釋，疾不解也。」《釋文》。

相被冕服。

相者，正王服位之臣，謂太僕。冕，玄冕。同上。

按：原本「王」訛「三」，據《書正義》改。

芮伯。

芮伯亦爲宗伯。❶《詩·桑柔》正義。

畢公。

畢公入爲司馬。同上。

在後之侗。「侗」，馬本作「詷」，云：「共也。」《釋文》。

爾無以釗冒贛于非幾。贛，音敕用反。《釋文》。

出綴衣于庭。

連綴小斂、大斂之衣於庭中。《周禮·幕人職》疏。

越翼日乙丑，王崩。馬本作「成王崩」。注：「安民立政曰成。」

按：《通鑑外紀》：「成王二十八年崩。」

越七日癸酉。

癸酉，蓋大斂之明日也。《尚書正義》。

敷重篾席。

篾，析竹之次青者。同上。

華玉，仍几。

華玉，五色玉也。同上。

敷重底席，綴純。

底，致也；篾纖致席也。同上。

敷重豐席。

豐席，刮凍竹席。同上。

按：《禮記·禮器》正義引《顧命》「敷重筍席」，鄭云：「筍，析竹青皮也。」❷《禮記》曰：「如竹箭之有筠。」按：此節注一十五字，王氏失采。

畫純。

似雲氣畫之爲緣。❸同上。

玄粉純。

以玄組爲之緣。同上。

陳寶。

---

❶「亦」，孔本作「入」。

❷「析」，原作「折」，據《禮記注疏》校改。

❸「似」，孔本作「以」。

陳寶者，方有大事，以華國也。同上。

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允之舞衣、大貝、鼖鼓，在西房；兑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

赤刀者，武王誅紂時刀，赤爲飾，周正色。大訓者，❶禮法：先王德教，即《虞書》典謨是也。弘璧，弘，大也。大璧、琬琰，皆度尺二寸者。大玉，華山之球也。夷玉，東北之珣玗琪也。一云「東北之琰」。天球，雍州所貢之玉，色如天者。三者皆璞，未見琢治，故不以禮器名之。《春官・天府》疏。河圖，圖出于河水，帝王聖者所受。《三國志》注十一。允也，和也，垂也，皆古人造此物者之名。鼖鼓，大鼓也。此鼖非謂《考工記》「鼖長八尺」者，若是周物，何須獨寶守？明前代之物，與周鼖鼓同名耳。大貝，❷《書傳》曰「散宜生之江、淮之浦，取大貝如車渠」是也。《春官・天府》疏。

按：原本脱「赤刀者」三字。又「誅紂」下脱「時」字，「赤刀」兩字倒寫，俱據《書正義》增改。「飾」訛「節」，據《書正義》及《周禮疏》改。「周正色」三字，《周禮疏》無，❸據《書正義》補。德教，按《周禮疏》作「禮教」，《書正義》亦作「德教」。「宏」訛「和」，據《周禮疏》改。琰，《周禮疏》作「璞」，又上截《春官・天府》疏上宜增「《書正義》」三字。又「與周鼖」下，原本脱「鼓」字，據《周禮疏》增。

大輅在賓階面，贅輅在阼階面，先輅在左塾之前，次輅在右塾之前。

大輅，玉輅。贅，次。次在玉輅後，爲玉輅

❶ 「者」下，孔本有「謂」字。

❷ 「貝」下，孔本有「者」字。

❸ 「色」，厚作「已」，今據正文及《尚書正義》改。

之貳也。❶先輅，金輅。❷門側之堂謂之塾，謂在輅門内之西北面，與玉輅相對也。次輅是金輅之貳，與玉輅之貳相對，在門内之東北面。不陳象輅、❸木輅者，主於朝祀而已。《尚書正義》、《周禮・典路》疏。

按：原本「次」訛「輅」，據《周禮疏》改。「金輅」並訛作「象輅」，據《書正義》改。按：下文言「不陳象輅」，此爲金輅明矣，今改。《周禮疏》作「象輅」，蓋彼傳寫之誤。

二人雀弁。

赤黑曰雀，言如雀頭色也。雀弁同如冕，黑色，但無藻耳。同上。

按：《書正義》「冕」下有「黑色」二字。

執惠。

惠狀，蓋斜刃宜芟刈。同上。

四人騏一作「綦」。弁。

按：《尚書正義》引此句作「綦」。

青黑曰騏。《詩》曰：❹「我馬維騏。」《詩・出其東門》正義、《鳲鳩》正義、《魯頌・駉》正義。

執戈。

戈，即今之句孑戟。《尚書正義》。

執劉。

劉，蓋今鑱斧。同上。

東堂。

序内半以前曰堂。同上。

執鉞。

鉞，大斧。同上。

執戣。

戣、瞿，蓋今三鋒矛。同上。

按：原本無「瞿」字，據《書正義》增。

❶「爲」，孔本作「謂」。
❷「金」，孔本作「象」。
❸「象」，孔本作「金」。
❹「曰」，孔本作「云」。

執鋭。

鋭，矛屬。凡此七兵，或施矜，或著柄。周禮戈長六尺六寸，其餘未聞長短之數。同上。

側階。

東下階也。同上。

王麻冕黼裳，由賓階隮。

黼裳者，冕服有文者也。同上。

入即位。

卿西面，諸侯北面。同上。

上宗奉同、瑁。

上宗，猶大宗。變其文者，宗伯之長，大宗伯一人，與小宗伯二人，凡三人。使其上二人也，一人奉同，一人奉瑁。同上。

太史秉書，由賓階隮，御王册命。

御，猶嚮也。王此時正位立賓階上，少東。太史東面，於殯西南面讀策書，❶以命王嗣位之事。同上。

按：《書正義》無「位」字，「西南」下有「面」字，今補。

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咤。「咤，馬作『詫』。」《釋文》。

王既對神，則一手受同，一手受瑁。宿，肅也。徐行前曰肅，卻行曰咤。王徐行前，三祭，又三卻，復本位。同上。

皆布乘黃朱。賓稱奉圭兼幣。

此幣圭以馬，蓋舉王者之後以言耳。諸侯當璧以帛，亦有庭實。同上。

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皆再拜稽首。

此朝兼享禮也，與常禮不同。釋辭者一人，其餘奠幣拜者稽首而已。同上。

❶「面」，孔本作「而」。

康王之誥 孔氏《正義》曰：「伏生以此篇合于《顧命》，共爲一篇，後人知其不可，分而爲二。馬、鄭、王本此篇自『高祖寡命』已上内於《顧命》之篇，❶『王若』已下始爲《康王之誥》。」

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

獨舉侯、甸、男、衛四服者，周公居攝六年，制禮，班度量，至此積三十年，再巡狩，餘六年；侯、甸、男、要服正朝，要服國遠，既事遣之。衛服前冬來，以王有疾，留之。《詩・周頌譜》正義。

按：宋本《禮記》疏四十一云：「攝政六年，頒度量，制其禮樂。成王即位，乃始用之。」原本「前冬」下「來」字訛「成」，據《周頌譜》正義改。又小注脱「頌譜」二字，今查補。

底至齊。 「馬讀絶句。」《釋文》。

群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王釋冕，反喪服。

群公主爲諸侯與王之三公，❷諸臣亦在焉。王釋冕，反喪服，朝臣、諸侯亦反喪服。《尚書正義》。

按：原本「臣」訛「侯」，據《書正義》改。

鄭氏古文尚書卷九

❶「内」，厚作「而」，今據《尚書正義》改。

❷「爲」，孔本作「謂」。

鄭氏古文尚書卷十

宋　王應麟撰集　羅江　李調元贊菴撰按

鄭氏注

周　書

呂　刑

惟呂命。

按：原本「命」訛「刑」，今改。

呂侯受王命，入爲三公。《書説》云：「周穆王以呂侯爲相。」《尚書正義》。

按：呂侯，《史記集解》引作「甫侯」。

王秏荒。音耄。《群經音辨》。

度作詳刑，以誥四方。《天官·冢宰》注。

蚩尤惟始作亂。

蚩尤霸天下，黄帝所伐者。❶《尚書正義》。

鴟義姦宄。

盜賊狀如鴟梟，鈔掠良善，劫奪人物。同上。

奪攘撟虔。

有因而盜曰攘。撟虔，謂撓擾。《春秋傳》：「虔劉我邊陲。」謂相奪人物以相撓擾也。❷《周禮·司刑》疏。

按：相奪，《司刑》疏作「劫奪」，宜改。

苗民弗用靈，制以刑。

苗民，謂九黎之君也。九黎之君於少昊氏

❶「黄」，原作「皇」，據孔本改。

❷「相奪」，孔本作「劫奪」。

衰而棄善道，上效蚩尤重刑，必變九黎。言苗民者，有苗，九黎之後。顓頊代少昊，誅九黎，❶分流其子孫，居于西裔者爲三國。❷至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惡。❸堯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臣堯，又竄之。禹攝位，❹又在洞庭逆命，禹又誅之。後王一云「穆王」。深惡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氏而謂之民。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禮記・緇衣》正義、《尚書正義》。

按：《禮記正義》作「爲居于西裔者三苗」，《書正義》作「至其子孫爲三國」，今宜正作「居于西裔者爲三苗」。又按：「禹攝位」至「又誅之」十三字，見《書正義》，《緇衣正義》無。小注「禮記」二字，原本訛作「詩」，今查改。

爰始淫爲劓、刵、椓、黥。

刵，斷耳；劓，截鼻；椓，謂椓破陰；黥，謂羈黥人面。苗民大爲此四刑者，言其特深刻，異于皋陶之爲。《尚書正義》。

按：原本「截」訛「斷」，「特」訛「持」，俱據《書正義》。

越茲麗刑并制。

越，於也。茲，此也。麗，施也。於此施刑，并制其無罪者。《詩・正月》正義。

按：原本脱「茲此也」三字，據《書正義》增。

「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以下。

鄭以「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至「罔有降格」皆説顓頊之事。「乃命重、黎」，即是重、黎之身，非羲、和也。「皇帝清問」以下乃説堯事。顓頊與堯再誅苗民，故上言「遏絶苗民」，下云「有辭於苗」異代別時，非一事也。同上。

❶「誅」，厚作「諸」，今據孔本、《禮記正義》改。
❷「居」，孔本作「爲君」。
❸「之」下，孔本有「君」字。
❹「禹」上，孔本有「後」字。

按：原本「辭」訛「事」，據《書正義》改。

伯夷降典，折民惟刑。「折，音悊。」《釋文》。

自作元命。

大命，謂延期長久也。《尚書正義》。

乃絶厥世。

天以苗民所行腥臊不潔，故下禍誅之。同上。

庶有格命。

格，登也。登命，謂壽考者。同上。

俾我一日非終。「俾，馬本作『矜』，哀也。」《釋文》。

王曰：「吁！來。」「吁，馬本作『于』，於也。」同上。

有邦有土，告爾詳刑。

詳，審察之也。《後漢書・劉愷傳》注。

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内，惟貨，惟來。「來，馬本作『求』，云：有求請賕也。」《釋文》。其罪惟均，其審克之。

不言五過之疑有赦者，過不赦也。《禮記》云：「凡執禁以齊衆者，不赦過。」《尚書正義》。

千鍰。見余蕭客《古經解鉤沈》。

所出金鐵也。死罪出三百七十五斤，用財少耳。《路史・後紀》注十二。

文侯之命

王若曰：「父義和！」

義，讀爲儀，儀、仇皆訓匹也，故名仇，字儀。《尚書正義》。

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

先正，先臣；謂一作「爲」。公、卿、士大夫也。《文選・九錫文》注、《三國志・魏書・武帝紀》注。

按：《文選》「謂」作「爲」，裴注作「謂」。又《正義》曰：「鄭玄以此『彤弓』、『旅弓』爲《周禮》『唐弓』、『大弓』。『唐』、『大』是弓强弱之名，『彤』、『旅』于弓赤黑

之色。」

費　誓費，一作「柴」。❶

按：《史記》作「肹誓」，《集解》曰：「徐廣曰：一作『鮮』，❷一作『獮』。」又按：《尚書》作「柴誓」。《索隱》曰：「《尚書》作『柴誓』，今《尚書大傳》作『鮮誓』。『鮮誓』即『肹誓』，古今字異，義亦變也。」

公曰：「嗟！人無譁。」

人，謂軍之士衆及費地之民。《尚書正義》。

善敹乃甲冑。

敹，謂穿徹之。同上。

敿乃干。

敿，猶繫也。同上。

無敢不弔！

弔，猶善也。同上。

牿牛馬。

牿，爲牷牷之牿，施牿於牛馬之脚，使不得走失。同上。

敜乃擭，敜乃穽。

按：《釋文》云：「杜，本又作『敜』。」

山林之田，春始穿地爲穽，或設擭其中，以遮獸。擭，柞鄂也。同上。

按：柞鄂，《書正義》云：「擭，作䚯也。」

馬牛其風，臣妾逋逃。

風，走逸。臣妾，厮役之屬也。《史記注》。

無敢寇攘。❸

寇，劫取也。《詩·蕩》正義。因其亡失曰攘。

博士讀曰襄。《爾雅疏》。

汝則有無餘刑非殺。

---

❶「柴」，《史記集解》作「𥻆」或「粊」。下同。

❷「曰 一」，原作「立」，據《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原文校改。

❸「攘」，原作「壤」，據《尚書》改。

無餘刑非殺者，謂盡奴其妻子，不遺其種類，在軍使給厮役，反則入於罪隸、舂槀，不殺之。《尚書正義》。

峙乃芻茭。

茭，乾芻也。同上。

秦誓

嗟！我士，聽無譁！

誓其群臣，下及萬民，獨云「士」者，❶舉中言之。《尚書正義》。

其心休休焉。

休休，寬容貌。《大學》釋文。

鄭氏古文尚書卷十

❶ 「獨」，孔本作「猶」。

洪範口義

〔北宋〕胡瑗 撰

曹書傑 校點

目　録

校點説明

《洪範口義》二卷，北宋胡瑗講述，門生整理。胡瑗（九九三—一〇五九），字翼之，泰州海陵（今江蘇泰州）人，祖籍安定，故世稱安定先生。早年與孫復、石介「同讀書泰山，攻苦食淡，終夜不寢」（《五朝名臣言行録》卷十）。景祐二年（一〇三四），范仲淹知蘇州，請建州學，聘胡瑗教授於州學。寶元二年（一〇三九），滕宗諒知湖州，聘其主持州學，「弟子去來常數百人，各以其經轉相傳授，其教學之法最備。行之數年，東南之士莫不以仁義禮樂爲學」（《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二十五《胡先生墓表》）。范仲淹任參知政事後擴建太學，舉薦胡瑗入太學。後歷任太子中舍、殿中丞、光禄寺丞、國子監直講、大理寺丞、太子中允及天章閣侍講「管勾太學」（《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八十四，嘉祐元年十二月乙卯紀事）。自其入太學，「學者自遠而至，太學不能容，取旁官署以爲學舍。禮部貢舉歲所得士，先生弟子十常居四五」（《胡先生墓表》）。嘉祐四年（一〇五九），以太學博士致仕，「東歸之日，太學之諸生與朝廷賢士大夫送之東門，執弟子禮，路人嗟歎以爲榮」（《胡先生墓表》）。同年六月逝於杭州，享年六十七歲。

胡瑗是宋代理學的先驅，與孫復、石介並稱爲「宋初三先生」，以胡瑗影響最大，程頤曾從其遊。《洪範口義》是胡氏理學思想的代表著作之一，是學生根據聽課筆記整理而成，故曰「口義」。《洪範》作爲《尚書》中的一篇，主要講天人關係。古來注釋《洪範》者，自「伏生《大傳》以下逮京房、劉向諸人，遽以陰陽災異附合其文，劉知幾排之詳矣。宋儒又流爲象數之學，惟《圖》《書》同異之是辨，經義愈不能明」（《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十一），而胡瑗《口義》於象數無涉，以闡述孔孟中庸、君王之道爲要旨，故清代學者給予很高評價：「瑗生於北宋盛時，學問最爲篤實，故其説惟發明天人合一之旨，不務新奇。如謂天

錫洪範爲錫自帝堯，不取神龜負人之瑞；謂五行次第爲箕子所陳，不辨《洛書》本文之多寡；謂五福六極之應通于四海，不當指一身而言：俱駁正注疏，自抒心得。」（《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十一）如所論六極之「惡」、「弱」有云：「惡與弱，皆不好德者也。好德者，由乎中道也。惡與弱皆過乎中道與不及中道也。惡者，囂而無所不至；弱者，怯懦而終無所立也。此二者，人行之窮極，故入在六極之內。」又如對「建用皇極」的解釋：「皇，大；極，中也。聖人之治天下，建立萬事，當用大中之道。所謂道者，何哉？即『無偏無黨，無反無側』，『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是也。」所論「皇極」，實在申述自韓愈、柳宗元以來即已形成的所謂「皇極」即中庸之道。宋學建立者對中庸之道非常重視，最終使得《中庸》這部書成爲「四書」之一。《洪範口義》是一部具有政治哲學意義的教科書，體現了胡瑗的政治理念，即君王的賢明與否、君子小人消長，決定國家盛衰：小人得勢，損下益上，民不聊生，國勢以弱；君子得勢，仁義之道實行，損上益下，賦税制中，國泰民安。

《洪範口義》原本一卷，《郡齋讀書志》著録作「《洪範解》一卷」，當是其別名。是書久佚，今本乃四庫館臣從《永樂大典》中輯出，析爲上下二卷。原書本「其門人所録，無銓次首尾」，文句多不規整。明人將其散入《大典》，復經清人輯出，幾經鈔録，錯訛不少。其版本有清嘉慶《墨海金壺》據《四庫全書》刊本，惟多有校改。《叢書集成初編》據《墨海金壺》本排印。今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爲底本，校以《墨海金壺》本（簡稱「墨海本」），再校以引據之書，更據上下文句校勘之。四庫館臣對經文或有校勘，以雙行小字附於經文句末，茲仍其舊。胡瑗生平《四庫提要》見於《周易口義》提要中，今節出附於本書提要之後，以備參改。

楊棟、劉書惠兩位同志幫助比勘校對，在此表示感謝！

校點者　曹書傑

四庫全書提要

臣等謹案：《洪範口義》二卷，宋胡瑗撰。瑗有《周易口義》，已著録。是書《文獻通考》作《洪範解》，朱彝尊《經義考》註云「未見」。今其文散見《永樂大典》中，尚可排纂成書。《周易口義》出倪天隱之手，舊有明文。晁公武《讀書志》謂此書亦瑗門人編録，故無詮次首尾。蓋二書同名《口義》，故以例推，其爲瑗所自著與否，固無顯證。至其説之存于經文各句下者，皆先後貫徹，條理整齊，非雜記語録之比，與公武所説不符。豈原書本無次第，修《永樂大典》者爲散附經文之下，轉排比順序歟？抑或公武所見又別一本也。《洪範》以五事配庶徵，本經文所有。伏生《大傳》以下逮京房、劉向諸人，遽以陰陽災異附合其文，劉知幾排之詳矣。宋儒又流爲象數之學，惟《圖》《書》同異之是辨，經義愈不能明。瑗生於北宋盛時，學問最爲篤實，故其説惟發明天人合一之旨，不務新奇。如謂「天錫洪範」爲錫自帝堯，不取神龜負文之瑞；謂五行次第爲箕子所陳，不辨《洛書》本文之多寡；謂五福六極之應通于四海，不當指一身而言，俱駁正注疏，自抒心得。又詳引《周官》之法，推演八政，以經注經，特爲精確。其要皆歸于建中出治、定皇極爲九疇之本。辭雖平近，深得聖人立訓之要，非讖緯術數者流所可同日語也。《宋史》本作一卷，今校定字句，析爲二卷。

乾隆四十六年九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總

校官臣陸費墀。

附《四庫全書總目・周易口義》提要(節選)

宋倪天隱述其師胡瑗之説。瑗字翼之,泰州如皋人。用范仲淹薦,由布衣拜校書郎。歷太常博士,致仕歸。事蹟具《宋史・儒林傳》。天隱始末未詳。葉祖洽作《陳襄行狀》,稱「襄有二妹,一適進士倪天隱」,殆即其人。董弅《嚴陵集》載其《桐廬縣令題名碑記》一篇,意其嘗官睦州也。

王得臣《麈史》曰:「安定胡翼之,皇祐、至和間國子直講,朝廷命主太學。時千餘士,日講《易》。」是書殆即是時所説。

洪範口義卷上

宋胡瑗撰

洪範

夫武王既勝殷殺受，乃立其子武庚爲後，遂以箕子歸，武王於是問以天道。箕子陳述天地人之常經，聖王治國之大法，無出於洪範，故作《洪範》之篇。此篇得入《周書》者，以此篇箕子爲武王述大法九類之書，故得入《周書》也。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

此武王訪箕子之年。周既受命，惟十有三年四月伐紂而歸京師，既告武成，太平天下。武王以箕子大賢，遂訪而問焉。故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

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

騭，定也。王乃問而言曰「嗚呼，箕子」，欲問箕子而先嘆者，所以重之也。言天不言而默定下民之命，又且相助合協其居，而使有常生之資。定下民之命者，或貧或富，或貴或賤，或夭或壽，莫匪天定之使然也。❶然則既有短長之命，又定其貴賤之材，而且助合其居，使有恒產，則如懋稼穡以足食，勤蠶桑以有衣，使樂歲上可以供給父母，下可以畜妻子，凶年免於死亡，莫非天之佑而使然也。故曰：「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

「我不知其彝倫攸敘。」

❶「匪」，墨海本作「非」。

此言上天之定民固有常道如此，❶我不知其常道之次叙者何哉，❷故曰：「我不知其彝倫攸叙。」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汨陳其五行。

自此以下至「彝倫攸叙」，是箕子既承武王之問，遂爲王而言曰：我聞往古之時，鯀塞洪水，亂陳五行之道。夫水性罔有不就下者，當堯之時，水逆行於中國，汎濫天下，率土成江河，人民爲魚鼈，故命鯀治之。鯀不能順水之性，導之通之使歸於江海，反陻塞而壅遏之。如是則何有其成功哉？故《禮・祭法》曰「鯀障洪水而殛死」是也。鯀既陻洪水，是亂五行之道，故曰：「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汨陳其五行。』」

「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

帝，謂堯也。堯見鯀陻洪水，亂陳五行之道，於是震動而忿怒，乃不與大法九章，此常道所以敗。然則謂之不與者如何？夫陻洪水，亂五行之道，不能行帝堯洪範九疇之義，則堯不與之也。故曰：「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

「鯀則殛死，禹乃嗣興，

夫鯀以無功而竄逐之。《虞書》曰「殛鯀於羽山」是也。禹爲人之子，其父不成功，不可不紹而終之。《書》曰：「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則是鯀以殛而死，禹繼父而興也。故曰：「鯀則殛死，禹乃嗣興。」

「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

天，帝，稱之者，尊貴之也。夫禹既興起，

❶「上」，墨海本無此字。「民」上，墨海本有「下」字。

❷「其」，墨海本無此字。

則反乎父業之所爲，乃導江浚川，水患大息。堯善禹治水之故，乃與禹大法九章，此常道所以叙。然則水患既下，百穀既登，天地無不得其成平，故《虞書》曰「地平天成」也。然則亦謂之與者，又如何哉？❶亦以其導江浚川，順水之性，能行夫帝堯洪範九疇之義，則是帝堯與之也。

「初一曰五行，

自此以下至於「威用六極」，箕子總陳九疇之名，以説九章次叙之事也。五行者，即謂水、火、木、金、土是也。夫有天地，然後有陰陽；有陰陽，然後有五行；有五行，然後有萬物。是則五行者，天地之子，萬物之母也。然謂之行者，以其斡旋天地之氣而運行也，故謂之行。夫人既稟五行之氣而生，亦由逆五行之氣而死，聲音乎是，氣味乎是，性乎是，色乎是，舉天下之萬類未有不由於五行而出，是則五行豈不大乎？故「五」者因其數，明其性，成其氣，辨其味，有其臭，著其聲，彰其色，爲其物，各以類而推之，則可見矣。所謂數者何？即天地之生成數，天奇地偶，日月晷度，星辰躔次，歲時曆象，律吕損益是也。所謂性者，潤下、炎上、曲直、從革、稼穡，爲仁、爲義、爲禮、爲智、爲信是也。所謂氣者，在四時則爲春、❷夏、秋、冬，温、凉、寒、燠是也。所謂味者，酸、鹹、辛、苦、甘是也。所謂臭者，朽、焦、腥、羶、香是也。所謂聲者，宫、商、角、徵、羽是也。所謂色者，青、赤、白、黑、黄是也。所謂物者，介蟲、鱗蟲、倮蟲、羽蟲、毛蟲是也。在人則爲五

❶「如何」，墨海本二字互乙。

❷「爲」，墨海本作「有」。

事。若居五福之世則其數弗乖，其性不悖，其氣不愆，其味不變，其臭不亂，其聲不謬，其色不異，其蟲不怪，皆順其常；若居六極之世則皆逆其常，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人反德爲亂，亂起則妖生，各以其類而推之，亦可見也。故五行者，聖人爲國之大端，萬類之所祖出而冠於九疇，故曰：「初一曰五行。」然而不言「用」者，蓋以五行幹二儀之氣，❶天所以生成萬物者也，❷豈聖人所用治國之物乎？ 故不言「用」。

「次二曰敬用五事，案《漢書·五行志》作「羞用五事」，《隋書·五行志》作「庶用五事」。胡氏所定經文多從《孔傳》。

五事者，貌、言、視、聽、思也。貌者萬民所瞻仰，言則爲命令萬民之所聽。視不明則及邪，聽不聰則容姦，思不睿則失謀。此五者，聖人治國之大本，檢身之常法也，其可不敬而後用之乎？ 故五事謹則長興，慢則取亡。然次之於五行之後者，以五行陳天地之德，而五事者人君之所爲。人君蓋體天而御邦，故以次於五行也。

「次三曰農用八政，

八政者，謂食、貨、祀、司空、司徒、司寇、賓、師是也。食以勸播種，貨以通有無，祀以事鬼神，司空以均土地，司徒以行政教，司寇以正賞罰，賓以明禮，師以立威。此八者，皆國家所急之政，則當厚用之，政乃和平。繼於五事者，以人君既嚴五事以當國，然後謹民以八政也。

「次四曰協用五紀，案《漢書·五行志》作「叶用五紀」，

❶「幹」下，墨海本有「旋」字。
❷「天」下，墨海本有「地」字。

顏師古曰：「叶，讀爲叶，和也。」古者「叶」、「叶」、「協」三字通用。

五紀者，歲、月、日、星辰、曆數也。歲有四時，月有晦朔，日有甲乙，星有運行躔次，作爲曆數以節之也。夫聖人仰以觀天，俯以察地，南面而聽天下，將欲三光全，寒暑平，百穀登，四時叙，未有不用五紀而調和之。然此五紀，繼於八政之後，聖人爲政，未有不得於天時者，故用五紀而協和之，所以次八政也。

「次五曰建用皇極，

皇，大；極，中也。言聖人之治天下，建立萬事，當用大中之道。所謂道者，何哉？即「無偏無黨」，❶「無反無側」，「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是也。下文備詳：使天下賢者則不過，愚則跂而及之，平平然蕩蕩然，而使民無傾危之過者，皇極之義也。故一門之内得其中，則父義、母慈、子孝、兄友、弟恭；朝廷之内得其中，則君義臣忠，四海無淫朋之人，一鄉一黨則無遺親，此皇極之道行也。故皇極行則五行不相侵，五事不相徇，八政以之成，五紀以之明，三德以之平，卜筮以之靈，庶徵以之順，五福來臻，六極不至矣。然皇極獨不言數者，何也？蓋皇極者，萬事之所祖，無所不利，故不言數。❷以此觀之，包括九疇，總兼萬事，未有不本於皇極而行也，故處於中焉。

「次六曰乂用三德，案《漢書·五行志》作「艾用三德」，顏師古曰：「艾，讀爲乂。」❸「艾」、「乂」二字古通用。

德者，内則得之於心，外則得其理，故謂之

❶ 「無偏無黨」，墨海本作「無黨無偏」。
❷ 「數」下，墨海本有「也」字。
❸ 「爲」，中華標點本《漢書》作「曰」。

德。德有三者，即正直、剛、柔是也。世之平康則用正直之德治之，世有强悍不順則用剛德治之，世之和順則用柔德治之。此三德者，聖人既由中道而治天下，又慮執中無權猶執一，故用三德者，所以隨宜制民，一歸安寧之極也。故「皇極」則見聖人之道，「三德」則見聖人之權，故曰：「次六曰乂用三德。」

「次七曰明用稽疑，

稽，考也。聖人有疑事必用考疑之物決而明之，即下文謂「擇建立卜筮之人」而命之曰雨、❶曰霽、曰蒙、曰驛之類是也。然卜筮以決疑惑，定猶豫，無出於此。故聖人凡舉一事，發一政，若有疑於心者，必用卜筮以決之，故卜筮得爲決疑之物。然則聖人果有疑乎？曰無也。既無其疑，何用其卜哉？夫聖人至聰明也，至周盡也，故《易》曰：「聖人與天地合其德，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中庸》亦曰「從容中道」，「不勉而中，不思而得」。然則又何疑乎哉！猶謂之考疑者何也？即見聖人不專任其斷，而思與天下同之也。故下文謂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卿士從，庶民從，龜從，筮從，是之謂大同，然後見聖人無過舉，故上文能「乂用三德」以適變，此然後明於考稽而與衆定之。故曰：「次七曰明用稽疑。」以疑事不一，故不言數。

「次八曰念用庶徵，

庶徵者，即謂休徵五，咎徵五，統而稱之，

❶ 下「之」字，疑衍。
❷ 「聖人」，《周易》作「大人」。

故曰「庶徵」。君能與衆同欲，君臣上下無相奪倫，蠻夷戎狄莫不寧謐，❶故五行爲之遂性，天地爲之昭感，則休徵胡爲而不至哉！休徵之實有五，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是也。休徵至則五者皆順其時，五者各得其叙，而爲執五事之應也。故曰：肅，時雨順之也；乂，時暘順之也；哲，時燠順之也；謀，時寒順之也；聖，時風順之也。此蓋和氣之所感召也。若君不能與衆同欲，君子小人各反乎所爲，遠近大小罔有寧謐，則五行爲之失性，二儀爲之愆和，如此是咎徵胡爲而不至哉！❷故咎徵至則五者不順其時，不得其叙，則爲悖五事之應也。恒雨順之，貌之狂也；恒暘順之，言之僭也；恒燠順之，視之豫也；恒寒順之，聽之急也；恒風順之，思之蒙也。此蓋逆氣之所感召也。❸以此衆徵莫不本人君之感召，故王者作一事必念一事之應，行一政必念一政之報，事謹則休徵至焉，事悖則咎徵至焉，人君敢不恭承天而謹於御國乎？❹故曰：「次八曰念用庶徵。」然此次於「稽疑」之後者，夫龜筮共從於人，神明胥契其道，則庶徵莫不至，故次於「稽疑」也。不言數者，蓋「休」、「咎」總而言之也。

「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案《史記·宋世家》引《洪範》作「畏用六極」。

五福即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是也。六極即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

❶ 「蠻夷戎狄」，墨海本作「四方萬國」。
❷ 「是」，墨海本作「則」。
❸ 「蓋」，墨海本作「皆」。
❹ 「謹」，墨海本回改作「敬」。

弱是也。嚮，勸也。威，畏也。以五福者天下之民所共欲，故王者用是五福之道，勸民慕而歸之，以趨於治也；六極者天下之民所共惡也，王者用是六極之道，威民畏而懼之，以避其亂焉。是五福、六極，莫非聖人用人以爲天下之數，故曰：「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然次於九疇之末者何也？首陳五行，是聖人法天地以爲德，漸次爲治，故天時順而休徵至，則五行皆得其性矣。庶徵即叙，則政教之成敗著焉，故彝倫叙而政教成，則五福之道彰；彝倫敗而政教悖，則六極之報應。五福者，君子之吉成德也；六極者，人道之窮也。如是則王道終始斯可見矣，故因而終於九疇焉。注以謂天以五福、❶六極嚮勸、威沮於人，則不然矣。按下文「建用皇極」曰「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彼注云：❷「斂是五福之道以爲教，用布與衆民以慕之。」❸以「嚮」、「威」而言則曰天，以「皇極」而言則曰教，何義之異也？以五福、六極，民各有命，非人力之使然，故稱天；以皇極錫於民者君也，故稱教。前言乎天不繫乎教，後言乎教不繫乎天，是亦依文而解之，非達其所以爲教也。然則五福、六極果天使然耶？君使然耶？曰：君使然者存乎教，故《中庸》曰「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是也；天使然者存乎命，故《易》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是也。言乎命，一人之私也；言乎教，天下之公也。洪範九疇何嘗以私言哉！然則嚮非天之勸，威

❶「謂」，墨海本作「爲」。
❷「彼」，墨海本作「復」。
❸「與」，墨海本作「於」。「以」，《正義》作「使」。

非天之沮，果誰歟？曰君也。何以知乎？夫九疇之類，惟五行不言用，蓋爲天所任，非人君所用爲教也；餘八者皆言用，蓋人君所用爲教也。故王者用五福則民勸而歸治焉，❶用六極則民畏而避亂焉，是福、極者治亂之大本也。故人備五福者全福之人也，人備六極者窮極之人也，其次則福、極雜得之，不可定矣。夫人既壽、既富、既康寧、既考終命，其間凶惡懦弱者有之矣，既好德而凶短折者有之矣，疾憂貧者有之矣，然惟好德者雖憂、雖貧、雖凶短折不害爲君子，惡而弱者雖富、雖壽、雖康寧、雖考終命不免爲小人，各以稟受而得之者命也，非教也。命有定分，教隨變化，故聖人言教不言命也。安國之《傳》何失之遠哉！然此福、極别而言之者何也？夫五福、六極切於教化，故析而言也。且五行者萬事之本，故首於九疇；八事得則福，八事失則極，故以福、極終之。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自此以下至終篇，皆是箕子歷説九疇之名，廣演九疇之義。此「初一曰五行」至「稼穡作甘」説五行之一節。「一曰水」至「五曰土」，解五行之名也。夫潤萬物莫如水，燥萬物莫如火，木可揉而曲直，金可范而成器，土則兼載四者而生殖其中也。故人之飲食必待水火而烹飪，宫室必待金木而斲樸，土稼穡之利，欲百穀之生，未有不在乎土也。故五行，萬物人用之由出也。聖人豈不修之哉！故《傳》曰「天生五材，

❶「治」，原誤作「至」，今據墨海本改。

人並用之」是也。然則一曰水、五曰土，❶何也？此以生數、成數言之也。按《易・繫辭》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此即是五行生成之數。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此其生數也；地六成水，天七成火，地八成木，天九成金，地十成土，陰陽各有匹偶而數得成焉，謂之成數。故五行始於水，終之於土，是其義也。

「水曰潤下，火曰炎上，

自此至「作甘」皆説五行之性，順其勢而行，各有不同也。夫水之性無有不潤下，火之性罔有不炎上。故水之性決之東則東流，決之西則西流，引之穴坎之間則莫不盈積，是則水之性可見矣。燥萬物而升上者莫如火之性，故《易・乾卦》曰「水流濕，火就燥」，類相感也。故聖人之治天下，若能順五行之性，修其水德，導達溝瀆，濬治河渠，號令不違其時，水性無有壅遏，如是則潤下矣。治之三載而功成者，水潤下故也。故舜曰：「地平天成，六府三事允治，萬世永賴，時乃功。」若其河渠不通，溝澮不濬，政教違時，水行不由其道者，是水不潤下矣。故堯有洪水汎溢中國，❷禹能下矣。鯀之所以治洪水九載功用弗成者，水不潤下故也。聖人能順五行之性而修火德，鼓鑄有時，焚萊有節，號令當，火政修，如是則火炎上矣。故《周禮・司烜氏》「中春以木鐸修火禁於中國」是

❶「土」下，墨海本有「者」字。
❷「溢」，墨海本作「濫」。

也。❶若其焚萊不時，鼓鑄無節，火官廢，火政墮，則災宮館，災宗廟，此火不炎上也。鄭鑄刑鼎後乃有災亂，火不炎上故也。故潤下炎上，皆性之自然也。

「木曰曲直，金曰從革，

此亦自然之性也。木可揉而爲曲直方員，❷故爲之相，其方則中矩，員則中規，直則中矢，方則中輿。又員中輪，曲中鉤，惟矯之何如爾。《荀子》曰：「木之鉤者必將待檃栝，矯然後直。」❸又曰：「木直中繩，揉以爲輪，其曲中規，雖有槁暴不復挺者，揉使之然也。」是曲直者木之性也。人君順五行之性，修其木德，營建宮室不奪農時，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若是則木順其曲直矣。若用民力奪農時，斬不時之材，供非度之用，如此則木不曲直矣。從革者，以金性雖至剛，方隨鼓鑄而變，❹故鎔之則流形，范之則成器，利可以爲劍戟，鋭可以爲戈矛，惟鎔范之如何耳。故董仲舒曰：「金之在鎔，惟冶者之所鑄。」故能變革者豈非金之性哉！故人君能順五行之性而修其金德，兵興以法，師出以時，持旌仗鉞，❺臨戰誓士，足以抗威武而誅叛逆，此之謂金從革矣。則如周有牧野之命，湯有南巢之兵是也。若其師出踰時，兵興無法，好攻戰之事，輕百姓之命，以致殺人滿野，傷人盈城，如此則金不從革矣。故古之秦皇黷武，漢之孝武窮兵是也。

❶「中國」，墨海本此二字互乙。
❷「員」，墨海本作「圓」。下同，不一一出校。
❸「矯」上，墨海本有「烝」字。
❹「方」，墨海本作「亦」。
❺「旌」，墨海本作「旄」。

「土爰稼穡。

爰，於也。始種而生謂之稼，將斂而成謂之穡。土持萬物，載華岳而不重，振河海而不泄，含厚於下者也。故春耕之百穀然後生，秋斂之百穀然後成。土之性厚，待於稼穡然後見其性也。惟聖人能修五行之德，順其土性，陋宮室，省臺榭，闢土地之事，勸耕鑿之業，❶不奪農時而深耕易耨，乃「土爰稼穡」矣。故禹卑宮室，堯有土堦，而民厚生者此也。若其侈宮室，華臺榭，離宮廣闢，別館閎開，國多苦役之事，野無加闢之田，如此則不稼穡矣。故秦築阿房，漢罷路臺，何興亡之異也！

「潤下作鹹，

此說五行之味也。水性本甘，由浸漬於地，發味而爲鹹。《月令》云「其味鹹」是也。

「炎上作苦，

火本炎上，焚物則焦。夫氣既焦則味發而爲苦。《月令》云「其味苦」是也。

「曲直作酸，

木之結實者味成多酸。《月令》云「其味酸」是也。

「從革作辛，

金就鎔鑄即有腥氣，非苦非酸而近於辛者，金之味。《月令》云「其味辛」是也。

「稼穡作甘。

百穀之味甘可知矣，然百穀本由土地而生也，甘者實爲土味。《月令》云「其味甘」是也。所引《月令》之文者，皆五行所屬之月而味之屬也。

「二，五事：一曰貌，

自此以下至「睿作聖」，皆說五事之節也。

---

❶ 「勸」，墨海本作「勤」。

貌者，即謂威儀容貌，人可觀望者皆謂之貌。此分解五事之名。

「二曰言，

凡有號令天下，使天下之人莫不從者，王者之言也。

「三曰視，

夫善觀人者，觀其情，情得則人斯見矣。

「四曰聽，

夫納芻蕘之言，來廊廟之語，而求天下之情者，未有不自君耳聽之。

「五曰思。

夫天下茫茫，萬事籍籍，神而明之，研思極慮。然而首曰貌而終曰思者何？夫民之先見者君之貌，次而稟受者君之言，視不待號召而神化，言必有戒諭而順從。思者，包括四事，一本於心矣。

「貌曰恭，

此一節，言王者必須持謹五事。夫君之貌爲人所觀，仰則必端嚴恭莊，而後民望而畏之。故行步有佩玉之聲，登車有和鸞之節，錯衡養目，蘭茝養鼻，在田獵而有三驅之制，在飲食而有饗獻之禮，出入有節，動静有時，凡舉一事，未有不由禮而行之，如是則「貌曰恭」矣。若其起居無時，行步無節，馳騁田獵，喪棄禮儀，如是則貌不恭矣。故王者之貌，必須恭敬者也。

「言曰從，

夫君有言則四海皆仰而聽之，是故雖在巖廊之上，言出而可行；雖在九重之内，令出而可從。使民有時，用民有節。有功者必賞，有罪者必罰。如此則言乃可從矣。若其政教二三，號令反覆，功者未必賞，罪者未必罰，使萬民也不永安而欲逸，戒百官也惟朝定而夕移，若是則君之出言而豈有

從者哉！故必須至當也。

「視曰明，

夫王者將欲觀人情，則紛華盛麗不可閱也，淫哇柔曼不可蔽也。分別賢佞，殊異適庶，官人有序，舊章不迷，如此則視之謂明矣。❶若其耽色悦聲，信譖放賢，亂其適庶，不肖與賢者淆混，如此則視不明矣。故王者之視，必明而後可。

「聽曰聰，

夫十室之邑有邪有正，况四海之内有佞有賢。訪芻蕘有廊廟之語，面恭有欺天之言，苟非人君廓黈纊之塞，❷舉未進之賢，可謂耳之不聽也。故堯命龍作納言而不使讒説殄行，得耳聽之道也。若其親嬖倖，遠忠良，如此則正士退，讒夫興，此率耳之不聽也。

「思曰睿。

思者，深微之義。夫聖人既有天下之廣，四海之大，萬幾之叢脞，庶政之至煩，未有不思而得也。朝不暇食所以慮之，夜不安寢所以思之，利於民則行之，益於國則行之，思深則事當，事當則可久矣。此聖人所以思慮至深微也。若其思之不深，慮之不遠，雖苟取一時之利，豈無後世之患乎？

「恭作肅，

前文既定「貌曰恭」以下五事皆由一人之身，五事當可以成天下之化。君貌恭，天下皆知有所敬，❸故近則臣敬之，遠則民敬之，由乎一國，達乎四海，天下莫不敬上

❶「謂」，墨海本作「爲」。
❷「黈」，墨海本作「紸」。
❸「有」，墨海本作「其」。

者，君恭德使之然也。

「從作乂，

夫言既可從，則政教有一定之制，天下無反汗之號，言出則天下莫不從風而起治矣。然則四海百官皆從聽而爲治也。《中庸》曰「言而世爲天下法」是也。

「明作哲，案「哲」字，《孔傳》作「晢」，正義曰王肅及《漢書·五行志》皆云「悊，智也」，鄭本作「晢」，與《孔傳》同。「悊」，古「晢」字也。❶ 胡氏定從「哲」，爲蔡氏《書傳》所本。

夫君視既明，貌恭心狠則不能容於國，堯言桀行則不能留於朝，惟賢德是用，惟邪佞是除。若天地之無不覆載，日月之無不照臨，苟非至明，何以能取人若是哉！故唐虞命羣臣而登於朝，放四凶而流於野。故曰知人則哲，能官人，明可知矣。

「聰作謀，

夫君耳既聰則能立事，故來廟堂之語，納芻蕘之言。良籌碩策，日聞於朝；深規極諫，日達於耳。若是則何患不能謀天下之事哉？能成天下之謀者，惟在君之聰爾。

「睿作聖。

聖者，無所不通之謂也。夫君之所以治天下之務，思慮之深則無有不通矣。政無小大，能通之也；情無昭隱，皆見之也。舉天下之大，四海之遠，人所及者莫不通於耳，雖天地鬼神亦能通之也。《中庸》曰：「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詩》曰：「鳶飛戾天，魚躍于淵。」上下察則聖可知矣。

「三，八政：一曰食，

自此而下至「八曰師」，皆說八政之目也。

食者，即嘉穀可食之類也。夫聖人之治天

---

❶ 「晢」，原作「哲」，今據墨海本改。

下，未有不以足食爲本，故鑿井耕田，勸農而厚業，❶使民無遊手而人皆種作於田畝，所謂「倉廩實然後語榮辱之分，衣食足然後議廉恥之事」。故堯命四子而節授時候，舜命后稷而播時百穀，皆爲此也。

「二曰貨，

貨者，即布帛可衣之類也。夫古之聖王治天下，既不欲一民之餒，又不欲一人之寒，於是環廬樹桑，勸蠶繭，力組紃，勤織紝，❷女無棄業，室無停機，如此則通貨之道也。故《易》曰「日中爲市」，聚天下之民，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斯邦厚民富之道也。

「三曰祀，

上郊天所以答陽功，下祀地所以報陰道，享宗廟所以奉先祖，昭孝心示民有尊也。又且內有膢臘之事，外有山川之舉，以至門行户竈、丘陵原隰，皆有其祭者，是聖人之廣極其敬，而有所尊也。於是羞其簠簋，陳其籩豆，薦其黍稷，饋其牢醴，外盡備物，內竭至誠，如此則鬼神幽明，胡不享哉？故祭祀所以爲教本。《禮》曰「使民不忘本」，此之謂也。

「四曰司空，

夫聖人既有天下之廣，四海之大，民人之衆，生齒之繁，欲安其土而不遷，敦其業而阜盛，何以至哉？故王者立司空之爲此責也。土維有瘠壤，❸此辨之也；地居有上下，此相之也。故《禮》曰「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又《周官》「司空掌邦土，居

❶「厚」，墨海本作「授」。
❷「紝」，原作「使」，今據墨海本改。
❸「土維有瘠壤」，墨海本作「土壤有肥瘠」。

四民，時地利」，此其司空之任也。

「五曰司徒，

夫民既有棟宇以避燥濕，有衣食以禦飢寒，❶然則教化不行，禮義不著，何以成至治之道？故司徒之官所以教也。父之未義者教之以義，母之未慈者教之以慈，兄與兄則言友，弟與弟則言恭，人子之道孝弟而已矣。夫能教此五者，則天下莫不驅頑鄙之行而臻廉讓之域者也，❷司徒之教使然矣。故《書》云「契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又《周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萬民」，皆責於司徒也。

「六曰司寇，

夫聖人之治天下，雖欲以仁愛之道行化於四海，然其間有姦猾則奈何？故大則四夷之不賓，小則諸侯之不臣，凶夫肆逆，頑臣姦驕，若是則如何制哉？故司寇者所以爲禦寇之官也。《周禮》曰「司寇詰邦國，刑百官」，又《周官》曰「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乃掌嚴邦法，修度天威，小大之刑無有不正，所以討天下之亂臣賊子，無非繫於司寇之官也，皆其責矣。

「七曰賓，

夫聖人既不能獨治，必建賢諸侯，所以爲王室之輔也。然則分茅受土，何以得其懽心哉？故限之朝覲之禮，分之會同之事，爲之享燕之節，設其委積之事。始來也有郊共之禮，示慇懃之意也；及其還則有餞送之道，致丁寧也。若此，則四海之内，凡爾諸侯，烏有不親睦哉！《振鷺》詩曰「有客宿宿，有客信信」，此周家之客，其親睦

❶「飢」，墨海本作「饑」。

❷「驅」，墨海本作「祛」。

也可知矣。故人主治天下，當延其賓客也。

「八曰師。

師者，師保之師也。夫能探天下之術，論聖人之道。王者北面而尊師，則有不召之師。師之猶言法也，禮義所從出也，道德以爲法也。故王者有疑則就而問焉，謀而有成，言而可行，率能備王者之疑，輔人主以道。故湯學伊尹而商祚所以興，成王事周公而姬邦所以昌。武王之聖尚有呂望之請，明帝之盛亦有桓榮之尊，自古聖帝明王，未有不由師而後興也。故《傳》曰：「國將興，尊師而重道。」又曰：「三王四代，惟其師。」故師者，天下之根本也。

然八政之次，首曰食而終曰師者，何也？夫食者萬民之命也，一日而不可闕，故居於首焉。❶有食必有衣，故貨居二焉。食貨充盈，莫不由明靈祐之，故《傳》曰「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此祀所以居其三也。雖有養身之具，必有安身之居，司空主民土，故叙之於四也。雖有安民之道，非禮義不能立，故司徒教之，居於五也。教之不能入，不能無小人之行者，故司寇主刑詰之，居於六也。姦猾既去，則天下皆相親，遠域來朝，則賓禮待之，居其七也。夫然行七者之事，未有不决於師，明其義，達其禮，教而行之，所以終於八也。

「四，五紀：一曰歲，

此說五紀之一節也。歲有四時，春夏秋冬，以推移天地之氣是也。

「二曰月，

自朔至晦是爲一月，每歲十有二月是也。

❶「於」，墨海本作「其」。

「三曰日，

自甲至癸凡有十日，此之謂也。❶

「四曰星辰，

二十八宿分見於四方，日月相會之次謂之辰，辰之由言時也，❷專以正時候之節也。

「五曰曆數。

曆者陰陽之紀，曆數則謂紀周天三百六十度。夫一歲之間日月之推移，星辰之運轉，❸聖人作，爲之曆，紀其運行伏見之事，可以調一歲之氣而節授人時，使人東作西成南訛，朔易不愆耕鑿之候，以承天地之和，曆數明之致也。故堯則命四子，舜則在璇璣，而寒暑平、四序均，❹謂之正也，得五紀之效也。然而首曰歲終曰曆者，❺歲可統月，月可統日，星辰運行在天，曆數者所以紀四者而正一歲之候也。然則皆謂之紀者，括陰陽之運行，爲天地之大化，故皆言紀。

❶「謂」下，墨海本有「日」字。

❷「由」，墨海本作「猶」。

❸「運轉」，此二字原誤乙，今據墨海本改。

❹「序」，墨海本作「時」。

❺「曆」下，據經文當有「數」字。

洪範口義卷下

宋胡瑗撰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

自此而下至「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是箕子廣皇極之義也。以大中之道至深，聖人之教至廣，故箕子慇懃丁寧而備言之。皇，大；極，中也。自聖人治天下，當大立其大中之道而後可。然則謂之中道者如何？夫王者，由五常之性取中而後行者也。剛則不暴，柔則不懦，賢則不過，愚者亦能，及推而使施諸天下，使天下之人莫不能由而行之者，聖人之中道也。故《記》曰「從容中道」，又《語》曰「允執厥中」是也。然則謂之大者何哉？無限極之辭也。夫聖人既有天下之廣，四海之大，將欲叙彝倫之法，行九疇之義，上則際乎天，下則接乎地，舉天地覆燾之義，❶莫不臻坦蕩之風也。非聖人廣大無限極而行，何施而後可哉？

「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案《宋世家》作「用傅錫厥庶民」。「敷」、「傅」二字古通用。

夫聖人既能由大中之道，然化天下之民，如何致哉？故人君斂時五福之道以爲教，用布於民，使慕而勸之。五福生於五事，五事皆謹則五福集而歸之。夫福既有可驗之迹，故聖人斂此可致五福之道，使民慕而歸之，則行善者得其福，不善者不得其福。故樂其業則爲富，遂其生則爲

❶「燾」，墨海本作「幬」。

壽，知廉耻則爲好德，無疾憂則爲康寧，不爲非僻而不墮於刑戮則爲考終命矣。惟行善者可以語此五福之道。

「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

夫君既有五福之教，衆民皆動其心，仰慕教化，皆就其君酌取中道而行之；既能行之，朝廷莫不同風，遠邇以之一化，皆與君安於中道也。

「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

夫民既禀君之教化，皆安處于中道，如是則天下之人何有淫佚乎？則使過度而失中者，朋黨而構惡者，❶阿比而爲邪者，皆修大中之道而行之。

「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

夫中道既行之後，淫朋者不作，阿黨者不爲，是則足以驅小人之行而循君子之途。故衆民之間，有所謀足以興天下之事，有所爲足以興天下之功，有所守不變君子之節，汝則當念之，於是與之高爵，加之厚禄。所以然者，以勸人趨於中道也。

「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

雖然，爵者以勸中人之道也，若其間亦有智慮未深服、教化未甚悟，❷不能盡合于中道。雖不合於中道，亦不至墮於大惡，汝則無限極受之，待其修飭，於是進用。所以然者，聖人不欲遽絶乎人，待民于大中之域，如此則道之甚大也。

「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

然則勸人之法，不可驕慢也，不可傲易也。又當和汝之辭氣，安汝之顔色，以待于人。人若能改其前行，克新厥心，而乃曰我今

❶「惡」，墨海本作「惡」。

❷「智慮未深服教化未甚悟」，疑二句内有倒文。

所好者，德爾！如此則可以入大中之域也，汝當以爵祿報之矣。

「時人斯其惟皇之極。

大凡素不能行中道者則君勸之以至於中道，素非君子者則勸之皆爲君子，皆由勸導之甚厚。故若此之人率然盡納于大中之道，思棄其偏詖之行也。

「無虐煢獨而畏高明。案《宋世家》作「毋侮鰥寡」。

煢獨者，則是無兄無弟無子煢獨之人。高明者，則是有權有位寵盛之人，人情之中附之者衆也。在聖人之心則不然矣，雖有鰥寡，未嘗暴虐也；雖有權位，未嘗畏憚也。故不虐鰥寡則天下無窮民，不憚權位則天下無驕臣。苟非聖人節以中道，胡能若是哉？

「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

此又言用臣之法。若人之有能有爲，有能謂才能之人也，有爲謂興爲之士也。有才能足以經綸國家之政，幹整國家之事，有棟隆之任，無覆餗之凶者，才能之人也。有興爲者則能源國家之大利，❶除國家之大害，奮不世之策，❷立千古之功者，有爲之士也。夫然有能有爲之人，人君當頒爵祿，以敦勵其節，❸修進其行，如此則國乃取其昌盛之道。蓋人有所勸則不墮，其後効廣得人，則可樹太平之基矣。

「凡厥正人，既富方穀。

此又言馭臣之法也。夫正直之人，既以爵祿任之，又當以善道接之。爵所以馭其貴也，祿所以馭其富也，爵祿者固臣之有也。

❶「源」，墨海本作「興」。
❷「不」，墨海本作「百」。
❸「勵」，墨海本作「厲」。

然則既有爵禄之道，又必當推心以任之，言聽計從，温顔改容，推誠屈體，内既盡其信，外又盡其禮，如此則恩義充浹，烏有不得天下之心者哉？若其雖有爵禄以貴其己，奉其身，然而言色不温，誠既不厚，禮亦不充，如此則犬馬畜其臣也。惡有天下之士而肯就犬馬之恩哉？故君能盡其待臣之道，臣下所以感恩，竭力進謀樹勳，可以固於磐石矣。故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

「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夫臣之在位，既優之以高爵，又接之以善道，如此則感恩戴德，進謀樹勳，有好善於國家者，衆矣。若其人之在位，推誠不甚專，待之不甚厚，禮遇踈薄，恩義衰微，言未必行，計未必用，如此則皆將奮衣而去，安能久處於朝廷哉？故曰：「汝不能使正直之人好善于國家，其人若被罪而去，殊不知待之無素也。」

「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夫無好德者，即是行之惡者也。行之惡者，外則險陂其行，内則脂韋其心，惟嫉娼其忠良，不願人之治理。其行之惡者，君屏棄之可也。故舜流四凶而海内悦服者是也。若其行之惡者，汝反與之爵禄，置之朝廷，則雜忠比邪，賢害良退，❶間其君臣，願聞一日之治不可得也。此皆用惡行以敗汝善道，何以任哉？言勸善則可以享天下之治，不用惡則所以防天下之亂也。

「無偏無陂，遵王之義。案「陂」字，古本作「頗」。胡

❶「則雜忠比邪，賢害良退」，墨海本作「則是奸邪比黨，善良退」。

氏從開元改本。

此又言王者行大中之體也。偏之言私也；陂之言曲也。夫聖人中天下而立，四海一道也，萬民一情也。近何殊也，遠何異也。故欣然莫不如赤子而視之者，聖人之情同也。然則又何偏爲一人而有厚薄，曲爲一人而有愛憎？故不敢偏私，不敢陂曲，一循先王正義而行。蓋先王者亦以此而有天下，未嘗偏也，未嘗曲也。

「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

夫好者，天下所同好也；惡者，天下所同惡也。故今有道義之人，君子之行，行之善者也，何人不好之？而王者好之，同天下之所好也。❶ 有暴慢之人，小民之行，❷行之惡者也，何人不惡之？而王者惡之，同天下之所惡也。夫好既同天下之所好，則有賢必登，有善必進，位之高爵，食之厚祿，天下胡爲而不勸哉？《記》曰「君子不賞而民勸」是也。惡既同天下之所惡，則有惡必誅，有罪必去，加之刑典，置之海隅，天下胡爲而不畏哉？《記》曰「不怒而民威」是也。聖人能均其好惡，酌中道而治天下，如此也。若或好非天下之所公好，則愛者未必有善，賞者未必有功，伸己之私而不與衆同，則天下之人何有勸者矣？若惡非天下之所公惡，則所誅者未必有罪，所去者未必有惡，若此則天下之人何有畏者矣？賞罰既不公，畏勸既不行，天下何由而治哉？故王者不敢私其所好，不敢私其所惡，一遵於先王道路而

❶「所」，原脱，今據墨海本補。

❷「民」，墨海本作「人」。

行，其得中道可知矣。❶既得中道，烏有不治者哉！

「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

夫聖人既無一人之私欲，亦無一人之阿黨，又且好惡一同於天下，則王者之治道何偏何黨乎？是皆「蕩蕩」而通達於四闢矣。平平，平治之義也。夫既無自私之意而無所黨，亦不爲物所累而有所偏，如此則王道莫不平平然坦平矣。

「無反無側，王道正直。

反，則反覆之義；側，則傾側之義。夫王者既由中道而行，無反覆於中道者，亦無欹危於中道者，則王者之道莫不一歸諸「正直」，則是無毫髮之偏也。正直，則爲聖人大中之道矣。

「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夫王者既無所私邪，去其所阿黨，所履者一歸於正，所守者一歸於直，以四海爲一家，以萬民爲一人，其情則天下同也。舉萬事而無有過者，無有不及者，是聖人會合大中之道而後行之。聖人非要中道於一身，蓋所爲天下之教也。故天下之人既仰觀君子之法則，稟受君子之教化，爲人子爲人父爲兄爲弟爲僚友者，閨門之内朝廷之上者，由乎一國，達乎四海，致乎天下，舉天下之人莫不納於君子之途者，由上會合而行之也。

「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案《宋世家》作「于帝其順」。

「曰」者，大其皇極之義而言之。「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者，言聖人立大中之道，於是布之爲言，擴而爲教，是可爲治國之

❶「道」，原脱，今據墨海本補。

常法，使民可以順而行之。「于帝其訓」者，天且順，而況於人乎？ 天順之者，即如行皇極，則全五福之道，獲美驗之應，況於人乎？ 皇極行則人莫不羞其小人之行，而願納諸君子之途，則是皇極大矣。

「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

此又言大中之道至矣，何但出於天子之貴？ 夫民承教化之後，而亦有中和之心。凡其衆民之心，所出之言言大中之道，信可奉順而行之，竭蹶而爲之，痊除頑鄙之性，願躋君子之域，以附近天子光輝之盛德，則可知所以然者，見上行而下效，君唱而民隨。 言身能唱率大中之道，然後可以感天下之心，成皇極之風教也。

「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

此於皇極之終，❶又大其皇極之義，人君可不加意哉！❷ 夫天生蒸民，有欲無主乃亂，於是命其君而司牧之。民不能自衣，君爲勸其蠶而使衣。民不能自食，君爲勸其耕而使食。民不自安，❸君爲營棟宇以居之。民不知仁義，君爲設庠序以教之。是天子之於兆民不啻若父母之於赤子，恩愛之甚也。然則天子既爲民父母，以爲天下之所歸往，如何而治？ 舍皇極之道不可也。故大中之道行，天下無叛道之士，四海無違教之民，皆知禮義，皆爲君子也。皇極之道廢，則天下未必皆康，四海未必皆安，人黨偏者有之，人怨曠者有之。以是觀之，欲一民無不得其所，欲一物無不

❶「於」，墨海本作「以」。
❷「人君可不加意哉」，墨海本作「見人君不可不務之意」。
❸「不」下，墨海本有「能」字。

受其賜，舍中道何以哉？故堯舜以此道而能爲二帝，禹湯以此道而能爲三王，周公思兼三王，致成王於有道，孔子不得其位則著之於六經。不得志者則可以卷懷於一身，得志者則可擴充於天下。❶ 夫欲極天地之彝倫，治國家之大法，而將登太平之域者，惟用皇極而後可。

「六，三德：一曰正直，

此極言正直無邪回之義。❷ 故聖人所謂中道也。

「二曰剛克，

至剛之德，然後能斷。

「三曰柔克。

凡爲和柔者，亦能治事。正中，道也，剛過則剛，柔過則柔。三者當隨時制宜而用之也。❸

「平康正直，

此又言三德各有所宜之民。而平安既無傾欹之事，亦無反側之慮，彼既中道而行己者，則以中道而治之也。

「彊弗友剛克，

若民之有彊悍不順，大則諸侯之不賓，四夷之不臣；小則姦宄矯詐，悖德慢禮，非可和顏悅色而諭之也，必須以過剛之德而治之，大則甲兵，小則鞭撻，皆謂治彊禦惡之道也。❹ 故曰「彊弗友剛克」。

「燮友柔克。

燮，和也。若民之行爲和順者，人君當以和順而接之，屈體以下之。彼既過恭而順于己，則安得不過禮而待之哉！

❶ 「可」下，墨海本有「以」字。
❷ 「邪回」，墨海本此二字互乙。
❸ 「用之」，墨海本作「行」。
❹ 「謂」，墨海本作「爲」。

「沉潛剛克，案《宋世家》作「沉漸剛克」。

沉，深；潛，藏也。前既述聖人之三德，此又恐未盡剛柔之宜，故重言以戒之。夫聖人之剛德不可露見於外，則必深藏於内，待其犯者然後發見。且若有所不賓之諸侯，有所不臣之四夷，頑嚚姦宄，悖亂紀綱，君然後大則致其誅討，出則利其甲兵，所以征姦猾而詰暴亂也。如此則海内罔有不肅不畏者，此得用剛之道也。若其人君惟好傷人肌膚，殘民性命，誇示威嚴，暴露剛德，用刑無度，出兵無時，如此則非所以禦暴之道，而自賊之本也。故《蒙卦》曰「不利爲寇，利用禦寇」者，用剛深戒也。

「高明柔克。

夫聖人既有柔順之德，不可深潛蘊蓄，必顯明於外而行之，發於面，盎於背，形於動静，著於四體。俱常恭謹則天下之人敬之，俱常謙和則天下之人懷之。不待刑罰而民自畏，不待鈇鉞而民自戒，此柔德之所致也。故深藏剛德於内則天下之人無不畏也；❶大明柔德於外則天下之人無不愛之。❷在《泰》之《彖》曰「内陽而外陰，内健而外順」，斯君子之道也。若夫高明其剛，沉潛其柔，若此則内陰而外陽，内柔而外剛，則是小人之道也。以此觀之，剛柔之道人君不可不慎。

「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

福，賞也。威，罰也。玉食，珍食也。謂玉爲珍，以至珍惟金玉耳，故玉食爲珍食也。前既言「彊弗友剛克」，則彊暴弗順者，以剛克之；此以下言大臣有專威福者，不可

❶「也」，墨海本作「之」。
❷「之人」，此二字原脱，今據墨海本補。

不誅也。夫賞者，所以爲天下勸善也。威者，所以爲天下誅惡也。盛饌，天子所宜有也。夫此三者，天子之用，何人臣可得爲哉？

「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夫臣，佐君而爲治者，故君唱則臣和，君動則臣隨，以至凡出一號令，行一政教，未有不承于君而後爲者也。故賞、罰、盛饌莫非天子所有，臣下安敢爲之？爲臣者，何有專盛饌、賞、罰之禮哉？故曰「惟辟作福」、「作威」、「玉食」。若其臣心僭踰、竊弄君權、有作威福玉食者，豈惟肆惡于汝家，❶亦將禍及于汝國矣。夫大臣既爲此行，則小臣觀之能不危側而頗僻，則天下之人能不僭差而離於中道哉？❷若大臣不道，則亡家亂國喪天下者，未有不由此而致也。然三德本以治天下之民而自持，以衆民之中，若有彊禦之人弗友順者，易爲克也。以大臣柄君之權，享其重位，密邇天子，一有不法，則如何而制之？或專賞罰，或玉食者，有其一行則必誅之，若誅之不速，則漢之莽、卓，皆由此致也。故《易》曰「辨之不早辨也」，其此之謂乎？以此觀之，則大臣不可不防。特言之者，以爲萬世之警戒也。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

夫聖人有大疑，非至神之物不可決之，於是灼龜以爲卜，揲蓍以爲筮。故卜筮者，所以決疑於天下，定四海之猶豫也。然則

❶ 「豈」，原誤作「此」，今據墨海本改。
❷ 「能」，墨海本作「孰」。

灼龜以爲卜，揲蓍以爲筮，非通曉孰能之？是以必選賢能，通其卜筮之人，以建立之。

「乃命卜筮，

既擇有才之人爲卜筮之官，因命之以卜筮之事。

「曰雨，曰霽，案《宋世家》「霽」作「濟」。

此即卜筮之事也。灼龜之兆，其種有五。兆者即是以火灼龜，而其分拆者爲兆，其兆文有雨飛而淋流者曰「雨」，其兆又若雨而舒豁者曰「霽」也。

「曰蒙，案《宋世家》「蒙」作「霧」。

其氣蒙昧而連沿者曰「蒙」。

「曰驛，案《正義》引鄭康成注「驛」作「圛」，許氏《說文》引《洪範》亦作「圛」。

其氣絡驛而不連屬者曰「驛」。

「曰克，

其文交相往來而相參錯者曰「克」。

「曰貞，曰悔，

此卜筮卦之法，❶始揲而定，則爲內卦，因而重之，故爲外卦。是卦體本是內起，故謂之「貞」；❷因而有所終，故謂之「悔」，取晦終之義也。

「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

謂筮也，內卦，外卦。案此處原本有闕文。夫卜以火灼龜，蓍以揲爲筮，二者之事又以推衍其義而知差忒，然後吉凶可以辨，禍福可以知也。既立知卜筮之人，而因命卜筮之事，故卜龜揲蓍皆取三次而驗之。若一人言凶而二者言吉，則從二者之吉，違一

❶「卜」，墨海本作「乃」。

❷「貞」，原避諱作「正」，今據經文及墨海本回改。

人之凶也；若二人言凶而一人言吉，則從二者之凶，違一人之吉也。蓋卜筮事大，故取其衆而驗吉凶也。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

此又言將求卜筮，必先斷之心，諮於臣，謀之民，❶次與卜筮相合之意。夫君有大疑，惟是立君、遷國、平治危亂、征討不臣，國之大事猶豫不決，必求衆志以決之。然則謀及其心，則思慮之淵而爲興事之主，未有不先果決之也。然雖已決而未可行，又諮之於卿士之官，以卿士者惟其才智之人爲之。然則諮之既畢，猶未爲當，又就衆民而爲之謀慮。且庶民雖鄙賤而爲之謀者，芻蕘之間亦有廊廟之語，如何而敢違棄哉！❷諮民既畢，乃就卜筮而決之。卜筮者，問天地之情，考鬼神之意也。然則聖人舉事必先諮之於人，然後問之於卜筮者，何哉？茲見聖人將有爲，未嘗不與人謀，謀之既同，則天下之情往往合矣。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

若其君心既從，龜、筮從，卿士從，庶民亦從，五者皆然，夫是之謂大同。龜筮從者則是鬼神之情協同，卿士與庶民從者則是人心悦順。夫人心爲之悦順，鬼神爲之相通，聖人有不舉則已，動則未有不獲其吉。故舜命禹而得此道也。《書》云「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如是豈不謂大同之驗哉！

「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

❶「之」，墨海本作「於」。

❷「哉」，墨海本作「者」。

夫鬼神既從，卿士民人爲之悦豫，聖人有動，豈惟享一身之利，獲一時之安佚？雖千萬世而子子孫孫亦當遇其厚福也，以其得人心故焉。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

君心既從，龜亦同，筮亦同，卿士違，衆違。龜筮從則是天地之情已和，卿士與庶民違者則是人心有所不順，雖不能全進，然王者戴天履地而治也，順天地而行，亦可以獲吉矣。

「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

君臣之情雖不同，天地之心亦應，故得爲中吉。

「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

民雖與上異心，❶然天地之心尚應，亦可爲次吉。

「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

鬼神之心猶相違，君民之心亦未合，惟可小事，不可大事。祭祀婚冠可也，出師征伐不可也。

「龜、筮共違于人，用静吉，用作凶。」

龜筮者，所以求情也。今天地之情皆不與而衆人之心亦不同，如是則不可舉事，惟安静而無爲則可。❷若有興事者，不惟大小，皆取凶也。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

蓋王者修五事有恭與不恭，叙五行有順與不順，及其陰陽以之交感，天地爲之見象，如是則衆徵至焉。然則所爲徵者，即雨、

❶「上」，墨海本作「卿士」。
❷「安」，墨海本作「好」。

暘、寒、燠、❶風是也。雨以潤萬物，暘以乾萬物；長乎萬物者惟燠，成乎萬物者惟寒；風者春生夏長，秋成冬藏，鼓舞萬物而不知其所以然，莫疾乎風也。五者皆天地陰陽之氣，而種植萬物者，未有不由此而出也。王者豈可不修德而召之哉？謂之時者，各得其時，若順時而來則爲嘉爲瑞，若不時而來則爲災爲孽，❷五者各以其時，然後爲庶徵之應，故用時而結之。

「五者來備，各以其叙，庶草蕃廡。

此言五者得其時，然後可以爲庶草蕃廡。若五者備，各以其次序，即如須雨則雨至，須風則風至，久雨而思暘，久寒而思燠，如是則五穀如何而不登熟，草木如何而不蕃滋哉！

「一極備，凶。一極無，凶。

此又言此五者不時致凶災之道。「一極備，凶」者，一者備極過甚，則如不當雨而却雨，不當風而風至，暘不以時，寒不以節，凶之道也。「一極無，凶」者，一者極而不至，則如當雨而不雨，欲風而無風，冬而氣不寒，夏而氣不燠，亦爲凶之道也。

「曰休徵：

王者有美行之實，天從而有感應之徵，下文「雨若」、「暘若」之類是也。

「曰肅，時雨若；

貌之既恭，是謂之肅。肅者，民觀威儀而莫不整肅也，❸於是則有時雨順之。時雨順之，百穀草木皆被其膏澤之德。《詩》曰「有渰萋萋，興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

❶「寒燠」，墨海本互乙，與經文一致。
❷「孽」，墨海本作「逆」。
❸「觀」，原誤作「勸」，今據墨海本改。

私」，雨之順時也。必知貌肅而雨應之者，雨者木之氣，❶貌得其理則木氣應之，❷故有雨順之事也。

「曰乂，時暘若」：

言之既從，❸是謂之乂。乂者，民稟號令而從治也，於是則有時暘順之。則是百穀草木皆荷其乾烜之力。故《易·繫辭》曰「日以烜之」，❹暘順時之謂也。必知言乂而暘應之者，暘者金之氣，言得其理則金氣應之，故有暘順之事。

「曰哲，時燠若」：

視之既明，是謂之哲。哲者，人君能知人之謂也，於是則有時燠順之。時燠順之，則是百穀草木蕃茂皆蒙其溫煦之力。春則有溫風，夏則有暑雨，燠之順時也。必知視明而燠應之者，以燠者火之氣，視得其理則火之氣應之，故有燠順之事。

「曰謀，時寒若」：

聽之既聰，是謂之謀。謀者，納言而成天下事也，於是則有時寒順之。時寒順之，則是百穀草木無不荷揫斂肅殺之德。故《詩》云「十月蟋蟀入我床下，嗟我婦子，聿爲改歲，入此室處」，寒之順時也。必知能謀而寒應之者，以寒者水之氣，聽得其理則水氣應之，故有寒順之事也。

「曰聖，時風若」：

思之既通，是謂之聖。聖者，萬事無不通之謂也，於是有時風順之。則是百穀草木皆荷其鼓舞之力也。故舜之《琴歌》曰：「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南風之

❶「者」，原誤作「則」，今據墨海本改。
❷「貌得其理則木氣」，原脱，今據墨海本補。
❸「既」，原誤作「可」，今據墨海本改。
❹「辭」，原脱，今據墨海本補。

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慍兮。」此風之順時也。必知聖然後風應之者，以風屬土之氣，思得其理則土之氣應之，故有風順之事。

此以上，皆是王者謹五事則有美徵之道。夫修五事，政令明，教化行，民有歡愉之心，無怨嗟之聲，和氣充塞於天地之間，美徵如何而不至哉？故五行各得其叙，五者各來以時，則五穀豐登，草木蕃廡可見矣。舉萬事之疇類，莫不納之於亨嘉之會者，一歸五事之所致也。

「曰咎徵：

王者有惡行之實，天亦從而報之以咎徵之事也。

「曰狂，恒雨若；案「恒」字，原本避宋諱作「常」，今改正。

夫貌之不恭，是謂不肅，則反而爲狂。狂者，君行妄之甚也。威儀不嚴，舉措無節，於是恒雨順之，則百穀不免乎水潦之苦，所謂秋有苦雨是也。必知狂而恒雨順者，以雨屬木，今貌既不恭，謂之不肅，金之氣沴木，故罰有恒雨之災。

「曰僭，恒暘若；

夫言之不從，是謂不乂；乃轉而爲僭差者，君言不當之謂也。於是恒暘順之，則百穀不免乎旱暵之苦。《詩》曰：「旱既太甚，滌滌山川。旱魃爲虐，如惔如焚。」此暘之過甚也。必知僭而恒暘順之者，以暘屬金，今言既不從，謂之不乂，則木之氣沴金，故罰有恒暘之災。

「曰豫，恒燠若；

夫視之不明，是謂不哲；乃反轉而爲逸豫者，寵視失宜之致也。無憂勤之行，惟耽樂之從，於是有恒燠順之，則百穀不免乎疫殞之苦，所謂冬有愆陽是也。必知豫而

致恒燠者，以燠屬火，今視既不明，謂之不哲，則水之氣沴火，故罰有恒燠之災。

「曰急，恒寒若」：

夫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則反轉而爲卞急者，謂君不納人言而好用己見也。於是則有恒寒順之，則百穀不茂，艱于長養也，所謂夏有伏陰是也。必知急而致恒寒者，以寒屬水，今聽既不聰，謂之不明，則火之氣沴水，故罰有恒寒之災。

「曰蒙，恒風若」。

夫思之不通，是謂不聖；乃反轉而爲闇蒙者，君行暗昧之甚也。舉事不知其宜，臨政惑於所爲，於是則有恒風順之。恒風順之，則不無偃禾拔木之異。《詩》所云「終風且霾」、「不日有曀」，風之過甚者也。必知蒙而致恒風者，以風屬土，今思既不通，謂之不聖，金、木、水、火四者皆沴於土，故罰有恒風之災。

此在上者不謹五事之所致也。夫五事不謹，政令不明，教化不行，民多窮困者，道有嗟怨者，愁恨之聲塞於天地之間，則咎徵之事至矣。故五者不以時，百穀以之災傷，草木以之衰落，舉萬物之類莫不受其害者，君不謹五事所致也。❶

「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

此以下，廣説爲君能供君之職，爲臣能盡臣之道，如是則不惟百穀豐登、致美徵而已，可以長保國家福禄之道；若其爲君不能守君之職，爲臣不能盡臣之節，亦不惟致百穀灾傷、招咎徵而已，所以招天下之亂。故「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此先舉君臣之職、之分、之道。夫歲所以

❶「所」上，墨海本有「之」字。

兼總四時，而成一歲之功也。王者之治天下，綱紀百官，總統萬幾，斡旋天下之事而歸乎治者也。是王者之所省職，至廣大，還如一歲之兼載四時也。卿士惟月，夫月者自朔至晦，兼總三十日者也。九卿之官、衆士之職不得擬之於王，但使各分其曹，掌其事，如一月之有別也。

「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易，

夫日者，自早至暮之謂。月則有三十日，歲有三百六十日，衆正官之使，既不得比之於王，又不得擬之於卿士，但陳力就列，分職共治，還如日之統屬於歲、月然。「歲月日時無易」，爲君者專供君之職，爲臣者各盡臣之道，上下無差僭，堅慤而無變易故也。

「百穀用成，乂用明，

教化興行，和氣充塞，然後百穀用成，年豐登也；治道用明，政大行也。故曰：「百穀用成，乂用明。」

「俊民用章，家用平康。

「俊民用章」，賢者進也。「家用平康」，國家安而長保其福也。

「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❶家用不寧。

君不供君之職，臣不盡臣之道，上或侮於下，下或僭於上，則變易形矣。「百穀用不成」，年凶荒也；「乂用昏不明」，其政亂也；「俊民用微」，小人進也；「家用不寧」，國家所以顛覆之道起，是上下失職之所致也。

「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

冥冥無知，蚩蚩無識，民之性也。以民繁

❶「微」，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作「違」。

衆而處于國，一如衆星之在于天，則衆星之間有好風者，箕星是也；有好雨者，畢星是也。星有好惡，則民之性有好惡可知矣。

「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行遲，一日行一度，一歲然後周行於天。月行速，一日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一月然後周行于天。是日月之行，自有常度也。又如日南極則爲冬至，日北極則爲夏至，是日月迭運於天，自有冬夏之常候。

「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月經于箕則多風，離于畢則多雨，亦如政教失常以從民欲，❶亦所以亂。故王者莫非一正其德，深餙于下，無相奪倫，順其職次，然後可以安於大治也。

「九，五福：一曰壽，

民得永年者爲壽，即如《詩》稱「爲此春酒，以介眉壽」者，爲永年之人也。注謂「百二十年」者，未可限也。

「二曰富，

民樂業而勤農桑，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富之道也。注謂「財豐備」，亦未必然。

「三曰康寧，

和氣充盈，兵革寢息，天下無疾疫之苦、戍役之勞，民安濟之道也。

「四曰攸好德，

入孝出悌，❷愛賢慕能，德之所好者也。

「五曰考終命。

❶「政」，原誤作「正」，今據墨海本改。

❷「入孝出悌」，原誤作「出孝入悌」，今據墨海本及《孟子·滕文公下》改。

天與人之命，有短者，有長者，人但隨其短而善終，任其長而吉盡，不爲征戰之所殞滅、刑罰之所桎梏，無横夭毁傷而死者，❶皆自成天命以終也。

「六極：一曰凶短折，

人之窮極之事有六。「凶短折」者，不以善而終。既不得其壽，又不得考終命，是謂凶短折之人。或因征戰之所死，或被桎梏之所殄，皆不遂天命也。注謂「短未六十，折未三十」，皆不然矣。

「二曰疾，

陰陽乖則風雨暴、和氣隔塞、天災流行，民則疾癘矣。

「三曰憂，

上未有以奉父母，俯又闕于畜妻子，無安堵之業而勞征伐之行役，日虞流轉于溝壑，即民憂之甚也。

「四曰貧，

繇役頻，租斂煩，男不耕，女不織，田畆荒，機杼空，民貧之道也。

「五曰惡，六曰弱。」

惡與弱，皆不好德者也。好德者，由乎中道也。惡與弱，皆過乎中道與不及中道也。惡者嚚而無所不至，弱者懦怯而終無所立也。此二者，人行之窮極，故入在六極之内。

然則人君教化不行，禮義不著，民不知有盛德之事，所以致如此應也。則知六極者，皆反五福者也。五福「曰壽」、「曰考終命」，六極「曰凶短折」，此一極而反二福也。五福「曰康寧」，六極「曰疾」、「曰憂」，二極而反一福也。五福「曰富」，六極「曰

❶「夭」，墨海本作「殀」。

貧」，此一極而反一福也。五福「曰攸好德」，六極「曰惡」、「曰弱」，此亦二極而反一福也。六極與五福，通貫而言之則可，若離而解之，則殊失聖人之意。夫五福者，天下之至美者也；六極者，天下之至惡者也。聖人不能獨爲之教，是必兼講九疇而用之，然後可以驗於民也。「昔鯀陻洪水，汩陳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初一曰五行」至「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者，何也？夫王者，體五行以立德，謹五事以修身，厚八政以分職，協五紀以正時，建皇極以臨民，乂三德以通變，明稽疑以有爲，念庶徵以調二氣，彝倫攸叙，是謂至治之世，五福被於民。彝倫攸斁，是爲至亂之世，❶六極傷於民。

夫五行者，水、火、金、木、❷土，在天則爲五星，在地則爲五行，在人則爲五事。王者五事皆謹，則五常不失其道，五行皆順其性，五星不失其明，五事謹之致也。厚八政則食以足，務稼穡則貨以通，有祭祀以事鬼神，司空以平土地，司徒以均教化，司寇以正刑罰，賓所以明禮，師所以爲法。協五紀則四時不差，建皇極則民履中道，乂三德則馭下有方，明稽疑則與衆同欲。如是則君子在位，小人在野，君臣上下交相和同，❸蠻夷戎狄無不寧謐，❹然後可以驗於庶徵也。庶者則「曰雨，❺曰暘，曰燠，曰寒，曰風」，五者皆順其時，各得其驗，則

❶「爲」，墨海本作「謂」。
❷「金木」，墨海本從經文互乙。
❸「交」，墨海本作「均」。
❹「蠻夷戎狄」，墨海本作「四方萬國」。
❺「庶」下，疑脱「徵」字。

爲謹五事之應也。故經「曰肅，時雨若」至「聖，時風若」，此和氣之感召也。故下文云「王省惟歲」至「家用平康」，此美徵之大者也。故美徵既至，則五福被於民矣。舒泰則各盡其壽，壽不必百二十歲爲限；民樂康則各得其富，富不必以財豐爲備。無疾憂所以康寧，知禮讓所以好德，不經于征戰，不被于刑戮，爲考終命之道。以此觀之，王者兼講九疇而次序之，則可以獲五福之應。

若王者不能謹五事，則五常皆失其道，五行失其性，五星失其度，八政由是而隳焉。❶農失業則食不足，商失業則貨不通，祀失時則鬼神惡，司空失職則土地曠，司徒失職則教化衰，司寇失職則刑罰濫，賓失職則禮壞，師不嚴則道不尊。五紀亂則時令差，皇極傾則王道塞，三德乖則政治廢，稽疑逆則衆心異。夫然則小人在位，君子在野，上下交相侵陵，蠻夷戎狄擾于中國，❷故有咎徵者，悖五事之應也。五事悖，而貌不恭反而爲狂，言不從則反而爲僭，視不明則反而爲豫，聽不聰反而爲急，思不睿反而爲蒙，故經「曰狂，恒雨若」至「蒙，恒風若」，此逆氣之所感召也。故下文云「日月歲時既易」至「月之從星，則以風雨」，此咎徵之大者也。咎徵既著，則六極然後被于民矣。民死於征戰而困於刑戮，所以「凶短折」；陰陽不調，所以「疾」；不得其所，所以「憂」；衣食不充，租斂急厚，所以「貧」；庠序不設，教化不興，不知

❶「隳」，墨海本作「墮」。

❷「蠻夷戎狄擾于中國」，墨海本作「邊隅不靖，擾攘無窮」。

君子之正道，徒著小人之邪行，故爲「惡」與「弱」。以此觀之，王者不能用九疇爲治本，所以有六極之道。然則五福、六極莫非聖人爲教之道，可以驗王道成敗之迹，故因以終焉。

書傳

〔北宋〕蘇軾 撰
夏保國 校點

目録

附録

校點說明

《書傳》二十卷，北宋蘇軾撰。

蘇軾(一〇三七—一一〇一)，字子瞻，號東坡居士，眉州眉山(今四川眉山)人。宋仁宗嘉祐二年(一〇五七)進士，神宗時曾任祠部員外郎，知密州、湖州、徐州，因上書力言王安石新法之弊並作詩刺之而下御史獄，貶謫黃州。哲宗時官翰林學士、禮部尚書，後知杭州，又貶謫惠州、儋州(海南)，建中靖國元年病逝於常州。追謚文忠。

蘇軾在經學研究方面成就斐然。除卻青年時代與蘇轍曾就「五經」分別作過論述之外，其一生中自視極高者爲《易傳》、《書傳》、《論語說》三部著作。《易傳》乃蘇氏父子三人合力爲之，故稱《蘇氏易傳》，因蘇軾總其成，也稱《東坡易傳》或者《東坡先生易傳》；《論語說》和《書傳》則係蘇軾獨力完成。《書傳》題名爲《東坡書傳》或《東坡先生書傳》，蓋後人以著者繫之，以別於各家《尚書》傳解。

蘇軾撰寫《書傳》，始於初貶黃州時期，曾於惠州重訂，最終完成於貶居海南儋州的四年間。《宋史》東坡先生本傳述其「後居海南，作《書傳》」；蘇轍《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亦稱其兄「最後居南海，作《書傳》，推明上古絕學，多先儒所未達。既成三書，撫之歎曰：今世要未能信，後有君子，當知我也」(《欒城後集》卷二二)。蘇軾臨終前將三部傳解託付給好友錢濟明，說「某前在海外得《易》、《書》、《論語》三書，今盡以付子，願勿示人，三十年後會有知者」(何薳《春渚紀聞》卷六)。

蘇軾撰寫《書傳》乃有感於自神宗熙寧以後，說解《尚書》等經學專尚王安石之說，開科取士唯以此爲標準，遂以自己對《尚書》的見解，駁斥王說。誠如《四庫提要》所云，蘇軾解經究心於經世之學，明於事勢，長於議論，對於治亂興亡之道，剖析深刻，說理明暢。就《書傳》而言，蘇軾解經重在通貫，故

多不採舊注，常引述《春秋》經傳等傳達自己的理解，甚或援引漢唐興衰事以質證，時有别開生面的獨創發明，亦不無對當世的諷諫。這實際上打破了唐五代以來「寧道周孔誤，諱言服鄭非」不敢越注疏的風氣，對宋代經學研究有很大的影響。《朱子語録》載，朱熹稱蘇氏説解甚合於理，爲當時學者所重。《書傳》説解善於懷疑，但有時也不免失之武斷。如釋《禹貢》「三江」，定爲南江、中江、北江，即未嘗詳審經文、攷覈水道而附益以味别之説，乃啟後人之譏。

《書傳》的版本情況大致清晰。蘇軾臨終前將其書稿「盡以付」錢濟明，南宋及元代的《書》學著作中即已多有稱引《東坡書傳》者，且今傳本均避宋欽宗趙桓諱，表明宋元時當有刻本。目前所見最早的刻本是明代萬曆年間的《兩蘇經解》本（簡稱經解本），刊刻時間和主事者有兩説：一説爲萬曆三十八年顧氏刊於豫章，焦竑爲之序（張海鵬《學津討源》序、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一説爲萬曆二十五年「畢侍郎合刊《兩蘇經解》」，也有焦序（周中孚《鄭堂讀書記·補遺》卷一）。舒大剛先生分析認爲兩者或爲二人二刻，未必同一（參見《三蘇全書·東坡書傳》敘録，語文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版）。這個版本成爲後來書坊藉以翻刻的重要祖本。今存第二個重要版本是「明朱墨套印本」，題名《東坡書傳》，淩濛初刻（簡稱淩本）。《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著録爲「明淩濛初刻朱墨套印本」，淩氏刻序至今尚存。該本輯有諸家就經文大旨和蔡沈《書集傳》所發評議，除二三則直接涉及《東坡書傳》外，餘皆無關蘇氏學術要旨。其三爲清代《四庫全書》抄本（簡稱四庫本），《四庫全書總目》稱據「内府藏本」。根據其文字異同等情況判斷，大概是根據經解本校録而成。《四庫全書薈要》亦收入《書傳》，兩者僅有個别異文。其四爲清代嘉慶十年張海鵬照曠閣輯刊《學津討源》本（簡稱學津本）。張於跋語中交代係據淩本「詳校付梓」，内容多寡與之同。此外，據《四庫全書簡明目録·續録》，尚有「清順治刊

本」；據《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録》，《書傳》還有名目繁多的明清抄本；台灣《中央圖書館善本題跋真跡》亦見傅山手寫於清順治乙未（十二年）的《尚書蘇軾傳》書影兩頁。考諸各本，經解本和四庫本當爲一個系統，四庫本以經解本校録入庫，校録精審，後出轉精，只是内容仍有脱落，尤以《多士》一篇爲甚。淩本和學津本則爲同一系統，淩本雜以各家評語，甚爲累贅繁複。兩本《多士》一篇脱誤亦劇。總體而言，四庫本仍屬最佳。

《書傳》的卷數，蘇軾自稱「草得《書傳》十三卷」（《蘇軾文集》卷五六《與鄭靖老書》），《宋史・藝文志》等書亦載「《東坡書傳》十三卷」，但今傳明清刻本和《四庫全書》抄本均爲二十卷。

此次校點《書傳》的底本爲《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取自浙江大學圖書館「高等學校中英文圖書數字化國際合作計劃」（CADAL）網絡系統，校本爲《學津討源》本（簡稱學津本）。曾棗莊、舒大剛主編的《三蘇全書・東坡書傳》標點本，即以學津本爲底本，考證、索引與附録十分完備，足以探幽發微，爲本次校點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參照比對資料；參校本爲吉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影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簡稱四庫薈要本）。

校點中需要説明幾點：一、校點《書傳》本經的句讀時儘管參考了《尚書》各本經文，但主要依據蘇氏傳文揭示的文理來處理，例如《大誥》「用寧王遺我大寶龜」之「用」字屬下，即與一般理解不同。《書傳》中經文的個别誤字、漏字依據阮刻本《尚書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十三經注疏》本，一九九九年）做了校改。傳文中個别誤字、漏字用他書參校，如史浩《尚書講義》、陳大猷《書集傳或問》、林之奇《尚書全解》和朱鶴齡《尚書埤傳》（以上四著均據上海人民出版社《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一九九九年）以及《左傳》、《禮記》、《三國志》等。避諱字底本缺末筆，學津本改字，如「玄」作「元」，「弘」作「宏」，今一律回改。二、《書傳》本没有對《尚書》本經劃分段落，校點中也没有再就本經劃分段落，如勉强爲

之,或許反增傳文之誤。三、本次校點還將《四庫全書總目》卷十一《東坡書傳》提要、《四庫全書》《書傳》提要、畢刻《兩蘇經解》焦竑序和淩濛初《東坡書傳序》收爲附録,以備參考。

限於本人水平,儘管勉力爲之,亦難免固陋,特祈指正。

校點者　夏保國

書傳卷一❶

宋 蘇軾撰

虞書

堯典第一

昔在帝堯，聰明文思，

「聰」者，無所不聞。「明」者，無所不見。「文」者，其法度也。「思」者，其智慮也。

光宅天下。

聖人之德如日月之光，貞一而無所不及也。

將遜于位，

遜，遁也。

讓于虞舜，作《堯典》。

言常道也。

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

若，順也。稽，考也。放，法也。有功而可法曰放勳，猶孔子曰：「巍巍乎，其有成功。」此論其德之辭也。自孟子、太史公，咸以「放勳」、「重華」、「文命」爲堯、舜、禹之名。然有不可者。以類求之，則皋陶爲名「允迪」乎？欽，敬也。或言其聰，或言其敬，初無異義。而學者因是以爲說，則不勝異說矣。凡若此者皆不取。欽明文思，才之絶人者也。以絶人之才而安於無事，此德之盛也。夫惟天下之至仁，爲能安其安。

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

允，信也。克，能也。表，外也。格，至也。上下，天地也。恭有僞，讓有不克，故以允克爲賢。

克明俊德，以親九族。

明，揚也。俊，傑也。堯之政以舉賢爲首，親親爲次。

---

❶「書傳卷一」，學津本卷端作「東坡書傳卷幾」或「東坡書傳卷第幾」，卷末作「東坡書傳卷幾終」。

九族，高祖、玄孫之族也。

九族既睦，平章百姓。

平，和也。章，顯用其賢者也。百姓，凡國之大族，民之望也。大族予之，民莫不予也。方是時，上世帝皇之子孫，其得姓者蓋百餘族而已，故曰百姓。

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

協，合也。黎，衆也。變，化也。雍，和也。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

昊，廣大也。曆者，其書也。象者，其器也，璿璣、玉衡之類是也。星，四方中星也。辰，日月所會也。或曰：星，五星；辰，三辰，心、伐、北辰也。重黎之後，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故堯以是命之。

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

《禹貢》：嵎夷在青州。又曰暘谷，則其地近日而先明，當在東方海上。以此推之，則昧谷當在西極，朔方、幽都當在幽州，而南交爲交趾明矣。春曰宅嵎夷，夏曰宅南交，冬曰宅朔方，而秋獨曰宅西。徐廣曰：「西，今天水之西縣也。」羲、和之任亦重矣。堯都於冀州，而其所重任之臣乃在四極萬里之外，理或不然。當是致日景以定分、至，然後曆可起也。故使往驗於四極，非常宅也。

寅賓出日，平秩東作。

寅，敬也。賓，導也。秩，次序也。東作，春作也。西成，秋成也。春夏欲民早起，故先日出而作，是謂「寅賓出日」。秋冬寒，不能早起，故令民候日入而息，是謂「寅餞納日」。二叔不言餞者，因仲之辭。

日中星鳥，以殷仲春。

「日中」者，晝夜平也。二分皆晝夜平，而春言日中、秋言宵中者，互相備也。春分，朱鳥七宿昏見於南方，夏至則青龍，秋分則玄武，冬至則白虎。而夏、秋、冬獨舉一宿者，舉其中也。殷，當也，《書》曰：「九江孔殷。」

厥民析，

冬寒無事，民入室處。春事既起，丁壯就田，其民老壯分析。見《漢志》

鳥獸孳尾。

乳化曰孳，交接曰尾。

申命羲叔，

申，重也。

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

訛，化也。敘南方化育之事，以敬致其功。

日永星火，以正仲夏。

永，長也。火，心也。

厥民因，

老弱畢作，因就在田之丁壯也。

鳥獸希革。

其羽毛希少而革易也。

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

餞，送也。

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

夷，平也。農事至秋稍緩，可以漸休，故曰夷。

鳥獸毛毨。

毨，理也。毛更生整理。

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

在，察也。朔易，歲於此改易也。禮，十二月，天子與公卿大夫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

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

隩，室也。民老幼皆入室。

鳥獸氄毛。

氄，軟厚也。

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暨，與也。周四時曰朞，朞當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云六日，舉其全也。歲止得三百五十四日，故以閏月定而正之。有，讀爲又，古有、又通。

「允釐百工，庶績咸熙。」

釐，理。工，官也。績，功也。熙，光明也。

帝曰：「疇咨若時登庸？」

疇，誰也。咨，嗟也。時，是也。猶曰：時乎嗟哉，❶能順是者，我登進而用之。

---

❶「時」，據文意當作「誰」。

放齊曰：「胤子朱啓明。」❶帝曰：「吁！嚚訟可乎？」

放齊，臣名。胤，國。子，爵。朱，名。《書》有「胤侯」。吁，疑怪之辭也。口不道忠信之言，爲嚚。或曰：太史公曰：嗣子丹朱開明。

帝曰：「疇咨若予采？」

采，事也。

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

驩兜，臣名。都、於，歎美之辭也。共工，其先爲是官者，因以氏也。方，類也。鳩，聚也。僝，布也。言共工能類聚而布其功也。

帝曰：「吁！静言庸違，象恭滔天。」

静則能言，用則違之，貌象恭敬，而實滅其天理。滔，滅也。

帝曰：「咨！四岳。

孔安國以「四岳」爲羲和四子，而太史公以羲和爲司馬之先，以「四岳」爲齊太公之祖，則「四岳」非羲和也。當以《史》爲正。

「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

湯湯、蕩蕩、浩浩，皆水之狀也。割，害也。懷，包也。襄，上也，水逆流曰襄。

「下民其咨，有能俾乂？」

俾，使也。乂，治也。

僉曰：「於，鯀哉！」

僉，皆也。鯀，崇伯之名。

帝曰：「吁，咈哉！方命圮族。」

咈，戾也。方命，負命也。族，類也。圮族，敗類也。

岳曰：「异哉！試可乃已。」

异，舉也。時未有賢於鯀者，故岳曰舉而試之，可以治水則已，無求其他。

帝曰：「往欽哉！」九載，績用弗成。

載，年也。九年三考而功不成。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

---

❶「胤」，原缺末筆，係避清雍正帝胤禛諱，今改回。以下皆同。

堯年十六以唐侯爲天子，在位七十年，時年八十六。

「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

巽，受也。否，不也。忝，辱也。

曰：「明明揚側陋。」

明其高明者，揚其側陋者，言不擇貴賤也。

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

師，衆也。錫，予也。無妻曰鰥。舉舜而言其鰥者，欲帝妻之也。帝知岳不足禪而禪之，岳知舜可禪而不舉，何也？以天下予庶人，古無是道也。故必先自岳始，岳必不敢當也。岳不敢當而後及其餘，曰吾不擇貴賤也，而衆乃敢舉舜，理勢然也。堯之知舜至矣，而天下不足以盡知之，故將授之天下，使其事發於衆不發於堯，故舜受之也安。

帝曰：「俞，予聞，如何？」

俞，然也。曰：然，予亦聞之，其德果何如哉？

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

瞽，舜父名也，其字瞍。心不則德義之經，爲頑。象，舜弟也。諧，和也。烝，進也。姦，亂也。舜能以孝和諧父母、昆弟，使進於德，不及於亂。而孟子、太史公皆言象日以殺舜爲事，塗廩、浚井，僅脱於死。至欲室其二嫂，其爲格姦也，甚矣！故凡言舜之事，不告而娶，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舉皆齊東野人之語，而二子不察也。

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帝曰：「欽哉！」

刑，法也。釐，理也。嬀，水名也。婦敬曰嬪。虞，其族也。舜能以理下二女於嬀水之陽，耕稼陶漁之地，使二女不獨敬其親，而通敬其族。舜之所謂諸難，無難於此者也，雖付之天下可也。堯以是信之矣，而人未足以信之，❶故復試之以五典、❷百揆、四門、大麓之事。

書傳卷一

❶「之」下，學津本有「矣」字。

❷「復」，學津本作「更」。

書傳卷二

宋 蘇軾撰

虞書

舜典第二

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作《舜典》。

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

重，襲也；華，文也。襲堯之文也。

濬哲文明，温恭允塞，

濬，深也。哲，智也。塞，實也。《書》曰「剛而塞」，《詩》曰「秉心塞淵」。

玄德升聞，

玄，幽也。

乃命以位。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揆時敘。賓于四門，四門穆穆。

徽，和也。五典，五教也，司徒之事也。揆，度也。《書》曰：「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僉曰：伯禹作司空。」而《左氏傳》亦云：「使主后土，以揆百事。」則百揆，司空之事也。四門，四方之門也。❶穆穆，美也。諸侯之來朝者，舜賓迎之，宗伯之事也。

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

舊説：麓，録也。舜大録萬機之政，陰陽和，風雨時。自漢以來有是説，故章帝始置太傅録尚書事，而晉以後，强臣將篡者爲之，其源出於此。考其所由，蓋古文「麓」作「禁」，故學者誤以爲「録」耳。或曰：大麓，太山麓也。古者易姓告代，必因泰山，除地爲墠，以告天地，故謂之禪。其禮既不經見，而考《書》之文，則堯見舜爲政三年而五典從、百揆敘、四門穆、風雨

❶「四方」，學津本作「四大」。

不迷，而後告舜以禪位。而舜猶讓，不敢當也。而堯乃於未告舜禪之前，先往太山以易姓告代。豈事之實也哉？《書》云：「烈風雷雨弗迷。」是天有烈風雷雨而舜弗迷也。今乃以爲陰陽和、風雨時，逆其文矣。太史公曰：「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此其實也。堯之所以試舜者，亦多方矣。洪水爲患，使舜入山林，相視原隰，雷雨大至，衆懼失常而舜不迷，其度量有絶人者，而天地鬼神亦或有以相之歟？且帝王之興，其受命之祥，卓然見於《書》、《詩》者多矣。《河圖》、《洛書》、《玄鳥》、《生民》之詩，豈可謂誣也哉？恨學者推之太詳讖緯，而後之君子亦矯枉過正，舉從而廢之，以爲王莽、公孫述之流沿此作亂。使漢不失德，莽、述何自而起？而歸罪三代受命之符，亦過矣。故夫君子之論，取其實而已矣。

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厎可績，三載，汝陟帝位。」

格，來也。詢，謀也。厎，致也。猶受命而往，返而致命也。陟，升也。舜之始見堯也，必有以論天下之事，其措置當爾，其成當如何，考三年而其言驗，乃致其功。

舜讓于德，弗嗣。

以德不能繼爲讓。

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

上日，上旬日也。太史公曰：文祖，堯之太祖也。不於其所祖受堯之終，必於堯之祖廟。有事於祖廟，則餘廟可知。

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

在，察也。璿，美玉也。璣、衡，王者正天文之器，可運轉者。七政，日月、五星也。

肆類于上帝，

肆，遂也。類，事類也。以事告，非常祀也。凡祀上帝必及地示。何以知其然也？以郊之有望知之。《春秋》書「不郊，猶三望」，《傳》曰：「望，郊之細也。」《書》曰：「庚戌，柴望，大告武成。」柴，祀天也；望，祀山川也，而禮成於一日。祀山川而不及地，此理之必不然者也。是以知祀天必及地也。《詩》曰：「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漢以來學者考之不詳，而世主或出其私意，五畤祭帝，汾陰祀后土，而王莽始

合祭天地。世祖以來，或合或否，而唐明皇始下詔合祀。至于今者疑焉，以爲莽與明皇始變禮，而不知祀天之必及地，蓋自舜以來見于經矣。

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群神。

精意以享，曰禋。宗，尊也。六宗，尊神也。所祭不經見，諸儒各以意度之，皆可疑。惟晉張髦以爲三昭三穆，學者多從其説。然以《書》考之，受終之初既有事於文祖，其勢必及餘廟，豈有獨祭文祖於齊七政之前，而別祭餘廟於類上帝之後者乎？以此推之，則齊七政之後所祭，皆天神非人鬼矣。孔安國：六宗，四時也，寒暑也，日也，月也，星也，水旱也。其説自西漢有之，意其必有所傳受，非臆度者。其神名壇位，皆不可以禮推，猶秦八神、漢太乙之類，豈區區曲學所能以私意損益者哉？《春秋》「不郊，猶三望」，三望分野之星與國中山川，乃知古者郊祭天地，必及於天地之間所謂尊神者。魯，諸侯也，故三望而已。則此「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群神」，蓋與「類上帝」爲一禮耳。又以《祭法》考之，其曰：「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❶祭地也」，則此所謂「類于上帝」者也。「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宫，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則此所謂「禋于六宗」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則此所謂「望于山川，徧于群神」也。《祭法》所敘，蓋郊祀天地、從祀諸神之壇位，而《舜典》之章句義疏也。故星爲幽宗，水旱爲雩宗，合於所謂「六宗」者。但鄭玄曲爲異説，而改「宗」爲「禜」，不可信也。

輯五瑞，既月，乃日覲四岳群牧，班瑞于群后。

輯，斂也。班，還也。五瑞，五玉也。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既，盡也，正月之末盡也。蓋齊七政、類上帝，無暇日見諸侯，既月無事，則四岳群牧可以日覲矣。古者朝覲贄玉，已事則還之，故始輯而終班。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

巡守者，巡行諸侯之所守也。岱宗，泰山也。柴，燔

❶「折」，學津本作「圻」。

柴祭天，告至也。

望秩于山川，

東嶽，諸侯境内名山大川，如其秩次望祭之。五岳牲衵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視伯、子、男。

肆覲東后。

東方諸侯也。

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

合四時之氣節、月之大小、日之甲乙，使齊一也。律，十二律也。

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

五禮，吉、凶、軍、賓、嘉也。五玉，五瑞也。三帛，孔安國曰：「諸侯世子執纁，公之孤執玄，附庸之君執黄」；二生，「卿執羔、大夫執雁」；一死，「士執雉」。執以見曰贄。

如五器，卒乃復。

五器，五玉也。帛、生、死則否。

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禮。

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初。

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西禮。

南岳衡山，西岳華山，北岳恒山。

歸，格于藝祖，用特。

藝祖，文祖也。特，一牛也。

五載一巡守，群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

敷，陳也。奏，進也。庸，用也。諸侯四朝，各使陳其言而試其功，則賜以車服而用之。

肇十有二州，

肇，始也。禹治水之後，舜分冀州爲幽州、并州，分青州爲營州。

封十有二山，

封，封殖也。十二州之名山，皆禁採伐也。

濬川。象以典刑，

典刑，常刑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象其所犯。

流宥五刑，

五刑，墨、劓、剕、宫、辟也。作五流之法，以宥五刑之輕者。墨，薄刑也，其有乃至於流乎？曰刑者終身

不可復，而流者有時而釋，不賢於刑之乎？

鞭作官刑，

官刑，以治庶人在官慢於事而未入於刑者。

朴作教刑，❶

朴，榎楚也，教學者所用也。

金作贖刑。

過誤而入於刑與罪疑者，皆入金以贖。

眚災肆赦，怙終賊刑。

《易》曰：「无妄，行有眚。」眚亦災也。眚災者，猶曰不幸，非其罪也。肆，縱也。《春秋》「肆大眚」是也。怙，恃也。終，不改也。賊，害也。不幸而有罪則縱捨之，恃惡不悛以害人則刑之。

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恤，憂也。

流共工于幽洲，

幽洲，北裔。洲，水中可居者。

放驩兜于崇山，

崇山，南裔。

竄三苗于三危，

三苗，縉雲氏之後，爲諸侯。三危，西裔。

殛鯀于羽山，

羽山，東裔，在海中。殛，誅死也。流、放、竄，皆遷也。

四罪而天下咸服。

此四凶族也，其罪則莫得詳矣。至於流且死，則非小罪矣。然堯不誅而待舜，古今以爲疑。此皆世家巨室，其執政用事也久矣，非堯始舉而用之。苟無大故，雖知其惡，勢不可去。至舜爲政，而四人者不利，乃始爲惡於舜之世，如管、蔡之於周公也歟？

二十有八載，帝乃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

徂落，死也。考妣，父母也。遏，絶也。密，静也。堯年十六即位，七十載求禪，試三載，自正月上日至崩，二十八載，凡壽一百一十七歲。

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

---

❶「朴」，學津本、阮刻本《尚書注疏》經文作「扑」。下同。

月正，正月也。元日，朔日也。向告攝，今告即位。

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

廣視聽於四方。

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

十二州之牧，所重民食，惟是而已。

「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

能，讀如「不相能」之「能」。柔懷遠者，使與近者相能。惇，厚也。元，善也。難，拒也。任人，佞人也。惇厚其德，信用善人，而拒佞人，則蠻夷服。蓋佞人必好功名，不務德而勤遠略也。

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

奮，立也。庸，功也。熙，光也。載，事也。有能立功，光堯之事者，當使宅百揆。其能信事而順者，誰乎？

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

懋，勉也。

禹拜稽首，讓于稷、契暨皋陶。

居稷官者，棄也。契、皋陶，二臣名。

帝曰：「俞，汝往哉！」

然其所推之賢，不許其讓也。

帝曰：「棄，黎民阻饑，

阻，險難也。

「汝后稷，播時百穀。」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

五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以此教民，必寬而後可，亟則以德爲怨，否則相率爲僞。

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

猾，亂也。夏，華夏也。亂在外曰姦，在内曰宄。

「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

士，理官也。服，從也。三就，《國語》所謂「三次」也。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

「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

三居，如今律。五流，其詳不可知矣。堯舜以德禮治

天下，雖有蠻夷寇賊時犯其法，然未嘗命將出師。時使皐陶作士，以五刑三就、五流三居之法治之足矣。兵既不用，度其軍政必寓於農民。當時訓農治民之官，如十二牧、司徒、司空之流，當兼領其事，是以不復立司馬也。而或者因謂堯時士與司馬爲一官，誤矣。夫以將帥之任而兼之於理官，無時而可也，堯獨安能行之？

帝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帝曰：「俞，咨垂，汝共工。」

垂，臣名。

垂拜稽首，讓于殳斨暨伯與。

二臣名。

帝曰：「俞，往哉！汝諧。」

諧，宜也。

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

上，山也。下，澤也。

僉曰：「益哉！」

伯益也。

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

虞，掌山澤之官。

益拜稽首，讓于朱虎、熊羆。

二臣名。

帝曰：「俞，往哉！汝諧。」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

三禮，天、地、人禮。伯夷，臣名，姜姓。

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

秩序宗廟之官。

「夙夜惟寅，直哉惟清。」

《書》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禮之所去，刑之所取。」故古者禮官兼折刑。「夙夜惟寅」者，爲禮也。「直哉惟清」者，爲刑也。惟直則刑清。

伯拜稽首，讓于夔、龍。

二臣名。

帝曰：「俞，往欽哉！」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温，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

栗，莊栗也。教者必因其所長而輔其所不足。直者患不温，寬者患不栗，剛者患虐，簡者患傲。

「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

言之不足，故長言之，吟詠其言而樂生焉，是謂「歌永言」。聲者，樂聲也。永者，人聲也。樂聲升降之節，視人聲之所能至，則爲中聲，是謂「聲依永」。永則無節，無節則不中律，故以律爲之節，是謂「律和聲」。孔子論玉之德曰：「叩之，其聲清越以長，❶其終詘然，樂也。」夫清越以長者，永也；其終詘然者，律也。夫樂，固成於此二者歟！

「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此舜命九官之際也，無緣夔於此獨稱其功。此《益稷》之文也。簡編脱誤，復見於此。

帝曰：「龍，朕堲讒説殄行，震驚朕師。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

堲，疾也。殄，絶也。絶行，猶獨行，行之不可繼者也。惟讒説獨行爲能動衆。納言之官，聽下言納於上，受上言宣於下，樞機之官，故能爲天下言行之帥。舜有不問而命，臣有不讓而受者，皆隨其實也。

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

《書》曰「内有百揆、四岳」，堯欲使巽朕位，則非四人明矣。二十二人者，蓋十二牧、四岳、九官也。而舊説以爲四人，蓋每訪四岳，必「僉曰」以答之。訪者一而答者衆，不害四岳之爲一人也。

「欽哉！惟時亮天功。」

亮，弼也。

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分北三苗。

苗之國，左洞庭右彭蠡，南方之國也。而竄之西裔，必竄其君耳，其民未也。至此治功大成，而苗民猶不服，故分北之。

舜生三十，

爲民者三十載。

徵庸三十，

❶「其」，原誤作「有」，今據四庫薈要本、學津本及《禮記・聘禮》改。

歷試三載，攝位二十八載，通爲三十。

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

堯崩，舜服喪三年，然後即位，蓋年六十二矣。在位五十載而崩，壽百有一十二。説者以爲舜巡守南方，死於蒼梧之野，韓愈以爲非。其説曰：「地傾東南，巡非陟也。『陟方』者猶曰『升遐』爾，《書》曰『惟新陟王』是也。傳《書》者以『乃死』爲『陟方』之訓，蓋其章句，而後之學者誤以爲經文。」此説爲得之。

帝釐下土方，設居方，❶別生分類，作《汩作》、《九共》九篇、《槀飫》。

凡逸《書》，不可强通其訓。或曰：《九共》，《九丘》也，古文「丘」、「共」相近也。其曰述《職方》以除《九丘》，非也。《九丘》逸矣，理或然歟？

書傳卷二

❶「設」，原誤作「説」，據四庫薈要本、學津本改。

書傳卷三

宋　蘇軾撰

虞書

大禹謨第三

皋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謨》、《皋陶謨》、《益稷》。

矢，陳也。申，推明之也。

曰若稽古大禹，曰：文命，敷于四海，祗承于帝。

命，教也。以文教布于四海，而繼堯舜。以「文命」爲禹名，則布于四海者，爲何事耶？

曰：「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政乃乂，黎民敏德。」

此禹之言也。君臣各艱畏，則非辟無自入。民利在爲善而已，故敏於德。

帝曰：「俞！允若兹，嘉言罔攸伏，野無遺賢，萬邦咸寧。

君臣無所艱畏，則易事而簡賢，賢者遁去，而善言不敢出矣。

「稽于衆，舍己從人，不虐無告，不廢困窮，惟帝時克。」

無告，天民之窮者也。困窮，士之不遇者也。帝，堯也。

益曰：「都！帝德廣運，乃聖乃神，乃武乃文，皇天眷命，奄有四海，爲天下君。」

都，美也。至道必簡，至言必近。君臣相與艱畏，舍己而用衆，禮鰥寡，達窮士，其爲德若卑約。然此夸者之所小，而世俗之所謂無所至也。故舜特申之曰：是德也，惟堯能之，他人不能也。益又從而贊之曰：是德也，推而廣之，則乃所以爲聖神文武，而天

之所以命堯爲天子者，特以是耳。

禹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

惠，順也。迪，道也。言吉凶之出於善惡，猶影響之生於形聲。

益曰：「吁！戒哉！儆戒無虞，

虞，憂也。自其未有憂而戒之矣。

「罔失法度。罔游于逸，罔淫于樂。任賢勿貳，去邪勿疑。

貳，不專任也。

「疑謀勿成，百志惟熙。

人之爲不善，雖小人不能無疑。凡疑則已，則天下無小人矣。人之所以不能大相過者，皆好行其所疑也。疑謀勿成，則凡所志皆卓然光明，無可媿者。

「罔違道以干百姓之譽，罔咈百姓以從己之欲。

民至愚而不可欺，凡其所毀譽，天且以是爲聰明，而況人君乎？違道足以致民毀而已，安能求譽哉？以是知堯舜之間所謂百姓者，皆謂世家大族也。好行小慧，以求譽於此，固不足恤；以爲不足恤，而縱欲以戾之，亦殆矣。咈，戾也。

「無怠無荒，四夷來王。」

九州之外，世一見曰王。《國語》：「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

禹曰：「於！帝念哉！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水、火、金、木、土、穀，惟脩。

所謂六府。

「正德、利用、厚生，惟和。

所謂三事也。《春秋傳》曰：「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事節。」正德者，《管子》所謂「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也。利用，利器用也。厚生，時使薄斂也，使民之賴其生也者厚也。民薄其生，則不難犯上矣。利用厚生而後民德正。先言正德者，德不正，雖有粟，吾得而食諸？

「九功惟敘，九敘惟歌，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

先事而語曰戒。休，恩也。董，督也。太史公曰：「沐浴膏澤而歌詠勤苦。」古之治民者，於其勤苦之事

則歌之，使忘其勞。九功之歌，意其若《豳詩》也歟？

帝曰：「俞！地平天成，六府三事允治，萬世永賴，時乃功。」

水土治曰平，五行敘曰成。賴，利也。乃，汝也。

帝曰：「格，汝禹，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耄期，倦于勤。

八十、九十曰耄，百年曰期頤。

「汝惟不怠，總朕師。」禹曰：「朕德罔克，民不依。皋陶邁種德，德乃降，黎民懷之。帝念哉！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惟帝念功。」

邁，遠也。降，下也。種德者，如農夫之種殖也。衆人之種其德也近，朝種而莫穫，則其報亦狹矣。皋陶之種其德也遠，造次顛沛，未嘗不在於德，而不求其報也。及其充溢而不已，則沛然下及於民，而民懷之。聖人之德必始於念，故曰「帝念哉」。念茲者，固在茲矣，及其念之至也，則雖釋而不念，亦未嘗不在茲也。其始也，念仁而仁，念義而義。及其至也，不念而自仁、義也。是謂「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者，其辭命也。「允出」者，其情實也。孔子曰：「名之必可言，言之必可行。」是之謂「名言」。名之以仁固仁矣，名之以義固義矣，是謂「名言茲在茲」。及其念之至也，不待名言而情實皆仁、義也，是謂「允出茲在茲」。此帝念念不忘之功也，故曰「惟帝念功」。禹既以是推皋陶之德，因以是教帝也。曰「邁種德」者，其德不可以一二數也。念之而已，念之至者，念與不念，未嘗不在德也。其外之辭命，其中之情實，皆德也。而德不可勝用矣。孔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一出於禮，而仁不可勝用矣。舜、禹、皋陶之微言，其傳於孔子者蓋如此。

帝曰：「皋陶，惟茲臣庶，罔或干予正。

干，犯也。

「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

期，至也。

皋陶曰：「帝德罔愆，臨下以簡，御衆以寬。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宥過無大，刑故無小。

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

帝因禹之讓皋陶，❶故推其功而勉之。皋陶憂天下後世以刑爲足以治也，故推明其所自，以爲非帝之至德不能至也。

帝曰：「俾予從欲以治，四方風動，惟乃之休。」

帝之所欲，欲民仁而壽且富也。「風動」者，如風動物而物不病也。

帝曰：「來，禹。降水儆予，成允成功，惟汝賢。

降，當作「洚」。孟子曰：「洚水者，洪水也。」天以洪水儆予，而禹平之，使聲教信于四海。

「克勤于邦，克儉于家，不自滿假，惟汝賢。

假，大也。

「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予懋乃德，嘉乃丕績。天之曆數在爾躬，汝終陟元后。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

人心，衆人之心也，喜怒哀樂之類是也。道心，本心也，能生喜怒哀樂者也。安危生於喜怒，治亂寄於哀樂，是心之發，有動天地、傷陰陽之和者，亦可謂危矣。至於本心，果安在哉！爲有耶？爲無耶？有，則生喜怒哀樂者非本心矣；無，則孰生喜怒哀樂者？故夫本心，學者不可以力求，而達者可以自得也，可不謂微乎？舜戒禹曰：「吾將使汝從人心乎，則人心危而不可據；使汝從道心乎，則道心微而不可見。夫心豈有二哉？不精故也，精則一矣。」子思子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夫喜怒哀樂之未發，是莫可名言者，子思名之曰「中」，以爲本心之表著。古之爲道者，必識此心。養之有道，則卓然可見於至微之中矣。夫苟見此心，則喜怒哀樂無非道者，

❶「讓」，學津本作「議」。

是之謂「和」。喜則爲仁，怒則爲義，哀則爲禮，樂則爲樂，無所往而不爲盛德之事。其位天地、育萬物，豈足怪哉！若夫道心隱微，而人心爲主，喜怒哀樂，各隨其欲，其禍可勝言哉！道心即人心也，人心即道心也。放之則二，精之則一。桀、紂非無道心也，放之而已。堯、舜非無人心也，精之而已。舜之所謂「道心」者，子思之所謂「中」也；舜之所謂「人心」者，子思之所謂「和」也。

「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可愛非君？可畏非民？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欽哉！慎乃有位，敬脩其可願。

人之所願，與聖人同，而不脩其可以得所願者，孟子所謂「惡濕而居下，惡醉而强酒」也。

「四海困窮，天禄永終。

舜之授禹也，天下可謂治矣。而曰四海困窮者，託於不能以讓禹也。

「惟口出好興戎。朕言不再。」

好，爵禄也。戎，兵刑也。吾言非苟而已，喜則爲爵禄，怒則爲兵刑。其爲授禹也決矣。

禹曰：「枚卜功臣，

枚，歷也。

惟吉之從。」帝曰：「禹，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龜。

蔽，斷也。昆，後也。使卜筮之官占是事，必先斷志，而後令龜。

「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

其者，意之之詞也。以「龜筮協從」知之。

「卜不習吉。」

習，因也。卜已吉而更卜，爲習吉。

禹拜稽首，固辭。帝曰：「毋！惟汝諧。」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

堯之所從受天下者曰文祖，舜之所從受天下者曰神宗。受天下於人，必告於其人之所從受者。《禮》曰：「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則神宗爲堯明矣。舜、禹之受天下於堯、舜也，及堯、舜之存而受命於其祖宗矣。舜受命二十八年而堯崩，禹受

命十七年而舜崩。既崩三年，然後退而避其子，是猶足信乎？

率百官，若帝之初。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汝徂征。」

率，循也。徂，往也。

禹乃會群后，誓于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命。蠢茲有苗，

蠢，動也。

「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爾衆士，奉辭伐罪。爾尚一乃心力，

尚，庶幾也。

「其克有勳。」三旬，苗民逆命。益贊于禹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屆。

屆，至也。

「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帝初于歷山，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負罪引慝，祗載見瞽瞍，夔夔齊慄，瞽亦允若。

夔夔，敬懼貌也。

「至誠感神，

以誠感物曰誠。

矧茲有苗。」禹拜昌言曰：「俞！」

昌言，盛德之言也。

班師振旅。

班，還也。入曰振旅。

帝乃誕敷文德，

誕，大也。

舞干羽于兩階。

干，楯也。羽，翳也。兩階，賓主之階也。

七旬，有苗格。

世傳《汲冢書》以堯、舜爲幽囚野死，而伊尹爲太甲所殺，或以爲信然。學者雖非之，而心疑其說。考之於《書》，禹既受命于神宗，出征三苗而反，帝猶在位，脩文德，舞干羽，以來有苗。此豈逼禪也哉！

皐陶謨第四

曰若稽古皐陶，曰：允迪厥德，謨明弼諧。

迪，蹈也。謨，謀也。弼，正也。諧，和也。言世所稱皐陶之德，皐陶信蹈而行之，非虛名也。其爲人謀也明，其正人之失也和，皆皐陶之德也。《書》言「若稽古」者四，蓋史之爲此書也，曰「吾順考古昔，而得其爲人之大凡如此」。在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在舜曰「重華，協于帝，濬哲文明，温恭允塞」，在禹曰「文命，敷于四海，祗承于帝」，在皐陶曰「允迪厥德，謨明弼諧」，皆有虞氏之世史官記其所聞之辭也。有虞氏之世，而謂舜、皐陶爲古可乎？曰：自今已上皆古也，何必異代？《春秋傳》凡《虞書》皆曰《夏書》，則此書作於夏氏之世亦不可知也。

禹曰：「俞！如何？」

「允迪厥德，謨明弼諧」者，史之所述，非皐陶之言也。而禹曰「俞」，所然者誰乎？此其間必有闕文者矣。皐陶有言，而禹然之，且問之，簡編脱壞而失之耳。

皐陶曰：「都！慎厥身脩，思永。

慎其身之所脩者，思其久遠之至者。《禮》曰：「君子過言則民作辭，過動則民作則。」故言必慮其所終，行必稽其所敝。

「惇敘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在茲。」

惇，厚也。敘，次也。庶明，衆顯者，謂近臣也。勵，勉也。翼，輔也。自脩身以及九族、近臣，此邇可遠之道也。

禹拜昌言曰：「俞。」

盛德之言，故拜。

皐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咸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

孔，甚也。壬，佞也。

皐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

德，乃言曰，載采采。」

人有可知之道，而無可知之法，如蕭何之識韓信，此豈有法可學哉？故聖人不敢言知人。輕用人而不疑，與疑人而不用，皆足以敗國而亡家，然卒無知人之法。以諸葛亮之賢而短於知人，況其下者乎？人主欲常有爲，則事繁而民亂；欲常無爲，則政荒而國削。自古及今，兵强國治而民安者，無有也。人之難安如此，此禹之所畏，堯、舜之所病也。皋陶曰：「然豈可以畏其難而不求其術乎？」蓋亦嘗試以九德求之。「亦行有九德」者，以此自脩也；「亦言其人有德」者，以此求人也。論其人，則曰斯人也有某德；言其德，則曰是德也有某事某事。采者，事也。「載采采」者，歷言之也。

禹曰：「何？」皋陶曰：「寬而栗，

栗，懼也。寬者患不戒懼。

「柔而立，愿而恭，

愿，慤也。慤者或不恭。

「亂而敬，

横流而濟曰亂，故才過人可以濟大難者曰亂，「亂臣十人」是也。才過人者，患在於夸傲。

「擾而毅，

擾，馴也。

「直而温，簡而廉，

簡易者，或無廉隅。

「剛而塞，

塞，實也。剛者或色厲而内荏，故以實爲貴。《易》曰：「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

「彊而義。彰厥有常，吉哉！

德惟一，動罔不吉，故常於是德，然後爲吉也。

「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

宣，達也。浚，盡其才也。明，察其心也。言九德之中，得三人而宣達之，盡其才而察其心，則卿大夫之家可得而治也。

「日嚴祗敬六德，亮采有邦。

得六人而嚴憚敬用之，信任以事，則諸侯之國可得而治也。

「翕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師

師，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

翕，合也。有治才曰乂。撫，循也。五辰，四時也。凝，成也。九德並至，文武更進，剛柔雜用，則以能合而受之爲難；能合而受之矣，則以能行其言爲難。故曰「翕受敷施，九德咸事」，此天子之事也。古之知言者，忘言而取意，故言無不通。後之學士，膠於言而責其必然，故多礙，多礙故多説。天子用九德，諸侯用六，大夫用三，言不得不爾，而其實未必然也。孔子曰：「天子有争臣七人，諸侯五人，大夫三人。」使諸侯而有争臣七人，可得謂之僭天子乎？故觀《書》者取其意而已。或曰：皋陶之九德，區區剛柔之迹耳，何足以與知人之哲乎？然則皋陶何爲立此言也？曰：何獨皋陶，舜命夔曰「直而温，寛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箕子教武王「正直」、「剛克」、「柔克」，「沉潛剛克，高明柔克」。雖三聖之所陳詳略不同，然皆以長短相輔，剛柔相濟，爲不知人者立寡過之法也。其意曰：不知人者以此觀人，參其短長、剛柔而用之，可以無大失矣。譬如藥之有方，聚衆毒而治一病。君臣相使，畏惡相制，幸則愈疾，不幸亦不至殺人者，此豈爲秦越人、華佗設乎？❶

「無教逸欲有邦，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

事無不待教而成，惟國君之逸欲，莫有以教之者而自能也。位不期驕，禄不期侈，故一日二日之間而可致危亡者至於無數。幾，危也。

「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

天有是事，則人有此官，官非其人，與無官同。是廢天事也，而可乎？

「天敘有典，勑我五典五惇哉！

勑，正也。

「天秩有禮，自我五禮五庸哉！

秩，亦敘也。庸，常也。

「同寅協恭，和衷哉！

寅，敬也。衷，誠也。

「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政事懋哉！懋哉！

懋，勉也。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皆出於民性

---

❶「佗」，原作「陀」，據《三國志》、《後漢書》改。

之自然。孰爲此敘者，非天乎？我特從而正之，使益厚耳。豺獺之敬，啁啾之悲，交際之歡，攘奪之怒，牝牡之好，此五禮之所從出也。孰爲此秩者，非天乎？我特從而脩之，使有常耳。此二者，道德之事，非君臣同其誠敬，莫能致也。五等車服，天所以命有德，而我章之。刑罰，天所以討有罪，而我用之。此二者，政事也，勉之而已。

「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達于上下，敬哉有土！」

上帝付耳目於民者，以其衆而無私也。民所喜怒，威福行焉。自天子達，不避貴賤，有土者可不敬哉！

皐陶曰：「朕言惠，

惠，順也。

「可厎行。」禹曰：「俞。乃言厎可績。」皐陶曰：「予未有知，思曰贊贊襄哉！」

曰，當作「日」。

書傳卷三

書傳卷四

宋　蘇軾撰

虞書

益稷第五

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拜曰：「都！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

「汝亦昌言」者，因臯陶之言以訪禹也。臯陶曰「予未有知」者，猶曰吾不知其他也，思日夜贊襄而已。贊，進也。襄，上也，讀如「懷山襄陵」之「襄」。臯陶之意曰：吾不知其他也，思日夜進益而已。知進而不知退，知上而不知下也。《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行健者，如登高，進而不知止，雖超太山可也。禹亦因臯陶之言而進之曰：「予何言？」何言者，亦猶臯陶之未有知也。又曰：「予思日孜孜。」「思日孜孜」者，亦猶臯陶之「思日贊贊襄哉」也，其言皆相因之辭。予是以知「曰」之當爲「日」也。伏生以《益稷》合於《臯陶謨》，有以也夫。

臯陶曰：「吁！如何？」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

昏，瞀也。墊，陷也。

「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

水行乘舟，陸行乘車，泥行乘輴，山行乘樏，秦、漢以來師傳如此，且孔氏之舊也，故安國知之，非諸儒之臆説也。「四載」之解，雜出於《尸子》、《慎子》，而最可信者太史公也。亦如六宗之説，自秦、漢以來尚矣，豈可以私意曲學鐫鑿附會爲之哉！而或者以爲鯀治水九載，兖州「作十有三載乃同」，禹之代鯀，蓋四載而成功也。世或喜其説，然詳味本文「予乘四載，隨山刊木」，則是駕此四物，以行於山林川澤之間，非以四因九，通爲十三載之辭也。按《書》之文，「鯀九載績用弗成」在堯未得舜之前，而殛鯀在舜登

庸歷試之後。鯀殛而後禹興，則禹治水之年，不得與鯀之九載相接。兗州之功安得通四與九爲十三乎？禹之言曰：「娶于塗山，辛壬癸甲。」是娶在治水之中。又曰：「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是啓生在水患未平之前也。禹服鯀三年之喪，自免喪而至于娶，而至于子，自有子至于止禹而泣，亦久矣，安得在四載之中乎？反覆考之，皆與《書》文乖異。《書》所云「作十有三載乃同」者，指兗州之事，非謂天下共作十三載也。近世學者喜異而巧於鑿，故詳辯之，以解世之惑。

「予決九川，❶距四海，

九州之名川也。

「濬畎澮距川。

畎、遂、溝、洫、澮，皆通水之道，達于川者也。

「曁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烝民乃粒，萬邦作乂。」

播，種也。奏，進也。鮮食，肉食也。禹之在山林也，與益同之。益，朕虞也，其鮮食，鳥獸也。其在川澤也，與棄同之。棄，后稷也，其鮮食，魚鱉也。艱食者，草木根實之類，凡施力艱難而得者也。艱食鮮食，民粗無饑矣，乃勉之，遷易其有無，以變化其所居積，而農事作矣。

皋陶曰：「俞！師汝昌言。」

禹所謂「孜孜」者，其言至約而近也。故皋陶吁而問之，禹乃極言孜孜之功効。其所建立成就，巍巍如此，故皋陶曰：「俞！師汝昌言。」夫以一言而濟天下、利萬世，可不師乎！

禹曰：「都！帝愼乃在位。」帝曰：「俞。」禹曰：「安汝止，惟幾惟康，其弼直，惟動丕應徯志。以昭受上帝，天其申命用休。」帝曰：「吁！臣哉鄰哉！鄰哉臣哉！」禹曰：「俞。」

止，居也。安汝居者，自處於至静也。防患於微曰幾，幾則思慮周；無心於物曰康，康則視聽審。思慮周而視聽審，則輔汝者莫不盡其直也。反而求之，無

---

❶「九川」，原誤作「九州」，據四庫薈要本、阮刻本《尚書注疏》改。

意於防患，則思慮淺；有心於求物，則視聽亂。思慮淺而視聽亂，則輔汝者皆諂而已。士之志於用者衆矣，待汝而作，故曰徯志。汝既能安居幾康，而觀利害之實，是惟無動，動則凡徯志者皆應矣。夫豈獨人應之，天必與之。鄰，近臣也。帝以其言切而道大，故歎曰：我獨成此，非臣誰與共之？助我者四鄰之臣，而助四鄰者凡在朝之臣也。故曰「臣哉鄰哉，鄰哉臣哉」。

帝曰：「臣作朕股肱耳目。予欲左右有民，汝翼。

左右，助也。助我所有之民也，輔翼之也。

「予欲宣力四方，汝爲。

朝諸侯，服四夷，凡富國强兵之事也。

「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

日，日也。月，月也。星，五緯之星也。辰，心、伐、北辰，三辰也。山，山也。龍，龍也。華蟲，雉也。日也，月也，星辰也，山也，龍也，華蟲也，此六章者，畫之於宗廟之彝樽，故曰「作會宗彝」也。藻，水草也。火，火也。粉，粉也。米，米也。黼，斧也。黻，兩己也。藻也，火也，粉也，米也，黼也，黻也，此六章者，繡之於絺以爲裳。絺，葛之精者也，故曰「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者，通言十二章也。上六章繪而爲衣，下六章繡而爲裳，故曰「作服」也。自孔安國、鄭玄、王肅之流，各傳十二章紛然不齊，予獨爲此解，與諸儒異者，以《虞書》之文爲正也。

「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汝聽。

在，察也。忽，不治也。聲音與政通，故可以察治否也。五言者，詩也，以諷詠之言寄之於五聲，蓋以聲言也，故謂之五言。

「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欽四鄰。

帝感禹言，有臣鄰之歎，故條四事以責其臣，而又戒之曰「欽四鄰」。

「庶頑讒説，若不在時，侯以明之，撻以記之，書用識哉！欲並生哉！工以納言，時而颺之，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

《論語》曰：「有恥且格。」格，改過也。《春秋傳》曰：「奉承齊犧。」古者謂奉牲幣而薦之曰承。承，薦也。衆頑讒説之人，不率是教者，舜皆有以待之。夫化惡莫若進善，故擇其可進者，以射侯之禮舉之。其不率教之甚者則撻之，其小者則書其罪以記之。欲其並居而知恥也。此士之有罪而未可終棄者，故使樂工采其謳謡諷諫之言而颺之，以觀其心。其改過者，則薦之且用之，其不悛者，則威之，夏楚之寄之之類是也。

禹曰：「俞哉！

《春秋傳》：太子欲殺渾良夫，公曰「諾哉諾哉」云者，口諾而心不然也。禹之所以然者，曰「俞」而已。「俞哉」云者，亦有味其言矣。舜舉四事以責其臣，立射侯、書撻等法以待庶頑，皆治理也。而禹獨有味於斯言也者，蓋其心有所不可於此，以爲身脩而天下自服也。

「帝光天之下，至于海隅蒼生，萬邦黎獻，

衆賢也。

「共惟帝臣。惟帝時舉，敷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誰敢不讓，敢不敬應？帝不時敷同，日奏罔功。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晝夜頟頟。

頑狠之狀。

「罔水行舟，朋淫于家，用殄厥世。予創若時，娶于塗山，辛壬癸甲。

創，懲也，懲丹朱之惡。辛日娶于塗山，甲日復往治水。

「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

啓，禹子也。禹治水，過門不入，聞啓泣而不暇子也，惟大度土工而已。

「弼成五服，至于五千，

五服，侯、甸、綏、要、荒也。服五百里，四方相距爲方五千里。

「州十有二師。

師，二千五百人。一州用三萬人，九州二十七萬人。

「外薄四海，咸建五長，

五國立賢者一人爲方伯，謂之五長。

「各迪有功。苗頑弗即工，帝其念哉！」

禹見帝憂讒邪之甚，故推廣其意曰：帝之德光被天下，至于海濱草木，而況此衆賢乎？考其言，明其功，誰敢不從？帝不能如是布宣其德以同天下，使苗民逆命，日進而終無功者，豈其脩己有未至也哉？故戒之曰「無若丹朱傲」，而歷數其惡。曰：我惟以丹朱爲戒，故能平治水土，弼成五服。今天下定矣，而苗猶不即工者，帝不可以不求諸己也。故曰「帝其念哉」。此禹得之於益，班師而歸諫舜之詞也。而説者乃謂禹勸舜當念三苗之罪而誅之，夫所謂「念哉」者，豈誅有罪之言乎？

帝曰：「迪朕德，時乃功惟敍。」皋陶方祗厥敍，方施象刑惟明。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群后德讓。

此堂上樂也。戛擊，柷敔也。鳴球，玉磬也。搏拊，以韋爲之，實之以糠，所以節樂。虞賓，丹朱也，二王後，故稱「賓」。

「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間。鳥獸蹌蹌，簫韶九成，鳳凰來儀。」

此堂下樂也。鏞，大鍾也。夔作樂而鳥獸舞，鳳凰儀，信乎？曰：何獨夔也？樂工所以不能致氣召物如古者，以不得中聲故爾。樂不得中聲者，器不當律也。器不當律，則與擿埴鼓盆無異，❶何名爲樂乎？使律能當律，則致氣召物，雖常人能之。蓋見於古今之傳多矣，而況於夔乎？夫能當一律，則衆律皆得。衆律皆得，則樂之變動猶鬼神也。是以降天神，格人鬼，來鳥獸，皆無足疑者。不如此，何以使孔子忘味三月乎？丹朱之惡幾於桀、紂，「罔水行舟，朋淫于家」，非紂而何？今乃與群后濟濟相讓，此其難化，蓋甚於鳥獸也。

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

舜聞禹諫，則曰：「道我德者，皆汝功也。」今苗民逆命，皋陶方祗厥敍而行法焉，故夔又進而諫曰：鬼神猶可以樂格，鳥獸猶可以樂致也，而況於人乎？此所謂「工執藝事以諫」者也。

---

❶「埴」，原誤作「植」，今據學津本改。

帝庸作歌，曰：「勑天之命，惟時惟幾。」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皋陶拜手稽首，颺言曰：「念哉！率作興事，慎乃憲，欽哉！屢省乃成，欽哉！」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又歌曰：「元首叢脞哉！

叢脞，細碎也。

「股肱惰哉！萬事墮哉！」帝拜曰：「俞，往欽哉！」

帝至此，納禹之諫，乃作歌曰：「天命不可常也，待禍福之至而慮之則晚矣，當以時慮其微者。」蓋始從禹之諫而取益之言，有畏滿思謙之意也。皋陶颺言曰「念哉」，申禹之諫也。曰凡所興作慎用刑，廣禹之意也。雖成功，猶內自省，終益之戒也。帝之歌曰：「股肱喜，則元首起而百工熙」；皋陶反之曰：「良康惰壞，皆元首之致也。」嗚呼，唐虞之際，於斯爲盛，而學者不論，惜哉！

書傳卷四

書傳卷五

宋　蘇軾撰

夏書

禹貢第一

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

不貢所無及所難得。

禹敷土，

敷、道、修、載、敘、乂，皆治也。

隨山刊木，

山行多迷，刊木以表之，且以通道。《史記》云「山行表木」。

奠高山大川。

奠，定也。高山，五岳。大川，四瀆。定其名秩，祀禮所視。

冀州。

堯時，❶河水爲患最甚，江次之，淮次之。河行冀、兖爲多，而青、徐其下流，被害亦甚。堯都於冀，故禹行自冀始，次于兖，次于青，次于徐。四州治而河患衰矣。雍、豫雖近河，以下流既治，可以少緩也。故次乎揚，次乎荆，以治江淮，江淮治而水患平。次于豫，次于梁，次于雍，以治江河上流之餘患，而雍最高，故終焉。八州皆言自某及某爲某州，而冀獨否，蓋以餘州所至而知之。先賦後田，不言貢篚，皆與餘州異。

既載壺口，治梁及岐。

壺口在河東屈縣東南，梁山在左馮翊夏陽縣西北，岐山在扶風美陽縣西北。梁、岐二山在雍州，今於冀州言之者，豈當時河患上及梁、岐乎？禹通砥柱則壺口平，而梁、岐自治。因河而言，非以二山爲冀州之地也。

❶「時」，原脱，據學津本補。

既修太原，至于岳陽。

太原，晉陽也。岳，太岳也，亦號霍太山，在彘縣東。

覃懷厎績，至于衡漳。

覃懷，河内懷縣。漳水横流入河。衡，横也。濁漳水出長子縣，東至鄴入清漳。清漳水出上黨沾縣大黽谷，東北至渤海阜城縣入河。

厥土惟白壤，

無塊曰壤。

厥賦惟上上錯，厥田惟中中。

賦，田所出穀米、兵車之類。《禹貢》田賦皆九等，此爲第一，雜出第二之賦。冀州，畿内也，田中中而賦上上，理不應爾。必當時事有相補除者，豈以不貢而多賦耶？然不可以臆説也。

恒、衛既從，大陸既作。

恒水出常山上曲陽縣，東入滱水。衛水出常山靈壽縣，東北入滹沲。大陸在鉅鹿縣北，水已復故道，則大陸之地可耕作。

島夷皮服。

東北海夷也。水患除，故服皮服。

夾右碣石入于河。

碣石，海畔山，在北平驪城縣西南。河自碣石山南、渤海之北入海。夾，挾也，自海入河，逆流而西，右顧碣石，如在挾掖也。

濟、河惟兖州。❶

河、濟之間相去不遠，兖州之境，北距河，東南跨濟，非止於濟也。

九河既道，

河水自平原以北分爲九道，其名據《爾雅》則徒駭也，太史也，馬頰也，覆釜也，胡蘇也，簡也，潔也，鈎槃也，❷鬲津也。漢成帝時，河隄都尉許商上書曰：「古記九河之名，有徒駭、胡蘇、鬲津，今見在成平、東光、鬲縣。自鬲津以北至徒駭，其間相去二百餘里。」以許商之言考之，徒駭最北，鬲津最南，蓋徒駭是河之本道，東出分爲八枝，徒駭在成平，胡蘇在東光，鬲津在鬲縣，其餘不可復知也。然《爾雅》九河之次，自

❶「惟」，原誤作「爲」，今據豫州引文及學津本改。
❷「鈎槃」，學津本作「鈎盤」。

北而南，既知三河之處，則其餘六者，太史、馬頰、覆釜當在東光之北、成平之南，簡、潔、鉤槃當在東光之南、鬲縣之北也。其河堙塞，時有故道。《春秋緯寶乾圖》云：「移河爲界，在齊吕填閼八荒以自廣。」故鄭玄云齊桓公塞之。❶同爲一河，今河間弓高以東至平原、鬲津，往往有其遺處，蓋塞其八枝，并使歸於徒駭也。

雷夏既澤，灉沮會同。

灉、沮，二水。雷澤，在濟陰城陽縣西北。

桑土既蠶，是降丘宅土。厥土黑墳，

黑而墳起。

厥草惟繇，厥木惟條。

繇，茂也。條，長也。

厥田惟中下，厥賦貞。

貞，正也。賦當隨田高下，此其正也。其不相當者，蓋必有故。如向所云相補除者，非其正也。此州田中下，賦亦中下，皆第六。

作十有三載，乃同。

兖州河患最甚，故功後成，至于作十有三載。

厥貢漆、絲，厥篚織文。

幣帛盛於篚，《書》曰「篚厥玄黄」。

浮于濟、漯，達于河。

順流曰浮，因水入水曰達。漯水出東郡東武陽縣，至樂安千乘縣入海。濟水具下文。自漯入濟，自濟入河。

海、岱惟青州。

西南至岱宗，東北跨海，至遼東。舜十二州，分青爲營，營州即遼東也。漢末公孫度據遼東，自號青州刺史。

嵎夷既略，濰、淄其道。

嵎夷，即《堯典》嵎夷也。略，用功少也。濰水出琅邪箕屋山，北至都昌縣入海。淄水出泰山萊蕪縣原山，東北至千乘博昌縣入海。

厥土白墳，海濱廣斥。

《説文》云：「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鹵，鹹地也。

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

---

❶「桓」，原作「威」，宋人避欽宗趙桓之諱。以下徑改。

田第三，賦第四。

厥貢鹽、絺，

絺，細葛也。

海物惟錯，

錯，雜也，魚蝦之類。

岱畎絲、枲、鉛、松、怪石。

畎，谷也。枲，麻也。鉛，錫也。怪石，石似玉者。貢此八物。

萊夷作牧，

《春秋》：夾谷之會，萊人以兵劫魯侯，孔子曰：「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以是知古者東萊之有夷也。牧，芻牧也。《傳》曰「牧隰皋，井衍沃」，蓋海水患除，始芻牧也。

厥篚檿絲。

《爾雅》：「檿桑，山桑。」惟東萊出此絲，以織繒，堅韌異常，萊人謂之山蠒。萊夷作牧而後有此，故書篚在作牧之後。

浮于汶，達于濟。

汶水出太山萊蕪縣，西南入濟。諸州之末皆記入河水道，以堯都在冀而河行於冀也。雖不言河，濟固達河也。

海、岱及淮惟徐州。

東至海，北至岱，南及淮。

淮、沂其乂，蒙、羽其藝。

淮水出桐柏山，其原遠矣。於此言之者，淮水至此而大，爲害尤甚。喜其治，故於此記之。沂水出泰山蓋縣，臨樂子山，南至下邳入泗。蒙山在泰山蒙陰縣西南，羽山在東海祝其縣南。二水既治，則二山可種。

大野既豬，東原厎平。

大野澤在山陽鉅野縣北。東原，今東平郡也。水之停曰豬。

厥土赤埴墳，

土黏曰埴。

草木漸包。

進長曰漸，蘩生曰包。

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

田第二，賦第五。

厥貢惟土五色，

王者封五色土爲社，建諸侯則以其方色土賜之，燾以黄土，苴以白茅，使歸其國立社。

羽畎夏翟，

夏翟，雉也，羽中旌旄。羽山之谷有之。

嶧陽孤桐，

東海下邳縣西有葛嶧山，即此山也。其特生之桐，中琴瑟。

泗濱浮磬，

泗水依山，水中見石，若浮於水上，此石可爲磬。

淮夷蠙珠暨魚。

《詩》有「淮夷」，知古者淮有夷也。蠙，蚌屬，出珠。惟淮夷有珠暨魚，如萊夷之有檿絲也。貢此六物。

厥篚玄纖縞。

玄，黑繒。縞，白繒。纖，細也。

浮于淮、泗，達于河。

自淮、泗入河，必道于汴。世謂隋煬帝始通汴入泗，禹時無此水道，以疑《禹貢》之言，此特學者考之不詳而已。謹按：《前漢書》：「項羽與漢約中分天下，割鴻溝以西爲漢，以東爲楚。」文穎注云：「於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即今官渡是也。」魏武與袁紹相持於官渡，乃楚漢分裂之處。蓋自秦、漢以來有之，安知非禹迹耶？《禹貢》九州之末皆記入河水道，而淮、泗獨不能入河，帝都所在，理不應爾。意其必開此道以通之，其後或爲鴻溝，或爲官渡，或爲汴。上下百餘里間，不可必，❶然皆引河水而注之淮、泗也。故王濬伐吴，杜預與之書曰：「足下既摧其西藩，當徑取秣陵，討累世之逋寇，釋吴人於塗炭。自江入淮，逾于泗、汴，泝河而上，振旅還都，亦曠世一事也。」王濬舟師之盛，古今絶倫，而自泗、汴泝河，可以班師，則汴水之大小當不減於今。又足以見秦、漢、魏、晉皆有此水道，非煬帝創開也。自唐以前，汴、泗會于彭城之東北，然後東南入淮；近歲汴水直達于淮，不復入泗矣。吴王夫差「闕溝通水」，與晉會于黄池，而江始有入淮之道，禹時則無之。故《禹貢》曰：「沿于江

❶ 「必」下，林之奇《尚書全解》引有「知」字。

海，達于淮、泗。」明非自海入淮，則江無通淮之道。今之末直云「浮于淮、泗，達于河」，不言自海，則鴻溝、官渡、汴水之類，自禹以來有之明矣。

淮、海惟揚州。

北跨淮，南跨海。

彭蠡既豬，陽鳥攸居。

陽鳥，鴻鴈之屬也，避寒就煖，❶九月而南，正月而北。彭蠡在彭澤西北，北方之南，南方之北也。故陽鳥多留於此。

三江既入，震澤底定。

三江之入，古今皆不明。予以所見考之，自豫章而下入于彭蠡而東至海，爲南江；自蜀岷山至于九江彭蠡以入于海，爲中江；自嶓冢導漾，東流爲漢，過三澨、大別以入于江，東匯澤爲彭蠡以入于海，爲北江。此三江自彭蠡以上爲二，自夏口以上爲三。江、漢合于夏口，而與豫章之江皆匯于彭蠡，則三江爲一。過秣陵、京口以入于海，不復三矣。然《禹貢》猶有三江之名，曰北、曰中者，以味別也。蓋此三水，性不相入，江雖合而水則異，故至于今而有「三泠」之說。古今稱唐陸羽知水味，三泠相雜而不能欺，不可誣也。予又以《禹貢》之言考之，若合符節。禹之敍漢水也，曰「嶓冢導漾，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過三澨，至于大別，南入于江」，至于「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海」。夫漢既已入江，且匯爲彭蠡矣，安能復出爲北江，以入于海乎？知其以味別也。禹之敍江水也，曰：「岷山導江，東別爲沱。又東至于澧，過九江，至于東陵，東迆北會于匯，東爲中江，入于海。」夫江既已與漢合，且匯爲彭蠡矣，安能自別爲中江，以入于海乎？知其以味別也。漢爲北江，岷山之江爲中江，則豫章之江爲南江，不言而可知矣。禹以味別，信乎？曰：濟水既入于河，而溢爲滎，禹不以味別則安知滎之爲濟也？堯水之未治也，東南皆海，豈復有吴越哉？及彭蠡既豬，三江入海，則吴越始有可宅之土。水之所鍾，獨震澤而已，故曰「三江既入，震澤底定」。孔安國以爲自彭蠡江分爲三，入震澤，爲北入于海，疎矣！蓋安國未嘗南游，按經文以意度之，不知三江距震澤遠甚，決無入理。而震澤之

❶「避」，學津本作「去」。

大小，決不足以受三江也。班固曰：南江從會稽陽羨東入海，北江從會稽毗陵縣北東入海。會稽并陽羨，有此三江。然皆是東南枝流小水，自相派別而入海者，非《禹貢》所謂中江、北江自彭蠡出者也。徒見《禹貢》有南、北、中三江之名，而不悟一江三泠，合流而異味也，故雜取枝流小水以應三江之數，如使此三者爲三江，則是與今京口入海之江爲四矣。京口之江，視此三者猶畎澮，禹獨遺大而數小，何耶？

篠簜既敷，

篠，竹箭也。簜，大竹闊節曰簜。

厥草惟夭，厥木惟喬。

少長曰夭。喬，高也。

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

田第九，賦第七，雜出第六。

厥貢惟金三品，

金、銀、銅。

瑶、琨、篠簜，

瑶、琨，石似玉者。

齒、革、羽、毛，惟木。

齒，象齒。革，犀革之類。毛，旄牛尾之類。木，楩楠、豫章之類。貢此數物。

島夷卉服，厥篚織貝。

南海島夷，績草木爲服，如今吉貝、木綿之類。其紋斕斑如貝，故曰織貝。《詩》曰：「萋兮斐兮，成是貝錦。」

厥包橘柚，錫貢。

小曰橘，大曰柚。包裹而致也。《禹貢》言錫者三，大龜不可常得，磬錯不常用，而橘柚常貢，則勞民害物，如漢永平、唐天寶荔枝之害矣，故皆錫命乃貢。

沿于江、海，達于淮、泗。

達泗，則達河矣。

荆及衡陽惟荆州。

舊有「三條」之説，北條荆山，在馮翊懷德縣南；南條荆山，在南郡臨沮縣東北。自南條荆山至衡山之陽爲荆州，自北條荆山至于河爲豫州。

江、漢朝宗于海。

二水經此州入海，百川以海爲宗。宗，尊也。

九江孔殷，

九江，在今廬江潯陽縣南。《潯陽記》有九江名，一曰烏白江，二曰蚌江，三曰烏江，四曰嘉靡江，五曰畎江，六曰源江，七曰廩江，八曰提江，九曰箘江。殷，當也，得水所當行也。

沱、潛既道，

《爾雅》：水自江出爲沱，自漢出爲潛。南郡枝江縣有沱水，尾入江。華容縣有夏水，首出江，尾入沔。此荆州之沱、潛也。蜀郡郫縣有沱江，及漢中安陽皆有沱水、潛水，尾入江、漢，此梁州之沱、潛也。孔安國云：「沱、潛發源梁州，入荆州。」孔穎達云：「雖於梁州合流，還於荆州分出，猶如濟水入河，還從河出也。」以安國、穎達之言考之，則味別之説，古人蓋知之久矣。梁州、荆州相去數千里，非以味別，❶安知其合而復出耶？

雲土夢作乂。

《春秋傳》曰：「楚子與鄭伯田于江南之夢。」又曰：「王寢于雲中。」則雲與夢，二土名也。而云「雲土夢」者，古語如此，猶曰「玄纖縞」云爾。

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

田第八，賦第三。

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杶幹栝柏。

杶，柘也，以爲弓榦。柏葉松身曰栝。

礪砥砮丹，惟箘簵楛。

箘簵，美竹。楛，中矢幹。貢此十物。

三邦底貢厥名。

三邦，大國、次國、小國也。杶榦栝柏，礪砥砮丹，與箘簵楛，皆物之重者。荆州去冀最遠，而江無達河之道，難以必致重物，故使此州之國，不以大小，但致貢其名數，而準其物易以輕資，致之京師。重勞人也。

包匭菁茅，

匭，匣。菁茅，以供祭縮酒者。

厥篚玄纁、璣、組，

纁，絳也。三入爲纁。璣，珠類。組，綬類。

九江納錫大龜。

尺二寸曰大龜，寶龜也。不可常得，故錫命乃納之。

---

❶「别」，原誤作「則」，今據學津本改。

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

江無達河之道，捨舟陸行以達于河，故逾于洛，自洛則達河矣。河行冀州之南，故曰南河。

荆、河惟豫州。

自北條荆山至河甚近，當是跨荆而南，猶「濟、河惟兖州」也。

伊、洛、瀍、澗，既入于河。

伊水出弘農盧氏縣東熊耳山，東北入洛。洛水出弘農上洛縣冢領山，東北至鞏縣入河。瀍水出河南穀城縣潛亭北，東南入洛。澗水入弘農新安縣，東南入洛。三水入洛，洛入河。

滎波既豬，

沇水入河，溢爲滎澤。堯時滎澤常波，而今始豬也。今滎陽在河南，《春秋》衛、狄戰于滎澤，當在河北。孔穎達謂此澤跨河而南北也。

導菏澤，被孟豬。

沇水東出于陶丘北，又東爲菏澤，在濟陰定陶縣東。孟豬在梁國睢陽縣東北，水流溢，覆被之。

厥土惟壤，下土墳壚。

壚，疏也，或曰黑也。

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

田第四，賦第二，雜出第一。

厥貢漆、枲、絺、紵，

貢此四物。

厥篚纖纊，

細綿也。

錫貢磬錯。

治磬錯也，以玉爲磬，故以此石治之。

浮于洛，達于河。華陽、黑水惟梁州。

自華山之南至黑水，皆梁州。

岷、嶓既藝，沱、潛既道。

岷山、嶓冢，皆山名也。沱水出于江，潛水出于漢，二水發源此州，而復出於荆州，故於荆州亦云。

蔡、蒙旅平，

蔡、蒙，二山。蒙山在蜀郡青衣縣，今曰蒙頂。祭山曰旅，水患平始祭也。

和夷厎績。

和夷，西南夷名。

厥土青黎，

黎，黑也。

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

田第七，賦第八，雜出第七、第九。

厥貢璆、鐵、銀、鏤、砮、磬，

璆，美玉也。鏤，剛鐵也，可以鏤者。

熊、羆、狐、貍織皮。

以罽者曰織，以裘者曰皮。

西傾因桓是來，浮于潛，逾于沔。

西傾，山名，在隴西臨洮縣西南，桓水出焉。桓入潛，潛入河，漢始出爲漾，東南流爲沔，至漢中東行爲漢。

入于渭，亂于河。

沔在梁州，山南；而渭在雍州，山北。沔無入渭之道，然按《前漢書》，武帝時，人有上書欲通襃斜道及漕，事下張湯問之，云：「襃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漕。從南陽下沔入襃，襃絕水至斜間百餘里，以車轉從斜下渭。如此，漢中穀可致。」此則自沔入渭之道也。然襃斜之間絕水百餘里，故曰「逾于沔」。蓋禹時通謂襃爲沔也。

黑水、西河惟雍州。

西跨黑水，東至河，河在冀州西。

弱水既西，

衆水皆東，此水獨西。

涇屬渭汭，

涇水入渭。屬，連也。汭，水涯也。

漆、沮既從，

從，如少之從長。渭大而漆、沮小，故言從。

灃水攸同。

灃、渭相若，故言同。

荊、岐既旅，

荊，北條荊山也。

終南、惇物，至于鳥鼠。

三山名。武功縣東有太一山，即終南山。有垂山，即惇物。

原隰厎績，至于豬野。

《詩》云「度其隰原」，即此原隰也，幽地。武威縣東有休屠澤，即豬野。

三危既宅，三苗丕敘。

《春秋傳》曰：「先王居檮杌于四裔。允姓之姦居于瓜州。」杜預云：「允姓之祖，與三苗俱放于三危。瓜州，今敦煌也。」

厥土惟黃壤，厥田惟上上，厥賦中下。

田第一，賦第六。

厥貢惟球琳、琅玕。

球琳，玉。琅玕，石而似珠。❶貢此二物。

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

積石山，在金城河關縣西南，河所經也。龍門山，在馮翊夏陽縣北，禹鑿以通河也。渭水至長安東北入河，河始大。自渭汭而下，巨舟重載，皆可以達冀州矣。

織皮崑崙、析枝、❷渠搜，西戎即敘。

《禹貢》之所篚，皆在貢後立文，而青、徐、揚三州皆萊夷、淮夷、島夷所篚。此云「織皮崑崙、析枝、渠搜，西戎即敘」，大意與上三州無異。蓋言因西戎即敘，而後崑崙、析枝、渠搜三國皆篚織皮，但古語有顛倒詳略爾。其文當在「厥貢惟球琳、琅玕」之下。其「浮于積石，❸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三句，當在「西戎即敘」之下，以記入河水道，結雍州之末。簡編脱誤，不可不正也。

導岍及岐，至于荆山。

岍山，在扶風，即吴岳也。荆山，北條荆山也。孔子敘《禹貢》曰「禹别九州，隨山濬川」，蓋言此書一篇而三致意也。既畢九州之事矣，則所謂「隨山」與「濬川」者，復申言之。「隨山」者，隨其地脉而究其終始也。何謂地脉？曰：地之有山，猶人之有脉也。有近而不相連者，有遠而相屬者，雖江河不能絶也。自秦蒙恬始言地脉，而班固、馬融、王肅治《尚書》皆有三條之説，鄭玄則以爲四列，古之達者已知此矣。北條山，道起岍岐而逾于河，以至太岳，東盡碣石以入于海，是河不能絶也。南條之山，自嶓冢、岷山至于

❶「珠」，學津本作「球」。
❷「析枝」，學津本作「析支」。
❸「積」，原誤作「績」，據經文改。

衡山，過九江至于敷淺原，是江不能絶也。皆禹之言，卓然見於經者，非地脉而何？自此以下至敷淺原，皆隨山之事也。

逾于河，壺口、雷首，至于太岳。

三山之名也。雷首，在河東蒲坂南。太岳者，霍太山也。

厎柱、析城，至于王屋。

厎柱，在陝東北。析城，在河東濩澤西南。王屋，在河東垣縣東北。

太行、恒山，至于碣石，入于海。

太行山，在河内山陽縣西北。恒山，在上曲陽縣西北。

西傾、朱圉、鳥鼠，

西傾山，在隴西臨洮縣西南。朱圉山，在天水冀縣南。鳥鼠同穴山，在隴西首陽縣西南。

至于太華。

太華，在京兆華陰南。

熊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

熊耳山，在弘農盧氏縣東。外方，嵩高山也，在潁川。桐柏，在南陽平氏縣東南。陪尾山，在江夏安陸縣東北。

導嶓冢，至于荆山。

南條荆山。

内方，至于大别。

内方山，在江夏竟陵縣東北。《春秋傳》曰：「吴楚夾漢而陳，自小别至于大别。」二别山皆在漢上。

岷山之陽，至于衡山。

岷山，在蜀郡湔氏西。衡山，在長沙湘南縣東南。

過九江，至于敷淺原。

豫章歷陵縣南有博陽山，即敷淺原。

導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

合黎山，在張掖郡删丹縣，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合黎。張掖郡有居延澤，在縣東，即流沙也。自此以下，皆濬川之事也，所導者九。弱水不能載物，入居延澤中不復見，此水之絶異者也。黑水、漢水與四瀆，皆特入海，渭、洛皆入河，達冀之道，故特記此九者，餘不録也。

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

黑水得越河入南海者。河自積石以西皆多伏流，故黑水得越而南也。

導河積石，至于龍門。

施功發于積石。

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厎柱，又東至于孟津。

孟津，在河内河陽縣南，都道所湊，古今以爲津。

東過洛汭，至于大伾。

洛汭，洛入河處，在河南鞏縣東。大伾山，在黎陽，或曰成皐。

北過降水，至于大陸。

河至大伾而北。降水在信都。

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

播，分也。逆，迎也。既分爲九，又合爲一，以一迎八，而入于海，即渤海也。

嶓冢導漾，東流爲漢。

嶓冢山，在梁州南。

又東爲滄浪之水，

出荆州東南，流爲滄浪之水，即漁父所歌者也。

過三澨，至于大别。

三澨水，在江夏竟陵。

南入于江，

觸大别山而南。

東匯澤爲彭蠡。

匯，迴也。

東爲北江，入于海。岷山導江，東别爲沱，

江東南流，沱東行。

又東至于澧，

澧水，在荆州。《楚詞》云：「遺予佩兮澧浦。」

過九江，至于東陵，東迆北會于匯，

迆，迆邐也。匯，彭蠡也。

東爲中江，入于海。

今金山以北，取中泠水，味既殊絶，稱之輕重亦異。蓋蜀江所爲也。

導沇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

濟水，出河東垣縣王屋山，東南至河内武德縣入河。並流而南，截河，又並流，溢出乃爲滎澤也。

東出于陶丘北，

陶丘，在濟陰定陶西南。

又東至于菏，又東北會于汶。

汶入濟也。

又北東入于海。導淮自桐柏，

淮水，出胎簪山，東北過桐柏。胎簪，蓋桐柏之傍小山也。

東會于泗、沂，東入于海。

泗水，出濟陰乘氏縣，至臨淮睢陵縣入淮。沂水，先入泗，泗入淮也。

導渭自鳥鼠同穴，東會于灃，

灃入渭也。灃水，出扶風鄠縣東南，北過上林苑入渭。

又東會于涇，

涇入渭也。涇水出安定涇陽縣西，東南至馮翊陽陵縣入渭。

又東過漆沮，入于河。

沮水，出北地直路縣，東入洛。鄭渠，在太上皇陵東南，濯水入焉，俗謂之漆水，又謂之漆沮。其水東入洛。此言東會于灃，又東會于涇，又東過漆沮者，渭水自西而東之次也。雍州所云「涇屬渭汭，漆、沮既從，灃水攸同」者，散言境内諸水，非西東之次也。《詩》云「自土沮、漆」，乃豳地，非此漆沮。

導洛自熊耳，東北會于澗瀍，又東會于伊，又東北入于河。九州攸同，

書同文，車同軌。

四隩既宅。

隩，深也。四方深遠者，皆可居。

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六府孔修。

水、火、金、木、土、穀。

庶土交正，厎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

交，通也。正，平準也。庶土不通有無，則輕重偏矣，故交通而平準之。九州各則壤之高下，以制國用，爲賦入之多少。中邦，諸夏也。貢篚有及於四夷者，而賦止於諸夏也。

錫土姓，

《春秋傳》曰：「天子建國，❶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

祇台德先，不距朕行。

台，我也。我以德先之，則民敬而不違矣。

五百里甸服，

王畿千里，面五百里也。甸，田也，爲天子治田。

百里賦納總。

總，藁、稭并也。最近，故納總。

二百里納銍，

銍，刈也。刈其稭，不納藁。

三百里納秸服，

秸，藁也。以藁爲藉薦之類，可服用者。

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稍遠，故所納者愈輕。

五百里侯服。

此五百里始有諸侯，故曰侯服。

百里采，

卿大夫之采也。

二百里男邦，

與百里采通爲二百里也。男邦，小國也。

三百里諸侯，

自三百里以往，皆諸侯也。諸侯，大國、次國也，小國在內，依天子而國；大國在外，以禦侮也。

五百里綏服。

綏，安也。

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五百里要服。

總其大要，法不詳也。

三百里夷，

雜夷俗也。

二百里蔡，

❶ 「天子建國」，《左傳》隱公八年：「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杜預《春秋左傳集解》：「立有德以爲諸侯。」桓公二年：「天子建國，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

放有罪曰蔡。《春秋傳》曰：「殺管叔而蔡蔡叔。」

五百里荒服。

其法荒略。

三百里蠻，二百里流。

罪大者流于此。

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禹錫玄圭，告厥成功。

以五德王天下，所從來尚矣。黃帝以土，故曰黃；炎帝以火，故曰炎；禹以治水得天下，故從水而尚黑；殷人始以兵王，故從金而尚白；周人有流火之祥，故從火而尚赤。湯用玄牡，蓋初克夏，因其舊也。《詩》云：「有客有客，亦白其馬。」是殷尚白也。帝錫禹以玄圭，爲水德之瑞，是夏尚黑也。此五德所尚之色，見于經者也。

書傳卷五

書傳卷六

宋　蘇軾撰

夏書

甘誓第二

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

《史記》：有扈，禹之後。其國扶風雩縣是也。《國語》曰：「夏有觀、扈，周有管、蔡。」以比管、蔡，兄弟之國也。甘，扈之南郊也。

大戰于甘，乃召六卿。

天子六師，其將皆命卿。

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

王者各以五行之德王，易服色及正朔。孔子曰：「行夏之時。」自舜以前，必有以建子、建丑爲正者，有扈氏不用夏之服色、正朔，是叛也。故曰「威侮五行，怠棄三正」。

天用勦絶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左不攻于左，❶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

左，車左也，主射。右，車右，執戈矛。攻，治也。

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

《春秋傳》曰：「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菆。』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是古者，三人同一車，而御在中也。車六馬，兩服、兩驂、兩騑，各任其事，御之正也。王良曰：「吾爲之範我馳驅，終日而不獲一；爲之詭遇，一朝而獲十。」此所謂御非其馬之正也。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

❶「于」，原誤作「予」，據阮刻本《尚書注疏》改。

孔子曰：「當七廟五廟無虛主。」師行，載遷之主以行，無遷廟，則以幣曰主命，故師行有祖廟也。武王伐紂，師度孟津，有宗廟，有將舟。將舟，社主在焉，故師行有社也。戮人必於社，故哀公問社，宰我對以戰栗。

「予則孥戮汝。」

戮及其子曰孥。堯舜之世，罰弗及嗣；武王數紂之罪曰「罪人以族」，孥戮非聖人之事也。言孥戮者，惟啓與湯，知德衰矣。然亦言之而已，未聞真孥戮人也。

五子之歌第三

太康失邦，

太康，啟子也。

昆弟五人

皆啟子。

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

須，待也。

太康尸位，

尸，主也。

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

貳，攜貳也。

乃盤遊無度，

盤，樂也，

畋于有洛之表，

洛表，水南也。夏都河北而畋于洛南，言其去國之遠也。

十旬弗反。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

有窮，國名。羿，其君也。《春秋傳》曰：「后羿自鉏遷于窮石。」忍，堪也。

厥弟五人，御其母以從，徯于洛之汭。

母徯焉而不歸，以著太康之不孝也。

五子咸怨，述大禹之戒，以作歌。其一曰：

「皇祖有訓，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寧。予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一人三失。

皇祖，禹也。「民可近」者，言民可親近而不可疎也。「不可下」者，言民可敬而不可賤。若自賢而愚人，以愚視天下，則一夫可以勝我矣。「一人三失」者，失民則失天，失天則失國也。

「怨豈在明，不見是圖。

怨不在大，當及其未明而圖之。

「予臨兆民，

十萬曰億，十億曰兆。

「懍乎若朽索之馭六馬，❶爲人上者，奈何不敬？」

馭民若朽索之馭馬，不已過乎？曰：天下皆有所恃，民恃有司以安其身，有司恃天子之法以安其位。惟天子無所恃，恃民心而已。民心攜，則天子爲獨夫，謂之朽索，不亦宜乎？

其二曰：「訓有之：內作色荒，外作禽荒，甘酒嗜音，峻宇雕牆。有一于此，未或不亡。」

其三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

陶唐，堯也。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禹都安邑，皆在冀州。

「今失厥道，亂其紀綱，乃底滅亡。」

大曰綱，小曰紀。舜、禹皆守堯之綱紀。

其四曰：「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厥子孫。關石和鈞，王府則有。荒墜厥緒，覆宗絶祀。」

關，通也。和，平也。緒，餘也。古者有五權，百二十斤曰石，三十斤曰鈞，舉其二則餘可知矣。太史公曰：「禹以聲爲律，以身爲度，左準繩，右規矩。」知度量權衡凡法度之器，至禹明具。故曰我祖有典法以遺子孫，凡法度之器具在王府，而吾不能守，以亡也。

其五曰：「嗚呼！曷歸？予懷之悲。萬姓仇予，予將疇依？鬱陶乎予心，顔厚有忸怩，弗愼厥德，雖悔可追？」

鬱陶，憤懣也。顔厚，色愧也。有，讀曰又。忸怩，心慙也。

---

❶「懍」，原誤作「凜」，據阮刻本《尚書注疏》改。

胤征第四

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

羲和，掌天地、四時之官，堯時爲四人。今此有國邑，而以沈湎得罪，則一人而已，不知其何自爲一也？按《史記》及《春秋傳》：晉魏絳、吴伍員言帝太康、帝仲康、帝相、帝少康四世事甚詳。蓋羿既逐太康，太康崩，其弟仲康立，而羿爲政；仲康崩，其子相立，相爲羿所逐，羿爲家衆所殺，寒浞代之。浞因羿室，生澆及豷，使澆伐滅二斟，且殺相。相之后曰緡，方娠，而逃于有仍，以生少康。少康復逃于有虞，虞思邑之於綸。少康布德，以收夏衆。夏之遺臣靡收二斟之餘民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滅澆與豷，然後祀夏配天，不失舊物。以此考之，則太康失國之後，至少康祀夏之前，皆羿、浞專政僭位之年，如曹操之於漢、司馬仲達之於魏也。胤征之事，蓋出於羿，非仲康之所能專，明矣。羲和，湎淫之臣也，而貳於羿，蓋忠於夏也。如王淩、諸葛誕之叛晉，尉遲迥之叛隋。故羿假仲康之命，以命胤侯而往征之。何以知其然也？曰：胤侯數羲和之罪，至於殺無赦，然其實狀止於酣酒、不知日食而已。此一法吏所辦耳，何至於六師取之乎？夫酒荒廢職之人，豈復有渠魁脅從之事？是强國得衆者也。孔子敘《書》，其篇曰「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者，言其罪止於此也；曰「胤往征之」者，見征伐號令之出於胤，非仲康之命也。此《春秋》之法。曰：然則孔子何取於此篇而不删去乎？曰：《書》固有非聖人之所取而猶存者也。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紂之衆既已倒戈，然猶縱兵以殺，至於血流漂杵。聖人何取焉？予於《書》，見聖人所不取而猶存者二：《胤征》之挾天子令諸侯，與《康王之誥》釋斬衰而服衮冕也。《春秋》晉侯召王而謂之「巡狩」，孔子書之於策曰：「天王狩于河陽。」若無簡牘之記，則後世以天王爲真狩也。胤征之事，孔氏必有師傳之説也，久遠而亡之耳。

惟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

胤，國名。

羲和廢厥職，酒荒于厥邑。胤后承王命徂

征，告于衆曰：「嗟予有衆，聖有謨訓，明徵定保。先王克謹天戒，臣人克有常憲，百官修輔，厥后惟明明。

徵，猶《書》所謂「庶徵」也。保，猶《詩》所謂「天保」也。羲和之罪，止於日食不知，故首引天事以誓之。

「每歲孟春，遒人以木鐸徇于路。

孟春觀治象之法，徇以木鐸，此《周禮》小宰之事，而在夏則遒人之職也。遒之言聚也。木鐸，金口木舌也。昔者有文事則徇以木鐸，有武事則徇以金鐸。

「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

工各執其事諫，如《虞人之箴》也。

「其或不恭，邦有常刑。惟時羲和，顛覆厥德，沈亂于酒，畔官離次，

官局所在曰次。

「俶擾天紀，

俶，始也。擾，亂也。

「遐棄厥司。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

日月合朔於十二辰，今季秋之朔而不合于房，日食也。古有伐鼓用幣救日之事，《春秋傳》曰：「惟正陽之月則然，餘否。」今季秋而行此禮，蓋夏禮與周異。漢有上林嗇夫，嗇夫，小臣。庶人，庶人之在官者。

「羲和尸厥官，罔聞知，昏迷于天象，以干先王之誅。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

先、後時，罪之薄者，必殺無赦，非虐政乎？惟軍中法則或用之，穰苴斬莊賈是也。《傳》曰：「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此「政典」，夏之《司馬法》，止用於軍中。今無以加羲和之罪，乃取軍法一切之政，而爲有司沈湎失職之罰，蓋文致其罪，非實事也。

「今予以爾有衆，奉將天罰。爾衆士同力王室，尚弼予欽承天子威命。

曹操、司馬仲達、楊堅之流討貳己者，未嘗不以王室爲辭也。

「火炎崑岡，玉石俱焚。天吏逸德，烈于猛火。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汙俗，咸與

維新。

玉石俱焚，言不擇善惡也。天吏之勢猛於火，故脅從染汙，皆非其罪。言此者，以壞其黨與也。

「嗚呼！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其爾衆士，懋戒哉！」

先王之用威愛，稱事當理而已。不惟不使威勝愛，若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又曰「不幸而過，寧僭無濫」，是堯、舜已來，常務使愛勝威也。今乃謂威勝愛則事濟，愛勝威則無功，是爲堯、舜不如申、商也，而可乎？此后羿之黨臨敵誓師一切之言，❶當與申、商之言同棄不齒。而近世儒者欲行猛政，輒以此藉口，予不可以不辨。

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

自契至湯十四世，凡八徙都。契之世父帝嚳都亳，湯自商丘遷焉，故曰「從先王居」。五篇皆《商書》也，經亡而序存，文無所託，故附《夏書》之末。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

葛，梁國寧陵葛鄉也。征葛事，見《孟子》。

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

古稱伊尹五就湯，五就桀。夫湯與桀，敵國也，伊尹往來其間，皆聞其政，而兩國不疑，則伊尹聖人也，其道大矣，其信於天下深矣。是以廢太甲，復立之，而太甲安焉。非聖人而何？

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作《汝鳩》、《汝方》。

二臣名。

書傳卷六

❶「后羿」，學津本作「胤侯」。

書傳卷七

宋 蘇軾撰

商書

湯誓第一

伊尹相湯，伐桀，

古之君臣，有如二君而不相疑者，湯之於伊尹、劉玄德之於諸葛孔明是也。湯言「聿求元聖，與之戮力」，而伊尹曰「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其君臣相期如此，故孔子曰：「伊尹相湯，伐桀。」太甲不明而廢之，思庸而復之，君臣相安，此聖人之事也。玄德、孔明，雖非聖人，然其君臣相友之契，亦庶幾於此矣。玄德之將死也，囑孔明曰：「禪可輔，輔之；不可，君自取之。」非伊尹之流而可以屬此乎？孔明專蜀，事二君，雍容進退，初不自疑，人亦莫之疑者。使常人處之，不爲竇武、何進，則爲曹操、司馬仲達矣。世多疑伊尹之事，至謂太甲爲殺伊尹者，皆以常情度聖賢也。

升自陑，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作《湯誓》。

孔安國以謂：桀都安邑，陑在河曲之南，安邑之西，湯自亳往，當由東行，故以升自陑爲出不意。又言武王觀兵孟津，以卜諸侯之心，而退以示弱。其言湯、武，皆陋甚。古今地名、道路有改易不可知者，安知陑、鳴條之必在安邑西耶？升陑以戰，記事之實，猶《泰誓》「師渡孟津」而已。或曰升高而戰，非地利，以人和而已。夫恃人和而行師於不利之地，亦非人情，故皆不取。

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

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

桀之惡不能及商民，商民安於無事而畏伐桀之勞，故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夏氏之罪，其能若我何？故湯告之曰：夏王遏絶衆力，以割夏邑，其民皆曰：何時何日當喪，吾欲與之皆亡。其亟若此，不可以不救。

「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

《春秋傳》曰：「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是湯以棄易柱，而無以易句龍者，故曰「欲遷其社，不可」。

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朡。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典寶》。

三朡，今定陶。四篇，亡。

仲虺之誥第二

湯歸自夏，至于大坰，

大坰，地名，《史記》作「泰卷陶」。

仲虺作誥。

《春秋傳》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爲夏車正。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

成湯放桀于南巢，

廬江、六縣東，有居巢城，《書》有「巢伯來朝」。《春秋》：「楚人圍巢。」桀奔于此，湯不殺也。

惟有慙德，曰：「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

後世放殺其君者，必以湯、武藉口，其爲病也大矣。

仲虺乃作誥曰：「嗚呼！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惟天生聰明時乂。有夏昏德，民墜

塗炭。天乃錫王勇智，

凡聖人之德，仁、義、孝、弟、忠、信、禮、樂之類，皆可以學至，惟勇也，智也，必天予而後能，非天予而欲以學求之，則智、勇皆凶德也。漢高祖識三傑於衆人之中，知周勃、陳平於一世之後，此天所予智也。光武平生畏怯，見大敵勇，此天所予勇也。豈可學哉！若漢武帝、唐德宗之流，則古之學勇智者也，足以敝其國，殘其民而已矣。故天不予是德，則君子不敢言智勇，短於智勇而厚於仁，不害其爲令德之主也。周公亦曰「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哲者，知人之謂也，知人與不知人，乃與吉凶、歷年同出於天命，蓋教成王不强其所無也。

「表正萬邦，纘禹舊服。茲率厥典，奉若天命。

纘，繼也。服，五服也。

「夏王有罪，矯誣上天，以布命于下。帝用不臧，式商受命，用爽厥師。簡賢附勢，實繁有徒。肇我邦于有夏，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小大戰戰，罔不懼于非辜。矧予之德，言足聽聞。

矯，詐也。臧，善也。式，用也。爽，明。肇，啟也。簡，慢也。帝既不善桀，故用湯爲受命之君，彰明其衆於天下。而桀之黨惡之流，欲并我以啟其國，若欲去莠秕然。故小大戰戰，無罪而懼，況我以德見忌乎？蓋言我不放桀，則桀必滅我也。

「惟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德懋懋官，功懋懋賞，用人惟己。

如自己出。

「改過不吝，克寬克仁，彰信兆民。乃葛伯仇餉，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獨後予？』攸徂之民，室家相慶，曰：『徯予后，后來其蘇。』民之戴商，厥惟舊哉！

用兵如施鍼石，則病者惟恐其來之後也。

「佑賢輔德，顯忠遂良。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推亡固存，邦乃其昌。

善者自遂，惡者自亡，湯豈有心哉？應物而已。

「德日新，萬邦惟懷。志自滿，九族乃離。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以義制事，以禮制心，

未嘗作事也，事以義起；未嘗有心也，心以禮作。

「垂裕後昆。

裕，餘也。

「予聞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好問則裕，

裕，廣也。

「『自用則小。』嗚呼！慎厥終，惟其始。殖有禮，覆昏暴。欽崇天道，永保天命。」

湯之慙德，仁人君子莫大之病也。仲虺恐其憂媿不已，以害維新之政，故思有以廣其意者。首言桀得罪於天，天命不可辭，次言桀之必害己，終言湯之勳德足以受天下者。乃因極陳爲君艱難、安危、禍福可畏之道，以明今者受夏非以利己，乃爲無窮之恤，以慰湯而解其慙。仲虺之忠愛，可謂至矣。然而湯之所慙，來世口實之病，仲虺終不敢謂無也。夫君臣之分，放弑之名，雖其臣子有不能文，況萬世之後乎？

湯誥第三

湯既黜夏命，復歸于亳，作《湯誥》。

亳，在梁國穀熟縣。

王歸自克夏，至于亳，誕告萬方。

誕，大也。

王曰：「嗟！爾萬方有衆，明聽予一人誥。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克綏厥猷惟后。

衷，誠也。若，順也。仁義之性，人所咸有，故言「天降」也。順其有常之性，其無常者，喜怒哀樂之變，非性也。能安此道，乃君也。

「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罹其凶害，弗忍荼毒，並告無辜于上下神祇。天道福善禍淫，降災于夏，以彰厥罪。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敢

用玄牡，敢昭告于上天神后，請罪有夏。聿求元聖，與之戮力，以與爾有衆請命。

請罪者，爲桀謝罪。請命者，爲民祈福。

「上天孚佑下民，罪人黜服。天命弗僭，賁若草木，兆民允殖。

僭，不信也。言天命有信，視民所與則殖之，所不與則蹶之。若草木然，民所殖則生，不殖則死。賁，飾也。其理明甚，炳然如丹青也。

「俾予一人，輯寧爾邦家。茲朕未知獲戾于上下，慄慄危懼，若將隕于深淵。

此亦慙德之言也。

「凡我造邦，無從匪彝，無即慆淫。

彝，常也。慆，慢也。戒諸侯之言。

「各守爾典，以承天休。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上帝之心。

言上帝當簡察其善惡。

「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嗚呼！尚克時忱，乃亦有終。」

庶幾能信此也。

咎單作《明居》。

一篇，亡。

伊訓第四

成湯既没。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

《史記》：湯之子太丁，未立而卒。湯崩，太丁之弟外丙立，二年崩，外丙之弟仲壬立，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太史公按《世本》，湯之後，二帝七年，而後至太甲，其迹明甚，不可不信。而孔安國獨據經臆度，以爲成湯没而太甲立，且於是歲改元。學者因謂太史公爲妄，初無二帝，而太史公妄增之。豈有此理哉！經云「湯既没大甲元年」者，非謂湯之崩在太甲元年也。伊尹稱湯以訓，故孔子敘《書》亦以湯爲首。殷道親親，兄死弟及，若湯崩，舍外丙而立太丁之子，則殷道非親親矣，而可乎？以此知《史記》之

不妄也。安國謂湯崩之歲而太甲改元不待明年者，亦因經文以臆也。經云「惟元祀十有二月，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祇見厥祖」者，蓋太甲立之明年正月也。正月而謂之十二月，何也？殷之正月則夏之十二月也。殷雖以建丑爲正，猶以夏正數月，亦猶周公作《豳詩》於成王之世而云「七月流火，九月授衣」，皆夏正也。《史記》：秦始皇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夫臘必建丑之月也，秦以十月爲正，則臘當在三月，而云十二月，以是知古者雖改正朔，然猶以夏正數月也。崩年改元，亂世之事，不容伊尹在而有之，不可以不辨。

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祇見厥祖。侯甸群后咸在，百官總己以聽冢宰。

湯崩雖久矣，而仲壬之服未除，故冢宰爲政也。

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于王，曰：「嗚呼！古有夏先后，方懋厥德，罔有天災。山川鬼神，亦莫不寧，暨鳥獸魚鼈咸若。于其子孫弗率，皇天降災，假手于我有命。

我有天命之君，湯也。

「造攻自鳴條，朕哉自亳。

造、哉，皆始也。始攻自鳴條，始建號自亳。

「惟我商王，布昭聖武，代虐以寬，兆民允懷。今王嗣厥德，罔不在初。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始于家邦，終于四海。嗚呼！先王肇修人紀，

戒其恃天命不修人事。

「從諫弗咈。先民時若，居上克明，爲下克忠。

言君明則臣忠也。❶

「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以至于有萬邦，兹惟艱哉！敷求哲人，俾輔于爾後嗣。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恒舞于宮，酣歌

❶「則」，原脱，據四庫薈要本、學津本補。

于室，時謂巫風。

《詩》云：「無冬無夏，值其鷺羽。」此巫風也。

「『敢有殉于貨色，恒于遊畋，

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遊。

「『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

匡，正也，謂諫也。

「『具訓于蒙士。』

蒙，童也。士自童幼即以此訓之也。

「嗚呼！嗣王祇厥身，念哉！聖謨洋洋，嘉言孔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

爾若作德，雖小善足以慶萬邦；若其不德，不待大惡而亡。

《肆命》、《徂后》。

二篇，亡。

太甲上第五

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于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

思用伊尹之言也。湯放桀，伊尹放太甲，古未有是，皆聖人不得已之變也。故湯以慙德，爲法受惡，曰此我之所以甚病也。亂臣賊子，庶乎其少衰矣。湯不放桀，伊尹不放太甲，不獨病一時而已，將使後世無道之君謂天下無奈我何，此其病與口實之慙均耳。聖人以爲寧慙己以救天下後世，故不得已而爲之。以爲不得已之變，則可以爲道；固當爾，則不可。使太甲不思庸，伊尹卒放之而更立主，則其慙有大於湯者矣。

惟嗣王不惠于阿衡，

惠，順也。阿，倚也。衡，平也。言天下之所倚平也。阿衡，伊尹之號，猶曰「師尚父」云爾。師，其官也；

尚父，其號也。

伊尹作書，曰：「先王顧諟天之明命，

顧，眷也。以言許人曰諟，言湯爲天命之眷許也。

「以承上下神祇。社稷宗廟，罔不祇肅。天監厥德，用集大命，撫綏萬方，惟尹躬克左右厥辟宅師。

伊尹助其君居集天下之衆也。

「肆嗣王丕承基緒，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

丕，大也。夏都在亳西。

「自周有終，

自，由也。忠信爲周，由忠信之道則有終也。

「相亦惟終。其後嗣王，罔克有終，相亦罔終。

言君臣一體，禍福同也。

「嗣王戒哉！祇爾厥辟。

辟，君也。敬其爲君之道。

辟不辟，忝厥祖。」王惟庸，罔念聞。

忝，辱也。以不善爲常，聞伊尹之訓，若不聞然。

伊尹乃言曰：「先王昧爽丕顯，坐以待旦。

方天昧明之間，先王已大明其心，思道以待旦。

「旁求俊彦，啟迪後人。

彦，美士也。以賢者遺子孫開道之。

「無越厥命以自覆。

越，墜失也。

「慎乃儉德，惟懷永圖。

以約失之者鮮矣，未有泰侈而能久者也。

「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

虞，虞人也。機張，所以射鳥獸者。省，察也。括，隱括也，度機之準望也。釋，捨也，《詩》曰「舍矢如破」。準望有毫釐之差，則所中有尋丈之失矣。言人君所爲，得失微而禍福大，亦如此也。

「欽厥止，

止，居也。孔子曰：「居敬而行簡。」

「率乃祖攸行，惟朕以懌，萬世有辭。」

辭，所以名言於天下後世者也。

王未克變。伊尹曰：「茲乃不義，習與性

成。

性無不善者，今王習爲不義，則性淪於習中，皆成於惡也。

「予弗狎于弗順，營于桐宮，密邇先王其訓，無俾世迷。

狎，近也。王之不義，以近群小故也。故獨使居於桐宮，密邇先王之陵墓，以思哀而生善心，此先王之訓也。迷，讀如「懷寶迷邦」之「迷」。我不訓正太甲，則是懷道以迷天下也。

王徂桐宮，居憂，克終允德。」

太甲中第六

惟三祀十有二月朔，

此亦三年正月也。

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

始吉服也。

作書曰：「民非后，罔克胥匡以生；

胥匡，相正也。

「后非民，罔以辟四方。

言民去之，則吾無與爲君者。

「皇天眷佑有商，俾嗣王克終厥德，實萬世無疆之休。」王拜手稽首，曰：「予小子不明于德，自厎不類。

不類，猶失常也。

「欲敗度，縱敗禮，以速戾于厥躬。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

孽，妖也。違、逭，皆避也。妖祥之來，有可以避者，此天作也。若妖由人興，則無可避之理。

「既往背師保之訓，弗克于厥初，尚賴匡救之德，圖惟厥終。」伊尹拜手稽首，曰：「修厥身，允德協于下，惟明后。

允德，信有德也。下之協從，從其非僞者，蓋欲天下中心悅而誠服。苟非其德出於其固有之誠心，未有能至者。

「先王子惠困窮，民服厥命，罔有不悅。並其

有邦厥鄰，乃曰：『徯我后，后來無罰。』

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凡麗于罰，皆君使之，湯來則我自無罪矣。

「王懋乃德，視乃厥祖，無時豫怠。奉先思孝，接下思恭。視遠惟明，聽德惟聰。

視不及遠非明，聽不擇善非聰。

「朕承王之休，無斁。」

斁，厭也。

太甲下第七

伊尹申誥于王，

申，重也。

曰：「嗚呼！惟天無親，克敬惟親。民罔常懷，懷于有仁。鬼神無常享，享于克誠。天位艱哉！德惟治，否德亂。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

堯、舜讓而帝，之、噲讓而絕；❶湯、武行仁義而王，宋襄公行仁而亡。「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也。必同道而後興，道同者事未必同也。周厲王弭謗，秦始皇禁偶語；周景王鑄大錢，王莽作泉貨；紂積鉅橋之粟，隋煬帝洛口諸倉。其事同，其道無不同者，故與亂同事則亡矣。

「終始慎厥與，惟明明后。

慎所與之人也。君子難合而易離，能與君子固難矣，能終始之尤難。

「先王惟時，懋敬厥德，克配上帝。

湯惟能如是，勉敬厥德，故能配天。天無言無作而四時行，百物生，王亦如是。老子曰：「王乃天，天乃道。」

「今王嗣有令緒，尚監兹哉！若升高必自下，若陟遐必自邇。

邇者，遠之始。下者，高之本。升高而不自下，陟遐而不自邇，慕道而求速達，皆自欺而已。

「無輕民事，惟難；無安厥位，惟危。

❶「之」，學津本作「子」。

輕之則難，安之則危。

「慎終于始，

慮終必自其始慎之。

「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嗚呼！弗慮胡獲？弗爲胡成？一人元良，萬邦以貞。

伊尹憂太甲之深，故所戒者非一。有言合于道則逆汝心，合于非道則順汝志，如此，則是患不可勝慮、事不可勝爲矣。故歎曰：「嗚呼！弗慮胡獲？弗爲胡成？」亦治其元良而已。此所謂要道也。元，始也。良，其良心也。人君能治其始有之良心，則萬邦不令而自正。前言皆籧篨矣。

「君罔以辯言亂舊政，臣罔以寵利居成功。邦其永孚于休！」

天下之亂，必始於君臣攜離。君以辯言亂舊政，則大臣懼；臣以寵利居成功，則人主疑，亂之始也。

咸有一德第八

伊尹作《咸有一德》。

伊尹既復政厥辟，將告歸，乃陳戒于德。曰：「嗚呼！天難諶，

諶，信也。

「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厥德靡常，九有以亡。

九有，九州也。

「夏王弗克庸德，慢神虐民，皇天弗保，監于萬方。啟迪有命，眷求一德，俾作神主。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受天明命，以有九有之師，爰革夏正。非天私我有商，惟天佑于一德。非商求于下民，惟民歸于一德。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今

嗣王新服厥命，惟新厥德。終始惟一，時乃日新。

一者，不變也。如其善而一也，不亦善乎？如其不善而一也，不幾桀乎？曰：非此之謂也。中有主之謂一，中有主則物至而應，物至而應則日新矣。中無主則物爲宰，凡喜怒哀樂皆物也，而誰使新之？故伊尹曰「終始惟一，時乃日新」。予嘗有言，聖人如天，時殺時生；君子如水，因物賦形。天不違仁，水不失平，惟一故新，惟新故一。一故不流，新故無斁。此伏羲以來所傳要道也。伊尹恥其君不如堯、舜，故以是訓之。如衆人之言，新則不能一，而一非新也。伊尹曰一所以新也，是謂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

「任官惟賢才，左右惟其人。臣爲上爲德，爲下爲民。

士之所求者爵禄，而爵禄我有也，挾是心以輕士，此最人主之大患。故告之曰：臣之所以爲民上者，非爲爵禄也，爲德也。德非位不行，其所以爲我下者，非爲爵禄也，爲民屈也。知此，則知敬其臣，知敬其臣而後天位安。

「其難其慎，惟和惟一。

和，如晏平仲之所謂和也。

「德無常師，主善爲師。善無常主，協于克一。

中無主者，雖爲善皆僞也。

「俾萬姓咸曰：『大哉王言！』

名之必可言，言之必可行，是謂大。

「又曰：『一哉王心！』

如天地之有信，可恃以安也。

「克綏先王之禄，永底烝民之生。嗚呼！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萬夫之長，可以觀政。

非德無以遺後，非政無以齊衆。

「后非民罔使，民非后罔事。無自廣以狹人，匹夫匹婦，不獲自盡，民主罔與成厥功。」

沃丁既葬伊尹于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

咎單訓伊尹事，猶曹參述行蕭何之政也。咎單作《明居》，司空之職也；舜宅百揆，亦司空之事也。禹作司空。以此考之，自堯、舜至商，蓋嘗以司空爲政也歟？沃丁，太甲子。自克夏至沃丁，五十有二年，❶伊尹亦上壽矣。

伊陟相太戊，

伊陟，伊尹子。太戊，帝太庚之子。

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

桑穀合生于朝，七日而拱，妖也。

伊陟贊于巫咸，作《咸乂》四篇。

《書》曰在太戊時，巫咸乂王家。

太戊贊于伊陟，作《伊陟》、《原命》。仲丁遷于囂，作《仲丁》。

仲丁，大戊子。自亳遷囂。囂，在陳留浚儀縣，或曰今河南敖倉。

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

河亶甲，仲丁弟。相，在河北。

祖乙圮于耿，作《祖乙》。

祖乙，河亶甲子。耿，在河東皮氏縣耿鄉。圮，毀也，都邑爲水所毀。凡十篇，亡。

書傳卷七

❶「五十有二年」，學津本作「五十有三年」。南宋史浩《尚書講義》：「自克夏至沃丁已五十有三年。」按《史記・殷本紀》，自湯至沃丁凡五王，湯崩，外丙立，「即位三年崩」；中壬立，「即位四年崩」；太甲立，「稱太宗」；「太宗崩，子沃丁立」。《集解》引皇甫謐：「（湯）爲天子十三年，年百歲而崩。」蘇轍《古史・殷本紀》又稱「太甲在位三十三年而崩」。則自湯至太甲共爲五十三年。（參見曾棗莊、舒大剛《三蘇全書・東坡書傳》）然東坡於《君奭》傳文明言「湯享國十三年，又七年而太甲立，太甲享國三十二年」，故知「五十有二年」實爲東坡本意。

書傳卷八

商書

宋 蘇軾撰

盤庚上第九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

咨，嗟也。盤庚，陽甲弟。湯遷于亳，仲丁遷于囂，河亶甲居相，祖乙圮于耿，而盤庚遷于殷。

盤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

祖乙圮于耿，盤庚不得不遷，而小人懷土，故不肯適新居。

率籲衆慼，出矢言，

籲，呼也。矢，誓也。盤庚知民怨，故呼衆憂之人而告誓之。

曰：「我王來，既爰宅于兹。重我民，無盡劉。不能胥匡以生，卜稽曰：『其如台。』先王有服，恪謹天命，兹猶不常寧，不常厥邑，于今五邦。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斷命，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

爰，於也。劉，殺也。匡，救也。我先王祖乙既宅於耿，耿圮，欲遷而不忍，曰民勞矣，無盡致之死。然民終不能相救以生。乃稽之卜，曰是圮者無若我何。我先王自湯以來，奄有五服，以謹天命之故，猶不敢寧居，遷者五邦矣。今若不承古而遷，則天其斷棄我命，況能從先王之烈乎？

「若顛木之有由蘖，天其永我命于兹新邑，紹復先王之大業，底綏四方。」

木之蠹病者，雖勤於封殖，不能使復遂茂。顛，仆也。既仆而蘖生之，然後有復盛之道，不顛則無所從蘖也。言天之欲復興殷，必在新邑矣。

盤庚斆于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

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

斆，教也。「由乃在位」者，教自有位而下也。箴，規也。服，事也。矇誦、工諫、士傳言、庶人謗于市，此先王之舊服正法也。今民敢相聚怨誹，疑當立新法，行權政，以一切之威治之。盤庚仁人也，其下教于民者，乃以常舊事而已，言不造新令也；以正法度而已，言不立權政也。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者，憂百官有司逆探其意而禁民言也。盤庚遷而殷復興，用此道歟！

王命衆悉至于庭。王若曰：

《書》凡言「若曰」者，非盡當時之言，大意若此而已。

「格汝衆，予告汝訓，汝猷黜乃心，無傲從康。

謀自抑黜其心。無傲，無懷安也。

「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

此篇數言用耆舊，又戒其侮老成。以此推之，凡不欲遷者，皆衆穉且狂也。盤庚言：非獨我用舊，先王亦用舊耳，豈可違哉？

「王播告之修，不匿厥指，王用丕欽，罔有逸言，民用丕變。

不仁者鄙慢其民，曰：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故爲一切之政，若雷霆鬼神。然使民不知其所從出，其肯敷心腹腎腸，以與民謀哉？今吾布告民以所修之政，無所隱匿，是大敬民也。言之必可行，無過也，是以信而變從我也。逸，過也。

「今汝聒聒，起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訟。

險者，利口相傾覆也。孔子曰：「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巧言之入人，如水之漸漬，如病之自肌理入也，是之謂膚。今汝聒聒以險膚之言起信于人，將誰訟乎？

「非予自荒茲德，惟汝含德，不惕予一人，予若觀火。予亦拙謀，作乃逸。

荒，廣也，猶《詩》曰「遂荒大東」，《書》曰「予荒度土功」也。含，容也。逸，過也。言汝妄造怨誹，若非我自廣此德，以遂其事，但汝容，使汝不惕畏我，則我亦不仁矣。如觀火作而不救，能終不救乎？終必撲滅之。容爾而不問，能終不問乎？終必誅絶之。不忍于小而忍于大，則是我拙謀，成汝過也。作，成也。

「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

網無綱，縱之亂也。農不力穡，安於逸也。

「汝克黜乃心，施實德于民，至于婚友。丕乃敢大言，汝有積德，乃不畏戎毒于遠邇。

戎，大也。毒，害也。商之世家大族，造言以害遷者，欲以苟悦小民爲德也。故告之曰：是何德之有？汝曷不施實德于汝民與汝婚友乎？勞而有功，此實德也。汝能勞而有功，則汝乃敢大言曰：「我有積德。」如此則汝自得衆而多助，豈復畏從我遠遷之大害乎？

「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

昏，强也。

「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禍姦宄，以自災于厥身。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

吉，善也。奉，承也。恫，痛也。汝今所施，乃惡也，非德也，當自承其疾痛。

「相時憸民，猶胥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

憸民，小人也。小人尚顧箴規之言，小人違箴言，其禍敗之發，有過於口舌之相傾覆。矧予制汝死生之命，而敢違之乎？

「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恐沈于衆？

恐動沈溺于衆人。

「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則惟汝衆自作弗靖，❶非予有咎。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

遲任，古賢人。言人舊則習，器舊則敝，當常使舊人用新器。我今所以從老成之言而遷新邑也。

「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

我先王與汝祖父，同其勞逸，我其敢動用非法之罰於

❶「汝」，原作「爾」，據阮刻本《尚書注疏》經文改。

其子孫乎？

「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

古者功臣配食於大烝。王言吾固欲選用功臣之子孫也，然爾祖與先王同享於廟，能作福作災者，吾亦不敢動用非德之賞於其子孫也。

「予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

志，所射表的也。射而無志，則孰爲中？孰爲否？王事艱難，當各分守，無爲浮言。當若射之有志，後有以考其功罪也。

「汝無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

「有」、「又」通，猶言孤與幼也。

「各長于厥居，勉出乃力，聽予一人之作猷，無有遠邇。

汝無侮老弱幼，各爲久居之計，無有遠邇，惟予所謀是從。

「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

有罪不伐，則人將長惡不悛，必死而後已。故我薄刑小罪者，以伐其當死者也。

「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凡爾衆，其惟致告。

國有不善，則我有餘罪矣，爾衆當盡以告我。佚，餘也。致，盡也。

「自今至于後日，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

度，法也。

「罰及爾身，弗可悔。」

盤庚中第十

盤庚作，惟涉河。

作，起也。

以民遷，乃話民之弗率，

民之弗率，不以政令齊之，而以話言曉之，此盤庚之仁也。

誕告用亶其有衆。咸造勿褻在王庭。

褻，慢也。

盤庚乃登進厥民，曰：「明聽朕言，無荒失朕命。嗚呼！古我前后，罔不惟民之承，保后胥感，鮮以不浮于天時。

承，敬也。古者謂過曰浮，浮之言勝也。以敬民，故民保衛其后，相與憂其憂，雖有天時之災，鮮不以人力勝之也。

「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

先王以天降災虐，不敢懷安，其所作而遷者，視民利而已。

「汝曷弗念我古后之聞？承汝俾汝，惟喜康共，非汝有咎，比于罰。

我古后所以敬汝使汝者，喜與汝同安耳，非爲有咎之日使汝同受其罰也。

「予若籲懷兹新邑，亦惟汝故，以丕從厥志。

予所以召呼懷來新邑之人者，亦惟以汝故也。將使汝久居而安，以大從我志。

「今予將試以汝遷，安定厥邦。汝不憂朕心之攸困，乃咸大不宣乃心，欽念以忱，動予一人。爾惟自鞠自苦，若乘舟，汝弗濟，臭厥載。

困，病也。鞠，窮也。汝不憂我心之所病者，乃不布心腹，敬念以誠動我。但作怨誹，以自窮苦，譬如臨一作「流」水具一作「乘」舟，能終不濟乎？無遲留以臭敗其所載也。

「爾忱不屬，惟胥以沈。不其或稽，自怒曷瘳？

爾誠不能上達也，但相與沈溺，莫或考其利害者，自怨自怒，何損於病乎！

「汝不謀長，以思乃災，汝誕勸憂。

汝不謀長策以慮患，則是勸憂矣。勸憂，猶言樂禍也。

「今其有今罔後，汝何生在上？

不謀其長，有今而無後，汝何以生於民上乎？

「今予命汝一，

命汝一德一心也。

「無起穢以自臭。

起穢者，未能臭人，先自臭也。

「恐人倚乃身，迂乃心，予迓續乃命于天。予豈汝威？用奉畜汝衆。

出怨言者，或愚人爲人所使，故告之曰：恐人倚託乃身以爲姦，迂僻乃心，俾迷惑失道。予故導迎汝，以續汝命于天。予豈汝威哉？以奉養汝衆而已。

「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予丕克羞爾，用懷爾然。

爾之先祖，有勳勞于湯，故我大進用爾以懷爾也。

「失于政，陳于兹，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民？』

陳，久也。崇，大也。耿圮而不遷，以病我民，是失政而久于此也。湯必大降罪疾于我，以我爲虐民也。

「汝萬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先后丕降與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孫有比？』

樂生興事，則其生也厚，是謂生生。比，同德也。

「故有爽德，自上其罰汝，汝罔能迪。

非獨先后罰汝也，汝有失德，天其罰汝，汝何道自免乎？

「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則在乃心。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

則，象也。汝同我養民而有戕民之象見于心，故爲鬼神之所斷棄也。

「兹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

亂政，猶言亂臣也。具者，多取而兼有之之謂也。《春秋傳》曰：「昔平王東遷，七姓從王，牲用備具，王賴之，而賜之騂旄之盟。」鄭子産曰：「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藋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彊賈，毋或匄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蓋遷國危事也，方道路之勤，營築之勞，寶賄暴露，而貪吏攫之，易以生變。故於其將行，先盟之鬼神，曰：凡我亂政同位之臣，敢利汝貝玉，則其父祖當告我高

后而誅之。不獨如此而已，王亦自誓于衆曰：朕不肩好貨；又曰：無總于貨寶。丁寧如此，所以儆百官而安民心，此古者遷國之法也。

「嗚呼！今予告汝不易。永敬大恤，無胥絶遠。

遷國，大憂也。君臣與民，一德一心而後可，相絶遠則殆矣。

「汝分猷念以相從，

各分其事以謀之。

「各設中于乃心，

中，公平也。

「乃有不吉不迪，

不吉，凶人也。不迪，不道者也。

「顛越不恭，

行險以犯上者。

「暫遇奸宄，

劫掠行道爲奸者也。

「我乃劓殄滅之，

輕者劓之，重者殄滅之。

「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❶往哉生生！今予將試以汝遷，永建乃家。」

盤庚下第十一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

郊、廟、朝、社之位。

綏爰有衆，曰：「無戲怠，懋建大命。

生者有以養，死者有以葬祭，勉立此大命也。

「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罔罪爾衆，爾無共怒，協比讒言予一人。古我先王，將多于前功，適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績于朕邦。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

古我先王，將求多於前人之功，故即於高原近山而

❶「易」，原作「遺」，蓋涉上文而誤，據諸本經文改。

居。而天降此凶災之德，我先王不即遷者，嘉與汝民共施功於我舊邦。而民終不免流離，無所定止，我豈無故震動萬民以遷哉？

「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

濟及我家也。

「朕及篤敬，恭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

我當及此時，敬承上帝恤民之命，以永居於新邑。

「肆予沖人，非廢厥謀，弔由靈，各非敢違卜，用宏茲賁。

沖，童也。弔，至也。靈，善也。宏，大也。賁，飾也。我非敢不與衆謀，但至用其善者，自遷至於奠居，無所不用卜，以大此郊廟朝市之飾。

「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

邦伯，諸侯也。師長，公卿也。隱，閔也。

「予其懋簡相爾。

擇賢以助爾。

「念敬我衆，朕不肩好貨，敢恭生生。鞠人謀人之保居，敘欽。

肩，任也，不任好貨之人也。敢，果也。恭者必慎，果於利，慎於厚生之道也。鞠人，窮人也。謀人，富人也，富則能謀。貧富相保而居，各以其敘相敬也。此教民厚生之道也。

「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

若，順我而遷者也。否，不順者也。

「無總于貨寶，

總，聚也。

「生生自庸，

各自用其厚生之道。

「式敷民德，永肩一心。」

民不悦而猶爲之，先王未之有也。祖乙圮于耿，盤庚不得不遷。然使先王處之，則動民而民不懼，勞民而民不怨。盤庚德之衰也，其所以信於民者未至，故紛紛如此。然民怨誹逆命，而盤庚終不怒，引咎自責，益開衆言，反覆告諭，以口舌代斧鉞，忠厚之至。此殷所以不亡而復興也。後之君子，厲民以自用者，皆以盤庚藉口，予不可以不論。

説命上第十二

高宗夢得説，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説命》三篇。

高宗，武丁也，帝小乙之子。傅巖之野，在虞、虢之間。

王宅憂，諒陰三祀。

諒，信也。陰，默也。居憂，信任冢宰而不言。

既免喪，其惟弗言，群臣咸諫于王曰：「嗚呼！知之曰明哲，明哲實作則。

自知曰明，知人曰哲。

「天子惟君萬邦，百官承式。

式，法也。

「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稟令。」王庸作書以誥，曰：「以台正于四方，台恐德弗類茲，故弗言。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

信一夢，而以天下之政授匹夫，此事之至難者也。武丁恭默思道，神交於上帝，得良弼於夢中。武丁自信可也，天下其孰信之？故三年不言，既免喪而猶默也。夫天子三年不言，百官萬民莫不憂懼以待命，若大旱之望時雨也，故一言而天下信之若神明。然昔楚莊王、齊威王，皆三年不出令，而以一言致彊霸，亦此道也。恨其所得非傅説之流，是以不王，然亦可謂神而明之者矣。

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説築傅巖之野，惟肖，爰立作相。

肖，似也。《史記》：高宗得説，與之語，果聖人，乃舉以爲相。蓋非直以夢而已。

王置諸其左右，命之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

渴其言也。

「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若跣弗視地，厥足

用傷。

瞑眩，憒眊也。藥有毒者必瞑眩，人所畏也。跣不視地，爲棘茨瓦礫所傷，人所不畏也。君子爲國，有革弊去惡之政，如用毒藥瞑眩，非所畏也。謀之不審，慮之不周，以敗國事，如跣不視地以傷足，乃所當畏也。

「惟暨乃僚，罔不同心，以匡乃辟。俾率先王，迪我高后，以康兆民。嗚呼！欽予時命，其惟有終。」説復于王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后克聖，臣不命其承，疇敢不祗若王之休命？」

説以匹夫得政，而王虚心以待之者如此，意其必有高世絶人之謀。今其所以復於王者，曰從諫而已。大哉，仁人之言，約而至也。唐太宗，中主也，其事父兄，畜妻子，正身治家有不正者多矣，然所以致刑措，其成功去聖人無幾者，特以從諫而已。説以爲此一言可以聖也，故首進之。以太宗觀之，知從諫之可使狂作聖也。

説命中第十三

惟説命總百官，乃進于王曰：「嗚呼！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

古之天者，皆言民也。民不難出其力，以食諸侯卿士，以養天子者，豈獨以逸樂之哉？將使濟己也。此所以爲天道也。

「惟天聰明，惟聖時憲，惟臣欽若，惟民從乂。

未嘗視也，而無不見；未嘗聽也，而無不聞。此天聰明也，而聖人法之。

「惟口起羞，

多言數窮，故吉人之辭寡。

「惟甲胄起戎，

《春秋傳》曰：「無戎而城，讎必保焉。無故而好甲兵，民疑且畏，致寇之道也。」

「惟衣裳在笥，

笥也，篚也，皆所以盛衣裳幣帛者也。以貢曰篚，以賜下曰笥。趙簡子曰：「帝賜我二笥。」衣裳不藏之府庫，而常在笥以待命，而賜有功，勸其不忘於進善也。

「惟干戈省厥躬。

「苗頑弗即工，帝其念哉」是也。

「王惟戒茲，允茲克明，乃罔不休。惟治亂在庶官，官不及私昵，惟其能。爵罔及惡德，惟其賢。慮善以動，動惟厥時。有其善，喪厥善。矜其能，喪厥功。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無啓寵納侮，

小人有寵則慢其君，故啓寵則納侮之道也。

「無恥過作非。惟厥攸居，政事惟醇。

居不醇，則駁雜之政也。史佚曰：「無始禍，無怙亂。」孔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顔淵曰：「無伐善，無施勞。」其語不同，此所謂立言者也。譬之藥石米粟，天下後世其皆以藉口。今傳説之言，皆散而不一，一言一藥，皆足以治天下之公患，豈獨以訓武丁哉！人至于今誦之也。

「黷于祭祀，時謂弗欽。禮煩則亂，事神則難。」

高宗之祀，豐數于近廟，故説因以戒之也。

王曰：「旨哉。説乃言惟服。

可服行也。

「乃不良于言，予罔聞于行。」説拜稽首，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王忱不艱，允協于先王成德，惟説不言有厥咎。」

説命下第十四

王曰：「來，汝説。台小子，舊學于甘盤，既乃遯于荒野，入宅于河。自河徂亳，暨厥終，罔顯。

古之君子，明王之世而不肯仕，蓋有之矣。許由不仕堯、舜，夷、齊不仕周，商山之老不仕漢，懷寶迷邦，以終其身。是或一道也。武丁爲太子，則學于甘盤。

武丁即位，而甘盤遯去，隱于荒野。武丁使人求之，迹其所往，則居河濱。自河徂亳，不知其所終。武丁無與共政者，故相説也。舊説乃謂武丁遯于荒野，武丁爲太子而遯，決無此理。遯則如吴太伯，豈復立也哉？學者徒見《書》云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故以武丁爲遁。小乙使武丁劬勞于外，以知艱難，決非荒野之遁。又以《書》曰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故謂武丁即位而甘盤在也。甘盤，武丁師也，蓋配食其廟。其曰在武丁時固宜，豈必即位而後師之哉？若武丁遁而復立，不當云「暨厥終，罔顯」也。

「爾惟訓于朕志，若作酒醴，爾惟麴糵；若作和羹，爾惟鹽梅。

礪，切磨己者也。舟楫，濟己者也。霖雨，澤民者也。麴糵、鹽梅，和而不同者也。

「爾交修予，罔予棄，予惟克邁乃訓。」説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

學道將以見之行事也，非獨知之而已。

「學于古訓，乃有獲。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説攸聞。惟學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允懷于茲，道積于厥躬。

説既勉王以學，又憂其所學者非道也，故曰惟學遜志。遜之言隨也，隨其所志而得之。志於仁，則所得於學者皆仁也。志於義，則所得於學者皆義也。若志於功利，則所得於學者皆功利而已。智足以飾非，辯足以拒諫，皆學之力也。敏於是，則隨其所修而至矣。❶故必先懷仁義之道，然後積學以成之。

「惟斅學半，

王者之學，且學且教，既以教人，因以修其身，其功半於學。

「念終始，典于學，厥德修，罔覺。

積善如長，不自覺也。

「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惟説式克欽承，旁招俊乂，列于庶位。」王曰：「嗚呼！説，四海之内，咸仰朕德，時乃風。股肱惟人，良臣惟聖。

---

❶「修」，學津本作「志」。

以良臣惟聖，猶以股肱惟人也。

「昔先正保衡，

伊尹亦號保衡。

「作我先王，乃曰：『予弗克俾厥后惟堯、舜，其心愧恥，若撻于市。』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佑我列祖，格于皇天。爾尚明保予，罔俾阿衡，專美有商。惟后非賢不乂，惟賢非后不食。其爾克紹乃辟于先王，永綏民。」說拜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之休命。」

高宗肜日第十五

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訓》。

此一篇，亡。

高宗肜日，越有雊雉，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乃訓于王曰：「惟天監下民，典厥義，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民中絕命。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孚命正厥德。乃曰：『其如台？』嗚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無豐于昵。」

祭之明日又祭，殷曰肜，周曰繹。雊，號也。格，正也。典，常也。孚，信也。司，主也。胤，嗣也。昵，親也。繹祭之日，野雉雊于鼎耳，此爲神告王以宗廟祭祀之失，審矣。故祖己以謂當先格王心之非。蓋武丁不專修人事，數祭以媚神，而祭又豐於親廟，儉於遠者，敬其父，薄其祖，此失德之大者。故傳說、祖己皆先格而正之，祖己之言曰：天之監人有常，義無所厚薄，而「降年有永有不永」者，非天夭人，人或以中道自絕于天也。人有不順之德、不聽之罪，天未即誅絕，而以孽祥爲符信，以正其德。人乃不悔禍，曰：是孽祥，其如我何？則天必誅絕之矣。今王專主於敬民而已，數祭無益也。夫先王孰非天嗣者，常祀而豐于昵，其可乎？此理明甚，而或者乃謂先王遇災異，非可以象類求天意，獨正其事而已。高宗無所失德，惟以豐昵無過，此乃諂事世主者，言天人本不相與，欲以廢《洪範》五行之說。予以爲《五行傳》

未易盡廢也。《書》曰「越有雊雉」足矣，而孔子又記其雊於耳，非以耳爲祥乎？ 而曰不可以象類求，過矣！ 人君於天下無所畏，惟天可以儆之。今乃曰天災不可以象類求，我自視無過則已矣。爲國之害，莫大於此，予不可以不論。

西伯戡黎第十六

殷始咎周，

咎，惡也。

周人乘黎。

乘，勝也。黎，在上黨壺關。

祖伊恐奔，告于受，作《西伯戡黎》。

祖己後也。受，紂也，帝乙子。西伯，文王也。戡，亦勝也。

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

人至於道爲格人，其言與蓍龜同也。

「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

天棄我，故天地鬼神無有安食於我者。「不虞天性」者，父子之親不相虞度也。「不迪率典」者，五典之親不相道率也。

「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 大命不摯？』今王其如台？」

摯，鷙也。言天何不摯取王乎？ 今王無若我何，民不忌王如此。

王曰：「嗚呼！ 我生不有命在天？」祖伊反曰：「嗚呼！ 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于天？

天子固有天命以保己，今汝罪之聞於天者衆矣，天將去汝，豈可復責天以保己之命耶？

「殷之即喪，指乃功，不無戮于爾邦。」

功，事也，視汝所行之事，雖邦人猶當戮汝，而況於天乎？ 孔子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予乃今知之。祖伊之諫，盡言不諱，漢、唐中主所不能容者。紂雖不改，而終不怒，祖伊得全。則後世人主，有不

如紂者多矣。

微子第十七

殷既錯天命，

錯，亂也。

微子作誥父師、少師。

微子，紂兄也。父師，箕子，紂之諸父。少師，比干也。

微子若曰：「父師、少師，殷其弗或亂正四方，我祖厎遂陳于上。

致成其法度，以陳示後。❶

「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

相師於非法。

「凡有辜罪，乃罔恒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讎，今殷其淪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殷遂喪，越至于今。」曰：「父師、少師，我其發出狂，吾家耄遜于荒。今爾無指告予，顛隮若之何其？」

我其奔走去國，若狂人然。吾家之耆老，知紂之必亡，而遯于荒野者多矣。今爾無意告教我，其若顛隮何？

父師若曰：「王子，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于酒，乃罔畏畏，

不畏其可畏乎？

「咈其耇長舊有位人。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無災。

色純曰犧，體完曰牷，牛羊豕曰牲。用，器也。盜天地宗廟之牲器，以相容匿，且以祭器食，而曰無災。

「降監殷民，用乂讎斂，召敵讎不怠。

言殷之君臣，下視其民若仇讎而聚斂之，以此爲治，力行不怠，皆召敵讎之道也。

「罪合于一，多瘠罔詔。

❶「後」下，學津本有「人」字。

痻，病也。君臣爲一，皆病矣，無從告之者。

「商今其有災，我興受其敗。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

商之有災，而未亡也，我起而正之，則受其禍。若其既已也，❶我又無與爲臣僕者，此所以佯狂而爲奴也。

「詔王子出迪。我舊云刻子，王子弗出，我乃顛隮。

刻，害也。箕子在帝乙時，以微子長且賢，欲立之，而帝乙不可，卒立紂。紂忌此兩人，故箕子曰：子之出固其道也，我舊所云者害子，子若不出，則我與子皆危矣。

「自靖，

靖，安也。微子之告箕子，若欲與之皆去。然箕子曰：「吾三人者，各行其志，自用其心之所安者而已。」

「人自獻于先王，

人各自以其意貢于先王。微子以去之爲續先王之國，箕子以爲之奴爲全先王之嗣，比干以諫而死爲不負先王也。

「我不顧行遯。」

不念與汝皆行也。

書傳卷八

---

❶「已」，學津本作「亡」。

書傳卷九

宋　蘇軾撰

周書

泰誓上第一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

文王受命九年而崩，武王以大統未集，故即位而不改元。十一年喪畢，觀兵於商而歸。至十三年，乃復伐商。敘所謂「十一年武王伐殷」者，觀兵之事也。所謂「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者，十三年之事也。而并爲一年言之，疑敘文有闕誤。

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王曰：「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士，明聽誓！

天子有友諸侯之義。冢，大也。御，治也。

「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災下民；沈湎冒色，敢行暴虐；罪人以族，官人以世。

孥戮，湯事也，而「罪人以族」則爲紂罪；賞延于世，舜德也，而「官人以世」則爲紂惡者：湯之孥戮徒言之而不用，舜之賞延非官人也。

「惟宫室、臺榭、陂池、侈服，以殘害于爾萬姓，焚炙忠良，刳剔孕婦。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勳未集。肆予小子發，以爾友邦冢君，觀政于商。

或曰武王觀政于商，欲紂改過，不幸而不悛，若其悛也，則武王當復北面事之歟？曰：否。文王、武王之王也久矣，紂若改過，不過存其社稷、宗廟而封諸商，使爲二王後也。以爲武王退而示弱，固陋矣；而曰復北面事之者，亦過也。

「惟受罔有悛心，乃夷居，

安居自若也。

「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犧牲粢盛，既于凶盜。乃曰：『吾有民有命。』罔懲其侮。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有罪無罪，予曷敢有越厥志？同力度德，同德度義。

力均以德，德均以義，則知勝負矣。

「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順天，厥罪惟鈞。予小子夙夜祗懼，受命文考，類于上帝，宜于冢土，

冢土，社也。祭社曰宜。

「以爾有衆，底天之罰。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爾尚弼予一人，永清四海。時哉弗可失！」

泰誓中第二

惟戊午，王次于河朔。群后以師畢會，王乃徇師而誓。曰：「嗚呼！西土有衆，咸聽朕言。我聞吉人爲善，惟日不足。凶人爲不善，亦惟日不足。今商王受，力行無度，播棄黎老，昵比罪人。淫酗肆虐，臣下化之，朋家作仇，脅權相滅。無辜籲天，穢德彰聞。惟天惠民，惟辟奉天。有夏桀，弗克若天，流毒下國，天乃佑命成湯，降黜夏命。惟受罪浮于桀，剥喪元良，

剥，落也。喪，去也。古者謂去國爲喪。元良，微子也。微子，紂之同母兄，而謂之庶子不得立者，生於帝乙未即位之前也。以禮言之，當與紂均爲嫡子，而微子長，故成王命之曰「殷王元子」。

「賊虐諫輔。

比干也。

「謂已有天命，謂敬不足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厥監惟不遠，在彼夏王。天其以予乂民，朕夢協朕卜，

高宗言夢，文王、武王言夢，孔子亦言夢者，其性情治，其夢不亂。

「襲于休祥，戎商必克。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

夷人，平民也。古今傳十人爲文母、周公、太公、召公、畢公、榮公、太顛、閎夭、散宜生、南宮括。孔子曰：「有婦人焉，九人而已。」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

十人之中，雖有周、召之親，然皆仁人，非以親用也。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百姓有過，在予一人。今朕必往，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

湯放桀而有慙德，今我亦爲之，湯不媿矣。

「勗哉，夫子！罔或無畏，寧執非敵。百姓懔懔，若崩厥角。

勗，勉也。戒民無輕敵，寧執是心，曰我不足以敵，紂民畏紂之虐，若崩厥角也。

「嗚呼！乃一德一心，立定厥功，惟克永世。」

泰誓下第三

時厥明，

戊午之明日也。

王乃大巡六師，明誓衆士。王曰：「嗚呼！我西土君子，天有顯道，厥類惟彰。

天有明人之道，明其類德者。

「今商王受，狎侮五常，

五常，五典也。狎侮五典，以人倫爲戲也。

「荒怠弗敬，自絶于天，結怨于民。斮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作威殺戮，毒痡四海。

痡，病也。

「崇信姦回，放黜師保，屏棄典刑，囚奴正士，郊社不修，宗廟不享，作奇技淫巧以悦婦人。上帝弗順，祝降時喪。

祝，斷也。

「爾其孜孜，奉予一人，恭行天罰。古人有言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樹德務滋，除惡務本。

滋，廣也。言止取紂也。

「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爾衆士，其尚迪果毅，以登乃辟。功多有厚賞，不迪有顯戮。嗚呼！惟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惟我有周，誕受多方。予克受，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

兵，凶事也。以武王與紂，猶有勝負之憂，爲文王羞，是以先王重用兵也。

牧誓第四

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

虎賁，猛士也，若虎之奔獸。

與受戰于牧野，作《牧誓》。

《春秋》：晉與楚戰，皆七八百乘，武王能以三百乘、三百人克紂者，其德與政皆勝，且諸侯之兵助之者衆也。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

在朝歌南。

乃誓。王左杖黄鉞，右秉白旄以麾。

黄鉞，以金飾也。軍中指麾，白則見遠。王無自用鉞之理，以爲儀耳，故左杖黄鉞。麾非右手不能，故右秉白旄。此事理之常，本無異説，而學者妄相附致，張爲議論，皆非其實。凡若此者不取。

曰：「逖矣！西土之人！」

逖，遠也。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

馬、司空，

御事，治事也，指此三卿也。六卿止言三，古者官不必備，或三公兼之。

「亞旅、師氏，

亞旅，衆大夫，其位次卿。師氏，亦大夫，主以兵守門。

「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

《春秋傳》：楚饑，庸與百濮伐之。庸，上庸縣。濮，即百濮也。又楚伐羅，羅與盧戎兩軍之，蓋南蠻之屬楚者。羌，先零、罕开之屬。彭，今屬武陽，有彭亡。髳、微，闕。則知此數國，皆西南之夷。

「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

肆祀，所陳祭祀也。祀所以報也，故謂之答。

「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

王父母及母弟，皆先王之遺胤，不以道遇之也。

「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夫子勗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

孫武言用兵，其勢險，其節短，故不過六步、七步，四伐、五伐、六伐、七伐，必少休而整齊之。伐，擊刺也。

「勗哉夫子！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弗迓克奔，以役西土。

紂師能來奔者，勿復迎擊，以勞役我西土之人。

「勗哉夫子！爾所弗勗，其于爾躬有戮！」

武成第五

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

自往伐至歸牛馬，皆記之。

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

壬辰未有事，先書「旁死魄」者，記月之生死，使千載之日，後世可考也。曆法以月起，故《書》多記生死、朏望，皆先事而書，所以正曆也。

乃偃武修文，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

華山之陽，有山川焉，然地至險絕，可入而不可出。桃林之野，在華山東，亦險阻。歸馬牛於此，示天下弗服也。《春秋傳》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闕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不可去則牛馬不可無，雖堯、舜之世，牛馬之政不可不修。而武王歸馬休牛，倒載干戈，包之虎皮，示不復用者，蓋勢有不得不然者也。夫以兵雄天下，殺世主而代之，雖盛德所在，懼者衆矣。武庚，紂子也。殺其父，用其子，付之以殷民，武王知其必叛矣，然必用之。紂子且用，况其餘乎？所以安諸侯之懼也。楚靈王既縣陳、蔡，朝諸侯，卜曰：當得天下。民患王之無厭也，故從亂如歸。知伯、夫差，皆以此亡。戰勝而不已，非獨諸侯懼也，吾民先叛矣。湯、武皆畏之，故湯以慙德令諸侯，曰：「慄慄危懼，若將隕于深淵。」其敢復言兵乎？武王之偃武，則湯之慙德也。秦、漢惟不知此，故始皇不及一世而天下亂，漢雖不亡，然諸侯、功臣皆叛，高祖以流矢崩，不偃武之過也。

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既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王若曰：「嗚呼！群后，惟先王建邦啟土，公劉克篤前烈，至于大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

先王，當作先公，后稷也。或曰先王謂舜也，舜始封后稷於邰。公劉，后稷曾孫，鞠之子。太王，后稷十二世孫，公叔祖類之子，謂古公亶父也。其子王季，謂季歷也。

「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以撫方夏。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惟九年，大統未集。

文王以虞、芮質厥成之歲改元，❶九年而崩。

「予小子，其承厥志，厎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

有道，指其父祖也。

『將有大正于商。今商王受無道，暴殄天物，害虐烝民，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

天下有罪而逃歸紂者，紂皆主之，藏如淵藪之聚鳥獸也。

「『予小子，既獲仁人，

謂亂臣十人。

「『敢祗承上帝，以遏亂略。華夏蠻貊，罔不率俾。恭天成命，肆予東征，綏厥士女。惟其士女，篚厥玄黃，昭我周王。天休震動，用附我大邑周。惟爾有神，尚克相予，以濟兆民，無作神羞。』」既戊午，師渡孟津。❷癸亥，陳于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血流漂杵。

紂師自相攻，至血流漂杵，非武王之罪。然孟子不取者，謂其應兵也，惡其以此自多而言之也。

一戎衣，天下大定。乃反商政，政由舊。釋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閭。

商容，賢者，而紂不用。車過其閭，式以禮之。

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于四海，而萬姓悦服。

非獨以惠民，亦以示不復用兵也。

列爵惟五，

公、侯、伯、子、男。

分土惟三，

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自《孟子》、《王

❶「歲」，學津本作「後」。

❷「渡」，學津本、阮刻本《尚書注疏》作「逾」。阮刻本《校勘記》：「顧炎武云：《釋文》『逾』亦作『踰』。今本作『渡』，非。」

制》皆云爾，此周制也。鄭子產言：「列國一同，今大國數圻，若無侵小，何以至焉？」而《周禮》乃曰：公之地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凡五等。《禮》曰：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皆妄也。先儒以謂周衰，諸侯相并，自以國過大違禮，乃除滅舊文而爲此說。獨鄭玄之徒，以謂周初因商三等，其後周公攘戎狄、斥廣中國，大封諸侯。夫攘戎斥地，能拓邊耳，自荒服以内諸侯，固自如也。周公得地于邊，而增封于內，非動移諸侯，遷其城郭廟社，安能增封乎？知玄之妄也。而近歲學者，必欲實《周禮》之言，則爲之說曰：公之地百里而已，五百里者，并附庸言之。夫以五百里之地，公居其一而附庸居其四，豈有此理哉？予專以《書》、《孟子》、《王制》及鄭子產之言考之，知《周禮》非聖人之全書明矣。

建官惟賢，位事惟能。重民五教，惟食喪祭。惇信明義，崇德報功。垂拱而天下治。

書傳卷九

書傳卷十

宋　蘇軾撰

周書

洪範第六

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

洪範，大法也。武王殺受，立武庚，非所以問《洪範》者，而孔子於此言之，明武王之得箕子，蓋師而不臣也。箕子之言曰：殷其淪喪，我罔爲臣僕。殷亡，則箕子無復仕之道，以此表正萬世，爲君臣之法，如伯夷、叔齊之志也。箕子之道德，賢於微子，而況武庚乎？武王將立殷後，必以箕子爲首，微子次之，而卒立武庚者，必二子辭焉。武庚死，而立微子，則是箕子固辭而不可立也。太史公曰：武王封箕子朝鮮，而不臣也。非五服之外，賓客之國，則箕子不可得而侯也。然則曷爲爲武王陳《洪範》也？天以是道畀禹，而傳至于箕子，不可使自我而絕也。以武王而不傳，則天下無復可傳者矣。故爲箕子之道者，傳道則可，仕則不可。此孔子敘《書》之意也。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

商曰祀，周曰年。在周而稱「祀」，亦箕子不事周之意。

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敘。」

騭，升。彝，常也。倫，理也。天人有相通之道，若顯然而通之，以交於天地、鬼神之間，則家爲巫史矣。故堯命重、黎絕地天通，惟達者爲能默然而心通也，謂之陰騭。君子而不通天道，則無以助民而合其居矣。故武王以天人常類之次訪箕子。

箕子乃言曰：

「乃言曰」，難之也。王虛心而後問，箕子辭讓而後對

也。

「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

汩，亂也。九疇，如草木之區別也。斁，厭也。執一而不知變，鮮不厭者。孔子曰：「克、伐、怨、慾不行焉，可爲難矣。」❶好勝之謂克。治民而求勝民者必亡，❷治病而求勝病者必殺人。堯謂鯀「方命圮族」，《楚詞》云「鯀婞直以亡身」。知其剛愎好勝者也。五行，土勝水，鯀知此而已，不通其變。夫物之方壯，不達其怒而投之以其所畏，其爭必大，豈獨水哉？以其殛死，知帝之震怒也。舊説「河出圖，洛出書」，河圖爲八卦，洛書爲九疇。其傳也尚矣，學者或疑而不敢言。以予觀之，圖、書之文必粗有八卦、九疇之象數，以發伏羲與禹之知，如《春秋》之以麟作也，豈可謂無也哉！

「初一曰五行，

無所不用五行，故不言用。

「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

農，厚也。

「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嚮，趨也。用福極，使人知所趨避也。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此五行生數也，生成之數，解見《易傳》。

「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

皆其德也。水不潤下，則不能生物，故水以潤下爲德。火不炎上，則不能熟物，故火以炎上爲德。木曰

---

❶「爲難」，四庫薈要本、學津本作「謂仁」。《論語・憲問》：「『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爲仁矣？』子曰：『可以爲難矣，仁則吾不知也。』」據此，以「可爲難」爲善。

❷「亡」，陳大猷《書集傳或問》引作「亡國」與下文「殺人」。

曲直，謂其能從繩墨也，木不曲直則不能棟宇，故木以曲直爲德。金曰從革，謂其能就鎔範也，金不變化則不能成器，故金以從革爲德。土無所不用，不可以一德名，而其德盛於稼穡。不曰「曰」而曰「爰」，爰，於也；曰者，所以名之也。無成名，無專氣，無定位，蓋曰於此稼穡，而非所以名之也。

「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五行之所作，不可勝言也。可言者，聲色臭味而已。人之用是四者，惟味爲急，故舉味以見其餘也。

「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❶聰作謀，睿作聖。

人生而有耳目口鼻，視聽言思之具。中有知而外有容，與生俱生者也。今五事，先貌而次言，然後有視聽，已而乃有思，何也？人之生也，五事皆具，而未能用也。自其始孩而貌知恭，見其父母匍匐而就之，擎跽而禮之，是貌恭者先成也。稍長而知言語，以達其意，故言從者次之。於是始有識別，而目乃知物之美惡，耳乃知事之然否，於是而致其思，無所不至矣。故視明、聽聰、思睿者又次之。睿者，達也，窮理之謂也。貌恭而人畏之，謂之肅。言從而民服之，謂之乂。視明而不爲色所眩，謂之哲。聽聰而不爲言所移，謂之謀。致思，自「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謂之聖。此天理之自然，由匹夫而爲聖人之具也。聖人以爲此五者之事，可以交天人之際，治陰陽之變。山川之有草木，如人之有容色威儀也，故貌爲木，而可以治雨。金之聲，如人之有言也，故言爲金，而可以治暘。火之外景，如人之有目也，故視爲火，而可以治燠。水之內景，如人之有耳也，故聽爲水，而可以治寒。土行於四時，金、木、水、火得之而後成，如人心之無所不在也，故思爲土，而可以治風。此《洪範》言天人

❶「哲」，學津本、阮刻本《尚書注疏》作「哲」。《尚書大傳》及《漢書・五行志》作「悊」（《説文・口部》以爲「哲」字或體），《史記・宋世家》作「智」。孔穎達《疏》引鄭玄本古文作「哲」，《唐石經》及各刊本僞古文皆用「哲」。

之大略也。或曰：「五事之敘，與五行之敘異，蓋從其相勝者。」是殆不然。聖人敘五事，專以人事之理爲先後，如向所云者，其合於五勝，適會其然耳。從而爲之説，則過矣。

「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食爲首，貨次之，祀次之，食貨所以養生，而祀所以事死也。生死之理得，則司空定其居，居定而後可教，既教而後可誅，故司空、司徒、司寇次之。所以治民者，至矣！然後治諸侯，治諸侯莫若禮，所以賓之者備矣。而猶不服，則兵可用，故賓而後師。

「四，五紀：一曰歲，

歲星所次也。

「二曰月，

月所躔也。

「三曰日，

日所在也。

「四曰星辰，

星，二十八宿。辰，十二次也。星辰者，歲、月、日之所行也。此四者，所以授民時也。

「五曰曆數。

以曆授民時，則并彼四者爲一矣，豈復與彼四者列而爲五哉？予以是知曆者，授民時者也。數者，如陽九百六之類，聖人以是前知吉凶者也。《書》曰：「天之曆數在爾躬。」

「五，皇極：

大而無際謂之皇。《莊子》曰：「無門無旁，四達之皇皇。」至而無餘謂之極。子思子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道有進此者乎？故曰「極」，亦曰「中」。孔子曰：「過猶不及。」學者因是以謂「中者，過與不及之間之謂也」。陋哉，斯言也！聵者之言，不粗則微，何也？耳之官廢，則粗微之制不在我也。聽者之言無粗微，豈復擇粗微之間而後言乎？中則極，極則中，中極一物也。學者知此，則幾矣。

「皇建其有極，

大立是道，以爲民極。

「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

我有是道，五福自至，可以錫庶民矣。

「于汝極，

我有是道，則民皆取中于我。

「錫汝保極。

我有是道，則民皆保我以安。我以五福錫民，民以保安錫我。

「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無虐煢獨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

皇極之道大矣，無所不受，無所不可。苟非淫朋比德自棄於邪者，皆可受而成就之，與作極也。有猷者，有謀慮者也；有爲者，有材力者也；有守者，有節守者也，皆可與作極者也，汝則念之勿忘也。雖不協于極，而未麗於惡者，汝則受之勿棄也。有自言者曰「我所好者德也」，雖真僞未可知，汝則錫之福，則人知爲善之利，斯大作極矣。虐煢獨而畏高明，則人慕富貴，厭貧賤，利不在於爲善矣。人之有能有爲，皆得自進，而邦乃昌。雖正人亦有見而後仁，既富而後爲善者，汝知其不邪，斯可進矣，不必待其有善而後祿也。汝見正人而不能進，使與汝國家相好，則此正人亦或去而爲惡也。于其無好德者，所謂淫朋比德，自棄於邪者也，斯人而錫之福，則汝亦有咎矣。大哉，皇極之道！非大人其孰能行之？嗚呼！此固硜硜者之所大笑也歟？不協于極而受之，自言好德而信之，必有欺我而敗事者矣。然得者必多，失者必少。唐武氏之無道也，獨於進人無所留難，非徒人得薦，士亦許自舉其材。其後開元賢臣致刑措者，皆武氏所收也。德宗好察而多忌，士無賢愚皆不得進，國空無人，以致奉天之禍。故陸贄有言：「武后以易得人，而陛下以精失士。」至哉，斯言也！昔常衮爲相，艱於進人，賢愚同滯。及崔祐甫代之，未朞年，除吏八百，多其親舊，其曰非親舊莫由知之。若祐甫與贄，真可與論皇極者也。

「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

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偏、陂、反、側，而作好惡，此最害皇極者。皇極無可作，可作非皇極也。去其害皇極而已。

「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

天之錫禹九疇，不能如是諄諄也，蓋粗有象數而已。禹、箕子推而廣之，至皇極尤詳。曰：此非皆帝之言也，皇極之敷言也，帝以數象告，而我敷廣其言爲彝訓，亦與帝言無異，故曰「于帝其訓」。

「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

皇極非獨天子事也，使庶人而能訓行此敷言者，其功烈豈可勝言哉！亦足以附益天子之光明，且能使其民愛其君如父母也。

「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燮友柔克。

不剛不柔曰正直。孔子曰：「以直報怨。」平安無事，用正直而已。燮，和也。過彊不順者，則以剛勝之人治之；和順者，則以柔順之人養之。所謂「剛亦不吐，柔亦不茹」也。

「沈潛剛克，高明柔克。

沈潛，地也。坤至柔，而動也剛，是以剛勝也。高明，天也。天爲剛德，猶不干時，是以柔勝也。《坤》六二「直方大」，《乾》上九「亢龍有悔」。臣當執剛以正君，君當體柔以納臣也。

「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聖人之憂世深矣，其言世爲天下則。既陳天地、君臣、剛柔之道矣，則憂後世因是以亂君臣之分，故復深戒之。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

將與卿士，皆謀及之，其可不擇而立乎？

「乃命卜筮。

卜筮必命此人，不使不立者占也。

「曰雨，

其兆如雨。

「曰霽，

如雨止。

「曰蒙，

如蒙霧。

「曰驛，

兆絡驛不相屬。

「曰克，

兆相錯入也。

「曰貞，曰悔，

《春秋傳》曰：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遇蠱，曰：「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是內卦爲貞，外卦爲悔也。卦之不變者，占卦而不占爻，故用貞、悔占者。❶變者，則止以所變之爻占之。其謂之貞、悔者，古語如此，莫知其訓也。

「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

衍，推也。忒，過也。謂變而適他卦者也。卜用其五，占也於二。曰貞曰悔，此其不變者耳，又當推其變者皆占之。

「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

既立此人爲卜筮矣，則當信而從之。其占不同，則當從衆。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

聖人無私之至，視其心，與卿士、庶人如一，皆謀及之。《周禮》有外朝致民之法，然上酌民言，聽輿人之誦，皆謀及之道也。

「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汝則

❶「者」，學津本作「之」。

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内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静吉，用作凶。

内，祭祀、昏冠之類。外，出師、征伐之類。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

貌，木也，其徵爲雨。言，金也，其徵爲暘。視，火也，其徵爲燠。聽，水也，其徵爲寒。思，土也，其徵爲風。聖人何以知之？以四時知之也。四時之氣，木爲春，春多雨，故雨爲貌徵。金爲秋，秋多旱，故暘爲言徵。火爲夏，夏多燠，故燠爲視徵。水爲冬，冬多寒，故寒爲聽徵。土爲四季，而風行於四時，故風爲思徵。箕子既敘此五徵矣，則又有「曰時」者，明此五徵以四時五行推知之也。

「五者來備，各以其敘，庶草蕃廡。一極備凶，一極無凶。

備者，皆有而不過也。極備者，過多也。極無者，過少也。此五者，有一如此，則皆凶也。

「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曰咎徵，曰狂，恒雨若。

貌不肅則狂。

「曰僭，恒暘若。

言不從則僭。僭，不信也。

「曰豫，恒燠若。

視不哲則豫。豫，淫樂於色也。

「曰急，恒寒若。

聽不聰則曰急。急，過察也。

「曰蒙，恒風若。

思不睿則蒙。蒙，暗也。

「曰王省惟歲，

自此以下，皆五紀之文也。簡編脱誤，是以在此。其文當在「五曰曆數」之後。《莊子》曰「除日無歲」，王省百官而不兼有司之事，如歲之總日月也。

「卿士惟月，師尹惟日。

卿士亦不侵師尹之職也。

「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

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

歲、月、日、時相奪，則百穀不成。君臣相侵，則治不明，俊民微而家不寧。

「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箕好風，畢好雨，月在箕則多風，在畢則多雨。言歲之寒燠由日月，其風雨由星，以明卿士之能爲國休戚，庶民之能爲君禍福也。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

無疾病。

「四曰攸好德，

作德，心逸日休，其爲福也大矣。

「五曰考終命。六極：

極，窮也。

「一曰凶短折，

不得其死曰凶。

「二曰疾，

多疾病。

「三曰憂，

人有常戚戚者，亦命也。

「四曰貧，五曰惡，

醜陋也。

「六曰弱。」

尫劣也。福之反則極也，極之對則福也。五與六，豈其盡之？皇極之建則多福，不建則多極，皆其大略也。必曰何以致之，則過矣。

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

宗彝，宗廟彝尊也。以爲諸侯分器。一篇，亡。

書傳卷十

書傳卷十一

宋　蘇軾撰

周書

旅獒第七

西旅獻獒，太保作《旅獒》。

召公也。

惟克商，遂通道于九夷八蠻。西旅厎貢厥獒，

西方之國，有以獒爲貢者。旅，陳也。《春秋傳》曰：「庭實旅百。」犬四尺曰獒。

太保乃作《旅獒》，用訓于王。曰：「嗚呼！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王乃昭德之致于異姓之邦，無替厥服。

如「以肅慎楛矢分陳」之類，使知王能以德致四夷之物，況諸夏乎？

「分寶玉于伯叔之國，時庸展親。

如「以夏后氏之璜分魯」之類，以布親親之意。

「人不易物，惟德其物。

同是物也，有德則貴，無德則賤。

「德盛不狎侮。狎侮君子，罔以盡人心。

君使臣以禮。

「狎侮小人，罔以盡其力。

小人學道則易使。

「不役耳目，百度惟貞。

不以聲色爲役。

「玩人喪德，玩物喪志。志以道寧，言以道接。

玩人則人不我敬，故喪德；玩物則志以物移，故喪志。志喪則中亂，故志以道寧；德喪則人離，故言以

道接。

「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

民爭爲異物，以中上好，則農工病矣。

「犬馬非其土性不畜，珍禽奇獸不育于國。不寶遠物，則遠人格。

夷狄性貪，故喜廉而畏貪。古之循吏，能以廉服夷狄者多矣，而貪吏亦足以致寇，況於王乎？周穆王得狼鹿爾，而荒服因以不至。

「所寶惟賢，則邇人安。嗚呼！夙夜罔或不勤，不矜細行，終累大德。爲山九仞，功虧一簣。

大德，細行之積也。九仞，一簣之積也。

「允迪兹，生民保厥居，惟乃世王。」

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

芮在馮翊臨晉縣。一篇，亡。

金縢第八

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

《金縢》之書，緣周公而作，非周公作也。周公作金縢策書爾。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

猶言不懌也。

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

太公、召公也。穆，敬也。

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

二公欲卜於廟，周公曰：王疾無害，未可以憂我先王。周公欲自以身禱，故以此言拒二公。

公乃自以爲功，

功，事也。

爲三壇同墠。

築土曰壇，除地曰墠。

爲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圭，乃

告太王、王季、文王。

植，置也。秉，執圭。

史乃册祝，

史，太史也。册，祝册也。告神祝辭，書之册以告。

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

某，發也。丕，壯大也。言爾三王，天必欲取其一壯大子孫者，則旦亦丕子也，可以代之。

「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祇畏。嗚呼！ 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

我仁孝，能順父祖，且多材多藝，於事鬼神爲宜。乃元孫材藝不若旦，而有人君德度，留以王天下爲宜。死生有可相代之理，世多疑之。予觀近世匹夫匹婦，爲其父母發一至誠之心，以動天地鬼神者多矣，況周公乎？ 且周公之禱，非獨弟爲兄、臣爲君也，乃爲天下、爲先王禱也。上帝聽而從之，無足疑者。世之所以疑者，以己之多僞，而疑聖人之不情也。

「今我即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

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并是吉。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

龜之兆吉凶也詳矣，故許不許皆聽命于龜。已而視龜之體，知王之罔害，已亦莫之代也。故曰：予受命于三王，王之壽考長終可圖也。

「兹攸俟能念予一人。」

「一人」者，指武王也。武王臨天下未久，人之念其德者尚淺，周公憂其崩而或叛之，故欲以身代。既見三龜之吉，知王之未崩，天假之年以紹其德，故曰此可以待天下之能念王也。

公歸，乃納册于金縢之匱中。

縢，緘也。以金緘之，欲人之不發也。

王翼日乃瘳。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群弟乃流

言於國，

管叔鮮，武王弟也。群弟，蔡叔度、霍叔處之流也。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專國政，故群叔疑而流言也。

曰：「公將不利於孺子。」

成王也。

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

辟，誅也。管叔之當誅者，挾殷以叛也。

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

二年而後克，明管、蔡亦得衆也。

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

《豳詩》。鴟鴞，惡鳥也，破巢取卵，以比管、蔡之害王室及成王也。

王亦未敢誚公。

未敢誚，明其心之疑也。

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

皮弁也。意當時占國休咎之書皆藏金縢，故周公納册于此，而成王遇災而懼，亦啓此書也。

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説。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勞王家，惟予沖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逆，

自新，且使人逆公。公時尚在東也。

「我國家禮亦宜之。」王出郊。

郊告，謝罪也。

天乃雨，反風，

雨降風回，天意得而災乃解。

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

大木既拔，築之而復生，此豈人力之所及哉？予以是知天人之不相遠。凡災異，可以推知其所自。《五行傳》「未易盡廢也」。

大誥第九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

三監，管、蔡、武庚。淮夷，徐奄之屬也。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

猷，謀也。越，及也。

「弗弔，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

天弗弔恤我，降喪于我邦家，不少延武王之命。

「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

服，事也。造，至也。大哉我幼沖人，繼此大歷事也。我尚不能至於知人迪哲以安民者，况能至於知天命乎？

「已！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

已矣，今予但求所濟而已。

「敷賁敷前人受命，茲不忘大功。

賁，飾也。我之所敷者，以飾敷前人受命，而不忘其功也。

「予不敢閉于天降威，

天降威，三監叛也。天欲絶殷，故使之叛也。

「用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即命。

當時謂武王爲寧王，以見其克殷寧天下也。下文曰「乃寧考」，知其爲武王。舊説以爲文王，非也。曰「前寧人」者，亦謂武王之舊臣也。天降威于殷，予不敢隱閉，用武王所遺寶龜卜之，所以繼天明而待命也。

「曰：『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静。』

此龜所以告者也。

「越茲，蠢。

蠢，動也。及此，三監果動。

「殷小腆，誕敢紀其敘。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曰：『予復。』反鄙我周邦。

腆，厚也。殷少富厚，乃敢紀其既亡之敘。蓋天降

威，亦其心知我國有三叔之疵，而民不安，故欲作難，以鄙我周邦也。

「今蠢，今翼日，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敉寧武圖功。

獻，賢也。敉，撫也。四國蠢動之明日，民之賢者有十夫來助我，求往征四國，撫循寧王之武事，以圖功也。周公之東征，邦君、卿士皆疑天下騷動，而此十夫者至，故周公喜之，表其人以令天下。漢高祖討陳豨，至趙，得四人，皆封之千户，曰：「吾以羽檄徵天下兵，未有一人至者，吾何愛四千户，不以慰趙子弟乎？」此亦周公之意也。

「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艱大』。民不静，亦惟在王宮邦君室，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王害不違卜？

休，美也。尹，正也，官之表正也。翼，敬也。害，曷也，《詩》曰「害澣害否」。我事既美矣，而我卜又吉，故告爾以東征殷之叛臣。今汝反曰難哉，此大事也。民之不静，亦惟在王與邦君之家，及王之身。考德敬事，脩己以正之，不可征也。王曷不違卜而用人言乎？

「肆予沖人永思艱，曰：嗚呼！允蠢鰥寡，哀哉！予造天役，遺大投艱于朕身。越予沖人，不卬自恤。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綏予曰：『無毖于恤，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

卬，我也。毖，畏也。我聞汝衆言，亦永思其難，曰：是行也，信動鰥寡，哀哉。然予爲天子，作天之役，天實以大艱遺我，故勉而從天，非我自憂也。爾衆人義當以言安我，曰：「無畏此所憂之事，惟當一心以成汝寧考所圖之功。」今乃不然，故深責之也。

「已！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嗚呼！天明畏，

弼我丕丕基。」

已矣，予惟不敢替上帝命，帝美寧王之德，而興周，王惟用卜以安受帝命。至于今，天其猶助我民，況我亦用卜哉？天所以動四國、明威命者，非以困我，欲輔成我大業也。

王曰：「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省，爾知寧王若勤哉！

王又特命久老之人逮事武王者，曰：爾當大省久遠，爾知武王之勤勞若此也哉？

「天閟毖我成功所，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

閟，閉也。天所以閉塞艱礙我國者，使我知畏而成功於此。我其敢不盡力以終寧王所圖之事哉！

「肆予大化誘我友邦君。

王告此舊人，我已大化誘我友邦君，無不從我矣。

「天棐忱辭，其考我民。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

天既助我至誠之辭，其必考之於民以驗其實。我其可不與寧王之舊臣圖功之所終乎？

「天亦惟用勤毖我民，若有疾，予曷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

天所以勤勞憂畏我民者，使我日夜思念，如人有疾之不忘醫也。予其可不與前寧人同受休終哉！

王曰：「若昔朕其逝，朕言艱日思。

如我本意，則昔者已往矣，所以至今者，以言艱而日思之也。

「若考作室，既厎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

王以築室喻也。父已準望高下程度廣狹以致法矣，子乃不肯爲基，矧肯構屋乎？

「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

王又以農喻也。菑，耕也。播，種也。穫，斂也。

「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

父雖敬其事，而子不繼其父，其肯曰我有後，不棄我基乎？

「肆予曷敢不越卬敉寧王大命？

我其敢不及我身之存，以撫循寧王之大命乎？

「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

養，厮養也。父兄而與朋友伐其子，其家之民養當助父兄歟？抑助其子歟？其將相勸助其父兄弗救其子也。今王與諸侯征伐四國，如父兄與朋友伐其子，爾衆人孰當助乎？

王曰：「嗚呼！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

肆，過也。過矣哉，爾衆人也，不助父而助子。

「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

邦之明乃能用哲，今十人歸我而不助彼，則帝命可知矣。

「越天棐忱，爾時罔敢易法，矧今天降戾于周邦，惟大艱人誕鄰胥伐于厥室？爾亦不知天命不易。

及天之方輔誠以助我，爾時我猶不敢不畏法度，矧今天降戾，使我大艱難之民與强大之鄰相伐于厥室？鄰室相攻，可謂急矣。汝猶不知天命不易，欲安而不問也。

「予永念曰：天惟喪殷，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

天使我喪殷，若農夫之去草，其敢不盡力乎？

「天亦惟休于前寧人，予曷其極卜，敢弗于從？率寧人有指疆土，矧今卜并吉？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陳惟若兹。」

方是時，武王之舊臣皆欲從王征伐，故王曰：天若欲休息此前寧人者，予何敢盡用卜，敢不從衆而止乎？今寧人指我以疆域所至，不可坐受侵略，況今卜并吉，是天欲征，而不欲休也。我其必往，蓋卜之久矣。陳，久也。《盤庚》、《大誥》，皆違衆自用者所以藉口也。使盤庚不遷都，周公不攝政，天下豈有異議乎？平居無事，變亂先王之政而民不悦，則以盤庚、周公自比，此王莽所以作《大誥》也。

微子之命第十

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

王若曰：「猷，殷王元子，惟稽古，崇德象賢。

《禮》曰：「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用庶人之賢者，不如用世家之賢者，民服也。

「統承先王，脩其禮物，

用其正朔禮樂，使不失舊物也。

「作賓于王家，

二王後，客禮。

「與國咸休，永世無窮。嗚呼！乃祖成湯，克齊聖廣淵。

齊，肅也。《史記》：「幼而徇齊。」

「皇天眷佑，誕受厥命。撫民以寬，除其邪虐，功加于時，德垂後裔。爾惟踐脩厥猷，舊有令聞，恪慎克孝，肅恭神人。予嘉乃德，曰篤不忘。上帝時歆，下民祗協。

予嘉乃德，曰：若厚而已。帝且歆之，民且歸之。

「庸建爾于上公，尹茲東夏。欽哉！往敷乃訓，慎乃服命。

服，章。命，令也。

「率由典常，以蕃王室。弘乃烈祖，

成湯也。

「律乃有民，

律，法也。

「永綏厥位，毗予一人。❶世世享德，萬邦作式，俾我有周無斁。嗚呼！往哉惟休，無替朕命。」

方武庚叛後而封微子，微子蓋處可疑之地，而命之曰「上帝時歆」，又曰「弘乃烈祖」，又曰「萬邦作式」，此三代之事，後世所不能及也。

---

❶「予」，原誤作「于」，據阮刻本《尚書注疏》改。

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于東，作《歸禾》。

成王弟唐叔虞也。禾各生一壟，而合爲一穟。

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

二篇，亡。

書傳卷十一

書傳卷十二

周書

宋　蘇軾撰

康誥第十一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

康叔封，文王子，封爲衛侯。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

百工，百官也。播民和，布法也。《周禮》：「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諸侯來朝，公行師從，故見士于周。

周公咸勤，

皆勞來之。

乃洪大誥治。

自「惟三月哉生魄」至此，皆《洛誥》文，當在《洛誥》「周公拜手稽首」之前。何以知之？周公東征，二年乃克管、蔡，即以殷餘民封康叔，七年而復辟。營洛在復辟之歲，皆經文，明甚，則封康叔之時決未營洛。又此文終篇初不及營洛之事，知簡編脱誤也。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

孟，長也。康叔，成王叔父，而周公弟。謂之孟侯則可，謂之小子則不可，且謂武王爲寡兄，此豈成王之言？蓋周公雖以王命命康叔，而其實訓誥皆周公之言也，故曰「朕其弟，小子封」。

「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

用可用，敬可敬，刑可刑，以治顯人。言敬鰥寡，而治强禦也。

「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脩。我西土

惟時怙冒，

怙，恃也。冒，被也。

「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

殪，殺也。戎殷，比之戎虜也。

「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敘，乃寡兄勗，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

民與國皆敘，乃汝寡有之兄武王勗勉之力。言汝小子封，承文、武之澤，乃得列爲諸侯也。

王曰：「嗚呼！封，汝念哉！今民將在祇遹乃文考，紹聞衣德言。

遹，循也。紹，繼也。衣，服也。繼其所聞而服行其德言也。

「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遠惟商耇成人，宅心知訓，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

文王與殷先哲王，及商耇成人之德，皆遠而易法，有以居己而知訓矣，❶則更求殷以前古先哲王之道，以安民也。

「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

既求古聖賢以弘大汝天性，順成其德，則汝身綽綽然有餘裕矣。然終不廢用天子之法令，此所謂雖有庇民之大德，而有事君之小心也。

王曰：「嗚呼！小子封。恫瘝乃身，敬哉！

恫，痛也。瘝，疾也。常若有疾痛在身，不忘治也。

「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乂民。

天威可畏也，然可恃以安者，輔誠也，誠則天與之者可必矣。民歸有道，懷有德，其情大略可見也。然不可恃以安者，小人也，故盡心於誠以求天輔，不可好逸豫，以遠小人也。

「我聞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

怨無大小，不順不勉皆足以致怨。

「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亦

❶「己」，四庫薈要本作「心」。

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

服，事也。弘，廣也。應者，觀民設教也。作，治也。殷民，衛之舊民也。武庚之亂，征伐之餘民流徙無常居，故康叔之國有新民也。新誅武庚，故命康叔曰：「汝之事，在廣天子之意，觀民設教，以保安殷民。又當助王宅天命，治新民也。」方三監叛周之初，天命蓋岌岌矣。黜殷而封康叔，天命乃定。

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近時學者解此書，其意以謂人有小罪，非過眚也，惟終成其惡，非誤也。乃惟自作不善，原其情，乃惟不以爾爲典式，是人當殺之無赦。乃有大罪，非能終成其惡也，乃惟過眚，原其情，乃惟適爾，非敢不以爾爲典式也，是人當赦之，不可殺。信如此言，周公虐刑，殺非死罪，且教康叔以人之向背以爲喜怒，而出入其生死也。法當死，原情以生之，可也；法不當死，而原情以殺之，可乎？情之輕重，寄於有司之手，則人人可殺矣。雖大無道嗜殺人之君，不立此法，而謂周公爲之歟？吾嘗問之知法者，曰：此假設法也。周公設爲甲乙二人皆犯死罪，而議其輕重也。甲之罪小於乙之謂也，非謂其罪不至死也。然其罪乃非眚災，而惟終之，乃惟自作不法，而曰法固當爾，如是者當據法殺之，不可讞也。乙之罪雖大，然非終之者，乃惟眚災適爾，適爾者，適會其如此也，是則真可讞也。末世法壞，違經背禮，然終無許有司論殺小罪之法，況使諸侯自以向背爲喜怒，而專殺非死罪者歟？以今世之法考之，謀殺已傷，雖未殺，皆死；雖未傷而置人於必死之地，亦死。鬭殺故殺，雖已殺而情可愍者，讞過失殺，雖已殺，皆贖。夫以未傷未殺，而皆云既殺，豈非小罪殺而大罪赦乎？豈可以非死罪爲小罪也？所謂「既道極辜」者，是人之罪重情輕，盡道以責備，則信有大罪矣，而以常情恕之，則不可殺。孟子曰：「夫謂非其有而取之爲盜者，是充類至義之盡也。」夫「充類至義」，則《書》之所謂盡道也。予恐後世好殺者以周公爲口實，故具論之。

王曰：「嗚呼！封，有敘。

如此則刑有敘也。

「時乃大明服，

《春秋傳》曰：「『乃大明服』，己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

「惟民其敕懋和。

敕，正也。

「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非汝封刑人殺人，

刑人殺人者，法也，非汝意也。

「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

雖非汝意，然生殺必聽汝，不可使在人也。

又曰：「劓刵人，無或劓刵人。」

劓，割鼻。刵，割耳也。言非獨生殺也，劓、刵亦如此。其文略，蓋因前之辭也。

王曰：「外事，汝陳時臬，

德爲內，政爲外。臬，闑也。凡政事，汝當陳此法，以爲限節也。

「司師茲殷罰有倫。」

司，專也。專師此，❶則殷罰有倫矣。

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

要，獄辭也。服念至旬日，爲囚求生道也。求之旬日而終無生道，乃可殺。

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

汝陳此以限節事罰，以蔽殷之常法也。

「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

次，就也。

「乃汝盡遜曰時敘，惟曰未有遜事。

常自以爲不足也。

「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

將有以深告之，故言我與汝相知如此。

「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暋不畏死。

---

❶ 「師」，學津本作「司」。

越，顛越也。暋，强也。

「罔弗憝。」

憝，惡也。人無不惡之者。

王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弔兹，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兹無赦，不率大戛。

商紂之後，三監之世，殷人之父子兄弟以相賊虐爲俗。周公之意蓋曰：孝友，民之天性也，不孝不友，必有以使之。子弟固有罪矣，而父兄獨無過乎？故曰凡民有自棄於姦宄者，此固爲元惡大憝矣，政刑之所治也。至于父子兄弟相與爲逆亂，則治之當有道，不可與寇攘同法。我將誨其子曰：「汝不服父事，豈不大傷父心？」又誨其父曰：「此非汝子乎，何疾之深也？」又誨其弟曰：「長幼天命也，其可不順？」又誨其兄曰：「此汝弟也，獨不念先父母鞠養劬勞之哀乎？」人非木石禽犢，稍假以日月，須其善心油然而生，未有不爲君子也。我獨弔閔此人，不幸而得罪於三監之世，不得罪於我政人之手。天與我民五常之性，而吏不知訓，以大泯亂，乃迫而蹙之，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兹無赦。則民將辟罪不暇，而父子兄弟益相忿疾，至於賊殺而已。後雖大戛擊痛傷之，民不率也。舜命契爲司徒，曰「敬敷五教，在寬」，寬之言緩也。五教所以復其天性，當緩而不當速也。

「矧惟外庶子訓人？

《禮》曰：「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言治之以峻急，雖國君不能，況庶子乎？

「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

正人，官長也。諸節，諸符節之吏也。[1]

「乃别播敷，造民大譽，弗念弗庸，瘝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憝。

---

[1]「諸」下，四庫薈要本、學津本有「有」字。

汝既不由此道，諸臣等又各出私意以布教令，要一切之譽，不念人之不庸，以病厥君。如是長惡，我亦惡之矣。

「已！汝乃其速由兹義率殺，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

汝若速用此道以率民，民不率則殺之，乃是汝爲人君長，而不能治其家人也。

「越厥小臣外正，惟威惟虐，大放王命，乃非德用乂。

至於小臣皆爲威虐，放棄王命，此速由兹義率殺之致也。

「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惟文王之敬忌，乃裕民，曰：『我惟有及。』則予一人以懌。」

居敬而行寬裕，先法文王之所敬畏，乃裕民，曰：我惟有及，緩之至也，欲速者，惟恐不及。

王曰：「封，爽惟民，迪吉康。

明哉，民之迪於吉且安也。

「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

作求者，爲民所求也。王弼曰：「無者求有，有者不求所與；危者求安，安者不求所保。火有其炎，寒者附之；已苟安焉，則不寧方來矣。」是之謂作求。

「矧今民罔迪不適，不迪則罔政在厥邦。」

適，從也。矧今民無有道之而不從者，若聽其所爲而莫之道，則是民爲政也。

王曰：「封，予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説于罰之行。

德有説，説者其理之謂也。《易》曰：「和順于道德而理於義。」作德而不知其所以然之理，則其德若假貸然，非己有也。己且不能有，安能移諸人？此罰所以不行也。

「今惟民不静，未戾厥心，迪屢未同。爽惟天其罰殛我，我其不怨。惟厥罪無在大，亦無在多，矧曰其尚顯聞于天？」

同，從也。戾，止也。今殷民不静其心，無所止戾。道之而屢不從者，罪在我也，天其罰殛我明矣。我其

敢怨，無曰我無罪，罪豈在大與多乎？言行之失，毫釐爲千里，況其顯聞於天者乎？

王曰：「嗚呼！封，敬哉。無作怨，勿用非謀非彝蔽時忱，丕則敏德。

非謀，不與衆謀者也。非彝，非故常者也。非謀非彝，事之危疑者也。忱，言所信者也。汝當以所信者決危疑，不當以危疑決所信也。

「用康乃心，顧乃德，遠乃猷，裕乃以民寧，不汝瑕殄。」

汝惟寬裕則民安，不汝瑕疵，亦不汝遠絶也。

王曰：「嗚呼！肆汝小子封，惟命不于常，汝念哉！無我殄享。

無自絶天享也。

「明乃服命，

明汝車服教令。

「高乃聽，

聽於先王爲高。

「用康乂民。」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

酒誥第十二

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

妹，沬也。《詩》所謂「沬之鄉矣」，在朝歌以北。俗化紂德，沈湎於酒，故以酒戒。

「乃穆考文王，

文王，於世次爲穆。

「肇國在西土。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

少正，官之副貳也。

「朝夕曰：『祀兹酒。』

朝夕敕之，惟祭祀則用酒。

「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

酒行於天下，非小物細故也，故本之天。天始令民知作酒者，本爲祭祀而已。

「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

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辜。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

彝，常也。有正，有所繩治也。有事，有所興作也。有正有事，無常酒，容其飲於燕閒也。

「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

因祭賜胙乃飲，猶曰以德自將，無醉也。

「惟曰我民迪小子，惟土物愛，厥心臧，聰聽祖考之彝訓。越小大德，小子惟一。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厥父母慶，自洗腆，致用酒。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教。爾大克羞耇惟君，爾乃飲食醉飽。丕惟曰：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爾尚克羞饋祀，爾乃自介用逸。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茲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

純，大也。「純其藝黍稷」者，大脩農事也。洗腆，逸樂之狀也。羞，❶進也。「羞耇惟君」者，猶曰寡君之老也。介，副也。惟曰我民迪於小子之教，懷土安居，嗇於用物，其心無惡，以聽祖考之訓。小大上下，德我小子如一，如妹土之民，皆竭其股肱之力，以繼其上之事。或大脩農事，或遠服商賈，以養父母，父母洗腆自慶，則汝民可以飲食醉飽也。汝小子封，能自觀省，作稽中德，常有則於內，以察物至；又有耆老賢臣，可以代汝進饋于廟者，則汝亦可以此人自副，而休逸飲食醉飽。如此則汝小子乃爲王正事之臣，亦爲天所順予元德之君，永世不忘矣。飲酒，人情之所不免，禁而絶之，雖聖人有所不能。故獨戒其沈湎之禍，而開其德飲之樂，則其法不廢。聖人之禁人也蓋如此。

王曰：「封，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

徂，往也。我西土邦君，輔武王同往伐紂者，下至於其御事、小子，皆用文王教，不腆于酒。

「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王曰：「封，我

---

❶「羞」，原誤作「脩」，據經文及學津本改。

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祇辟。

崇，聚也。宗工，大臣也。我聞惟曰：殷之先王，畏天道，顯民德，常德秉哲。自成湯、太甲、太戊、祖乙、盤庚、武丁、帝乙七王，皆成德之王，皆畏敬其輔相。至於御事之臣，所以輔王者，皆恭敬不敢暇逸，况敢聚飲？至於外服諸侯，内服百僚，皆服事其大臣。至于百姓大族，居于閭里者，皆不湎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惟以助王之顯民德，及以助庶尹之祇厥辟也。

「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狠，❶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群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

今後嗣王，紂也。祇，適也。盡，痛也。紂酣樂其身，命令不下行于民，本以求慢易之樂也，然其德，❷適足以爲怨仇之保，未嘗樂易也。紂燕喪其威儀，望之不似人君，民莫不痛其將亡也。而猶荒湎不少休息，其心爲酒所使，忿疾彊狠，不復畏死。不醉而怒曰奰，明醉者常怒也。國君醉則殺人，士庶人則相殺，明酒之能使人怒也。紂之怒，至於殺其身而不畏，惟多罪逋逃萃于商邑，上下沈湎。及殷之滅，此等能無罹乎？言與紂俱死也。天不聞明德之馨，但聞刑戮之腥，故天之降喪於殷，無所愛惑者，皆以其逸耳。非天之虐，殷人自速其辜也。

❶「狠」，學津本作「很」。傳文「忿疾彊狠」同。

❷「德」，學津本作「得」。

王曰：「封，予不惟若兹多誥，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

撫，安也。

「予惟曰：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

劼，固也，堅固汝心，敬畏殷賢臣之在侯、甸、男、衛者。

「矧大史友，内史友？

當時二賢臣，封所友者。

「越獻臣百宗工，

及汝之賢臣，與凡大臣百執也。

「矧惟爾事服休、服采？

休，德也。采，事也。服休，以德爲事者也。服采，以事爲事者也。

「矧惟若疇圻父？

疇，誰也。司馬主封圻，曰「圻父」，所以訶問寇敵者。賈誼曰：「陳利兵而誰何？」

「薄違農父，

薄，近也。違，去也。司徒訓農，敷五教，曰「農父」，去民最近也。

「若保宏父，

保，安也。宏，大也。司空斥大都邑，曰「宏父」，以保安民居者。

「定辟，

諸侯以定位爲難，故《春秋傳》曰「厚問定君於石子」，又秦伯謂晉惠公「入而未定列」。故周公戒康叔敬畏衆賢士，以定位也。

「矧汝剛制于酒？

酒非剛者不能制。

「厥或誥曰：群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

「予其殺」者，未必殺也。猶今法曰「當斬」者，皆具獄以待命，不必死也。然必立死法者，欲人畏而不敢犯也。「群飲」，蓋亦當時之法，有群聚飲酒、謀爲大姦者，其詳不可得而聞矣。如今之法有曰：「夜聚曉散者皆死罪。」蓋聚而爲妖逆者也。使後世不知其詳而徒聞其名，凡民夜相過者輒殺之，可乎？舊説以爲

群飲者，周人則殺之，殷人則勿殺也。民同犯一罪，而殺其一，不殺其一，周人其肯服乎？民群飲則死，公卿大夫群飲可不誅乎？不誅吏則無以禁民，吏民皆誅則桀、紂之虐不至於此矣。皆事之必不然者，予不可以不論。

「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有斯明享，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蠲乃事，時同于殺。」

此謂凡湎于酒而不爲他大姦者也。不擇殷、周，而周公特言殷者，蓋爲妹邦化紂之德，諸臣百工皆沉湎，而況民乎？故凡湎于酒者，皆可教，不可殺，不分殷、周也。「有斯明享」者，哀敬之意達于民，如達于神也。如此，豈復有不用命者乎？若我初不知恤此，不潔治其事，則是陷民於死，同於我殺之也。

王曰：「封，汝典聽朕毖，勿辯乃司，民湎于酒。」

禁之難行者，莫若酒，周公憂之深矣，故卒告之曰：汝既常聽用我所畏慎者，又當專建一司，以察沉湎。若以泛責群吏而不辯其司，禁必不行矣。或曰：自漢武帝以來至于今，皆有酒禁，刑者有至流，賞或不貲，未嘗以少縱，而私釀終不能絶也，周公獨何以禁之？曰：周公無所利於酒也，以正民德而已。甲乙皆笞其子，甲之子服，乙之子不服，何也？甲笞其子而責之學，乙笞其子而奪之食。此周公所以能禁酒也。

書傳卷十二

書傳卷十三

周　書

宋　蘇軾撰

梓材第十三

王曰：「封，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以厥臣達王，惟邦君。

「大家」者，如晉六卿，魯三桓，齊諸田，楚昭、屈、景之類，此晉、魯、齊、楚之所恃以爲骨幹者，無之則無以爲國也。故曰「季氏亡，則魯不昌。」然其擅威福，竊國命，則有之矣。古者國君馭此爲難，孟子所謂「不得罪於巨室」者。周公教康叔曰：汝上不得罪於王，下不得罪於巨室，則國安矣。人君多疾惡於巨室，所惡於巨室者，惡其危國也。周公曰：無庸疾也，汝得民與臣而國自安，巨室何爲乎？故曰：「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以厥臣達王。」上下情通謂之達。以爾臣民之心達大家之心，以爾賢臣聘于周以達王心，而國安矣。

「汝若恒，越曰：『我有師師、司徒、司馬、司空、尹、旅。』曰：『予罔厲殺人。』亦厥君先敬勞，肆徂厥敬勞。』肆往姦宄殺人、歷人宥。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王啓監厥亂，爲民，曰：『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屬婦，合由以容。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引養引恬。自古王若兹，監罔攸辟。

自此以下，文多不類，古今解者皆隨文附致，不厭人情，當以意求之乃得。蓋當時衛有大家，得罪於衛，當誅而未決者，周公之意，以謂新殺武庚、管叔，刑不可遂，故教康叔以和緩治之。越，及也。汝當晏然如平常時，及曰此我之官師相師，不可去也。以至於三卿之正長，及其旅士，亦皆曰我非危殺人者也。君臣皆爲寬辟，以逸罪人使亡也。此大家之長，先爲國君

之所敬勞，今雖有罪，未可殺也。當徂此敬勞者而已，蓋使之去國也。然後治其餘黨，亦不可盡法也。往者，流也。「肆往，姦宄，殺人，歷人宥」者，謂以流宥五刑也。歷人者，罪人之所過，律所謂知情藏匿資給者。此殺人與歷人，皆以流宥之也。「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者，傷毁人四肢面目，漢律所謂「疻」也，是人因爲君幹事，而疻傷人者，可以直宥也。於是王乃啓監厥亂，爲民而寬慰之，曰：「無相戕，無相虐。」王又收恤此大家破亡之餘而鎮撫之，禮敬其鰥寡，比次其婦女，使共由此道以相容也。至矣，王之仁也！邦君御事，所當則傚。其命令當何所用乎？亦用此而已。亂生於激，事不小忍而求速決，則釁故橫生，靡所不至。小引延之，人静而亂自衰，使相容養以至恬安，是謂「引養引恬」。古我先王，未有不順此者，監無所用殺也。

「惟曰，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脩，爲厥疆畎。

稽，考也。敷，治也。菑，去草棘也。陳脩，脩舊也。疆，畔也。畎，壟也。

「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塗塈茨。

塗塈，墐飾之也。茨，苦蓋也。

「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

梓，良材可爲器者。丹雘，膠漆五采也。田既敷菑，室既垣墉，器既樸斲，則當因舊守成而潤色之，不當復有所建立除治也。以言康叔既已立國定位，不當復有所斬艾斲削也。

「今王惟曰：先王既勤用明德，懷爲夾。

夾，近也，懷遠爲近也。

「庶邦享，作兄弟，方來，亦既用明德。

享，朝享也。王謂諸侯爲兄弟。凡言用德者，皆謂不用刑也。

「后式典集，庶邦丕享。

后，今王也。亦用此常道以集天下也。

「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

此《書》專言王惟不殺，❶則子孫萬年享國，故以天付

---

❶「書」，學津本作「言」。

爲言。

「肆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

民迷失道，故先後之。

「用懌先王受命。

不惟以悦民心，亦以悦天命也。

「已若兹監，惟曰欲至于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

《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其文皆奥雅，非世俗所能通，學者見其書紛然若有殺罰之言，因爲之説曰：《康誥》所戒，大抵先言殺罰，蓋衛地服紂成俗，小人衆多，所以治之先後、緩急當如此。予詳考四篇之文，雖古語淵懿，然皆粲有條理，反覆丁寧，以殺爲戒，以不殺爲德，此《易》所謂「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者」，故周有天下八百餘年。後之王者，以不殺享國，以好殺殃其身及其子孫者，多矣。天人之際，有不可盡知者，至於殺不殺之報，一一若符契可見也。而世主不以爲監，小人又或附會六經，醞釀鐫鑿以勸之殺，悲夫殆哉！唐末、五代之亂，殺人如飲食。周太祖叛漢，漢隱帝使開封尹劉銖屠其家百口。太祖既克京師，夜召其故人知星者趙延義，問漢祚所以短促者，延義答曰：「漢本未亡，以刑殺冤濫，故不及期而滅。」時太祖方以兵圍銖及蘇逢吉第，旦且滅其族，聞延義言，矍然貸之，誅止其身。予讀至此，未嘗不流涕太息，故表其事於《書傳》以救世云。

召誥第十四

成王在豐，

文王都豐，豐在京兆鄠縣東。

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

武王克商，遷九鼎于洛，則已有都洛之意，而周公、成王成之，且以殷餘頑民爲憂，故營洛而遷焉。太史公曰：洛邑，「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而周復都豐鎬。至犬戎敗幽王，周乃東遷洛邑。所謂周葬于畢，在郭東南社中。❶ 明成王雖營洛而不遷都，蓋嘗因巡狩而朝諸侯於洛邑云。

❶「郭」，學津本作「鄠」。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

王自鎬至豐，以營洛之事告文王廟。鄗，在上林，昆明北有鎬池，去豐二十五里。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

朏，明也，月三日明生之名。

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

庶殷，凡殷民也。位，朝市、宗廟、郊社之位。洛汭，洛水北。

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

徧觀所營也。

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

帝及配者，各一牛。

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用太牢也。

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

《春秋傳》曰：「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財用，書餱糧，以令役於諸侯。屬役賦丈，書以授帥，而效諸劉子。」此之謂「書」。

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

言殷人悦而聽命也。

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

旅，讀如「庭實旅百」之旅。諸侯之幣旅王，而及公者，尊周公也。

「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其奈何弗敬？

庶殷諸侯皆在，故召公託爲遜辭，曰：誥告汝御事以

下也，言殷嘗以元子嗣位，而帝改其命以授周。今王受命，雖無疆之福，亦無疆之憂，其可不敬乎？

「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後王後民，茲服厥命，厥終智藏瘝在。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執。嗚呼！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

此所謂無疆之憂也。殷雖滅，其先哲王固在天也。其後王後民，至于今茲，猶服用其福禄，其心終不忘報怨以復國也，如武庚蓄謀以伺隙者多矣。其智藏于中，其病則在也。夫，夫人也，猶曰人人也。各抱持其婦子，以哀痛呼天，徂往其逃亡，解出其囚執，以叛我者，蓋有之矣。王其可不大畏乎？天其哀我民，其亦眷命於勉德者，王其速敬德定天命也。召公之誥王也，庶殷皆在而出此言，亦如《微子之命》有「上帝時歆，萬邦作式」之語。古之人無所忌諱，忠厚之至也。

「相古先民有夏，天迪從子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今相有殷，天迪格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今沖子嗣，則無遺壽耇，曰其稽我古人之德，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

從子，與子也。堯、舜與賢，禹與子。面，嚮也。言我觀夏、殷之世，天之迪夏也，迪其與子而保安之；其迪殷也，迪其能用伊尹格天之臣而保安之。夏、殷之哲王，皆能嚮天之所順以考其意，而其後王皆以失道而墜厥命矣。今王其無棄老成人，以考古人之德，況能博謀于衆，以求天心乎！

「嗚呼！有王雖小，元子哉！其丕能諴于小民，今休。

王雖幼，周之元子也，其大能以誠感民矣。當及今休其德。

「王不敢後，

王疾敬德，不肯遲也。

「用顧畏于民碞。

碞，險也。民猶水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物無險於民者矣。

「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

服，事也。洛邑爲天下中。

「旦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毖祀于上下，其自時中乂。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節性，惟日其邁。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

王能訓服殷之御事，使比附介副于我周御事矣，又當節文殷人之善性，使日進于善。作所者，所作政事也。既敬其事，又敬其德，則至矣。

「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兹二國命，嗣若功。

召公恐成王恃天命以自安，故又戒之曰：夏、殷之所以多歷年，與其所以不永延者，其受天命，皆非我所敢知也。所知者，惟不敬德以墜厥命也。今王亦監此二國，脩人事而已。功，事也。

「王乃初服。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

習于上則智，習于下則愚。

「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

惟德是用，不用刑也。

「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越王顯。

古今説者，皆謂召公戒王過用非常之法，又勸王亦須果敢殄滅殺戮以爲治。嗚呼！殄滅殺戮，桀、紂之事。桀、紂猶有所不果，而召公乃勸王使果於殄戮而無疑？嗚呼！儒者之叛道，一至於此哉！皋陶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人主之用刑，憂其不慎，不憂其不果也；憂其殺不辜，不憂其失不經也。今召公方戒王以慎罰，言未終而又勸王以果於殄戮，

則皐陶不當戒舜以「寧失不經」乎？ 季康子問孔子曰：「如殺無道就有道，何如？」孔子曰：「子爲政，焉用殺？ 子欲善，而民善矣。 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夫殺無道以就有道，爲政者之所不免，其言蓋未爲過也。 而孔子惡之如此，惡其恃殺以爲政也。 今予詳考召公之言，本不如説者之意，蓋曰：王勿以小民過用非法之故，亦敢於法外殄戮以治之，民自用非法，我自用法；民自過，我自不過，稱罪作刑而已。 民之有過，罪實在我；及其有功，則王亦有德。 何也？ 王之位，民德之先倡也。 如此，則法用于天下，王亦顯矣。 兵固不可弭也，而佳兵者必亂；刑固不可廢也，而恃刑者必亡。 痛召公之意爲俗儒所誣，以啓後世之虐政，故具論之。

「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 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

君臣一心以勤恤民，庶幾王受命歷年如夏、殷，且以民心爲天命也。

拜手稽首，曰：「予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 王末有成命，王亦顯。 我非敢勤，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永命。」

庶殷雖以丕作，召公憂其間尚有反側自疑者，故因其大和會而協同之。 讎民，殷之頑民與三監叛者。 友民，周民也。 百君子者，殷周之賢士大夫也。 自今以往，殷人、周人與百君子，皆保受王之威德，王當終永天命，以顯于後世。 我非敢以此爲勤勞也，奉幣贊王，祈天永命而已。

洛誥第十五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

周人謂洛爲成周，謂鎬爲宗周。 此下有脱簡，在《康誥》，自「惟三月哉生魄」至「洪大誥治」，下屬「周公拜手稽首」之文。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

周公雖不居位稱王，然實行王事。 至此歸政，則成王之德始明於天下，故曰「復子明辟」。 曰子者，叔父家

人之辭。

「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

基，始也。周公以營洛爲定天命，何也？《易》曰：「渙，亨，王假有廟。」言天下方渙散，而王乃有宗廟，則民心一。方漢之初定，蕭何築未央宮，東闕、北闕、武庫、宮室極壯麗，亦所以示天下不渝而定民心也。周公言：我欲歸政久矣，王之意，若有所不敢及天命之始而定命者，我所以少留嗣行保佑之事，以卒營洛之功，❶爲復辟之始也。

「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

今河朔黎陽也。周公營東都，本以處殷餘民，民懷土重遷，故以都河朔爲近便，卜不吉，然後卜洛也。

「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

卜必以墨，墨食乃兆，蓋有龜不兆者。

「伻來以圖，及獻卜。」

伻，使也。

王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其作周匹休。公既定宅，伻來，來視予卜休恒吉。我二人共貞。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拜手稽首誨言。

周公歸政，王未敢當，欲與周公共政，若二君然。故曰：作周匹休，再卜皆吉，我二人當共正天下也。

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

稱，舉也。殷禮，盛禮也。雖不在祀典者，皆次秩而祭之。

「予齊百工，伻從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今王即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惟命曰：『汝受命篤弼。丕視功載，乃汝其悉自教工。』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無若火，始焰焰，厥攸灼敘，弗其絕。

---

❶「卒」，原誤作「率」，今據學津本改。

厥若彝及撫事如予，惟以在周工。往新邑，伻嚮即有僚，明作有功，惇大成裕，汝永有辭。」

成王欲與周公共政如二君，周公不可，曰：汝用我言足矣，我整齊百官，使從汝于周者，將使辦事也。今王肇稱盛禮，祀于新邑，且命我曰：記功臣之尊者，使列于祭祀；又命曰：汝受命厚輔我，其重且嚴如此。今我大閱視爾功賞載籍，而所用者，乃汝自受教之官，皆汝私人，非我所齊百工也。於是周公乃訓責成王曰：孺子其有黨乎？自今以往，孺子其以黨爲政乎？此雖小過，如火始作，不即撲滅，則其所灼爍者漸不可絶矣。自今以往，凡處彝常及有所鎮撫之事，當如我爲政時，惟用周官，勿參以私人。今在新邑，使人有所嚮往，皆當即用舊僚，而明作其有功者，惇大汝心，裕廣汝德，勿牽於私昵，則汝永有辭於天下矣。

公曰：「已！汝惟沖子惟終，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凡民惟曰不享，惟事其爽侮。

享，朝享也。儀不及物，與不朝同。爽，失也。禮失而人慢也。小人以賄説人，必簡於禮，故孔子曰：「獨飽於少施氏者，遠小人也。」周公戒成王，責諸侯以禮不以幣，恐其役志于物而不役志于禮，則諸侯慢而王室輕矣。此治亂之本，故周公特言之。《春秋傳》曰：晉趙文子爲政，薄諸侯之幣而重其禮。謂魯穆叔曰：「自今以往，兵其少弭矣。」夫以列國之卿輕幣重禮猶足以弭兵，王而好賄則其致寇也必矣。唐之衰，君相皆可以賄取；方鎮爭貢羨餘，行苞苴，而天子始失政，以至於亡。周公之戒，至矣哉！

「乃惟孺子頒朕，

徒以高爵厚禄賜我而已。

「不暇聽朕教汝于棐民彝。

曾不暇聽我教汝輔民之常道也。

「汝乃是不蘉，乃時惟不永哉。

蘉，勉也。成王曰公其以予億萬年，公答以永年之道，如此則不永也。

「篤敘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廢乃命。

正父，諸正國之老，如圻父、農父、宏父之類。

「汝往敬哉！ 茲予其明農哉！ 彼裕我民，無遠用戾。」

勸王脩農事者，民有餘裕則不去也。我不裕民而彼或裕之，則無遠而逝矣。

王若曰：「公明保予沖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

和恒，常和也。

「居師，

定民居也。

「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咸秩無文。

惇宗，厚宗族也。將禮，秉禮也。稱秩元祀，舉大祀也。

「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迓衡，不迷文武勤教，

迓衡，導我於治平。

「予沖子夙夜毖祀。」

祭則我沖子，政則周公。

王曰：「公功棐迪篤，

公之功，輔我以道者厚矣。

「罔不若時。」王曰：「公，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命公後。

成王許周公復辟之事，曰：我其退歸宗周而即辟焉，今當命伯禽爲公後。

「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敉公功。

方以道濟四方，凡宗廟之禮，所以鎮撫公之元勳者，亦未定也。成王蓋有賜周公以天子禮樂之意。

「迪將其後，監我士師工。

惟以伯禽爲諸侯，以監臨我士民及庶官也。

「誕保文武受民亂，爲四輔。」

保濟文、武所受民，爲周四方之輔也。❶

王曰：「公定，予往已。

公留相我，我歸宗周矣。

「公功肅將祗歡，

---

❶「周」，學津本無此字。

祇，大也。公之功肅將，民心大得其歡。

「公無困哉！

去我則困我也。

「我惟無斁其康事，

不厭康民之事。

「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

刑，儀刑也。

周公拜手稽首，曰：「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

弘大成王之恭德。

「孺子來相宅，其大惇典殷獻民。

厚施典法於賢人。

「亂爲四方新辟，作周恭先。

後世言周之恭王者，以成王爲先。古之言恭者，甚盛德不敢居也。《詩》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温恭朝夕，執事有恪。」

「曰：其自時中乂，萬邦咸休，惟王有成績。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篤前人成烈，答其師，作周孚先。

多子，衆賢也。後世言周之信臣者，以周公爲先也。

「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

考我所以明子之法，乃盡文王德也。

「伻來毖殷，乃命寧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

秬，黑黍也。鬯，鬱金香草也。卣，中尊也。以黑黍爲酒，合以鬱鬯，所以祼也。宗廟之禮，莫盛於祼。王使人來戒飭庶殷，且以秬鬯二卣綏寧周公，拜手稽首而致之公。曰「明禋」，曰「休享」者，何也？事周公如神明也。古者有大賓客，以享禮禮之。酒清，人渴而不飲；肉乾，人饑而不食也。故享有體荐，豈非敬之至者，則其禮如祭也歟！

「予不敢宿，

周公不敢當此禮，即日致之文、武，不敢以王命宿于家。

「則禋于文王、武王，惠篤敘，無有遘自疾。萬年厭于乃德，殷乃引考。王伻殷乃承敘萬

年，其永觀朕子懷德。」

周公以秬鬯二卣，禋于文、武，且祝之曰：使我國家順厚以敘，身其康彊，無有遇疾。子孫萬年，厭飽乃德，殷人亦永壽考。王使殷人承敘萬年，其永觀法我孺子而懷其德。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

是歲始冬烝於洛。

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

宗廟用太牢，此云牛一者，告立周公後，加之周尚赤，故騂牛。

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

王賓諸侯，殺騂以禋，諸侯咸格。

王入太室，祼。

太室，清廟中央室也。祼，以圭瓚酌秬鬯以灌地求神也。

王命周公後，作册逸誥。

前告神，後告伯禽也。

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書傳卷十三

書傳卷十四

周　書

宋　蘇軾撰

多士第十六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❶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

始於三月，冀王自遷也。商王士，有殷民在。❷

王若曰：「爾殷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

明威、王罰一也。在天，則明威；在人，則王罰。❸

「勑殷命終于帝。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

勑，正也。不論勢而論理，曰小國，非有勝商之形；曰非敢，非有剪商之心。❹弋，取也。

「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

固讀如「推亡固存」之固。信哉，天之固治而不固亂也。不固亂，所以輔我，我豈敢求之哉？

「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爲，惟天明畏。

秉，持也。帝既不畀殷矣，則民皆持爲此説曰：天將降威于殷也。人心不異乎天心，天心常導乎人心。❺

「我聞曰：『上帝引逸。』

引，去也，故逸者則天命去之也。

「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

夏之先王，不往從放逸之樂，故上帝格嚮之。

---

❶「成周」至「多士」，學津本作「成王命多士，周公傳之，作《多士》」。

❷「始於三月」至「有殷民在」，原脱，據學津本補。

❸「明威」至「則王罰」，原脱，據學津本補。

❹「勑正」至「之心」，原脱，據學津本補。

❺「人心不異」至「導乎人心」，原脱，據學津本補。

「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

此桀也，淫泆且有辭飾非也。

「惟時天罔念聞，

順理則逸，從慾則危，❶雖有飾非之辭，帝不聽也。

「厥惟廢元命，降致罰。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

甸，治也。

「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誕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祗。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于罰。」

言天不畀紂，使不明于德，凡小大邦爲紂所刑喪者，皆有辭于罰不暇也。

王若曰：「爾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丕靈承帝事。

言我周文王、武王，皆繼行大事。

「有命曰：『割殷，告敕于帝。』

將有割殷之事，必先告正于天而後行，曰將有大正于商是也。

「惟我事不貳適，惟爾王家我適。

我有事于四方，曷嘗有再舉而後定者乎？故曰「惟我事不貳適」。貳適，再往也。惟於伐殷，則觀政而歸，已而再往，是我先王不忍滅商之意也，故曰「惟爾王家我適」。不申言貳適者，因前之辭也。

「予其曰：『惟爾洪無度，我不爾動，自乃邑。』予亦念天即于殷大戾，肆不正。」

今三監叛予，惟曰此乃汝大無法，非予爾動，變起于爾邑。予亦念天命，不可不征，即於其首亂罪大者而誅之。謂殺武庚、管叔也。「肆不正」者，言其餘不盡繩治也。

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

❶「順理」至「則危」，原脱，據學津本補。

洛邑在故殷西南。

「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朕不敢有後，無我怨。

既遷爾于洛，乃安居，無後命矣。

「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

言湯之革夏，其故事皆在典册，爾所知也。

「今爾又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

夏臣之有道者，湯皆選用爲近臣，在王庭。其可以任事者，則爲百僚。而今不然，以爲怨。

「予一人惟聽用德，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

我知用德而已，爾乃與三監叛我，豈敢求爾於商邑而用之乎？

「予惟率肆矜爾，

循湯故事而矜赦汝則可。

「非予罪，時惟天命。」王曰：「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逖，比事臣我宗，多遜。」

東征誅三監及奄，遷四國民于遠，當此時，爾協比以事我宗臣，多遜不違也。

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

我惟不忍爾殺，故申明此命爾。我所以營洛者，以四方諸侯至而無所容，亦爲爾等服事奔走臣我多遜，而無所居故也。

「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

幹，事也。止，居也。

「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

汝能敬天安居，汝子其有興者，❶非遷洛何從得之？殷人之怨不在王庭、百僚，故成王以此答其意也。

王曰：「又曰時，予乃或言爾攸居。」

❶「子」，林之奇《尚書全解》引作「子孫」。

王言爾子孫當有顯者，殷人喜而記之。異日，王告之曰：及爾子孫之顯是時，我當復言之于爾所居。信其言以大慰之也。非一日之言，故以「又曰」別之。

無逸第十七

周公作《無逸》。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

舊説先知農事之艱難，乃謀逸豫，非也。周公方以逸爲深戒，何其謀逸之亟也？蓋曰王當先知稼穡之道爲艱難，乃所以逸樂，則知小人之所依怙以生者。知此，則不妨農時，不奪民利，不盡民力也。

「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

雖農夫之子，生而飽煖則不知艱難，而況王乎？以訓王無忘太王、王季、文、武之勤勞王業也。

「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

戲侮曰諺，大言曰誕。信哉，周公之言也！「曰昔之人無聞知」，至于今閭巷田里之民有不令子弟，猶皆相師爲此言也。是蟣蝨螻蟻，周公何誅焉，而載於《書》？曰以戒成王也。人君欲自恣於逸樂者，必先詆娸先王，戲玩老成；而小人譸張爲幻者，又勸成之。韓非之言曰：「堯之有天下也，堂高三尺，采椽不斲，茅茨不剪。雖逆旅之宿，不勤於此矣。冬日鹿裘，夏日葛衣，粢糲之食，藜藿之羹。飲土甌，啜土鉶，雖監門之養，不觳於此矣。禹鑿龍門，通大夏，疏九河，曲九防，決停水，致之海。股無胈，脛無毛，手足胼胝，面目黧黑，遂以死于外，葬於會稽，雖臣虜之勞，不烈於此矣。然則天子所以貴於有天下者，豈欲苦形勞神，自取逆旅之宿，口食監門之養，手持臣虜之作哉！此不肖人之所勉，非賢者之所務也。」此其論，豈不出於昔之人無聞知也哉！其言至淺陋，而世主悦之，故韓非一言覆秦，殺二世如反掌。自漢以來學者，雖鄙申、韓不取，然世主心悦其言而陰用之，小人之欲得君者必私習其説，或誦言稱舉之，故其學至于今猶行也。予是以具論之。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

中宗，太戊也。此《書》方論享國之長短，故先言享國之最長者，非世次也。

「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

雍，和也。以其久不言之故，言則天下信之。

「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

高宗，武丁也。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

祖甲，太甲也。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

康功，安人之功。田功，農功也。

「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

鮮，貧乏者。

「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

言不以庶邦貢賦供私事也。

「文王受命惟中身，

文王九十七而終，即位之年四十七。

「厥享國五十年。」

令德之主，欲其長有天下以庇民，仁人之意，莫急於此，此周公所以身代武王也。人莫不好逸欲，而其所甚好者生也。以其所甚好禁其所好，庶幾必信。此《無逸》之所爲作也。然猶不信者，以逸欲爲未必害

生也。漢武帝、唐明皇，豈無欲者哉？而壽如此矣。夫多欲而不享國者皆是也，漢武、明皇，十一而已，豈可望哉！飲酖、食野葛必死，而曹操獨不死，亦可効乎？使人主不壽者五：一曰色，二曰酒，三曰便辟嬖佞，四曰臺榭游觀，五曰田獵。此五者，《無逸》之所諱也。既困其身，又困其民，民怨咨籲天，此最害壽之大者。予欲以惡衣食，遠女色，卑宮室，罷遊田，夙興勤勞，以此五物者爲人主永年之藥石也。

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丕則有愆。

以百日之憂而聞一日之樂，疑若可許也。然周公不許，防其漸也。曰此非所以訓民順天也，言此者必有大咎。

「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

酗者，用酒而怒，輕用兵刑也。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民無或胥譸張爲幻。此厥不聽，人乃訓之，乃變亂先王之正刑，至于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否則厥口詛祝。」

譸，狂也。張，誑也。變名易實，以眩觀者曰幻。古之人相與訓戒者，其言皆切近明白，世之所共知者也。若曰不殺爲仁，殺爲不仁，薄斂爲有德，厚賦爲無道，此古今不刊之語，先王之正刑也。及小人爲幻，或師申、韓之學，或誦六經以文姦言，則曰多殺所以爲仁也，厚斂所以爲德也，高臺深池、女色畋遊皆不害霸，此理之必不然。而其學之有師，言之有章，世主多喜之，此之謂幻。幻能害壽，以其能怨詛也。

周公曰：「嗚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茲四人迪哲。」

古之哲王莫不如此，而專言四人，此四人尤以此顯於世也。

「厥或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厥愆，曰：『朕之愆。』允若時，不啻不敢含怒。此厥不聽，人乃或譸張爲幻，曰：『小

人怨汝詈汝。』則信之。則若時，不永念厥辟，不寬綽厥心，亂罰無罪，殺無辜，怨有同，是叢于厥身。」

人不怨讒者而怨聽者。

周公曰：「嗚呼！嗣王其監于兹。」

書傳卷十四

書傳卷十五

宋　蘇軾撰

周　書

君奭第十八

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

三公論道，左右相任事，周公、召公以師、保爲左右相。

召公不悦，周公作《君奭》。

舊説或謂召公疑周公，陋哉斯言也！方周公攝政，管、蔡流言，周公晏然不自疑，當時大臣亦莫之疑者，何獨召公也？今已復子明辟，召公復何疑乎？然則何爲不悦也？功成身退，天之道也，故伊尹既復政則告歸，而周公不歸，此召公所以不悦也。然則周公何以不歸也？察成王之德，未可以舍而去也。周公齊百官以從王，而王之所用，悉其私人受教於王者，此其德豈能離師輔而弗反也哉？故召公之不悦，爲周公謀也，人臣之常道也。而周公之不歸，爲周謀也，宗臣之深憂也。召公豈獨欲周公之歸哉！蓋亦欲因復辟之初，而退老於厥邑，特以周公未歸，故不敢也。何以知之？此《書》非獨周公自言其當留，亦多留召公語，以此知召公欲去也。

周公若曰：「君奭！弗弔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棐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于不祥。嗚呼！君已曰：『時我。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弗永遠念天威，越我民罔尤違，惟人。』

周公昔嘗告召公曰：天其將使周室永孚于休歟？抑將終出於不祥歟？皆未可知也。于時召公答曰：是在我而已，我若能祗上帝命，不敢荒寧，則天永孚于休。若其以念我天威，及使我民無所尤違，則

天將終出于不祥，此皆在人而已。今我不去，正爲此耳。故舉其昔言以喻之。

「在我後嗣子孫，大弗克恭上下，遏佚前人光，在家不知天命不易。天難諶，乃其墜命，弗克經歷。嗣前人，恭明德。

此皆罪成王之言。在，察也。遏，絶也。佚，失也。經歷，歷年長久。言我察成王之德，大未能事天地，遏絶放失前人之光明，蓋生於深宮之中，不知天命不易。我若去之，其將弗永年矣。周公蓋以丕視功載，知其如此。

「在今予小子旦，非克有正迪，惟前人光，施于我沖子。」

沖子之不正，吾亦安能正之哉？獨示之以前人光明之德，使不習于下流。其爲正也大矣。

又曰：「天不可信，我道惟寧王德延。天不庸釋于文王受命。」

天命不常，我所以輔成王之道，惟以延武王之德，使天下不捨文王所受之命也。

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

即伊尹也。

「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

湯初克夏，欲遷夏社，作《臣扈》之篇。湯享國十三年。又七年而太甲立，太甲享國三十二年。又更四帝，乃至太戊，而臣扈猶在，豈非壽百餘歲哉！

「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

賢，亦巫咸之子孫。

「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

殷有聖賢之君七，此獨言五，下文云「殷禮陟配天」，豈配祀于天者止此五王，而其臣皆配食於廟乎？在武丁時，不言傅説，豈傅説不配食於配天之王乎？其詳不可得而聞矣。

「率惟兹有陳，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

陳，久也。陟，升遐也。言此諸臣爲政不久，則不能

保乂有殷，且使其王升遐則配天，致殷有天下，多歷年所。此周公所以久留之意也。

「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惟茲惟德稱，用乂厥辟。故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

此明主、賢臣爲政既久，則天乃爲純佑者是命。商之百族大姓，及王臣之微者，實皆秉德明恤，以至于小臣、藩屏侯、甸者，皆得其人。況於奔走執事之臣，皆以此道此德舉，用乂厥辟。以上下同德，故有事于四方，則民信之若蓍龜然。此又周公久留之意也。

公曰：「君奭，天壽平格，保乂有殷，有殷嗣天滅威。

天壽此中宗、高宗、祖甲和平至道之王，使保乂有殷。此三王皆能繼天滅威。滅威者，除害也。

「今汝永念，則有固命，厥亂明我新造邦。」

汝若憂思深長，則天命乃可堅固。汝其念有以濟明我邦者。

公曰：「君奭，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

寧王，武王也。天降割喪文王，申勸武王之德，而集天命也。

「惟文王尚克脩和我有夏，

諸夏也。

「亦惟有若虢叔，

王季子，文王弟。

「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

五人皆賢臣有道德者。不及太公望者，太公專治兵事功臣，非周公所法也。

又曰：「無能往來，茲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

此五人者，文王疏附，先後奔走禦侮之友也。故曰：文王若不能與此五人者往來，使以常道教文王，則無德以降于國人也。

「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文王迪

見冒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

迪見者，以道顯也。冒聞者，以德被天下聞也。

「武王惟茲四人，

號叔亡矣。

「尚迪有祿。後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

凡周德之所被及者，其民盡稱誦武王也。

「今在予小子旦，若游大川，予往暨汝奭其濟小子，同未在位，誕無我責。

游大川者，必濟而後已。令予與汝奭同濟，小子其可以中流而止乎？

「收罔勗不及，耇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矧曰其有能格？」

周人以鸑鷟鳴於岐山，爲文王受命之符，故其《詩》曰：「鳳皇鳴矣，于彼高岡。」我與汝奭皆文王舊臣，同聞鳴鳥者也。我與汝同聞見受命之符，而今又同輔孺子，其可以不俟王業之大成而言去乎？ 我當收蓄成王不勉不及之心，又當留汝奭耇老成人以自助，汝若不降意小留，則是天不欲我終王業、定天命也。天如不欲我終王業、定天命，則當時必不使我與汝同聞鳴鳥矣，況能格于皇天乎？

公曰：「嗚呼！君，肆其監于茲。我受命無疆惟休，亦大惟艱。告君乃猷裕我，

謀廣我意。

「不以後人迷。」公曰：「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極。曰：『汝明勗偶王，在亶乘茲大命。惟文王德，丕承無疆之恤。』」

周公與召公同受武王顧命輔成王，故周公曰：前人敷其心腹以命汝，位三公，以爲民極。且曰：汝當明勗孺子，如耕之有偶也。在於相信，如車之有馭也，并力一心，以載天命。念文考之舊德，以丕承無疆之憂。武王之言如此，而可以求去乎？

公曰：「君，告汝朕允。

告汝以我誠心。

「保奭，其汝克敬以予監于殷喪大否。

殷之喪，其否塞大亂，至於如此，可不懼乎？

「肆念我天威，予不允惟若茲誥。予惟曰：『襄我二人。』

襄，成也。予本不欲如此告也，予惟曰：「王業之成，在我與汝二人而已。」

「汝有合哉！言曰：『在時二人，天休滋至，惟時二人弗戡。』

汝聞我言，而心有合也，曰：信如我言，在我二人而已。然今天方保周，王室日昌大，在我二人受此福乎？德勝福則安，福勝德則危。今天休滋至，恐二人德不能勝也。由此知召公之不悦，蓋以滿溢爲憂也。

「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于丕時。

周公言，汝奭以滿溢爲憂乎？則當求俊民而顯明之，他日讓此後人，惟昌大之時而去，未晚也。

「嗚呼！篤棐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

以我二人厚輔之故，周室乃有今日之休。

「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丕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

我以今日之休爲未足也，惟至於日月所照，莫不祗服乃已也。

公曰：「君，予不惠若茲多誥，

惠，猶言願也。❶

「予惟用閔于天越民。」

予惟哀天命之不終及民之無辜也。

公曰：「嗚呼！君，惟乃知民德，亦罔不能厥初，惟其終。祗若茲，往敬用治。」

蔡仲之命第十九

蔡叔既没，王命蔡仲踐諸侯位，作《蔡仲之命》。

蔡叔死于囚，不得稱「没」。仲爲卿士，無因父用子之理，蓋釋之矣。仲踐蔡叔之舊國，以鮮爲始封之君，則周既赦其罪矣，故得稱「没」。

❶「猶」，學津本作「若」。

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群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

郭，號也。《周禮》六遂，五家爲鄰。

以車七乘；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

周公不以流言殺骨肉，若管叔不挾武庚以叛，亦不誅也。蔡叔囚而不誅，至子乃封。霍叔降而不囚，三年復封之霍。此周公治親之道也。

蔡仲克庸祗德，周公以爲卿士。叔卒，乃命諸王，邦之蔡。

蔡叔未卒，仲無君國之理。蒯聵在而輒立，衛是以亂。孔子將爲政於衛，必以正名爲先，則周公封蔡仲，必在叔卒之後也。

王若曰：「小子胡，惟爾率德改行，克慎厥猷。肆予命爾侯于東土。往即乃封，敬哉！爾尚蓋前人之愆，惟忠惟孝，爾乃邁迹自身，

邁德自已，使人可以循迹而法汝也。

「克勤無怠，以垂憲乃後。率乃祖文王之彝訓，無若爾考之違王命。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心無常，惟惠之懷。爲善不同，同歸于治。爲惡不同，同歸于亂。爾其戒哉！慎厥初，惟厥終，終以不困。不惟厥終，終以困窮。懋乃攸績，睦乃四鄰，以蕃王室，以和兄弟。康濟小民，率自中，無作聰明亂舊章。

中，情也。治國濟民皆以情，不以僞也。中不足，則必彊諸外，故作聰明。而實聰明者，未嘗亂舊章也。

「詳乃視聽，罔以側言改厥度，

以一偏之言而改其常度，非其本心也，生於視聽之不審爾。故患在欲速不在緩，緩則視聽審，而事無不中矣。

「則予一人汝嘉。」王曰：「嗚呼！小子胡，汝往哉，無荒棄朕命。」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

踐，滅也。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周公告召公，

作《將蒲姑》。

晏子謂齊景公：「古之居此者，有蒲姑氏。」樂安縣北有蒲姑城。二篇，亡。

多方第二十

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

自《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多方》八篇，雖所誥不一，然大略以殷人不心服周而作也。予讀《泰誓》、《牧誓》、《武成》，常怪周取殷之易，及讀此八篇，又怪周安殷之難也。《多方》所告不止殷人，乃及四方之士，是紛紛焉不心服者，非獨殷人也。予乃今知湯已下七王之德深矣。方紂之虐，人如在膏火中，歸周如流，不暇念先王之德。及天下粗定，人自膏火中出，即念殷先七王如父母。雖以武王、周公之聖，相繼撫之而莫能禁也。夫以西漢道德比之殷，猶碔砆之與美玉也，然王莽、公孫述、隗囂之流，終不能使人忘漢，光武之成功若建瓴然。使周無周公，則殷之復興也必矣。此周公之所以畏而不敢去也。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周公曰：「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

周公以王命告諸侯及凡尹民者。

「我惟大降爾命，爾罔不知。

大降爾命，謂誅三監，黜殷時也。

「洪惟圖天之命，弗永寅念于祀。

圖天之命，猶曰徼福于天。小人之求福者，必以祭祀。念汝殷人，大惟徼福于天，而不念敬祀，是求非望也。

「惟帝降格于夏，有夏誕厥逸，不肯慼言于民。

帝非不降格于夏，而夏乃大厥逸，無憂民之言。雖無憂民之心而有其言，民猶不怒，天猶赦之，猶賢於初無言者。棄民之深也。

「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

桀未嘗肯以一日之力，勉行順天之道。

「乃爾攸聞。厥圖帝之命，不克開于民之麗。

麗，著也。奠民之居，王政之本。民不土著，雖堯、舜不能使無亂。桀之所以徼福于天者，皆非其道，未嘗開衣食之源以定民居也。

「乃大降罰，崇亂有夏，因甲于内亂。

甲，始也。亂自内起。

「不克靈承于旅，罔丕惟進之恭，洪舒于民。

古者謂大祭祀曰旅。言不能承祀天地鬼神，又不知進德之恭，而大慢于民也。

「亦惟有夏之民叨懫，日欽劓割夏邑。

叨，貪也。懫，忿也。尊用此人，使劓割夏邑。

「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刑殄有夏。惟天不畀純，

不與桀者，亦大矣。

「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永于多享。

義民，正人也。桀所害者皆正人，天以此故，不可使桀永年而多享也。

「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

桀之所尊用者，皆不能知保享于民之道也。

「乃胥惟虐于民，至于百爲，大不克開。

開，明也。

「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

簡，至也。

「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克用勸。

自湯以來，皆謹土著之政，民既奠居，則刑罰可以勸，而況於賞乎？

「今至于爾辟，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嗚呼！王若曰：誥告爾多方，非天庸釋有夏，非天庸釋有殷，乃惟爾辟，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

屑，輕也。紂責命于天，輕出怨天之辭。

「乃惟有夏圖厥政，不集于享，天降時喪，有邦間之。

夏政不享于天，則其諸侯間而取之，亦如今殷之爲周

取也。

「乃惟爾商後王，逸厥逸，圖厥政，不蠲烝，天惟降時喪。

蠲，潔也。烝，升也。其升聞于天者，不潔也。

「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

世未嘗有自狂作聖、自聖作狂之人，而有自聖作狂、自狂作聖之道，在念不念之間耳。

「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誕作民主，罔可念聽。

須，待也。暇，間也。武王服喪三年，還師二年，天佑殷之子孫，以此五年暇以待之。夫聖狂之間，如反覆手，而況五年之久，足以悔禍復天命矣。紂惟曰：我民主也，其若我何？其言無可念聽者。

「天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開厥顧天。惟爾多方，罔堪顧之。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天惟式教我用休，簡畀殷命，尹爾多方。今我曷敢多誥？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享天之命？

夾，輔也。介，助也。

「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爾乃迪屢不静，爾心未愛。

道爾而數不静者，以爾心未仁也。

「爾乃不大宅天命，爾乃屑播天命，

輕棄天命也。

「爾乃自作不典圖忱于正。我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

我欲汝信于正，故教告之，不改則戰恐要囚之。

「至于再，至于三。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殛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

汝奔走事我，我監視汝所爲，五年於此矣。

「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❶爾罔不克臬。

---

❶「小大」，原誤倒，據學津本及傳文改。

伯，長也。汝自有相君、相長者，至於小大衆正之人，皆汝所能作止也。

「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爾惟和哉！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

家不和則邑不明，雖勤於事，無益也。

「爾尚不忌于凶德，亦則以穆穆在乃位，

服凶人，莫如和敬。

「克閱于乃邑謀介，

簡邑人以自介副。

「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天惟畀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

介，助也。

「迪簡在王庭，尚爾事，有服在大僚。」王曰：「嗚呼！多士，爾不克勸忱我命，爾亦則惟不克享，凡民惟曰不享。

爾不我享，民亦不爾敬矣。

「爾乃惟逸惟頗，大遠王命。

迪簡之命也。

「則惟爾多方探天之威，我則致天之罰，離逖爾土。」

將遠徙之。

王曰：「我不惟多誥，我惟祇告爾命。」又曰：「時惟爾初，不克敬于和，則無我怨。」

今既戒汝以和敬，汝不能用，則他日又舉今言以告汝，無怨也。

書傳卷十五

書傳卷十六

周　書

宋　蘇軾撰

立政第二十一

周公作《立政》。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用咸戒於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

周公率群臣，進戒於王，贊曰：群臣皆再拜稽首，告天子：今王矣，不可以幼沖自待。則進戒曰：王左右有牧民之長，曰常伯；有任事之公卿，曰常任；有守法之有司，曰準人。此三事之外，則有掌服器者，曰綴衣；執射御者，曰虎賁。此褻御也。周公則戒之曰：非獨三事者當擇人，此褻御者亦當擇人也。能知憂此者，美哉鮮矣！

「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

夏后氏之世，王室所以大强者，以求賢爲事天之實也。

「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

事則向所謂常任也，牧則向所謂常伯也，準則向所謂準人也。一篇之中，所論宅俊者，參差不齊，然大要不出是三者，其餘則皆小臣百執事也。古今學者，解三宅三俊多不同，惟專以經訓經，庶得其正。《書》曰：「迪知忱恂於九德之行。」是九德爲三俊也。皋陶之九德，則箕子三德之詳者也。并三爲一，則九德爲三俊明矣。《書》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是事也、牧也、準也爲三宅，所以宅三俊也。《書》

曰：「流宥五刑，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又曰：「兹乃三宅無義民。」此三宅，所以宅五流也。人之有疾也，食而不藥不可，藥而不食亦不可，三宅、三俊，如藥食之交相養，而不知食之養藥耶？藥之養食耶？所以宅三俊，及所以宅五流者，皆曰三宅。如此，而後經之言可通也。

「謀面，用丕訓德，則乃宅人，兹乃三宅無義民。

謀面，謀其耳目所及者。言自近及遠，皆大訓我德，則可以宅三俊之人。既宅三俊，然後可以宅五流，凡民之無義而有罪者。

「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後。

《書》曰「肆往姦宄」，是古者謂「流」爲「往」也。桀之所往者，無罪之人；所任者，皆小人殘民者也。所往所任，皆出於暴德，是以無後。

「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乃用三有宅，克即宅，曰三有俊，克即俊。嚴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

耿，光也。成湯既以升聞，大治上帝之命，則以三宅去凶人。凶人各即其宅，然後宅俊。其所謂俊者，皆真有德者也，故「曰三有俊，克即俊」。殷人去凶而後用賢，夏后氏用賢而後去凶，各從當時之宜。要之，二者相資而成也。《禮》曰：「夏后氏先禄而後威，先賞而後罰；殷人先罰而後賞。」蓋緣《立政》之文而立此言，不知聖人之賞罰應物而作，無所先後也。湯惟嚴敬用宅俊，故能内協商邑，外以顯德於四方也。

「嗚呼！其在受德暋，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厥政。帝欽罰之，乃伻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

甸，治也。帝欽我而伐紂，使我有諸夏，法湯受命而治萬姓也。

「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

君子、小人，各知其本心，去凶進賢，各得其實。

「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

任人，常任也。準夫，準人也。牧，常伯也。此三事，皆大臣也。

「虎賁、綴衣，趣馬小尹，

自此以下皆小臣，或其遠外者。趣馬，掌馬也。小尹，小官之長也。

「左右攜僕、

執持器物者。

「百司庶府，

府，庫藏吏也。

「大都小伯、

大都之伯，在牧人中矣，此其小伯也。

「藝人、

執技以事上者。

「表臣百司，

表，外也。有兩百司，此其外者也。

「太史、尹伯、庶常吉士，

太史，下大夫，掌六典之貳。尹伯、庶常吉士，皆當時小官。

「司徒、司馬、司空亞旅，

六卿獨數其三，不及冢宰、宗伯、司寇者，周公以師兼冢宰。周公謂蘇忿生爲蘇公，是蘇公以公兼司寇也，而宗伯則召公兼之歟？亞其貳也，旅其士也，卿在常任中矣。此言其亞旅而已。

「夷微、盧烝，三亳阪尹。

蠻夷之民，微盧之衆，及三亳阪險之地，皆有尹正。湯始都亳，其後屢遷，所遷之地皆有亳名，故曰亳。或曰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歷數此者，欲得其人也。

「文王惟克厥宅心，

能知君子小人之心。

「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

常任、常伯，必以德選。不言準人者，容以才進也。

「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

文王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其所知者，三宅三俊去凶

用賢之事而已。至于庶言，有司所下教令也；庶獄，獄訟也；庶慎，國之禁戒儲備也。文王皆不敢下侵有司之事，惟使有司牧夫訓治用命及違命者而已。

「亦越武王，率惟敉功，不敢替厥義德，率惟謀從容德，以並受此丕丕基。

武王但撫存文王之功，不改其義德，而從其有容之德也。

「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丕乃俾亂。

其心如其言，是謂若。

「相我受民，

助我所受民。

「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

既灼知其心而後用，既用則勿以流言讒間之。

「自一話一言，我則末惟成德之彥，以乂我受民。

道隱於小成，言隱於榮華。一話一言，聞斯行之，則不勝其弊。以其不勝弊而舉棄之，則所喪亦多矣。必受而繹之，末惟成德之彥，則不可以小道小言眩也。故一話一言，終必付之而後可。

「嗚呼！予旦已受人之徽言，咸告孺子王矣。

我受美言於人，不敢自有，而獻之於王也。

「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乂之。

心有邪正，事有是非，正心而求其理，未有不得也。

「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俾乂。

人有臨事而失其常，不如所期者，故已宅則復繹之者，紬繹其所已行之事也。

「國則罔有立政用憸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憸人，其惟吉士，用勱相我國家。

勱，勉也。何謂憸人？賈誼賦曰：「鳳凰翔于千仞兮，覽德輝而下之，見世德之憸微兮，遙增擊而去

之。」是之謂憸人。

「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

夫周公尤以獄爲憂，故此篇之終，特以囑司寇蘇公也。

「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

罔有不服，則兵初不用也。然不可以不用，而不以時詰治之。

「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嗚呼！繼自今，後王立政，其惟克用常人。」

人之才德長於此者，天下之所共推而不可易也，是之謂常人。如廷尉用張釋之、于定國，吏部尚書用山濤，度支用劉晏，此非常人乎？

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

《春秋傳》曰：「昔武王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温爲司寇。」此言其能敬用獄，以長王國，是爲三公也。列者，前後相比，猶今之言例也。以舊事爲比，而用其輕重之中者也。呼太史而告之者，欲書之於史，以爲後世法也。

周官第二十二

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

殷未黜，淮夷未滅，則成王有所不暇。

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四征弗庭，綏厥兆民。六服群辟，罔不承德。歸于宗周，董正治官。

《書》曰侯、甸、男邦、采、衛，此周五服之名也。《禹貢》五服，通畿内；周五服，在王畿千里之外，并畿内爲六服。董，督也。治官，治事之官也。

王曰：「若昔大猷，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内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庶政惟和，萬國

咸寧。夏、商官倍，亦克用乂。

唐、虞官百而天下治，夏、商曷爲倍之？德衰而政卑也。堯、舜官天下，無患失之憂，故任人而不任法。人得自盡也，故法簡、官少而事省。夏、商家天下，惟恐失之，不敢以付人，人與法相持而行，故法煩、官多而事冗。後世德愈衰，政愈卑，人愈不信，而一付之法，吏不敢任事，相倚以苟免，故法愈亂、官愈多而事不舉。人主知此，則治一作「幾」矣。

「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

明王觀唐、虞、夏、商之政，而知爲國不在官多而在得人，故官不必備也。

「今予小子，祗勤于德，夙夜不逮。仰惟前代時若，訓迪厥官。立太師、太傅、太保，兹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

師、傅、保，皆論道。國以道爲經，以政事緯之，與刑無相奪倫，而陰陽和。

「官不必備，惟其人。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

孤，特也。此雖三公之貳，而非其屬官，故曰「孤」以重之。

「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

政教禮刑，無所不掌，謂之邦治，而百官總己以聽焉。故冢宰爲天官，必三公兼之，餘卿或兼或特命。

「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

司徒之職，如地之生物，富而能教之，故爲地官。擾，馴也。

「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

王者以禮樂治天下，政所從出，本於禮而成於政。和如天之春，萬物生焉，而盛於夏。故宗伯爲春官，司馬爲夏官。

「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

如秋之肅殺萬物，故司寇爲秋官。

「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

民各有居室，如冬之蓋藏，故司空爲冬官。

「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

九州之牧也。

「阜成兆民。六年，五服一朝。

一朝，畢朝也。朝以遠近爲疏數，六年而遍，五服畢朝也。

「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

夏、商以來，人主奉養日侈，供衛日廣，亦不能數巡守，故以五載爲十二年也。

王曰：「嗚呼！凡我有官君子，欽乃攸司，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

令出不善，知而改之，猶賢於不反也。然數出數改，則民不復信上，雖有善令不行矣。故教以善令，非教其遂非也。

「以公滅私，民其允懷。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迷。

《春秋傳》曰：鄭子産鑄刑書，晉叔向譏之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其言蓋取諸此也。先王人法並任，而任人爲多，故律設大法而已。其輕重之詳則付之人，臨事而議以制其出入，故刑簡而政清。自唐以前治罪科條，止於今律令而已。人之所犯，日變無窮，而律令有限；以有限治無窮，不聞其有所闕。豈非人法兼行，吏猶得臨事而議乎？今律令之外，科條數萬而不足於用，有司請立新法者日益而不已。嗚呼！任法之弊，一至於此哉！

「其爾典常作之師，無以利口亂厥官，

小人不利於用常法，常以利口亂政。

「蓄疑敗謀，

人主聞讒言，不即辨而藏之中，曰蓄疑。敗謀害政，無大於此者。

「怠忽荒政，不學牆面，蒞事惟煩。戒爾卿士，功崇惟志，

未有志卑而功崇者。

「業廣惟勤，惟克果斷，乃罔後艱。

媮於初，必艱於終。

「位不期驕，禄不期侈，恭儉惟德，無載爾僞。

孟子曰：「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爲哉！」

「作德，心逸日休；作僞，心勞日拙。居寵思危，罔不惟畏，弗畏入畏。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厖。❶

士無賢不肖，入朝見嫉，自有君臣以來病之矣。惟讓爲能和，是以貴之。

「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王曰：「嗚呼！三事，

三公也。

「暨大夫，敬爾有官，亂爾有政，以佑乃辟。永康兆民，萬邦惟無斁。」

成王既伐東夷，肅愼來賀。

東夷，淮夷也，在周之東。肅愼，東北遠夷也。

王俾榮伯，作《賄肅愼之命》。

《國語》曰：文王諏於蔡原，訪於辛尹，重之以周、召、畢、榮。豈此榮伯也與？

周公在豐，將殁，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告周公，作《亳姑》。

畢有文、武墓，葬公于畢，示不敢臣也。亳姑，蒲姑也。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至此，并告已遷歟？

二篇，亡。

君陳第二十三

周公既殁，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作《君陳》。

君陳命於周公之後、畢公之前，必周之老臣也。鄭玄以爲周公子，非也。畢公，成王之父師，弼亮四世，豈以周公之子先之？周公遷殷頑民于洛，不必遷舊人以宅新民也。洛人在内，殷人在郊，理必然也。分正者，《畢命》所謂「旌别淑慝，表厥宅里」，「殊厥井疆，俾克畏慕」也。

王若曰：「君陳，惟爾令德孝恭。惟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命汝尹兹東郊，敬哉！昔周公師保萬民，民懷其德。往愼乃司，兹率

❶ 「厖」，原誤作「龎」，據阮刻本《尚書注疏》改。

厥常，懋昭周公之訓，惟民其乂。我聞曰：『至治馨香，感于神明。黍稷非馨，明德惟馨。』

物之精華，發越于外者，爲聲色臭味，是妙物也。故足以移人，亦足以感鬼神。聖人以至治明德比于馨香，有以也。夫荀悦有言：「君子以情用，小人以形用。榮辱者，賞罰之精華，故禮教榮辱以加君子，化其情也；桎梏鞭朴以加小人，化其形也。君子不犯辱，况於刑乎？小人不忌刑，况於辱乎？若教化之廢，推中人而墜於小人之域；教化之行，引小人而納於君子之塗。」此之謂也。

「爾尚式時周公之猷訓，惟日孜孜，無敢逸豫。凡人未見聖，若不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爾其戒哉！爾惟風，下民惟草。

豈獨聖也？凡有求而未得也，無所容其愛；既得則愛衰，此人之情也。爲人君者，不能顯諸仁，藏諸用，凡所以治民之具，畢用而常陳，則民狎而玩之矣。故教之「惟風，❶下民惟草」，德復有妙於風者乎？

「圖厥政，莫或不艱，有廢有興，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則繹。

有所興廢出納，皆咨于衆以度之，衆言同則繹之。孔子曰：「巽語之言，能無悦乎？繹之爲貴。」

「爾有嘉謀嘉猷，則入告爾后于内，爾乃順之于外，曰：『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嗚呼！臣人咸若時，惟良顯哉！」

臣謀之而君能行，此真君之德也。豈待其順之于外云爾也哉？成王之言此者，非貪臣之功，實欲歸功於臣，以來衆言也。

王曰：「君陳，爾惟弘周公丕訓，無依勢作威，無倚法以削，寬而有制，從容以和。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有弗若于汝政，弗化于汝訓，辟以止辟，乃辟。

❶「惟風」上，朱鶴齡《尚書埤傳》引有「曰爾」二字，與經文合。

辟而不能止辟者，勿辟也。

「狃于姦宄，敗常亂俗，三細不宥。

狃，習也。常者，國之舊法。俗者，民之所安。而敗亂之，害政之尤。故此三者，所犯雖小，亦不可宥也。

「爾無忿疾于頑，無求備于一夫。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

有殘忍之忍，有容忍之忍。《春秋傳》曰：「州吁阻兵而安忍。」此殘忍之忍。孔子曰：「小不忍則亂大謀。」此容忍之忍也。古今語皆然，不可亂也。成王指言三細不宥，則其餘皆當宥之。曰「必有忍，其乃有濟」者，正孔子所戒「小不忍則亂大謀」者也。而近世學者乃謂「當斷不可以不忍，忍所以爲義」，是成王教君陳果於刑殺，以殘忍爲義也。夫不忍人之心，人之本心也，故古者以「不忍」勸人。以容忍勸人也則有之矣，未有以殘忍勸人者也。不仁之禍至六經而止，今乃析言誣經以助發之，予不可以不論。

「簡厥脩，亦簡其或不脩。進厥良，以率其或不良。惟民生厚，因物有遷，違上所命，從厥攸好。爾克敬典在德，時乃罔不變。允升于大猷。惟予一人，膺受多福，其爾之休，終有辭于永世。」

書傳卷十六

書傳卷十七

宋　蘇軾撰

周　書

顧命第二十四

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

畢公高，周之同姓。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

有疾不豫。

甲子，王乃洮頮水。

發大命，當齊戒沐浴。今有疾，不能洮，頮水而已。洮，盥也。頮，頮面也。

相被冕服，凴玉几。

相，相禮者，以衮冕服被王身也。大朝覲，設左右玉几。

乃同召太保奭、

召公爲保，兼冢宰。

芮伯、

司徒。

彤伯、

宗伯。

畢公、

畢公，三公，亦兼司馬。

衛侯、

《春秋傳》：康叔爲司寇。

毛公、

司空也。《史記》有毛叔鄭。五人皆姬姓，惟彤伯姒姓。

師氏、

師氏，中大夫，居虎門之左。

虎臣、

虎賁氏。

百尹御事。王曰：「嗚呼！疾大漸，惟幾。

漸，進也。幾，危也。

「病日臻，既彌留，

臻，至也。彌，甚也。疾甚將去而少留也。

「恐不獲誓言嗣，兹予審訓命汝。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教則肄。肄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

麗，土著也。文、武先定民居，乃教之，既教則集之。民既集、教、用命，乃能開達殷之喪否也。

「在後之侗，

侗，愚也。揚雄曰：「倥侗顓蒙。」

「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今天降疾殆，弗興弗悟。爾尚明時朕言，用敬保元子釗，

康王也。

「弘濟于艱難，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

恭敬可以濟大難，但世以威儀爲文飾而已，不知其爲濟難之具也，故曰「自亂于威儀」。幾，危也，非幾者，安也。惟安爲可畏，不可以冒進也。死生之際，聖賢之所甚重也。成王將崩之一日，被冕服以見百官，出經遠保世之言，其不死於燕安婦人之手明矣，其致刑措宜哉！

兹既受命還，出綴衣于庭。

綴衣，幄帳也。群臣既出設幄帳于中庭，王反路寢之室也。

越翼日乙丑，王崩。太保命仲桓、南宫毛，俾爰齊侯吕伋，

伋，太公望子。爰，及也。《詩》曰：「爰及姜女。」

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子釗于南門之外。

成王之崩，子釗固在王所，今乃出之于路寢門外，而復逆之，蓋所以表異之也。

延入翼室，

路寢旁左右翼室也。成王喪在路寢，故子釗廬於翼室。

恤宅宗。

爲憂居之主也。

丁卯，命作册度。

以法度作册也。

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

自西伯入爲相，召公也。須材，以供喪用。

狄設黼扆、綴衣。

狄，下士。扆，屏風爲斧文也。

牖間南嚮，

户牖間也。

敷重篾席，

桃竹枝席也。

黼純，

黼，黑白也。純，緣也。

華玉仍几。

華玉，色玉也。仍，因也。《周禮》：「吉事變几，凶事仍几。」因生時所設色玉左右几也。此見群臣、覲諸侯之坐也。

西序東嚮，

東西廂謂之序。

敷重底席，

底，蒻席也。

綴純，

綴，雜采也。

文貝仍几。

以文貝飾几，此旦夕聽事之坐也。

東序西嚮，敷重豐席，

豐，莞席也。

畫純，

繪緣也。

雕玉仍几。

以刻玉飾几，此養國老、享群臣之坐也。

西夾南嚮，

西廂夾堂。

敷重筍席，

筍，竹席也。

玄紛純，

紛，紺也。以玄紺爲緣。

漆仍几。

此親屬私燕之坐也，故几席質儉，無貝玉之飾。將傳先王之顧命也，不知神之所在於此乎？於彼乎？故兼設平生之坐也。

越玉五重，

及玉五重，謂弘璧、琬琰、大玉、夷玉、天球也。

陳寶，

謂赤刀以下衆寶。

赤刀、大訓、

虞、夏、商之《書》。

弘璧、

大璧也。

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

八卦也。

在東序。胤之舞衣、

胤國所爲舞者之衣。

大貝、鼖鼓，在西房。兑之戈、和之弓、

兑、和，古之巧人。

垂之竹矢，

垂，舜共工。

在東房。

舞衣、鼖鼓、弓、竹矢，皆以古物寶之，如後世寶孔子履也。

大輅在賓階面，

大輅，玉輅。

綴輅在阼階面，

綴輅，金輅。

先輅在左塾之前，

先輅，象輅。塾，夾門堂也。

次輅在右塾之前。

次輅，木輅也。革輅不陳。

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内。

雀弁，赤黑如雀頭色。惠，三隅矛。畢門，路寢門。

四人綦弁，執戈上刃，夾兩階戺。

綦弁，青黑色。堂廉曰戺。

一人冕，執劉，立于東堂。

劉，鉞屬。

一人冕，執鉞，立于西堂。一人冕，執戣，立于東垂。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

戣、瞿，皆戟屬。

一人冕，執鋭，立于側階。

鋭，當作「鈗」。《説文》曰：「鈗，侍臣所執兵，從金，允聲。《書》曰『一人冕，執鈗』，讀若鋭。」冕，大夫服。弁，士服。

王麻冕、黼裳，由賓階隮。

麻冕，三十升麻爲冕，蓋衮冕也。衮冕之裳四章，此獨用黼者，以釋喪服吉，示變也。王方自外入受命，傳命者自阼階升，則王當從賓階也。

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即位。

《禮》曰：「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褚幕丹質，蟻結于四隅。殷士也。」鄭玄云：「畫者之四角，其文如蟻行，往來相錯。」殷之蟻結，似今蛇文畫，豈蟻裳亦爲此文歟？君臣皆吉服，然皆有變。

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

太宗，上宗，皆大宗伯也。彤，纁也，纁裳亦變也。

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階隮。

介圭，大圭，尺有二寸，王所守也。同，爵名。瑁，四寸，王所執以朝諸侯。傳顧命，授圭瑁，當阼階升也。

太史秉書，由賓階隮，御王册命。

書，册也。王在西階上，故太史由此，以册御王。凡王所臨、所服用，皆曰「御」。

曰：「皇后馮玉几，道揚末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卞，燮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

成王顧命之言書之册矣，此太史口陳者。卞，法也。

王再拜，興，答曰：「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咤。上宗曰：「饗！」

太保實三爵於王，王受而置之曰宿。祭先曰祭。至齒而不飲曰咤，曰嚌，示飲而實不忍也。「上宗曰饗」，以嘏王也。

太保受同，降，盥以異同，

易爵而洗也。

秉璋以酢。

半珪曰璋，太保實此爵，以爲王酢己也。

授宗人同，拜，

宗人，小宗伯。

王答拜，太保受同，祭，嚌。宅，授宗人同，拜。

宅，居其所也。

王答拜，太保降，收。

收，徹也。

諸侯出廟門俟。

此路寢門也，而謂之廟，以正殯在焉。

康王之誥第二十五

康王既尸天子，遂誥諸侯，作《康王之誥》。

王出，在應門之內。

出畢門，立應門內之中庭，南面。

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

二公爲二伯，各率其所領諸侯，隨其方爲位，皆北面。成王之疾久矣，豈西方、東方諸侯來問王疾者歟？

皆布乘黃朱。

陳四黃馬朱鬣。

賓稱奉圭兼幣，

馬所以先圭幣。

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

贄土所出。

皆再拜稽首。王義嗣德，答拜。

王義諸侯不忘先王之德，故答拜。

太保暨芮伯咸進，相揖。

冢宰、司徒與群臣進戒。

皆再拜稽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羑若，

文王出羑里之囚，天命自是始順。周人記之，謂之羑

若，猶管仲、鮑叔願齊桓公不忘在莒時也。康王生而富貴，故於其初即位告以文武造邦之艱難，以憂患受命也。

「克恤西土。惟新陟王，

陟，升遐也。成王未有謚，故稱新陟王。

「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後人休。今王敬之哉！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惟予一人釗報誥。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厎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

《詩》歌文王之德曰「陳錫哉周」，言其布大利以賜天下，則天下相率而載周。❶及其亡也，以榮夷公專利。今康王所謂「丕平富」者，豈非陳錫布利也歟？所謂「不務咎」者，豈非不專利以消怨咎也歟？即位而首言此，其與成王皆致刑措，宜也。

「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用端命于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

言諸臣忠於我，所以安汝先人事先王者，如《盤庚》告教之意也。

「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用奉恤厥若。

使我雖宅憂，而人無不順者。

「無遺鞠子羞。」

鞠子，稚子也。

群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王釋冕，反喪服。

成王崩未葬，君臣皆冕服，禮歟？曰：非禮也。謂之變禮可乎？曰：不可。禮變於不得已，嫂非溺，終不援也。三年之喪，既成服，釋之而即吉，無時而可者。曰：先王之命，不可以不傳，既傳，不可以喪服受也。曰：何爲其不可也？曰：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者三乃出。孔子曰：「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大功、齊衰之服，則因

❶「載」，原作「戴」。《毛詩・大雅・文王》作「哉」，毛傳訓「載」。《左傳》昭公八年引作「載」。朱鶴齡《尚書埤傳》引蘇傳作「戴」，並注「依古注」。據改。

喪服而冠。」冠，吉一作「嘉」禮也，猶可以喪服行之，受顧命、見諸侯，獨不可以喪服乎？太保使大史奉册，授王于次，諸侯入哭於路寢，而見王於次。王喪服受教戒諫，哭踊答拜。聖人復起，不易斯言也。始死方殯，孝子釋服離次，出居路門之外，受干戈、虎賁之逆，此何禮也？漢宣帝以庶人入立，故遣宗正太僕奉迎，以顯異之。康王，元子也，天下莫不知，何用此紛紛也？《春秋傳》曰：鄭子皮如晉，葬晉平公，將以幣行，子産曰：「喪安用幣？」子皮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又命孤，孤斬焉在衰絰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退。今康王既以嘉服見諸侯，又受乘黄、玉帛之幣，曾謂盛德之王，不若衰世之侯，召、畢公不如子産、叔向乎？使周公在，必不爲此。然則孔子何取於此一書也？曰：至矣，其父子君臣之間，教戒深切著明者，猶足以爲後世法。孔子何爲不取哉？然其失禮，則不可以不論。

書傳卷十七

書傳卷十八

宋　蘇軾撰

周書

畢命第二十六

康王命作册畢，分居里，❶成周郊，作《畢命》。

畢公弼亮四世，蓋嘗相文王也。至是耄矣，而猶勤小物，亦可謂盛德也哉！

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越三日壬申，王朝步自宗周，至于豐。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東郊。

畢公蓋嘗相文王，故康王就豐文王廟命之。

王若曰：「嗚呼！父師，惟文王、武王敷大德于天下，用克受殷命。惟周公左右先王，綏定厥家，毖殷頑民，遷于洛邑。密邇王室，式化厥訓。既歷三紀，

十二年爲一紀。

「世變風移，四方無虞，予一人以寧。

方三監叛，天下騷動，天子亦不安。

「道有升降，政由俗革，

子思子曰：「昔吾先君子，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惟聖人爲能與道升降、因俗立政也。

「不臧厥臧，民罔攸勸。惟公懋德，克勤小物，

有道者不以小大變易，不忽小物，斯不難大事矣。

「弼亮四世，正色率下，罔不祗師言。

雖正色不言而自服，然常敬衆言也。

---

❶「分」，學津本作「公」，屬下讀。

「嘉績多于先王，

自文、武時，已立功矣。

「予小子垂拱仰成。」王曰：「嗚呼！父師，今予祗命公以周公之事，往哉！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癉惡，

癉，病也。

「樹之風聲。弗率訓典，殊厥井疆，俾克畏慕。申畫郊圻，慎固封守，以康四海。政貴有恒，辭尚體要，不惟好異。商俗靡靡，利口惟賢，餘風未殄，公其念哉！

予以《書》考之，知商俗似秦俗，蓋二世似紂也。張釋之諫文帝：「秦以任刀筆之吏，爭以亟疾苛察相高，其弊徒文具，無惻隱之實，以故不聞其過。陵夷至於二世，天下土崩。今以嗇夫口辯而超遷之，臣恐天下隨風而靡，爭爲口辯，而無其實。」凡釋之所論，則康王以告畢公者也。

「我聞曰：『世祿之家，鮮克由禮，以蕩陵德，實悖天道。敝化奢麗，萬世同流。』

惟惡能及遠，故秦「秦」疑當作「殷」之俗，至今猶在也。

「茲殷庶士，席寵惟舊，

乘勢勝物曰席。

「怙侈滅義，服美于人。

用美物多，則爲人所畏服。鄭子產言伯有用物弘而取精多，則生爲人豪，死爲厲鬼。

「驕淫矜侉，將由惡終。雖收放心，閑之惟艱。資富能訓，惟以永年。

富而能訓，則可以久安其富。

「惟德惟義，時乃大訓。不由古訓，于何其訓？」王曰：「嗚呼！父師，邦之安危，惟茲殷士。不剛不柔，厥德允修。惟周公克慎厥始，惟君陳克和厥中，惟公克成厥終。三后協心，同底于道，道洽政治，澤潤生民。四夷左衽，罔不咸賴。予小子永膺多福。

康王以爲邦之安危在殷士，又以保釐之任爲足以澤生民，而服四夷。其言若過，然殷民至此，亦不能睥

睨周室如三監時矣。然猶重其事如此。賈誼言：「秦俗婦乳其兒，與翁併踞；母取箕帚，立而誶語。」以此痛哭流涕太息，以爲漢之所憂，無大於此者，正此意也。古之知治體者，其論安危蓋如此。

「公其惟時成周，建無窮之基，亦有無窮之聞。子孫訓其成式，惟乂。嗚呼！罔曰弗克，惟既厥心。罔曰民寡，惟慎厥事。

曰「弗克」者，畏其難而不敢爲者也。曰「民寡」者，易其事以爲不足爲者也。

「欽若先王成烈，以休于前政。」

前政，謂周公、君陳也。

君牙第二十七

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作《君牙》。

穆王滿，康王孫，昭王子。

王若曰：「嗚呼！君牙，惟乃祖乃父，世篤忠貞，服勞王家，厥有成績，紀于太常。

《周禮》：司勳，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太常，祭于太烝。日月爲常。

「惟予小子，嗣守文、武、成、康遺緒，亦惟先王之臣，克左右亂四方，心之憂危，若蹈虎尾，涉于春冰。今命爾予翼，作股肱心膂。纘乃舊服，無忝祖考。弘敷五典，式和民則。爾身克正，罔敢弗正，民心罔中，惟爾之中。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厥惟艱哉！思其艱，以圖其易，民乃寧。

方周之盛，越裳氏來朝，曰：「久矣，天之無疾風暴雨也。中國其有聖人乎？」方是時，四夷之民莫不戴王，雖風雨天事非人力者，亦歸德於王。及其衰也，一寒一暑亦惟王之怨。是故聖人以民心爲存亡，一失其心，無動而非怨者。賞則謂之私，罰則謂之虐；作德則謂之僞，不作則謂之漫；出令而不信，無事而致謗：皆王之咎也。夏諺曰：「吾王不游，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游、豫且以爲德，豈復

有風雨寒暑之怨乎？

「嗚呼！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啓佑我後人，咸以正罔缺。爾惟敬明乃訓，用奉若于先王，對揚文武之光命，追配于前人。」王若曰：「君牙，乃惟由先正舊典時式。

先正，周、召、畢公之流。

民之治亂在兹。率乃祖考之攸行，昭乃辟之有乂。」

嗚呼！予讀穆王之書一篇，然後知周德之衰，有以也。夫昭王南征而不復，至齊桓公乃以問楚，是終穆王之世，君弑而賊不討也。而王初無憤恥之意，乃欲以車轍馬跡，周於天下。今觀《君牙》、《伯冏》二書，皆無哀痛惻怛之語，但曰「嗣先人，宅丕后」而已，足以見無道之情。非祭公謀父以《祈招》之詩收王之放心，則王不復矣。《吕刑》有哀敬之情，蓋在感悔之後，時已耄矣。

冏命第二十八

穆王命伯冏爲周太僕正，作《冏命》。

太僕正，太御，中大夫。

王若曰：「伯冏，惟予弗克于德，嗣先人，宅丕后，怵惕惟厲，中夜以興，思免厥愆。昔在文武，聰明齊聖，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其侍御僕從，罔匪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有不臧。下民祗若，萬邦咸休。惟予一人無良，實賴左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不及，繩愆糾謬，格其非心，俾克紹先烈。今予命汝作大正，正于群僕侍御之臣。懋乃后德，交脩不逮。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其惟吉士。僕臣正，厥后克正；僕臣諛，厥后自聖。

至哉此言！可以補《説命》之缺也。孔子取於《君

牙》、《伯冏》二書者，獨斯言歟！

「后德惟臣，不德惟臣。爾無昵于憸人，充耳目之官，迪上以非先王之典。非人其吉，惟貨其吉。若時瘝厥官，惟爾大弗克祗厥辟，惟予汝辜。」

引小人以昵王，人臣不敬，莫大於此。

王曰：「嗚呼，欽哉！永弼乃后于彝憲。」

憲，典也。迪上以先王之典也。❶

書傳卷十八

❶ 此條傳文原脱，據學津本補。

書傳卷十九

周　書

宋　蘇軾撰

呂刑第二十九

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

穆王命呂侯作此書，《史記》作「甫侯」。堯、舜之刑，至禹明備，後王德衰而政煩，故稍增重。積累世之漸，非一人之意也。至周公時，五刑之屬各五百，周公非不能改以從夏，蓋世習重法而驟輕之，則姦民肆而良民病矣。及成、康刑措，穆王之末，姦益衰少，而後乃敢改也。《周禮》之刑二千五百，❶穆王之三千，雖增其科條，而入墨劓者多，入宫辟者少也。贖者，疑赦之罰耳。然訓刑必以贖者，非贖之鍰數無以爲五刑輕重之率也。如今世徒、流皆折杖，非以杖數折不知徒、流增減之率也。《呂刑》，《孝經》、《禮記》皆作《甫刑》，説者謂呂侯後封甫，《詩》之「申甫」是也。

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詰四方。

刑必老者制之，以其更事而仁也。「耄荒度作刑」者，以耄年而大度作刑，猶禹曰「予荒度土功」。度，約也，猶漢高祖「約法三章」也。

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

炎帝世衰，蚩尤作亂，黄帝誅之。自蚩尤以前，未有以兵强天下者。鴟義，以鷙殺爲義，如後世所謂俠也。矯，詐。虔，劉也。凡民爲姦者，皆祖蚩尤。

「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刵、椓、黥。越兹麗刑并制，罔差有辭。

❶「禮」，學津本作「公」。

蚩尤既倡民爲姦，苗民又不用善，但過作劓鼻、刵耳、椓竅、黥面、殺戮五虐之刑，而謂之法。苟麗於法者必刑之，并制無罪，不復以寃訴爲差別。有辭無辭，皆刑之也。自苗民以前，亦未有作五虐之刑者，故舉此二人以爲亂始。

「民興胥漸，泯泯棼棼，罔中于信，以覆詛盟。

人無所訴則訴於鬼神，德衰政亂則鬼神制世。民相與反覆，詛盟而已。

「虐威庶戮，方告無辜于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

無德刑之香也。

「發聞惟腥。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絶苗民，無世在下。

皇帝，堯也。分北三苗，遷其君於三危。

「乃命重、黎，絶地天通，

民瀆於詛盟祭祀，家爲巫史，堯乃命重、黎授時勸農而禁淫祀，人神不復相亂，故曰「絶地天通」。重、黎即羲、和也。

「罔有降格。

號之亡也，有神降于莘，蓋此類也。

「群后之逮在下，明明棐常，鰥寡無蓋。

自諸侯以及其臣下，皆脩明人事而輔常道，故鰥寡無蔽塞之者。

「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于苗。

國無政，天子欲聞民言，豈易得其實哉？故政清而後民可問也。

「德威惟畏，德明惟明。

非德之威，所謂虐也。非德之明，所謂察也。

「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

失禮則入刑，禮、刑一物也。折，折衷也。

「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惟殷于民。

殷，富也。

「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

士，皐陶也。

「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

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棐彝。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富。

訖，盡也。威，貴有勢者。乘富貴之勢以爲姦，不可以不盡法。非盡于威，則盡于富，其餘貧賤者，則容有所不盡也。

「敬忌，罔有擇言在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

脩其敬畏，至於口無擇言，此盛德之士也。何以貴之於典獄？曰：獄，賤事也，而聖人盡心焉。其德入人之深，動天地，感鬼神，無大於獄者。故盛德之士，皆屑爲之。皋陶遠矣，莫得其詳，如漢張釋之、于定國，唐徐有功，民皆自以爲不寃，其不信之信，幾於聖與仁者，豈非「口無擇言、身無擇行」之人哉！若斯人者，將與天合德，子孫其必有興者，非「自作元命，配享在下」而何？漢楊賜辭廷尉之命，曰：「三后成功，惟殷于民，皋陶不與焉，蓋吝之也。」《書》蓋以爲「惟克天德，自作元命」者，何吝之有？此俗儒妄論也。或然之，不可以不辨。

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

爲天牧民，非爾而誰？

「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

麗于獄輒刑之，不復察也。

「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

貴者以威亂政，富者以貨奪法。

「斷制五刑，以亂無辜。上帝不蠲，降咎于苗。苗民無辭于罰，乃絶厥世。」

言當以伯夷爲監，苗民爲戒也。

王曰：「嗚呼，念之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

諸侯群臣，自其父行至于兄弟、子孫，皆聽朕言，庶以格天命。

「今爾罔不由慰日勤，爾罔或戒不勤。

獄非盡心力不得其實，故無獄不以勤爲主。由，用也。爾當用獄吏慰安之而日愈勤者，不當用戒敕之而終不勤者。

「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

刑獄非所恃以爲治也，天以是整齊亂民而已。蓋使我爲一日之用，非究竟要道也。可恃以終者，其惟得人乎！

「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

休，喜也。典獄者不可以有所畏喜。

「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

三德，《洪範》「三德」也。以刑成德，王有慶，民有利，則其安長久也。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

祥，善也。

「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

罪非己造，爲人所累曰及。秦、漢之間謂之逮。此最爲政者所當慎，故特立此法謂之及。因有大獄，獄吏以多殺爲功，以不遺支黨爲忠，胥史皂隸以多逮廣繫爲利，故古者大獄有萬人者。國之安危，運祚長短，或寄於此，故曰「何度非及」，度其非同惡者，則勿逮可也。

「兩造具備，師聽五辭。

訟者兩至，則士聽其辭。

「五辭簡孚，正于五刑。

簡，核也。孚，審慮也。簡孚而無辭，乃正五刑。

「五刑不簡，正于五罰。

罰，贖也。

「五罰不服，正于五過。

過失，則當宥也。

「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内，惟貨，惟來。其罪惟均，其審克之。

刑之而不服則贖，贖之而不服則宥，無不可者，但恐其有疵弊耳。官者，吏爲請求也。反者，報也，報德怨也。内，女謁也。貨，鬻獄也。來，親友往來者爲言也。法當同坐，故曰「其罪惟均」。克，勝也，勝其非也。

「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孚有衆，惟貌有稽。

既簡且孚，衆證之矣。口服而貌不服，此必有故，不可以不稽也。

「無簡不聽，

初無核實之狀，則此獄不當聽也。

「具嚴天威，

所以如此者，畏天威也。

「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

刻其顙而涅之曰墨。六兩曰鍰。

「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

截鼻爲劓。倍之，爲二百鍰。

「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

刖足曰剕。倍之又半之，爲五百鍰。

「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

宮，淫刑也。男子腐，婦人閉。

「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

大辟，死刑也。五刑疑則入罰，不降相因，古之制也。所謂疑者，其罪既閱實矣，而於用法疑耳。

「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

墨、劓、剕、宮、辟，皆真刑也。罰者，罰應贖者也。屬，類也。凡五刑、五罰之罪，皆分門而類別之也。

「五刑之屬三千。

《周禮》：五刑之屬二千五百，而此三千，《孝經》據而用之，是孔子以夏刑爲正也。

「上下比罪，

比，例也。以上下罪參驗而立例也。

「無僭亂辭，

僭，差也。亂辭，辭與情違者也。

「勿用不行，

立法必用衆人所能者，然後法行。若責人以所不能，則是以不可行者爲法也。

「惟察惟法，其審克之。

察，我心也。法，國法也。內合我心，外合國法，乃爲得之。

「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

世或謂大罪法重而情輕，則服下刑。此猶可也，不失爲仁。若小罪法輕情重而服上刑，則不可。古之用刑者，有出於法内，無入於法外。「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故知此説之非也。請設爲甲乙以解此二言：甲初欲爲强盜，既至其所，則不强而竊，當以竊法坐之，此之謂「上刑適輕，下服」。乙初欲竊爾，既至其所則强，當以强法坐之，此之謂「下刑適重，上服」。刑貴稱罪，報其所犯之功，不報其所犯之意也。

「輕重諸罰，有權。」

一人同時而犯二罪，一罪應剕，一罪應劓，劓剕不並論，當以一重剕之而已。然是人所犯劓罪應刑，剕罪應贖，則刑之歟？抑贖之歟？蓋當其劓罪，而贖其餘。何謂餘？曰：劓之罰二百鍰，既刑之矣，則又贖三百鍰，以足剕罰五百鍰之數。以此爲率，如權石之推移，以求輕重之詳，故曰「輕重諸罰，有權」。

「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

穆王復古而不是古，變今而不非今，厚之至也。曰各隨世輕重而已。民有犯罪於改法之前，而論法於今日者，可復齊於一乎？舊法輕則從舊，今法輕則從今，任其不齊，所以爲齊也。倫者，其例也。要者，其辭也。辭例相參考，必有以處之矣。

「罰懲非死，人極于病。」

時有議新法之輕，多罰而少刑，恐不足以懲姦者。故王言罰之所懲，雖非殺之也，而民出重贖，已極于病。言如是亦足矣。

「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

佞，口給也。良，精也。辯者服其口，不服其心也。

「察辭于差，」

事之真者，不謀而同。從其差者而詰之，多得其情。

「非從惟從。」

囹圄之中，何求而不得？固有畏吏甚者，寧死而不辯，故因之言惟吏是從者，皆非其實，不可用也。

「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

律令當令獄囚及僚吏明見，相與占考之，庶幾共得其中正也。

「其刑其罰，其審克之。獄成而孚，輸而孚。」

輸，不成也。囚無罪，如傾瀉出之也。孚，審慮也。

成與不成，皆當與衆審慮也。

「其刑上備，有并兩刑。」

其上刑已有餘罪矣，則并兩刑從一重論。

王曰：「嗚呼，敬之哉！官伯、族姓，

呼其大官大族而戒之。

「朕言多懼。

民命之存亡，天意之喜怒，國本之安危在焉，不得不懼。

「朕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

欲濟民于險難者，當竭其中，以聽兩辭也。

「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庶尤，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人在命。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

府，聚也。辜功，猶言罪狀也。古者論罪有功、意。功，其迹狀也。言獄貨非所以爲寶也，但與汝典獄者聚罪狀耳。我報汝以衆罪，而所當長畏者，天罰也。非天不中，惟汝罪在人命也。天既罰汝不中之罪，則民皆咎我，我無復有善政在天下矣。

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于民之中？尚明聽之哉！

王耄矣，諸侯多其孫矣。自今當安所監，非以此德爲民中乎？

「哲人惟刑，

古之哲人，無不以刑作德者。

「無疆之辭，屬于五極，咸中有慶。

無窮之聞，必由五刑，咸得其中則有慶。五極，五常也。

「受王嘉師，監于兹祥刑。」

嘉，善也。王所以能輕刑者，以民善故也。

書傳卷十九

書傳卷二十

周　書

宋　蘇軾撰

文侯之命第三十

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

平王，幽王之子宜臼也。文侯仇，義和其字也。以圭爲杓柄曰圭瓚。

王若曰：「父義和，丕顯文武，克慎明德，昭升于上，敷聞在下，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

懷，安也。

「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

痛幽王犬戎之禍也。

「殄資澤于下民，侵戎我國家純。

殄，絶也。純，大也。言無以資給惠利下民，民莫爲用者，故爲犬戎所侵害我國家者，亦大矣。

「即我御事，罔或耆壽俊在厥服，

西周之所以亡者，無人也。耆而俊者，皆不在位。《春秋傳》曰：惡角犀豐滿，而近頑童焉。

「予則罔克。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

諸侯在我祖父行者，其誰恤我哉！

「嗚呼！有績予一人，

有能致功予一人者乎？

「永綏在位。父義和，汝克昭乃顯祖。

謂唐叔也。

「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

汝始法文武之道，以和會紹接我，使得追孝于前文人，奉祭祀也。

「汝多脩，扞我于艱，

多所脩完，扞衛我于艱難也。

「若汝，予嘉。」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

賜弓矢，使得征伐。

「馬四匹。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簡恤爾都，

簡，閱其士。惠，恤其民。

「用成爾顯德。」

予讀《文侯》篇，知東周之不復興也。宗周傾覆，禍敗極矣，平王宜若衛文公、越句踐然，今其書乃施施焉與平康之世無異。《春秋傳》曰：「厲王之禍，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讀《文侯》之篇，知平王之無志也。唐德宗奉天之難，陸贄爲作制書，武夫悍卒皆爲出涕，唐是以復興。嗚呼！平王獨無此臣哉！

費誓第三十一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開，作《費誓》。

伯禽，周公子。費，在東海郡，後爲季氏邑，非魯近郊，蓋當時治兵於費。

公曰：「嗟！人無譁，聽命！

譁，讙也。

「徂茲淮夷、徐戎並興。

成王征淮夷，滅奄，蓋此徐州之戎及淮浦之夷，叛已久矣。及伯禽就國，則並起攻魯，故曰「徂茲淮夷、徐戎並興」。徂茲者，猶云往者云爾。

「善敹乃甲胄，敿乃干，無敢不弔。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

敹、敿、鍛、礪，皆脩治也。弔，精至也。

「今惟淫舍牿牛馬，

牿，所以械牛馬者。今當用之於戰，故大釋其牿。

淫，大也。

「杜乃擭，敜乃穽，無敢傷牿。牿之傷，汝則有常刑。

擭，機檻也。敜，塞也。恐傷此釋牿之牛馬，此令軍所在居民也。

「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祗復之，我商賚汝。乃越逐，不復，汝則有常刑。

軍亂生於動，故軍以各居其所不動爲法。若牛馬風逸，臣妾逋逃，而聽其越逐，則軍或以亂，亦恐姦人規亂我軍。故竊牛馬、誘臣妾以發之，禁其主，使不得捕逐，則軍自定。得此風逃者，當敬復其主，我當商度有以賜汝。若其越逐與其得而不復者，皆有常刑。

「無敢寇攘，踰垣牆，竊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甲戌，我惟征徐戎，峙乃糗糧，無敢不逮，汝則有大刑。魯人三郊三遂，峙乃楨榦。甲戌，我惟築。

糗，糒也，師遠行則用之。楨、榦，皆木也，所以築者。徐戎、淮夷近在魯東郊，不伐之於郊，而載糗糧遠征其國，既以甲戌築，又以甲戌行，何也？古來未有知其説者。以予考之，伯禽初至魯，魯人未附，韓信所謂「非素拊循士大夫，驅市人而戰」者，若伐之於東郊，魯人自戰其地，易以敗散。築城而守之，徐夷必争，使土功不得成。故以是日築，亦以是日行。徐夷方空國寇魯，魯侯乃以大兵往攻其巢穴，師興之日，東郊之圍自解。所謂「攻其必救」，築者亦得成功也。《費誓》言征言築，而終不言戰，蓋妙於用兵。周公之子，蓋亦多材藝耳。

「無敢不供，汝則有無餘刑，非殺。

汝敢不供楨、榦，則吾之刑汝，不遺餘力矣。特不殺而已。糗糧、芻茭不供則軍飢，故皆用大刑。大刑，死刑也。楨、榦不供，比芻糧差緩，故用無餘刑而非殺。近時學者乃謂「無餘刑」，孥戮其妻子，非止殺其身而已。夫至於殺而猶不止，誰忍言之？伯禽，周公子也，而至於是哉？

「魯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茭，無敢不多，汝則有大刑。」

言魯人以別之，知當時有諸侯之師也。楨、榦、芻、茭

皆重物，故獨使魯人供之。三郊、三遂，南西北方郊、遂之人。東郊以備寇，不供也。徐夷作難久矣，魯國受其害，而以宅伯禽，知周公不私其子。伯禽生而富貴安佚，始侯於魯，遇難而能濟，達於政，練於兵，皆見於《費誓》，見周公教子之有方也。孔子敘《書》，蓋取此也。

秦誓第三十二

秦穆公伐鄭，

秦穆公任好。

晉襄公帥師，

襄公歡，文公子。

敗諸崤，還歸，作《秦誓》。

秦穆公違蹇叔，以貪勤民，爲晉所敗，不殺孟明，而復用之。悔過自誓，孔子蓋有取焉。崤，在弘農澠池縣西。

公曰：「嗟！我士，聽無譁！予誓告汝群言之首。

此篇首要言也。

「古人有言曰：『民訖自若是，多盤。』

孔子曰：「人之言曰，予無樂乎爲君，惟其言而莫予違也。」孔子蓋以爲一言而喪邦者，此言也。「民訖自若是」，民盡順我而不我違，樂則樂矣，不幾於游盤無度，以亡其國，如夏太康乎？

「責人斯無難，惟受責俾如流，是惟艱哉！

人知聲色之害己也，然終好之；知藥石之壽己也，然終惡之。豈好死而惡生哉？私欲勝也。夫惟少私寡欲者，爲能受責而不責人，是以難也。

「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

已犯之惡，既成而不可追。未遷之善，未成而不可補。日月逝而不復反，我心皇皇，若無明日，悔之至也。

「惟古之謀人，則曰未就予忌。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

我視在朝之謀人，未見可以就問使我敬畏如古人者，故且用今之流親己者而已。

「雖則云然，尚猷詢茲黃髮，則罔所愆。

雖不免且用孟明，然必訪諸黃髮，如蹇叔之流也。

「番番良士，旅力既愆，我尚有之。

番番，老者。雖旅力既愆，我猶庶幾得而用之。

「仡仡勇夫，射御不違，我尚不欲。

仡仡勇者，雖射御不違，我猶庶幾疎而遠之。

「惟截截善諞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

諞，巧也。皇，暇也。仡仡勇夫且不欲，而巧言令色使君子變志易辭者，我何暇復多有之哉！

「昧昧我思之。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

我昧旦而起，則思之矣。曰：安得是人哉，得是人而付之子孫黎民，我無恨矣。

「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達。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

至哉！穆公之論此二人也。前一人似房玄齡，後一人似李林甫。後之人主，鑒此足矣。

「邦之杌隉，

不安也。

「曰由一人。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

懷，安也。

書傳卷二十

附録

四庫全書總目《東坡書傳》提要

《東坡書傳》十三卷內府藏本，宋蘇軾撰。軾有《東坡易傳》，已著録。是書《宋志》作十三卷，與今本同。《萬卷堂書目》作二十卷，疑其傳寫誤也。晁公武《讀書志》稱：「熙寧以後，專用王氏之説進退多士，此書駁議其説爲多。」今《新經尚書義》不傳，不能盡考其同異。但就其書而論，則軾究心經世之學，明於事勢，又長於議論，於治亂興亡披抉明暢，較他經獨爲擅長。其釋《禹貢》「三江」，定爲南江、中江、北江，本諸鄭康成，遠有端緒；惟未嘗詳審經文，攷覈水道，而附益以味别之説，遂以啟後人之議。至於以羲、和曠職爲貳於羿而忠於夏，則林之奇宗之；以《康王之誥》「服冕」爲非禮，引《左傳》叔向之言爲證，則蔡沈取之。《朱子語録》亦稱其解《吕刑》篇，以「王享國百年耄」作一句，「荒度作刑」作一句，甚合於理；後與蔡沈帖，雖有「蘇氏失之簡」之語，然《語録》又稱：或問：「諸家《書》解誰最好？莫是東坡？」曰：「然。」又問：「但若失之太簡？」曰：「亦有只須如此解者。」則又不以簡爲病。洛閩諸儒，以程子之故，與蘇氏如水火，惟於此書有取焉，則其書可知矣。

四庫全書《書傳》提要

臣等謹案：《書傳》二十卷，宋蘇軾撰。《尚書》所載，皆帝王大政，軾究心經世之學，

明於事勢而又長於議論，故其詮解經義，於治亂興亡之故披抉明暢，較他經獨爲擅長。其釋《禹貢》「三江」，定爲南江、中江、北江，本諸鄭康成，遠有端緒；但未嘗詳審經文，攷覈水道，而附益以味別之説，遂以啟後人之譏議。至於以羲、和曠職爲貳於羿而忠於夏，則林之奇宗之；以《康王之誥》「服冕」爲非禮，引《左傳》叔向之言爲證，則蔡沈取之。朱子亦稱其解《吕刑》篇，以「荒度作刑」爲句，甚合於理，則皆卓然具有特見。朱子雖有「惜其太簡」之説，然漢代訓詁文多簡質，自孔、賈以後徵引始繁；軾文如萬斛源泉，隨地涌出，非不能曼衍其詞，當以解經之體詞貴典要，故斂才就範，但取詞達而止，未可以繁省爲優劣也。乾隆四十三年五月恭校上。

總纂官　臣紀昀　臣陸錫熊　臣孫士毅

總校官　臣陸費墀

焦竑《兩蘇經解序》

余髫年讀書，伯兄授之程課，即以經學爲務，於古注疏，有聞必購讀。聞宋兩蘇氏分釋經子，甚慕之，未獲也。弱冠，得子由《老子解》，奇之。尋於荆溪唐中丞得子瞻《易》、《書》二解。己丑，檢中秘書，始獲《論》、《孟》拾遺。壬辰，奉使大梁，於中尉西亭所，獲子由《詩》與《春秋》解。丁酉，侍御畢公裒而刻之。而子瞻《論語解》卒軼不傳。刻成而余爲之序。序曰：六經者，先儒以爲載道之文也，而文之致極於經，何也？世無舍道而能爲工者也。無論言必稱先王，學必窺原本；即巧如承蜩，捷如轉丸，甘苦徐疾如研輪運斤，亦必有進於技者。技豈能自神哉？技進於道，道載於經。而謂舍經術而

能文，是舍泉而能水，舍燧而能火，舍日月而能明，無是理也。兩蘇氏以絶人之資，刳心經術，沉浸涵泳之餘，妙契其微旨。若見夫六通四辟，無之而非是者。故發之文，如江河滔滔汩汩，日夜不止，沖砥柱、絶吕梁，歷數千里，而放之於海。雖舒爲安流，激爲怒濤，變幻百出，要以道其所欲言而止。故世代遞更，好憎屢變，而二子之文，卒與六經爲不朽。何者？彼誠有所自得也。不然，操觚之士，代不乏人，而灰飛煙滅，隨影響而盡，此其故可知已。二子既以文章顯於世，及其老而多難也，思深見定，始徘徊而詮次先聖之文。嘗伏而讀之，古之微言渺論，斑斑俱在。蓋浮華剥而真實見，斯二子之至者也。世方守一家言，目爲文人之經而絀之，而傳者稀矣。夫道非一聖人所能究，前者開之，後者推之，略者廣之，微者闡之，而其理始著，故經累而爲六也。乃談經者欲暖暖姝姝於一先生之言，而以爲經盡在是也，豈不謬哉！此不知二子之文，又不知二子有進於文者故也。畢公視醝之暇，建精廬瀛海閒，簡燕趙之雋而造之，而兼刻是書以行。豈弟使燕趙多文士乎？余意通經學古，以紹明先聖之道，必是編爲嚆矢矣。

萬曆丁酉冬日，琅琊焦竑書

淩濛初《東坡書傳序》

傳注之家有二派焉，一曰博洽，旁蒐廣列，引客證主，裴松之之注《三國志》、劉孝標之注《世説》、酈道元之注《水經》也。一曰聰明，發揮己見，以意逆志，韓非之《解老》《喻老》、向秀之注《莊》、王冰之解《素問》、張商英之注《素書》也。訓詁而餖飣之，下矣。釋

義而經生之，下之下矣。國朝以宋儒蔡沈《尚書傳》頒之學宫，而「七政」、「左旋」之説，業已不愜高皇帝意。楊用修氏之説經，多取漢儒，其言曰：「漢世去孔子未遠，傳之人雖劣其説，宜得其真。宋儒去孔子千五百年，雖其聰穎過人，安能一旦盡棄舊而獨悟於心耶？」故自謂觀《尚書》不可廢古注，以孔安國爲漢人，又孔子後也，見固卓然矣。蘇氏雖亦宋人乎，然其博洽異常，可於其詩知之；其聰明蓋世，可於其文知之，固非一時諸儒所可望項背者。此其於飽飣、經生之二竪末入膏肓也。與其祧漢而宗宋乎，則毋乃廊廡諸儒而兩楹蘇矣。

吴興凌濛初撰并書

書集傳

〔南宋〕蔡沈 撰
嚴文儒 校點

目　録

校點説明

《書集傳》六卷，宋蔡沈撰。蔡沈（一一六七—一二三〇），字仲默，號九峰，蔡元定次子，學者稱九峰先生。南宋建州建陽（今福建建陽）人。蔡沈少承家學，師事朱熹。尤精於《洪範》之數，深得朱熹賞識。

探求「本義」是朱熹經學追求的最高目標。朱熹晚年欲仿《詩集傳》而著《書集傳》，雖説做了大量準備，但「《書》豈易言哉」（蔡沈《書集傳序》）。直至朱熹去世前一年，即慶元五年（一一九九），《書集傳》仍没有完成。朱熹自知垂暮力衰，將不久人世，没有精力再整理《書集傳》，遂將此事屬託給蔡沈。朱熹去世後，蔡沈又以十年時間，沃潛其義，參考衆説，融會貫通，至嘉定己巳（一二〇九），始克成編。

《書集傳》由蔡沈完成，但朱熹對他的傳授與指點，蔡沈在《書集傳序》中一一作了説明：「二《典》、《禹謨》，先生蓋嘗是正。」「先生改本已附文集中，其間亦有經承先生口授指畫，而未及盡改者，今悉更定，見本篇。」「集傳本先生所命，故凡引用師説，不復識別。」淳祐七年（一二四七）八月，蔡沈之子蔡抗在回答宋理宗時也説：「先臣（蔡沈）此書，皆是朱熹之意。朱熹晚年訓傳諸經，獨《書》未有訓解。以先臣（蔡沈）從遊最久，遂授以大意，令具稿而自訂正之。今朱熹删改親筆一一具存。」（《蔡抗面對延和殿所得聖語》）因此可以説，從思想到材料，朱熹爲蔡沈作《書集傳》作了充分的準備，而蔡沈則代朱熹建立起了一個完整的《尚書》學體系。

蔡沈《書集傳》問世後，即受到廣泛重視。宋理宗也曾對蔡抗説：「卿前日所進《尚書解》（即《書集傳》）朕常看，其間甚好。」（《蔡抗面對延和殿所得聖語》）正因爲統治者的好評和推崇，使《書集傳》得到迅速推廣和流行。《書集傳》初刻於何時，今已不可考。但據蔡抗淳祐七年所説：《書集傳》「坊中板行

已久，蜀中亦曾板行。」（《蔡抗面對延和殿所得聖語》）此時距蔡沈完成《書集傳》僅三十餘年。此後吕遇龍倚席上饒，亦將《書集傳》鋟梓學宫。此即現存最早的南宋淳祐十年（一二五〇）吕遇龍上饒郡學刻本（國家圖書館有藏）。元明清三代，《書集傳》屢有刻印，流傳至今的刻本不下數十種。

此次校點整理，以南宋淳祐十年吕遇龍上饒郡學刻本爲底本，校以元至正十四年日新堂刻本（藏上海圖書館，簡稱元至正本）、元刻本（藏上海圖書館）、明正統十二年内府刻本（藏上海圖書館，簡稱明内府本）、明官刻本（藏上海辭書出版社）、清《劉氏傳經堂叢書》本（簡稱清傳經堂本）。標點以蔡沈所詁而定。如卷三《微子》篇經文「我舊云刻子」，蔡沈訓「刻」爲「害」。而清人焦循《尚書補疏》、孫詒讓《尚書駢枝》均認爲「刻子」即箕子。今標點即以蔡沈所訓爲是，餘不枚舉。

南宋吕遇龍上饒郡學刊本卷首載有蔡沈《九峰蔡先生書集傳序》、《書序》、蔡抗《進書集傳表》、蔡抗《淳祐丁未八月二十六日臣抗面對延和殿所得聖語》、《後省看詳》、《書傳問答（朱熹與蔡沈手帖、陳淳安卿記朱熹語、黄義剛毅然記朱熹語）》等，現將蔡沈《書集傳序》、《書序》仍冠於卷首，其餘删去。

校點過程中，我的幾個研究生汪家華、郁輝笪桂如等幫助我做了不少工作，在此一併表示感謝。

校點者　嚴文儒

九峰蔡先生書集傳序

慶元己未冬，先生文公令沈作《書集傳》。明年，先生殁。又十年，始克成編，總若干萬言。嗚呼！《書》豈易言哉！二帝三王治天下之大經大法皆載此書，而淺見薄識，豈足以盡發藴奥。且生於數千載之下，而欲講明於數千載之前，亦已難矣。然二帝三王之治，本於道；二帝三王之道，本於心。得其心，則道與治固可得而言矣。何者？精一執中，堯、舜、禹相授之心法也。建中、建極，商湯、周武相傳之心法也。曰德、曰仁、曰敬、曰誠，言雖殊而理則一，無非所以明此心之妙也。至於言天，則嚴其心之所自出；言民，則謹其心之所由施。禮樂教化，心之發也；典章文物，心之著也；家齊國治而天下平，心之推也。心之德，其盛矣乎！二帝、三王，存此心者也；夏桀、商受，亡此心者也；太甲、成王，困而存此心者也。存則治，亡則亂。治亂之分，顧其心之存不存如何耳。後世人主有志於二帝三王之治，不可不求其道；有志於二帝三王之道，不可不求其心。求心之要，舍是書何以哉！沈自受讀以來，沉潛其義，參考衆説，融會貫通，迺敢折衷微辭奥旨，多述舊聞。二《典》、《禹謨》，❶先生蓋嘗正是，手澤尚新，嗚呼，惜哉！先生改本已附文集中，其閒亦有經承先生口授指畫而未及盡改者，今悉更定，見本篇。《集傳》本先生所命，故凡引用師説，不復識别。四代之書，分爲六卷。文以時異，治以道同。聖人之心見

---

❶「禹」，元刻本、明内府本、清傳經堂本作「三」。

於《書》，猶化工之妙著於物，非精深不能識也。是傳也，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心，雖未必能造其微；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書，因是訓詁，亦可得其指意之大略矣。嘉定己巳三月既望武夷蔡沈序。

書序❶

朱文公訂正蔡九峰集傳

漢孔安國曰：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陸氏曰：「伏犧，風姓，以木德王，即太皞也。書契，刻木而書其側，以約事也。《易·繫辭》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文，文字也。籍，書籍也。伏犧、神農、黄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至于夏、商、周之書，雖設教不倫，雅誥奥義，其歸一揆。是故歷代寳之，以爲大訓。陸氏曰：「神農，炎帝也，姜姓，以火德王。黄帝，軒轅也，姬姓，以土德王。一號有熊氏。墳，大也。少昊，金天氏，名摯，己姓，黄帝之子，以金德王。顓頊，高陽氏，姬姓，黄帝之孫，以水德王。高辛，帝嚳也，黄帝之曾孫，姬姓，以木德王。唐，帝堯也，姓伊耆氏，帝嚳之子。初爲唐侯，後爲天子，都陶，故號陶唐氏，以火德王。虞，帝舜也，姓姚氏，國號有虞，顓頊六世孫，以土德王。夏禹，有天下之號也，以金德王。商湯，有天下之號也，亦號殷，以水德王。周文王、武王，有天下之號也，以木德王。揆，度也。」八卦之説，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春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即謂上世帝王遺書也。陸氏曰：「索，求也。倚相，楚靈王時史官也。」先君孔子，生於周末。覩史籍之煩文，懼覽之者不一，遂乃定《禮》、

❶「序」，原無此字，據版心題加。

《樂》，明舊章，删《詩》爲三百篇，約史記而修《春秋》，讚《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芟夷煩亂，翦截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所以恢弘至道，示人主以軌範也。帝王之制，坦然明白，可舉而行。三千之徒，並受其義。程子曰：「所謂大道，若性與天道之説，聖人豈得而去之哉？若言陰陽、四時、七政、五行之道，亦必至要之理，非如後世之繁衍末術也。固亦常道，聖人所以不去也。或者所謂羲、農之書，乃後人稱述當時之事，失其義理。如許行爲神農之言及陰陽、權變、醫方，稱黄帝之説耳。此聖人所以去之也。《五典》既皆常道，又去其三，蓋上古雖已有文字，而制立法度，爲治有迹，得以紀載，有史官以識其事，自堯始耳。」○今按《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周公所録，必非僞妄，而春秋時《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書，猶有存者。若果全備，孔子亦不應悉删去之。或其簡編脱落，不可通曉，或是孔子所見，止自唐、虞以下，不可知耳。今亦不必深究其説也。

及秦始皇滅先代典籍，焚書坑儒，天下學士逃難解散。我先人用藏其家書于屋壁。秦，國名。始皇，名政。并六國爲天子，自號始皇帝。焚詩、書在三十四年，坑儒在三十五年。顔師古曰：「《家語》云孔騰字子襄，畏秦法峻急，藏《尚書》、《孝經》、《論語》於夫子舊堂壁中。而《漢記·尹敏傳》云孔鮒所藏。二説不同，未知孰是。」

漢室龍興，開設學校，旁求儒雅，以闡大猷。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百篇之義，世莫得聞。《漢·藝文志》云：「《尚書經》二十九卷。」注云：「伏生所授者。」《儒林傳》云：「伏生名勝，爲秦博士。以秦時禁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大兵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于齊魯之間。孝文時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聞伏生治之，欲召，時伏

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詔太常使掌故晁錯往受之。」顏師古曰：「衛宏定《古文尚書》序云：『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陸氏曰：「二十餘篇，即馬、鄭所注二十九篇是也。」孔穎達曰：「《泰誓》本非伏生所傳，武帝之世始出而得行，史因以入於伏生所傳之內，故云二十九篇也。」○今按此序言伏生失其本經，口以傳授。《漢書》乃言初亦壁藏，而後亡數十篇。其說與此序不同，蓋傳聞異辭爾。至於篇數，亦復不同者。伏生本但有《堯典》、《皋陶謨》、《禹貢》、《甘誓》、《湯誓》、《盤庚》、《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微子》、《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方》、《多士》、《立政》、《無逸》、《君奭》、《顧命》、《呂刑》、《文侯之命》、《費誓》、《秦誓》，凡二十八篇。今加《泰誓》一篇，故爲二十九篇耳。其《泰誓》真僞之說，詳見本篇，此未暇論也。

至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王又升孔子堂，聞金石絲竹之音，乃不壞宅，悉以書還孔氏。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皋陶謨》，《盤庚》三篇合爲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復出此篇，并序，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其餘錯亂摩滅，弗可復知，悉上送官，藏之書府，以待能者。

陸氏曰：「共王，漢景帝子，名餘。傳，謂《春秋》也。一云《周易》十翼非經，謂之傳。科斗，蟲名，蝦蟇子，書形似之。爲隸古定，謂用隸書以易古文。」吳氏曰：「伏生傳於既耄之時，而安國爲隸古，又特定其所可知者，而一篇之中、一簡之內，其不可知者蓋不無矣。乃欲以是盡求作書之本意，與夫本末先後之義，其亦可謂難矣。而安國所增多之書，今篇目具在，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之書詰曲聱牙，至有不可讀者。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乃至二人之手而遂定爲二

體乎？其亦難言矣。二十五篇者，謂《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三篇、《咸有一德》、《説命》三篇、《泰誓》三篇、《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冏命》也。復出者《舜典》、《益稷》、《盤庚》三篇、《康王之誥》，凡五篇。又百篇之序，自爲一篇，共五十九篇，即今所行五十八篇，而以序冠篇首者也。爲四十六卷者，孔疏以爲同序者同卷，異序者異卷。同序者《太甲》、《盤庚》、《説命》、《泰誓》，皆三篇共序，凡十二篇，只四卷。又《大禹》、《皋陶謨》、《益稷》、《康誥》、《酒誥》、《梓材》亦各三篇共序，凡六篇，只二卷。外四十篇，篇各有序，凡四十卷，通共序者六卷，故爲四十六卷也。其餘錯亂摩滅者《汩作》、《九共》九篇，《槀飫》、《帝告》、《釐沃》、《湯征》、《汝鳩》、《汝方》、《夏社》、《疑至》、《臣扈》、《典寶》、《明居》、《肆命》、《徂后》、《沃丁》、《咸乂》四篇、《伊陟》、《原命》、《仲丁》、《河亶甲》、《祖乙》、《高宗之訓》、《分器》、《旅巢命》、《歸禾》、《嘉禾》、《成王政》、《將蒲姑》、《賄肅慎之命》、《亳姑》凡四十二篇，今亡。」承詔爲五十九篇作傳，於是遂研精覃思，博考經籍，採摭群言，以立訓傳。約文申義，敷暢厥旨，庶幾有補於將來。《書序》，序所以爲作者之意，昭然義見，宜相附近，故引之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詳此章。雖説《書序》「序所以爲作者之意」，而未嘗以爲孔子所作，至劉歆、班固始以爲孔子所作。既畢，會國有巫蠱事，經籍道息，用不復以聞。傳之子孫，以貽後代。若好古博雅君子與我同志，亦所不隱也。陸氏曰：「漢武帝末征和中，江充造蠱敗戾太子。」〇今按安國此序不類西京文字，疑或後人所託，然無據，未敢必也。以其本末頗詳，故備載之，讀者宜考焉。《漢書·藝文志》云：「《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衆，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括蒼葉夢得曰：「《尚書》文皆奇澁，非作文者故欲如此，蓋當時語自爾也。」今按此説是也。大抵《書》文訓誥多奇澁，而誓命多平易，蓋訓誥皆是記録當時號令於衆之本語，故其間多有方言及古語，在當時則人所共曉，而於今世反

爲難知。誓命則是當時史官所撰，隳括潤色，粗有體製。故在今日，亦不難曉耳。孔穎達曰：孔君作傳，值巫蠱不行以終。前漢諸儒知孔本五十八篇，不見孔傳，遂有張霸之徒僞作《舜典》、《汨作》、《九共》九篇、《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胤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冏命》二十四篇，除《九共》九篇，共卷爲十六卷，蓋亦略見百篇之序。故以伏生二十八篇者，復出《舜典》、《益稷》《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及《泰誓》，共爲三十四篇。而僞作此二十四篇十六卷附以求合於孔氏之五十八篇四十六卷之數也。劉向、班固、劉歆、賈逵、馬融、鄭玄之徒皆不見真古文，而誤以此爲古文之書。服虔、杜預亦不之見，至晉王肅始似竊見。而《晉書》又云：鄭冲以古文授蘇愉，愉授梁柳，柳之内兄皇甫謐又從柳得之。而柳又以授臧曹，曹始授梅賾，賾乃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漢書》所引《泰誓》云：「誣神者殃及三世。」又云：「立功立事，惟以永年。」疑即武帝之世所得者。《律曆志》所引《伊訓》、《畢命》，字畫有與古文略同者，疑伏生口傳而晁錯所屬讀者。其引《武成》，則伏生無此篇，必張霸所僞作者也。今按漢儒以伏生之書爲今文，而謂安國之書爲古文。以今考之，則今文多艱澁，而古文反平易。或者以爲今文自伏生女子口授晁錯時失之，則先秦古書所引之文皆已如此，恐其未必然也。或者以爲記録之實語難工，而潤色之雅詞易好，故訓誥誓命有難易之不同，此爲近之。然伏生倍文暗誦，乃偏得其所難；而安國考定於科斗古書錯亂摩滅之餘，反專得其所易，則又有不可曉者。至於諸序之文，或

頗與經不合，而安國之序又絶不類西京文字，亦皆可疑。獨諸序之本不先經，則賴安國之序而見。故今定此本壹以諸篇本文爲經，而復合序篇於後，使覽者得見聖經之舊，而又集傳其所可知，姑闕其所不可知者云。

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峰書集傳卷之一

虞　書

虞，舜氏，因以爲有天下之號也。書凡五篇。《堯典》雖紀唐堯之事，然本虞史所作，故曰《虞書》。其《舜典》以下，夏史所作，當曰《夏書》。《春秋傳》亦多引爲《夏書》，此云《虞書》，或以爲孔子所定也。

堯　典

堯，唐帝名。《説文》曰：「典，從册，在丌上，尊閣之也。」此篇以簡册載堯之事，故名曰《堯典》。後世以其所載之事可爲常法，故又訓爲常也。今文、古文皆有。

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曰、粤、越通。古文作「粤」。曰若者，發語辭。《周書》「越若來三月」，亦此例也。稽，考也。史臣將敘堯事，故先言考古之帝堯者，其德如下文所云也。曰者，猶言其説如此也。放，至也。猶孟子言「放乎四海」是也。勳，功也。言堯之功大而無所不至也。欽，恭敬也。明，通明也。敬體而明用也。文，文章也。思，意思也。文著見而思深遠也。安安，無所勉强也。言其德性之美，皆出於自然而非勉强，所謂性之者也。允，信。克，能也。常人德非性有，物欲害之，故有强爲恭而不實，欲爲讓而不能者。惟堯性之，是以信恭而能讓也。光，顯。被，及。表，外。格，至。上，天。下，地也。言其德之盛如此，故其所及之遠如此也。蓋放勳者，總言堯之德業也。欽明文思安安，本其德性而言也。允恭克讓，以其行實而言也。至於被四表，格上下，則放勳之所極也。孔子曰：「惟天爲大，惟堯則之。」故《書》敘帝王之德，莫盛於堯；而其贊堯之德，莫備於此。且又首以「欽」之一字爲言，此《書》中開卷第一義也。讀者深味而有得焉，則一經之全體，不外是矣。其可忽哉！

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明，明之也。俊，大也。堯之大德，上文所稱是也。九族，高祖至玄孫之親。舉近以該遠，五服異姓之親，亦在其中也。睦，親而和也。平，均。章，明也。百姓，畿内民庶也。昭明，皆能自明其德也。萬邦，天下諸侯之國也。黎，黑也。民首皆黑，故曰

黎民。於，歎美辭。變，變惡爲善也。時，是。雍，和也。此言堯推其德，自身而家，而國，而天下，所謂放勳者也。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乃者，繼事之辭。羲氏、和氏，主曆象授時之官。若，順也。昊，廣大之意。曆，所以紀數之書。象，所以觀天之器，如下篇璣衡之屬是也。日，陽精，一日而繞地一周。月，陰精，一月而與日會。星，二十八宿。衆星爲經，金、木、水、火、土五星爲緯，皆是也。辰，以日月所會，分周天之度，爲十二次也。人時，謂耕穫之候，凡民事早晚之所關也。其説詳見下文。

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此下四節言曆既成，而分職以頒布且考驗之，恐其推步之或差也。或曰上文所命，蓋羲伯、和伯，此乃分命其仲、叔，未詳是否也。宅，居也。嵎夷，即《禹貢》「嵎夷既略」者也。曰暘谷者，取日出之義，羲仲所居官次之名。蓋官在國都，而測候之所，則在於嵎夷東表之地也。寅，敬也。賓，禮接之如賓客也，亦帝嚳「曆日月而迎送」之意。出日，方出之日。蓋以春分之旦，朝方出之日，而識其初出之景也。平，均。秩，序。作，起也。東作，春月歲功方興，所當作起之事也。蓋以曆之節氣早晚，均次其先後之宜，以授有司也。日中者，春分之刻，於夏永冬短爲適中也。晝夜皆五十刻，舉晝以見夜，故曰日。星鳥，南方朱鳥七宿，唐一行推以鶉火爲春分昏之中星也。殷，中也。春分，陽之中也。析，分散也。先時冬寒，民聚於隩，至是則以民之散處而驗其氣之温也。乳化曰孳，交接曰尾，以物之生育而驗其氣之和也。

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申，重也。南交，南方交趾之地。陳氏曰：「『南交』下當有『曰明都』三字。」訛，化也。謂夏月時物長盛，所當變化之事也。《史記索隱》作南爲，謂所當爲之事也。敬致，《周禮》所謂「冬夏致日」，❶蓋以夏至之日中，祠日而識其景，如所謂「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者也。永，長也。日永，晝六十刻也。星火，東方蒼龍七宿。火，謂大火，夏至昏之中星也。正者，夏至陽之極，午爲正陽位也。因，析而又析。以

❶「冬」，原作「春」，據明内府本、清傳經堂本、《周禮・馮相氏》改。

氣愈熱而民愈散處也。希革，鳥獸毛希而革易也。**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毨。**西，謂西極之地也。曰昧谷者，以日所入而名也。餞，禮送行者之名。納日，方納之日也。蓋以秋分之莫，夕方納之日而識其景也。西成，秋月物成之時，所當成就之事也。宵，夜也。宵中者，秋分夜之刻，於夏、冬爲適中也。晝夜亦各五十刻，舉夜以見日，故曰宵。星虛，北方玄武七宿之虛星，秋分昏之中星也。亦曰殷者，秋分陰之中也。夷，平也。暑退而人氣平也。毛毨，鳥獸毛落更生，潤澤鮮好也。**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朔方，北荒之地。謂之朔者，朔之爲言蘇也。萬物至此死而復蘇，猶月之晦而有朔也。日行至是，則淪於地中，萬象幽暗，故曰幽都。在，察也。朔易，冬月歲事已畢，除舊更新，所當改易之事也。日短，晝四十刻也。星昴，西方白虎七宿之昴宿，冬至昏之中星也。亦曰正者，冬至陰之極，子爲正陰之位也。隩，室之内也。氣寒而民聚於内也。氄毛，鳥獸生耎毳細毛以自温也。蓋既命羲、和造曆制器，而又分方與時，使各驗其實，以審夫推步之差。聖人之敬天勤民，其謹如是。是以術不違天，而政不失時也。又按此冬至日在虛，昏中昴。今冬至日在斗，昏中壁。中星不同者，蓋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歲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天度四分之一而有餘，歲日四分之一而不足。故天度常平運而舒，日道常内轉而縮，天漸差而西，歲漸差而東，此歲差之由。唐一行所謂歲差者是也。古歷簡易，未立差法，但隨時占候修改，以與天合。至東晉虞喜始以天爲天，以歲爲歲，乃立差以追其變，約以五十年退一度。何承天以爲太過，乃倍其年而又反不及。至隋劉焯取二家中數七十五年爲近之，然亦未爲精密也。因附著于此。**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咨，嗟也。嗟歎而告之也。暨，及也。朞，猶周也。允，信。釐，治。工，官。庶，衆。績，功。咸，皆。熙，廣也。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故日行一日亦繞地一周，而在天爲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麗天而尤

遲，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之積，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而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通計得日三百五十四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是一歲月行之數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數也。故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爲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爲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一歲閏，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三歲一閏，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一。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爲一章也。故三年而不置閏，則春之一月入于夏，而時漸不定矣。子之一月入于丑，而歲漸不成矣。積之之久，至於三失閏，則春皆入夏，而時全不定矣。十二失閏，子皆入丑，歲全不成矣。其名實乖戾，寒暑反易，農桑庶務皆失其時。故必以此餘日置閏月於其間，然後四時不差，而歲功得成。以此信治百官，而衆功皆廣也。

帝曰：「疇咨，若時登庸？」放齊曰：「胤子朱，啓明。」帝曰：「吁！嚚訟，可乎？」

此下至鯀「績用弗成」皆爲禪舜張本也。疇，誰。咨，訪問也。若，順。庸，用也。堯言誰爲我訪問能順時爲治之人而登用之乎？放齊，臣名。胤，嗣也。胤子朱，堯之嗣子丹朱也。啓，開也。言其性開明，可登用也。吁者，歎其不然之辭。嚚，謂口不道忠信之言。訟，争辯也。朱蓋以其開明之才，用之於不善，故嚚訟，禹所謂傲虐是也。此見堯之至公至明，深知其子之惡，而不以一人病天下也。或曰胤，國。子，爵。堯時諸侯也。《夏書》有胤侯。《周書》有胤之舞衣，今亦未見其必不然，姑存於此云。

帝曰：「疇咨若予采？」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帝曰：「吁！靜言庸違，象恭，滔天。」

采，事也。都，歎美之辭也。驩兜，臣名。共工，官名。蓋古之世官族也。方，且。鳩，聚。僝，見也。言共工方且鳩聚而見其功也。靜言庸違者，靜則能言，用則違背也。象恭，貌恭而心不然也。「滔天」二字未詳，與下文相似，疑有舛誤。上章言順時，此言順事，職任大小可見。

帝曰：「咨！四岳，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僉曰：「於，鯀哉！」帝曰：「吁！咈哉，方命圮族。」岳

曰：「異哉！試可乃已。」帝曰：「往，欽哉！」九載，績用弗成。

四岳，官名。一人而總四岳諸侯之事也。湯湯，水盛貌。洪，大也。孟子曰：「水逆行謂之洚水。」洚水者，洪水也。蓋水涌出而未洩，故汎濫而逆流也。割，害也。蕩蕩，廣貌。懷，包其四面也。襄，駕出其上也。大阜曰陵。浩浩，大貌。滔，漫也。極言其大，勢若漫天也。俾，使。乂，治也。言有能任此責者，使之治水也。僉，衆共之辭。四岳與其所領諸侯之在朝者，同辭而對也。於，歎美辭。鯀，崇伯名。歎其美而薦之也。咈者，甚不然之之辭。方命者，逆命而不行也。王氏曰：「圓則行，方則止。」方命，猶今言廢閣詔令也。蓋鯀之爲人，悻戾自用，不從上令也。圮，敗。族，類也。言與衆不和，傷人害物，鯀之不可用者以此也。《楚辭》言鯀婞直，是其方命圮族之證也。岳曰，四岳之獨言也。異，義未詳。疑是已廢而復强舉之之意。試可乃已者，蓋廷臣未有能於鯀者，不若姑試用之，取其可以治水而已。言無預它事，不必求其備也。堯於是遣之往治水，而戒以欽哉。蓋任大事不可以不敬。聖人之戒，辭約而意盡也。載，年也。九載三考，功用不成，故黜之。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俞！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帝曰：「欽哉！」

朕，古人自稱之通號。吴氏曰：巽、遜，古通用。言汝四岳能用我之命而可遜以此位乎？蓋丹朱既不肖，群臣又多不稱，故欲舉以授人，而先之四岳也。否，不通。忝，辱也。明明，上明，謂明顯之。下明，謂已在顯位者。揚，舉也。側陋，微賤之人也。言惟德是舉，不拘貴賤也。師，衆。錫，與也。四岳群臣諸侯同辭以對也。鰥，無妻之名。虞，氏。舜，名也。俞，應許之辭。予聞者，我亦嘗聞是人也。如何者，復問其德之詳也。岳曰，四岳獨對也。瞽，無目之名。言舜乃瞽者之子也。舜父號瞽叟，心不則德義之經爲頑。母，舜後母也。象，舜異母弟名。傲，驕慢也。諧，和。烝，進也。言舜不幸遭此，而能和以孝，使之進進以善自治，而不至於

大爲姦惡也。女，以女與人也。時，是。刑，法也。二女，堯二女，娥皇、女英也。此堯言其將試舜之意也。莊子所謂「二女事之，以觀其内」是也。蓋夫婦之間，隱微之際，正始之道，所繫尤重。故觀人者於此爲尤切也。釐，理。降，下也。嬀，水名。在今河中府河東縣。出歷山，入河。《爾雅》曰：「水北曰汭。」亦小水入大水之名，蓋兩水合流之内也。故從水從内。蓋舜所居之地。嬪，婦也。虞，舜氏也。史言堯治裝下嫁二女于嬀水之北，使爲舜婦于虞氏之家也。「欽哉」，堯戒二女之辭。即《禮》所謂「往之女家，必敬必戒」者。況以天子之女嫁於匹夫，尤不可不深戒之也。

舜典

今文、古文皆有。　今文合于《堯典》，而無篇首二十八字。〇唐孔氏曰：「東晉梅賾上《孔傳》，闕《舜典》。自『乃命以位』以上二十八字，世所不傳，多用王、范之注補之，而皆以『慎徽五典』以下爲《舜典》之初。至齊蕭鸞建武四年，姚方興於大航頭得孔氏傳古文《舜典》乃上之，事未施行而方興以罪致戮。至隋開皇初，購求遺典，始得之。」今按古文孔傳《尚書》有「曰若稽古」以下二十八字，伏生以《舜典》合於《堯典》，只以「慎徽五典」以上接「帝曰欽哉」之下，而無此二十八字。梅賾既失孔傳《舜典》，故亦不知有此二十八字。而「慎徽五典」以下，則固具於伏生之書，故傳者用王、范之注以補之。至姚方興乃得古文孔傳《舜典》，於是始知有此二十八字。或者由此乃謂古文《舜典》一篇皆盡亡失，至是方全得之，遂疑其僞，蓋過論也。

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濬哲文明，温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華，光華也。協，合也。帝，謂堯也。濬，深。哲，智也。温，和粹也。塞，實也。玄，幽潛也。升，上也。言堯既有光華，而舜又有光華，可合於堯。因言其目，則深沈而有智，文理而光明，和粹而恭敬，誠信而充實。有此四者幽潛之德，上聞于堯，堯乃命之以職位也。

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揆時敘。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徽，美也。五典，五常也。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也。從，順也。左氏所謂無違教也。此蓋使爲司徒之官也。揆，度也。百揆者，揆度庶政之官。惟唐、虞有之，猶周之冢宰也。時敘，以時而敘。左氏所謂無廢事也。四

門，四方之門。古者以賓禮親邦國，諸侯各以方至而使主焉，故曰賓。穆穆，和之至也。左氏所謂無凶人也。此蓋又兼四岳之官也。麓，山足也。烈，迅。迷，錯也。《史記》曰：「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蘇氏曰：「洪水爲害，堯使舜入山林相視原隰，雷雨大至，衆懼失常，而舜不迷。其度量有絶人者，而天地鬼神亦或有以相之歟。」愚謂遇烈風雷雨非常之變，而不震懼失常，非固聰明誠智確乎不亂者，不能也。《易》「震驚百里，不喪匕鬯」，意爲近之。**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舜讓于德，弗嗣。**格，來。詢，謀。乃，汝。底，致。陟，升也。堯言詢舜所行之事而考其言，則見汝之言，致可有功。於今三年矣，汝宜升帝位也。讓于德，讓于有德之人也。或曰謙遜，自以其德不足爲嗣也。**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上日，朔日也。葉氏曰：「上旬之日。」曾氏曰：「如上戊、上辛、上丁之類。」未詳孰是。受終者，堯於是終帝位之事，而舜受之也。文祖者，堯始祖之廟，未詳所指爲何人也。**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在，察也。美珠謂之璿。璣，機也。以璿飾璣，所以象天體之轉運也。衡，横也。謂衡簫也。以玉爲管，横而設之，所以窺璣而齊七政之運行，猶今之渾天儀也。七政，日、月、五星也。七者運行於天，有遲有速，有順有逆，猶人君之有政事也。此言舜初攝位，整理庶務，首察璣衡，以齊七政。蓋曆象授時所當先也。○按渾天儀者，《天文志》云：言天體者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絶無師説，不知其狀如何。《周髀》之術，以爲天似覆盆，蓋以斗極爲中，中高而四邊下，日、月旁行遶之。日近而見之爲晝，日遠而不見爲夜。蔡邕以爲考驗天象，多所違失。渾天説曰天之形狀似鳥卵，地居其中，天包地外，猶卵之裹黄，圓如彈丸，故曰渾天。言其形體渾渾然也。其術以爲天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天居地上，見者一百八十二度半强，地下亦然。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下亦三十六度，而嵩高正當天之中，極南五十五度，當嵩高之上。又其南十二度，爲夏至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春、秋分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南下去地三十一度而已，是夏至日。北去極六十七度，春、秋分去極九十一度，冬至去極一百一十五度，此其大率也。其南、北極，持其兩端，其天與日、月、星宿斜而迴轉，此必古有其法，遭秦而滅。至漢武帝時，落下閎始經營之，鮮于妄人又量度之。至宣帝時，耿壽昌始鑄銅而爲之

象。宋錢樂之又鑄銅作渾天儀，❶衡長八尺，孔徑一寸。璣徑八尺，圓周二丈五尺强。轉而望之，以知日、月、星辰之所在，即璿璣玉衡之遺法也。歷代以來，其法漸密，本朝因之，爲儀三重，其在外者曰六合儀，平置黑單環，上刻十二辰八干四隅在地之位，以準地面而定四方。側立黑雙環，背刻去極度數，以中分天脊，直跨地平。使其半入地下，而結於其子午，以爲天經。斜倚赤單環，背刻赤道度數，以平分天腹。横繞天經，亦使半出地上，半入地下，而結於其卯酉，以爲天緯。三環表裏相結不動其天經之環，則南北二極皆爲圓軸，虚中而内向，以挈三辰四遊之環，以其上下四方於是可考。故曰六合。次其内曰三辰儀。側立黑雙環，亦刻去極度數，外貫天經之軸，内挈黄、赤二道。其赤道則爲赤單環，外依天緯，亦刻宿度，而結於黑雙環之卯酉。其黄道則爲黄單環，亦刻宿度，而又斜倚於赤道之腹，以交結於卯酉，而半入其内，以爲春分後之日軌。半出其外，以爲秋分後之日軌。又爲白單環以承其交，使不傾墊。下設機輪，以水激之，使其日夜隨天東西運轉，以象天行。以其日月星辰，於是可考。故曰三辰。其最在内者曰四遊儀。亦爲黑雙環，如三辰儀之制，以貫天經之軸。其環之内，則兩面當中各施直距，外指兩軸。而當其要中之内面，又爲小竅，以受玉衡要中之小軸。使衡既得隨環東西運轉，又可隨處南北低昂，以待占候者之仰窺焉。以其東西南北無不周徧，故曰四遊。此其法之大略也。沈括曰：「舊法，規環一面刻周天度，一面加銀丁。蓋以夜候天晦，不可目察，則以手切之也。」古人以璿飾璣，疑亦爲此。今太史局、秘書省銅儀制極精緻，亦以銅丁爲之。曆家之説，又以北斗魁四星爲璣，杓三星爲衡。今詳經文簡質，不應北斗二字，乃用寓名，恐未必然。姑存其説，以廣異聞。

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群神。肆，遂也。類、禋、望，皆祭名。《周禮・肆師》：「類造于上帝。」注云：「郊祀者，祭昊天之常祭，非常祀而祭告于天，其禮依郊祀爲之，故曰類。如《泰誓》武王伐商，《王制》言天子將出，皆云『類于上帝』是也。」禋，精意以享之謂。宗，尊也。所尊祭者，其祀有六。《祭法》曰：「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宫，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山川，名

❶「之」，原脱，據《宋書》卷十二《律曆》中卷二十三《天文》補。

山大川。五嶽四瀆之屬。望而祭之，故曰望。徧，周徧也。群神謂丘陵墳衍、古昔聖賢之類。言受終觀象之後，即祭祀上下神祇，以攝位告也。輯五瑞。既月乃日，覲四岳群牧，班瑞于群后。輯，斂。瑞，信也。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五等諸侯執之，以合符於天子，而驗其信否也。《周禮》：「天子執冒，以朝諸侯。」鄭氏注云：名玉以冒，以德覆冒天下也。諸侯始受命，天子錫以圭。圭頭斜鋭，其冒下斜刻，小大長短廣狹如之。諸侯來朝，天子以刻處冒其圭頭，有不同者，即辨其僞也。既，盡。覲，見。四岳，四方之諸侯。群牧，九州之牧伯也。程子曰：「輯五瑞，徵五等諸侯也。此以上皆正月事，至盡此月，則四方之諸侯有至者矣。遠近不同，來有先後，故日日見之，不如它朝會之同期於一日。蓋欲以少接之，則得盡其詢察禮意也。班，頒同。群后，即侯牧也。既見之後，審知非僞，則又頒還其瑞，以與天下正始也。」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覲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如五器，卒乃復。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西禮。歸格于藝祖，用特。孟子曰：「天子適諸侯曰巡守。巡守者，巡所守也。」歲二月，當巡守之年二月也。岱宗，太山也。柴，燔柴以祀天也。望，望秩以祀山川也。秩者，其牲幣祝號之次第，如五岳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視伯、子、男者也。東后，東方之諸侯也。時，謂四時。月，謂月之大小。日，謂日之甲乙。其法略見上篇。諸侯之國，其有不齊者，則協而正之也。律，謂十二律。黄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大吕、夾鍾、仲吕、林鍾、南吕、應鍾也。六爲律，六爲吕。凡十二管，皆徑三分有奇，空圍九分。而黄鍾之長九寸。大吕以下，❶律吕相間，以次而短，至應鍾而極焉。以之制樂而節聲音，則長者聲下，短者聲高。下者則重濁而舒遲，上者則輕清而剽疾。以之審度而度長短，則九十分黄鍾之長，一爲一分。而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以之審量而量多少，則黄鍾之管，其容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以爲龠。而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

❶「大」，原作「夫」，據元刻本、明内府本、清傳經堂本改。

爲斛。以之平衡而權輕重，則黄鍾之龠，所容千二百黍，其重十二銖，兩龠則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此黄鍾所以爲萬事根本。諸侯之國，其有不一者，則審而同之也。時月之差，由積日而成，其法則先粗而後精。度量衡受法於律，其法則先本而後末。故言正日在協時月之後，同律在度量衡之先。立言之敘，蓋如此也。五禮，吉、凶、軍、賓、嘉也。修之，所以同天下之風俗。五玉，五等諸侯所執者，即五瑞也。三帛，諸侯世子執纁，公之孤執玄，附庸之君執黄。二生，卿執羔，大夫執鴈。一死，士執雉。五玉、三帛、二生、一死，所以爲贄而見者。此九字當在「肆覲東后」之下，「協時月正日」之上，誤脱在此。言東后之覲，皆執此贄也。如五器，劉侍講曰：如，同也。五器，即五禮之器也。《周禮》六器六贄，即舜之遺法也。卒乃復者，舉祀禮，覲諸侯，一正朔，同制度，修五禮，如五器。數事皆畢，則不復東行而遂西向，且轉而南行也。故曰「卒乃復」。南岳，衡山。西岳，華山。北岳，恒山。二月東，五月南，八月西，十一月北，各以其時也。格，至也。言至于其廟而祭告也。藝祖，疑即文祖。或曰文祖、藝祖之所自出，未有可考也。特，特牲也。謂一牛也。古者君將出，必告于祖禰。歸，又至其廟而告之。孝子不忍死其親，出告反面之義也。《王制》曰：「歸格于祖禰。」鄭注曰：「祖下及禰皆一牛。」程子以爲但言藝祖，舉尊爾，實皆告也。但止就祖廟，共用一牛，不如時祭各設主於其廟也。二説未知孰是，今兩存之。

五載一巡守。群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五載之内，天子巡守者一，諸侯來朝者四。蓋巡守之明年，則東方諸侯來朝于天子之國。又明年，則南方之諸侯來朝。又明年，則西方之諸侯來朝。又明年，則北方之諸侯來朝。又明年，則天子復巡守。是則天子諸侯雖有尊卑，而一往一來，禮無不答，是以上下交通，而遠近洽和也。敷，陳。奏，進也。《周禮》曰：「民功曰庸。」程子曰：「敷奏以言者，使各陳其爲治之説。言之善者，則從而明考其功。有功則賜車服以旌異之。其言不善，則亦有以告飭之也。」林氏曰：「天子巡守，則有協時月以下等事。諸侯來朝，則有敷奏以言以下等事。」

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濬川。肇，始也。十二州，冀、兖、青、徐、荆、揚、豫、梁、雍、幽、并、營也。中古之地，但爲九州，曰冀、兖、青、徐、荆、揚、豫、梁、雍。禹治水作貢，亦因其舊。及舜即位，以冀、青地廣，始分冀東恒山之地爲并州，其東北醫無閭之地爲幽州。又分

青之東北遼東等處爲營州。而冀州止有河内之地，今河東一路是也。封，表也。封十二山者，每州封表一山，以爲一州之鎮。如《職方氏》言揚州其山鎮曰會稽之類。濬川，濬導十二州之川也。然舜既分十有二州，而至商時，又但言九圍九有。《周禮・職方氏》亦止列爲九州，有揚、荆、豫、青、兗、雍、幽、冀、并，而無徐、梁、營也。則是爲十二州，蓋不甚久，不知其自何時復合爲九也。吴氏曰：「此一節在禹治水之後，其次敘不當在四罪之先。蓋史官泛記舜所行之大事，初不計先後之序也。」

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而典者，常也。示人以常刑，所謂墨、劓、剕、宫、大辟，五刑之正也。所以待夫元惡大憝、殺人、傷人、穿窬、淫放，凡罪之不可宥者也。流宥五刑者，流，遣之使遠去，如下文流放竄殛之類也。宥，寬也。所以待夫罪之稍輕，雖入於五刑，而情可矜，法可疑，與夫親貴勳勞而不可加以刑者，則以此而寬之也。鞭作官刑者，木末垂革，官府之刑也。扑作教刑者，夏、楚二物，學校之刑也。皆以待夫罪之輕者。金作贖刑者，金，黄金。贖，贖其罪也。蓋罪之極輕，雖入於鞭扑之刑，而情法猶有可議者也。此五句者，從重入輕，各有條理，法之正也。肆，縱也。眚災肆赦者，眚，謂過誤。災，謂不幸。若人有如此而入於刑，則又不待流宥金贖而直赦之也。賊，殺也。怙終賊刑者，怙，謂有恃。終，謂再犯。若人有如此而入於刑，則雖當宥當贖，亦不許其宥，不聽其贖，而必刑之也。此二句者，或由重而即輕，或由輕而即重。蓋用法之權衡，所謂法外意也。聖人立法制刑之本末，此七言者大略盡之矣。雖其輕重取舍，陽舒陰慘之不同，然「欽哉，欽哉，惟刑之恤」之意，則未始不行乎其間也。蓋其輕重毫釐之間，各有攸當者，乃天討不易之定理，而欽恤之意行乎其間，則可以見聖人好生之本心也。據此經文，則五刑有流宥而無金贖。《周禮・秋官》亦無其文。至《吕刑》乃有五等之罰，疑穆王始制之，非法之正也。蓋當刑而贖，則失之輕。疑赦而贖，則失之重。且使富者幸免，貧者受刑，又非所以爲平也。

流共工于幽洲，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

流，遣之遠去，如水之流也。放，置之於此，不得他適也。竄，則驅逐禁錮之。殛，則拘囚困苦之。隨其罪之輕重而異法也。共

工、驩兜、鯀，事見上篇。三苗，國名。在江南荆、揚之間，恃險爲亂者也。幽洲，北裔之地。水中可居曰洲。崇山，南裔之山，在今澧州。三危，西裔之地，即雍之所謂「三危既宅」者。羽山，東裔之山，即徐之「蒙羽其藝」者。服者，天下皆服其用刑之當罪也。程子曰：「舜之誅四凶，怒在四凶，舜何與焉？蓋因是人有可怒之事而怒之，聖人之心本無怒也。聖人以天下之怒爲怒，故天下咸服之。」《春秋傳》所記四凶之名與此不同，説者以窮奇爲共工，渾敦爲驩兜，饕餮爲三苗，檮杌爲鯀，不知其果然否也。**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殂落，死也。死者魂氣歸于天，故曰殂；體魄歸于地，故曰落。喪，爲之服也。遏，絶。密，静也。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言堯聖德廣大，恩澤隆厚，故四海之民思慕之深，至於如此也。《儀禮》：「圻内之民，爲天子齊衰三月。圻外之民，無服。」今應服三月者，如喪考妣；應無服者，遏密八音。堯十六即位，在位七十載，又試舜三載，老不聽政，二十八載乃崩。在位通計百單一年。**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月正，正月也。元日，朔日也。漢孔氏曰：舜服堯喪三年畢，將即政，故復至文祖廟告。蘇氏曰：「受終告攝，此告即位也。」然春秋國君皆以遭喪之明年正月即位於廟而改元，孔氏云喪畢之明年，不知何所據也。**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詢，謀。闢，開也。舜既告廟即位，乃謀治于四岳之官，開四方之門，以來天下之賢俊，廣四方之視聽，以決天下之壅蔽。**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牧，養民之官。十二牧，十二州之牧也。王政以食爲首，農事以時爲先。舜言足食之道，惟在於不違農時也。柔者，寬而撫之也。能者，擾而習之也。遠近之勢如此，先其略而後其詳也。惇，厚。允，信也。德，有德之人也。元，仁厚之人也。難，拒絶也。任，古文作「壬」，包藏凶惡之人也。言當厚有德，信仁人，而拒姦惡也。凡此五者，處之各得其宜，則不特中國順治，雖蠻夷之國，亦相率而服從矣。**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禹拜稽首，讓于稷、契暨皋陶。帝曰：「俞！**

汝往哉。」奮，起。熙，廣。載，事。亮，明。惠，順。疇，類也。一說：亮，相也。舜言有能奮起事功，以廣帝堯之事者，使居百揆之位，以明亮庶事而順成庶類也。僉，衆也。四岳所領四方諸侯有在朝者也。禹，姒姓，崇伯鯀之子也。平水土者，司空之職。時，是。懋，勉也。指百揆之事以勉之也。蓋四岳及諸侯言伯禹見作司空，可宅百揆。帝然其舉，而咨禹使仍作司空，而兼行百揆之事，録其舊績，而勉其新功也。以司空兼百揆，如周以六卿兼三公，後世以它官平章事知政事，亦此類也。稽首，首至地。稷，田正官。稷，名棄，姓姬氏，封於邰。契，臣名，姓子氏，封於商。稷、契皆帝嚳之子。暨，及也。皋陶，亦臣名。俞者，然其舉也。汝往哉者，不聽其讓也。此章稱舜曰，此下方稱帝曰者，以見堯老舜攝。堯在時舜未嘗稱帝，此後舜方真即帝位而稱帝也。**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阻，厄。后，君也，有爵土之稱。播，布也。穀非一種，故曰百穀。此因禹之讓而申命之，使仍舊職，以終其事也。**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親，相親睦也。五品，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五者之名位等級也。遜，順也。司徒，掌教之官。敷，布也。五教，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敘，朋友有信。以五者當然之理而爲教令也。敬，敬其事也。聖賢之於事，雖無所不敬，而此又事之大者，故特以敬言之。寬裕以待之也。蓋五者之理，出於人心之本然，非有强而後能者。自其拘於氣質之偏，溺於物慾之蔽，始有昧於其理，而不相親愛，不相遜順者，於是因禹之讓，又申命契仍爲司徒，使之敬以敷教，而又寬裕以待之。使其優柔浸漬，以漸而入，則其天性之真，自然呈露，不能自已，而無無恥之患矣。孟子所引堯言，勞來正直輔翼，「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亦此意也。**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猾，亂。夏，明而大也。曾氏曰：「中國文明之地，故曰華夏。」四時之夏，疑亦取此義也。劫人曰寇，殺人曰賊，在外曰姦，在内曰宄。士，理官也。服，服其罪也。《呂刑》所謂「上服下服」是也。三就，孔氏以爲大罪於原野，大夫於朝，士於市。不知何據。竊恐惟大辟棄之於市，宮辟則下蠶室，餘刑亦就屏處。蓋非死刑，不欲使風中其瘡，誤而至死，聖人之仁也。五流，五等象刑之當宥者

也。五宅三居者，流雖有五，而宅之但爲三等之居。如列爵惟五，分土惟三也。孔氏以爲大罪居於四裔，次則九州之外，次則千里之外。雖亦未見其所據，然大概當略近之。此亦因禹之讓而申命之。又戒以必當致其明察，乃能使刑當其罪，而人無不信服也。

帝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帝曰：「俞！咨垂。汝共工。」垂拜稽首，讓于殳、斨暨伯與。帝曰：「俞！往哉，汝諧。」若，順其理而治之也。《曲禮》六工：有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周禮》有攻木之工，攻金之工，攻皮之工，設色之工，搏埴之工，皆是也。帝問誰能順治予百工之事者。垂，臣名，有巧思。《莊子》曰「攦工垂之指」，即此也。殳、斨、伯與，三臣名也。殳，以積竹爲兵，建兵車者。斨，方鑿斧也。古者多以其所能爲名，殳、斨豈能爲二器者歟？往哉汝諧者，往哉汝和其職也。

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僉曰：「益哉。」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益拜稽首，讓于朱、虎、熊、羆。帝曰：「俞！往哉，汝諧。」上下，山林澤藪也。虞，掌山澤之官。《周禮》分爲虞衡，屬於夏官。朱、虎、熊、羆，四臣名也。高辛氏之子，有曰仲虎、仲熊，意以獸爲名者，亦以其能服是獸而得名歟。《史記》曰：朱、虎、熊、羆，爲伯益之佐。前殳、斨、伯與，當亦爲垂之佐也。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夙夜惟寅，直哉惟清。」伯拜稽首，讓于夔、龍。帝曰：「俞！往，欽哉！」典，主也。三禮，祀天神，享人鬼，祭地祇之禮也。伯夷，臣名，姜姓。秩，敘也。宗，祖廟也。秩宗，主敘次百神之官，而專以「秩宗」名之者，蓋以宗廟爲主也。《周禮》亦謂之宗伯。而都家皆有宗人之官，以掌祭祀之事，亦此意也。夙，早。寅，敬畏也。直者，心無私曲之謂。人能敬以直內，不使少有私曲，則其心潔清，而無物慾之污，可以交於神明矣。夔、龍，二臣名。

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温，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胄，長也。自天子至卿大夫之適子也。栗，莊敬也。上二「無」字，與「毋」同。凡人直者必不足於温，故欲其温。寬者必不足於栗，故欲其栗。所以慮其偏而輔翼之也。剛者必至於虐，故欲其無虐。簡者必至於傲，故欲其無傲。所以防其過而戒禁之也。教胄子者，欲其如此。而其所以教之之具，則又專在於樂。如《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教國子弟。」而孔子亦曰：「興於詩，成於樂。」蓋所以蕩滌邪穢，斟酌飽滿，動盪血脉，流通精神，養其中和之德，而救其氣質之偏者也。心之所之謂之志。心有所之，必形於言。故曰「詩言志」。既形於言，則必有長短之節，故曰「歌永言」。既有長短，則必有高下清濁之殊，故曰「聲依永」。聲者，宫、商、角、徵、羽也。大抵歌聲長而濁者爲宫，以漸而清且短則爲商、爲角、爲徵、爲羽，所謂「聲依永」也。既有長短清濁，則又必以十二律和之，乃能成文而不亂。假令黄鍾爲宫，則大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吕爲羽。蓋以三分損益，隔八相生而得之，餘律皆然。即《禮運》所謂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宫，所謂「律和聲」也。人聲既和，乃以其聲被之八音而爲樂，則無不諧協，而不相侵亂失其倫次。可以奏之朝廷，薦之郊廟，而神人以和矣。聖人作樂以養情性，育人材，事神祇，和上下，其體用功效，廣大深切乃如此。今皆不復見矣，可勝歎哉！「夔曰」以下，蘇氏曰：「舜方命九官，濟濟相讓，無緣夔於此獨言其功。此益、稷之文，簡編脱誤，復見於此。」

帝曰：「龍！朕堲讒説殄行，震驚朕師。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

堲，疾。殄，絶也。殄行者，謂傷絶善人之事也。師，衆也。謂其言之不正，而能變亂黑白，以駭衆聽也。納言，官名。命令政教，必使審之。既允而後出，則讒説不得行，而矯僞無所託矣。敷奏復逆，必使審之。既允而後入，則邪僻無自進，而功緒有所稽矣。周之内史，漢之尚書，魏晋以來，所謂中書門下者，皆此職也。

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

二十二人，四岳、九官、十二牧也。《周官》言内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蓋百揆者，所以統庶官；而四岳者，所以統十二牧也。既分命之，又總告之，使之各敬其職以相天事也。曾氏曰：「舜命九官，新命者六人，命伯禹，命伯夷，咨四岳而命者也。命垂，命益，泛咨而命者也。命夔，命龍，因人之讓，不咨而命者也。夫知道而後可宅百揆，知禮而後可典三禮，知道知禮，非人人所能也，故必咨於四岳。若予工，若上下草木鳥獸，則非此之比，故泛咨而

已。禮樂命令，其體雖不若百揆之大，然其事理精微，亦非百工庶物之可比。伯夷既以四岳之舉而當秩宗之任，則其所讓之人，必其中於典樂納言之選可知，故不咨而命之也。若稷、契、皐陶之不咨者，申命其舊職而已。」又按此以平水土，若百工，各爲一官，而周制同領於司空。此以士一官兼兵刑之事，而《周禮》分爲夏、秋兩官。蓋帝王之法，隨時制宜，所謂「損益可知」者如此。**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分北三苗。**考，核實也。三考，九載也。九載，則人之賢否、事之得失可見。於是陟其明而黜其幽，賞罰明信，人人力於事功，此所以「庶績咸熙」也。北，猶背也。其善者留，其不善者竄徙之，使分背而去也。此言舜命二十二人之後，立此考績黜陟之法，以時舉行，而卒言其效如此也。按三苗見於經者，如《典》、《謨》、《益稷》、《禹貢》、《吕刑》詳矣。蓋其負固不服，乍臣乍叛。舜攝位而竄逐之。禹治水之時，三危已宅，而舊都猶頑不即工。禹攝位之後，帝命徂征，而猶逆命。及禹班師而後來格，於是乃得考其善惡而分北之也。《吕刑》之言遏絶，則通其本末而言，不可以先後論也。**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徵，召也。陟方，猶言升遐也。韓子曰：「《竹書紀年》，帝王之没，皆曰陟。陟，昇也。謂昇天也。《書》曰殷禮陟配天，言以道終，其德協天也。故《書》紀舜之没云陟，其下言『方乃死』者，所以釋陟爲死也。地之勢東南下，如言舜巡守而死，宜言下方，不得言陟方也。」按此得之，但不當以陟爲句絶耳。方猶云徂乎方之方。陟方乃死，猶言徂落而死也。舜生三十年，堯方召用。歷試三年，居攝二十八年，通三十年乃即帝位，又五十年而崩，蓋於篇末總敘其始終也。《史記》言「舜巡守，崩于蒼梧之野」。孟子言「舜卒於鳴條」，未知孰是。今零陵九疑有舜塚云。

大禹謨

謨，謀也。林氏曰：「《虞史》既述《二典》，其所載有未備者，於是又敘其君臣之間嘉言善政，以爲《大禹》、《皐陶謨》、《益稷》三篇，所以備《舜典》之未備者。」❶今文無，古文有。

曰若稽古。大禹曰：「文命敷于四海，

❶「舜」，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作「二」。

祗承于帝。」命，教。祗，敬也。帝，謂舜也。文命敷于四海者，即《禹貢》所謂東漸西被，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者是也。史臣言禹既已布其文教於四海矣，於是陳其謨以敬承于舜，如下文所云也。文命，《史記》以爲禹名。蘇氏曰：「以文命爲禹名，則敷于四海者爲何事耶？」曰：「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政乃乂，黎民敏德。」「曰」以下即禹「祗承于帝」之言也。艱，難也。孔子曰：「爲君難，爲臣不易。」即此意也。乃者，難辭也。敏，速也。禹言君而不敢易其爲君之道，臣而不敢易其爲臣之職，夙夜祗懼，各務盡其所當爲者。則其政事乃能修治而無邪慝，下民自然觀感速化於善，而有不容已者矣。帝曰：「俞！允若兹，嘉言罔攸伏，野無遺賢，萬邦咸寧。稽于衆，舍己從人，不虐無告，不廢困窮，惟帝時克。」嘉，善。攸，所也。舜然禹之言，以爲信能如此，則必有以廣延衆論，悉致群賢，而天下之民咸被其澤，無不得其所矣。然非忘私順理，愛民好士之至，無以及此。而惟堯能之，非常人所及也。蓋爲謙辭以對，而不敢自謂其必能。舜之克艱，於此亦可見矣。程子曰：「舍己從人，最爲難事。己者，我之所有，雖痛舍之，猶懼守己者固，而從人者輕也。」益曰：「都！帝德廣運，乃聖乃神，乃武乃文，皇天眷命，奄有四海，爲天下君。」廣者，大而無外。運者，行之不息。大而能運，則變化不測。故自其大而化之而言，則謂之聖。自其聖而不可知而言，則謂之神。自其威之可畏而言，則謂之武。自其英華發外而言，則謂之文。眷，顧。奄，盡也。堯之初起，不見於經。傳稱其自唐侯特起爲帝，觀益之言，理或然也。或曰：舜之所謂帝者，堯也。群臣之言帝者，舜也。如「帝德罔愆」、「帝其念哉」之類，皆謂舜也。蓋益因舜尊堯，而遂美舜之德以勸之，言不特堯能如此，帝亦當然也。今按此説所引，比類固爲甚明。但益之語，接連上句「惟帝時克」之下，未應遽舍堯而譽舜。又徒極口以稱其美，而不見其有勸勉規戒之意，恐唐、虞之際，未遽有此諛佞之風也。依舊説贊堯爲是。禹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惠，順。迪，道也。逆，反道者也。惠迪從逆，猶曰順善從惡也。禹言天道可畏，吉凶之應於善惡，猶影響之出於形聲也。以見不可不艱者，以此而終上文之意。益曰：「吁！戒哉！儆戒無虞。

罔失法度，罔遊于逸，罔淫于樂。任賢勿貳，去邪勿疑，疑謀勿成，百志惟熙。罔違道以干百姓之譽，罔咈百姓以從己之欲。無怠無荒，四夷來王。」先吁後戒，欲使聽者精審也。儆，與警同。虞，度。罔，勿也。法度，法則制度也。淫，過也。當四方無可虞度之時，法度易至廢弛，故戒其失墜。逸樂易至縱恣，故戒其遊淫。言此三者所當謹畏也。任賢以小人間之謂之貳，去邪不能果斷謂之疑。謀，圖爲也。有所圖爲，揆之於理而未安者，則不復成就之也。「百志」，猶《易》所謂「百慮」也。咈，逆也。九州之外，世一見曰王。帝於是八者，朝夕戒懼，無怠於心，無荒於事，則治道益隆，四夷之遠，莫不歸往；中土之民，服從可知。今按益言八者，亦有次第。蓋人君能守法度，不縱逸樂，則心正身修，義理昭著。而於人之賢否，孰爲可任，孰爲可去。事之是非，孰爲可疑，孰爲不可疑，皆有以審其幾微，絶其蔽惑。故方寸之間，光輝明白。而於天下之事，孰爲道義之正而不可違，孰爲民心之公而不可咈，皆有以處之不失其理，而毫髮私意不入於其間。此其儆戒之深旨，所以推廣大禹克艱惠迪之謨也。苟無其本，而是非取舍，决於一己之私，乃欲斷而行之無所疑惑，則其爲害，反有不可勝言者矣。可不戒哉！

禹曰：「於，帝念哉！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敘，九敘惟歌。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益言儆戒之道，禹歎而美之，謂帝當深念益之所言也。且德非徒善而已，惟當有以善其政。政非徒法而已，在乎有以養其民。下文六府三事，即養民之政也。水、火、金、木、土、穀惟修者，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而生五穀。或相制以洩其過，或相助以補其不足，而六者無不修矣。正德者，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義，婦聽，所以正民之德也。利用者，工作什器，商通貨財之類，所以利民之用也。厚生者，衣帛食肉，不飢不寒之類，所以厚民之生也。六者既修，民生始遂，不可以逸居而無教，故爲之惇典敷教以正其德，通工易事以利其用，制節謹度以厚其生，使皆當其理而無所乖，則無不和矣。九功，合六與三也。敘者，言九者各順其理而不汩陳以亂其常也。歌者，以九功之敘而詠之歌也。言九者既已修和，各由其理，民享其利，莫不歌詠而樂其生也。然始勤終怠者，人情之常。恐安養既久，怠心必生，則

已成之功，不能保其久而不廢，故當有以激勵之，如下文所云也。董，督也。威，古文作「畏」。其勤於是者，則戒喻而休美之。其怠於是者，則督責而懲戒之。然又以事之出於勉強者不能久，故復即其前日歌詠之言，協之律吕，播之聲音，用之鄉人，用之邦國，以勸相之。使其歡欣鼓舞，趨事赴功，不能自已，而前日之成功，得以久存而不壞。此《周禮》所謂九德之歌，九韶之舞；而太史公所謂「佚能思初，安能惟始，沐浴膏澤而歌詠勤苦」者也。葛氏曰：《洪範》「五行，水、火、木、金、土而已。穀本在木行之數，禹以其爲民食之急，故別而附之也。」帝曰：「俞！地平天成，六府三事允治，萬世永賴，時乃功。」水土治曰平。言水土既平，而萬物得以成遂也。六府，即水、火、金、木、土、穀也。六者財用之所自出，故曰府。三事，正德、利用、厚生也。三者人事之所當爲，故曰事。舜因禹言養民之政，而推其功以美之也。帝曰：「格汝禹。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耄期倦于勤，汝惟不怠，總朕師。」九十曰耄，百年曰期。舜至是年已九十三矣。總，率也。舜自言既老，血氣已衰，故倦於勤勞之事。汝當勉力不怠，而總率我衆也。蓋命之攝位之事。堯命舜曰「陟帝位」，舜命禹曰「總朕師」者，蓋堯欲使舜真宅帝位，舜讓弗嗣，後惟居攝，亦若是而已。禹曰：「朕德罔克，民不依。皋陶邁種德，德乃降，黎民懷之。帝念哉，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惟帝念功。」邁，勇往力行之意。種，布。降，下也。禹自言其德不能勝任，民不依歸。惟皋陶勇往力行以布其德，德下及於民，而民懷服之，帝當思念之而不忘也。茲，指皋陶也。禹遂言念之而不忘，固在於皋陶。舍之而他求，亦惟在於皋陶。名言於口，固在於皋陶。誠發於心，亦惟在於皋陶也。蓋反覆思之而卒無有易於皋陶者，惟帝深念其功而使之攝位也。帝曰：「皋陶，惟茲臣庶，罔或干予正。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干，犯。正，政。弼，輔也。聖人之治以德爲化民之本，而刑特以輔其所不及而已。期者，先事取必之謂。舜言惟此臣庶，無或有干犯我之政者，以爾爲士師之官，能明五刑以輔五品之教，而期我以至於治。其始雖不免於用刑，而實所以期至於無刑之

地。故民亦皆能協於中道，初無有過不及之差，則刑果無所施矣。凡此皆汝之功也。懋，勉也。蓋不聽禹之讓，而稱皐陶之美以勸勉之也。

皐陶曰：「帝德罔愆。臨下以簡，御衆以寬。罰弗及嗣，❶賞延于世。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兹用不犯于有司。」愆，過也。簡者，不煩之謂。上煩密，則下無所容。御者急促，則衆擾亂。嗣、世，皆謂子孫，然嗣親而世疎也。延，遠及也。父子罪不相及，而賞則遠延于世，其善善長而惡惡短如此。過者，不識而誤犯也。故者，知之而故犯也。過誤所犯，雖大必宥；不忌故犯，雖小必刑。即上篇所謂「眚災肆赦，怙終賊刑」者也。罪已定矣，而於法之中有疑其可重可輕者，則從輕以罰之。功已定矣，而於法之中有疑其可輕可重者，則從重以賞之。辜，罪。經，常也。謂法可以殺，可以無殺，殺之則恐陷於非辜，不殺之恐失於輕縱，二者皆非聖人至公至平之意。而殺不辜者，尤聖人之所不忍也。故與其殺之而害彼之生，寧姑全之而自受失刑之責。此其仁愛忠厚之至，皆所謂好生之德也。蓋聖人之法有盡，而心則無窮。故其用刑行賞，或有所疑，則常屈法以伸恩，而不使執法之意，有以勝其好生之德。此其本心所以無所壅遏，而得行於常法之外。及其流衍洋溢，漸涵浸漬，有以入于民心，則天下之人，無不愛慕感悅，興起於善，而自不犯于有司也。皐陶以舜美其功，故言此以歸功於其上，蓋不敢當其褒美之意而自謂己功也。

帝曰：「俾予從欲以治，四方風動，惟乃之休。」民不犯法而上不用刑者，舜之所欲也。汝能使我如所願欲以治，教化四達，如風鼓動，莫不靡然，是乃汝之美也。舜又申言以重歎美之。

帝曰：「來禹。降水儆予，成允成功，惟汝賢。克勤于邦，克儉于家，不自滿假，惟汝賢。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予懋乃德，嘉乃丕績。天之曆數在汝躬，汝終陟元后。」洚水，洪水也。古文作「降」。孟子曰：「水逆行謂之洚水。」蓋山崩水渾，下流淤塞，故其

❶「弗及」，原作「及弗」，據元刻本、明内府本、清傳經堂本乙正。

逝者輒復反流，而泛濫決溢，洚洞無涯也。其災所起，雖在堯時，然舜既攝位，害猶未息，故舜以爲天警懼於己，不敢以爲非己之責而自寬也。允，信也。禹奏言而能踐其言，試功而能有其功，所謂成允成功也。禹能如此，則既賢於人矣。而又能勤於王事，儉於私養，此又禹之賢也。有此二美，而又能不矜其能，不伐其功，然其功能之實，則自有不可掩者，故舜於此復申命之，必使攝位也。懋，楙，古通用。楙，盛大之意。丕，大。績，功也。懋乃德者，禹有是德，而我以爲盛大。嘉乃丕績者，禹有是功，而我以爲嘉美也。曆數者，帝王相繼之次第，猶歲時氣節之先後。汝有盛德大功，故知曆數當歸於汝，汝終當升此大君之位，不可辭也。是時舜方命禹以居攝，未即天位，故以終陟言也。

「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心者，人之知覺，主於中而應於外者也。指其發於形氣者而言，則謂之人心。指其發於義理者而言，則謂之道心。人心易私而難公，故危；道心難明而易昧，故微。惟能精以察之，而不雜形氣之私；一以守之，而純乎義理之正。道心常爲之主，而人心聽命焉。則危者安，微者著，動静云爲，自無過不及之差，而信能執其中矣。堯之告舜，但曰「允執其中」。今舜命禹，又推其所以而詳言之。蓋古之聖人將以天下與人，未嘗不以其治之之法并而傳之，其見於經者如此。後之人君，其可不深思而敬守之哉！

「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無稽者，不考於古。弗詢者，不咨於衆。言之無據，謀之自專，是皆一人之私心，必非天下之公論，皆妨政害治之大者也。言謂泛言，勿聽可矣。謀謂計事，故又戒其勿用也。上文既言存心出治之本，此又告之以聽言處事之要，內外相資，而治道備矣。

可愛非君，可畏非民。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欽哉！慎乃有位，敬修其可願。四海困窮，天禄永終。惟口出好興戎，朕言不再。」可愛非君乎，可畏非民乎？衆非君，則何所奉戴；君非民，則誰與守邦？欽哉，言不可不敬也。可願，猶孟子所謂可欲。凡可願欲者，皆善也。人君當謹其所居之位，敬修其所可願欲者。苟有一毫之不善，生於心，害於政，則民不得其所者多矣。四海之民至於困窮，則君之天禄，一絶而不復續，豈不深可畏哉！此又極言安危存亡之戒，以深警之。雖知其功德之盛，必不至此。然猶欲其戰戰兢兢，無敢逸豫，而謹之於毫釐之間，此其所

以爲聖人之心也。好，善也。戎，兵也。言發於口，則有二者之分。利害之幾，可畏如此。吾之命汝，蓋已審矣，豈復更有他説。蓋欲禹受命而不復辭避也。禹曰：「枚卜功臣，惟吉之從。」帝曰：「禹，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龜。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卜不習吉。」禹拜稽首固辭。帝曰：「毋惟汝諧。」枚卜，歷卜之也。帝之所言，人事已盡，禹不容復辭，但請歷卜有功之臣而從其吉，冀自有以當之者，而已得遂其辭也。官占，掌占卜之官也。蔽，斷。昆，後。龜，卜。筮，蓍。習，重也。帝言官占之法，先斷其志之所向，然後令之於龜。今我志既先定，而衆謀皆同，鬼神依順，而龜筮已協從矣。又何用更枚卜乎？況占卜之法，不待重吉也。固辭，再辭也。毋者，禁止之辭。❶言惟汝可以諧此元后之位也。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率百官若帝之初。神宗，堯廟也。蘇氏曰：「堯之所從受天下者曰文祖，舜之所從受天下者曰神宗。受天下於人，必告於其人之所從受者。《禮》曰：『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則神宗爲堯明矣。」正月朔旦，禹受攝帝之命于神宗之廟，總率百官，其禮一如帝舜受終之初等事也。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汝徂征。」禹乃會群后，誓于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命。蠢兹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爾衆士，奉辭伐罪。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徂，往也。舜咨嗟言今天下，惟是有苗之君，不循教命，汝往征之。征，正也。往正其罪也。會，徵會也。誓，戒也。軍旅曰誓，有會有誓，自唐、虞時已然。《禮》言商作誓，周作會，非也。禹會諸侯之師，而戒誓以征討之意。濟濟，和整衆盛之貌。蠢，動也。蠢蠢然無知之貌。昏，闇。迷，惑也。不恭，不敬也。言苗民昏迷不敬，侮慢於人，妄自尊大，反戾正道，敗壞常德，用舍顛倒，民怨天怒。故我以爾衆士，奉帝之辭，罰苗之罪。爾衆士庶幾同心同力，乃能有功。此上禹誓衆之辭也。林氏曰：「堯老而舜攝者二十有八年，

---

❶「之」，原作「其」，據元刻本、明内府本、清傳經堂改。

舜老而禹攝者十有七年。其居攝也，代總萬幾之政，而堯、舜之爲天子，蓋自若也。故國有大事，猶禀命焉。禹征有苗，蓋在夫居攝之後，而禀命於舜，禹不敢專也。以征有苗推之，則知舜之誅四凶，亦必禀堯之命無疑。」三旬，苗民逆命。益贊于禹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屆。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帝初于歷山，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負罪引慝，祗載見瞽瞍，夔夔齊慄，瞽亦允若。至諴感神，矧茲有苗。」禹拜昌言曰：「俞。」班師振旅，帝乃誕敷文德，舞干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三旬，三十日也。以師臨之閲月，苗頑猶不聽服也。贊，佐。屆，至也。是時益蓋從禹出征，以苗負固恃强，未可威服，故贊佐於禹，以爲惟德可以動天，其感通之妙，無遠不至，蓋欲禹還兵而增修其德也。滿損謙益，即《易》所謂天道虧盈而益謙者。帝，舜也。歷山，在河中府河東縣。仁覆閔下謂之旻。日，非一日也。言舜耕歷山，往于田之時，以不獲順於父母之故，而日號呼于旻天，于其父母，蓋怨慕之深也。負罪，自負其罪，不敢以爲父母之罪。引慝，自引其慝，不敢以爲父母之慝也。祗，敬。載，事也。瞍，長老之稱。言舜敬其子職之事，以見瞽瞍也。齋，莊敬也。慄，戰慄也。夔夔，莊敬戰慄之容也。舜之敬畏小心，而盡於事親者如此。允，信。若，順也。言舜以誠孝感格，雖瞽瞍頑愚，亦且信順之，即孟子所謂「底豫」也。誠感物曰諴。益又推極至誠之道，以爲神明亦且感格，而況於苗民乎？昌言，盛德之言。拜，所以敬其言也。班，還。振，整也。謂整旅以歸也。或謂出曰班師，入曰振旅，謂班師於有苗之國，而振旅於京師也。誕，大也。文德，文命德教也。干，楯。羽，翳也。皆舞者所執也。兩階，賓主之階也。七旬，七十日也。格，至也。言班師七旬，而有苗來格也。舜之文德，非自禹班師而始敷；苗之來格，非以舞干羽而後至。史臣以禹班師而歸，弛其威武，專尚德教。干羽之舞，雍容不迫，有苗之至，適當其時。故作史者，因即其實以形容有虞之德，數千載之下，猶可以是而想其一時氣象也。

皋陶謨

今文、古文皆有。

曰若稽古。皋陶曰：「允迪厥德，謨明弼諧。」禹曰：「俞！如何？」皋陶曰：「都！

慎厥身修思永。惇敘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在兹。」禹拜昌言曰：「俞！」「稽古」之下即記皋陶之言者，謂考古皋陶之言如此也。皋陶言爲君而信蹈其德，則臣之所謀者無不明，所弼者無不諧也。俞如何者，禹然其言，而復問其詳也。都者，皋陶美其問也。慎者，言不可不致其謹也。身修，則無言行之失。思永，則非淺近之謀。厚敘九族，則親親恩篤而家齊矣。庶明勵翼，則群哲勉輔而國治矣。邇，近。兹，此也。言近而可推之遠者，在此道也。蓋身修家齊國治而天下平矣。皋陶此言，所以推廣允迪謨明之義，故禹復俞而然之也。○又按《典》、《謨》皆稱稽古，而下文所記則異。《典》主記事，故堯、舜皆載其實。《謨》主記言，故禹、皋陶則載其謨。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禹之謨也。「允迪厥德，謨明弼諧」，皋陶之謨也。然《禹謨》之上增「文命敷于四海，祗承于帝」者，禹受舜天下，非盡皋陶比例。立言輕重，於此可見。

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咸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皋陶因禹之俞，而復推廣其未盡之旨，歎美其言，謂在於知人，在於安民二者而已。知人，智之事；安民，仁之事也。禹曰吁者，歎而未深然之辭也。時，是也。帝，謂堯也。言既在知人，又在安民，二者兼舉，雖帝堯亦難能之。哲，智之明也。惠，仁之愛也。能哲而惠，猶言能知人而安民也。遷，竄。巧，好。令，善。孔，大也。好其言，善其色，而大包藏凶惡之人也。言能哲而惠，則智仁兩盡，雖黨惡如驩兜者，不足憂；昏迷如有苗者，不足遷；與夫好言善色、大包藏姦惡者，不足畏。是三者舉不足害吾之治，極言仁智功用如此其大也。或曰巧言令色孔壬，共工也。禹言三凶而不及鯀者，爲親者諱也。○楊氏曰：「知人安民，此皋陶一篇之體要也。九德而下，知人之事也。天敘有典而下，安民之道也。非知人而能安民者，未之有也。」

皋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禹曰：「何？」皋陶曰：「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温，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彰厥有常，吉

哉！」亦，總也。亦行有九德者，總言德之見於行者，其凡有九也。亦言其人有德者，總言其人之有德也。載，行。采，事也。總言其人有德，必言其行某事，某事爲可信驗也。禹曰何者，問其九德之目也。寬而栗者，寬弘而莊栗也。柔而立者，柔順而植立也。愿而恭者，謹愿而恭恪也。亂，治也。亂而敬者，有治才而敬畏也。擾，馴也。擾而毅者，馴擾而果毅也。直而温者，徑直而温和也。簡而廉者，簡易而廉隅也。剛而塞者，剛健而篤實也。彊而義者，彊勇而好義也。而，轉語辭也。正言而反應者，所以明其德之不偏，皆指其成德之自然，非以彼濟此之謂也。彰，著也。成德著之於身，而又始終有常，其吉士矣哉！

「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日嚴祗敬六德，亮采有邦。翕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

宣，明也。三德六德者，九德之中有其三，有其六也。浚，治也。亮，亦明也。有家，大夫也。有邦，諸侯也。浚明亮采，皆言家邦政事明治之義，氣象則有小大之不同。三德而爲大夫，六德而爲諸侯，以德之多寡，職之大小，概言之也。夫九德有其三，必日宣而充廣之，而使之益以著。九德有其六，尤必日嚴而祗敬之，而使之益以謹也。翕，合也。德之多寡雖不同，人君惟能合而受之，布而用之，如此，則九德之人，咸事其事。大而千人之俊，小而百人之乂，皆在官使。以天下之才，任天下之治，唐、虞之朝，下無遺才，而上無廢事者，良以此也。師師，相師法也。言百僚皆相師法，而百工皆及時以趨事也。百僚百工，皆謂百官。言其人之相師，則曰百僚；言其人之趨事，則曰百工，其實一也。撫，順也。五辰，四時也。木、火、金、水，旺於四時，而土則寄旺於四季也。《禮運》曰「播五行於四時」者是也。凝，成也。言百工趨時，而衆功皆成也。

「無教逸欲有邦，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

無與毋通，禁止之辭。教非必教令，謂上行而下效也。言天子當以勤儉率諸侯，不可以逸欲導之也。兢兢，戒謹也。業業，危懼也。幾，微也。《易》曰：「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蓋禍患之幾，藏於細微，而非常人之所豫見。及其著也，則雖智者不能善其後。故聖人於幾，則兢業以圖之，所謂圖難於其易，爲大於其細者，此也。一日二日者，言其日之至淺；萬幾者，言其幾事之至多也。蓋一日二日之間，事幾之來，且至萬焉，是可一日而

縱欲乎？曠，廢也。言不可用非才，而使庶官曠廢厥職也。天工，天之工也。人君代天理物，庶官所治，無非天事。苟一職之或曠則天工廢矣。可不深戒哉！

「天敘有典，勑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同寅協恭，和衷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政事懋哉！懋哉！」

敘者，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敘也。秩者，尊卑、貴賤、等級隆殺之品秩也。勑，正。惇，厚。庸，常也。「有庸」，馬本作「五庸」。衷，降衷之衷。即所謂典禮也。典禮雖天所敘秩，然正之使敘倫而益厚，用之使品秩而有常，則在我而已。故君臣當同其寅畏，協其恭敬，誠一無間，融會流通，而民彝物則，各得其正，所謂和衷也。章，顯也。五服，五等之服。自九章以至一章是也。言天命有德之人，則五等之服以彰顯之。天討有罪之人，則五等之刑以懲戒之。蓋爵賞刑罰，乃人君之政事，君主之，臣用之，當勉勉而不可怠者也。○楊氏曰：「典禮自天子出，故言勑我自我。若夫爵人於朝，與衆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天子不得而私焉。此其立言之異也。」

「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達于上下，敬哉有土。」

威，古文作「畏」，二字通用。明者，顯其善。畏者，威其惡。天之聰明，非有視聽也，因民之視聽以爲聰明。天之明畏，非有好惡也，因民之好惡以爲明畏。上下，上天下民也。敬，心無所慢也。有土，有民社也。言天人一理，通達無間，民心所存，即天理之所在，而吾心之敬，是又合天民而一之者也。有天下者，可不知所以敬之哉！

皋陶曰：「朕言惠可底行。」禹曰：「俞！乃言底可績。」皋陶曰：「予未有知，思曰贊贊襄哉！」

「思曰」之「曰」，當作「日」。襄，成也。皋陶謂我所言順於理，可致之於行。禹然其言，以爲致之於行，信可有功。皋陶謙辭我未有所知，言不敢計功也。惟思日贊助於帝，以成其治而已。

益稷

今文、古文皆有。但今文合於《皋陶謨》。「帝曰來禹汝亦昌言」，正與上篇末文勢接續。古者簡冊以竹爲之，而所編之簡，不可以多，故釐而二之，非有意於其間也。以下文禹稱益、稷二人佐其成功，因以名篇。

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拜曰：

「都！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皋陶曰：「吁！如何？」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烝民乃粒，萬邦作乂。」皋陶曰：「俞！師汝昌言。」孜孜者，勉力不怠之謂。帝以皋陶既陳知人安民之謨，因呼禹使陳其言。禹拜而歎美，謂皋陶之謨至矣，我更何所言，惟思日勉勉以務事功而已。觀此，則上篇禹、皋陶答問者，蓋相與言於帝舜之前也。如何者，皋陶問其孜孜者何如也。禹言往者洪水泛溢，上漫于天，浩浩盛大，包山上陵，下民昏瞀墊溺，困於水災，如此之甚也。四載，水乘舟，陸乘車，泥乘輴，山乘樏也。輴，《史記》作「橇」，《漢書》作「毳」，以板爲之，其狀如箕，擿行泥上。樏，《史記》作「橋」，《漢書》作「梮」，以鐵爲之，其形似錐，長半寸，施之履下，以上山不蹉跌也。蓋禹治水之時，乘此四載，以跋履山川，踐行險阻者。隨，循。刊，除也。《左傳》云「井堙木刊」。刊，除木之義也。蓋水涌不洩，泛濫瀰漫，地之平者無非水也。其可見者山耳，故必循山伐木，通蔽障，開道路，而後水工可興也。奏，進也。血食曰鮮。水土未平，民未粒食，與益進衆鳥獸魚鼈之肉於民，使食以充飽也。九川，九州之川也。距，至。濬，深也。《周禮》：一畝之間，廣尺深尺曰畎。一同之間，❶廣二尋，深二仞曰澮。畎澮之間，有遂有溝有洫，皆通田間水道，以小注大。言畎澮而不及遂溝洫者，舉小大以包其餘也。先決九川之水，使各通于海。次濬畎澮之水，使各通于川也。播，布也。謂布種五穀也。艱，難也。水平播種之初，民尚艱食也。懋，勉也。懋勉其民，徙有於無，交易變化其所居積之貨也。烝，衆也。米食曰粒。蓋水患悉平，民得播種之利，而山林川澤之貨，又有無相通，以濟匱乏，然後庶民粒食，萬邦興起治功也。禹因孜孜之義，述其治水本末先後之詳，而警戒之意，實存於其間。蓋欲君臣上下相與勉力不怠，以保其治於無窮而已。師，法也。皋陶以其言爲可師法也。禹曰：「都！帝，慎乃在位。」帝曰：

❶「一同之間」，原脱，據元刻本、明内府本、清傳經堂本補。

「俞！」禹曰：「安汝止，惟幾惟康。其弼直，惟動丕應。徯志以昭受上帝，天其申命用休。」禹既歎美，又特稱帝以告之，所以起其聽也。慎乃在位者，謹其在天子之位也。天位惟艱，一念不謹，或以貽四海之憂；一日不謹，或以致千百年之患。帝深然之，而禹又推其所以謹在位之意，如下文所云也。止者，心之所止也。人心之靈，事事物物，莫不各有至善之所而不可遷者。人惟私欲之念，動摇其中，始有昧於理而不得其所止者。安之云者，順適乎道心之正，而不陷於人欲之危，動静云爲，各得其當，而無有止而不得其止者。惟幾，所以審其事之發；惟康，所以省其事之安，即下文「庶事康哉」之義。至於左右輔弼之臣，又皆盡其繩愆糾繆之職，内外交修，無有不至。若是，則是惟無作，作則天下無不丕應。固有先意而徯我者，以是昭受于天。天豈不重命而用休美乎！

帝曰：「吁！臣哉鄰哉，鄰哉臣哉！」禹曰：「俞！」鄰，左右輔弼也。臣以人言，鄰以職言。帝深感上文弼直之語，故曰：「吁！臣哉鄰哉，鄰哉臣哉！」反復歎詠，以見弼直之義，如此其重而不可忽。禹即俞而然之也。

帝曰：「臣作朕股肱耳目。予欲左右有民，汝翼。予欲宣力四方，汝爲。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汝聽。此言臣所以爲鄰之義也。君，元首也。君資臣以爲助，猶元首須股肱耳目以爲用也。下文翼爲明聽，即作股肱耳目之義。左右者，輔翼也。猶孟子所謂「輔之翼之，使自得之」也。宣力者，宣布其力也。言我欲左右有民，則資汝以爲助；欲宣力四方，則資汝以有爲也。象，像也。日月以下，物象是也。《易》曰：「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則上衣下裳之制創自黄帝，而成於堯、舜也。日、月、星辰，取其照臨也。山，取其鎮也。龍，取其變也。華蟲，雉，取其文也。會，繪也。宗彝，虎蜼，取其孝也。藻，水草，取其潔也。火，取其明也。粉米，白米，取其養也。黼，若斧形，取其斷也。黻，爲兩己相背，取其辨也。絺，鄭氏讀爲「黹」，紩也。紩，以爲繡也。日也，月也，星辰也，山也，龍也，華蟲也，六者繪之於衣。宗彝也，藻也，火也，粉米也，黼也，黻也，六者繡之於裳。所謂十二章也。衣之六章，其

序自上而下；裳之六章，其序自下而上。采者，青、黄、赤、白、黑也。色者，言施之於繒帛也。繪於衣，繡於裳，皆雜施五采以爲五色也。汝明者，汝當明其小大尊卑之差等也。又按周制，以日月星辰畫於旂，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以龍、山、華蟲、火、宗彝五者繪於衣，以藻、粉、黼、黻四者繡於裳。衮冕九章，以龍爲首。鷩冕七章，以華蟲爲首。毳冕五章，以虎蜼爲首。蓋亦增損有虞之制而爲之耳。六律，陽律也。不言六吕者，陽統陰也。有律而後有聲，有聲而後八音得以依據，故六律、五聲、八音，言之敘如此也。在，察也。忽，治之反也。聲音之道與政通，故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之得失可知也。五言者，詩歌之協於五聲者也。自上達下謂之出，自下達上謂之納。汝聽者，言汝當審樂而察政治之得失者也。

「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欽四鄰。

違，戾也。言我有違戾於道，爾當弼正其失。爾毋面諛以爲是，而背毁以爲非。不可不敬爾鄰之職也。申結上文「弼直」、「鄰哉」之義，而深責之禹者如此。

「庶頑讒説，若不在時，侯以明之，撻以記之，書用識哉，欲並生哉。工以納言，時而颺之，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

此因上文而慮庶頑讒説之不忠不直也。讒説，即舜所聖者。時，是也。在是，指忠直爲言。侯，射侯也。明者，欲明其果頑愚讒説與否也。蓋射所以觀德，頑愚讒説之人，其心不正，則形乎四體，布乎動静，其容體必不能比於禮，其節奏必不能比於樂，其中必不能多。審如是，則其爲頑愚讒説也必矣。《周禮》王大射，則供虎侯、熊侯、豹侯，諸侯供熊侯、豹侯，卿大夫供麋侯，皆設其鵠。又梓人爲侯，廣與崇方，三分其廣而鵠居一焉。應古制亦不相遠也。撻，扑也。即扑作教刑者，蓋懲之，使記而不忘也。識，誌也。録其過惡以識于册，如周制鄉黨之官，以時書民之孝悌睦婣有學者也。聖人不忍以頑愚讒説而遽棄之，用此三者之教，啓其憤，發其悱，使之遷善改過，欲其並生於天地之間也。工，掌樂之官也。格，「有恥且格」之格，謂改過也。承，薦也。聖人於庶頑讒説之人，既有以啓發其憤悱遷善之心，而又命掌樂之官，以其所納之言，時而颺之，以觀其改過與否。如其改也，則進之用之；如其不改，然後刑以威之，以見聖人之教，無所不極其至，必不得已焉而後威之，其不忍輕於棄人也如此。此即龍之所典，而此命伯禹總之也。

禹曰：「俞哉！帝光天之下，

至于海隅蒼生，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惟帝時舉。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誰敢不讓，敢不敬應。帝不時，敷同日奏，罔功。

俞哉者，蘇氏曰：「與《春秋傳》『公曰諾哉』意同。口然而心不然之辭也。」隅，角也。蒼生者，蒼蒼然而生，視遠之義也。獻，賢也。黎獻者，黎民之賢者也。共，同。時，是也。敷納者，下陳而上納也。明庶者，明其衆庶也。禹雖俞帝之言，而有未盡然之意。謂庶頑讒說，加之以威，不若明之以德，使帝德光輝達於天下，海隅蒼生之地莫不昭灼。德之遠著如此，則萬邦黎民之賢，孰不感慕興起，而皆有帝臣之願，惟帝時舉而用之爾。敷納以言而觀其蘊，明庶以功而考其成，旌能命德以厚其報，如此，則誰敢不讓於善，敢不精白一心敬應其上，而庶頑讒說豈足慮乎？帝不如是，則今任用之臣，遠近敷同，率爲誕慢，日進於無功矣。豈特庶頑讒說爲可慮哉！

「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晝夜額額，罔水行舟。朋淫于家，用殄厥世。予創若時，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各迪有功。苗頑弗即工，帝其念哉。」帝曰：「迪朕德，時乃功惟敘。」皋陶方祗厥敘，方施象刑，惟明。

《漢志》：堯處子朱於丹淵爲諸侯。丹，朱之國名也。額額，不休息之狀。罔水行舟，如奡盪舟之類。朋淫者，朋比小人而淫亂于家也。殄，絶也。世者，世堯之天下也。丹朱不肖，堯以天下與舜而不與朱，故曰殄世。程子曰：「夫聖莫聖於舜，而禹之戒舜，至曰無若丹朱好慢遊，作傲虐。且舜之不爲慢遊傲虐，雖愚者亦當知之，豈以禹而不知乎？蓋處崇高之位，所以儆戒者當如是也。」創，懲也。禹自言懲丹朱之惡而不敢以慢遊也。塗山，國名，在今壽春縣東北。禹娶塗山氏之女也。辛、壬、癸、甲，四日也。禹娶塗山，甫及四日，即往治水也。啓，禹之子。呱呱，泣聲。荒，大也。言娶妻生子，皆有所不暇顧念，惟以大相度平治水土之功爲急也。孟子言「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是也。五服，甸、侯、綏、要、荒也。言非特平治水土，又因地域之遠近，以輔成五服之制也。疆理宇内，乃人君之事，非人臣之所當專者，故曰弼成也。五千者，每服五百里，五服之地，東西南北相距五

千里也。十二師者，每州立十二諸侯以爲之師，使之相牧以糾群后也。薄，迫也。九州之外，迫於四海，每方各建五人以爲之長而統率之也。聖人經理之制，其詳内略外者如此。即，就也。謂十二師五長，内而侯牧，外而蕃夷，皆蹈行有功。惟三苗頑慢不率，不肯就工，帝當憂念之也。帝言四海之内，蹈行我之德教者，是汝功惟敘之故。其頑而弗率者，則皋陶方敬承汝之功敘，方施象刑惟明矣。曰明者，言其刑罰當罪，可以畏服乎人也。上文禹之意，欲舜弛其鞭扑之威，益廣其文教之及。而帝以禹之功敘，既已如此，而猶有頑不即功如苗民者，是豈刑法之所可廢哉！或者乃謂苗之凶頑，六師征之，猶且逆命，豈皋陶象刑之所能致，是未知聖人兵刑之敘，與帝舜治苗之本末也。帝之此言乃在禹未攝位之前，非徂征後事。蓋威以象刑，而苗猶不服，然後命禹征之。征之不服，以益之諫，而又增修德教，及其來格，然後分比之。舜之此言雖在《三謨》之末，而實則禹未攝位之前也。

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群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間，鳥獸蹌蹌；簫韶九成，鳳凰來儀。戛擊，考擊也。鳴球，玉磬名也。搏，至。拊，循也。樂之始作，升歌於堂上，則堂上之樂惟取其聲之輕清者，與人聲相比，故曰以詠。蓋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合詠歌之聲也。格，神之格思之格。虞賓，丹朱也。堯之後，爲賓於虞，猶微子作賓於周也。丹朱在位，與助祭群后，以德相讓，則人無不和可知矣。下，堂下之樂也。管，猶《周禮》所謂「陰竹之管」、「孤竹之管」、「絲竹之管」也。鼗鼓，如鼓而小，有柄，持而摇之，則旁耳自擊。柷敔，郭璞云：「柷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撞之，令左右擊。敔，狀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鋙刻，以籈櫟之。籈，長一尺，以木爲之。」始作也，擊柷以合之。及其將終也，則櫟敔以止之。」蓋節樂之器也。笙，以匏爲之，列管於匏中，又施簧於管端。鏞，大鐘也。葉氏曰：「鐘與笙相應者曰笙鐘，與歌相應者曰頌鐘。」頌，或謂之鏞。《詩》「賁鼓維鏞」是也。《大射禮》：「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鐘。」「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頌鐘。」頌鐘，即鏞鐘也。上言以詠，此言以間，相對而言，蓋與詠歌迭奏也。《鄉飲酒禮》云：歌《鹿鳴》，笙《南陔》，間歌《魚麗》，笙《由庚》。或其遺制也。蹌蹌，行動之貌。言樂音不獨感神人，至於鳥獸無知，亦且相率而舞，蹌蹌然也。簫，古文作「箾」，舞者所執之物。《説

文》云：樂名《箾韶》。季札觀周樂，見舞《韶箾》者。則《箾韶》蓋舜樂之總名也。今文作「簫」，故先儒誤以簫管釋之。九成者，樂之九成也。功以九敘，故樂以九成。九成，猶《周禮》所謂九變也。孔子曰：「樂者，象成者也，故曰成。」鳳凰，羽族之靈者，其雄爲鳳，其雌爲凰。來儀者，來舞而有容儀也。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堂上之樂也。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閒，堂下之樂也。唐孔氏曰：「樂之作也，依上下而遞奏，間合而後曲成。祖考尊神，故言於堂上之樂。鳥獸微物，故言於堂下之樂。九成致鳳，尊異靈瑞，故别言之。非堂上之樂，獨致神格；堂下之樂，偏能舞獸也。」或曰笙之形如鳥翼，鏞之虡爲獸形，故於笙鏞以間言鳥獸蹌蹌。《風俗通》曰：舜作簫笙以象鳳。蓋因其形聲之似，以狀其聲樂之和，豈真有鳥獸鳳凰而蹌蹌來儀者乎？曰：是未知聲樂感通之妙也。瓠巴鼓瑟而游魚出聽，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聲之致祥召物，見於傳者多矣。况舜之德致和於上，夔之樂召和於下。其格神人、舞獸鳳，豈足疑哉！今按季扎觀周樂，見舞《韶箾》者，曰德至矣，盡矣！如天之無不覆，如地之無不載，雖甚盛德，蔑以加矣。夫韶樂之奏，幽而感神，則祖考來格；明而感人，則群后德讓；微而感物，則鳳儀獸舞。原其所以能感召如此者，皆由舜之德，如天地之無不覆燾也。其樂之傳，歷千餘載，孔子聞之於齊，尚且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則當時感召，從可知矣。又按此章夔言作樂之效，其文自爲一段，不與上下文勢相屬。蓋舜之在位五十餘年，其與禹、臯陶、夔、益相與答問者多矣。史官取其尤彰明者以詔後世，則是其所言者自有先後，史官集而記之，非其一日之言也。諸儒之説，自《臯陶謨》至此篇末，皆謂文勢相屬，故其説牽合不通，今皆不取。

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

重擊曰擊，輕擊曰拊。石，磬也。有大磬，有編磬，有歌磬。磬有小大，故擊有輕重。八音獨言石者，蓋石音屬角，最難諧和。記曰：磬以立辨。夫樂以合爲主，而石聲獨立辨者，以其難和也。石聲既和，則金、絲、竹、匏、土、革、木之聲無不和者矣。《詩》曰：「既和且平，依我磬聲。」則知言石者，總樂之和而言之也。或曰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之事，故舉磬以終焉。上言鳥獸，此言百獸者，《考工記》曰：「天下大獸五，脂者、膏者、臝者、羽者、鱗者，羽鱗總可謂之獸也。」百獸舞，則物無不和可知矣。尹，正也。庶尹者，衆百官府之長也。允諧者，信皆和諧也。庶尹諧，則人無不和可知矣。

帝庸作歌曰：「勑天之命，惟時惟幾。」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皋陶拜手稽首，颺言曰：「念哉！率作興事，慎乃憲，欽哉！屢省乃成，欽哉！」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又歌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帝拜曰：「俞，往，欽哉！」庸，用也。歌，詩歌也。勑，戒勑也。幾，事之微也。惟時者，無時而不戒勑也。惟幾者，無事而不戒勑也。蓋天命無常，理亂安危，相爲倚伏。今雖治定功成，禮備樂和，然頃刻謹畏之不存，則怠荒之所自起，毫髮幾微之不察，則禍患之所自生，不可不戒也。此舜將欲作歌，而先述其所以歌之意也。股肱，臣也。元首，君也。人臣樂於趨事赴功，則人君之治爲之興起，而百官之功皆廣也。拜手稽首者，首至手，又至地也。大言而疾曰颺。率，總率也。皋陶言人君當總率群臣以起事功，又必謹其所守之法度。蓋樂於興事者，易至於紛更，故深戒之也。屢，數也。興事而數考其成，則有課功覈實之效，而無誕謾欺蔽之失。兩言欽哉者，興事考成，二者皆所當深敬而不可忽者也。此皋陶將欲賡歌，而先述其所以歌之意也。賡，續。載，成也。續帝歌以成其義也。皋陶言君明則臣良，而衆事皆安，所以勸之也。叢脞，煩碎也。惰，懈怠也。墮，傾圮也。言君行臣職，煩瑣細碎，則臣下懈怠，不肯任事，而萬事廢壞，所以戒之也。舜作歌而責難於臣，皋陶賡歌而責難於君，君臣之相責難者如此，有虞之治，兹所以爲不可及也歟。帝拜者，重其禮也。重其禮，然其言，而曰汝等往治其職，不可以不敬也。林氏曰：「舜、禹、皋陶之賡歌，三百篇之權輿也。學《詩》者當自此始。」

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峰書集傳卷之一

淳祐庚戌季秋金華後學呂遇龍
校正刊于上饒郡學之極高明

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峰書集傳卷之二

夏書

夏，禹有天下之號也。書凡四篇。《禹貢》作於虞時，而係之《夏書》者，禹之王以是功也。

禹貢

上之所取謂之賦，下之所供謂之貢。是篇有貢有賦，而獨以貢名篇者，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爲常，則貢又夏后氏田賦之總名。今文、古文皆有。

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敷，分也。分別土地以爲九州也。奠，定也。定高山大川以別州境也。若兖之濟河，青之海岱，❶揚之淮海，❷雍之黑水、西河，荆之荆、衡，徐之岱、淮，豫之荆、河，梁之華陽、黑水是也。方洪水横流，不辨區域。禹分九州之地，隨山之勢，相其便宜，斬木通道以治之。又定其山之高者與其川之大者，以爲之紀綱。此三者，禹治水之要，故作《書》者首述之。○曾氏曰：「禹別九州，非用其私智。天文地理，區域各定。故星土之法，則有九野，而在地者，必有高山大川爲之限隔，風氣爲之不通。民生其間，亦各異俗。故禹因高山大川之所限者，別爲九州。又定其山之高峻，水之深大者，爲其州之鎮，秩其祭，而使其國主之也。」**冀州：**冀州，帝都之地。三面距河，兖河之西，雍河之東，豫河之北。《周禮·職方》「河内曰冀州」是也。八州皆言疆界，而冀不言者，以餘州所至可見。晁氏曰：「亦所以尊京師，示王者無外之意。」**既載壺口，**經始治之謂之載。壺口，山名。《漢地志》：「在河東郡北屈縣東南。」今隰州吉鄉縣也。○今按「既載」云者，冀州，帝都之地。禹受命治水所始，在所當先，經始壺口等處，以殺河勢，故曰「既載」。然禹治水施功之序，則皆自下流始。故次兖、次青、次徐、次揚、次荆、次豫、次梁、次雍。兖最下，故所先；雍最高，故獨後。禹言：「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即其用工之本末。

❶「青之海岱」，原脱，據元至正本、明内府本、明官刻本及清傳經堂本補。

❷「海」，原脱，據明内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補。

先決九川之水以距海，則水之大者有所歸。又濬畎澮以距川，則水之小者有所泄。皆自下流以疏殺其勢。讀《禹貢》之書，求禹功之序，當於此詳之。**治梁及岐。**梁、岐皆冀州山。梁山，呂梁山也，在今石州離石縣東北。《爾雅》云：梁山晉望。即冀州呂梁也。呂不韋曰：「龍門未闢，呂梁未鑿，河出孟門之上。」又《春秋》「梁山崩」，左氏、穀梁皆以爲晉山，則亦指呂梁矣。酈道元謂呂梁之石崇竦，河流激盪，震動天地。此禹既事壺口，乃即治梁也。岐山在今汾州界休縣。狐岐之山，勝水所出，東北流注于汾。酈道元云：「後魏於胡岐置六壁，防離石諸胡，因爲大鎮。」今六壁城在勝水之側，實古河逕之險阨。二山，河水所經，治之所以開河道也。先儒以爲雍州梁、岐者，非是。**既修太原，至于岳陽。**修，因鯀之功而修之也。廣平曰原，今河東路太原府也。岳，太岳也。《周·職方》：「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地志》謂霍太山即太岳，在河東郡彘縣東，今晉州霍邑也。山南曰陽，則今岳陽縣地也，堯之所都，揚子雲《冀州箴》曰「岳陽是都」是也。蓋汾水出於太原，經於太岳，東入于河。此則導汾水也。**覃懷厎績，至于衡漳。**覃懷，地名。《地志》：「河内郡有懷縣。」今懷州也。曾氏曰：「覃懷，平地也。當在孟津之東，太行之西，涑水出乎其西，淇水出乎其東。」方洪水懷山襄陵之時，而平地致功爲難，故曰「厎績」。衡漳，水名。衡，古横字。《地志》：「漳水二，一出上黨沾縣大黽谷，今平定軍樂平縣少山也，名爲清漳。一出上黨長子縣鹿谷山，今潞州長子縣發鳩山也，名爲濁漳。」酈道元謂之「衡水」，又謂之「横水」，東至鄴合清漳，東北至阜城入北河。鄴，今潞州涉縣也。阜城，今定遠軍東光縣也。○又按桑欽云：「二漳異源，而下流相合，同歸于海。」唐人亦言：「漳水能獨達于海。」請以爲瀆，而不云入河者，蓋禹之導河，自洚水大陸至碣石入于海，本隨西山下東北去。周定王五年，河徙砱礫，則漸遷而東。漢初漳猶入河。其後河徙日東，而取漳水益遠。至欽時，河自大伾而下，已非故道，而漳自入海矣。故欽與唐人所言者如此。**厥土惟白壤。**漢孔氏曰：「無塊曰壤。」顔氏曰：「柔土曰壤。」夏氏曰：「《周官·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則夫教民樹藝，與因地制貢，固不可不先於辨土也。然辨土之宜有二：白以辨其色，壤以辨其性也。蓋草人糞壤之法，騂剛用牛，赤緹用羊，墳壤用麋，渴澤用鹿，糞治田疇，各因色性而辨其所當用也。」曾

氏曰：「冀州之土，豈皆白壤。云然者，土會之法，從其多者論也。」厥賦惟上上錯。厥田惟中中。賦，田所出穀米兵車之類。錯，雜也。賦第一等，而錯出第二等也。田第五等也。賦高於田四等者，地廣而人稠也。林氏曰：「冀州先賦後田者，冀，王畿之地，天子所自治，併與場圃園田漆林之類而征之，如《周官》載師所載，賦非盡出於田也。故以賦屬于厥土之下。餘州皆田之賦也，故先田而後賦。」又按九州九等之賦，皆每州歲入總數，以九州多寡相較而爲九等，非以是等田而責其出是等賦也。冀獨不言貢篚者。冀，天子封内之地，無所事於貢篚者。恒、衛既從，大陸既作。恒、衛，二水名。恒水，《地志》：「出常山郡上曲陽縣恒山北谷，在今定州曲陽縣西北恒山也，東入滱水。」薛氏曰：「東流合滱水，至瀛州高陽縣入易水。」晁氏曰：「今之恒水，西南流至真定府行唐縣，東流入于滋水，又南流入于衡水，非古逕矣。」衛水，《地志》：「出常山郡靈壽縣東北，即今真定府靈壽縣也，東入滹沱河。」薛氏曰：「東北合滹沱河，過信安軍入易水。」從，從其道也。大陸，孫炎曰：「鉅鹿北廣阿澤，❶河所經也。」程氏曰：「鉅鹿去古河絶遠，河未嘗逕邢以行鉅鹿之廣阿，非是。」按《爾雅》：「高平曰陸。」大陸云者，四無山阜，曠然平地。蓋禹河自澶、相以北，皆行西山之麓，故班、馬、王横皆謂載之高地。則古河之在貝、冀以及枯洚之南，率皆穿西山踵趾以行。及其已過信、洚之北，則西山勢斷，曠然四平，蓋以此地謂之大陸，乃與下文「北至大陸」者合。故隋改趙之昭慶以爲大陸縣，唐又割鹿城置陸渾縣，皆疑鉅鹿之大陸不與河應，而亦求之向北之地。杜佑、李吉甫以爲邢、趙、深三州爲大陸者得之。作者，言可耕治。水患既息，而平地之廣衍者，亦可耕治也。恒、衛水小而地遠，大陸地平而近河，故其成功於田賦之後。島夷皮服。海曲曰島。海島之夷，以皮服來貢也。夾右碣石，入于河。碣石，《地志》：「在北平郡驪城縣西南河口之地，今平州之南也。」冀州北方貢賦之來，自北海入河，南向西轉，而碣石在其右轉屈之間，故曰夾右也。程氏曰：「冀爲帝都，東、西、南三面距河，他州貢賦皆以達河爲至，故北三方亦不必書。而其北境，則漢遼東，西右北平、漁陽、上谷之地，其水如

❶ 「阿」，原作「河」，據元至正本、明内府本、清傳經堂本改。

遼、滱、滹、易，皆中高不與河通，故必自北海，然後能達河也。」又按酈道元言：「驪城枕海，有石如甬道數十里，當山頂有大石如柱形。」韋昭以爲碣石。其山昔在河口海濱，故以誌其入貢河道。歷世既久，爲水所漸，淪入于海，已去岸五百餘里矣。《戰國策》以碣石在常山郡九門縣者，恐名偶同。而鄭氏以爲九門無此山也。**濟、河惟兖州。**兖州之域東南據濟，西北距河。濟、河見導水。蘇氏曰：「河、濟之間，相去不遠。兖州之境，東南跨濟，非止於濟也。」愚謂河昔北流兖州之境，北盡碣石河右之地。後碣石之地淪入於海，河益徙而南。濟、河之間，❶始相去不遠。蘇氏之說，未必然也。○林氏曰：「濟，古文作泲。」《說文》注云：此兖州之濟也。其從水從齊者，《說文》注云：「出常山房子縣贊皇山。則此二字音同義異，當以古文爲正。」**九河既道。**九河，《爾雅》：一曰徒駭、二曰太史、三曰馬頰、四曰覆鬴、五曰胡蘇、六曰簡潔、七曰鉤盤、八曰鬲津，其一則河之經流也。先儒不知河之經流，遂分簡潔爲二。既道者，既順其道也。○按徒駭河，《地志》云：「滹沱河。」《寰宇記》云：「在滄州清池南。」許商云：「在平成。」馬頰河，《元和志》：「在德州安德平原南東。」《寰宇記》云：「在棣州滴河北。」《輿地記》云：「即篤馬河也。」覆鬴河，《通典》云：「在德州安德。」胡蘇河，《寰宇記》云：「在滄之饒安、無棣、臨津三縣。」許商云：「在東光。」簡潔河，《輿地記》云：「在臨津。」鉤盤河，《寰宇記》云：「在樂陵東南，從德州平昌來。」《輿地記》云：「在樂陵。」鬲津河，《寰宇記》云：「在樂陵東，西北流入饒安。」許商云：「在鬲縣。」《輿地記》云：「在無棣。」太史河，不知所在。自漢以來，講求九河者甚詳，漢世近古，止得其三。唐人集累世積傳之語，遂得其六。歐陽忞《輿地記》又得其一。或新河而載以舊名，或一地而互爲兩說，要之皆似是而非，無所依據。至其顯然謬誤者，則班固以滹沱爲徒駭，而不知滹沱不與古河相涉。樂史馬頰乃以漢篤馬河當之。鄭氏求之不得，又以爲九河，齊威塞其八流以自廣。❷夫曲防，齊之所禁，塞河宜非威公之所爲也。河水可塞，而河道果能盡平乎？皆無稽攷之言也。惟程氏以爲九河之地，已淪於海，引碣石爲九河之證，以謂今滄州之地，北與平州接境，相去五百餘里，

❶「濟」，原作「兖」，據上文及清傳經堂本改。

❷「威」，明内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作「桓」。下同。

禹之九河當在其地。後爲海水淪没，故其迹不存。方九河未没於海之時，從今海岸東北更五百里平地，河播爲九，在此五百里中。又上文言夾右碣石，則九河入海之處，有碣石在其西北岸。九河水道變遷，難於推考，而碣石通趾頂皆石，不應仆没。今兖、冀之地，既無此石，而平州正南有山而名碣石者，尚在海中，去岸五百餘里，卓立可見。則是古河自今已爲海處，向北斜行，始分爲九，其河道已淪入於海明矣。漢王横言昔天嘗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浸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爲海水所漸。酈道元亦謂九河碣石苞淪於海。後世儒者知求九河於平地，而不知求碣石有無以爲之證，故前後異説，竟無歸宿。蓋非九河之地，而强鑿求之，宜其支離而不能的也。**雷夏既澤。**澤者，水之鍾也。雷夏，《地志》：「在濟陰郡城陽縣西北。今濮州雷澤縣西北也。」《山海經》云：「澤中有雷神，龍身而人頰，鼓其腹則雷。」然則本夏澤也，因其神，名之曰雷夏也。洪水横流而入于澤，澤不能受，則亦泛濫奔潰，故水治而後雷夏爲澤。**灉、沮會同。**灉、沮，二水名。灉水，曾氏曰：《爾雅》：「水自河出爲灉。」許慎云：「河灉水在宋。」又曰：「汳水受陳留、浚儀、陰溝，至蒙爲灉水，東入于泗。」《水經》：「汳水出陰溝，東至蒙爲狙獾。」則灉水即汳水也。灉之下流入于睢水。沮水，《地志》：「睢水出沛國芒縣。」睢水其沮水歟？晁氏曰：「《爾雅》云：自河出爲灉，濟出爲澨。求之於韻，沮有楚音。二水，河、濟之别也。」二説未詳孰是。會者，水之合也。同者，合而一也。**桑土既蠶，是降丘宅土。**桑土，宜桑之土。既蠶者，可以蠶桑也。蠶性惡濕，故水退而後可蠶。然九州皆賴其利，而獨於兖言之者，兖地宜桑，後世之濮上桑間，猶可驗也。地高曰丘。兖地多在卑下，水害尤甚，民皆依丘陵以居，至是始得下居平地也。**厥土黑墳，厥草惟繇，厥木惟條。**墳，土脉墳起也。如左氏所謂「祭之地，地墳」是也。繇，茂。條，長也。○林氏曰：「九州之勢，西北多山，東南多水。多山則草木爲宜，不待書也。兖、徐、揚三州最居東南下流，其地卑濕沮洳，洪水爲患，草木不得其生。至是或繇、或條，或夭、或喬，而或漸苞，故於三州特言之，以見水土平，草木亦得遂其性也。」**厥田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田第六等，賦第九等。貞，正也。兖賦最薄，言君天下者，以薄賦爲正也。「作十有三載乃同」者，兖當河下流之衝，水激而湍悍，地平而土疎，被害尤

劇。今水患雖平，而卑濕沮洳，未必盡去。土曠人稀，生理鮮少，必作治十有三載，然後賦法同於他州。此爲田賦而言，故其文屬於厥賦之下。先儒以爲禹治水所歷之年，且謂此州治水最在後畢，州爲第九成功，因以上文「厥賦貞」者，謂賦亦第九，與州正爲相當。殊無意義，其説非是。**厥貢漆絲，厥篚織文。**貢者，下獻其土所有於上也。兖地宜漆、宜桑，故貢漆絲也。篚，竹器。筐，屬也。古者幣帛之屬，則盛之以筐篚而貢焉。《經》曰「篚厥玄黄」是也。織文者，織而有文，錦綺之屬也。以非一色，故以織文總之。林氏曰：「有貢又有篚者，所貢之物入於篚也。」**浮于濟、漯，達于河。**舟行水曰浮。漯者，河之枝流也。兖之貢賦，浮濟浮漯以達於河也。帝都冀州，三面距河，達河即達帝都矣。又按《地志》曰：「漯水出東郡東武陽，至千乘入海。」程氏以爲此乃漢河，與漯殊異。然亦不能明言漯河所在，未詳其地也。**海岱惟青州。**青州之域，東北至海，西南距岱。岱，泰山也，在今襲慶府奉符縣西北三十里。**嵎夷既略，**嵎夷，薛氏曰：「今登州之地。」略，經略，爲之封畛也。即《堯典》之嵎夷。**濰、淄其道。**濰、淄，二水名。濰水，《地志》云：「出琅琊郡箕縣。今密州莒縣東北濰山也。北至都昌入海，今濰州昌邑也。」淄水，《地志》云：「出泰山郡萊蕪縣原山。今淄州淄川縣東南七十里原山也。❶東至博昌縣入濟，今青州壽光縣也。」其道者，水循其道也。上文言既道者，禹爲之道也。此言其道者，泛濫既去，水得其故道也。林氏曰：「河、濟下流，兖受之；淮下流，徐受之；江、漢下流，揚受之。青雖近海，然不當衆流之衝，但濰、淄二水順其故道，則其功畢矣。比之他州，用力最省者也。」**厥土白墳，海濱廣斥。**濱，涯也。海涯之地廣漠而斥鹵。許慎曰：「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斥鹵，鹹地，可煑爲鹽者也。**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田第三，賦第四也。**厥貢鹽絺，海物惟錯。岱畎絲、枲、鉛、松、怪石，萊夷作牧。厥篚檿絲。**鹽，斥地所出。絺，細葛也。錯，雜也。海物非一種，故曰錯。林氏曰：「既總謂之海物，則固非一物矣。此與揚州齒革、羽毛、惟木，文勢正同。錯蓋别爲一物，如錫貢磬錯之錯，理或然也。」畎，谷也，岱山之谷也。枲，麻也。怪石，怪異之石也。林氏曰：「怪石之貢，誠爲

---

❶「川」，原作「州」，據元刻本、明内府本、清傳經堂本改。

可疑，意其必須以爲器用之飾而有不可闕者，非特貢其怪異之石以爲玩好也。」萊夷，顔師古曰：「萊山之夷。」齊有萊侯、萊人，即今萊州之地。作牧者，言可牧放，夷人以畜牧爲生也。檿，山桑也。山桑之絲，其韌中琴瑟之絃。蘇氏曰：「惟東萊爲有此絲，以之爲繒，其堅韌異常，萊人謂之山蠒。」**浮于汶，達于濟。**汶水出泰山郡萊蕪縣原山，今襲慶府萊蕪縣也。西南入濟，在今鄆州中都縣也。蓋淄水出萊蕪原山之陰，東北而入海。汶水出萊蕪原山之陽，西南而入濟。不言達河者，因於兖也。**海岱及淮惟徐州。**徐州之域，東至海，南至淮，北至岱，而西不言濟者，岱之陽，濟東爲徐；岱之北，濟東爲青。言濟不足以辨，故略之也。《爾雅》「濟東曰徐州」者，商無青，并青於徐也。《周禮》「正東曰青州」者，周無徐，并徐於青也。林氏曰：「一州之境，必有四至。七州皆止二至，蓋以鄰州互見。至此州獨載其三邊者，止言海岱，則嫌於青；止言淮海，則嫌於揚，故必曰海岱及淮，而後徐州之疆境始別也。」**淮、沂其乂。**淮、沂，二水名。淮，見導水。曾氏曰：「淮之源出于豫之境，至揚、徐之間始大，其泛溢爲患，尤在於徐，故淮之治，於徐言之也。」沂水，《地志》云：「出泰山郡蓋縣艾山，今沂州沂水縣也。南至于下邳，西南而入于泗。」曾氏曰：「徐州水以沂名者非一，酈道元謂水出尼丘山西北，徑魯之雩門，亦謂之沂水。水出太山武陽之冠石山，亦謂之沂水。而沂水之大，則出於泰山也。」又按徐之水，有泗、有汶、有汴、有漷，而獨以淮、沂言者，《周·職方氏》青州，其川淮、泗，其浸沂、沭。周無徐州，兼之於青。周之青，即禹之徐。則徐之川，莫大於淮。淮乂，則自泗而下，凡爲川者可知矣。徐之浸，莫大於沂。沂乂，則自沭而下，凡爲浸者可知矣。**蒙、羽其藝。**蒙、羽，二山名。蒙山，《地志》：「在泰山郡蒙陰縣西南。今沂州費縣也。」羽山，《地志》：「在東海郡祝其縣南。今海州朐山縣也。」藝者，言可種藝也。**大野既豬，**大野，澤名。《地志》：「在山陽郡鉅野縣北，今濟州鉅野縣也。」鉅，即大也。水蓄而復流者謂之豬。按《水經》，濟水至乘氏縣分爲二，南爲菏，北爲濟。酈道元謂一水東南流，一水東北流，入鉅野澤。則大野爲濟之所絶，其所聚也大矣。何承天曰：「鉅野廣大，南導洙、泗，北連清、濟。徐之有濟，於是乎見。」又鄆州中都西南，亦有大野陂，或皆大野之地也。**東原厎平。**東原，漢之東平國，今之鄆州也。晁氏曰：「東平自

古多水患，數徙其城。咸平中，又徙城於東南，則其下濕可知。厎平者，水患已去而厎於平也。後人以其地之平，故謂之東平。」又按東原在徐之西北，而謂之東者，以在濟東故也。東平國在景帝亦謂濟東國云。益知大野東原，所以志濟也。**厥土赤埴墳，草木漸包。**土黏曰埴。埴，膩也。黏泥，如脂之膩也。周有搏埴之工。老氏言：「埏埴以爲器。」惟土性黏膩細密，故可搏可埏也。漸，進長也。如《易》所謂「木漸」，言其日進於茂而不已也。包，叢生也。如《詩》之所謂「如竹包矣」，言其叢生而稹也。**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田第二等，賦第五等也。**厥貢惟土五色，羽畎夏翟，嶧陽孤桐，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厥篚玄纖縞。**徐州之土雖赤，而五色之土亦間有之。故制以爲貢。《周書·作雒》曰：「諸侯受命于周，乃建大社于國中。其壝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舋以黃土。將建諸侯，鑿取其方面之土，苞以黃土，苴以白茅，以爲土封。故曰受削土于周室。」此貢土五色，意亦爲是用也。羽畎，羽山之谷也。夏翟，雉具五色，其羽中旌旄者也。染人之職，秋染夏。鄭氏曰：「染夏者，染五色也。」林氏曰：「古之車服器用，以雉爲飾者多，不但旌旄也。」曾氏曰：「山雉具五色，出于羽山之畎，則其名山以羽者以此歟。」嶧，山名。《地志》云：「東海郡下邳縣西有葛嶧山。」古文以爲嶧山。下邳，今淮陽軍下邳縣也。陽者，山南也。孤桐，特生之桐，其材中琴瑟。《詩》曰：「梧桐生矣，于彼朝陽。」蓋草木之生，以向日者爲貴也。泗，水名。出魯國卞縣桃墟西北陪尾山。源有泉四，四泉俱導，因以爲名。西南過彭城，又東南過下邳入淮。卞縣，今襲慶府泗水縣也。濱，水旁也。浮磬，石露水濱，若浮於水然。或曰非也，泗濱非必水中。泗水之旁近浮者，石浮生土中，不根着者也。今下邳有石磬山，或以爲古取磬之地。曾氏曰：「不謂之石者，成磬而後貢也。」淮夷，淮之夷也。蠙，蚌之別名也。暨，及也。珠爲服飾，魚用祭祀，今濠、泗、楚皆貢淮白魚，亦古之遺制歟。夏翟之出于羽畎，孤桐之生於嶧陽，浮磬之出於泗濱，珠魚之出於淮夷。各有所産之地，非它處所有，故詳其地而使貢也。玄，赤黑色幣也。《武成》曰：「篚厥玄黃。」❶纖、縞，皆繒也。

---

❶「篚厥」，原作「厥篚」，據明内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及本書《武成》篇乙正。

《禮》曰：「又期而大祥。❶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纖。」記曰：「有虞氏縞衣而養老。」則知纖、縞皆繒之名也。曾氏曰：「玄，赤而有黑色，以之爲衮，所以祭也。以之爲端，所以齋也。以之爲冠，以爲首服也。黑經白緯曰纖。纖也，縞也，皆去凶即吉之所服也。」**浮于淮、泗，達于河。**許慎曰：「汳水受陳留、浚儀陰溝，至蒙爲灉水，東入于泗，則淮、泗之可以達于河者，以灉至于泗也。」許慎又曰：「泗受泲水東入淮。」蓋泗水至大野而合泲。然則泗之上源自泲亦可以通河也。**淮海惟揚州。**揚州之域，北至淮，東南至于海。**彭蠡既豬，**彭蠡，《地志》：「在豫章郡彭澤縣東，合江西、江東諸水，跨豫章、饒州、南康軍三州之地。所謂鄱陽湖者是也。」詳見導水。**陽鳥攸居。**陽鳥，隨陽之鳥，謂鴈也。今惟彭蠡洲渚之間，千百爲群。記陽鳥所居，猶《夏小正》記鴈北鄉也。言澤水既豬，州渚既平，而禽鳥亦得其居止而遂其性也。**三江既入，**唐仲初《吴都賦》注：「松江下七十里分流，東北入海者爲婁江，東南流者爲東江，併松江爲三江。其地今亦名三江口。《吴越春秋》所謂范蠡乘舟出三江之口者是也。」○又按蘇氏謂「岷山之江爲中江，嶓冢之江爲北江，豫章之江爲南江」，即導水所謂東爲北江，東爲中江者。既有中、北二江，則豫章之江爲南江可知。今按此爲三江若可依據，然江、漢會於漢陽，合流數百里至湖口而後與豫章江會，又合流千餘里而後入海，不復可指爲三矣。蘇氏知其説不通，遂有味别之説。禹之治水，本爲民去害，豈如陸羽輩辨味烹茶爲口腹計耶？亦可見其説之窮矣。以其説易以惑人，故并及之。或曰江、漢之水，揚州巨浸，何以不書？曰：《禹貢》書法，費疏鑿者，雖小必記。無施勞者，雖大亦略。江、漢、荆州而下，安於故道，無俟濬治，故在不書。况朝宗于海，荆州固備言之，是亦可以互見矣。此正《禹貢》之書法也。**震澤厎定。**震澤，太湖也。《周・職方》：「揚州藪曰具區。」《地志》：「在吴縣之西南五十里。今蘇州吴縣也。」曾氏曰：「震如三川震之震，若今湖翻是也。具區之水，多震而難定，故謂之震澤。厎定者，言厎於定而不震蕩也。」**篠簜既敷，厥草惟夭，厥木惟喬，厥土惟塗泥。**篠，箭竹。簜，大竹。郭璞曰：「竹闊節曰簜。」敷，布也。

❶「又」，原作「及」，據元刻本、清傳經堂本及《儀禮・士虞禮》改。

水去竹已布生也。少長曰夭。喬，高也。塗泥，水泉濕也。下地多水，其土淖。**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田第九等，賦第七等，雜出第六等也。言下上上錯者，以本設賦九等，分爲三品，下上與中下異品，故變文言下上上錯也。**厥貢惟金三品，瑶琨篠簜，齒革羽毛惟木，島夷卉服。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三品，金、銀、銅也。瑶琨，玉石名。《詩》曰：「何以舟之，惟玉及瑶。」琨，《説文》云：「石之美似玉者，取之可以爲禮器。」篠之材，中於矢之笴；簜之材，中於樂之管。簜亦可爲符節。《周官》：「掌節有英簜。」象有齒，犀兕有革，鳥有羽，獸有毛。木，楩、梓，豫章之屬。齒革可以成車甲，羽毛可以爲旌旄，木可以備棟宇器械之用也。島夷，東南海島之夷。卉，草也。葛，越木綿之屬。織貝，錦名。織爲貝文。《詩》曰「貝錦」是也。今南夷木綿之精好者，亦謂之吉貝。海島之夷以卉服來貢，而織貝之精者，則入篚焉。包，裹也。小曰橘，大曰柚。錫者，必待錫命而後貢，非歲貢之常也。張氏曰：「必錫命乃貢者，供祭祀，燕賓客，則詔之。口腹之欲，則難於出令也。」**沿于江海，達于淮、泗。**順流而下曰沿。沿江入海，自海而入淮、泗。不言達于河者，因於徐也。禹時江、淮未通，故沿於海。至吴始開邗溝，隋人廣之，而江、淮舟船始通也。孟子言排淮、泗而注之江，記者之誤也。

荆及衡陽惟荆州。荆州之域，北距南條，荆山，南盡衡山之陽。荆、衡各見導山。唐孔氏曰：「荆州以衡山之陽爲至者，蓋南方惟衡山爲大。以衡陽言之，見其地不止此山，而猶包其南也。」**江、漢朝宗于海。**江、漢，見導水。春見曰朝，夏見曰宗。朝宗，諸侯見天子之名也。江、漢合流于荆，去海尚遠，然水道已安而無有壅塞横決之患，雖未至海，而其勢已奔趨於海，猶諸侯之朝宗于王也。**九江孔殷。**九江，即今之洞庭也。《水經》言：「九江在長沙下雋西北。」《楚地記》曰：「巴陵、瀟湘之淵，在九江之間。」今岳州巴陵縣即楚之巴陵、漢之下雋也。洞庭正在其西北，則洞庭之爲九江，審矣。今沅水、漸水、元水、辰水、敘水、酉水、澧水、資水、湘水皆合於洞庭，意以是名九江也。孔，甚。殷，正也。九江水道甚得其正也。○按《漢志》：「九江在廬江郡之尋陽縣。」《尋陽記》：「九江之名：一曰烏江，二曰蚌江，三曰烏白江，四曰嘉靡江，五曰畎江，六曰源江，七曰廩江，八曰提江，九曰箘江。」今詳漢九江郡之尋陽，乃《禹貢》揚州之境，而唐孔氏

又以爲九江之名起於近代，未足爲據。且九江泒別取之耶，亦必首尾短長、大略均布，然後可目之爲九。然其一水之間，當有一洲。九江之間，沙水相間，乃爲十有七道。而今尋陽之地，將無所容。況沙洲出没，其勢不常，果可以爲地理之定名乎？設使派別爲九，則當曰「九江既道」，不應曰「孔殷」。於導江當曰「播九江」，不應曰「過九江」。反復參攷，則九江非尋陽明甚。本朝胡氏以洞庭爲九江者，得之。曾氏亦謂導江曰過九江，至于東陵。東陵，今之巴陵。今巴陵之上，即洞庭也。因九水所合，遂名九江。故下文導水曰過九江。經之例，大水合小水謂之過。則洞庭之爲九江，益以明矣。**沱、潛既道，**《爾雅》曰：「水自江出爲沱，自漢出爲潛。」凡水之出於江、漢者，皆有此名。此則荆州江、漢之出者也。今按南郡枝江縣有沱水，然其流入江，而非出於江也。華容縣有夏水，首出于江，尾入于沔，亦謂之沱。若潛水，則未有見也。**雲土夢作乂。**雲、夢，澤名。《周官・職方》：荆州其澤藪曰雲夢，方八九百里，跨江南北，華容、枝江、江夏、安陸，皆其地也。《左傳》：楚子濟江入于雲中，又楚子以鄭伯田于江南之夢，合而言之，則爲一。別而言之，則二澤也。雲土者，雲之地土見而已。夢作乂者，夢之地已可耕治也。蓋雲夢之澤，地勢有高卑，故水落有先後，人工有早晚也。**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荆州之土與揚州同，故田比揚只加一等。而賦爲第三等者，地闊而人工修也。❶**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杶幹栝柏，礪砥砮丹，惟箘簵楛。三邦底貢厥名，包匭菁茅，厥篚玄纁璣組，九江納錫大龜。**荆之貢，與揚州大抵多同。然荆先言羽毛者，漢孔氏所謂「善者爲先」也。按《職方氏》：揚州其利金錫，荆州其利丹銀齒革，則荆、揚所産，不無優劣矣。杶、栝、柏，三木名也。杶木，似樗而可爲弓幹。栝木，柏葉松身。礪、砥皆磨石，砥以細密爲名，礪以麤糲爲稱。砮者，中矢鏃之用，肅慎氏貢石砮者是也。丹，丹砂也。箘簵，竹名。楛，木名。皆可以爲矢。董安于之治晉陽也，公宫之垣，皆以荻蒿苦楚廧之，其高丈餘。趙襄子發而試之，其堅則箘簵不能過也。則箘簵蓋竹之堅者，其材中矢之笴。楛，肅慎氏貢楛矢者是也。三邦，未詳其

❶「而」，原脱，據明官修本、清傳經堂本補。

地。厎，致也。致貢匭籍楛之有名者也。匭，匣也。菁茅，有刺而三脊，所以供祭祀縮酒之用，既包而又匣之，所以示敬也。齊桓公責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縮酒。又《管子》云：「江、淮之間，一茅而三脊，名曰菁茅。」菁茅，一物也。孔氏謂菁以爲葅者，非是。今辰州麻陽縣苞茅山出苞茅，有刺而三脊。纁，《周禮・染人》：「夏纁玄纁。」絳色幣也。璣，珠不圓者。組，綬類。大龜，尺有二寸，所謂國之守龜，非可常得，故不爲常貢。若偶得之，則使之納錫於上。謂之納錫者，下與上之辭，重其事也。**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江、沱、潛、漢，其水道之出入不可詳，而大勢則自江、沱而入潛、漢也。逾，越也。漢與洛不通，故舍舟而陸，以達于洛，自洛而至于南河也。程氏曰：「不徑浮江、漢，兼用沱、潛者，隨其貢物所出之便。或由經流，或循枝派，期於便事而已。」**荆河惟豫州。**豫州之域，西南至南條荆山，北距大河。**伊、洛、瀍、澗既入于河。**伊水，《山海經》曰：「熊耳之山，伊水出焉。」東北至洛陽縣南，北入于洛。郭璞云：「熊耳在上洛縣南。」今商州上洛縣也。《地志》言「伊水出弘農盧氏之熊耳」者，非是。洛水，《地志》云：「出弘農郡上洛縣冢領山。」《水經》謂之讙舉山，今商州洛南縣冢領山也。至鞏縣入河，今河南府鞏縣也。瀍水，《地志》云：「出河南郡穀城縣替亭北。」今河南府河南縣西北有古穀城縣，其北山實瀍水所出也。至偃師縣入洛，今河南府偃師縣也。澗水，《地志》云：「出弘農郡新安縣東，南入于洛。」新安在今河南府新安、澠池之間，今澠池縣東二十三里新安城是也。城東北有白石山，即澗水所出。酈道元云：「世謂之廣陽山。」然則澗水出今之澠池，至新安入洛也。伊、瀍、澗水入于洛，而洛水入于河。此言伊、洛、瀍、澗入于河，若四水不相合而各入河者，猶漢入江，江入海，而荆州言江、漢朝宗于海意同。蓋四水並流，小大相敵故也。詳見下文。**滎、波既豬，**滎、波，二水名。濟水自今孟州温縣入河，潛行絶河，南溢爲滎，在今鄭州滎澤縣西五里敖倉東南。敖倉者，古之敖山也。按今濟水但入河，不復過河之南。滎瀆水受河水有石門，謂之滎口石門也。鄭康成謂滎今塞爲平地。滎陽民猶謂其處爲滎澤。酈道元曰：「禹塞淫水於滎陽，下引河東南以通淮、泗、濟水，分河東南流。」漢明帝使王景即滎水故瀆，東注浚儀，謂之浚儀渠。《漢志》謂「滎陽縣有狼蕩渠，首受濟」者是也。南曰狼蕩，北曰浚儀，其實

一也。波水，《周・職方》：「豫州其川滎、雒，其浸波、溠。」《爾雅》云：「水自洛出爲波。」《山海經》曰：「婁涿之山，波水出其陰，北流注于穀。」二説不同，未詳孰是。孔氏以滎、波爲一水者，非也。**導菏澤，被孟豬。**菏澤，《地志》：「在濟陰郡定陶縣東，今興仁府濟陰縣南三里，其地有菏山，故名其澤爲菏澤也。」蓋濟水所經，《水經》謂南濟，東過冤句縣南，又東過定陶縣南，又東北菏水東出焉是也。被，及也。孟豬，《爾雅》作「孟諸」。《地志》：「在梁國睢陽縣東北，今南京虞城縣西北孟諸澤是也。」曾氏曰：「被，覆也。菏水衍溢，導其餘波入于孟豬，不常入也，故曰被。」**厥土惟壤，下土墳壚。**土不言色者，其色雜也。壚，疏也。顏氏曰：「玄而疏者謂之壚。」其土有高下之不同，故別言之。**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田第四等，賦第二等，雜出第一等也。**厥貢漆、枲、絺、紵，厥篚纖纊，錫貢磬錯。**林氏曰：「《周官・載師》：『漆林之征二十有五。』周以爲征，而此乃貢者，蓋豫州在周爲畿内，故載師掌其征而不制貢。禹時豫在畿外，故有貢也。推此義，則冀不言貢者可知。」顏師古曰：「纖纊以爲布及練。」然經但言貢枲與紵，成布與未成布，不可詳也。纊，細綿也。磬錯，治磬之錯也。非所常用之物，故非常貢，必待錫命而後納也。❶與揚州橘柚同。然揚州先言橘柚，而此先言錫貢者，橘柚言包，則於厥篚之文無嫌，故言錫貢在後。磬錯，則與厥篚之文嫌於相屬，故言錫貢在先，蓋立言之法也。**浮于洛，達于河。**豫州去帝都最近。豫之東境，徑自入河；豫之西境，則浮于洛而後至河也。

華陽、黑水惟梁州。梁州之境，東距華山之南，西據黑水。華山，即太華，見導山。黑水，見導水。**岷、嶓既藝。**岷、嶓，二山名。岷山，《地志》：「在蜀郡湔氐道西徼外，在今茂州汶山縣，江水所出也。」晁氏曰：「蜀以山近江源者，通爲岷山，連峰接岫，重疊險阻，不詳遠近。青城、天彭諸山之所環遶，皆古之岷山。青城迺其第一峰也。」嶓冢山，《地志》云：「在隴西郡氐道縣，漾水所出。」又云：「在西縣，今興元府西縣，三泉縣也。」蓋嶓冢一山跨于兩縣云。川原既滌，水去不滯，而無泛溢之患，其山已可種藝也。**沱、潛既道，**此江、漢別流之在梁州者。沱水，《地志》：

❶「錫」，原作「錯」，據元刻本、元至正本、明内府本、清傳經堂本改。

「蜀郡郫縣。江沱在東，西入大江。」郫縣，今成都府郫縣也。又《地志》云：「蜀郡汶江縣，江沱在西南，東入江。」汶江縣，今永康軍導江縣也。潛水，《地志》云：「巴郡宕渠縣。」潛水西南入江。宕渠，今渠州流江縣也。酈道元謂：「宕渠縣有大穴，潛水入焉，通罡山下，西南潛出，南入于江。」又《地志》：「漢中郡安陽縣灊谷水，出西南入漢。」灊音潛。安陽縣，今洋州真符縣也。○又按梁州廼江、漢之原，此不志者，岷之藝，導江也；嶓之藝，導漾也。道沱則江悉矣，道潛則漢悉矣。上志岷、嶓，下志沱、潛，江、漢原流於是而見。**蔡、蒙旅平，**蔡、蒙，二山名。蔡山，《輿地記》：「在今雅州嚴道縣。」蒙山，《地志》：「蜀郡青衣縣，今雅州名山縣也。」酈道元謂：「山上合下開，沬水逕其間，溷崖水脉漂疾，歷代爲患。」蜀郡太守李冰發卒鑿平溷崖，則此二山在禹爲用功多也。祭山曰旅。旅平者，治功畢而旅祭也。**和夷厎績。**和夷，地名。嚴道以西有和川，有夷道，或其地也。又按晁氏曰：「和、夷，二水名。和水，今雅州榮經縣北和川，水自蠻界羅巖州東，西來逕蒙山，所謂青衣水而入岷江者也。夷水，出巴郡魚復縣東，南過佷山縣南，又東過夷道縣北，東入于江。今詳二說，皆未可必。但經言『厎績』者三：覃懷、原隰既皆地名，則此恐爲地名。或地名因水，亦不可知也。」**厥土青黎。**黎，黑也。**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田第七等，賦第八等，雜出第七、第九等也。按賦雜出他等者，或以爲歲有豐凶，或以爲户有增減，皆非也。意者地力有上下年分不同，如《周官》田一易再易之類，故賦之等第，亦有上下年分。冀之正賦第一等，而間歲第二等也。揚之正賦第七等，而間歲第六等也。豫之正賦第二等，而間歲第一等也。梁之正賦第八等，而間歲出第七、第九等也。當時必有條目詳具，今不存矣。《書》之所載，特凡例也。若謂歲之豐凶、户之增減，則九州皆然，何獨於冀、揚、豫、梁四州言哉。**厥貢璆鐵銀鏤砮磬，熊羆狐狸織皮。**璆，玉磬。鐵，柔鐵也。鏤，剛鐵，可以刻鏤者也。磬，石磬也。言鐵而先於銀者，鐵之利多於銀也。後世蜀之卓氏、程氏以鐵冶富擬封君，則梁之利尤在於鐵也。織皮者，梁州之地，山林爲多，獸之所走，熊羆狐狸四獸之皮，製之可以爲裘，其毳毛織之可以爲罽也。○林氏曰：「徐州貢浮磬。此州既貢玉磬，又貢石磬。豫州又貢磬錯，以此觀之，則知當時樂器，磬最爲重。豈非以其聲角，而在清濁小大之間，最難得其

和者哉！」**西傾因桓是來，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渭，亂于河。**西傾，山名。《地志》：「在隴西郡臨洮縣西。今洮州臨潭縣西南。」桓，水名。《水經》曰：「西傾之南，桓水出焉。」蘇氏曰：「漢始出爲漾，東南流爲沔，至漢中東行爲漢沔。」酈道元曰：「自西傾而至葭萌，浮于西漢，西漢即潛水也。自西漢遡流而届于晉壽界，阻漾枝津，南歷岡北，迤邐接漢沔，歷漢川，至于褒水。逾褒而暨于衙嶺之南溪，灌于斜川，届于武功，而北以入于渭。」漢武帝時，人有上書欲通褒斜道及漕，事下張湯問之，云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漕。從南陽上沔入褒，褒絶水至斜間百餘里，以車轉從斜下渭，如此，則漢中穀可致。經言沔渭而不言褒斜者，因大以見小也。褒斜之間絶水百餘里，故曰逾。然於經文，則當曰逾于渭。今曰逾于沔，此又未可曉也。絶河而渡曰亂。**黑水、西河惟雍州。**雍州之域，西據黑水，東距西河。謂之西河者，主冀都而言也。**弱水既西，**柳宗元曰：「西海之山有水焉，散渙無力，不能負芥，投之則委靡墊没，及厎而後止，故名曰弱。」既西者，導之西流也。《地志》云：「在張掖郡删丹縣。」薛氏曰：「弱水出吐谷渾界窮石山，自删丹西至合黎山，與張掖縣河合。」又按《通鑑》，魏太武擊柔然至栗水西，行至菟園水，分軍收討。又循弱水西行至涿邪山，則弱水在菟園水之西，涿邪山之東矣。《北史》載太武至菟園水，分軍搜討，東至瀚海，西接張掖水，北度燕然山，與《通鑑》小異。豈瀚海、張掖水於弱水爲近乎？程氏據《西域傳》，以弱水爲在條支，援引甚悉。然長安西行一萬二千二百里，又百餘日，方至條支，其去雍州如此之遠，禹豈應窮荒而導其流也哉！其説非是。**涇屬渭、汭。**涇、渭、汭，三水名。涇水，《地志》：「出安定郡涇陽縣西。」今原州百泉縣岍頭山也。東南至馮翊陽陵縣入渭，今永興軍高陵縣也。渭水，《地志》：「出隴西郡首陽縣西南。」今渭州渭源縣鳥鼠山西北南谷山也。東至京兆舡司空縣入河，今華州華陰縣也。汭水，《地志》作「芮」，扶風汧縣弦蒲藪，芮水出其西北，東入涇。今隴州汧源縣弦蒲藪有汭水焉。《周・職方》：「雍州其川涇、汭。」《詩》曰汭鞫之即，皆謂是也。屬，連屬也。涇水連屬渭、汭二水也。**漆、沮既從，**漆、沮，二水名。漆水，《寰宇記》：「自耀州同官縣東北界來，經華原縣合沮水。」沮水，《地志》：「出北地郡直路縣東。」今坊州宜君縣西北境也。《寰宇記》：「沮水自坊州昇平縣北子午嶺出，

俗號子午水。下合榆谷、慈馬等川，遂爲沮水。至耀州華原縣合漆水，至同州朝邑縣東南入渭。」二水相敵，故並言之。既從者，從於渭也。又按《地志》謂漆水出扶風縣，晁氏曰：「此豳之漆也。」《水經》：「漆水出扶風杜陽縣。」程氏曰：「杜陽，今岐山普潤縣之地，亦漢漆縣之境。其水入渭，在灃水之上，與經序渭水節次不合，非《禹貢》之漆水也。」**灃水攸同。**灃水，《地志》作酆，出扶風鄠縣終南山，今永興軍鄠縣山也。東至咸陽縣入渭。同者，同於渭也。渭水自鳥鼠而東，灃水南注之，涇水北注之，漆、沮東北注之。曰屬，曰從，曰同，皆主渭而言也。**荆、岐既旅，終南惇物，至于鳥鼠。**荆、岐，二山名。荆山，即北條之荆。《地志》：「在馮翊懷德縣南。」今耀州富平縣掘陵原也。岐山，《地志》：「在扶風美陽縣西北。」今鳳翔府岐山縣東北十里也。終南、惇物、鳥鼠，亦皆山名。終南，《地志》：「古文以太一山爲終南山，在扶風武功縣。」今永興軍萬年縣南五十里也。惇物，《地志》：「古文以垂山爲惇物。在扶風武功縣。」今永興軍武功縣也。鳥鼠，《地志》：「在隴西郡首陽縣西南。」今渭州渭源縣西也，俗呼爲青雀山。舉三山而不言所治者，蒙上既旅之文也。**原隰底績，至于豬野。**廣平曰原，下濕曰隰。《詩》曰：「度其隰原。」即指此也。鄭氏曰：「其地在豳。今邠州也。」豬野，《地志》云：「武威縣東北有休屠澤，古文以爲豬野，❶今涼州姑臧縣也。」治水成功，自高而下，故先言山，次原隰，次陂澤也。**三危既宅，三苗丕敘。**三危，即舜竄三苗之地。或以爲燉煌，未詳其地。三苗之竄，在洪水未平之前。及是三危已既可居，三苗於是大有功敘。今按舜竄三苗，以其惡之尤甚者遷之，而立其次者於舊都。今既竄者已丕敘，而居於舊都者尚桀驁不服。蓋三苗舊都，山川險阻，氣習使然。今湖南猺洞時猶竊發，俘而詢之，多爲猫姓，豈其遺種歟？**厥土惟黄壤。**黄者，土之正色。林氏曰：「物得其常性者最貴。雍州之土黄壤，故其田非他州所及。」**厥田惟上上，厥賦中下。**田第一等，而賦第六等者，地狹而人功少也。**厥貢惟球琳琅玕。**球琳，美玉也。琅玕，石之似珠者。《爾雅》曰：「西北之美者，有昆侖虚之球琳琅玕。」今南海有青琅玕，珊瑚屬也。

❶「文」，原作「今」，據元刻本、元至正本、明内府本、清傳經堂本改。

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積石，《地志》：「在金城郡河關縣西南羌中。」今鄯州龍支縣界也。龍門山，《地志》：「在馮翊夏陽縣。」今河中府龍門縣也。西河，冀之西河也。雍之貢道有二：其東北境則自積石至于西河；其西南境則會于渭汭。言渭汭不言河者，蒙梁州之文也。他州貢賦亦當不止一道，發此例以互見耳。○按邢恕奏：「乞下熙河路打造船五百隻，於黃河順流放下，至會州西小河内藏放。」熙河路漕使李復奏：「竊知邢恕欲用此船載兵，順流而下，去取興州。契勘會州之西小河，鹹水，其闊不及一丈，深止於一二尺，豈能藏船？黃河過會州入韋精山，石峽險窄，自上垂流直下，高數十丈，船豈可過？至西安州之東，大河分爲六七道，散流渭之南山，逆流數十里，方再合。逆溜水淺灘磧，不勝舟載。此聲若出，必爲夏國侮笑。」事遂寢。邢恕之策如李復之言，可謂謬矣。然此言貢賦之路，亦曰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則古來此處河道固通舟楫矣。而復之言乃如此，何也？姑録之以備参攷云。**織皮崐崘、析支、渠搜，西戎即敘。**崐崘，即河源所出，在臨羌。析支，在河關西千餘里。渠搜，《水經》曰：「河自朔方東轉，經渠搜縣故城北。」蓋近朔方之地也。三國皆貢皮衣，故以織皮冠之。皆西方戎落，故以西戎總之。即，就也。雍州水土既平，而餘功及於西戎，故附于末。○蘇氏曰：「青、徐、揚三州皆萊夷、淮夷、島夷所篚，此三國亦篚織皮，但古語有顛倒詳略爾。其文當在『厥貢惟球琳琅玕』之下，『浮于積石』之上。簡編脱誤，不可不正。」愚謂梁州亦篚織皮，恐蘇氏之説爲然。**導岍及岐，至于荆山，逾于河。壺口、雷首至于太岳。厎柱、析城至于王屋。太行、恒山至于碣石，入于海。**此下隨山也。岍、岐、荆三山皆雍州山。岍山，《地志》：「扶風岍縣西吴山。古文以爲岍山，今隴州吴山縣吴嶽山也。」《周禮》：「雍州山鎮曰嶽山。」又按《寰宇記》：「隴州汧源有岍山，岍水所出。《禹貢》所謂岍山也。」晁氏以爲今之隴山、天井、金門、秦嶺山者，皆古之岍也。岐、荆，見雍州。壺口、雷首、太岳、厎柱、析城、王屋、太行、恒山，皆冀州山。壺口、太岳、碣石，見冀州。雷首，《地志》：「在河東郡蒲坂縣南。今河中府河東縣也。」厎柱，石在大河中流，其形如柱。今陝州陝縣三門山是也。析城，《地志》：「在河東郡濩澤縣西。今澤州陽城縣也。」晁氏曰：「山峰四面如城。」王屋，《地志》：「在河東郡垣縣

東北。今絳州垣曲縣也。」晁氏曰：「山狀如屋。」太行山，《地志》：「在河内郡山陽縣西北。今懷州河内也。」恒山，《地志》：「在常山郡上曲陽縣西北。今定州曲陽也。」逾者，禹自荆山而過于河也。孔氏以爲荆山之脉，逾河而爲壺口、雷首者，非是。蓋禹之治水，隨山刊木，其所表識諸山之名，必其高大可以辨疆域，廣博可以奠民居，故謹而書之，以見其施功之次第。初非有意推其脉絡之所自來，若今之葬法所言也。若必實以山脉言之，則尤見其説之謬妄。蓋河北諸山，根本脊脉，皆自代北、寰、武、嵐、憲諸州乘高而來，其脊以西之水，則西流以入龍門西河之上流。其脊以東之水，則東流而爲桑乾、幽、冀以入于海。其西一支爲壺口、太岳，次一支包汾晉之源，而南出以爲析城、王屋，而又西折以爲雷首，又次一支乃爲太行，又次一支乃爲恒山。其間各隔沁、潞諸川，不相連屬，豈自岍、岐，跨河而爲是諸山哉！山之經理者已附于逐州之下，於此又條列而詳記之，而山之經緯皆可見矣。王、鄭有三條四列之名，皆爲未當。今據導字分之以爲南北二條，而江、河以爲之紀，於二之中又分爲二焉。此北條大河北境之山也。

西傾、朱圉、鳥鼠，至于太華，熊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西傾、朱圉、鳥鼠、太華，雍州山也。熊耳、外方、桐柏、陪尾，豫州山也。西傾，見梁州。朱圉，《地志》：「在天水郡冀縣南。今秦州大潭縣也。」俗呼爲白巖山。鳥鼠，見雍州。太華，《地志》：「在京兆華陰縣南。今華州華陰縣二十里也。」熊耳在商州上洛縣，詳見豫州。外方，《地志》：「潁川郡崈高縣有崈高山。」古文以爲外方，在今西京登封縣也。桐柏，《地志》：「在南陽郡平氏縣東南。今唐州桐柏縣也。」陪尾，《地志》：「江夏郡安陸縣東北有横尾山。」古文以爲陪尾，今安州安陸也。西傾不言導者，蒙導岍之文也。此北條大河南境之山也。

導嶓冢，至于荆山；内方至于大别。嶓冢，即梁州之嶓也。山形如冢，故謂之嶓冢。詳見梁州。荆山，南條荆山，《地志》：「在南郡臨沮縣北。今襄陽府南章縣也。」内方、大别，亦山名。内方，《地志》：「章山。」古文以爲内方山，在江夏郡竟陵縣東北。今荆門軍長林縣也。《左傳》：吴與楚戰，楚濟漢而陳，自小别至于大别。蓋近漢之山。今漢陽軍漢陽縣北大别山是也。《地志》、《水經》云在安豐者，非是。此南條江、漢北境之山也。

岷山之陽，至于衡山，過九江，至于敷淺原。岷山見梁州。衡山，南

嶽也。《地志》：「在長沙國湘南縣。今潭州衡山縣也。」九江見荆州。敷淺原，《地志》云：「豫章郡歷陵縣南有傅易山。」古文以爲敷淺原。今江州德安縣博陽山也。晁氏以爲在鄱陽者，非是。今按晁氏以鄱陽有博陽山，又有歷陵山，爲應《地志》歷陵縣之名。然鄱陽，漢舊縣地，不應又爲歷陵縣。山名偶同，不足據也。江州德安雖爲近之，然所謂敷淺原者，其山甚小而卑，亦未見其爲在所表見者。惟廬阜在大江彭蠡之交，最高且大，宜所當紀志者，而皆無攷據，恐山川之名，古今或異，而傳者未必得其真也，姑俟知者。過，經過也。與導岍逾于河之義同。孔氏以爲衡山之脉，連延而爲敷淺原者，亦非是。蓋岷山之脉，其北一支爲衡山，而盡於洞庭之西。其南一支，度桂嶺，北經袁、筠之地至德安，所謂敷淺原者。二支之間，湘水間斷。衡山在湘水西南，敷淺原在湘水東北，其非衡山之脉連延過九江而爲敷淺原者明甚。且其山川岡脊源流，具在眼前，而古今異說如此。況殘山斷港，歷數千百年者，尚何自取信哉？岷山不言導者，蒙導嶓冢之文也。此南條江、漢南境之山也。**導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此下濬川也。弱水見雍州。合黎，山名。《隋・地志》在張掖縣西北，亦名羌谷。流沙，杜佑云：「在沙州西八十里，其沙隨風流行，故曰流沙。」水之疏導者已附于逐州之下，於此又派別而詳記之，而水之經緯皆可見矣。濬川之功，自隨山始，故導水次於導山也。又按山水皆原於西北，故禹敘山敘水，皆自西北而東南。導山則先岍、岐，導水則先弱水也。**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黑水，《地志》：「出犍爲郡南廣縣汾關山。」《水經》：「出張掖雞山，南至燉煌，過三危山，南流入于南海。」唐樊綽云：「西夷之水，南流入于南海者凡四：曰區江，曰西珥河，曰麗水，曰瀰渃江，皆入于南海。」其曰麗水者，即古之黑水也。三危山臨峙其上。按梁、雍二州西邊皆以黑水爲界，是黑水自雍之西北而直出梁之西南也。中國山勢岡脊，大抵皆自西北而來，積石、西傾、岷山岡脊以東之水，既入于河、漢、岷江。其岡脊以西之水，即爲黑水而入于南海。《地志》、《水經》、樊氏之說，雖未詳的實，要是其地也。程氏曰：「樊綽以麗水爲黑水者，恐其狹小，不足爲界。其所稱西珥河者，却與《漢志》葉榆澤相貫，廣處可二十里。既足以界別二州，其流又正趨南海。又漢滇池，即葉榆之地，武帝初開滇、嶲時，其地古有黑水舊祠，夷人不知載籍，必不能附會。而綽及道元皆謂此澤以榆葉所積得名，則其水之黑似榆葉積漬所成。且其地乃在蜀之正西，又東北距宕昌

不遠。宕昌即三苗種裔，與三苗之敘于三危者，又爲相應，其證驗莫此之明也。」**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厎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洚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積石、龍門，見雍州。華陰，華山之北也。厎柱，見導山。孟，地名。津，渡處也。杜預云：「在河内郡河陽縣南。」今孟州河陽縣也。武王師渡孟津者，即此。今亦名富平津。洛汭，洛水交流之内，在今河南府鞏縣之東。洛之入河，實在東南，河則自西而東過之，故曰「東過洛汭」。大伾，孔氏曰：「山再成曰伾。張揖以爲在成皋，鄭玄以爲在修武、武德，臣瓚以爲修武、武德無此山。成皋山又不一成。今通利軍黎陽縣臨河有山，蓋大伾也。」按黎陽山，在大河垂欲趨北之地，故禹記之。若成皋之山，既非從東折北之地，又無險礙如龍門、厎柱之須疏鑿，西去洛汭，既已太近，東距洚水、大陸又爲絶遠，當以黎陽者爲是。洚水，《地志》：「在信都縣。」今冀州信都縣枯洚渠也。程氏曰：「周時河徙砱礫，至漢又改向頓丘東南流，與禹河迹大相背戾。」《地志》：「魏郡鄴縣有故大河在東北，直達于海。」疑即禹之故河。孟康以爲王莽河，非也。古洚瀆自唐貝州經城北入南宫，貫穿信都。大抵北向而入故河，於信都之北爲合。北過洚水之文，當以信都者爲是。大陸，見冀州。九河，見兖州。逆河，意以海水逆潮而得名。九河既淪于海，則逆河在其下流固不復有矣。河上播而爲九，下同而爲一，其分播合同，皆水勢之自然，禹特順而導之耳。今按《漢・西域傳》：「張騫所窮河源，云河有兩源，一出葱嶺，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葱嶺河合，東注蒲昌海。蒲昌海，一名鹽澤，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其水停居，冬夏不增減，潛行地中，南出積石。又唐長慶中，劉元鼎使吐蕃，❶自隴西成紀縣西南出塞二千餘里，得河源於莫賀延積尾，曰悶磨黎山。其山中高四下，所謂崐崘也。東北流與積石河相連，河源澄瑩，冬春可涉。下稍合流，色赤，益遠，他水并注，遂濁。吐蕃亦自言崐崘在其國西南。二説恐劉氏爲是。河自積石三千里而後至于龍門，經但一書積石，不言方向，荒遠在所略也。龍門而下，因其所逕，記其自北而南，則曰南至華

---

❶「劉」，原作「薛」，據元至正本、明内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及《舊唐書》卷一百九十六《吐蕃下》改。下徑改。

陰。記其自南而東，則曰東至底柱。又詳記其東向所經之地，則曰孟津、曰洛汭、曰大伾。又記其自東而北，則曰北過洚水。又詳記其北向所經之地，則曰大陸、曰九河。又記其入海之處，則曰逆河。自洛汭而上，河行於山，其地皆可考。自大伾而下，垠岸高於平地，故决齧流移，水陸變遷，而洚水、大陸、九河、逆河皆難指實。然上求大伾，下得碣石，因其方向，辨其故迹，則猶可考也。其詳悉見上文。○又按李復云：同州韓城北有安國嶺，東西四十餘里，東臨大河，瀕河有禹廟，在山斷河出處。禹鑿龍門，起於唐張仁愿所築東受降城之東，自北而南，至此山盡。兩岸石壁峭立，大河盤束於山峽間千數百里，至此山開岸闊，豁然奔放，怒氣噴風，聲如萬雷。今按舊説，禹鑿龍門，而不詳其所以鑿，誦説相傳，但謂因舊修闢，去其齟齬，以决水勢而已。今詳此説，則謂受降以東，至於龍門，皆是禹新開鑿。若果如此，則禹未鑿時，河之故道，不知却在何處。而李氏之學極博，不知此説又何所考也。

嶓冢導漾，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過三澨，至于大別。南入于江，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海。

漾，水名。《水經》曰：「漾水出隴西郡氐道縣嶓冢山，東至武都。」常璩曰：「漢水有兩源，此東源也。即《禹貢》所謂「嶓冢導漾」者。其西源出隴西嶓冢山會泉，始源曰沔，逕葭萌入漢。東源在今西縣之西，西源在今三泉縣之東也。酈道元謂東西兩川俱出嶓冢，而同爲漢水者是也。水源發于嶓冢爲漾，至武都爲漢，又東流爲滄浪之水。酈道元云「武當縣北四十里，漢水中有洲曰滄浪洲，水曰滄浪水」是也。蓋水之經歷，隨地得名，謂之爲者，明非他水也。三澨，水名。今郢州長壽縣磨石山發源，東南流者名澨水，至復州景陵縣界來，又名汊水，疑即三澨之一。然據《左傳》漳澨薳澨，❶則爲水際，未可曉也。大別，見導山。入江，在今漢陽軍漢陽縣。匯，迴也。彭蠡，見揚州。北江，未詳。入海在今通州静海縣。○今按彭蠡，古今記載皆謂今之番陽。然其澤在江之南，去漢水入江之處已七百餘里。所蓄之水，則合饒、信、徽、撫、吉、贛、南安、建昌、臨江、袁、筠、隆興、南康數州之流，非自漢入而爲匯者。又其入江之處，西則廬阜，東則湖口，皆石山峙立，水道狹甚，不應漢水入江之後，七百餘里，乃横截而南入于番陽，又横截而北流

❶「薳」，原作「蓮」，據元至正本、明内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及《左傳》昭公二十三年改。

爲北江。且番陽合數州之流，豬而爲澤，泛溢壅遏，初無仰於江、漢之匯而後成也。不惟無所仰於江、漢，而衆流之積，日遏月高，勢亦不復容江、漢之來入矣。今湖口横渡之處，其北則江、漢之濁流，其南則番陽之清漲，不見所謂漢水匯澤而爲彭蠡者。番陽之水，既出湖口，則依南岸與大江相持以東，又不見所謂横截而爲北江者。又以經文考之，則今之彭蠡，既在大江之南，於經則宜曰「南匯彭蠡」，不應曰「東匯」。於導江，則宜曰「南會于匯」，不應曰「北會于匯」。匯既在南，於經則宜曰「北爲北江」，不應曰「東爲北江」。以今地望參校，絶爲反戾。今廬江之北有所謂巢湖者，湖大而源淺，每歲四五月間，蜀嶺雪消，大江泛溢之時，水淤入湖。至七八月，大江水落，湖水方洩，隨江以東，爲合東匯、北會之文。然番陽之湖，方五六百里，不應舍此而録彼，記其小而遺其大也。蓋嘗以事理情勢考之，洪水之患，惟河爲甚。意當時龍門九河等處事急民困，勢重役煩，禹親涖而身督之。若江、淮，則地偏水急，不待疏鑿，固已通行，或分遣官屬往視亦可。況洞庭、彭蠡之間，乃三苗所居，水澤山林，深昧不測，彼方負其險阻，頑不即工，則官屬之往者，亦未必遽敢深入。是以但知彭蠡之爲澤，而不知其非漢水所匯。但意如巢湖江水之淤，而不知彭蠡之源爲甚衆也。以此致誤，謂之爲匯，謂之北江，無足怪者。然則番陽之爲彭蠡，信矣。

岷山導江，東別爲沱。又東至于澧，過九江，至于東陵。東迤北，會于匯，東爲中江，入于海。沱，江之別流於梁者也。澧，水名。《水經》：「出武陵充縣西，至長沙下雋縣西北入江。」鄭氏云：「經言過言會者，❶水也；言至者，或山或澤也。」澧宜山澤之名。按下文九江，澧水既與其一，則非水明矣。九江，見荆州。東陵，巴陵也。今岳州巴陵縣也。《地志》「在廬江西北」者，非是。會，匯。中江，見上章。

導沇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東出于陶丘北，又東至于荷，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沇水，濟水也。發源爲沇，既東爲濟。《地志》云：「濟水出河東郡垣縣王屋山東南。今絳州垣曲縣山也。」始發源王屋山頂崖下，曰沇水。既見而伏，東出於今孟州濟源縣。二源：東源周迴七百步，其深不測。西源周迴六百八十五步，其深一丈。合流至温縣，是爲濟水。歷

❶「過」，原作「道」，據元刻本、元至正本、明内府本、清傳經堂本改。

號公臺西南入于河。溢，滿也。復出河之南，溢而爲滎。滎，即滎波之滎，見豫州。又東出於陶丘北。陶丘，地名。再成曰陶，在今廣濟軍西。又東至于菏。菏，即菏澤，亦見豫州。謂之至者，濟陰縣自有菏派，濟流至其地爾。汶，北汶也，見青州。又東北至于東平府壽張縣安民亭，合汶水，至今青州博興縣入海。唐李賢謂濟自鄭以東，貫滑、曹、鄆、濟、齊、青以入于海。本朝樂史謂今東平、濟南、淄川、北海界中有水流入海，謂之清河。酈道元謂濟水當王莽之世，川瀆枯竭，其後水流逕通津渠，勢改尋梁脉，水不與昔同。然則滎澤濟河雖枯，而濟水未嘗絶流也。程氏曰：「滎水之爲濟，本無他義。濟之入河，適會河滿，溢出南岸。溢出者非濟水，因濟而溢，故禹還以元名命之。」按程氏言「溢」之一字，固爲有理。然出於河南者，既非濟水，則禹不應以河枝流而冒稱爲濟。蓋溢者指滎而言，非指河也。且河濁而滎清，則滎之水非河之溢明矣。況經所書，單立導沇條例，若斷若續，而實有源流。或見或伏，而脉絡可考。先儒皆以濟水性下勁疾，故能入河穴地，流注顯伏。南豐曾氏《齊州二堂記》云：❶「泰山之北，與齊之東南諸谷之水，西北匯于黑水之灣，又西北匯于柏崖之灣，而至于渴馬之崖。蓋水之來也衆，其北折而西也悍疾尤甚，及至于崖下，則泊然而止。而自崖以北至于歷城之西，蓋五十里而有泉湧出，高或致數尺，其旁之人名之曰趵突之泉。齊人皆謂嘗有棄糠於黑水之灣者，而見之於此。蓋泉自渴馬之崖潛流地中，而至此復出也。其注而北，則謂之濼水，達于清河以入于海。舟之通於濟者，皆於是乎達也。齊多甘泉，其顯名者十數，而色味皆同。以余驗之，蓋皆濼水之旁出者也。」然則水之伏流地中，固多有之，奚獨於滎澤疑哉？吴興沈氏亦言古説濟水伏流地中，今歷下凡發地皆是流水，世謂濟水經過其下。東阿亦濟所經，取其井水煑膠，謂之阿膠。用攪濁水則清，人服之下膈疎痰，蓋其水性趨下，清而重，故也。濟水伏流絶河，乃其物性之常，事理之著者。程氏非之，顧弗深考耳。

導淮自桐柏，東會于泗、沂，東入于海。《水經》云：「淮水出南陽平氏縣胎簪山。」禹只自桐柏導之耳。桐柏，見導山。泗、沂，見徐州。沂入于泗，泗入于淮。此言會者，以二水相敵故也。入海，在今淮浦。

導渭自鳥鼠同穴，東會于灃，又東會于涇，又東過漆、沮，入于河。同穴，山

❶「州」，原脱，據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補。

名。《地志》云：「鳥鼠山者，同穴之枝山也。」餘並見雍州。孔氏曰：「鳥鼠共爲雌雄，同穴而處。」其説怪誕不經，不足信也。酈道元云：「渭水出南谷山，在鳥鼠山西北，禹只自鳥鼠同穴導之耳。」**導洛自熊耳，東北會于澗、瀍。又東會于伊，又東北入于河。**熊耳，盧氏之熊耳也。餘並見豫州。洛水，出冢嶺山。禹只自熊耳導之耳。○按經言嶓冢導漾，岷山導江者，漾之源出於嶓，江之源出於岷，故先言山而後言水也。言導河積石，導淮自桐柏，導渭自鳥鼠同穴，導洛自熊耳，皆非出於其山，特自其山以導之耳。故先言水而後言山也。河不言自者，河源多伏流，積石其見處，故言積石而不言自也。沇水不言山者，沇水伏流，其出非一，故不誌其原也。弱水、黑水不言山者，九州之外，蓋略之也。小水合大水謂之入，大水合小水謂之過，二水勢均相入謂之會。天下之水莫大於河，故於河不言會。此《禹貢》立言之法也。**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隩，隈也。李氏曰：「涯内近水爲隩。」陂，障也。會同，與「灉沮會同」同義。四海之隩，水涯之地，已可奠居。九州之山，槎木通道，已可祭告。九州之川，濬滌泉源而無壅遏。九州之澤，已有陂障而無決潰。四海之水，無不會同而各有所歸。此蓋總結上文，言九州四海水土無不平治也。**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厎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孔，大也。水、火、金、木、土、穀，皆大修治也。土者，財之自生，謂之庶土，則非特穀土也。庶土有等，當以肥瘠高下名物交相正焉，以任土事。厎，致也。因庶土所出之財，而致謹其財賦之入。如《周・大司徒》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任土事之類。咸，皆也。則，品節之也。九州穀土，又皆品節之以上、中、下三等。如《周・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名物，以致稼穡之類。中邦，中國也。蓋土賦或及於四夷，而田賦則止於中國而已，故曰「成賦中邦」。**錫土、姓。**錫土、姓者，言錫之土以立國，錫之姓以立宗。《左傳》所謂「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者也。**祗台德先，不距朕行。**台，我。距，違也。禹平水土，定土賦，建諸侯，治已定，功已成矣。當此之時，惟敬德以先天下，則天下自不能違越我之所行也。**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

百里米。甸服，畿内之地也。甸，田。服，事也。以皆田賦之事，故謂之甸服。五百里者，王城之外，四面皆五百里也。禾本全曰總。刈禾曰銍，半藁也。半藁去皮曰秸。謂之服者，三百里内，去王城爲近，非惟納總銍秸，而又使之服輸將之事也。獨於秸言之者，總前二者而言也。粟，穀也。内百里爲最近，故并禾本總賦之。外百里次之，只刈禾半藁納也。外百里又次之，去藁麤皮納也。外百里爲遠，去其穗而納穀。外百里爲尤遠，去其穀而納米。蓋量其地之遠近，而爲納賦之輕重精麤也。此分甸服五百里而爲五等者也。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侯服者，侯國之服。甸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采者，卿大夫邑地。男邦，男爵，小國也。諸侯，諸侯之爵，大國、次國也。先小國而後大國者，大可以禦外侮，小得以安内附也。此分侯服五百里而爲三等也。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綏，安也。謂之綏者，漸遠王畿而取撫安之義。侯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揆，度也。綏服内取王城千里，外取荒服千里，介於内外之間，故以内三百里揆文教，外二百里奮武衛。文以治内，武以治外，聖人所以嚴華夏之辨者如此。此分綏服五百里而爲二等也。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要服，去王畿已遠，皆夷狄之地，其文法略於中國。謂之要者，取要約之義，特羈縻之而已。綏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蔡，放也。《左傳》云：蔡，蔡叔是也。流放罪人於此也。此分要服五百里而爲二等也。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荒服，去王畿益遠，而經略之者，視要服爲尤略也。以其荒野，故謂之荒服。要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流，流放罪人之地。蔡與流，皆所以處罪人，而罪有輕重，故地有遠近之别也。此分荒服五百里而爲二等也。○今按每服五百里，五服則二千五百里，南北東西相距五千里，故《益稷篇》言弼成五服，至于五千。然堯都冀州，冀之北境并雲中、涿、易，亦恐無二千五百里。藉使有之，亦皆沙漠不毛之地。而東南財賦所出，則反棄於要荒，以地勢考之，殊未可曉。但意古今土地盛衰不同，當舜之時，冀北之地未必荒落如後世耳。亦猶閩、浙之間，舊爲蠻夷淵藪，而今富庶繁衍，遂爲上國。土地興廢，不可以一時概也。周制九畿，曰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藩，每畿亦五百里，而王畿又不在其中，併之則一方五千里，四方相距爲萬里，

蓋倍禹服之數也。《漢·地志》亦言東西九千里，南北一萬三千里。先儒皆疑禹服之狹，而周、漢地廣，或以周服里數皆以方言，或以古今尺有長短，或以爲禹直方計，而後世以人迹屈曲取之。要之皆非的論。蓋禹聲教所及，則地盡四海，而其疆理，則止以五服爲制。至荒服之外，又别爲區畫，如所謂咸建五長是已。若周、漢，則盡其地之所至而疆畫之也。**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禹錫玄圭，告厥成功。**漸，漬。被，覆。暨，及也。地有遠近，故言有淺深也。聲，謂風聲。教，謂教化。林氏曰：「振舉於此而遠者聞焉，故謂之聲。軌範於此而遠者效焉，故謂之教。上言五服之制，此言聲教所及，蓋法制有限，而教化無窮也。錫，與師錫之錫同。水土既平，禹以玄圭爲贄，而告成功于舜也。水色黑，故圭以玄云。」

甘誓

甘，地名。有扈氏國之南郊也。在扶風鄠縣。誓，與禹征苗之誓同義，言其討叛伐罪之意，嚴其坐作進退之節，所以一衆志而起其怠也。誓師于甘，故以「甘誓」名篇。書有六體，誓其一也。今文、古文皆有。

○按有扈，夏同姓之國。《史記》曰：「啓立，有扈不服，遂滅之。」唐孔氏因謂堯、舜受禪，啓獨繼父，以是不服，亦臆度之耳。《左傳》昭公元年，趙孟曰：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商有姺邳，周有徐奄。則有扈亦三苗、徐奄之類也。

大戰于甘，乃召六卿。六卿，六鄉之卿也。按《周禮·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六鄉六卿。平居無事，則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而屬於大司徒。有事出征，則各率其鄉之一萬二千五百人，而屬於大司馬，所謂軍將皆卿者是也。意夏制亦如此。古者四方有變，專責之方伯。方伯不能討，然後天子親征之。天子之兵有征無戰。今啓既親率六軍以出，而又書大戰于甘，則有扈之怙强稔惡，敢與天子抗衡，豈特孟子所謂六師移之者。《書》曰「大戰」，蓋所以深著有扈不臣之罪，而爲天下後世諸侯之戒也。**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重其事，故嗟歎而告之。六事者，非但六卿，有事於六軍者皆是也。**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絶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威，暴殄之也。侮，輕忽之也。

鯀汨五行而殛死，況於威侮之者乎！三正，子、丑、寅之正也。夏正建寅。怠棄者，不用正朔也。有扈氏暴殄天物，輕忽不敬，廢棄正朔，虐下背上，獲罪于天，天用勦絶其命。今我伐之，惟敬行天之罰而已。今按此章，則三正迭建，其來久矣。舜協時月正日，亦所以一正朔也。子丑之建，唐、虞之前當已有之。

「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左，車左。右，車右也。攻，治也。古者車戰之法，甲士三人，一居左以主射，一居右以主擊刺，御者居中以主馬之馳驅也。《左傳》宣公十二年：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菆，是車左主射也。」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是車右主擊刺也。」御非其馬之正，猶王良所謂詭御也。蓋左右不治其事，與御非其馬之正，皆足以致敗。故各指其人以責其事，而欲各盡其職而不敢忽也。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戮，殺也。《禮》曰：天子巡狩，以遷廟主行。《左傳》：軍行祓社釁鼓。然則天子親征，必載其遷廟之主與其社主以行，以示賞戮之不敢專也。祖左，陽也，故賞于祖。社右，陰也，故戮于社。孥，子也。孥戮，與上戮字同義，言若不用命，不但戮及汝身，將併汝妻子而戮之。戰，危事也。不重其法，則無以整肅其衆而使赴功也。或曰：戮，辱也。孥戮，猶《秋官・司厲》孥男子以爲罪隸之孥。古人以辱爲戮，謂戮辱之以爲孥耳。古者罰弗及嗣，孥戮之刑，非三代之所宜有也。按此説固爲有理，然以上句考之，不應一戮而二義。蓋罰弗及嗣者，常刑也。「予則孥戮」者，非常刑也。常刑，則愛克厥威；非常刑，則威克厥愛。盤庚遷都，尚有「劓殄滅之無遺育」之語，則啓之誓師，豈爲過哉！

五子之歌

五子，太康之弟也。歌，與帝舜作歌之歌同義。今文無，古文有。

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乃盤遊無度，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太康，啓之子。尸，如祭祀之尸，謂居其位而不爲其事，如古人所謂尸禄尸官者也。豫，樂也。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爲諸侯度。」夏之先王，非不遊豫，蓋有其節，皆所以爲民，非若太康以逸

豫而滅其德也。民咸貳心，而太康猶不知悔，乃安於遊畋之無度。言其遠，則至于洛水之南；言其久，則十旬而弗反。是則太康自棄其國矣。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窮，國名。羿，窮國君之名也。或曰：羿，善射者之名。賈逵《説文》：羿，帝嚳射官，故其後善射者皆謂之羿。有窮之君亦善射，故以羿目之也。羿因民不堪命，距太康于河北，使不得返，遂廢之。厥弟五人，御其母以從，徯于洛之汭。五子咸怨，述大禹之戒以作歌。御，侍也。怨如孟子所謂《小弁》之怨，親親也。《小弁》之詩，父子之怨；五子之歌，兄弟之怨。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五子知宗廟社稷危亡之不可救，母子兄弟離散之不可保，憂愁鬱悒，慷慨感厲，情不自已，發爲詩歌。推其亡國敗家之由，皆原於荒棄皇祖之訓。雖其五章之間，非盡述皇祖之戒，然其先後終始，互相發明。史臣以其作歌之意，序於五章之首。後世序詩者，每篇皆有小序，以言其作詩之義，其原蓋出諸此。其一曰：「皇祖有訓：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此禹之訓也。皇，大也。君之與民，以勢而言，則尊卑之分，如霄壤之不侔。以情而言，則相須以安，猶身體之相資以生也。故勢疏則離，情親則合。以其親，故謂之近；以其疏，故謂之下，言其可親而不可疏之也。且民者國之本，本固而後國安。本既不固，則雖强如秦，富如隋，終亦滅亡而已矣。其一、其二，或長幼之序，或作歌之序，不可知也。予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予臨兆民，凜乎若朽索之馭六馬。爲人上者，奈何不敬。」予，五子自稱也。君失人心，則爲獨夫。獨夫，則愚夫愚婦，一能勝我矣。三失者，言所失衆也。民心怨背，豈待其彰著而後知之，當於事幾未形之時而圖之也。朽，腐也。朽索易絶，六馬易驚。朽索固非可以馭馬也，以喻其危懼可畏之甚，爲人上者，奈何而不敬乎？前既引禹之訓言，此則以己之不足恃，民之可畏者，申結其義也。其二曰：「訓有之，内作色荒，外作禽荒，甘酒，嗜音，峻宇，雕墻，有一於此，未或不亡。」此亦禹之訓也。色荒，惑嬖寵也。禽荒，耽遊畋也。荒者，迷亂之謂。酣嗜，皆無厭也。峻，高大也。宇，棟宇也。雕，繪飾

也。言六者有其一，皆足以致滅亡也。禹之訓昭明如此，而太康獨不念之乎？此章首尾意義已明，故不復申結之也。**其三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今失厥道，亂其紀綱，乃厎滅亡。」**堯初爲唐侯，後爲天子都陶，故曰陶唐。堯授舜，舜授禹，皆都冀州，言冀方者，舉中以包外也。大者爲綱，小者爲紀。厎，致也。堯、舜、禹，相授一道以有天下，今太康失其道而紊亂其紀綱，以致滅亡也。○又按《左氏》所引「惟彼陶唐」之下，有「帥彼天常」一語。「厥道」，作「其行」。「乃厎滅亡」，作「乃滅而亡」。**其四曰：「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厥子孫。關石和鈞，王府則有。荒墜厥緒，覆宗絶祀。」**明明，明而又明也。我祖，禹也。典，猶周之六典；則，猶周之八則，所以治天下之典章法度也。貽，遺。關，通。和，平也。百二十斤爲石，三十斤爲鈞，鈞與石，五權之最重者也。關通，以見彼此通同，無折閱之意。和平，以見人情兩平，無乖争之意。言禹以明明之德，君臨天下，典則法度，所以貽後世者如此。至於鈞石之設，所以一天下之輕重而立民信者，王府亦有之，其爲子孫後世慮，可謂詳且遠矣。奈何太康荒墜其緒，覆其宗而絶其祀乎！○又按法度之制，始於權。權與物鈞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是權衡者，又法度之所自出也，故以鈞石言之。**其五曰：「嗚呼曷歸？予懷之悲。萬姓仇予，予將疇依。鬱陶乎予心，顔厚有忸怩。弗慎厥德，雖悔可追。」**曷，何也。嗚呼曷歸，歎息無地之可歸也。予將疇依，彷徨無人之可依也。爲君至此，亦可哀矣。仇予之予，指太康也。指太康而謂之予者，不忍斥言，忠厚之至也。鬱陶，哀思也。顔厚，愧之見於色也。忸怩，愧之發於心也。可追，言不可追也。

胤征

胤，國名。孟子曰：「征者，上伐下也。」此以征名，實即誓也。仲康丁有夏中衰之運，羿執國政，社稷安危，在其掌握。而仲康能命胤侯以掌六師，胤侯能承仲康以討有罪。是雖未能行羿不道之誅，明羲和黨惡之罪。猶爲禮樂征伐之自天子出也，夫子所以録其書者以是歟？今文無，古文有。○或曰：蘇氏以爲羲和貳於羿，忠於夏者，故羿假仲康之命，命胤侯征之。今按篇首言「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又曰「胤侯

承王命徂征」，詳其文意，蓋史臣善仲康能命將遣師，胤侯能承命致討。未見貶仲康不能制命，而罪胤侯之爲專征也。若果爲簒羿之書，則亂臣賊子所爲，孔子亦取之爲後世法乎？

惟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羲和廢厥職，酒荒于厥邑，胤后承王命徂征。仲康，太康之弟。胤侯，胤國之侯。命掌六師，命爲大司馬也。仲康始即位，即命胤侯以掌六師，次年方有征羲和之命。必本始而言者，蓋史臣善仲康肇位之時，已能收其兵權，故羲和之征，猶能自天子出也。林氏曰：「羿廢太康而立仲康，然其簒也，乃在相之世。仲康不爲羿所簒，至其子相，然後見簒，是則仲康猶有以制之也。羿之立仲康也，方將執其禮樂征伐之權以號令天下。而仲康即位之始，即能命胤侯掌六師，以收其兵權。如漢文帝入自代邸，即皇帝位，夜拜宋昌爲衛將軍，鎮撫南、北軍之類。羲和之罪，雖曰沈亂于酒。然黨惡於羿，同惡相濟，故胤侯承王命往征之，以翦羿羽翼。故終仲康之世，羿不得以逞。使仲康盡失其權，則羿之簒夏，豈待相而後敢邪？羲氏、和氏，夏合爲一官。曰胤后者，諸侯入爲王朝公卿，如禹、稷、伯夷謂之后也。

告于衆曰：「嗟予有衆，聖有謨訓，明徵定保。先王克謹天戒，臣人克有常憲，百官修輔，厥后惟明明。」徵，驗。保，安也。聖人謨訓，明有徵驗，可以定安邦國也。下文即謨訓之語。天戒，日蝕之類。謹者，恐懼修省以消變異也。常憲者，奉法修職以供乃事也。君能謹天戒於上，臣能有常憲於下，百官之衆，各修其職以輔其君，故君内無失德，外無失政，此其所以爲明明后也。又按日蝕者，君弱臣强之象。后羿專政之戒也。羲和掌日月之官，黨羿而不言，是可赦乎！

「每歲孟春，遒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遒人，宣令之官。木鐸，金口木舌，施政教時振以警衆也。《周禮》小宰之職，正歲帥治官之屬，徇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亦此意也。官以職言，師以道言。規，正也。相規云者，胥教誨也。工，百工也。百工技藝之事，至理存焉。理無往而不在，故言無微而可略也。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官師百工，不能規諫，是謂不恭。不恭之罪，猶有

常刑，而况於畔官離次，俶擾天紀者乎？「惟時羲和，顛覆厥德。沈亂于酒，畔官離次，俶擾天紀，遐棄厥司。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羲和尸厥官，罔聞知，昏迷于天象，以干先王之誅。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次，位也。官以職言，次以位言。畔官，則亂其所治之職。離次，則舍其所居之位。俶，始。擾，亂也。天紀，則《洪範》所謂歲月日星辰曆數是也。蓋自堯、舜命羲和曆象日月星辰之後，爲羲和者，世守其職，未嘗紊亂。至是始亂其天紀焉。遐，遠也。遠棄其所司之事也。辰，日月會次之名。房，所次之宿也。集，《漢書》作輯。集、輯通用。言日月會次，不相和輯，而掩蝕於房宿也。按《唐志》日蝕在仲康即位之五年。瞽，樂官，以其無目而審於音也。奏，進也。古者日蝕，則伐鼓用幣以救之。《春秋傳》曰：惟正陽之月則然，餘則否。今季秋而行此禮，夏禮與周異也。嗇夫，小臣也。漢有上林嗇夫。庶人，庶人之在官者。《周禮》庭氏救日之弓矢，嗇夫庶人，蓋供救日之百役者。曰馳曰走者，以見日蝕之變。天子恐懼于上，嗇夫庶人奔走于下，以助救日如此其急。羲和爲曆象之官，尸居其位，若無聞知。則其昏迷天象，以干先王之誅，豈特不恭之刑而已哉！政典，先王政治之典籍也。先時後時，皆違制失時，當誅而不赦者也。今日蝕之變如此，而羲和罔聞知，是固干先王後時之誅矣。「今予以爾有衆，奉將天罰。爾衆士同力王室，尚弼予欽承天子威命。」將，行也。我以爾衆士奉行天罰，爾其同力王室，庶幾輔我以敬承天子之威命也。蓋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仲康之命胤侯，得天子討伐之權。胤侯之征羲和，得諸侯敵愾之義。其辭直，其義明，非若五霸摟諸侯以伐諸侯，其辭曲，其義迂也。「火炎崐岡，玉石俱焚。天吏逸德，烈于猛火。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汙俗，咸與惟新。」崐，出玉山名。岡，山脊也。逸，過。渠，大也。言火炎崐岡，不辨玉石之美惡而焚之。苟爲天吏而有過逸之德，不擇人之善惡而戮之，其害有甚於猛火不辨玉石也。今我但誅首惡之魁而已，脅從之黨則罔治之。舊染汙習之人，亦皆赦而新之。其誅惡宥善，是猶王者之師也。今按《胤征》始稱羲和之罪，止以其畔官離次，俶擾天紀，至是有

脅從舊染之語，則知義和之罪，當不止於廢時亂日。是必聚不逞之人，崇飲私邑，以爲亂黨，助羿爲惡者也。胤后徂征，隱其畔逆而不言者，蓋正名其罪。則必鋤根除源，而仲康之勢，有未足以制后羿者。故止責其曠職之罪，而實誅其不臣之心也。「嗚呼！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其爾衆士懋戒哉！」威者，嚴明之謂。愛者，姑息之謂。記曰：軍旅主威。蓋軍法不可以不嚴。嚴明勝，則信其事之必濟；姑息勝，則信其功之無成。誓師之末，而復嗟歎，以是深警之，欲其勉力戒懼而用命也！

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峰書集傳卷之二

淳祐庚戌季秋金華後學呂遇龍

校正刊于上饒郡學之極高明

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峰書集傳卷之三

商書

契始封商，湯因以爲有天下之號。書凡十七篇。

湯誓

湯，號也。或曰謚。湯名履，姓子氏。夏桀暴虐，湯往征之，亳衆憚於征役，故湯諭以弔伐之意。蓋師興之時而誓于亳都者也。今文、古文皆有。

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王曰者，史臣追述之稱也。格，至。台，我。稱，舉也。以人事言之，則臣伐君可謂亂矣。以天命言之，則所謂天吏，非稱亂也。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穡，刈穫也。割，斷也。亳邑之民，安於湯之德政，桀之虐焰所不及。故不知夏氏之罪，而憚伐桀之勞，反謂湯不恤亳邑之衆，舍我刈穫之事，而斷正有夏。湯言我亦聞汝衆論如此。然夏桀暴虐，天命殛之，我畏上帝，不敢不往正其罪也。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遏，絶也。割，剝割夏邑之割。時，是也。湯又舉商衆言桀雖暴虐，其如我何？湯又應之曰夏王率爲重役以窮民力，嚴刑以殘民生。民厭夏德，亦率皆怠於奉上，不和於國。疾視其君，指日而曰：「是日何時而亡乎！若亡，則吾寧與之俱亡！」蓋苦桀之虐，而欲其亡之甚也。桀之惡德如此，今我之所以必往也。桀嘗自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日亡，吾乃亡耳。」故民因以日目之。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賚，與也。食言，言已出而反吞之也。禹之征苗，止曰：「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至啓，則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此又益以「朕不食言，罔有攸赦」，亦可以觀世變矣。

仲虺之誥 仲虺，臣名。奚仲之後，爲湯左相。誥，告也。《周禮》：出師以立先後刑罰：一曰誓，用之於軍旅。二曰誥，用之於會同，以喻衆也。此但告湯而亦謂之誥者，唐孔氏謂仲虺亦必對衆而言，蓋非特釋湯之慙，而且以曉其臣民衆庶也。古文有，今文無。

成湯放桀于南巢，惟有慙德。曰：「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武功成，故曰成湯。南巢，地名。廬江六縣有居巢城，桀奔于此，因以放之也。湯之伐桀，雖順天應人，然承堯、舜、禹授受之後，於心終有所不安，故愧其德之不古若，而又恐天下後世藉以爲口實也。○陳氏曰：「堯、舜以天下讓，後世好名之士，猶有不知而慕之者。湯、武征伐而得天下，後世嗜利之人，安得不以爲口實哉？此湯之所以恐也歟。」仲虺乃作誥曰：「嗚呼！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惟天生聰明時乂。有夏昏德，民墜塗炭。天乃錫王勇智，表正萬邦，纘禹舊服。兹率厥典，奉若天命。仲虺恐湯憂愧不已，乃作誥以解釋其意。歎息言民生有耳目口鼻愛惡之欲，無主則争且亂矣。天生聰明，所以爲之主而治其争亂者也。墜，陷也。塗，泥。炭，火也。桀爲民主，而反行昏亂，陷民於塗炭，既失其所以爲主矣。然民不可以無主也。故天錫湯以勇智之德，勇足以有爲，智足以有謀，非勇智則不能成天下之大業也。表正者，表正於此而影直於彼也。天錫湯以勇智者，所以使其表正萬邦，而繼禹舊所服行也。此但率循其典常，以奉順乎天而已。天者，典常之理所自出。而典常者，禹之所服行者也。湯革夏而纘舊服，武革商而政由舊，孔子所謂百世可知者，正以是也。林氏曰：「梁惠王問孟子曰：❶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弒君也。』夫立之君者，懼民之殘賊而無以主之。爲之主而自殘賊焉，則君之實喪矣，非一夫而何？孟子之言，則仲虺之意也。」夏王有罪，矯誣上天，以布命于下。帝用不臧，

❶「梁惠」，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孟子・梁惠王下》作「齊宣」，是。

式商受命，用爽厥師。

矯，與矯制之矯同。誣，罔。臧，善。式，用。爽，明。師，衆也。天以形體言，帝以主宰言。桀知民心不從，矯詐誣罔，託天以惑其衆。天用不善其所爲，用使有商受命，用使昭明其衆庶也。○王氏曰：「夏有昏德，則衆從而昏。商有明德，則衆從而明。」○吴氏曰：「用爽厥師，續下文『簡賢附勢』，意不相貫，疑有脱誤。」

簡賢附勢，寔繁有徒。肇我邦于有夏，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小大戰戰，罔不懼于非辜。矧予之德，言足聽聞。

簡，略。繁，多。肇，始也。戰戰，恐懼貌。言簡賢附勢之人，同惡相濟，寔多徒衆。肇我邦於有夏，爲桀所惡，欲見翦除，如苗之有莠，如粟之有秕，鋤治簸揚，有必不相容之勢。商衆小大震恐，無不懼陷于非罪。况湯之德，言則足人之聽聞，尤桀所忌疾者乎？以苗粟喻桀，以莠秕喻湯，特言其不容於桀，而迹之危如此。《史記》言桀囚湯於夏臺，湯之危屢矣。無道而惡有道，勢之必至也。

惟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德懋懋官，功懋懋賞。用人惟己，改過不吝。克寬克仁，彰信兆民。

邇，近。殖，聚也。不近聲色，不聚貨利，若未足以盡湯之德。然此本原之地，非純乎天德，而無一毫人欲之私者，不能也。本原澄澈，然後用人處己，而莫不各得其當。懋，茂也。繁多之意，與時乃功懋哉之義同。言人之懋於德者，則懋之以官；人之懋於功者，則懋之以賞。用人惟己，而人之有善者，無不容。改過不吝，而己之不善者，無不改。不忌能於人，不吝過於己，合併爲公，私意不立，非聖人其孰能之？湯之用人處己者如此，而於臨民之際，是以能寬能仁。謂之能者，寬而不失於縱，仁而不失於柔。《易》曰：「寬以居之，仁以行之，君德也。」君德昭著，而孚信於天下矣。湯之德足人聽聞者如此。

乃葛伯仇餉，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獨後予？』攸徂之民，室家相慶，曰：『徯予后，后來其蘇。』民之戴商，厥惟舊哉！

葛，國名。伯，爵也。餉，饋也。仇餉，與餉者爲仇也。葛伯不祀，湯使問之，曰：「無以供粢盛。」湯使亳衆往耕，老弱饋餉，葛伯殺其童子，湯遂征之。湯征自葛始也。奚，何。徯，待也。蘇，復生也。西夷北狄，言遠者如此，則近者可知也。湯師之未加者，則怨望其來，曰「何獨後予」。其所往伐者，則妻孥相慶，曰「待

我后久矣，后來我其復生乎」。他國之民，皆以湯爲我君，而望其來者如此。天下之愛戴歸往於商者，非一日矣。商業之興，蓋不在於鳴條之役也。○吕氏曰：「夏、商之際，君臣易位，天下之大變。然觀其征伐之時，唐、虞都俞揖遜氣象，依然若存。蓋堯、舜、禹、湯以道相傳，世雖降而道不降也。」佑賢輔德，顯忠遂良。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推亡固存，邦乃其昌。前既釋湯之慙，此下因以勸勉之也。諸侯之賢德者，佑之輔之；忠良者，顯之遂之，所以善善也。侮，《説文》曰：傷也。諸侯之弱者兼之，昧者攻之，亂者取之，亡者傷之，所以惡惡也。言善則由大以及小，言惡則由小以及大。推亡者，兼、攻、取、侮也。固存者，佑、輔、顯、遂也。推彼之所以亡，固我之所以存，邦國乃其昌矣。德日新，萬邦惟懷。志自滿，九族乃離。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垂裕後昆。予聞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好問則裕，自用則小。德日新者，日新其德而不自已也。志自滿者反是。湯之《盤銘》曰：「苟日新，❶日日新，又日新。」其廣日新之義歟。德日新，則萬邦雖廣而無不懷；志自滿，則九族雖親而亦離。萬邦，舉遠以見近也。九族，舉親以見疏也。王其勉明大德，立中道於天下。中者，天下之所同有也。然非君建之，則民不能以自中。而禮義者，所以建中者也。義者，心之裁制。禮者，理之節文。以義制事，則事得其宜。以禮制心，則心得其正。内外合德，而中道立矣。如此，則非特有以建中於民，而垂諸後世者，亦綽乎有餘裕矣。然是道也，必學焉而後至，故又舉古人之言，以爲隆師好問，則德尊而業廣，自賢自用者反是。謂之自得師者，真知己之不足。人之有餘，委心聽順，而無拂逆之謂也。孟子曰：「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王，其湯之所以自得者歟！」仲虺言懷諸侯之道，推而至於修德檢身，又推而至於能自得師。夫自天子至于庶人，未有舍師而能成者。雖生知之聖，亦必有師焉。後世之不如古，非特世道之降，抑亦師道之不明也。仲虺之論，遡流而源，要其極而歸諸能自得師之一語，其可爲帝王之大法也歟！嗚

❶「苟」，原作「德」，據元至正本、明内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改。

呼！慎厥終，惟其始。殖有禮，覆昏暴。欽崇天道，永保天命。上文既勸勉之，於是歎息言謹其終之道，惟於其始圖之。始之不謹，而能謹終者，未之有也。伊尹亦言謹終于始。事雖不同，而理則一也。欽崇者，敬畏尊奉之意。有禮者封殖之，昏暴者覆亡之，天之道也。欽崇乎天道，則永保其天命矣。按《仲虺之誥》，其大意有三，先言天立君之意，桀逆天命，而天之命湯者不可辭。次言湯德足以得民，而民之歸湯者非一日。末言爲君艱難之道，人心離合之機，天道福善禍淫之可畏，以明今之受夏，非以利己，乃有無窮之恤，以深慰湯而釋其慙。仲虺之忠愛，可謂至矣。然湯之所慙，恐來世以爲口實者，仲虺終不敢謂無也。君臣之分，其可畏如此哉！

湯誥

湯伐夏歸亳，諸侯率職來朝，湯作誥以與天下更始。今文無，古文有。

王歸自克夏，至于亳，誕告萬方。誕，大也。亳，湯所都，在宋州穀熟縣。**王曰：「嗟爾萬方有衆，明聽予一人誥。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克綏厥猷惟后。**皇，大。衷，中。若，順也。天之降命，而具仁義禮智信之理，無所偏倚，所謂衷也。人之稟命，而得仁義禮智信之理，與心俱生，所謂性也。猷，道也。由其理之自然，而有仁義禮智信之行，所謂道也。以降衷而言，則無有偏倚，順其自然，固有常性矣。以稟受而言，則不無清濁純雜之異，故必待君師之職，而後能使之安於其道也。故曰「克綏厥猷惟后」。夫天生民有欲，以情言也；上帝降衷于下民，以性言也。仲虺即情以言人之欲，成湯原性以明人之善，聖賢之論，互相發明。然其意則皆言君道之係於天下者，如此之重也。**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罹其凶害，弗忍荼毒，並告無辜于上下神祇。天道福善禍淫，降災于夏，以彰厥罪。**言桀無有仁愛，但爲殺戮，天下被其凶害，如荼之苦，如毒之螫，不可堪忍。稱冤於天地鬼神，以冀其拯己。屈原曰：「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天之道，善者福之，淫者禍之。桀既淫虐，故天降災以明其罪。意當時必有災異之事，如《周語》所謂「伊、洛竭而夏亡」之類。**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敢用玄牡，**

敢昭告于上天神后，請罪有夏。聿求元聖，與之戮力，以與爾有衆請命。肆，故也。故我小子，奉將天命明威，不敢赦桀之罪也。玄牡，夏尚黑，未變其禮也。神后，后土也。聿，遂也。元聖，伊尹也。上天孚佑下民，罪人黜伏。天命弗僭，賁若草木，兆民允殖。孚、允，皆信也。僭，差也。賁，文之著也。殖，生也。上天信佑下民，故夏桀竄亡而屈服。天命無所僭差，燦然若草木之敷榮，兆民信乎其生殖矣。俾予一人，輯寧爾邦家。茲朕未知獲戾于上下，慄慄危懼，若將隕于深淵。輯，和。戾，罪。隕，墜也。天使我輯寧爾邦家，其付予之重，恐不足以當之，未知已得罪於天地與否？驚恐憂畏，若將墜于深淵。蓋責愈重，則憂愈大也。凡我造邦，無從匪彝，無即慆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夏命已黜，湯命惟新，侯邦雖舊，悉與更始，故曰造邦。彝，法。即，就。慆，慢也。非彝，指法度言。慆淫，指逸樂言。典，常也。各守其典常之道，以承天之休命也。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上帝之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簡，閱也。人有善，不敢以不達；己有罪，不敢以自恕，簡閱一聽於天。然天以天下付之我，則民之有罪，實君所爲。君之有罪，非民所致。非特聖人厚於責己而薄於責人，是乃理之所在，君道當然也。嗚呼！尚克時忱，乃亦有終。」忱，信也。歎息言庶幾能於是而忱信焉，乃亦有終也。吴氏曰：「此兼人己而言。」

伊訓

訓，導也。太甲嗣位，伊尹作書訓導之，史録爲篇。今文無，古文有。

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侯甸群后咸在，百官總己以聽冢宰。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于王。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一也。元祀者，太甲即位之元年。十二月者，商以建丑爲正，故以十二月爲正也。乙丑，日也。不繫以朔者，非朔日也。三代雖正朔不同，然皆以寅月起數。蓋朝覲會同，班曆授時，則以正朔行事。至

於紀月之數，則皆以寅爲首也。伊，姓。尹，字也。伊尹名摯。祠者，告祭於廟也。先王，湯也。冢，長也。《禮》有冢子、冢婦之名。周人亦謂之冢宰。古者王宅憂，祠祭則冢宰攝而告廟，又攝而臨群臣。太甲服仲壬之喪，伊尹祠于先王，奉太甲以即位改元之事。祗見厥祖，則攝而告廟也。侯服、甸服之群后咸在，百官總己之職以聽冢宰，則攝而臨群臣也。烈，功也。《商頌》曰：「衎我烈祖。」太甲即位改元，伊尹於祠告先王之際，明言湯之成德，以訓太甲，此史官敘事之始辭也。○或曰：孔氏言湯崩踰月，太甲即位，則十二月者，湯崩之年，建子之月也，豈改正朔而不改月數乎？曰：此孔氏惑於序《書》之文也。太甲繼仲壬之後，服仲壬之喪，而孔氏曰湯崩，奠殯而告，固已誤矣。至於改正朔而不改月數，則於經史尤可考。周建子矣，而《詩》言「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則寅月起數，周未嘗改也。秦建亥矣，而《史記》始皇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夫臘必建丑月也，秦以亥正，則臘爲三月。云十二月者，則寅月起數，秦未嘗改也。至三十七年，書十月癸丑始皇出游，十一月行至雲夢，繼書七月丙寅始皇崩，九月葬酈山。先書十月、十一月，而繼書七月、九月者，知其以十月爲正朔，而寅月起數，未嘗改也。且秦史制書謂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夫秦繼周者也。若改月數，則周之十月爲建酉月矣，安在其爲建亥乎？漢初史氏所書，舊例也。漢仍秦正，亦書曰元年冬十月，則正朔改而月數不改，亦已明矣。且經曰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則以十二月爲正朔而改元何疑乎？惟其以正朔行事也。故後乎此者，復政厥辟，亦以十二月朔奉嗣王歸于亳。蓋祠告復政，皆重事也，故皆以正朔行之。孔氏不得其説，而意湯崩踰月，太甲即位，奠殯而告，是以崩年改元矣。蘇氏曰：「崩年改元，亂世事也，不容在伊尹而有之，不可以不辨。」又按孔氏以爲湯崩，吴氏曰：「殯有朝夕之奠，何爲而致祠？主喪者不離於殯側，何待於祗見？蓋太甲之爲嗣王，嗣仲壬而王也。太甲，太丁之子。仲壬，其叔父也。嗣叔父而王，而爲之服三年之喪，爲之後者，爲之子也。太甲既即位於仲壬之柩前，方居憂於仲壬之殯，則伊尹乃至商之祖廟，偏祠商之先王，而以立太甲告之。不言太甲祠而言伊尹，喪三年不祭也。奉太甲偏見商之先王，而獨言祗見厥祖者，雖偏見先王，而尤致意於湯也。亦猶周公金縢之册，雖偏告三王，而獨眷眷於文王也。」湯既已祔于廟，則是此書初不廢外丙、仲壬之事。但此書本爲伊尹稱湯以訓太甲，故不及外丙、仲壬之事爾。餘見《書序》。

曰：「嗚呼！古有夏先后方懋厥

德，罔有天災。山川鬼神，亦莫不寧。暨鳥獸魚鱉咸若。于其子孫弗率，皇天降災，假手于我有命。造攻自鳴條，朕哉自亳。《詩》曰：「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商之所宜監者，莫近於夏，故首以夏事告之也。率，循。假，借也。有命，有天命者，謂湯也。桀不率循先王之道，故天降災，借手于我成湯以誅之。夏之先后，方其懋德，則天之眷命如此。及其子孫弗率，而覆亡之禍又如此。太甲不知率循成湯之德，則夏桀覆亡之禍，亦可監矣。哉，始也。鳴條，夏所宅也。亳，湯所宅也。言造可攻之釁者，由桀積惡於鳴條，而湯德之修，則始於亳都也。惟我商王，布昭聖武，代虐以寬，兆民允懷。布昭，敷著也。聖武，猶《易》所謂神武而不殺者。湯之德威敷著于天下，代桀之虐以吾之寬，故天下之民信而懷之也。今王嗣厥德，罔不在初。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始于家邦，終于四海。初，即位之初。言始不可以不謹也。謹始之道，孝悌而已。孝悌者，人心之所同，非必人人教詔之。立，植也。立愛敬於此，而形愛敬於彼，親吾親以及人之親，長吾長以及人之長，始于家，達于國，終而措之天下矣。孔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嗚呼！先王肇修人紀，從諫弗咈，先民時若。居上克明，爲下克忠。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以至于有萬邦，兹惟艱哉。人紀，三綱五常，孝敬之實也。上文欲太甲立其愛敬，故此言成湯之所修人紀者，如下文所云也。綱常之理，未嘗泯没，桀廢棄之，而湯始修復之也。咈，逆也。先民，猶前輩舊德也。從諫不逆，先民是順，非誠於樂善者不能也。居上克明，言能盡臨下之道；爲下克忠，言能盡事上之忠。吕氏曰：「湯之克忠，最爲難看。湯放桀，以臣易君，豈可爲忠。不知湯之心最忠者也。天命未去，人心未離，事桀之心，曷嘗斯須替哉！與人之善，不求其備，檢身之誠，有若不及，其處上下人己之間又如此。是以德日以盛，業日以廣，天命歸之，人心戴之，由七十里而至于有萬邦也。積累之勤，兹亦難矣。伊尹前既言夏失天下之易，此又言湯得天下之難，太甲可不思所以繼之哉！」敷求哲人，俾輔于爾後嗣。敷，廣也。廣求賢哲，使輔爾後嗣也。制官刑，儆于有

位。曰：『敢有恒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恒于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於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于蒙士。官刑，官府之刑也。巫風者，常歌常舞，若巫覡然也。淫，過也。過而無度也。比，昵也。倒置悖理曰亂，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也。風，風化也。三風，愆之綱也；十愆，風之目也。卿士諸侯十有其一，已喪其家，亡其國矣。墨，墨刑也。臣下而不能匡正其君，則以墨刑加之。具，詳悉也。童蒙始學之士，則詳悉以是訓之，欲其入官而知所以正諫也。異時太甲欲敗度，縱敗禮，伊尹先見其微，故拳拳及此。劉侍講曰：墨，即叔向所謂《夏書》昏墨賊殺，臯陶之刑，貪以敗官爲墨。嗚呼！嗣王祇厥身，念哉！聖謨洋洋，嘉言孔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歎息言太甲當以三風十愆之訓，敬之於身，念而勿忘也。謨，謂其謀。言，謂其訓。洋，大。孔，甚也。言其謀訓大明，不可忽也。不常者，去就無定也。爲善則降之百祥，爲惡則降之百殃，各以類應也。勿以小善而不爲，萬邦之慶積於小。勿以小惡而爲之，厥宗之墜不在大。蓋善必積而後成，惡雖小而可懼。此總結上文，而又以天命人事禍福申戒之也。

太甲上

商史録伊尹告戒節次及太甲往復之辭，故三篇相屬成文。其間或附史臣之語以貫篇意，若史家紀傳之所載也。唐孔氏曰：「《伊訓》、《肆命》、《徂后》、《太甲》、《咸有一德》，皆是告戒太甲，不可皆名《伊訓》，故隨事立稱也。」林氏曰：「此篇亦訓體。」今文無，古文有。

惟嗣王不惠于阿衡。惠，順也。阿，倚。衡，平也。阿衡，商之官名，言天下之所倚平也，亦曰保衡。或曰伊尹之號。史氏録伊尹之書，先此以發之。伊尹作書曰：「先王顧諟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祇，社稷宗廟，罔不祇肅。天監厥德，用集大命，

撫綏萬方。惟尹躬克左右，厥辟宅師。肆嗣王丕承基緒。顧，常目在之也。諟，古是字。明命者，上天顯然之理，而命之我者。在天爲明命，在人爲明德。伊尹言成湯常目在是天之明命，以奉天地神祇、社稷宗廟，無不敬肅。故天視其德，用集大命，以有天下，撫安萬邦。我又身能左右成湯以居民衆，故嗣王得以大承其基業也。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其後嗣王，罔克有終，相亦罔終。嗣王戒哉，祗爾厥辟。辟不辟，忝厥祖。」夏都安邑，在亳之西，故曰西邑夏。周，忠信也。《國語》曰：「忠信爲周。」施氏曰：「作僞心勞日拙，則缺露而不周；忠信則無僞，故能周而無缺。夏之先王以忠信有終，故其輔相者，亦能有終。其後夏桀不能有終，故其輔相者，亦不能有終。嗣王其以夏桀爲戒哉！當敬爾所以爲君之道，君而不君，則忝辱成湯矣。太甲之意，必謂伊尹足以任天下之重，我雖縱欲，未必遽至危亡。故伊尹以相亦罔終之言，深折其私，而破其所恃也。」王惟庸罔念聞。庸，常也。太甲惟若尋常於伊尹之言，無所念聽。此史氏之言。伊尹乃言曰：

「先王昧爽丕顯，坐以待旦。旁求俊彦，啓迪後人。無越厥命以自覆。昧，晦。爽，明也。昧爽云者，欲明未明之時也。丕，大也。顯，亦明也。先王於昧爽之時，洗濯澡雪，大明其德，坐以待旦而行之也。旁求者，求之非一方也。彦，美士也。言湯孜孜爲善，不遑寧處如此。而又旁求俊彦之士，以開導子孫。太甲毋顛越其命，以自取覆亡也。慎乃儉德，惟懷永圖。太甲欲敗度，縱敗禮，蓋奢侈失之，而無長遠之慮者。伊尹言當謹其儉約之德，惟懷永久之謀，以約失之者鮮矣。此太甲受病之處，故伊尹特言之。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欽厥止，率乃祖攸行。惟朕以懌，萬世有辭。」虞，虞人也。機，弩牙也。括，矢括也。度，法度，射者之所準望者也。釋，發也。言若虞人之射，弩機既張，必往察其括之合於法度，然後發之，則發無不中矣。欽者，肅恭收斂。止，見《虞書》。率，循也。欽厥止者，所以立本。率乃祖者，所以致用。所謂省括于度則釋也。王能如是，則動無過舉，近可以慰悦尹心，遠可以有譽於後世矣。安汝止者，聖君之事，生而知者也。欽厥止者，賢君之事，學

而知者也。**王未克變。**不能變其舊習也。此亦史氏之言。**伊尹曰：「茲乃不義，習與性成，予弗狎于弗順。營于桐宮，密邇先王其訓，無俾世迷。」**狎，習也。弗順者，不順義理之人也。桐，成湯墓陵之地。伊尹指太甲所爲，迺不義之事，習惡而性成者也。我不可使其狎習不順義理之人。於是營宮于桐，使親近成湯之墓，朝夕哀思，興起其善，以是訓之，無使終身迷惑而不悟也。**王徂桐宮居憂，克終允德。**徂，往。允，信也。有諸己之謂信，實有其德於身也。凡人之不善，必有從臾以導其爲非者。太甲桐宮之居，伊尹既使其密邇先王陵墓，以興發其善心。又絶其比昵之黨，而革其污染，此其所以克終允德也。次篇伊尹言「嗣王克終厥德」，又曰「允德協于下」，故史氏言「克終允德」結此篇，以發次篇之義。

太甲中

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太甲終喪明年之正朔也。冕，冠也。唐孔氏曰：「《周禮》：天子六冕，備物盡文，惟袞冕耳。」此蓋袞冕之服，義或然也。奉，迎也。喪既除，以袞冕吉服奉迎以歸也。**作書曰：「民非后，罔克胥匡以生；后非民，罔以辟四方。皇天眷佑有商，俾嗣王克終厥德，實萬世無疆之休。」**民非君，則不能相正以生；君非民，則誰與爲君者。言民固不可無君，而君尤不可失民也。太甲改過之初，伊尹首發此義，其喜懼之意深矣。夫太甲不義，有若性成，一旦翻然改悟，是豈人力所至。蓋天命眷商，陰誘其衷，故嗣王能終其德也。向也湯緒幾墜，今其自是有永，豈不爲萬世無疆之休乎！**王拜手稽首曰：「予小子不明于德，自厎不類。欲敗度，縱敗禮，以速戾于厥躬。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既往背師保之訓，弗克于厥初，尚賴匡救之德，圖惟厥終。」**拜手，首至手也。稽首，首至地也。太甲致敬於師保，其禮如此。不類，猶不肖也。多欲則興作而亂法度，縱肆則放蕩而隳禮儀。度，就事言之也。禮，就身言之也。速，召之急

也。戾，罪。孽，災。逭，逃也。既，往，已往也。已往既不信伊尹之言，不能謹之于始，庶幾正救之力，以圖惟其終也。當太甲不惠阿衡之時，伊尹之言，惟恐太甲不聽。及太甲改過之後，太甲之心，惟恐伊尹不言。夫太甲固困而知之者，然昔之迷，今之復；昔之晦，今之明。如日月昏蝕，一復其舊，而光采炫耀，萬景俱新。湯武不可及已，豈居成王之下乎！

伊尹拜手稽首曰：「修厥身，允德協于下，惟明后。伊尹致敬以復太甲也。修身，則無敗度敗禮之事。允德，則有誠身誠意之實。德誠於上，協和于下，惟明后然也。先王子惠困窮，民服厥命，罔有不悦，並其有邦厥鄰，乃曰：『徯我后，后來無罰。』此言湯德所以協下者，困窮之民，若己子而惠愛之。惠之若子，則心之愛者誠矣，未有誠而不動者也。故民服其命，無有不得其懽心。當時諸侯並湯而有國者，其鄰國之民乃以湯爲我君，曰：待我君，我君來其無罰乎？言除其邪虐。湯之得民心也如此，即仲虺后來其蘇之事。王懋乃德，視乃厥祖，無時豫怠。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湯之所以懋其德者如此，太甲亦當勉於其德，視烈祖之所爲，不可頃刻而逸豫怠惰也。奉先思孝，接下思恭，視遠惟明，聽德惟聰。朕承王之休無斁。」思孝，則不敢違其祖。思恭，則不敢忽其臣。惟，亦思也。思明，則所視者遠，而不蔽於淺近。思聰，則所聽者德，而不惑於憸邪。此懋德之所從事者，太甲能是，則我承王之美而無所厭斁也。

太甲下

伊尹申誥于王曰：「嗚呼！惟天無親，克敬惟親。民罔常懷，懷于有仁。鬼神無常享，享于克誠。天位艱哉！申誥，重告也。天之所親，民之所懷，鬼神之所享，皆不常也。惟克敬有仁克誠，而後天親之，民懷之，鬼神享之也。曰敬、曰仁、曰誠者，各因所主而言。天謂之敬者，天者，理之所在，動靜語默，不可有一毫之慢。民謂之仁者，民非元后何戴，鰥寡孤獨，皆人君所當恤。鬼神謂之誠者，不誠無物，誠立於此，而後神格於彼。三者所當盡如此，人君居天之位，其可易而爲之哉！分而言之則三，合而言之，一德而已。太甲遷善未幾，而伊尹以是告之，其才固有大過人者歟。德惟

治，否德亂。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終始慎厥與，惟明明后。德者，合敬仁誠之稱也。有是德則治，無是德則亂。治固古人有行之者矣，亂亦古人有行之者也，與古之治者同道，則無不興；與古之亂者同事，則無不亡。治而謂之道者，蓋治因時制宜，或損或益，事未必同，而道則同也。亂而謂之事者，亡國喪家，不過貨色、遊畋、作威、殺戮等事。事同，道無不同也。治亂之分，顧所與如何耳。始而與治，固可以興；終而與亂，則亡亦至矣。謹其所與，終始如一，惟明明之君爲然也。上篇言「惟明后」，此篇言「惟明明后」，蓋明其所已明，而進乎前者矣。先王惟時懋敬厥德，克配上帝。今王嗣有令緒，尚監茲哉。敬，即克敬惟親之敬，舉其一以包其二也。成湯勉敬其德，德與天合，故克配上帝。今王嗣有令緒，庶幾其監視此也。若升高，必自下。若陟遐，必自邇。此告以進德之序也。《中庸》論君子之道，亦謂譬如行遠必自邇，譬如登高必自卑。進德脩業之喻，未有如此之切者。吕氏曰：「自此乃伊尹畫一以告太甲也。」無輕民事，惟難。無安厥位，惟危。無，毋通。毋輕民事而思其難，毋安君位而思其危。慎終于始。人情孰不欲善終者，特安於縱欲，以爲今日姑若是，而他日固改之也。然始而不善，而能善其終者，寡矣。桐宮之事往已，今其即政臨民，亦事之一初也。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鯁直之言，人所難受。巽順之言，人所易從。於其所難受者，必求諸道，不可遽以逆于心而拒之。於其所易從者，必求諸非道，不可遽以遜于志而聽之。以上五事，蓋欲太甲矯乎情之偏也。嗚呼！弗慮胡獲，弗爲胡成。一人元良，萬邦以貞。胡，何也。弗慮何得，欲其謹思之也。弗爲何成，欲其篤行之也。元，大。良，善。貞，正也。一人者，萬邦之儀表。一人元良，則萬邦以正矣。君罔以辯言亂舊政，臣罔以寵利居成功，邦其永孚于休。」弗思弗爲，安於縱弛，先王之法廢矣。能思能爲，作其聰明，先王之法亂矣。亂之爲害，甚於廢也。成功非寵利之所可居者。至是太甲德已進，伊尹有退休之志矣。此《咸有一德》之所以繼作也。君臣各盡其道，邦國永信其休美也。○吴氏曰：「上

篇稱『嗣王不惠于阿衡』，❶必其言有與伊尹背違者。辯言亂政，或太甲所失在此。罔以寵利居成功，已之所自處者已素定矣。下語既非泛論，則上語必有爲而發也。」

咸有一德

伊尹致仕而去，恐太甲德不純一，及任用非人，故作此篇。亦訓體也。史氏取其篇中「咸有一德」四字以爲篇目。今文無，古文有。

伊尹既復政厥辟，將告歸，乃陳戒于德，伊尹已還政太甲，將告老而歸私邑，以一德陳戒其君，此史氏本序。曰：「嗚呼！天難諶，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厥德靡常，九有以亡。諶，信也。天之難信，以其命之不常也。然天命雖不常，而常於有德者。君德有常，則天命亦常而保厥位矣。君德不常，則天命亦不常而九有以亡矣。九有，九州也。夏王弗克庸德，慢神虐民，皇天弗保。監于萬方，啓迪有命，眷求一德，俾作神主。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受天明命。以有九有之師，爰革夏正。上文言天命無常，惟有德則可常。於是引桀之所以失天命，湯之所以得天命者證之。一德，純一之德，不雜不息之義，即上文所謂常德也。神主，百神之主。享，當也。湯之君臣，皆有一德，故能上當天心，受天明命，而有天下。於是改夏建寅之正，而爲建丑正也。非天私我有商，惟天佑于一德。非商求于下民，惟民歸于一德。上言一德，故得天得民。此言天佑民歸，皆以一德之故，蓋反復言之。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二三，則雜矣。德之純，則無往而不吉。德而雜，則無往而不凶。僭，差也。惟吉凶不差在人者，惟天之降災祥在德故也。今嗣王新服厥命，惟新厥德。終始惟一，時乃日新。太甲新服天子之命，德亦當新。然新德之要，在於有常而已。終始有常而無間斷，是乃所以日新也。任官惟賢才，左右

❶ 「不」，原作「下」，據明官刻本、明內府本、清傳經堂本及上文改。

惟其人。臣爲上爲德，爲下爲民，其難其慎，惟和惟一。賢者，有德之稱。才者，能也。左右者，輔弼大臣，非賢才之稱可盡，故曰惟其人。夫人臣之職，爲上爲德，左右厥辟也。爲下爲民，所以宅師也。不曰君而曰德者，兼君道而言也。臣職所係，其重如此，是必其難其慎。難者，難於任用；慎者，慎於聽察，所以防小人也。惟和惟一，和者，可否相濟；一者，終始如一，所以任君子也。德無常師，主善爲師。善無常主，協于克一。上文言用人，因推取人爲善之要。無常者，不可執一之謂。師，法。協，合也。德者，善之總稱。善者，德之實行。一者，其本原統會者也。德兼衆善，不主於善，則無以得一本萬殊之理。善原於一，不協于一，則無以達萬殊一本之妙。謂之克一者，能一之謂也。博而求之於不一之善，約而會之於至一之理。此聖學始終條理之序，與夫子所謂一貫者幾矣。太甲至是而得與聞焉，亦異乎常人之改過者歟？張氏曰：「《虞書》精一數語之外，惟此爲精密。」俾萬姓咸曰：『大哉王言。』又曰：『一哉王心。』克綏先王之祿，永底烝民之生。人君惟其心之一，故其發諸言也大。萬姓見其言之大，故能知其心之一。感應之理，自然而然，以見人心之不可欺，而誠之不可掩也。祿者，先王所守之天祿也。烝，衆也。天祿安，民生厚，一德之效驗也。嗚呼！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萬夫之長，可以觀政。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七。七廟親盡則遷。必有德之主，則不祧毀，故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天子居萬民之上，必政教有以深服乎人，而後萬民悅服，故曰「萬夫之長，可以觀政」。伊尹歎息言德政修否，見於後世，服乎當時，有不可掩者如此。后非民罔使，民非后罔事。無自廣以狹人，匹夫匹婦，不獲自盡，民主罔與成厥功。」罔使、罔事，即上篇「民非后罔克胥匡以生，后非民罔以辟四方」之意。申言君民之相須者如此，欲太甲不敢忽也。無、毋同。伊尹又言君民之使事，雖有貴賤不同，至於取人爲善，則初無貴賤之間。蓋天以一理賦之於人，散爲萬善，人君合天下之萬善而後理之一者可全也。苟自大而狹人，匹夫匹婦有一不得自盡於上，則一善不備，而民主亦無與成厥功矣。伊尹於篇終致其警戒之意，而言外之旨，則又推廣其所謂一者如此。蓋道體之純全，聖功之極致也。嘗因是言之，以爲精粹無雜者一也，終始無間者一也，該括萬善者

一也。一者，通古今，達上下，萬化之原，萬事之幹。語其理則無二，語其運則無息，語其體則并包而無所遺也。《咸有一德》之書，而三者之義悉備。前乎伏犧、堯、舜、禹、湯，後乎文、武、周公、孔子，同一揆也。

盤庚上

盤庚，陽甲之弟。自祖乙都耿，圮于河水。盤庚欲遷于殷，而大家世族安土重遷，胥動浮言。小民雖蕩析離居，亦惑於利害，不適有居。盤庚喻以遷都之利，不遷之害。上、中二篇，❶未遷時言。下篇，既遷後言。王氏曰：「上篇告群臣，中篇告庶民，下篇告百官族姓。」《左傳》爲盤庚之誥，實誥體也。三篇，今文、古文皆有，但今文三篇合爲一。

盤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感，出矢言。殷在河南偃師。適，往。籲，呼。矢，誓也。史臣言盤庚欲遷于殷，民不肯往適有居，盤庚率呼衆憂之人，出誓言以喻之，如下文所云也。周氏曰：「商人稱殷自盤庚始，自此以前惟稱商。自盤庚遷都之後，於是殷商兼稱，或只稱殷也。」曰：「我王來，既爰宅于茲。重我民，無盡劉。不能胥匡以生，卜稽曰：其如台？曰，盤庚之言也。劉，殺也。盤庚言我先王祖乙來都于耿，固重我民之生，非欲盡致之死也。民適不幸，蕩析離居，不能相救以生。稽之於卜，亦曰此地無若我何，言耿不可居，決當遷也。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不常厥邑，于今五邦。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斷命，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服，事也。先王有事，恪謹天命，不敢違越。先王猶不敢常安，不常其邑，于今五遷厥邦矣。今不承先王而遷，且不知上天之斷絕我命，況謂其能從先王之大烈乎？詳此言，則先王遷徙，亦必有稽卜之事。《仲丁》、《河亶甲》篇，逸不可考矣。五邦，漢孔氏謂湯遷亳，仲丁遷囂，河亶甲居相，祖乙居耿，并盤庚遷殷爲五邦。然以下文「今不承于古」文勢考之，則盤庚之前，當自有五遷。《史記》言祖乙遷邢，或祖乙兩遷也。若顛木之有由蘗，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紹復先王之大業，厎綏四方。」顛，仆也。

❶「二」，原作「一」，據明内府本、清傳經堂本改。

由，古文作甹，木生條也。顛木譬耿，由蘖譬殷也。言今自耿遷殷，若已仆之木而復生也。天其將永我國家之命於殷，以繼復先王之大業而致安四方乎！盤庚斆于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王命衆，悉至于庭。斆，教。服，事。箴，規也。耿地潟鹵墊隘，而有沃饒之利，故小民苦於蕩析離居，而巨室則總于貨寶，惟不利於小民，而利於巨室，故巨室不悦，而胥動浮言，小民眩於利害，亦相與咨怨。間有能審利害之實而欲遷者，則又往往爲在位者之所排擊阻難，不能自達於上。盤庚知其然，故其教民必自在位始。而其所以教在位者，亦非作爲一切之法以整齊之，惟舉先正舊常遷都之事，以正其法度而已。然所以正法度者，亦非有他焉，惟曰使在位之臣，無或敢伏小人之所箴規焉耳。蓋以民患潟鹵墊隘，有欲遷而以言箴規其上者，汝毋得遏絶，而使不得自達也。衆者，臣民咸在也。史氏將述下文盤庚之訓語，故先發此。王若曰：「格汝衆，予告汝訓，汝猷黜乃心，無傲從康。若曰者，非盡當時之言，大意若此也。汝猷黜乃心者，謀去汝之私心也。無，與毋同。毋得傲上之命，從己之安。蓋傲上則不肯遷，從康則不能遷，二者所當黜之私心也。此雖盤庚對衆之辭，實爲群臣而發，以斆民由在位故也。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修，不匿厥指，王用丕欽。罔有逸言，民用丕變。今汝聒聒，起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訟。逸，過也。盤庚言先王亦惟謀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修，則奉承于內，而能不隱匿其指意，故王用大敬之。宣化于外，又無過言以惑衆聽，故民用大變。今爾在內，則伏小人之攸箴，在外則不和吉言于百姓。譊譊多言，凡起信於民者，皆險陂膚淺之説，我不曉汝所言果何謂也。詳此所謂舊人者，世臣舊家之人，非謂老成人也。蓋沮遷都者，皆世臣舊家之人，下文「人惟求舊」一章可見。非予自荒茲德，惟汝含德，不惕予一人。予若觀火，予亦拙謀作乃逸。荒，廢也。逸，過失也。盤庚言非我輕易遷徙，自荒廢此德，惟汝不宣布德意，不畏懼於我。我視汝情，明若觀火。我亦拙謀，不能制命，而成汝過失也。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紊，亂也。綱舉則目張，喻下從上，小從大，申前無傲之戒。

勤於田畝，則有秋成之望，喻今雖遷徙勞苦，而有永建乃家之利，申前從康之戒。汝克黜乃心，施實德于民，至于婚友，丕乃敢大言，汝有積德。蘇氏曰：「商之世家大族，造言以害遷者，欲以苟悅小民爲德也。故告之曰：『是何德之有，汝曷不去汝私心，施實德于民，與汝婚姻僚友乎？』勞而有功，此實德也。汝能勞而有功，則汝乃敢大言曰：『我有積德。』曰積德云者，亦指世家大族而言，申前『汝猷黜乃心』之戒。」乃不畏戎毒于遠邇，惰農自安，不昬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戎，大。昬，强也。汝不畏沈溺大害於遠近，而憚勞不遷，如怠惰之農，不强力爲勞苦之事，不事田畝，安有黍稷之可望乎？此章再以農喻，申言從康之害。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禍姦宄，以自災于厥身。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相時憸民，猶胥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恐沈于衆。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則惟汝衆，自作弗靖，非予有咎。吉，好也。先惡，爲惡之先也。奉，承。恫，痛。相，視也。憸民，小民也。逸口，過言也。逸口尚可畏，況我制爾生殺之命，可不畏乎？恐，謂恐動之以禍患。沈，謂沈陷之於罪惡。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者，言其勢焰雖盛，而殄滅之不難也。靖，安。咎，過也。則惟爾衆自爲不安，非我有過也。此章反復辯論，申言傲上之害。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遲任，古之賢人。蘇氏曰：「人舊則習，器舊則敝，當常使舊人，用新器也。今按盤庚所引，其意在『人惟求舊』一句。而所謂求舊者，非謂老人，但謂求人於世臣舊家云爾，詳下文意可見。若以舊人爲老人，又何侮老成人之有？」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胥，相也。敢，不敢也。非罰，非所當罰也。世，非一世也。勞，勞于王家也。掩，蔽也。言先王及乃祖乃父，相與同其勞逸，我豈敢動用非罰以加汝乎？世簡爾勞，不蔽爾善。茲我大享于先王，爾

祖亦以功而配食於廟。先王與爾祖父臨之在上，質之在旁，作福作災，皆簡在先王與爾祖父之心，我亦豈敢動用非德以加汝乎？ 予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汝無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各長于厥居，勉出乃力，聽予一人之作猷。 難，言謀遷徙之難也。蓋遷都固非易事，而又當時臣民傲上從康，不肯遷徙。然我志決遷，若射者之必於中，有不容但已者。弱，少之也。意當時老成孤幼，皆有言當遷者，故戒其老成者不可侮，孤幼者不可少之也。爾臣各謀長遠其居，勉出汝力，以聽我一人遷徙之謀也。 無有遠邇，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 用罪，猶言爲惡。用德，猶言爲善也。伐，猶誅也。言無有遠近親疎，凡伐死彰善，惟視汝爲惡爲善如何爾。邦之善，惟汝衆用德之故；邦之不善，惟我一人失罰其所當罰也。 凡爾衆，其惟致告：自今至于後日，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罰及爾身，弗可悔。」 致告者，使各相告戒也。自今以往，各敬汝事，整齊汝位，法度汝言。不然，罰及汝身，不可悔也。

盤庚中

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其有衆咸造，勿褻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 作，起而將遷之辭。殷在河南，故涉河。誕，大。亶，誠也。咸造，皆至也。勿褻，戒其毋得褻慢也。此史氏之言。蘇氏曰：「民之弗率，不以政令齊之，而以話言曉之，盤庚之仁也。」 曰：「明聽朕言，無荒失朕命。 荒，廢也。 嗚呼！古我前后，罔不惟民之承。保后胥慼，鮮以不浮于天時。 承，敬也。蘇氏曰：「古者謂過浮，浮之言勝也。后既無不惟民之敬，故民亦保后，相與憂其憂，雖有天時之災，鮮不以人力勝之也。」林氏曰：「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罔不惟民之承，憂民之憂也，保后胥慼，民亦憂其憂也。」 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汝曷弗念我古后之聞？ 承汝俾汝，惟喜康共。非汝有咎，比于罰。 先王以天降大虐，不敢安居。其所

興作，視民利當遷而已。爾民何不念我以所聞先王之事，凡我所以敬汝使汝者，惟喜與汝同安爾。非爲汝有罪，比于罰而謫遷汝也。予若籲懷茲新邑，亦惟汝故，以丕從厥志。我所以招呼懷來于此新邑者，亦惟以爾民蕩析離居之故，欲承汝俾汝康共，以大從爾志也。或曰：盤庚遷都，民咨胥怨，而此以爲「丕從厥志」，何也？蘇氏曰：「古之所謂從衆者，非從其口之所不樂，而從其心之所不言而同然者。夫趨利而避害，捨危而就安，民心同然也。殷亳之遷，實斯民所利，特其一時爲浮言搖動，怨咨不樂。使其即安危利害之實，而反求其心，則固其所大欲者矣。」今予將試以汝遷，安定厥邦，汝不憂朕心之攸困，乃咸大不宣乃心？欽念以忱，動予一人。爾惟自鞠自苦，若乘舟，汝弗濟，臭厥載。爾忱不屬，惟胥以沈。不其或稽，自怒曷瘳？上文言先王惟民之承，而民亦保后胥感。今我亦惟汝故，安定厥邦，而汝乃不憂我心之所困，乃皆不宣布腹心，欽念以誠，感動於我。爾徒爲此紛紛，自取窮苦，譬乘舟不以時濟，必敗壞其所資。今汝從上之誠，間斷不屬，安能有濟，惟相與以及沈溺而已。《詩》曰：「其何能淑，載胥及溺。」正此意也。利害若此，爾民而罔或稽察焉。是雖怨疾忿怒，何損於困苦乎？汝不謀長，以思乃災，汝誕勸憂。今其有今罔後，汝何生在上？汝不爲長久之謀，以思其不遷之災，是汝大以憂而自勸也。孟子曰：「安其危而利其菑，樂其所以亡。」勸憂之謂也。有今，猶言有今日也。罔後，猶言無後日也。上，天也。「今其有今罔後」，是天斷棄汝命，汝有何生理於天乎？下文言「迓續乃命于天」，蓋相首尾之辭。今予命汝一，無起穢以自臭。恐人倚乃身，迂乃心。爾民當一心以聽上，無起穢惡以自臭敗。恐浮言之人，倚汝之身，迂汝之心，使汝邪僻而無中正之見也。予迓續乃命于天，予豈汝威，用奉畜汝衆。我之所以遷都者，正以迎續汝命于天。予豈以威脅汝哉，用以奉養汝衆而已。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予丕克羞爾，用懷爾然。神后，先王也。羞，養也。即上文畜養之意。言我思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人，我大克羞養爾者，用懷念爾故也。失于政，陳于茲。高后丕乃崇

降罪疾，曰：『曷虐朕民！』陳，久。崇，大也。耿圮而不遷，以病我民，是失政而久于此也。高后，湯也。湯必大降罪疾于我，曰何爲而虐害我民。蓋人君不能爲民圖安，是亦虐之也。汝萬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先后丕降與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孫有比？』故有爽德，自上其罰汝，汝罔能迪。樂生興事，則其生也厚，是謂生生。先后，泛言商之先王也。幼孫，盤庚自稱之辭。比，同事也。爽，失也。言汝民不能樂生興事，與我同心以遷，我先后大降罪疾於汝，曰汝何不與朕幼小之孫同遷乎！故汝有失德，自上其罰汝，汝無道以自免也。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則在乃心，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既勞乃祖乃父者，申言勞爾先也。汝共作我畜民者，汝皆爲我所畜之民也。戕，害也。綏，懷來之意。謂汝有戕害在汝之心，我先后固已知之，懷來汝祖汝父，汝祖汝父亦斷棄汝，不救汝死也。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亂，治也。具，多取而兼有之謂。言若我治政之臣，所與共天位者，不以民生爲念，而務富貝玉者。其祖父亦告我成湯，作丕刑于其子孫。啓成湯丕乃崇降弗祥而不赦也。此章先儒皆以爲責臣之辭，然詳其文勢，曰「茲予有亂政同位」，則亦對民庶責臣之辭，非直爲群臣言也。按上四章，言君有罪，民有罪，臣有罪，我高后與爾民臣祖父，一以義斷之，無所赦也。王氏曰：「先王設教，因俗之善而導之，反俗之惡而禁之。方盤庚時，商俗衰，士大夫棄義即利。故盤庚以具貝玉爲戒，此反其俗之惡而禁之者也。自成周以上，莫不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故其俗皆嚴鬼神。以經考知，商俗爲甚。故盤庚特稱先后與臣民之祖父崇降罪疾爲告，此因其俗之善而導之者也。」嗚呼！今予告汝不易，永敬大恤，無胥絶遠。汝分猷念以相從，各設中于乃心。告汝不易，即上篇「告汝于難」之意。大恤，大憂也。今我告汝以遷都之難，汝當永敬我之所大憂念者。君民一心，然後可以有濟。苟相絶遠而誠不屬，則殆矣。分猷者，分君之所圖而共圖之。分念者，分君之所念而共念之。相從，相與也。中者，極至之理。各以極至之

理存于心，則知遷徙之議爲不可易，而不爲浮言橫議之所動摇也。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兹新邑。乃有不善不道之人，顛隕踰越，不恭上命者；及暫時所遇爲姦爲宄，劫掠行道者，我小則加以劓，大則殄滅之，無有遺育，毋使移其種于此新邑也。遷徙道路艱關，恐姦人乘隙生變，故嚴明號令以告勑之。往哉生生。今予將試以汝遷，永建乃家。」往哉，往新邑也。方遷徙之時，人懷舊土之念，而未見新居之樂，故再以生生勉之。振起其怠惰，而作其趨事也。試，用也。今我將用汝遷，永立乃家，爲子孫無窮之業也。

盤庚下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盤庚既遷新邑，定其所居，正君臣上下之位，慰勞臣民遷徙之勞，以安有衆之情也。此史氏之言。曰：「無戲怠，懋建大命。曰，盤庚之言也。大命，非常之命也。遷國之初，臣民上下，正當勤勞盡瘁，趨事赴功，以爲國家無窮之計。故盤庚以無戲怠戒之，以建大命勉之。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罔罪爾衆，爾無共怒，協比讒言予一人。❶歷，盡也。百姓，畿内民庶，百官族姓，亦在其中。古我先王，將多于前功，適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績于朕邦。古我先王，湯也。適于山，往于亳也。契始居亳，其後屢遷，成湯欲多於前人之功，故復往居亳。按立政三亳，鄭氏曰：「東成皋，南轘轅，西降谷。」以亳依山，故曰「適于山」也。降，下也。依山地高水下而無河圮之患，故曰「用降我凶德」。❷嘉績，美功也。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今耿爲河水圮壞，沈溺墊隘，民用蕩析離居，無有定止，將陷於凶德而莫之救，爾謂我何故震動萬民以遷也。肆上帝

❶「予」，原作「于」，據元至正本、明内府本、清傳經堂本改。

❷「降」，原作「下」，據上文及元至正本、明内府本、清傳經堂本改。

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朕及篤敬，恭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乃上天將復我成湯之德，而治及我國家。我與一二篤敬之臣，敬承民命，用長居于此新邑也。肆予冲人，非廢厥謀，弔由靈。各非敢違卜，用宏兹賁。冲，童。弔，至。由，用。靈，善也。宏、賁，皆大也。言我非廢爾衆謀，乃至用爾衆謀之善者。指當時臣民有審利害之實以爲當遷者言也。爾衆亦非敢固違我卜，亦惟欲宏大此大業爾。言爾衆亦非有他意也，蓋盤庚於既遷之後，申彼此之情，釋疑懼之意，明吾前日之用謀，略彼既往之傲惰。委曲忠厚之意，藹然於言辭之表。大事以定，大業以興，成湯之澤，於是而益永，盤庚其賢矣哉！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隱，痛也。盤庚復歎息言爾諸侯公卿百執事之人，庶幾皆有所隱痛於心哉。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衆。相，《爾雅》：導也。我懋勉簡擇導汝，以念敬我之民衆也。朕不肩好貨，敢恭生生。鞠人謀人之保居，敘欽。肩，任。敢，勇也。鞠人謀人，未詳。或曰：鞠，養也。我不任好賄之人，惟勇於敬民，以其生生爲念。使鞠人謀人之保居者，吾則敘而用之，欽而禮之也。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羞，進也。若者，如我之意，即敢恭生生之謂。否者，非我之意，即不肩好貨之謂。二者爾當深念，無有不敬我所言也。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無，毋同。總，聚也。庸，民功也。此則直戒其所不可爲，勉其所當爲也。式敷民德，永肩一心。」式，敬也。敬布爲民之德，永任一心，欲其久而不替也。《盤庚》篇終戒勉之意，一節嚴於一節，而終以無窮期之，盤庚其賢矣哉！蘇氏曰：「民不悦而猶爲之，先王未之有也。祖乙圮于耿，盤庚不得不遷。然使先王處之，則動民而民不懼，勞民而民不怨。盤庚德之衰也，其所以信於民者未至，故紛紛如此。然民怨誹逆命，而盤庚終不怒，引咎自責，蓋聞衆言，反復告諭，以口舌代斧鉞，忠厚之至，此殷之所以不亡而復興也。後之君子，厲民以自用者，皆以盤庚藉口，予不可以不論。」

説命上

《説命》，記高宗命傳説之言，「命之曰」以下是也。猶蔡仲之命、微子之命，後世命官制詞，其原蓋出於此。上篇記得説命相之辭，中篇記説爲相進戒之辭，下篇記説論學之辭。總謂之命者，高宗命説，實三篇之綱領，故總稱之。今文無，古文有。

王宅憂亮陰三祀，既免喪，其惟弗言。群臣咸諫于王曰：「嗚呼！知之曰明哲，明哲實作則。天子惟君萬邦，百官承式。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禀令。」亮，一作諒。陰，古作闇。按喪服四制，高宗諒闇三年，鄭氏注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讀如鶉鵪之鵪。闇，謂廬也。即倚廬之廬。」《儀禮》「翦屏柱楣」，鄭氏謂柱楣，所謂梁闇是也。宅憂亮陰，言居喪於梁闇也。先儒以亮陰爲信默不言，則於諒陰三年不言，爲語複而不可解矣。君薨，百官總己聽於冢宰，居憂亮陰不言，禮之常也。高宗喪父小乙，惟既免喪而猶弗言，群臣以其過於禮也，故咸諫之。歎息言有先知之德者，謂之明哲，明哲實爲法於天下。今天子君臨萬邦，百官皆奉承法令，王言則爲命，不言則臣下無所禀令矣。王庸作書以誥曰：「以台正于四方。台恐德弗類，茲故弗言。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庸，用也。高宗用作書告喻群臣以不言之意。言以我表正四方，任大責重，恐德不類于前人，故不敢輕易發言。而恭敬淵默以思治道，夢帝與我賢輔，其將代我言矣。蓋高宗恭默思道之心，純一不二，與天無間，故夢寐之間，帝賚良弼。其念慮所孚，精神所格，非偶然而得者也。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説築傅巖之野，惟肖。審，詳也。詳所夢之人，繪其形象，旁求于天下。旁求者，求之非一方也。築，居也。今言所居，猶謂之卜築。傅巖，在虞、虢之間。肖，似也。與所夢之形相似。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於是立以爲相。按《史記》，高宗得説，與之語，果聖人，乃舉以爲相。《書》不言，省文也。未接語而遽命相，亦無此理。置諸左右，蓋以冢宰兼師保也。荀卿曰：「學莫便乎近其人。」置諸左右者，近其人以學也。史臣將記高宗命説之辭，先敘事始如此。命之曰：「朝夕納誨，以輔台

德。此下命説之辭。朝夕納誨者，無時不進善言也。孟子曰：「仁不足與適也，政不足與間也，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高宗既相説，處之以師傅之職，而又命之朝夕納誨，以輔台德，可謂知所本矣。呂氏曰：「高宗見道明，故知頃刻不可無賢人之言。」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三日雨爲霖。高宗託物以喻，望説納誨之切。三語雖若一意，然一節深一節也。啓乃心，沃朕心。啓，開也。沃，灌溉也。啓乃心者，開其心而無隱。沃朕心者，溉我心而厭飫也。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若跣弗視地，厥足用傷。《方言》曰：「飲藥而毒，海岱之間，謂之瞑眩。」瘳，愈也。弗瞑眩，喻臣之言不苦口也。弗視地，喻我之行無所見也。惟暨乃僚，罔不同心，以匡乃辟。俾率先王，迪我高后，以康兆民。匡，正。率，循也。先王，商先哲王也。説既作相總百官，則卿士而下，皆其僚屬。高宗欲傳説暨其僚屬，同心正救，使循先王之道，蹈成湯之迹，以安天下之民也。嗚呼！欽予時命，其惟有終。」敬我是命，其思有終也。是命，上文所命者。説復于王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后克聖，臣不命其承，疇敢不祗若王之休命。」答「欽予時命」之語。木從繩，喻后從諫，明諫之決不可不受也。然高宗當求受言於己，不必責進言於臣。君果從諫，臣雖不命，猶且承之，況命之如此，誰敢不敬順其美命乎！

説命中

惟説命總百官。説受命總百官，冢宰之職也。乃進于王曰：「嗚呼！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后王，天子也。君公，諸侯也。治亂曰亂。明王奉順天道，建邦設都，立天子諸侯，承以大夫師長。制爲君臣上下之禮，以尊臨卑，以下奉上，非爲一人逸豫之計而已也，惟欲以治民焉耳。惟天聰明，惟聖時憲，惟臣欽若，惟民從乂。天之聰明，無所不聞，無所不見，無他，公而已矣。人君法天之聰明，一出於公，則

臣敬順，而民亦從治矣。惟口起羞，惟甲胄起戎，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王惟戒茲，允茲克明，乃罔不休。言語，所以文身也。輕出則有起羞之患。甲胄，所以衛身也。輕動則有起戎之憂。二者所以爲己，當慮其患於人也。衣裳，所以命有德，必謹於在笥者，戒其有所輕予。干戈，所以討有罪，必嚴於省躬者，戒其有所輕動。二者所以加人，當審其用於己也。王惟戒此四者，信此而能明焉，則政治無不休美矣。惟治亂在庶官。官不及私昵，惟其能；爵罔及惡德，惟其賢。庶官，治亂之原也。庶官得其人則治，不得其人則亂。《王制》曰：「論定而後官之，任官而後爵之。」六卿百執事，所謂官也。公卿大夫士，所謂爵也。官以任事，故曰能。爵以命德，故曰賢。惟賢惟能，所以治也。私昵惡德，所以亂也。○按古者公、侯、伯、子、男，爵之於侯國；公卿、大夫、士，爵之於朝廷，此言庶官，則爵爲公卿、大夫、士也。○吴氏曰：「惡德，猶凶德也。人君當用吉士。凶德之人，雖有過人之才，爵亦不可及。」慮善以動，動惟厥時。善，當乎理也。時，措之宜也。慮固欲其當乎理，然動非其時，猶無益也。聖人酬酢斯世，亦其時而已。有其善，喪厥善。矜其能，喪厥功。自有其善，則己不加勉而德虧矣。自矜其能，則人不效力而功隳矣。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惟事其事，乃其有備，有備故無患也。張氏曰：「修車馬，備器械，事乎兵事，則兵有其備，故外侮不能爲之憂。簡稼器，修稼政，事乎農事，則農有其備，故水旱不能爲之害。所謂事事有備無患者如此。」無啓寵納侮，無恥過作非。毋開寵幸而納人之侮，毋恥過誤而遂己之非。過誤出於偶然，作非出於有意。惟厥攸居，政事惟醇。居，止而安之義，安於義理之所止也。義理出於勉强，則猶二也；義理安於自然，則一矣。一，故政事醇而不雜也。黷于祭祀，時謂弗欽，禮煩則亂，事神則難。」祭不欲黷，黷則不敬；禮不欲煩，煩則擾亂，皆非所以交鬼神之道也。商俗尚鬼，高宗或未能脱於流俗，事神之禮，必有過焉。祖己戒其祀無豐昵，傳説蓋因其失而正之也。王曰：「旨哉！説乃言惟服，乃不良于言，予罔聞于行。」旨，美也。古人於飲食之美者，必以旨言

之，蓋有味其言也。服，行也。高宗贊美説之所言，謂可服行，使汝不善於言，則我無所聞而行之也。蘇氏曰：「説之言，譬如藥石，雖散而不一，然一言一藥，皆足以治天下之公患，所謂古之立言者。」説拜稽首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王忱不艱，允協于先王成德。惟説不言有厥咎。」高宗方味説之所言，而説以爲得於耳者非難，行於身者爲難。王忱信之，亦不爲難，信可合成湯之成德。説於是而猶有所不言，則有其罪矣。上篇言「后克聖，臣不命其承」，所以廣其從諫之量，而將告以爲治之要也。此篇言允協先王成德，惟説不言有厥咎，所以責其躬行之實，將進其爲學之説也。皆引而不發之義。

説命下

王曰：「來，汝説。台小子舊學于甘盤，既乃遯于荒野，入宅于河，自河徂亳，暨厥終罔顯。甘盤，臣名。《君奭》言：「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遯，退也。高宗言我小子舊學於甘盤，已而退于荒野，後又入居于河，自河往亳，遷徙不常。歷敘其廢學之因，而歎其學終無所顯明也。《無逸》言高宗舊勞于外，爰暨小人，與此相應。《國語》亦謂武丁入于河，自河徂亳。唐孔氏曰：「高宗爲王子時，其父小乙欲其知民之艱苦，故使居民間也。」蘇氏謂甘盤遯于荒野。以台小子語脉推之，非是。爾惟訓于朕志，若作酒醴，爾惟麴糵；若作和羹，爾惟鹽梅。爾交修予，罔予棄，予惟克邁乃訓。」心之所之謂之志。邁，行也。范氏曰：「酒非麴糵不成，羹非鹽梅不和，人君雖有美質，必得賢人輔導，乃能成德。作酒者，麴多則太苦，糵多則太甘，麴糵得中，然後成酒。作羹者，鹽過則鹹，梅過則酸，鹽梅得中，然後成羹。臣之於君，當以柔濟剛，可濟否，左右規正以成其德。故曰爾交修予，爾無我棄，我能行爾之言也。」孔氏曰：「交者，非一之義。」説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于古訓，乃有獲。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説攸聞。求多聞者，資之人。學古訓者，反之己。古訓者，古先聖王之訓，載修身治天下之道。《二典》、《三謨》之類是也。説稱王而告之曰「人求多聞」者，是惟立事。然必學古訓，深識義理，然後有得。不師古訓，而能長治久安者，非説所聞，甚言無此理也。○林氏曰：「傅

說稱王而告之，與禹稱舜曰『帝光天之下』，文勢正同。」惟學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允懷于兹，道積于厥躬。遜，謙抑也。務，專力也。時敏者，無時而不敏也。遜其志，如有所不能；敏於學，如有所不及。虚以受人，勤以勵己，則其所修，如泉始達，源源乎其來矣。兹，此也。篤信而深念乎此，則道積於身，不可以一二計矣。夫修之來，來之積，其學之得於己者如此。惟斆學半，念終始典于學，厥德修罔覺。斆，教也，言教人居學之半。蓋道積厥躬者，體之立；斆學于人者，用之行。兼體用，合内外，而後聖學可全也。始之自學，學也；終之教人，亦學也。一念終始，常在於學，無少間斷，則德之所修，有不知其然而然者矣。或曰：受教亦曰斆，斆於爲學之道半之，半須自得。此說極爲新巧，但古人論學，語皆平正的實，此章句數非一，不應中間一語獨爾險巧。此蓋後世釋教機權，而誤以論聖賢之學也。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憲，法。愆，過也。言德雖造於罔覺，而法必監于先王。先王成法者，子孫之所當守者也。孟子言「遵先王之法而有過者，未之有也」，亦此意。惟說式克欽承，旁招俊乂，列于庶位。」式，用也。言高宗之德，苟至於無愆，則說用能敬承其意，廣求俊乂，列於衆職。蓋進賢雖大臣之責，然高宗之德未至，則雖欲進賢，有不可得者。王曰：「嗚呼！說，四海之内，咸仰朕德，時乃風。風，教也。天下皆仰我德，是汝之教也。股肱惟人，良臣惟聖。手足備而成人，良臣輔而君聖。高宗初以舟楫霖雨爲喻，繼以麴糵鹽梅爲喻，至此又以股肱惟人爲喻，其所造益深，所望益切矣。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乃曰：『予弗克俾厥后惟堯、舜。』其心愧耻，若撻于市。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佑我烈祖，格于皇天。爾尚明保予，罔俾阿衡專美有商。先正，先世長官之臣。保，安也。保衡，猶阿衡。作，興起也。撻于市，耻之甚也。不獲，不得其所也。高宗舉伊尹之言，謂其自任如此，故能輔我成湯，功格于皇天。爾庶幾明以輔我，無使伊尹專美於我商家也。傳說以成湯望高宗，故曰「協于先王成德」，「監于先王成憲」。高宗以伊尹望傳說，故曰「罔俾阿衡，專美有商」。惟后非賢不乂，惟賢非后不

食。其爾克紹乃辟于先王，永綏民。」說拜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之休命。」君非賢臣，不與共治；賢非其君，不與共食。言君臣相遇之難如此。克者，責望必能之辭。敢者，自信無慊之辭。對者，對以己。揚者，揚于衆。休命，上文高宗所命也。至是高宗以成湯自期，傅說以伊尹自任，君臣相勉勵如此。異時高宗爲商令王，傅說爲商賢佐，果無愧於成湯、伊尹也，宜哉！

高宗肜日

高宗肜祭，有雊雉之異，祖己訓王，史氏以爲篇，亦訓體也。不言訓者，以既有高宗之訓，故只以篇首四字爲題。今文、古文皆有。

高宗肜日，越有雊雉。肜，祭明日又祭之名。殷曰肜，周曰繹。雊，鳴也。於肜日有雊雉之異，蓋祭禰廟也。序言湯廟者，非是。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格，正也。猶格其非心之格。詳下文高宗祀豐于昵。昵者，禰廟也。豐於昵，失禮之正，故有雊雉之異。祖己自言當先格王之非心，然後正其所失之事。「惟天監民」以下，格王之言。「王司敬民」以下，正事之言也。乃訓于王曰：「惟天監下民，典厥義。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民中絶命。典，主也。義者，理之當然，行而宜之之謂。言天監視下民，其禍福予奪，惟主義如何爾。降年有永有不永者，義則永，不義則不永，非天夭折其民，民自以非義而中絶其命也。意高宗之祀，必有祈年請命之事，如漢武帝五時祀之類。祖己言永年之道，不在禱祠，在於所行義與不義而已。禱祠非永年之道也。言民而不言君者，不敢斥也。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孚命正厥德，乃曰其如台。不若德，不順於德；不聽罪，不服其罪，謂不改過也。孚命者，以妖孽爲符信而譴告之也。言民不順德、不服罪，天既以妖孽爲符信而譴告之，欲其恐懼修省以正德。民乃曰：「孽祥其如我何？」則天必誅絶之矣。祖己意謂高宗當因雊雉以自省，不可謂適然而自恕。夫數祭豐昵，徼福於神，不若德也。瀆於祭祀，傅說嘗以進戒，意或吝改，不聽罪也。雊雉之異，是天既孚命正厥德矣，其可謂妖孽其如我何耶！嗚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無豐于

昵。」司，主。胤，嗣也。王之職主於敬民而已。徼福於神，非王之事也。況祖宗莫非天之嗣，主祀其可獨豐於昵廟乎？

西伯戡黎

西伯，文王也，名昌，姓姬氏。戡，勝也。黎，國名，在上黨壺關之地。按《史記》，文王脱羑里之囚，獻洛西之地，紂賜弓矢鈇鉞，使得專征伐爲西伯。文王既受命，黎爲不道，於是舉兵伐而勝之。祖伊知周德日盛，既已戡黎，紂惡不悛，勢必及殷，故恐懼奔告于王，庶幾王之改之也。史録其言，以爲此篇，誥體也。今文、古文皆有。○或曰：西伯，武王也。《史記》嘗載紂使膠鬲觀兵，膠鬲問之曰：「西伯曷爲而來？」則武王亦繼文王爲西伯矣。

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下文無及戡黎之事，史氏特標此篇首，以見祖伊告王之因也。祖，姓。伊，名。祖己後也。奔告，自其邑奔走來告紂也。**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絶。**祖伊將言天訖殷命，故特呼天子以感動之。訖，絶也。格人，猶言至人也。格人元龜，皆能先知吉凶者。言天既已絶我殷命，格人元龜，皆無敢知其吉者，甚言凶禍之必至也。非先王在天之靈不佑我後人，我後人淫戲用自絶於天耳。**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康，安。虞，度也。典，常法也。紂自絶於天，故天棄殷。不有康食，饑饉荐臻也。不虞天性，民失常心也。不迪率典，廢壞常法也。**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今王其如台？」**大命，非常之命。摯，至也。《史記》云：大命胡不至？民苦紂虐，無不欲殷之亡，曰：天何不降威於殷，而受大命者何不至乎？今王其無如我何，言紂不復能君長我也。上章言天棄殷，此章言民棄殷，祖伊之言，可謂痛切明著矣。**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紂歎息，謂民雖欲亡我，我之生，獨不有命在天乎！**祖伊反，曰：「嗚呼！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于天？**紂既無改過之意，祖伊退而言曰：爾罪衆多，參列在上，乃能責其命於天耶？呂氏曰：「責命於天，惟

與天同德者方可。」殷之即喪，指乃功，不無戮于爾邦。」功，事也。言殷即喪亡矣，指汝所爲之事，其能免戮於商邦乎？蘇氏曰：「祖伊之諫，盡言不諱，漢、唐中主所不能容者。紂雖不改而終不怒，祖伊得全，則後世人主有不如紂者多矣。愚讀是篇而知周德之至也。」祖伊以西伯戡黎不利於殷，故奔告於紂，意必及西伯戡黎不利於殷之語。而入以告后，出以語人，未嘗有一毫及周者，是知周家初無利天下之心。其戡黎也，義之所當伐也。使紂遷善改過，則周將終守臣節矣。祖伊，殷之賢臣也。知周之興，必不利於殷。又知殷之亡，初無與於周。故因戡黎告紂，反覆乎天命民情之可畏，而略無及周者。文、武公天下之心，於是可見。

微子

微，國名。子，爵也。微子名啓，帝乙長子，紂之庶母兄也。微子痛殷之將亡，謀於箕子、比干。史録其問答之語，亦誥體也。以篇首有「微子」二字，因以名篇。今文、古文皆有。

微子若曰：「父師、少師，殷其弗或亂正四方。我祖厎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父師，太師，三公，箕子也。少師，孤卿，比干也。弗或者，不能或如此也。亂，治也。言紂無道，無望其能治正天下也。厎，致。陳，列也。我祖成湯致功陳列於上，而子孫沈酗于酒，敗亂其德於下。沈酗言我而不言紂者，過則歸己，猶不忍斥言之也。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讎。今殷其淪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殷遂喪，越至于今。」殷之人民，無小無大，皆好草竊姦宄。上而卿士，亦皆相師非法。上下容隱，凡有冒法之人，無有得其罪者。小民無所畏懼，强陵弱，衆暴寡，方起讎怨，爭鬬侵奪。綱紀蕩然，淪喪之形，茫無畔岸，若涉大水，無有津涯。殷之喪亡，乃至於今日乎！微子上陳祖烈，下述喪亂，哀怨痛切，言有盡而意無窮。數千載之下，猶使人傷感悲憤，後世人主觀此，亦可深監矣。

曰：「父師、少師，我其發出狂，吾家耄遜于荒。今爾無指告予，顛隮，若之何其？」曰者，微子更端之辭也。何其，語辭。言

紂發出顛狂，暴虐無道，我家老成之人，皆逃遁于荒野。危亡之勢如此，今爾無所指示，告我以顛隕隮墜之事，將若之何哉？蓋微子憂危之甚，特更端以問救亂之策，言我而不言紂者，亦上章「我用沈酗」之義。父師若曰：「王子，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于酒。此下箕子之答也。王子，微子也。自紂言之，則紂無道，故天降災。自天下言之，則紂之無道，亦天之數。箕子歸之天者，以見其忠厚敬君之意，與《小旻》詩言「旻天疾威，敷于下土」意同。方興者，言其方興而未艾也。此答微子「沈酗于酒」之語，而有甚之之意。下同。乃罔畏畏，咈其耇長，舊有位人。乃罔畏畏者，不畏其所當畏也。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咈，逆也。耇長，老成之人也。紂惟不畏其所當畏，故老成舊有位者，紂皆咈逆而棄逐之，即武王所謂播棄黎老者。此答微子發狂耄遜之語，以上文特發問端，故此先答之。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無災。色純曰犧，體完曰牷，牛羊豕曰牲。犧牷牲，祭祀天地之物，禮之最重者，猶爲商民攘竊而去。有司用相容隱，將而食之，且無災禍，豈特草竊姦宄而已哉！此答微子「草竊姦宄」之語。降監殷民，用乂讎斂，召敵讎不怠，罪合于一，多瘠罔詔。讎斂，若仇敵掊斂之也。不怠，力行而不息也。詔，告也。下視殷民，凡上所用以治之者，無非讎斂之事。夫上以讎而斂下，則下必爲敵以讎上，下之敵讎，實上之讎斂以召之。而紂方且召敵讎不怠，君臣上下，同惡相濟，合而爲一，故民多飢殍而無所告也。此答微子「小民相爲敵讎」之語。商今其有災，我興受其敗。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詔王子出迪。我舊云刻子。王子弗出，我乃顛隮。商今其有災，我出當其禍敗。商若淪喪，我斷無臣僕他人之理。詔，告也。告微子以去爲道。蓋商祀不可無人，微子去，則可以存商祀也。刻，害也。箕子舊以微子長且賢，勸帝乙立之。帝乙不從，卒立紂，紂必忌之。是我前日所言，適以害子。子若不去，則禍必不免，我商家宗祀，始隕墜而無所託矣。箕子自言其義，決不可去；而微子之義，決不可不去也。此答微子「淪喪顛隮」之語。自靖！人自獻于先王，我不顧行遯。」上文既答

微子所言，至此則告以彼此去就之義。靖，安也。各安其義之所當盡，以自達其志於先王，使無愧於神明而已。如我則不復顧行遯也。按此篇，微子謀於箕子、比干，箕子答如上文，而比干獨無所言者，得非比干安於義之當死而無復言歟！孔子曰：「殷有三仁焉！」三人之行雖不同，而皆出乎天理之正，各得其心之所安，故孔子皆許之以仁，而所謂「自靖」者即此也。○又按《左傳》：楚克許，許公面縛銜璧，衰絰輿櫬以見楚子。楚子問諸逢伯，逢伯曰：「昔武王克商，微子啓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櫬，禮而命之。」然則微子適周，乃在克商之後，而此所謂去者，特去其位而逃遯於外耳。論微子之去者，當詳於是。

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峰書集傳卷之三

淳祐庚戌季秋金華後學呂遇龍

校正刊于上饒郡學之極高明

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峰書集傳卷之四

周　書

周，文王國號，後武王因以爲有天下之號。

書凡三十二篇。

泰　誓　上

泰、大同，《國語》作大。武王伐殷，史録其誓師之言，以其大會孟津，編《書》者因以「泰誓」名之。上篇未渡河作，後二篇既渡河作。今文無，古文有。○按伏生二十八篇，本無《泰誓》。武帝時，僞《泰誓》出，與伏生今文《書》合爲二十九篇。孔壁書雖出，而未傳於世，故漢儒所引皆用僞《泰誓》。如曰「白魚入于王舟，有火覆于王屋，流爲烏」。太史公記《周本紀》亦載其語。然僞《泰誓》雖知剽竊經傳所引，而古書亦不能盡見，故後漢馬融得疑其僞，謂《泰誓》按其文若淺露，吾又見《書》傳多矣，❶所引《泰誓》而不在《泰誓》者甚多。至晉孔壁古文《書》行，而僞《泰誓》始廢。○吴氏曰：「湯、武皆以兵受命。然湯之辭裕，武王之辭迫。湯之數桀也恭，武之數紂也傲。學者不能無憾，疑其書之晚出，或非盡當時之本文也。」

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十三年者，武王即位之十三年也。春者，孟春建寅之月也。孟津，見《禹貢》。○按漢孔氏言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改元之年。凡九年而文王崩，武王立，二年而觀兵，三年而伐紂，合爲十有三年。此皆惑於僞書《泰誓》之文而誤解「九年大統未集」與夫「觀政于商」之語也。古者人君即位，則稱元年，以計其在位之久近，常事也。自秦惠文始改十四年爲後元年，漢文帝亦改十七年爲後元年。自後説《春秋》因以改元爲重。歐陽氏曰：「果重事歟？西伯即位，已改元年，中間不宜改元而又改元。至武王即位，宜改元而反不改元。乃上冒先君之元年，并其居喪稱十一年。及其滅商而得天下，其事大於聽訟遠矣，而又不改元。由是言之，謂文王受命改元，武王冒文王之元年者，皆妄也。」歐陽氏之辨，極爲明著。但其曰十一年者，亦惑於《書序》十一年之誤也。詳

❶「又」，據《尚書注疏》、《春秋左傳注疏》引馬融《書序》，當在「吾」上，屬蔡氏敘述語。

見序篇。又按漢孔氏以春爲建子之月，蓋謂三代改正朔，必改月數；改月數，必以其正爲四時之首。序言一月戊午，既以一月爲建子之月，而經又係之以春，故遂以建子之月爲春。夫改正朔不改月數，於《太甲》辯之詳矣。而四時改易，尤爲無藝。冬不可以爲春，寒不可以爲暖，固不待辯而明也。或曰：鄭氏箋《詩》「維暮之春」，亦言周之季春，於夏爲孟春。曰：此漢儒承襲之誤耳。且《臣工》詩言「維暮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於皇來牟，將受厥明」。蓋言暮春，則當治其新畬矣。今如何哉！然牟麥將熟，可以受上帝之明賜。夫牟麥將熟，則建辰之月，夏正季春審矣。鄭氏於《詩》且不得其義，則其攷之固不審也。不然，則商以季冬爲春，周以仲冬爲春，四時反逆，皆不得其正，豈三代聖人奉天之政乎？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士，明聽誓。

王曰者，史臣追稱之也。友邦，親之也。冢君，尊之也。越，及也。御事，治事者。庶士，衆士也。告以伐商之意，且欲其聽之審也。

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

亶，誠實無妄之謂。言聰明出於天性然也。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天地者，萬物之父母也。萬物之生，惟人得其秀而靈，具四端，備萬善，知覺獨異於物，而聖人又得其最秀而最靈者。天性聰明，無待勉强，其知先知，其覺先覺，首出庶物，故能爲大君於天下。而天下之疲癃殘疾得其生，鰥寡孤獨得其養，舉萬民之衆，無一而不得其所焉。則元后者，又所以爲民之父母也。夫天地生物而厚於人，天地生人而厚於聖人，其所以厚於聖人者，亦惟欲其君長乎民，而推天地父母斯民之心而已。天之爲民如此，則任元后之責者，可不知所以作民父母之義乎？商紂失君民之道，故武王發此，是雖一時誓師之言，而實萬世人君之所當體念也。

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災下民。

受，紂名也。言紂慢天虐民，不知所以作民父母也。慢天虐民之實，即下文所云也。

沈湎冒色，敢行暴虐，罪人以族，官人以世，惟宫室臺榭陂池侈服，以殘害于爾萬姓。焚炙忠良，刳剔孕婦。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勳未集。

沈湎，溺於酒也。冒色，冒亂女色也。族，親族也。一人有罪，刑及親族也。世，子弟也。官使不擇賢才，惟因父兄而寵任子弟也。土高曰臺，有木曰榭，澤障曰陂，停水曰池。侈，奢也。焚炙，炮烙刑之類。

刳剔，割剔也。皇甫謐云：「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未知何據。紂虐害無道如此，故皇天震怒，命我文王敬將天威，以除邪虐。大功未集，而文王崩。愚謂大勳在文王時，未嘗有意。至紂惡貫盈，武王伐之。敘文王之辭，不得不爾。學者當言外得之。

肆予小子發，以爾友邦冢君，觀政于商。惟受罔有悛心，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犧牲粢盛，既于凶盜。乃曰：『吾有民有命。』罔懲其侮。

肆，故也。觀政，猶伊尹所謂「萬夫之長，可以觀政」。八百諸侯，背商歸周，則商政可知。先儒以觀政爲觀兵，誤矣。悛，改也。夷，蹲踞也。武王言故我小子，以爾諸侯之向背，觀政之失得於商。今諸侯背叛，既已如此，而紂無有悔悟改過之心，夷踞而居，廢上帝百神宗廟之祀，犧牲粢盛以爲祭祀之備者，皆盡于凶惡盜賊之人，即箕子所謂「攘竊神祇之犧牷牲」者也。受之慢神如此，乃謂我有民社，我有天命，而無有懲戒其侮慢之意。

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有罪無罪，予曷敢有越厥志。

佑，助。寵，愛也。天助下民，爲之君以長之，爲之師以教之。君師者，惟其能左右上帝，以寵安天下。則夫有罪之當討，無罪之當赦，我何敢有過用其心乎！言一聽於天而已。

同力度德，同德度義。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

度，量度也。德，得也。行道有得於身也。義，宜也。制事達時之宜也。「同力度德，同德度義」，意古者兵志之詞，武王舉以明伐商之必克也。林氏曰：「《左氏》襄三十一年，魯穆叔曰：『年鈞擇賢，義鈞以卜。』昭二十六年，王子朝曰：『年鈞以德，德鈞以卜。』蓋亦舉古人之語，文勢正與此同。」百萬曰億。紂雖有億萬臣，而有億萬心。衆叛親離，寡助之至。力且不同，況德與義乎？

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順天，厥罪惟鈞。

貫，通。盈，滿也。言紂積惡如此，天命誅之。今不誅紂，是長惡也。其罪豈不與紂鈞乎？如律，故縱者與同罪也。

予小子夙夜祇懼，受命文考，類于上帝，宜于冢土，以爾有衆，底天之罰。

底，致也。冢土，大社也。祭社曰宜。上文言縱紂不誅，則罪與紂鈞。故此言予小子畏天之威，早夜敬懼，不敢自寧。受命于文王之廟，告于天神

地祇，以爾有衆，致天之罰於商也。《王制》曰：「天子將出，類乎上帝，❶宜乎社，造乎禰。」受命文考，即「造乎禰」也。《王制》以神尊卑爲序，此先言受命文考者，以伐紂之舉天本命之文王。武王特稟文王之命，以卒其伐功而已。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爾尚弼予一人，永清四海，時哉弗可失。」天矜憐於民，民有所欲，天必從之。今民欲亡紂如此，則天意可知。爾庶幾輔我一人，除其邪穢，永清四海，是乃天人合應之時，不可失也。

泰誓中

惟戊午，王次于河朔，群后以師畢會，王乃徇師而誓。次，止。徇，循也。河朔，河北也。戊午，以《武成》考之，是一月二十八日。曰：「嗚呼！西土有衆，咸聽朕言。周都豐、鎬，其地在西，從武王渡河者，皆西方諸侯，故曰「西土有衆」。我聞吉人爲善，惟日不足；凶人爲不善，亦惟日不足。今商王受力行無度，播棄犂老，昵比罪人，淫酗肆虐。臣下化之，朋家作仇，脅權相滅。無辜籲天，穢德彰聞。惟日不足者，言終日爲之而猶爲不足也。將言紂力行無度，故以古人語發之。無度者，無法度之事。播，放也。犂、黧通，黑而黄也。微子所謂「耄遜于荒」是也。老成之臣，所當親近者，紂乃放棄之。罪惡之人，所當斥逐者，紂乃親比之。酗，醉怒也。肆，縱也。臣下亦化紂惡，各立朋黨，相爲仇讎，脅上權命，以相誅滅。流毒天下，無辜之人，呼天告冤，腥穢之德，顯聞于上。吕氏曰：「爲善至極，則至治馨香；爲惡至極，則穢德彰聞。」惟天惠民，惟辟奉天。有夏桀弗克若天，流毒下國。天乃佑命成湯，降黜夏命。言天惠愛斯民，君當奉承天意。昔桀不能順天，流毒下國，故天命成湯降黜夏命。惟受罪浮于桀，剥喪元良，賊虐諫輔，謂己有天命，謂敬不足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厥鑒惟不遠，在彼夏王。

❶「乎」，原作「于」，據明内底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及《禮記·王制》改。以下逕改。

天其以予乂民，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浮，過。剥，落。喪，去也。古者去國爲喪。元良，微子也。諫輔，比干也。謂己有天命，如荅祖伊「我生不有命在天」之類。下三句亦紂所嘗言者。鑒，視也。其所鑒視，初不在遠，有夏多罪，天既命湯黜其命矣。今紂多罪，天其以我乂民乎？襲，重也。言我之夢，協我之卜，重有休祥之應，知伐商而必勝之也。此言天意有必克之理。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雖有周親，不如仁人。夷，平也。夷人，言其智識不相上下也。治亂曰亂。十人，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畢公、榮公、太顛、閎夭、散宜生、南宫适，其一文母。孔子曰：「有婦人焉，九人而已。」劉侍讀以爲子無臣母之義，蓋邑姜也。九臣治外，邑姜治内。言紂雖有夷人之多，不如周治臣之少而盡忠也。周，至也。紂雖有至親之臣，不如周仁人之賢而可恃也。此言人事有必克之理。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百姓有過，在予一人。今朕必往。過，《廣韻》：責也。武王言天之視聽，皆自乎民。今民皆有責于我，謂我不正商罪。以民心而察天意，則我之伐商，斷必往矣。蓋百姓畏紂之虐，望周之深，而責武王不即拯己於水火也。如湯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之意。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揚，舉。侵，入也。凶殘，紂也。猶孟子謂之「殘賊」。武王弔民伐罪，於湯之心，爲益明白於天下也。自世俗觀之，武王伐湯之子孫，覆湯之宗社，謂之湯讎可也。然湯放桀，武王伐紂，皆公天下爲心，非有私於己者。武之事，質之湯而無愧；湯之心，驗之武而益顯。是則伐商之舉，豈不於湯爲有光也哉！勗哉夫子！罔或無畏，寧執非敵。百姓懔懔，若崩厥角。嗚呼！乃一德一心，立定厥功，惟克永世。」勗，勉也。夫子，將士也。勉哉將士，無或以紂爲不足畏，寧執心以爲非我所敵也。商民畏紂之虐，懔懔若崩摧其頭角然。言人心危懼如此，汝當一德一心，立定厥功，以克永世也。

泰誓下

時厥明，王乃大巡六師，明誓衆士。厥明，戊午之明日也。古者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是時武王

未備六軍，《牧誓》敘三卿可見。此曰六師者，史臣之詞也。

王曰：「嗚呼！我西土君子，天有顯道，厥類惟彰。今商王受狎侮五常，荒怠弗敬，自絶于天，結怨于民。天有至顯之理，其義類甚明。至顯之理，即典常之理也。紂於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典常之道，褻狎侮慢，荒棄怠惰，無所敬畏，上自絶于天，下結怨于民。結怨者，非一之謂，下文「自絶」、「結怨」之實也。

斮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作威殺戮，毒痡四海。崇信姦回，放黜師保，屏棄典刑，囚奴正士，郊社不修，宗廟不享，作奇技淫巧以悦婦人。上帝弗順，祝降時喪。爾其孜孜，奉予一人，恭行天罰。斮，斫也。孔氏曰：「冬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耐寒，斫而視之。」《史記》云：「比干强諫，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遂剖比干，觀其心。」痡，病也。作刑威以殺戮爲事，毒病四海之人，言其禍之所及者遠也。回，邪也。正士，箕子也。郊，所以祭天；社，所以祭地。奇技，謂奇異技能。淫巧，爲過度之巧。《列女傳》：「紂膏銅柱，下加炭，令有罪者行，輒墮炭中，妲己乃笑。」夫欲妲己之笑，至爲炮烙之刑，則其奇技淫巧以悦之者，宜無所不至矣。祝，斷也。言紂於姦邪則尊信之，師保則放逐之，屏棄先王之法，囚奴忠正之士，輕廢奉祀之禮，專意污褻之行，悖亂天常，故天弗順而斷然降是喪亡也。爾衆士其勉力不怠，奉我一人，而敬行天罰乎？

古人有言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樹德務滋，除惡務本。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爾衆士其尚迪果毅，以登乃辟。功多有厚賞，不迪有顯戮。洪，大也。獨夫，言天命已絶，人心已去，但一獨夫耳。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武王引古人之言，謂撫我則我之君也，虐我則我之讎也。今獨夫受大作威虐，以殘害于爾百姓，是乃爾之世讎也。務，專力也。植德則務其滋長，去惡則務絶根本，兩句意亦古語，喻紂爲衆惡之本，在所當去。故我小子大以爾衆士，而殄絶殲滅汝之世讎也。迪，蹈。登，成也。殺敵爲果，致果爲毅。爾衆士其庶幾蹈行果毅，以成汝君。若功多則有厚賞，非特一爵一級而已。不迪果毅，則有顯戮。謂之顯戮，則必肆諸市朝以示衆庶。

嗚呼！惟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

方，顯于西土。惟我有周，誕受多方。若日月照臨，言其德之輝光也。光于四方，言其德之遠被也。顯于西土，言其德尤著於所發之地也。文王之地，止於百里；文王之德，達于天下。多方之受，非周其誰受之。文王之德，實天命人心之所歸，故武王於誓師之末，歎息而言之。予克受，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無罪，猶言無過也。無良，猶言無善也。商、周之不敵久矣，武王猶有勝負之慮，恐爲文王羞者。聖人臨事而懼也如此。

牧誓

牧，地名，在朝歌南，即今衛州治之南也。武王軍於牧野，臨戰誓衆。前既有《泰誓》三篇，因以地名別之。今文、古文皆有。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甲子，二月四日也。昧，冥。爽，明也。昧爽，將明未明之時也。鉞，斧也，以黃金爲飾。王無自用鉞之理，左杖以爲儀耳。旄，軍中指麾，白則見遠。麾非右手不能，故右秉白旄也。按《武成》言「癸亥陳于商郊」，則癸亥之日，周師已陳牧野矣。甲子昧爽，武王始至而誓師焉。曰者，武王之言也。逖，遠也。以其行役之遠，而慰勞之也。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司徒、司馬、司空，三卿也。武王是時尚爲諸侯，故未備六卿。唐孔氏曰：「司徒主民，治徒庶之政令。司馬主兵，治軍旅之誓戒。司空主土，治壘壁以營軍。亞，次。旅，衆也。大國三卿，下大夫五人，士二十七人。亞者，卿之貳，大夫是也。旅者，卿之屬，士是也。師氏，以兵守門者，猶《周禮·師氏》『王舉則從』者也。千夫長，統千人之帥。百夫長，統百人之帥也。」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左傳》：庸與百濮伐楚。庸、濮在江、漢之南。羌在西蜀，髳、微在巴蜀，盧、彭在西北。武王伐紂，不期會者八百國。今誓師獨稱八國者，蓋八國近周西都，素所服役，乃受約束以戰者。若上文所言友邦冢君，則泛指諸侯而誓者也。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稱，舉。戈，戟。干，楯。矛，亦戟之屬，長二丈。唐孔氏曰：「戈短，人

執以舉之，故言稱。楯則並以扞敵，故言比。矛長，立之於地，故言立。器械嚴整，則士氣精明，然後能聽誓命。」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索，蕭索也。牝雞而晨，則陰陽反常，是爲妖孽，而家道索矣。將言紂惟婦言是用，故先發此。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肆，陳。答，報也。婦，妲己也。《列女傳》云：「紂好酒淫樂，不離妲己。」妲己所舉者貴之，所憎者誅之，惟妲己之言是用，故顛倒昏亂。祭，所以報本也。紂以昏亂，棄其所當陳之祭祀而不報。昆弟，先王之胤也。紂以昏亂棄其王父母弟而不以道遇之。廢宗廟之禮，無宗族之義，乃惟四方多罪逃亡之人，尊崇而信使之，以爲大夫卿士，使暴虐于百姓，姦宄于商邑。蓋紂惑於妲己之嬖，背常亂理，遂至流毒如此也。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夫子勗哉！愆，過。勗，勉也。步，進趨也。齊，齊整也。今日之戰，不過六步、七步，乃止而齊。此告之以坐作進退之法，所以戒其輕進也。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勗哉夫子！伐，擊刺也。少不下四五，多不過六七而齊。此告之以攻殺擊刺之法，所以戒其貪殺也。上言「夫子勗哉」，此言「勗哉夫子」者，反覆成文，以致其丁寧勸勉之意。下倣此。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弗迓克奔，以役西土。勗哉夫子！桓桓，威武貌。貔，執夷也，虎屬。欲將士如四獸之猛，而奮擊于商郊也。迓，迎也。能奔來降者，勿迎擊之，以勞役我西土之人。此勉其武勇，而戒其殺降也。爾所弗勗，其于爾躬有戮。」弗勗，謂不勉於前三者。愚謂此篇嚴肅而溫厚，與《湯誓》、《誥》相表裏，真聖人之言也。《泰誓》、《武成》，一篇之中，似非盡出於一人之口，豈獨此爲全書乎？讀者其味之。

武成

史氏記武王往伐，歸獸，祀群神，告群后與其政事，共爲一書。篇中有「武成」二字，遂以名篇。今文無，古文有。

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一月，建寅之月。不曰正而曰一者，商建丑，以十二月爲正朔，故曰一月也。詳見《太甲》、《泰誓》篇。壬辰，以《泰誓》戊午推之，當是一月二日。死魄，朔也。二日，故曰旁死魄。翼，明也。先記壬辰旁死魄，然後言癸巳伐商者，猶後世言某日必先言某朔也。周，鎬京也。在京兆鄠縣上林，即今長安縣昆明池北鎬陂是也。

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乃偃武修文，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於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哉，始也。始生明，月三日也。豐，文王舊都也。在京兆鄠縣，即今長安縣西北靈臺。豐水之上，周先王廟在焉。山南曰陽。桃林，今華陰縣潼關也。《樂記》曰：「武王勝商，渡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放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衅而藏之府庫，倒載干戈，包以虎皮，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〇此當在「萬姓悅服」之下。

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駿，《爾雅》曰：「速也。」周廟，周祖廟也。武王以克商之事祭告祖廟，近而邦甸，遠而侯衛，皆駿奔走執事以助祭祀。豆，木豆；籩，竹豆，祭器也。既告祖廟，燔柴祭天，望祀山川，以告武功之成。由近而遠，由親而尊也。〇此當在「百工受命于周」之下。

既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生魄，望後也。四方諸侯及百官皆於周受命。蓋武王新即位，諸侯百官皆朝見新君，所以正始也。〇此當在「示天下弗服」之下。

王若曰：「嗚呼！群后，惟先王建邦啓土，公劉克篤前烈。至于太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以撫方夏。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惟九年，大統未集，予小子其承厥志。」群后，諸侯也。先王，后稷，武王追尊之也。后稷始封於邰，故曰「建邦啓土」。公劉，后稷之曾孫。《史記》云：「能修后稷之業。」太王，古公亶父也。避狄去

邠，居岐，邠人仁之，從之者如歸市。《詩》曰：「居岐之陽。實始翦商。」太王雖未始有翦商之志，然太王始得民心，王業之成，實基於此。王季能勤以繼其業。至於文王，克成厥功，大受天命，以撫安方夏，大邦畏其威而不敢肆，小邦懷其德而得自立，自爲西伯專征，而威德益著於天下。凡九年崩，大統未集者，非文王之德不足以受天下，是時紂之惡未至於亡天下也。文王以安天下爲心，故予小子亦以安天下爲心。○此當在「大告武成」之下。底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將有大正于商。今商王受無道，暴殄天物，害虐烝民，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予小子既獲仁人，敢祗承上帝，以遏亂略，華夏蠻貊，罔不率俾。底，致也。后土，社也。勾龍爲后土。《周禮・太祝》云：「王過大山川，則用事焉。」孔氏曰：「名山謂華，大川謂河。蓋自豐、鎬往朝歌，必道華涉河也。」曰者，舉武王告神之語。有道，指其父祖而言。「周王」二字，史臣追增之也。正，即《湯誓》「不敢不正」之正。萃，聚也。紂殄物害民，爲天下逋逃罪人之主，如魚之聚淵，如獸之聚藪也。仁人，孔氏曰：「太公、周、召之徒。」略，謀略也。俾，《廣韻》曰：「從也。」仁人既得，則可以敬承上帝，而遏絶亂謀。內而華夏，外而蠻貊，無不率從矣。或曰：太公歸周，在文王之世。周、召，周之懿親，不可謂之獲。此蓋仁人自商而來者，愚謂獲者，得之云爾，即《泰誓》之所謂仁人，非必自外來也。不然，經傳豈無傳乎？○此當在「于征伐商」之下。恭天成命，肆予東征，綏厥士女。惟其士女，篚厥玄黃，昭我周王。天休震動，用附我大邑周。成命，黜商之定命也。篚，竹器也。玄黃，色幣也。敬奉天之定命，故我東征安其士女。士女喜周之來，筐篚盛其玄黃之幣，明我周王之德者，是蓋天休之所震動，故民用歸附我大邑周也。或曰：玄黃，天地之色。篚厥玄黃者，明我周王有天地之德也。○此當在「其承厥志」之下。惟爾有神，尚克相予，以濟兆民，無作神羞。」既戊午，師渡孟津。癸亥，陳于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血流漂杵。一戎衣，天下大定。乃反商政，政由舊。釋箕子囚，封

比干墓，式商容閭。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于四海，而萬姓悦服。休命，勝商之命也。武王頓兵商郊，雍容不迫，以待紂師之至而克之。史臣謂之「俟天休命」，可謂善形容者矣。若林，即《詩》所謂「其會如林」者。紂衆雖有如林之盛，然皆無有肯敵我師之志。紂之前徒倒戈，反攻其在後之衆以走。自相屠戮，遂至血流漂杵。史臣指其實而言之。蓋紂衆離心離德，特劫於勢而未敢動耳。一旦因武王弔伐之師，始乘機投隙，奮其怨怒，反戈相戮，其酷烈遂至如此。亦足以見紂積怨于民，若是其甚。而武王之兵，則蓋不待血刃也。此所以一被兵甲，而天下遂大定乎。乃者，繼事之辭。反紂之虐政，由商先王之舊政也。式，車前横木。有所敬，則俯而憑之。商容，商之賢人。閭，族居里門也。賚，予也。武王除殘去暴，顯忠遂良，賑窮賙乏，澤及天下。天下之人，皆心悦而誠服之。《帝王世紀》云：「殷民言王之於仁人也，死者猶封其墓，况生者乎？王之於賢人也，亡者猶表其閭，况存者乎？王之於財也，聚者猶散之，况其復藉之乎？」唐孔氏曰：「是爲悦服之事。」〇此當在「罔不率俾」之下。

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建官惟賢，位事惟能。重民五教，惟食喪祭。惇信明義，崇德報功，垂拱而天下治。列爵惟五，公、侯、伯、子、男也。分土惟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之三等也。建官惟賢，不肖者不得進。位事惟能，不才者不得任。五教，君臣、父子、夫婦、兄弟、長幼五典之教也。食以養生，喪以送死，祭以追遠，五教三事，所以立人紀而厚風俗，聖人之所甚重焉者。惇，厚也。厚其信，明其義，信義立而天下無不勵之俗。有德者尊之以官，有功者報之以賞，官賞行而天下無不勸之善。夫分封有法，官使有要，五教修而三事舉，信義立而官賞行。武王於此復何爲哉？垂衣拱手而天下自治矣！史臣述武王政治之本末，言約而事博也如此哉！〇此當在「大邑周」之下，而上猶有闕文。按此篇簡編錯亂，先後失序，今考正其文于後。

今考定武成

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底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

孫周王發將有大正于商。今商王受無道，暴殄天物，害虐烝民，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予小子既獲仁人，敢祗承上帝，以遏亂略。華夏蠻貊，罔不率俾。惟爾有神，尚克相予，以濟兆民，無作神羞。」既戊午，師逾孟津。癸亥，陳于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血流漂杵。一戎衣，天下大定。乃反商政，政由舊。釋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閭。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于四海，而萬姓悦服。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乃偃武修文，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於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既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王若曰：「嗚呼！群后，惟先王建邦啓土，公劉克篤前烈。至于太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以撫方夏。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惟九年，大統未集，予小子其承厥志。恭天成命，肆于東征，綏厥士女。惟其士女，篚厥玄黄，昭我周王。天休震動，用附我大邑周。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建官惟賢，位事惟能。重民五教，惟食喪祭，惇信明義。崇德報功，垂拱而天下治。」按劉氏、王氏、程子皆有改正次序，今參考定讀如此，大略集諸家所長。獨四月、生魄、丁未、庚戌一節，今以上文及《漢志》日辰推之，其序當如此耳。疑先儒以「王若曰」宜繫「受命于周」之下，故以生魄在丁未、庚戌之後。蓋不知生魄之日，諸侯百工雖來請命，而武王以未祭祖宗，未告天地，未敢發命，故且命以助祭。乃以丁未、庚戌祀于郊廟，大告武功之成，而後始告諸侯。上下之交，人神之序，固如此也。劉氏謂：「予小子其承厥志」之下當有闕文。以今考之，固所

宜有。而程子徙「恭天成命」以下三十四字屬于其下，❶則已得其一節。而「用附我大邑周」之下，劉氏所謂闕文，猶當有十數語也。蓋武王革命之初，撫有區夏，宜有退託之詞，以示不敢遽當天命，而求助於諸侯，且以致其交相警勑之意，略如《湯誥》之文，不應但止自序其功而已也。「列爵惟五」以下，又史官之詞，非武王之語，讀者詳之。

洪範

《漢志》曰：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史記》：武王克殷，訪問箕子以天道，箕子以《洪範》陳之。按篇内曰「而」曰「汝」者，箕子告武王之辭，意《洪範》發之於禹，箕子推衍增益以成篇歟。今文、古文皆有。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 商曰祀，周曰年，此曰祀者，因箕子之辭也。箕子嘗言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史記》亦載箕子陳《洪範》之後，武王封于朝鮮而不臣也。蓋箕子不可臣，武王亦遂其志而不臣之也。訪，就而問之也。箕，國名。子，爵也。○蘇氏曰：「箕子之不臣周也，而曷爲爲武王陳《洪範》也。天以是道畀之禹，傳至於我，不可使自我而絶。以武王而不傳，則天下無可傳者矣。故爲箕子之道者，傳道則可，仕則不可。」**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敘。」** 乃言者，難辭，重其問也。箕子稱舊邑爵者，方歸自商，未新封爵也。騭，定。協，合。彝，常。倫，理也。所謂秉彝人倫也。武王之問，蓋曰：「天於冥冥之中，默有以安定其民，輔相保合其居止。而我不知其彝倫之所以敘者如何也。」**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 乃言者，❷重其答也。陻，塞。汨，亂。陳，列。畀，與。洪，大。範，法。疇，類。斁，敗。錫，賜也。帝，以主宰言；天，以理言也。洪範九疇，治天下之大法，其類有九，即下文初一

---

❶「徙」，原作「從」，據明内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改。

❷「者」，原脱，據明内府本、清傳經堂本補。

至次九者。箕子之答，蓋曰：「洪範九疇，原出於天。鯀逆水性，汨陳五行，故帝震怒，不以與之，此彝倫之所以敗也。禹順水之性，地平天成，故天出書于洛，禹別之以爲洪範九疇，此彝倫之所以敘也。」彝倫之敘，即九疇之所敘者也。○按孔氏曰：「天與禹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易》言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蓋治水功成，洛龜呈瑞，如簫韶奏而鳳儀，《春秋》作而麟至，亦其理也。世傳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即《洛書》之數也。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此九疇之綱也。在天惟五行，在人惟五事，以五事參五行，天人合矣。八政者，人之所以因乎天；五紀者，天之所以示乎人。皇極者，君之所以建極也。三德者，治之所以應變也。稽疑者，以人而聽於天也。庶徵者，推天而徵之人也。福極者，人感而天應也。五事曰敬，所以誠身也。八政曰農，所以厚生也。五紀曰協，所以合天也。皇極曰建，所以立極也。三德曰乂，所以治民也。稽疑曰明，所以辨惑也。庶徵曰念，所以省驗也。五福曰嚮，所以勸也。六極曰威，所以懲也。五行不言用，無適而非用也。皇極不言數，非可以數明也。本之以四行，敬之以五事，厚之以八政，協之以五紀，皇極之所以建也。乂之以三德，明之以稽疑，驗之以庶徵，勸懲之以福極，皇極之所以行也。人君治天下之法，是孰有加於此哉！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此下九疇之目也。水、火、木、金、土者，五行之生序也。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唐孔氏曰：「萬物成形，以微著爲漸，五行先後，亦以微著爲次。五行之體，水最微爲一，火漸著爲二，木形實爲三，金體固爲四，土質大爲五。」潤下，炎上，曲直，從革，以性言也。稼穡，以德言也。潤下者，潤而又下也。炎上者，炎而又上也。曲直者，曲而又直也。從革者，從而又革也。稼穡者，稼而又穡也。稼穡獨以德言者，土兼四行，無正位，無成性，而其生之德，莫盛於稼穡，故以稼穡言也。稼穡不可以爲性也，故不曰曰而曰

爰。爰，於也。於是稼穡而已，非所以名也。作，爲也。鹹、苦、酸、辛、甘者，五行之味也。五行有聲色氣味，而獨言味者，以其切於民用也。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貌、言、視、聽、思者，五事之敘也。貌澤，水也。言揚，火也。視散，木也。聽收，金也。思通，土也。亦人事發見先後之敘。人始生，則形色具矣。既生，則聲音發矣。既發而後能視，❶而後能聽，而後能思也。恭、從、明、聰、睿者，五事之德也。恭者，敬也。從者，順也。明者，無不見也。聰者，無不聞也。睿者，通乎微也。肅、乂、哲、謀、聖者，五德之用也。肅者，嚴整也。乂者，條理也。哲者，知也。謀者，度也。聖者，無不通也。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食者，民之所急。貨者，民之所資。故食爲首，而貨次之。食貨，所以養生也。祭祀，所以報本也。❷司空掌土，所以安其居也。司徒掌教，所以成其性也。司寇掌禁，所以治其姦也。賓者，禮諸侯遠人，所以往來交際也。師者，除殘禁暴也。兵非聖人之得已，故居末也。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歲者，序四時也。月者，定晦朔也。日者，正躔度也。星，經星緯星也。辰，日月所會十二次也。曆數者，步占之法，所以紀歲、月、日、星辰也。五，皇極：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皇，君。建，立也。極，猶北極之極，至極之義，標準之名，中立而四方之所取正焉者也。言人君當盡人倫之至。語父子，則極其親，而天下之爲父子者於此取則焉。語夫婦，則極其別，而天下之爲夫婦者於此取則焉。語兄弟，則極其愛，而天下之爲兄弟者於此取則焉。以至一事一物之接，一言一動之發，無不極其義理之當然，而無一毫過不及之差，則極建

❶「發」，原作墨釘，據明内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補。

❷「也」，原作「出」，據明内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改。

矣。極者，福之本。福者，極之效。極之所建，福之所集也。人君集福於上，非厚其身而已，用敷其福以與庶民，使人人觀感而化，所謂敷錫也。當時之民，亦皆於君之極，與之保守，不敢失墜，所謂錫保也。言皇極君民，所以相與者如此也。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淫朋，邪黨也。人，有位之人。比德，私相比附也。言庶民與有位之人，而無淫朋比德者，惟君爲之極，而使之有所取正耳。重言君不可以不建極也。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此言庶民也。有猷，有謀慮者。有爲，有施設者。有守，有操守者。是三者，君之所當念也。念之者，不忘之也。帝念哉之念，不協于極，未合於善也。不罹於咎，不陷於惡也。未合於善，不陷於惡，所謂中人也。進之則可與爲善，棄之則流於惡，君之所當受也。受之者，不拒之也。歸斯受之之受，念之受之，隨其才而輕重以成就之也。見於外而有安和之色，發於中而有好德之言，汝於是則錫之以福，而是人斯其惟皇之極矣。福者，爵禄之謂。或曰：錫福，即上文斂福錫民之福，非自外來也。曰禄，亦福也。上文指福之全體而言，此則爲福之一端而發。苟謂非禄之福，則於下文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爲不通矣。無虐煢獨，而畏高明。煢獨，庶民之至微者也。高明，有位之尊顯者也。各指其甚者而言。庶民之至微者，有善則當勸勉之；有位之尊顯者，有不善則當懲戒之。此結上章而起下章之義。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此言有位者也。有能，有材智者。羞，進也。使進其行，則官使者皆賢才，而邦國昌盛矣。正人者，在官之人，如《康誥》所謂「惟厥正人」者。富，禄之也。穀，善也。在官之人，有禄可仰，然後可責其爲善。廪禄不繼，衣食不給，不能使其和好于而家，則是人將陷於罪戾矣。於其不好德之人，而與之以禄，則爲汝用咎惡之人也。此言禄以與賢，不可及惡德也。必富之而後責其善者，聖人設教，欲中人以上，皆可能也。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

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偏，不中也。陂，不平也。作好作惡，好惡加之意也。黨，不公也。反，倍常也。側，不正也。偏陂好惡，己私之生於心也。偏黨反側，己私之見於事也。王之義，王之道，王之路，皇極之所由行也。蕩蕩，廣遠也。平平，平易也。正直，不偏邪也。皇極，正大之體也。遵義、遵道、遵路，會其極也。蕩蕩、平平、正直，歸其極也。會者，合而來也。歸者，來而至也。此章蓋《詩》之體，所以使人吟詠而得其性情者也。夫歌詠以叶其音，反復以致其意，戒之以私，而懲創其邪思；訓之以極，而感發其善性。諷詠之間，恍然而悟，悠然而得，忘其傾斜狹小之念，達乎公平廣大之理，人欲消熄，天理流行，會極歸極，有不知其所以然而然者。其功用深切，與《周禮·太師》教以六詩者，同一機而尤要者也。後世此意不傳，皇極之道，其不明於天下也宜哉！**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曰，起語辭。敷言，上文敷衍之言也。言人君以極之理，而反復推衍爲言者，是天下之常理，是天下之大訓，非君之訓也，天之訓也。蓋理出乎天，言純乎天，則天之言矣。此贊敷言之妙如此。**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光者，道德之光華也。天子之於庶民，性一而已。庶民於極之敷言，是訓是行，則可以近天子道德之光華也。曰者，民之辭也。謂之父母者，指其恩育而言，親之之意。謂之王者，指其君長而言，尊之之意。言天子恩育君長乎我者，如此其至也。言民而不言人者，舉小以見大也。**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强弗友剛克，燮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克，治。友，順。燮，和也。正直、剛、柔，三德也。正者，無邪。直者，無曲。剛克柔克者，威福予奪，抑揚進退之用也。强弗友者，强梗弗順者也。燮友者，和柔委順者也。沈潛者，沈深潛退，不及中者也。高明者，高亢明爽，過乎中者也。蓋習俗之偏，氣稟之過者也。故平康正直，無所事乎矯拂，無爲而治是也。强弗友剛克，以剛克剛也；燮友柔克，以柔克柔也。沈潛剛克，以剛克柔也。高明柔克，以柔克剛也。正直之用一，而剛柔之用四也。聖

人撫世酬物，因時制宜，三德乂用，陽以舒之，陰以斂之，執其兩端，用其中于民，所以納天下民俗於皇極者蓋如此。

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福威者，上之所以御下。玉食者，下之所以奉上也。曰惟辟者，戒其權不可下移。曰無有者，戒其臣不可上僭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頗，不平也。僻，不公也。僭，踰。忒，過也。臣而僭上之權，則大夫必害于而家，諸侯必凶于而國。有位者，固側頗僻而不安其分；小民者，亦僭忒而踰越其常。甚言人臣僭上之患如此。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稽，考也。有所疑，則卜筮以考之。龜曰卜，蓍曰筮。蓍龜者，至公無私，故能紹天之明。卜筮者，亦必至公無私，而後能傳蓍龜之意。必擇是人而建立之，然後使之卜筮也。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此卜兆也。雨者，如雨，其兆爲水。霽者，開霽，其兆爲火。蒙者，蒙昧，其兆爲木。驛者，絡驛不屬，其兆爲金。克者，交錯，有相勝之意，其兆爲土。曰貞，曰悔，此占卦也。內卦爲貞，外卦爲悔。《左傳》「蠱之貞風」，「其悔山」是也。又有以遇卦爲貞，之卦爲悔。《國語》貞、屯、悔，豫皆八，是也。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凡七，雨、霽、蒙、驛、克、貞、悔也。卜五，雨、霽、蒙、驛、克也。占二，貞、悔也。衍，推。忒，過也。所以推人事之過差也。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凡卜筮，必立三人以相參考。舊説卜有玉兆、瓦兆、原兆，筮有《連山》、《歸藏》、《周易》者，非是。謂之三人，非三卜筮也。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稽疑以龜筮爲重，人與龜筮皆從，是之謂大同，固吉

也。人一從而龜筮不違者亦吉，龜從筮逆，則可作內，不可作外。內，謂祭祀等事。外，謂征伐等事。龜筮共違，則可靜不可作。靜，謂守常。作，謂動作也。然有龜從筮逆，而無筮從龜逆者，龜尤聖人所重也。故《禮記》大事卜，小事筮，傳謂筮短龜長是也。自夫子贊《易》，極著蓍卦之德，蓍重而龜書不傳云。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敘，庶草蕃廡。徵，驗也。廡，豐茂。所驗者非一，故謂之庶徵。雨、暘、燠、寒、風，各以時至，故曰時也。備者，無闕少也。序者，應節候也。五者備而不失其序，庶草且蕃廡矣，則其他可知也。雨屬水，暘屬火，燠屬木，寒屬金，風屬土。吳仁傑曰：「易以坎爲水，北方之卦也。」又曰：「雨以潤之，則雨爲水矣。離爲火，南方之卦也。」又曰：「日以烜之，則暘爲火矣。」《小明》之詩首章云：「我征徂西，二月初吉。」三章云：「昔我往矣，日月方燠。」夫以二月爲燠，則燠之爲春爲木，明矣。《漢志》引狐突金寒之言，顏師古謂金行在西，故謂之寒。則寒之爲秋爲金，明矣。又按稽疑以雨屬水，以霽屬火。霽，暘也。則庶徵雨之爲水，暘之爲火，類例抑又甚明。蓋五行乃生數自然之敘，五事則本於五行，庶徵則本於五事，其條理次第，相爲貫通，有秩然而不可紊亂者也。

一極備，凶；一極無，凶。極備，過多也。極無，過少也。唐孔氏曰：「雨多則澇，雨少則旱，是極備亦凶，極無亦凶。餘準是。」

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晢，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曰咎徵：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風若。狂，妄。僭，差。豫，怠。急，迫。蒙，昧也。在天爲五行，在人爲五事。五事修，則休徵各以類應之；五事失，則咎徵各以類應之，自然之理也。然必曰某事得，則某休證應；某事失，則某咎證應，則亦膠固不通，而不足與語造化之妙矣。天人之際，未易言也。失得之幾，應感之微，非知道者孰能識之哉！

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以尊卑爲徵也。王者之失得，其徵以歲。卿士之失得，其徵以月。師尹之失得，其徵以日。蓋雨、暘、燠、寒、風，五者之休咎，有係一歲之利害，有係一月之利害，有係一日之利害，各以其大小言也。

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乂

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歲、月、日三者，雨、暘、燠、寒、風不失其時，則其效如此，休徵所感也。**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日、月、歲三者，雨、暘、燠、寒、風既失其時，則其害如此，咎徵所致也。休徵言歲、月、日者，總於大也。咎徵言日、月、歲者，著其小也。**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民之麗乎土，猶星之麗乎天也。好風者箕星，好雨者畢星。《漢志》言軫星亦好雨，意者星宿皆有所好也。日有中道，月有九行。中道者，黄道也。北至東井，去極近；南至牽牛，去極遠；東至角，西至婁，去極中，是也。九行者，黑道二，出黄道北；赤道二，出黄道南；白道二，出黄道西；青道二，出黄道東，并黄道爲九行也。日極南至于牽牛，則爲冬至；極北至于東井，則爲夏至；南北中，東至角，西至婁，則爲春、秋分。月立春，春分從青道；立秋，秋分從白道；立冬，冬至從黑道；立夏，夏至從赤道，所謂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也。月行東北入于箕，❶則多風；月行西南入于畢，則多雨，所謂月之從星，則以風雨也。民不言省者，庶民之休咎，係乎上人之失得。故但以月之從星，以見所以從民之欲者如何爾。夫民生之衆，寒者欲衣，飢者欲食，鰥寡孤獨者之欲得其所，此王政之所先，而卿士師尹近民者之責也。然星雖有好風好雨之異，而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之常。以月之常行，而從星之異好，以卿士師尹之常職，而從民之異欲，則其從民者，非所以徇民矣。言日月而不言歲者，有冬有夏，所以成歲功也。言月而不言日者，從星惟月爲可見耳。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人有壽而後能享諸福，故壽先之。富者，有廩禄也。康寧者，無患難也。攸好德者，樂其道也。考終命者，順受其正也。以福之急緩爲先後。**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凶者，不得其死也。短折者，横夭也。禍莫大於凶短折，故先言之。疾者，身不安也。憂者，心不寧也。貧者，用不足也。惡者，剛之過也。弱

❶「東」，原作「冬」，據明内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改。

者，柔之過也。以極之重輕爲先後，五福六極，在君則係於極之建不建，在民人則由於訓之行不行，感應之理微矣。

旅獒

西旅貢獒，召公以爲非所當受，作書以戒武王，亦訓體也。因以「旅獒」名篇。今文無，古文有。

惟克商，遂通道于九夷八蠻。西旅厎貢厥獒，太保乃作《旅獒》，用訓于王。九夷八蠻，多之稱也。《職方》言四夷八蠻，《爾雅》言九夷八蠻，但言其非一而已。武王克商之後，威德廣被，九州之外，蠻夷戎狄，莫不梯山航海而至。曰通道云者，蓋蠻夷來王，則道路自通，非武王有意於開四夷，而斥大境土也。西旅，西方蠻夷國名。犬高四尺曰獒。按《説文》曰：犬知人心可使者。❶《公羊傳》曰：「晉靈公欲殺趙盾，盾躇階而走，靈公呼獒而屬之，獒亦躇階而從之。」則獒能曉解人意，猛而善搏人者，異於常犬，非特以其高大也。太保，召公奭也。《史記》云：「與周同姓，姬氏。」此《旅獒》之本序。**曰：「嗚呼！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謹德，蓋一篇之綱領也。方物，方土所生之物。明王謹德，四夷咸賓，其所貢獻，惟服食器用而已。言無異物也。**王乃昭德之致于異姓之邦，無替厥服。分寶玉于伯叔之國，時庸展親。人不易物，惟德其物。**昭，示也。德之致，謂上文所貢方物也。昭示方物于異姓之諸侯，使之無廢其職。分寶玉于同姓之諸侯，使之益厚其親。如分陳以肅慎氏之矢，❷分魯以夏后氏之璜之類。王者以其德所致方物，分賜諸侯。故諸侯亦不敢輕易其物，而以德視其物也。**德盛不狎侮。狎侮君子，罔以盡人心。狎侮小人，罔以盡其力。**德盛，則動容周旋皆中禮，然後能無狎侮之心。言慎德不可不極其至也。德而未至，則未免有狎侮之心。狎侮君子，則色斯舉矣，彼必高蹈遠引，望望然而去，安能盡其心。狎侮小人，雖其微賤畏威易役，然至愚而神，亦安能盡其力哉！**不役耳目，百度惟**

---

❶「知」，原作「如」，據明内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改。

❷「慎」，原作「謹」，避宋孝宗諱，據明内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改。以下逕改。

貞。貞，正也。不役於耳目之所好，百爲之度，惟其正而已。玩人喪德，玩物喪志。玩人，即上文「狎侮君子」之事。玩物，即上文「不役耳目」之事。德者，己之所得；志者，心之所之。志以道寧，言以道接。道者，所當由之理也。己之志，以道而寧，則不至於妄發。人之言，以道而接，則不至於妄受。存乎中者，所以應乎外；制其外者，所以養其中，古昔聖賢相授心法也。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犬馬非其土性不畜，珍禽奇獸，不育于國。不寶遠物，則遠人格。所寶惟賢，則邇人安。孔氏曰：「遊觀爲無益，奇巧爲異物。」蘇氏曰：「周穆王得白狐白鹿，而荒服因以不至。此章凡三節，至『所寶惟賢』，則益切至矣。」嗚呼！夙夜罔或不勤。不矜細行，終累大德。爲山九仞，功虧一簣。或，猶言萬一也。呂氏曰：「此即慎德工夫。或之一字，最有意味。一暫止息，則非慎德矣。」矜，矜持之矜。八尺曰仞。細行一簣，指受獒而言也。允迪兹，生民保厥居，惟乃世王。」信能行此，則生民保其居，而王業可永也。蓋人主一身實萬化之原，苟於理有毫髮之不盡，即遺生民無窮之害，而非創業垂統可繼之道矣。以武王之聖，召公所以警戒之者如此。後之人君，可不深思而加念之哉！

金縢

武王有疾，周公以王室未安，殷民未服，根本易搖，故請命三王，欲以身代武王之死。史録其册祝之文，并敘其事之始末，合爲一篇，以其藏於金縢之匱，編書者因以「金縢」名篇。今文、古文皆有。○唐孔氏曰：「發首至王季、文王，史敘將告神之事也。『史乃册祝』至『屏璧與珪』，記告神之辭也。自『乃卜』至『乃瘳』，記卜吉及王病瘳之事也。自『武王既喪』以下，記周公流言居東，及成王迎歸之事也。」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記年，見其克商之未久也。弗豫，不悦豫也。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二公，太公、召公也。李氏曰：「穆者，敬而有和意。穆卜，猶言共卜也。」愚謂古者國有大事卜，則公卿百執事皆在，誠一而和同，以聽卜筮，故名其卜曰穆卜。下文成王因風雷之變，王與大夫盡弁，啓金縢之書以卜者，是

也。先儒專以穆爲敬，而於所謂其勿穆卜，則義不通矣。**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戚，憂惱之意。未可以武王之疾而憂惱我先王也，蓋卻二公之卜。**公乃自以爲功，爲三壇，同墠。爲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功，事也。築土曰壇，除地曰墠。三壇，三王之位，皆南向。三壇之南，別爲一壇，北向，周公所立之地也。植，置也。珪璧，所以禮神。《詩》言「珪璧既卒」，《周禮》「裸圭以祀先王」。周公卻二公之卜，而乃自以爲功者，蓋二公不過卜武王之安否耳，而周公愛兄之切，危國之至，忠誠懇懇於祖父之前，如下文所云者，有不得盡焉，此其所以自以爲功也。又二公穆卜，則必禱於宗廟，用朝廷卜筮之禮，如此則上下喧騰，而人心搖動。故周公不於宗廟，而特爲壇墠以自禱也。**史乃册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史，太史也。册祝，如今祝版之類。元孫某，武王也。遘，遇。厲，惡。虐，暴也。丕子，元子也。旦，周公名也。言武王遇惡暴之疾，若爾三王，是有元子之責于天。蓋武王爲天元子，三王當任其保護之責于天，不可令其死也。如欲其死，則請以旦代武王之身。「于天」之下，疑有闕文。舊説謂天責取武王者，非是。詳下文「予仁若考能事鬼神」等語，皆主祖父人鬼爲言。至於乃命帝庭，無墜天之降寶命，則言天命武王如此之大，而三王不可墜天之寶命，文意可見。又按死生有命，周公乃欲以身代武王之死，或者疑之。蓋方是時，天下未安，王業未固，使武王死，則宗社傾危，生民塗炭，變故有不可勝言者。周公忠誠切至，欲代其死，以輸危急，其精神感動，故卒得命於三王。今世之匹夫匹婦，一念誠孝，猶足以感格鬼神，顯有應驗，而況於周公之元聖乎？是固不可謂無此理也。**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周公言我仁順祖考，多材幹，多藝能，可任役使，能事鬼神。武王不如旦多材多藝，不任役使，不能事鬼神。材藝，但指服事役使而言。**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於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言武王乃受命於上帝之庭，布文德以佑助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

地，使四方之民無不敬畏。其任大，其責重，未可以死。故又歎息申言三王不可墜失天降之寶命，庶先王之祀，亦永有所賴以存也。寶命，即帝庭之命也。謂之寶者，重其事也。**今我即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即，就也。歸俟爾命，俟武王之安也。屏，藏也。屏璧與珪，言不得事神也。蓋武王喪，則周之基業必墜，雖欲事神，不可得也。其稱爾稱我，無異人子之在膝下以語其親者。此亦終身慕父母，與不死其親之意，以見公之達孝也。

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并是吉。卜筮，必立三人，以相參考。三龜者，三人所卜之龜也。習，重也。謂三龜之兆一同。開籥見卜兆之書，乃并是吉。

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茲攸俟，能念予一人。」體，兆之體也。言視其卜兆之吉，王疾其無所害。我新受三王之命，而永終是圖矣。茲攸俟者，即上文所謂歸俟也。一人，武王也。言三王能念我武王使之安也。詳此言新命于三王，不言新命于天，以見果非謂天責取武王也。

公歸，乃納册于金縢之匱中，王翼日乃瘳。册，祝册也。匱，藏卜書之匱。金縢，以金緘之也。翼日，公歸之明日也。瘳，愈也。按金縢之匱，乃周家藏卜筮書之物。每卜，則以告神之詞書於册；既卜，則納册於匱而藏之。前後卜皆如此，故前周公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者，啓此匱也。後成王遇風雷之變，欲卜啓金縢者，亦啓此匱也。蓋卜筮之物，先王不敢褻，故金縢其匱而藏之。非周公始爲此匱，藏此册祝，爲後來自解計也。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管叔，名鮮，武王弟，周公兄也。群弟，蔡叔度、霍叔處也。流言，無根之言，如水之流，自彼而至此也。孺子，成王也。商人兄死弟立者多，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商人固已疑之。又管叔於周公爲兄，尤所覬覦，故武庚、管、蔡流言於國，以危懼成王而動摇周公也。史氏言管叔及其群弟而不及武庚者，所以深著三叔之罪也。

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辟，讀爲避。鄭氏《詩傳》言周公以管、蔡流言辟居東都是也。漢孔氏以爲致辟于管叔之辟，謂誅殺之也。夫三

叔流言，以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豈容遽興兵以誅之耶？且是時，王方疑公，公將請王而誅之耶，❶將自誅之也。請之固未必從，不請自誅之，亦非所以爲周公矣。「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言我不避，則於義有所不盡，無以告先王於地下也。公豈自爲身計哉，亦盡其忠誠而已矣。

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居東，居國之東也。鄭氏謂避居東都，未知何據。孔氏以居東爲東征，非也。方流言之起，成王未知罪人爲誰，二年之後，王始知流言之爲管、蔡。斯得者，遲之之辭也。

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誚公。鴟鴞，惡鳥也。以其破巢取卵，比武庚之敗管、蔡及王室也。誚，讓也。上文言「罪人斯得」，則是時成王之疑，十已去其四五矣。

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説。王與大夫盡弁，以發金縢之書，將卜天變，而偶得周公册祝請命之説也。孔氏謂二公倡王啓之者，非是。按秋大熟，係于二年之後，則成王迎周公之歸，蓋二年秋也。《東山》之詩，言「自我不見，于今三年」，則居東之非東征明矣。蓋周公居東二年，成王因風雷之變，既親迎以歸。三叔懷流言之罪，遂脅武庚以叛，成王命周公征之。其東征往反，首尾又自三年也。

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句。我勿敢言。」周公卜武王之疾，二公未必不知之。周公册祝之文，二公蓋不知也。諸史百執事，蓋卜筮執事之人，成王使卜天變者，即前日周公使卜武王疾之人也。二公及成王得周公自以爲功之説，因以問之，故皆謂信有此事。已而歎息，言此實周公之命，而我勿敢言爾。孔氏謂周公使之勿道者，非是。

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勞王家，惟予冲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逆，我國家禮亦宜之。」新，當作親。成王啓金縢之書，欲卜天變。既得公册祝之文，遂感悟執書以泣，言不必更卜。昔周公勤勞

❶「耶」，原作「也」，據明内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改。

王室，我幼不及知。今天動威以明周公之德，我小子其親迎公以歸，於國家禮亦宜也。按鄭氏《詩傳》：成王既得金縢之書，親迎周公。鄭氏學出於伏生，而此篇則伏生所傳，當以「親」爲正。「親」誤作「新」，正猶《大學》「新」誤作「親」也。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國外曰郊。王出郊者，成王自往迎公，即上文所謂親逆者也。天乃反風，感應如此之速。《洪範》庶證，孰謂其不可信哉！又按武王疾瘳，四年而崩。群叔流言，周公居東二年。罪人既得，成王迎周公以歸，凡六年事也。編書者附于《金縢》之末，以見請命事之首末，《金縢》書之顯晦也。

大誥

武王克殷，以殷餘民封受子武庚，命三叔監殷。武王崩，成王立，周公相之。三叔流言「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避位居東。後成王悟，迎周公歸，三叔懼，遂與武庚叛。成王命周公東征以討之，大誥天下。《書》言武庚而不言管叔者，爲親者諱也。篇首有「大誥」二字，編《書》者因以名篇。今文、古文皆有。○按此篇誥語，多主卜言，如曰「寧王遺我大寶龜」，曰「朕卜并吉」，曰「予得吉卜」，曰「王害不違卜」，曰「寧王惟卜用」，曰「矧亦惟卜用」，曰「予曷其極卜」，曰「矧今卜并吉」，至於篇終又曰「卜陳其若茲」，意邦君御事有曰「艱大」、「不可征」，欲王違卜。故周公以討叛卜吉之義，與天命人事之不可違者，反復誥諭之也。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弗弔！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冲人，嗣無疆大歷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猷，發語辭也。猶《虞書》咨嗟之例。按《爾雅》「猷」訓最多：曰謀，曰言，曰已，曰圖，未知此何訓也。弔，恤也。猶《詩》言「不弔昊天」之弔，言我不爲天所恤，降害於我周家，武王遂喪而不少待也。冲人，成王也。歷，歷數也。服，五服也。哲，明哲也。格，格物之格，言大思我幼冲之君，嗣于無疆之大業，弗能造明哲以導民於安康，是人事且有所未至，而況言其能格知天命乎？已！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敷賁，敷前人受命，茲不忘大功，予

不敢閉于天降威用。已，承上語詞，已而有不能已之意。若涉淵水者，喻其心之憂懼。求朕攸濟者，冀其事之必成。敷，布。賁，飾也。敷賁者，修明其典章法度。敷前人受命者，增益開大前王之基業。若此者，所以不忘武王安天下之大功也。今武庚不靖，天固誅之，予豈敢閉抑天之威用而不行討乎！

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即命曰：『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靜，越茲蠢。』寧王，武王也，下文又曰寧考。蘇氏曰：「當時謂武王爲寧王，以其克殷而安天下也。」蠢，動而無知之貌。「寧王遺我大寶龜」者，以其可以紹介天明，以定吉凶。曩嘗即龜所命，而其兆謂將有大艱難之事于西土，西土之人亦不安靜。是武庚未叛之時，而龜之兆蓋已預告矣。及此果蠢蠢然而動，其卜可驗如此。將言下文伐殷卜吉之事，故先發此，以見卜之不可違也。

殷小腆，誕敢紀其敘。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曰：『予復。』反鄙我周邦。腆，厚。誕，大。敘，緒。疵，病也。言武庚以小厚之國，乃敢大紀其既亡之緒，是雖天降威于殷，然亦武庚知我國有三叔疵隙，民心不安，故敢言我將復殷業，而欲反鄙邑我周邦也。

今蠢。今翼日，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敉寧武圖功。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于，往。敉，撫。武，繼也。謂今武庚蠢動，今之明日，民之賢者十夫，輔我以往，撫定商邦，而繼嗣武王所圖之功也。大事，戎事。《左傳》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休，美也。言知我有戎事休美者，以朕卜三龜而并吉也。按上文「即命曰有大艱于西土」，蓋卜於武王方崩之時。此云「朕卜并吉」，乃卜於將伐武庚之日。先儒合以爲一，誤矣。

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此舉嘗以卜吉之故，告邦君御事往伐武庚之詞也。肆，故也。尹氏，庶官之正也。「殷逋播臣」者，謂武庚及其群臣，本逋亡播遷之臣也。

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艱大，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君室。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王害不違卜？』此舉邦君御事不欲征，欲王違卜之言也。邦君御事無不反曰：艱難重大，不可輕舉。且民不靜，雖由武庚，然亦在於王之宮、邦君之

室。謂三叔不睦之故，實兆釁端，不可不自反。害，曷也。越我小子與父老敬事者，皆謂不可征，王曷不違卜而勿征乎？ 肆予冲人，永思艱，曰：『嗚呼！ 允蠢鰥寡，哀哉！』予造天役，遺大投艱于朕身。越予冲人，不卬自恤。 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綏予曰：『無毖于恤，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造，爲。卬，我也。 故我冲人，亦永思其事之艱大，歎息言信四國蠢動，害及鰥寡，深可哀也。 然我之所爲，皆天之所役使；今日之事，天實以其甚大者，遺於我之身；以其甚艱者，投於我之身。 於我冲人，固不暇自恤矣。 然以義言之，於爾邦君，於爾多士，及官正治事之臣，當安我曰，無勞於憂，誠不可不成武王所圖之功，相與戮力致討可也。 此章深責邦君御事之避事。 已！ 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 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 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 嗚呼！ 天明畏，弼我丕丕基。」卜伐武庚而吉，是上帝命伐之也。 上帝之命，其敢廢乎！ 昔天眷武王，由百里而有天下，亦惟卜用，所謂「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是也。 今天相佑斯民，避凶趨吉，況亦惟卜是用。 是上而先王，下而小民，莫不用卜，而我獨可廢卜乎？ 故又歎息言天之明命可畏如此，是蓋輔成我丕丕基業，其可違也。 天明，即上文所謂「紹天明」者。 王曰：「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省，爾知寧王若勤哉！ 天閟毖我成功所，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 肆予大化誘我友邦君，天棐忱辭，其考我民，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 天亦惟用勤毖我民，若有疾，予曷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當時邦君御事有武王之舊臣者，亦憚征役，上文「考翼不可征」，是也。 故周公專呼舊臣而告之曰：爾惟武王之舊人，爾大能遠省前日之事，爾豈不知武王若此之勤勞哉！ 閟者，否閉而不通。 毖者，艱難而不易。 言天之所以否閉艱難，國家多難者，乃我成功之所在，我不敢不極卒武王所圖之事也。 化者，化其固滯。 誘者，誘其順從。 棐，輔也。 寧人，武王之大臣。 當時謂武王爲寧王，因謂武王之大臣爲寧人也。 民獻十夫以爲可伐，是天輔以誠信之辭考之民而可見矣。 我曷其不於前寧人而

圖功所終乎，勤毖我民若有疾者，四國勤毖我民，如人有疾，必速攻治之，我曷其不於前寧人所受休美而畢之乎。按此三節，謂不可不卒終畢寧王寧人事功休美之意。言寧人，則舊人之不欲征者，亦可愧矣。

王曰：「若昔朕其逝，朕言艱日思。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肆予曷敢不越卬敉寧王大命？

昔，前日也。猶孟子「昔者」之昔。若昔我之欲往，我亦謂其事之難，而日思之矣，非輕舉也。以作室喻之，父既底定廣狹高下，其子不肯爲之堂基，況肯爲之造屋乎？以耕田喻之，父既反土而菑矣，其子乃不肯爲之播種，況肯俟其成而刈穫之乎？考翼，父敬事者也。爲其子者如此，則考翼其肯曰：「我有後嗣，弗棄我之基業乎？」蓋武王定天下，立經陳紀，如作室之底法，如治田之既菑。今三監叛亂，不能討平以終武王之業，則是不肯堂，不肯播，況望其肯構肯穫而延綿國祚於無窮乎？武王在天之靈，亦必不肯自謂其有後嗣，而不棄墜其基業矣。故我何敢不及我身之存，以撫循武王之大命乎？按此三節，由喻不可不終武功之意。

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

民養，未詳。蘇氏曰：「養，厮養也。」謂人之臣僕。大意言若父兄有友攻伐其子，爲之臣僕者，其可勸其攻伐而不救乎？父兄以喻武王，友以喻四國，子以喻百姓，民養以喻邦君御事。今王之四國毒害百姓，而邦君臣僕乃憚於征役，是長其患而不救，其可哉？此言民被四國之害，不可不救援之意。

王曰：「嗚呼！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越天棐忱，爾時罔敢易法。矧今天降戾于周邦，惟大艱人，誕鄰胥伐于厥室，爾亦不知天命不易！

肆，放也。欲其舒放而不畏縮也。爽，明也。爽厥師之爽。桀昏德，湯伐之，故言爽師。受昏德，武王伐之，故言爽邦。言昔武王之明大命於邦，皆由明智之士。亦惟亂臣十人蹈知天命，及天輔武王之誠，以克商受。爾於是時，不敢違越武王法制，憚於征役。矧今武王死，天降禍於周，首大難之四國，大近相攻於其室。事危勢迫如此，爾乃以爲不可征，爾亦不知天命之不可違越矣。此以今昔互言，責邦君御事之不知天命。按先儒皆以十人爲十夫。然十夫民之賢者爾，恐未可以爲迪知帝命，未可

以爲越天棐忱。所謂迪知者，蹈行真知之詞也。越天棐忱，天命已歸之詞也。非亂臣昭武王以受天命者，不足以當之。況《君奭》之書，周公歷舉虢叔、閎夭之徒，亦曰「迪知天威，於受殷命」，亦曰「若天棐忱」。詳周公前後所言，則十人之爲亂臣，又何疑哉？予永念曰：天惟喪殷，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天亦惟休于前寧人。天之喪殷，若農夫之去草，必絶其根本，我何敢不終我之田畝乎？我之所以終畝者，是天亦惟欲休美於前寧人也。予曷其極卜，敢弗于從？率寧人有指疆土，矧今卜并吉。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陳惟若兹。」我何敢盡欲用卜，敢不從爾勿征。蓋率循寧人之功，當有指定先王疆土之理。卜而不吉，固將伐之，況今卜而并吉乎！故我大以爾東征，天命斷不僭差，卜之所陳蓋如此。按此篇專主卜言。然其上原天命，下述得人，往推寧王寧人不可不成之功，近指成王邦君御事不可不終之責，諄諄乎民生之休戚，家國之興喪，懮惻切至，❶不能自已，而反復終始乎卜之一説，以通天下之志，以斷天下之疑，以定天下之業，非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孰能與於此哉！

微子之命 微，國名。子，爵也。成王既殺武庚，封微子於宋，以奉湯祀。史録其誥命，以爲此篇。今文無，古文有。

王若曰：「猷！殷王元子，惟稽古崇德象賢，統承先王。修其禮物，作賓于王家。與國咸休，永世無窮。元子，長子也。微子，帝乙之長子，紂之庶兄也。崇德，謂先聖王之有德者，則尊崇而奉祀之也。象賢，謂其後嗣子孫，有象先聖王之賢者，則命之以主祀也。言考古制，尊崇成湯之德，以微子象賢而奉其祀也。禮，典禮。物，文物也。修其典禮文物，不使廢壞，以備一王之法也。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殷之典禮，微子修之，至孔子時，已不足徵矣。故夫子惜之。賓，以客禮遇之也。《振鷺》言「我客戾止」。《左氏》謂「宋，先代之

❶「切」，原作「到」，據明内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改。

後，天子有事膰焉，有喪拜焉」者也。呂氏曰：「先王之心公平廣大，非若後世滅人之國，惟恐苗裔之存，爲子孫害。成王命微子，方且撫助愛養，欲其與國咸休，永世無窮。公平廣大氣象，於此可見。」**嗚呼！乃祖成湯，克齊聖廣淵，皇天眷佑，誕受厥命。撫民以寬，除其邪虐。功加于時，德垂後裔。**齊，肅也。齊，則無不敬。聖，則無不通。廣，言其大。淵，言其深也。誕，大也。皇天眷佑，誕受厥命，即伊尹所謂「天監厥德，用集大命」者。「撫民以寬，除其邪虐」，即伊尹所謂「代虐以寬，兆民允懷」者。「功加于時」，言其所及者衆，「德垂後裔」，言其所傳者遠也。後裔，即微子也。此崇德之意。**爾惟踐修厥猷，舊有令聞。恪慎克孝，肅恭神人。予嘉乃德，曰：『篤不忘上帝時歆，下民祇協，庸建爾于上公，尹茲東夏。』**猷，道。令，善。聞，譽也。微子踐履修舉成湯之道，舊有善譽，非一日也。恪，敬也。「恪慎克孝，肅恭神人」，指微子實德而言。抱祭器歸周，亦其一也。篤，厚也。我善汝德，曰厚而不忘也。歆，饗。庸，用也。王者之後稱公，故曰上公。尹，治也。宋亳在東，故曰東夏。此象賢之意。**欽哉！往敷乃訓，慎乃服命，率由典常，以蕃王室。弘乃烈祖，律乃有民，永綏厥位。毗予一人，世世享德。萬邦作式，俾我有周無斁。**此因戒勉之也。服命，上公服命也。宋，王者之後，成湯之廟，當有天子禮樂。慮有僭儗之失，故曰「慎其服命，率由典常」，以戒之也。弘，大。律，範。毗，輔。式，法。斁，厭也。即《詩》言「在此無斁」之意。○林氏曰：「偪生於僭，僭生於儗。非儗無僭，非僭無偪。慎其服命，遵守典常，安有偪僭之過哉！」魯實侯爵，乃以天子禮樂祀周公，亦既不謹矣。其後遂用於群公之廟，甚至季氏僭八佾，三家僭雍徹，其原一開，末流無所不至。成王於宋謹慎如此，必無賜周公以天子禮樂之事。豈周室既衰，魯竊僭用，託爲成王之賜，伯禽之受乎？**嗚呼！往哉惟休，無替朕命。」**歎息言汝往之國，當休美其政，而無廢棄我所命汝之言也。

康誥

康叔，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武王誥命爲衛侯。今文、古文皆有。○按《書序》以《康誥》爲成王之書，今詳本篇，康叔於成王爲叔父，成王不應以弟稱之。說者

謂周公以成王命誥，故曰弟。然既謂之「王若曰」，則爲成王之言，周公何遽自以弟稱之也。且《康誥》、《酒誥》、《梓材》三篇，言文王者非一，而略無一語以及武王，何耶？說者又謂寡兄勗爲稱武王，尤爲非義。寡兄云者，自謙之辭，寡德之稱，苟語他人，猶云可也。武王，康叔之兄，家人相語，周公安得以武王爲寡兄而告其弟乎？或又謂康叔在武王時尚幼，故不得封。然康叔，武王同母弟。武王分封之時，年已九十，安有九十之兄，同母弟尚幼不可封乎？且康叔，文王之子；叔虞，成王之弟。周公東征，叔虞已封於唐，豈有康叔得封，反在叔虞之後，必無是理也。又按《汲冢周書·克殷篇》言「王即位于社南，群臣畢從。毛叔鄭奉明水，衛叔封傳禮，召公奭贊采，師尚父牽牲」。《史記》亦言衛康叔封布茲，與《汲書》大同小異。康叔在武王時非幼，亦明矣。特序《書》者，不知《康誥》篇首四十八字爲《洛誥》脱簡，遂因誤爲成王之書。是知《書序》果非孔子所作也。《康誥》、《酒誥》、《梓材》篇次當在《金縢》之前。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

三月，周公攝政七年之三月也。始生魄，十六日也。百工，百官也。士，《說文》曰：「事也。」《詩》曰：「勿士行枚。」吕氏曰：「斧斤版築之事，亦甚勞矣。而民大和會，悉來赴役。即『文王作靈臺，庶民子來』之意。」蘇氏曰：「此《洛誥》之文，當在『周公拜手稽首』之上。」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

王，武王也。孟，長也。言爲諸侯之長也。封，康叔名。舊說周公以成王命誥康叔者，非是。

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

左氏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慎罰，務去之之謂。「明德慎罰」，一篇之綱領。「不敢侮鰥寡」以下，文王明德慎罰也。「汝念哉」以下，欲康叔明德也。「敬明乃罰」以下，欲康叔慎罰也。「爽惟民」以下，欲其以德行罰也。「封敬哉」以下，欲其不用罰而用德也。終則以天命殷民結之。

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

時敘。乃寡兄勗，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鰥寡，人所易忽也。於人易忽者而不忽焉，以見聖人無所不敬畏也。即堯不虐無告之意。論文王之德而首發此，非聖人不能也。庸，用也。用其所當用，敬其所當敬，威其所當威，言文王用能敬賢討罪，一聽於理，而已無與焉。故德著於民，用始造我區夏，及我一二友邦，漸以修治。至罄西土之人，怙之如父，冒之如天，明德昭升，聞于上帝。帝用休美，乃大命文王，殪滅大殷，大受其命。萬邦萬民，各得其理，莫不時敘，汝寡德之兄，亦勉力不怠。故爾小子封，得以在此東土也。吳氏曰：「殪戎殷，武王之事也。此稱文王者，武王不敢以爲己之功也。」〇又按東土云者，武王克商，分紂城朝歌以北爲邶，南爲鄘，東爲衛，意邶、鄘爲武庚之封，而衛即康叔也。《漢書》言周公善康叔不從管、蔡之亂，似地相比近之辭，然不可考矣。

王曰：「嗚呼！封，汝念哉！今民將在祗遹乃文考，紹聞衣德言。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遠惟商耈成人，宅心知訓。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此下明德也。遹，述。衣，服也。今治民將在敬述文考之事。繼其所聞，而服行文王之德言也。往，之國也。宅心，處心也，安汝止之意。知訓，知所以訓民也。由，行也。曰保乂，曰知訓，曰康保，經緯以成文爾。武王既欲康叔祗遹文考，又欲敷求商先哲王，又丕遠惟商耈成人，又別聞由古先哲王，近述諸今，遠稽諸古，不一而足，以見義理之無盡。《易》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蓄其德。」弘者，廓而大之也。天者，理之所從出也。康叔博學以聚之，集義以生之，真積力久，衆理該通，此心之天理之所從出者，始恢廓而有餘用矣。若是，則心廣體胖，動無違禮，斯能不廢在王之命也。〇呂氏曰：「康叔歷求聖賢問學，至於弘于天，德裕身，可謂盛矣。止能不廢王命，才可免過而已。此見人臣職分之難盡。若欲爲子，必須如舜與曾、閔，方能不廢父命。若欲爲臣，必須如舜與周公，方能不廢君命。」

王曰：「嗚呼！小子封，恫瘝乃身，敬哉！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乂民。我聞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恫，痛。瘝，病也。視民之不安，如疾痛之在乃身，不

可不敬之也。天命不常，雖甚可畏，然誠則輔之。民情好惡，雖大可見，而小民至爲難保。汝往之國，所以治之者非他，惟盡汝心，無自安而好逸豫，乃其所以乂民也。古人言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惟在順不順、勉不勉耳。順者，順於理；勉者，勉於行。即上文所謂「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者。**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服，事。應，和也。汝之事，惟在廣上德意，和保殷民，使之不失其所，以助王安定天命，而作新斯民也。此言明德之終也。《大學》言明德，亦舉新民終之。**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此下謹罰也。式，用。適，偶也。人有小罪，非過誤，乃其固爲亂常之事，用意如此，其罪雖小，乃不可不殺。即《舜典》所謂「刑故無小」也。人有大罪，非是故犯，乃其過誤，出於不幸，偶爾如此，既自稱道盡輸其情，不敢隱匿，罪雖大，時乃不可殺。即《舜典》所謂「宥過無大」也。諸葛孔明治蜀，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其「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之意歟。**王曰：「嗚呼！封，有敘。時乃大明服，惟民其勑懋和。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有敘者，刑罰有次序也。明者，明其罰。服者，服其民也。左氏曰：「乃大明服，己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勑，戒勑也。民其戒勑而勉於和順也。若有疾者，以去疾之心去惡也，故民皆棄咎。若保赤子者，以保子之心保善也，故民其安治。**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劓刵人，無或劓刵人。」**刑殺者，天之所以討有罪，非汝封得以刑之殺之也。汝無或以己而刑殺之。刵，截耳也。刑殺，刑之大者。劓刵，刑之小者。兼舉小大以申戒之也。「又曰」當在「無或刑人殺人」之下。又按刵，《周官·五刑》所無，《吕刑》以爲苗民所制。**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兹殷罰有倫。」**外事，未詳。陳氏曰：「外事，有司之事也。」臬，法也。爲準限之義。言汝於外事，但陳列是法，使有司師此殷罰之有敘者用之爾。○吕氏曰：「外事，衛國事也。《史記》言康叔爲周司寇。

司寇，王朝之官，職任內事。故以衛國對言爲外事。」今按篇中言「往敷求」、「往盡乃心」，篇終曰「往哉封」，皆令其之國之辭，而未見其留王朝之意。但詳此篇，康叔蓋深於法者，異時成王或舉以任司寇之職，而此則未必然也。

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要囚，獄辭之要者也。服念，服膺而念之。旬，十日。時，三月。爲囚求生道也。蔽，斷也。

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乃汝盡遜，曰時敘，惟曰未有遜事。義，宜也。次，次舍之次。遜，順也。申言敷陳是法與事，罰斷以殷之常法矣。又慮其泥古而不通，又謂其刑其殺，必察其宜於時者而後用之。既又慮其趨時而徇己，又謂刑殺不可以就汝封之意。既又慮其刑殺雖已當罪，而矜喜之心乘之，又謂使汝刑殺盡順於義，雖曰是有次敘，汝當惟謂未有順義之事。蓋矜喜之心生，乃怠惰之心起，刑殺之所由不中也，可不戒哉！

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已者，語辭之不能已也。小子，幼小之稱，言年雖少而心獨善也。爾心之善，固朕知之，朕心朕德，亦惟爾知之。將言用罰之事，故先發其良心焉。

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暋不畏死，罔弗憝。」越，顛越也。《盤庚》云：「顛越不恭。」暋，强。憝，惡也。自得罪，非爲人誘陷以得罪也。凡民自犯罪，爲盜賊姦宄、殺人顛越人以取財貨，强很亡命者，人無不憎惡之也。用罰而加是人，則人無不服。以其出乎人之同惡，而非即乎吾之私心也。特舉此以明用罰之當罪。

王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大憝，即上文之「罔弗憝」，言寇攘姦宄，固爲大惡而大可惡矣。況不孝之人，❶而尤爲可惡者。當商之季，禮

❶「孝」下，明內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有「不友」二字。

義不明，人紀廢壞，子不敬事其父，大傷父心；父不能愛子，乃疾惡其子，是父子相夷也。天顯，猶《孝經》所謂「天明」，尊卑顯然之序也。弟不念尊卑之序，而不能敬其兄；兄亦不念父母鞠養之勞，而大不友其弟，是兄弟相賊也。父子兄弟，至於如此，苟不於我爲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與我民彝，必大泯滅而紊亂矣。曰者，言如此，則汝其速由文王作罰，刑此無赦，而懲戒之不可緩也。**不率大戛。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弗念弗庸，瘝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憝。已！汝乃其速由茲率殺。**戛，法也。言民之不率教者，固可大寘之法矣。況外庶子以訓人爲職，與庶官之長，及小臣之有符節者，乃別布條教，違道干譽，弗念其君，弗用其法，以病君上。是乃長惡於下，我之所深惡也。臣之不忠如此，刑其可已乎？汝其速由此義，而率以誅戮之，可也。○按上言民不孝不友，則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此言外庶子正人小臣，背上立私，則速由茲率殺。其曰刑曰殺，若用法峻急者。蓋殷之臣民，化紂之惡，父子兄弟之無其親，君臣上下之無其義，非繩之以法，示之以威，殷人孰知不孝不義之不可干哉！

《周禮》所謂「刑亂國用重典」者，是也。然曰速由文王，曰速由茲義，則其刑其罰，亦仁厚而已矣。**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越厥小臣、外正。惟威惟虐，大放王命，乃非德用乂。**君長，指康叔而言也。康叔而不能齊其家，不能訓其臣，惟威惟虐，大廢棄天子之命，乃欲以非德用治，是康叔且不能用上命矣，亦何以責其臣之瘝厥君也哉。**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惟文王之敬忌。乃裕民，曰：我惟有及。則予一人以懌。」**汝罔不能敬守國之常法，由是而求裕民之道，惟文王之敬忌。敬則有所不忽，忌則有所不敢。期裕其民，曰我惟有及於文王，則予一人以悅懌矣。此言謹罰之終也。穆王訓刑，亦曰敬忌云。**王曰：「封，爽惟民迪吉康。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矧今民罔迪不適，不迪，則罔政在厥邦。」**此下欲其以德用罰也。求，等也。《詩》曰：「世德作求。」言明思夫民，當開導之以吉康。我亦時其惟殷先哲王之德，用以安治其民，爲等匹於商先王也。迪，即「迪吉康」之「迪」。況今民無導之而不從者，苟不有以導之，則

爲無政於國矣。迪言德而政言刑也。前既嚴之民，又嚴之臣，又嚴之康叔，此則武王之自嚴畏也。王曰：「封，予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説于罰之行。今惟民不静，未戾厥心，迪屢未同。爽惟天其罰殛我，我其不怨。惟厥罪無在大，亦無在多。矧曰其尚顯聞于天。」戾，止也。又言民不安静，未能止其心之狠疾，迪之者雖屢，而未能使之上同于治。明思天其殛罰我，我何敢怨乎！惟民之罪不在大，亦不在多。苟爲有罪，即在朕躬。況曰今庶群腥穢之德，其尚顯聞于天乎！王曰：「嗚呼！封，敬哉！無作怨，勿用非謀非彝，蔽時忱。丕則敏德，用康乃心，顧乃德，遠乃猷，裕乃以民寧，不汝瑕殄。」此欲其不用罰而用德也。歎息言汝敬哉，毋作可怨之事，勿用非善之謀、非常之法，惟斷以是誠。大法古人之敏德，用以安汝之心，省汝之德，遠汝之謀，寬裕不迫，以待民之自安。若是，則不汝瑕疵而棄絶矣。王曰：「嗚呼！肆汝小子封，惟命不于常，汝念哉，無我殄享。明乃服命，高乃聽，用康乂民。」肆，未詳。惟命不于常，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汝其念哉，毋我殄絶所享之國也。明汝侯國服命，高其聽，不可卑忽我言，用安治爾民也。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勿廢其所敬之常法，聽我所命而服行之，乃能以殷民而世享其國也。世享，對上文殄享爲言。

酒誥

商受酗酒，天下化之。妹土，商之都邑，其染惡尤甚。武王以其地封康叔，故作書誥教之云。今文、古文皆有。○按吳氏曰：「《酒誥》一書，本是兩書，以其皆爲酒而誥，故誤合而爲一。自『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以下，武王誥受故都之書也。自『王曰封我西土棐徂邦君』以下，武王誥康叔之書也。《書》之體，爲一人而作，則首稱其人；爲衆人而作，則首稱其衆；爲一方而作，則首稱一方；爲天下而作，則首稱天下。《君奭書》首稱『君奭』，《君陳書》首稱『君陳』，爲一人而作也。《甘誓》首稱『六事之人』，《湯誓》首稱『格汝衆』，此爲衆人而作也。《湯誥》首稱『萬方有衆』，《大誥》首稱『大誥

多邦』，❶此爲天下而作也。《多方書》爲四國而作，則首稱『四國』。《多士書》爲多士而作，則首稱『多士』。今《酒誥》爲妹邦而作，故首言『明大命于妹邦』，其自爲一書無疑。」按吴氏分篇引證，固爲明甚。但既謂專誥毖妹邦，不應有「乃穆考文王」之語。意《酒誥》專爲妹邦而作，而妹邦在康叔封圻之内，則明大命之責，康叔實任之。故篇首專以妹邦爲稱，至中篇始名康叔以致誥，其曰「尚克用文王教」者，亦申言首章文王誥毖之意。其事則主於妹邦，其書則付之康叔，雖若二篇，而實爲一書。雖若二事，而實相首尾。反復參究，蓋自爲書之一體也。

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妹邦，即《詩》所謂「沬鄉」。篇首稱妹邦者，誥命專爲妹邦發也。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兹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穆，敬也。《詩》曰「穆穆文王」是也。上篇言文王明德，則曰顯考；此篇言文王誥毖，則曰穆考，言各有當也。或曰文王世次爲穆，亦通。毖，戒謹也。少正，官之副貳也。文王朝夕勑戒之曰：惟祭祀則用此酒。天始令民作酒者，爲大祭祀而已。西土庶邦，遠去商邑，文王誥毖亦諄諄以酒爲戒，則商邑可知矣。文王爲西伯，故得誥毖庶邦云。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辜。箕子言受酗酒，亦曰天毒降災，正此意也。民之喪德，君之喪邦，皆由於酒。喪德故言行，喪邦故言辜。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小子，少子之稱，以其血氣未定，尤易縱酒喪德，故文王專誥教之。有正，有官守者。有事，有職業者。無、毋同。彝，常也。毋常於酒，其飲惟於祭祀之時。然亦必以德將之，毋至於醉也。惟曰：我民迪小子，惟土物愛，厥心臧。聰聽祖考之彝訓，越小大德，小子惟一。文王言我民亦常訓導其子孫，惟

❶「邦」，原作「方」，據明内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及本卷《大誥》篇改。

土物之愛，勤稼穡，服田畝，無外慕，則心之所守者正，而善日生。爲子孫者，亦當聰聽其祖父之常訓，不可以謹酒爲小德。小德大德，小子爲一視之可也。

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厥父母慶，自洗腆致用酒。此武王教妹土之民也。嗣，續。純，大。肇，敏。服，事也。言妹土民當嗣續汝四肢之力，無有怠惰，大修農功，服勞田畝，奔走以事其父兄。或敏於貿易，牽車牛，遠事賈，以孝養其父母。父母喜慶，然後可自洗腆致用酒。洗以致其潔，腆以致其厚也。薛氏曰：「或大修農功，或遠服商賈，以養父母。父母慶，則汝可以用酒也。」

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教。爾大克羞耇惟君，爾乃飲食醉飽。丕惟曰：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爾尚克羞饋祀，爾乃自介用逸。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茲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此武王教妹土之臣也。伯，長也。曰君子者，賢之也。典，常也。羞，養也。言其大能養老也。惟君，未詳。丕惟曰者，大言也。介，助也。用逸者，用以宴樂也。言爾能常常反觀内省，使念慮之發，營爲之際，悉稽乎中正之德，而無過不及之差，則德全於身，而可以交於神明矣。如是，則庶幾能進饋祀，爾亦可自副而用宴樂也。如此，則信爲王治事之臣；如此，亦惟天順元德，而永不忘在王家矣。按上文父母慶則可飲酒，克羞耇則可飲酒，羞饋祀則可飲酒，本欲禁絶其飲，今乃反開其端者，不禁之禁也。聖人之教，不迫而民從者，此也。孝養、羞耇、饋祀，皆因其良心之發而利導之。人果能盡此三者，且爲成德之士矣，而何憂其湎酒也哉！

王曰：「封，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徂，往也。輔佐文王往日之邦君御事小子也，言文王毖酒之教，其大如此。

王曰：「封，我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以商君臣之不暇逸者告康叔也。殷先哲王，湯也。迪畏者，畏之而見於行也。畏天之明命，畏小民之難保，經其德而不變，所以處己也。

秉其哲而不惑，所以用人也。湯之垂統如此，故自湯至于帝乙，賢聖之君六七作，雖世代不同，而皆能成就君德，敬畏輔相。故當時御事大臣，亦皆盡忠輔翼，而有責難之恭。自暇自逸，猶且不敢，況曰其敢尚飲乎。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祇辟。』自御事而下在外服，則有侯、甸、男、衛諸侯，與其長伯。在内服，則有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國中百姓，與夫里居者，亦皆不敢沈湎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不敢者，有所畏。不暇者，有所勉。惟欲上以助成君德，而使之昭著。下以助尹人祇辟，而使之益不怠耳。成王，顧上文成王而言。祇辟，顧上文有恭而言。呂氏曰：「尹人者，百官諸侯之長也。指上文御事而言。」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衋傷心。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很，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群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以商受荒腆于酒者告康叔也。後嗣王，受也。受沈酣其身，昏迷於政，命令不著於民。其所祇保者，惟在於作怨之事。不肯悛改，大惟縱淫泆于非彝，《泰誓》所謂奇技淫巧也。燕，安也。用安逸而喪其威儀。《史記》：「受爲酒池肉林，❶使男女裸而相逐。」其威儀之喪如此。此民所以無不痛傷其心，悼國之將亡也。而受方且荒怠，益厚于酒，不思自息其逸，力行無度，其心疾很，雖殺身而不畏也。辜萃商邑，雖滅國而不憂也。弗事上帝，無馨香之德以格天。大惟民怨，惟群酗腥穢之德以聞于上。故上天降喪于殷，無有眷愛之意者，亦惟受縱逸故也。天豈虐殷，惟殷人酗酒，自速其辜爾。曰民者，猶曰先民，君臣之通稱也。王曰：「封，予不惟若茲多誥，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今惟殷墜厥

❶「受」，原作「友」，據各本及《史記·殷本紀》改。

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我不惟如此多言，所以言湯言受如此其詳者，古人謂人無於水監，水能見人之妍醜而已。當於民監，則其得失可知。今殷民自速辜，既墜厥命矣，我其可不以殷民之失爲大監戒，以撫安斯時乎！予惟曰：『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内史友，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于酒。』劼，用力也。汝當用力戒謹殷之賢臣，與鄰國之侯、甸、男、衛，使之不湎于酒也。毖殷獻臣，侯、甸、男、衛，與文王毖庶邦庶士同義。殷之賢臣諸侯，固欲知所謹矣。況太史掌六典八法八則，内史掌八柄之法，汝之所友者，及其賢臣百僚大臣，可不謹於酒乎！太史、内史、獻臣、百宗工，固欲知所謹矣。況爾之所事，服休坐而論道之臣，服采起而作事大臣，可不謹於酒乎！曰友曰事者，國君有所友，有所事也。然盛德有不可友者，故《孟子》曰：「古之人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服休服采，固欲知所謹矣。況爾之疇匹而位三卿者，若圻父迫逐違命者乎？若農父之順保萬民者乎？若宏父之制其經界以定法者乎？皆不可不謹于酒也。圻父，政官，司馬也，主封圻。農父，教官，司徒也，主農。宏父，事官，司空也，主廓地居民。謂之父者，尊之也。先言圻父者，制殷人湎酒，以政爲急也。圻父、農父、宏父，固欲知所謹矣。況汝之身，所以爲一國之視傚者，可不謹於酒乎？故曰「矧汝剛制于酒」。剛制，亦劼毖之意，剛果用力以制之也。此章自遠而近，自卑而尊，等而上之，則欲其自康叔之身始。以是爲治，孰能禦之，而況毖於酒德也哉！厥或誥曰：『群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群飲者，商民群聚而飲，爲姦惡者也。佚，失也。其者，未定辭也。蘇氏曰：「予其殺者，未必殺也。猶今法曰當斬者，皆具獄以待命，不必死也。然必立法者，欲人畏而不敢犯也。」群飲，蓋亦當時之法。有群聚飲酒，謀爲大姦者，其詳不可得而聞矣。如今之法，有曰夜聚曉散者皆死罪，蓋聚而爲妖逆者也。使後世不知其詳而徒聞其名，凡民夜相過者，輒殺之，可乎？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殷受導迪爲惡之諸臣百工，雖湎于酒，未能遽革，而非群聚爲姦惡者，無庸殺之，且惟教之。有斯，明享。乃不用

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蠲乃事，時同于殺。」有者，不忘之也。斯，此也。指教辭而言。享，上享下之享，言殷諸臣百工，不忘教辭，不湎于酒，我則明享之。其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不恤於汝，弗潔汝事，時則同汝于群飲誅殺之罪矣。王曰：「封，汝典聽朕毖，勿辯乃司，民湎于酒。」辯，治也。乃司，有司也。即上文諸臣百工之類。言康叔不治其諸臣百工之湎酒，則民之湎酒者不可禁矣。

梓材

亦武王誥康叔之書，諭以治國之理，欲其通上下之情，寬刑辟之用。而篇中有「梓材」二字，比稽田作室爲雅，故以爲簡編之別，非有它義也。今文、古文皆有。○按此篇文多不類，自「今王惟曰」以下，若人臣進戒之辭。以《書》例推之，曰「今王惟曰」者，猶《洛誥》之「今王即命曰」也。「肆王惟德用」者，猶《召誥》之「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也。「已若兹監」者，猶《無逸》「嗣王其監于兹」也。「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者，猶《召誥》「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也。反覆參考，與周公、召公進戒之言，若出一口。意者此篇得於簡編斷爛之中，文既不全，而進戒爛簡，有「用明德」之語，編《書》者以與「罔厲殺人」等意合。又武王之誥，有曰「王曰監」云者；而進戒之書，亦有曰「王曰監」云者，遂以爲文意相屬，編次其後，而不知前之所謂王者，指先王而言，非若今王之爲自稱也。後之所謂監者，乃監視之監，而非啓監之監也。其非命康叔之書，亦明矣。讀《書》者，優游涵泳，沈潛反覆，繹其文義，審其語脉，一篇之中，前則尊諭卑之辭，後則臣告君之語，蓋有不可得而强合者矣。

王曰：「封，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以厥臣達王，惟邦君。大家，巨室也。孟子曰：「爲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孔氏曰：「卿大夫及都家也。」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則下之情無不通矣。以厥臣達王，則上之情無不通矣。王言臣而不言民者，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也。邦君上有天子，下有大家，能通上下之情，而使之無間者，惟邦君也。汝若恒越曰：『我有師師、司徒、司馬、司空、尹旅。』曰：『予罔厲殺人，亦厥君先敬勞。』肆徂厥敬勞。肆往姦宄，殺人

歷人宥。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恒，常也。師師，以官師爲師也。尹，正官之長。旅，衆大夫也。敬勞，恭敬勞來也。徂，往也。歷人者，罪人所過，律所謂知情藏匿資給也。戕敗者，毀傷四肢面目，漢律所謂疻也。此章文多未詳。 王啓監，厥亂爲民，曰：『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屬婦，合由以容。』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引養引恬。自古王若兹，監罔攸辟。監，三監之監。康叔所封，亦受畿内之民，當時亦謂之監，故武王以先王啓監意而告之也。言王者所以開置監國者，其治本爲民而已。其命監之辭蓋曰：無相與戕殺其民，無相與虐害其民。人之寡弱者，則哀敬之，使不失其所。婦之窮獨者，則聯屬之，使有所歸。保合其民，率由是而容蓄之也。且王所以責效邦君御事者，其命何以哉？亦惟欲其引掖斯民於生養安全之地而已。自古王者之命監若此，汝今爲監，其無所用乎刑辟以戕虐人，可也。 惟曰：『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修爲厥疆畎。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塗塈茨。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稽，治也。敷菑，廣去草棘也。疆，畔也。畎，通水渠也。塗塈，泥飾也。茨，蓋也。梓，良材，可爲器者。雘，采色之名。敷菑以喻除惡，垣墉以喻立國，樸斲以喻制度。武王之所已爲也。疆畎塈茨丹雘，則望康叔以成終云爾。 今王惟曰：先王既勤用明德，懷爲夾，庶邦享作，兄弟方來，亦既用明德。后式典集，庶邦丕享。先王，文王、武王也。夾，近也。懷遠爲近也。兄弟，言友愛也。《泰誓》曰：「友邦冢君。」方來者，方方而來也。既，盡也。先王盡勤用明德，而懷來于上。諸侯亦盡用明德，而視效於下也。后，後王也。式，用也。典，舊典也。集，和輯也。此章以後，若臣下進戒之辭。疑簡脱誤於此。

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越，及也。皇天既付中國民，及其疆土于先王也。 肆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肆，今也。德用，用明德也。和懌，和悦之也。先後，勞來之也。迷民，迷惑染惡之民也。命，天命也。用慰悦先王之克受天命者也。 已！若兹監。惟曰：『欲至于萬

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已，語辭。監，視也。非人臣祈君永命之辭也。❶按《梓材》有「自古王若兹，監罔攸辟」之言，而編《書》者誤以監爲句讀，而爛簡適有「已若兹監」之語，以爲語意相類，合爲一篇，而不知其句讀之本不同，文義之本不類也。孔氏依阿其説，於篇意無所發明。王氏謂成王自言必稱王者，以《覲禮》考之，天子以正遏諸侯則稱王，亦强釋難通。獨吴氏以爲誤簡者，爲得之。但謂「王啓監」以下即非武王之誥，則未必然也。

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峰書集傳卷之四

淳祐庚戌季秋金華後學呂遇龍

校正刊于上饒郡學之極高明

❶「非」，明内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作「此」。

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峰書集傳卷之五

召誥

《左傳》曰：「武王克商，遷九鼎于洛邑。」《史記》載武王言：「我南望三途，北望嶽鄙，顧詹有河，粤詹洛、伊，毋遠天室。」營周居于洛邑而後去。則宅洛者，武王之志，周公、成王成之，召公實先經理之。洛邑既成，成王始政，召公因周公之歸，作書致告，達之於王。其書拳拳於歷年之久近，反復乎夏商之廢興，究其歸，則以諴小民爲祈天命之本，以疾敬德爲諴小民之本。一篇之中，屢致意焉。古之大臣，其爲國家長遠慮蓋如此。以召公之書，因以「召誥」名篇，今文、古文皆有。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日月相望謂之望。既望，十六日也。乙未，二十一日也。周，鎬京也，去豐二十五里，文、武廟在焉。成王至豐，以宅洛之事告廟也。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成王在豐，使召公先周公行，相視洛邑。「越若來」，古語辭，言召公於豐迤邐而來也。朏，孟康曰：「月出也。」三日，明生之名。戊申，三月五日也。卜宅者，用龜卜宅都之地。既得吉卜，則經營規度其城郭、宗廟、郊社、朝市之位。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庶殷，殷之衆庶也。用庶殷者，意是時殷民已遷于洛，故就役之也。位成者，左祖右社、前朝後市之位成也。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周公至，則徧觀新邑所經營之位。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郊，祭天地也，故用二牛。社祭用太牢，禮也。皆告以營洛之事。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書，役書也。《春秋傳》曰：「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低，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材用，書餱糧，以令役於諸侯。」亦此意。王氏曰：「邦伯者，侯、甸、男服之邦伯也。庶邦冢君咸在，而獨命邦

伯者，公以書命邦伯，而邦伯以公命命諸侯也。」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丕作者，言皆趨事赴功也。殷之頑民，若未易役使者。然召公率以攻位而位成，周公用以書命而丕作。殷民之難化者猶且如此，則其悦以使民可知也。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呂氏曰：洛邑事畢，周公將歸宗周，召公因陳戒成王，乃取諸侯贄見幣物以與周公，且言其拜手稽首，所以陳王及公之意。蓋召公雖與周公言，乃欲周公聯諸侯之幣，與召公之誥，併達之王。謂洛邑已定，欲誥告殷民，其根本乃自爾御事。不敢指言成王，謂之御事，猶今稱人爲執事也。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其奈何弗敬！此下皆告成王之辭，託周公達之王也。曷，何也。其，語辭。商受嗣天位爲元子矣。元子不可改而天改之，大國未易亡而天亡之。皇天上帝，其命之不可恃如此。今王受命，固有無窮之美，然亦有無窮之憂。於是歎息言王曷其奈何弗敬乎？蓋深言不可以弗敬也。又按此篇專主敬言，敬則誠實無妄，視聽言動一循乎理，好惡用捨不違乎天，與天同德，固能受天明命也。人君保有天命，其有要於此哉。伊尹亦言「皇天無親，克敬惟親」。敬則天與我一矣，尚何疎之有。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後王後民，茲服厥命，厥終智藏瘝在。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執。嗚呼！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後王後民，指受也。此章語多難解，大意謂天既欲遠絶大邦殷之命矣。而此殷先哲王，其精爽在天，宜若可恃者。而商紂受命，卒致賢智者退藏，病民者在位。民困虐政，保抱攜持其妻子，哀號呼天，往而逃亡，出見拘執，無地自容。故天亦哀民，而眷命用歸於勉德者，天命不常如此，今王其可不疾敬德乎！相古先民有夏，天迪從子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今相有殷，天迪格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從子保者，從其子而保之，謂禹傳之子也。面，鄉也。視古先民有夏，天固啓迪之，又從其子而保佑之，禹亦面考天

心，敬順無違，宜若可爲後世憑藉者，今時已墜厥命矣。今視有殷，天固啓迪之，又使其格正夏命而保佑之，湯亦面考天心，敬順無違，宜亦可爲後世憑藉者，今時已墜厥命矣。以此知天命誠不可恃以爲安也。今沖子嗣，則無遺壽耇。曰：其稽我古人之德，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稽，考。矧，况也。幼沖之主於老成之臣，尤易疎遠。故召公言今王以童子嗣位，不可遺棄老成。言其能稽古人之德，是固不可遺也。况言其能稽謀自天，是尤不可遺也。稽古人之德，則於事有所證；稽謀自天，則於理無所遺。無遺壽耇，蓋君天下者之要務，故召公特首言之。嗚呼！有王雖小，元子哉！其丕能諴于小民，今休。王不敢後，用顧畏于民碞。召公歎息言王雖幼沖，乃天之元子哉，謂其年雖小，其任則大也。其者，期之辭也。諴，和。碞，險也。王其大能諴和小民，爲今之休美乎。小民雖至微，而至爲可畏，王當不敢緩於敬德，用顧畏于民之碞險可也。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旦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毖祀于上下。其自時中乂，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洛邑天地之中，故謂之土中。王來洛邑，繼天出治，當自服行於土中。是時洛邑告成，成王始政，故召公以自服土中爲言。又舉周公嘗言作此大邑，自是可以對越上天，可以饗答神祇，自是可以宅中圖治。成命者，天之成命也。成王而能紹上帝，服土中，則庶幾天有成命治民，今即休美矣。○王氏曰：「成王欲宅洛邑者，以天事言，則日東景朝多陽，❶日西景夕多陰，❷日南景短多暑，日北景長多寒，洛天地之中，風雨之所會，陰陽之所和也。以人事言，則四方朝聘貢賦，道里均焉，故謂之土中。」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節性，惟日其邁。言治民當先服乎臣也。王先服殷之御事，以親近副貳我周之御事，使其漸染陶成，相觀爲善，以節其驕淫之性，則日進於善而不已矣。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言化臣必謹乎身也。所，處所也。猶「所其無逸」之

❶「朝多陽」，元刻本、明内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作「夕多風」。

❷「夕」，元刻本、明内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作「朝」。

「所」。王能以敬爲所，則動静語默，出入起居，無往而不居敬矣。不可不敬德者，甚言德之不可不敬也。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夏、商歷年長短，所不敢知。我所知者，惟不敬厥德即墜其命也。與上章相古先民之意，相爲出入。但上章主言天眷之不足恃，此則直言不敬德則墜厥命爾。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兹二國命，嗣若功。王乃初服。今王繼受天命，我謂亦惟此夏、商之命，當嗣其有功者。謂繼其能敬德而歷年者也。況王乃新邑初政，服行教化之始乎。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歎息言王之初服，若生子，無不在於初生，習爲善則善矣，自貽其哲命。爲政之道亦猶是也。今天其命王以哲乎？命以吉凶乎？命以歷年乎？皆不可知。所可知者，今我初服如何爾。初服而敬德，則亦自貽哲命，而吉與歷年矣。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宅新邑，所謂初服也。王其疾敬德，容可緩乎？王其德之用，而祈天以歷年也。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刑者，德之反。疾於敬德，則當緩於用刑。勿以小民過用非法之故，亦敢於殄戮用治之也。惟順導民，則可有功。民猶水也，水泛濫横流，失其性矣。然壅而遏之，則害愈甚。惟順而導之，則可以成功。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越王顯。元，首也。居天下之上，必有首天下之德。王位在德元，則小民皆儀刑用德于下。於王之德益以顯矣。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其，亦期之辭也。君臣勤勞，期曰我受天命，大如有夏歷年，用勿替有殷歷年，欲兼夏、商歷年之永也。召公又繼以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蓋以小民者，勤恤之實。受天永命者，歷年之實也。蘇氏曰：「君臣一心以勤恤民，庶幾王受命歷年如夏、商。且以

民心爲天命也。」拜手稽首，曰：「予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王末有成命，王亦顯。我非敢勤，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永命。」讎民，殷之頑民，與三監叛者。百君子，殷之御事、庶士也。友民，周之友順民也。保者，保而不失。受者，受而無拒。威命明德者，德威德明也。末，終也。召公於篇終致敬言予小臣，敢以殷、周臣民，保受王威命明德。王當終有天之成命，以顯于後世。我非敢以此爲勤，惟恭奉幣帛，用供王能祈天永命而已。蓋奉幣之禮，臣職之所當恭。而祈天之實，則在王之所自盡也。又按恭奉幣意，即上文取幣以錫周公而旅王者。蓋當時成王將舉新邑之祀，故召公奉以助祭云。

洛誥

洛邑既定，周公遣使告卜，史氏録之以爲《洛誥》，又并記其君臣答問及成王命周公留治洛之事。今文、古文皆有。○按「周公拜手稽首」以下，周公授使者告卜之辭也。「王拜手稽首」以下，成王授使者復公之辭也。「王肇稱殷禮」以下，周公教成王宅洛之事也。「公明保予冲子」以下，成王命公留後治洛之事也。「王命予來」以下，周公許成王留洛，君臣各盡其責難之辭也。「伻來」以下，成王錫命毖殷命寧之事也。「戊辰」以下，史又記其祭祀册誥等事，及周公居洛歲月久近以附之，以見周公作洛之始終。而成王舉祀發政之後，即歸于周，而未嘗都洛也。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此下周公授使者告卜之辭也。拜手稽首者，《史記》：周公遣使之禮也。復，如逆復之復。成王命周公往營成周，周公得卜，復命于王也。謂成王爲子者，親之也。謂成王爲明辟者，尊之也。周公相成王，尊則君，親則兄之子也。明辟者，明君之謂，先儒謂成王幼，周公代王爲辟，至是反政成王，故曰「復子明辟」。夫有失，然後有復。武王崩，成王立，未嘗一日不居君位，何復之有哉？《蔡仲之命》言周公位冢宰，正百工。則周公以冢宰總百工而已，豈不彰彰明甚矣乎！王莽居攝，幾傾漢鼎，皆儒者有以啓之，是不可以不辨。○蘇氏曰：「此上有脱簡在《康誥》，自『惟三月哉生魄』至『洪大誥治』四十八字。」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凡

有造，基之而後成，成之而後定。基命，所以成始也。定命，所以成終也。言成王幼冲退託，如不敢及知天之基命定命。予乃繼太保而往，大相洛邑，其庶幾爲王始作民明辟之地也。洛邑在鎬京東，故曰東土。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伻來以圖及獻卜。」乙卯，即《召誥》之乙卯也。洛師，猶言京師也。河朔黎水，河北黎水交流之内也。澗水東、瀍水西，王城也，朝會之地。瀍水東，下都也，處商民之地。王城在澗、瀍之間，下都在瀍水之外，其地皆近洛水，故兩云「惟洛食」也。食者，史先定墨，而灼龜之兆，正食其墨也。伻，使也。圖，洛之地圖也。獻卜，獻其卜之兆辭也。王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其作周匹休。公既定宅，伻來，來視予卜休恒吉。我二人共貞。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拜手稽首誨言。」此王授使者復公之辭也。王拜手稽首者，成王尊異周公而重其禮也。匹，配也。公不敢不敬天之休命，來相宅，爲周匹休之地，言卜洛以配周命於無窮也。視，示也。示我以卜之休美而常吉者也。二人，成王、周公也。貞，猶當也。十萬曰億。言周公宅洛，規模宏遠，以我萬億年敬天休命，故又拜手稽首，以謝周公告卜之誨言。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此下周公告成王宅洛之事也。殷，盛也。與五年再殷祭之殷同。秩，序也。無文，祀典不載也。言王始舉盛禮祀于洛邑，皆序其所當祭者。雖祀典不載，而義當祀者，亦序而祭之也。吕氏曰：「定都之初，肇舉盛禮，大饗群祀。雖祀典不載者，咸秩序而祭之。有告焉，有報焉，有祈焉，始建新都，昭假上下，告成事也。雨暘時若，大役以成，報神賜也。自今以始，永奠中土，祈鴻休也。後世不知祭祀之義、鬼神之德，觀周公首以祀于新邑爲言，若闊於事情者。抑不知人主臨鎮新都之始，齊祓一心，對越天地，達此精明之德，放諸四海，無所不準。而助祭諸侯，下逮胞翟之賤，亦皆有孚顒若，收其放而合其離。蓋格君心，萃天下之道，莫要於此，宜周公以爲首務也。」予齊百工，伻從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周公言予整齊百官，使從成王于周，謂將適洛時也。予惟謂之曰，庶幾其有所事乎？公但微示其意，以待成王自教詔之也。

今王即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惟命曰：『汝受命篤弼。功宗，功之尊顯者。《祭法》曰：「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蓋功臣皆祭於大烝，而勳勞之最尊顯者，則爲之冠，故謂之元祀。周公發成王即命曰：記功之尊顯者，以功作元祀矣。又惟命之曰：汝功臣受此褒賞之命，當益厚輔王室。蓋作元祀，既以慰答功臣，而又勉其左右王室，益圖久大之業也。丕視功載，乃汝其悉自教工。』丕，大。視，示也。功載者，記功之載籍也。大示功載而無不公，則百工效之，亦皆公也。大示功載而或出於私，則百工效之，亦皆私也。其公其私，悉自汝教之。所謂「乃汝其悉自教工」也。上章告以褒賞功臣，故戒其大示功載者如此。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無若火，始燄燄，厥攸灼，敘弗其絶。孺子，稚子也。朋，比也。上文百工之視傚如此，則論功行賞，孺子其可少徇比黨之私乎。孺子其少徇比黨之私，則自是而往，有若火然。始雖燄燄尚微，而其灼爍，將次第延爇，不可得而撲滅矣。言論功行賞，徇私之害，其初甚微，其終至於不可遏絶。所以嚴其辭而禁之於未然也。厥若彝，及撫事，如予。惟以在周工往新邑。伻嚮，即有僚，明作有功，惇大成裕，汝永有辭。」其順常道及撫國事，常如我爲政之時。惟用見在《周官》，勿參以私人往新邑。使百工知上意嚮，各就有僚，明白奮揚而赴功，惇厚博大以裕俗。則王之休聞，亦永有辭于後世矣。公曰：「已！汝惟冲子，惟終。周之王業，文、武始之，成王當終之也。此上詳於記功、教工、内治之事。此下則統御諸侯、教養萬民之道也。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凡民惟曰不享，惟事其爽侮。此御諸侯之道也。百辟，諸侯也。享，朝享也。儀，禮。物，幣也。諸侯享上，有誠有僞，惟人君克敬者能識之。識其誠於享者，亦識其不誠於享者。享不在幣而在於禮，幣有餘而禮不足，亦所謂不享也。諸侯惟不用志於享，則國人化之，亦皆謂上不必享矣。舉國無享上之誠，則政事安得不至於差爽僭侮，隳王度而爲叛亂哉！人君可不以敬存心，辨之於早，察之於微乎！乃惟孺子，頒朕不暇，聽朕教汝，于

棐民彝。汝乃是不蘉，乃時惟不永哉！篤敘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廢乃命。汝往敬哉，茲予其明農哉！彼裕我民，無遠用戾。」此教養萬民之道也。「頒朕不暇」，未詳。或曰成王當頒布我汲汲不暇者，聽我教汝所以輔民常性之道。汝於是而不勉焉，則民彝泯亂，而非所以長久之道矣。正父，武王也。猶今稱先正云者。篤者，篤厚而不忘。敘者，先後之不紊。言篤敘武王之道，無不如我，則人不敢廢汝之命矣。呂氏曰：「武王沒，周公如武王，故天下不廢周公之命。周公去，成王如周公，則天下不廢成王之命。」戾，至也。王往洛邑，其敬之哉！我其退休田野，惟明農事。蓋公有歸老之志矣。彼謂洛邑也。王於洛邑和裕其民，則民將無遠而至焉。

王若曰：「公明保予沖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居師。此下成王答周公及留公也。大抵與上章參錯相應。明，顯明之也。保，保佑之也。稱，舉也。和者，使不乖也。恒者，使可久也。居師者，宅其衆也。言周公明保成王，舉大明德，使其上之不忝於文、武，仰不愧天，俯不怍人也。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咸秩無文。宗，功宗之宗也。下文宗禮同。將，大也。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迓衡，不迷文、武勤教，予沖子夙夜毖祀。」旁，無方所也。因上下四方爲言。穆穆，和敬也。迓，迎也。言周公之德，昭著於上下，勤施於四方。旁作穆穆以迎治平，不迷失文、武所勤之教於天下。公之德教加於時者如此，予沖子夫何爲哉？惟蚤夜以謹祭祀而已。蓋成王知周公有退休之志，故示其所以留之之意也。

王曰：「公功棐迪篤，罔不若時。」言周公之功，所以輔我啓我者厚矣。當常如是，未可以言去也。

王曰：「公，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命公後。此下成王留周公治洛也。成王言我退即居于周，命公留後治洛。蓋洛邑之作，周公本欲成王遷都，以宅天下之中。而成王之意，則未欲捨鎬京而廢祖宗之舊。故於洛邑舉祀發政之後，即欲歸居于周，而留周公治洛。謂之後者，先成王之辭，猶後世留守、留後之義。先儒謂封伯禽以爲魯後者，非是。考之《費誓》，東郊不開，乃在周公東征之時。則伯禽就國，蓋已久矣。下文

「惟告周公其後」，「其」字之義益可見其爲周公，不爲伯禽也。

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敉公功。

宗禮，即功宗之禮也。亂，治也。四方開治，公之功也。未定功宗之禮，故未能敉公功也。敉功者，安定其功之謂，即下文命寧者也。

迪將其後，監我士師工，誕保文、武受民，亂爲四輔。」

將，大也。周公居洛，啓大其後，使我士師工有所監視，大保文、武所受於天之民，而治爲宗周之四輔也。漢三輔蓋本諸此。今按先言啓大其後，而繼以亂爲四輔，則命周公留後於洛明矣。

王曰：「公定，予往已。公功肅將祇歡，公無困哉。我惟無斁其康事，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

定，《爾雅》曰「止也」。成王欲周公止洛，而自歸往宗周，言周公之功，人皆肅而將之，欽而悅之，宜鎮撫洛邑以慰懌人心，毋求去以困我也。我惟無厭其安民之事，公勿替所以監我士師工者，四方得以世世享公之德也。吴氏曰：「《前漢書》兩引『公無困哉』，皆以『哉』作『我』，當以『我』爲正。」

周公拜手稽首曰：「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

此下周公許成王留等事也。來者，來洛邑也。承保乃文祖受命民及光烈考武王者，答誕保文、武受民之言也。責難於君謂之恭。弘朕恭者，大其責難之義也。

孺子來相宅，其大惇典殷獻民。亂爲四方新辟，作周恭先。曰：其自時中乂，萬邦咸休，惟王有成績。

典，典章也。殷獻民，殷之賢者也。言當大厚其典章及殷之獻民。蓋文獻者，爲治之大要也。亂，治也。言成王於新邑致治，爲四方新主也。作周恭先者，人君恭以接下，以恭而倡後王也。公又言其自是宅中圖治，萬邦咸底休美，則王其有成績矣。此周公以治洛之效望之成王也。

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篤前人成烈，答其師，作周孚先。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

多子者，衆卿大夫也。唐孔氏曰：「子者，有德之稱。大夫皆稱子。」師，衆也。周公言我以衆卿大夫及治事之臣，篤厚文、武成功，以答天下之衆也。孚，信也。作周孚先者，人臣信以事上，以信而倡後人也。考，成也。昭子，猶所謂明辟也。親之故曰子。刑，儀刑也。單，殫也。言成我明子儀刑，而殫盡文王之德。蓋周公與群臣篤前人成烈者，所以成成王之

刑，乃單文祖德也。此周公以治洛之事自效也。伻來毖殷，乃命寧予。絶句。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此謹毖殷民，而命寧周公也。秬，黑黍也。一稃二米，和氣所生。鬯，鬱金香草也。卣，中尊也。明，潔。禋，敬也。以事神之禮事公也。蘇氏曰：「以黑黍爲酒，合以鬱鬯，所以祼也。宗廟之禮，莫盛於祼。王使人來戒敕庶殷，且以秬鬯二卣，綏寧周公。曰明禋、曰休享者，何也？事周公如事神明也。古者有大賓客，以享禮禮之。酒清人渴而不飲，肉乾人飢而不食也。故享有體薦，豈非敬之至者，則其禮如祭也歟。」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宿，與《顧命》「三宿」之宿同。禋，祭名。周公不敢受此禮，而祭於文、武也。惠篤敘，無有遘自疾，萬年厭于乃德，殷乃引考。此祭之祝辭。周公爲成王禱也。惠，順也。篤敘，與篤敘乃正父同。順篤敘文、武之道，身其康强，無有遘遇自罹疾害者，子孫萬年厭飽乃德，殷人亦永壽考也。王伻殷，乃承敘萬年，其永觀朕子懷德。」承，聽受也。敘，教條次第也。王使殷人承敘萬年，其永觀法我孺子而懷其德也。蓋周公雖許成王留洛，然且謂王伻殷者，若曰遷洛之民，我固任之。至於使其承敘萬年，則實繫于王也。亦責難之意，與《召誥》末「用供王能祈天命」語脉相類。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祼。此下史官記祭祀册誥等事，以附篇末也。戊辰，十二月之戊辰日也。是日，成王在洛，舉烝祭之禮。曰歲云者，歲舉之祭也。周尚赤，故用騂。宗廟禮太牢，此用特牛者，命周公留後於洛，故舉盛禮也。逸，史佚也。作册者，册書也。逸祝册者，史逸爲祝册以告神也。惟告周公其後者，祝册所載，更不他及，惟告周公留守其後之意，重其事也。王賓，猶虞賓、杞宋之屬，助祭諸侯也。諸侯以王殺牲，禋祭祖廟，故咸至也。太室，清廟中央室也。祼，灌也。以圭瓚酌秬鬯，灌地以降神也。王命周公後，作册，逸誥，在十有二月。逸誥者，史逸誥周公治洛留後也。在十有二月者，明戊辰爲十二月日也。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吴氏曰：「周公自留洛之後，凡七年而薨也。成王之留公也，言誕保

文、武受民。公之復成王也，亦言承保乃文祖受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故史臣於其終，計其年曰『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蓋終始公之辭云。」

多士

商民遷洛者，亦有有位之士，故周公洛邑初政，以王命總呼多士而告之。編《書》者因以名篇。亦誥體也。今文、古文皆有。○吳氏曰：「方遷商民于洛之時，成周未作。其後王與周公患四方之遠，鑒三監之叛，於是始作洛邑，欲徙周而居之。❶其曰『昔朕來自奄，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逖，比事臣我宗多遜』者，述遷民之初也。曰『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者，言遷民而後作洛也。故《洛誥》一篇，終始皆無欲遷商民之意。惟周公既諾成王留治于洛之後，乃曰『伻來毖殷』，又曰『王伻殷乃承敘』，當時商民已遷于洛，故其言如此。」愚謂武王已有都洛之志，故周公黜殷之後，以殷民反覆難制，即遷于洛。至是建成周，造廬舍，定疆埸，乃告命與之更始焉爾。此《多士》之所以作也。由是而推，則《召誥》攻位之庶殷其已遷洛之民歟。不然，則受都，今衛州也。洛邑，今西京也。相去四百餘里，召公安得舍近之友民，而役遠之讎民哉！《書序》以爲成周既成，遷殷頑民者，謬矣。吾固以爲非孔子所作也。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

此《多士》之本序也。三月，成王祀洛次年之三月也。周公至洛久矣，此言初者，成王既不果遷，留公治洛。至是公始行治洛之事，故謂之初也。曰商王士者，貴之也。

王若曰：「爾殷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勑殷命終于帝。

弗弔，未詳。意其爲歎憫之辭，當時方言爾也。旻天，秋天也，主肅殺而言。歎憫言旻天大降災害而喪殷，我周受眷佑之命，奉將天之明威，致王罰之公，勑正殷命而革之，以終上帝之事。蓋推革命之公以開諭之也。

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

❶「徙」，原作「徒」，據元至正本、明內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改。

亂。弼我，我其敢求位。肆，與《康誥》「肆汝小子封」同。弋，取也。弋鳥之弋，言有心於取之也。呼多士告之，謂以勢而言，我小國亦豈敢弋取殷命。蓋栽者培之，傾者覆之，固其治而不固其亂者，天之道也。惟天不與殷，信其不固殷之亂矣。惟天不固殷之亂，故輔我周之治，而天位自有所不容辭者，我其敢有求位之心哉！**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爲，惟天明畏。**秉，持也。言天命之所不與，即民心之所秉爲。民心之所秉爲，即天威之所明畏者也。反覆天民相因之理，以見天之果不外乎民，民之果不外乎天也。《詩》言「秉彝」，此言「秉爲」者，「彝」以理言，「爲」以用言也。**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引，導。逸，安也。降格，與《呂刑》降格同。呂氏曰：「上帝引逸者，非有形聲之接也。人心得其安，則亹亹而不能已，斯則上帝引之也。是理坦然，亦何間於桀。第桀喪其良心，自不適於安爾。帝實引之，桀實避之。帝猶未遽絶也，乃降格災異以示意嚮於桀。桀猶不知警懼，不能敬用帝命，乃大肆淫泆，雖有矯誣之辭，而天罔念聞之。」仲虺所謂「帝用不臧」，是也。廢其大命，降致其罰，而夏祚終矣。**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甸，治也。伊尹稱湯旁求俊彦。孟子稱湯立賢無方，蓋明揚俊民，分布遠邇，甸治區畫，成湯立政之大經也。周公反復以夏、商爲言者，蓋夏之亡，即殷之亡；湯之興，即武王之興也。商民觀是，亦可以自反矣。**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明德者，所以修其身。恤祀者，所以敬乎神也。**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亦惟天大建立，保治有殷。殷之先王，亦皆操存此心，無敢失帝之則，無不配天以澤民也。**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誕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祗。**後嗣王，紂也。紂大不明於天道，況曰能聽念商先王之勤勞於邦家者乎？大肆淫泆，無復顧念天之顯道、民之敬畏者也。**惟時上帝不保，降若兹大喪。**大喪者，國亡而身戮也。**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商先王以明德而天丕建，則商後王不明德而天不畀

矣。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于罰。」凡四方小大邦國喪亡，其致罰皆有可言者，况商罪貫盈，而周奉辭以伐之者乎？

王若曰：「爾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丕靈承帝事。靈，善也。大善承天之所爲也。《武成》言「祇承上帝，以遏亂略」是也。有命曰：『割殷。』告勑于帝。帝有命曰割殷，則不得不戡定翦除。告其勑正之事于帝也。《武成》言「告于皇天后土，將有大正于商」者是也。惟我事不貳適，惟爾王家我適。上帝臨汝，毋貳爾心，惟我事不貳適之謂。上帝既命，侯于周服，惟爾王家我適之謂。言割殷之事，非有私心，一於從帝而無貳適。則爾殷王家，自不容不我適矣。周不貳于帝，殷其能貳於周乎？蓋示以確然不可動摇之意，而潛消頑民反側之情爾。然聖賢事不貳適，日用飲食，莫不皆然。蓋所以事天也，豈特割殷之事而已哉！

予其曰：『惟爾洪無度，我不爾動，自乃邑。』三監倡亂，予其曰，乃汝大爲非法。非我爾動，變自爾邑。猶《伊訓》所謂「造攻自鳴條」也。予亦念天即于殷大戾，肆不正。」予亦念天，就殷邦屢降大戾，紂既死，武庚又死，故邪慝不正，言當遷徙也。

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朕不敢有後，無我怨。時，是也。指上文殷大戾而言。謂惟是之故，所以遷居西爾。非我一人樂如是之遷徙震動也，是惟天命如此，汝毋違越。我不敢有後命，謂有他罰，爾無我怨也。

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即其舊聞以開諭之也。殷之先世，有册書典籍，載殷改夏命之事。正如是耳，爾何獨疑於今乎？

今爾又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予一人惟聽用德。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予惟率肆矜爾。非予罪，時惟天命。」周公既舉商革夏事以諭頑民。頑民復以商革夏事責周，謂商革夏命之初，凡夏之士，皆啓迪簡拔在商王之庭，有服列于百僚之間。今周於商士，未聞有所簡拔也。周公舉其言以大義折之，言爾頑民雖有是言，然予一人所聽用者，惟以德而已。故予敢求爾於天邑商，而遷之於洛者，以冀率德改行焉。予惟循商故事，矜恤於爾而已。其不爾用者，非我之罪也，是惟天命如此。蓋

章德者，天之命。今頑民滅德，而欲求用得乎！　王曰：「多士！　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逖，比事臣我宗多遜。」降，猶今法降等云者。言昔我來自商奄之時，汝四國之民，罪皆應死，我大降爾命，不忍誅戮，乃止明致天罰，移爾遠居于洛，以親比臣我宗周有多遜之美。其罰蓋亦甚輕，其恩固已甚厚。今乃猶有所怨望乎。詳此章，則商民之遷，固已久矣。　王曰：「告爾殷多士！　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以自奄之命爲初命，則此命爲申命也。言我惟不忍爾殺，故申明此命。且我所以營洛者，以四方諸侯無所賓禮之地，亦惟爾等服事奔走臣我多遜，而無所處故也。詳此章，則遷民在營洛之先矣。吳氏曰：「來自奄稱昔者，遠日之辭也。作大邑稱今者，近日之辭也。『移爾遐逖比事臣我宗多遜』者，期之之辭也。『攸伏奔走臣我多遜』者，果能之辭也。以此又知遷民在前，而作洛在後也。」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幹，事。止，居也。爾乃庶幾有爾田業，庶幾安爾所事，安爾所居也。詳此章所言，皆仍舊有土田居止之辭，信商民之遷舊矣。孔氏不得其說，而以得反所生釋之，於文義似矣，而事則非也。　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敬，則言動無不循理，天之所福，吉祥所集也。不敬則言動莫不違悖，天之所禍，刑戮所加也。豈特竄徙不有爾土而已哉，身亦有所不能保矣。　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邑，四井爲邑之邑。繼者，承續安居之謂。有營爲，有壽考，皆于茲洛焉。爾之子孫乃興，自爾遷始也。夫自亡國之末裔，爲起家之始祖，頑民雖愚亦知所擇矣。　王曰，又曰：「時予乃或言，爾攸居！」「王曰」之下，當有闕文。以《多方篇》末「王曰又曰」推之可見。時我或有所言，皆以爾之所居止爲念也。申結上文「爾居」之意。

無逸

逸者，人君之大戒。自古有國家者，未有不以勤而興，以逸而廢也。益戒舜曰：「罔遊于逸，罔淫于樂。」舜，大聖也。益猶以是戒之，則時君世主其可忽哉！成王初政，周公懼其知逸而不知無逸也，故作是書以訓之。言則古昔，必稱商王者，時之近也。必稱先王者，王之親也。舉三宗者，繼世之君也。詳文祖者，耳目之所逮也。上自天命精微，下至畎畝艱難、閭里怨詛，無不具載。豈獨成王之所當知哉，實天下萬世人主之龜鑑也。是篇凡七更端，周公皆以「嗚呼」發之，深嗟永歎，其意深遠矣。亦訓體也。今文、古文皆有。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所，猶處所也。君子以無逸爲所，動靜食息，無不在是焉。作輟，則非所謂所矣。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者，以勤居逸也。依者，指稼穡而言，小民所恃以爲生者也。農之依田，猶魚之依水，木之依土。魚無水則死，木無土則枯，民非稼穡則無以生也。故舜自耕稼以至爲帝，禹、稷躬稼以有天下。文、武之基，起於后稷。四民之事，莫勞於稼穡。生人之功，莫盛於稼穡。周公發無逸之訓，而首及乎此，有以哉！

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者，以逸爲逸也。俚語曰諺。言視小民，其父母勤勞稼穡，其子乃生於豢養，不知稼穡之艱難，乃縱逸自恣，乃習俚巷鄙語，既又誕妄無所不至。不然，則又訕侮其父母，曰：「古老之人，無聞無知，徒自勞苦，而不知所以自逸也。」昔劉裕奮農畝而取江左，一再傳後，子孫見其服用，反笑曰：「田舍翁得此亦過矣！」此正所謂「昔之人無聞知」也。使成王非周公之訓，安知其不以公劉、后稷爲田舍翁乎？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中宗，太戊也。嚴則莊重，恭則謙抑，寅則欽肅，畏則戒懼。天命，即天理也。中宗嚴恭寅畏，以天理而自檢律其身，至於治民之際，亦祗敬恐懼，而不敢怠荒安寧。中宗無逸之實如此，故能有享國

永年之效也。按《書序》，太戊有《原命》、《咸乂》等篇，意述其當時敬天治民之事。今無所考矣。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高宗，武丁也。未即位之時，其父小乙使久居民間，與小民出入同事，故於小民稼穡艱難備嘗知之也。雍，和也。發言和順，當於理也。嘉，美。靖，安也。嘉靖者，禮樂教化，蔚然於安居樂業之中也。漢文帝與民休息，謂之靖則可，謂之嘉則不可。小大無時或怨者，萬民咸和也。乃雍者，和之發於身。嘉靖者，和之達於政。無怨者，和之著於民也。餘見《説命》。高宗無逸之實如此，故亦有享國永年之效也。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史記》：高宗崩，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則祖甲，高宗之子，祖庚之弟也。鄭玄曰：「高宗欲廢祖庚，立祖甲。祖甲以爲不義，逃於民間。故云『不義惟王』。」○按漢孔氏以祖甲爲太甲，蓋以《國語》稱帝甲亂之七世而殞。孔氏見此等記載，意爲帝甲必非周公所稱者。又以「不義惟王」，與太甲茲乃不義文似，遂以此稱祖甲者爲太甲。然詳此章「舊爲小人，作其即位」，與上章「爰暨小人，作其即位」文勢正類。所謂小人者，皆指微賤而言，非謂儉小之人也。「作其即位」，亦不見太甲復政思庸之意。又按邵子《經世》書，高宗五十九年，祖庚七年，祖甲三十三年，世次歷年皆與《書》合。亦不以太甲爲祖甲。況殷世二十有九，以甲名者五帝，以太、以小、以沃、以陽、以祖別之，不應二人俱稱祖甲。《國語》傳訛承謬，旁記曲説，不足盡信。要以周公之言爲正。又下文周公言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及云者，因其先後次第而枚舉之辭也。則祖甲之爲祖甲而非太甲，明矣。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過樂謂之耽，泛言自三宗之後即君位者，生則逸豫，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伐性喪生。故自三宗之後，亦無能壽考。遠者不過十年，

七、八年，近者五、六年，三、四年爾。耽樂愈甚，則享年愈促也。凡人莫不欲壽而惡夭。此篇專以享年永不永爲言，所以開其所欲而禁其所當戒也。

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商猶異世也，故又即我周先王告之。言太王、王季能自謙抑謹畏者，蓋將論文王之無逸，故先述其源流之深長也。大抵抑畏者，無逸之本；縱肆怠荒，皆矜誇無忌憚者之爲。故下文言文王，曰柔，曰恭，曰不敢，皆原太王、王季抑畏之心發之耳。

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卑服，猶禹所謂惡衣服也。康功，安民之功。田功，養民之功。言文王於衣服之奉，所性不存，而專意於安養斯民也。卑服，蓋舉一端而言。宮室飲食自奉之薄，皆可類推。

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徽、懿，皆美也。昃，日昳也。柔謂之徽，則非柔懦之柔；恭謂之懿，則非足恭之恭。文王有柔恭之德，而極其徽懿之盛，和易近民，於小民則懷保之，於鰥寡則惠鮮之。惠鮮云者，鰥寡之人，垂首喪氣，賚予賙給之。使之有生意也。自朝至于日之中，自中至于日之昃，一食之頃，有不遑暇。欲咸和萬民，使無一不得其所也。文王心在乎民，自不知其勤勞如此。豈秦始皇衡石程書，隋文帝衛士傳餐，代有司之任者之爲哉！《立政》言「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則文王又若無所事事者。不讀《無逸》，則無以知文王之勤。不讀《立政》，則無以知文王之逸。合二書觀之，則文王之所從事可知矣。

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遊田，國有常制。文王不敢盤遊無度，上不濫費，故下無過取。而能以庶邦惟正之供，於常貢正數之外，無橫斂也。言庶邦，則民可知。文王爲西伯，所統庶邦，皆有常供。《春秋》貢於霸主者，班班可見。至唐，猶有送使之制。則諸侯之供方伯舊矣。受命，言爲諸侯也。中身者，漢孔氏曰：「文王九十七而終。即位時年四十七，言中身，舉全數也。」上文崇素儉，恤孤獨，勤政事，戒遊佚，皆文王無逸之實。故其享國有歷年之永。

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則，法也。其指文王而言。淫，過也。言自今日以往，嗣王其法文王，無過于觀逸遊田，以萬民惟正賦之供。上文言遊田而不言觀逸，以大而包小也。言庶邦而不言萬民，以遠

而見近也。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丕則有愆，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無，與毋通。皇，與遑通。訓，法。若，順。則，法也。毋自寬假曰：「今日姑爲是耽樂也。」一日耽樂，固若未害。然下非民之所法，上非天之所順，時人大法其過逸之行，猶商人化受而崇飲之類。故繼之曰「毋若商王受之沈迷，酗于酒德哉」！酗酒謂之德者，德有凶有吉。韓子所謂「道與德爲虚位」是也。周公曰：「嗚呼！我聞曰：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民無或胥譸張爲幻。胥，相。訓，誡。惠，順。譸，誑。張，誕也。變名易實以眩觀者曰幻。歎息言古人德業已盛，其臣猶且相與誡告之，相與保惠之，相與教誨之。保惠者，保養而將順之，非特誡告而已也。教誨，則有規正成就之意，又非特保惠而已也。惟其若是，是以視聽思慮，無所蔽塞，好惡取予，明而不悖。故當時之民，無或敢誑誕爲幻也。此厥不聽，人乃訓之，乃變亂先王之正刑，至于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否則厥口詛祝。」正刑，正法也。言成王於上文古人胥訓告保惠教誨之事而不聽信，則人乃法則之，君臣上下，師師非度，必變亂先王之正法。無小無大，莫不盡取而紛更之。蓋先王之法，甚便於民，甚不便於縱侈之君。如省刑罰以重民命，民之所便也；而君之殘酷者，則必變亂之。如薄賦斂以厚民生，民之所便也；而君之貪侈者，則必變亂之。厥心違怨者，怨之蓄于中也。厥口詛祝者，怨之形於外也。爲人上而使民心口交惡，其國不危者，未之有也。此蓋治亂存亡之機，故周公懇懇言之。

周公曰：「嗚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茲四人迪哲。迪，蹈。哲，智也。孟子以知而弗去爲智之實。迪云者，所謂弗去是也。人主知小人之依，而或忿戾之者，是不能蹈其知者也。惟中宗、高宗、祖甲、文王允蹈其知，故周公以迪哲稱之。厥或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厥愆，曰：『朕之愆。』允若時，不啻不敢含怒。詈，罵言也。其或有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汝則皇自敬德，反諸其身，不尤其人。其所誣毀之愆，安而受之，曰是我之愆。允若時者，誠實若是，非止隱忍不敢藏怒也。蓋三宗、文王於小民之依，心誠知之，故不暇責小人之

過言，且因以察吾身之未至。怨詈之語，乃所樂聞。是豈特止於隱忍含怒不發而已哉！

此厥不聽，人乃或譸張爲幻，曰：『小人怨汝詈汝！』則信之。則若時，不永念厥辟，不寬綽厥心，亂罰無罪，殺無辜，怨有同，是叢于厥身。」綽，大。叢，聚也。言成王於上文三宗、文王迪哲之事，不肯聽信，則小人乃或誣誕變置虛實，曰：「小民怨汝詈汝。」汝則聽信之。則如是，不能永念其爲君之道，不能寬大其心。以誣誕無實之言，羅織疑似，亂罰無罪，殺戮無辜，天下之人，受禍不同，而同於怨，皆叢於人君之一身，亦何便於此哉！大抵《無逸》之書，以知小人之依，爲一篇綱領。而此章則申言既知小人之依，則當蹈其知也。三宗、文王能蹈其知，故其胸次寬平，人之怨詈不足以芥蔕其心。如天地之於萬物，一於長育而已。其悍疾憤戾，天豈私怒於其間哉！天地以萬物爲心，人君以萬民爲心，故君人者，要當以民之怨詈爲己責；不當以民之怨詈爲己怒。以爲己責，則民安而君亦安；以爲己怒，則民危而君亦危矣。吁！可不戒哉。

周公曰：「嗚呼！嗣王其監于兹。」兹者，指上文而言也。《無逸》一篇七章，章首皆先致其咨嗟詠歎之意，然後及其所言之事。至此章，則於嗟歎之外，更無他語，惟以「嗣王其監于兹」結之，所謂言有盡而意則無窮，成王得無深警於此哉！

君奭

召公告老而去，周公留之。史氏録其告語爲篇，亦誥體也。以周公首呼君奭，因以「君奭」名篇。篇中語多未詳。今文、古文皆有。○按此篇之作，《史記》謂召公疑周公當國踐祚。唐孔氏謂召公以周公嘗攝王政，今復在臣位。葛氏謂召公未免常人之情，以爵位先後介意，故周公作是篇以諭之。陋哉斯言！要皆爲序文所誤。獨蘇氏謂召公之意，欲周公告老而歸爲近之。然詳本篇旨意，迺召公自以盛滿難居，欲避權位，退老厥邑。周公反復告喻以留之爾。熟復而詳味之，其義固可見也。

周公若曰：「君奭，君者，尊之之稱。奭，召公名也。古人尚質，相與語多名之。弗弔，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棐忱，我亦不敢知曰，

其終出于不祥。不祥者，休之反也。天既下喪亡于殷，殷既失天命，我有周既受之矣。我不敢知曰，其基業長信於休美乎？如天果輔我之誠耶？我亦不敢知曰，其終果出於不祥乎？○按此篇，周公留召公而作。此其言天命吉凶，雖曰我不敢知，然其懇惻危懼之意，天命吉凶之決，實主於召公留不留如何也。嗚呼！君已曰時我，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弗永遠念天威，越我民罔尤違，惟人。在我後嗣子孫，大弗克恭上下，遏佚前人光，在家不知。尤，怨。違，背也。周公歎息言召公已嘗曰，是在我而已。周公謂我亦不敢苟安天命，而不永遠念天之威，於我民無尤怨背違之時也。天命民心，去就無常，實惟在人而已。今召公乃忘前日之言，翻然求去，使在我後嗣子孫，大不能敬天敬民，驕慢肆侈，遏絕佚墜文、武光顯，可得謂在家而不知乎？天命不易，天難諶。乃其墜命，弗克經歷嗣前人恭明德。天命不易，猶《詩》曰「命不易哉」、「命不易保」、「天難諶信」、「乃其墜失天命」者，以不能經歷繼嗣前人之恭明德也。吳氏曰：「弗克恭，故不能嗣前人之恭德。遏佚前人光，故不能嗣前人之明德。」在今予小子旦，非克有正。迪惟前人光，施于我冲子。吳氏曰：「小子，自謙之辭也。非克有正，亦自謙之辭也。言在今我小子旦，非能有所正也。凡所開導，惟以前人光大之德，使益焜燿，而付于冲子而已。以前言後嗣子孫，遏佚前人光而言也。」又曰：『天不可信。』我道惟寧王德延，天不庸釋于文王受命。「又曰」者，以上文言天命不易，天難諶，此又申言天不可信，故曰又曰。天固不可信，然在我之道，惟以延長武王之德，使天不容捨文王所受之命也。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時則有若者，言當其時有如此人也。保衡，即伊尹也。見《說命》。太戊，太甲之孫。伊陟，伊尹之子。臣扈，與湯時臣扈二人而同名者也。巫，氏；咸，名。祖乙，太戊之孫。巫賢，巫咸之子也。武丁，高宗也。甘盤，見《說命》。呂氏曰：此章序商

六臣之烈，蓋勉召公匹休於前人也。伊尹佐湯，以聖輔聖，其治化與天無間。伊陟、臣扈之佐太戊，以賢輔賢，其治化克厭天心。自其偏覆言之謂之天，自其主宰言之謂之帝。《書》或稱天，或稱帝，各隨所指，非有重輕，至此章對言之，則聖賢之分，而深淺見矣。巫咸止言其乂王家者，咸之爲治，功在王室。精微之藴，猶有愧於二臣也。亡《書》有《咸乂》四篇，其乂王家之實歟。巫賢、甘盤而無指言者，意必又次於巫咸也。○蘇氏曰：「殷有聖賢之君七，此獨言五，下文云殷禮陟配天，豈配祀于天者，止此五王，而其臣皆配食於廟乎？在武丁時不言傅說，豈傅說不配食於配天之王乎？其詳不得而聞矣。」

率惟兹有陳，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陟，升遐也。言六臣循惟此道，有陳列之功，以保乂有殷，故殷先王終以德配天，而享國長久也。

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惟兹惟德稱，用乂厥辟。故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佑，助也。實，虛實之實。國有人則實。孟子言「不信仁賢，則國空虛」是也。稱，舉也。亦秉持之義。事，征伐會同之類。承上章六臣輔君格天致治，遂言天佑命有商，純一而不雜。故商國有人而實。内之百官著姓，與夫王臣之微者，無不秉持其德，明致其憂。外之小臣與夫藩屏侯甸，矧皆奔走服役，惟此之故，惟德是舉，用乂其君。故君有事于四方，如龜之卜，如蓍之筮，天下無不敬信之也。

公曰：「君奭，天壽平格，保乂有殷。有殷嗣天滅威。今汝永念，則有固命。厥亂明我新造邦。」吕氏曰：「坦然無私之謂平。格者，通徹三極而無間者也。天無私壽，惟至平通格于天者則壽之。」伊尹而下六臣，能盡平格之實，故能保乂有殷多歷年所。至于殷紂，亦嗣天位，乃驟罹滅亡之威，天曾不私壽之也。固命者，不墜之天命也。今召公勉爲周家久永之念，則有天之固命，其治效亦赫然明著於我新造之邦，而身與國俱顯矣。

公曰：「君奭，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申，重。勸，勉也。在昔上帝降割于殷，申勸武王之德，而集大命於其身，使有天下也。

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虢叔，文王弟。

閎、散、泰、南宮，皆氏。夭、宜生、顛、括，皆名。言文王庶幾能修治燮和我所有諸夏者，亦惟有虢叔等五臣爲之輔也。《康誥》言一二邦以修，《無逸》言用咸和萬民，即文王修和之實也。又曰：無能往來，茲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蔑，無也。夏氏曰：「周公前既言文王之興，本此五臣。故又反前意而言曰：若此五臣者，不能爲文王往來奔走於此，導迪其常教，則文王亦無德降及於國人矣。」周公反覆以明其意，故以「又曰」更端發之。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文王，迪見冒。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言文王有此五臣者，故亦如殷爲天純佑命。百姓王人，罔不秉德也。上既反言文王若無此五臣爲迪彝教，則亦無德下及國人。故此又正言亦惟天乃純佑文王，蓋以如是秉德之臣，蹈履至到，實知天威。以是昭明文王，啓迪其德，使著見於上，覆冒於下，而升聞于上帝。惟是之故，遂能受有殷之天命也。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禄。後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虢叔先死，故曰四人。劉，殺也。單，盡也。武王惟此四人，庶幾迪有天禄，其後暨武王盡殺其敵，惟此四人能昭武王，遂覆冒天下。天下大盡稱武王之德，謂其達聲教于四海也。文王冒西土而已，丕單稱德，惟武王爲然。於文王言命，於武王言禄者，文王但受天命，至武王方富有天下也。吕氏曰：「師尚父之事文、武，烈莫盛焉，不預五臣之列，蓋一時議論，或詳或略，隨意而言。主於留召公，而非欲爲人物評也。」今在予小子旦，若游大川，予往暨汝奭其濟。小子同未在位，誕無我責，收罔勗不及。耇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矧曰其有能格。」小子旦，自謙之稱也。浮水曰游。周公言承文、武之業，懼不克濟，若浮大川，罔知津涯，豈能獨濟哉！予往與汝召公其共濟可也。小子，成王也。成王幼沖，雖已即位，與未即位同。誕，大也。大無我責上，疑有闕文。收罔勗不及，未詳。耇造德不降，言召公去，則耇老成人之德，不下於民。在郊之鳳，將不復得聞其鳴矣！況敢言進此而有感格乎？是時周方隆盛，鳴鳳在郊，《卷阿》鳴于高岡者，乃詠其實，故周公云爾也。公曰：「嗚呼！君肆其監于茲。我受命無疆惟休，亦大惟艱。告君乃猷裕，我

不以後人迷。」肆，大。猷，謀也。兹，指上文所言。周公歎息，欲召公大監視上文所陳也。我文、武受命，固有無疆之美矣。然迹其積累締造，蓋亦艱難之大者，不可不相與竭力保守之也。告君謀所以寬裕之道，勿狹隘欲去，❶我不欲後人迷惑而失道也。○吕氏曰：「大臣之位，百責所萃，震撼擊撞，欲其鎮定。辛甘燥濕，欲其調齊。盤錯棼結，欲其解紓。黯闇污濁，欲其茹納。自非曠度洪量，與夫患失乾没者，未嘗無翩然捨去之意。況召公親遭大變，破斧缺斨之時，屈折調護，心勞力瘁，又非平時大臣之比。顧以成王未親政，不敢乞身爾。」一旦政柄有歸，浩然去志，固人情之所必至。然思文、武王業之艱難，念成王守成之無助，則召公義未可去也。今乃汲汲然求去之不暇，其迫切已甚矣。盍謀所以寬裕之道，圖功攸終。展布四體，爲久大規模，使君德開明，未可捨去，而聽後人之迷惑也。公曰：「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極。曰：『汝明勗偶王，在亶，乘兹大命。惟文王德，丕承無疆之恤。』」偶，配也。蘇氏曰：「周公與召公同受武王顧命輔成王，故周公言前人敷乃心腹，以命汝召公位三公以爲民極。且曰汝當明勉輔孺子，如耕之有偶也。在於相信，如車之有馭也。并力一心，以載天命。念文考之舊德，以丕承無疆之憂。武王之言如此，而可以去乎？」公曰：「君！告汝朕允。保奭，其汝克敬以予。監于殷喪大否，肆念我天威。大否，大亂也。告汝以我之誠，呼其官而名之。言汝能敬以我所言，監視殷之喪亡大亂，可不大念我天威之可畏乎！予不允惟若兹誥。予惟曰：『襄我二人。❷汝有合哉。』言曰：『在時二人，天休滋至，惟時二人弗戡。』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于丕時。戡，勝也。戡、堪，古通用。周公言我不信於人，而若此告語乎。予惟曰王業之成，在我與汝而已。汝聞我言而有合哉。亦曰在是二人。但天休滋至，惟是我二人將不堪勝。汝若以盈滿爲懼，則當能自敬德，益加寅畏，明揚俊民，布列庶位，以盡大臣之職業，以答滋至之天休。毋徒惴惴而欲去爲也。他日在汝推遜後人于大盛之時，超然肥遯，誰復汝禁，今豈汝辭位之時乎？嗚呼！

❶「欲」，明内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作「求」。

❷「二」，原作「一」，據元刻本、明内府本、清傳經堂本改。

篤棐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丕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周公復歎息言篤於輔君者，是我二人，我用能至于今日休盛。然我欲與召公共成文王功業于不怠，大覆冒斯民，使海隅日出之地，無不臣服，然後可也。周都西土，去東爲遠，故以日出言。吴氏曰：「周公未嘗有其功，以其留召公，故言之。蓋敘其所已然，而勉其所未至，亦人所說而從者也。」公曰：「君！予不惠若兹多誥，予惟用閔于天越民。」周公言我不順於理，而若兹諄複之多誥耶。予惟用憂天命之不終，及斯民之無賴也。韓子言畏天命而悲人窮，亦此意。前言若兹誥，故此言若兹多誥，周公之誥召公，其言語之際，亦可悲矣。公曰：「嗚呼！君，惟乃知民德，亦罔不能厥初，惟其終。祗若兹，往敬用治。」上章言天命民心，而民心又天命之本也。故卒章專言民德以終之。周公歎息謂召公踐歷諳練之久，惟汝知民之德。民德，謂民心之嚮順。亦罔不能其初，今日固罔尤違矣，當思其終，則民之難保者，尤可畏也。其祗順此誥，往敬用治，不可忽也。此召公已留，周公飭遣就職之辭。厥後召公既相成王，又相康王，再世猶未釋其政，有味於周公之言也夫。

蔡仲之命

蔡，國名。仲，字。蔡叔之子也。叔没，周公以仲賢，命諸成王，復封之蔡，此其誥命之辭也。今文無，古文有。○按此篇次敘，當在《洛誥》之前。

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群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蔡仲克庸祗德，周公以爲卿士。叔卒，乃命諸王邦之蔡。周公位冢宰，正百工，武王崩時也。郭鄰，孔氏曰：「中國之外地名。」蘇氏曰：「郭，虢也。」《周禮》六遂，五家爲鄰。管，霍，國名。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居冢宰，百官總己以聽者，古今之通道也。當是時，三叔以主少國疑，乘商人之不靖，謂可惑以非義，遂相與流言倡亂以摇之。是豈周公一身之利害，乃欲傾覆社稷，塗炭生靈。天討所加，非周公所得已也。故致辟管叔于商，致辟云者，誅戮之也。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囚云者，制其出入，而猶從以七乘之車

也。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三年之後，方齒録以復其國也。三叔刑罰之輕重，因其罪之大小而已。仲，叔之子，克常敬德，周公以爲卿士。叔卒，乃命之成王而封之蔡也。周公留佐成王，食邑於圻内。圻内諸侯，孟、仲二卿，故周公用仲爲卿，非魯之卿也。蔡，《左傳》在淮、汝之間。仲不別封，而命邦之蔡者，所以不絶叔於蔡也。封仲以他國，則絶叔于蔡矣。吕氏曰：「象欲殺舜，舜在側微，其害止於一身，故舜得遂其友愛之心。周公之位，則繫于天下國家，雖欲遂友愛於三叔，不可得也。」舜與周公，易地皆然。史臣先書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而繼以群叔流言，所以結正三叔之罪也。後言蔡仲克庸祗德，周公以爲卿士。叔卒，即命之王，以爲諸侯，以見周公蹙然於三叔之刑，幸仲克庸祗德，則亟擢用分封之也。吳氏曰：「此所謂冢宰正百工，與《詩》所謂攝政，皆在成王諒闇之時，非以幼冲而攝。而其攝也，不過位冢宰之位而已，亦非如荀卿所謂攝天子位之事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方其畢時，周公固未嘗攝，亦非有七年而後還政之事也。百官總己以聽冢宰，未知其所從始，如殷之高宗已然，不特周公行之。此皆論周公者所當先知也。

王若曰：「小子胡，惟爾率德改行，克慎厥猷。肆予命爾侯于東土，往即乃封，敬哉！胡，仲名。言仲循祖文王之德，改父蔡叔之行，能謹其道，故我命汝爲侯於東土。往就汝所封之國，其敬之哉！吕氏曰：「敬哉者，欲其毋失此心也。命書之辭，雖稱成王，實周公之意。」

爾尚蓋前人之愆，惟忠惟孝。爾乃邁迹自身，克勤無怠，以垂憲乃後。率乃祖文王之彝訓，無若爾考之違王命。蔡叔之罪，在於不忠不孝。故仲能掩前人之惡者，惟在於忠孝而已。叔違王命，仲無所因，故曰「邁迹自身」。克勤無怠，所謂自身也。垂憲乃後，所謂邁迹也。率乃祖文王之彝訓，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上文所謂「率德改行」也。

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心無常，惟惠之懷。爲善不同，同歸于治。爲惡不同，同歸于亂。爾其戒哉！此章與伊尹申誥太甲之言相類，而有深淺不同者，太甲、蔡仲之有間也。善固不一端，而無不可行之善。惡亦不一端，而無可爲之惡。爾其可不戒之哉！

慎厥初，惟厥終，終以不困。不惟厥終，終以困窮。惟，思也。窮，困之極也。思其終者，所以謹其初也。

懋乃攸績，睦乃四鄰，以蕃

王室，以和兄弟，康濟小民。勉汝所立之功，親汝四鄰之國，蕃屏王家，和協同姓，康濟小民，五者，諸侯職之所當盡也。率自中，無作聰明亂舊章。詳乃視聽，罔以側言改厥度。則予一人汝嘉。」率，循也。毋，無同。詳，審也。中者，心之理，而無過不及之差者也。舊章者，先王之成法。厥度者，吾身之法度，皆中之所出者。作聰明，則喜怒好惡，皆出於私而非中矣。其能不亂先王之舊章乎？戒其本於己者然也。側言，一偏之言也。視聽不審，惑於一偏之説，則非中矣。其能不改吾身之法度乎？戒其徇於人者然也。仲能戒是，則我一人汝嘉矣。吕氏曰：「作聰明者，非天之聰明，特沾沾小智耳。作與不作，而天人判焉。」王曰：「嗚呼！小子胡，汝往哉，無荒棄朕命。」飭往就國，戒其毋廢棄我命汝所言也。

多方

成王即政，奄與淮夷又叛，成王滅奄，歸作此篇。按《費誓》言「徂茲淮夷、徐戎並興」，即其事也。疑當時扇亂，不特殷人，如徐戎、淮夷，四方容或有之。故及多方。亦誥體也。今文、古文皆有。○蘇氏曰：「《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多方》八篇，雖所誥不一，然大略以殷人心不服周而作也。予讀《泰誓》、《武成》，常怪周取殷之易。及讀此八篇，又怪周安殷之難也。《多方》所告，不止殷人，乃及四方之士。是紛紛焉不心服者，非獨殷人也。予乃今知湯以下七王之德，深矣。方殷之虐，人如在膏火中。歸周如流，不暇念先王之德。及天下粗定，人自膏火中出，即念殷先七王如父母。雖以武王、周公之聖，相繼撫之，而莫能禁也。❶夫以西漢道德比之殷，猶碔砆之與美玉。然王莽、公孫述、隗囂之流，終不能使人忘漢，光武成功，若建瓴然。使周無周公，則亦殆矣。此周公之所以畏而不敢去也。」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成王即政之明年，商奄又叛。成王征滅之。杜預云：「奄，不知所在。宗周，鎬京也。」吕氏曰：「王者定都，天下之所宗

❶「禁」下，明内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有「禦」字。

也。東遷之後，定都于洛，則洛亦謂之宗周。」衛孔悝之《鼎銘》曰：「隨難于漢陽，即宮于宗周。」是時鎬已封秦，宗周蓋指洛也。然則宗周初無定名，隨王者所都而名耳。

周公曰：「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我惟大降爾命，爾罔不知。呂氏曰：「先曰周公曰，而復曰王若曰，何也？明周公傳王命，而非周公之命也。周公之命誥，終於此篇。故發例於此，以見《大誥》諸篇，凡稱王曰者，無非周公傳成王之命也。」成王滅奄之後，告諭四國殷民，而因以曉天下也。所主殷民，故又專提殷侯之正民者告之。言殷民罪應誅戮，我大降宥爾命，爾宜無不知也。

洪惟圖天之命，弗永寅念于祀。圖，謀也。言商奄大惟私意，圖謀天命，自底滅亡，不深長敬念以保其祭祀。呂氏曰：「天命可受而不可圖，圖則人謀之私，而非天命之公矣。」此蓋深示以天命不可妄干，乃《多方》一篇之綱領也。下文引夏、商所以失天命受天命者，以明示之。

惟帝降格于夏，有夏誕厥逸，不肯感言于民。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乃爾攸聞。言帝降災異以譴告桀，桀不知戒懼，乃大肆逸豫。憂民之言，尚不肯出諸口，況望其有憂民之實乎？勸，勉也。迪，啓迪也。視聽動息日用之間，洋洋乎皆上帝所以啓迪開導斯人者。桀乃大肆淫昏，終日之間，不能少勉，於是天理或幾乎息矣！況望其惠迪而不違乎？此乃爾之所聞，欲其因桀而知紂也。厥逸，與《多士》「引逸」不同者，猶亂之爲亂爲治耳。逸豫以民言，淫昏以帝言，各以其義也。此章上疑有闕文。

厥圖帝之命，不克開于民之麗。乃大降罰，崇亂有夏。因甲于内亂，不克靈承于旅，罔丕惟進之恭，洪舒于民。亦惟有夏之民，叨懫日欽，劓割夏邑。此章文多未詳。麗，猶日月麗乎天之麗。謂民之所依以生者也。依於土，依於衣食之類。甲，始也。言桀矯誣上天，圖度帝命，不能開民衣食之原。於民依恃以生者，一皆抑塞遏絶之，猶乃大降威虐于民，以增亂其國。其所因則始于内嬖，蠱其心，敗其家，不能善承其衆，不能大進於恭，而大寬裕其民。亦惟夏邑之民，貪叨忿懫者，則日欽崇而尊用之，以戕害於其國也。

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刑殄有夏。

言天惟是爲民求主耳。桀既不能爲民之主，天乃大降顯休命於成湯，使爲民主，而伐夏殄滅之也。○吕氏曰：「曰求曰降，豈真有求之降之者哉！天下無統，涣散漫流，勢不得不歸其所聚。而湯之一德，乃所謂顯休命之實，一衆離而聚之者也。民不得不聚於湯，湯不得不受斯民之聚，是豈人爲之私哉！故曰天求之，天降之也。」惟天不畀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永于多享。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乃胥惟虐于民，至于百爲，大不克開。純，大也。義民，賢者也。言天不與桀者大，乃以爾多方賢者，不克永于多享，以至于亡也。言桀於義民，不能用其所敬之多士，率皆不義之民，上文所謂叨懫日欽者。同惡相濟，大不能明保享于民，乃相與播虐于民。民無所措其手足。凡百所爲，無一能達。上文所謂「不克開于民之麗」者，政暴民窮，所以速其亡也。此雖指桀多士，爾殷侯尹民❶嘗逮事紂者，寧不惕然内愧乎！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簡，擇也。民擇湯而歸之。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湯深謹其所依，以勸勉其民，故民皆儀刑而用勸勉也。人君之於天下，仁而已矣。仁者，君之所依也，君仁則莫不仁矣。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明德，則民愛慕之。慎罰，則民畏服之。自成湯至于帝乙，雖歷世不同，而皆知明其德，慎其罰，故亦能用以勸勉其民也。明德慎罰，所以慎厥麗也。明德，仁之本也。慎罰，仁之政也。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克用勸。德，明之而已。罰有辟焉，有宥焉，故再言辟而當罪，亦能用以勸勉。宥而赦過，亦能用以勸勉。言辟與宥，皆足以使人勉於善也。今至于爾辟，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吕氏曰：「爾辟，謂紂也。商先哲王世傳家法，積累維持如此。今一旦至于汝君，乃以爾全盛之多方，不克坐享天命而亡之，是誠可憫也。」天命至公，操則存，舍則亡。以商先王之多，基圖之大，紂曾不得席其餘蔭，其亡忽焉。危微操舍之幾，周公所以示天下深矣，豈徒曰慰解之而已哉！嗚呼！王若曰：誥告爾多方，非天庸釋有

❶「民」，原作「氏」，據元至正本、明内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改。

夏，非天庸釋有殷。先言嗚呼，而後言王若曰者，唐孔氏曰：「周公先自歎息，而後稱王命以誥之也。」庸，用也。有心之謂。釋，去之也。上文言夏、殷之亡，因言非天有心於去夏，亦非天有心於去殷。下文遂言乃惟桀、紂自取滅亡也。○吕氏曰：「周公先自歎息，而始宣布成王之誥告，以見周公未嘗稱王也。又此篇之始，❶周公曰，王若曰，複語相承，《書》無此體也。至於此章，先嗚呼而後王若曰，《書》亦無此體也。周公居聖人之變，史官豫憂來世傳疑襲誤，蓋有竊之爲口實矣。故於周公誥命終篇，發新例二。著周公實未嘗稱王，所以別嫌明微，而謹萬世之防也。」**乃惟爾辟。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紂以多方之富，大肆淫泆，圖度天命，瑣屑有辭，與《多士》言桀大淫泆有辭義同。殷之亡非自取乎？以下二章推之，此章之上，當有闕文。**乃惟有夏，圖厥政，不集于享。天降時喪，有邦間之。**集，萃也。享，享有之享。桀圖其政，不集于享而集于亡。故天降是喪亂，而俾有殷代之。夏之亡，非自取乎？**乃惟爾商後王，逸厥逸，圖厥政，不蠲烝。天惟降時喪。**蠲，潔。烝，進也。紂以逸居逸，淫湎無度。故其爲政，不蠲潔而穢惡，不烝進而怠惰，天以是降喪亡于殷。殷之亡，非自取乎？此上三節，皆應上文「非天庸釋」之語。**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誕作民主，罔可念聽。**聖，通明之稱。言聖而罔念，則爲狂矣。愚而能念，則爲聖矣。紂雖昏愚，亦有可改過遷善之理。故天又未忍遽絶之，猶五年之久，須待暇寬於紂，覬其克念，大爲民主。而紂無可念可聽者。五年，必有指實而言。孔氏牽合歲月者非是。或曰狂而克念，果可爲聖乎？曰：聖固未易爲也。狂而克念，則作聖之功，知所向方，太甲其庶幾矣。聖而罔念，果至於狂乎？曰：聖固無所謂罔念也。禹戒舜曰：「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一念之差，雖未至於狂。而狂之理，亦在是矣。此人心惟危，聖人拳拳告戒，豈無意哉！**天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開厥顧天。惟爾多方，罔堪顧之。**紂既罔可念聽，天於是、求民主於爾多方。

❶「又」，原作「入」，據元刻本、明内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改。

大警動以祲祥譴告之威，以開發其能受眷顧之命者。而爾多方之衆，皆不足以堪眷顧之命也。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天惟式教我用休，簡畀殷命，尹爾多方。典，主。式，用也。克堪者，能勝之謂也。「德輶如毛，民鮮克擧之」，言德擧者，莫能勝也。文、武善承其衆，克堪用德，是誠可以爲神天之主矣。故天式教文、武，用以休美，簡擇畀付殷命，以正爾多方也。吕氏曰：「式教用休者，如之何而教之也。文、武既得乎天，天德日新，左右逢原。其思也，若或起之；其行也，若或翼之。乃天之所以教，而用以昌大休明者也，非諄諄然而教之也。」此章深論天下向者天命未定，眷求民主之時，能者則得之。孰有過汝者，乃無一能當天之眷。今天既命我周而定于一矣，爾猶洶洶不靖，欲何爲耶？明指天命，而讋服四海姦雄之心者，莫切於是。今我曷敢多誥？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言今我何敢如此多誥，我惟大降宥爾四國民命。擧其宥過之恩，而責其遷善之實也。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享天之命？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夾，夾輔之夾。介，賓介之介。爾何不誠信寬裕於爾之多方乎？爾何不夾輔介助我周王享天之命乎？爾之叛亂，據法定罪，則瀦其宅，收其田可也。今爾猶得居爾宅，耕爾田，爾何不順我王室，各守爾典，以廣天命乎？此三節，責其何不如此也。爾乃迪屢不静，爾心未愛。爾乃不大宅天命，爾乃屑播天命。爾乃自作不典，圖忱于正。爾乃屢蹈不静，自取亡滅，爾心其未知所以自愛耶？爾乃大不安天命耶？爾乃輕棄天命耶？爾乃自爲不法，欲圖見信于正者，以爲當然耶？此四節，責其不可如此也。我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殛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我惟是教告而誨諭之，我惟是戒懼而要囚之，今至于再，至于三矣。爾不用我降宥爾命，而猶狃於叛亂反覆，我乃其大罰殛殺之。非我有周持德不安静，乃惟爾自爲凶逆以速其罪耳。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

監，監洛邑之遷民者也。猶諸侯之分民，有君道焉，所以謂之臣我監也。言商士遷洛，奔走臣服我監，於今五年矣。不曰年而曰祀者，因商俗而言也。又按成周既成，而成王即政。成王即政，而商奄繼叛，事皆相因，纔一二年耳。今言五祀，則商民之遷固在作洛之前矣，尤爲明驗。**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臬，事也。《周官》多以胥、以伯、以正爲名。胥伯小大衆多之正，蓋殷多士授職於洛，共長治遷民者也。其奔走臣我監亦久矣，宜相體悉，竭力其職。無或反側偷惰而不能事也。**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爾惟和哉。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心不安静，則身不和順矣。身不安静，則家不和順矣。言「爾惟和哉」者，所以勸勉之也。和其身，睦其家，而後能協于其邑。驩然有恩以相愛，粲然有文以相接，爾邑克明，始爲不負其職，而可謂克勤乃事矣。前既戒以「罔不克臬」，故以「克勤乃事」期之也。**爾尚不忌于凶德，亦則以穆穆在乃位，克閲于乃邑謀介。**忌，畏也。穆穆，和敬貌。頑民誠可畏矣，然如上文所言，爾多士庶幾不至畏忌頑民凶德，亦則以穆穆和敬，端處爾位，以潜消其悍逆悖戾之氣。又能簡閲爾邑之賢者，以謀其助，則民之頑者，且革而化矣，尚何可畏之有哉？成王誘掖商士之善，以化服商民之惡，其轉移感動之機微矣哉！**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天惟畀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在王庭。尚爾事，有服在大僚。**爾乃自時洛邑，庶幾可以保有其業，力畋爾田。天亦將畀予矜憐於爾，我有周亦將大介助賚錫於爾，啓迪簡拔，置之王朝矣。其庶幾勉爾之事，有服在大僚，不難至也。《多士》篇，商民嘗以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爲言。故此因以勸厲之也。

王曰：嗚呼！多士，爾不克勸忱我命，爾亦則惟不克享，凡民惟曰不享。爾乃惟逸惟頗，大遠王命，則惟爾多方探天之威。我則致天之罰，離逖爾土。誥告將終，乃歎息言爾多士，如不能相勸信我之誥命，爾亦則惟不能享上。凡爾之民，亦惟曰上不必享矣。爾乃放逸頗僻，大違我命。則惟爾多士自取天威，我亦致天之罰，播流蕩析，俾爾離遠爾土矣。爾雖欲宅爾宅，畋爾田，尚可得哉！多方，疑當作多士。

上章既勸之以休，此章則董之以威，商民不惟有所慕而不敢違越，且有所畏而不敢違越矣。王曰：我不惟多誥，我惟祇告爾命。我豈若是多言哉！我惟敬告爾以上文勸勉之命而已。又曰：時惟爾初，不克敬于和，則無我怨。」與之更始，故曰「時惟爾初」也。爾民至此，苟又不能敬于和，猶復乖亂，則自底誅戮，毋我怨尤矣。開其爲善，禁其爲惡，周家忠厚之意，於是篇尤爲可見。○吕氏曰：「『又曰』二字，所以形容周公之惓惓，斯民會已畢而猶有餘情，誥已終而猶有餘語，顧盼之光，猶曄然溢於簡册也。」

立政

吴氏曰：「此書戒成王以任用賢才之道。而其旨意，則又止戒成王專擇百官有司之長，如所謂常伯、常任、準人等云者。」蓋古者外之諸侯，一卿已命於君，内之卿大夫，則亦自擇其屬，如周公以蔡仲爲卿士，伯冏謹簡乃僚之類。其長既賢，則其所舉用無不賢者矣。葛氏曰：「誥體也。」今文、古文皆有。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用咸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周公曰：「嗚呼！休兹，知恤鮮哉！此篇周公所作，而記之者周史也。故稱「若曰」，言周公帥群臣進戒于王，贊之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群臣用皆進戒曰。王左右之臣，有牧民之長曰常伯，有任事之公卿曰常任，有守法之有司曰準人。三事之外，掌服器者曰綴衣，執射御者曰虎賁，皆任用之所當謹者。周公於是歎息言曰：美矣此官。然知憂恤者鮮矣。言五等官職之美，而知憂其得人者少也。吴氏曰：「綴衣、虎賁，近臣之長也。」葛氏曰：「綴衣，《周禮》司服之類。虎賁，《周禮》之虎賁氏也。」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兹惟后矣。謀面用丕訓德，則乃宅人。兹乃三宅無義民。古之人有行此道者，惟有夏之君。當王室大强之時，而求賢以爲事天之實也。迪知者，蹈知而非苟知也。忱恂者，誠信而非輕信也。言夏之臣，蹈知誠信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

其君。曰「拜手稽首后矣」云者，致敬以尊其爲君之名也。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云者，致告以敘其爲君之實也。茲者，此也。言如此而後可以爲君也。即臯陶與禹九德之事。謀面者，謀人之面貌也。言非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而徒謀之面貌。用以爲大順於德，乃宅而任之，如此，則三宅之人，豈復有賢者乎？蘇氏曰：「事，則向所謂常任也。牧，則向所謂常伯也。準，則向所謂準人也。一篇之中，所論宅俊者，參差不齊。然大要不出是三者。其餘則皆小臣百執事也。」吳氏曰：「古者凡以善言語人皆謂之教，不必自上教下而後謂之教也。」**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後。**夏桀惡德，弗作往昔先王任用三宅，而所任者乃惟暴德之人，故桀以喪亡無後。**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乃用三有宅，克即宅，曰三有俊，克即俊。嚴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亦越者，繼前之辭也。耿，光也。湯自七十里升爲天子，典禮命討，昭著於天下，所謂陟丕釐上帝之光命也。三宅，謂居常伯、常任、準人之位者。三俊，謂有常伯、常任、準人之才者。克即者，言湯所用三宅，實能就是位而不曠其職。所稱三俊，實能就是德而不浮其名也。三俊，説者謂他日次補三宅者。詳宅以位言，俊以德言，意其儲養待用，或如説者所云也。惟，思。式，法也。湯於三宅三俊，嚴思而丕法之，故能盡其宅俊之用，而宅者得以效其職，俊者得以著其才，賢智奮庸，登于至治。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近者察之詳，其情未易齊。畿甸之協，則純之至也。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遠者及之難，其德未易徧。觀法之同，則大之至也。至純至大，治道無餘蘊矣。曰邑曰四方者，各極其遠近而言耳。**嗚呼！其在受德暋，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厥政。帝欽罰之，乃伻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羞刑，進任刑戮者也。庶習，備諸衆醜者也。言紂德强暴，又所與共國者，惟羞刑暴德之諸侯，所與共政者，惟庶習逸德之臣下。上帝敬致其罰，乃使我周有此諸夏，用商所受之命，而奄甸萬姓焉。甸者，井牧其地，什伍其民也。**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三宅三俊，文、武克知灼見。

皆曰心者，即所謂迪知忱恂而非謀面也。三宅已授之位，故曰克知。三俊未任以事，故曰灼見。以是敬事上帝，則天職修而上有所承；以是立民長伯，則體統立而下有所寄。人君位天人之兩間，而俯仰無怍者以是也。夏之尊帝，商之丕釐，周之敬事，其義一也。長，如《王制》所謂五國以爲屬，屬有長。伯，如《王制》所謂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是也。**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言文、武立政三宅之官也。任人，常任也。準夫，準人也。牧，常伯也。以職言，故曰事。**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此侍御之官也。趣馬，掌馬之官。小尹，小官之長。攜僕，攜持僕御之人。百司，若司裘、司服。庶府，若內府、大府之屬也。**大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此都邑之官也。吕氏曰：「大都小伯者，謂大都之伯，小都之伯也。大都言都不言伯，小伯言伯不言都，互見之也。藝人者，卜祝巫匠，執技以事上者。表臣百司，表，外也。表對裏之詞。上文百司，蓋內百司，若內府內司服之屬，所謂裏臣也。此百司，蓋外百司，若外府外司服之屬，所謂表臣也。太史者，史官也。尹伯者，有司之長，如庖人內饔，膳夫則是數尹之伯也。鐘師尹鐘，磬師尹磬，大師司樂，則是數尹之伯也。凡所謂官吏，莫不在內、外百司之中。至於特見其名者，則皆有意焉。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以扈衛親近而見。庶府，以冗賤人所易忽而見。藝人，恐其或興淫巧機詐以蕩上心而見。太史，以奉諱惡公天下後世之是非而見。尹伯，以大小相維，體統所係而見。若大都小伯，則分治郊畿，不預百司之數者。既條陳歷數文、武之衆職，而總結之曰庶常吉士。庶，衆也。言在文、武之廷，無非常德吉士也。」**司徒、司馬、司空、亞旅。**此諸侯之官也。司徒，主邦教。司馬，主邦政。司空，主邦土。餘見《牧誓》。言諸侯之官，莫不得人也。諸侯之官獨舉此者，以其名位通於天子歟。**夷、微、盧、烝、三亳、阪、尹。**此王官之監於諸侯四夷者也。微、盧，見經。亳，見史。三亳：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烝，或以爲衆，或以爲夷名。阪，未詳。古者險危之地，封疆之守，或不以封，而使王官治之，參錯於五服之間，是之謂尹。《地志》載王官所治非一，此特舉其重者耳。自諸侯三卿以降，唯列官名而無他語。承上庶常吉士之文，以內見外也。夫上自王朝，內而都邑，外而諸侯，遠而

夷狄，莫不皆得人以爲官使，何其盛歟！

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兹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

文王惟能其三宅之心。能者，能之也。知之至，信之篤之謂。故能立此常任、常伯，用能俊有德也。不言準人者，因上章言文王用人，而申克知三有宅心之説，故略之也。

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

庶言，號令也。庶獄，獄訟也。庶慎，國之禁戒儲備也。有司，有職主者。牧夫，牧人也。文王不敢下侵庶職，惟於有司牧夫，訓勑用命及違命者而已。漢孔氏曰：「勞於求才，逸於任賢。」

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兹。

上言罔攸兼，則猶知之，特不兼其事耳。至此「罔敢知」，則若未嘗知有其事，蓋信任之益專也。上言庶言，此不及者，號令出於君，有不容不知者故也。吕氏曰：「不曰罔知於兹，而曰罔敢知于兹者，徒言罔知，則是莊老之無爲也。惟言罔敢知，然後見文王敬畏思不出位之意。毫釐之辨，學者宜精察之。」

亦越武王，率惟敉功，不敢替厥義德。率惟謀，從容德，以並受此丕丕基。

率，循也。敉功，安天下之功。義德，義德之人。容德，容德之人。蓋義德者，有撥亂反正之才；容德者，有休休樂善之量，皆成德之人也。周公上文言武王率循文王之功，而不敢替其所用義德之人。率循文王之謀，而不敢違其容德之士。意如虢叔、閎夭、散宜生、泰顛、南宫括之徒。所以輔成王業者，文用之於前，武任之於後。故周公於君奭言五臣克昭文王，受有殷命。武王惟兹四人，尚迪有禄。正猶此敘文、武用人，而言並受此丕丕基也。

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丕乃俾亂，相我受民，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

我者，指王而言。若，順也。周公既述文、武基業之大，歎息而言曰：孺子今既爲王矣。繼此以往，王其於立政、立事、準人、牧夫之任，當能明知其所順。順者，其心之安也。孔子曰：「察其所安，人焉廋哉。」察其所順者，知人之要也。夫既明知其所順，果正而不他。然後推心而大委任之，使展布四體以爲治，相助左右所受之民，和調均齊獄慎之事。而又戒其勿以小人間之，使得終始其治，此任人之要也。民而謂之受者，言民者乃受之於天，受之於祖宗，非成王之所自有也。

自一話一言，我則末惟成德

之彥，以乂我受民。末，終。惟，思也。自一話一言之間，我則終思成德之美士，以治我所受之民，而不敢斯須忘也。嗚呼！予旦已受人之徽言，咸告孺子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乂之。前所言禹、湯、文、武仕人之事，無非至美之言。我聞之於人者，已皆告孺子王矣。文子文孫者，成王，武王之文子，文王之文孫也。成王之時，法度彰，禮樂著，守成尚文，故曰文。誤，失也。有所兼，有所知，不付之有司而以己誤之也。正，猶《康誥》所謂正人，與宮正、酒正之正，指當職者爲言。不以己誤庶獄、庶慎，惟當職之人是治之。下文言其勿誤庶獄，惟有司之牧夫，即此意。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兹乃俾乂。自古及商人，及我周文王，於立政所以用三宅之道，則克宅之者，能得賢者以居其職也。克由繹之者，能紬繹用之而盡其才也。既能宅其才以安其職，又能繹其才以盡其用，兹其所以能俾乂也歟。國則罔有立政用憸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憸人。其惟吉士，用勱相我國家。自古爲國，無有立政用憸利小人者。小人而謂之憸者，形容其沾沾便捷之狀也。憸利小人，不順于德，是無能光顯以在厥世。王當繼今以往立政，勿用憸利小人。其惟用有常吉士，使勉力以輔相我國家也。呂氏曰：「君子陽類，用則升其國於明昌。小人陰類，用則降其國於晻昧。陰陽升降，亦各從其類也。」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始言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繼言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乂之。至是獨曰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蓋刑者，天下之重事。挈其重而獨舉之，使成王尤知刑獄之可畏，必專有司牧夫之任，而不可以己誤之也。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詰，治也。治爾戎服兵器也。陟，升也。禹迹，禹服舊迹也。方，四方也。海表，四裔也。言德威所及，無不服也。覲，見也。耿光，德也。大烈，業也。於文王稱德，於武王稱業，各於其盛者稱之。呂氏曰：「兵，刑之大也。故既言庶獄，而繼以治兵之戒焉。」或曰：周公之訓，稽其所敝，得無啓後世好大喜

功之患乎？曰：周公詰兵之訓，繼勿誤庶獄之後，犴獄之間，尚恐一刑之誤，况六師萬衆之命，其敢不審而誤舉乎！推勿誤庶獄之心，而奉克詰戎兵之戒，必非得已不已，而輕用民命者也。

嗚呼！繼自今後王立政，其惟克用常人。」并周家後王而戒之也。常人，常德之人也。皐陶曰：「彰厥有常吉哉。」常人與吉士，同實而異名者也。

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此周公因言慎罰，而以蘇公敬獄之事，告之太史，使其并書以爲後世司獄之式也。蘇，國名也。《左傳》：「蘇忿生以温爲司寇。」周公告太史以蘇忿生爲司寇，用能敬其所由之獄，培植基本，以長我王國，今於此取法而有謹焉。則能以輕重條列，用其中罰，而無過差之患矣。

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峰書集傳卷之五

淳祐庚戌季秋金華後學呂遇龍

校正刊于上饒郡學之極高明

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峰書集傳卷之六

周官

成王訓迪百官，史録其言，以「周官」名之。亦訓體也。今文無，古文有。○按此篇與今《周禮》不同，如三公三孤，《周禮》皆不載。或謂公孤兼官，無正職，故不載。然三公論道經邦，三孤貳公弘化，非職乎？職任之大，無踰此矣。或又謂師氏即太師，保氏即太保。然以師保之尊，而反屬司徒之職，亦無是理也。又此言六年五服一朝，而《周禮》六服諸侯，有一歲一見者，二歲一見者，三歲一見者，亦與此不合。是固可疑。然《周禮》非聖人不能作也。意周公方條治事之官，而未及師保之職。所謂未及者，鄭重而未及言之也。書未成而公亡，其間法制有未施用，故與此異。而《冬官》亦闕。要之《周禮》首末未備，周公未成之書也。惜哉！讀書者參互而考之，則周公經制，可得而論矣。

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四征弗庭，綏厥兆民。六服群辟，罔不承德。歸于宗周，董正治官。此《書》之本序也。庭，直也。葛氏曰：「弗庭，弗來庭者。六服，侯、甸、男、采、衛，并畿内爲六服也。」《禹貢》五服通畿内，周制五服在王畿外也。《周禮》又有九服，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蕃，與此不同。宗周，鎬京也。董，督也。治官，凡治事之官也。言成王撫臨萬國，巡狩侯甸，四方征討不庭之國，以安天下之民。六服諸侯之君，無不奉承周德。成王歸于鎬京，督正治事之官。外攘之功舉，而益嚴内治之修也。唐孔氏曰：「周制無萬國，惟伐淮夷，非四征也。大言之爾。」

王曰：「若昔大猷，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若昔大道之世，制治保邦于未亂未危之前。即下文「明王立政」是也。

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内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庶政惟和，萬國咸寧。夏、商官倍，亦克用乂。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百揆，無所不總者。四岳，總其方岳者。州牧，各總其州者。侯伯，次州牧而總諸侯者也。百揆四岳，總治于内；州牧、侯伯，總治于外。内外相承，體統不紊，故庶政惟和，而萬

國咸安。夏、商之時，世變事繁，觀其會通，制其繁簡，官數加倍，亦能用治。明王立政，不惟其官之多，惟其得人而已。**今予小子，祗勤于德，夙夜不逮。仰惟前代時若，訓迪厥官。**逮，及。時，是。若，順也。成王祗勤于德，早夜若有所不及然。蓋修德者，任官之本也。**立太師、太傅、太保，兹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立，始辭也。三公非始於此，立爲周家定制，則始於此也。賈誼曰：「保者，保其身體。傅者，傅之德義。師，道之教訓。此所謂三公也。陰陽，以氣言；道者，陰陽之理，恒而不窮者也。」《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是也。論者，講明之謂。經者，經綸之謂。燮理者，和調之也。非經綸天下之大經，參天地之化育者，豈足以任此責。故官不必備，惟其人也。**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孤，特也。三少，雖三公之貳，而非其屬官，故曰孤。天地，以形言。化者，天地之用，運而無迹者也。《易》曰「範圍天地之化」是也。弘者，張而大之。寅亮者，敬而明之也。公論道，孤弘化，公燮理陰陽，孤寅亮天地。公論於前，孤弼於後，公孤之分如此。**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冢，大。宰，治也。天官卿，治官之長，是爲冢宰。内統百官，外均四海，蓋天子之相也。百官異職，管攝使歸于一，是之謂統。四海異宜，調劑使得其平，是之謂均。**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擾，馴也。地官卿，主國教化，敷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五者之教，以馴擾兆民之不順者，而使之順也。唐、虞司徒之官，固已職掌如此。**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春官卿，主邦禮，治天神、地祇、人鬼之事，和上下尊卑等列。春官於四時之序爲長，故其官謂之宗伯。成周合樂於禮官，謂之和者，蓋以樂而言也。**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夏官卿，主戎馬之事，掌國征伐，統御六軍，平治邦國。平，謂强不得陵弱，衆不得暴寡，而人皆得其平也。軍政莫急於馬，故以司馬名官。何莫非政，獨戎政謂之政者，用以征伐而正彼之不正，王政之大者也。**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秋官卿，主寇賊法禁。群行攻劫曰寇。詰姦惡，刑彊暴作亂者。掌刑不曰刑而曰禁者，禁於未然也。吕氏曰：「姦慝隱而

難知，故謂之詰。推鞫窮詰，而求其情也。暴亂顯而易見，直刑之而已。」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冬官卿，主國空土，以居士農工商四民，順天時以興地利。按《周禮》，冬官則記考工之事，與此不同。蓋本闕冬官，漢儒以《考工記》當之也。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六卿分職，各率其屬官，以倡九州之牧。自内達之於外，政治明，教化治，兆民之衆，莫不阜厚而化成也。按《周禮》，每卿六十屬。六卿，三百六十屬也。呂氏曰：「冢宰相天子，統百官，則司徒以下，無非冢宰所統。乃均列一職，而併數之爲六者，綱在網中也。乾坤之與六子，並列於八方。冢宰之與五卿，並列於六職也。」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五服，侯、甸、男、采、衛也。六年一朝會京師，十二年王一巡狩。時巡者，猶舜之四仲巡狩也。考制度者，猶舜之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等事也。諸侯各朝方岳者，猶舜之肆覲東后也。大明黜陟者，猶舜之黜陟幽明也。疏數異時，繁簡異制，帝王之治，因時損益者可見矣。王曰：

「嗚呼！凡我有官君子，欽乃攸司，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以公滅私，民其允懷。建官之體統，前章既訓迪之矣。此則居守官職者咸在，曰凡有官君子者，合尊卑小大而同訓之也。反者，令出不可行而壅逆之謂。言敬汝所主之職，謹汝所出之令，令出欲其行，不欲其壅逆而不行也。以天下之公理，滅一己之私情，則令行而民莫不敬信懷服矣。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迷。其爾典常作之師，無以利口亂厥官。蓄疑敗謀，怠忽荒政，不學墻面，莅事惟煩。學古，學前代之法也。制，裁度也。迷，錯繆也。典常，當代之法也。周家典常，皆文、武、周公之所講畫，至精至備。凡莅官者，謹師之而已，不可喋喋利口，更改而紛亂之也。積疑不決，必敗其謀。怠惰忽略，必荒其政。人而不學，其猶正墻面而立，必無所見，而舉錯煩擾也。○蘇氏曰：「鄭子産鑄刑書，晉叔向譏之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其言蓋取諸此。先王人法並任，而任人爲多。故律設大法而已。其輕重之詳，則付之人，臨事而議，以制其出入。故刑簡而政清。自唐以前，治罪

科條，止於今律令而已。人之所犯，日變無窮，而律令有限。以有限治無窮，不聞有所闕，豈非人法兼行，吏猶得臨事而議乎？今律令之外，科條數萬而不足於用，有司請立新法者，日益不已。嗚呼！任法之弊，一至於此哉！」戒爾卿士，功崇惟志，業廣惟勤，惟克果斷，乃罔後艱。此下申戒卿士也。王氏曰：「功以智崇，❶業以仁廣，斷以勇克，此三者，天下之達道也。」呂氏曰：「功者，業之成也。業者，功之積也。崇其功者存乎志，廣其業者存乎勤。勤由志而生，志待勤而遂。雖有二者，當幾而不能果斷，則志與勤虛用，而終蹈後艱矣。」位不期驕，祿不期侈。恭儉惟德，無載爾僞。作德心逸日休，作僞心勞日拙。貴不與驕期而驕自至，祿不與侈期而侈自至。故居是位，當知所以恭。饗是祿，當知所以儉。然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爲哉！當有實得於己，不可從事於僞。作德則中外惟一，故心逸而日休休焉。作僞則揜護不暇，故心勞而日著其拙矣。或曰：期，待也。位所以崇德，非期於爲驕。祿所以報功，非期於爲侈。亦通。居寵思危，罔不惟畏。弗畏入畏。居寵盛，則思危辱。當無所不致其祗畏。苟不知祗畏，則入于可畏之中矣。後之患失者，與思危相似。然思危者，以寵利爲憂。患失者，以寵利爲樂。所存大不同也。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厖。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賢，有德者也。能，有才者也。王氏曰：「道二，義利而已。推賢讓能，所以爲義。大臣出於義，則莫不出於義，此庶官所以不爭而和。蔽賢害能，所以爲利，大臣出於利，則莫不出於利，此庶官所以爭而不和。庶官不和，則政必雜亂而不理矣。」稱，亦舉也。所舉之人，能修其官，是亦爾之所能。舉非其人，是亦爾不勝任。古者大臣以人事君，其責如此。王曰：「嗚呼！三事暨大夫，敬爾有官，亂爾有政，以佑乃辟，永康兆民，萬邦惟無斁。」三事，即立政三事也。亂，治也。篇終歎息，上自三事，下至大夫，而申戒敕之也。其不及公孤者，公孤德尊位隆，非有待於戒敕也。

❶「智」，明內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作「志」。

君陳

君陳，臣名。唐孔氏曰：「周公遷殷頑民於下都，周公親自監之。周公既殁，成王命君陳代周公，此其策命之詞。」史録其書，以「君陳」名篇。今文無，古文有。

王若曰：「君陳，惟爾令德孝恭，惟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命汝尹兹東郊，敬哉！」言君陳有令德，事親孝，事上恭。惟其孝友於家，是以能施政於邦。孔子曰：「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陳氏曰：「天子之國，五十里爲近郊。」自王城言之，則下都乃東郊之地。故《君陳》、《畢命》，皆指下都爲東郊。昔周公師保萬民，民懷其德。往慎乃司，兹率厥常，懋昭周公之訓，惟民其乂。周公之在東郊，有師之尊，有保之親，師教之，保安之，民懷其德。君陳之往，但當謹其所司，率循其常，勉明周公之舊訓，則民其治矣。蓋周公既殁，民方思慕周公之訓。君陳能發明而光大之，固其翕然聽順也。我聞曰：至治馨香，感于神明。黍稷非馨，明德惟馨。爾尚式時周公之猷訓，惟日孜孜，無敢逸豫。呂氏曰：「成王既勉君陳昭周公之訓，復舉周公精微之訓以告之。『至治馨香』以下四語，所謂周公之訓也。既言此而揭之以『爾尚式時周公之猷訓』，則是四言爲周公之訓明矣。物之精華，固無二體。然形質止而氣臭升。止者有方，升者無間，則馨香者，精華之上達者也。至治之極，馨香發聞，感格神明，不疾而速。凡昭薦黍稷之苾芬，是豈黍稷之馨哉！所以苾芬者，實明德之馨也。至治舉其成，明德循其本，非有二聲香也。周公之訓，固爲精微，而舉以告君陳，尤當其可。自殷頑民言之，欲其感格，非可刑驅而勢迫。所謂洞達無間者，蓋當深省也。自周公法度言之，典章雖具，苟無前人之德，則索然萎薾，徒爲陳迹也。故勉之以用是猷訓，惟日孜孜，無敢逸豫焉。是訓也，至精至微，非日新不已，深致敬篤之功，孰能與於斯。」凡人未見聖，若不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爾其戒哉！爾惟風，下民惟草。未見聖，如不能得見。既見聖，亦不能由聖，人情皆然。君陳親見周公，故特申戒以此。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君陳克由周公之訓，則商民亦

由君陳之訓矣。圖厥政，莫或不艱。有廢有興，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則繹。師，衆。虞，度也。言圖謀其政，無小無大，莫或不致其難。有所當廢，有所當興，必出入反覆，與衆共虞度之。衆論既同，則又紬繹而深思之而後行也。蓋出入自爾師虞者，所以合乎人之同。庶言同則繹者，所以斷於己之獨。孟子曰：「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庶言同則繹之謂也。爾有嘉謀嘉猷，則入告爾后于內。爾乃順之于外，曰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嗚呼！臣人咸若時，惟良顯哉！」言切於事謂之謀，言合於道謂之猷。道與事非二也，各舉其甚者言之。良以德言，顯以名言。或曰：成王舉君陳前日已陳之善，而歎息以美之也。○葛氏曰：「成王殆失斯言矣。欲其臣善則稱君，人臣之細行也。然君既有是心，至於有過，則將使誰執哉！禹聞善言則拜，湯改過不吝，端不爲此言矣。嗚呼！此其所以爲成王歟?」王曰：「君陳，爾惟弘周公丕訓。無依勢作威，無倚法以削。寬而有制，從容以和。此篇言周公訓者三，曰懋昭，曰式時，至此則弘周公之丕訓，欲其益張而大之也。君陳何至依勢以爲威，倚法以侵削者。然勢，我所有也；法，我所用也；喜怒，予奪，毫髮不於人而於己，是私意也，非公理也。安能不作威以削乎！君陳之世，當寬和之時也。然寬不可一於寬，必寬而有其制。和不可一於和，必從容以和之。而後可以和厥中也。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上章成王慮君陳之徇己，此則慮君陳之徇君也。言殷民之在刑辟者，不可徇君以爲生殺，惟當審其輕重之中也。有弗若于汝政，弗化于汝訓，辟以止辟，乃辟。其有不順于汝之政，不化于汝之訓，刑之可也。然刑期無刑，刑而可以止刑者乃刑之，此終上章之辟。狃于姦宄，敗常亂俗，三細不宥。狃，習也。常，典常也。俗，風俗也。狃于姦宄，與夫毁敗典常，壞亂風俗，人犯此三者，雖小罪亦不可宥，以其所關者大也。此終上章之宥。爾無忿疾于頑，無求備于一夫。無忿疾，人之所未化；無求備，人之所不能。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孔子曰：「小不忍，則亂大謀。」必有所忍，而後能

有所濟。然此猶有堅制力蓄之意。若洪裕寬綽，恢恢乎有餘地者，斯乃德之大也。忍言事，容言德，各以深淺言也。簡厥修，亦簡其或不修。進厥良，以率其或不良。王氏曰：「修，謂其職業。良，謂其行義。職業有修與不修，當簡而別之，則人勸功。進行義之良者，以率其不良，則人勵行。」惟民生厚，因物有遷。違上所命，從厥攸好。爾克敬典在德，時乃罔不變，允升于大猷。惟予一人膺受多福，其爾之休，終有辭於永世。」言斯民之生，其性本厚。而所以澆薄者，以誘於習俗，而爲物所遷耳。然厚者既可遷而薄，則薄者豈不可反而厚乎？反其歸厚，特非聲音笑貌之所能爲爾。民之於上，固不從其令而從其好。《大學》言其所令反其所好，則民不從，亦此意也。敬典者，敬其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常道也。在德者，得其典常之道，而著之於身也。蓋知敬典而不知在德，則典與我猶二也。惟敬典而在德焉，則所敬之典，無非實有諸己。實之感人，捷於桴鼓。所以時乃罔不變，而信升于大猷也。如是，則君受其福，臣成其美，而有令名於永世矣！

顧命

顧，還視也。成王將崩，命群臣立康王，史序其事爲篇。謂之「顧命」者，鄭玄云：「回首曰顧，臨死回顧而發命也。」今文、古文皆有。○呂氏曰：「成王經三監之變，王室幾搖，故此正其終始特詳焉。《顧命》，成王所以正其終。《康王之誥》，康王所以正其始。」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始生魄，十六日。王有疾，故不悅懌。甲子，王乃洮頮水。相被冕服，憑玉几。王發大命臨群臣，必齋戒沐浴。今疾病危殆，故但洮盥頮面，扶相者被袞冕，憑玉几以發命。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同召六卿，下至御治事者。太保、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六卿也。冢宰第一，召公領之。司徒第二，芮伯爲之。宗伯第三，彤伯爲之。司馬第四，畢公領之。司寇第五，衛侯爲之。司空第六，毛公領之。太保、畢、毛，三公兼也。芮、彤、畢、衛、毛，皆國名，入爲天子公卿。師氏，大夫官。虎臣，虎賁氏。百尹，百官

之長，及諸御治事者。平時則召六卿，使帥其屬。此則將發顧命，自六卿至御事，同以王命召也。王曰：「嗚呼！疾大漸，惟幾。病日臻，既彌留。恐不獲誓言嗣，兹予審訓命汝。此下成王之顧命也。自歎其疾大進，惟危殆。病日至，既彌甚而留連，恐遂死，不得誓言以嗣續我志，此我所以詳審發訓命汝。統言曰疾，甚言曰病。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教，則肄。肄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武猶文，謂之重光，猶舜如堯，謂之重華也。奠，定。麗，依也。言文、武宣布重明之德，定民所依，陳列教條，則民習服。習而不違，天下化之。用能達於殷邦，而集大命於周也。在後之侗，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侗，愚也。成王自稱，言其敬迎上天威命而不敢少忽，嗣守文、武大訓而無敢昏逾。天威，天命也。大訓，述天命者也。於天言天威，於文、武言大訓，非有二也。今天降疾，殆，弗興弗悟。爾尚明時朕言，用敬保元子釗，弘濟于艱難。釗，康王名。成王言今天降疾我身，殆將必死，弗興弗悟。爾庶幾明是我言，用敬保元子釗，大濟于艱難。曰元子者，正其統也。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懷來馴擾，安寧勸導，皆君道所當盡者。合遠邇小大而言，又以見君德所施，公平周溥，而不可有所偏滯也。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亂，治也。威者，有威可畏。儀者，有儀可象。舉一身之則而言也。蓋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是以有動作威儀之則。成王思夫人之所以爲人者，自治於威儀耳。自治云者，正其身而不假於外求也。貢，進也。成王又言群臣其無以元子而冒進於不善之幾也。蓋幾者，動之微，而善惡之所由分也。非幾，則發於不善而陷於惡矣。威儀，舉其著於外者而勉之也。非幾，舉其發於中者而戒之也。威儀之治，皆本一念一慮之微，可不謹乎！孔子所謂知幾，子思所謂慎獨，周子所謂幾善惡者，皆致意於是也。成王垂絶之言，而拳拳及此，其有得於周公者亦深矣。

○蘇氏曰：「死生之際，聖賢之所甚重也。成王將崩之一日，被冕服以見百官，出經遠保世之言，其不死於燕安婦人之手也明矣。其致刑措宜哉！」兹既受命還，出綴衣于庭。越翼日乙丑，王崩。綴衣，幄帳也。群臣既退，徹出幄帳於庭。《喪大記》云「疾病，君徹懸，東首

於北墉下」是也。於其明日，王崩。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子釗於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恤宅宗。桓、毛，二臣名。伋，太公望子，爲天子虎賁氏。延，引也。翼室，路寢旁左右翼室也。太保以冢宰攝政，命桓、毛二臣，使齊侯呂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太子釗於路寢門外。引入路寢翼室，爲憂居宗主也。呂氏曰：「發命者冢宰，傳命者兩朝臣，承命者勳戚顯諸侯，體統尊嚴，樞機周密，防危慮患之意深矣。入自端門，萬姓咸覩，與天下共之也。延入翼室，爲憂居之宗，示天下不可一日無統也。唐穆、敬、文、武以降，閹寺執國命，易主於宮掖，而外廷猶不聞。然後知周家之制，曲盡備豫。雖一條一節，亦不可廢也。」丁卯，命作册度。命史爲册書法度，傳顧命於康王。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伯相，召公也。召公以西伯爲相。須，取也。命士取材木以供喪用。狄設黼扆綴衣。狄，下士。《祭統》云：狄者，樂吏之賤者也。《喪大記》：「狄人設階。」蓋供喪役而典設張之事者也。黼扆，屏風畫爲斧文者。設黼扆幄帳，如成王生存之日也。牖間南嚮，敷重篾席，黼純，華玉仍几。此平時見群臣、覲諸侯之坐也。敷設重席，所謂天子之席三重者也。篾席，桃竹枝席也。黼，白黑雜繒。純，緣也。華，彩色也。華玉以飾几。仍，因也。因生時所設也。《周禮》：吉事變几，凶事仍几。是也。西序東嚮，敷重厎席，綴純，文貝仍几。此旦夕聽事之坐也。東西廂謂之序。厎席，蒲席也。綴，雜彩。文貝，有文之貝，以飾几也。東序西嚮，敷重豐席，畫純，雕玉仍几。此養國老、饗群臣之坐也。豐席，莞席也。❶畫，彩色。雕，刻鏤也。西夾南嚮，敷重筍席，玄紛純，漆仍几。此親屬私燕之坐也。西廂夾室之前。筍席，竹席也。紛，雜也。以玄黑之色，雜爲之緣。漆，漆几也。牖間兩序西夾，其席有四，牖户之間謂之扆。天子負扆朝諸侯，則牖間南嚮之席，坐之正也。其三席各隨事以時設也。將傳先王顧命，知神之在此乎？在彼乎？故兼設平生之坐也。越玉五重，陳寶，赤刀、大訓、弘璧、琬

❶「莞」，明内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作「筍」。

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胤之舞衣、大貝、鼖鼓，在西房；兑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於東西序坐，北列玉五重，及陳先王所寶器物。赤刀，赤削也。大訓，三皇五帝之書，訓誥亦在焉。文、武之訓，亦曰大訓。弘璧，大璧也。琬琰，圭名。夷，常也。球，鳴球也。《河圖》，伏羲時龍馬負圖出於河。一六位北，二七位南，三八位東，四九位西，五十居中者，《易·大傳》所謂「河出圖」是也。胤，國名。胤國所制舞衣。大貝，如車渠。鼖鼓，長八尺。兑、和皆古之巧工。垂，舜時共工。舞衣、鼖鼓、戈、弓、竹矢，皆制作精巧中法度，故歷代傳寶之。孔氏曰：「弘璧、琬琰、大玉、夷玉、天球，玉之五重也。」吕氏曰：「西序所陳，不惟赤刀、弘璧，而大訓參之。東序所陳，不惟大玉、夷玉，而《河圖》參之。則其所寶者，斷可識矣。愚謂寶玉器物之陳，非徒以爲國容觀美，意者成王平日之所觀閲，手澤在焉。陳之以象其生存也。楊氏《中庸傳》曰：「宗器於祭陳之，示能守也。於顧命陳之，示能傳也。」大輅在賓階面，綴輅在阼階面，先輅在左塾之前，次輅在右塾之前。大輅，玉輅也。綴輅，金輅也。先輅，木輅也。次輅，象輅、革輅也。王之五輅，玉輅以祀不以封，爲最貴。金輅以封同姓，爲次之。象輅以封異姓，爲又次之。革輅以封四衛，爲又次之。木輅以封蕃國，爲最賤。其行也，貴者宜自近，賤者宜遠也。王乘玉輅，綴之者金輅也。故金輅謂之綴輅。最遠者木輅也，故木輅謂之先輅。以木輅爲先輅，則革輅、象輅爲次輅矣。賓階，西階也。阼階，東階也。面，南嚮也。塾，門側堂也。五輅陳列，亦象成王之生存也。《周禮·典路》云：「若有大祭祀則出路，大喪大賓客亦如之。」是大喪出輅爲常禮也。又按所陳寶玉器物，皆以西爲上者，成王殯在西序故也。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内。四人綦弁，執戈上刃，夾兩階戺。一人冕，執劉，立于東堂。一人冕，執鉞，立于西堂。一人冕，執戣，立于東垂。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一人冕，執鋭，立于側階。弁，士服。雀弁，赤色弁也。綦弁，以文鹿子皮爲之。惠，三隅矛。路寢門，一名畢門。上刃，刃外嚮也。堂廉曰戺。冕，大夫服。劉，鉞屬。戣、瞿，皆戟屬。鋭，當作鈗。《説文》曰：「鈗，侍臣所執兵。從金允聲。」《周書》曰：「一人冕，執鈗。」讀若允。東西堂，路寢東西廂之前堂

也。東西垂，路寢東西廂之階上也。側階，北陛之階上也。○呂氏曰：「古者執戈戟以宿衛王宮，皆士大夫之職。無事而奉燕私，則從容養德，有膏澤之潤。有事而司禦侮，則堅明守義，而無腹心之虞。下及秦、漢，陛楯執戟，尚餘一二。此制既廢，人主接士大夫者，僅有視朝數刻，而周廬陛楯，或環以椎埋嚚悍之徒。有志於復古者，當深繹也。」**王麻冕黼裳，由賓階隮。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即位。**麻冕，三十升麻爲冕也。隮，升也。康王吉服，自西階升堂，以受先王之命，故由賓階也。蟻，玄色。公卿大夫及諸侯皆同服，亦廟中之禮。不言升階者，從王賓階也。入即位者，各就其位也。○呂氏曰：「麻冕黼裳，王祭服也。卿士邦君祭服之裳皆纁。今蟻裳者，蓋無事於奠祝，不欲純用吉服。有位於班列，不可純用凶服。酌吉凶之間，示禮之變也。」**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階隮。太史秉書，由賓階隮，御王册命。**太宗，宗伯也。彤，纁也。太保受遺，太史奉册，太宗相禮，故皆祭服也。介，大也。大圭，天子之守，長尺有二寸。同，爵名，祭以酌酒者。瑁，方四寸，邪刻之以冒諸侯之珪璧，以齊瑞信也。

太保宗伯，以先王之命，奉符寶以傳嗣君，有主道焉，故升自阼階。太史以册命御王，故持書由賓階以升。蘇氏曰：「凡王所臨所服用，皆曰御。」**曰：「皇后憑玉几，道揚末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卞，燮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成王顧命之言，書之册矣，此太史口陳者也。皇，大。后，君也。言大君成王，力疾親憑玉几，道揚臨終之命，命汝嗣守文、武大訓。曰汝者，父前子名之義。卞，法也。臨君周邦，位之大也。率循大卞，法之大也。燮和天下，和之大也。居大位、由大法、致大和，然後可以對揚文、武之光訓也。**王再拜，興，答曰：「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眇，小。而，如。亂，治也。王拜受顧命，起答太史曰：「眇眇然予微末小子，其能如父祖治四方，以敬忌天威乎？」謙辭退託於不能也。顧命有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之語，故太史所告，康王所答，皆於是致意焉。**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咤。上宗曰饗。**王受瑁爲主。受同以祭。宿，進爵也。祭，祭酒也。咤，奠爵也。禮成於三，故三宿、三祭、三咤。葛氏

曰：「受上宗同瑁，則受太保介圭可知。宗伯曰饗者，傳神命以饗告也。」**太保受同，降盥，以異同，秉璋以酢。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太保受王所咤之同，而下堂盥洗，更用他同。秉璋以酢。酢，報祭也。《祭禮》：君執圭瓚祼尸，太宗執璋瓚亞祼。報祭，亦亞祼之類。故亦秉璋也。以同授宗人而拜尸。王答拜者，代尸拜也。宗人，小宗伯之屬，相太保酢者也。太宗供王，故宗人供太保。**太保受同，祭，嚌，宅。授宗人同，拜。王答拜。**以酒至齒曰嚌。太保復受同以祭，飲福至齒。宅，居也。太保退居其所，以同授宗人，又拜。王復答拜。太保飲福至齒者，方在喪疚，歆神之賜而不甘其味也。若王則喪之主，非徒不甘味，雖飲福亦廢也。**太保降，收。諸侯出廟門俟。**太保下堂，有司收徹器用。廟門，路寢之門也。成王之殯在焉，故曰廟。言諸侯，則卿士以下可知。俟者，俟見新君也。

康王之誥

今文、古文皆有。但今文合于《顧命》。

王出在應門之内。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黃朱。賓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皆再拜稽首。王義嗣德，答拜。漢孔氏曰：「王出畢門，立應門内。」鄭氏曰：❶「《周禮》五門：一曰皋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外朝在路門外，則應門之内，蓋内朝所在也。周中分天下諸侯，主以二伯。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召公率西方諸侯，蓋西伯舊職。畢公率東方諸侯，則繼周公爲東伯矣。諸侯入應門，列于左右。布，陳也。乘，四馬也。諸侯皆陳四黃馬，而朱其鬣，以爲廷實。或曰：黃朱，若篚厥玄黃之類。賓，諸侯也。稱，舉也。諸侯舉所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一二，見非一也。爲王藩衛，故曰臣衛。敢執壤地所出奠贄，皆再拜首至地以致敬。義，宜也。義嗣德云者，史氏之辭也。康王宜嗣前人之德，故答拜也。吳氏曰：「穆公使人吊公子重耳。重耳稽顙而不拜，穆公曰：『仁夫公子，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也。』蓋爲後者拜。不拜，故未爲後也。」吊者、

❶「曰」，原脱，據明内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補。

含者、禭者，升堂致命，主孤拜稽顙，成爲後者也。康王之見諸侯，若以爲不當拜而不拜，則疑未爲後也。且純乎吉也。答拜既正其爲後，且知其以喪見也。太保暨芮伯咸進，相揖，皆再拜稽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羑若，克恤西土。冢宰及司徒與群臣皆進相揖定位，又皆再拜稽首，陳戒於王曰：敢敬告天子。示不敢輕告，且尊稱之，所以重其聽也。曰大邦殷者，明有天下不足恃也。羑若，未詳。蘇氏曰：「羑，羑里也。文王出羑里之囚，天命自是始順。或曰：羑若，即下文之『厥若』也。羑、厥，或字有訛謬。西土，文、武所興之地。言文、武所以大受命者，以其能恤西土之衆也。進告不言諸侯，以內見外。」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後人休。今王敬之哉！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陟，升遐也。成王初崩，未葬未謚，故曰新陟王。畢，盡。協，合也。好惡在理不在我，故能盡合其賞之所當賞，罰之所當罰，而克定其功，用施及後人之休美。今王嗣位，其敬勉之哉！皇，大也。張皇六師，大戒戎備，無廢壞我文、武艱難寡得之基命也。按召公此言，若導王以尚威武者。然守成之世，多溺宴安而無立志。苟不詰爾戎兵，奮揚武烈，則廢弛怠惰，而陵遲之漸見矣。成、康之時，病正在是，故周公於《立政》，亦懇懇言之。後世墜先王之業，忘祖父之讎，上下苟安，甚至於口不言兵，亦異於召公之見矣。可勝歎哉！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惟予一人釗報誥。報誥而不及群臣者，以外見內。康王在喪，故稱名。《春秋》嗣王在喪，亦書名也。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底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用端命于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丕平富者，溥博均平。薄斂富民，言文、武德之廣也。不務咎者，不務咎惡，輕省刑罰，言文、武罰之謹也。底至者，推行而底其至也。齊信者，兼盡而極其誠也。文、武務德不務罰之心，推行而底其至，兼盡而極其誠，內外充實，故光輝發越，用昭明于天下，蓋誠之至者不可揜也。而又有熊羆武勇之士，不二心忠實之臣，戮力同心，保乂王室，文、武用受正命於天下。上天用順文、武之道，而付之以天下之大

也。康王言此者，求助群臣諸侯之意。**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用奉恤厥若，無遺鞠子羞。」**天子稱同姓諸侯曰伯父。康王言文、武所以命建侯邦，植立藩屏者，意蓋在我後之人也。今我一二伯父，庶幾相與顧綏爾祖考所以臣服于我先王之道，雖身守國在外，乃心當常在王室，用奉上之憂勤，其順承之，毋遺我稚子之恥也。

群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王釋冕，反喪服。始相揖者，揖而進也。此相揖者，揖而退也。蘇氏曰：「成王崩未葬，君臣皆冕服，禮歟？曰：非禮也。謂之變禮，可乎？曰：不可。禮變於不得已。嫂非溺，終不援也。三年之喪既成服，釋之而即吉，無時而可者。曰：成王顧命，不可以不傳，既傳不可以喪服受也。曰：何爲其不可也？孔子曰：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冠，吉禮也。猶可以喪服行之。受顧命，見諸侯，獨不可以喪服乎？太保使太史奉册授王于次，諸侯入哭於路寢而見王於次，王喪服受教戒諫，哭踊答拜。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春秋傳》曰：鄭子皮如晉，葬晉平公，將以幣行。子産曰：『喪安用幣！』子皮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又命孤，孤斬焉在衰絰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退。今康王既以嘉服見諸侯，而又受乘黄玉帛之幣。使周公在，必不爲此。然則孔子何取此書也？曰：至矣！其父子、君臣之間，教戒深切著明，足以爲後世法。孔子何爲不取哉！然其失禮，則不可不辨。」

畢命

康王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此其册命也。今文無，古文有。○唐孔氏曰：「《漢·律曆志》云：康王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册書豐刑。此僞作者傳聞舊語，得其年月，不得以下之辭，妄言作豐刑耳。亦不知豐刑之言，何所道也。」

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越三日壬申，王朝步自宗周，至于豐。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東郊。康王之十二年也。畢公嘗相文王，故康王就豐文王廟命之。成周，下都也。保，安。釐，理也。保

釐，即下文旌別俶慝之謂。蓋一代之治體，一篇之宗要也。王若曰：「嗚呼！父師，惟文王、武王敷大德于天下，用克受殷命。畢公代周公爲太師也。文王、武王布大德于天下，用能受殷之命，言得之之難也。惟周公左右先王，綏定厥家。毖殷頑民，遷于洛邑。密邇王室，式化厥訓。既歷三紀，世變風移，四方無虞，予一人以寧。十二年曰紀，父子曰世。周公左右文、武、成王，安定國家，謹毖頑民，遷于洛邑，密近王室，用化其教。既歷三紀，世已變而風始移。今四方無可虞度之事，而予一人以寧。言化之之難也。道有升降，政由俗革，不臧厥臧，民罔攸勸。有升有降，猶言有隆有污也。周公當世道方降之時，至君陳、畢公之世，則將升於大猷矣。爲政者因俗變革，故周公毖殷而謹厥始，君陳有容而和厥中，皆由俗爲政者。當今之政，旌別俶慝之時也，苟不善其善，則民無所勸慕矣。惟公懋德，克勤小物，弼亮四世，正色率下，罔不祗師言。嘉績多于先王，予小子垂拱仰成。」懋，盛大之義。予懋乃德之懋。小物，猶言

細行也。言畢公既有盛德，又能勤於細行，輔導四世，風采凝峻，表儀朝著，若大若小，罔不祗服師訓，休嘉之績，蓋多於先王之時矣。今我小子復何爲哉！垂衣拱手以仰其成而已。康王將付畢公以保釐之寄，故敘其德業之盛，而歸美之也。王曰：「嗚呼！父師，今予祗命公以周公之事，往哉！今我敬命公以周公化訓頑民之事，公其往哉。言非周公所爲，不敢屈公以行也。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癉惡，樹之風聲。弗率訓典，殊厥井疆，俾克畏慕。申畫郊圻，慎固封守，以康四海。淑，善。慝，惡。癉，病也。旌善別惡，成周今日由俗革之政也。表異善人之居里，如後世旌表門閭之類。顯其爲善者，而病其爲不善者，以樹立爲善者風聲，使顯於當時，而傳於後世，所謂旌淑也。其不率訓典者，則殊異其井里疆界，使不得與善者雜處。《禮記》曰：「不變，移之郊；不變，移之遂。」即其法也。使能畏爲惡之禍，而慕爲善之福，所謂別慝也。圻，與畿同。郊圻之制，昔固規畫矣。曰申云者，申明之也。封域之險，昔固有守矣。曰謹云者，戒嚴之也。疆域障塞，歲久則易湮，世平則易玩，時緝而屢省之，乃所以尊嚴王畿。王畿安，則四海

安矣。政貴有恒，辭尚體要，不惟好異。商俗靡靡，利口惟賢。餘風未殄，公其念哉。對暫之謂恒，對常之謂異，趣完具而已之謂體，❶衆體所會之謂要。政事純一，辭令簡實，深戒作聰明趨浮末好異之事。凡論治體者皆然。而在商俗，則尤爲對病之藥也。蘇氏曰：「張釋之諫漢文帝：『秦任刀筆之吏，争以亟疾苛察相高。其弊徒文具，無惻隱之實，以故不聞其過。陵夷至於二世，天下土崩。今以嗇夫口辯而超遷之，臣恐天下隨風靡，争口辯，無其實。』凡釋之所論，則康王以告畢公者也。」我聞曰：世禄之家，鮮克由禮。以蕩陵德，實悖天道。敝化奢麗，萬世同流。古人論世禄之家，逸樂豢養，其能由禮者鮮矣。既不由禮，則心無所制，肆其驕蕩，陵蔑有德，悖亂天道，敝壞風化，奢侈美麗，萬世同一流也。康王將言殷士怙侈滅義之惡，故先取古人論世族者發之。茲殷庶士，席寵惟舊。怙侈滅義，服美于人。驕淫矜侉，將由惡終。雖收放心，閑之惟艱。吕氏曰：「殷士憑藉光寵，助發其私欲者，有自來矣。私欲、公義，相爲消長，故怙侈必至滅義。義滅則無復羞惡之端，徒以服飾之美，侉之於人，而身之不美，則莫之恥也。流而不反，驕淫矜侉，百邪並見，將以惡終矣。洛邑之遷，式化厥訓，雖已收其放心，而其所以防閑其邪者，猶甚難也。」資富能訓，惟以永年。惟德惟義，時乃大訓。不由古訓，于何其訓。」言殷士不可不訓之也。資，資財也。資富而能訓，則心不遷於外物，而可全其性命之正也。然訓非外立教條也，惟德惟義而已。德者，心之理；義者，理之宜也。德義人所同有也。惟德義以爲訓，是乃天下之大訓。然訓非可以己私言也，當稽古以爲之説。蓋善無證，則民不從。不由古以爲訓，于何以爲訓乎！王曰：「嗚呼！父師，邦之安危，惟茲殷士。不剛不柔，厥德允修。是時四方無虞矣。蕞爾殷民，化訓三紀之餘，亦何足慮。而康王拳拳以邦之安危，惟繫於此，其不苟於小成者如此。文、武、周公之澤其深長也宜哉！不剛所以保之，不柔所以釐之。不剛不柔，其德信乎其修矣。惟周公克慎厥始，

---

❶「趣」，原作墨釘；「而」，原作「於」，並據元刻本、明内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補、改。

惟君陳克和厥中，惟公克成厥終。三后協心，同厎于道。道洽政治，澤潤生民，四夷左衽，罔不咸賴，予小子永膺多福。殊，厥井疆，非治之成也。使商民皆善，然後可謂之成。此曰成者，預期之也。三后所治者洛邑，而施及四夷。王畿，四方之本也。吴氏曰：「道者，致治之道也。始之，中之，終之，雖時有先後，皆能即其行事，觀其用心，而有以濟之。若出於一時，若成於一人，謂之協心如此。」公其惟时成周建無窮之基，亦有無窮之聞。子孫訓其成式惟乂。建，立。訓，順。式，法也。成周，指下都而言。吕氏曰：「畢公四世元老，豈區區立後世名者。而勳德之隆，亦豈少此。康王所以望之者，蓋相期以無窮事業，乃尊敬之至也。」嗚呼！罔曰弗克，惟既厥心。罔曰民寡，惟慎厥事。欽若先王成烈，以休于前政。」蘇氏曰：「弗克者，畏其難而不敢爲者也。曰民寡者，易其事以爲不足爲者也。前政，周公、君陳也。」

君牙

君牙，臣名。穆王命君牙爲大司徒，此其告命也。今文無，古文有。

王若曰：「嗚呼！君牙，惟乃祖乃父，世篤忠貞，服勞王家。厥有成績，紀于太常。王，穆王也。康王孫，昭王子。《周禮・司勳》云：「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司常》云：「日月爲常。」畫日月於旌旗也。惟予小子，嗣守文、武、成、康遺緒。亦惟先王之臣，克左右亂四方。心之憂危，若蹈虎尾，涉于春冰。緒，統緒也。若蹈虎尾，畏其噬；若涉春冰，畏其陷。言憂危之至，以見求助之切也。今命爾予翼，作股肱心膂。纘乃舊服，無忝祖考。膂，脊也。舊服，忠貞服勞之事。忝，辱也。欲君牙以其祖考事先王者而事我也。弘敷五典，式和民則。爾身克正，罔敢弗正。民心罔中，惟爾之中。弘敷者，大而布之也。式和者，敬而和之也。則，有物有則之則。君臣之義，父子之仁，夫婦之別，長幼之

序，朋友之信，是也。典，以設教言，故曰弘敷。則，以民彝言，故曰式和。此司徒之教也。然教之本，則在君牙之身。正也，中也，民則之體，而人之所同然也。正以身言，欲其所處無邪行也。中以心言，欲其所存無邪思也。孔子曰：「子率以正，孰敢不正。」周公曰：「率自中。」此告君牙以司徒之職也。**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厥惟艱哉。思其艱以圖其易，民乃寧。**祁，大也。暑雨祁寒，小民怨咨，自傷其生之艱難也。厥惟艱哉者，歎小民之誠爲艱難也。思念其難以圖其易，民乃安也。艱者，飢寒之艱。易者，衣食之易。司徒敷五典，擾兆民，兼教養之職。此又告君牙以養民之難也。**嗚呼！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啓佑我後人，咸以正罔缺。爾惟敬明乃訓，用奉若于先王。對揚文、武之光命，追配于前人。」**丕，大。謨，謀。烈，功也。文顯於前，武承於後，曰謨曰烈，各指其實而言之。咸以正者，無一事不出於正。咸罔缺者，無一事不致其周密。若，順。對，答。配，匹也。前人，君牙祖父。**王若曰：「君牙，乃惟由先正舊典時式，民之治亂在兹。率乃祖考之攸行，昭乃辟之有乂。」**先正，君牙祖父也。君牙由祖父舊職而是法之。民之治亂，在此而已。法則治，否則亂也。循汝祖父之所行，而顯其君之有乂，復申戒其守家法以終之。按此篇專以君牙祖父爲言，曰纘舊服，曰由舊典，曰無忝，曰追配，曰由先正舊典，曰率祖考攸行，然則君牙之祖父，嘗任司徒之職，而其賢可知矣。惜載籍之無傳也。陳氏曰：「康王時，芮伯爲司徒，君牙豈其後邪？」

冏命

穆王命伯冏爲太僕正，此其誥命也。今文無，古文有。○吕氏曰：「陪僕執御之臣，後世視爲賤品而不之擇者。曾不知人主朝夕與居，氣體移養，常必由之。潛消默奪於冥冥之中，而明争顯諫於昭昭之際，抑末矣。自周公作《立政》，而歎綴衣、虎賁知恤者鮮。則君德之所繫，前此知之者亦罕矣。穆王之用大僕正，特作命書，至與大司徒略等，其選始重。周公表而出之，其知本哉！」

王若曰：「伯冏，惟予弗克于德，嗣先人

宅丕后。怵惕惟厲，中夜以興，思免厥愆。伯冏，臣名。穆王言我不能于德，繼前人居大君之位。恐懼危厲，中夜以興，思所以免其咎過。昔在文、武，聰明齊聖，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其侍御僕從，罔匪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有不臧。下民祗若，萬邦咸休。侍，給侍左右者。御，車御之官。僕從，太僕群僕，凡從王者。承，承順之謂。弼，正救之謂。雖文、武之君，聰明齊聖，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固無待於侍御僕從之承弼者。然其左右奔走，皆得正人，則承順正救，亦豈小補哉！惟予一人無良，實賴左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不及，繩愆糾謬，格其非心，俾克紹先烈。無良，言其質之不善也。匡，輔助也。繩，直。糾，正也。非心，非僻之心也。先烈，文、武也。今予命汝作大正，正于群僕侍御之臣。懋乃后德，交修不逮。大正，大僕正也。《周禮》：大僕，下大夫也。群僕，謂祭僕、隸僕、戎僕、齊僕之類。穆王欲伯冏正其群僕侍御之臣，以勉進君德，而交修其所不及。或曰：《周禮》，下大夫不得爲正。漢孔氏以爲太御中大夫。蓋《周禮》大御最長，下又有群僕，與此所謂正于群僕者合。且與君同車，最爲親近也。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其惟吉士。巧，好。令，善也。好其言，善其色，外飾而無質實者也。便者，順人之所欲。辟者，避人之所惡。側者，姦邪。媚者，諛悦，小人也。吉士，君子也。言當謹擇汝之僚佐，無任小人，而惟用君子也。又按此言謹簡乃僚，則成周之時，凡爲官長者，皆得自舉其屬，不特辟除府史胥徒而已。僕臣正，厥后克正。僕臣諛，厥后自聖。后德惟臣，不德惟臣。自聖，自以爲聖也。僕臣之賢否，繫君德之輕重如此。吕氏曰：「自古小人之敗君德，爲昏爲虐，爲侈爲縱，曷其有極。至於自聖，猶若淺之爲害。穆王獨以是蔽之者，蓋小人之蠱其君，必使之虚美薰心，傲然自聖，則謂人莫己若，而欲予言莫之違，然後法家拂士日遠，而快意肆情之事，亦莫或齟齬其間。自聖之證既見，而百疾從之。昏虐侈縱，皆其枝葉而不足論也。」爾無昵于憸人，充耳目之官，迪上以非先王之典。汝無比近小人，充我耳目

之官，導君上以非先王之典。蓋穆王自量其執德未固，恐左右以異端進，而蕩其心也。**非人其吉，惟貨其吉。若時，瘝厥官。惟爾大弗克祗厥辟，惟予汝辜。」**戒其以貨賄任群僕也。言不于其人之善，而惟以貨賄爲善。則是曠厥官。汝大不能敬其君，而我亦汝罪矣。**王曰：「嗚呼！欽哉！永弼乃后于彝憲。」**彝憲，常法也。呂氏曰：「穆王卒章之命，望於伯冏者，深且長矣。此心不繼，造父爲御，周遊天下，將必有車轍馬跡，導其侈者，果出於僕御之間，抑不知伯冏猶在職乎否也？穆王豫知所戒，憂思深長，猶不免躬自蹈之。人心操捨之無常，可懼哉！」

呂刑

呂侯爲天子司寇。穆王命訓刑以詰四方，史録爲篇。今文、古文皆有。○按此篇專訓贖刑，蓋本《舜典》「金作贖刑」之語。今詳此書，實則不然。蓋《舜典》所謂贖者，官府學校之刑爾。若五刑，則固未嘗贖也。五刑之寬，惟處以流。鞭扑之寬，方許其贖。今穆王贖法，雖大辟亦與其贖免矣。漢張敞以討羌，兵食不繼，建爲入穀贖罪之法，初亦未嘗及夫殺人及盜之罪。而蕭望之等猶以爲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恐開利路，以傷治化。曾謂唐、虞之世，而有是贖法哉！穆王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爲計，乃爲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斂民財。夫子録之，蓋亦示戒。然其一篇之書，哀矜惻怛，猶可以想見三代忠厚之遺意云爾。又按《書傳》引此多稱「甫刑」，《史記》作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呂」後爲「甫」歟？

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詰四方。「惟呂命」，與「惟説命」語意同先。此以見訓刑爲呂侯之言也。耄，老而昏亂之稱。❶ 荒，忽也。孟子曰：「從獸無厭謂之荒。」穆王享國百年，車輪馬跡，遍于天下。故史氏以「耄荒」二字發之，亦以見贖刑爲穆王耄荒所訓耳。蘇氏曰：「荒，大也。大度作刑，猶禹曰『予荒度土功』。荒當屬下句亦通。然耄亦貶之之辭也。」**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言鴻荒之世，渾

❶「而」，原脱，據明內府本、清傳經堂本補。

厚敦厖。蚩尤始開暴亂之端，驅扇熏炙，延及平民，無不爲寇爲賊。鴟義者，以鴟張跋扈爲義。矯虔者，矯詐虔劉也。**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刵、椓、黥，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苗民承蚩尤之暴，不用善而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名之曰法，以殺戮無罪。於是始過爲劓鼻、刵耳、椓竅、黥面之法，於麗法者必刑之，并制無罪。不復以曲直之辭爲差别，皆刑之也。**民興胥漸，泯泯棼棼，罔中于信，以覆詛盟。虐威庶戮，方告無辜于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泯泯，昏也。棼棼，亂也。民相漸染，爲昏爲亂，無復誠信，相與反覆詛盟而已。虐政作威，衆被戮者，方各告無罪於天。天視苗民，無有馨香德，而刑戮發聞，莫非腥穢。吕氏曰：「形於聲嗟，窮之反也。動於氣臭，惡之熟也。馨香，陽也。腥穢，陰也。故德爲馨香，而刑發腥穢也。」**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絶苗民，無世在下。**皇帝，舜也。以《書》攷之，治苗民，命伯夷、禹、稷、臯陶，皆舜之事。報苗之虐，以我之威。絶，滅也。謂竄與分比之類。遏絶之，使無繼世在下國。**乃命重、黎，絶地天通，罔有降格。群后之逮在下，明明棐常，鰥寡無蓋。**重，少昊之後。黎，高陽之後。重即羲，黎即和也。吕氏曰：「治世公道昭明，爲善得福，爲惡得禍，民曉然知其所由，則不求之渺茫冥昧之間。當三苗昏虐，民之得罪者，莫知其端，無所控訴，相與聽於神。祭非其鬼，天地人神之典，雜揉瀆亂，此妖誕之所以興，人心之所以不正也。在舜當務之急，莫先於正人心。首命重、黎，修明祀典，天子然後祭天地，諸侯然後祭山川，高卑上下，各有分限，絶地天之通，嚴幽明之分，君蒿妖誕之説，舉皆屏息。群后及在下之群臣，皆精白一心，輔助常道，民卒善而得福，惡而得禍。雖鰥寡之微，亦無有蓋蔽而不得自伸者也。〇按《國語》曰：少皞氏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揉，家爲巫史，民瀆齊盟，禍災荐臻，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❶使無相侵瀆。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于**

---

❶「火」，明内府本、清傳經堂本作「北」。

苗。德威惟畏，德明惟明。清問，虛心而問也。有辭，聲苗之過也。苗以虐爲威，以察爲明。帝反其道，以德威，而天下無不畏；以德明，而天下無不明也。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惟殷于民。恤功，致憂民之功也。典，禮也。伯夷降天、地、人之三禮，以折民之邪妄。蘇氏曰：「失禮則入刑，禮、刑一物也。伯夷降典以正民心，禹平水土以定民居，稷降播種以厚民生。三后成功，而致民之殷盛富庶也。」吳氏曰：「《二典》不載有兩刑官，蓋傳聞之謬也。」愚意皋陶未爲刑官之時，豈伯夷實兼之歟？下文又言「伯夷播刑之迪」，不應如此謬誤。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命皋陶爲士，制百姓于刑辟之中，所以檢其心，而教以祗德也。○吳氏曰：「皋陶不與三后之列，遂使後世以刑官爲輕。後漢楊賜拜廷尉，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成功，惟殷于民，皋陶不與，蓋吝之也。』是後非獨人臣以刑官爲輕，人君亦以爲輕矣。」觀舜之稱皋陶曰：「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又曰：「俾予從欲以治，四方風動，惟乃之休。」其所繫乃如此，是可輕哉？呂氏曰：「《呂刑》一篇，以刑爲主，故歷敘本末，而歸之於皋陶之刑。勢不得與伯夷、禹、稷雜稱，言固有賓主也。」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棐彝。穆穆者，和敬之容也。明明者，精白之容也。灼于四方者，穆穆明明，輝光發越而四達也。君臣之德，昭明如是，故民皆觀感動蕩，爲善而不能自已也。如是而猶有未化者，故士師明于刑之中，使無過不及之差，率乂于民，輔其常性，所謂刑罰之精華也。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富。敬忌，罔有擇言在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訖，盡也。威，權勢也。富，賄賂也。當時典獄之官，非惟得盡法於權勢之家，亦惟得盡法於賄賂之人。言不爲威屈，不爲利誘也。敬忌之至，無有擇言在身。大公至正，純乎天德，無毫髮不可舉以示人者。天德在我，則大命自我作，而配享在下矣。在下者，對天之辭。蓋推典獄用刑之極功，而至於與天爲一者如此。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今爾何監，非

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斷制五刑，以亂無辜。上帝不蠲，降咎于苗。苗民無辭于罰，乃絶厥世。」

司政典獄，漢孔氏曰：「諸侯也。」爲諸侯主刑獄而言，非爾諸侯爲天牧養斯民乎？爲天牧民，則今爾何所監懲，所當監者，非伯夷乎？所當懲者，非有苗乎？伯夷布刑以啓迪斯民，捨皋陶而言伯夷者，探本之論也。麗，附也。苗民不察於獄辭之所麗，又不擇吉人，俾觀于五刑之中。惟是貴者以威亂政，富者以貨奪法。斷制五刑，亂虐無罪。上帝不蠲貸而降罰于苗，苗民無所辭其罰，而遂殄滅之也。

王曰：「嗚呼！念之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今爾罔不由慰日勤，爾罔或戒不勤。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

此告同姓諸侯也。格，至也。參錯訊鞫，極天下之勢者莫若獄。苟有毫髮怠心，則民有不得其死者矣。罔不由慰日勤者，爾所用以自慰者，無不以日勤，故職舉而刑當也。爾罔或戒不勤者，刑罰之用，一成而不可變者也。苟頃刻之不勤，則刑罰失中，雖深戒之，而已施者亦無及矣。戒固善心也，而用刑豈可以或戒也哉！且刑獄非所恃以爲治也。天以是整齊亂民，使我爲一日之用而已。非終，即《康誥》「大罪非終」之謂，言過之當宥者。惟終，即《康誥》「小罪惟終」之謂，言故之當辟者。非終、惟終，皆非我得輕重，惟在夫人所犯耳。爾當敬逆天命，以承我一人。畏、威，古通用。威，辟之也。休，宥之也。我雖以爲辟，爾惟勿辟。我雖以爲宥，爾惟勿宥。惟敬乎五刑之用，以成剛柔正直之德。則君慶於上，民賴於下，而安寧之福，其永久而不替矣！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

有民社者皆在所告也。夫刑，凶器也。而謂之祥者，刑期無刑，民協于中，其祥莫大焉。及，逮也。漢世詔獄所逮，有至數萬人者，審度其所當逮者，而後可逮之也。曰「何」曰「非」，問答以發其意，以明三者之決不可不盡心也。

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

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兩造者，兩争者，皆至也。《周官》以兩造聽民訟。具備者，詞證皆在也。師，衆也。五辭，麗於五刑之辭也。簡，核其實也。孚，無可疑也。正，質也。五辭簡核而可信，乃質于五刑也。不簡者，辭與刑參差不應，刑之疑者也。罰，贖也。疑於刑，則質于罰也。不服者，辭與罰又不應也，罰之疑者也。過，誤也。疑於罰，則質于過而宥免之也。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内，惟貨，惟來。其罪惟均，其審克之。疵，病也。官，威勢也。反，報德怨也。内，女謁也。貨，賄賂也。來，干請也。惟此五者之病以出入人罪，則以人之所犯坐之也。審克者，察之詳而盡其能也。下文屢言以見其丁寧忠厚之至，疵於刑罰亦然。但言於五過者，舉輕以見重也。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嚴天威。刑疑有赦，正于五罰也。罰疑有赦，正于五過也。簡核情實可信者衆，亦惟考察其容貌，《周禮》所謂「色聽」是也。然聽獄以簡核爲本，苟無情實，在所不聽。上帝臨汝，不敢有毫髮之不盡也。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宫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宫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墨，刻顙而涅之也。劓，割鼻也。剕，刖足也。宫，淫刑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大辟，死刑也。六兩曰鍰。閱，視也。倍，二百鍰也。倍差，倍而又差，五百鍰也。屬，類也。三千，總計之也。《周禮》司刑所掌五刑之屬二千五百。刑雖增舊，然輕罪比舊爲多，而重罪比舊爲減也。比，附也。罪無正律，則以上下刑而比附其罪也。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未詳。或曰：亂辭，辭之不可聽者。不行，舊有是法而今不行者。戒其無差誤於僭亂之辭，勿用今所不行之法，惟詳明法意而審克之也。○今按皋陶所謂罪疑惟輕者，降一等而罪之耳。今五刑疑赦，而直罰之以金。是大辟、宫、剕、劓、墨皆不復降等用

矣。蘇氏謂五刑疑則入罰不降，❶當因古制，非也。舜之贖刑，官府學校鞭扑之刑爾。夫刑莫輕於鞭扑。入於鞭扑之刑，而又情法猶有可議者，則是無法以治之，故使之贖，特不欲遽釋之也。而穆王之所謂贖，雖大辟亦贖也。舜豈有是制哉！詳見篇題。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事在上刑，而情適輕，則服下刑。舜之宥過無大，《康誥》所謂大罪非終者，是也。事在下刑，而情適重，則服上刑。舜之刑故無小，《康誥》所謂小罪非眚者，是也。若諸罰之輕重，亦皆有權焉。權者，進退推移，以求其輕重之宜也。刑罰世輕世重者，《周官》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隨世而爲輕重者也。輕重諸罰有權者，權一人之輕重也。刑罰世輕世重者，權一世之輕重也。惟齊非齊者，法之權也。有倫有要者，法之經也。言刑罰雖惟權變是適，而齊之以不齊焉。至其倫要所在，蓋有截然而不可紊者矣。此兩句總結上意。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獄成而孚，輸而孚，其刑上備，有并兩刑。」罰以懲過，雖非致人於死，然民重出贖，亦甚病矣。佞，口才也。非口才辯給之人，可以折獄。惟溫良長者，視民如傷者，能折獄而無不在中也。此言聽獄者，當擇其人也。察辭于差者，辭非情實，終必有差。聽獄之要，必於其差而察之。非從惟從者，察辭不可偏主，猶曰不然而然，所以審輕重而取中也。哀敬折獄者，惻怛敬畏以求其情也。明啓刑書胥占者，言詳明法律，而與衆占度也。咸庶中正者，皆庶幾其無過忒也。於是刑之罰之，又當審克之也。此言聽獄者，當盡其心也。若是，則獄成於下，而已信之；獄輸於上，而君信之。其刑上備，有并兩刑者，言上其斷獄之書當備情節，一人而犯兩事，罪雖從重，亦并兩刑而上之也。此言讞獄者當備其辭也。王曰：「嗚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懼，朕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

❶「則」，明內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作「各」。

辭，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庶尤，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人在命。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此總告之也。官，典獄之官也。伯，諸侯也。族，同族。姓，異姓也。朕之於刑，言且多懼，况用之乎？朕敬于刑者，畏之至也。有德惟刑，厚之至也。今天以刑相佑斯民，❶汝實任責，作配在下，可也。明清以下，敬刑之事也。獄辭有單有兩，單辭者，無證之辭也，聽之爲尤難。明者，無一毫之蔽。清者，無一點之污。曰明曰清，誠敬篤至，表裏洞徹，無少私曲，然後能察其情也。亂，治也。獄貨，鬻獄而得貨也。府，聚也。辜功，猶云罪狀也。報以庶尤者，降之百殃也。非天不中惟人在命者，非天不以中道待人，惟人自取其殃禍之命爾。此章文有未詳者，姑闕之。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于民之中，尚明聽之哉！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于五極，咸中有慶。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此詔來世也。嗣孫，嗣世子孫也。言今往何所監視，非用刑成德，而能全民所受之中者乎？下文哲人，即所當監者。五極，五刑也。明哲之人，用刑而有無窮之譽。蓋由五刑咸得其中，所以有慶也。嘉，善。師，衆也。諸侯受天子良民善衆，當監視于此祥刑，申言以結之也。

文侯之命

幽王爲犬戎所殺，晉文侯與鄭武公迎太子宜臼立之，是爲平王，遷於東都。平王以文侯爲方伯，賜以秬鬯弓矢，作策書命之，史録爲篇。今文、古文皆有。

王若曰：「父義和，丕顯文、武，克慎明德，昭升于上，敷聞在下。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同姓故稱父。文侯名仇，義和其字。不名者，尊之也。丕顯者，言其德之所成。克謹者，言其德之所脩。昭升敷聞，言其德之所至也。文、武之德如此，故上帝集厥命於文王，亦惟爾祖父能左右昭事其君，於小大謀猷，無敢背違，故先王得安在

❶「佑」，明内府本、明官刻本、清傳經堂本作「治」。

位。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殄資澤于下民。侵戎我國家純。即我御事，罔或耆壽，俊在厥服，予則罔克。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嗚呼！有績予一人，永綏在位。歎而自痛傷也。閔，憐也。嗣造天丕愆者，嗣位之初，爲天所大譴，父死國敗也。殄，絶。純，大也。絶其資用惠澤於下民，本既先撥，故戎狄侵陵，爲我國家之害甚大。今我御事之臣，無有老成俊傑在厥官者，而我小子又材劣無能，其何以濟難。又言諸侯在我祖父之列者，其誰能恤我乎？又歎息言有能致功予一人，則可永安厥位矣。蓋悲國之無人，無有如上文先正之昭事，而先王得安在位也。父義和，汝克昭乃顯祖，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汝多修扞我于艱，若汝予嘉。」顯祖、文人，皆謂唐叔，即上文先正「昭事厥辟」者也。後「罔或耆壽俊在厥服」，則刑文、武之道絶矣。今刑文、武自文侯始，故曰「肇刑文、武」。會者，合之而使不離。紹者，繼之而使不絶。前文人，猶云前寧人。汝多所修完扞衛我于艱難，若汝之功，我所嘉美也。王

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師，衆也。黑黍曰秬，釀以鬯草。卣，中尊也。諸侯受錫命，當告其始祖，故賜鬯也。彤，赤。盧，黑也。諸侯有大功，賜弓矢，然後得專征伐。馬供武用，四匹曰乘。侯伯之賜無常，以功大小爲度也。簡者，簡閱其士。恤者，惠恤其民。都者，國之都鄙也。○蘇氏曰：「予讀《文侯篇》，知東周之不復興也。宗周傾覆，禍敗極矣。平王宜若衛文公、越勾踐然。今其書乃旋旋焉與平、康之世無異。《春秋傳》曰：厲王之禍，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効官。讀《文侯之命》，知平王之無志也。」愚按《史記》：幽王娶於申而生太子宜臼。後幽王嬖褒姒，廢申后，去太子。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王而殺之。諸侯即申侯而立故太子宜臼，是爲平王。平王以申侯立己爲有德，而忘其弑父爲當誅。方將以復讎討賊之衆，而爲戍申戍許之舉。其忘親背義，得罪於天已甚矣。何怪其委靡頹墮，而不自振也哉！然則是命也，孔子以其猶能言文、武之舊而存之歟，抑亦以

示戒於天下後世而存之歟。

費誓

費，地名。淮夷、徐戎並起爲寇，魯侯征之，於費誓衆，故以「費誓」名篇。今文、古文皆有。○吕氏曰：「伯禽撫封於魯，夷、戎妄意其未更事，且乘其新造之隙，而伯禽應之者，甚整暇有序。先治戎備，次之以除道路，又次之以嚴部伍，又次之以立期會。先後之序，皆不可紊。又按《費誓》、《秦誓》皆侯國之事，而繫於帝王書末者，猶《詩》之録《商頌》、《魯頌》也。」

公曰：「嗟！人無譁，聽命。徂兹淮夷、徐戎並興。漢孔氏曰：「徐戎、淮夷並起寇魯，伯禽爲方伯，帥諸侯之師以征，歎而敕之，使無喧譁，欲其静聽誓命。」蘇氏曰：「淮夷叛已久矣，及伯禽就國，又脅徐戎並起，故曰『徂兹淮夷、徐戎並興』。徂兹者，猶曰往者云。」

善敹乃甲胄，敿乃干，無敢不弔。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敹，縫完也。縫完其甲胄，勿使斷毀。敿，鄭氏云：「猶繫也。」王肅云：「敿楯，當有紛繫持之。」弔，精至也。鍛，淬。礪，磨也。甲胄所以衛身，弓矢戈矛所以克敵，先自衛而後攻人，亦其序也。

今惟淫舍牿牛馬，杜乃擭，敜乃穽，勿敢傷牿。牿之傷，汝則有常刑。淫，大也。牿，閑牧也。擭，機檻也。敜，塞也。師既出，牛馬所舍之閑牧，大布於野，當窒塞其擭穽。一或不謹，而傷閑牧之牛馬，則有常刑，此令軍在所之居民也。舉此例之，凡川梁藪澤，險阻屏翳，有害於師屯者皆在矣。此除道路之事。

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祗復之，我商賚汝。乃越逐不復，汝則有常刑。無敢寇攘，踰垣墻，竊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役人賤者，男曰臣，女曰妾。馬牛風逸，臣妾逋亡，不得越軍壘而逐之。失主雖不得逐，而人得風馬牛，逃臣妾者，又當敬還之，我商度多寡以賞汝。如或越逐而失伍，不復而攘取，皆有常刑。有故竊奪，踰垣墻，竊人牛馬，誘人臣妾者，亦有常刑。此嚴部伍之事。

甲戌，我惟征徐戎。峙乃糗糧，無敢不逮，汝則有大刑。魯人三郊三遂，峙乃楨榦。甲戌，我惟築，無敢不供，汝則有無餘刑非殺。魯人三郊三遂，峙

乃芻茭，無敢不多。汝則有大刑。」甲戌，用兵之期也。峙，儲備也。糗糧，食也。不逮，若今之乏軍興。淮夷、徐戎並起，今所攻獨徐戎者，蓋量敵之堅瑕緩急而攻之也。國外曰郊，郊外曰遂。天子六軍，則六鄉六遂。大國三軍，故魯三郊三遂也。楨幹，板築之木。題曰楨，墻端之木也；旁曰幹，墻兩邊障土者也。以是日征，是日築者，彼方禦我之攻，勢不得擾我之築也。無餘刑非殺者，刑之非一，但不至于殺爾。芻茭，供軍牛馬之用。軍以期會芻糧爲急，故皆服大刑。楨幹芻茭，獨言魯人者，地近而致便也。

秦誓

《左傳》：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不可。公辭焉，使孟明、西乞、白乙伐鄭。晉襄公帥師敗秦師于殽，囚其三帥。穆公悔過誓告群臣，史録爲篇。今文、古文皆有。

公曰：「嗟！我士，聽無譁。予誓告汝群言之首。首之爲言，第一義也。將舉古人之言，故先發此。古人有言曰：『民訖自若是多盤，責人斯無難。惟受責俾如流，是惟艱哉。』訖，盡。盤，安也。凡人盡自若是多安於徇己，其責人無難。惟受責於人，俾如流水，略無扞格，是惟難哉。穆公悔前日安於自徇，而不聽蹇叔之言，深有味乎古人之語，故舉爲誓言之首也。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已然之過不可追，未遷之善猶可及。憂歲月之逝，若無復有來日也。惟古之謀人，則曰未就予忌。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雖則云然，尚猷詢茲黄髮，則罔所愆。忌，疾。姑，且也。古之謀人，老成之士也。今之謀人，新進之士也。非不知其爲老成，以其不就己而忌疾之。非不知其新進，姑樂其順便而親信之。前日之過，雖已云然。然尚謀詢茲黄髮之人，則庶罔有所愆。蓋悔其既往之失，而冀其將來之善也。番番良士，旅力既愆，我尚有之。仡仡勇夫，射御不違，我尚不欲。惟截截善諞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番番，老貌。仡仡，勇貌。截截，辯給貌。諞，巧也。皇，遑通。旅力既愆之良士，前日所詆墓木既拱者，我

猶庶幾得而有之。射御不違之勇夫，前日所誇過門超乘者，我庶幾不欲用之。勇夫我尚不欲，則辯給善巧言，能使君子變易其辭説者，我遑暇多有之哉！良士，謂蹇叔。勇夫，謂三帥。諞言，謂杞子。先儒皆謂穆公悔用孟明，詳其誓意，蓋深悔用杞子之言也。

昧昧我思之，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彦聖，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昧昧而思者，深潛而静思也。介，獨也。《大學》作「箇」。斷斷，誠一之貌。猗，語辭，《大學》作「兮」。休休，易直好善之意。容，有所受也。彦，美士也。聖，通明也。技，才。聖，德也。心之所好，甚於口之所言也。職，主也。

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之彦聖，而違之俾不達。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冒，《大學》作「娼」，忌也。違，背違之也。達，窮達之達。殆，危也。蘇氏曰：「至哉，穆公之論此二人也！前一人似房玄齡，後一人似李林甫。後之人主，監此足矣。」

邦之杌陧，曰由一人。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杌陧，不安也。懷，安也。言國之危殆，繫於所任一人之非。國之榮安，繫於所任一人之是。申繳上二章意。

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峰書集傳卷之六

淳祐庚戌季秋金華後學呂遇龍
校正刊于上饒郡學之極高明

書疑

〔南宋〕王柏 撰

曹書傑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書疑》九卷，南宋王柏（一一九七—一二七四）撰。王柏字會之，號長嘯、魯齋，謚文憲，婺州金華（今屬浙江）人。平生未仕，以教授著述終其身，曾受聘於麗澤、上蔡兩書院，死後追贈承事郎。《宋史·儒林傳》有傳。王柏受業於朱熹再傳弟子何基，爲金華學派代表學者之一，與何基、金履祥、許謙併稱金華四先生。著述頗豐，《宋史》本傳記載有四十多種，傳世者有《詩疑》二卷，及後人輯編的《魯齋王文憲公文集》二十卷、《宋魯齋王文憲公遺集》十二卷、《金華王魯齋先生傳集》二卷等。《書疑》是其最有代表性的學術著作。

世傳所謂古文《尚書》，經明清兩代學者考定，確非孔壁所出古文《尚書》之舊，乃是真今文與假古文之合編本。然對傳本《尚書》的懷疑自宋代已成風氣，「疑古文者自吴棫、朱子始，併今文而疑之者自趙汝談始，改定《洪範》自龔鼎臣始，改定《武成》自劉敞始，其併全經而移易補綴之者則自柏始」。（《四庫全書總目》卷十三《書疑》提要）《書疑》以懷疑的態度討論《尚書》經文，不僅認爲古文《尚書》不可靠，且認爲今文各篇亦多錯亂，並以己意加以釐定。王氏對《尚書》的改易有些頗具説服力，如認爲《堯典》、《舜典》本爲一篇，《益稷》、《皋陶謨》也本爲一篇等，前承孔穎達之説，後爲清儒論定，承上啟下，足資參考。王氏對於各篇主題皆有所把握，如認爲：「《堯典》是敍舜一代之始終，《禹貢》是敍禹一事之始終」，「《典》、《貢》敍事體也，二《謨》敍言體也。此四篇者，實訓、誥、誓、命之祖也。」（《書疑》卷二首）這些論斷也頗有參考價值。

該書主要缺點在於論證不尚考據，論定經文，内不求證於本經，旁不考據於他書，凡不合己意者則一以己意斷之，概以錯簡爲説，全不顧及古書之體制格式，故四庫館臣曾批評曰：「於《堯典》、《皋陶謨》、

《説命》、《武成》、《洪範》、《多士》、《多方》、《立政》八篇，則純以意爲易置，一概託之於錯簡。有割一兩節者，有割一兩句者，何脱簡若是之多？而所脱之簡又若是之零星破碎，長短參差，其簡之長短廣狹，字之行款疏密，茫無一定也？其爲師心杜撰，竄亂聖經，已不辨而可知矣。」（《四庫全書總目》卷十三《書疑》提要）這種批評是中肯的。此不足之一也。《尚書》今文、古文各篇迥然有别，今文傳承歷歷可考，歷代學者皆以爲真實可靠，獨王氏將其與「僞古文」諸篇同樣大加懷疑，然所舉之證無幾，實不足服人之心。此不足之二也。

王氏處於理學興盛時代，不尚考據乃一時風氣，王氏無法脱離當時環境，这是歷史的局限。《書疑》作爲《尚書》研究一個階段的代表作之一，在學術史上的意義是不容忽視的。然《書疑》所存在的歷史局限，也是研讀者必須注意的。

《書疑》現存版本，以清康熙十九年《通志堂經解》本最早，前有清人納蘭成德《王魯齋書疑序》一篇；以清同治八年永康胡鳳丹退補齋刻《金華叢書》本流傳爲最廣，此本有胡鳳丹《重刻書疑序》，又增附《宋史》本傳。《金華叢書》本以《通志堂經解》爲底本翻刻，對文字有較多校訂，但所改文字也未可盡信。此次整理，以《續修四庫全書》影印《通志堂經解》本爲底本，以《金華叢書》本（簡稱「金華本」）爲校本，胡序附於成德《序》後，《宋史》本傳則捨而弗録。原書目録與正文標題風格差異較大，仍予保留，以供參稽。

校點者　曹書傑

王魯齋書疑序

《書疑》九卷，宋金華王文憲公柏所著。《書》自伏、孔二家傳出，於是有今文古文之別。由唐以前，未有疑之者。有宋諸儒始疑古文後出，非盡孔壁之舊，然於今文固未有擬議也。其并今文而疑之，則自公始。公高明絶識，於群經穿穴鑽研，不狃於訓詁之舊，故雖以二千年相傳口授壁藏之書，漢唐諸儒所服習者，猶有缺佚脱誤之疑。至謂《大誥》「寧王遺我大寶龜，西土有大艱，人亦不靖」之語，無異於唐德宗奉天之難委之於定數，聖如姬公寧肯爲此語？《洛誥》復辟之事，謂成王幼，周公代王爲政，成王長，周公歸政於王，蘇氏所謂「歸政初無害義，何所嫌而避此名乎」，其不苟爲同如此。元吴禮部師道言：公初見何北山，北山謙抑不敢以弟子視之；公宏論英辯，質疑往復，一事或十數過。公之爲此書也，豈有得於北山與？是書之最善者，如訂正「皇極」之經傳，謂《論語》「咨爾舜」二十二言、《孟子》「勞」、「來」、「匡」、「直」數語宜補《堯典》缺文，《禹貢》敘一事之終始，《堯典》敘一代之終始，《禹貢》當繼《堯典》之後，居三《謨》之前，皆卓然偉論，即以補伏、孔所未逮可也。

康熙丁巳納蘭成德容若序

重刻書疑序

士必通經尚矣，顧經義浩如淵海，貴於善信，尤貴於善疑。余序公所著《詩疑》亦既詳論之矣。夫可疑者不獨《詩》也，惟《書》亦然。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就《武成》一册而類推之，其間可疑者不知凡幾，視讀《書》者之會心何如耳。自漢以下，註《書》者無慮數十百家，乃箋釋愈繁而辭意愈晦者，何哉？孔壁所藏既非完帙，伏生所授又苦聱牙不濬，以論古之識而穿鑿附會以求其通，是滋之惑也。王文憲公嘗謂《書》有三變，秦火一變也，傳言之訛再變也，以意屬讀三變也，惟解此三變然後可用我疑，亦惟解此三變斯可用我疑以堅我信。自《書疑》九卷出而學者遂昭若發矇，世有泥官禮以誤蒼生者，讀此可以悟矣。同治八年冬十一月

同郡後學胡鳳丹月樵甫謹序

書疑目録

書疑卷第一

金華王柏著

書大序

予嘗讀古文《尚書序》，謂伏生老不能正言，使其女傳言以教晁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者十二三，略以意屬讀而已。由是觀之，《書》之爲書，至於聱牙艱澀而不可曉者，我知之矣。漢初，《書》已三變：秦火一變也，傳言之訛再變也，以意屬讀三變也。《書》之爲書，元氣微矣。及孔壁之藏既出，又增多伏生二十五篇，宜學者之所甚喜而甚幸，固當尊尚而表章之，篤信而訓詁之，又何敢復致疑於其間？今讀《大序》，鋪張廢興之由粲然備具，及熟復玩味則不能不疑。所可疑者大略有三：

其一曰：三墳之書言大道，五典之書言常道。❶此說程子嘗疑之，已得其要。所謂三墳、五典、八索、九丘者，古人固有此書，歷代相傳，至夫子時，已删而去之，則其不足取以爲後世法可知矣！序者欲誇人以所不知，遂敢放言而斷之曰：此言大道，此言常道也。使其果有聖人經世治民之道登載於簡籍之中，正夫子之所願幸，必爲之發揮紀述傳之方來，必不芟夷退黜使堙没於後世。夫子既去之矣，序者乃敢妄加言道之詞，則是夫子不當去而去之。若曰

❶「道」，原誤作「退」，今據金華本改。

「大道」，固自可常行者也；又曰「常道」，則亦豈不大哉？「大」與「常」何自而分別也？如其言則墳之道不可常，❶典之道未至於大，豈不悖哉？夫天下之論至夫子而定，帝王之書自《堯典》而始，上古風氣質樸，隨時致治，史官未必得纂記之要，故夫子定《書》所以斷自唐虞者，以其立政有綱，制事有法，可以爲萬世帝王之軌範也。唐虞之下且有存有亡、有脱有誤，唐虞之上千百年之書，孰得其全而傳之，孰得其要而繹之？予嘗爲之説曰：凡帝王之事不出於聖人之經者，皆妄也。學者不當信而惑之，反引以證聖人之經也。

其二曰：孔壁之書皆科斗文字。予嘗求科斗之書體，茫昧恍惚不知其法，後世所傳夏商鬴鬲盤匜之類，舉無所謂科斗之形。或謂科斗者，顓帝之時書也。序者之言不過欲耀孔壁所藏之古耳，而不計其説之自相反覆而不可通也。謂科斗始於顓帝者，亦不過因序者之言，實以世代之遠而傳會之。且曰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又不知何以參伍點畫、考驗偏傍而更爲隸古哉？於是遂遁其詞曰：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則是古文之書初無補於今文，反賴今文而成書，本欲尊古文而不知實陋古文也。其原起於「皆科斗文字」一句，展轉乖謬，不能自脱。予欲獨求伏生《尚書》已不可得，觀《史記》所載雅俚雜糅，雖多太史公妄加點竄，而伏生本語亦不爲少，以今日見行之書考之，賴古文以訂定其口傳之謬者十不止於二三，而序者反欲假重伏生爲變科斗之計，不知

❶「道」，原誤作「遂」，今據金華本改。

爲孔壁羞亦甚矣。

其三曰：增多伏生之書二十五篇。其所增之篇固伏生之所無也，然伏生之所有，恐孔壁亦未必盡存。若以有無互相較數，竊意所增者未必果二十五篇也。何以言之？伏生之書最艱澀而不可解者，惟《盤庚》三篇與《周書·大誥》以下十篇而已，今古文乃亦有之。古文之所以異於伏生者，以其所載之平易也，今亦從而艱澀之如此，則是原本已如此之艱澀，而實非伏生之訛也。後世儒先曰「缺文」、曰「脱簡」、曰「此不可曉」，皆過矣。朱子嘗謂伏生偏記其所難，而安國專得其所易，蓋疑詞也。以愚觀之，伏生於此十三篇之外未嘗不平易，安國於此十三篇之中未嘗不艱澀也。若論其實，伏生之耄，口傳之訛自不能免，竊恐此十三篇之艱澀，孔壁未必有也。是故無所參正而艱澀自若，安國但欲增多伏生之數，掩今文而盡有之，反有以累古文也。夫自宣王之時史籀之書法道行於天下，始皇時李斯小篆方盛，屋壁之藏，爲夫子之故書邪，必篆籀也，爲秦政之新書邪，必小篆也。豈有不夏不商不籀不斯而獨傳顓帝之書法，本欲流傳適所以堙廢？孔氏子孫必不如是之疏也。且孔氏之遺書如《周易》十翼、《論語》、《大學》、《中庸》之屬，皆流傳至今，初不聞有科斗之字於它書，而獨記載於《書大序》，其張皇妄誕欺惑後世無疑。假曰科斗之法與史籀並行於世，豈有二三千年之遺法尚存于秦，自秦至漢未百年，而其體致遽無識之者？序者徒欲誇張藏書之甚古，不意千百年之後亦有疑者。朱子雖取此序於《書傳》之首，謂其言本末之頗詳，且取其

掃小序自爲一篇，而不殽雜於經文之上，亦未嘗不言其非西京文字，固已洞矚其僞矣，且俾讀者宜考焉，此予之所以益疑也。

二典三謨

堯之德至矣！ 廣矣！ 固難於形容矣！ 上稽曆象，下授民時，舉天下之大而遜之於舜，其德固無以加於此矣。 以《舜典》紀載如此之詳，而《堯典》反簡略若未斷章，何二典之不同如此？

命羲和、降二女事之，所關者固大，以在位七十載之久，其它豈無可書者？ 夫子亦以其登載之約而有「巍巍蕩蕩，民無能名」之嘆。 愚竊謂史官本爲虞作典推及堯耳，蓋舜之功即堯之功，故繫之曰《堯典》，稱之曰「放勳」，不亦宜乎？ 其命羲和也，固堯之大政，舜又因堯之成績，察於璿璣玉衡而加詳焉。 丹朱嚚訟之言，所以開揚仄陋之幾，驩兜共工之吁，方命圮族之咈，此四罪之張本也，合爲一篇，豈不首尾相涵，血脈相貫，氣象亦且渾全？ 不見堯之簡，不覺舜之多，此亦作經之體也。 然亦何以證之？ 舜之命契也，曰「敬敷五教，在寬」，語意未盡，疑有缺文。 幸孟子亦嘗舉此章，又有數語曰：「勞之來之，❶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孟子既曰命契之詞，朱子於《集注》亦曰「命契之詞」。 乃於《尚書》命契之下舉孟子之言而繫之，曰「亦此意也」，此則不能無疑。 且孟子非泛引之云，既提其名謂之「放勳曰」，繫於命契五教之下，則是出

❶「來」，原誤作「朱」，今據金華本改。

於《堯典》矣；又曰「《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今卻皆載於《舜典》，有以證戰國之時孟子所讀《堯典》未嘗分也，亦明矣。孔壁之分，尚可曰以册書舒卷之長不得已而分之，無它義也。自蕭齊姚方興亂以二十八字於「慎徽五典」之上，然後典分爲二，而勢不得而合矣。且「玄德」二字，六經無此語也，此莊老之言而晉之所崇尚，愚知其決非本語也，黜之無疑。

又

虞氏之史官，其有道之君子歟？何其識之精而詞之密也，何其敍事之法度森嚴也，何其體用備而本末先後之不紊也！其頌堯也，首以「放勳」兩字總之，後世遂疑爲堯之號。夫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此即是「放勳」之注脚。其第一章以四德爲放勳之本，而「欽」之一字又是德之本。第二章是放勳之序，《大學》一篇其原出於此，「明德」、「新民」、「至善」皆在其中。只此二章，其體用本末先後已極分明。此後方載實事，其命羲和也首三句，已盡一事之體用，分命四官，整整有條。再提羲和授以閏法，而責敬授人時之效，此自有一章之綱目。此下即繼授舜一節，先之以朱之不可負荷，❶次之以三凶之不可任使，然後述四岳之辭，而使之求於仄陋而得舜，又繼以歷試而又遜位，此所謂推原其始之法也。其頌舜也，只是「慎徽五典」一句，

❶「朱」，原誤作「未」，今據金華本改。

終於「烈風雷雨弗迷」，其德已隱然具於歷試之內，與頌堯者無一字同。「受終」之下詳陳其事。首以「在璿璣玉衡」以補羲和之未備，見人君之職莫先于奉天時，而裁成輔相之道在是，而後次以祭告之禮，次之以召四岳群后之禮，又次以巡守四朝之事，又次以封山濬川，而後及典刑、四罪。中間以二十八載更端以限攝位即位之兩節，然後具紀咨四岳命九官之詞，總提以二十有二人，止結以告戒之一語，而以「黜陟」之法終焉。又總以舜歷事之歲月云，條理粲然，制度綱維極其詳密。命之以典，真萬世帝王之法則也。自是而降，更未有一篇似之。雖然，其中猶有缺文也，猶有錯簡也。昔堯之試舜也如此之詳，而遜位之際止一二語而已，此非小事也。以天下與人，而略無叮嚀告戒之意，何也？愚讀《論語》終篇，乃見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厥中，四海困窮，天禄永終。」書中脱此二十有四字，而命夔之下又有十二字，此所謂錯簡也。愚不揣僭，欲合二典之舊章補以孔孟之逸語，黜錯簡，削僞妄，以全聖人之書，輒述於後。

堯典　虞書

粤若稽古，帝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於上下。○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❶分命羲

❶「民」，原避唐諱作「人」，今據通行本《尚書》改。

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申命羲叔，宅南交。有缺文。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毨。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帝曰：「咨！汝羲暨和。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帝曰：「疇咨若時登庸？」放齊曰：「胤子朱啟明。」帝曰：「吁！嚚訟，可乎？」○帝曰：「疇咨若予采？」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帝曰：「吁！静言庸違，象恭滔天。」○帝曰：「咨！四岳，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僉曰：「於鯀哉。」帝曰：「吁！咈哉，方命圮族。」岳曰：「異哉，試可乃已。」帝曰：「往欽哉！」九載績用弗成。○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俞！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帝曰：「欽哉！」

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納」字疑是「宅」字。百揆時敘。賓於四門，四門穆穆。納於大麓，烈風雷雨弗迷。○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厎可績，三載。汝陟帝位。」舜讓於德，弗嗣。帝曰：「咨！汝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厥中。四海困窮，天禄永終。」以夫子言補。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肆類于上帝，禋于六

宗，望于山川，偏于群神。輯五瑞。既月乃日，覲四岳群牧，班瑞于群后。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覲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如五器，卒乃復。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西禮。歸，格于藝祖，用特。五載一巡守。群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濬川。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壬人，蠻夷率服。」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禹拜稽首，讓于稷、契暨皋陶，帝曰：「俞！汝往哉！」帝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以孟子言補。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帝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帝曰：「俞！咨！垂。汝共工。」垂拜稽首，讓于殳斨暨伯與。帝曰：「俞！往哉！汝諧。」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僉曰：「益哉！」帝曰：「俞！咨！

益，汝作朕虞。」益拜稽首，讓于朱虎、熊羆。帝曰：「俞！往哉！汝諧。」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夙夜惟寅，直哉惟清。」伯拜稽首，讓于夔、龍。帝曰：「俞！往，欽哉！」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温，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帝曰：「龍！朕堲讒説殄行，震驚朕師。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分北三苗。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

右《堯典》一篇。二帝之治盡于此，何以多爲？蓋其中綱内有目，目内有綱。其事則萬世經綸之法，其辭則萬世文章之祖也。然亦不能不疑者：如四岳之爲人，其賢可知矣，堯初欲以位讓之，舜每有大政必詢叩之，其位尊德厚如此，而卒無姓名聞于後世，此可疑者一也。舜之朝，賢而受任至二十有二人，可謂盛矣。後世有所謂八元八凱者，卒不見於用，或以其位卑年少未之紀述，尚可言也。若堯之朝相與吁咈者，四岳之外，放齊而已，共工、驩兜、鯀而已。則堯七十載之天下，它何人與之典治邪？❶略不聞一姓名於四人之外，又何其希闊寂寥如此之甚乎？此可疑者二也。又有注文之可疑者，「宅南交」之間，疑有缺文焉。説者指交趾之地，愚恐未然，交趾在舜時爲要荒之外，而洞庭、彭蠡之間，三苗方負固不服，則何以萬里建官

❶「它」，金華本作「他」。「典」，金華本作「共」。

於獸蹄鳥跡之中乎？　且欲以南交爲嵎夷之對，則「宅西」之下亦當有缺文。　説者欲補之，曰「明都」与「幽都」對，恐史氏未必然。　愚竊意本文是「宅南，曰交都」。　午位，蓋陰陽之交也。　「交都」與「幽都」對，「宅南」與「宅西」對，「嵎夷」與「朔方」對，此史臣互文也，此所疑者三也。　贊舜之詞曰「納于百揆」，又曰「納于大麓」。　「大麓」可謂之納，「百揆」不可言納也。　後，舜有「使宅百揆」之文，必亦一「宅」字而傳悮爲「納」也。　又恐「納于大麓」而後「賓于四門，宅于百揆」，其序當然，此所疑者四也。

夫天體之圓二十八宿，❶隨天之運，其流行無端，循環無始，非如地之形方而静也，何以分截而以某星爲東方、西方、南方之星也？　堯之命止以昏見一星以定四時，其法尚疎也。　曰虚、曰昴、曰火尚可，曰二十八宿之星，而星之躔度淺深亦未爲甚準。　曰星鳥者，已非二十八宿之星也。　午之辰名曰鶉鳥，則所指者尤闊，當其占候之初，於既昏之時，仰觀天象，昭然環列，獨指一星，以爲四序之證，固亦已爲審矣。　然而後出者益巧，既定於昏，又測於旦，久之又推以度數，可謂精矣。　而天象曆法之差自若也，況創法之初乎？　至舜之時，遂察斗柄之所指，比堯之法尤爲簡易而詳明。　故史臣喜而書之曰「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　説者疑「璿璣玉衡」之名非斗也，此周髀、宣夜、渾天儀象之制也。　古人自名斗爲「璿璣玉衡」，此固未可知，若果爲渾天儀之類，制度精巧如此之至，而史臣不應不略提其綱，而但以「在璿璣玉衡」五字

❶「夫」，原誤作「史」，今據金華本改。

而止之。愚之所疑者此爲五也。其他如「陟方」、「亮采」之類，訓詁之不可通者，直缺之。

書疑卷第一

後學成德校訂

書疑卷第二

金華王柏著

《堯典》之後當次《禹貢》。《禹貢》之書，文勢開闔，法度森嚴，一句之中各有紀律，一篇之内綱領粲然。《堯典》是敍舜一代之始終，《禹貢》是敍禹一事之始終。禹之位司空，宅百揆，皆在告厥成功之後。二謨又當次之。典、貢，敍事體也；二謨，敍言體也。此四篇者，實訓、誥、誓、命之祖也。百篇之義，皆從此出。百篇雖亡而四篇獨存，不害其爲全書；四篇或亡而百篇存，無益也。《禹謨》者，因禹陳謨併敍遜位一節，後及伐苗，中間雖有益、皋陶之言，而主意是禹，故總曰《禹謨》；《皋陶謨》者，中間亦有禹之昌言，而始終皋陶也，故總曰《皋陶謨》。二謨各自首尾不相沿襲，如伐苗事先後交互而不相害也。禹，一禹也，於貢止曰禹，於謨加一大字，無義也，今去之。貢與二謨皆夏書，古人亦有稱爲夏書者，今從之。

禹貢　夏書

禹謨❶　夏書

皋陶謨復聯《益稷》爲一篇。　夏書

愚讀《皋陶謨》、《益稷》二篇，而疑其有錯簡也。蘇氏固嘗疑其首數語有缺文焉，而未及討索其爲錯簡。「粤若稽古皋陶」之下曰「允迪厥德，謨明弼諧」八字，亦史臣

❶「禹」，原誤作「爲」，今據金華本改。

贊皋陶之語也，與《堯典》之例一，而有詳略之不同，與《禹謨》「文命敷于四海，❶祗承于帝」實無以異。其下曰「慎厥身，修思永。惇敍九族，庶明厲翼，邇可遠，在兹」，此方爲皋陶之言；禹曰「俞，如何」，皋陶曰「都」云云，方爲昌言。昌之云者，有敷衍盛茂之意，不應只此四句。而禹遽拜昌言於「敬哉有土」之下卻欠一答，❷「禹拜昌言曰：『俞』」當移在此明矣！《皋陶謨》之終，蔡氏從蘇氏、王氏、張氏説，改「曰」爲「日」，以皋陶之言「予未有知」爲絶句，「思日贊贊襄哉」政與禹曰「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句法一樣，且相接也。此下則有錯簡。帝曰「來！禹，汝亦昌言」，而禹但述治水之勞，已非不矜不伐之素，而皋陶遽曰「師汝昌言」，禹未曾昌言而皋陶何師之有？與「禹拜昌言」之失一也。其先皋陶昌言之後禹始拜之，帝亦因「禹拜昌言」之後始命禹，「汝亦昌言」，禹既昌言後，而皋陶方曰「師汝昌言」，前後次第當然也。自「洪水」以下數語亦是錯簡，當在「荒度土功」之下，「弼成五服」之上。而皋陶「師汝昌言」當在「象刑惟明」之上，然後血脈貫通，渾然天成。舜之「賡歌」亦與「昌言」聯續，後世乃以「夔曰」三段間之，而「賡歌」一段尤無著落。自禹昌言之初即有「惟幾惟康，其弼直」一段，舜深然之，即有「臣哉鄰哉」，反覆其詞以贊之，此作歌之意已萌於此。其下復推言君臣相與之義，禹又卒言無忌，皋陶既曰「師汝昌言」，帝再提禹之意，敍述于歌之先，皋陶

❶「于」，原誤作「予」，今據金華本改。

❷「敬」，原誤作「歌」，今據金華本改。

又再賡其歌，而禹獨不敢任爲己功也。賡歌畢而韶樂作，故以夔曰終之。此史臣敘事之微意，首尾一貫，精密如此！惜伏生□與之斷續也，今輒正於後。

粤若稽古，皋陶曰：「允迪厥德，謨明弼諧。」曰：「慎厥身，修思永。惇敘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在茲。」禹曰：「俞！如何？」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咸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皋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禹曰：「何？」

皋陶曰：「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温，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彰厥有常，吉哉！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日嚴祗敬六德，亮采有邦。翕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無教逸欲有邦，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天敘有典，敕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同寅協恭和衷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政事懋哉！懋哉！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達于上下，敬哉有土。」

禹拜昌言，曰：「俞！」皋陶曰：「朕言惠可厎行？」禹曰：「俞！乃言厎可績。」皋陶曰：「予未有知，思日贊贊襄哉！」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拜曰：「都！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皋陶曰：「吁！如何？」禹曰：「都！帝，慎乃在位。」帝曰：「俞！」禹曰：「安汝止，惟幾惟康。其弼直，惟動丕應。徯志以昭受上帝，天其申命用

休。」帝曰：「吁！臣哉鄰哉，鄰哉臣哉。」禹曰：「俞！」

帝曰：「臣作朕股肱耳目。予欲左右有民，汝翼。予欲宣力四方，汝爲。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汝聽。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欽四鄰。庶頑讒説，若不在時，侯以明之，撻以記之，書用識哉，欲並生哉。工以納言，時而颺之。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

禹曰：「俞哉！帝光天之下，至於海隅蒼生，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惟帝時舉，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誰敢不讓，敢不敬應？帝不時，敷同日奏，罔功。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晝夜頟頟，罔水行舟。朋淫于家，用殄厥世，予創若時。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啟呱呱而泣，予弗子，❶惟荒度土功。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予乘四載，隨山刊木，❷暨益奏庶鮮食。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烝民乃粒，萬邦作乂。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各迪有功，苗頑弗即工。帝其念哉。」

皋陶曰：「俞！師汝昌言。」帝曰：「迪朕德，時乃功惟敍。」皋陶方祗厥敍，方施象刑惟明。帝庸作歌曰：「敕天之命，惟時惟幾。」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皋陶拜手稽首，颺言曰：「念哉！

❶ 「子」，原誤作「于」，今據金華本改。

❷ 「木」，原誤作「水」，今據金華本改。

率作興事，慎乃憲，欽哉！屢省乃成，欽哉！」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又歌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帝拜曰：「俞！往欽哉！」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群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間，鳥獸蹌蹌；《簫韶》九成，鳳凰來儀。」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

甘誓 夏書

五子之歌 夏書

胤征 夏書

《夏書》凡六篇，前三篇夏之所以興也，後三篇夏所以亡之漸也。帝德下衰，誓會始於禹，一傳而啟，去禹未遠，而有扈氏已不奉正朔，至於大戰于甘。再傳而太康，則以遊畋而失國，《五子之歌》亦可悲也。唐虞之下忽有此氣象，何哉？元會既轉，世運漸漓，此《書》之變體也。仲康自立於權臣執國命之時，僅能壯軍旅，征羲和，小翦其羽翼，終不得返國少加於羿，至相而羿弒矣。少康艱難中興，不失舊物，其功亦盛，而無一句一字見於《書》。禹之後，四百年間乃無一嘉言善政之可紀，何以爲國？豈非史氏之踈漏也？止有二誓五歌。至桀之亡可以見「履霜，堅冰至」，其所由來者漸矣。若《胤征》之誓「火炎崐岡」一章，此則萬世討畔之大法也。

湯誓 商書

序者曰：「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作《湯誓》。」今讀其書，初非鳴條臨戰之誓，❶乃亳邑興師之誓也，可謂大疎謬者矣。既而思之，湯之所以治其國者，德政素孚，號令素明，賞罰素信，安得一時糾率師徒而反有怨言者？雖曰安於湯之寬仁而不知桀之暴虐，然上之使下，下之奉命，何爲有憚征惡役者於湯之國乎？今乃勞其曉諭，斷以必往，示以大賚，懼以孥戮，若勉强以驅之者，以此衆戰，豈不殆哉？蓋成湯肇修人紀，於君臣上下之分素嚴，於逆順從違之理素著。湯之所以事桀也，進以聖輔，共惟臣職，平時無纖芥之嫌，此衆庶之所素知也。忽一旦興兵而欲伐之，聞見駭愕，心驚膽喪，相與聚言，以吾君之聖明而有干名犯義之舉，以吾君之衆庶而爲捨順從逆之事，此所以群疑填臆而駕言以不恤我穡事也。彼豈知有弔民伐罪之大義，有應天順人之大權者哉？及其誓言既決，衆心釋然，不待鳴條對陣之再誓而左右恭命。卒能勝夏者，政以其初非有憚勞惡役之本心，不恤穡事之實怨故也。

仲虺之誥 商書

成湯嘗播於衆以元聖稱伊尹矣，愚攷其大用，誠聖人也。既有大德量，又有大識見，故能數用權而略無沮禦扞格之患。五就

---

❶ 「戰」，原誤作「職」，今據金華本改。

桀而桀不忌，五就湯而湯不疑。知桀之終不悛也，創此大義，主此大謀，相成湯伐而放之，而天下不驚。算無遺策，如探諸囊取物之易也，豈不謂之聖人乎？湯之慚德，蓋非湯之素心也。若仲虺者，想接聞伊尹之大議，密與伐桀之大謀，習其本末，不以爲疑，其亦亞聖之大賢也歟？是故湯之慚德，虺大誥以慰之，湯之盤銘，虺倡論以開之。告之以「懋昭大德」，此帝堯「克明俊德」之緒餘也；告之以「建中于民」，此《洪範》「皇極」之祖宗也。其曰「以義制事，以禮制心」，欲其由乎中以御乎外，制於外以安乎中，非亞聖大賢，能之乎？謂之誥者，有上告下之體，有下告上之詞，即大禹、皋陶之昌言，爲後世諫疏之原也。蓋書有六體：典、謨、訓、誥、誓、命也。《堯典》、《禹貢》，此史官敘事之文也；《大禹》、《皋陶謨》，此君臣問答之言也。播告天下謂之誥，告戒幼主謂之訓，軍中之號令謂之誓，大臣之封爵謂之命。此篇不可名之曰謨、訓，因進昌言以曉喻天下，故變體而謂之誥，所以爲後世諫疏之原也。吴氏疑「簡賢附勢」以下不相續，愚謂此段當在「布命于下」之後，「帝用不臧」之前，則勢聯矣。

湯誥　商書

此篇之書起頭立論極淵奥，中間氣魄弘大，後面工夫細密，可謂得唐虞之心傳者也。「危微精一」之傳萬世帝王之寶典，湯則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克綏厥猷惟后。」此即天命之性，《書》中「性」字始於此。「克綏厥猷惟后」者，此君

師之任，品節其氣質之性者也。帝舜司徒之職，典樂之官，所以拳拳於此者，爲不如此不足以勝是任、稱是責也。❶後世人主據崇高富貴之勢，徒能以官爵奔走天下，豈知有天命之常職哉？只此數語已足以奄有萬方。想當時諸侯異乎所聞，莫不變換耳目，洗滌腸胃，脱慆淫之末習以復其本然之天矣。其數夏王之罪，不過是「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一句，言若輕而實重，罪若簡而實弘。「滅德作威」便是逆其常性，「敷虐于爾萬方」便是不克綏猷，失爲君之職，莫此爲甚。與衆請命「輯寧爾邦家」，便是自任綏猷之責，其曰「予未知獲戾于上下」，慄慄危懼，有許多警戒之意，此心洞洞屬屬對越天地，此是綏猷之本。「凡我造邦」以下是勉其各綏此猷，「萬方有罪，在予一人」，是自任其不克綏猷之咎詞。義之精密，無以踰此，非聖人不能道也。成湯只此一書傳於後世，豈特爲治道之最？所以得舜禹之心傳者，實在於此。

伊訓　商書

太甲三篇　商書

咸有一德　商書

湯學於伊尹，伊尹之相湯，其格言大訓宜不少矣，一字不傳於後世。至湯崩後，始有五篇之書，皆老臣教戒嗣王之辭，俱謂之訓可也。然五篇之體不同，《伊訓》、《太甲》下、《咸有一德》皆伊尹作意造詞，以訓于王。《太甲》上、中篇乃史官敍事，因載

❶「責」，原誤作「貴」，今據金華本改。

二訓語者也。伊尹舉三風十愆之戒，申之以天命不常之理，其訓亦可謂嚴矣。至於《太甲》上篇，先言我左右汝祖有此天下，君相之間須各保終始，所以鞭辟者尤切，曰「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緣「周」字之義，費先儒詞説，終不明白，不應伊尹前後許多言語如此分曉，獨於此下一艱深字。愚意只是一箇「君」字，籀體與「周」字相似，傳者之差悮也。「西邑夏」是對「其後嗣」，「王」字對「君」字，「罔克罔終」對「有終惟終」，極爲整齊坦明。次言湯以我開導汝，汝不可顛越其命，自取覆亡，所以再三叮嚀告戒，可謂至矣！太甲猶不改行，營桐之役有不得已者，此君臣之再變也。幸太甲之悔過，伊尹得奉而歸商，得全終始，其喜可知。《太甲》三篇只主在一箇初終字。太甲悔過之言亦只説一個初終。第二篇伊尹喜其悔過之言，又勉其只法乃祖，不可有一時怠豫之心，是乃所以爲謹終之道。第三篇猶慮其終之難保，謂今王方續有此善端，猶不可以不守之。以敬敬字與豫怠相反，既敬方敢告之以進德之序，終之以謹思力行。伊尹將告老，然後告以一德之用，一箇「一」字變換斡旋，反覆推衍，精妙無窮，此百王之大法，聖人之功用備矣。前後五篇只是一片文章，典謨之後四百餘年，方有此段精微之論。湯以元聖稱伊尹，伊尹亦以哲人自任，其實德光輝，力量重厚，朝廷服之而不敢議，天下信之而不敢疑。故經此君臣之再變，而無纖瑕之可指，嗣王亦竟以是而率德，爲商令主，伊尹之用權，

不可學也。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孟子亦不敢以此自任也，況它人乎？

後學成德校訂

書疑卷第二

書疑卷第三

金華王柏著

盤庚　商書

土氣有厚薄，風俗有盛衰。❶冀之爲都，天下之形勢也。山河險阻，沃壤迫隘，民淳俗儉，足以自固。後世人民文物漸至繁阜，風氣日耗，遂自北而南，勢使之然也。夫契始封於商，八遷而後都亳。湯以七十里而有天下，此興王根本之地，後世子孫不可輕去者也。是時濱河之郡近古帝都，地壤土豐，民稠物饒，人之所共趨。亳在中土之東南，去河爲遠，湯始大而未盛，子孫無遠慮，往往輕徙，曰囂、曰相、曰耿、曰邢，皆際河之境。常人之心知利而不知患，雖數有水禍，時圮時壞而不悔者，政以厚利奪其避患之心也。盤庚，賢君也，不忍民之沈陷淪没。治亳殷而歸於先王創業之都，非爲己利也，爲民避害也。故其言告戒諄勤，而無一毫怒民之意。然小民亦何敢逆君命而憚遠遷哉？皆世家大室嗜利忘患，動以浮言蠱惑百姓，恐懼盤庚。故盤庚知之，喻百姓之言少，而辨論反復於世家舊臣者爲詳。其喻民曰：「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汝萬民乃不生生」，「予迓續乃命于天，❷予豈汝威，用奉畜汝衆」。藹

❶「衰」，原誤作「衆」，今據金華本改。
❷「迓」，原誤作「近」，今據金華本改。

然温厚之意，淪浹心髓。民之浮言，烏得不息？民之胥怨，烏得不消？民之生生，烏得不裕？自是高宗祖甲相繼百年，殷邦嘉靖。蘇氏猶以此少之，謂先王處此必不致於民怨，責之亦甚矣。其後祖乙復遷河北，國内衰弊，至紂而亡，是以知盤庚之遠慮絶識，豈不賢乎？但盤庚之言所欠者理明辭達，而盤庚之書加以殺亂脱簡，此所以未易傳釋也。

説命上　商書

《説命》三篇最爲明白，而猶有可疑者。以其書中有「命之曰」三字，故謂之「説命」，自無可疑，但前輩以爲「猶《蔡仲之命》、《微子之命》，後世命官制辭，其原蓋出於此」則非也。蓋命有二體，❶有命官制詞之命，有面命口授之命。如《堯典》之命羲和，此制詞之命；如舜之命九官，此口授之命；如堯之命舜，舜之命禹，雖無命字，亦此體也。若傅説之命非制詞之命，乃口授之命也。高宗之求傅説其亦異乎？君臣之遇合也。高宗之不言，一敬貫徹内外，用工深矣。至群臣咸諫而猶不言，退而若有所得，始以書誥群臣。只細味其「恭默思道」四字，足以見其講學之精，求治之切，自任之重。此心純一不二，與天無間，感應之機有必然者，是其不言之中，乃治國平天下之大功也。蓋恭默思道之時，無迹之可尋，無法之可授，商家一箇天下，密運於方寸之間，一誠既孚，傅説已在左右。此誥一出，想群臣聳然屏息以俟命，於是

❶「體」，原誤作「髓」，今據金華本改。

果得於版築之間，爰立作相，豁然無疑。當其求說之切，望說之深，一形於言，即自其心流出，傾倒無餘，皆恭默思道之所發見，此豈他人所能揣摩潤色之乎？而況說有復于王之語承於其下，此其爲答問之詞明矣。

說命中　商書

昔舜之興也，先之以群臣之言，次之以歷試之事，古今之常法也。高宗之用說也，神交氣合，一見如故，任之而不疑，非古今之常法也。然則爲高宗也難，爲傅說也易。高宗不知有傅說，形於夢寐而後求，傅說知有高宗，故一徵求而即起。高宗恭默思道於不言之表，傅說奉若天道於版築之中，此則同一機也。傅巖之野人見其一匹夫也，而高宗學問之淺深，行事之得失，先王之成憲，後王之損益，一代治道之規模皆已定於胸中久矣。高宗不之求，亦終老於巖穴之間，孰得而測之？及既見高宗也，無一語不切，想當時老師宿儒在位，碩德重望，皆竦然自以爲不及也。今觀其中篇，是說既受命領職之後所進言，此非問答之比，其詞當有端緒，與高宗所求相應，決不泛然雜舉散而無統也，其間疑有錯簡焉。蘇氏亦嘗謂說之言散而不一，然一語一藥以爲古之立言者，反以其龐雜而益奇之，此愚之所以不容不疑也。今妄以意聯輯，未必非當時之本語，雖無所證，不敢質言之，似與高宗所求者不相遠。自「明王奉若天道」止「亂民」，此言立君之本。自「惟天聰明」止「惟民從乂」，此言爲君之本。凡進言之端當如此，從原頭說

來，兩段是總言爲君之道。自「惟口起羞」止「省厥躬」，宜屬「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又屬「慮善以動，動惟厥時」。此段是答其納誨輔德之言，專以一審字戒之。「無啟寵納侮，無恥過作非」，宜聯「有其善，喪厥善；矜其能，喪厥功」，又聯「黷于祭祀」四句，次及「王惟戒茲！允茲克明，乃罔不休」。此段答其瞑眩之求。已上皆是高宗身上事。「惟治亂在庶官」止「惟其賢」，次聯後篇「惟説式克欽承」止「列於庶位」，而後及於「惟厥攸居，政事惟醇」。此段是答「惟暨乃僚，罔不同心以匡乃辟」之意，此是説職分事，然後接「王曰：『旨哉』」至篇終。未知其果得當時之序否？伊尹之訓太甲於「一」字上轉換極有工夫，傅説之告高宗於「惟」字上尤不苟。「一」字是實字，「惟」字是虛字，中篇凡二十一箇「惟」字，字字著落精妥，此可謂古之立言者之法也，今考定中篇本文於後。

惟説命總百官，乃進于王曰：「嗚呼！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此一節立君之本。惟天聰明，惟聖時憲，惟臣欽若，惟民從乂。此一節爲君之本。惟口起羞，惟甲胄起戎，惟衣裳缺一審字之類。在笥，惟干戈省厥躬。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慮善以動，動惟厥時。此是戒一箇審字。無啟寵納侮，無恥過作非。有其善，喪厥善；矜其能，喪厥功。黷于祭祀，時謂弗欽。禮煩則亂，事神則難。王惟戒茲，允茲克明，乃罔不休。此一節是瞑眩之藥，皆高宗身上病。惟治亂在庶官。官不及私昵，惟其能；爵罔及惡德，惟其賢。惟説式克欽承，旁招俊乂，列于庶位。惟厥攸居，政事惟醇。」此一節答「惟暨乃僚」之意。王曰：「旨哉，

說！乃言惟服。乃不良于言，予罔聞于行。」❶說拜稽首，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王忱不艱，允協于先王成德；惟說不言，有厥咎。」

說命下　商書

下篇所敍乃高宗從容閒暇，君臣疇酢，交相切磋，交相責望，氣象粹然，此三代之盛時也，二帝之都俞也。此篇論學凡三節：第一節，高宗先言問學之原，廢學之因，開心見誠，無一毫滯吝之意，今汝當有以戒吾之志，吾其能行汝之言。第二節，是說對以人主之所以學，蓋欲立事也，學不見於事，是懸虛之學耳。以已未知效前人之已知，以已未能效前人之已能，是謂師古，是先之以爲學之實也。高宗所謂「爾交修予」，是求之之精也，說則曰「遜志」，此細密之工也，曰「時敏」，此無間斷之意也。其來其積皆自細密，不間斷中得之大率。工夫細密者，則有勞擾沈滯之病而進不能敏；勇往奮厲者，則有麤率遺棄之失而志不能遜。「遜志時敏」四字所以爲交修之良方，實萬世爲學之鉗鎚也。此是答「罔顯」之病，「交修」之言。第三節，說「斆」字是方說受教之人不應遽及教人事，夫受人之教，得其指示，正途開說，工程大略得其一半，若不自去探討尋究，如何得盡其精微曲折之詳？必孜孜惟日不足始終，主一於此而不敢有期，必自足之心則其進也。不知其所以然而忽入於聖賢之域，或自覺其進，則止於此而已矣。此答其舊學

❶「予」，原誤作「于」，今據金華本改。

之廢鑒於先王，此又關鎖其師古之訓，尤親密者也。豈特帝王之學爲然？雖經生學士之工夫亦何以加於此哉？高宗欲傅説鑒于先正保衡，傅説欲高宗鑒于先王成憲，君臣遇合之歡，彼此相期之實，虞廷之後幾寂寥無聞。前乎伊尹、成湯不詳其記録之傳，後乎周公、成王不幸有流言之間，紹續前猷，粲然方册。舍高宗、傅説吾將誰與？嗚呼盛哉！

高宗肜日　商書

高宗恭默思道，公天下之心也，故帝賚以良弼；高宗祈天永命，私一己之心也，故雉雊於廟鼎，同此一心也。所感有公私則其應也亦異，祈天永命之請，何以知其然也？以祖己之言推而知之。祖己所謂「先格王」者，首開以天命之正，死生壽夭定於受命之初，而無可求之理。若臣子之於君父則有禱祈之事，一念之誠發于忠孝，非發於君父，發於忠孝者亦公心也，若出於自求是不受命也。《説命》三篇固佳矣，於源頭猶有所未講，❶成湯之所謂降衷建中者，缺然不聞。説之諫，雖有「黷于祭祀」乃所以爲「弗欽」，❷終未若祖己之言淵粹也。首曰「天監下民，典厥義」，其辭甚嚴，終曰「王司敬民」，其辭甚婉，而祈天永年在其中矣。又曰「罔非天胤」，「無豐于昵」，其辭甚直，足以破其惑而復於禮。高宗之世但知甘盤、傅説之賢而少有稱祖己者，何哉？

❶「未」，原誤作「來」，今據金華本改。
❷「于」，原誤作「子」，今據金華本改。

西伯戡黎　商書❶

祖己之後，又有祖伊，夫世家之多賢，足以見先王涵養之澤。湯征葛，西伯戡黎，皆剥床及膚之勢，不待智者而後知。當時周家王業已成，商紂徒以一日天命之尚留，忠臣義士猶冀其一念之或悛，警戒恐懼，未嘗敢廢，此秉彝之至情也。其曰「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所以望受者猶厚也。紂恃天命而不知天命之靡常，雖以利口禦人而幸值其未怒，故言峻事迫而未至於殺。若比干之諫或值其怒歟？或其言之甚於此歟？天命之絕未絕，正繫於比干之殺未殺也。若祖伊者，凜乎其幸免也。

微子　商書

賢者之去就出處不可苟也，以三仁之賢猶相與審處其制事之宜，微子憂宗國之心焦勞危迫形於言，如此之至也，而猶不敢輕萌棄去之念。祖伊謂其淫戲，微子謂其沈酗，不過是酒色二字而已，遂至於卿士相師法，容庇有罪，此最爲喪亡之本。哀痛之言有惻其隱，千古讀之有餘悲也。箕子決策，指其當去，爲商家宗祀計，則箕子自策我既不可去，亦無爲人僕之理，所以謀己謀人兩盡於數言之中，比干之自處，已見於不言之表，事不必同，同歸於仁，成湯

❶「商書」，原無，今據全書體例補。下一「商書」同。

之德澤深長如此。

後學成德校訂

書疑卷第三

書疑卷第四

金華王柏著

泰誓　周書

湯、武皆以征伐而得天下，其並稱也久矣。識者謂湯之詞裕，武之詞迫，湯之數桀也恭，武之數紂也傲，學者不能無遺憾，此善觀《書》者也。愚謂湯、武之事有大不同者：湯以七十里興，其事桀也甚忠，進伊尹於桀凡五就之，其用心也甚仁。伊尹大聖也，既醜有夏，創此大義，相湯伐之，蓋非湯之本心也，是以既放桀而方慚色。舉兵之初，亳衆疑之，當時諸侯莫有助之，罪人已黜，始大誥於四方，所以其詞裕，其禮恭。先儒謂湯既歸亳，諸侯率職來朝而告之，此不然也。自禹之後，疑述職之典已廢，玩其告意曰「誕告萬方曰『嗟爾，萬方有衆』」，只是與天下更始告之以受命之由，俾之各守爾典而已。武王之事則不然，周家積累之久，至文王有天下三分之二，其實則已王矣。文王小心翼翼，謹守名義，以服事殷，此所以爲至德。至武王則承祖父之餘慶，藉友邦之歸心，氣燄既張，體貌且盛，改元紀年，視紂猶諸侯，然不期王而自王矣。後世曲爲覆護，支離纏繞，反生荆棘，若「十有一年」之號，「於征伐商」之語，「王若曰」之稱，與夫「杖黄鉞」、「巡六師」等詞，借曰史臣追述也。如「受命文考，類於上帝」，曰「弼予一人」，曰「奉予一人，恭行天罰」，曰「惟我文考若日

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曰「惟我有周誕受多方」，曰「我文考克成厥勳，誕膺天命，以撫方夏。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曰「周王發」，曰「昭我周王」，此皆三篇之原辭也。大概以王自處久矣。後世覆護，徒爲心術之害，惟蘇氏之言直截，曰「周之王不王，不係紂之存亡也」，此説得之，故其辭迫，其禮傲，勢使之然，此所以與湯異，不得而並稱也。

又

《泰誓》上篇非誓也，實誥也，如今之檄文。方召諸侯，約以大會于孟津。史臣之敍當曰：「惟十有一年春，誥我友邦冢君大會于孟津。」妄意原敍未必然，往往中篇之敍錯簡在此，未應有「明聽誓」三字。蓋終篇只是告之以同伐商，未聞有誓語也。此篇大略與《湯誥》相似，但湯告於已勝夏之後，周則告於將伐商之初，此爲異耳。惟其既勝夏，則曰「各守爾典，以承天休」；惟其方伐商，則曰「以爾有衆，底天之罰」，又曰「爾尚弼予一人，永清四海」。此篇當名曰「周誥」，不當名曰「泰誓」也。其辭曰「惟天地萬物父母」、「元后作民父母」，此是一大議論，即横渠《西銘》中「理一分殊」之祖，後面止有「殘害于爾萬姓」一句，失爲民父母之心，其他更不稱此語，非如《湯誥》縝密也。如「大勳未集」一句，此是武王餒處，説得欠明白，後人極費詞解，蓋是時天固以征伐之威命文王矣。而文王未肯集大勳，所以爲盛德。及武王，又十餘年，與爾友邦冢君觀商之政改與不改，受既不悛，只得舉此大事，意蓋如此。後世悮以觀政爲觀兵，又生出一段事端，皆是

欠細玩意脈，爲穿鑿傅會之過。此下舉紂之惡亦不出於祖伊、微子之言，自不爲不實，而其體終不脱於迫而傲也。❶

又

《泰誓》中篇是諸侯之師應期而畢會，當曰：「嗟！我友邦冢君，及我御事庶士，明聽誓。」不當曰：「西土有衆。」凡言「西土」止是稱本國之人，與後面「西土君子」一般，此篇既是誓諸侯之師，豈獨西土之諸國？三篇之敍互有錯簡故也。惟其合諸侯之師，心未必齊，德未必一，利害既輕，未必戒懼，故誓有「罔或無畏，寧執非敵」之語，終之以「一德一心，立定厥功」也。此是次於河朔之誓，當曰「河誓」，不當名「泰誓」也。下篇是河誓之明日，誓本國之師，當曰「明誓」，亦不當題爲「泰誓」也。此篇之誓所以異於前者，蓋有「古人有言」一段，云「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謂我國與諸侯不同，繼湯之功與諸侯共伐者，天下之大義也。我國兼有世讎者，當洗文王羑里之辱也，是故作其果毅之氣，嚴其賞罰之令，辭固已窮矣。又再言文考之德，且慮未必勝紂爲文王考羞，雖武王臨事而懼，反復述情如家人父子言。❷前章其令嚴，此章其情親，令嚴則不敢不用命，情親則自然宜用命，聖人之運用縝密當如此。

❶「迫」，原誤作「追」，今據金華本改。
❷「子」，原誤作「于」，今據金華本改。

牧誓　周書

此篇是正與受對壘之時，諸侯之師與本國之衆悉陳於郊，於是軍容肅整，號令精明，其詞簡而要，其法恕而嚴。教其坐作、進退，不過乎六步七步，教其攻殺、擊刺，不過乎六伐七伐。既作其勇奮，又戒其殺降，三稱「勖哉夫子」，其辭郁然。總之以「爾所不勖，其于爾躬有戮」，其辭凛然，此亦誓師之常法也。於是可以觀王者之兵矣。大概牧野之役，諸侯之師皆期而來會者，惟庸、蜀、羌、髳、微、盧、彭、濮，皆不期而來會者也。彼諸侯何爲而來，蓋其素受西伯之令者，既受播告之書，奔趨惟恐後。彼八國者何爲而亦來，蓋其素被文王之化者，雖無播告之書，有聞而必來周之。不期者，皆小國也，其兵革不足以係勝負，其事力不足以供師旅。是以不欲勤其會，周家之仁也；聞風而自奮者，八國之義也。後世欲夸張而侈大之，遂於「八」字下又加一「百」字，謂孟津之師不期而會者八百，固其言可謂妄矣。

武成　周書

《武成》者，此武事告成之書也。夫官敍伐商之本末，存一代之典章，因録武王二詞於内。後世得其錯簡，遂致諸儒先之疑，皆欲比而輯之，故程子、❶劉氏、王氏各與改正次序，其後朱子又加參考比諸家，❷固

❶ 「子」，原誤作「于」，今據金華本改。下一「子」字同。

❷ 「朱」，原誤作「未」，今據金華本改。

已整然有條。而「大邑周」之下非可結之語，劉氏、蔡氏皆疑有缺文焉，是蓋猶有未滿人意者。如「厥四月哉生明」至「大告武成」，即繼「於征伐商」之下，其爲錯簡，曉然易見。若只移此段於「萬姓悦服」之下，「列爵惟五」之上，卻似簡易渾成，❶不露斤斧。或謂告山川之詞雜於告群后之中，未爲安妥，猶以爲疑。若因見群后，告以征伐之意，併舉其告山川之言，固亦無害於義，細玩「予承厥志」與「厎商之罪」意自聯屬，若如程子、朱子剔出告山川之詞於前，告群后之詞於後，固爲明潔。但告群后之語必欲見於歸豐之後，此則未能無疑，蓋二先生之意以爲諸侯來見新君受命正始當在歸豐之後，禮固然也。但始朝受命，此舜禹時禮也，意太康之後則已失之。湯之初興，亦不聞有此禮，止「誕告萬方」而已。況武王在孟津之時，群后以師畢會固已受命來朝，不待歸豐而後行此禮。二先生未察《泰誓》上篇是期會之辭，非誓師之語。中篇只作誓諸侯之師看，而未察「群后以」三字，故受命之禮必欲舉行于歸豐之後。又覺「厥四月」無庚戌、丁未，又推中間王曰群后之辭既居後，❷則「大邑周」之下非結語，遂又疑有缺文，以至展轉費力。愚嘗考《武成》中「戊午」、「群后」四字，正與《泰誓》中「戊午」、「群后」相應，此史臣以爲紀事之實可以參考處，間亦因推究征商大略次第。疑是武王嗣位第十有三年春元日發《泰誓》上篇，播告諸侯，次日曰「旁死魄」，武王啟行，十六日曰「既生

❶「似」，金華本作「是」。
❷「王曰」，原誤作「閏月」，今據金華本改。

魄」，群后受命來朝，遠近先後之不齊，至二十八日爲戊午，群后之師始畢至，次日又自誓本國之師。癸亥陳于商郊，甲子會於牧野併誓，至四月始歸豐，至丁未庚戌告武成，然後史臣總此本末爲此篇，大略如此。又緣史臣於《武成》「戊午」之下，易《泰誓》中篇「王次于河朔」五字，爲師渡孟津。以事言之，渡孟津即次河朔，若無可疑，但欲省文而字異，而不知卻有起疑之迹。後人遂以孟津至朝歌近四百里，五日而至商郊，非師行之常法。殊不知師徒既衆，其渡也非一日，亦非一處。曰「孟津」則名拘而狹，曰「河朔」則地闊而無定，名曰「次」則有從容不迫之意，詞語之不可輕易也如此。今再考《武成》於後。

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底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將有大正于商。今商王受無道，暴殄天物，害虐烝民。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予小子既獲仁人，敢祇承上帝，以遏亂略。華夏蠻貊罔不率俾。惟爾有神，尚克相予以濟兆民，無作神羞。」既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王若曰：「嗚呼，群后！惟先王建邦啟土，公劉克篤前烈。至于太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以撫方夏。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惟九年，大統未集，予小子其承厥志，恭天成命，肆予東征，綏厥士女。惟其士女篚厥玄黄，昭我周王。天休震動，用附我大邑周。既戊午，王次于河朔，以《泰誓》修。癸亥陳于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

林，會于牧野。❶罔有敵于我師，❷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血流漂杵。一戎衣，而天下大定。乃反商政，政由舊。釋箕子囚，❸封比干墓，式商容閭。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于四海，❹而萬姓悦服。」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乃偃武修文，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建官惟賢，位事惟能。重民五教，惟食喪祭。惇信明義，崇德報功。垂拱而天下治。

後學成德校訂

書疑第四

❶「牧」，原誤作「故」，今據金華本改。
❷「于」，原誤作「子」，今據金華本改。
❸「子」，原誤作「于」，今據金華本改。
❹「于」，原誤作「子」，今據金華本改。

書疑卷第五

金華王柏著

洪範　周書[1]

此書，王者繼天立極之大典也。其綱目爲最明，其義理爲最密，其功用所關者爲最廣，其歸宿樞機爲最精。朱子謂此是人君爲治之心法也。又曰順五行、敬五事，所以修其身也；厚八政、協五紀，所以齊其政也，此皇極所以立也。權之以三德，審之以卜筮，驗其休咎於天，考其禍福於人，此皇極所以行也。其微詞奧義又見於《皇極辨》，可謂詳矣。愚竊嘗玩味「皇極」之章，疑其有錯簡焉。自「五、皇極：皇建其有極」二句之下，宜即接「無偏無陂」，前三韻語所以會其有極也，後三韻語所以歸其有極也。曰「會」曰「歸」，所以爲建極之功也。前後四「極」字包六韻語，文勢既極縝密，字義備於形容，使人悠揚吟詠，意思尤覺深長，此宜爲皇極之經。先儒亦有謂此乃帝王相傳之訓，非箕子之言，是也。自「曰」以下指上文爲「皇極之敷言」，始爲箕子語，此當爲皇極傳。上曰敷言告其君也，下曰敷言告其民也，再曰「天子作民父母」，此指皇極之位而言，合接「惟辟作福」至「僭忒」，言此分之不可干也。舊綴於「三德」之下，其義紊戾。後四疇實含兩端：若皇之極建，則民之訓行，六之德能以

[1] 「周書」，原無，今據全書體例補。

剛柔克矣，七之卜筮從而吉矣，八之庶徵時而休矣，九之五福亦備矣；若皇之極不建，民之訓不行，則六之德偏矣，七之卜筮逆而凶矣，八之庶徵恒而咎矣，九之六極至矣。自「斂時五福」之下止「其作汝用咎」宜爲福極之末章，此非皇極之正訓而冠於六韻語之上，使讀者反不知其本末，豈不誤哉！人君固秉敷斂之權，其曰「斂時五福」，蓋指第九疇而言。斂者，皇也；時者，是也，此也。非指皇極也，指五福也。且其叮嚀反覆、諄諄告戒，又歸宿於「攸好德」之一語，此所以爲福極之判。愚不自揆，妄疑本文，未必如此，然亦莫知其果無悖於理否也。近見洪氏亦有是言，始信其非獨愚之疑也。至於「王省惟歲」而下，自蘇氏、葉氏、張氏、洪氏皆謂當在「五紀」之下，其説若可通，愚則疑其「易不易」、「成不成」等語，實庶證也。上以作於人而應驗於天者言之，下以運於天而體驗於人者言之，以此歲、月、日合雨、暘、燠、寒、風而爲八中，以一「時」字貫之，其義甚明。雖有諸説，不敢從也。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敘。」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❶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

右序武王、箕子問答。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

❶「陻」，原誤作「湮」，今據金華本改。

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右《洪範》經六十有五字。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右五行傳。

「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

右五事傳。

「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右八政傳。恐有缺文。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

右五紀傳。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尊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右皇極經六十有四字。即舜、禹執中之義，而《詩》之祖也。

「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

○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右皇極傳。

「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燮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

右三德傳。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❶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内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静吉，用作凶。」

右稽疑傳。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敍，庶草蕃廡。一極備，凶；一極無，凶。○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曰咎徵：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風若。○曰王省惟歲，卿士惟

❶「悔」，原誤作「晦」，今據《尚書》改。

月，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〇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〇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右庶徵傳。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〇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〇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無虐煢獨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

右福極傳。

愚嘗讀《漢書・五行志》，未嘗不掩卷而嘆曰：「固哉！漢儒之説經也。必以爲某事得則某證必休，某事失則某證必咎。穿鑿傅會，援據支離，使造化之機果如是，不幾於淺乎？」愚竊謂《洪範》之經，六十有五字，謹嚴精密，所以爲聖人之格言。五行獨不言用，蓋不言事非五行之用也。五行者，天地陰陽之氣也。人禀五行之氣以成形。五行之靈，發於五事，而人生動靜之用也。人孰無是用，而能敬其用者鮮矣！夫敬者，涵動靜徹表裏，貫始終爲一心之

存亡，此心敬則卓然爲一身之主，而四支百骸皆有所聽命而供其役，此聖道之大原，脩身之大本也。故經曰：「敬用五事。」蓋敬則五德之體凝然，五德之用粲然；不敬則五德之體昏矣，五德之用亂矣。「敬」之一字，實此心之主宰，皇極之樞要歟？而漢儒乃易「敬」字爲「羞」字，注曰：「羞者，進也。」理晦而言疎，功荒而用舛。以聖人謹嚴精密之格言，易而爲迂闊無用之虚字，是可陋也。逮孔壁古文出，而「敬」字始明甚矣。伏生之耄，女子之訛，而諸儒之不察也。夫皇極不言數，猶五行之不言用。即其位之數無所往而非五也。人君禀五行之精，全五事之德，爲萬化根本，四方八面環嚮而皆取法焉。八政雖八而五亦寓，食、貨、祀、賓、師五政也，三其司以異其詞，所以存八。以曆數而紀歲、月、日、星，以五統乎四也。六雖三德而剛柔各克，二亦五也。七稽疑者，卜存五，而筮存七也。❶庶徵者，休咎各五，參以歲月日則八矣。五福，固五也。六極，實四也。錯綜而言，所以存九。憂疾者，康寧之反；惡弱者，好德之反。貧爲富之反。曰短折、凶折，則壽與考終之反也。此八疇者皆本於皇極，皇極之建不建，由五事之敬不敬也。五事之中而思者，所以主此敬也。亦猶五行之土也，水火之所寄，金木之所資，居中而應四方，一體而載萬類。是故心者，言動之所發，耳目之所制。静而具衆理，動而應萬事，此心不得其正，發而爲視聽言動，焉能各盡其則，視聽言動

❶「而」，原誤作「面」，今據金華本改。

既違其則，見之於萬事又豈得各盡其理哉？❶皇極者，固天下之所取正也，而此心者又皇極之所以正也。然則五數者，統體一皇極也。五數之中數者，又皇極之大極也。故曰「敬」之一字，實此心之主宰，皇極之樞要歟？漢儒不是之察而易之以「羞」字，可勝歎哉！即此一字觀之，而盤誥之難通者可盡信而曲爲之説乎？

又

班固用劉向之説，推五事之配。以貌屬木，言屬金，視屬火，聽屬水，思屬土。是以曰恭，曰肅，曰狂，皆歸之木而爲雨徵；曰從，曰乂，曰僭，皆歸之金而爲暘徵；曰明，曰哲，曰豫，皆歸之火而爲燠徵；曰聰，曰謀，曰急，皆歸之水而爲寒徵；曰睿，曰聖，曰蒙，皆歸之土，而爲風徵。以皇不建極，添一咎曰眊，添一罰曰恒陰，此於五行分配已爲疎謬。而又分福極，亦歸之五行，以好德與惡爲木之應，以康寧與憂爲金之應，以壽與疾爲火之應，以富與貧爲水之應，以考終命與凶短折爲土之應，而六極餘一「弱」字，不知其所配焉，而爲極不建之應，此尤可陋也。

本朝老蘇氏，遂以恭、從、明、聰、睿爲皇極之建，而雨、暘、燠、寒、風之皆時，由是而有五福；以狂、僭、豫、急、蒙爲皇極之不建，而雨、暘、燠、寒、風之皆恒，由是而有六極。其剖析亦稍明，自可一洗漢儒之陋。然木金火水土之配尚襲舊説，奈何？於是長蘇氏、少蘇氏用醫家之論，以貌爲木，言爲金，視爲火，聽爲水，思爲土，此固

❶「豈」，原誤作「皇」，今據金華本改。

一説也。然遂以雨爲土徵，暘爲金徵，風爲火徵，可乎？諸説紛紛，訖無確然一定之論。惟朱子只以五行之序配五事之序，而庶徵之序亦然。是知貌爲水之生，而雨之爲水也明矣；言爲火之發，而暘之爲火也亦明；視爲木之精，而燠之爲木也亦合；聽爲金之靈，而寒之爲金也有據；思猶風之無所不之，亦猶土之無不資也。其理有自然之應而未嘗穿鑿，蓋分而言之，事各有本，德各有屬，氣各有類，應各有徵；合而言之，一事脩則五事皆脩，一氣和則五氣俱和。今夫一念之差，則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語言無章，舉動失措，是五事俱失，豈有五徵俱見於一時乎？惟五事不敬則皇極不建，所以驗之於天時者，當雨而不雨，當暘而不暘，當燠、當寒、當風率皆反是，如是而已。愚故曰：「固哉！漢儒之説經也善乎？朱子之言，吾心正而天地之心亦正，吾氣和而天地之氣亦和。必如是而可以言造化之機，感應之妙。非知之至者，孰能識此？」

又

皇極之經九句，五行不言用者，蓋九疇無非五行之用也，餘八疇皆言用，而用之上一字極其精，非聖人孰能語此！五事之敬已見於前，八政之用言農者，蓋非農以爲食之原，則八疇俱廢矣，故謂此八政皆農之用也。五紀之用協者，日月之行各有躔次。二十九日有奇爲一會，會之舍曰辰，辰天壤也。又有星度以測之十二會，爲一歲，差則曆數紊亂而不足以爲紀，故以協爲五紀之用。皇極者，居中之定理也。其用則在人君建與不建，故以建爲皇

極之用。三德者，有剛柔之不齊，必克治俾歸於中，故乂者爲三德之用。古人以卜筮決疑，苟不明乎體則休咎不驗，故以明爲稽疑之用。庶徵之形，五事之應也。念念於庶徵之有感，即五事之敬，不可須臾忽也。故念者，庶徵之用也。嚮此極者，錫以五福；背此極者，則有六極之威。曰嚮曰威，互文也。八疇之言用，其義固精，初疇不言用，其義尤精。豈非聖人之格言乎？五事、庶徵之配五行，前固論之矣。八政之司食、貨、祀、賓、師，經言「農用八政」，故傳以食爲先，土之配也。土爰稼穡，農之事也。貨則金之配也。祀者報其所由生也，仁之至，木之配也。賓者，禮也，火之配也。師者，衆也，水之配也，地中有水，衆聚之象也。朱子曰：「《周官》一書，只是一箇八政。」司空者，食貨之職也。司徒兼宗伯，故祀賓屬之。司寇兼司馬，故師屬之，天子六卿，周制也，虞廷止有司空、司徒、士，疑夏改士爲司寇。八政舉三卿，夏制也，其義密矣。此疇所該者廣而詞頗簡，故疑其有缺文也。「五紀」之下則如五行之序矣。歲者，冬之終，故配水也。月者，陰陽之麗，故配火也。日生於東，故配木也。星辰有分辨之義，故配金也。曆數通載四紀，故配土也。五皇極以敬用五事，爲九疇之主，五行共此極也。六三德亦五其用，説見於後。七稽疑，卜有五體：雨配水，霽配火，蒙配木，克配金，驛配土，克驛交互，説者鑿焉。貞悔則總以陰陽也，貞陽而悔陰。九疇之壽配水，貞固之象也。富配火，嘉會之象也。康寧配木，長善之象也。好德配金，利用之象也。考終配土，萬物之所歸藏也。《洪範》經精傳

密，皆聖賢道統之相傳，危微精一之大用也。

又

人君以一身建極於中，必當有道以化天下。氣質之偏，養其中和之性，而後可與共天位、治天職，以同保此極也。不然，則剛流於惡，柔失之弱，人才既壞，誤國害民，天下安有平治之期哉？此三德所以即次皇極也。但「正」、「直」二字，先儒多作兩義説，故與剛克、柔克爲不協，有曰不剛不柔爲正直，而有所未盡也。以沈潛爲地，以高明爲天，則引喻闊遠尤甚。有以正直爲皇極之體，❶剛柔爲皇極之用，此是以皇極中正直同，説亦有所未盡。有以不邪曲訓正直，此自是兩字反義，亦甚的確，而非所以言用字也。惟古注自作用字，説曰「能正人之曲直」，而義亦未順，於下句作平安之世以正直之道治之，❷則依舊是兩字，與前不相應，愚不敢從。竊意沈潛者，柔善也。高明者，剛善也。强弗友者，剛惡者也。燮友者，柔惡者也。平者，無剛柔之偏重者也。康者，無事乎强燮者也。沈潛則當以高明振起之，高明則當以沈潛涵養之。剛惡者，習於强梗，未易柔服，故必克之以善。剛柔惡者，甘於阿順而剛無所施，故就克之以善。柔而平康者，不待於克，但正以直之而已。直之云者，如夫子「敬以直内」之直，孟子「匡之直之」之直，此用字也，非定字也。故與「克」字相對，是知以不必剛克、不必柔克，爲正

❶ 「皇」，原誤作「直」，今據金華本改。
❷ 「直」，原誤作「皇」，今據金華本改。

直則可以不剛不柔；爲正直則不可正直，剛克柔克皆皇極之用也。曰平康、曰沈潛、曰高明，一類字也，皆人之氣質也。曰正直、曰剛克、曰柔克，一類字也，皆乂用之法也。聖人制世御俗，察陰陽消長之偏，體陰陽開闔之義，以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德建中於民，則抑揚進退，予奪威福之柄不敢不謹。如此，《洪範》中有兩正直，亦各從其類也。與平平蕩蕩爲類，自作體字、定字，説與克剛、克柔爲類，自作用字、動字，説在皇極中則爲體，在三德中則爲用，此並行而不相悖。自先儒以正直與高明、沈潛爲類，説有不可通者，而失聖賢用字之本旨，故不能不疑。

又

壽、富、康寧、好德、考終五者，人生之大福也。是故人君以一身而建此極，故能斂此福於一身。自一身而敷錫於天下，庶民亦保人君之極，還以此福錫之於君。人君建此極於上，庶民保此極於下，於是均有此福也。庶民不得有此福，人君豈能獨斂此福哉？然下之所以保極者，亦豈有他道，不過能好德而已。欲天下之無淫朋、無比德者，惟在於皇之作極也。庶民，指百姓而言。曰人者，指有位者而言。「有猷有爲有守」，雖淺深不同，均爲好德者也。自其氣禀，有清濁厚薄之不齊，未必盡合乎中，亦必不罹于咎，此等人在人君兼收並蓄，和其顔色而進之，曰此予所好之德，莫不與之以禄，而同建此極也。「無虐煢獨而畏高明」，此是承上接下句。關前後二段，乃若有位之人，雖才具足以趨事赴功，而未必實有此德，則嘉謀善計未必有也，

厲操守節未必能也，輕躁妄作蠹國害民不能保也。人君必使之進於實行，有以稱其才，則庶乎邦可昌矣。彼正人者，則有猷有守者也。必能審出處，安淡泊，決無干進之意。人君必有祿以養之，方爲盡善。非此正人，待祿而後爲善，得祿而後善，不得謂之正人矣。此正人者，苟不得遂其所好於家，是人君之罪也。彼有能有爲者，徒恃其才而好德不聞，君雖祿之，其必爲汝用之害矣。蓋人君斂福錫福爲庶民保極之道，故當於「五福」之下而致詳焉。

後學成德校訂

書疑卷第五

書疑卷第六

金華王柏著

旅獒　周書

武王之德聖矣！一獸之貢微矣！史臣方以「通道于九夷八蠻」誇國家威德之遠，而太保乃拳拳進諫于王，何也？蓋獒之爲獸，非常犬也。能曉解人意，且勇而善搏。畜之何所用哉？不過供玩侮之戲而已。武王固非玩侮人者，既有是物，必有時而爲是戲也。太保一篇之意，「慎德」二字爲之主，復告之以「終累大德」。太保識幾明微，愛君之忠，叮嚀反復，可謂至矣！首言貢獻之法「惟服食器用」，則此獒也，非惟正之供；次即以「不狎侮」，繼之以「玩物喪志」終焉；又其次方言「非土性不畜」，所謂「慎德」，實懇懇於前二章者也。使武王勞其使而卻其獒，豈足以勞太保之慮乎？推其病之極，必至於生民不保厥居。嗚呼！遠矣！文字不多而道理無限，只在「慎德」二字。中間「志以道寧，言以道接」二句卻稍寬，而先儒敬之。此愚之所未解也。

康誥　周書

後世信小序，以此篇爲成王告康叔之書，又言周公託王命而言，不勝纏繞，至本朝蘇氏方明篇首二十八字爲《洛誥》脱簡。五峰胡先生及吴氏棫又定爲武王之書，大

綱方見倫次，以其《洛誥》之首遂名曰誥。既是武王封康叔於衛之辭，謂之《康叔之命》可也。以首句有「孟侯朕其弟」，❶謂之《孟侯之命》亦可也。觀其詞氣鄭重，反復告戒，若武王面命之意，詳玩之，亦史臣受武王諄諄之旨，特爲此叮嚀之言。見康叔者，爲武王之所親愛，故曰「未有若汝封之心」，又曰「朕心朕德惟乃知」，皆嘉之之詞也。又見武王亦慮商民之難化，所以舉所甚親者任此責。想命三叔之時，亦必有勤懇之言如此篇者。明德者，治民之本；慎罰者，治民之要。史臣授此意，故以四字爲一篇之大綱，終篇不出此二事。曰「在茲東土」以上，此命詞之首，常體也。次曰「嗚呼！封汝念哉！」止「不廢在王命」，當接後一段「已！汝爲小子，未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次及「王曰：『嗚呼！小子封，恫瘝乃身敬哉！』」一章，又繼以「已！汝惟小子」至「作新民」，此二章皆是勉其明德事，中間皆是慎罰事，亦頗冗雜，欠整次。後一段有「予惟不可不監，❷告汝德之説于罰之行」，此是總結明德慎罰，又次「王曰『嗚呼！封』」，是結前「敬哉」一章，又次「王曰『嗚呼！肆汝小子封』」，是結前「汝念哉」一章，末後「曰：往哉」，是作命之常式也。此篇於諸誥中極爲明白，尚欠梳理如此，它篇可知。

酒誥　梓材　周書

以二篇言，可合而爲一；以逐篇言，又各可

❶「侯」，原誤作「使」，今據金華本改。
❷「予」，原誤作「于」，今據金華本改。

離而爲二，此是爲不可曉。可合者，《梓材》之首意與《酒誥》同；可離者，《酒誥》有二體，既誥妹邦，又誥康叔，《梓材》末篇全不相屬也。首語既曰「明大命于妹邦」，後又曰「妹土」，此分明告戒紂之遺民舊俗也。即又繼之「王曰：封」者五，此又分明告戒康叔也。先儒以爲其事則主於妹邦，其書則付之康叔，以爲書之變體。愚實未之通也，所可知者，止於戒酒而已。

金縢　周書

此書，敘事體也，與《武成》同。《武成》是敘伐商一事始末，此篇是東征前後事，歷六七年，始末詳略之中有筆力焉。納册、啓書，此《金縢》之首尾也，其敘事不可不詳，其敘「流言」、「居東」止五十餘字，簡潔詳明，於曲折抑揚間事情隱然可判，後來《大誥》等事盡含蓄於此。《武成》先列四誓，而總敘武事之終；《金縢》是敘東征始終，而後列諸誥，法當然也。其餘小小文義，諸家有未一者，因論「丕子之責」。❶竊意「責」字如責望之責，是責望其事我於天，則繼以願代。中間無缺文，意若曰三王有任保護丕子之責于天，❷則後面能不能事鬼神之語全無意味矣。如「乃命于帝廷」，卻脱「元孫」二字，合復舉「乃元孫」於此？「乃并是吉」者，謂三卜皆吉，此卜者之言，啓籥而參以龜卜之書，乃是證三卜之果吉也。「予小子新命于三王」者，公欲以身代王，王瘳則公當代命也。「惟永終

❶「論」，原誤作「詒」，今據金華本改。
❷「于」，原誤作「子」，今據金華本改。

是圖」者，我但爲考終之計，茲所待者，三王必不忘於一人之言，以代王也。王瘳而公不死，亦天監公之心而不從公之代也。在公，則當俟命以代而已。「我之弗辟」，只是作入聲讀，周公以公天下爲心，征誅之事，固不得以私恩而姑息，曰「公避之而居東」，非知公者。二「穆卜」只一義，於「敬」字爲近，初不牴牾也。

大誥　周書

此下諸篇固多脱簡之可疑。一也，告戒之詞貴明白而反聱牙；二也，非特文義之難曉，而大意亦往往瞢然。若隨詞生意、屈而攀緣、添字補湊、强欲求通，前後用工於此多矣，然斷續扞格，終不成文理，不幾於侮聖言者乎！謂宜盡黜訓詁，敬存古意，或略知大意，不必句句字字求之亦可。請試言其大略，《大誥》者，以武庚與三監叛，發此誥於下，所宜責武庚。以汝父之不道，故天命之歸周，我不殺汝而封汝於故都，汝合率德改行，以蓋父愆，以保宗祀，以輔我國家，以恭承天命。今乃乘我國之大喪，欺嗣子之沖幼，而敢蠱惑我三監，❶離間我骨肉，鼓動淮夷，摇蕩邊鄙，姦宄鴟張，於義不可不討。今前後未嘗及此意，拳拳只説一箇「卜」字，何其闊於事情而疎於制變也。豈非自太王避狄之後，不曾經此變故，乃欲假蓍龜以鎮壓天下之邪心乎？且又言寧王遺我大寶龜，已告我西土有大艱，❷西土人亦不靖。此何異於唐

❶「敢」，金華本作「乃」。
❷「已」，金華本作「以」。

德宗遭奉天之難，而委之以先定之數也。聖如周公，經國制事而肯出是言乎？此皆可疑者。

微子之命 周書

每讀此篇，未嘗不廢卷喟然而嘆。昔武王之反商政，首釋箕子之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閭，既而復訪道於箕子，得《洪範》之書，此皆所以得君子之心。若散財發粟，不過小人悦服耳。所不可曉者，獨於微子寂然無聞，武王豈忘之哉？既而乃封武庚禄父，以奉商祀，周之失未有大於此者。夫湯之衰也，賢聖之君六七作，商之賢子孫未有過於微子者。此天下之所共知也。存商之祀，作賓王家，非微子其誰可與？武王在位八年，吾不知微子者何在？乃於殺武庚禄父之後而後封之宋，何其晚哉？彼武庚者，熏染紂之惡德，未聞其有改行，烏得有過於微子？封微子則可以祀湯，封武庚則可以祀受，受猶足祀乎？今不封武庚於它邦，而付以紂之故土，當是時稍自好者，必不爲之左右矣。其所與共遊處，朝夕之所謀議，惟酗于酒德之故人爾。不幸武王崩，嗣子沖幼，周公攝政，而管叔在外，姦謀啓而凶計行，自謂可以乘間倡亂，抵掌以復紂之境土矣。武庚之叛，勢所必至，群弟之流言，非武庚孰敢蠱之？武庚之叛，非流言無以發之，群弟非武庚則不能叛，武庚非流言則不敢叛，故曰周之失未有甚於此者。蘇氏乃曰：「殺其父，封其子，其子非人也，則可使。其子果人也，則必叛。武庚之叛，不待智者而後知。」愚則曰此説非也。殺其父者，義

也。封其子者，仁也。其子非人也，則必叛；使其子之果人也，則必飲痛悔艾修身改行以保先祀。苟不顧先王之祀，而輕於叛者，豈復人也哉？若武庚之必叛，果不待智者而後知。或曰：「武王封微子於宋也，久矣。至武庚誅，乃加封上公，命之以奉商祀。」此亦惑於後世歸周銜璧之傳，而謬爲是説也。若微子之始封也，必加上公，必奉湯祀，不當以是禮命武庚而不命微子也。今觀此書，皆始封之詞也，非加封之詞也。曰「律乃有民」，曰「永綏厥位」，豈非懲創武庚之不律不綏而有此告戒乎？史臣之命，尊矣！嚴矣！

又

愚以紙上之陳言妄疑周家之得失，未足以知聖人之心也。以武王之聖，周、召之賢爲之輔，克商之初，政事精明，人心大慰，何獨於此事處義制禮有如是之疎乎？後世又以淺陋之見量聖人，以爲不封微子者，忌微子之賢也。此説益大謬矣。又按《左傳》楚子克許，許君面縛銜璧，衰絰輿櫬以見楚子，楚子問諸逢伯，逢伯曰：「昔武王克商，微子啓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櫬，禮而命之。」此説尤爲可疑。昔箕子之答微子，固以微子之義當去。去之云者，去其位而遁其迹也。又以爲微子抱祭器而歸周，此尤非也。若微子不待商之亡而歸周，是先自絶於商也。若微子幸紂之亡，即自辱於周，是自求封也。武王非伐微子也，何爲銜璧請命，是已代紂爲王矣？若微子苟存，❶亦何患商

❶「存」，原誤作「喜」，今據金華本改。

祀之不存，二事皆非所以爲微子矣。若武王既受微子降，封武庚而十年不齒，薄微子甚矣，何足以爲武王、周、召乎？愚因《左氏》之言，遂得以參伍旁證而得武王、微子之心。其曰武王解縛、焚櫬、禮而命之者，政武庚禄父也。傳者以微子賢，武王聖，舛訛其事，喜談而樂道之，彼豈識有關天下之大義乎？武庚驚家國之覆滅，知禍患之未艾，乞命武王者，勢也。勢急則祈哀請命，有國則摇牙肆毒，此狡猾小人之常態也。武王知紂已死，其孤以禮來歸，斬焉衰絰之可閔，釋而命之，仁者之心也。聖人以大公至正，行其義之所當爲，豈逆料異日之變而預防之哉？微子既遁，紂死即出，是幸宗國之亡也。況武庚既封，商祀不絶，吾何求哉？此所以十年長往而不來也。微子既不可見，武王亦不得已封庚爾，武庚既誅，商祀再絶，微子於此時而不出，是商祀之果絶也。賢者之出處，聖人之處事，又豈有一毫之未盡者乎？

後學成德校訂

書疑卷第六

書疑卷第七

金華王柏著

召誥　周書

洛誥　周書

《洛誥》之篇，三山林氏説之所終，東萊先生説之所始，文公又於《召誥》、《洛誥》亦各有説，學者可以釋疑矣，然猶未也。《洛誥》自「周公曰」之下，朱子以爲自此漸不可曉，蓋不知是何時所言，又取葉氏之言，以此篇與《召誥》參看，又取王氏曰：「此誥有不可知者，當缺文。」朱子尚謂有疑，而後學敢謂無疑者，妄人也。愚竊謂諸誥之中，辭語之不可曉者固多矣，而一篇之體統大概亦可見，惟《召誥》、《洛誥》破碎龐雜，體統不明，此最未易梳理者也。蓋其中有周公、召公相洛、卜洛之詞焉，有遷殷民，攻位丕作之詞焉，有營洛之詞焉，有成王來洛之詞焉，有祀文、武，記功宗之詞焉，有周公復辟之詞焉，有成王即辟之詞焉，有成王册命周公之詞焉，此所以不可以一事觀也。《召誥》前雖載相洛之事，後止是以成王新政致戒之詞而已。曰「王乃初服」，「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則以「疾敬德」爲王新政第一義，此則頗自明白。若《洛誥》恐當作兩節看。相洛、卜洛、營洛，遷頑民是一節。明禋烝禮，周公欲成王治洛，復政於王，成王止，欲歸周，即辟命周公治洛，此是一節。如册周公之首詞反殿於篇末，而册中之詞反殺雜於前，此

皆未易就條理也。第一是復辟之事，程子以來諸儒只欲作答王解，以爲未嘗失位，安得有復此義？誠精矣。然成王固未嘗失位也，蓋成王前此未嘗親政也。❶成王幼，周公代王爲政，成王長，周公歸政於王，正如伊尹復政厥辟之復。蘇氏所謂歸政，初何害義，然亦何所嫌而避此名乎？此愚之所以不能無疑也。

多士　周書

多方　周書

蘇氏曰：「《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多方》八篇，雖所誥不一，大略以殷人不服周而作也。又怪取殷之易，安殷之難，歎商七王之德深而終歸於周公之功，其言感慨俊偉而聽者竦然。」愚以爲八篇者，固艱澀難曉，細而觀之，各有所主，非盡爲安殷而作也。蘇氏之言，其亦有所未盡。商自太甲後數經衰亂，已四興王業矣。武乙再都河北，而國尤衰弊者四五十年，至紂乃決其壞而蹙其亡者又三十年，周家之仁聲仁聞日盛而日隆，商王之惡德虐政月累而歲積。當是時，三分天下而周有其二，非周取之也，皆弃商而歸周也。紂之都，百姓服田力穡者，亦未嘗不悅服而安業。其頑囂喧豗而易摇者，特遊手之民，平時酗酒暴横，草竊姦宄，逋逃容隱，未嘗伏辜，不習勤勞，不樂安静，呼噪風塵之警，以逞其虎狼之心。加以紂之寵任非人，豪家巨室不事繩檢者，怨周不簡拔，而進用招誘四

❶「成」，原誤作「戒」，今據金華本改。

方之無賴爲之爪牙，以殘害於百姓，不過借復商之名，以鼓倡群凶，非有英雄豪傑爲之宗主也。若以戰國、秦、漢處之，不過一坑而已。❶周家積累有素，不忍輕殺，非力不足以制之，必欲使之革心從化，此其爲變移之難者，乃所以爲忠厚之至。蘇氏謂人心不服周而難安者，未之思也。凡化頑民之書，不過《多士》、《多方》兩篇而已，緣中間紛亂脱落，序者不得其要，讀者莫知條理，是故隨文解義，卒不能貫通。愚不敢觀序，止熟讀正文而知其有脱簡焉。竊謂《多方》當在前，《多士》當在後。《多方》曰：「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爾罔不知。」又曰：「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❷《多士》曰：「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此可以知其先後也。《多方》自首至「乃惟自速辜」已上皆稱多方，至此亦是結語。自「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此下皆稱多士，則知此二段是《多士》，後錯簡在此。《多士》曰：「今爾又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多方》後段曰：「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天惟畀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在王庭，尚爾事，有服在大僚。」此又知是一篇，前後相應也。《多士》曰：「爾克敬天，惟畀敬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多方》後段曰：「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爾惟和哉。」故末後結語曰：「不克敬于和，無我怨。」此又知兩段相連，總結於此。《多士》結有「王曰」，之下

❶「過」，原誤作「通」，今據金華本改。

❷「民」，原誤作「明」，今據金華本改。

有缺文，正宜聯《多方》「嗚呼！猷！」一段。又曰：「時予乃或言，爾攸居！」當聯《多方》後「又曰」下結語，庶幾血脉貫通，❶文勢明白，今輒考定二篇於後。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周公曰：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我惟大降爾命，爾罔不知。洪惟圖天之命，弗永寅念于祀。

此一節是史官先敍作誥之時以「周公曰」起之，是周公代王作此誥也。「王若曰」之下，是總一篇之大意。言「殷侯尹民」，此指武庚之遺民也，言爾罪固當誅戮，我已大貸爾命矣。爾不可不知，爾猶大起狂謀，圖度天命，更不爲深長之思，敬保爾宗祀乎？

惟帝降格于夏，有夏誕厥逸，不肯慼言于民，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乃爾攸聞。厥圖帝之命，不克開于民之麗，乃大降罰，崇亂有夏。因甲于内亂，不克靈承于旅。罔丕惟進之恭，洪舒于民。亦惟有夏之民叨懫，日欽劓割夏邑。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刑殄有夏。惟天不畀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永于多享。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乃胥惟虐于民，至于百爲，大不克開。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克用勸。今至于爾辟，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

此一節反覆言夏、商廢興之由、天命存亡之幾，此「辟」字，指紂而言，謂紂元自天命，既不能享，遂至於亡。

❶「通」，原誤作「進」，今據金華本改。

「嗚呼！」王若曰：「誥告爾多方，非天庸釋有夏，非天庸釋有殷。乃惟有夏，圖厥政不集于享，天降時喪，有邦間之。乃惟爾商後王逸厥逸，圖厥政不蠲烝，天惟降時喪。天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開厥顧天。惟爾多方罔堪顧之，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天惟式教我用休，簡畀殷命，尹爾多方。」

此一段言天非有意去爾夏，去爾商，乃爾夏、商自取其亡。當商將亡之時，天亦未嘗不求爾多方有可代商者，爾既無以承天之眷顧者，我周王能善承天心，天既命之以王矣。

「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誕作民主，罔可念聽。乃惟爾辟，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

此二段原雜在前節，先儒疑有缺文，而不知乃是錯簡。言武王雖已受命，商之子孫苟能克念，有得天之道，天亦俾之誕作民主。今待爾五年矣，❶爾又無可念、可聽之德，蓋武王在位五年故也。今爾辟指武庚言，卻欲圖天命，輕於發言何也？

「今我曷敢多誥？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享天之命？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爾乃迪屢不靜，爾心未愛，爾乃不大宅天命，爾乃屑播天命，爾乃自作不典，圖忱于正。」

此一節繳前意，不欲多誥爾，且大貸爾命，三「爾曷不」勉之也？四「爾乃」責之也。

「我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

❶「年」，原誤作「隼」，今據金華本改。

罰殛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

此一節是總結叮嚀告戒之周公之書。《無逸》之外，惟此篇條理分明。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王若曰：「爾殷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敕殷命終于帝。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爲，惟天明畏。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誕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祇。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于罰。」

此一節先言周之所以代商，次及夏、商興廢之故。

王若曰：「爾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丕靈承帝事，有命曰：『割殷！』告敕于帝。惟我事不貳適，惟爾王家我適。予其曰：『惟爾洪無度，我不爾動，自乃邑。』予亦念天即于殷大戾，肆不正。」

此一節言周之所以受命，以至于爾大罪，不敢肆其繩治。

王若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朕不敢有後，無我怨。」

此一節言遷商民于洛。

「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今

爾又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予一人惟聽用德，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 予惟率肆矜爾，❶非予罪，時惟天命。」

此一節言爾怨我不用爾多士，我位惟德之用。

王曰：「多士！ 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❷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逖，比事臣我宗，多遜。」

此一節言我昔日貸爾命、移爾居之意。

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❸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

此一節言我不惟不殺爾，又使爾安居，此以親我多遜之美。

王曰：「嗚呼！ 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爾惟和哉。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爾尚不忌于凶德。亦則以穆穆在乃位，克閱于乃邑，❹謀介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天惟畀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在王庭，尚爾事，有服在大僚。」

此一節是告遷洛多士及尹民之官，爾能和其頑民，我豈不大用爾？

王曰：「嗚呼！ 多士，爾不克勸忱我命，爾亦則惟不克享，凡民惟曰不享。爾乃惟逸惟

❶「予」，原誤作「于」，今據金華本改。
❷「予」，原誤作「子」，今據金華本改。
❸「予」，原誤作「于」，今據金華本改。
❹「于」，原誤作「予」，今據金華本改。

頗，大遠王命，則惟爾多方探天之威，我則致天之罰，離逖爾土。」

此一節言爾苟不能信我前命，我則遠遷爾於它去矣。

王曰：「我不惟多誥，我惟祗告爾命。」又曰：「時予乃或言，❶爾攸居，時惟爾初不克敬于和，則無我怨。」

此是再三反覆結前語，告戒之大略如此，中間恐亦自有錯簡。

書疑卷第七

後學成德校訂

❶「予」，原誤作「于」，今據金華本改。

書疑卷第八

金華王柏著

君奭　周書

今讀此篇，文意雖多不可曉，大意是周公留召公共政之書也。歷舉湯之興有此六臣，文、武之時有此五臣，今日止有吾二人而已。當時雖有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諸臣，要未可與召公班也。周公拳拳於天命之難保，而幼主之不可不開導，輔相之意，反覆憂深，求助懇惻，故召公竟無它辭。若考其時，則卒未有定論。今詳公曰：「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極。」自曰以下，述武王託孤之命如此，又有「小子同未在位」之言，又曰「在今予小子旦，非克有正，❶迪惟前人光，施于我沖子」，此可謂周公攝政之時矣。其後乃曰「天休滋至，惟我二人，弗戡乂」，又曰「篤棐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則此等語又非所當言於武王初喪之時。《史記》之論固陋矣，而蘇氏謂周公歸政後，公欲周公告老而歸，而篇中殊無此意，則「小子同未在位」，蘇氏竟不釋。如蘇氏説，則此句終無著處。東萊先生祖《小序》，意謂洛邑成而周公欲告歸，召公亦欲去，周公既爲成王留，而周公意欲召公留，如此言則是周公歸政於王矣。是時，成王年亦長矣，不可曰「小子同未在位」，此句仍舊未有所歸。

❶「予」字，原皆誤作「于」，今據金華本改。

但此篇所不可知者，不過留召公之時爾，其言雖艱澀而大意自明，非如《洛誥》頭緒多而不可就理也。然亦有差誤處，如曰「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禮記》乃曰「昔在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蓋各有得失，當曰「昔在上帝，割周申勸，寧王之德」，此處未説到我王「割周」者，言羑里之厄也。❶細玩之可見。

蔡仲之命 周書❷

史臣序詞，既詳且嚴，自《金縢》有群叔流言之語，至此篇始著其事，備其詞，體正而意盡。周公之心坦然明白，「率德改行」一語，而父子得失在焉。周家之刑慶當焉，播之衆而命焉，皆其父子自取而周公無一毫固必之心。❸蔡叔未没，以仲爲卿士；蔡叔既没，復封仲於蔡，周公友愛可見矣。曰「蓋前人之愆」，曰「無若爾考」，皆昌言而不隱。一欲蓋天下之公議，一欲伸家庭之至情，言之深所以愛之切也。曰「皇天無親」者，示戒凜凜然，想仲欽泣祇承而敢以爲榮乎？

立政 周書

第一，是先儒欲爲周公避嫌，不肯言歸政，費盡回護，使周公之心事益不明於後世。周公夙有聖德，自文王時則已與召公分陝而治，既而左右武王伐商立國，武王崩，成

❶「里」，原誤作「果」，今據金華本改。
❷「周書」，原無，今據全書體例補。
❸「子」，原誤作「乎」，今據金華本改。

王幼，周公以冢宰正百工。蓋代行天子之政而未嘗攝天子之位也。成王亦未嘗不一日履天子之位，而亦未嘗一日親天子之政也。成王既冠，周公歸政於王，初無嫌之可避。《立政》首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嗚呼！孺子王矣」，曰「咸告孺子王矣」，❶曰「今文子之孫，孺子王矣」，豈謂其昔不爲王，而今始爲王哉？蓋今日始親王者之政而已。自《金縢》之書，成王未嘗不稱王，周公之所播告於四方者，未嘗不曰「王若曰」，成王之王固自若也，成王之政則自今始也。親政之初，上自王左右三事，下至百司庶府，外至於都邑之長，諸侯之官，周公莫不率之北面以聽王之新政。因告嗣天子者，蓋昔日嗣位爲天子，今日親王者之政矣。既聽王之新政，不可不皆進戒於王，於是自常伯之下至於阪尹，乃敢告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然後云云。緣首尾有錯簡而「虎賁、綴衣」而下俱列於「三事」之後，更無繫屬而意義不明，今輒與考定於後。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用咸戒于王曰：❷「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夷微、盧烝，三亳、阪尹。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謀面，用丕訓德，則乃宅人，茲乃三宅無義民。」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

❶「咸」，原誤作「成」，今據金華本改。
❷「于」，原誤作「予」，今據金華本改。

此一節周公率群臣歸政於王，因命群臣進戒，美其言而嘆其憂，此者少也。

「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後。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乃用三有宅，克即宅，曰三有俊，克即俊。嚴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嗚呼！其在受德暋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厥政。帝欽罰之，乃伻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

此一節言禹、湯、桀、受用人得失治亂之分。

「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亦越武王率惟敉功，不敢替厥義德，率惟謀從容德，以並受此丕丕基。」

此一節言文王、武王知用人之道。立民惟任長伯，立政惟擇三事，皆俊德之人而不下侵細務。武王循文王之功，用此義德、容德，故能受此大基業。

「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丕乃俾亂，相我受民，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自一話一言，我則末惟成德之彥，以乂我受民。嗚呼！予旦已受人之徽言，咸告孺子王矣。❶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乂之。」

此一節戒成王於三事。惟念念成德之彥，

❶「子」，原誤作「于」，今據金華本改。

以治民，調和庶獄庶慎，勿以小人間之，「惟正是乂」，而不可誤也。

「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俾乂國。則罔有立政用憸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憸人，其惟吉士，用勱相我國家。」

此一節再提湯、文用人，安其職、盡其用，勗不可用小人。以結前二段。

「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

此一節卻提夏禹、武王結。後一段專戒庶獄，❶并詰戎兵。

周公若曰：「太史！嗚呼！繼自今，嗣王立政，其惟克用常人。」

言既終，又呼太史記之，爲後世子孫之戒。如此分合，卻節奏差明，無龐雜之患，無穿鑿傅會之謬。蓋親政之初，擇賢共天職最爲重事。曰「籲俊，尊上帝」，曰「丕釐上帝之耿命」，曰「以敬事上帝」，惟事天之實，莫大於此。其所當留意者，又不出於三事，綱領既正，統體相維，可謂得立政之要矣。周公勤勤懇懇，又爲後世慮，至矣哉，周公之用心也。❷但「宅」字，先儒牽於「五流有宅」之宅，遂作刑獄說。按《説文》：「宅，所託也。」今作「託」字，訓爲通貫無疑。

❶「戒」，原誤作「咸」，今據金華本改。

❷「用」，原誤作「周」，今據金華本改。

無逸　　周書

《無逸》之篇，卻是特作書以訓於王，周公之言，未有明白若此篇者。❶ 但首語一句忽又奇古曰：「君子所，其無逸。」先儒以「處」訓「所」。朱子曰：「某則不敢如此解，恐有缺文。」愚則曰：「恐是衍字。」周公曰：「嗚呼！君子其無逸。」言君子不可逸。若「先知稼穡之艱難了乃逸，則知小人之所依」，必能愛民而享國之久也。此篇不可作一段看，前後自是兩段文字，前段是教其知稼穡之艱難，至「酗于酒德」而止；後段是道其智之明而不爲人所惑，至篇終。兩段提兩嗣王結，然又不可截然作兩段看，中間又自有氣脉通貫處。前後凡有「嗚呼」者七：一是總說知不知稼穡之艱難；二是舉商三宗之不逸及後王之逸爲享國之效；三是說文王之無逸；四是戒嗣王之不可逸；五特以「我聞曰」更端，言古人之所以相與教告叮嚀者，正恐此智未明，爲浮言所惑也；六是言昔四王之所以迪哲者，亦以先知稼穡之艱難，知小人之情狀，故不惑於浮言。此是氣脉過接處，若不聽人之教告，輕聽人言，則罰無罪，殺無辜，怨叢一身，豈能享國長久哉？成王生於深宮之中，未嘗知稼穡之艱難，未嘗識小人之情狀，所以前日爲流言所惑，今雖感悟，是豈可不常以爲鑒？昔周公止作《鴟鴞》，未嘗及此，今既歸政居東，恐成王復爲浮言所移，故作此七「嗚呼」，於其終止

❶「未」，原誤作「朱」，今據金華本改。

曰「嗣王其鑒于兹」，不及他語者，其戒深矣。

周官 周書

此成王初政，訓迪百官。見成王之德日新，周公之經制大成，周家文物詞命之正盛也。此書雍容肅厚，有虞廷氣象焉，後世莫能及。或疑此篇與《周禮》不同。蓋《周禮》者，乃周公未成之書，此其總敘也。

君陳 周書

畢公，大王之大臣。周公尹洛之後，當即以畢公代之，而君陳或謂其新進者也，而可超躐老成而當此重任乎？觀其所以命君陳，其體輕，其辭戒，所稱者，只推其孝友之行，是固得爲政之本矣。然爲政亦多端，非可恃此而它無所事，況有商之頑民在焉。❶新進少年或乘鋭變更，未必不反激其易動難安之勢。竊意君陳既有孝友之順德，或平時親慕周公而師事焉者也；或在周公左右諳練其本末者也，觀其凡人「見聖」、「由聖」之語，知其能親炙周公而責之以周公之事乎？以依勢倚法之言，無忿疾之訓，知其所以告戒後生也。其曰「至治馨香」四句，是不忘周公精微之論，故舉以訓君陳，蓋周公之制度法令備矣。但欲其曰昭、曰式、曰弘而已。所以從厥攸好者，正欲其以孝友之行爲化民之本。汝若敬主此德，則商民無有不變者也。畢

❶「頑」，原誤作「順」，今據金華本改。

公，前輩也。恐其未必一一肯遵守周公舊，所以其時命之於商民，❶既安之後屬，其「旌表淑慝」，蓋是有設施作爲之人，未可繼周公。此所以舍老成而命新進者，或此意也。「嘉謀嘉猷入告」一段，葛氏以爲史臣失詞，誠是也。

顧命　周書

康王之誥　周書

二書只當合爲一篇，一正其始，一正其終，中間命誥之詞不多，全是紀載國家始終之大典，謂之敍事可也。蘇氏之論，以爲三年之喪既成，服而暫釋，非禮也。此言誠足以爲萬世法。周公、召公，天下之聖賢也，以天下之聖賢夾輔王室，所以處事制義當無毫髮之未盡。周公當武王之崩也，位冢宰，擁幼主，以君臨天下，謂宜鎮定天下如泰山之安。周公以聖人之心待天下，❷而不肯爲嫌疑之防，亦以聖人之心待骨肉，而不肯起嫌疑之念，行之以大公至正，洞然而無所顧忌者也。豈料姦宄餘孽覬倖門隙，蠱惑人心，倡此一大變乎！成王之《顧命》，古所未有，豈非懲創前日身履之變，故出此防危慮患之計乎？召公恢張末命，其設施使内外小大之臣無一髮之可議，所以綏定王室者密矣，而不暇考定禮儀於倉卒之間，而終不免後世之譏評，吁可畏哉。雖曰處變，權宜未易，以常法論，然處變而不失其經，是乃謂之權，以

❶「其」，金華本作「異」。
❷「天」，原誤作「反」，今據金華本改。

周公、召公處變，猶不免後世之議，權可易用乎？古今善用權者，伊尹一人而已。

後學成德校訂

書疑卷第八

書疑卷第九

金華王柏著

畢命　周書

畢公，四朝元老也。命以保釐，禮所當尊，詞所當重，故起初「惟十有二年」至「民罔攸勸」，凡一百十九字，與諸命體製迥不同也。先敍周公之功，而商頑有「式化厥訓」之效，今之所以命畢公，命之以繼周公之治，非直曰代君陳也。今時之所宜者與昔不同，卻在於「旌別淑慝」而已。「臧厥臧」，則餘頑不勞力而自勉，康王豈敢以商民已化爲善，猶曰：「邦之安危，惟茲殷士。」周公雖收其放心，今當有以閑之，惟「不剛不柔」，俾之自我。又以此爲之大訓，漸漬而薰蒸之，先有以建其無過不及之性，庶幾可以成周公、君陳之化。畢公既有盛大之德，而又克勤小物，其德周矣。以公德義之訓，宜無不服者。然「商俗靡靡，利口惟賢」，若不稽古以訓之，而其强辯横議未必能遽服也。今當「旌別淑慝」，以作其好善惡惡之良心；古訓格言，以堅其好善惡惡之實志，「閑之」之道，其不易也如此。康王即位之初，報誥之外，只此一命存於後世。是時，商之頑民，世變風移可以無慮，而康王必推擇此大老鎮之，且謂國家安危之所係，而精神心術之運用，只在一箇「閑」字上，以一時已放之心，三紀收之而不足，苟不常常防閑之，雖三紀之功，可以一日而失也。旌其淑善，別

其惡慝，導之以德義，啓之以古訓，皆所以爲「閑之」之具也。氣象重厚，規模嚴密，三曰「嗚呼，父師」，其待耆德也，所以盡其敬；終曰「欽若先王成烈」，其尊體貌也。所以異其詞，雖一篇之命，自足以備見康王之爲君，亦可謂善持盈守成者與。

君牙　周書

冏命　周書

穆王，周之衰世也，而詞命鏗鏘典雅，無異承平之時。此内史之職，猶有豐芑之舊。觀其命君牙也，曰「弘敷五典，式和民則。爾身克正，罔敢不正，民心罔中，惟爾之中」，先王之格言不過如此。其命伯冏也，「在昔文、武」以下至「萬邦成休」，尤得體要，聖人以爲後世法，其在於此。然玩味其言，二人殊無德之可稱，而可居其位乎？昔之命康叔，以武王之弟，故不以德言。但拳拳以明德訓之，曰「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未嘗無所稱述也。其後雖《蔡仲之命》，猶以「率德改行，克慎厥猷」，言之新進。如《君陳》亦有「令德孝恭」之嘉，而《君牙》者，獨言其祖父之嘗有功，是以世臣勳舊命之耳。後世終不聞君牙爲何人，而它亦無事功之可舉也。《伯冏之命》終曰「惟予汝辜」，詞色嚴毅，待左右僕臣之體當如是哉？東萊先生以穆王此心不繼，乃以造父爲御，驅馳忘反。導其侈者，果出於僕御，而歎伯冏此時之在不在也。愚敢謂《伯冏之命》乃所以爲任造父之端也。僕正雖曰下大夫而特作命書與大司徒等，此未必周家之舊典。《周禮》止有大僕而無正也，不過穆王

欲尊寵伯冏，創加一正，異其職，假其詞，以寵之爾。此穆王之所以爲穆王，而周之所以衰也。顧讀者以其詞之盛，而不暇察其病耳。

呂刑 周書

訓刑始於帝舜，言約而義備，此所以爲至治之世也；訓刑終於穆王，目繁而罰輕，此所以爲衰亂之世也。只「流宥五刑」一句，所該者甚廣，所制者甚詳，敍事者述此一凡例，而後世忽之，而未嘗致思五刑與流各自有正麗之罪，又自有從宥之法。宥之云者，寬之也。寬之者，亦次第而輕之爾。蓋以大辟之罪亦從而流者，後世之刑也。宮者，所以宥大辟也；剕刑，所以宥宮也；劓刑，所以宥剕也；墨刑，所以宥劓也。而流之中亦自有宥之義竄者。宥，殛也；放者，宥竄也；流者，宥放也。殛，如今拘鎖之類。竄，如今牢城之類。放，如編置。❶流，如押出界耳。大辟之刑決不直以流而宥之矣。舜之刑，未嘗不輕而輕者，本於罪之可疑；穆王之刑，亦未嘗不輕而輕者，失於罪之不可宥。舜之所以必刑者，期於無刑；穆王之所以必贖者，導其起辟。昔武王之命康叔也，雖主於明德慎罰，又自有不可不殺之語，及刑茲無赦之言。成王之命君陳既曰「三細不宥」，又曰「辟以止辟，乃辟」。未聞五刑之俱贖也。贖刑者，贖鞭扑之刑，大辟之刑如可贖，凡有千鍰之貲者，無所往而不可殺人，天下烏得而不亂哉！後世三章之約，可謂極其簡矣。而殺人者必死，

❶「置」，原漫漶不清，今據金華本補。

殺人而必死，非特爲死者報也，爲生者戒也。爲死者報，法爲一人立也；爲生者戒，法爲天下立也。忍於一人而忍者，小不忍於天下乃所以爲好生也。聖人不忍人之心，豈有一毫好殺之意？刑至於不可不殺者，是乃所以爲仁之至，義之盡也。《呂刑》之書，首以爲五刑創於有苗，則是聖人之制刑反師有苗之虐也。斯言也，豈不大害於義哉？愚謂《呂刑》者，律書也，法吏之辭也。徒能精察乎典獄之姦，而不識聖人制刑之本意。「其審克之」語凡四，哀矜惻怛，猶有三代之遺風。聖人以其世之變，法之變，存之於書，亦以其能精察於典獄之姦，尚可以爲後世聽訟用刑之戒，非以其贖刑之可取也。朱子謂穆王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爲計，乃爲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斂民財。斯言足以得穆王之本情者與？

文侯之命　周書

厲王之禍，周室幾亡。宣王獨能倔强奮發，復會諸侯於東都。即有如方叔、召虎、尹吉父、仲山父之徒，驅馳左右之力，❶幽王再壞，至於不能爲國，而平王遂至東遷。東遷雖曰失根本形勢之固，尚可爲中興之資者，以周公、君陳、畢公三后之德化入於人心者甚深，猶能效死而不去者三百餘年。使東遷之初稍振風采，則崧高扶輿清淑之氣未必遽息也。澗水東，瀍水西，必有賢明俊乂之士相呼而起，爲之宣力四方，何至萎薾蕭索之狀如是哉？今觀其

❶「驅馳」，金華本作「馳驅」。

命文侯也，不稱曰伯父、叔父，而直以父目之，不敢稱其名而呼其字，不典甚矣。「閔予小子」一段，栖栖乞憐之態，殊可醜也。雖曰不敢矯飾虛詞而傾倒，情實以見謙卑自牧之意。然君臣有大分也，命令有大體也。豈有隳大分失大體而有作興振起之理哉？首述文、武之受命，即歸功於先正左右厥辟。按《晉世家》，叔虞者，成王之弟，削桐因戲而遂封於唐，又安有輔文、武之事？斯言實誣矣。惟曰「汝多脩，扞我于艱，若汝，予嘉」，尚存命詞之舊觀。夫子蓋傷之以爲後世戒，❶而未見其有事讎之責也。愚嘗謂夫子删《詩》、定《書》，實相表裏，文王之風化不見於《書》而見於二《南》；周公制作之具不見於《書》而見於《雅》、《頌》。《七月》之詩，補《無逸》也；《東山》諸作，補《金縢》也。宣王中興之《詩》粲然復盛，而《書》中無一字也。東遷之後，諸《國風》次第而起，《雅》、《頌》亦至是而亡，故《文侯之命》，《書》之終，而《春秋》之始也。《詩》、《書》、《春秋》，王通謂之三史，其亦有見於此與。

費誓 周書

秦誓 周書

二《誓》，《書》之附庸也。聖人何爲而取之？取其不黷武也。誓者，出師殺伐之辭也。徐戎、淮夷之爲魯寇也屢矣，於魯則肘腋之患也。伯禽胡不曰：今不取，後世必爲子孫憂乎？讀其書之首辭，極其嚴毅，其終不過修城郭、積糗糧、芻茭，爲

❶「子」，原誤作「予」，今據金華本改。

備禦之計而已。此所以爲諸侯保守境土之法也。方春秋五伯競逐之際，❶選將厲卒，攻城略地，今日滅某杞，明日縣某國，書伐、書克、書敗，筆相踵也，而不自意悔過之詞忽發於秦伯之口，曰「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詞語若從容不迫，而噬臍之悔深切莫甚於此。聖人烏得不喜而殿於二帝、三王之後，爲諸侯窮兵好伐之戒也哉？

後學成德校訂

書疑卷第九

❶「逐」，原誤作「選」，今據金華本改。

尚書表注

〔元〕金履祥 撰

蘇 勇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尚書表注》二卷，元代學者金履祥撰。金履祥(一二三二—一三〇三)，宋末元初婺州蘭谿(今浙江省蘭谿市)人。字吉父。少時敏睿，比長，益自策勵，凡天文、地形、禮樂、田乘、兵謀、陰陽、律曆之書皆有涉獵。及壯，受業於王柏、何基，私淑於朱子門人。精於經史，主張學以致用。南宋末年，奸佞當權，履祥遂絶意進取，但仍憂心國事。德祐初，召爲史館編校，辭而不就。宋亡之後，屏居仁山，著書講學，學者稱爲仁山先生。與王柏、何基、許謙並稱爲金華四先生。清雍正二年(一七二四)詔履祥從祀孔廟。著有《尚書表注》、《大學章句疏義》、《論語孟子集注考證》、《通鑑前編》、《仁山文集》等等。事迹見《元史·儒學傳》。

《尚書表注》於古來注經之家別爲一體，作者擺脱衆説，獨抱遺經，反復研讀，爲之正句劃段，考正文字差誤，提其章旨義理，加以己見，於每頁上下左右，細字標識，縱横錯落，不拘一格，所以名爲「表注」。其説解大抵捃摭舊説，參以己見，與蔡沈《集傳》頗有異同。金氏在繼承朱熹、何基、王柏研究《尚書》成果的基礎上，對《尚書》真僞的看法有進一步發展，如他指出：「安國之序，蓋東漢之人爲之。」他還肯定了《古文尚書》諸篇應是後人僞作。書中不乏真知灼見，如《高宗肜日》篇，舊説以爲高宗祭祀成湯，作於高宗之時，履祥注云：「似是祖庚繹于高宗之廟。」認爲舊説唯《史記》所説作於祖庚之時，爲得之矣。近人研究甲骨文，發現「肜日」之上的人名就是所祭之人，那麽此篇確如履祥所説，爲祖庚繹高宗之辭。書中往往爲求異於先儒，有故爲高論之處。然縱觀全書，仍不失爲《尚書》研究領域中的一部力作。

《尚書表注》宋元間即有刻本，流傳至今的有一部宋末元初建刊本，現藏臺灣圖書館，半葉十行十八字，白口，左右雙闌，闌外四周附著音釋考證各條，行

間加墨擲及圓圈，每句下加點。有清初顧湄抄補。明刊本未見。清康熙十二至十九年間刊行的《通志堂經解》本所據當亦是宋元刊本，與顧湄藏本有差互。稍後有乾隆年間的《四庫全書》本及同治年間胡鳳丹所輯《金華叢書》本，均源自《通志堂經解》本。

儘管顧湄藏宋末元初刊本文字多較《通志堂經解》本爲優，但此本闌外小字漫漶殘泐太甚，且多葉經抄補。所以此次校點《尚書表注》，以清同治十二年粤東書局重刊《通志堂經解》本爲底本，以臺灣圖書館藏一九九一年《圖書館善本叢刊》影印宋末元初建刊本（簡稱「宋本」，抄補部分簡稱「宋配本」）和清同治年間胡氏退補齋刊《金華叢書》本（簡稱「金華本」）爲校本。

爲方便排版和讀者閲讀，把寫於上下左右空白處之注釋文字冠以「表注」之稱，移至相應的《尚書》文句之下。原書標記了段落層次，今據現代閲讀習慣適當作了調整。底本原無目録，今據文前及正文篇題補。底本正文兩卷卷題原皆爲「尚書」，今改爲「尚書表注上」、「尚書表注下」，以明晰卷次結构。曆象之「曆」，原避乾隆諱改爲「歷」，今回改。

校點者　蘇　勇

尚書表注序

《書》者，二帝三王聖賢君臣之心所以運量警省、經綸通變、❶敷政施命之文也。❷君子於此考跡以觀其用，察言以求其心，以誠諸身，以措諸其事。大之用天下國家，小之爲天下國家用。顧不幸不得見帝王之全書，幸而僅存者又不幸有差誤、異同、附會、破碎之失。考論不精則失其事跡之實，字辭不辨則失其所以言之意。《書》未易讀也！

燼於秦，灰於楚，鉗於斯、何偶語、挾書之律，久之而伏生之耄言僅傳，孔氏之壁藏復露。伏生者，漢謂今文；孔壁者，漢謂古文。顧伏生齊語易訛，而安國討論未盡。安國雖以伏生之書考古文，不能復以古文之書訂今文。❸是以古文多平易，今文多艱澀。今文雖立學官，而大小夏侯、歐陽又各不同，古文竟漢世不列學官。❹後漢劉陶獨推今文三家與古文異同，是正文字七百餘事，號曰《中文尚書》，不幸而不傳於世。至東晉而古文孔傳始出，至蕭梁而始備。唐貞觀悉屏諸家，獨立孔傳，且命孔穎達諸儒爲之疏。夫古文比今文固多且正，但其出最後，經師私相傳授，其間豈無傳述傅會？所以《大序》不類西京而謂出安國，《小序》事意多繆經文而上誣孔子。

朱子傳注諸經略備，獨《書》未及，嘗別

❶「綸」，原作「論」，今據宋配本、金華本改。
❷「命」，宋配本作「令」。
❸「訂」，宋配本作「討」。
❹「列」，宋配本作「立」。

出《小序》辨正疑誤，指其要領，以授蔡氏，而爲《集傳》。諸説至此有所折衷矣。而書成於朱子既没之後，門人語録未萃之前，猶或不無遺漏、放失之憾。予兹《表注》之作，雖爲踈略，苟得其綱要，無所疑礙，則其精詳之藴固在夫自得之者何如耳！婺州金履祥序。

尚書序

表注 朱子曰：「安國之序絕不類西漢，❶文字亦皆可疑。」履祥疑安國之序，蓋東漢之人爲之。不惟文體可見，而所謂「聞金石絲竹之音」，端爲後漢人語無疑也。蓋後漢之時，讖緯盛行，其言孔子舊居事多涉怪，如闕里草自除、❷張伯藏璧一之類，如此附會，多有之。則此爲東漢傳古文者託之可知也。如《論語序》魏人所作，亦言壞宅事，即不言金石之異矣。

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伏犧、神農、黄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至于夏、商、周之書，雖設教不倫，雅誥奥義，其歸一揆。是故歷代寶之，以爲大訓。八卦之説，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春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即謂上世帝王遺書也。

先君孔子，生於周末，覩史籍之煩文，懼覽之者不一，遂乃定《禮》、《樂》，明舊章，删《詩》爲三百篇，約史記而修《春秋》，讚《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芟夷煩亂，翦截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所以恢弘至道，示人主以軌範也。帝王之制，坦然明白，可舉而行。三千之徒，並受其義。**表注** 《周官》外史固有三皇、五帝之書，未聞墳、典之名也。《左氏》稱「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書，未知何書也。或當時別有異書，倚相讀之，以爲博耳。《書序》以堯、舜有二典，遂引「三墳」、

❶「之」字，宋配本無。
❷「如」，原作「始」，今據文義改。

「五典」以配三皇、五帝之數，證定書之原，反滋紛紛。且伏犧之書莫大於卦，❶存於《周易》，夫子從而翼之矣。若炎黃之書尚存，夫子安得而遂去之？且神農未有文史，黃帝始製文字，其言多後人傳述，或不能盡得聖人之意。而史官始於有虞，則堯、舜之書聞見真切，爲得其實，夫子去取或是如此。兼古書竹簡繁重，惟周室備有之，諸侯之國或有或無，至後世又多廢失。夫子觀周及遊列國，訪而集之，或所得止此，皆未可知也。神農之書，農家、方藥家或傳之；黃帝之書，老莊、醫家多傳之。其傳述失真，或是此類。近世又有三墳書，云得於青城山。其書始出於張天覺家，有山墳、氣墳、形墳之名。古《易》既有六十四卦，安得又有三墳？龜山嘗辨其非。今婺有版本，❷蓋《書序》説起其僞也。❸

及秦始皇滅先代典籍，焚書坑儒，天下學士逃難解散。我先人用藏其家書于屋壁。**表注** 《家語》：「孔騰字子襄，畏秦法峻急，乃壁藏其《家語》、《孝經》、《尚書》、《論語》於夫子舊堂。」《漢記・尹敏傳》云孔鮒所藏。漢室龍興，開設學校，旁求儒雅，以闡大猷。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表注** 《藝文志》云：「孝文時，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聞伏生治之，欲召，老不能行，於是詔太常，使掌故晁錯往受。」衛宏云：伏生老，不能正言。使其女傳言教錯。齊語多異，錯所不知十二三，❹略以其意屬讀而已。李石云：文帝撰《五經尚書大傳》，使掌故歐陽生受《尚書》於伏生。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表注** 今文《尚書》。伏生所傳：《堯典》、《臯陶謨》、《禹貢》、《甘誓》、《湯誓》、《盤庚》、《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微子》、《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方》、《多士》、《立政》、《無逸》、《君奭》、《顧命》、《呂刑》、《文侯之命》、《費誓》、《秦誓》。❺武帝續得《泰誓》僞篇，❻亦入今文。百篇之義，世莫得聞。至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王

---

❶「於」，宋配本作「乎」，下一「於」字同。
❷「婺」下，宋配本有「州」字。
❸「説」上，宋配本有「之」字。
❹「二」，原脱，今據宋配本補。
❺「秦」，原作「泰」，今據宋配本、金華本改。
❻「泰」，原作「秦」，今據宋配本改。

又升孔子堂，聞金石絲竹之音，乃不壞宅，悉以書還孔氏。

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表注 古文增多。孔壁所出：❶《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上》、《太甲中》、《太甲下》、《咸有一德》、《説命上》、《説命中》、《説命下》、《泰誓上》、《泰誓中》、《泰誓下》、《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冏命》。

伏生又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皋陶謨》，《盤庚》三篇合爲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復出此篇，表注 復出五篇：《舜典》、《益稷》、《盤庚中》、《盤庚下》、《康王之誥》。 并《序》，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其餘錯亂摩滅，弗可復知，悉上送官，藏之書府，以待能者。

承詔爲五十九篇作傳，於是遂研精覃思，博考經籍，採摭羣言，以立訓傳。約文申義，敷暢厥旨，庶幾有補於將來。《書序》，序所以爲作者之意，昭然義見，❷宜相附近，故引之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表注 古文《尚書》，孝成時始立學官，尋廢，終漢世未立學官。東晉梅頤始上其書，猶缺《舜典》，學者以今文《舜典》補之。南齊姚方興又上孔傳《舜典》，首多今文二十八字。梁江陵之亂，其書北行，中原學者異之。隋開皇二年求遺書，得此《舜典》，而五十八篇始備。唐開元中，詔衛衡改隸古爲今字，而祕府藏其舊。今辰州有古文《尚書》版本。❸ 表注 《前漢書》言張霸采《左傳》書敘作《書》首尾。《後漢書》言衛宏作《詩序》。衛宏之云，朱子嘗引之以證《詩序》之僞矣，獨《書序》疑而未斷。方漢初時，《泰誓》且有僞書，何況《書序》之類？且孔傳古文，其出最後，則附會之作有所不免。若《書序》果出壁中，亦不可謂非附會者。蓋孔鮒兄弟藏書之時，上距孔子殁垂三百年，其同藏者《論語》、《孝經》。《論語》既有子、曾子門人所集，《孝經》又後人因五孝之訓而雜引《詩》、《書》傳記

❶「孔壁所出」，原無，今據宋配本補。
❷「義」，原作「意」，今據宋配本改。
❸「版」，宋配本作「刻」。

之語附會成書，何爲古文《尚書》是夫子舊本？❶則其爲齊魯諸儒次序、❷附會而作《序》，亦可知也。

既畢，會國有巫蠱事，經籍道息，用不復以聞。傳之子孫，以貽後代。若好古博雅君子，與我同志，亦所不隱也。

❶「文尚書」，原爲墨丁，今據宋配本補。
❷「序」，宋配本作「第」。

尚書表注上❶

金履祥表注❷

虞書古文作「炏」。

堯　典古文《尚書》作「兟箕第一」。

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將遜于位，讓于虞舜，作《堯典》。表注 《序文》。「欽」作「聰」，不知聖德之盛。

堯典曰若稽古帝堯，表注 曰若。古文《尚書》作「粵若乩古」。劉敞不見古文，亦謂當作「越若」。朱子從之。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表注 敘堯之盛德。欽。純粹。明。精明。文。經緯天地，所謂煥乎文章。思。意思周密，所謂其智如神。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聖人之心純粹精明而已。「欽明」二字已足以盡帝堯之德。「欽明」又曰「文思」，兼語其用也。❸文者，明之用；思者，欽之用。「欽明」即惟精惟一，「文思」即允執厥中。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表注 平。均齊無偏。章。品節有文。協。考比。和。均調。黎民於變時雍。表注 敘堯之治化。聖人治天下，一則德盛之感化，一則政教之推廣。

乃命羲、和，表注 敘堯之用人。「羲、和」是羲伯、和伯，下文分命其仲、叔。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分命羲仲，宅嵎夷，表注 宅者，定方隅以推日。曰暘谷。表注 宅。蔡邕石經作「庀」。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申命羲叔，宅南交。表注 南交。劉氏《小傳》作「宅南曰交」，陳氏：「交曰明都。」平秩南訛，表注 訛。《史記》作「爲」。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

❶「表注上」，原無，今補加，下卷仿此。

❷「金履祥」，宋本無，下卷同。

❸「語」，原作「昭」，今據宋本改。

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毨。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帝曰：「咨！【表注】咨。古文並作「資」。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表注】有。古文作「又」。以閏月定四時成歲。【表注】候景也。平秩，《史》作「便程」。「便」、「辨」義通。四方地勢不同，風氣亦異。測候之際，因辨其所異，程其所宜，以爲授時之節焉。作、訛、成、易皆指地氣，物土、民宜之事，各以其方異辭耳。自作、訛、成、易以上分方，日、星以下分時，以日、宵之中殷二分，以永、短之極正二至。析、因、夷、隩，作曆必參之民宜而爲四時之政。鳥獸之云，則候之物性，曆家七十二候之法所由起也。周天之日，當云三百六旬五日四分日之一，而云三百有六旬六日，蓋帝堯特舉其大綱，其於周天必知圓奇之妙，四分一不足以盡天矣，故概舉全日，而中星亦通舉辰象，其間度刻則有司隨時推之，以與天合。❶後世度不足而析爲分，分不足而又爲秒，❷有爲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太初》則又爲八十一分日之二十分少。劉氏、王氏又爲五百八十九分日之百四十五。唐《大衍》又析一度爲三千四十分，❸而每歲日餘三十七分太。至朱震《統元曆》析一度爲萬分，歲周三百六十五日二千四百四十六分七十二秒半，而周天則三百六十五度二千五百七十二分二十五秒。分秒愈多，❹筭法當愈密，久亦未嘗不差者。聖人言天常寬而曆則密，後世作曆常密而於天反踈，蓋聖人因天以定曆，後世制曆以推天也。允釐百工，庶績咸熙。」

帝曰：「疇咨若時登庸？」【表注】疇。古文並作「[illegible]」。放齊曰：「胤子朱啓明。」帝曰：「吁！嚚訟，可乎？」帝曰：「疇咨若予采？」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帝曰：「吁！靜言庸違，象恭滔天。」【表注】「滔天」二字因下文衍。帝曰：「咨！四岳！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僉曰：「於！鯀哉。」帝曰：「吁！咈哉，方

❶「合」，原作「分」，今據宋本改。
❷「秒」，原作「抄」，金華本作「秒」，今酌改。下同。
❸「唐」，宋本作「至」。
❹「分秒」，宋本作「析分」。

命圮族。」岳曰：「异哉！試，可乃已。」帝曰：「往，欽哉！」九載，績用弗成。表注　弗，不。古文並作「亞」，下同。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俞！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表注　虞，國名也。案《國語》謂「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與夏禹、商契、周弃並稱。而《左氏》曰「自幕至于瞽叟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則虞自幕始封有國，以至瞽叟，舜爲嫡長，父、母、弟惡之，鰥之，欲奪嫡爾。舜盡孝友之道，故「烝乂」而不「格姦」焉。❶ 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帝曰：「欽哉！」表注　帝自初載，命羲、和作曆授時，自是無爲而天下治。中年以後，見子朱之不類，始有與賢之意焉。歷有咨用，咸非其選。暨晚年，得舜，授以天下。史臣於前敘羲、和授時之命，以著帝堯咸熙之治，於後敘朱、兜、共、鯀之失，以起帝堯薦舜之由。

舜典

《舜典》所紀攝位即位，聖政悉備，不止歷試。《序》說非。

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作《舜典》。舜典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濬、哲、文、明，温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表注　曰。粵。自「粵若」至「以位」二十八字最後出。愼徽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揆時敘。表注　徽，庸。司徒、百揆舉察治水。賓于四門，四門穆穆。表注　賓四門。是引見諸侯及天下士，考察進退之。《左傳》有「流凶族，無凶人」之說。納于大麓，表注　大麓，从《史記》及蘇氏。烈風雷雨弗迷。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舜

❶「烝」，金華本重文。

讓于德，弗嗣。**表注** 「讓德」、「弗嗣」之下必有再命，王文憲謂《論語》引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當在此。 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羣神。輯五瑞，既月，乃日覲四岳羣牧，班瑞于羣后。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表注** 「柴望秩于山川」，朱子作一句。 肆覲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表注** 「五玉」至「贄」九字，朱子謂當在「覲東后」之下。 如五器，卒乃復。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西禮。歸，格于藝祖，用特。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表注** 攝位。曆象、朝覲、巡守。 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表注** 考績。 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濬川。**表注** 疆理。 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表注** 典刑。 流共工于幽洲，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表注** 四罪非一時，蓋總敘于恤刑之下爾。

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表注** 喪，平聲。 四海遏密八音。

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表注** 即位。 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表注** 詢岳。來四方之賢，察四方之事，通四方之言。 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表注** 咨牧。**表注** 每州以一諸侯之長專任牧民之事。夫諸侯固各牧其國之民，然或各私其國，曲防遏糴，州牧所以通其利也。故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惟時，言民食之不可後時也。養民者，視年之上下而爲之備，視地之豐歉而爲之通，周知民之貧弱孤寡而爲之恤，不使民食之後時也。十二州，冀、豫爲中，餘皆外邊四裔，崇

厚道德，信任元善，畏惡壬佞，率諸侯者意尚如此，則當時風俗治體可知矣。蠻夷率服，推言其效也。

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表注 百揆。亮采惠疇？」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表注 「汝平水土」，敘其司空之功。「惟時懋哉」，勉其百揆之職。禹拜稽首，讓于稷、契暨皋陶。帝曰：「俞，汝往哉！」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表注 后稷。

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表注 司徒。

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表注 士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表注 棄、契、皋陶皆因其職而申命之，故皆不復遜，夔、龍亦然。

帝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帝曰：「俞，咨垂，汝共工。」表注 共工。垂拜稽首，讓于殳斨暨伯與。帝曰：「俞，往哉！汝諧。」

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僉曰：「益哉！」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表注 虞。益拜稽首，讓于朱虎、熊羆。帝曰：「俞，往哉！汝諧。」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夙夜惟寅，直哉惟清。」表注 典禮。伯拜稽首，讓于夔、龍。帝曰：「俞，往欽哉！」

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温，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表注 教胄子之目。氣質之性，變化之功。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表注 典樂之綱。典樂教胄子，此古者教法之妙。周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亦然。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表注 「夔曰」十二字，《益稷篇》之錯誤。

帝曰：「龍！朕堲讒説殄行，震驚朕師。

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表注 納言。表注 讒殄之原，起於民情不達，政教不明，俗移於下而上不知，令出於上而下不聞。納言，所以傳君言而觀民風也。出納朕命惟允，所以審君言而播民教也。此道化所以通於民心，民心所以化於上，而讒殄所以不行也。三代而上，道化出於一，異端不作，蓋以此爾。

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表注 四岳，二人。牧，十一人。九官，九人。欽哉！惟時亮天功。」表注 總命。

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表注 考績。分北三苗。

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表注 《舜典》所載，皆帝舜初政至三考之後，「庶績咸熙」，所黜者，獨三苗耳。卒章通載始終，若其晚年授禹之事則具在《禹謨》。帝釐下土，方設居方，別生分類。作《汩作》、《九共》九篇、《槀飫》。表注 逸《書序》。表注

二典：
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克明止時雍（君道，治化之序）
功同 德同 又各以氣象形容
重華—協于帝—濬、哲、文、明，溫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慎徽止弗迷（臣道，徽庸之序）

濬、哲、文、明，由體以達用，猶堯之明文，此以精明言。溫恭、允塞，因外以推內，猶堯之欽思允克，此以純粹言。

大禹謨

古文作「大帇謩」。❶

皋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皋陶謨》、《益稷》。表注 《小序》，矢謨序《皋謨》，成功序《禹謨》，申之序《益稷》。後亦昌言，然不能及舜、禹傳授之旨。二典，《虞書》之經；二謨，猶二典之傳。

大禹謨曰若稽古大禹，曰：表注 曰。古文作□。❷ 文命敷于四海，祇承于帝。曰：后克艱厥后，臣克艱

❶「帇謩」，宋本作「帇暮」。
❷「曰古文作□」，原脱，今據宋本補。

厥臣，政乃乂，黎民敏德。表注 克艱。帝曰：「俞！允若茲，嘉言罔攸伏，野無遺賢，萬邦咸寧。稽于衆，舍己從人，不虐無告，不廢困窮，惟帝時克。」益曰：「都！帝德廣運。乃聖乃神，乃武乃文。皇天眷命，奄有四海，爲天下君。」禹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表注 舜因禹克艱之謨而述堯之克艱。上三句其效，下四句其本。益因舜述堯之辭而誦堯之德業。禹因益言堯得天之效而推感應之理。

益曰：「吁！戒哉！儆戒無虞，罔失法度，罔遊于逸，罔淫于樂。任賢勿貳，去邪勿疑，疑謀勿成，百志惟熙。表注 謀之未決者未可行，蓋事必審決而後行。罔違道以干百姓之譽，罔咈百姓以從己之欲。無怠無荒，表注 無。古文作「亡」。後同。四夷來王。」表注 益之謨。心身、朝庭、百姓、四夷。朱子謂自此以上皆一時之言。禹曰：「於！帝念哉！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敘，九敘惟歌。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表注 禹陳德政、教養之謨。帝曰：「俞！地平天成，六府三事允治，表注 六府三事。「府」即官府之府，猶《禮記》所謂天子之六府。水、火、金、木、土、穀物有其官，官修其方而又教化之，以正其德；懋遷之，以利其用；均節之，以厚其生。若厚典庸禮、懋遷化居、蓄積備具之類。萬世永賴，時乃功。」

帝曰：「格汝禹！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耄期倦于勤。汝惟不怠，總朕師。」禹曰：「朕德罔克，民不依。皋陶邁種德，德乃降，黎民懷之。帝念哉！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惟帝念功！」表注 授禹。遜皋。虞廷大臣德之相似者，惟禹與皋。故禹於命攝之時，所遜惟皋，又恐帝舜見己之功而不見皋之爲功，故反覆以念功勉之。謂念之也熟，則雖捨之而不可易；言之也熟，則雖外之而不可違。帝與己而不與皋，豈言念之或略歟？然帝固未嘗不深知皋之功也，故因禹言以推明之，大抵皋之德言密於禹，禹之德烈著於皋；禹之功天下所共知，而皋之爲功非舜、禹莫能深知之也。

帝曰：「皋陶！惟茲臣庶，罔或干予正。

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臯陶曰：「帝德罔愆，臨下以簡，御衆以寬；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表注** 舜方推美臯之功，臯則歸美帝之德，而帝復以美臯焉。君臣有功更相歸美，此固虞廷之盛。然君臣之體相須以成，實非可以獨致者，宜其成功之交相歸美也。

帝曰：「俾予從欲以治，四方風動，惟乃之休。」

帝曰：「來，禹！洚水儆予，成允成功，惟汝賢；克勤于邦，克儉于家，不自滿假，惟汝賢。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予懋乃德，嘉乃丕績，天之歷數在汝躬，汝終陟元后。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表注** 堯之授舜曰：「允執其中。」此授之以治天下之則也。一人之治天下，唯在於持此無過不及之則以裁天下之事，使隨事各得而已爾。舜之授禹也，而益之以三言，則又授之執中之法也。夫用之所以不合乎中，以理欲雜乎方寸之間，辨之不精爾。氣固理之所有而易流於欲，故危；理攝乎氣之中而不充則晦，故微。理與氣會而爲心，心則一，而知覺、意念所從發者異。人心者，知覺之生乎氣；道心者，知覺之生乎理。先言人心而後言道心者，蓋道心之所以微，亦人心之危有以微之爾。惟精則審乎二者之間而不雜，❶惟一則守其本心之正而不離，皆有以得其中，中即道之用也。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可愛非君？可畏非民？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欽哉！慎乃有位，敬修其可願，四海困窮，天禄永終。惟口出好興戎，朕言不再。」禹曰：「枚卜功臣，惟吉之從。」帝曰：「禹！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龜。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卜不習吉。」禹拜

❶「審」，宋本作「辨」。

稽首，固辭。帝曰：「毋！惟汝諧。」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率百官，若帝之初。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汝徂征！」

禹乃會羣后，誓于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命！蠢兹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爾衆士，奉辭伐罪。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

三旬，苗民逆命。益贊于禹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届。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帝初于歷山，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負罪引慝，祗載見瞽瞍，夔夔齊慄，瞽亦允若。至諴感神，矧兹有苗？」**表注** 禹之徂征也，奉辭以臨之耳。而苗猶逆命，豈舜、禹之德猶有所未至，而益乃有是言，至引舜之事父爲喻？❶ 孟子曰：「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其身正而天下歸之。」古聖賢大率如此，何嘗盡力以服人哉！ 禹拜昌言，曰：「俞！」班師振旅。

帝乃誕敷文德，舞干羽于兩階。**表注** 干，武舞；羽，文舞。蓋示反武敷文之意。賓階、阼階，❷蓋舞於百辟、羣后朝會覲享之所。❸ 古者設教示民，未資於文字榜檄之繁，禮樂乃其大用，而器度儀采即其具。 七旬，有苗格。

皋陶謨 古文作「咎繇謩」。

皋陶謨曰若稽古皋陶，曰允迪厥德，謨明弼諧。**表注** 允迪厥德。君。 謨明弼諧。臣。 皋陶以此二語爲陳謨之首，亦其所允蹈之者。故史臣不以他辭贊皋。 禹曰：「俞，如何？」皋陶曰：「都！慎厥身修，思

❶ 「事父」，宋本「事」以上漫漶不清，「父」作「慝」，據經文二字當作「引慝」。
❷ 「阼」，原作「主」，今據宋本改。
❸ 「后」，原作「臣」，今據宋本改。

永。惇敘九族，庶明勵翼，❶邇可遠，在茲。」表注 謹修思敘，迪德之事。庶明勵翼，謨弼之事。禹拜昌言曰：「俞！」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表注 知人安民。治道之綱要。禹曰：「吁！咸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能哲而惠，表注 哲惠者，聖仁之副名。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

皋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表注 知人。人之德見於行者，其凡有九。而言人之有德者，當復推其於九德之行，其事有幾也。禹曰：「何？」皋陶曰：「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温，簡而廉，剛而塞，表注 塞，古文作「𡨄」。彊而義，彰厥有常，吉哉！表注 以得人多少爲治規廣狹之差。日宣三德，表注 日，恐當作「曰」。夙夜浚明有家。日嚴祗敬六德，亮采有邦。翕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表注 九德，凡十八字而合爲九德者，上九字其資質，下九字則進修，亦有德性之全美者。寬者易弛，寬而堅栗則爲德；柔者易弱，柔而卓立則爲德；謹厚曰愿，愿者易同流合汙而不莊，愿而嚴恭則爲德；治亂曰亂，亂者恃有治亂解紛之才而易忽，亂而敬謹則爲德；擾者馴熟而易耎，擾而剛毅則爲德；直者徑行而易訐，直而温和則爲德；簡者多率略，簡而廉隅則德也；剛者多無蓄，剛而塞實則德也；彊者恃勇而不審宜，故以彊而義乃爲德也。彰其有常者，謂有其德而持久者也，若一時如此而後日不然，一事彊義而他事不爾，不足以爲德也。是九者定其有德之目，而必其有常，然後用之。小人勉强於一時，亦似有德，然未幾而變用之矣，又豈可保其爲吉哉！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無教逸欲有邦，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天敘有典，勑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表注 安民。天敘者，天理自然之倫敘。勑則正之，惇則厚之。天秩者，天理自然之品節。自則

❶「明」，原誤作「民」，今據宋本改。

自我制之，庸則自我用之。同寅協恭和衷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政事懋哉懋哉！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表注 威。古文作「畏」。達于上下，敬哉有土！」

皋陶曰：「朕言惠可厎行。」禹曰：「俞！乃言厎可績。」皋陶曰：「予未有知，思曰贊贊襄哉！」表注 前章言知人之目而以人之代天終之，後章言安民之目而以天之自民終之，警戒之意深矣。

益稷

語意與《皋謨》相接。竹簡繁多，析爲二編，今文合之。

益稷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拜曰：「都！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皋陶曰：「吁！如何？」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烝民乃粒，萬邦作乂。」皋陶曰：「俞！師汝昌言。」

禹曰：「都！帝，慎乃在位。」帝曰：「俞！」禹曰：「安汝止，惟幾惟康；其弼直，惟動丕應。徯志以昭受上帝，天其申命用休。」帝曰：「吁！臣哉鄰哉！鄰哉臣哉！」表注 鄰哉，即四鄰。禹曰：「俞！」帝曰：「臣作朕股肱耳目。予欲左右有民，汝翼。予欲宣力四方，汝爲。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表注 目。制禮也。禮莫先於章服之等，以辨民志。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汝聽。表注 耳。作樂也。樂本出於言志之詩，以陶民風。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欽四鄰！表注 四鄰。謂左

輔、右弼、前疑、後丞也。庶頑讒説，若不在時，侯以明之，撻以記之，書用識哉，欲並生哉！**表注** 化讒説。工以納言，時而颺之，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

禹曰：「俞哉！帝光天之下，至于海隅蒼生，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惟帝時舉，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表注** 明庶。❶朱子謂「試」字之譌。車服以庸。**表注** 凡契、夷、夔、龍之事皆以命禹，相職無所不統也。誰敢不讓，敢不敬應？**表注** 德政明，則不必憂頑讒。帝不時，敷同日奏罔功。**表注** 帝不時，則所憂不獨在頑讒。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晝夜頟頟。罔水行舟，朋淫于家，用殄厥世。**表注** 以丹朱爲戒。予創若時，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表注** 禹治水八年之間，新昏不暇久，子啼不暇顧。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各迪有功，苗頑弗即工，帝其念哉！」帝曰：「迪朕德，時乃功惟敘。皋陶方祗厥敘，方施象刑，惟明。」**表注** 以苗頑爲憂。使禹敷德，皋明刑，此帝化苗始末。此語在前，分北次之，徂征最後。

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閒，鳥獸蹌蹌。《簫韶》九成，**表注** 簫。古文作「箾」。鳳凰來儀。」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表注** 樂。韶備衆音，獨云擊石者，韶以球爲主，樂正所自奏也。「予擊石拊石」而已，而獸舞人和，此必有在於聲器之表者。帝庸作歌曰：「勑天之命，惟時惟幾。」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表注** 《簫韶》作歌二章，蓋因上章股肱耳目之辭，❷亦以類附。❸於以見

---

❶「明」，原脱，今據宋本、金華本補。

❷「辭」，宋本作「喻」。

❸「亦」，宋本作「而」。

「喜」、「起」工和之盛，❶非一時之言也。皋陶拜手稽首，颺言曰：「念哉！率作興事，慎乃憲，欽哉！屢省乃成，欽哉！」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又歌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表注 歌。勑天時幾者，帝所以歌之意。帝歌先股肱。率作欽省者，皋陶所以歌之意。皋歌先元首。帝拜，曰：「俞！往欽哉！」

禹貢

古文第六。表注 此篇蓋夏史之追録。紀其成功，未必盡得神禹之妙用，而因此亦可推見。表注 禹之治水，首於冀都，次即兗、青、徐，大抵皆爲河患故爾。且以後世證之，漢時河決，東入青、齊，西被梁、楚，南溢淮、泗。宋朝前後河決亦然，❷至紹熙甲寅以後尤甚。其後自分爲南清河以入淮，而患始息。河患所被，大率古兗、青、徐之境也。緬想神禹導河，載壺口，治梁岐，闢龍門，疏砥柱，淤大陸，播爲九河，使之北流，釃爲沛、漯，使之東殺，又通於淮、泗，使之甚則可以南洩，是以冀、兗、青、徐，次第皆平。朱子所謂「洪水之患河爲甚，禹之用功於河爲多」是也。至於揚、荆，則以江、漢下流，水澤所聚，而揚爲尤下，亦不得不次第及之。豫雖近河，而自太華殽函以東，至於鞏，連山爲之限，但滎、菏在其東偏耳。河導則伊、洛諸水不勞而入矣。梁、雍諸水方源計不甚用功，所以獨後。乃若平水土、物土宜，定田制，經賦斂，通朝貢，同風化，則無間也。○凡《禹貢》所書之山，多是即山以名其地，非謂獨治其山也。○考君桐陽散翁曰：「洪水滔天，多是水生潦降之候，神禹疏鑿，則在水落石出之時。」

夏書

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

禹貢

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冀州：既載壺口，治梁及岐。既修太原，至于岳陽。覃懷底績，至于衡漳。厥土惟白壤，厥賦惟上上錯，表注 古者兵、賦通稱。九州言賦等，兵數在內可知。厥田惟中中。恒、衛既從，大陸既作。島

---

❶「喜起工」，宋本作「虞廷至」。

❷「宋」，宋本作「本」。

夷皮服。夾右碣石入于河。【表注】冀。帝都三面河患，禹首用功，不言所至，示無外也。○冀賦不專出於田。雜征在内，故亦不言貢篚。每州之末必書入都水道。❶冀，帝都，而亦云者，時都平陽，於冀爲西南，而東北廣遠，敘恒、衛大陸於後，島夷則由碣石，皆入都水道也。

濟河惟兖州：【表注】濟。古文作「泲」。篇内並同。

九河既道，雷夏既澤，灉沮會同。桑土既蠶，是降丘宅土。厥土黑墳，厥草惟繇，厥木惟條。厥田惟中下，厥賦貞。【表注】貞。本「下下」。篆文重字但於字下从二，兖賦下下，古篆作「下=」，或誤作「正」，遂譌爲「貞」。又古通作「疋」，尤與「下下」易差互也。❷河。古本作「菏」。作十有三載乃同。厥貢漆、絲，厥篚織文。浮于濟、漯，達于河。【表注】兖。古河北流，兖當其東，地平無山，水患特甚。禹疏九河，淪泲、漯，有雷、夏以鍾平原之水，爲灉、沮以泄河、泲之餘。至後世，東北海淪，西則河徙，中則漯并，南則泲伏，故川澤源委，悉非其舊。

海岱惟青州：嵎夷既略，濰淄其道。厥土白墳，海濱廣斥。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厥貢鹽絺，海物惟錯，岱畎絲、枲、鉛、松、怪石。萊夷作牧。厥篚檿絲。浮于汶，達于濟。【表注】青。首書嵎夷，非例也。自帝堯以嵎夷正東方之景，而青境實跨有東夷，逆河未淪，斜連遼碣，其後遂分爲營州。

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沂其乂，蒙羽其藝。大野既豬，東原厎平。厥土赤埴墳，草木漸包。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厥貢惟土五色，羽畎夏翟，嶧陽孤桐，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厥篚玄、纖、縞。浮于淮泗，達于河。【表注】徐。川淮、沂，浸大野。淮、沂乂則蒙羽之虚皆藝，大野豬則東原之土皆平。❸泗之達河，《説文》引《書》本作「菏」。菏北連泲，南通泗，今南清河亦因其故道爾。

淮海惟揚州：彭蠡既豬，陽鳥攸居。三江既入，震澤厎定。篠簜既敷，厥草惟夭，厥木惟喬。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厥貢惟金三品，瑤琨、篠簜，齒、

---

❶「每」，原作「妄」，今據宋本、金華本改。

❷「差」，原誤作「善」，宋本殘存上半，今據文義改。

❸「豬」，宋本作「瀦」。

革、羽、毛，惟木。島夷卉服。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沿于江、海，達于淮、泗。**表注** 揚。庚嶺至敷淺原，其東水皆東流，嶺水北流，而自建嶺北趍者，脊以西之水皆西北流，是匯爲彭蠡也。脊以東之水，南者爲浙江，北者爲震澤、揚州。淮在徐，已書乂江，於荆，已書朝宗，故揚中間惟畏曰浸。❶ 西通南江，則彭蠡之水無所溢，而令江東、江西之水有歸。東疏三江，則震澤之水有所泄，而浙西之田不溺。織貝，案《博物志》、《南史·林邑傳》及薛士龍《書説》，❷即今木綿。○惟木、惟金三品，「惟」字訓「與」。

荆及衡陽惟荆州：江、漢朝宗于海，九江孔殷，沱、潛既道，雲土、夢作乂。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杶、榦、栝、柏，礪、砥、砮、丹，惟箘、簵、楛，三邦厎貢厥名。包匭、菁茅，厥篚玄、纁、璣、組，九江納錫大龜。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表注** 荆。中間卑濕，江、漢自梁至此，支分沮洳，而荆州之水又自有九，惟江、漢通流，則九江自洞庭入江。今江、漢之支分爲沱、潛者皆道，則沮洳爲雲夢者可土可乂矣。

荆、河惟豫州：伊、洛、瀍、澗既入于河，滎波既豬，導菏澤，被孟豬。厥土惟壤，下土墳壚。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厥貢漆、枲、絺、紵，厥篚纖、纊，錫貢磬錯。浮于洛，達于河。**表注** 豫。説見篇首。

華陽、黑水惟梁州：岷、嶓既藝，沱、潛既道。蔡、蒙旅平，和夷厎績。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厥貢璆、鐵、銀、鏤、砮、磬，熊、羆、狐、貍織皮。西傾因桓是來，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渭，亂于河。**表注** 梁。岷、嶓乂以見江、漢之滌源，沱、潛道以盡源流之分合，蔡、蒙和夷以見青衣、大渡諸水之治。《禹貢》即山以表水，此一例也。

黑水、西河惟雍州：弱水既西，涇屬渭汭。漆、沮既從，灃水攸同。荆、岐既旅，終南、惇物，至于鳥鼠。原隰厎績，至于豬野。三危既宅，三苗丕敘。厥土惟黄壤，厥田惟

❶「畏」，宋本漫漶不清，四庫本劉三吾《書傳會選》引作「二」。

❷「林邑」，原作「邑林」，今據《南史》改。

上上，厥賦中下。厥貢惟球、琳、琅玕。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織皮、崐崘、析支、渠搜，西戎即敘。【表注】雍。崐崘之墟也。

弱水自此西，黑水自此南，河水自此北，渭水自此東。黄壤土色之正，其田上上，古今號爲天府。然亦荆、岐、涇、灃之地，渭貫其中，最爲沃野，餘多險塞。故禹自終南而西至鳥鼠，自原隰以北至豬野，皆先内以及外也。○織皮以下，雍州塞外之戎。崐崘乃崐崘山旁小國。

導岍及岐，至于荆山，逾于河。壺口、雷首，至于太岳。底柱、析城，至于王屋。太行、恒山，至于碣石，入于海。西傾、朱圉、鳥鼠，至于太華。熊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導嶓冢，至于荆山。内方，至于大别。岷山之陽，至于衡山。過九江，至于敷淺原。【表注】導山。治水之規畫，即山以知水，表山以名地。

河渭以北諸山。鄭：正陰列。王：北條。
河渭以南諸山。次陰。中條。
漢南諸山。次陽列。
江南諸山。正陽列。
（漢南、江南）南條。

【表注】敷淺，古文作「傅」。導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表注】弱水、黑水、河水皆自崐崘而分。考崐崘者，無定所。三原之間，即崐崘可知。蓋地形最高處，山即是崐崘，北自窮石，南至岷山，東及秦隴，層巒疊嶂，皆其山體之内羣峰耳。西谷則爲弱水西流矣，南谷則爲黑水南流，而三危、岷山脊西之水皆入焉。河出崐崘，乃其東北谷，凡青海浩亹、湟、洮皆其諸源。禹導河則自積石而下，積石至龍門甚遠，中間治壺口、梁、岐，已見冀州，故此不書。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至于孟津，【表注】孟津，古文作「盟」。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降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嶓冢導漾，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過三澨，至于大别，南入于江。東匯澤爲彭蠡，【表注】「東匯澤爲彭蠡」，朱子以爲多句。【表注】漢匯彭蠡，朱子《文集》、《語録》辨説甚詳。史官追述，豈能盡無差失？此當先敘江而後敘漢，則彭蠡在江條之内，似無甚礙。又「會于匯」，宜作「會于漢」。蓋江

迤北正與漢會，至彭蠡湖口則江勢已東且微南矣。「匯」字或因上文而誤。中江北江，或當時方言自有此名，以識江漢合流之別。 東爲北江入于海。表注 「東爲北江入于海」，鄭漁仲以爲羨文。 岷山導江，表注 岷，古文作「汶」，亦或作「嵋」。 東別爲沱，又東至于澧，過九江，至于東陵，東迤北會于匯，東爲中江入于海。 導沇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東出于陶丘北，又東至于菏，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表注 濟自王莽末年入河，不復南出，伏流地下。今北清河行其故道。 導淮自桐柏，東會于泗、沂，東入于海。 導渭自鳥鼠同穴，東會于灃，又東會于涇，又東過漆、沮，入于河。 導洛自熊耳，東北會于澗瀍，又東會于伊，又東北入于河。表注 導水。敘水之原委，舉大以知小。河自周定王五年以後始徙。今自洛汭大伾以東，南流入菏澤，自菏東連大野，西被豬灘，遂分爲南北清河。南清河下合泗水，至山陽入淮。北清河即泲水故瀆，入海。○九河多涸，與逆河俱淪爲小海。

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表注 總敘。 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底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表注 土賦。謹。井田。

錫土姓，祗台德先，不距朕行。 五百里甸服。 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 五百里綏服。 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 五百里要服。 三百里夷，二百里蔡。 五百里荒服。 三百里蠻，二百里流。表注 秸，稾也。 服，役事。古者賦役不兩重，四百里粟，五百里則米，皆輸至三百里，而三百里之民爲之服，轉輸於都，故輕其賦。 百里總，二百里銍，古人均輸之法，以御遠近勞費。○每服之中又分二三節，此周制九服所由分也。《禹貢》每服五百里，指一面約計，周制每服五百里，合兩面通計。 古者井田之制，道路徑直，後世阡陌既開，道里迂曲，古者計勾股，後世計人迹。 又尺有長短，此古今里數遠近之分。表注 封建。德。弼成五服。遠近疆理之宜，征役朝貢之節，大約限制如此。 東漸于海，西

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表注 外薄四海，教。限制有近遠，教化無内外。

禹錫玄圭，告厥成功。凡《禹貢》地里間有於今不同者，或古今名號之殊，或人力開塞之異，或陵谷、海陸、土石消長之變。表注 告成。

甘誓

古文作「甘斴」。

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表注 扈，古文作「屽」。表注 扈在今京兆府南鄠縣，夏都關河之東。使有扈負固據關，則有係於天下大勢，故啓直往其國征之。至於大戰，啓可謂得禦强之道矣。**甘誓**大戰于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絶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表注 左、右、御，此每車甲士三人也。每人即五伍之長，左主射，右主擊刺，御主馬，各守其職。士死於車，卒死於徒，所以爲必勝不敗之師。汝六事之人也，行伍則責之車士，車士則責之六事之人，此治軍之綱要也。

五子之歌

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表注 敘。太康尸位十九年，爲羿距河，不能復濟，遂居陽夏，今開封太康縣乃其故城。二十九年崩，弟仲康立。**五子之歌**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乃盤遊無度，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厥弟五人，御其母以從，徯于洛之汭。五子咸怨，述大禹之戒以作歌。表注 歌。述大禹之戒，怨太康之失民。

其一曰：「皇祖有訓，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寧。予視天下，愚夫愚婦，

一能勝予。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予臨兆民，懔乎若朽索之馭六馬，爲人上者，奈何不敬？」

其二曰：「訓有之。内作色荒，外作禽荒。甘酒嗜音，峻宇彫牆。有一于此，未或不亡。」**表注** 述大禹之戒，怨太康之盤遊。

其三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今失厥道，亂其紀綱。乃底滅亡。」**表注** 閔冀都之不保。《左傳》「唐」字下有「帥彼天常」。

其四曰：「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厥子孫。關石和鈞，王府則有。荒墜厥緒，覆宗絶祀。」**表注** 惜舊章之淪喪。百二十斤爲石，大秤也；三十斤爲鈞，小秤也。關之和之，同律、度、量、衡、權，❶以一天下之制。歌舉一以見其餘。

其五曰：「嗚呼曷歸？予懷之悲。萬姓仇予，予將疇依？鬱陶乎予心，顔厚有忸怩。弗慎厥德，雖悔可追？」

胤　征 古文作「胄征」。

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表注** 敘。仲康規撫，庶幾中興。但羲、和據邑，猶費徂征，其他恢拓，或尚難爾，亦安知王靈不自是振？惜在位不久耳。

胤征 惟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羲、和廢厥職，酒荒于厥邑。胤后承王命徂征。

告于衆曰：「嗟予有衆！聖有謨訓，明徵定保。**表注** 誓。明徵定保。此聖人之謨訓。徵，如庶徵之徵，謂明察上天之徵，以定保邦之道。嗣征援此一語以爲綱。先王克謹天戒，臣人克有常憲，百官修輔，厥后惟明明。每歲孟春，遒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表注** 「先王克謹」以下，即「明徵定保」之事。證下羲、和之罪。

❶ 「衡權」，金華本作「權衡」。

惟時羲、和，顛覆厥德，沈亂于酒，畔官離次，俶擾天紀，遐弃厥司。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羲、和尸厥官，罔聞知，昏迷于天象，以干先王之誅。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表注】「惟時羲、和」以下，「明徵定保」之反。應上先王之刑。今予以爾有衆，奉將天罰。爾衆士同力王室，尚弼予欽承天子威命！火炎崐岡，玉石俱焚。天吏逸德，烈于猛火。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汙俗，咸與惟新。【表注】戒其過。即先時之失也。嗚呼！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其爾衆士懋戒哉！」【表注】戒其不及。懋。同力欽承，殲渠威克。戒。先後逸愛。【表注】「政典」以下，誓師之辭。前引謨訓，後引政典，人臣誓衆之體如此。

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

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作《汝鳩》、《汝方》。【表注】《逸書》序。【表注】夏自太康爲羿所距，保遷南夏，以傳仲康，迄于后相，皆在大河之南。羿據冀都，因夏民以代夏政。寒浞又殺而代之。皆在大河之北。至后相居帝丘，爲浞所滅，而夏始中斷。又四十年，少康遂復舊物云。

湯誓 古文「湯斲」第十。 商書

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表注】升、陑於本篇無所考，徒資異議。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作《湯誓》。

湯誓 王曰：【表注】成湯興師之時，是爲受命之始，稱王誓衆。舊説追書者非。「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

之。**表注** 天命。亳衆知己事之小而不知天命之大，❶聖人則不敢不順天。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表注** 亳衆知己邑之安而不知夏衆之危，❷聖人則不可不救民。❸**表注** 誓。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表注** 賞。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表注** 罰。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

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朡，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典寶》。

仲虺之誥 古文作「中畾之𢍰」。

湯歸自夏，至于大坰，仲虺作誥。**仲虺之誥**成湯放桀于南巢，惟有慚德，**表注** 慚己德。仲虺乃作誥曰：「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表注** 憂後世。仲虺曰：「嗚呼！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惟天生聰明時乂。**表注** 首原上天爲民命聖人之意。聰明。有夏昏德，民墜塗炭。**表注** 桀失君民之道。天乃錫王勇智，表正萬邦，纘禹舊服。**表注** 天錫湯勇智。表正。即君師。茲率厥典，奉若天命！夏王有罪，矯誣上天，以布命于下，帝用不臧。**表注** 桀失教民之道。式商受命，

❶「亳」，原作「爾」，今據宋本改。

❷「亳」，原作「爾」，今據宋本改。

❸「救」，原作「教」，今據宋本改。

用爽厥師。**表注** 天命湯爽師。簡賢附勢，寔繁有徒。肇我邦于有夏，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小大戰戰，罔不懼于非辜。矧予之德言足聽聞？**表注** 湯德爲桀所忌。惟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德懋懋官，功懋懋賞。用人惟己，改過不吝。克寬克仁，彰信兆民。**表注** 湯總聰明、❶勇智之德。乃葛伯仇餉，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獨後予？攸徂之民，室家相慶，曰：徯予后，后來其蘇。民之戴商，厥惟舊哉。**表注** 湯德爲人心所歸。佑賢輔德，顯忠遂良；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推亡固存，邦乃其昌。

「德日新，萬邦惟懷；志自滿，九族乃離。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垂裕後昆。**表注** 中者，無過不及之正理。舉天下事物，莫不各有自然之中。民心所本具而不能自明，故聖人建之，以爲準則。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即建中之綱目也。立之義，以制天下之事，使每事各得其時中至善之宜，而無過不及。立之禮，以制天下之心，使人心各循其規矩準繩之則，而不偏不倚。經制既立，人心風俗既正，雖傳之後世，固有餘裕，豈有來世口實之憂哉！**表注** 「懋昭」以下，「日新」之推。予聞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好問則裕，自用則小。**表注** 「予聞」以下，「自滿」之證。祛其慚貴於日新，既無慚又易自滿。湯未必爾，大臣忠告，自不容疎也。 嗚呼！慎厥終，惟其始。殖有禮，覆昏暴。欽崇天道，永保天命。」**表注** 謹終惟始，謂勿失其不邇不殖，改過寬仁之德。殖禮覆昏，謂益廣其佑輔顯遂，兼攻取侮之規。欽崇永保，則日新懋昭，以保勇智表正之命。

湯誥

湯既黜夏命，復歸于亳，作《湯誥》。湯

❶「湯總」，宋本作「叙湯」。

誥王歸自克夏，至于亳，誕告萬方。王曰：「嗟爾萬方有衆！明聽予一人誥。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表注 衷，朱子謂即中也。「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是也。天以一理化生斯人，莫不各有自然之中無過不及者付在人心，故謂之降衷。人受此以有生，則謂之恒性。達於人倫事物，日用之間莫不由之，則謂之猷。安全之使各遂其性，以由是道之中，此則爲后之職。《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即此意。若有恒性，克綏厥猷，惟后。表注 綏猷。一篇綱領。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罹其凶害，弗忍荼毒，並告無辜于上下神祇。表注 桀之罪。綏猷之反。天道福善禍淫，降災于夏，以彰厥罪。表注 天黜夏。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表注 湯承天以黜夏。敢用玄牡，敢昭告于上天神后，請罪有夏。聿求元聖，與之勠力，以與爾有衆請命。上天孚佑下民，罪人黜伏。「天命弗僭，賁若草木，兆民允殖。俾予一人輯寧爾邦家，茲朕未知獲戾于上下，慄慄危懼，若將隕于深淵。表注 天命湯以綏猷，此責未易盡，聖心所以危懼。凡我造邦，無從匪彝，無即慆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表注 告諸侯以綏猷。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上帝之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表注 萬方有罪，蓋教之不豫，養之不遂，處之失宜，皆不克綏猷也，故曰「在予一人」。朱子謂此意是成湯見得。嗚呼！尚克時忱，乃亦有終。」

咎單作《明居》。

伊訓

成湯既没，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表注 敘。**伊訓**惟元祀十有

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表注 先王，謂玄王以下。伊尹祠于先王，殷禮當喪即位，蓋冢宰攝祭告也。厥祖，成湯也。奉嗣王祗見厥祖，❶蓋奠于殯宮也。侯甸羣后咸在，百官總已以聽冢宰。

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于王。

曰：「嗚呼！古有夏先后，方懋厥德，罔有天災。山川鬼，神亦莫不寧，暨鳥獸魚鼈咸若。表注 訓。正：述夏后氏之盛。 于其子孫弗率，皇天降災，假手于我有命。表注 反：言夏桀所以亡。 造攻自鳴條，朕哉自亳。惟我商王，布昭聖武，代虐以寬，兆民允懷。表注 正：言湯所以興。 今王嗣厥德，罔不在初！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始于家邦，終于四海。表注 太甲嗣位之初，即當接續成湯之德。孝悌爲立德之本，自家國而可以達之天下。 嗚呼！先王肇修人紀，從諫弗咈，先民時若。居上克明，爲下克忠。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以至于有萬邦，茲惟艱哉！表注 先王成湯，亦自倫紀家國而推之，以至有天下。前言先王創業，後言垂統之計。 敷求哲人，俾輔于爾後嗣。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恒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恒于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于蒙士。』表注 反：官刑之訓。伊尹即此以告太甲，已防其欲縱之漸。 嗚呼！嗣王祗厥身，念哉！聖謨洋洋，嘉言孔彰！表注 勉其敬身，以念官刑之訓。聖謨雖廣大，若儆有位之嘉言則甚明白。 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表注 總一正一反。承篇首夏、商興亡之故而言天命之不常。太甲不可恃

❶ 「奉」，原作「舉」，今據宋本及經文改。

天命之方盛，又警戒以終之，以申上文愛敬終四海，一愆必喪亡之説。

《肆命》、《徂后》。

太甲上

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于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太甲惟嗣王不惠于阿衡，表注 不惠。先王照管吾心天理，不使人欲昏之，常足以對越神明。指先王之心法，是捄太甲之病源。伊尹作書曰：「先王顧諟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祇，社稷宗廟，罔不祗肅。天監厥德，用集大命，撫綏萬方。惟尹躬克左右厥辟，宅師，肆嗣王丕承基緒。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表注 「周」當作「君」。古文「君」寫爲「冂」，與「周」字相似，故誤。案：吴氏《經説》、王子《書疑》皆云當作「君」。相亦惟終，其後嗣王罔克有終，相亦罔終。表注 先王明德受命而尹左右宅師。今先王亡而尹在，恐太甲又恃此以自弛。故又舉有夏前後君相終與罔終，以勉戒之。嗣王戒哉！祗爾厥辟，辟不辟，忝厥祖。」表注 祗、祖。總篇首之意。❶

王惟庸，罔念聞，表注 不聽。伊尹乃言曰：「先王昧爽丕顯，坐以待旦。旁求俊彦，啓迪後人。表注 丕顯，即顧諟之功。俊彦者，正先王托之以啓後人，不可墜遺命之意。戒其侈，戒其苟，戒其輕發，戒其不静，戒其顛覆。無越厥命以自覆。慎乃儉德，惟懷永圖。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欽厥止，率乃祖攸行！惟朕以懌，萬世有辭。」

王未克變。伊尹曰：「兹乃不義，習與性成，予弗狎于弗順。營于桐宫，密邇先王其訓，無俾世迷。」

王徂桐宫居憂，克終允德。表注 不變。放

❶「總」，原作「緫」，今據宋本改。

桐。克終。訓之非不著切，至於不順，又不聽，又不變，則其說窮矣。故以桐宮爲訓。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子王子曰：「古今善用權者，無如伊尹；善語權者，無如孟子。」復辟。

太甲中

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作書曰：「民非后，罔克胥匡以生；后非民，罔以辟四方。皇天眷佑有商，俾嗣王克終厥德，實萬世無疆之休！」**表注** 伊尹奉迎、慶懌之辭。本謂民不可無君爾，而對舉君民相須之義，蓋言言警戒也。

王拜手稽首曰：「予小子不明于德，自底不類。欲敗度，縱敗禮，以速戾于厥躬。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既往背師保之訓，弗克于厥初，尚賴匡救之德，圖惟厥終。」**表注** 太甲悔艾、資助之辭。不明于德，此是病源。正與伊尹所述先王「顧諟」、「不顯」者相反。

伊尹拜手稽首曰：「修厥身，允德協于下，惟明后。先王子惠困窮，民服厥命，罔有不悅。並其有邦厥鄰，乃曰：徯我后，后來無罰。王懋乃德，視乃厥祖，無時豫怠。奉先思孝，接下思恭。視遠惟明，聽德惟聰。朕承王之休無斁。」**表注** 初誥。伊尹初告以惟明后，下篇申告以惟明明后，皆告以明之之方。太甲一節顛覆，今雖自悔，豈能遽孚于天下？亦反求諸身自修而已。自修之實既至，則自協于民心。如先王實意在民，民心自皆服悅。○凡事但視先王爲法。孝敬即前篇立愛、立敬之意。聰明見遠，大聽德言，則聰明自開。前篇皆是。❶

太甲下

伊尹申誥于王曰：**表注** 申誥。篇首三言，《伊訓》及上篇之首皆是此意。理一而已。伊尹非不言，但太甲前迷而今悟爾。

「嗚呼！惟天無親，克敬惟親。民罔常懷，懷于有仁。鬼神無常享，享于克誠。天位艱哉！德惟治，否德亂。與治同道罔不興，與

❶「是」，宋本作「此意」。

亂同事罔不亡。表注

敬、仁、誠——德—治—道—與
與、同
否德—亂—事—亡

治，古文作乿　亂，古文作𤔔

終始謹厥與　古文前後並同

終始慎厥與，惟明明后。

「先王惟時懋敬厥德，克配上帝。表注 湯德配天之盛。今王嗣有令緒，尚監茲哉！表注 勉太甲與治同道。

「若升高必自下，若陟遐必自邇。無輕民事，惟難；無安厥位，惟危。慎終于始。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表注 固未易躐進，必自下邇。重民事，防危亂，謹幾微，辨忠邪。皆自下邇之事。嗚呼！弗慮胡獲？弗爲胡成？表注 又不可不勇進。必致知，必力行。一人元良，表注 元良，大善，謂與先王同道。萬邦以貞。君罔以辯言亂舊政，臣罔以寵利居成功。邦其永孚于休。」表注 章末與治同道之反。因及臣事，伊尹蓋自謂也。

咸有一德

伊尹作《咸有一德》。表注 純誠不變爲一德。太甲既已克終厥德，但欲其有常而不變，則進修功效自至。

伊尹既復政厥辟，將告歸，乃陳戒于德。**咸有一德** 曰：「嗚呼！天難諶，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表注 自言天命以德之。厥德匪常，九有以亡。

「夏王弗克庸德，慢神、虐民。皇天弗保，監于萬方，啓迪有命，眷求一德，俾作神主。

「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受天明命，以有九有之師，爰革夏正。非天私我有商，惟天佑于一德；非商求于下民，惟民歸于一德。表注 一、不一，爲存亡。桀以不一爲天所亡。朱子曰：「常與庸皆一也。」商以一德爲天所命。德，指行而言；善，指理而言；一，指心而言。協，如協時月之協，如《國語》「司民協孤終」之

協。蓋考比參會之，❶謂古今之德皆可師也。而制行不同，不可拘一定之師。所惟在於主其善而已。天下之理，雖善也，而隨時取中，則又不可拘一定之主，所以參會考比之者，則在此心之克一焉。蓋古今德行，或柔或剛，或正直，或無爲，或勤勞，在我不可拘一定之法，必擇其善者而從之。所謂審其是也。然善無定主。均一事也，或施之彼時則爲是，而今日則爲非。均一節也，或用之此事則爲非，而彼事則爲是者。此聖門所謂時中。所以考比參同之者，非純誠有定之心，豈能精擇而不差也哉？此所以貴於一德也。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表注 總。以德之一與不一取興亡，於天總之。

「今嗣王新服厥命，惟新厥德，終始惟一，時乃日新。表注 勉太甲以一德之功。

「任官惟賢材，左右惟其人。臣爲上爲德，爲下爲民。表注 既勉君之一德，又求臣之一德。其難其慎，惟和惟一。德無常師，主善爲師；善無常主，協于克一。表注 總君臣咸有一德。極言修德擇善至一而協。俾萬姓咸曰：『大哉王言！』又曰：『一哉王心！』克綏先王之祿，永底烝民之生。表注 推言一德之效，終上文「保厥位」之意。

「嗚呼！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萬夫之長，可以觀政。后非民罔使，民非后罔事。無自廣以狹人，匹夫匹婦不獲自盡，民主罔與成厥功。」表注 總儆戒以終之。一德無始終之間，亦不可有衆寡、小大之間。

沃丁既葬伊尹于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

伊陟相大戊，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伊陟贊于巫咸，作《咸乂》四篇。

太戊贊于伊陟，作《伊陟》、《原命》。

仲丁遷于囂，作《仲丁》。

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

祖乙圮于耿，作《祖乙》。

❶「會」，原作「合」，今據宋本及下文改。

盤　庚　上

表注　《左氏傳》引《書》作「盤庚之誥」。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表注　上篇欲遷之前。殷在河南偃師，是謂西亳。商始稱殷。

盤庚 表注　首章喻民。

盤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慼，出矢言，曰：「我王來，既爰宅于兹。重我民無盡劉。不能胥匡以生，卜稽曰：其如台？先王有服，恪謹天命，兹猶不常寧，不常厥邑，于今五邦！表注　五邦：亳、囂、相、耿、邢。　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斷命，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若顛木之有由蘖，天其永我命于兹新邑，紹復先王之大業，底綏四方。」

盤庚斆于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表注　民之不欲遷者，皆在位者訹之。其言欲遷者，又在位者蔽之。故教民「由乃在位」，正其源也。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防其蔽也。

王命衆悉至于庭。表注　此下喻臣。　王若曰：「格汝衆，予告汝訓。汝猷黜乃心，無傲從康。表注　黜乃心。傲上從康。　表注　商自沃丁以來，比九世亂，其羣臣故家習爲驕蹇，又利瀕河之利。無傲從康，蓋藥其心病。

「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修，表注　播。古文作「[illegible]」。　不匿厥指，王用丕欽。罔有逸言，民用丕變。今汝聒聒起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訟。表注　「舊人」謂世家在位之臣。先王舊人，承命正辭；今汝在位，「起信險膚」。　非予自荒兹德，惟汝含德不惕予一人。予若觀火，予亦拙謀作乃逸。

「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表注　若網，無傲上。若農，無從康。　汝克黜乃心，施實德于民，至于婚友，丕乃敢

大言汝有積德。乃不畏戎毒于遠邇，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表注 申言從康之害。 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禍姦宄，以自災于厥身。表注 申言傲上之禍。章內申「起信險膚」之説。 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 相時憸民，猶胥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 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恐沈于衆？ 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 則惟汝衆自作弗靖，非予有咎。 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 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 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表注 申言舊人之故，以寬羣臣之過而告勉之。 言我固不敢輕於用罰，以加在位。 然福善禍淫之公，亦非可得而私者。 故自此至篇末，申明賞罰之意。❶ 予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 汝無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 各長于厥居，勉出乃力，聽予一人之作猷。表注 無從康。 無傲上。 無有遠邇，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 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 凡爾衆，其惟致告：自今至于後日，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 罰及爾身弗可悔。」表注 總篇內康傲險浮之戒以儆之。❷

盤庚中

表注 中篇遷徙之際。 中篇之誥，喻民爲詳，蓋遷徙之際，民亦勞止，或有再動於浮言者。

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 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其有衆，咸造勿褻在王庭。 盤庚乃登進厥民。 曰：「明聽朕言，無荒失朕

❶「意」，宋本作「説」。
❷「儆」，宋本作「警」。

命！嗚呼！古我前后，罔不惟民之承。保后胥慼，鮮以不浮于天時。表注 首明先王君民相體。一篇大意。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表注 先王遷都，無非體民。汝曷弗念我古后之聞？表注 今日之遷，本是體民。承汝俾汝，惟喜康共，非汝有咎比于罰。予若籲懷茲新邑，亦惟汝故，以丕從厥志。今予將試以汝遷，安定厥邦。

「汝不憂朕心之攸困，乃咸大不宣乃心，欽念以忱動予一人。爾惟自鞠自苦，若乘舟，汝弗濟，臭厥載。爾忱不屬，惟胥以沈。表注 民不體君，秖以自誤。不其或稽，自怒曷瘳？汝不謀長以思乃災，汝誕勸憂。今其有今罔後，汝何生在上？

「今予命汝一，無起穢以自臭，恐人倚乃身，迂乃心。予迓續乃命于天，予豈汝威，用奉畜汝衆。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予丕克羞爾，用懷爾然。表注 今我體民，亦體先王之意。失于政，陳于茲，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民？』表注 君不體民之罪。汝萬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先后丕降與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孫有比？』表注 民不體君之罪。故有爽德，自上其罰汝，汝罔能迪。表注 商俗尚鬼，故盤庚因其所尚以警之。

「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則在乃心！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表注 言君民相體之久，以重明民不體君之罪。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乃祖先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表注 此節言臣不體君體民之罪。

「嗚呼！今予告汝不易。永敬大恤，無胥絶遠。汝分猷念以相從，各設中于乃心。表注 勉其體君。分。石經作「比」。設。石經作「翕」。乃有

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表注 嚴一時在道之禁。

「往哉生生！今予將試以汝遷，永建乃家。」表注 勉悠久定居之計。

盤庚下 表注 下篇定遷之後。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表注 諭民。❶ 曰：「無戲怠，懋建大命。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罔罪爾衆，爾無共怒協比讒言予一人。

「古我先王，將多于前功，適于山，用降我凶德，表注 降凶德者，謂消其昏墊沉溺之疾，❷杜其驕奢淫侈之風。嘉績于朕邦。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朕及篤敬，恭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肆予沖人非廢厥謀，弔由靈。各非敢違卜，用宏茲賁。表注 今日之遷，非我勞民，亦天意將復我祖德，❸以治越我國家，❹而我及奉承之爾。表注 宏此大業也。❺

「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衆。朕不肩好貨，敢恭生生。鞠人謀人之保居，敘欽。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式敷民德，永肩一心。」表注 諭臣。❻

❶「諭」，原作「喻」，今據宋本及下文「諭臣」改。
❷「墊沉溺」，原作「溺重墜」，今據宋本改。
❸「亦」，宋本作「蓋」。
❹「越」，宋本作「於」。
❺「宏此」，宋本作「賁」。
❻此條原無，今據宋本補。

說命上

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說命》三篇。說命王宅憂亮陰，**表注** 亮陰。當作「梁闇」，天子居喪之次也。大夫、士居倚廬，謂於中門外東牆下倚木爲廬。諸侯加圍障，天子又加梁楣。三祀。既免喪，其惟弗言。羣臣咸諫于王曰：「嗚呼！知之曰明哲，明哲實作則。天子惟君萬邦，百官承式。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稟令。」**表注** 羣臣諫。

王庸作書以誥曰：「以台正于四方，台恐德弗類，茲故弗言。恭默思道，**表注** 思。恭者敬身以處，默者不言而思。思道者，想此道體爲如何也。此高宗舊學□處。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表注** 高宗答。夢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表注** 求說。說築傅巖之野，惟肖。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表注** 得說。命之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若跣弗視地，厥足用傷。**表注** 孔子曰：「思而不學則殆。」又曰：「吾嘗終日夜以思，無益，不如學也。」高宗思之之功固至，然磨礪、相濟、涵養之無助，則心孤而無益。「若金」，蓋思而有所未快，自以爲鈍，而資其礪也；「若濟巨川」，蓋思而未能遽通，自覺其險，而資其濟也；「若歲大旱」，蓋思雖有得，然心枯而無滋養之助，自覺其竭，而資其化也。故又總以「啓乃心，沃朕心」言之。「若藥」之喻，謂言不直則己之宿疾不除；「若跣」之喻，謂知不明則行必有所不安。皆用工之語，非泛喻也。惟暨乃僚，罔不同心，以匡乃辟，俾率先王，迪我高后，以康兆民。嗚呼！欽予時命，其惟有終！」**表注** 命說之言。

說復于王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表注** 說對從諫。高宗平日工夫唯在於思，固是大本，然終亦獨學之偏。故傅說首以「從諫則聖」告之，即取人爲善，內外交進，工夫圓成矣。

后克聖，臣不命其承，疇敢不祗若王之休命？」**表注** 高宗之命辭詳，而說之對反略，其要在從諫一語。蓋高宗舊學未成，視羣臣又非甘盤之比，故常反求諸己而思之。其病在求於獨而略於人，故傅說且以從諫藥其病。此病既除，言則必行。傅說之言可以朝暮入，❶不必遽數之也。

說命中

表注 中篇傅說承總官之命，因陳立賢出政之理。

惟說命總百官，乃進于王曰：「嗚呼！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惟天聰明，惟聖時憲，惟臣欽若，惟民從乂。**表注** 此篇以憲天聰明爲主。❷其下歷舉憲天之目。惟口起羞，惟甲冑起戎，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表注** 此四者，政令刑賞之大者。甲冑，阻兵自衛也。干戈，以兵伐人也。重言之者，高宗天資英毅，傅說蓋慮其輕於用武。王惟戒茲！允茲克明，乃罔不休。惟治亂在庶官。官不及私昵，惟其能；爵罔及惡德，惟其賢。慮善以動，動惟厥時。有其善，喪厥善；矜其能，喪厥功。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無啓寵納侮，無恥過作非。惟厥攸居，政事惟醇。黷于祭祀，時謂弗欽。禮煩則亂，事神則難。」**表注** 篇首言君臣俱有治民之責，雖本原在君，而擇官亦不可不謹。故及轉官爵一節，而下節以慮善惟時爲要。慮事審其是而後可動，動必當其時而後中節。有其善而自滿，而善不繼。無先時，則或時至而動不及。「啓寵」防不善之動，「恥過」則惡矣。「攸居」者，止於善之謂也，黷祀則非盡善之事也。此以盡高宗之疵。

王曰：「旨哉！說！乃言惟服。乃不良于言，予罔聞于行。」**表注** 說之言，自他人觀之，若散而無統。惟高宗善思，故知其味。

說拜稽首，曰：「非知

---

❶「傅說」，宋本作「矣」，則屬上。

❷「此篇」上，宋本有「推原」一行二字。

之艱，行之惟艱。王忱不艱，允協于先王成德。惟説不言有厥咎。」表注 知而后可行，知爲先。知易而行難，行爲重。

説命下

表注 下篇傅説承資學之命，故陳爲學之方。

王曰：「來！汝説。台小子舊學于甘盤，表注 甘盤，高宗初年相也，其後復政遠引。再三求之，卒老采邑。既乃遯于荒野，入宅于河，自河徂亳，暨厥終罔顯。爾惟訓于朕志，若作酒醴，爾惟麴糵；若作和羹，爾惟鹽梅。爾交修予，表注 敎學之道，貴擇乎中。微過不及則學術自是偏矣。「交修」者，適中之謂也。罔予棄，予惟克邁乃訓。」説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于古訓，乃有獲。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説攸聞。惟學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允懷于兹，道積于厥躬。惟斆學半，念終始典于學，厥德修罔覺。表注 多聞。建事。往行。考蹟以觀其用。古訓。有獲。前言。察言以求其心。惟學。遜志、時敏。來懷積。惟斆。念學罔覺。表注 「斆學半」，此答高宗舊學之意也。高宗恭默思道之功，得諸甘盤之所敎，但於講明格致之功，尚欠耳。此學之半也。傅説今已勉之多聞古訓，講明格致，至於道積厥躬，可謂盛矣。若於舊學，思之之功終始接續，而所思主於所學，即思學並進，思而學則所思者益實，學而思則所學者益妙，此德之修所以「罔覺」。蓋忽不自知其入於聖人之域矣。故證諸先王，體用全備，而無不符合也。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惟説式克欽承，旁招俊乂，列于庶位。」王曰：「嗚呼！説。四海之内，咸仰朕德，時乃風。表注 乃風。下布治化。股肱惟人，良臣惟聖。表注 惟聖。上成君德。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乃曰：『予弗克俾厥后惟堯、舜，其心愧恥，若撻于市。』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表注 伊尹。俾后堯舜，申「惟聖」之喻；恥一不獲，申「乃風」之喻。佑我烈祖，表注 傅説。格于皇天。爾尚明保予，罔俾阿衡專美有商。惟后

非賢不乂，惟賢非后不食。其爾克紹乃辟于先王，表注 紹辟先王。終「惟聖」之喻。永綏民。」表注 綏民。終「乃風」之喻。說拜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之休命！」表注 敢對揚休命。傳說兩任其責。表注 伊尹之書存者五篇，傅說三篇。伊尹爲太甲言，故其書明白；傅說爲高宗言，故其書深密。伊尹之書，讀者猶易見；傅說之言，非用工深者未易見也。《一德》之書，伊尹之絶筆。太甲進德至是已高，故其書亦未易看。

高宗肜日

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訓》。**高宗肜日**

高宗肜日，越有雊雉。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表注 惟先格王心，然後正其事之失。乃訓于王曰：「惟天監下民，典厥義。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民中絶命。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孚命正厥德。乃曰：『其如台？』表注 格王。嗚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無豐于昵！」表注 此篇首稱「高宗肜日」，終言「無豐于昵」。高宗，廟號也，❶似謂高宗之廟。昵，近廟也，似是祖庚繹于高宗之廟。兼高宗名臣不聞祖己，「乃訓于王」似告幼君，❷《書序》大誤。惟《史記》謂此書作於祖庚之時爲得之，而其說又不分明。肜，古文作「彤」，繹也。表注 正事。

西伯戡黎

表注 西伯，武王也。武王襲爵以後，未克商以前，商人稱之固西伯也。故五峰《大紀》、呂成公、陳少南、薛季龍皆謂武王。❸舊說文王，失之矣。表注 受都朝歌，今衛州；黎，今潞州黎城。然衛亦有黎陽，則戡黎之師於受都已迫。吴才老謂是武王伐受時，蓋以祖伊辭氣爲甚迫也。然亦當是觀兵之時歟？

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于

---

❶「號」，金華本作「猊」。
❷「告」，宋配本作「訓」。
❸「季」，原作「士」，今據宋配本改。

受，作《西伯戡黎》。**西伯戡黎**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絶。故天棄我，【表注】天棄殷。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表注】率。律。今我民罔弗欲喪，【表注】民棄殷。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表注】摯。至。今王其如台？」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表注】受不悛。祖伊反曰：「嗚呼！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于天？殷之即喪，指乃功，不無戮于爾邦！」

微子

殷既錯天命，微子作誥父師、少師。**微子**【表注】祖伊奔告本爲戡黎，然其言在於警受，而初不及於咎周。微子作誥，固謀自靖，然其言在於歎受之必亡，而未嘗忌周之必興。然則觀殷人之辭，而周之德可知矣。微子若曰：「父師、少師！【表注】父師。箕子。少師。比干。殷其弗或亂正四方。我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讎。今殷其淪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殷遂喪越至于今！」【表注】首章論受之必亡。

曰：「父師、少師，我其發出狂？我家耄，遜于荒？今爾無指告予，顛隮若之何其？」【表注】次章言己之欲去。欲處，不可救；欲逃，恐遂亡。情不能已，又問二子當有救亡之策。

父師若曰：「王子！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于酒，乃罔畏畏，咈其耇長舊有位人。【表注】答沈酗敗德之語。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無災。【表注】答小大草竊之語。降監殷民，用乂讎斂，召敵讎不怠。【表注】答小民敵

讎等語。罪合于一，多瘠罔詔。商今其有災，我興受其敗；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表注 箕子自處之計。商其止於災變邪，我當起任其責；商其遂亡邪，我無臣異國之理。詔王子出迪。我舊云刻子，王子弗出，我乃顛隮。自靖！人自獻于先王，我不顧行遯。」表注 箕子答。表注 末章勉微子之去。表注 自靖，謂各行其分之所宜，而即其心之所安也，孔子所謂「三仁」是也。心各行其所安，有以告於先王而無愧於神明，可矣。王子有可去之義，蓋不可使受有殺兄之名。而元子在外，萬一有維持宗社之計。❶ 若我，則無可去之義，故曰「我不顧行遯」，是亦將以死捄也。詳此詞意，則箕子、比干同以死諫。比干見殺，箕子偶不見殺而囚爾。説者遂謂箕子有言而比干獨無言者，去就之義難明而死節之義易見。殊不知箕子豈有去意？而比干之無答者，亦以箕子意同，故不復有異辭耳。表注 微子之去，遜于荒野而已。舊傳抱祭器以歸周者，殊失之。

尚書表注上❷

後學 成德 重校

❶「維」，原作「惟」，今據宋本改。

❷「尚書表注上」，原無，下卷仿此。

尚書表注下

金履祥表注

泰誓上 古文第二十七。 周書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表注** 上篇誓諸侯，因及御事、庶士。**表注** 《小序》年與敘文不同。曰序中篇則可。

泰誓

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王曰：「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士，明聽誓。

「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表注** 首明爲君之道。

「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災下民。沈湎冒色，敢行暴虐，罪人以族，官人以世。惟宮室、臺榭、陂池、侈服，以殘害于爾萬姓。焚炙忠良，刳剔孕婦。**表注** 受失爲君之道。

「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勳未集。**表注** 天命周伐受。文王未伐。

「肆予小子發，以爾友邦冢君，觀政于商。**表注** 武王未遽伐。惟受罔有悛心，**表注** 受終不悛。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犧牲粢盛，既于凶盜。乃曰：『吾有民有命！』罔懲其侮。

「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有罪、無罪，予曷敢有越厥志？**表注** 天命爲君，伐受之責不可違。

「同力度德，同德度義。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表注** 勢不難伐。

「商罪貫盈，天命誅之；**表注** 理不可不伐。予弗順天，厥罪惟鈞。**表注** 武王恐有違天之罪。

予小子夙夜祗懼。受命文考，類于上帝，宜于冢土，以爾有衆，厎天之罰。表注 伐受。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表注 承天，爲君之責。爾尚弼予一人，永清四海。時哉弗可失！」

泰誓中 表注 中篇誓諸侯之師。❶

惟戊午，王次于河朔。羣后以師畢會，王乃徇師而誓曰：「嗚呼！西土有衆，咸聽朕言。我聞吉人爲善，惟日不足。凶人爲不善，亦惟日不足。表注 首引古語，以證受之「力行無度」。今商王受，力行無度，播棄犁老，昵比罪人，淫酗肆虐。表注 皆「力行無度」之事。臣下化之，朋家作仇，脅權相滅。無辜籲天，表注 民籲天。穢德彰聞。

「惟天惠民，惟辟奉天。表注 推明天心君道。有夏桀，弗克若天，流毒下國。天乃佑命成湯，降黜夏命。惟受罪浮于桀。表注 桀不順天，天命湯以伐桀。受罪浮桀。剥喪元良，賊虐諫輔。謂己有天命，謂敬不足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表注 四「謂」，指「力行無度」之病原。厥監惟不遠，在彼夏王。天其以予乂民，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表注 天命伐受。天意見於夢卜，戎商必克，不必畏其衆。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雖有周親，不如仁人。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百姓有過，在予一人，今朕必往。表注 天意見於人心，百姓責望，不可不往。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表注 應上文

❶「師」，原作「辭」，今據宋本及下篇題下注「自誓其師」改。

桀、湯之證。

「勖哉夫子！罔或無畏，寧執非敵。百姓懔懔，若崩厥角。嗚呼！乃一德一心，立定厥功，惟克永世。」**表注** 誓師。臨事而懼。前言必克，此又恐其怨。弔民。定功。

泰誓下 **表注** 下篇自誓其師。

時厥明，王乃大巡六師，明誓衆士。王曰：「嗚呼！我西土君子。天有顯道，厥類惟彰。**表注** 類。上天有至明之理，其類應之分甚明。蓋好善則所爲皆善之一類，好惡則所爲皆惡之一類。邪正不相入，恩怨各有報，禍福、興亡各以類應之。彰彰乎其不雜也。今商王受狎侮五常，荒怠弗敬，自絶于天，結怨于民。**表注** 商受惡類之彰。斮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作威殺戮，毒痛四海。崇信姦回，放黜師保，屏棄典刑，囚奴正士。郊社不修，宗廟不享，作奇技淫巧以悦婦人。**表注** 狎侮五常之事。上帝弗順，祝降時喪。**表注** 自絶于天。爾其孜孜，奉予一人，恭行天罰。

「古人有言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表注** 結怨于民。樹德務滋，除惡務本，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爾衆士，其尚迪果毅，以登乃辟！功多，有厚賞；不迪，有顯戮。**表注** 此篇專誓周師。故曰「登乃辟」，其辭尊；曰「有顯戮」，其辭嚴。與上、中二誓不同。

「嗚呼！惟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惟我有周，誕受多方。**表注** 文王善類之彰。予克受，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表注** 善惡、勝負，類應必然。武王不恃此而忘自責。

牧誓

表注　此篇列陣將戰之時，通誓之。

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于牧野，作《牧誓》。表注　《小序》數目與經不同。

牧誓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表注　列陣。

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表注　《史記》作「昏棄其國家，遺其王父母弟」。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表注　牧野，受都，故數其罪，惟言其家事及商邑。

「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表注　不輕進以亂陣。夫子勖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表注　不多殺以亂陣。勖哉夫子！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弗迓克奔，以役西土。表注　勿迎擊來降之人，以勞爾西土之士。勖哉夫子！爾所弗勖，其于爾躬有戮！」表注　《太誓》上以誓諸侯爲主，❶中誓諸侯之師，其詞止於尚弼、永清，定功、永世。下篇自誓其衆下，始有不迪顯戮之戒。《牧誓》則商郊之誓，臨戰之時，一人不戒，易以敗事，故均誓戒之。弗勉有戮，不可以貴賤異法也。

武成

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

❶「太」，金華本作「泰」。

成》。**武成** 表注 《武成》一篇，舊蓋錯簡。劉侍讀、王荊公、程叔子皆嘗改正。朱子集長，考定見於《文集》。蔡《傳》今概用朱子本定讀，但以「厎商之罪」一句係之「附我大邑周」之下，「列爵惟五」之上，縱有缺文而事辭實屬焉。改定《武成》次第：出師、類告、克商、反政、歸周、諸侯受命、助祭告、誥諸侯、缺文、定制、定治化。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

表注 「于征伐商」下接「告于皇天后土」。

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乃偃武修文，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表注 「示天下弗服」下接「既生魄」。

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表注 「大告武成」下接「王若曰」。

既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

表注 「受命于周」下接前「丁未」。

王若曰：「嗚呼！羣后。惟先王建邦啓土，公劉克篤前烈。至于大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以撫方夏。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惟九年，大統未集。予小子其承厥志。

表注 「其承厥志」下接「恭天承命」。厎商之罪，表注 「厎商之罪」下接「列爵惟五」。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將有大正于商。今商王受無道，暴殄天物，害虐烝民。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予小子既獲仁人，敢祇承上帝，以遏亂略。華夏蠻貊，罔不率俾。表注 「罔不率俾」下接「惟爾有神」。

「『恭天成命，肆予東征，綏厥士女。惟其士女，篚厥玄黃，昭我周王。天休震動，用附我大邑周！表注 「我大邑周」下接前「厎商之罪」一句。惟爾有神，尚克相予，以濟兆民，無作神羞！』」表注 改正篇內告諸侯之辭，以「王若曰」起文，則是史官追述其意，未必皆當時全語，不如《湯誥》之密。蓋《湯誓》誓亳衆而未及誓諸侯，故《湯誥》誕告之辭加密。《泰

誓》、《牧誓》既屢誓諸侯，故《武成》告命或不待加詳也。

既戊午，師逾孟津。癸亥，陳于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血流漂杵。一戎衣，天下大定。乃反商政，政由舊。釋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閭。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于四海，而萬姓悅服。**表注**「萬姓悅服」下接前「厥四月哉生明」。

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建官惟賢，位事惟能。重民五教，惟食喪祭。惇信明義，崇德報功。垂拱而天下治。

洪範

古文「鴻范」。**表注** 初，大禹治水至洛，得神龜，背負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爲心腹。其後帝舜命禹則而爲書，是爲《洪範》九疇。其綱目皆大禹之經，其發明者乃箕子之傳。中頗有錯簡。

洛書

禹則《洛書》

二 敬用五事　七 明用稽疑　六 乂用三德

九 嚮用五福　五 建用皇極　一 五行

四 協用五紀　三 農用八政　八 念用庶徵

文憲王子曰：「河圖、洛書相表裏，故一六、二七、三八、四九皆並位。於是九疇之義相比而應。」

九疇並義

㈡本於事者有得失　㈦稽於古者有吉凶　㈥人質有中正、剛柔、善惡

㈨人生有厚薄美惡之或異　㈤皇極　㈠天氣有陰陽、生克、盛衰

㈣天運有象數遲速之不齊　㈢施於政者有是非　㈧感於天者有休咎

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洪範**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敘。」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表注

次第

二　九　四
七　五　三
六　一　八

次第非九疇本義，經文借次第歷數之爾。朱子以「初一」、「次二」等字自爲讀。然皇極居五。前四疇，皇所以建天下之極；後四疇，皇極所以審天下之變。則次第亦一義。今陰陽術數家皆用之。

表注 皇極、標準、六極、六窮同文異義。或曰「六極」當作「殛」。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表注** 五行造化之大用，而獨言其性味者，以切於民用言也。

「二五事：**表注** 今石經「五行」上無「一」字，「五事」無「二」字。下同。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表注** 五事之目，其序全體五行，其功妙感庶徵。皇之所以爲極者本此。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表注** 五事之則。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表注** 五事之功。

「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表注** 食、貨、祀，王道之始。刑者，聖人之不得已，故司寇居三官之後；兵者，聖人大不得已，故師居八政之末。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表注 朱子曰：「皇者，君之稱；極者，至極之義，標準之名也。」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無虐煢獨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表注 人有不幸而貧弱煢獨者，當扶之；有幸而榮貴者，當抑之。人之有才者，必使進於德行；人之趍正者，亦必先有以養之。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表注 五福傳文。自「斂時五福」止「用咎」，乃九五福之傳。舊以其有「汝極」、「作極」等語，誤屬於此。八疇皆與皇極相關，箕子舉一隅以發之爾。大意言人君體天治民，當以天之福福之，使之仁壽安富，知所向方，然後可以望其協極。若其救死不贍，奚暇禮義？所謂「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也。第二節「凡厥」以下，言人知所好德而不習於非德，必人君立之標準也。第三節「凡厥」以下，言民之好德者，與未有德而不爲惡者，與革面而自言好德者，皆當念之、受之、錫之福，則時人斯其惟皇之極矣！表注 五福以好德居四，而傳則以好德爲重。蓋五福皆係於天，而人之所可勉者，惟好德而已。又錫福雖係於人主，而人主所可錫者亦惟富而已。❶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表注 王義、王道、王路，即皇極所以爲教；蕩蕩、平平、正直，即皇極所以爲體。反覆互文以贊詠形容之爾。雖指民之協極而言，然皇極四方八面、公平正大，體段於此可見。會其有極，歸其有極。表注 皇極經文。傅子駿曰：「此章乃古書韻語，與箕子前後書文不同。」王文憲是之。上接「皇建有極」之下，爲皇極經文，箕子傳文。

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

❶「人」，原無，今據宋本補。

以爲天下王。

「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燮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表注** 五福、六極總傳，錯簡。作福作威，所謂「向用五福，威用六極」也。「玉食」者，人主之福。臣而作威福、僭玉食則凶害，而「頗僻」、「僭忒」皆歸于六極矣。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表注** 曰雨，曰霽，**表注** 霽。今文作濟。古文作泾。 曰蒙，曰驛，**表注** 驛。古文作圛。 曰克，曰貞，曰悔，**表注** 悔。《說文》作𠧟。卦之不變者，以内爲貞，外爲𠧟；變者，以本卦爲貞，之卦爲𠧟。 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表注** 兆有定體，卦有定辭，自其有變動之差，而天下之至變生焉。故善卜筮者，必自其差忒而推衍之。 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表注** 盡人謀，然後以卜筮決之。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内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静吉，用作凶。**表注** 龜、筮常與人謀相參。古人以龜先筮，蓋龜兆一成，所應久遠。筮應在一時，而時日推遷，又須更筮，故有「筮短龜長」之説。然龜則僭信皆卜，若易則惟忠信之事應，否則有戒，不爲小人謀。故自文王、周、孔以來，惟以易訓。○人謀能料可否，若氣數推移則惟龜、筮知之，故共違于人。雖人謀皆從，未可爲也。

「八，庶徵：**表注** 皇極居中，八𠃬還相爲體用。此以五事庶徵之感應，蓋舉一隅以示例，餘可類推。 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

以其敘，庶草蕃廡。一極備，凶；一極無，凶。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晢，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曰咎徵。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風若。**表注** 五紀傳文。東坡蘇氏、無垢張氏、石林葉氏、容齋洪氏皆曰此章當爲五紀之傳。

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表注** 歲、月、日、星之度，具于曆數。箕子於此特以其切於君臣政事者言之，以明調贊之本。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表注** 古者上下有分，非祿無自富者。故五福不言貴，言富則貴可知矣。「攸好德」者，學問之事，而以爲福者，人生而惡弱昏愚者多矣。今其氣稟清明，知德義之美而樂之，豈非福之大者？若使此心昏庸，所好非德，雖壽、富、安逸，所謂飽暖逸居而無教，祇以荒亡戕賊，近於禽獸，何足以爲福哉！所以「好德」接「壽」、「富」、「康寧」之後。五福之好德亦猶五行之土、五事之思，而乃居四者，以考終命爲人生之終事，故易居五而以好德居四，所以總壽、富、康寧而以保其考終者也。

「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表注** 經文對舉❶

九疇對義

二 五事，本然之性　七 三德，氣質之性
九 福極有厚薄　五 五行有生克　一
四 五紀，天運之常經　三 庶徵，天運之變化　八
吉凶　得失政
極　肅乂哲謀聖　雨暘燠寒風

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

❶「舉」下，宋本有「□文憲□□對□□□□」約十字。

旅獒

《皇王大紀》繫於成王之紀。

西旅獻獒，大保作《旅獒》。**旅獒**惟克商，遂通道于九夷八蠻。西旅底貢厥獒，大保乃作《旅獒》，用訓于王。曰：「嗚呼！明王慎德，【表注】謹德，一篇之要。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表注】貢物之制。王乃昭德之致于異姓之邦，無替厥服；分寶玉于伯叔之國，時庸展親。【表注】受貢所以示諸侯。人不易物，惟德其物。【表注】易，以豉反，朱子作換易之易，謂人不足爲物之輕重，❶惟德足以爲物之重。

「德盛不狎侮。狎侮君子，罔以盡人心；狎侮小人，罔以盡其力。【表注】玩人。狎侮，病原也。不役耳目，百度惟貞。【表注】玩物。役耳目。玩人喪德，玩物喪志。志以道寧，言以道接。【表注】推玩人以及玩物，因玩物以戒喪志，因喪志而言定志之道，因道寧而及知言之效，語雖偶而意相生也。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表注】反其玩物。犬馬非其土性不畜，珍禽、奇獸不育于國。不寶遠物，則遠人格；所寶惟賢，則邇人安。【表注】反其玩人。上文因玩物而上推玩人之失，以防其原；此段因寶物而歸重寶賢之意，以易其好。

「嗚呼！夙夜罔或不勤。不矜細行，終累大德，爲山九仞，功虧一簣。❷【表注】末終謹德之意，言益切密。允迪茲，生民保厥居，惟乃世王。」

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

金縢

此篇除祝詞外，皆非周公作。《序》文誤。

【表注】此篇敘事，意多淺晦。程子疑其間不可盡信。

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金縢**既克商

---

❶「人」，宋本作「位」。

❷「功」，原作「巧」，今據宋本改。

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表注 穆卜。蔡云「和同以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爲功，表注 「自以爲功」，謂獨以爲己事也。爲三壇，同墠。爲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

史乃册，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表注 責。朱子云如「責其侍子」之「責」。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即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表注 周公迫切之意，言不暇文。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并是吉。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兹攸俟，能念予一人。」公歸，乃納册于金縢之匱中。表注 《周禮・占人》「卜筮既事，❶則繫幣以比其命」，注謂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册，❷繫禮神之幣而合藏焉。是則金縢之匱藏占書之常器，終事納册，亦《周禮・占人》之常職。世俗謂周公始爲此匱納册，以爲他日自驗之地，其説陋矣。表注 周公占畢而歸，史納册於匱。王翼日乃瘳。表注 武王十三年克商。十四年有疾，乃瘳。十九年崩。

武王既喪，表注 後敘。自「武王既喪」以後，《金縢》後敘。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表注 我之弗辟。朱子初從注説作「致辟」，晚簡蔡氏從鄭氏《詩》箋作「避」，謂三叔方流言，周公不應以語言故遽興兵誅之。成王方疑，公亦不應不請而自誅之，請亦未必從也。雖聖人存心公平、❸正大，區區嫌疑自不必避。然舜避河南，禹

❶「既」，宋本作「終」。
❷「其」，原作「所」，今據宋本及《周禮》鄭注改。
❸「存」，宋本作「之」。

避陽城，故當如此。❶ 及周公居東二年，成王乃知罪之在管、蔡，故曰「罪人斯得」。履祥案：古文《尚書》凡「君辟」、「刑辟」字皆作「侯」，獨此「辟」作「僻」，是必孔壁書本作「避」字也。「辟」諧聲，從之從并，皆屏避之意。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誚公。表注 周公之避，所以必告二公者，以成王尚幼，朝事不可無托也，所以周公在外而朝廷無事。成王雖疑而外不敢誚公，以有二公在爾。表注 《鴟鴞》之詩，蓋指武庚既誘管、蔡，必反王室。

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表注 成王君臣遇災，弁服啓金縢之匱，取書以卜。因得卜史昔日所納周公之册。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

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勞王家，惟予沖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逆，表注 新。蔡云當作「親」。鄭《詩》箋云：「成王既得《金縢》之書，親迎周公。」我國家禮亦宜之。」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表注 大木所偃，謂所仆壇壝、次舍、民居。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

大誥

表注 案：武王入殷，受已自焚，遂命其子武庚後商祀，而使管叔、蔡叔、霍叔監之。及武王崩，成王幼，周公秉政，武庚陰有復殷之意。❷ 三叔爲其所誘，流言以撼周公。周公居東。其後成王悟，迎周公以歸。三叔遂及武庚以叛。蓋武庚非三叔不足以間周，而三叔非武庚不足以動衆。《大誥》之書專言黜殷而不言三叔，實以武庚聲勢甚熾，然亦不忍言三叔之事也。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大誥**王若曰：「猷！表注

❶「故」，宋本作「自」。

❷「復殷」，宋本作「窺覦」。

大誥爾多猷。古文作「繇」，前後同。《周書》道語多曰「猷」。邦，越爾御事。弗弔！表注 弗弔，不幸。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表注 首敘事變之來。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表注 謙言幼愚，未能上測天意。

「已！表注 已。《周書》斷辭多曰「已」。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敷賁敷，表注 下「敷」字衍。前人受命，表注 但是不可不爲，以廣前烈。茲不忘大功。予不敢閉于天降威，用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表注 用寶龜以介紹天明。

「即命曰：『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靜，越茲蠢。』表注 述命龜之辭。殷小腆，誕敢紀其敘。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曰：『予復！』反鄙我周邦。今蠢今翼日，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敉寧武圖功。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表注 卜吉。決上文未能格知天命。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表注 以吉卜告邦君、御事，以之東征。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艱大。』表注 述邦君、御事之言。艱大。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君室。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王害不違卜。表注 述考翼之言。違卜。表注 考翼，父老敬事之人，猶云老成也。表注 已前皆敘述之語。

「肆予沖人永思艱，曰：嗚呼！允蠢鰥寡哀哉！予造天役，遺大投艱于朕身。表注 此答「艱大」之言。越予沖人不卬自恤。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綏予曰：『無毖于恤，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表注 正望邦君、御事相勉。已！惟予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嗚呼！天明畏，弼我丕丕基！」表注 此答「違卜」之言。武王承

天以卜，今日亦以卜承天。**表注** 朱子嘗疑《大誥》一篇，當時欲聳動天下，而其大意不過謂周家辛苦創此基業，我後人不可不成就之，又專歸於卜，❶殊不可曉。履祥案：此篇特一時與西方諸侯因及御事，陳伐叛之義，以大誥天下，猶《大誓》專在黜殷，誓名「大誓」，此亦黜殷，故名「大誥」爾。蓋當時武庚挾殷畿之頑民，三監又各挾其國之衆，其艱難之勢誠大也。故羣臣有「艱大」之説，❷有「違卜」之請，意欲閉境自守耳。惟釋其「艱大」之疑與其「違卜」之説，反覆言之，使確有可信。而其專歸於卜者，❸蓋證天命，以決其疑也。

王曰：「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省，**表注** 重釋「艱大」之語。下同。天意。爾知寧王若勤哉！天閟毖我成功所，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肆予大化誘我友邦君，天棐忱辭，其考我民，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表注** 民心所欲。承上文言天非諄諄有可信之辭，考之我民爾。天亦惟用勤毖我民，若有疾，**表注** 民心所惡。予曷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

王曰：「若昔朕其逝，朕言艱日思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肆予曷敢不越卬敉寧王大命？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表注** 堂構之喻，❹責之吾身；伐救之喻，責邦君御事。「民養」謂厮養之人。

王曰：「嗚呼！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表注** 十人。蔡氏謂「亂臣十人」。❺謂周家開國之初皆由哲人。其時亂臣十人能迪

---

❶「不過謂周家」至「成就之又」，原作「慮天下有向背之萌陳大道以誥戒之勸人勉力用心而」，今據宋本及《朱子語類》卷七十九改。

❷「挾殷畿之頑民」至「誠大也故」，宋本作「之勢内連三監外連淮奄自陝以東大抵皆震故諸侯」。

❸「惟釋其」至「可信而」，宋本作「所以篇中反覆告語以天意示之釋其艱大與違卜之意」。

❹「構」，原作「播」，今據金華本及經文改。

❺「氏」，原作「云」，宋本作「人」，今據《通鑑前編》、《書經注》改。

知天命於難諶之中，其時邦君、御事不敢違上所制。今此作難之人，近相攻於我室爾，乃不知天命之不變易乎？

越天棐忱，爾時罔敢易法！矧今天降戾于周邦？惟大艱人，誕鄰胥伐于厥室，爾亦不知天命不易？予永念曰：天惟喪殷，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天亦惟休于前寧人，予曷其極卜？敢弗于從率寧人有指疆土？矧今卜并吉？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陳惟若茲！」表注 終釋違卜之語。天命。❶

微子之命

表注 微子者，帝乙庶長子也。帝乙欲立之，太史執不可。❷及紂無道，微子數諫，不聽，遂去之。❸武王克殷之後，❹表商容閭，❺釋箕子囚，封比干墓。恩禮殆遍而未及微子者，時微子遁于荒野。❻及殺武庚，乃立微子於宋，❼爲殷後，以賓于周。此其命書也。

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微子之命**王若曰：「猷！殷王元子。惟稽古崇德象賢，統承先王，修其禮物，作賓于王家，與國咸休，永世無窮。

「嗚呼！乃祖成湯，克齊聖廣淵，皇天眷佑，誕受厥命。撫民以寬，除其邪虐。功加于時，德垂後裔。表注 崇德。上述成湯，下嘉微子，中間更不言受亡、武庚滅之事。蓋微子所不忍聞，周家亦不忍言也。

「爾惟踐修厥猷，表注 象賢。舊有令聞。恪慎克孝，肅恭神人。予嘉乃德，曰篤不忘。上帝時歆，下民祗協，庸建爾于上公，尹茲東夏。表注 東夏地大人衆，封而不忌。周之德、微子之賢

---

❶ 此條下，宋本尚有兩條：「二棐字，匪通。」「僭，古文作替。」
❷ 「可」下，宋本有「卒立受」三字。
❸ 「及紂」至「去之」，宋本作「及受無□□且忌之微子遂遜于荒野」。
❹ 「武王克殷之後」，宋本作「武王入殷」。
❺ 「表」，宋本作「式」。
❻ 「者」至「荒野」，宋本作「以其遁去未之獲也」。
❼ 「殺武庚乃立」，宋本作「武庚叛成王周公誅之遂封」。

俱可見也。

「欽哉！往敷乃訓。慎乃服命，率由典常，以蕃王室。弘乃烈祖，律乃有民，永綏厥位，毗予一人。世世享德，萬邦作式，俾我有周無斁。嗚呼！往哉惟休！無替朕命。」

表注 應首章之意，勉之、期之。

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于東，作《歸禾》。

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

康誥

表注 武王封康叔之書，《小序》誤。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表注** 《梓材》亦誤序於此。此敘，蘇氏謂《洛誥》之錯簡。朱子從之。案：此敘《洛誥》亦未協，當是《梓材》之敘。詳辨于《梓材》、《召誥》之首。**表注** 武王母弟自周公外，惟康叔爲賢。武王克殷，分其故地，朝歌以東封康叔，❶其西北爲武庚地。及武庚叛，❷成王、周公征之，遷其民，以其故地遺民益封康叔，爲衛君。蓋地相比近。❸《漢書》言周公善康叔不從管、❹蔡之亂，是也。《小序》以此爲成王書，蓋篇首錯簡，誤以《酒誥》、《梓材》冠《康誥》之首，□□□□□❺《大誥》、《金縢》之前。

康誥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惟乃丕

---

❶「地朝歌」，宋本作「都」。

❷「其西北爲武庚地及」，宋本作「爲諸侯之長此篇其命書也其後三監」。

❸「爲衛君蓋地相比近」，宋本作「焉史記云康叔後扞禄父之亂」。

❹「言」，宋本作「云」。

❺「誤以酒誥」至「□□□□□」，宋本作「□□之爾自胡氏文（按當作「大」）紀始繫之武王之紀朱子是之蔡氏謂當在」。

顯考文王，克明德愼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敘，乃寡兄勖。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表注　明德謹罰。蔡云一篇大意。此章推原文王德業以致克殷，而有天下。寡兄，武王自謂也。肆，朱子云「忽遂」之意。言康叔忽遂有此東土也。

王曰：「嗚呼！封，汝念哉！今民將在祗遹乃文考，紹聞衣德言，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遠惟商耇成人，宅心知訓。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表注　明德。此章欲康叔本之家學，參之國俗之舊，又別求之古先，所以廣其性天，動有餘用。「保乂」、「知訓」、「康乂」更互成文，皆謂治化耳。

王曰：「嗚呼！小子封恫瘝乃身，敬哉！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表注　天威可畏，以其命匪可信；民情可見，以其小人難保。

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乂民。我聞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表注　怨豈在明？不見是圖，怨不在大也。與其寡怨，孰若無怨？怨不在小也。在於能惠人所不及惠，勉人所不能勉，則小大之怨俱無矣。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

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表注　謹罰。

王曰：「嗚呼！封，有敘，時乃大明服，惟民其勑懋和。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表注　有敘，謂爲政自有次第，必大明智足以服人，則民勑勉於和，所謂大畏民志也。以去疾之心去惡，則民皆自棄其咎，所謂無諸己而後非諸人也。以愛赤子之心愛民，則惟民其康乂，所謂心誠求之者也。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

封又曰劓刵人，無或劓刵人。」

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表注 外事，獄之未成，未達于康叔者，此有司之事也；要囚，獄之已成，已達于康叔者，此則康叔之事也。事在有司，但當示之準的，法其例格；事在康叔，則一成而不可變。故必詳審，久之而後斷焉。○臬，《說文》「準的」。

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表注 次。遷就之意。《荀子》作「即」。乃汝盡遜，曰：時敘，惟曰未有遜事。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暋不畏死，罔弗憝。」

王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表注 字，古文作「孶」。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表注 刑殺非吾本心，皆民自作罪惡，爲人心所同惡爾。然民之罪有大於此者，凡不孝、不慈、不友、不恭者是。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不率大戛，表注 然不率之罪又有大可擊伐者，凡爲臣而不忠者是。表注 戛，《說文》「戟」也，擊伐之義。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弗念、弗庸，瘝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憝。已！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越厥小臣外正。惟威惟虐，大放王命。乃非德用乂，表注 君長之罪。勉康叔。臣者，民之表。故責民之不孝恭，其大又在責臣之不忠。君長者，臣之表。故責臣之不忠，則爲君長者又不可不自責而盡其道也。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惟文王之敬忌。乃裕民曰：『我惟有及。』則予一人以懌。」

王曰：「封，爽惟民迪吉康，我時其惟殷

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表注　求，配也，對也。如《詩》「好求」之「求」。　矧今民，罔迪不適；不迪，則罔政在厥邦。」王曰：「封，予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説于罰之行。　今惟民不靜，未戾厥心，迪屢未同，爽惟天其罰殛我，我其不怨。惟厥罪無在大，亦無在多，矧曰其尚顯聞于天？」表注　武王自責之意。前責之民，因責之臣；責之臣，因責之康叔。此二章武王又反之身而自責焉。

王曰：表注　蔡云此下勉其不用罰而用德。篇中一節，上一節。「嗚呼！　封，敬哉！　無作怨，勿用非謀非彝，蔽時忱。丕則敏德，用康乃心，顧乃德，遠乃猷，裕乃以民寧，不汝瑕殄。」

王曰：「嗚呼！　肆汝小子封。　惟命不于常，汝念哉！　無我殄享，明乃服命，高乃聽，用康乂民。」

王若曰：「往哉！　封，勿替敬典，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

酒誥

表注　此篇亦武王書，與《康誥》同。

酒誥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表注　明大命于妹邦，令康叔明大命化商。　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　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茲酒。』表注　述文王教西土之大命。表注　諸侯。羣臣。　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　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　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辜。

「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　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表注　教小子及庶國。惟曰：我民迪小子，惟土物愛，厥心臧，表注　又使民自教小子。　聰聽祖考之彝訓，越小大德！小子惟一。

「妹土，表注　此下教妹土之大命。　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　肇牽車牛遠

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厥父母慶，自洗腆致用酒。**表注** 教妹土之民。謂妹土之民繼此以後，手足專於種藝、走事父兄，服乘遠賈，以養父母。喜慶則用酒。

「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教！爾大克羞耇惟君，爾乃飲食醉飽。**表注** 教妹土之臣。羞耇惟君，謂薦羞于老與羞于君所也。案《儀禮》，君燕其臣，凡羞于君者，皆士也。此謂惟養老與燕于公所則可飲酒，饋祀禮畢則可飲酒。○惟，與也。《書》中歷舉之辭皆曰「惟」。上文「惟曰」，下文「畏相惟御事」，《禹貢》「羽、毛惟木」，《武成》「重民五教，惟食喪祭」，皆是訓「與」。丕惟曰：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爾尚克羞饋祀，爾乃自介用逸。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茲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

王曰：「封，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表注** 此下誥康叔。棐徂，非遠也。前章命康叔述文王西土之教以教妹邦，故此章又總言以明證之，謂我西土非已往遠事也。其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

王曰：「封，我聞惟曰：**表注** 「我聞惟曰」云云，謂成湯畏上天之明命，畏小民之難保，經德於己而秉哲以用人。垂統如此，故自湯而下至于帝乙，雖歷世久遠，而皆能成其君道，畏敬相臣與御事之人，然匪外爲恭也，實不敢自暇逸，況敢崇飲乎？此章皆言商先王爲君之事，越在内外服，始言諸臣。舊説惟御事以下爲言臣事者，非也。「惟」訓「與」，解見上文。○君不敢飲，臣不惟不敢，亦不暇飲。

『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表注** 此述商先王不飲之德。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表注** 商先臣不飲之俗。不惟不敢，亦不暇，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祗辟。』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祗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

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很，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表注** 「弗惟」明德馨香之登聞，「誕惟」怨氣沈湎之腥聞。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表注** 此述商後王飲酒之禍。及其臣民羣飲之辜。**表注** 商亡。

王曰：「封，予不惟若茲多誥。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表注** 以商爲監。予惟曰：**表注** 此下勉康叔誥毖商之遺臣、諸侯達官之長，及康叔之臣、國之三卿，以及康叔之身，皆當剛制于酒。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内史友，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于酒！**表注** 侯、甸、男、衛，殷畿内外舊邦諸侯也。康叔孟侯，實使長之，固當劼毖之也。受爲淫酗，諸侯羣臣習以成風。故康叔治殷，武王專以酒爲誥。❶ 然名爲「獻臣」者，則固賢矣，亦在誥毖之數。何也？習俗移人，概或不免。如兩晉清談風流，雖諸名勝不能免者，況燕飲之習，士大夫皆所易流。是以不但誥毖獻臣，且併康叔之臣，以及康叔之身，亦與有剛制之戒。管、蔡唯不能謹，遂爲武庚所醉，卒陷於惡，豈不甚可畏也！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表注** 禁殷民之飲。防亂。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有斯明享。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蠲乃事，時同于殺。」**表注** 禁殷臣之飲。

王曰：「封，汝典聽朕毖，勿辯乃司民湎于酒。」**表注** 不治臣之湎酒，則民皆湎酒矣。

---

❶「武王」，宋本作「而」。

梓材

梓材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表注 此篇周公營洛，道王德意，以諭諸侯之書。其敘誤冠《康誥》。所謂「洪大誥治」者，以前有《大誥》，故此名「梓材」。案《大傳》，今文當有「周公曰」而無「封」字。

梓材王曰：「封，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以厥臣達王，惟邦君，汝若恒。表注 首勉邦君通上下之情，及爲邦君喻卿大夫之語。

「越曰：我有師師。司徒、司馬、司空、尹旅，曰：『予罔厲殺人。』亦厥君先敬勞，肆徂厥敬勞！表注 又勉邦君率先勞來其民。❶

「肆往姦宄，殺人歷人，宥。肆亦見厥君事，表注「見」疑作「爲」。戕敗人，宥。表注 宥罪戾。

「王啓監，厥亂爲民。曰：『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寡，表注「敬寡」疑作「矜寡」。至于屬婦，合由以容。』表注 述「王啓監」之言，戒其厲虐。

表注《傳》曰：「成王合諸侯，城成周，爲東都。」諸侯之禮，君行師從。師師者，一師之長，三卿是也。卿行旅從。尹旅者，一旅之長，卿之副也。古者有大興作，則司徒帥徒庶，司空晝土疆，司馬以軍法治之。罔厲殺人，不欲以軍法治也。姦宄殺人，其所連歷之人，及爲公家事傷人者，皆入于罪隸。❷今既服此大役，皆赦爲良民，孤寡之子在役者與舂槀臣妾者，皆優恤之。

「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引養引恬。表注 述王教邦君在於養恬。自古王若兹監，罔攸辟！表注 古若兹監，罔攸辟。

「惟曰：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修爲厥疆畎。表注 前是「周公咸勤」，後是「洪大誥治」。若作室家，表注 宅洛之議。既勤垣墉，惟其塗塈

❶「率」，金華本作「幸」。

❷「罪」，原作「辠」，今據宋本改。

茨。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今王惟曰：先王既勤用明德，懷爲夾，庶邦享，作兄弟方來。**表注** 繼志述事，以文太平。述王之言，爲庶邦朝貢之地。自「惟曰」以後，「既」字多。亦既用明德，后式典，集庶邦丕享。**表注** 下文述王之意，爲化殷之計。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

「已！若茲監，惟曰：欲至于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表注** 若茲監，永保民。**表注** 《梓材》，伏生今文作周公教伯禽之書，孔安國古文作成王誥康叔之書。王介甫、吴才老、朱子、蔡氏皆疑之。吴才老斷自「王啓監」以下，似《洛誥》文。蔡氏斷自「今王惟曰」以下，人臣告君之辭。今案：此書即《康誥》之敘，所謂「惟三月」云云「乃洪大誥治」者，即《召誥》之敘，所謂周公用書，命侯、甸、男邦伯者也。本與《多士》篇同列，今躐於《召誥》之前，又誤亞於《康誥》、《酒誥》之後。故其《序》誤冠《康誥》之首，而首句又誤衍《酒誥》之尾而曰封也。且蘇氏既以《康誥》之敘爲《洛誥》之敘，而吴氏又以《梓材》之文似《洛誥》之文，朱子皆嘗是之。則是前儒之意，皆以此爲營洛之書矣。今以《康誥》之敘冠《梓材》之書，則前半篇即周公咸勤之事，後半篇即「洪大誥治」之文。「集庶邦」一節，則營東都爲四方朝貢道里之均。「先後迷民」一節，乃毖殷遷洛，密邇王室之化。似復古書之舊云。

召誥

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表注** 敘。**召誥**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表注** 召公至洛。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

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表注** 周公至

洛。則達觀于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表注 「用書命庶殷」，即《多士》之書所謂「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者也。「侯、甸、男邦伯」亦必有書。其敘逸出于《康誥》，所謂「惟三月，初基」云云「乃洪大誥治」者，其書即《梓材》之篇。 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

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曰：表注 誥。周公至洛，以王命命庶殷，喻諸侯。召公將陳戒于王，亦因公以達。 「拜手稽首，旅王若公。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表注 化商本於自治。 嗚呼！曷其奈何弗敬？表注 一篇大意。休、恤。敬。

「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後王後民，茲服厥命。表注 監殷之休。 厥終，智藏瘝在。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執。表注 監殷之恤。

「嗚呼！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表注 天哀民而眷周，其命方懋。 王其疾敬德！表注 敬德。王當「疾敬德」以保之。

「相古先民有夏，天迪從子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今相有殷，天迪格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表注 監二代之休之恤。 今沖子嗣，則無遺壽耇，表注 敬德之事。敬老。 曰其稽我古人之德，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

「嗚呼！有王雖小，元子哉！其丕能諴于小民今休。表注 敬民。 王不敢後用顧畏于民碞。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

「旦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毖祀于上下，其自時中乂。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表注 宅洛。今日之休。

「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節

性，惟日其邁。**表注** 化商。今日之恤。 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表注** 敬德。

「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表注** 監二代之休、恤。 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表注** 我不敢測知其存亡之故，惟不敬德，所以墜命。

「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茲二國命嗣若功。**表注** 今王繼二代而受天命，當繼其所以有功者，不可跡其所以亡也。

「王乃初服。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表注** 宅洛之初。「其」、「知」二字相應，謂天其命休邪、否邪不可知，我所知者，宅洛之初，惟「疾敬德」，以德保天而已。 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表注** 此下戒之勉之，要在敬民。

「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越王顯。上下勤恤，**表注** 此書旅王若公，所以有上下勤恤之語。 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

拜手稽首，曰：「予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王末有成命，王亦顯。我非敢勤，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永命。」**表注** 末章旅王之辭。

洛誥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洛誥**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大

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伻來以圖及獻卜。」表注 首章周公至洛，伻來獻圖卜之辭。復，反命也，一云告也，如「願有復」、「有復於王」之「復」。舊云卜黎，卜澗東、瀍西爲卜王城，卜瀍東爲卜下都。案：召公戊申至洛卜宅，則王城已卜，得卜經營，則卜之已吉。後七日，周公至，達觀新邑營，不應又改卜也。意者，召公卜王城，周公卜下都，皆惟洛食，則是洛邑之地利於君亦利於民也。

王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其作周匹休！公既定宅，伻來，來視予卜，休恒吉。我二人共貞。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表注 成王荅謝周公之辭。 拜手稽首誨言。

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予齊百工，伻從王于周。表注 周公勉成王以宅洛之事。表注 朱子曰：「自此以後漸不可曉。蓋不知何時。」予惟曰：『庶有事。』今王即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惟命曰：『汝受命篤弼，丕視功載，乃汝其悉自教工。』表注 御羣臣。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表注 「朋」謂友之也。《後漢書》引此作「其朋其朋」。又作「慎其往」。無若火始燄燄，表注 燄，小明也。「火始燄燄」，其所以彰灼者，次第不可遏也。人主以小明自用，則機熟而日熾矣。厥攸灼敘弗其絶。厥若彝及撫事，如予惟以在周工往新邑。表注 「予齊百工，伻從王于周」與「惟以在周工往新邑」等語，當是周公率百官迎王於周，以往洛之辭。伻嚮即有僚，明作有功，表注 「明作」，振勵之中，有忠厚、寬大之意。惇大成裕，汝永有辭。」

公曰：「已！汝惟沖子惟終。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表注 御諸侯。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凡民惟曰不享，惟事其爽侮。乃惟孺子頒朕不暇，聽朕教汝于棐民彝。表注 棐，輔。下同。汝乃是不蘉，乃時惟不永哉！篤敘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廢乃命。汝往敬哉！兹予其

明農哉！彼裕我民，無遠用戾。」表注 施政化。

王若曰：「公明保予沖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居師。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咸秩無文。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迓衡，不迷文、武勤教，予沖子夙夜毖祀。」表注 此成王答周公前章「祀于新邑」及「教工」、「撫事」、「明作」、「惇大」等語。

王曰：「公功棐迪篤，罔不若時。」表注 此成王答周公後章之言與明農之請。

王曰：「公，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命公後。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敉公功。迪將其後，監我士師工，誕保文、武受民，亂爲四輔。」表注 此成王在新邑將歸周，命周公留後治洛之辭。 王曰：「公定，予往已。公功肅將祇歡，公無困哉！我惟無斁其康事，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表注 朱子曰：「此正與公訣而歸之言。」困哉，《漢書》作「困我」。

周公拜手稽首曰：表注 此周公許王留洛之辭，且君臣相勉。「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孺子來相宅，其大惇典殷獻民，亂爲四方新辟，作周恭先。曰：『其自時中乂，萬邦咸休，惟王有成績。』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篤前人成烈，答其師，作周孚先。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表注 成王雖歸宗周，然建洛邑爲東都，則朝覲會同政令皆於此。故公勉王之言云爾。 伻來毖殷，乃命寧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表注 此又述成王命留之禮，而周公以告文、武。 惠篤敘，無有遘自疾，萬年厭于乃德，殷乃引考。王伻殷乃承敘，萬年其永觀朕子懷德。」表注 成王既留周公於洛，又使人以留公之意告殷民，而以秬鬯綏寧。周公辭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蓋以享禮禮公也，周公不敢宿。宿，肅

也。則以此秬鬯禋于文、武，而爲成王祈福，曰：惠徽篤厚繼敘之福，使王不值疾癘，子孫萬年飫飽文、武之德，殷民亦長有化成之效。王其使殷民承順治敘，雖萬年之遠，其永觀懷德。此蓋祈化商之福以歸成王也。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表注** 成王祭告文、武，以周公留後治洛。成王在洛或久，戊辰祭告爾。**表注** 告文、武之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祼。王命周公後，作册逸誥，在十有二月。**表注** 命周公之册。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表注** 《召誥》、《洛誥》相爲首尾。惟《洛誥》所紀若無倫次，有周公至洛，使告圖卜，往復之辭；有周公歸周，迎王往洛，對答之辭；有成王在洛，留周公于後而歸之辭；有周公爲王留洛，相勉敘述之辭。辭從其辭，事從其事，各以類附。然無往來先後之敘，蓋其日月必已具在繫年之史，故此篇事辭各以類附，不嫌於亂雜。但其間亦必有缺文、錯簡，皆伏生口授之訛，而孔氏又以所聞伏生之書爲定，以此致誤。

多士

遷殷在踐奄之後，命誥在作洛之初。《序》誤。**表注** 此篇即《召誥》敘所謂「三月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者也。上原天命，推夏、商取亡之故，商、周受命之由。前後相證，釋其頑，示其意，平其怨懼，折其驕覬，辨其敬肆，期其居洛安久之計。「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矣。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多士**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王若曰：「爾殷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勑殷命終于帝。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表注** 天亡殷命，周以革殷。殷取亡之故。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爲，惟天明畏。**表注** 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一意而互文爾。非我

敢取殷，天之不畀殷者，以其允罔固亂也；非我敢求位，帝之不畀殷者，人心之所欲爲，則天明威以罰之也。 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表注 夏取亡之故。 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表注 天亡夏命，商以革夏。 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表注 商之所以盛。明德。 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誕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祇，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表注 受之所以亡。不明厥德。 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于罰。」表注 天之亡人國，未有無其故者。

王若曰：「爾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丕靈承帝事，有命曰：『割殷，告勑于帝。』表注 周承天以割殷。 惟我事不貳適，惟爾王家我適。予其曰惟爾洪無度，我不爾動，自乃邑。表注 殷民爲亂。「予其曰」猶云「予豈意謂」。 予亦念天即于殷大戾，肆不正。」表注 天厭殷。

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表注 遷殷民，亦天意。 無違，朕不敢有後，無我怨。表注 解其怨懼。 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今爾又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予一人惟聽用德，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予惟率肆矜爾，非予罪，時惟天命。」表注 折其覬望。

王曰：「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表注 此節《多方》篇所謂「王來自奄，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者。《多方》宜在前。 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逖，比事臣我宗多遜。」表注 不殺而遷之。

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表注 不殺而教之。 今朕作大邑于

兹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表注** 此命以作洛之役，固惟四方賓貢之都，亦惟殷民服習之地。**表注** 鎬京遠在西偏，四方道里不均，無所於賓貢，所以作大邑于兹洛，亦惟爾多士其服奔走之役焉。其習禮遜之風焉。**表注** 昔攻位先用庶殷，今併爲其不都悠久之規。❶ 上文「臣我宗」，猶臣我所置官長也。今「臣我多遜」，則都邑之民，即臣王室。 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兹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王曰：**表注** 「王曰」之下必有闕文。又曰：「時予，乃或言爾攸居。」

無逸古文「亡佾」。**表注** 胡氏《大紀》謂《無逸》爲周公絶筆。考於《君奭》、《立政》、《洛誥》諸篇，於成王皆有「沖孺」之稱，此篇不然，故知其最後也。

周公作《無逸》。**無逸** **表注** 人主者，小民之主，而所處則安逸之地，易縱於逸。無逸者，謂其不縱於酒色、湛樂與遊觀、田獵之娱也。君子所以無逸者，必其先知稼穡之艱難，故處安逸之地，則知小人之依，所以能體恤小民，不自縱逸，故能致小人之無怨，亦足以介吾身之壽康。人主而不先知稼穡之艱難，則處安逸之地，不知小人之依，但知縱一身之欲。夫不知小人之依則下致民怨，但知縱一身之欲則享年不永。此一篇大意也。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祇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表注** 中宗之無逸。中宗惟能敬，故於小人稼穡之艱難不待見而知之。

❶「不」，宋本作「下」。

「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表注** 無小人之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表注** 高宗之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表注** 知小人之依。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表注** 祖甲之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表注** 商後王之逸。惟不知稼穡之艱難，故不能無逸；惟不能無逸，故「罔或克壽」。❶ 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表注** 三君以無逸而壽，後王以耽樂而夭。蓋酒色淫泆之娛，田獵馳騁之樂，皆傷生之具也。或疑其間世主亦有耽樂而不夭者，曰：耽樂而不夭，此稟受之偶厖者爾。然而釀成禍亂，其害更甚於不壽者矣。「耽」古文作「湛」。

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表注** 周先王之無逸。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表注** 文王之無逸。「即康功田功」，則不待知稼穡之艱難；懷保小民，則不但知小人之依。蓋三宗守成之賢主，文王創業之聖君，所以不同。

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丕則有愆。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表注** 嗣王之無逸。今日耽樂，即是病源。此隙一開，終致迷溺。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古之人，猶

---

❶「罔」，原作「同」，今據宋本、金華本及經文改。

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民無或胥譸張爲幻。』此厥不聽人乃訓之，乃變亂先王之正刑，至于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否則厥口詛祝。」**表注** 小人怨咨之由。

周公曰：「嗚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茲四人迪哲。厥或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表注** 小人之怨。 則皇自敬德。厥愆，曰『朕之愆』，允若時，不啻不敢含怒。**表注** 自責之得。 此厥不聽，人乃或譸張爲幻曰：『小人怨汝詈汝。』則信之。則若時，不永念厥辟，不寬綽厥心，亂罰無罪，殺無辜。怨有同，是叢于厥身！」**表注** 責人之失。

周公曰：「嗚呼！嗣王若監于茲！」**表注** 此篇七發端，皆曰「嗚呼」，警戒之意蓋切。❶ 真周公垂殁丁寧之書也！**表注** 一「嗚呼」，言人主必先知稼穡之艱難，故處安逸之地，知小人之依而無逸。然稼穡艱難，雖小人子弟猶有不知者，何況人主？此所當戒也。二「嗚呼」，援商君先知小人稼穡之艱難，故其治民無逸，亦保壽考。商後王不知稼穡艱難，故耽樂之從，亦罔或壽。三「嗚呼」，敘我周無逸之家法，文王尤憂勤。四「嗚呼」，勉成王繼無逸之政，防逸樂之流。五「嗚呼」，戒所以致小人之怨。六「嗚呼」，言小人之怨。責己者，所以弭怨；責人者，祇以重怨。七「嗚呼」，丁寧以終之。

君奭

表注 此篇《皇王大紀》繫于成王元年。蓋成王幼沖，周公與召公共秉政，而召公辭，周公勉而留之。

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周公作《君奭》。**君奭**周公若曰：「君奭！弗弔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棐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于不祥？

❶「蓋」，原作「益」，今據宋本改。

嗚呼！君已曰時我，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弗永遠念天威。越我民罔尤違，惟人在我後嗣子孫，大弗克恭上下，遏佚前人光，在家不知。天命不易，天難諶。乃其墜命，弗克經歷嗣前人恭明德。在今予小子旦，非克有正，迪惟前人光，施于我沖子。又曰：『天不可信。』我道惟寧王德延，天不庸釋于文王受命。」表注 首章謂不幸天喪殷，殷既自墜厥命，我周既受矣，我不知周之基業永孚于休乎？若天匪可信，我亦不知其終於不祥乎？君因已嘗曰是其責在我耳，故我亦不敢安於天命，而不長念墜命之可畏。於我民無違之日，與人在後嗣者，弗克敬天民，墜失前人光烈，而云我已退老於家，不與知也。天命固不易，受已受天命，固亦難信。然所以墜命者，則以不能經久繼續前人恭明之德爾。故「今予小子旦」，雖不能別有所正，惟欲開蹈前人恭明之德，施于沖子之身，此乃保天之本也。

公曰：表注 此章承上章引商爲證。「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表注 商六臣皆相初政者。率惟茲有陳，表注 惟茲。指六臣。下同。 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表注 內百姓。故家遺族。王人。朝臣，小臣其屬。 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表注 外屏侯甸。 惟茲惟德稱，用乂厥辟，故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表注 此章承上章，以商六臣保天命爲法。表注 伊尹佐湯創王業，而太甲初年，政出伊尹。若伊陟、臣扈、巫咸、巫賢、甘盤，皆商世德舊臣，相嗣王初政。周公歷數諸賢，特以發明嗣守之初，必有世德受托之臣，以釋召公之疑而留之。至于武丁之相，不言傅說而舉甘盤，蓋甘盤初年之師保，傅說後進之賢相。此篇當成王初年，勉留召公，故但歷舉世德受托之臣，是以及甘盤而遺傅說爾。說者不考其時，故不得其所言之意。

公曰：「君奭！天壽平格，保乂有殷，有

殷嗣天滅威。今汝永念，則有固命，厥亂明我新造邦。」

公曰：「君奭！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表注** 割，音曷。 其集大命于厥躬。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又曰：「無能往來，兹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文王，迪見冒，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武王，惟兹四人尚迪有禄。後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惟兹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表注** 或謂太公歷相文、武，世德之臣莫重焉。此言四人，而不及太公，何也？蓋太公其時尚在也。聖賢之意，録死勉生，相期於無窮。其不生頌太公之功，意蓋如此。

表注 「割申勸」，傳記引此作「厥亂勸」，又作「周由觀」。案：「周」字似害，「割」從害而多刀，聲亦近似，當作害，音曷，何也。言上帝何爲而申勸武王之德，集大命于其身哉？惟文王能修和諸夏，亦惟有虢叔等五臣助之往來導達。德化又能純一，佑助秉持其德，實知天命之可畏。乃惟時昭明文王，迪導其德，見冒于民，升聞于天。惟時受有殷命。至武王時，虢叔死矣，而四人者尚在禄位。後及武王共伐商受，又昭武王之德冒於天下，而天下頌之。此上帝所以申勸武王而集大命也。

今在予小子旦，若游大川，予往暨汝奭其濟。小子同未在位，誕無我責。收罔勖不及，耇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矧曰其有能格？」**表注** 此章承上章，因言文王四臣歷相武王，以勉召公。

公曰：「嗚呼！君肆其監于兹！**表注** 兹。指上章商六臣、周五人。 我受命無疆惟休，亦大惟艱。告君乃猷裕，我不以後人迷。」**表注** 此節疑有缺誤。

公曰：「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極。曰：『汝明勖偶王，在亶乘兹大命，惟文王德，丕承無疆之恤。』」**表注** 此章述武王顧託之命。

公曰：「君！告汝，朕允保奭，其汝克敬，以予監于殷喪大否，肆念我天威。予不允惟若茲誥。**表注** 「朕允」、「予不允」二字相應，謂我所信者，保奭必能敬德，與予監殷之墜命，念周之天威爾。予固不信至於如此費辭。予惟曰：『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曰：『在時二人。』天休滋至，惟時二人弗戡。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于丕時。嗚呼！篤棐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丕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表注** 此節釋召公所以欲去之意。「予惟曰」輔成王業者，「我二人」耳。汝亦固嘗同此意，曰「在是二人」矣，而顧謂「天休滋至，惟我二人」，懼弗克戡。蓋人臣秉政，忌盈滿也。然此則在於益敬其德，明揚賢俊，以擬其後。他日推遜後人于丕盛之時可耳。嗚呼！篤前人成烈者，匪我二人乎？我等幸已致今日之休，❶我等當共成文王之功，不自止息。大冒覆于海隅出日之地，咸順使令可也。觀此詞意，周公固已以東方爲慮矣。

公曰：「君予不惠若茲多誥，予惟用閔于天越民。」

公曰：「嗚呼！君！惟乃知民，德亦罔不能厥初，惟其終。祗若茲，往敬用治！」**表注** 勉召公終事就職之言。

蔡仲之命

蔡叔既沒，王命蔡仲踐諸侯位，**表注** 蔡仲之封，《皇王大紀》在成王八年。作《蔡仲之命》。**蔡仲之命**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表注** 周公「位冢宰，正百工」，即古者百官總己以聽冢宰之禮也。若《明堂位》、《荀子》、《漢志》所言，可謂誣矣。羣叔流言。

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

蔡仲克庸祗德，周公以爲卿士。叔卒，

❶「致」，宋本作「至」。

乃命諸王邦之蔡。王若曰：「小子胡！惟爾率德改行，克慎厥猷，肆予命爾侯于東土，往即乃封，敬哉！**表注** 蔡仲之改行，周公之所深幸也。爾尚蓋前人之愆，惟忠惟孝。爾乃邁迹自身，克勤無怠，以垂憲乃後。率乃祖文王之彝訓，無若爾考之違王命！**表注** 勉人子以改父之惡，言足矣，而曰「改行」，曰「蓋衍」，又曰「毋若爾考之違王命」，幸之深，故憂之切，憂之切，故言之詳。周家閔管、蔡之失道，不容再有親親之變也。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心無常，惟惠之懷。爲善不同，同歸于治；爲惡不同，同歸于亂。爾其戒哉！慎厥初，惟厥終，終以不困；不惟厥終，終以困窮。懋乃攸績，睦乃四鄰，以蕃王室，以和兄弟，康濟小民。率自中，無作聰明亂舊章；詳乃視聽，罔以側言改厥度。則予一人汝嘉。」

表注 此下又推廣告戒之。天人之向背靡常，善惡之事幾亦衆。凡不善之爲，皆足以爲亂。非但不爲蔡叔之所爲，亦非但如今日之所爲而止也。❶中者，无過不及。「舊章」、「厥度」皆是物也。「作聰明」者，以己見亂之，「以側言」者，用人言改之。此必因蔡仲之失而戒之爾。

王曰：「嗚呼！小子胡，汝往哉！無荒棄朕命！」**表注** 此篇爲蔡仲而作，故敘止言流言事，而不及啓商事。他書可以互見。違王命者，流言之後。成王既知周公之德，必有戒諭之命，而管、蔡卒挾武庚以叛也。又此云羣叔流言，則三叔罪均，《傳》稱管、蔡啓商，則管、蔡罪重。《金縢》稱管叔及其羣弟，《孟子》稱「管叔以殷叛」，則管叔罪又重。此致辟、因降所以不同。然《逸周書》稱管叔縊。致辟者，書其罪以戮其尸也。親親之恩，本所不忍，因其死而致辟焉，正王法也；因其生而因降之，全私恩也。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

---

❶「止」，原作「亡」，今據宋本、金華本改。

多方

表注 《多方》敘云「王來自奄」，書云「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而《多士》之書曰「昔朕來自奄，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則《多方》在《多士》諸篇之前也。故《皇王大紀》繫《多方》於前，《多士》於後。又疑其間章有差互，以其俱有洛邑之云也。履祥案：周公初年秉政，既而羣叔流言，周公居東二年。成王悟，而迎公以歸。歸而三叔竟挾武庚以叛。於是東征，三年踐奄，則東征之最後也。踐奄而歸，降四國殷民之命，遷之洛邑。歸于宗周，作《多方》之誥。於是制禮作樂，明年遂營洛邑爲東都，作《多士》篇，定殷民焉。是則《多方》作於東征之歸，《多士》作於宅洛之始。計古者事時前後必已具於繫年之史，而《書》則每事自爲首尾，未必諸篇相爲次第也。《周書》大率如此，然或諸篇本有次第，而孔、伏亂之歟？

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

多方 **表注** 方，古文作「凹」。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周公曰：「王若曰：**表注** 《大誥》、《多方》、《多士》諸篇，皆周公代王言也，而《多方》之首獨書「周公曰『王若曰』」。古書無費辭，發例而已。

猷！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表注** 四國者，三監、武庚國内臣民。多方者，若淮、夷、徐、戎、奄新服之國，變置之君，與凡東諸侯，嘗顧望兩端，或嘗動於亂者。殷侯，武庚也。

我惟大降爾命，爾罔不知。洪惟圖天之命，弗永寅念于祀。**表注** 首言武庚之亂。圖天之命。

「惟帝降格于夏。有夏誕厥逸，不肯感言于民，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乃爾攸聞厥圖帝之命，不克開于民之麗，乃大降罰，崇亂有夏。因甲于内亂，不克靈承于旅，罔丕惟進之恭，洪舒于民。**表注** 以桀證受。

亦惟有夏之民叨懫日欽，劓割夏邑，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刑殄有夏。**表注** 以湯證。

「惟天不畀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

克永于多享；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乃胥惟虐于民，至于百爲大不克開。表注　此言夏桀之失民，而夏所崇用之多士亦不爲致罪。蓋引之以責殷之多士也。

「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克用勸。表注　敘商之盛。商先王之於民，其鼓舞不倦如此。今至于爾辟，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嗚呼！」表注　歎受之亡。受繼世以有多方，不能以之享天命，忽然而亡，是可歎也。故「嗚呼」以終之。舊以「嗚呼」冠下文者，非。

「王若曰：「誥告爾多方，非天庸釋有夏，非天庸釋有殷，乃惟爾辟，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乃惟有夏，圖厥政，不集于享，天降時喪，有邦閒之。表注　夏有以取亡，故天降喪。

「乃惟爾商後王，逸厥逸，圖厥政不蠲烝，天惟降時喪。表注　殷有以取亡，故天降喪。此章承上章，對舉夏、商之亡。武庚不知天命去留之故。

「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表注　朱子、林謙之謂「聖」、「狂」二句最分明，下文便不可曉。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誕作民主，罔可念聽。表注　「五年」必有所指，然亦天道一變之節。聖人與天爲一，必前此欲伐商，而又遲之以待其能變。或更立令主而終不可念聽。天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開厥顧天。惟爾多方，罔堪顧之。

「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天惟式教我用休，簡畀殷命，尹爾多方。今我曷敢多誥，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享天之命？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表注　商既不可念聽，多方又罔堪顧，惟我周足以承天，故天命尹爾多方。前日猶未定之天，

今日乃已定之天。故下文責其非望之圖。此章獨責四國民從武庚以叛。

「爾乃迪屢不靜，爾心未愛。爾乃不大宅天命，爾乃屑播天命，爾乃自作不典，圖忱于正。

「我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殛之！ 表注 教告之，謂東征之前文告之也。戰要囚之，謂東征之時俘囚之，然不殺也。至再至三而爾不用命，故遷殛之。○此即《多士》篇所謂「時其遷居西爾，非我奉德不康寧」者，所謂「昔朕來自奄」云云「移爾遐逖」者也。 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

王曰：「嗚呼！ 猷！ 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 表注 「王曰」以下，告遷洛之官士也。有方多士者，三國之遺臣。殷多士者，武庚之遺臣。胥伯小大多正，則周所置治教之職也。臬，的也。今爾多士臣我三監以叛，於今五年，至此則當以王官爲準的也。一云「五祀」連下句，謂五年所置胥伯多正以監四國民也。蓋踐奄遷洛事在成王五年。 自作不和，爾惟和哉！ 爾室不睦，爾惟和哉！ 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爾尚不忌于凶德，表注 忌。古文作「𧦦」，即「諅」字，亦作「諆」，欺也。戒其反爲凶德之人所欺誘。 亦則以穆穆在乃位，克閱于乃邑，謀介。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天惟畀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在王庭，尚爾事，有服在大僚。」

王曰：表注 此章又告多方。 「嗚呼！ 多士。 表注 章首「多士」當作「多方」，謂多方或復大遠王命，亦將遷之。蓋警之。 爾不克勸忱我命，爾亦則惟不克享，凡民惟曰不享。爾乃惟逸惟頗，大遠王命，則惟爾多方探天之威，我則致天之罰，離逖爾土。」

王曰：「我不惟多誥，我惟祗告爾命。」又曰：「時惟爾初，不克敬于和，則無我怨。」

立政

表注　《立政》一篇，前儒以其誤次諸篇之後，謂是周公絶筆，非也。是亦初年之書也。其曰「孺子王」，則成王尚幼也。其敘官名與今《周官》官名不同，時猶舊制也。曰「詰爾戎兵」，❶則其時東方未盡奠也。故《皇王大紀》繫之成王四年。

周公作《立政》。**立政**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用咸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

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謀面用，丕訓德，則乃宅人。』

「茲乃三宅無義民。表注　夏后用人之法。「九德」本臯陶所陳知人之目，有夏君臣世守以爲取人之法。「三宅」亦夏諸大臣之總名，商、周亦世守之。職名雖各不同，而掌事、掌民、掌法、事任則猶故也。故篇中歷述三代任大臣皆以「三宅」言之。

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後。表注　桀用人之失。

「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乃用三有宅，克即宅，曰三有俊，克即俊。嚴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表注　商用人之法。表注　天之明命示此意而已。而湯則丕以推其大規，釐以理其條目，「嚴惟丕式」，則「丕釐」之用嚴密也。丕式，大法也，言湯之治天下既事制曲防以定天下之大法，而又能用「三宅三俊」以行之。故近者用協，而四方雖遠，亦莫不於「丕式」之中見聖人之德意焉。

「嗚呼！其在受德暋，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厥政。表注　受用人之失。帝欽罰之，乃伻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

---

❶「兵」，原作「者」，今據宋本改。

「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夷、微、盧烝；三亳阪尹。**表注** 文、武用人之法。**表注** 此章連舉文、武時事，其官未必皆文王之官，其人則皆文王所儲之人。

「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表注** 文王。用人之本。 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表注** 庶言，號令也；庶獄，刑獄也；庶慎，法禁也。謂之「庶」，固非其大者。若大號令、大刑獄、大法禁，則非有司所敢專，亦非文王所敢諉。至其庶常細事，則惟有司惟牧夫是從是否，文王不以身兼之。或於「庶言」猶有所與，蓋號令雖小，教化所關。若庶獄、庶慎，文王則罔敢知于茲矣。**表注** 用人之體。

「亦越武王，率惟敉功，不敢替厥義德，率惟謀從容德，以並受此丕丕基。**表注** 武王。文王用人之法得人之多，武王率而行之爾。**表注** 此章以下勉成王。

「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丕乃俾亂。**表注** 用人之法。 相我受民，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自一話一言，我則末惟成德之彥，以乂我受民。**表注** 用人之體。 庶獄、庶慎、庶言，「一話一言」是。

「嗚呼！予旦已受人之徽言，咸告孺子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表注** 「誤」者，以身兼之，事煩力寡，易於致誤。 惟正是乂之。

「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俾乂。**表注** 總上文用人之法。

「國則罔有立政用憸人，不訓于德，是罔

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憸人，其惟吉士，用勱相我國家。**表注** 戒憸人。**表注** 用吉士。

「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表注** 庶獄。承上文再三丁寧，尤重於獄。惟有司之牧夫。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表注** 古人詰兵，蓋有國之常政。軍伍藏於井甸，陣法講於蒐狩，射御習於鄉學，巡邊四征寓於巡狩會同，但恐守文之主或自廢弛爾。❶況其時淮、奄未盡平，故周公言及之。○聖人疆理天下，華夷異宜，各有界限。故禹迹之舊，中國世守之。一有玷缺，則中國之禍終有不可度者。後世石晉事可見。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表注** 守中國。推言立政之大。

「嗚呼！繼自今後王立政，其惟克用常人。」

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

表注 周公因言謹獄有司之事，又於王前即蘇公謹獄之事，命太史書之，以爲司獄之法。

周官

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周官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四征弗庭，綏厥兆民。六服羣辟罔不承德，歸于宗周，董正治官。**表注** 敘。「征弗庭」謂東征黜殷、伐淮、踐奄也。「歸宗周」即《多方》所謂「王來自奄，至于宗周」也。董正治官，至是外患既平。制作禮樂，始定周官之制。此篇領其大綱，其詳則《周禮》續定焉。

王曰：「若昔大猷，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表注** 誥「王曰」以下述置官立制之綱。「制治」、「保邦」二句，古語；所以制治、保邦者，則在於建官定制，得人以爲之。故下文詳焉。

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庶政惟和，萬國咸寧。夏

❶「守」，原作「空」，今據宋本、金華本改。

商官倍，亦克用乂。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

「今予小子，祗勤于德，夙夜不逮。仰惟前代時若，訓迪厥官。

「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表注 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表注 三孤。三公之貳，然非其屬，故曰孤。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表注 司徒，徒，衆也。擾愛而勞之，使馴習也。王者慮人徒之衆逸居無教，則流爲不善，既敷五典以教之，至凡夫家徒役頒事任民，保受教糾，征役考比，皆擾而習之，使馴熟也。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表注 宗伯不言司，蓋所掌者禮，禮莫重於祭，祭莫切於宗廟，不敢言司，尊宗廟且崇禮也。❶「上下」者，尊卑貴賤之等，儀和則不僭不逼，各安其分，有序則和也。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表注 司寇，刑官也。不曰刑而曰禁，禁，止也，書法於木以示之，止人之爲惡也。王者制刑示民，以禁於未然。❷至於用刑，則不得已也。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表注 司空，掌空土之官也。分畫空土，以待臣之受封，士之受禄，農之受田，工之受肆，賈之受廛也。凡土之未授者，司空主之；既授，則屬之司徒、司馬。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表注 六卿。冢宰無所不統，以下各有所司。

表注 周公既定六卿之制，至其屬所掌，則六卿詳定焉。

「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

王曰：表注 此「王曰」以下，訓教戒勅之訓。前章，法也；此章，法外意也。無此意，雖有政不行焉。「嗚呼！凡我有官君子，欽乃攸司，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以公滅私，民其允懷。

❶「且」，宋本作「而」。
❷「以」，宋本作「蓋」。

「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迷。其爾典常作之師，無以利口亂厥官。蓄疑敗謀，怠忽荒政。表注 謹政令。不學牆面，蒞事惟煩。表注 務學問。

「戒爾卿士，功崇惟志，業廣惟勤，惟克果斷，乃罔後艱。表注 勉事功。位不期驕，祿不期侈，恭儉惟德！無載爾僞，作德心逸日休，作僞心勞日拙。居寵思危，罔不惟畏，弗畏入畏。表注 守祿位。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厖。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表注 舉賢才。

王曰：「嗚呼！三事暨大夫，敬爾有官，亂爾有政，以佑乃辟，永康兆民，萬邦惟無斁。」表注 總。

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

周公在豐，將没，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告周公，作《亳姑》。

君　陳古文「両敕」。

周公既没，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作《君陳》。**君陳**王若曰：「君陳！惟爾令德孝恭。惟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命汝尹茲東郊，敬哉！表注 以君陳之賢尹東郊。

「昔周公師保萬民，民懷其德。往慎乃司！茲率厥常，懋昭周公之訓，表注 循行周公之政教。惟民其乂。表注 師，教。保，安。德。昭，訓。率，常。周公以德師保萬民，民方思之。君陳但循其治，明其訓，不待別有作爲也。

「我聞曰：至治馨香，感于神明。黍稷非馨，明德惟馨。表注 明德至治。吕氏曰：此周公精微之訓。爾尚式時周公之猷訓，惟日孜孜，無敢逸豫！凡人未見聖，若不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爾其戒哉！表注 勉君陳以明德之事。

「爾惟風，下民惟草。圖厥政，莫或不艱；有廢有興，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則繹。**表注** 勉君陳以至治之事。

「爾有嘉謀嘉猷，則入告爾后于內，爾乃順之于外，曰：『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表注** 因師虞之説，述君陳有善稱君之素行。 嗚呼！ 臣人咸若時，惟良顯哉！」

王曰：「君陳！ 爾惟弘周公丕訓！ 無依勢作威，無倚法以削。**表注** 訓、法。 弘周公之訓以訓民，不可執周公之法以責民。 蓋立法特以禁民，而用法又必有寬，制從容於法之外者。 寬而有制，從容以和。 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有弗若于汝政，弗化于汝訓，辟以止辟，乃辟。 狃于姦宄，敗常亂俗，三細不宥。**表注** 上文述君陳有善稱君之行，此又勉之執法揆理，勿徇上意。○終上文辟宥之意。 因「不宥」之云，又繼之以容忍。 不徒在辟宥之用，又必有激勸之機。 已上至治。

「爾無忿疾于頑，無求備于一夫。 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

「簡厥修，亦簡其或不修；進厥良，以率其或不良。

「惟民生厚，因物有遷，違上所命，從厥攸好。 爾克敬典在德，時乃罔不變。**表注** 以明德之效終勉之。 允升于大猷，惟予一人膺受多福，其爾之休，終有辭於永世。」

顧命

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表注** 《顧命》。 成王其時年四十有九。 古人多壽，故前此未及言嗣立之事。

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頮水。 相被冕服，憑玉几。 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

王曰：「嗚呼！ 疾大漸惟幾。 病日臻，

既彌留，恐不獲誓言嗣。茲予審訓命汝。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教則肄，肄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在後之侗，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今天降疾，殆弗興弗悟。爾尚明時朕言，用敬保元子釗，弘濟于艱難，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表注 成王在位四十年，天下已太平。然先王終而嗣王立，乃一時艱難之運。前日成王幼沖，親罹其禍，此《顧命》所爲作也。

茲既受命，還，出綴衣于庭。

越翼日乙丑，王崩。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子釗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恤宅宗。丁卯，命作册度。表注 王崩。治喪大事，傳顧命亦大事，故崩之三日，即命作册度。癸酉，殯之明日也。殯前以送死爲重，既殯以行顧命爲重。

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狄設黼扆綴衣。牖間南嚮，敷重篾席、黼純，華玉仍几。西序東嚮，敷重底席、綴純，文貝仍几。東序西嚮，敷重豐席、畫純，雕玉仍几。西夾南嚮，敷重筍席、玄粉純，漆仍几。表注 傳顧命。牖間，成王平日朝羣臣覲諸侯之位。西序，朝夕聽政之位。東序，平日養老享羣臣之坐。西夾，燕親屬之坐。

越玉五重，陳寶。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胤之舞衣、大貝、鼖鼓，在西房。兑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大輅在賓階面，綴輅在阼階面，先輅在左塾之前，次輅在右塾之前。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内。四人綦弁，執戈上刃，夾兩階戺。一人冕，執劉，表注 冕，古文並作「絻」。立于東堂。一人冕，執鉞，立于西堂。一人冕，執戣，立于東垂。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一人冕，執鋭，表注 鋭，古文作「鈗」，音允。立于側階。表注

路寢圖。用朱子釋宮參定。



以成王在殯，故謂之廟門。

外朝

應門　門廣二丈四尺，取應接羣臣、諸侯之義。

王麻冕黼裳，由賓階隮。**表注** 此甲子顧命，別勑康王之語，史前後互見爾。惟有此命，故康王冕服見諸侯，行顧命也。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即位。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階隮。太史秉書，由賓階隮，御王册命。曰：「皇后憑玉几，道揚末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卞，**表注** 卞。《說文》、《字林》大小篆無「卞」字，即「弁」字也。燮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

王再拜，興，答曰：「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

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咤。**表注** 受顧命。咤，古文「詫」。宅，古文「宅」。當並作咤，歎也。親殁而受顧命，固不敢死。其親禮視祭而不哭，然歎咤則不可過也。上宗曰：「饗！」太保受同，降，盥以異同，秉璋以酢。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太保受同，祭、嚌、宅，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太保降，收。**表注** 行顧命。蘇氏譏之，以爲非禮。朱子曰：「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人不同。故孟子有『吾未之學』之語，蓋謂此類爾。易世傳授，國之大事，王侯以國爲家，雖先君之喪，猶以爲己私服也。」諸侯出廟門俟。

康王之誥

康王既尸天子，遂誥諸侯，作《康王之誥》。**康王之誥** 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黃朱。賓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皆再拜稽首。王義嗣德

答拜。

太保暨芮伯咸進相揖。皆再拜稽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羑若，**表注** 羑，古文作「姜」。案《説文》，即「誘」字也。「羑若」謂天之陰誘助順也。舊諸説皆不考。克恤西土。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後人休。今王敬之哉！張皇六師，**表注** 「六師」謂天子六軍，猶云萬乘爾。「張皇六師」即云振天子之職也。然武備亦承平易弛之事，諸公既言受命戡定之功，故於此又特言之。張，不弛其備；皇，不輕其事也。無壞我高祖寡命！」

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惟予一人釗報誥，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底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表注** 誥。「底至」者，發己自盡，必欲至其極。「齊信」者，隨事所處，無不當其實。程子云：「循物無違謂信。」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用端命于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用奉恤厥若，無遺鞠子羞！」**表注** 諸侯言文、武及新陟王，而康王惟言文、武，蓋未忍言成王之事。又諸侯皆文王勳舊，武王所封，此方求助，故惟舉文、武封建之意以感之。

羣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王釋冕，反喪服。

畢命

康王命作册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越三日壬申，王朝步自宗周至于豐，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東郊。**表注** 保釐東郊，安全之，疏理之。商民自其染紂之化，於是有淫放之習；自其鼓武庚之亂，於是有思商之心。周公之時，化紂之習既深，思商之念又起；君陳之時，思商之念始釋，化紂之習未除。是以當周公之時，反覆特甚，故遷之、教之。當君陳之時，不善尚多，猶每

兼容之。至畢公之時，世變風移，老死少長，不善者浸少矣。然而猶有不善者在，正當分別之。分別之則善者衆，不善者孤。乃所以使之同歸於善也。君陳於周公，子弟也；畢公於周公，伯仲也。非君陳之孝恭謹良，則不能恪遵循襲，以行周公之政；非畢公之重德元老，則不能調齊因革，以終化成之功。前後之時不同，由革之政亦異，❶而云叶心同底于道者，蓋此心所處各止於所當然之則也。

王若曰：「嗚呼！父師，惟文王、武王敷大德于天下，用克受殷命。惟周公左右先王，綏定厥家，毖殷頑民，遷于洛邑，密邇王室，式化厥訓。表注 推本遷殷之意。既歷三紀，世變風移，四方無虞，予一人以寧。道有升降，政由俗革，不臧厥臧，民罔攸勸。表注 治道旌別之宜。畢公賢德，必能體道之用。惟公懋德，克勤小物，弼亮四世，正色率下，罔不祇師言。嘉績多于先王，予小子垂拱仰成。」

王曰：「嗚呼！父師！今予祇命公以周公之事，往哉！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癉惡，樹之風聲。表注 釐。弗率訓典，殊厥井疆，俾克畏慕。申畫郊圻，慎固封守，以康四海。表注 保。非徒殊別，必有教化之道。下詳陳其事。❷「政貴有恒，辭尚體要，不惟好異。商俗靡靡，利口惟賢，餘風未殄，公其念哉！表注 利口。化之以政令之簡静。我聞曰：『世禄之家，鮮克由禮。以蕩陵德，實悖天道。敝化奢麗，萬世同流。』兹殷庶士，席寵惟舊，怙侈滅義，服美于人。驕淫矜侉，將由惡終。雖收放心，閑之惟艱。資富能訓，惟以永年。惟德惟義，時乃大訓。不由古訓，于何其訓？」表注 驕奢。化之以德，乂之成法。

王曰：「嗚呼！父師！邦之安危，惟兹殷士。表注 人心，幾甸之根本。不剛不柔，厥德允修。惟周公克慎厥始，惟君陳克和厥中，

❶「由」，原作「甘」，今據宋本改。
❷「詳」，原作「評」，今據宋本、金華本改。

惟公克成厥終。三后協心，同底于道，道洽政治，澤潤生民。四夷左衽，罔不咸賴，予小子永膺多福。**表注** 畿甸，華夷之根本。上文「康四海」同。公其惟時成周建無窮之基，亦有無窮之聞。子孫訓其成式惟乂。**表注** 推保釐之效。

「嗚呼！罔曰弗克，惟既厥心，罔曰民寡，惟慎厥事。**表注** 終警戒之辭。欽若先王成烈，以休于前政！」**表注** 畢公重德，固不待戒。然古者君臣相與警戒，未嘗以盛德廢。推畢公克勤小物之心，則或以商民之難化爲憂；推畢公多嘉之績，則或以商民之寡少而忽。故兩戒之。休于前政，成終也。周公、君陳道固已盡，而商民未盡化，是尚有餘憾也。成終則無餘憾矣。此之謂「休于前政」。

君牙

古文「冏雅」。**表注** 穆王初年方新之書。

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作《君牙》。**君牙** 王若曰：「嗚呼！君牙！惟乃祖乃父，世篤忠貞，服勞王家，厥有成績，紀于太常。**表注** 原君牙世德之舊。

「惟予小子，嗣守文、武、成、康遺緒，亦惟先王之臣，克左右亂四方，心之憂危，若蹈虎尾，涉于春冰。**表注** 敘嗣守求助之心。

「今命爾予翼，作股肱心膂，纘乃舊服，無忝祖考！**表注** 命君牙爲助，以繼其世德。

「弘敷五典，式和民則，爾身克正，罔敢弗正。民心罔中，惟爾之中。**表注** 司徒之職。教。

「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厥惟艱哉！思其艱以圖其易，民乃寧。**表注** 養。司徒掌教，而土地人民之數，辨其土宜以相民宅，知其利害以阜人民，凡蓄育養民之利，皆掌之。「艱」者，寒飢之衆也；「易」者，衣食之圖也。

「嗚呼！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

王烈！啓佑我後人，咸以正罔缺。爾惟敬明乃訓，用奉若于先王，對揚文、武之光命，追配于前人。」**表注** 文、武之道。能使嗣守文、武之道，則可追配祖父之功。

王若曰：「君牙！乃惟由先正舊典時式，民之治亂在兹。率乃祖考之攸行，昭乃辟之有乂。」**表注** 總。

冏命 **表注** 《冏命》，蓋穆王悔過之書也。穆王立於昭王不返之後。初年憂危，資助勳舊，中間境順心易。史傳稱其得造父八駿之御，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外有徐方之警而亟反，内有祈招之詩而克終。今讀其書曰「無良」，曰「繩愆糾繆」，曰「格其非心」，皆欲改其過之言也，特命太御申戒明切。若巧佞，若側媚，若迪上非典，玩其辭氣，殆出於懲創之深，第未知其自治之勇如何耳。

穆王命伯冏爲周大僕正，作《冏命》。**冏命**

王若曰：「伯冏！惟予弗克于德，嗣先人宅丕后，怵惕惟厲，中夜以興，思免厥愆。

「昔在文、武，聰明齊聖，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其侍御僕從罔匪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有不臧。下民祗若，萬邦咸休。**表注** 推原文、武之聖，亦有臣僕之助。

「惟予一人無良，實賴左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不及。繩愆糾繆，格其非心，俾克紹先烈。**表注** 求助寡過，以紹文、武。

「今予命汝作大正，正于羣僕侍御之臣。**表注** 命伯冏爲太御。懋乃后德，交修不逮。**表注** 修主德。愼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其惟吉士。**表注** 擇僕臣。僕臣正，厥后克正；僕臣諛，厥后自聖。后德惟臣，不德惟臣。**表注** 僕臣之正、佞，乃主德之成、虧。爾無昵于憸人，充耳目之官，迪上以非先王之典。**表注**

防僕臣以淫巧蕩上心。非人其吉，惟貨其吉。若時瘝厥官，惟爾大弗克祗厥辟，惟予汝辜。」

表注 戒僕正以賄賂進僕臣。

王曰：「嗚呼！欽哉！永弼乃后于彝憲。」表注 總。

吕刑

經傳引此篇多作「甫刑」。蓋吕國一名甫，猶邾之爲鄒也。表注 《吕刑》，穆王晚年之書也。自昭王南征不復，周綱陵夷。穆王在位日久，中更荒廢。雖能自克，然風俗日下，情僞日滋。晚年命吕侯爲大司寇，重修刑法。史謂甫侯言於王而修之也，故曰「吕刑」。作爲誥命，頒之天下焉。大抵增墨、劓之條，以盡天下之惡；減宫刑、大辟之條，以逭犯死之衆。刑繁而輕，蓋衰世之意也。然穆王老於世故，備知獄事曲折之詳，其哀矜惻怛之心，謹審慈祥之念，尚可法也。

吕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吕刑》。吕刑

惟吕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詰四方。

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表注 矯，正也；虔，劉也。謂奸惡寇攘者，須制刑以矯正、虔劉之。二字自一句，上下似有缺文。

「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刵、椓、黥。表注 黥。古文「剠」。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民興胥漸泯泯棼棼，罔中于信，以覆詛盟。虐威庶戮，方告無辜于上。表注 原制刑之始。黄帝因蚩尤之亂而制刑，帝堯因苗民之亂而制刑。表注 自蚩尤爲亂，而後民有鴟義、姦宄、寇攘之習。聖人始制刑以矯正、虔劉之。及苗民以刑爲虐，罔差有辭，而民無所訴，於是又有詛祝、詒瀆、禱禳之習。

「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絶苗民，無世在下，表注 聖人絶有苗之虐民。乃命重黎，

絶地天通，罔有降格。表注 禁民俗之瀆神。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棐常，鰥寡無蓋。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于苗。表注 當時有苗貪暴之習，與其民妖誕之風，浸已亂華，民多患之。德威惟畏，德明惟明。

「乃命三后恤功于民。表注 聖人以德爲刑，使知所畏；以德明民，使無不明命。三后士皆德明、德威之事。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惟殷于民。

「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表注 德明惟明。故乃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棐彝。表注 德威惟畏。表注 二「棐」字，匪也。威、畏，古文並作「𤰞」，折挽而反之也。「主」如「東蒙主」之主。凡名山川，各使邦國主其祀，俾民不瀆。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富。表注 「惟訖」之「惟」，與也，謂唐虞之典獄者，非但絶於威勢之請托與絶于貨賄之賂遺而已，真能以敬自將，以理自畏，身無擇言，上體天德，所以享祀無窮。蓋民之司命，死則祀于理官，子孫享國，宗祀不絶。敬忌，罔有擇言在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

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斷制五刑，以亂無辜。表注 其「今爾何」，引下文。所當監者，唐虞典刑之道；所當懲者，苗民濫刑之禍。言伯夷而不言士，古者憲章無二，出禮則入刑。上帝不蠲，降咎于苗，苗民無辭于罰，乃絶厥世。」表注 此章總上章之意，以勉典獄之官。

王曰：表注 此下訓刑。告諸侯。「嗚呼！念之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今爾罔不由慰日勤，爾罔或戒不勤，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

終，在人。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表注** 獄事情辭之煩，雖可畏而勿以爲畏。得情聽斷之暇，雖可休而勿以爲休。惟勤而已。正刑，所以成剛德；疑赦，所以成柔德；中正，所以成正直之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表注** 心。首勉之以體天勤政，莫大於刑。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表注** 及，連及也。當及而及，所以證獄；不當及而及，則延及無辜矣。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罪惟均，其審克之！**表注** 法。衆聽獄辭所當。五刑。五罰。五過。防其失出之私。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表注** 五刑之疑赦，五罰。五罰之疑赦，五過。簡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嚴天威。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❶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表注** 五罰之等。即五刑之疑赦。閱實其罪。則五罰之疑赦。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表注** 《周禮》五辟各五百，而此墨、劓之屬各千。大辟，減舊三百；宮辟，減二百。然則穆王非惟制贖刑之法，又制輕刑之法矣。五刑之屬三千。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表注** 五刑之宜。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表注** 五罰之權。

「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佞折獄，惟良折獄，

---

❶「百」，原作「自」，今據宋本、金華本改。

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獄成而孚，輸而孚。其刑上備，有并兩刑。」**表注** 申言折獄之方，所以審刑罰之當。專告獄官，察辭于差，此古今聽獄之要訣也。從，猶律，言承也。凡詞之非實者必有差，故察詞者必於其差而察之，則囚之不承者承矣。然既得其情，則當以哀矜之意、敬謹之心折之。○獄成而得其實，然後輸其實於上，備述其情辭。有兩造各有所犯，則併兩刑上之，不可以勝負而有所偏也。

王曰：「嗚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懼。朕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庶尤。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人在命。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表注** 此章專告獄官。勉其以德明刑。明單詞。中兩詞。戒其鬻獄致禍。

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于民之中，尚明聽之哉！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于五極，咸中有慶。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表注** 總篇内之意，終勉之。

文侯之命

表注 東遷之書。吕氏之說得之。

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

文侯之命 王若曰：「父義和！**表注** 文侯名仇，師服以爲替。❶此云「義和」，必改名或字也。父，猶尚父。丕顯文、武，克慎明德，昭升于上，敷聞在下，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表注** 文、武之德。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表注** 先正之助犬戎之難。

「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表注** 造。古文作「艁」。注作「遭」。殄資澤于下民，侵戎，我國

---

❶「替」，據文意疑當作「異」。

家純。

「即我御事，罔或耆壽俊在厥服，予則罔克。**表注** 朝無壽俊之臣，己無克亂之略。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表注** 求助。嗚呼！有績予一人永綏在位。

「父義和！汝克昭乃顯祖，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汝多修扞我于艱，若汝，予嘉。」**表注** 文侯之功。當時衛、鄭、秦皆以兵來捄，此云「用會」，則是文侯倡義糾合之也。此所以特有嘉錫之命。

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表注** 歸晉。無復王室之事。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表注** 賚錫。已行報功之典。

「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表注** 治晉。無復讎興復之望。**表注** 初，幽王娶申后，生太子宜臼。及伐褒，得褒姒，嬖，生伯服。黜申后於申，廢宜臼。幽王無道，天下叛之。申與鄫召犬戎，寇周弒幽王。晉文侯會鄭、衛、秦兵，入救迎宜臼，立之，是爲平王。東遷洛邑，命秦爲諸侯，使自取岐、邠之地。爵衛武公爲公。以鄭武公申姻，使秉周政。作此篇錫命晉侯之歸，無復報讎興復之規矣。辭命典章雖猶存舊，然志卑氣弱，其所以爲東周乎？自是《書》亡，《春秋》作矣。

費誓

表注 《費誓》蓋武庚之亂，所謂淮夷叛是也。徂茲淮夷，而徐戎並起，伯禽應之，規模次第整齊，嚴肅，非惟全魯，其於王師，實有犄角之功焉。

表注 諸侯之書。凡二篇。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開，作《費誓》。**費誓**公曰：「嗟！人無譁，聽命。徂茲淮夷、徐戎並興。善敹乃甲胄，敿乃干，無敢弗弔！備乃弓矢，鍛乃戈矛，❶礪乃鋒

❶「戈」，原作「伐」，今據宋本、金華本改。

刃，無敢不善！表注 甲冑、干。自衛之具。善戰，先自衛。弓矢。禦遠之兵。戈矛。接戰之兵。鋒刃。擊刺之兵。今惟淫舍牿牛馬，杜乃擭，斂乃穽，無敢傷牿。牿之傷，汝則有常刑。表注 車馬。放牧。嚴部伍。馬牛其風，臣妾逋逃，表注 臣妾，軍中奴婢薪炊者。戎車甲士三，徒七十二，外有餘子二十五人，即臣妾也。勿敢越逐。祗復之，我商賚汝。乃越逐不復，汝則有常刑。無敢寇攘，踰垣牆，竊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表注 禁剽剠。

「甲戌，我惟征徐戎。表注 征徐戎。翦淮夷之翼。峙乃糗糧，表注 糗糧。無敢不逮，汝則有大刑！魯人三郊三遂，峙乃楨幹。甲戌，我惟築，表注 築費城。遏淮夷之衝。無敢不供，汝則有無餘刑，非殺。魯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茭，表注 楨幹，芻茭，征築同日。無敢不多，汝則有大刑。」

秦誓

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崤。還歸，作《秦誓》。表注 《史記》穆公之誓在封殽尸之後，《秦記》不燒，當得其實。《序》文誤爾。**秦誓**公曰：

「嗟！我士！聽無譁！予誓告汝羣言之首。古人有言曰：『民訖自若是多盤。責人斯無難，惟受責俾如流，是惟艱哉！』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表注 穆公引古人之言，意主受責。盤，其病源，如盤樂怠傲之盤，人惟「多盤」，所以樂放憚檢，喜邪忌正，不能受責。「我心之憂」三句接「多盤」之戒。惟古之謀人，則曰未就予忌，表注 「古之謀人」而忌之，此受責之難。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表注 「今之謀人」之親此「多盤」，故受責之反。雖則云然，尚猷詢茲黃髮，則罔所愆。番番良士，旅力既愆，我尚有之。仡仡勇夫，射御

不違，我尚不欲。**表注** 穆公將以從古之謀人。古、今謀人猶云前輩、❶後輩。❷良士，古謀人之類；勇夫，今謀人之類。今謀人之中又有巧佞、明辨之人，❸尤易移人，尤所當戒。惟截截善諞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昧昧我思之，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表注** 因上文古謀人、❹良士而思好賢樂善之人。蓋兼有受責如流之美。此賢相之量也，君子之所以聚國家之福，穆公概想形容，殊有意味。

「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達。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表注** 反上文而言蔽賢、忌才之人，不但責人無難而已，善類之所以，散國家之禍。

「邦之杌隉，曰由一人；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表注**

古之謀人 黃髮。	良士	一介能容之人	利	榮懷
今之謀人	勇夫 善諞	不能容之人	殆	杌隉

表注 總言善惡、安危以終之，所以思得善人。**表注** 此篇，秦穆公晚年悔過之書也。秦、晉交兵之故，本末具見《左氏傳》，而不言作誓之事。《書序》誤云殽敗還歸之作，惟《史記》載誓辭於取王官及郊封殽尸之後。穆公自是師不復東矣。此篇老成懲艾之言，極爲真切。穆公平日貪利功，於五伯爲末，而晚年之悔若此，蓋髣髴乎王者之意象焉。但所欠剛明之力，而尚有悠緩之意。所望於人者大，而所以自爲者或尚小。此所以爲穆公歟？

尚書表注下

後學　成德　重校

---

❶「云」，原作「去」，今據宋配本、金華本改。

❷「輩」下，宋配本有「也」字。

❸「明辨之人」，宋配本無此四字。

❹「古」下，宋配本有「之」字。

書纂言

〔元〕吴澄　撰
朱紅林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書纂言》四卷，吴澄撰。吴澄（一二四九——一三三三），元撫州崇仁（今屬江西）人。字幼清，世稱草廬先生。少聰穎，教之古詩，隨口成誦。既長，遍習經傳。曾隨樂安鄭松居布水谷，著《孝經章句》，校訂《易》、《書》、《詩》、《春秋》、《儀禮》及大、小《戴記》。後又校訂《皇極經世書》、《老子》、《莊子》、《太玄經》、《樂律》、《八陣圖》及郭璞《葬書》等。除《尚書》之外，澄於《易》、《春秋》、《禮記》，各有纂言，破傳注穿鑿，以發其藴，條歸紀敘，精明簡潔，卓然成一家言。又曾主修《英宗實録》。歷任江西儒學副提，國子監丞、集賢直學士、奉議大夫、翰林學士、太中大夫等職。年八十五卒。贈江西行省左丞、上護軍，追封臨川郡公，謚文正（《元史·吴澄傳》）。

《尚書》既遭秦火，漢初伏生以所傳二十八篇教授於齊魯間，即《今文尚書》。後孔壁所出《尚書》多二十五篇，謂之《古文尚書》。自兩漢至魏世所行，主要爲伏生所傳之《尚書》。至東晉復出《古文尚書》，除與《今文》篇什相當者間割裂外，新增二十五篇，唐孔穎達爲之作正義而其書大行，宋儒始疑東晉新出二十五篇之僞，經明清學者繼續考證，終成定論。澄爲《書纂言》，獨崇今文而置僞古文於不顧。清人於此書評價甚高，稱「先生是編，考據詳博，釐正錯簡，咸皆確當。學者將以明經祛惑，其於是書必有取爾矣」（納蘭成德《今文尚書纂言序》），然亦指出其「顛倒錯簡，皆以意自爲，且不明言所以竄改之故」，「不可以爲訓」（《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本書校點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爲底本，以影印同治刻《通志堂經解》本爲校本（簡稱「通志堂本」）。原書注文大字另起，今改爲小字接排於對應經文之下。

校点人　朱紅林

書纂言目録

書今文

虞書堯典、臯陶謨。**夏書**禹貢、甘誓。**商書**湯誓、盤庚、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微子。**周書**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❶君奭、多方、立政、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❷顧命、吕刑、文侯之命、費誓、秦誓。

右《書》二十八篇，漢伏生所口授者，所謂今文《書》也。伏生故爲秦博士，焚書時生壁藏之。其後兵起流亡。漢定，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八篇，以教授于齊、魯之間。孝文時，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欲召生，時年九十餘矣，不能行。詔太常遣掌故鼂錯往受之。生老，言不可曉，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夫此二十八篇，伏生口授而鼂錯以意屬讀者也。其間闕誤顛倒固多，然不害其爲古書也。漢、魏四百年間，諸儒所治不過此耳。當時以應二十八宿，蓋不知二十八篇之外猶有《書》也。至晉梅賾始增多伏生《書》二十五篇，稱爲孔子壁中古文，鄭沖授之蘇愉，愉授梁柳，柳之内兄皇甫謐從柳得之，而柳又以授臧曹，曹授賾。賾遂奏上其《書》。今攷傳記所引古《書》見於二十五篇之内者，如鄭玄、趙岐、韋昭、王肅、杜預，皆指爲逸《書》，則是此二十五篇，漢魏晉初諸儒曾未之見也，故今特出伏氏二十八篇如舊，爲漢儒所傳，確然可信，而晉世晚出之《書》則别見于後，以俟後之君子擇焉。

書古文

虞書堯典第一、舜典第二，同今文。

《堯典》「慎徽五典」以下，孔疏曰：「東晉梅賾上《孔傳》時以『慎徽五典』爲《舜典》之初，隋開皇初購求遺書，有人言蕭齊建武四年姚方興於大航頭得《孔氏傳》，言古文《舜典》有『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濬哲文明，温恭允塞，玄德升

❶「康誥酒誥」，通志堂本在上「洪範」下。

❷「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此五篇正文在上「酒誥」篇後。

聞，乃命以位』在『慎徽五典』之上。方興上之，未及施行，而以罪僇。隋既購得此本，遂增入二十八字。」

皐陶謨第四，同今文，篇首增「曰若稽古」。益稷第五，分今文皐陶謨「帝曰來禹」以下。大禹謨第三。**夏書**禹貢第一，同今文。甘誓第二。五子之歌第三。胤征第四。**商書**湯誓第一，同今文。盤庚上第九。盤庚中第十，分今文「盤庚作」以下。盤庚下第十一，分今文「盤庚既遷」以下。高宗肜日第十五，同今文。西伯戡黎第十六。微子第十七。仲虺之誥第二。湯誥第三。伊訓第四。太甲上第五。太甲中第六。太甲下第七。咸有一德第八，說命上第十二，說命中第十三，說命下第十四。**周書**牧誓第四。洪範第六。金縢第八。大誥第九。康誥第十一。酒誥第十二。梓材第十三。召誥第十四。洛誥第十五。多士第十六。無逸第十七。君奭第十八。多方第二十。立政第二十一。顧命第二十四。康王之誥第二十五，分今文顧命「王出在應門之内」以下。吕刑第二十九，同今文。文侯之命第三十。費誓第三十一。秦誓第三十二。泰誓上第一。泰誓中第二。泰誓下第三。武成第五。旅獒第七。微子之命第十。蔡仲之命第十九。周官第二十二。君陳第二十三。畢命第二十六。君牙第二十七。冏命第二十八。

右《書》二十五篇，晉梅賾所奏上者，所謂古文《書》也。《書》有今文、古文之異，何哉？鼂錯所受伏生《書》以隸寫之。隸者，當世通行之字也，故曰「今文」。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壁中所藏，皆科斗書。科斗者，蒼頡所制之字也，故曰「古文」。然孔壁真古文《書》不傳。後有張霸僞作《舜典》、《汩作》、《九共》九篇、《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胤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冏命》二十四篇目，爲古文《書》。《漢·藝文志》云：「《尚書》經二十九篇，古經十六卷。」「二十九篇」者，即伏生今文《書》二十八篇及武帝時增僞《泰誓》一篇也。「古經十六卷」者，即張霸僞古文《書》二十四篇也。漢儒所治不過伏生《書》及僞《泰誓》共二十九篇爾。張霸僞古文雖在，而辭義蕪鄙，不足取重於世以售其欺。及梅賾二十五篇之《書》出，則凡傳記所引《書》語、諸家指爲逸《書》者，收拾無遺。既有證驗，而其言率依於理，

比張霸僞書遼絶矣。析伏氏《書》二十八篇爲三十三，雜以新出之《書》，通爲五十八篇，并《書序》一篇，凡五十九篇，有孔安國傳及序，世遂以爲真孔壁所藏也。唐初諸儒從而爲之疏義。自是漢世大小夏侯、歐陽氏所傳《尚書》止有二十九篇者，廢不復行。惟此孔傳五十八篇孤行於世。伏氏《書》既與梅賾所增混淆，誰復能辯？竊嘗讀之，伏氏《書》雖難盡通，然辭義古奥，其爲上古之書無疑。梅賾所增二十五篇，體製如出一手，采集補掇雖無一字無所本，而平緩卑弱，殊不類先漢以前之文。夫千年古書最晚乃出，而字畫略無脱誤，文勢略無齟齬，不亦大可疑乎？吴才老曰：「增多之《書》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之《書》詰曲聱牙。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乃至一人之手而定爲二體，其亦難言矣。」朱仲晦曰：「《書》凡易讀者，皆古文。豈有數百年壁中之物不訛損一字者？」又曰：「伏生所傳皆難讀，如何伏生偏記其所難而易者全不能記也？」又曰：「孔《書》至東晉方出，前此諸儒皆未見，可疑之甚。」又曰：「《書序》伏生時無之，其文甚弱，亦不是前漢人文字，只似後漢末人。」又曰：「《小序》决非孔門之舊。安國《序》亦非西漢文章。」又曰：「先漢文字重厚，今《大序》格致極輕。」又曰：「《尚書》孔安國傳是魏晉間人作，❶托孔安國爲名耳。」又曰：「孔《傳》并《序》皆不類西漢文字氣象，與《孔叢子》同是一手僞書。蓋其言多相表裏，而訓詁亦多出《小爾雅》也。」夫以吴氏及朱子之所疑者如此，顧澄何敢質斯疑，而斷斷然不敢信此二十五篇之爲古《書》，則是非之心不可得而昧也。故今以此二十五篇自爲卷衷，以別於伏氏之《書》，而《小序》各冠篇首者，復合爲一，以寘諸後，孔氏《序》并附焉。而因及其所可疑，非澄之私言也，聞之先儒云耳。

---

❶「傳」，原脱，今據《吴文正集》卷一補。

書纂言卷一❶

元　吴澄　撰

「書」者，史之所紀録也，從「聿」從「者」。「聿」，古「筆」字，以筆畫成文字，載之簡册，曰「書」。「者」，諧聲。伏羲始畫八卦，黄帝時蒼頡始制文字。凡通文字、能書者謂之史。人君左右有史，以書其言動。堯、舜以前，世質事簡，莫可考詳。孔子斷自堯舜以後史所紀録，定爲虞、夏、商、周四代之書，初蓋百篇，遭秦焚滅，挾書有禁。漢興，禁猶未除，舊學之士皆已老死。文帝時，詔求天下能治《書》者，惟有濟南伏生一人，年九十餘。遣掌故晁錯即其家傳受，僅得二十八篇。武帝時，河内女子獻僞《泰誓》一篇，得附二十八篇之列。元、成間，東萊張霸作僞《舜典》等二十四篇，其書不行。東晉豫章内史梅賾增多伏生《書》二十五篇，又於二十八篇内分出五篇，共五十八篇，上送於官，遂與漢儒歐陽氏、大小夏侯氏三家所治伏生之《書》並。唐初尊信承用，命儒臣爲五十八篇作疏，因此大顯，而三家之《書》廢。今澄所注止以伏生二十八篇之經爲正。

虞書

「虞」，舜氏因以爲有天下之號。《虞書》，虞史所記也。

堯典

「堯」，唐帝名。「典」，《説文》云：「册在丌上，尊閣之也。」載事於簡册，庋而藏之書府，以傳永久，故曰「典」。以其所載可爲常法，故又訓「常」。此篇蓋舜崩之後，虞史紀舜之行事，然以舜徵庸攝位皆在堯時，故追紀堯之行事以該初終。一篇並載二帝之事，不名《舜典》而曰《堯典》者，統于尊也。伏生《書》此篇止名《堯典》，梅賾始分「慎徽五典」以下爲《舜典》。陳振孫曰：「《孟子》所引『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之文曰《堯典》，則知古無《舜典》也。」

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

❶ 通志堂本題「書卷第一　臨川吴澄纂言」。下仿此。

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曰」、「粵」、「越」通。唐以前隸書本「曰」作「粵」。「曰若」者，發語辭，猶《周書》「越若來三月」也。「稽」，考也。「放勳」，堯號。「放」，至也，猶「放乎四海」之「放」。「勳」，功也。言堯之功勳無所不至也。羲、農、黄帝數聖人皆有功於生民，而堯之功大。孔子稱堯「巍巍乎其有成功」，故堯崩之後以「放勳」號之也。史將敘堯事，先言考古之帝堯没而號曰放勳者，其德如下文所云也。「欽」，仁敬也。「明」，聖智也。「文」，身儀之外著。「思」，心官之中主。「安安」，自然而然，無所勉强也。「允」，信也。「恭」，莊肅也。「克」，能也。「讓」，謙遜也。常人僞恭而不實，欲讓而不能。堯信疑「信」作「性」。之者，是以信恭能讓也。「光」，德盛而有光輝也。「被」，及也。「四」，四方也。「表」，外。「格」，至。「上」，天。「下」，地也。言盛德光輝，充滿六合，極其廣遠也。

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明」，明之也。「俊」，大也。聖人氣清質美，性之全體無所污壞，故其德之大，非常人所及也。「以」，用也。「親」，愛之也。「九族」，高祖至玄孫之親也。「既」，盡。「睦」，和也。「平」，均齊普徧之意。「章」，亦明之也。「平章」，謂均齊普徧，無一不明之也。下文「平秩」、「平在」倣此。「百姓」，畿内之民。「昭明」，能明其明德也。「協」，合也。「和」，和之使不乖戾也。「協和」，合諸侯而皆和之也。「萬邦」，天下諸侯之國。「黎」，黑也，謂黑首之民。「於」，歎辭。「變」，變化。「時」，是。「雍」，和也。堯能自明其大德，推以齊家治國平天下，而家齊國治天下平也。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羲」、「和」，重黎之後，司天之官也。「若」，順也。「昊」，廣大也。「歷」以推算度數、氣朔，「象」以窺測躔次晷景。「日」，陽精，一日遶地一匝。「月」，陰精，一月與日一會。「星」，二十八宿及衆經星。東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北七宿：斗、牛、女、虚、危、室、壁。西七宿：奎、婁、胃、昴、畢、觜、參。南七宿：井、鬼、柳、星、張、翼、軫。東七宿象龍，西七宿象虎，皆南首而北尾。北七宿象龜蛇，南七宿象鳥，皆西首而東尾。「辰」，天之壤無星處皆是，而因日月所會分爲十二次，會于辰曰壽星，卯曰大火，寅曰析木，丑曰星紀，子曰玄枵，亥曰娵訾，戌曰降婁，酉曰大梁，申曰實沈，未曰鶉首，午曰鶉火，巳曰鶉尾。「授」，謂頒布于有司，

俾遵而行之也。「人時」，謂耕穫蠶績之候，凡民事早晚所關，如下文「東作」、「南訛」、「西成」、「朔易」之節候也。孔疏曰：「據堯身而言用臣，故云『乃命』。非『時雍』之後方始命之。」程子曰：「『克明俊德』至『時雍』，言治身以至平天下，治之道也。『乃命羲和』至『咸熙』，言分職順時事，則治之法也。而事之最大最先在天道、時令，萬事無一不體于此，故先詳載其事。聖人治天下惟此二端。作典者述堯之治盡于此矣。」

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分」，別也。「宅」，居也，或曰度也。「嵎夷」，東裔之地，《禹貢》屬青州。「暘」，明也。日出而天下明，故曰「暘谷」。「寅」，敬。「賓」，迎也。「出日」，初出之日也。于東方迎日之出，而識其景，出卯中則爲春分也。「平秩」，一切皆秩也。「東」，謂立春以後東方木王之時。「作」，發生也。一一次序，春時，萬物發生之節候也。「日」，晝之晷也。「中」，猶半也，日與夜平分而得其半也。「星」，謂中星，初昏時見于南方正午之位者也。「鳥」，南方朱鳥之星，其辰鶉火，其宿則星也。「殷」，中也。仲春之中，謂春分也。「厥」，其也。「析」，分也。老壯分析而居，壯者出就田廬，老者留居邑宅也。「孳」，乳化也。「尾」，交接也。爲將乳化而交接也。

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申」，重也。「南交」，南裔交阯之地。「南」，謂立夏以後，南方火王之時。「訛」，化也。一一次序，夏時，萬物化育之節候也。「致」，推極也，《周官》「冬夏致日」是也。於南方推極日中之景，至午中而短極，則爲夏至也。「火」，東方蒼龍之星，其辰大火，其宿房心也。「正」，謂陽至此極，得陽之正。仲夏之正，謂夏至也。「因」，孔注謂「老弱因就在田之丁壯以助農」是也。「希」，疏也。「革」，皮膚也。膚革希疏，猶晁錯言「疏理」也。

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毨。「西」，西裔之地，《漢志》天水郡有西縣。「昧」，暗也。日入而天下暗，故曰「昧谷」。「餞」，送也。「納日」，方入之日也。於西方送日之入而識其景，入酉中則爲秋分也。「西」，謂立秋以後，西方金王之時。「成」，收熟也。一一次序，秋時，萬物收熟之節候也。「宵」，夜之晷也。「中」者，夜與日平分而得其半也。「虛」，北方玄武之星，其辰玄

梬，宿則虛也。仲秋之中，謂秋分也。「夷」，平也。老壯平分，老者歸邑而壯者在田也。「毛毨」，毛落更生，潤澤鮮好也。

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

「朔方」，北裔之地。北謂之「朔」者，取月朔之義，前月之終，後月之始，明盡而復生，謂「朔」。北方陰盡于中，陽起于中，亦猶月之朔也。日行至此，淪于地中，萬象幽冥，故曰「幽都」。「在」，存察之意。「朔」，謂立冬以後，朔方水王之時。「易」，改更之也。一一詳察，冬時，歲物改更之節候也。冬不言「秩」而言「在」，終始之交，宜詳察也。「日短」，晝晷最短也。「昴」，音留，星在天之西位，字從「丣」，舊音「卯」者，非。西方白虎之星，其辰大梁，宿則昴也。陰至此極，得陰之正。仲冬之正，謂冬至也。「隩」，隈也。老壯皆居邑宅，就隈隩溫暖之處以避寒也。「氄毛」，細毛也，毛理細密，猶晁錯言「密理」也。「乃命」，總命羲和也。就羲、和之內分別之，羲掌春夏，和掌秋冬，故言「分命」。又就羲之內、和之內，重分之。既命其仲，復命其叔，故言「申命」。堯命四時之官，明天時以授人時，而其要在於度日景、日晷，驗初昏、中星，以定二分、二至而已。蓋分、至定，則四時之節候皆不差矣。蘇氏曰：「嵎夷、南交、西、朔方，乃四極之地，以日景定分、至而後曆可起。必驗之四極，非常宅也。」朱子曰：「推測日景之處，『寅賓』是『賓』其出，『寅餞』是『餞』其入，『敬致』是『致』其中，北方無日故不說。『東作』、『南訛』、『西成』、『朔易』，謂節候也。」林氏曰：「仲春，日在卯入酉，昏時鶉火見，晝五十刻，夜五十刻，是爲春分之氣。仲夏，日在星入辛，初昏大火見，晝六十刻，夜四十刻，是爲夏至之氣。仲秋，日在心入酉，初昏虛星見，晝五十刻，夜五十刻，是爲秋分之氣。仲冬，日在虛入申，初昏昴星見，晝四十刻，夜六十刻，是爲冬至之氣。」馬氏曰：「星鳥以『象』言，星火以『次』言，虛昴以『宿』言，互相備也。」朱子曰：「堯時冬至，日在虛，昏中，昴月。今冬至日在斗，昏中，壁中星。古今不同者，蓋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有餘，歲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不足，天平運而舒，日內轉而縮，天漸差而西，歲漸差而東，唐一行所謂『歲差』者是也。古曆簡易，未立差法，但隨時占候，修改以與天合。東晉虞喜始以天爲天，以歲爲歲，乃立差法以追其變，約以五十年退一度。何承天以爲大過，乃倍其年而又不及。至隋劉焯取二家中數，爲七十五年，蓋近之而未精密也。」澄案：唐開元《大衍歷》以八十三年差一

度，宋《紀元曆》以七十八年差一度，然久亦與天違。今《授時曆》不立差法，但日夜占候以求合於天。

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咨」者，嗟歎而命之也。「暨」，及也。「朞」，猶周也，前冬至距後冬至周匝一歲也。「有」、「又」通。「旬」，十日也。「三百六旬有六日」者，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微弱而交次年節氣也。不言「五日四分日之一」，而言「六日」，舉成數也。「閏月」者，氣盈朔虛所積之餘日也。天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其行至健，繞地左旋，一日一周而又過一度。日行少遲，繞地左旋，一日適得一周而不過，比之天則爲不及一度。月行尤遲，繞地左旋，一日將近一周而不及，比之天則爲不及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若依《四分曆》法，分一日爲九百四十分，則日之行積三百六十五日二百三十五分，而與天會，是爲一歲之氣；月之行積二十九日四百九十九分，而與日會，是爲一月之朔。一歲十二朔，通計三百五十四日三百四十八分。一歲有十二月，一月有三十日，積日凡三百六十者，一歲之正數也。日與天一會而過三百六十之數，故多五日二百三十五分，謂之氣盈。月與日十二會，而不及三百六十之數，故少五日五百九十二分，謂之朔虛。合氣盈、朔虛之積，一歲得十日八百二十七分，二歲得二十一日七百一十四分，三歲得三十二日六百有一分。以二十九日四百九十九分置第一閏，尚餘三日百有二分。四歲并上所餘，得十三日九百二十九分，五歲得二十四日八百一十六分，六歲得三十五日七百有三分，置第二閏，尚餘六日二百有四分。七歲并上所餘，得十七日九十一分，八歲得二十七日九百一十八分，九歲得三十八日八百有五分，置第三閏，尚餘九日三百有六分。十歲并上所餘，得二十日一百九十三分，十一歲得三十一日八十分，置第四閏，尚餘一日五百二十一分，十二歲并上所餘，得十二日四百有八分，十三歲得二十三日二百九十五分，十四歲得三十四日一百八十二分，置第五閏，尚餘四日六百二十三分。十五歲并上所餘，得十五日五百一十分，十六歲得二十六日三百九十七分，十七歲得三十七日二百八十四分，置第六閏，尚餘七日七百二十五分。十八歲并上所餘，得十八日六百一十二分，十九歲得二十九日四百九十九分，置第七閏，無餘。是爲一章。失一閏則春之季月入夏，夏之季月入秋，秋之季月入冬，冬之季月入春。失二閏，則春之仲季入夏，夏之仲季入秋，秋之仲季入冬，冬之仲季入春。失三閏則

春皆入夏，夏皆入秋，秋皆入冬，冬皆入春，而四時不定。四時不定，則歲首非歲首，歲終非歲終，而歲不成。故必置閏月以定四時，然後能成歲也。今案一日分爲九百四十分者，蓋以《史記》所載《顓頊四分曆》爲准，漢《三統曆》則一日爲千五百三十九分，唐開元《大衍曆》則一日爲三千四十分，其氣盈朔虚，分數各不同。每改一曆，又變一法，訖不得其至當。攷之歷代史志可見，兹不備陳。及宋《紀元曆》則一日萬分，至今承用，雖其分愈細，然其數整齊，難與天合。西山蔡氏祖述邵子元會運世、歲月日辰之例，以一辰爲三十分，一分爲十二釐，一釐爲三十毫，一毫爲十二絲，一辰計十二萬九千六百絲，一日計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絲。每歲氣盈朔虚共十日一百三十六萬絲。澄嘗即其法推算，與古差殊。乃知其説甚美，其術則疏。猶欲因之再爲更定，以追古合天而未之能也。尚將有俟于哲人。

允釐百工，庶績咸熙。

「釐」，析而治之也。「百工」，百官之事如工人然，一工掌一事也。「庶」，衆也。「績」，積其功之成也。「咸」，皆也。「熙」，光明廣大也。吕氏曰：「二句乃史記堯之治，非堯之言。」澄謂此章自「乃命」以下，記堯命官之事，然特詳于司天時之一官。此一節上句總言治人事之官，下句則言其效也。

此第一章。堯在位之事。

帝曰：「疇咨若時登庸？」放齊曰：「胤子朱啟明。」帝曰：「吁！嚚訟，可乎？」

「疇」，誰也。「疇咨」，謂誰可咨命者。「若時」，謂順是，猶言「稱此」也。「登庸」，謂登進于百僚之上而用之，蓋百揆之職也。「放齊」，臣名。「胤」，嗣也。「朱」，堯嗣子名。「啟」，開也，言其心識開明，稱是登庸之職也。「吁」者，嘆其不然之辭。「嚚」，口多言，不忠信也。「訟」，争辯也。朱蓋以其開明之才用之于不善，故爲嚚訟。堯至公至明，知其子之惡而不然放齊所舉也。

帝曰：「疇咨若予采？」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帝曰：「吁！静言，庸違，象恭滔天。」

「采」，事也。任事之臣爲百揆之副，登庸者舉其綱，任事者治其目也。「驩兜」，臣名。「共工」，官名，蓋古之世官族也。「方」，且。「鳩」，聚。「僝」，見也。能成其事曰功。言方且鳩聚而見其功，可稱今任事之職也。「静言庸違」，謂閒居

無事之時則能言，及至用之則違背其言也。「象恭」，貌恭而心不然也。「滔天」，蓋因下文有此二字而誤，二字當是中心傲狠之意。

帝曰：「咨！四岳。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僉曰：「於，鯀哉！」帝曰：「吁，咈哉！方命圮族。」岳曰：「异哉，試可乃已。」帝曰：「往，欽哉！」九載，績用弗成。

「四岳」，官名，一人而總四岳諸侯之事也。「湯湯」，水盛貌。「洪」，大也。孟子曰：「水逆行謂之洚水。洚水者洪水也。」蓋下流不洩，泛濫上涌而逆行也。「割」，害也。「蕩蕩」，廣貌。「懷」，包其四傍也。「襄」，駕出其上也。大阜曰「陵」。「浩浩」，大貌。「滔」，漫也。極言其大，勢若漫天也。「下民」，居處卑下之民也。「咨」，嗟怨也。「能」者，謂其才足以辦此事。「俾」，使。「乂」，治也。「僉」，衆共之辭。「鯀」，崇伯名。先言「於」者，歎美其才而薦之也。「咈」者，甚不然之辭。「方」，逆也。「命」，上之令也。言恣己自專，違逆上命也。「圮」，敗。「族」，類也。言與衆不和，傷害同類也。鯀之不可用者以此。《楚辭》言鯀「悻直」，「方命圮族」之證也。「岳曰」，四岳獨言也。「异」，置也，已也。「試」，嘗而驗之也。言鯀不可用則已之哉，或姑試其可，見其不可乃已之也。蓋當時治水之才亦未有能過于鯀者，故四岳之意，欲堯且試之也，於是遣鯀往治水。而戒以「欽」者，凡事不可不敬，況治水之事任大責重乎？帝朝用人，三載一考其績，九載，則三考矣。「成」，猶完也。《禮記》言禹修鯀之功，則鯀之治水非無小小之功，但至於三考而其功不成完耳。邵子《皇極經世書》帝堯六十一載命鯀治水，六十九載其績弗成。或疑「績用弗成」蓋在「舜既徵庸」之後，史言之于此，以終上事也。朱子曰：「自『疇咨若時登庸』以下，皆爲禪位設也。一舉而放齊舉胤子，再舉而驩兜舉共工，三舉而四岳舉鯀，皆不得其人。故卒以天下授舜。」陳氏曰：「朱、共、鯀，皆有過人之才，堯獨察其非賢，蓋世大姦，舉不能欺，史備載之，以表堯知人之明，以示萬世人主擇人之法。」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俞，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

格姦。」帝曰：「我其試哉。」「朕」，我也。古者上下得通稱「朕」，至秦定爲天子之稱。案《史記》堯年十六自唐侯爲天子，在位七十載，則年八十六矣。「巽」、「遜」通。堯嗣子丹朱既不肖，群臣又多不稱，當時百揆虛職，在朝之臣四岳獨尊，居是官者必世族重臣，才德出于群臣之上，故堯欲以天下授人而先語四岳，謂汝能用我之命，今巽我之位于汝也。「否」、「不」通。「忝」，辱也。四岳謂己不德，不足以當帝位之重，受之適爲辱耳，故辭而不受也。「曰」者，堯言也。「明明」，普照精察之意。重言二字，猶前言「安安」也。「揚」，舉也。「側陋」，偏僻之處也。四岳既辭，堯使之舉人自代，謂在朝無其人，則明明揚偏僻微賤之人也。「師」，衆。「錫」，與也。「師錫帝曰」，緣四岳未對，而衆臣先與帝言也。「鰥」，無妻也。「在下」，在民間未仕也。「虞」，氏。「舜」，名也。「俞」，應許也。予聞者，我亦嘗聞是人也。「如何」者，復問其人之詳也。「瞽」，無目也，舜父號「瞽瞍」。「頑」，心無知覺也。「母」，舜後母也。「象」，舜異母弟名。「傲」，倨慢也。「諧」，和也。「孝」，善事父母，而推之爲友悌也。「烝」，進也，如火氣之烝而上也。「姦」，惡而爲亂也。堯問舜之爲人如何，四岳乃獨對謂舜乃瞽者之子，父既頑，母又嚚，弟又傲，而舜能諧和以孝，使進進於治，而不至于爲大惡也。「其」者，將然之辭。四岳既詳言舜之爲人，堯謂我將以事試之也。試之之目見下文。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帝曰：「欽哉！」「女」，以女與人也。「刑」，儀法也。「二女」，堯二女，娥皇、女英也。堯以二女女舜，于是娥皇爲妻，女英爲妾，而觀舜所以示儀法于妻、妾者。此史臣述堯試舜之意。「釐」，理也。「降」，下也。「嬀」，水名，在今河東縣，出歷山，入河内。「汭」，兩水合流之内也。「嬀汭」，舜所居之地。「嬪」，婦也。謂堯治裝下嫁二女于嬀水之内，使爲婦于虞氏之家也。此史臣述堯嫁女之事。「欽哉」，堯戒二女之辭，即禮所謂往之女家，必敬必戒者。周子曰：「治天下有則家之謂也。家難而天下易，家親而天下踈也。堯所以釐降二女于嬀汭，舜可禪乎？吾兹試矣。」案此一節堯試舜以齊家之事。

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揆時敘。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厎可績，三載。汝陟帝位。」舜讓于德弗

嗣。「慎」，謹也。「徽」，以繩糾約之意。「五典」，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五者之常道也。蓋使爲司徒之官。「從」，順也。《左氏》所謂「無違教」是也。此試之以教萬民之事也。「納」，入，居其位也。「百揆」，揆度百事之官，猶周之冢宰也。「敘」，各循倫次也。《左氏》所謂「無廢事」是也。此試之以總百官之事也。「四門」，四方之門。諸侯各以方至而使主焉，故曰「賓」。蓋使兼四岳之職。「穆穆」，敬也。《左氏》所謂「無凶人」是也。此試之以臨諸侯之事也。「麓」，山足也。「烈」，迅也。「迷」，錯也。《記》曰：「因名山升中于天，堯使舜主祭，將升大山，方入于其麓，而偶遭烈風雷雨，衆懼失常，舜行獨不迷錯。」遇非常之變而不爲動，非固聰明誠智，確乎不亂者，不能也。《易》「震驚百里，不喪匕鬯」近之。此試之以攝祭主之事也。「格」，來。「詢」，訪。「乃」，汝。「厎」，致。「陟」，升也。「讓」，辭遜也。堯謂詢舜行事而考所言，則見汝之言致之可以有功于今三年矣，汝宜升帝位。舜謙遜辭避，以其德不能嗣堯也。案此一節堯試舜以治國之事。

此第二章堯禪位之事。

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正」，長也。「正月」長於諸月。「上日」，此月上旬之日。蓋堯在位七十有三載之正月朔日也。「文祖」，堯始祖之廟。舜以此年正月朔，朝於文祖之廟，堯於是終帝位之事，而舜受之也。**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璿」，美珠。「璣」、「衡」，皆觀天之器。以璿飾璣，所以象天也。有機運轉，故曰「璣」。以玉爲管，所以窺天也。横設於璣，故曰「衡」。「齊」者，測驗推步之不差也。「七政」，日、月、五星也。其行或遲或速，各有限節度數，如國家之政然，故曰「七政」。常星爲天定體者，謂之「經」。七政與天各行者，謂之「緯」。故必察於璣衡之器，以齊其行度。堯之命官，先命羲、和。舜之攝位，先齊七政。蓋治曆明時，君道所當先也。璣衡之制，蓋如後世之渾天儀云。自古言天者三家，曰「宣夜」，曰「周髀」，曰「渾天」。「宣夜」無師説，不知其何如。「周髀」之説，謂天似覆盆，斗極爲中，中高四邊下，日月旁行繞之。蔡邕以爲考驗天象多所違失。「渾天」之説，謂天渾渾然圓如彈丸，地居其中如鳥卵中黄，天包地外，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地上見者百八十二度半强，地下不見者亦百八十二度半强，其南北兩端樞紐不移處爲極，北極出地上三十六

度，南極入地下三十六度，其天體經星與日月五緯斜而迴轉，北極之南五十五度當嵩高之上，正爲天中，又其南十二度爲夏至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春秋分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南下去地三十一度而已。夏至之日北去極六十七度，春秋分之日去極九十一度，冬至之日去極北一十五度，此其大率也。古者觀天之器，其法無傳。漢武帝時，洛下閎始經營之。鮮于妄人又量度之。宣帝時，耿壽昌以銅鑄爲天象。劉宋時，錢樂以銅鑄爲渾天儀。歷代相因，由唐至宋，漸加精緻，爲儀三重，其外第一重曰「六合儀」，平置黑單環，名「地平環」，上列壬、子、癸、丑、艮、寅、甲、卯、乙、辰、巽、巳、丙、午、丁、未、坤、申、庚、酉、辛、戌、乾、亥二十四字，一名陰渾，一名「單橫規」，一名「陰緯」。單環北地面四方，四緯之象也。又側立黑雙環，名「天經環」，横刻二極，相去度數，直跨地平環，相銜於子午，半出地上，半入地下，子以上出地平三十六度，爲北極樞孔；午以下入地平三十六度，爲南極樞孔。一名「外雙規」，一名「陽經雙規」。此天脊從布之象也。又斜倚赤單環，名「天緯環」。互刻赤道周天宿度，上下與天經環相銜，去南北極各九十一度少弱，東西與地平環相銜，當卯酉之位。此天腰横繞之象也。三環表裏相結不動，上下四方之定位於是可考，故曰「六合」。其内第二重曰「三辰儀」，側立黑雙環，亦刻去極度數，制如天經黑雙環，在内而差小，但彼不可動，而此銜附黃赤二環以轉動爾。其赤道環則爲赤單環，亦刻宿度，制如天緯赤單環，在内而差小，上下與三辰雙環相銜，去南北極各九十一度少弱。其黃道環則爲黃單環，亦刻宿度，上下亦與三辰黑雙環相銜，而南出赤道環二十四度弱，北入赤道環二十四度弱，東西與赤道環相銜，在環上所刻卯酉春秋二分之處，又爲白單環承其交，鎖定黃赤二環，使不傾墊或不用，下設機輪以水激之，可省人運，亦或不用，日月星辰之運行於是可考，故曰「三辰」。又其内第三重曰「四遊儀」，亦爲黑雙環，制如三辰儀之黑雙環，在内而又小，以揭直距。直距者，銅板二從置於四遊儀内，上屬北極，下屬南極，而横夾「望筒」於其腰中，内面爲小孔以受「望筒」腰中之小軸。「望筒」者，古所謂玉衡也，一名「窺筒」，一名「窺管」，一名「横簫」。其筒中空，兩端各爲方掩。方掩中各開圓孔，以俟仰窺。腰中兩面各爲小軸，以貫直距。腰中之小孔，東西既得隨環運轉，南北又可隨處低昂，故曰「四遊」。第一重六合天經雙環銜附地平天緯二單環，第二重三辰雙環銜附黃赤道二單環，第三重四遊雙環銜附直距與望筒。六合之規大於三辰，三辰之規大

於四遊。雙環雙鑄，一樣二合而爲一，故厚可貫管軸。單環單鑄，故薄其六合。天經雙環南北二極之處，有孔銜軸以穿三辰。四遊二雙環於内軸如管虛中，其外有臍兩層，以間隔三辰四遊之位次。其尺度則地平單環徑八尺，闊五寸，厚一寸半。天經雙環徑八尺，闊五寸，厚八分。兩環合一寸六分。天緯單環徑七尺八寸一分，闊九分，厚五分。三辰雙環徑七尺四寸八分，闊一寸八分，厚七分。兩環合一寸四分。黄赤二道單環徑七尺二寸八分，闊九分，厚六分。四遊雙環徑六尺二寸八分，闊一寸八分，厚八分半。兩環合一寸七分，直距二，長各如四遊，環内徑闊一寸六分，厚八分。望筒長隨直距，方一寸六分。兩端方掩，方一寸七分，中間圓孔徑七分半，地平之下槃以龍柱四，各高七尺七寸，植于水槽上，一名「水趺」，或名「水平」。其臺爲十字，或爲方井，中鑿水道相通，行水以激機輪。沈括曰：「舊法，規環一面刻周天度，一面加銀丁。蓋以夜候，天晦不可目察，則以手切之也。古人以璿飾璣，疑亦爲此。」

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群神。

「肆」，遂也。「類」、「禋」、「望」，皆祭名。「郊」者，祭昊天之常祀，非常祭而祭告于天，其禮依郊祀爲之，故曰「類」。精意以享曰「禋」。「宗」，尊也。所尊祀者有六，曰日，曰月，曰星，曰四時，曰寒暑，曰水旱。遠望而祭之曰「望」。「山川」，名山大川。「徧」，周徧也。「群神」者，天神自六宗之外，地示自山川之外，以次神示皆祭之也。言受終觀象之後，即祭祀上下神示，以攝位告也。

輯五瑞，既月乃日，覲四岳群牧，班瑞于群后。

「輯」，斂也。「瑞」，玉也。《周官・典瑞》：「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執之以爲符信，故曰「瑞」。「既月」，盡此月也。「覲」，見也。「四岳」，在朝之臣統群牧者。「群牧」，九州之伯統諸侯者。「班」，分也。「群后」，衆國君也。程子曰：「輯五瑞，徵五等諸侯也。」此上皆正月事，盡此月則四方諸侯有至者，遠近不同，至有先後，故每日接見。岳牧率諸侯以見，見者分還所輯之瑞，與之使之歸國也。陳氏曰：「自『正月上日』至此，述攝位初事。」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覲東后。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脩五禮，如五器，卒乃復。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禮。

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西禮。歸，格于藝祖，用特。「歲二月」，當巡守之年之二月也。巡守者，行視諸侯所守之土也。「岱宗」，東岳泰山也。「柴」，燔柴祭天也。「望」，望祭山川也。「秩」者，品等其尊卑、先後之次序，一一皆祭之也。「東后」，東方諸侯也。「五玉」，即五等諸侯所執之瑞玉也。「三帛」，諸侯世子執纁，公之孤執玄，附庸之君執黃。「二生」，卿執羔、大夫執鴈。「一死」，士執雉。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諸國君臣所以爲贄而見者。「時」，謂歲之四時。「月」，謂月之大小。「日」，謂每歲每月之積日。諸侯之國皆稟天子正朔，歲月日有不合者，則協而正之。以節氣定四時，所以正一歲之日。以晦朔定大小，所以正一月之日。時日協，則日正也。「律」，謂十二律。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六陽律爲律；大呂、夾鍾、仲呂、林鍾、南呂、應鍾，六陰律爲呂。凡十二管，皆空，圍九分有奇，徑三分。而黃鍾之長九寸，大呂以下，律、呂相間，以次而短，至應鍾而極。以之制樂而節聲音，則長者聲下而重濁，短者聲高而輕清；以之審度而度長短，則九十分，黃鍾之長，其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以之審量而量多少，則黃鍾之管容千二百黍爲龠，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以之平衡而權輕重，則黃鍾之龠所容千二百黍，其重十二銖，兩龠則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諸侯之國皆遵天子法制，四器有不一者，則審而同之。度量衡其起於律，律同則度量衡亦同也。「脩」，完整之也。「五禮」，吉、凶、軍、賓、嘉之禮。其有廢缺者則完整之也。「如」，猶「同」也。「五器」，即五禮之器。蓋猶《周官》所謂「同數器」也。「卒」，終畢也。「復」，回還也。此數事皆畢，則回還而他向也。二月東，五月南，八月西，十有一月北，各以其方所屬之時也。南岳衡山，西岳華山，北岳恒山，如岱禮。「如初」，如西禮，謂祭秩、覲見、協正、同脩等事皆如東巡守之禮也。「歸」，巡守既畢而歸至於國也。「格」，至也，至其廟而告祭也。「藝祖」，疑即「文祖」，或云「文祖」之所自出也。《王制》曰：「歸格于祖禰。」古者，君行必告于祖禰，歸，又至其廟而告。蓋孝子不忍死其親，出告、反面之義也。程子曰：「言『藝祖』，舉尊爾。實皆告也。但止就祖廟共用一牛，不如時祭各于其廟也。」文中子曰：「舜一歲而巡四岳，國不費而民不勞，何也？儀衛少而徵求寡也。」林氏曰：「漢武帝元朔初，東巡海上。

還，封泰山，并北海之碣石，歷朔方、九原，以至甘泉。武帝儀衛徵求多矣，八月之間尚行一萬八千里，則舜一歲而巡四岳可知也。」**五載一巡守，群后四朝。**鄭氏曰：「巡守之年，諸侯各朝于方岳。其間四年，則諸侯來朝于京師。」蔡氏曰：「五載之内，天子巡守者一，諸侯來朝者四。蓋巡守之明年，東方諸侯來朝；又明年，南方諸侯來朝；又明年，西方諸侯來朝；又明年，北方諸侯來朝；又明年，則天子復巡守。天子、諸侯雖有尊卑，而一往一來，禮無不答。是以上下交通而遠近協和也。」**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敷」，廣布也。「奏」，進也。「車服」，謂命之仕而賜以車服也。《周官》「一命受則，再命受服，三命受器」，蓋因古制也。此承上文言。諸侯貢士於天子者，先廣進之以言，復明試之以功，必施之於事。功如其言，而後用之也。**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濬川。**「肇」，始也。古者，中國之地爲九州：冀、兖、青、徐、揚、荆、豫、梁、雍。禹治水作貢，亦因其舊。大河以北爲冀州，而帝都在焉。禹既作貢之後，舜以冀、青地太廣，始分冀東恒山之地爲并州，東北醫無閭之地爲幽州，又分青之東北遼東等處爲營州，而冀州止有河内之地，今河東一路是也。然舜既分十二州，而商時但言「九圍九有」，《周官·職方氏》亦止列九州有揚、青、荆、豫、兖、雍、幽、冀、并，而無徐、梁、營，則十二州蓋不甚久。或謂禹即位後，復合爲九，然未有考也。「封」，表也。每州表識一山以爲一州之鎮，如《職方氏》言「揚州其山鎮曰會稽」之類。「濬川」，濬導十二州之川也。山言十二，蓋一州止封一山，而餘山不封。濬川不言十二，則川無大小皆濬也。曾氏曰：「冀之北邊與狄接，故分正北爲幽，西北爲并，東北爲營。」陳氏曰：「既分此三州，然後冀中立於諸州之内，故三代後復爲九州，而幽、并不革。」**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象」，圖所用五刑之象以示人，所謂唐虞畫衣冠而民不犯也。《周官》「懸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之」，蓋亦由是。「典刑」，謂墨、劓、剕、宫、大辟五等重刑，典章所載之常法也。「流」，謂徙之遠方，若水之流去然。「宥」，寬之也。「五刑」，即典刑。「鞭」，木末垂革。「官刑」，官府之刑。「扑」，夏、楚二物。「教刑」，教學之刑也。「金」，赤金，銅也。「贖」，贖其罪也。古者贖罪用銅，漢及後魏用黄金，唐、宋復用銅。蓋

寇賊姦宄之大惡，宜服五等之重刑。但聖人至仁不忍輕用，故圖象以示，使之知畏而不敢犯。如此而猶有犯者，乃不得已而刑之也。五者之刑至重，然苟其罪之可疑，與夫不當施刑之人，則以五流之法宥之。至於官府學校之間，或有慢令違令者，既不可待以五刑，又不可無以懲戒，故設鞭扑之輕刑，使之知愧而不欲犯。《周官·條狼氏》「掌執鞭以趨辟，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儀禮·鄉射記》「楚扑長如笴，射者有過則撻之」，即此「官刑」、「教刑」也。二者之刑雖輕，然苟其情之可矜，與夫不堪受刑之人，則以罰金之法贖之。此五句者有重有輕，各有攸當，法之正也。「眚」，過誤也。「災」，殃禍也。「肆」，縱之也。「赦」，除釋也。「怙」，恃也。「終」，不悛也。「賊」，以寇賊治之也。承上文而言，所犯輕刑之可矜者，雖在罰贖之法例，然或其人因過誤致災而麗於刑，則又不令罰贖，而直縱肆以赦之；所犯重刑之可疑者，雖在議宥之科，然或其人因怙恃不悛而麗於刑，則又不令議宥而如寇賊以刑之。此二句者，或由重而即輕，或由輕而即重，蓋用法之權衡法外意也。通前後七句，聖人立法制刑之本末具矣，而主之以敬慎，重詳審，常以慈祥惻怛之意行乎其中，故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恤」，謂憐憫之也。程子曰：「史記載舜制刑之法，❶重明舜之意，言敬謹哀矜之至。」朱子曰：「古所謂贖刑者，贖鞭扑。五刑有流宥而無金贖。《周官》亦無其文。至《吕刑》乃有五等之罰。疑穆王始制之，非先王之法也。」

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

「流」，即流宥五刑之流。「放」、「竄」、「殛」，亦流也。「放」，棄置於此，不得他適。「竄」，捕匿於此，如穴中鼠。「三苗」，國名，在江南荆揚之間，恃險爲亂。「竄」者，竄其君也。「殛」，謂待死于此，以終其身。「流」、「放」、「竄」、「殛」四者，陳氏謂有重輕，如今世「編管」、「羈管」、「安置居住」之類。澄謂：罪既重輕，則地宜有遠近。「幽州」北裔，「崇山」南裔，不知的在何處。「三危」在雍州，「羽山」在徐州。今以四凶之罪論之，後篇於共工言「畏」，於驩兜言「憂」，於有苗言「遷」，其辭蓋有輕重。鯀以治水之績不成，故廢黜而用其子代之，罪比三凶爲輕。而説者不明「殛」字之義，以「殛」爲「誅死」。果若是，則四罪鯀乃最重，誤矣。又以四裔之地論之，「羽山」去帝都差近，「三危」稍遠，「崇山」蓋又遠，「幽

❶ 「記」，《程氏經説》卷二作「官」。

州」蓋最遠。或謂「崇山」即今澧州慈寧縣之崇山，「幽州」即其後所分幽州之北鄙，未詳是否。若以罪之重輕，度地之遠近，則北流宜在荒服二百里流之地，南放宜在荒服三百里蠻之地，西竄宜在要服二百里蔡之地，東殛宜在要服三百里夷之地。但疑當時水土未平，五服地里未定，則未能盡然也。陳氏曰：「言四罪，見當時無犯者。罰當其罪，明也；法行權貴，公也；刑止流放，仁也。允愜人心，故天下咸服。史載於欽恤之後，見用法之審。」林氏曰：「殛鯀、竄三苗，當在水未平之前。巡守肇十二州，當在禹平水之後。史因言舜之謹刑，遂舉誅四凶之事繫于下爾。」吳氏曰：「史泛記舜所行之大事，初不記先後之序也。」

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堯在位七十載而徵庸舜，試舜三載而老。舜以堯七十三載之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攝位之二十八載。堯在位一百載矣。「殂落」，死也。死者魂氣升于天，故曰「殂」；體魄降于地，故曰「落」。「喪」，爲之服也，父曰「考」，母曰「妣」。「三載」，子爲父服，則斬衰三年；爲母服，則齊衰三年也。「四海」，甸服千里之外四方諸侯之民也。「遏」，絶。「密」，静也。「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八音之樂器也。案《儀禮》「圻内之民爲天子服齊衰三月，圻外之民無服」，今百姓應服三月者，如服考妣三年之喪；四海應無服者，耳不聽樂。蓋雖無服而若有心喪者焉。此堯聖德廣大，恩澤隆厚，故近而國中之民、遠而天下之民思慕之深至於如此也。

此第三章。舜攝位之事。

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月正」，正月也。「元日」，上日也。蓋舜攝位三十有一載之正月朔。孔傳曰：「舜服堯喪三年畢，將即政，故復至文祖之廟告。」疏曰：「既除喪以明年之正月告廟，即正位爲天子。」蘇氏曰：「受終告攝，此告即位也。」然《春秋》國君皆以遭喪之明年正月即位于廟而改元。孔氏云喪畢之明年，不知何據。」澄案：孟子言堯老而舜攝，堯崩而舜帥天下諸侯爲堯三年喪，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于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矣。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子嗣父位者，雖以遭喪之明年正月即位，然國事則總于大臣。喪畢，而嗣君始親政，此常禮也。舜以大臣攝天子事

在堯生存之時，堯崩之後，堯之子居喪，舜攝事如故。蓋天子崩，世子聽于冢宰三年者，禮也。喪既畢，則堯之子可以嗣堯爲天子矣。故舜避之而去。天下臣民皆就舜而不就堯之子，堯之子亦不敢當，而舜不得辭，于是乃還國中告祖廟而踐帝位，與嗣君踰年即位之常禮不同也。**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詢」，謀也。「闢」，開也。帝朝大臣，百揆、四岳爲尊。舜自百揆升爲天子，則朝之大臣惟有四岳而已。故舜踐位之初，首謀治于四岳。開四方賓客之門，俾下之事情無或壅蔽；廣四方耳目之寄，俾上之視聽無不周徧也。蓋四岳，在内而統四方之諸侯者，故謀之以天子治天下之道。**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十有二牧」，十二州之牧也。牧以養民爲職，養民在先足民食，足食在不違農時，故曰「食哉惟時」。「柔」，謂撫綏之。「能」，謂和協之。「惇」，謂厚待之。「德」，有德之人也。「允」，謂信用之。「元」，仁者之人也。「難」，謂拒絶之。「任」、「壬」通。「壬人」，包藏凶惡之人也。「率」，猶「皆」也。養其身，懷其心者，安民也。親君子，遠小人者，知人也。如此則不特中國順治，雖蠻夷之國亦率皆服從矣。蓋十二牧，在外而長一州之諸侯者，故命之以諸侯治其國之道。**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禹拜稽首，讓于稷、契暨皋陶。帝曰：「俞，汝往哉！」**言「舜曰」者，别于堯也。此以前之「帝曰」皆堯，此以後之「帝曰」則舜也。「奮」，起也。「奮庸」，猶曰「登庸」。「載」，行事也。「亮」，明了之意。「采」，事治之意。「惠」，順也，意與「若」相近，謂得事之理、稱人之意，無所拂戾也。「亮采惠疇」，猶言「疇若予采」，而倒用其語也。「伯」，爵。「禹」，名，崇伯鯀之子，姒姓。「司空」，掌土之官。「懋」，勉也。舜問有能奮起升用於群臣之上而廣明帝堯所行之事者，使之居百揆之職，亮采而順者其誰乎？四岳與群臣同辭以對謂崇伯名禹，見作司空之官，可當百揆之任也。「俞」者，帝然四岳群臣所舉之當，命禹仍作司空，而兼行百揆之事，謂汝前有平水土之功矣，今惟於是百揆之事而勉之哉。以司空兼百揆，如後世以他官平章事知政事也。「稽首」，拜而首至地，臣拜君之禮也。「稷」，田正，官名。「棄」，封於邰，姬姓。

「契」，臣名，封於商，子姓。「稷」、「契」，皆帝嚳之子。「皐陶」，亦臣名。「稷」、「契」二人，「皐陶」一人，故言「暨」以別之。下文「殳」、「斨」暨「伯與」倣此。「俞」者，帝然伯禹所推之賢。「汝往哉」，謂汝其往宅百揆哉，不許其讓也。舜登帝位，百揆職虚，故首擇人以居此職。

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帝因禹之讓三臣，各申命之，使仍舊職以終其事。「阻」，厄也。「后」，君也，有土之稱。蓋分土爲諸侯而仕于帝朝者也。「稷」，五穀之長，故主穀之官以「稷」名。「播」，種也。穀品數多，故曰「百穀」。帝言黎民或有厄於飢者，汝爲后稷之官，其教民播是百種之穀。一年耕有三年之食，則雖遇水旱凶荒，不至厄於飢也。

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親」，相親睦也。「五品」，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五者之名位等級也。「遜」，順也。「司徒」，掌教之官。聖賢於事無所不敬，授人時、敷五教，事之重者，故特言「敬」。「五教」，以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者爲教也。「寬」，有容而不迫也。帝言百姓或有不相親睦，而於五品之人倫或有不順者，汝爲司徒之官，其敬敷此五教以教民，在乎寬以待之，使其優游浸漬以漸而至，則人不苦其難而教易入也。孟子所引堯言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亦此意也。

帝曰：「皐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猾」，亂也。「夏」，猶四時之「夏」，明而大也。中國文明之地，故曰「華夏」。劫人曰「寇」，殺人曰「賊」。「姦」、「宄」，皆爲亂也。「士」，理官也。「服」，猶「衣服」之「服」，謂刑加其身也。「三就」，朱子以爲惟大辟棄之於市，宫刑則下蠶室，餘刑亦就屏處，蓋不欲風中其瘡，誤而至死，聖人之仁也。「五流」，五刑之當宥者也。「五宅三居」者，流雖有五，而宅之但爲三等之居，如列爵五而分土三也。孔氏以爲大罪居于四裔，次則九州之外，次則千里之外。「明」，謂照察精審。「允」，謂刑罰當罪。言蠻夷或有猾亂中夏者，寇賊或有爲姦爲宄者，不可以無刑也。汝爲士官，五刑、五流各有所宜，惟明而後能允也。

帝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帝曰：「俞，咨，垂，汝共工。」垂拜稽首，讓于殳、斨暨伯與。帝

曰：「俞，往哉，汝諧。」

「若」，與「若予采」之「若」同。「工」，造作器用者也。《周官・考工記》六工曰攻木、攻金、攻皮、設色、刮摩、摶埴。《曲禮》則曰木工、金工、獸工、草工、石工、土工也。「垂」，臣名，有巧思。《顧命》云「垂之竹矢」、《莊子》「工垂之指」即此人也。帝問誰可稱予工官之職者，而僉舉垂以對也。「共」，謂供其職。「共工」，蓋衆工之長也。「殳」、「斨」、「伯與」三臣名。「殳」，以集竹爲兵，建于兵車者。「斨」，方銎斧也。古者多以其所能爲名，「殳」、「斨」豈能爲一器者歟？「往哉」者，令垂往爲工官。「汝諧」者，以所讓三臣爲佐，汝與之諧和共治工事也。

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僉曰：「益哉！」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益拜稽首，讓于朱、虎、熊、羆。帝曰：「俞，往哉，汝諧。」

「上」，謂高上之地，山林也。「下」，謂卑下之地，川澤也。「益」，臣名，嘗同禹治水，烈山澤而焚之，芟除草木，驅逐鳥獸。故帝問誰可稱予上下草木鳥獸之職者，而僉舉益以對。「虞」，掌山林川澤之官。《周官》分爲虞、衡二職，山與澤曰虞，川與林曰衡。「朱」、「虎」、「熊」、「羆」，四臣名。《左氏傳》載八元之名，有曰「伯虎」、「仲熊」。「虎」與「熊」爲二人，則「朱」與「羆」亦二人也。《史記》謂「朱」、「虎」、「熊」、「羆」爲伯益之佐。「往哉」者，令益往爲虞官。「汝諧」者，以所讓四臣爲佐，汝與之諧和共治虞事也。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夙夜惟寅，直哉惟清。」伯拜稽首，讓于夔、龍。帝曰：「俞，往，欽哉！」

「宅」、「揆」，典禮之事重，與工、虞不同，故特咨四岳而皆以「有能」二字發之。「典」，謂主掌其事。「三禮」，祀天神、享人鬼、祭地祇之吉禮也。禮有吉凶軍賓嘉，而此獨言吉禮者，蓋以吉禮爲重也。「伯夷」，姜姓。「伯」，爵。「夷」，名也。朝臣僉舉，稱爵、稱名與伯禹同。而帝之咨，命爵而不名，蓋齒德俱尊，不純以臣禮待之也。「秩」，品次也。「宗」，祖廟也。「秩宗」，禮官也。品次百神之祭祀而專以秩宗名者，蓋以宗廟爲主也。《周官》掌禮者謂之宗伯，都家掌祭祀者並謂之宗人，名義蓋亦同此。「夙」，早也。「直」，謂心不斜倚。「清」，謂潔浄不污。禮以敬爲主，交神明者自早至夜，惟當常敬，故曰「夙夜惟寅」。敬所以直内，然敬立而内直未易能也。惟人欲浄盡，無所污濁而後能之，故曰「直哉惟清」。夔、龍，二

臣名。「往欽哉」者，令伯夷往踐其職而主之以敬也。凡事無不當敬，典禮者尤當敬，故特言「欽哉」。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温，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夔」、「龍」，二臣名，亦因伯夷之讓而申命之，使仍舊職以終其事，若前之申命稷、契、皋陶也。「胄」，長也。「胄子」，天子之元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也。「直」者，徑行。「温」者，和煦。「寬」者，宏量。「栗」者，嚴密。「剛」者，堅勁。「虐」者，殘酷。「簡」者，省約。帝言命汝爲典樂之官，欲俾汝教胄子，以變化其氣質之偏也。「直」者不足於「温」，故欲其「温」。「寬」者不足於「栗」，故欲其「栗」，所以益其不及也。「剛」者易至於「虐」，故欲其無「虐」。「簡」者易至於「傲」，故欲其無「傲」，所以損其太過也。四者姑舉其大凡，其他莫不皆然。而所以變化氣質，專在於樂，是以教胄子必屬典樂之官。而《周官》掌成均之法，以樂德、樂語、樂舞教國子，亦大司樂所職也。「詩」以言陳述其心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故詩者所以言其心之志。歌以口唱，嘆其詩也。「永」，長也。詩若急疾讀過，則其辭短促，必歌之于口，每字延引遲久，使之悠長，故歌者所以永其詩之言。「永」，或作「詠」，「永」或同義。「聲」謂五聲，最濁者爲宫，稍濁者爲商，微濁微清者爲角，稍清者爲徵，最清者爲羽。「依」，憑倚也，所歌之辭若無清濁高下之節，自始至終皆同，則雖遲久悠長，亦不足聽，故曰歌辭之永，必憑倚于五聲，而抑揚高下之五者，清濁相間叠用，然後錯雜成文而不質俚，故曰「聲依永」。律之十二管，長者聲濁，短者聲清。「和」，謂五聲匀調也。蓋宫、商、角、徵、羽之高下無定準，必以律管之長短定之。每律之宫，各有商、徵、羽，而不相亂，其長短之度不可有分釐之差，然後其聲匀調，故曰「律和聲」。聲和律不特歌聲匀調，施之八音皆能諧和而無相奪倫矣。相奪倫者，商太下則奪宫之倫，太高則奪角之倫。角太下則奪商之倫，太高則奪徵之倫。徵太下則奪角之倫，太高則奪羽之倫。羽太下則奪徵之倫，太高則奪變宫之倫。不相奪倫而和，足以感格神明。變移風俗，故用之于神則神和，用之于人則人和也。帝曰：「龍，朕堲讒説殄行，震驚朕師，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火熟之土曰「堲」，燭頭之燼亦曰「堲」，皆有熄滅不生之義，音與「疾」相近，古字或通用。故孔傳

曰：「疾也。」「讒說」，誣譖人之言也。「殄行」，傷害人之事也。「震」，動也。「驚」，猶駭也。「師」，衆也。帝言造讒譖以傷害人者，駭動衆聽，易于惑人，我欲熄滅之，故命汝爲納言之官，凡夙夜之間，上言之出，下言之入，惟其允當而後出納之。蔡氏曰：「命令政教，審之既允而後出。敷奏復逆，審之既允而後入。則讒說不得行，邪僻無自進矣。」孔疏曰：「『納言』者，聽下言納于上。『出朕命』者，受上言宣于下。納言，下納于言。朕命有出無納。官名納言，又云『出納朕命』，互相見也。」〇澄曰：「舜命九官，新命者四人，禹、垂、益、伯夷也。因人之讓而以舊職申命之者五人，稷、契、皐陶、夔、龍也。或因『汝典樂』、『汝作納言』之上有『命』字，遂以夔、龍二人亦爲新命者，非也。今案帝問而命，臣拜而讓之，新命也；不問而命，不拜不讓者，申命也。夔、龍若果新命，則臣受君之命，豈得不拜？」王氏曰：「百揆者，百官之首，故先命禹。養民者，王道之始，故次命稷。富之然後教之，故次命契。刑所以弼教，故次命皐陶。工者，成器以爲天下利，治人之末，故次命垂。治人者略具，然後及草木鳥獸，故次命益。自百工至于鳥獸草木咸若，則隆禮樂之時也。禮樂者，治之大成，所以事天地鬼神而和理萬物，故次命夷、夔。有禮而後樂生焉，故先夷後夔。」陳氏曰：「群賢雖盛，苟讒間一行，則賢者不安，前功廢矣。命龍于末，所以衛群賢而成其終，猶命十二牧終之以『難任人』、夫子論爲邦終之以『遠佞人』也。」**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二十有二人」，四岳、十二牧、九官也。人君之位，天位也。人臣之職，天職也。天下之事無一非天之事，故曰「天功」。舜踐位之初，詢四岳，咨十二牧，命九官，而又總命之曰：汝二十有二人者，其敬哉！惟于是而亮天之事。蓋明于其事，則善于其職矣。

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考」，核實也。「三考」，九載也。「黜」，貶退也。「陟」，升進也。「幽」，謂暗于其事而隳廢所職者。「明」，謂明于其事而脩舉所職者。考績至三，歷年至九，則人之賢否，事之得失畢見，故黜其幽，陟其明。考核精，賞罰當，人人勉力事功，是以「庶績咸熙」也。帝既咨命群臣，史因述其考績黜陟之法于後，而并及其效。如此且於堯舜二帝在位之事，皆以「庶績咸熙」四字終之。辭雖簡，而所該則大矣。

分北三苗。「分」，謂使之離異。二人隨順爲「從」，二人相背爲「北」。三苗之君，前既竄于三危，而三苗之民尚居故地，頑而習惡，治水之役違拒上命，群類衆多終必爲

亂，故遷徙之使分散各居，不得聚在一處，既全其生，又免於亂。聖人立心之仁、處事之義，兩盡其道矣。舜在位三十有三載而始薦禹自代。今《書》所載，自初年咨命群臣之外，惟有「考績」、「分北」二條，其他無事可見。夫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朱子曰：「紹堯之後，又得人以任衆職，故無所爲。」澄以《書》稽之，尤信。

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前章紀舜攝位之事，而于章末敘堯之終。此章紀舜在位之事，故于章末總敘舜之始終。「徵」，召也。「陟方」，猶言升遐也。舜生三十年，堯方召用，歷試三年，居攝二十八年，通三十年乃嗣堯位，又五十年而崩也。舜以服堯喪畢之明年正月踐位，而此五十載數，自堯崩之明年始，何也？蓋堯崩而天下無君，舜雖未爲天子，而紀年則當屬之舜，故始自堯崩之明年爲舜元年。如漢王五年方并項氏得天下，然秦亡而天下無君，漢王雖未稱皇帝，而紀年則當屬之漢，故始自入關之年爲漢元年也。韓子曰：「『陟方乃死』，傳謂舜升道南方以死。《竹書紀年》帝王之没皆曰陟。陟，升也，謂升天也。《書》曰『殷禮陟配天』，言以道終，其德協乎天也。舜之没云『陟』者，與《竹書》同文。『方乃死』者，所以釋『陟』爲『死』也。地之勢，東南下。如言舜南巡而死，宜言下方，不得言陟方也。」朱子曰：「案此得之。但不當以『陟』字爲句絶爾。『方』猶云『徂乎方』之『方』。」林氏曰：「『陟方乃死』與揚子『黄帝堯舜殂落而死』文勢同。」

此第四章。舜在位之事。

皋陶謨

「謨」，謀也。「典」者，載堯、舜二帝之善政。「謨」者，載皋陶、禹二臣之嘉言。

皋陶曰：「允迪厥德，謨明弼諧。」禹曰：「俞，如何？」皋陶曰：「都，慎厥身，脩思永，惇敘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在兹。」禹拜昌言，曰：「俞。」「迪」，猶導也。「明」，謂明哲之人。「弼」，猶輔也。「諧」，猶「汝諧」之「諧」。「惇」，厚而篤也。「敘」，各得其倫理也。「庶」，衆也。「勵」，勉也。「翼」，猶弼也。言臣之于君，信實開導其德，所資之謀謨，必以明者爲輔弼而諧和之。所謂「允迪厥德」者，謹其身之所脩而思永久，則其德終始如一也。身脩則家可齊，故能

「惇敘九族」。所謂「謨明弼諧」者，庶明之人勉勵輔翼則國治也。國治則天下可平，故自一國之邇，可推而及于天下之遠者在此。皋陶、禹問答于帝前，皋陶所言善，故禹拜而然其言。孟子曰：「禹聞善言則拜。」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咸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申上文之意，言「庶明勵翼」者，在于知人；「邇可遠」者，在于安民。「帝」，帝舜也。禹謂皋陶，言治國平天下惟在于「知人」、「安民」二者，誠能如是之所言，然人未易知，民未易安。帝舜雖聖，當以二者爲難，而不可忽也。「知人」則有明哲之智，而能官使人才；「安民」則有惠愛之仁，而民心無不歸向。「巧」，好。「令」，善。「孔」，甚也。好其言，善其色，佞僞于外，而包藏于中甚深，蓋指共工也。前此「憂驩兜」而放之于崇山，以其阿黨惑上而害于知人也。「遷有苗」而竄之于三危，以其威虐殘下而害于安民也。「畏巧言令色孔壬之共工」而流之于幽州，以其静言象恭姦回叵測，而于「知人」、「安民」俱有害也。既能哲，又能惠，則知、仁兩盡，雖有如共、驩、三苗，亦不能昏吾之智，梗吾之仁，而何怪乎憂之、遷之、畏之哉？或問人之難知、民之難安，何也？曰：堯舜之智而不徧物，當務之爲急，天下之人品不一也。豈兩耳目之聰明所能盡知！「脩己以安百姓，博施於民而能濟衆，堯、舜其猶病諸。」天下之民數至衆也，詎可謂覆載之内無有匹夫、匹婦不得其所者乎？雖大聖人不敢自足也。皋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禹曰：「何？」此以下自「亦行有九德」至「政事懋哉懋哉」，言知人之事；自「天聰明」至「敬哉有土」，言安民之事。「行」者，行于身。「德」者，得于心。言猶《王制》所謂「辯論官材」也。「載」，始行也。「采采」，事其事也。觀其身之所行，則知其心之所得。其别有九者，人不可求備，苟有一德，可矣。此知人之法也。先論量其人之有何一德，乃論量其人曰可以事何事，此官人之法也。「何」者，禹復問其詳，而皋陶于下文乃詳陳之也。皋陶曰：「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温，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彰厥有常，吉哉！」此詳陳「行有九德」之目。「愿」，謹愨也。「亂」，治也。才能可以治亂也。

「擾」，馴狎也。「毅」，果決也。「廉」，有分辯也。「塞」，實也。「義」，合宜也。寬宏而縝栗，則不闊疏；柔順而植立，則不懦弱；謹愿而恭肅，則不至于朴野而不文；有治才而敬畏，則不至于逞能而妄作；馴擾而果毅，則不至于少斷；徑直而温和，則不至于多忤；簡略而廉隅，則不至于無分辯；剛健而有實，則非虛矯恃氣之剛；彊勇而有義，則非鬭狠爲亂之彊。「寬」與「直」對，「柔」與「剛」對，「亂」與「簡」對，「擾」與「彊」對，「而」，轉語辭。合二長爲一德，則不偏。皆天之所與，學之所成，自然而然之懿，非以彼濟此之謂。「彰」，著也。有常久而不變也。德著于外，終始不變，是爲吉德也。

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日嚴祇敬六德，亮采有邦。翕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

此詳陳「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之意。「三德」、「六德」，謂「九德」之中或得其三，或得其六也。「宣」，達之也。「浚」，謂脩事。「明」，謂通曉。「有家」，卿大夫之家也。「嚴祇敬」，禮之也。「亮」，亦通曉之謂。「采」，亦脩事之謂。「有邦」，諸侯之國也。「翕」，合也。兼收而並蓄之，曰「翕受」。分別而任使之，曰「敷施」。「俊」，才之大而敏者。「乂」，才之可以治者。「百僚」，百官之屬。師師，官之長也。「百工」，百官之事。「撫」，循也。「五辰」，四時也。木、火、金、水，旺于四時。土寄旺于四季，各旺七十二日。共三百六十日，而成一歲也。「凝」，成也。卿大夫之有家者，得「三德」之人，日進達而用之，足以治其家矣。諸侯之有國者，得「六德」之人，日尊禮而用之，足以治其國矣。天子，有天下者，于九德之人合而受之，敷而施之，使皆事其事，各隨其能，以居其官。則百官長屬所職之事，悉不違時，故循四時之序，而衆功皆成也。

無教逸欲，有邦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

承上文言，天子所以用「九德」之人者，蓋不能自治天職故也。「無」、「毋」通，禁止辭。「教」，謂上行而下效之。「逸」，謂安逸。「欲」，謂嗜欲。「兢兢」，戒謹。「業業」，恐懼。「幾」，微也。「曠」，廢也。天子者，諸侯之視效，不可導之以逸欲，當戒懼一日二日之萬幾。一日二日，日之至淺。萬幾，事之至繁。一日二日之間，事之細微，至于萬焉。其可逸欲而不兢業乎？已雖兢業，然萬幾之多，豈一人所能自治，庶官與我共治者也。蓋天子所事，皆天之事。天以此事付之君，君不能自治而

分之人，是庶官所治之事，皆代天而爲之也。其可有一職之曠廢乎？孔氏曰：「曠，空也。位非其人爲空，言官不可以非才。」天敘有典，勑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五庸哉。同寅協恭和衷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政事懋哉！懋哉！「五庸」，舊本作「有庸」，今從馬本。「勑」，教戒、督勉之意。「我」，通言君臣。「自」，由也。「寅」、「恭」，皆敬也。「寅」在心，「恭」在貌。「和」，謂不乖。「衷」，即典禮也。「五服」，五等之服，九章至一章是也。「章」，顯也。承上文「天工人其代之」而言，父子、君臣、夫婦、兄弟、朋友，有自然之倫，乃天所敘也。而五者之典，各惇其所當惇者，勑于我則不可無司徒之官。親踈、貴賤、尊卑、隆殺，有自然之品，乃天所秩也。而五者之禮，各庸其所當庸者，由于我則不可無秩宗之官。君臣當內同其寅，外協其恭，以和此典禮之衷，使民彝物則各得其正，而無乖戾也。命德者，天也，隨其德之大小，而章之以五等之服，則不可無百揆之官。討罪者，天也，因其罪之輕重而用之以五等之刑，則不可無士師之官。命、討之政事，君臣當勉勉無已，不可使賞罰有一之不當也，此所謂「天工人其代之」者也。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達于上下，敬哉有土。「威」，古文作「畏」，二字通用。「明」者，顯其善。「畏」者，威其惡。「上」，謂天。「下」，謂民。天之聰明，非有視聽，因民之視聽以爲聰明。天之明畏，非有好惡，因民之好惡以爲明畏。天不在天而在民，上天下民，通徹爲一，民即天也。故能安民，則民懷而天眷之；不能安民，則民離而天釋之矣。有土之君，其可不敬哉！皋陶曰：「朕言惠，可厎行？」禹曰：「俞，乃言厎可績。」皋陶曰：「予未有知，思曰贊贊襄哉。」「思曰」之「曰」當作「日」。「襄」，去衣而耕也，勤力服事之意。皋陶謂：「我所言良可以厎行？」禹然之，謂：「汝之言厎行之可以有功。」皋陶謙辭，言：「我未有所知，不敢計功也。但思每日贊助于帝，勤力服事而已。」

此第一章。

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拜曰：「都，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皋陶曰：

「吁，如何？」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烝民乃粒，萬邦作乂。」皋陶曰：「俞，師汝昌言。」

「孜孜」，勤勉不已之意。禹、皋陶相與問答于帝前。皋陶既陳謨于帝，呼禹使之亦陳其言。禹拜而歎美，謂：「皋陶之謨至矣，我更何所言。惟思日孜孜以務事功而已。」皋陶問其所以孜孜者，禹乃言前此勤勞治水之事。「昏」，瞀，謂四顧茫然，莫知所之也。「墊」，下，謂卑下之地爲水所及也。「四載」，水乘舟，陸乘車，泥乘輴，山乘樏也。「輴」，《史記》作「橇」，《漢書》作「毳」，以板爲之，其狀如箕，擿行泥上。「樏」，《史記》作「橋」，《漢書》作「梮」，以鐵爲之，其形如錐，長半寸，施之履下，以上山不蹉跌也。「隨」，循。「刊」，除也。蓋水涌不洩，平地皆水，不没者山耳，故循山伐木以通治水之道路也。「奏」，進也。肉食曰「鮮」。水土未平，民未播種，暨益教民以田，進刊木所得禽獸之肉以食也。「九川」，九州之川。「距」，至。「濬」，深也。《周官》「一畝之間，廣尺深尺曰畎；一夫之間，廣深二尺，曰遂；一井之間，廣深四尺，曰溝；方十里爲成，成閒廣深八尺，曰洫；方百里爲同，同閒廣二尋、深二仞，曰澮」，皆田間水道。此言「畎」、「澮」，而不及「遂」、「溝」、「洫」，舉小大以包其餘也。先決九川之水，使至于海；次濬畎、澮之水，使至于川也。「播」，謂播種百穀也。艱，漢今文作「根」，謂百穀根生其實可食者也。或曰難也，人力所成，得之不易也。暨稷教民播穀以供食，然可耕之地尚少，故又教民以漁，兼進決水所得魚鱉之肉以食也。「懋」，《大傳》作「貿」，貿易也。「遷」，徙也。「化」，變換也。「居」，儲積也。兩相貿易，遷有于無，變化其所居積之貨也。「烝」，衆也。米食曰「粒」。蓋水患悉平，民得播種之利，而山林川澤之貨，有無相通，以濟匱乏，然後庶民皆得粒食，而萬邦興于治也。禹之意，謂今水患雖平，然不敢忘昔之勤勞而遂安逸，欲常如治水之時。所謂孜孜者如此。而皋陶以其言爲可師也。

禹曰：「都，帝，慎乃在位。」帝曰：「俞。」禹曰：「安汝止。惟幾惟康，其弼直，惟動丕應。徯志以昭受上帝，天其申命用休。」

禹既自述其孜孜之意，乃進戒于帝，俾慎于居位。居天位甚難，雖聖人不可忽易。慎之之道，「安汝止」以下是也。「止」，

謂心之所止。蓋一物有一則，皆具于心，各有所止。凡事之來，物各付物，循其自然之則，曰「安」。審事之幾于始，省事之康于終。其輔弼又得直人，斯無過舉矣。「徯」，待。凡所作爲大應下民期望之志，得人心斯得天心，故以此明答上帝眷祐之心，則天亦申重其已然之命，而嘉美之也。

帝曰：「吁，臣哉，鄰哉！鄰哉，臣哉！」禹曰：「俞。」帝之意，謂此非吾所自能，實賴臣鄰之助。「臣」，謂任事之臣。當時九官，如周之六卿者是也。「鄰」，謂君所親近，左輔、右弼、前疑、後丞，如周之師傅保者是也。君與爲師友而不臣之，故不曰「臣」而曰「鄰」。「鄰」以輔成君德，「臣」以分治天職，禹所謂「弼帝」、所謂「鄰」也。輔成君德之「鄰」，固所當重；分治天職之「臣」，亦不可輕。故帝因禹言「弼」、「直」，而并言之。互言至再，以見反復丁寧之意。帝曰：「臣作朕股肱耳目。予欲左右有民，汝翼。予欲宣力四方，汝爲。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納五言，汝聽。此帝言所資于臣之事。「股」，足髀。「肱」，手臂。「左右有民」，謂內治畿甸，厚民生，利民用，正民德也。「翼」，如鳥翼，謂在身兩旁夾持覆護。「宣力四方」，謂外使諸侯，諭志意，布德化，救災患也。「爲」，獸名，猴屬，有力便捷効，使令趨事功者似之。黃帝始制衣裳。「古人」，蓋謂黃帝。「象」，謂肖其形狀。「星辰」，凡經星布列，周十二辰者皆是，此謂星宿三星，名爲「大辰」者也。「華蟲」，有文華之羽。「蟲」，雉也。「會」，與「繪」同，畫也。「宗彝」，宗廟盛鬱鬯之尊，名曰「彝」。周有六彝，虎彝、蜼彝爲上。「藻」，水中聚藻。「粉米」，白米。「黼黻」，黼爲斧形，刃白身黑；黻，兩己相背，青黑線繡。「絺」，讀爲「黹」，刺繡也。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六者，作爲繪畫于上衣；象「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者，黹爲繡紋于下裳。「采」，五色之物，藍砂粉墨雌黃之屬。「繪」則以五采，澤之于筆。「繡」則以五采，染之于線。「彰施」，彰顯而施用之也。「五色」，青、黃、赤、白、黑也。「明」，謂察其物象，采色之合法也。「七始詠」，孔氏傳作「在治忽」，《史記》引《書》作「來始滑」，惟《漢書・律曆志》引《書》作「七始詠」，今從之。「七始」，《國語》謂之「七均」。蓋六陽律、六陰律各有宮商角徵羽，三分損益，隔八相生，

十二管之中用其五爲五聲，然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皆一律；角與徵、羽與宮，相去獨二律；一律則近而和，二律則遠而不相及。「五聲」之序，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至角則窮矣。角又隔八，上生其律，位與宮相比，謂之變宮；則羽聲距正宮雖間二律，而距變宮止間一律矣。變宮又隔八土生其律，位與徵相比，謂之變徵；則角聲距正徵雖間二律，而距變徵止間一律矣。正聲五，變聲二，每律用七聲爲均，相和而均調，故曰「七均」。七聲迭用，以終始一調，故曰「七始」。先有「六律」，然後可定「五聲」。宮徵該正變，二變非正聲，故止曰「五聲」也。「五聲」定，則被之「八音」之器而奏「七始」之均。「詠」，歌也。八音之外，有人聲也。人聲之精者爲言。「五言」，脣齒舌牙喉之音，爲言各不同也。或曰：五方之言也。樂工審于聲音，故亦能辯人之聲音，而使之出納「五言」也。聽，謂審其聲律音調之中倫也。帝欲左右，而臣翼之作肱也。帝欲宣力，而臣爲之作股也。帝所欲觀，而臣明之作目也。帝所欲聞，而臣聽之作耳也。「有民」，蓋后稷司徒所職。「四方」，蓋四岳十二牧所職。「服色」，蓋典禮所職。「聲音」，蓋典樂所職。「翼」爲明聽，皆曰「汝」者，禹與群臣咸在，而禹作揆兼總衆職也。**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欽四鄰。**此帝言所資于鄰之事。「違」，戾也。我有違戾于道，汝當弼正其失。汝無面諛以爲是，而背毀以爲非。不可不敬爾四鄰之職也。「四鄰」，謂在前、在後、在左右也。帝舜之時，輔、弼、疑、丞之庶官不可知其爲誰，或百揆、四岳亦兼此職，如周以六卿兼三公也。曰「汝弼」、曰「汝無面從」，責之禹及居是官而在帝側者。林氏曰：「舜，大聖人。夫豈有違于道？禹亦大聖人，豈有面從後言？無是而猶儆戒，所以爲聖。」呂氏曰：「舜非有所歉而畏人之後言，非容受有所未盡而致人之後言，虞廷之臣非肯欺其君而面是背非者，聖人敬畏無已，虛懷待諫，惟恐過之不聞，言之不盡，故其求之切也如此。」《大傳》曰：「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其爵視卿，其禄視次國之君。其爲人也仁，好學多聞。道順天子未嘗有過者，謂之疑，其位在前。强立敢斷，輔善從義者，謂之輔，其位在左。廉潔切直，弼過諫邪者，謂之弼，其位在右。齊給便利，善應顧問而不回者，謂之丞，其位在後。天子中位而聽朝，四鄰維之，是以慮無失計，舉無過事也。」**庶頑讒説，若不在時，侯以明之，撻以記之，書用識哉，欲並生哉。工以納言，時而**

颺之，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帝與禹言，欲臣鄰各盡其職以助己，而未任之人亦欲教養以成其才。蓋百官世胄、萬民之俊選及諸侯所貢之士，皆他日居臣鄰之職者，其可用之才，固將論定而官使之，其間有庶頑讒説不在是選者，儻以爲不可用而遽棄之，慮有遺才之失，故必命掌教掌樂之官悉心造就，冀其改過遷善而得爲吾用。「侯」，張侯以射也，如《王制》所謂「司徒命鄉簡不率教者以告，耆老皆朝于庠，習射上功」是也。「明之」，使自明也。射之禮，必明于進退、周旋、升降、揖讓之儀，必明于《騶虞》、《貍首》、《采蘩》、《采蘋》之節，又必内志正，外體直，持弓矢審固，而後可以中，所以開悟其心思智識者非一，故曰「以明之」。「撻」，扑也，如《儀禮・鄉射記》所謂「楚扑長如笴，射者有過，則撻之」是也。「記之」，使之自記也。人有不善，每欲諱護，不遭戮辱，稍久即忘，恥不甚，則悔不深；悔不深，則改不力。射而有過及犯教者，撻之中庭，衆所共見，辱莫大焉，所以堅牢其羞惡憤悔者至切，故曰「以記之」。「書用識哉」者，謂歲時常教習之，苟其有一善，則書而識之，以待考校，如《周官》族師「屬民讀法，書其孝弟睦婣」、閭胥「聚衆庶讀法，書其敬敏任恤」是也。夫習射而使之明，撻過而使之記，又用書以識其善，道之，齊之，懲之，勸之，至再至三而未已者，欲其並生而已。善者生之徒，不善者死之徒。改不善而從善，是與之並生也。已上蓋使掌教者教之，猶以爲未足，又使典樂者教之。「工」，謂樂工。「納言」，樂工平日所納之言也。「颺」，播揚也。工以所采詩歌之類，時時播揚倡歎，以曉諭感動之，而興起其善心，如《周官》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是也。「承」，進也。「威」，謂屏之責之也。其改過而至于善者，則進之用之；其不可化而終不改者，則屏之責之也。嗚呼，帝舜爲君、爲師之道，仁之至、義之盡也。**禹曰：「俞哉，帝光天之下，至于海隅蒼生，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惟帝時舉，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誰敢不讓？敢不敬應？**「俞哉」者，然之而不盡然。蘇氏謂與《春秋傳》「諾哉」意同，是也。「隅」，角也。「海隅」，四海之隅。「蒼生」，草木蒼蒼然而生之處，言極其遠也。「黎獻」，黎民之賢者。「庶」，朱子云當作「試」，由音相近而訛也。帝德光輝遠被，普天之下以至海隅，草木所生之地，萬邦黎民之賢，誰不感慕興起，共願爲帝朝之臣？惟帝于是而舉之，既敷納之以言，又明試之以功。必其言之施于事而有功，然後賜以車服而用

之。用人之際如此精別，誰敢不以敬，以讓而應上之求？言此，蓋謂諸侯所貢之士，必不敢爲頑讒也。不言國之俊選者，以遠包近也。**帝不時敷同，日奏，罔功。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晝夜頟頟，罔水行舟，朋淫于家，用殄厥世。**「敷同」，孫氏謂猶言「普同」也。帝之用人，試其言之有功然後用，不是普同無分別而日進無功之人。世胄非才者，不得世其官，故以丹朱示戒。堯處子朱于丹淵爲諸侯。「丹」者，朱之國名也。「慢」，怠慢也。因怠惰而好遊行也。「傲」，嬉戲也。因嬉戲而爲虐害也。不分晝夜，頟頟不休息，此好慢遊之事。「罔水行舟」，如奡之平地蕩舟，此作「傲虐」之事。「朋」，猶言群聚也。群聚而淫亂于家也。「殄」，絶也。「世」者，世堯之天下也。丹朱不肖，堯以天下與舜而不與朱，故曰「殄厥世」。言此，蓋以儆公卿大夫元士之子，使之不敢爲頑讒也。**予創若時。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啟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創」，懲也。「塗山」，國名，壽春縣東北有山，名曰「塗山」，國蓋近此山也。「啟」，禹子。「呱呱」，泣聲。「荒」，大。「度」，營爲也。「土功」，治水之事也。禹言我懲創丹朱之如此，故娶妻歷辛壬癸甲四日，即往治水，其後過門不入，聞子啟泣聲，不暇子之，惟以荒度土功爲急。朱子曰：「丹朱如是，故不得爲天子。我如此勤苦，故有功。以此戒教，令莫如丹朱而如我也。」**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各迪有功，苗頑弗即工，帝其念哉。」**夾持以正弓體曰「弼」。「薄」，迫近也。治水事畢，經理天下，定爲五服之制，每一服，一面五百里，兩面相夾而成千里，如弓之弼然。五服共五千里。既別九州，後增其三。一州立一州牧爲之師，故有十二師。內自侯服而始，外迫四海之遠，皆建五等諸侯，爲之長師，統諸侯者也。「長」，君一國者也。有師有長，各使導迪其民，以趨事功。惟三苗之國，于治水之前已竄其君于三危，而其民留居故土者習頑不順政教，治水之時不就官司之徵役，在內讒説之頑可化也，在外苗民之頑未易化，帝其念之哉。苗民之頑，其後帝分北之，猶殷民之頑，周公遷之于洛，蓋所以化其頑也。**帝曰：「迪朕德，時乃功惟敘。」皋陶方祗厥敘，方施象刑，惟明。**「敘」者，無一事之不理也。帝言導迪朕德者是汝之功，惟當更使事事咸敘。又言皋陶爲禹之助，方祗敬其當敘之事，方示人以

畫象之刑。凡猾夏之蠻夷、姦宄之寇賊，有刑以待之，惟當更加明審。蓋因禹、皐陶謨之後，歸美二臣，而又欲其加勉也。

此第二章

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群后德讓。此堂上之樂。「戛」，亦擊也。「戛」，輕擊重。「球」，玉磬，石音也，叩之則鳴，故曰「鳴球」。「搏」，猶擊也。輕手取聲曰「拊」。「琴瑟」，絲音也。「詠」，登歌也。「鳴球」、「琴瑟」，其聲清越和平，可與人聲相比，故「戛擊」、「搏拊」之而「詠」也。「祖考」，所祭之祖考。「虞賓」，丹朱也。「在位」，内百官也；「群后」，外諸侯也，皆助祭者。「虞賓」不臣，故序内、外諸臣之上。「德讓」，有相讓之德也。樂作而所祭者來格，助祭者德讓，則神人無不和矣。**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間，鳥獸蹌蹌。**「下」，謂堂下之樂，「管」，竹音也。堂上之樂以歌爲主，故謂之「升歌」，堂下之樂以管爲主，故謂之「下管」。「鼗」，小鼓。「鼓」，大鼓。革音也。「合」、「止」，爲二音。「合」，作。「止」，則敔止。「柷」，木音。「敔」當是土音，塤之類，而舊説相傳以爲斵木成伏虎狀，背有鉏鋙，櫟之以爲聲，蓋因敔名而生鉏鋙之義，必不然也。「笙」，匏音也。列管于匏中，又施簧于管端。「鏞」，大鍾，金音也。堂下之吹與堂上之歌相間，故曰「間」。「蹌蹌」，舞貌。鳥獸蹌蹌而舞，則萬物無不和矣。孔疏曰：「樂上下迭奏而曲成，神人鳥獸之應，上下共致。以神人尊而在上，故配堂上之樂言之。鳥獸賤而在下，故配堂下之樂言之。非堂上之樂，獨感神人；堂下之樂，偏感鳥獸也。」**《簫韶》九成，鳳凰來儀。」**「簫韶」，舜樂名。「簫」字本作「箾」，舞者所執之物。「成」，謂樂曲之一終也。樂曲終必變而更奏。《周官》言「九變」，《傳》言「九奏」，與「九成」之義同。「鳳凰」，靈鳥也。「儀」，有容儀也。箾韶合奏九成，而樂大備。雖靈鳥瑞物不常有者，亦感至和而来儀也。**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此又一時之言。「拊」，猶言「戛」也。「石」，通球而言，石音，貴於衆音，故韶樂以球爲首。《商頌》亦言「依我磬聲」也。「百獸」，該物之飛走。「庶尹」，該官之正貳。方擊拊石音，不待衆音，備奏而已。能召人物之和，上文先言神人，而後鳥獸以尊卑爲序。此先言百獸，而次庶尹以難易爲序。夔言樂如此，蓋有舜之德，是以有夔之樂。

道德，樂之本聲。音樂之具，舜德極大極盛，而韶樂又盡善盡美，故其感應之妙，古今莫及。

此第三章

帝庸作歌，曰：「勑天之命，惟時惟幾。」

凡樂必有歌辭。上章載韶樂感應之效驗，此章載帝朝君臣之歌詩。勑天之命，謂以天命難保，相教戒督勉也。「惟時惟幾」，謂無一時不勑，無一事不勑。雖須臾不敢忘，雖細微不敢忽也。此帝先言其所以作歌之意。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股肱」，臣也。「喜」，歡喜而有爲。「元首」，君也。「起」，謂作興而無怠。「百工熙哉」，謂百工之職業，廣大光明也。此惟時惟幾而勑天命者也。皋陶拜手稽首，颺言曰：「念哉，率作興事，愼乃憲，欽哉！屢省乃成，欽哉！」「拜手」，首至手。「稽首」，首至地。先拜手而後稽首，九拜中之吉拜也。「颺言」，發揚其聲而言也。「念哉」，令同列思念帝歌之意。「作」，起也，振發之意。「興事」，謂建立其事，不可頽廢也。「憲」，法也。「率」，皆。起而立事，事必循法，所當致愼于始，事雖已成，猶當屢省于終。始終同一敬也。此皋陶先拜帝歌，又言所以賡帝歌之意。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又歌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賡」，續也。「載」，始也。帝歌則先臣後君，皋陶賡則先君後臣。君以知人爲明，臣以任職爲良，如此則庶事安泰也。「叢脞」，煩碎也。「惰」，懈怠也。「墮」，傾圮也。君不識體要而行臣之事，臣虛竊祿位而怠君之事，則萬事廢壞矣。王氏曰：「前言『庶事』，後言『萬事』，甚言『叢脞』與『惰』❶之敗事也。帝拜曰：「俞，往欽哉！」蔡氏曰：「帝拜，重其禮也。然其言而曰：汝等往治其職，不可不敬也。」陳氏曰：「典謨之書，皆以『欽』終之。」

此第四章

書纂言卷一❷

❶「惰」，原作「隋」，今據通志堂本改。

❷通志堂本各卷多題「書卷第幾」，唯本卷無題，卷二題「書纂言卷第二」。

書纂言卷二

元 吴澄 撰

夏 書

「夏」，禹有天下之號也。《禹貢》成於堯之時，而繫之《夏書》者，禹之王以是功也。

禹 貢

「貢」者，下供上之名。林氏曰：「是篇有貢有賦，而獨以『貢』名篇者，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則貢又夏后氏田賦之總名也。」

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禹先分布九州之土地，以别州界。隨山之勢，斬木通道，又定其山之高者、川之大者以爲各州綱紀，然後因界分相其便宜而施功焉。

此第一章。總敘大槩，以起後章。

冀州「冀州」，堯都之地，三面距河。兖，河之西；雍，河之東；豫，河之北。八州皆言疆界，而冀不言者，以尊帝畿，示天子無外之意。既載，壺口治梁及岐。「既」者，已事之辭。「載」，始有事也。「壺口」，山名，龍門之上口也，在隰州吉鄉縣東南。「梁」，吕梁山也，在石州離石縣東北。《春秋》成公五年「梁山崩，壅河」，《爾雅》云「梁山，晉望」，謂此山也。「岐」，狐岐之山也，在汾州介休縣，勝水所出，東北流，注于汾。吕不韋謂：「龍門未闢，吕梁未鑿，河出孟門之上，水溢逆流。」孟門，蓋在壺口之下流，壺口治，則河流壺之中而不復出其上矣。自是，乃治梁，治岐。《魏志》曰：「梁山北有龍門，大禹所鑿。」新安王氏曰：「龍門，兩山夾河，其一在洚州龍門縣，其一在同州韓城縣。」陳氏曰：「水患莫甚于河，河之險在于龍門、孟門。」蓋孟門、龍門，乃河之上、下口，爲河之巨扼，故首治之。吕氏曰：「此禹最用功處。孟子謂禹行其所無事，如鑿龍門，豈得爲無事？鑿其所當鑿，不憚難而止，乃是行其所無事也。」林氏曰：「鑿者，疑就狹處鑿而廣之，未必如賈讓所謂隳斷天地之性也。」蔡氏曰：「梁、岐二山，河水所經，治之所以開河道。先儒以爲雍州梁、岐者，非是。」既

修太原，至于岳陽。「修」，因鯀之功而修之也。廣平曰「原」。「太原」，河東太原府也。「岳」，太岳山，在晉州霍邑縣東。山南曰「陽」。今岳陽縣地也。從太原至岳陽皆修之。蓋汾水出太原，經太岳東入于河。此導汾水也。朱子曰：「他所舉山川，皆先地後績，覩成功而言也。壺口、梁、岐、太原，獨先績後地，本用功之始而言也。豈治之有難易歟？」**覃懷厎績，至于衡漳。**「覃」、「懷」，地名，漢河内郡懷縣，今懷州也。「衡漳」，水名。「衡」，古「横」字。漳水二源，一出平定軍樂平縣少山者，名「清漳」；一出潞州長子縣發鳩山者，名濁漳，東至涉縣，合清漳，東北至定遠軍東光縣，入北河。魯氏曰：「地形南北爲從，東西爲横。河自大伾而北流，漳水東流而注之。河從，漳横，故曰衡漳。」蔡氏曰：「桑欽云二漳異源，而下流相合，同歸于海。唐人亦言漳水能獨達于海，請以爲瀆而不云入河者，蓋禹導河自洚水、大陸至碣石東北入海。周定王五年，河徙砱礫則漸遷而東。漢初，漳猶入河。其後，河日以東，而漳水益遠，至欽時河自大伾而下，已非故道，而漳自入海矣。故欽與唐人所言如此。」**厥土惟白壤。**無塊曰「壤」。「白」，色也。「壤」，質也。水害既去，土復其常，故以土色質，辨土之所宜也。王氏曰：「冀土非盡白壤，其大致然也。餘州倣此。」**厥賦惟上上錯，厥田惟中中。**「賦」者，上税下之名，粟米、兵車之類。「錯」，猶閒也。「賦上上」，第一等，閒或第二等。「田中中」，第五等。田、賦之等不同，何也？賦之九等，以各州歲入總數，較其多寡而爲高下也。數之最多者，爲「上上」。田之九等，以各州土地所宜，較其肥瘠而爲高下也。地之最肥者爲「上上」。林氏曰：「冀州先賦後田者，畿内之地，并與廛里、場圃、關市之類征之，如《周官·載師》所載，非但田賦也。他州皆先田後賦，蓋賦出于田而已。」**恒衛既從，大陸既作。**「恒」、「衛」，二水名。恒水出定州曲陽縣恒山北谷，東流合滱水，至瀛州高陽縣入易水。晁氏曰：「今恒水西南流至真定府行唐縣，東流入滋水，又南流入衡水。非古徑矣。衛水出真定府靈壽縣，東流合滹沱河，過信安軍入易水。」「從」，從其道也。「大陸」，蔡氏曰：「高平曰陸。」禹河自澶相以北在貝冀，以及枯洚之南，皆穿西山踵趾以行。班、馬、王横所謂「載之高地」是也。及其已過信洚之北，則西山勢斷曠然四平，蓋此處謂之「大陸」。杜佑、李吉甫以邢、趙、深三州爲大陸者，得之。孫炎以爲巨鹿、北廣、阿

澤，河所經者，非是。程氏曰：「古河未嘗徑邢行巨鹿之廣阿也。」「作」，謂耕治。水患既息，而平地之廣衍者可耕治也。敘此于田賦之下，以其成功在田賦既定之後。呂氏曰：「言于田賦之前者，其害大，不可不先治也。言于田賦之後者，其害小，故徐治之也。」**島夷皮服。**「島」，海中山。「皮服」，製皮爲衣。海島之夷，以皮服來貢也。**夾右碣石，入于河。**「碣石」，在漢右北平郡驪城縣、遼西臨榆縣河入海處，蓋在碣石東南。冀州三面距河，他州貢物必達于海而後至帝都，故八州敘事于章末紀其入貢之道。冀州，天子所自治，故無貢篚，惟有「島夷皮服」之貢。島夷來貢所經之道，東海在左，碣石在右，來行其間，由海入河而達帝都也。

此第二章

濟、河惟兖州。東南據「濟」，西北距「河」。蘇氏曰：「河、濟之間相去不遠，兖州之境，東南跨濟，非止于濟也。」蔡氏曰：「河昔北流兖州之境，北盡碣石。河右之地，後淪于海。河益徙而南濟，河始相去不遠。」林氏曰：「濟，古文作『泲』。《說文》注云：『此兖州濟也。』其從『水』從

『齊』者，《說文》注云：『出常山房子縣贊皇山。』濟、泲音同字異，當以古文爲正。澄案：導水章所敘冀州之濟、兖州之濟，實一水也。濟、泲二字，蓋通用。注《說文》者因二字，而以北濟南泲爲二水，非也。**九河既道，**孔氏曰：「河水分爲九道，在此州界。」蔡氏曰：「唐滄州即漢漸海群地，北境與平州接，相去五百餘里，禹之九河當在其地，後爲海水淪沒，故其迹不存。九河入海之處有碣石，在其西北岸。九河水道變遷，而平州正南有山名碣石者，去海岸五百餘里，則是古河。自今已爲海處，始分爲九，而淪于海矣。」漢王橫言：「昔天常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浸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爲海水所漸。」酈道元亦謂九河碣石苞淪于海。此說是也。澄案：後儒蓋因《爾雅》「九河」之名，而誤道水得其道也。後倣此。**雷夏既澤，**「雷夏」，在濮州雷澤縣西北。「澤」者，水之鍾也。孫氏曰：「既澤，向未爲澤，今始爲澤也。」呂氏曰：「治水不出兩端，川流畎澮，則相轉而已達海，使之有所歸也。或不可以達海，則損數百里之地。因其勢以爲澤，使之有所容也。」**灉、沮會同，**「灉」「沮」，二水名。兩相合，謂之「會」。合爲一，謂之「同」。新安王氏曰：「《九域志》濮州有『沮溝』，即《禹貢》

『灉沮』。」「會同」者，沮溝出濮陽，灉水出曹州，下流相合。**桑土既蠶，是降丘宅土。**「桑土」，宜桑之土也。兖地宜桑，後之「濮上桑間」可驗也。地高曰丘。兖地卑，民皆升高丘以避水。今水退，而桑土既可蠶矣。于是民始下高丘而居平土也。**厥土黑墳，厥草惟繇，厥木惟條。**「墳」，土脈墳起也，如《左氏傳》所謂「祭之地，地墳」是也。「繇」，抽也。「條」，長也。吕氏曰：「兖水最甚。草木至是始抽始長，與包喬不同。」**厥田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田中下」，第六等。「貞」，猶木之貞幹。貞幹在下，枝條在上。「貞」者，物之下，事之終也。「賦下下」，第九等。言在九州之下，九等之終也。禹治水八年，「十有三載」，通治水八年言之，則此州水平，其後他州五年歟？「同」，謂一州之内或高或下，水患皆平，若有一處未平，則不可謂「同」也。兖水最甚，故作治十有三載乃「同」也。**厥貢漆絲，**「貢」者，謂諸侯貢天子，故畿外八州皆有貢。先漆絲，以土地最宜者先之也。他州倣此。**厥篚織文。**「篚」者，所貢之物入于篚也。「篚」，竹器，筐屬。幣帛必承以篚，所謂「篚厥玄黄」也。「織文」，織而成文，綾羅之屬。東陽馬氏曰：「《周官》『九貢』，一曰『祀貢』，菁茅是也；二曰『嬪貢』，絲枲是也；三曰『器貢』，浮磬是也；四曰『幣貢』，琨瑶皮革是也；五曰『材貢』，杶幹栝柏筱簜是也；六曰『貨貢』，龜貝金珠是也；七曰『服貢』，絺紵織文是也；八曰『斿貢』，羽毛是也，斿，旗之有旒垂下者；九曰『物貢』，魚鹽橘柚是也。」林氏曰：「八州之貢，兖、雍最寡，荆、揚最多。然各因土地所宜，雖有多寡而無輕重。**浮于濟、漯，達于河。**泛舟于水謂之「浮」。自水通水謂之「達」。案《地志》，漯水出東郡東武陽，至千乘入海。程氏謂此乃漢河，與漯殊異。澄嘗浮濟，舟人言漯合于濟。孔疏曰：「自漯入濟，自濟入河。」

此第三章

海、岱惟青州。東北至「海」，西南距「岱」。「岱」，泰山也。在襲慶府奉符縣西北三十里。孔疏曰：「東北當跨海，堯時青州越海而有遼東，舜分青州爲營州，即遼東也。漢公孫度據遼東，自號青州刺史矣。」**嵎夷既略，**「嵎夷」，即《堯典》「嵎夷」。蓋海濵之夷，在登州略爲

之封畛也。濰淄其道。「濰」、「淄」，二水名。濰水，出密州莒縣東北濰山，北至濰州昌邑入海；淄水出淄州淄川縣東南七十里，原山東至青州壽光縣入濟。「其」者，將然之辭。上言「既道」，「既」者，已然之辭。林氏曰：「河、濟下流，兗受之；淮下流，徐受之；江漢下流，揚受之。青雖近海，然不當衆流之沖，但濰、淄二水順故道則功畢矣。比之他州用力最省者也。」厥土白墳，海濵廣斥。「濵」，水旁也。「斥」，咸土也，可煑爲鹽，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平土則白而墳，海濵之土則處處皆斥鹵，故曰「廣斥」。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田上下」，第三等。「賦中上」，第四等也。厥貢鹽、絺，海物惟錯，岱畎絲、枲、鉛、松、怪石，「鹽」，斥地所出。「絺」，細葛也。「海物」，水族排蜃羅池之類。「惟」，或在句中，猶言「與」及「暨」也；或在句端，猶如「越」、如「若」也。「錯」，石可磨礪者也。《詩》云：「他山之石，可以爲錯。」「畎」，穀也。「枲」，麻也。「鉛」，黑錫也。「怪石」，怪異之石，碔砆之屬。岱山之谷出此五物。林氏曰：「凡貢不言所出之地者，一州所出皆可貢；言所出之地者，以此地所産爲良也。」萊夷作牧，厥篚檿絲。「萊夷」，萊山之夷。「作」，謂耕作。「牧」，謂放牧。夷人以耕、牧爲業也。「檿」，山桑也。野蠶食山桑成璽，其絲中琴瑟絃，以之爲繒，堅韌異常，惟東萊出此絲。水平而萊夷之地可作牧矣，故篚檿絲而來貢也。浮于汶，達于濟。汶水出原山西南，至鄆州中都縣入濟。蓋淄水出原山之陰，汶水出原山之陽。不言「達河」者，達濟，則自濟可達河矣。

此第四章

海、岱及淮惟徐州。東至「海」，北距「岱」，南至「淮」。林氏曰：「北接青州，則至岱；南接揚州，則至淮。一州之境有四至，七州止言二至。此獨載三面者，止言海岱，則嫌于青。止言淮、海，則嫌于揚。故言海、岱及淮，而後徐州之疆境始別。」淮、沂其乂，蒙、羽其藝。「淮」、「沂」，二水名。淮之源出于豫之境，至揚、徐間始大，其泛溢爲患，尤在于徐。故淮之治，于徐言之。沂水出沂州沂水縣艾山，行六百里，南至下邳入泗，源出尼丘山西北，徑魯雩門即曾點浴沂處；又一源出武陽冠石山；又一源出黃孤山。又有出沂州費縣者，皆曰沂水。「乂」，治也。徐之水非一，獨舉淮、沂者，蓋徐州泗水爲大，而淮、沂二水

與之並，沂在上流而入泗水，淮在下流而受泗水，二水治則他無不治矣。「蒙」、「羽」，二山名，蒙山在費縣西北八十里，跨兩邑間。費縣在其東南，蒙陰縣在其東北。顓臾國在費縣西北，故爲東蒙主。羽山在沂州臨沂縣之東南，海州朐山縣之西北。「藝」，言可種藝也。**大野既豬，東原厎平。**「大野」，澤名，在鉅野縣北五里，其澤廣大，南通洙、泗，北連清、濟，俗呼「梁山泊」。水蓄而復流曰「豬」。東原，漢東平國，即鄆州也。後爲東平府，以地之平，故曰「東平」，在徐西北。謂之「東」者，以在濟東故也。東平國，景帝時亦名「濟東國」。東平下濕，自古多水患，後世數徙其城。「厎平」者，水患已去，厎于平也。蔡氏曰：「大野、東原所以志濟。」**厥土赤埴墳，草木漸包。**土黏曰「埴」，黏泥如脂之膩也。《考工記》言「摶埴」，老氏言「埏埴」。土黏膩，故可摶可埏而爲器。「埴墳」，其土質有黏膩者，有墳起者。「漸」，進長也。「包」，叢生也。**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田上中」，第二等。「賦中中」，第五等也。**厥貢惟土五色，羽畎夏翟，嶧陽孤桐，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土五色」，謂青、黃、赤、白、黑五種之土。徐土赤而五色亦間有之。案《周書·作雒篇》曰：「建大社于國中，其壝，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釁以黃土。將建諸侯，鑿取其方面之土，包以黃土，苴以白茅，以爲土封。故曰『受削土于周室』。」此貢土五色，蓋以爲是用也。「羽畎」，羽山之谷也。「夏」，五色具也。「翟」，雉也。五色之雉羽中旌旄。「嶧」，山名，下邳縣有葛嶧山。「嶧陽」，嶧山之南也。「孤桐」，特生之桐，材中琴瑟。「泗」，水名，出泗水縣桃墟西北陪尾山，源有泉四，因以爲名，西南經曲阜分爲二派，南洙，北泗，至瑕丘復合，又經魚台東南，過沛、彭城，又過下邳，入淮。「泗濱」，泗水之二旁也。「浮磬」，石露水濱，若浮于水然，或曰泗水旁近，石浮生土中，不根著者也。下邳有石磬山，或以爲古取磬之地。不曰「石」而曰「磬」，成磬而後貢也。「淮夷」，淮北之夷。「蠙」，蚌之別名。淮有美魚，謂之「淮白魚」。「夏翟」、「孤桐」、「浮磬」、「珠」、「魚」，各有所産之地，非他處所有，故詳其地。**厥篚玄纖縞。**「玄」，黑繒。「纖」，黑經白緯。「縞」，白繒。**浮于淮、泗，達于河。**自淮而泗，自泗達于河。或謂泗水不可達河者，蘇氏曰：「自淮、泗入河，必道于汴。世謂隋煬始通汴入泗，禹

時無此水道。此考之不詳也。《漢書》『項羽與漢約中分天下，割鴻溝以西爲漢，東爲楚』，文穎註云：『于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于楚，即今官渡水也。』魏武與袁紹相持于官渡，乃楚、漢分裂之地，自秦漢有之，安知非禹迹邪？晉王浚伐吴，杜預與書云：『足下當徑取秣陵，自江入淮，踰于泗、汴，泝河而上，振旅還都。』王浚舟師，古今絶倫，而自汴泝河，可以班師，則汴水之大小當不減于今，足以見秦漢魏晉皆有此水道，非煬帝創開也。《禹貢》九州之末，皆記入河水道，而淮、泗獨不能入河，理不應爾。意此水道其後或爲鴻溝，或爲官渡，或爲汴，皆引河而注之淮、泗也。」

此第五章

淮海惟揚州。 北至「淮」，東南至「海」。 **彭蠡既豬，陽鳥攸居。** 「彭蠡」，澤名，跨豫章、鄱陽之境，廣數百里，受歙、信、饒、撫之水，及洪州東境水。「豬」者，名「鄱陽湖」；流出，名「揚瀾」；左蠡處吉袁筠之水及洪西境之水，❶皆會；過南康至湖口縣入江。「陽鳥」，鴈也，冬月居于此澤洲渚之閒，千百爲群；日冬南夏北，鴈九月而南，正月而北，隨日南北，趨暖避寒，故曰「陽鳥」。 **三江既入，震澤底定。** 唐仲初《吴都賦》注：「松江下七十里分流，東北入海者爲婁江，東南流者爲東江，并松江爲三江。其地今亦名三江口。《吴越春秋》謂「范蠡乘舟出三江之口」者是也。「入」，謂入海。蘇湖之水于此入海也。「震澤」，太湖，一名五湖，在吴縣西南五十里，今湖州也。「震」，如「三川震」之「震」，俗謂「湖翻」。太湖之水震蕩難定，故名「震澤」。江之下流，三江既入海，則震澤底于定也。 **篠簜既敷，厥草惟夭，厥木惟喬，厥土惟塗泥。** 「篠」，箭竹。「簜」，大竹。竹闊節曰「簜」。少長曰「夭」。「喬」，高也。「塗泥」，水泉濕也，下地多水，其土淖。新安王氏曰：「兖、徐言『草木』于『厥土』之下，其土高下燥濕同，兼山林言之也。揚之『塗泥』，惟言沮、洳之多，山林不與，故言草木于『厥土』之上。」 **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 「田下下」，第九等。「賦下上」，第七等。上錯，錯在下上之上。言閒出第六也。九等分爲三品，「下

❶「處」，原誤作「虔」，今據通志堂本改。

上」與「中下」異品，故特言「上錯」也。厥貢惟金三品，瑤、琨、篠簜，齒、革、羽、毛、惟木。島夷卉服。「三品」，金、銀、銅也。「瑤」、「琨」，皆美石。「瑤」，次玉。「琨」，次「瑤」。「篠」，材中矢笴。「簜」，材中樂管，亦可爲符節。《周官·掌節》有「英簜」。「齒」，象齒。「革」，犀兕革。「羽」，鳥羽。「毛」，牛毛。「木」，楩、梓、豫章之屬，凡木之可用者皆是。「島夷」，東海、南海島上之夷。「卉」，草也。「卉服」，織草以爲衣服也。厥篚織貝。「貝」，錦名。《詩》云：「成是貝錦。」染其絲五色，織之成文者曰「織貝」；不染五色而織之成文者曰「織文」。厥包橘，柚，錫貢。凡貢物有宜入篚而貢者，有宜包裹而貢者，故又出「厥包」一條于「厥篚」之外。小曰「橘」，大曰「柚」。「錫」，與也，言下與上。有時特獻送而貢，非常制也，故曰「錫貢」。「錫貢」字例當在貢物之上，爲嫌「厥篚」之文，繫以「錫貢」則不成辭，故言之于貢物之下。沿于江、海，達于淮、泗。順流而下曰「沿」。沿江入海，自海入淮，自淮入泗，泗可達河而至帝都矣。林氏曰：「禹時江淮未通，故揚州入貢必自江以入海，然後達于淮、泗，至吴夫差掘溝通水，與晉會黄池，然後江、淮始通。孟子謂『禹排淮泗而注之江』，蓋誤指吴王所通之水以爲禹迹。」澄謂江北淮南地高于水，雖曰溝通，江、淮兩水之間掘一横溝，兩端築堤，壅水在溝中，若欲行舟，須自江中拽舟上溝，行溝既盡，又拽舟下淮。江、淮二水實未嘗通流也。

此第六章

荆及衡陽惟荆州。北距南條荆山，南盡衡山之陽。江漢朝宗于海。「朝宗」，諸侯見天子之名也，春曰「朝」，夏曰「宗」。江、漢合流于荆，去海尚遠，然水道已安而無汜濫横流之患。其勢奔趨于海，猶諸侯朝宗也。九江孔殷，「九江」，今之洞庭也。經言九江在長沙下雋西北楚地。《記》言巴陵瀟湘之淵在九江之間。今岳州巴陵縣，即楚之巴陵，漢之下雋也。洞庭正在其西北，則洞庭爲九江審矣。今沅水、漸水、元水、辰水、敘水、酉水、澧水、資水、湘水皆合于洞庭，意以是名「九江」也。「孔」，甚。「殷」，盛也。言九水之合有所容歸，其流甚盛也。《漢志》以九江爲在廬江之尋陽縣者，非是。蓋尋陽乃揚州之境，不屬荆州，且惟一江而已，不見有九江。而孔疏又以彼處

「九江」之名起于近代，則非《禹貢》所謂「九江」也。**沱、潛既道，雲土夢作乂。**《爾雅》曰：「水自江出爲沱，自漢出爲潛江。」漢源發梁州，流經荆州，故梁荆皆有沱、潛。此則荆州江漢之出者也。案：枝江縣有沱水，然其流入江，非出于江也。華容縣有夏水者，首出于江，尾入于沔，亦謂之沱。潛乃江、漢下流，支派不一。蓋謂江漢下流不一支派，無循其道者矣。雲夢，澤名，《周官·職方氏》荆州「其澤藪曰雲夢」。案：華容縣南有雲夢澤，枝江縣西有雲夢城，江夏安陸縣亦有雲夢。蓋此澤跨江南北八九百里，故每處名焉。「土」，謂水退而土見。「作乂」，謂可耕種而治乂。鄭氏曰：「雲在江北，今玉沙、監利、景陵等縣；夢在江南，今公安、石首、建寧等縣。」易氏曰：「《左傳》『楚子涉睢濟江入于雲中』，則在江北爲雲。『楚子田江南之夢』，則在江南爲夢。江北，江漢之會，水潦常積，雲在北方者方見土，江南皆山，水源易涸，夢在江南者已作乂。」沈氏曰：「舊《尚書》『雲夢土作乂』，太宗時得古本《尚書》乃『雲土夢作乂』，詔改從古本。」**厥土惟塗泥。**土下濕，與揚州同。**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田下中」，第八等。「賦上下」，第三等。蔡氏曰：「田比揚只加一等，而賦爲第三等者，地闊人衆也。」**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杶、幹、栝、柏，礪、砥、砮、丹，惟箘、簵、楛，**荆州貢與揚州大抵多同，然荆先言「羽、毛」者，孔注謂善者爲先也。「杶」、「幹」、「栝」、「柏」，皆木名。「杶」，古「椿」字。「幹」，柘也。柏葉松身曰「栝」。揚州貢木，不言其名，凡木可用者，皆貢。此州所貢只此四木而已。「礪」麤「砥」細，皆磨石也。「砮」，石中矢鏃。「丹」，丹砂。「箘」、「簵」，二竹；「楛」，木名，材皆中矢笴。**三邦厎貢厥名，包匭菁茅，**「三邦」，未詳其地。「厎」，致也。「匭」，匣也。既包而又匣之，敬也。「菁茅」，有刺而三脊，所以供祭祀縮酒之用。三邦厎貢，其有名者，今辰州麻陽縣包茅山出菁茅，然他處亦有之。舊以「三邦厎貢厥名」屬上文「箘簵楛」者，非是。**厥篚玄纁璣組，**「玄」，染黑六入者；七入則爲緇，深黑矣。「纁」，染絳三入者，四入則爲朱，深赤矣。「璣」，珠不圓者。「組」，綬。「璣組」，以璣穿結爲組也。揚州先篚後包，此先包後篚者，以菁茅祀貢重物，包而且匭，故升在篚前。**九江納錫大龜。**尺二寸曰「大」。「龜」，神物，國之所寶，非可常得，若偶得之，則

以入納而錫于上，謂「納」不謂「貢」，明其非貢物也。故于貢包篚之外，別出此條。**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江」、「沱」、「潛」、「漢」，其水道出入不可詳。大勢則自江沱而入潛漢也。「逾」，越也。漢與洛不通，故自漢出，陸行及洛濵，乃用舟順流而下，逾越洛口而遂入河也。程氏曰：「不徑浮江漢兼浮沱潛者，隨其貢物所出之便，或由經流，或循支派也。」

此第七章

荆、河惟豫州。西南至南條荆山，北距大河。**伊、洛、瀍、澗既入于河，**伊水出虢州盧氏縣熊耳山，東北至河南府鞏縣入洛。瀍水出河南郡舊穀城縣潛亭北，至偃師入洛。澗水出澠池縣白石山，至新安入洛。伊、瀍、澗三水入洛，而洛水入河。此言四水皆入于河，猶漢入江，江入海，而荆州言「江漢朝宗于海」意同。蓋四水并流，大小相敵故也。**滎波既豬，**「滎」、「波」，二水名。《周官・職方氏》豫州「其川滎雒，其浸波溠」，「滎」在今鄭州滎澤縣西五里敖倉東南。鄭氏謂滎今塞爲平地。滎陽，民猶謂其處爲滎澤。酈道元曰：「禹塞淫水于滎陽，下引河東南以通淮泗，濟水分河東南流。漢明帝使王景即滎水故瀆東注浚儀，謂之浚儀渠。《漢志》謂滎陽縣有狼蕩渠，首受濟是也。」南曰狼蕩，北曰浚儀，一也。滎瀆水受河水，有石門，謂之滎口石門。波水，《爾雅》云：「水自洛出爲波。」《山海經》曰：「婁涿之山，波水出其陰，北流注于穀。」二説不同，未詳孰是。**導菏澤，被孟豬。**「菏澤」，在興仁府濟陰縣南三里，其地有菏山，故名其澤爲菏澤也，蓋濟水所經，《水經》謂南濟。「東過寃句縣南，又東過定陶縣南，又東北，菏水東出焉」是也。「被」，被覆而及之也。「孟豬」，在睢陽郡虞城縣西北，《周官》作「望諸」，《左傳》、《爾雅》作「孟諸」，《漢志》作「盟豬」，《史記》作「明都」。夏氏曰：「菏澤水盛，餘波被于孟豬。如弱水餘波入于流沙也。」不言「入」言「被」者，水盛乃「被」之，不常「入」也。**厥土惟壤，下土墳壚。**土不言色，色不一也。「壚」，疏也。顔氏曰：「玄而疏。」《説文》曰：「黑剛土，土質高下不同，故別而言之。」**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田中上」，第四等。「賦錯上中」，第二等，而間或第一等也。蓋冀賦第一，或時數少于豫，則降爲第二，而升豫爲上上。

豫賦第二，或時數多于冀，則升爲第一，而降冀爲上中也。厥貢漆、枲、絺、紵，《周官》「漆林有征」。周時豫爲畿內，故征而不貢。禹時豫在畿外，故貢而不征。「紵」，麻屬。林氏曰：「顔師古謂織紵爲布及練，然經但言貢紵，或成布未成布，不可詳。」厥篚纖纊，「纊」，綿也。林氏曰：「纖與纊二物也。」錫貢磬錯。「磬錯」，治磬之錯也。凡「錫」者，非常貢，故于末特言之。龜非貢物，故言「納」不言「貢」。「橘」、「柚」、「磬錯」，雖是貢物，非常制所貢也，故言「錫貢」。浮于洛，達于河。豫去帝都最近，其東境徑自入河，其西境由洛達河。

此第八章

華陽、黑水惟梁州。東距西岳華山之南，西據黑水。岷、嶓既藝，沱、潛既道，「岷」、「嶓」，二山名。「岷」，江源所出。「嶓」，漢源所出。二源既滌，水無阻滯泛溢之患，其山已可種藝也。「沱」、「潛」，江、漢別流之在梁州者，成都府郫縣東有沱水，西入江；又彭州導江縣西南有沱水，東入江；又洋州眞符縣有灊谷水，西南入漢。「灊」音「潛」。凡江、漢支流或大或小，或長或短，皆名沱、潛，不拘一處。岷、嶓藝，則江漢之上源治矣；沱、潛道，則江、漢之下流治矣。蔡、蒙旅平，和夷厎績。「蔡」、「蒙」，二山名。蔡山在雅州嚴道縣，蒙山在雅州名山縣。酈道元謂其山上合下開，沬水逕其間溷崖，水脈漂疾，歷代爲患，蜀郡太守李冰發卒鑿平溷崖，則二山在禹爲用功多也。「旅」，祭名。「旅平」者，治功畢而祭以告水患之平。「和夷」，自嚴道而西，地名和川，夷人居之。旅祭二山，而和夷所居之地亦致功也。林氏曰：「今雅州有和川鎮，即和夷故地。」厥土青黎。「黎」，黑也。土不言質，質不一也。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田下上」，第七等。「賦下中」，第八等。「三錯」者，或時錯出第七，則降揚于下中，而梁爲下上；或時錯出第九，則升兖于下中，而梁爲下下。隨本等第八爲三，故曰「三錯」。厥貢璆、鐵、銀、鏤、砮、磬，熊、羆、狐、貍，織皮。西傾因桓是來。「璆」，玉磬。「鐵」，柔鐵。「銀」，白金。「鏤」，剛鐵可鏤刻者也。「磬」，石磬。先鐵後銀，鐵多于銀也。後世蜀之卓氏、程氏以鐵冶富擬封君，見梁州產鐵之多也。「熊」似豕，「羆」似熊而黃，「狐」類犬而長尾，「貍」則

狐之小者。孔氏謂以四獸之皮織。今通外國之俗者爲澄言曰：「織皮者，獸皮熟之去毛，削令至薄，裁令極細如縷，以金傅之織而爲布，非縫皮爲裘，亦非織毳爲褐也。」「西傾」，山名，在洮州臨潭縣西南。「桓」，水名。《水經》曰：「西傾之南，桓水出焉。」葉氏曰：「中國之貢，疑西傾即西戎之境，『熊羆狐貍織皮』文當與『西傾因桓是來』相屬，謂四獸織皮，西傾之戎因桓水而來以通中國獻方物也。」澄案：西傾山雖屬雍州，然山趾所必廣，西傾之戎蓋在梁州境内，此句特爲織皮之貢而言章末，乃總言一州貢物達于帝都之道，他州之貢則皆然。舊注以此句屬下文「浮于潛」之上者，非是。**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渭，亂于河。**凡漢水分支可以容舟處皆潛也。不言「浮漢」，而言「浮潛」者，隨其支流徑便，不必至漢乃「浮」也。桑欽敘漢自西樂城以上爲沔，度水口以下爲漢，大率漢之支流皆名潛，漢之上流皆名沔。此由潛以達漢也。沔在山南，屬梁州；渭在山北，屬雍州，水不可通。自沔而北，陸行度隴至于渭濱，乃用舟，順流而不可逾越渭口，而遂渡河也。文當曰「入于沔，逾于渭」。蓋二文互也。漢武帝時，人有上書欲通褒斜道及漕事，下張湯問之，云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漕，從南陽上沔入褒，褒絶水至斜間百餘里，以車轉從斜下渭。蔡氏曰：「褒斜之間，絶水百餘里，故曰逾。」然當曰「逾于渭」，今曰「逾于沔」，又未可曉。絶河而渡曰「亂」。

此第九章

黑水、西河惟雍州。西跨黑水，東至西河。西河主冀都而言，龍門之河在冀西也。**弱水既西，**弱水出吐谷渾界窮石山，自張掖郡刪丹縣，西至合黎山，與張掖縣河合。「既西」者，導之西流也。柳宗元曰：「其水無力，不能負芥，投之則墊没及底，故名弱水。」**涇屬渭汭。**涇水出安定岍頭山。易氏曰：「岍頭山，一名崆峒，連亘原州高平、百泉、平涼三縣。」涇水東南流至涇州臨涇縣、保定縣、邠州宜禄縣、永壽縣、又東北流至京兆醴泉縣九嵕山、東仲山，西當水出山處，故漢名谷口縣。白渠溉田在此地，又自池陽東流至涇陽縣南七里。《左傳》襄十四年「諸侯伐秦，濟涇而次」，在此地。東南流至高陵縣，東北流至雲陽縣，西二十五里即鄭國鑿渠處。又東流而入渭。洛入河處，謂之「洛汭」。渭入河處，謂之「渭汭」。涇至雲陽縣而入渭，

又至華州華陰之永豐倉而入河。此二百八十里間，涇與渭相連，故曰「涇屬渭汭」。**漆沮既從，灃水攸同。**「漆」、「沮」，二水名。漆水自耀州同官縣東北界，來經華原縣。沮水自坊州升平縣北子午嶺出，下合榆谷、慈馬等川至華原縣，合漆水至同州朝邑縣，東南入渭。「從」，如「恒衛既從」之「從」。灃水出京兆鄠縣北，東至咸陽縣，經上林苑與渭水合爲一，故曰「同」。案：《水經》漆水出扶風杜陽縣。晁氏曰：「此邠州漆也。」程氏曰：「杜陽，今岐山普潤縣之地，亦漢漆縣之境，非《禹貢》之漆水也。」**荆、岐既旅，終南、惇物，至于鳥鼠。**「荆」、「岐」，二山名。「荆」，北條荆山，在耀州富平縣掘陵原。「岐」，在鳳翔岐山縣東北十里。「終南」、「惇物」、「鳥鼠」，三山名。「終南」，一名「太一山」，在京兆萬年縣南五十里。「惇物」，一名「垂山」，在武功縣。「鳥鼠」，俗呼爲「青雀山」，在渭源縣西。舉三山而不言所治者，蒙上文「既旅」之文也。**原隰厎績，至于豬野。**廣平曰「原」，下濕曰「隰」，《詩》曰「度其隰原」即此也，在邠州。「豬野」，澤名，武威縣東北休屠澤是也。治水成功，自高而下，故先言山，次原隰，次陂澤也。**三危既宅，三苗丕敘。**「三危」，山名，未詳其地。《地記》以爲在鳥鼠之西而南當岷山，或以爲燉煌。《左傳》曰「先王居檮杌于四裔，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即燉煌也。「敘」，謂服從政教也。舜竄三苗之君于三危者，猶尚桀驁，頑不即功。蓋三苗故地，山川險惡，氣習使然。今湖南徭洞，時猶竊發，俘而詢之，多爲貓姓，豈其遺種歟？**厥土惟黄壤。**黄者，土之正色。林氏曰：「物得其常性者最貴，雍州黄壤，故其田他州莫及。」**厥田惟上上，厥賦中下。**「田上上」，第一等。「賦中下」，第六等。或謂荆州「厥賦下上上錯」之等，是與雍州兩易，而此不言「錯」，何也？曰：荆賦或時數多于雍，則錯出第六，而雍爲第七，自是荆之賦有增羨，而非雍之賦有減殺也。故荆言「錯」而雍不言「錯」。**厥貢惟球、琳、琅玕、織皮。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即敘。**「球」、「琳」，皆美玉。或云「球」，玉磬。「琅玕」，美石，似珠，今南海有青琅玕，珊瑚屬也。「崑崙」、「析支」、「渠搜」，皆西戎國名。「崑崙」在臨羌西，「析支」在河關西，「渠搜」近朔方地。「即」，猶「即工」之「即」。「敘」，猶「丕敘」之「敘」。「即敘」，言臣順而効貢也。梁州織皮，西傾之戎所貢。雍州織皮，此諸國之戎所貢。易氏曰：「臨羌西，即今蘭州之地。」

河關西，即今積石軍之地。朔方郡有渠搜縣，《水經》云河自朔方東流經渠搜故城，《禮大戴記》云北發渠搜、西戎，又在三國之外，如漢之西域亦總三十六國。」舊本「織皮」至「即敘」十二字在「會于渭汭」之下。蘇氏曰：「其文當在『球琳琅玕』之下，『浮于積石』之上。」今從之。**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積石」，山名，禹導河所始處。「龍門」，在河中府龍門縣。雍之貢道有二，北道自積石至西河，南道自渭入河。北道自龍門而下，與南道會于渭汭。蔡氏曰：「他州入貢亦必不止一道。發此例以互見耳。」案，邢恕奏：「乞下熙河路打造船五百隻，于黄河順流放下，至會州西小河内藏放。」熙河漕使李復奏：「竊知邢恕欲用此船載兵，順流而下去取興州。契勘會州之西小河鹹水，其闊不及一丈，深止于一二尺，豈能藏船？過會州入韋精山石峽，險窄自上垂流直下，高數十丈，船豈可過？至西安州之東，大河分爲六七道，散流渭之南山，逆流數十里，方再合，逆溜水淺，灘磧不勝舟載，此聲若出，必爲夏國侮笑。」事遂寢。邢恕之策如李復之言，可謂謬矣。然此言雍州貢賦之路，亦曰「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則古来此處河道固通舟楫矣。而復之言乃如此，何也？姑録之以備參考云。

此第十章

導岍及岐，至于荆山，逾于河；壺口、雷首，至于太岳；厎柱、析城，至于王屋；太行、恒山，至于碣石，入于海。陳氏曰：「隨山治水，故以『導』，言水源出于山，因山以相水之源委，山有澗谷者，導而納之川。」朱子曰：「導山自北而南，據『導』字分南北二條，而江河爲之紀；二條又分爲四。」鄭氏曰：「岍、岐爲正陰列，西傾爲次陰列，嶓塚爲次陽列，岷山爲正陽列。」澄案：每列之中，又有二焉。此條河渭北境之山，北條之北也；岍、岐、荆三山在渭北，北條之北之一也；岍在雍州岍源縣西六十里，北與隴山接，今之隴山、天井、金門、秦嶺山，皆古之岍也。「逾」，謂行及河濱，用舟截流，橫渡逾越河濱而又出陸也。「壺口」、「雷首」、「太岳」、「厎柱」、「析城」、「王屋」、「太行」、「恒山」、「碣石」九山，在河北北條之北之二也。「雷首」，一名「中條山」，在河中府河東縣南十五里。「太岳」，即霍山，在晉州霍邑縣東三十里。「厎柱」，在陝州陝縣東北五十里，山在水中破爲三，穿河出其

間，有似于門，俗名「三門山」。「析城」，在王屋縣西北七十里，山峰四面，如城有南門焉。「王屋」，在垣曲縣北十五里，周回一百三十里，高三十里，山形如屋。「太行」，連亘河北諸州，澤州之晉城、陸州、懷州之河內、武涉、修武以至于河北境，皆太行所經，故太行在河北爲天下之脊。「恒山」，北岳也，在漢常山郡上曲陽縣西北。「入于海」，言山傍之水皆入海也。

西傾、朱圉、鳥鼠，至于太華；熊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岍」與「西傾」，皆雍州山，故「西傾」不言「導」，其文蒙于「導岍」也。此條大河，南境之山，北條之南也。「西傾」、「朱圉」、「鳥鼠」、「太華」四山，北條之南之一也。「朱圉」，在秦州清水縣伏羌鎮西南六十里。「太華」，西岳也，在華州華陰縣南八里。「熊耳」、「外方」、「桐柏」、「陪尾」四山，北條之南之二也。「熊耳」，在虢州盧氏縣南五十里。「外方」，中岳嵩山也，在河南府登封縣西北二十三里。「桐柏」，一名「大復山」，在唐州桐柏縣西南九十里。「陪尾」，案《唐志》泗水縣有陪尾山，泗水出焉，蓋此是也。孔疏以安州安陸縣橫尾山爲陪尾者，非是。

導嶓冢，至于荊山；內方，至于大別；此條江漢北境之山，南條之北也。「嶓冢」、「荊山」二山，在北南條之北之一也。「嶓冢」，在興元府金牛鎮東二十八里，其山中高東西下，形似冢，山以東水皆東流，山以西水皆西流，俗謂分水嶺。「荊山」，在荊門軍當陽。「內方」、「大別」二山，在江北南條之北之二也。「內方」，一名「章山」，在復州竟陵縣。「大別」在漢陽軍漢陽縣漢水入江處。鄂州在江南岸，北對此山。

岷山之陽，至于衡山，過九江，至于敷淺原。「嶓」、「岷」，皆梁州山，故岷山不言「導」，其文蒙于「導嶓冢」。此條大江南境之山，南條之南也。「岷」、「衡」二山，南條之南之一也。岷山在茂州汶山縣西北，俗謂鐵豹嶺，南去青城石山百里。蜀以西近江源者，皆爲岷山，連峰接岫。青城、天彭諸山之所環遶，皆岷也。「岷山之陽」，其山非一。「衡山」，南岳也，在衡州衡陽縣北七十里南，一峰曰岣嶁山，自縣西北以至湘南縣東南，皆衡山也。「過九江」，謂導山之人至衡山之麓，遂越洞庭之尾，東取山路以至敷淺原。是導岍、岐、荊山，逾于河，以盡恒山、碣石之例也。「敷淺原」一山，南條之南之二也。導山自衡山東行，至今江州德安縣有「敷淺原」，即漢歷陵縣地。「敷淺原」蓋兼山水而名望，敷陽乃其中間之小山，廬阜則其盡處之大山也。

此第十一章

導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蔡氏曰：「潛川自隨山始，故導水次于導山。山水皆原于西北，故敘山、敘水，皆自西北而東南。導山則先岍、岐，導水則先弱水也。」朱子曰：「導水凡九條，弱水最西，北水又西，流不經中國，故首言之。黑水從雍、梁西界入南海，亦不經中國，故次之。河爲四瀆宗，且發源西北，故中國之水以河爲先。漢發源于西，在江之北，故次于河。江在漢南，故次于漢。濟雖北而發源近，故次于江。淮在濟南，故次于濟。渭水所經止于雍州，于一州爲大，于九州爲小，故後及之。洛水所經，止于豫州，自渭而言又在南，故居末。」易氏曰：「弱水、合黎、流沙同在甘州，即漢張掖郡。弱水出删丹縣南山下。合黎山在張掖縣西北二百里，俗名要塗山，又有居延澤在縣東北六十里，古以爲流沙。」朱子曰：「流沙在合黎之西。」杜佑曰：「在沙州西八十里，其沙隨風流行，故曰流沙。」**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水經》曰：「出張掖雞山南，至燉煌，過三危山。」《漢志》曰：「益州郡滇池縣有黑水祠。」夏氏曰：「黑水在張掖爲雍州之界，在于闐爲梁州之界。」易氏曰：「樊綽《蠻書》載蠻水之入南海者有四，西洱河與瀾滄江合，一也；麗水與瀰渃江合，二也；新豐川合勃弄諸水，三也；唐蒙所見盤江，四也。綽指麗水爲黑水，一名樣裨江，而羅些城北有山，即三危山，其水從羅些城三危山西南行，上流出于西羌、吐蕃，下流南至蒼望城，又南至雙王道，勿川有瀰渃江西南來會，南經驃國之東而入海。羅些乃南詔吐蕃南北相距之地，其西接吐蕃，其東接劍南東北之西境。」蔡氏曰：「梁、雍二州，西邊皆以黑水爲界，是黑水自雍之西北而直出梁之西南也。中國山勢，岡脊皆自西北而來。積石、西傾、岷山，岡脊以東之水既入于河、漢、岷江，其岡脊以西之水即爲黑水，而入于南海。」**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洚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河水出塞外，東北入塞内。漢張騫窮河源，一源出葱嶺，一源出于闐。于闐河北流，合葱嶺河，東注蒲昌海，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水潛行地下，南出積石，爲中國河。說者謂張騫徒見兩水入蒲昌海，誤以爲河源。《爾雅》云：「河出崑崙墟。」唐長慶中，薛元鼎使吐

蕃，自隴西成紀縣西南，出塞二千餘里，得河源于莫賀延磧尾，曰悶磨黎山。其山中高四下，所謂崑崙也。東北流與積石河相連，河源澄瑩，冬春可涉。下稍合流，色赤，益遠他水并注，遂濁。河源非出于積石。禹導河自積石始也。易氏曰：「河自廓州積石軍北，東北流一百五十里，至化城縣南八十步，東流一百四十里，至鄯州龍支縣西南六十里。積石山在縣西九十八里，又三百九十里至河州枹罕縣南五十里，積石在縣西北七十里，一名唐述山。今人自龍支縣山爲大積石，此山名小積石。又三百里至蘭州五泉縣，北二十里，東北流三百八十里至會州之會寧縣。西北有黃河堰，又五百三十里至靈州之廻樂縣。枕黃河，即後魏刁雍開富平艾山舊渠通河溉田之地。又經靈武縣，又一千餘里至西受降城，東流一百八十里，至天德軍。又二百里，至中受降城。又三百里，至東受降城。三城皆唐景隆中張仁願所築，並在河岸，以遏突厥。河轉南流三百五十里，至朔州之鄯陽縣。西三十里，又三百七十四里至嵐州之合河縣。西二里，又七十里，至石州之臨泉縣。北二十里，又經定湖縣西二百步，孟門關在縣西一百步。又經平夷縣，西四五十里，又四百二十里，至隰州之永和縣。東六十里，又經泰寧縣。又二百里至慈州之吉昌縣，北六十里，又經文城縣。孟門山在縣西南三十六里。河中有山，如槽水流懸，注七十餘尺。俗名石槽。與龍門相對。即龍門之上口，爲河之巨阨。又一百八十里，至河中府之龍門縣，北二十五里，乃龍門口。所謂『至于龍門』者也。河口廣八十步，水陸不通，大魚集其下不得上。又二百里至陝州之西，北對河爲華州華陰縣。河經太華之北，故曰華陰。河至東，流經陝州之芮城縣、陝縣。又五十里至陝石縣，有底柱山在河中。又二百五十里，至河南府王屋縣南五十里，又至河陽縣。後爲孟州南城，四面臨河，謂之富平津，古謂之孟津。又經鞏縣，有五社渡，洛水入河，謂之洛口，亦名什谷。張儀所謂『下兵三川，塞什谷之口』者也。又經汜水縣，本漢成皐縣，一名虎牢，三百九十里，至衛州汲縣。南五十里，謂之棘津，亦謂之石濟。津東北流至黎陽縣，大伾山在縣南七里，俗號爲黎山。二百五十里至相州臨河縣。南五里又八十里至澶州頓丘縣南二十五里，北流一百二十里至魏州之貴鄉縣，大河故瀆在縣西三里，俗云王莽河。東北流二百一十里至貝州經城縣，枯河在縣東十里。又二百一十里，至冀州南宮縣，洚水故瀆在縣東南六里，以禹河東從故道入海而不入河。又一百二十里至滄州，下流故道不可復考。九河入海當在滄州之北。」蔡氏曰：「自積石至龍門三

千里。經但一書積石，不言方向，荒遠在所略也。龍門而下，因其所經，記其自北而南，則曰『南至華陰』。記其自南而東，則曰『東至厎柱』。又詳記其東向所經，則曰『孟津』、曰『洛汭』、曰『大伾』。通利軍黎陽縣臨河有山，蓋大伾也。山在大河垂，欲趨北之地。又記其自東而北，則曰『過洚水』。洚水，今冀州信都縣枯洚渠也。周時河徙砱礫，至漢又改向頓丘東南流，與禹河道背戾。漢魏郡鄴縣有故大河在東北，古洚瀆自貝州經城北入南宮，貫穿信都，向北而入故河于信都之北。又詳記其北向所經則曰『大陸』、曰『九河』，又記其入海處則曰『逆河』。自洛汭而上，河行于山，其地皆可考。自大伾而下，垠岸高于平地，故決齧流移，水陸變遷，而洚水、大陸、九河、逆河皆難指實。然上求大伾，下得碣石，因其方向，辨其故道，則猶可考也。」蘇氏曰：「播爲九河，播，分也。」朱子曰：「河從積石北行，又東乃折而南，計應三千里。然後至龍門而爲西河，南流至華陰而極，始折而東至厎柱，至孟津，過洛汭而爲南河。至大伾而極，始折而北，流爲東河。至兖州而分爲九，復合爲一而入海。河流于是終矣。」澄案：自漢以來，人但知有漢河，不能復知禹河入海之處。雖遷、固且然。近世河趨汴、泗，徑淮入海，與淮合爲一瀆，河瀆遂絶不考。古者非惟不知禹河所在，雖漢河故迹，漸莫能知已。

嶓冢導漾，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過三澨，至于大別，南入于江，東爲北江，入于海。

嶓冢山，漢水所出，在興元府西縣之西。此漢水東源也。其西源在三泉縣之東，始源曰沔，徑葭萌入漢。酈道元謂東西兩川俱出嶓冢而同爲漢水是也。易氏曰：「漾水東流百八十里，經興元之南鄭縣，至此名漢水。又七十二里至城固縣北二里，又三百里至洋州興道縣百步，又經金州之漢陰縣南二里，又五百里，至金州西城縣北百步。又經洵陽縣，又經均州之豐利鄖鄉二縣，又六百八十里至均州武當縣。西北四十里，水中有滄浪州，至此又名滄浪水。東南流經襄陽府之樂鄉、宜城二縣，又三百六十里至襄陽府襄陽縣，又三百二十里至郢州長壽縣十步，又三百里至復州景陵縣。南縣有汊汊水，即三澨也。又經沔州漢川縣，至漢陽縣大別山之東北入江。」澄曰：「漢水南入于江，乃循江北岸東行，爲江之北；而入于海。夫漢既入江，與江混爲一水，而又曰『東爲北江，入于海』，有似別爲一水然。何也？蓋漢水源遠，流大可亞于江，兩相匹配，與他小水入大水之例不同，故于荆州言『朝宗于海』，必以江、漢並稱。蓋曰江之入海非獨

江水，實兼漢水。江固爲江，漢亦爲江也。故漢得分江之名而爲北江。記其入海者，著其爲瀆也。三瀆皆自爲一瀆，惟江與漢共爲一瀆。導水九條，始之以三水，終之以二水，而中間記四瀆。其一，河，一瀆也。其二，漢與江，一瀆也。其三，濟瀆。其四，淮瀆。河瀆非無他水入之，然皆小水入大水，故河得以大并小而專爲瀆。江漢勢體均敵，二水合流，所以如此，其大不以漢附于江，而泯其入海之實，故于漢、于江並言入海，而同爲瀆也。若漢不爲瀆，則『東爲北江入于海』七字衍文，而其序當殿導洛之後矣。」**岷山導江，東別爲沱，又東至于澧，過九江，至于東陵，東迤北會于匯，東匯澤爲彭蠡，東爲中江，入于海。**易氏曰：「岷山，《漢志》在蜀郡湔氏道西徼外。考《唐志》岷山近在茂州，而江源遠出西徼松州交川縣古西羌地。江源鎮在縣西北三十里，江南流二百四十里至冀州翼水縣二百步，又六十里至茂州汶山縣。汶山即岷山，禹導江始此。又經蜀州之青城縣、彭州之導江縣。後以二縣治永康軍。又三百七十里至成都縣南七里，縣有沱江鎮，以沱水名，即東別爲沱者也。凡江之別出者爲沱。梁、荆二州皆有。此特其一。又二百里至眉州通義縣東三里，又經陵州之籍縣、嘉州犍爲縣，又五百六十里至戎州僰道縣東北十步，東流五十里經南溪縣，有符黑水入江，今南廣溪也。又經瀘州之綿水、江安二縣，又三百一十里至瀘州瀘川縣南三十步，東北流經渝州之萬壽縣七百里，至渝州巴縣南。又三百四十里至涪州涪陵縣，東流三百五十里，至忠州臨江縣南百步，又二百六十里至萬州南浦縣，又經至夔州之雲安縣南百步，又三百一十里夔州魚復縣，瞿塘峽在縣東二里，水中孤石名灔澦堆。又一百里至巫山縣，巫山在縣東四十里，江水南去縣一里，波流峻急，或有冒險，朝發白帝，暮宿荆渚，其間千二百里。又經歸州之巴東縣南百步，又三百三十里，至歸州秭歸縣。縣城東北二面並臨絶㵎，西大溪水，南大江，有空嶺峽在縣東百二十里，湍水迅急，上甚艱險。載物悉下，然後得過。又經硤州之宜都縣南二百步，又二百里至硤州夷陵縣。自蜀至此五千餘里，下水五日，上水百日，縣西北有西陵山，自縣浙沂江二十里入峽口，名爲西陵峽，長二十里，所謂三峽，此其一也。或謂巴自有三峽，此即峽石。東南流入夷道縣百步，又三百三十里至江陵府江陵縣，東流經公安、石首二縣，東南至澧州界，即『東至于澧』也。先儒以爲澧水。然澧水入洞庭，而後入江。又以爲澧陵，然澧陵在江東南數

百里。《禹貢》言『至』者，非山即澤，今澧州在江南，無非山澤，是小山澤因水而得名者。自澧州界東流五百七十里，至岳州巴陵縣北五里，洞庭湖在縣西南五十步，周廻二百六十里。此《禹貢》之九江。過九江，言『横截乎洞庭之口』，是漢水過三澨之例。巴陵與夷陵相爲東西，夷陵亦名西陵，則巴陵爲東陵可知。江水過九江而後至于東陵，自巴陵東迆北經臨湘縣北，又經鄂州之蒲圻縣五百一十里，至鄂州江夏縣。」澄曰：「鄂北對漢陽軍大别山，漢水自北來入江合流。江水與之會，水之合流曰『匯』，故曰『東迆北會于匯』。不言會于漢者，以漢有漾、沔、滄浪之異名，不可指定一名而言，故但曰『會于匯』也。江會漢水，合流之後，東流經武昌縣北，又經興國軍界六百里，至江州德化縣，又六十里，有水自南來入江合流，其澤名爲彭蠡。西岸江磯山，乃廬山盡處。東岸今爲湖口縣，所謂『匯澤爲彭蠡』也。『東匯澤爲彭蠡』六字，舊本誤在『導漾』條『南入于江』之下，解説不通，遂至紛紜異論，今正其錯簡。諸儒之疑可釋，而辨可息矣。江與彭蠡合流之後，東北流又經池州城北五里池口鎮，自江州至此，凡五百八十里。又經太平州當塗縣之採石鎮，又經建康府城西十五里，又經鎮江府。自池州至此，凡七百四十里。又東至江陰軍，北對泰州入海。自鎮江府至此，凡三百里。江之入于海也，必曰爲『中江』，何也？蓋《禹貢》以漢水、江水共爲一瀆，漢既分江之半爲北江，故江不得專江之名，漢爲北江，則江當爲南江矣。然循江南面岸有彭蠡湖水，若曰南江，恐疑爲指湖水而言。以江水行于湖水、漢水之中，故曰爲『中江也』。」

導沇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東出于陶丘北，又東至于菏，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

「沇水」，發源王屋山東南頂崖下，既見而復伏，至濟源縣西北平地而出。有兩源：東源周廻七百步，其深不測；西源周廻六百八十五步，其深一丈。其見者，兩源合流，東至温縣，歷虢公臺西南入河；其伏者，潛行地下，絶河而南，溢爲滎澤。再出于陶丘北。「溢」者言如井泉，自中而滿，非有來處如菏澤被孟豬之被。「出」者言在平地，自下面而湧，非有上流如某水至某處之至。滎澤後既填塞，陶丘亦無竇，濟瀆故迹不復可尋。自至菏會汶之後，流而爲川，其迹始著。易氏曰：「孟州王屋縣王屋山，南行九十里至濟源縣，流方名濟水，南流一百二十里而入于河。自入河處東南三百三十里至鄭州之滎澤縣，有古滎澤，東五十里至鄭州，又一百里至汴州，東北二百四十里，曹州濟

陰縣有定陶鎮，後以爲縣，屬廣濟軍，蓋陶丘，一名再成。唐堯所居，故爲陶唐。又東北九十里至菏澤，陶丘在廣濟軍之西，菏澤在廣濟軍之東北。凡古濟所經之地，自河至此七百餘里，濟至菏澤，又東北至東平府之壽張縣安民亭，會于汶，北流一百里至須城縣，西二里，又經齊州之長清縣東北，流經豐濟縣西二十六里，二百里至臨邑縣，西四十里，又經全節、章丘、臨濟三縣，又經淄州之鄒平鄉南三十里，又經濟陽，又一百九十里至高苑縣，七十步，東流二百四十里至青州博興縣，北百步，東北流入海。」蔡氏曰：「濟水伏流絶河，乃其物性之常。經書導流，或見或伏，而脈絡可考。」程氏言河溢出南岸爲滎。溢出者非濟水，顧弗深考耳。蓋溢者指滎，而言非指河也。且河濁而滎清，滎之水非河之溢明矣。先儒皆以濟水性下勁疾，故能穴地流注顯伏。吴興沈氏亦言濟水伏流地中。今歷下凡發地，皆是流水，世謂濟水經過其下。東阿亦濟所經，取其井水煮膠，謂之阿膠。用攪濁水則清，人服之，下膈疏痰，蓋其水性趨下，清而勁故也。澄曰：「沇水之伏而見也，近見于河北之濟源者，終于入河，是爲北濟；遠見河南之滎澤者，終于入海，是爲南濟。」

導淮自桐柏，東會于泗、沂，東入于海。 淮水出胎簪山東北，過桐柏山。「胎簪」，蓋桐柏之旁小山也。易氏曰：「淮自桐柏縣東流，經蔡州之朗山縣，又二百八十里，經真陽縣南八十里，北至蔡州，一百里，又經褒信縣，又經新息縣，南五里，又三百里，西南流經潁川汝陰縣南五里，東流二百二十里，經下蔡縣，後爲壽春府。又五百里至宿州蘄縣，南七十里，又經虹縣，又經濠州之招義縣，即漢淮陵縣地，《漢志》所謂『淮水至淮陵入海』者也。東北經泗州之徐城縣，又二百四十里，至泗州臨淮縣，東流經宿遷縣，東北流經漣水縣，又二百七十里入海。」澄曰：「沂至下邳，先入泗，泗至淮陰，乃入淮。而曰『東會于泗沂』，二水均敵，不以沂既入泗而没其名，如『朝宗』并稱『江漢』之例。」

導渭，自鳥鼠同穴，東會于灃，又東會于涇，又東過漆、沮，入于河。 鳥、鼠同處一穴，故名其山曰鳥鼠。易氏曰：「山在渭州渭源縣西七十六里，後屬雍州，禹導渭始此，有三源，正東微南流至襄武縣，東流五十里至隴西縣，縣後爲鞏州，又至秦州之伏羌縣南一里，又三百里，至秦州上邽縣北三十里，秦州後徙治成紀，又一百二十里至隴州之南，由縣南四十里，縣後併入吴山，又三百二十里，至鳳翔之岐山南，二十里又經京兆府之渭南、同官、咸陽三縣，又二百七十里，至萬年縣北五

里，又二百六十里，至華州華陰縣東北，流三十五里，有永豐倉，入河，謂之渭口。澄案：會于灃，在鄠縣東；會于涇，在雲陽縣西；過漆沮，在同州朝邑縣。蘇氏曰：「會灃、會涇、過漆、沮者，渭水自西而東之次，雍州先，涇次，漆、沮後。灃者，散言境内諸水也。」合沙鄭氏曰：「渭水源出塞外，行二千里，而附于河，不得與四瀆並，而施功不下于四瀆，故與四瀆同紀于導水也。」**導洛，自熊耳，東北會于澗、瀍，又東會于伊，又東北入于河。**洛水出塚嶺山，在商州上洛縣西七十里東流七十里，至上洛縣，東北流九十里，至洛之南四十里，乃在熊耳山之西，浮梁之水出焉，而注于洛，又四百六十里，至虢州盧氏縣熊耳山，在縣南五十里，禹導洛始此。東流經河南府之福昌縣，東北流經壽安縣，又四百五十里，至河南府河南縣北四里洛陽縣，西南三里，自苑内上陽之南瀰漫，東流六十三里，至緱氏縣，東北流七十七里，至鞏縣，會伊、瀍、澗之水，一百四十里而入河。合沙鄭氏曰：「洛水其上源不遠，不及渭、漢，其流之不過涇、沔，其行僅千餘里而入河。而得與導水之列者，洛居天下之中，與河並爲出圖書之所。後人見洛而思禹功，蓋亦以此。」曾氏曰：「水所經一也。有言『至』、言『過』、言『會』者，言『過』、言『會』者皆水名，言『至』者或山或澤也。河之至于龍門、華陰、厎柱、大伾，漢之至于大別，皆山名；河至于孟津，則地名。河至于大陸，濟至于菏澤，皆澤名也。江至于灃，或以爲灃州多山澤，或地名因水也。至于東陵，陵名也。以大水合小水謂之『過』，河之過洛汭、過洚水，漢之過三澨，江之過九江，渭之過漆、沮，皆以大合小也。二水勢均而相入，謂之『會』。江會于匯，濟會于汶，淮會于泗，沂渭會于灃、于涇，洛會于澗瀍、于伊，皆水勢之均也。天下之水莫大于河，故未嘗言『會』。濟、淮、洛之水爲小，凡川之合者，勢皆可均，故未嘗言過也。」

此第十二章。澄曰：「篇内地里，凡稱郡者，因漢之舊；稱府、州、軍者，因唐宋所名，不及一一改從後所稱也。」

九州攸同，四隩既宅。此言民居之安。「同」，謂九州之内，無一處有未治者。「隩」，隈，水涯也。「四隩」，四海之隈。水患悉平，海濵遠地既可奠居，則中國近地可知也。**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

海會同。此言水患之平，九州之山槎木通道，而旅祭告成矣。九州之川，疏滌其源，而無復壅滯矣。九州之澤，既有陂障，而無或決溢矣。「四海會同」，言天下之水，皆與會同而爲一也。或曰諸侯之見天子，時見曰會，殷見曰同。九州川澤之水，一一皆歸于四海，其會同諸水，猶天子之會同諸侯也。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厎愼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此言水平而任土以賦民也。「六府」，水、火、金、木、土、穀也。「修」，整飭。六者皆修，故曰「孔修」。「庶土」，川、澤、墳、衍、原、隰、丘陵、山林也。「交」，俱也。「正」，辨土所宜，各得其正也。「財」，謂民所出。「賦」，謂上所取。致其謹者，惟恐過取也。「則」，准也。「三壤」，上、中、下九等之田也。依約田之高下，以成則法于中國，則取之有制而不過也。錫土、姓：「祗台德先，不距朕行。」此言水平而建國以君民也。「錫土」者，分之以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地也。「錫姓」者，天子建國，因生以賜姓，如生于姜水者賜之姜姓，生于嬀汭者賜之嬀姓也。「祗」，敬也。「德先」，有德之先世也。所封諸侯乃帝者子孫，所以敬其有德之先世也。有德之後象賢，故人人能恭順天子，而不距違我所行也。此第十三章。總結前章別州隨山濬川之事。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甸服」，畿内之地也。「甸」，田。「服」，事也。所服皆田賦之事，故謂之「甸服」。「五百里」者，王城之外，四面皆五百里也。禾本全曰「總」。刈禾曰「銍」，半藁也。半藁去皮曰「秸」。謂之「服」者，三百里内，去王城爲近，非惟納總、銍、秸，而又使之服輸將之事也。獨于「秸」言之者，該前二者而言也。「粟」，穀也。内百里爲最近，故并禾本總納。二百里次之，只刈禾半藁而納。三百里又次之，去藁麤皮而納。四百里爲遠，去其穗而納穀。五百里尤遠，去其穀而納米。蓋量地之遠近，而爲納賦之輕重精麤也。此分「甸服」五百里而爲五等也。孫氏曰：「二百里以下，不言賦粟米，不言納，從上文也。」朱子曰：「總至米，皆公田之賦。畿内不封諸侯，故田賦入天子。」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侯服」者，侯國之

服，「甸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采」者，卿大夫邑地。「男邦」，男爵小國也。「諸侯」，諸侯之爵，大國、次國也。先小國而後大國者，大可以禦外侮，小得以安内附也。此分「侯服」五百里而爲三等也。陳氏曰：「言男則子在其間，言侯則公伯在其間。或曰《王制》云『千里之外曰采』，禹定千里之外曰『侯服』，『侯服』一百里内爲采者，此也。然《周官》六鄉之外爲六遂，六遂之外有家邑，稍地者，大夫之采地乃在畿内；又有小都縣地、大都畺地者，公卿、王子弟之采地亦在畿内，與《禹貢》不同。疑《禹貢》侯服之采，其《周官》所謂『邦國閒田』乎？」蓋「侯服」百里，最近王畿，故不以封而爲閒田。天子之子弟食采者，畿内之畺地。世遠族蕃，則其采地有及于「侯服」，故空其地以待之，所謂「百里采」者如此。或曰：「此説非也。虞、周之制，各不同耳。」

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綏服」，去王畿漸遠。謂之「綏」者，撫安之義。「侯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揆」，度也。「綏服」，内取王畿千里，外取荒服千里，介于内外之間，故以内三百里「揆文教」。外二百里「奮武衛」，文以治内，武以治外。聖人所以嚴華夷之辨者如此。此分「綏服」五百里而爲二等也。

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要服」，去王畿已遠，皆夷狄之地。其文法略于中國。謂之「要」者，「要約」之義，羈縻之而已，「綏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夷」，夷之也。「夷」，東夷之名也。「要服」内三百里，東西南北皆曰「夷」者，謂待之若東夷而不繩以中國之法也。「蔡」，放也。《左傳》云「蔡蔡叔」，《孟子》云「殺三苗」，字異音同，古字通用也。《説文》作𥻦，謂𥻦散之也。散置罪人于此也。此分「要服」五百里而爲二等也。

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荒服」去王畿益遠，而經理之者，視「要服」爲尤略也。其地荒野，故謂之「荒服」。「要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蠻」，慢之也。「蠻」，南夷之名也。「荒服」内三百里，東西南北皆曰「蠻」者，謂待之若南蠻而不繩以中國之法也。「流」，流徙罪人之地。「蔡」與「流」皆所以處罪人，而罪有輕重，故地有遠近之别也。此分「荒服」五百里而爲二等也。今案：「要服」、「荒服」内三百里，均以處夷人而俗小異，故曰「夷」、曰「蠻」。「蠻」蓋甚于「夷」也。外二百里均以處罪人，而罰不同，故曰「蔡」、曰「流」。「流」蓋加于「蔡」也。「夷」、「蠻」雖非中國禮義之俗，而其居猶在「蔡」、「流」者之内，蓋亦人

類，非有罪也。「蔡」、「流」之人不與同中國，既遠屏「要」、「荒」矣，而所出「夷」、「蠻」者之外，蓋深棄絶之，所謂「投之四裔，以禦魑魅」也。或曰內三百里亦處「蔡」人，外二百里亦爲「夷」人，「夷」與「蔡」，「蠻」與「流」互文以見耳。然則「夷」地蓋以處罪之輕于「蔡」者，「蔡」地又遠于「夷」，其猶戎與蠻地，蓋以處罪之輕于「流」者，「流」地又遠于「蠻」，其猶狄與？蔡氏曰：「五服，四面二千五百里。然堯都冀州，北境恐無二千五百里，藉使有之，亦皆沙漠不毛之地，而東南財賦所出則反棄，要荒以地勢考之，殊未可曉。」但古今土地盛衰不同，當時冀北未必荒落如後世耳。亦猶閩浙之間，舊爲蠻夷淵藪，而今富庶蕃衍。土地興廢，不可以一時槩也。澄案：周制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服」。禹并王畿爲五服，周王畿之外自爲九服，而里不同。蓋禹服言其面，每面各五百里，故五服相距方五千里。周服言其方，方五百里，則其面一方二百五十里，自王畿至蕃面二千七百五十里，相距五千五百里，增于《禹貢》但五百里耳。禹辨「甸服」爲王畿，其外「侯服」，其別有三；「綏服」、「要服」、「荒服」，其別各二，蓋亦別爲九焉。曾氏曰：「周王畿即禹『甸服』，其『侯服』、『甸服』，即禹『侯服』；其『男服』、『采服』，即禹『綏服』；其『衛服』，蓋若『綏服』之『奮武衛』也；禹之『衛』，去『甸服』八百里；周之『衛』，去王畿千里；周之『衛』九二百里。其『蠻服』、『夷服』，即禹『要服』；其『鎮服』、『蕃服』，即禹『荒服』。」澄案：周之「蠻服」，一作「要服」。

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漸」，如水之漸漬。「被」，如衣之被覆。「聲教」者，雖不近見善教之實，然亦遠聞善教之聲，而效慕之也。「訖」，盡也。凡言「四海」者，謂東西南北，通乎地下之海。其海也，西北地高，臨海皆高山，海在下如深井然，人不得而見；東南卑，海水溢出岸上，今所見之海，乃海傍平地，水所淹及者耳。故東南海中洲島，又有國土人民，更幾千里，始爲無底之海。「東漸于海」之「海」，指今人所見者，而言非「訖于四海」之「海」也。青、徐東距海岸，故曰「東漸」；雍州、弱水餘波西入流沙，故曰「西被」。言漸出今海，被過流沙之外，與北際南陲之遠，皆及嚮慕帝朝之聲教，而所及極盡于地，維窮處之四海也。《中

庸》曰：「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隊，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其斯言之謂與？

此第十四章

禹錫玄圭，告厥成功。「錫」，猶「錫貢」、「納錫」之「錫」，下錫上也。治水事畢，故以玄圭爲贄，而見于帝，以告成功。蔡氏曰：「水色玄，故圭以玄云。」

此第十五章

甘誓

「甘」，地名，有扈氏國之南郊也。「誓」者，以言戒勵之也。誓師于甘，故以《甘誓》名篇。

大戰于甘，乃召六卿。交兵曰「戰」。「六卿」，六鄉之卿也。召之者，將誓也。《周官》每鄉卿一人，六鄉六卿，平居無事，則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而屬之大司徒，有事出征，則各率其鄉之一軍而屬之大司馬。所謂軍將皆卿是也。意夏制亦或相似。古者四方有變，專責之方伯。方伯不能討，然後天子親征。天子之兵有征無戰，今啟親率六軍，造其城下，有扈之敢抗天子，交兵大戰，若勢均體敵。然視堯、舜、禹三聖相承之時，氣象有間矣。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王」，夏王啟也。「嗟」，發語閔嘆之辭。「六事」，即六卿。「人」，則六卿所統之衆。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剿絶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有扈」，夏同姓之國，在漢鄠縣。《史記》曰：「啟立，有扈不服，遂滅之。」「威」，謂暴害。「侮」，謂輕忽。「五行」，水、火、金、木、土也。民用所資，不可一日無。威侮之，則其用乖違，民有不遂其生者矣。「怠」，謂不虔。「棄」，謂不用。「三正」，子、丑、寅之正也。帝王受命，三正迭用，蓋自唐虞之前已然。夏以建寅之月爲正，則當時諸侯當稟正朔。有扈氏不臣服，故怠棄夏之正朔也。「剿」，絶也。「剿絶」，謂滅之。虐下背上，獲罪于天，故天用剿絶其命。今惟恭承天意以行罰。「恭」，敬奉也。天子用兵稱「恭行天罰」，諸侯伐有罪稱「肅將王誅」，皆謂有稟承也。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左」，車左。「右」，車右。「攻」，治也。

古者車戰之法，一車甲士三人，左掌射，右掌擊刺，御者居中，掌進退驅馳。「命」，謂受上命，各有所掌。《春秋左氏傳》宣公十二年，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致晉師。樂伯曰「致師者，左射以菆」，是車左主射也。攝叔曰「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是車右主擊刺也。「御非其馬之正」，猶王良所謂「詭遇」也。左右不治其事與御非其正，皆能致敗，故戒勵之，俾各盡其職也。**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用命」，謂恭命。「不用命」，謂不恭命。「戮」，殺也。天子親征，必載遷廟之主及社主以行，示賞罰之不敢專也。「祖」，左陽也，故「賞于祖」。「社」，右陰也，故「戮于社」。社下疑有脱簡。**予則孥戮汝。」**此句與上文辭意不屬，或有脱簡，或是下篇《湯誓》之文重出在此。

書纂言卷二

書纂言卷三

元　吴澄　撰

商　書

契始封商，湯因以爲有天下之號。鄭玄云：「商在太華之陽。」皇甫謐云：「上洛，商是也。」《春秋左氏傳》云「閼伯居商丘」，杜預注云：「梁國睢陽，宋都也。」

湯　誓

「湯」，號也。湯，名履，姓子氏，都于亳。鄭玄云：「亳在河南偃師縣。」《漢書音義》臣瓚云：「濟陰亳縣。」夏桀暴虐，湯往征之。亳衆憚於征役，故湯諭以弔伐之意。蓋師征之時，誓于亳都者也。孔疏曰：「《甘誓》、《牧誓》，首皆言其誓意，記其誓處，此與《費誓》惟記誓辭，不言誓處者，史辭有詳略也。」

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王」，追稱也。「格」，至。「台」，我。「稱」，舉。「殛」，誅也。以人事言之，則臣伐君疑於亂矣；以天命言之，則所謂天吏，非稱亂也。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我后」，湯民指湯也。「恤」，憂念也。「穡」，耕穫之通稱。「割」，斷也。亳邑之民憚伐桀之勞，謂湯不恤我衆，舍我耕穫之事，而斷正有夏。湯言聞衆之言如此，然夏氏有暴虐之罪，天命我殛之。我畏上帝，不敢不往正其罪也。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夏德若兹，今朕必往。「其曰」，「其」者，將然之辭。「如台」，猶曰「如何」也。「率」，盡。「遏」，絶也。「割」，如「劓割夏邑」之「割」。「怠」，謂解體。「弗協」，謂離心。「時」，是也。「日」，指桀。「曷」，何也。「喪」，亦亡也。湯既言夏氏有罪，然亳衆安於湯德政，桀之虐焰所不及，故不知夏氏之罪，其心曰夏氏之罪其如何

哉，故湯言夏王率爲重役以窮民力，嚴刑以殘民生，夏之有衆率皆解體離心，疾視其君，指日而曰「是日何時而亡乎？若亡，吾寧與之俱亡」，蓋苦桀之虐而欲其亡之甚也。桀之惡德如此，今我必往征之。桀嘗自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日亡吾乃亡耳。故民因以日目之。**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致」，推而至於彼也。「賚」，與也。謂勝夏之後，有賞賜也。「食言」，如日食之食，自有而無，謂言已出口，又收入而吞食之，不行其言也。「不從誓言」，謂不肯往伐夏也。「孥」、「奴」通。孥戮，謂囚繫爲奴而戮辱之也。

盤　庚

湯都亳，第二世，次子外丙立；三世，弟仲壬立；四世，湯長子太丁之子太甲立；五世，子沃丁嗣；六世，弟太庚立；七世，子小甲嗣；八世，弟雍己立；九世，弟太戊立；十世，子仲丁嗣，遷囂；十一世，弟外壬立；十二世，弟河亶甲立，遷相；十三世，子祖乙嗣，遷耿。案：《書序》但言「圮于耿」，《史記》言又遷邢，依《書序》則盤庚是自耿遷亳，依《史記》則是自邢遷亳。或謂今邢州不近河圮，如耿之有患，若果在邢，似可以不遷，況「邢」、「耿」字體易相混亂，恐疑「邢」字即「耿」字傳寫之誤，故《史記》以爲再遷邢也。但若無遷邢一遷，則五邦之數少其一，此又不可追考，且當闕之。十四世，子祖辛嗣；十五世，弟沃甲立；十六世，祖辛之子祖丁立；十七世，沃甲之子南庚立；十八世，祖丁之子陽甲立；十九世，弟盤庚立，復都于亳。舊註以爲自耿而遷也，大家世族安土重遷，唱爲浮言以惑衆，小民雖蕩析離居，亦惑於浮言，盤庚喻以遷都之利、不遷之害，書凡四節，第一節述民怨之辭，第二節未遷時告群臣之辭，第三節在途告庶民之辭，第四節既遷至亳總告臣民之辭。

盤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慼出矢言，曰：「我王來，既爰宅于茲。重我民，無盡劉。不能胥匡以生，卜稽曰：『其如台？』」「殷」，亳都也，在河南偃師。「適」，往。「籲」，呼。「矢」，誓也。「我王」，指祖乙。「茲」，指當時所都而言也。

「劉」，殺。「稽」與「卟」通，問卜也。盤庚欲遷於殷，民不肯往適有居，率呼衆憂之人出誓言，而曰：「我王祖乙來都於此，固重我民之生，非欲盡致之死地也。今不幸蕩析離居，不能相救以生，則當卜以稽之曰：『其如之何也？』豈可不信卜而輕遷之也哉！」意者盤庚之遷，卜之不吉，而盤庚必於遷，故民之不肯遷者以此爲言。

先王有服，恪謹天命，兹猶不常寧，不常厥邑，于今五邦。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斷命，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若顛木之有由蘖，天其永我命于兹新邑，紹復先王之大業，底綏四方？」

「先王」，成湯以来之王。「服」，事也，兹指先王所都亳而言也。「顛」，仆也。「由」，古文作「㽕」，❶木生條也。「蘖」，萌芽也。盤庚之遷，以今所都有水患，故欲舍舊從新，復成湯所都之邑，庶望可再興盛，如先王之時。故民從而譏之曰：「我先王有所事，能謹敬天命，其處亳邑猶不能常。常安寧，所以不常其居，自亳而遷，至今已歷五邦。若亳果可常安，則先王居之至今矣。今於他事皆不承順於古先王之爲，不知天將斷絶汝命，况可自謂吾往都亳邑則能從先王之功烈？如已仆之木再生枝條萌芽，天將長永我命于此新遷之邑，而繼紹復還先王之大業，以致于撫安天下之民乎？

此第一章。周氏曰：「殷人稱『殷』，自盤庚始，以前惟稱『商』。盤庚遷都後，『殷』『商』兼稱，或只稱『殷』。」

盤庚斆于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

「斆」，教。「由」，自。「箴」，規也。小民蕩析離居，而巨室安土重遷，以浮言相眩惑。盤庚知其然，故其教民必自在位始，以先王舊常遷都之事正其法度。小民有欲以言箴其上者，毋得遏絶而使不上達。

王命衆，悉至于庭。王若曰：「格！汝衆，予告汝訓汝，猷黜乃心，無傲從康。」

「衆」者，臣民咸在也。「若曰」，史述其大意若此。「猷」，語辭。「毋」與「無」同。傲上命而從己之安，故不肯遷。二者所當黜之私心也。雖臣民咸在，此言

---

❶「㽕」原誤作「甹」，今據《説文》改。

實爲群臣而發。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脩，不匿厥指。王用丕欽，罔有逸言，民用丕變。「脩」，猶《易》言「修辭」，《論語》言「爲命」也。古先王任舊人共政，凡有播告，其臣皆承宣而不隱匿其指，用能大敬乎王者如此。盤庚將責其臣，故先舉先王之臣而勸之也。今汝聒聒，起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訟。非予自荒兹德，惟汝含德，不惕予一人。予若觀火，予亦拙謀，作乃逸。「聒聒」，多言亂德也。「險」，利口相傾覆。「膚」，巧言切中肌膚。「訟」，争辯。今汝亦是舊人，胡不能如先王之臣，乃聒聒然以險膚之言起人之信。予弗知汝所訟言者何故。反求内省，非我自荒廢其德召汝怨謗，乃是汝含容我之德，恃我之寬厚而不畏懼我一人，故敢浮言以惑衆。我不遏絶於始萌之時，遂至舉國怨咨，無所忌憚，如火之方燎，不撲之乃坐觀其熾盛，是我之拙謀起汝過也。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汝克黜乃心，施實德于民，至于婚友，丕乃敢大言汝有積德，乃不畏戎毒于遠邇。「綱」，網大繩。「紊」，絲亂也。「力」，勤也。「秋」，收成之時。「有秋」，有收成也。「戎」，大。「毒」，害之甚者。君如網之綱，臣如網之目，舉網在提其綱，則衆目自有條而不亂，喻臣當從君之令，不可傲上也。農夫服事田畝，勤力耕種，則必有收成。喻今不憚往遷之勞，終必安居之利，不可從康也。汝之不肯遷者，以有傲上從康之心也。汝能黜去此心，承命往遷，則小民之家與汝婚姻僚友之家，皆有便益，是汝施實德於彼也。汝之祖父嘗有德於民矣，今汝又施德於民，是世有積德也。乃敢大言於人而無愧。既遷去則不復畏水災，爲大言於遠邇矣。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禍姦宄，以自災于厥身。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昏」，勉也。「恫」，痛也。惰農自安，不勤勉於耕作之勞，則必無黍稷之收成。汝不以温和吉善之言言於百姓，使之樂遷，將後遭水患，則是汝自生此害，爲致敗致禍之姦宄，以自災汝之身也。夫怨咨不遷，民之惡也，實由汝倡浮言惑之。是汝先其惡也。病痛，人之所去，而今乃奉之，是護其疾，利其災，及有災之

時，汝雖悔之而身已無及矣。此戒其從康也。相時憸民，猶胥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恐沈于衆。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則惟汝衆自作弗靖，非予有咎。視此小人平日猶且相顧人所箴規之言，慮己之發言或有過差於口，況我爲天子，生殺在手，實制汝短長之命。汝苟以遷都爲不利，何不直以告我，而乃倡浮言以恐嚇沈溺于臣民，如火燎于原，勢焰薰灼，不可嚮而近之，其尚可撲而滅之乎？汝之浮言，是汝自作不安靖，非予有召怨致謗之咎。此戒其傲上也。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遲任」，古賢人。言人舊則習，器舊則敝，當用舊人，使新器。我今與汝舊臣世家同遷新邑也。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我先王與汝祖父，同其勞逸，汝爲功臣之子孫，我其敢用非所當罰之罰於汝乎？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大享」，祫祭。爾祖父有功勞於國，其子孫當世世選用。爾苟有善，予不敢掩蔽而不用汝。然爾祖配食於我先王之廟，能昭鑒其子孫善惡而爲福爲禍，無所私者。是以我亦不敢用非所當德之賞於汝也。予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汝無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各長于厥居，勉出乃力，聽予一人之作猷，無有遠邇。「志」，所射表的也。「侮」，玩慢之也。「弱」，輕蔑之也。無父曰「孤」。十年曰「幼」。「有」、「又」通，言孤與幼，「作」，起而遷也。「猷」字或在句首，或在句中，或在句末，皆語辭也。我告汝今日遷都之艱難，當如射之有表的，期於必中必至。汝當與老者、幼者各謀久長於其所居，勉出汝力，聽從我起而遷去，不問遠邇皆當同遷也。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凡爾衆，其惟致告：今日不遷，他日必死。用罪罪之，所以救其死，故曰「伐厥死」；其從令者，用德德之，所以彰其善也。邦之善歟，是爲汝衆之善。邦之不善歟，是爾衆有不善，而予一人佚於行罰。凡在爾衆，當致告於

我。正爲告群臣，而此言「汝衆」、「爾衆」，兼民而言也。自今至于後日，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罰及爾身，弗可悔。」汝自今以往，有事者各恭敬，有位者各齊同。言一心協力也。出口之言，當有節度，勿復以浮言胥動。如其不然，則罰及汝身，不可得而悔也。

此第二章

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其有衆咸造，勿褻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曰：「明聽朕言，無荒失朕命。「以」，猶「與」也，謂能左右之也。「話」，說喻之也。「弗率」，不循上命。「誕」，大。「亶」，誠。「有衆」，兼臣、民而言。「王庭」，謂道路次舍之所，如《周官》掌次所職。盤庚既起，涉河南，其民以遷。乃說喻其不從令者，大告之以誠心。其民皆至，戒其勿得褻慢。凡在王庭聽號令，王臣居前，庶民居後。盤庚已告其臣矣。今將告其民，故升進其民於前，令其明聽我言，遵守而行，不得廢失我所命也。自君言之謂之「言」，自臣言之謂之「命」。嗚呼！古我前后，罔不惟民之承，保后胥慼，鮮以不浮于天時。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汝曷弗念我古后之聞？承汝，俾汝惟喜康共，非汝有咎，比于罰。「承」，奉順也。「保」，愛護也。「浮」，如「名浮于實」、「實浮于名」之「浮」，過也，猶言勝之也。「降」，黜去之意。「大虐」，謂水災虐害人也。我先王無不惟民是承，故民亦保愛其君，共憂其憂，雖有天時之災，鮮不以人力勝之也。殷家能遠去水災之大害，以先王不懷其居之故。其所以起而遷者，視民所利而用遷也。汝民何不思念所聞我先后之事。我之奉承汝者，蓋欲使汝共享喜樂安康之利，非惟汝有罪，比附于罰，而謫遷汝也。予若籲懷茲新邑，亦惟汝故，以丕從厥志。今予將試以汝遷，安定厥邦。民志本欲安其居，所以不肯遷者，以苟目前之暫安，而不圖他日之久安。我所以招呼汝遷懷念此新邑者，亦惟汝之故。將以大從爾民欲安之志，不遷則舉國無安定之時。以汝遷者，所以安定一國也。汝不憂朕心之攸困，乃咸大不宣乃心，欽念

以忱動予一人。爾惟自鞠自苦，若乘舟，汝弗濟，臭厥載。爾忱不屬，惟胥以沈。不其或稽，自怒曷瘳？汝不謀長，以思乃災，汝誕勸憂。今其有今罔後，汝何生在上？爾民不得安居，此我心之憂而至于困者。我憂爾民之憂，而汝不憂我心之憂，乃皆大不宣布其心，欽敬思念以誠心感動我。爾惟苟安，坐待水患之至，是自取窮苦。譬之乘舟者然，汝若遲滯不濟，則必臭敗其所載之物。濟水之誠心，間斷不屬，則不復能濟，惟相與以及沈溺而已。利害若此，汝不考察，但自怨咨忿怒，何能瘳其病乎？言無益也。汝不爲長久之謀，以思將至之災，是汝大有可憂，而自勸其憂也。孟子曰：「安其危，利其災，樂其所以亡，勸憂之謂。」「有今」，言有今日也。「罔後」，言無後日也。「上」，天也。今日偷生，後日必死，何能有生命于天乎？下文「迓續乃命于天」，蓋相首尾之辭。

今予命汝一，無起穢以自臭，恐人倚乃身，迂乃心。予迓續乃命于天。予豈汝威？用奉畜汝衆。爾既從我涉河矣，或尚有二心，而遲滯于行。今予命汝專一其心，無再起穢惡，間其從上之善心，以自致臭敗其舟中之載。恐人之浮言詭惑偏倚汝之身，迂曲汝之心，使汝身心顛倒，利害昏迷，不知不遷則將有沈溺之禍。故我今因水患未至之時而遷，是迎迓接續汝命于天，而使汝更生也。予豈是用威勢驅迫汝以遷乎？蓋用以奉承畜養汝衆，欲汝得全其生矣。

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予丕克羞爾，用懷爾然。「先神后」，先王也。「羞」，養也，即上文奉畜之意。言我思念我先王嘗勞爾之先人，我大克羞養爾者，用撫安爾，故如此。

失于政，陳于兹，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民？』「陳」，久。「崇」，大。「高后」，湯也。知有水患而不遷，政之失也。失政而久留于此，湯必大降罪疾于我，曰：「何爲虐害我民？」蓋君不能爲民圖安，俾遭沈溺之患，是虐害之也。

汝萬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先后丕降與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孫有比，故有爽德？』自上其罰汝，汝罔能迪。去死地就生地，生其生也。「先后」，泛言商先王。「幼孫」，盤庚自稱。「比」，順從也。「故」，如「刑故」之

「故」。「爽」，差也。言汝民不能求生其生，而與我同心以遷，我先后大降罪戾於汝，曰：「汝何不與我幼孫順比而故有此失德也？」先后自上罰汝，汝無能廸。「廸」，謂開導解說，以求免也。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則在乃心。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既勞乃祖乃父」者，申言勞爾先也。汝共作我畜民者，汝皆爲我所畜之民也。「戕」，害也。汝不肯遷，非止災及汝身，凡我所畜之民，皆受其禍。是汝實戕害之也。「則」，或云當作「賊」，「貝」右畔「戎」字也。「綏」，撫諭之意。汝有戕賊民生之惡在心，先后知之，以此諭汝祖父，汝祖父亦棄絶汝，而不救汝之死也。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亂」，治也。「具」者，多取而兼之謂。「貝」，海介蟲，古者以貝爲貨，以玉爲寶。此言貝、玉，貨、寶，互相備也。世臣巨家聚畜貨寶，恐因遷散失耗費，故搖動百姓，使不肯遷。「迪」，開導也。盤庚言，若治政之臣所以共天位者不以民生爲念，而惟務富己之貝玉者，其祖父亦告我高后，令作大刑于其子孫；開導我高后，崇降之以不祥也。「丕刑」，以人事言；「不祥」，以神事言；皆謂禍也。以上四節，言君有罪、民有罪、臣有罪，我先后與爾民臣祖父皆降之禍。商俗尚鬼，因其所畏所信以曉之。先儒皆以此一節爲責臣，然詳其文勢，則亦對民庶而責其臣之辭。蓋此時臣民皆在，盤庚登進其民於前，則所告皆與民言，不應此一節獨爲與臣言也。嗚呼！今予告汝不易。永敬大恤，無胥絶遠。汝分猷念以相從，各設中于乃心。「告汝不易」，猶上文「告汝于難」之意。水患大可憂，汝當久敬畏，與我同心，不可相疏遠隔絶也。民之所以與君相遠絶者，由其偏爲己計，而不分其念以爲國計也。故使之分其念以相從，而各設中于其心也。中則其心公平不偏于爲己計矣。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不善不道之人，顛倒踰越不恭順上令者，及暫時所遇爲姦爲宄刧掠行道者，輕則劓之，重則殄滅之，無有遺留其生育，無俾遺其種類于此新邑也。遷徙道路恐有姦人乘隙生變，故嚴以戒勑之。往哉生生。

今予將試以汝遷，永建乃家。」「往哉生生」，往新邑以生汝之生也。「永建乃家」，爲爾子孫立無窮之業也。

此第三章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既遷」，至亳邑也。定其上下所居，謂君有寢、廟，臣有邑、宅，民有廛、里也。「位」，朝見群下之位。正其朝位，以見臣民而慰勞撫諭之也。曰：「無戲怠，懋建大命。「曰」，盤庚之言也。「無戲」，欲其敬事。「無怠」，欲其勤事。「大命」，兼民命、國命而言。「建命」，猶孟子言「立命」。蓋命雖在天，立之在我，使民有以遂其生，國有以永其祚也。當時傲上從康、習于戲怠，未遷則以爲憚，既遷則以爲足，謂今日自可永命，不復爲自勉自力之計，故以戒之。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罔罪爾衆，爾無共怒，協比讒言予一人。自此至「茲賁」，告民也。「敷心腹腎腸」，謂無一不布露也。「歷」，盡也。「百姓」，民庶也。「協」，合。「比」，連也。臣民雖既遷，盤庚猶慮其强從上令，非出本心，怨怒未忘，故明白洞達以釋其疑，而曰「爾無共懷前日之怒而合比讒言以謗議我也」。古我先王，將多于前功，適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績于朕邦。「古我先王」，湯也。「多」，猶增廣也。「山」，謂亳邑。商都嚻、相、耿等處，皆近水，惟亳近山。鄭氏曰「東成皐，南轘轅，西降谷」是也。契始居亳，其後累遷，莫能安定。湯欲增廣前人之功，于是復居于亳。「凶德」，謂民受水害，適亳邑，依山以居，自此民獲其吉，所以降黜其凶德，而又成美功于我邦。謂湯由亳而興以有天下也。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朕及篤敬，恭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肆予沖人，非廢厥謀，弔由靈。各非敢違卜，用宏茲賁。「蕩」，漂。「析」，分。「極」，止。「震」，亦動也。「沖」，童。「弔」，至。「由」，用。「靈」，善。「宏」，大。「賁」，飾也。舊都墊圮，民漂蕩分析，離其所居，無有定止，而爾民猶且安土重遷，乃謂我何爲震動萬民以遷乎？此乃天將俾我興復成湯之德，以治我家，故

我及一二臣之能篤敬以恭承民命者，用圖永安居于此新邑也。我非廢爾衆謀，其至乃用爾謀之善。指當時民臣有言當遷者也。我與善謀之人各非敢違卜，蓋用以宏大此賁飾之事，是以不得不遷也。「賁」者，猶曰增光于前人也。蓋盤庚之遷，鬼謀不吉，而人謀已決，故違卜而遷也。

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衆。自此至篇終，告臣也。「邦伯」，邦之長，諸侯也。「師長」，衆官之長，公卿也。「百執事」，百官也。「隱」，閔痛也。「簡」，閱；「相」，視也。新遷之民，生理未復，諸臣當惻然憫痛愛護封殖之。予其勉閱視爾，爾當思所以敬我衆。「衆」，兼臣、民而言。朕不肩好貨，敢恭生生？鞠人、謀人之保居，敘欽。「肩」，任也。「鞠人」，困窮之人，不能自謀者也。「謀人」，能自謀之人，不困窮者也。我不任貪人，有能敢于恭承民之生生，俾貧富之各保其居皆敘而敬之者，我則任之也。曰「恭」、曰「欽」，所謂敬我衆也。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式敷民德，永肩一心。」「若」者，如我之志，「恭生生」是也。「否」者，不如我之志，「好貨」是也。「總」，聚也。「庸」，用也。今既示汝以朕志之向背，爾當無所不用其敬，毋聚寶貨，而以民之生生爲己責。「式」，用。敷布其德于民，永久守此一心而不變也。始終不二之謂「一」。

此第四章

高宗肜日

「高宗」，武丁廟名。《史記》曰「武丁崩，祖庚立，尊其廟爲高宗」是也。湯十九世，盤庚；其二十世，弟小辛立；二十一世，弟小乙立；二十二世，子武丁嗣；二十三世，子祖庚嗣。

高宗肜日，越有雊雉。「肜日」，祭明日又祭之名，殷曰「肜」，周曰「繹」。「雊」，鳴也。祖庚于高宗肜祭之明日，有雊雉之異。蓋祖庚當時致隆于禰廟，故天降災異以儆之也。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格」，正也。祖己將告王，故先言古先格王，或遇災異，惟反身自省，正其所行之事而已。若今王之祀豐于昵，事之當正者也。乃訓于王曰：「惟天監下民，典厥

義。**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民中絶命。**「監」，視也。「下民」，猶曰「下人」。「典」，猶主也。「義」者，天理之宜。言天監視下人，其禍福予奪惟主于義爾。「降年有永、有不永」者，義則永，不義則不永。其不永者，非天夭折其民，民自以非義而中絶其命也。商人尚鬼，其瀆祀也必有祈年請命之意，如漢武帝五時之類。祖己言永年之道在于所行之義，不在于禱祠也。泛言人而不言君，不敢斥也。**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孚命，正厥德。乃曰：『其如台？』**「不若德」，不順于德。「不聽罪」，不服其罪，謂不改過也。「孚命」者，以妖孽爲符信而譴告之也。言人不順德不服罪，天既以妖孽爲符信而譴告之，欲其恐懼修省以正其德。人乃曰：「孽祥其如何？」則是不畏天戒也。意欲祖庚因雊雉以自省，而改瀆禰廟之失也。**嗚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無豐于昵。」**「嗚呼」，嘆辭。「司」，主也。「敬民」，即上文所謂「義」也，猶夫子告樊遲以務民之義。「胤」，嗣也。「昵」，親也，近也，謂禰廟也。王之所司，當敬以盡人事而已。徼福鬼神，非王之事也，况祖宗莫非天之嗣，主祀者其可獨豐于昵廟乎？

西伯戡黎

《史記》：文王脱羑里之囚，獻洛西之地，紂賜弓矢鈇鉞，專征伐，爲西伯。「戡」，勝也。「黎」，國名，舊説以爲在上黨、壺關之地，今潞州有黎城縣。呂氏曰：「西伯，武王也。《史記》紂使膠鬲觀周師，問曰：『西伯曷爲而來？』則武王亦繼文王爲西伯矣。」澄謂：黎，畿内之國，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決不稱兵於紂之畿内。武王嗣爲西伯，其事殷猶文王也。其伐殷在於嗣位十有二年之後。蓋天命未絶，則爲君臣；一日命絶，乃行天罰。此事間不容髮。今既兵逼王畿，祖伊而奔告，則振撼甚矣。豈得戡黎之後，班師而去，復就臣位，而紂恬不以爲意也？竊疑戡黎之師，當是伐紂之時，然黎國若潞州之黎城，則山路險僻，不當周師經行之道。紂都朝歌在今衛州，而衛州有黎陽，去朝歌甚邇。或指當時近畿有小國，周師自孟津渡河，故先戡黎，而遂乘勝以進紂都也。

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祖伊」，殷賢臣也。篇中無及戡黎之事，作書者特標此于篇

首，以見祖伊告王之因也。「奔告」，自邑來奔告紂也。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訖」，絕也。「格人」，猶言至人也。「康」，安。「虞」，度。「率」，循。「典」，常法也。祖伊特呼天子，而言天既絕我殷命。格人元龜，皆能先知吉凶。今無敢知其吉者，甚言凶禍之必至。非先王在天之靈不佑我後人，我後人淫戲用自絕于天，故天從而棄絕之。使我不有其安享之食，謂沈酗暴殄也。不知其本然之性，謂昏亂厥德也。不行其當循之典，謂廢壞常法也。三者皆紂所自爲，若天奪其間而使之爲之然，故曰「天棄我」。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今王其如台？」「大命」，非常之命。民苦紂虐，無不欲殷之亡，曰：「天何不降威于殷？而受大命宜王者何不至乎？」今王其何如哉？上言天棄殷，此言民棄殷。祖伊之言，可謂痛切著明矣。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紂嘆而言，謂：「民雖欲亡我，我之生獨不有命在天乎？」祖伊反，曰：「嗚呼！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于天？「反」，還其私邑也。「乃」，指紂也。既無改過之意，祖伊退而言曰：「爾罪衆多，參列在上，乃能責其命于天邪？」吕氏曰：「責命于天，惟與天同德者方可。」前與紂言，故稱「王」。此以下祖伊退而私言之，故稱「乃」。殷之即喪，指乃功，不無戮于爾邦。」「功」，事也。言殷即喪亡也，指當時與紂共事之人，皆無不同受戮于爾之邦者。時周師已逼，商亡在旦暮間。祖伊危迫之情可見。《史記》載紂使膠鬲觀周師，其在祖伊既告之後乎？蘇氏曰：「祖伊之諫直言不諱，漢唐中主所不能容，紂雖不改而不怒，祖伊得全，則後世人主有不如紂者多矣。」愚案：此乃殷邦殞滅命在須臾之時，蓋已無暇於怒忠諫而殺忠臣也。湯二十四世祖庚弟祖甲立，二十五世子廩辛嗣，二十六世弟庚丁立，二十七世子武乙嗣，去亳遷河北，二十八世子太丁嗣，二十九世子帝乙嗣，三十世子受辛嗣，而商亡。「受」、「紂」字通用。

微　子

「微」，國名。「子」，爵也。微子名啟，帝乙長子，紂之庶兄也。此篇次序疑在《戡黎》之前。然《商書》五篇，前四篇乃君告其下，臣告其上之辭，此篇乃臣下自相告之辭。故居後云。

微子若曰：「父師、少師，殷其弗或亂正四方。我祖厎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父師」，太師，三公，箕子也。「少師」，孤卿，比干也。「其」與「或」者，皆非必然之辭。「亂」，治也。殷之亡形決矣，猶曰：「其弗或復能治正四方乎？」猶冀其悔悟，不敢必其果不能也。「我祖」，湯。「厎」，致。沈于水，不復能出也。飲酒成凶曰「酗」。「亂敗」，爲酒所亂而壞其德也。「上」謂在前，「下」謂在後也。我祖成湯致遂陳列其功在上，而子孫沈酗于酒，亂敗厥德于下。「我」，指紂也。不斥紂而言我，厚之道也。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讎。今殷其淪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殷遂喪，越至于今。」「草」，亂雜意。「竊」，盜取也。「卿士」，卿也。「淪」，没也。「津」，渡處。「涯」，水際。殷民染紂之惡，無小無大皆好草竊姦宄。在上者以法禁治之，庶其可止。今卿士爲民師表，凡有辜罪之人，反容縱之，無常法捕獲者。是以小民無所畏懼，强凌弱，衆暴寡，方起而争奪，相與爲鬭敵之讎匹，天下蕩無綱紀。殷其淪没喪亡矣，若涉大水，茫無畔岸，無望其可濟，惟有没于水而亡爾。曰：「父師、少師，我其發出狂？吾家耄，遜于荒？今爾無指告予，顛隮，若之何其？」「曰」，更端之辭。「我」，微子自我也。「遜」，逃遁。「荒」，野外。「顛」，傾覆。「隮」，隕墜。「何其」，語辭。微子言我其發而出外歟？則若病狂之人行不知所之；留而在家歟？則若昏耄之人居不知所爲。愁悶憂困，無所措其身，思欲逃遁于荒野，不忍此身親見宗國之亡也。今爾無所指示以告我，國將顛覆隮墜。「若之何」者，蓋微子之情危迫之甚，故又更端以問救亡之策。父師若曰：「王子，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于酒。此

以下箕子之答也。「毒」，甚害之意。「荒」，謂迷亂。紂之無道，乃天甚其害而降之以災，使之荒迷于國，方且起而沈酗于酒。以紂無道歸之天，與《詩》言「旻天疾威，敷于下土」意同。此答微子所言酗酒敗德之語。**乃罔畏畏，咈其耇長舊有位人。**「乃罔畏畏」者，不畏其所當畏也。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咈」，逆也。「耇長」，老成之人。紂惟不畏其所當畏，故老成舊有位者皆咈逆而棄逐之，則在位者新進年少不更事之人爾。此答微子所言「卿士非度」之語。**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無災。**毛純曰「犧」，體完曰「牷」，牛羊豕曰「牲」。「犧」、「牷」、「牲」，祀天祭地享宗廟之物。商民猶且攘竊，有司用相容隱，俾將去食之而無災禍。此答微子「草竊罔獲」之語。**降監殷民，用乂讎斂召敵讎不怠，**「降」，下也。「監」，臨視也。「乂」，治也。「斂」，掊聚也。「召」，招至也。「乂讎」，❶猶曰「嘉耦」、「怨耦」云爾。言下臨視者，殷民，使殷民平日安和之讎匹，皆化而爲鬭敵之讎匹，猶掊斂招召之然。日長無已，故曰「不怠」。此答微子「相爲敵讎」之語。**罪合于一，多瘠罔詔。**「詔」，告也。夫民之盜竊，有司反容之。民之鬭敵，有司實召之。則盜竊鬭敵，非專民之罪，治民者亦有罪，與之相合而爲一，上下同惡，不恤其民，民多餓莩，捐瘠無所告也。此總前兩節意。**商今其有災，我興受其敗。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箕子言「我」，皆自我也。「臣僕」，謂國亡俘虜而爲人臣僕也。言商今其有災，我適起而當禍敗，人臣之義，無可逃避。商其淪喪，我惟有死之而已，不復爲他人之臣僕也。此箕子爲自己謀，亦答微子淪喪之語。**詔王子出迪。我舊云刻子。王子弗出，我乃顛隮。**「出」，謂去之以避國亡之禍也。蓋商祀不可以無人主之，微子之身存，則商祀不絕。「刻」，害也。箕子舊以微子長且賢，勸帝乙立之，帝乙不從，卒立紂。紂必忌之。是我前日所云，適以害子。微子若不出而國滅身死，則我之宗祀遂隕墜而無所托矣。夫委質爲臣，身非我之身，國家之身也。國家之宗祀泯絕，猶我之顛隮也。故亦言我。箕子，紂叔父，同出于先王者也。此

❶「乂讎」下，據文意當有「敵讎」二字。

箕子爲微子謀，亦答微子「顛隮」之語。**自靖，人自獻于先王，我不顧行遯。**「靖」，安也。微子之義，不可不去。箕子之義，不可去。各有所當，故箕子言自安所安，人各有以自獻陳于先王之前，我之義則不復却顧而行出逃遯矣。此亦總前兩節意。《論語》曰：「微子去之，箕子爲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蓋微子問箕子，箕子答微子之後，微子然箕子之言，去之以避禍。微子及至商亡之後，微子歸周，武王封之于宋以奉殷祀。微子既去，箕子竭誠匡正其國，猶冀其不亡。紂惡而囚之，箕子佯狂而爲奴。武王克商，釋其囚，訪《洪範》。箕子不仕周，而處于遼東以終其身。箕子既囚，比干竭誠諫諍其君，猶冀其能改，紂怒而殺之。武王克商，封其墓。三人者各得其本心之安、天理之正，故曰「殷有三仁」。案：《樂記》云：「武王既下車，封舜之後于陳，封夏之後于杞，封殷之後于宋。」《荀子·成相篇》云：「武王怒，師牧野，紂卒易鄉，啟乃下。武王善之，封之于宋，立其祖。」蓋武王既克商，即封微子于宋。舊說謂封紂子武庚紹殷後，武庚叛而誅死，微子始得封者，非也。

書纂言卷三

書纂言卷四上❶

元 吴澄 撰

周 書

周自后稷封邰，其後公劉居邠，大王始遷于岐山之下曰「周」，武王因以爲有天下之號。

牧 誓

「牧」，地名，在紂都朝歌之南近郊三十里。文王爲西方諸侯伯，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武王嗣爲西伯，亦如之。及十有三年，紂惡已極，遂率西方諸侯伐紂。師自孟津渡河，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國。師進至牧野，誓于將戰之時。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黄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甲子」，二月四日也。「昧」，冥。「爽」，明也。「昧爽」，將明未明之時也。「鉞」，大斧也，以黄金飾之。杖鉞，示誅有罪。左手杖之，示不必用。「旄」，犛牛尾，使指麾三軍進退。右手秉之以麾，則有力。「逖」，遠也。言自西土至紂都，道里遥遠，行力勞苦，撫慰之之辭也。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友邦」，親之也。「冢君」，尊之也。「御事」，治事之臣也。「司徒」、「司馬」、「司空」，三卿也。大國三卿，下大夫五人，士二十七人。「亞」，次也，卿之貳，大夫是也。「旅」，衆也，卿之屬，士是也。「師氏」，以兵守門者。「千夫長」，千人之帥。「百夫長」，百人之帥。「庸」、「濮」在江漢之南。「蜀」，西蜀。「羌」，西羌。「髳」、「微」在巴蜀。「盧」、「彭」在西北。當時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國。「友邦冢君」，諸夏大國也。此八國，遠方小國也。「稱」，舉。「戈」，戟。「干」，楯。「矛」，戟之屬，長二丈。戈短，人執以舉之，故言「稱」。楯則相並捍敵，故言「比」。矛長，立之于地，故言「立」。王曰：「古人有言曰：

❶ 通志堂本不分上下卷。

『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晨」，雞鳴戒曉也。「索」，盡也。牝雞而晨，反常之妖，其家必敗。「婦」，妲己也。「婦言是用」猶牝雞司晨也，國必亡矣。「昏」，昧也。蓋紂爲妲己所蔽惑，故凡皆昏昧也。「肆」，祭名，未詳其義。《周官》「以肆獻祼享先王」，鄭讀爲他歷反。或曰「肆」，陳也，陳設以祀也。「答」，猶「報」也。「不答」，廢宗廟之禮，不知報本也。「遺」，先王之遺胤也。「王父母弟」，王之諸父諸母諸弟也。「迪」，猶「道」也。「不迪」，絶族親之義，待之不以道也。「逋」，亡也。「卿士」，卿也。四方多罪之人逃亡而歸紂者，乃尊寵而任用之，以之居顯位，俾毒民爲惡也。此言紂反人道之常，天罰所宜加也。

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夫子勗哉！「愆」，過也。「步」，進趨也。「齊」，猶整也。「勗」，勉也。今日之戰不過六步、七步，乃止而整齊其行列。此告之以坐作進退之法，以戒其輕進也。吴氏曰：「『乃止』句絶。『齊焉』者，陳法也。」

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勗哉夫子！「伐」，擊刺也。少不下四五，多不過六七，而止，又整齊其行列。此告之以攻殺擊刺之法，以戒其貪殺也。上言「夫子勗哉」，此言「勗哉夫子」，反覆成文，以致丁寧之意。

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弗迓克奔，以役西土。勗哉夫子！「桓桓」，威武貌。「貔」，執夷也，虎屬。欲將士如四獸之猛而奮擊于商郊也。「迓」，迎也。「奔」，謂來降也。以役西土，與《周官》「以役太師」、《左傳》「以役諸侯」意同。紂之衆弗來迎戰而能來降者，則受之而俾役使于我西土之人。蓋勉其武勇，又令其受降也。

爾所弗勗，其于爾躬有戮。」「弗勗」，謂不勉于前三者。

洪範「洪」，大也。「範」，謂鑄金之模匣。禹治水之時，洛出神龜，龜背有文，自一至九，禹則之。第列三才之道，分爲九類，以配九數，其綱九，其目五十，凡天下之道，悉包括而無外，故曰「洪範」。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十有三祀」，武王克商之年，商謂「年」爲「祀」。「訪」，就而問之也。「箕」，國名。「子」，爵。紂諸父也。紂囚之爲奴，武王克商而釋其囚，以其素傳《洪範》之學，故下車之初，就問之也。此篇以箕子所陳，録而爲書，稱「祀」不稱「年」，見箕子不臣周之意。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隲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敘。」「乃」，難辭。「嗚呼」，歎辭。歎而後言，重其事也。「陰」，默。「隲」，定。「相」，助也。「協」，和也。相協厥居，謂厚其生，利其用，正其德也。「彝倫」，常道之次序，指洪範九疇而言也。「叙」，謂各有條理也。凡九疇之序，皆天所以默定下民而相協其居者也。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陻」，塞。「汨」，亂。鯀不順水之性，導之就下，但爲隄防障塞之。水失其道，汎濫逆流，故陰勝火，木不能敷榮，金不得孕育，土不可墾闢，五行皆汨亂陳列矣。「帝」，即天也，以主宰言曰「帝」。「震怒」，謂鯀逆天理，得罪於天也。「畀」，與也。「疇」，如田之界域。「斁」，敗也。「殛死」，謂放之羽山而死。「嗣興」，謂繼鯀而登用。「錫」，賜也。禹錫洪範九疇，謂洛出書也。洛書不出于鯀治水之時而出于禹治水之時，是天不以畀鯀而以錫禹也。洛書不出，洪範不作，人不得見此常道之次序，所謂「斁」也。洛書出，洪範作，人皆得見此常道之次序，所謂「叙」也。然洛之出書，不過龜背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之文而已。「五行」至「六極」，皆禹所分配，則《洪範》之書，禹所自作也。今曰「天錫禹」何也？蓋禹心得此道，前此未嘗爲書，因龜文有九，感觸其心，遂作《洪範》「九疇」，雖禹之自爲，然實因龜文發之，若天啟其衷云爾，故以爲天所錫也。

此第一章。《洪範》之總序也。

初一，數之初爲「一」。「一」，洛書文之在後者。**曰五行。**「曰五行」，禹所分配也。下八疇倣此。「五行」，五氣之運行也。不言用者，無所待於人而自然也。造化萬類無不本於五行，故以五行配數之一。**次二**，「一」之次爲「二」。「二」，洛書文之在右前者。**曰敬用五事。**「敬」者，此心常存而爲一身之主。凡言「用」者，有所待於人而後然也，蓋主於君人者而言。人稟五行之氣而成形，故以五事配數之二。**次三**，「二」之次爲「三」。「三」，洛書文之在左者。**曰農用八政。**「農」，厚也，所以厚於人也。先身而後及於人，故以八政配數之三。**次四**，「三」之次爲「四」。「四」，洛書文之在左前者。**曰協用五紀。**「協」，謂與天合。「紀」，如絲之紀。先人而後及於天，故以五紀配數之四。**次五**，「四」之次爲「五」。「五」，洛書文之在中者。**曰建用皇極。**「建」，立也。「皇」，君也。「極」，屋棟之名。高上之至，無能過之也。尊爲天子，德爲聖人，人倫之至，四方瞻仰而取則焉，是之謂「皇極」。五行順，五事敬，八政厚，五紀協，斯可以建極矣。皇極居天下之中，洛書之五亦居中，故以皇極配數之五。**次六**，「五」之次爲「六」。「六」，洛書文之在右後者。**曰乂用三德。**「乂」，治也。「德」，道之得於己者。惟皇作極，民所視效，日遷善而不知，無所事乎治也。或有未然，則治之各有所宜，故以三德配數之六。**次七**，「六」之次爲「七」。「七」，洛書文之在右者。**曰明用稽疑。**「明」，謂決其疑也。「稽」，古作「卜」，❶考也，謂考之卜筮也。德雖應變無方，然有疑事非人謀所能決者，必須謀之鬼神，故以稽疑配數之七。**次八**，「七」之次爲「八」。「八」，洛書文之在左後者。**曰念用庶徵。**「念」，謂反身思省也。「庶」，衆。「徵」，驗也。雖聽命於鬼神，猶不敢自是也。必驗吾之得失於天，故以庶徵配數之八。**次九**，「八」之次爲「九」。「九」，洛書文之在前者。**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威」、「畏」古字通用。「嚮」者，慕之而欲其有。「威」者，畏之而欲其無。「極」者，禍之至極者也。「五福」，人心所同嚮慕也。君之所嚮在此，而常願

❶ 「卜」，據《盤庚》注文當作「卟」。

民之獲此福，則凡可以致福者，靡不勉矣。「六極」，人心所同畏避也，君之所畏在此而常恐民之至此極，則凡可以致極者，靡不戒矣。自「五行」至「庶徵」，皆得其道，則協氣成象人蒙休祥，而五福應之。或失其道，則乖氣成象，人罹殃咎，而六極應之。故以五福六極配數之九，而爲九疇之終。

此第二章。《洪範》之綱也。其下九章，《洪範》之目也。

一，洛書文。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朱子曰：「五行，質具於地，而氣行於天。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曰水火木金土。以氣而語其行之序，則曰木火土金水。」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此五行之材，水能潤能下，火能炎能上，木可曲可直，金可從可革，土宜稼宜穡。「稼」，謂耕治。「穡」，謂收穫。蘇氏曰：「『曰』者，所以名之也。土不曰『曰』而言『爰』，『爰』，於也。土，無成名，無專氣，無定位，言於此稼穡而非所以名之也。」新安王氏曰：「土非止於稼穡，以民生粒食之用言之也。『潤下』用之於灌溉，『炎上』用之於烹飪，『曲直』之斲削，『從革』之鎔範，用之於宮室器用也。」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作」，猶「爲」也。水之鹵味鹹，火之焦味苦，木之實味酸，金之繡味辛，❶土之稼穡味甘。五行各有聲色氣味，此獨言所作之味以見其餘。

此第三章

二，洛書文。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者，身所動之容。「言」者，口所發之辭。「視」者，目所見於外。「聽」者，耳所聞於內。「思」者，心所處運於中。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容莊而謹也。「從」，辭順而達也。「明」，所見昭徹。「聰」，所聞審詳。「睿」，通於幽微。陳氏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貌言視聽思』，物

❶「繡」，疑當作「鏽」。

也。『恭從明聰睿』，則也。」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貌莊謹，則其心齊一而不二，故「作肅」。言順達，則其心理治而不亂，故「作乂」。視昭徹，則其心知識了悟而不眩，故「作哲」。聽審詳，則其心計慮精當而不苟，故「作謀」。思通於幽微，則其心可馴至於無所不通，故「作聖」。

此第四章

三，洛書文。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民生所最急者，務農重穀以足其食。有食，則種樹阜通以殖其貨。既有以養生，必有以事死，故祀以報本追遠。養生事死在乎安居，故司空掌土以定其居。居既得安，不可無教，故司徒掌教以導其善。教之不從則齊之以刑，故司寇掌禁以懲其惡。內治舉而後及外，故賓以親邦國，往來交際有其禮。師以平邦國，立武足兵有其備，用師非得已，故最後。八政或言其事，或言其官。此一疇該《周官》六官之事：「食」、「貨」，天官所總；「祀」，春官所掌；「司空」，冬官也；「司徒」，地官也；「司寇」，秋官也，「賓」亦秋官所掌；「師」，夏官所掌。

此第五章

四，洛書文。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歲」，自冬至至來歲冬至，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日行天一周也。以分至啟閉，定歲之四時，是爲一歲之紀。「月」，自合朔至來月合朔，凡二十九日六辰有奇，月與日一會也。以晦朔弦望定月之大小，是爲一月之紀。「日」，自日出至來日日出，歷十二辰，日繞地一匝也。以晨昏出没定晝夜長短，是爲一日之紀。「星」，謂二十八宿衆經星。「辰」，謂天之壤。因日月所會分經星之度爲十二次，觀象測候以驗天之體也，是爲星辰之紀。「曆」，謂日月五緯所曆之度數，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七政行度，各有盈縮疾遲，立數推算以步天之用也，是爲曆數之紀。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

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五紀雖有專官掌之，然王與群臣亦自加省察，恐其測候推算之或差，所以欽天也。「卿士」、「師尹」不言「省」者，省文。「師尹」，衆尹，謂大夫、士也。尊者所省者大而簡，卑者所省者小而繁。王省一歲之四時，卿士省每月之大小，師尹省每日之長短。「易」，謂與天不相合而差殊。所省一歲一月一日之時，皆與天協，則物産收熟，政治光顯，賢人之未用者用，群臣之有家者安。其或一日一月一歲之時皆與天殊，則其應反是。此申言歲月日之紀。

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庶民之所省者，惟觀星而已。「星有好風」者、❶「有好雨」者，觀星則知將有風雨，而避就之以耕種穫斂也。此申言星辰之紀。

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日之行冬至，道極南，度極盈，冬至後漸北漸縮。夏至，道極北，度極縮，夏至後漸南漸盈。月之行，春從青道，夏從朱道，秋從白道，冬從黑道。青、朱出陽道，白、黑出陰道。月從箕度則風，從畢度則雨。凡此皆用曆數推算而知之。此申言曆數之紀。

此第六章

五，洛書文。皇極：皇建其有極，釋「皇極」二字。言「皇極」者，謂人君建立其有極也。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庶民」，在下之民。「淫」，謂沈浸爲惡。「朋」，類也。「人」，在官之人。「比」，謂阿黨徇私。民無惡類，人無私心，皆君之德有以爲之標準也。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念」，叶音「狃」。「有猷」，謂工於謀事。「有爲」，謂敢於作事。「有守」，謂操持不變時是也。庶民之中其有有謀爲操守者，固當念之而勿忘；其有雖未合於善道而亦未陷於罪戾者，亦且容之而勿責，則是庶民皆有得於汝之極，而使汝長保此極矣。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無虐煢獨而畏高明，時人斯其惟皇之極。「行」，叶音「杭」，「明」，叶音「芒」。人之有才能有作爲者，使進其行，務令才德兼全而國可賴之以昌。「煢獨」，孤立無援者。「高

❶「者」，疑當作「星」，屬下。

明」，勢位崇顯者。不以其無援而困沮之，不以其有勢而尊敬之，但論其才行之何如耳，是則人亦有得於君之極也。

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言」，叶于斤切。「訓」叶平聲。「行」音「杭」。「敷」，廣布也。人君立極者所敷之言，即此常道而教訓之，皆以天理而教訓也；庶民於立極者所敷之言，即此教訓而踐行之，斯能親近天子道德之光矣。又言天子能使庶民近其光，斯可作民之父母而爲天下之王矣。此一節申言「庶民無有淫朋」之意。

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陂」舊作「頗」，「義」叶音「莪」。「偏」，謂不正。「陂」，謂不平。「遵」，循也。「義」，天理之宜也。好惡有當然之理，不容以私意作爲。《考工記》「千夫有道，萬夫有路」，此言「道」、「路」互辭，取韻叶耳。「道」、「路」，即義之可通行者也。「黨」，謂阿比。偏者私於己，黨者私於人也。「蕩蕩」，廣大貌。「平平」，夷易貌。「反」、「側」，皆謂不正。「正」，謂不偏。「直」，謂不枉其正。「會」，如「會同」之「會」。「歸」，如「歸家」之「歸」。「遵義」、「遵道」、「遵路」，會其極也。「蕩蕩」、「平平」、「正直」，歸於極也。此一節申言「人無有比德」之意。

此第七章

六，洛書文。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正直」，不偏於剛，不偏於柔，剛柔適中，徑直行之而無所枉也。「克」，勝也。「剛克」，剛勝於柔也。「柔克」，柔勝於剛也。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燮友柔克。「平」，謂平均，不彊不弱也。「康」，安而無事也。「彊弗友」，謂剛彊不相順助也。「燮友」，謂柔和相順助也。「平康」者，治之以「正直」，如《周官》所謂「刑平國用中典」也。「彊弗友」者，治之以「剛克」，如《周官》所謂「刑亂國用重典」也。「燮友」者，治之以「柔克」，如《周官》所謂「刑新國用輕典」也。或寬或猛，或寬猛適中，各隨其時俗而施之有不同焉。沈潛剛克，高明柔克。「沈」，謂

沈抑下而不上。「潛」，謂潛藏内而不外。「高」，謂高亢上而不下。「明」，謂明顯外而不内。「沈潛」者易至于卑晦，故以「剛克」治之，進之於「高明」也。「高明」者易至于浮露，故以「柔克」治之，退之於「沈潛」也。各因其資質而待之有不同焉。

此第八章

七，洛書文。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鑽龜曰「卜」，揲蓍曰「筮」。選擇知卜筮之人，而建立之以爲卜筮之官，及有疑事之時，乃命之使卜，命之使筮。卜兆有五：雨水兆，霽火兆，蒙土兆，驛木兆，克金兆。筮卦有二：貞内卦，悔外卦。卜筮皆有「占」，此「占」字專言筮。衍忒。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三人」句絕。「衍忒」未詳。朱子曰：「『衍』，是多剩；『忒』，是差錯。」或曰：「卜筮若止一人，則或有差錯無從正救。故多剩其人數，俾之參互推究其或有差錯者。」立是人爲卜筮之官，各三人，人各一法。三卜三筮，所占或皆吉或皆不吉，若一不吉二吉，則作吉用。一吉二不吉，則作不吉用。故曰「占則從二人之言」。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新安王氏曰：「大疑，謂國有非常之事未能決者。《周官》有大事，衆庶得至外朝，與群臣以序進，而天子親問焉。」朱子曰：「卜筮處末者，占法先斷人志，後命著龜。」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康彊」，無疾而壽。「逢」，大也。朱子曰：「此條無問尊卑，其謀皆配於龜筮，故爲大同之吉。人心之虛靈知覺無異於鬼神，雖龜筮之靈不至踰於人也。故自此以下必以人謀爲首。然鬼神無心而人有欲，人之慮未必盡能無適莫之私，故自此以下皆以龜筮爲主。人雖不盡從，不害其爲吉。若龜筮兩逆，則凶咎必矣。」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朱子曰：「此條惟君謀配於龜筮，亦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朱子曰：「此條惟卿士謀配於龜筮，亦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

朱子曰：「此條惟民謀配於龜筮，亦吉。」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内吉，作外凶。「内」，謂祭祀冠婚。「外」，謂出師征伐。朱子曰：「此條龜筮一從一違，本不可以舉事。但筮短龜長，又尊者之謀配合，故内事猶可，外事則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静吉，用作凶。「静」，謂外事、内事俱不作也。朱子曰：「此條龜筮皆逆於人，人謀縱有從者，動則凶矣。」

此第九章。陳氏曰：「卜筮者，天之所示也。人事盡而後可以求之天，故必皇極建，三德乂，至于有疑，然後謀及人而斷之以卜筮。苟人事不協而惟卜筮之從，雖得吉兆而無益也。故稽疑必在於皇極、三德之後。」

八，洛書文。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陰陽之氣交則蒸而爲「雨」，氣散則開而爲「暘」，陰退陽進則爲「燠」，陽退陰進則爲「寒」，陰陽旋繞扇播則爲「風」。「燠」、「熱」、「涼」、「寒」，四時之氣也。「雨」、「暘」、「風」，佐四時之氣而化育。不言「熱」、「涼」，止言「燠」、「寒」者，「燠」爲「熱」之微，「寒」爲「涼」之極。長物舉其始，成物舉其終也。「雨」與「暘」對，「燠」與「寒」對。「風」行於四時之間。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叙，庶草蕃廡。「備」，猶「有」也。是五者之來其有，各應期而不亂，所謂「時雨」、「時暘」、「時燠」、「時寒」、「時風」也。「庶草」，物之尤微者，此茂盛則萬物咸遂可知，所謂「休」也。一極備，凶。一極無，凶。「極備」，謂過於有。「極無」，謂過於無。一者過於有，謂「恒雨」、「恒暘」、「恒燠」、「恒寒」、「恒風」也。一者過於無，謂「恒雨」則無「暘」，「恒暘」則無「雨」，「恒燠」則無「寒」，「恒寒」則無「燠」，或彌旬彌月無風也。「凶」，謂飢饉疫癘由此起，所謂咎也。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禎祥曰「休」，皆因五事之敬而有此徵。「肅」，有滋潤意，「時雨」似之。「乂」，有開豁意，「時暘」似之。「哲」，昭融，有和暖意，「時燠」似之。「謀」，審密，有凝結意，「時寒」似之。

「聖」，無所不通，「時風」似之。曰咎徵：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風若。災沴曰「咎」，皆因五事之不敬而有此徵。「狂」者，貌之放蕩，「淫雨」似之。「僭」者，言之差忒，「亢暘」似之。「豫」，則昏惰散緩而不收，「恒燠」似之。「急」，則躁率縮栗而不舒，「恒寒」似之。「蒙」，則心冥迷而無主，猶風之終日飄揚而無定也。凡此休咎之徵，因其事而各以類應。

此第十章

九，洛書文。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五福以人所尤好者爲先。生而爲人，孰不好生而惡死，「壽」者其生之長也，故先之以「壽」。有生必有以養，故繼之以「富」。雖有以養，又必身安而心寧，故繼之以「康寧」。身康心寧，又必知爲善之樂，故繼之以「攸好德」。「考」，成也。成全以終其命，謂盡其天年而不死於戰鬬刑戮也。有雖壽而不得善終者，故卒之以「考終命」。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六極，以人所尤惡者爲先。不得其死曰「凶」。「凶」者，考之反也。「疾」、「憂」者，「康寧」之反也。「貧」者，「富」之反也。陷於不善者，「惡」也。雖欲爲善而不能自彊者，「弱」也。「惡」、「弱」者，「好德」之反也。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言人君當斂聚此「五福」，以廣布與庶民。凡厥正人，既富方穀。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予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色」，當作「寧」，字之誤也。「正人」，謂爲正長之官者。「穀」，祿也。《詩》曰：「佌佌方有穀。」「好」，如「鄉黨自好者」之「好」，謂自愛重也。言正長之官使之既富足有祿，而又身得以康，心得以寧，其人必能爲善而曰予所好者德，則是汝實與之以此福也。汝若不能先使之富且康寧，則彼在家無所顧藉，不自愛重，將陷於罪而無好德之心，汝雖欲與之以福，而彼之所作爲無非得罪於汝之事矣。上爲庶民言斂「五福」，此爲在官之人言，而不及「壽」與「考終命」者，蓋以人臣委質致命，不敢有全身保生之心。然苟

真能好德，則天自報之以壽考也。**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辟」，君也。「威」，謂六極之可畏。「玉食」，謂珍美之食也。此言能爲民福禍者，惟君一人，此其所以獨享天下珍美之奉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臣」，謂大臣。「人」，謂小臣。「頗」，不平。「僻」，不中也。臣佐君治民，然無有能自爲福禍者，故亦不敢享至尊之奉。若爲臣而有君之權，享君之奉，則是僭亂之臣。君臣必俱傷敗，凶於臣之家，害於君之國。有位之人效之而側僻，天下之民效之而僭越差忒矣。

此第十一章

金　縢

蔡氏曰：「武王有疾，周公以王室未安，殷民未服，根本易摇，故請命三王，欲以身代武王之死。其册文藏於金縢之匱。編書者序其事之始末，因以『金縢』名篇。」孔疏曰：「發首至『王季、文王』，敘將告神；『史乃册』至『屏璧與珪』，記告神之辭；『乃卜』至『乃瘳』，記卜吉及王病瘳之事。『武王既喪』以下，記周公流言居東，及成王迎歸之事也。」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克商以後之二年，言克商未久也。「有疾」，初得疾。弗悦豫，則疾篤也。**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二公」，太公、召公也。「穆」，敬也。古者國有大事卜，則公卿百執事咸在，肅敬以聽命於神，故曰「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葉氏曰：「『戚』者，『休』之反也。二公以武王疾爲先王不佑而遺之戚，如《雲漢》之詩言『父母先祖，胡寧忍予』者，故周公以爲未可因武王之疾而遽戚我先王也。」**公乃自以爲功，爲三壇同墠。爲壇于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功」，事也。「自以爲功」，謂以身自任其事。築土曰「壇」，除地曰「墠」。「同」，除地一所而築三壇，設三王之位皆南向。三壇之南別爲一壇，北向，周公所立之地也。古禮，凡於遠祖之無廟者，及宗子去其宗廟而在他國者，及支子雖在本國而於禮不得入廟者，或有禱告，必須墠地爲壇，

以棲祖考之神。周公之爲子、爲臣，故不敢告於廟，而爲壇以告也。「璧」、「珪」，所以禮神。「植」，謂置之於壇。「秉」，謂執之以手。二公爲王穆卜，不過欲占其病之安否何如，非能轉凶爲吉也。周公以介弟之親，任冢宰之重，愛兄憂國，其情切至，爲宗社計，其慮深遠，有非二公所得與者。故却二公之卜而自任其事也。

史乃册，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即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

「史」，掌治文書。「册」，作册以書告神之辭也。「祝」，掌接鬼神。「祝曰」者，祝述册書之辭以告也。「元孫」，長孫。「某」，武王名。「遘」，遇也。「厲」，惡。「虐」，害。「丕子」，太子也。「責」，猶「責其侍子」之「責」。「旦」，周公名。武王爲文王之丕子，若爾三王之靈在天，責其來服事左右，願以身代之。「材」，才智。「藝」，技能。周公謂我之仁德如父，又多材藝，從三王在天，則能供給服役於鬼神；武王之德雖亦能，然而材藝不如我之多，縱死而從三王於天，亦不能供給服役於鬼神，但當留下地作民主，乃受命於天帝之庭，廣佑四方之民而君之矣。用能定爾三王之子孫，皆有分土在於下地，四方之民無不敬畏武王之威德，然天命方新，人心初服未久未固，未可遽死也。武王一身宗社所繫，三王愛念保護，毋令其死而墜失天所已降之命，則我先王之祀亦永有所賴以存也。「寶命」，即帝庭之命也。謂之「寶」者，貴重之也。「即」，就也。「命」，三王之命也。「元龜」，大龜也。就受三王之命於元龜，謂決之於卜也。卜之吉，是三王之許我；卜之不吉，是三王之不許我也。許我，則王疾瘳，而己代死，得從三王在天事鬼神，故以此璧與珪歸家而俟三王許我之命。「屏」，藏也。不許我，則王疾弗瘳，而己不死，不得從三王在天事鬼神，而此璧與珪無所用，故藏之也。案：周公告三王，稱「爾」、稱「我」，無異人子之侍側以語其親，可見終身慕父母、不死其親之實，孝愛忠誠之至也。又案：武王喪於克商七八年之後，天下大勢已定，猶有武庚之叛，周室幾危，設使喪於克商甫二年之

時，則禍變又將若何？周公蓋覩事勢之必至於此，所以欲代武王之死也。或曰：「死生有命，而周公欲代死，理有之乎？」曰：「有。匹夫匹婦發一誠心可動天地，况聖人至誠至公，心與天一？志壹則動氣，固有改移造化之理，若理之所無，則周公豈爲之哉？」**乃卜三龜，一習吉。啟籥見書，乃并是吉。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兹攸俟，能念予一人。」**卜筮必立三人以相參考，《洪範》所謂「立時人作卜筮三人」是也。「三龜」者，三人所卜之龜。「一」，猶齊也。「習」，重也。「并」，並也。謂三龜之兆齊相繼而吉，及啟籥見兆書，而其占果並吉也。「體」，兆之體。《周官》：「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公言視卜兆之體，王之疾其可無害。「予小子」，周公自謂。「予一人」，謂武王也。公視卜知王疾必瘳，而己亦不代死，故言我新受命於三王，惟當永久克終是圖。三王既不令我代死，則今此所俟三王之命，但俟其能愛念武王，而使其疾之瘳矣。**公歸，乃納册于金縢之匱中。王翼日乃瘳。**「公歸」，周公歸其私家也。「册」，即史所作之册。「縢」，緘也。「匱」，藏物之器。金縢之匱，藏卜書之匱，以金緘之也。「翼日」，公歸之明日。「瘳」，愈也。言公既卜而歸，卜人乃以周公請命之册納於匱中，與卜書並藏也。蔡氏曰：「金縢之匱藏卜筮書。每卜則以告神之辭書於册，既卜則納册於匱而藏之。前後卜皆如此。」王氏曰：「卜筮既畢，而不敢褻，必納其册書於匱，異時將卜，則復啟焉，乃國家故事，非特爲此匱藏其册爲後來自解之計也。」愚謂匱所以藏卜書，卜則啟匱，此常事也。惟周公此時之卜有與常時不同者，以先有册書告三王而後卜也。故既卜之後，其册書因得同藏於卜書之匱。若常時之卜，則史述卜主之命告卜人，蓋不書於册，既卜亦無册可藏也。故前此二公欲卜武王之疾，後此成王欲卜風雷之變，皆不聞有册。王氏、蔡氏之説未當。而謂非周公藏其册爲後來自解之計，則是。

此第一章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于孺子。」武王之疾既瘳，數年之後，乃喪。「管叔」，名鮮，武王弟，周公兄也。「群弟」，蔡叔度也，非長弟，故曰「群弟」，猶《儀禮》非長子者曰「衆子」

也。「流言」，如水流自彼至此也。「國」，周國也。其言發自紂都，而傳至周國也。「孺子」，成王也。「公將不利于孺子」，謂欲奪其位也。蓋商有天下六百年，賢聖之君六七作，德澤之入人者深，紂爲無道，諸侯離心，而雍、梁、荆、豫、徐、揚六州歸周，冀、兖、青三州猶屬商。及武王克商，封帝乙元子微子啟于宋，以奉湯祀，分紂故都爲三，以母弟三人爲三監。紂都之北爲邶，封管叔；南爲鄘，封蔡叔；東爲衛，封康叔。紂子武庚居殷墟，有司厚給其廪禄而已，蓋未嘗與之土地、人民也，然殷民懷商不忘。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武庚煽惑管叔，以謂兄亡弟及，管叔當立。今周公弟也而居内，將爲天子，管叔兄也而居外，不過爲諸侯，管叔及弟蔡叔唱爲流言以惑王而間公，將西向奔喪，以軍師從而圖不軌。周既有釁，武庚俟管、蔡二叔去國之後，收其遺民，叛周而復商，南有徐戎、淮夷等國亦相挺而起。所謂管叔監殷以殷叛者，其事情之實蓋如此，而前史所載失其傳也。**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辟」，法也。周公自責，言今此召謗致亂是我之所爲不法也。王室將危，我何告我先王乎？亟能弭變安王室乃可。于是大誥諸侯東征叛人。**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居東」，謂出征而居東方也。「二年」，出征之第二年也。「罪人」，謂叛人武庚。「得」，謂捕獲也。武庚伏誅而管叔亦死，殷亂遂平。林氏曰：「自周公居東以下，其事跡皆在大誥之後，然實與周公請死之事相爲始終，故於此併載之。」**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誚公。**「于後」，謂罪人斯得之後。「貽」，遺也。《鴟鴞》詩見今《豳風》。以言責人曰「誚」。管叔流言謂周公將爲不利，公不俟王疑之釋，而自往征之。蓋國家安危重於一身，聖人之心至公無我，豈若小丈夫然，避小嫌而妨大計乎？以王室至親兼東方諸侯伯，而仇讎之人煽惑我兄弟，離間我君臣，以傾覆我國家，禍變艱大，事機迫急，拯溺救焚惟恐不及，征之其可少緩乎？逮叛亂既平，周公居東不歸，作《鴟鴞》之詩以貽王，極言周家創造王業之難而有傾覆之者，其情哀痛，庶幾成王之悟。而王疑終於未釋，但亦未敢誚公而已。**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啟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

之說。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勞王家，惟予沖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親逆，我國家禮亦宜之。」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東征之二年罪人斯得，而周公尚留居東都，此其三年之秋也。「大雷電以風」，天之怒而渝也。「弁」，皮弁。常服玄冠端。畏天威敬鬼神，故王與大夫盡改服皮弁素積，啟金縢所藏卜書以卜，而於其匱中見周公請命之册。「諸史」、「百執事」，供給卜筮之人，昔日從周公以卜者。今王將卜，故爲卜而俱至。二公及王得周公代死之說，遂以問之，則爲信有此事。「噫」，心不平之聲。又慨歎，而謂公常有命令勿與人言，故我勿敢言爾。蓋請命代死，出于一時迫切之誠，變禮也，非常道也，故不令宣洩。成王初意欲卜天變之爲何，既得此說，始知昔日周公如此用心以勤勞於王家。王自悔年幼不及知，不免爲流言所惑。夫周公肯以身代兄死，其肯奪兄子之位乎！以公之忠聖而被謗蒙疑，至今在外，公無負於王，王有負於公矣。天動威譴告，以彰顯周公忠聖之德。王因此感悟，知天變爲公，故曰「其勿穆卜」。王疑既釋，亟欲去歸，謂我當親迎，而國家所以待公之禮亦當宜稱。公自東歸將至，王出郊以迎，而天乃雨，陰陽和也。反偃禾之風，而禾之偃者盡起，天意回也。感應之速如此。凡大木爲風所拔者，既顛仆於地矣。風所偃者，根未拔而幹欹斜，則合衆力支拽之，起其幹令不偃，又築其根令堅固也。前言「秋大熟」，後言「歲則大熟」，其辭相始終，以見未穫而禾偃，既偃而復起，雖遭風災而不害也。「親迎」，俗本「親」作「新」，今從馬氏本。

此第二章

大誥

誥辭有「大誥」二字，取以名篇。武王克商，誅紂，其子武庚曷嘗一日忘周哉。顧周未有隙可乘，又在己無土地人民之資耳。會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管叔不平，此可乘之隙也。武庚説管叔聲周公之罪，舉兵西向，其心豈爲管叔計，直欲伺管蔡二叔去商，則己得收遺民據故都以復商也。管、蔡庸愚，武庚狡黠。管

叔身行叛事而實爲武庚所陷，武庚身造叛謀而先藉管叔以發。禍機可畏，折之於方萌則易，遏之於已熾則難，所以不得不速出師也。此誥蓋作於武王崩之年，他書載武王崩在十二月，若果爾，東征亦當不出是月也。成王元年，殷亂平。二年，周公歸。三年，伐奄遷殷民。七年，營洛。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弗弔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曆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

周公以冢宰攝行王事。公之東征，代王親征也。國之號令當自天子出，故稱王命以告。「猷」，發語辭。「大誥」，猶言普徧以告也。「多邦」，謂諸侯之君。「御事」，謂其治事之臣。「不弔」，猶言「不幸」，謂不爲天所閔恤也。「割」，猶「害」也。遭大喪禍，其痛如割也。「延」，謂待也。「不少延」，謂伐殷未久武王遽崩也。「無疆」，謂無有境界窮盡之處，言其大也。「曆」，天之曆數也。「服」，猶「事」也。「造」，猶「造道」之「造」。「格」，猶「格物」之「格」。武王受天曆而服王事，此至大之任，大惟我以幼小沖弱之人而嗣守之，弗能造於明哲以導民於安康，是人事且有未盡，况敢言能格知天命乎！

已！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敷賁，敷前人受命，兹不忘大功。

渡水曰「涉」。「往」，猶「進」也。渡訖曰「濟」。「敷」，廣也。「賁」，飾也。若涉深淵之水，進而求所以濟，思欲增廣修飾，以增廣前人所受之命，使其命愈隆愈固。此不忘前人創業之大功也。

予不敢閉于天降威，用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即命，曰：『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静。』

「閉」，謂掩藏諱護。「降威」，即「降割」也。「寧王」，武王也。「紹」，謂龜能承接天意以傳於人。「即命」，就受天之命於龜也。「曰」者，龜兆之占如此云也。「大艱」，謂大患難也。天降喪禍於我，未知天意若何，不敢諱護不問。故用寧王所遺我之大寶龜，以繼紹天明，卜未來之吉凶。而龜兆之占，預報以武庚叛亂之事。謂將有爲大患難於西土者，蓋言武庚叛周也。雖西土之人亦爲不安静之事，蓋言管、蔡雖是周人而亦爲亂也。此武王崩後所卜。

越兹蠢殷小腆，誕敢紀其敘。天降威，知我國有疵，

民不康。曰：『予復反鄙我周邦。』「蠢」，如蟲之物而無知也。「殷」，謂武庚。「腆」，厚也。「紀」，理絲也。「敘」，傳世之次也。「疵」，猶「隙」也。「國有疵」，謂二叔謗周公以惑成王也。「民」，即人。「不康」，即不静，謂動兵也。「反」，謂反於常理也。「鄙」，遠邑也。武王崩後，龜兆預告以將有叛亂，及此果有蠢然而動者。殷餘小小腆厚之武庚，大敢理其傳系，以己爲殷王之子，當繼世而王。適值天降喪禍於周，知二叔與周公有隙而爲不安静之事，遂乘比隙，而曰，此予殷家興復之時，欲亡周而反以周邦之土地爲商畿之遠鄙。此武庚之叛謀也。當時蠢動，蓋是管蔡率殷民以來，誥辭直歸罪武庚者，指出叛謀所起、禍根所在而言也。今蠢，今翼日，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敉寧武圖功。我有大事，休，朕卜幷吉。「民獻」，未仕之賢也。「于」，往。「敉」，撫安也。「寧武」，亦謂武王，初喪未謚，以其能安天下曰「寧王」。有安天下之武功，故曰「寧武」。自嗣子言之，則曰「寧考」。槩言之，曰「寧人」。自後人言之，則曰「前寧人」。「大事」，戎事也。「幷吉」，三龜皆吉也。今殷民蠢動，於今日之明日，有賢者十人來爲我輔翼，以往撫安武王所圖之功。克殷有天下者，武王所圖之功也。使殷再復，則前功隳矣。往平殷亂，所以敉其圖功也。我之戎事有克捷休祥之徵，故卜三龜而皆吉。此東征之時所卜。聖人雖灼見事理之當爲，尤必協人謀、鬼謀而不自用也。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艱大，民不静，亦惟在王宫、邦君室。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王害不違卜？』「尹氏」，大夫。「庶士」，上、中、下士。「御事」，指卿而言也。「逋播臣」，謂殷亡而武庚逋逃播蕩也。以此見周未嘗封武庚爲諸侯，而自司馬遷以來皆謂紂誅而以武庚續殷祀者，所傳謬誤也。「越予小子」，設爲諸侯自稱之辭。「考」，謂揆度、審察。「翼」，即「十夫予翼」者。周公以十賢來助、龜卜協吉决於往伐，而邦君御事乃不欲往，曰：患難之大，而人之爲不静者，亦惟在王之宫、邦君之室。蓋謂王惑流言、二叔不咸也。我衆諸侯揆度審察十夫之謀，不可往征，王曷不違卜而罷東征之役乎？或曰：「王師以順討逆而諸侯敢不從命，何也？」曰：「管、蔡二叔誣謗周公，舉兵内嚮必以奬輔王室爲名。成王幼沖，方且疑惑，豈遽目

之爲逆？武庚之叛謀甚深，黨附二叔，勸之西行，實欲二叔去殷亂周而已得以據殷叛周也。二叔既墮其術中，衆人淺識，亦但見二叔有不咸之迹，而不知武庚懷叵測之心。諸侯不欲東征者，以二叔王室至親而武庚叛形未露也。惟周公上智，洞燭幾先，明徵其辭，顯斥其罪，專指武庚而不及二叔。兵法所謂『上兵伐謀』、『先人奪人之心』者，固聖人之餘事。邦君、御事乃以艱大不靜惟在二叔，而不及武庚，愚智所見相去懸絶若此。儻武庚謀泄迹著，人人皆知其叛，則諸侯安敢不從征討而自比於逆亂哉？」

肆予沖人永思艱。曰：『嗚呼！允蠢。鰥寡哀哉！予造天役，遺大投艱于朕身。越予沖人，不卬自恤。』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綏予曰：『無毖于恤，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

「永思」，猶曰「深長思」也。「卬」，我也。「毖」，謹慎勤勞之意。我深思今日之患難，而曰：「彼之蠢信乎爲無知而動矣。然少壯被驅以行，鰥寡不得其養，可哀也哉。」我嗣受天命興師討罪，乃天役也。爲此天役，所謂大艱皆遺之投之於我一身，謂我身自當之也。但我不暇自憂一身，所憂者在前人之基業。意謂爾邦君等知義，必安我曰：「無過於憂。不可不勇往定亂，以成汝寧考所圖之功。」今爾反曰不可征，豈爲義乎？

已！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嗚呼！天明畏，弼我丕丕基。」

我之往征，蓋不敢廢上帝之命也。天降休命於寧王，由百里小邦而興周，惟卜之吉而用以伐紂，遂能安受此天命而爲王。今天意其相助我周之人，猶寧王時也，況我亦惟卜之吉而用以討叛。卜吉則天意可知矣，故嘆而言曰：「天之明，天之威，輔弼我大大之基業。其可不順天命，以討彼之逆天命者乎！」

王曰：「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省，爾知寧王若勤哉！天閟毖我成功所，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肆予大化誘我友邦君，天棐忱辭，其考我民，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天亦惟用勤毖我民，若有疾，予曷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

爾西土邦君、御事，皆舊事武王之人。爾大能遠省前事，豈不知武王定天下若是之勤勞哉？「閟」者，隱匿不顯之意。天實隱匿勤慎，與

我以成完前人圖功之所。我不敢不極盡以卒其所圖之事也。「化」，謂化其固滯。「誘」，謂誘之順從。天非誠有言辭以命我，但考我之民，民賢來助，即天意也。予曷其不於前人所圖之功而思所以終之乎！天亦惟用勤謹佑我周之人，若有疾病當速攻治，予曷其不於前人所受之休命而思所以畢之乎！

王曰：「若昔，朕其逝。朕言艱，日思。若考作室，既厎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肆予曷敢不越卬敉寧王大命？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

「昔」，昔日也，謂初欲東征之時。「言」，語辭，或曰猶謂「説及」也。如昔日之意，則我已往矣。我亦於此患難日日思之，以至於今。譬如作室，父既厎定廣狹之度矣，其子乃不肯爲之築基，況肯爲之造屋乎？譬如耕田，父既反土而菑矣，其子乃不肯爲之播種，況肯使之成熟而穫乎？其子如此，其父之輔翼者其肯曰：「予有後嗣，能不弃父之基業乎？」「予」者，予其父也。蓋武王定天下，如作室之厎法，如耕田之既菑。今不能討平叛亂以終武王之業，則是不肯堂，不肯播矣。況可望其肯構、肯穫而保天命於無窮乎？故我何敢不以我而撫安武王所已受之天命？此自責之辭。「養」，如「養癰護疽」之「養」。「勸」，如《盤庚》篇「汝誕勸憂」之「勸」。叛者當懲，不往誅之，是勸之也。坐視其叛而不之懲，是養其勸而不救也。「兄考」，喻武王。「友」，喻武庚。「子」，喻成王。「民」，謂爲兄考家之人，喻邦君、御事。此責諸侯之辭。

王曰：「嗚呼！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越天棐忱，爾時罔敢易法，矧今天降戾于周邦，惟大艱人，誕鄰胥伐于厥室，爾亦不知天命不易！予永念曰：『天惟喪殷，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天亦惟休于前寧人，予曷其極卜，敢弗于從？』率寧人有指疆土，矧今卜并吉！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陳惟若茲。」

「肆」下加「哉」字，亦發語之辭，連下至「御事」句絶。明察國事由於哲人。「十人」，即「民獻十夫」。「迪知」者，真知，非臆度知之。十人知天命之眷周，故來助東征之役。天非可信，爾于是無敢改易前人之法。奉天命以

伐商者，武王之成法。改其成法，是逆天命也，則天將不可信而命亦改矣。況今天降喪禍之戾於周邦，故惟興大患難之人，大於鄰近之處，自相攻伐於其邦君之室。此事不可考。疑是康叔不肯從亂，而管、蔡伐之也。今汝不欲東征，是不知天命之不易得而輕弃之也。「降戾」，猶前章「降割」、「降威」，謂武王崩也。蓋亦有周之喪禍，故有殷之大艱也。天意惟欲亡殷，武王既誅紂於始，若穡夫然，予曷敢不因武王已墾之田而終其畝乎！謂當誅武庚也。天亦惟休眷我武王，故伐紂之時卜之而吉，明周當得天下。此極吉之卜也。予曷敢不從此吉卜，而率循保守武王已有所指定之疆土乎！何況今日將伐武庚，卜之又并吉！是天意欲誅武庚也。天之命不僭差，以卜之吉陳説告汝是如此也。

康誥

「康」，地名。文王之子名封，初食采於「康」，武王克商之後，分紂故都朝歌以北爲邶，管叔居之；以南爲鄘，蔡叔居之；以東爲衛，康叔居之。管、蔡以長，康叔以賢，皆以母弟鎮守商地。其後紂子武庚誘管叔以畔，惟康叔忠賢，阻阨亂人如防制水。殷亂之平，康叔有力焉。如漢時吴楚七國反，得梁孝王捍其衛，七國卒以破亡，事勢相類。《漢書》言周公善康叔，不從管蔡之亂是也。此篇及《酒誥》，乃康叔往衛之時武王告之之辭。朱子曰：「孔氏《小序》以《康誥》爲成王、周公之書，而五峯胡氏以爲武王。嘗考之其曰『朕弟』、『寡兄』，皆武王之自言，而其他證亦多。《小序》之言不足信。」蔡氏曰：「康叔，成王叔父，不應以『弟』稱之。説者謂周公以成王命誥，故曰『弟』。然謂之『王若曰』則爲成王之言，周公何遽自以弟稱之也？説者又謂『寡兄勗』爲稱武王，尤非。『寡兄』，自謙之辭。苟語他人猶之可也。武王，康叔之兄。家人相語，安得以武王爲寡兄而告其弟乎？且《康誥》、《酒誥》言文王者非一，而略無一語及武王，何耶？或又謂武王時康叔尚幼，故不得封。然康叔，武王同母弟。武王分封之時，年已九十，安有九十之兄，同母弟尚幼者乎？又按《汲冢周書·克殷篇》言『王即位於社南，群臣畢從。毛叔鄭奉明水，衛叔封傳禮，召公奭贊采，師尚父牽牲』，《史記》亦言康叔『布兹』，與《汲冢》大同小異。康叔在武王時非幼，明矣。特序者不知《康誥》篇首四十八字爲脱簡，因誤爲成王書也。《康誥》、《酒誥》篇次當在《金縢》前。」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惟

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敘，乃寡兄勖。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孟」，長也，言爲諸侯之長。「丕顯」，大明也。「明德」，生知而猶緝熙也。「慎罰」，哀矜而不輕用也。「侮」，謂忽慢。「鰥」，無妻。「寡」，無夫。民之窮而無告者且不敢侮，則法不輕用於民可知也。「庸」，有常。「祗」，敬。「威」，可畏。重言之，猶《堯典》言「安安」。以庸常敬畏之德顯其民，謂導民而使之明也。「肇」，始。「造」，作。「區」，謂分畫界域。「夏」，謂華夏。岐周猶近西戎，文王徙豐，始作區宇於華夏之地也。「一二邦」，謂鄰國也。「修」，謂完治。「怙」，恃也。「冒」，上進也。此言文王初年，我西土惟文王是怙，其德日盛，上聞於天，天用休嘉之。乃大命文王而三分天下有其二也。「殪」，殺也。「戎殷」，謂殷之虐民猶寇戎也。「誕」，大。「寡兄」，武王自謂謙辭。「東土」，殷都在周東也。此言滅商而大受天命爲天子，及所統之國所有之民無一不得其敘，乃汝寡德之兄所勉勖以繼志述事者也。故今日汝得以在此東土而爲諸侯。王曰：「嗚呼！封，汝念哉！今民將在祗遹乃文考紹聞衣德言，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遠惟商耇成人宅心知訓，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此以下「王曰」者二，欲康叔明德也。「念」，謂不可忽忘。「將」，語辭。「遹」，述也。「紹」，繼也。「聞衣」，謂聞而服之於身，猶下文言「聞由」也。「往」，之國也。「敷求」，廣求也。「宅心」，謂居官之心，如《立政》所言「克厥宅心」也。「訓」，古訓也。「弘」，充廣也。「裕」，饒益也。言汝今治民，在敬述文王所紹所聞所衣之德言。蓋文王雖生知安行之聖，亦聞而知之。故孟子曰：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若文王則聞而知之。因文王之所聞，又往敷求殷家先哲王所用以保乂其民之道，以證文王所聞之德言。汝大遠惟商之老成人居官者所知之古訓，因商臣之所知又更求知行古昔先哲王所用以康保其民之道，以證商臣所知之古訓。然未可自足也。又當擴充其德，與天爲一，若德足乎己，則王之命汝者永不廢矣。王曰：「嗚

呼！小子封，恫瘝乃身。敬哉！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乂民。我聞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

「恫」，痛。「瘝」，病。戒慎恐懼，常若病痛之在身，則無所不敬矣。「畏」、「威」通。「棐」，朱子從顔氏《漢書》註，與「匪」同。後並倣此。「忱」，信也。天之威非可信，其常佑助民之情大可見者，小人難保其常懷服也。然天之視聽自民，民情所向即天所佑，民情所背即天所棄。汝往就國，當盡汝之心，毋自安而好逸豫，乃可以治民。又申言小人難保之意，我聞人有言曰：「凡民不當使之有怨，怨無大小皆能爲患。不在大者，大起於小；不在小者，小至於大。汝之德雖已惠愛於人，猶自以爲不惠；雖已懋勉於己，猶自以爲不懋。」歉然不自足，惟恐失民之心，如此庶可使民無怨也。「應」，謂順其心。「宅」，謂已得天命而居守之也。「作」，謂振起而變化之也。「新民」，殷民之新附者。汝所服行惟弘廣王之所以應保殷民者，亦惟佐助王之所以守天命而動化其新民者。

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此以下「王曰」者六，欲康叔慎罰也。敬則慎重，所以能明。「小大」，猶言輕重。「眚」，謂誤犯。「終」，謂故犯。「典式」，謂以常法爲法式也。「自作不典式」，謂自爲不法之事。「眚災」，謂因過誤而罹災禍。「適爾」，適然如此也。蘇氏曰：「此設爲死罪之大小，以明其情之有輕重，非謂小罪爲可殺也。如甲乙皆有死罪而甲之罪小於乙，非謂其罪不至死也。今世之法，謀殺已傷，雖未殺皆死；雖未傷而寘人於必死之地，亦死。過失殺，雖已殺皆贖。與此意略相似。」

王曰：「嗚呼！封，有敘時，乃大明服，惟民其勑懋和。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

「有敘」，謂刑罰中倫，皆得其宜。是汝能大明而有以服民也。明不可欺而民畏服，其必勑正懋勉，不敢乖戾以犯法。然此特道之以政而已，故民之和者勉强爲之。「若有疾」、「若保赤子」，道之

以德也。止民之惡者，如去己之疾，則調護無所不至，民必遠罪而盡棄其咎矣；保民之善者，如保己之赤子，則愛養無所不至，民必遷善而厎於康乂矣。先言「有疾」，後言「赤子」，蓋民棄咎而後可康乂也。**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劓刵人，無或劓刵人。」**非汝封刑此人殺此人，則無或敢有刑人殺人者；非汝封又言當劓此人刵此人，則無或敢有劓刵人者。言用刑之權，惟汝得專，不可輕用也。「刑殺」，刑之重者；「劓刵」，刑之輕者。刑人之刑，輕於殺，重於劓刵，蓋指剕宮二刑而言也。孔疏曰：「此『又曰』，述康叔之文『曰』。下章倣此。」**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外事」，謂都邑之事。天子地方千里，六鄉六遂在方四百里內者爲國中，公邑、家邑、小都、大都在方四百里外者爲野。諸侯大國，地方百里，方四十里內爲國中，其外爲野。次國地方七十里，小國地方五十里，方三十里內爲國中，其外爲野。野之獄訟，各有大夫、士自治其事，不屬國中。故曰「外事」。蓋如魯之費、郈，楚之申、息，齊之平陸、靈邱也。「臬」，法也。立木爲射之的，故謂法爲臬。都邑之事，在司之者得其人。汝陳列任法之司，使之師此殷罰之有倫理者。殷法乃殷民所習知，故師之以治殷民。言「罰」不言「刑」，舉其輕者言也。「要」，謂詰罪之辭。「囚」，謂拘繫之人。汝又與有司言及罪已詰定，明徵其辭，而囚繫其人以待決斷者，當服着於心而思念之五六日，至十日，至三月，詳察審覆情理無差，則上其獄而丕斷此要囚之人也。案《周官》鄉遂之外，縣野有「縣士」，都家有「方士」，掌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五百里之獄訟，各辯其罪而要之，或二旬，或三旬，或三月，而上其獄於國。司寇聽之。蓋與此誥之意相似。**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乃汝盡遜，曰時敘，惟曰未有遜事。**此言國中康叔自決之事。汝陳列用法之事，其輕而當罰，則斷以殷家之常法；其重而當刑、當殺，則擇用殷法之合於宜者，不可移就汝之意。此「刑」字兼「墨」、「劓」、「剕」、「宮」。「次」，猶「次舍」之「次」。汝所用之法，盡遜順於理，曰是有敘矣。惟當曰未有遜順之事。蓋道民以德，刑措不用，乃爲極治。法之當，未足言也。**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已」者，畢前起後之

辭。汝雖年小，他人未有能若汝之心者。至於我之心、我之德，惟期於無刑，亦惟汝能知之也。 王曰：「封，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以厥臣達王惟邦君。汝若恒越曰我有師師司徒、司馬、司空、尹、旅，曰：『予罔厲殺人，亦厥君先敬勞。』肆徂，厥敬勞。肆往，姦宄殺人、歷人宥。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達」，通也。「惟」，猶與也。「越」，助語辭。「我」，我康叔也。「尹」，謂大夫。「旅」，謂衆士。「予」，予司徒、司馬、司空等也。「厲」，虐害之也。「勞」，慰安之也。「歷」，經也，過也，謂挺刃及其身傷而未死者也。「戕」，殺人者也。「敗」，歷人者也。「宥」，當服重刑而從輕者也。前一節武王言我之心欲用德不用刑，惟汝能知之。此承前節之意，而言上下貴賤皆當使其心通達爲一而相知，以庶人之爲民及士之爲臣者，通達於卿大夫之家，欲其皆知大家之心；以卿大夫之爲臣者通達於王與邦君，欲其皆知王與國君之心。汝若於恒時而曰：我之卿大夫士言曰予罔或厲人殺人，蓋素知其君之心不欲厲人殺人也。臣之罔厲殺人者，亦其君先敬於慰安其民，故其臣所徂往皆敬於慰安其民而不厲之也。臣之罔殺人者，所往有爲姦宄殺人傷人而情理可憫，猶或宥而不殺之，亦見其君所行之事，於殺人傷人者亦或宥之也。此一節舊本錯在《梓材》篇首。 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暋不畏死，罔弗憝。」「凡民」句絕。言凡人之情皆如此也。「自得罪」，猶上言「自作不典式」、太甲「自作孽」之「自」，謂其得罪皆由己稔惡，非因人致災也。「越人」，猶顛越人，即上文「歷人」、「敗人」，孔疏謂「不死而傷」是也。「于貨」，謂所以殺傷人者，于其貨也。「暋」，昏愚强暴也。「憝」，惡也。凡人之情於怙終爲惡，寇攘之姦宄，甚至殺人、傷人而取其貨，强悍不畏死者，無不惡之。孟子引此「凡民」二字在「罔弗憝」上，語意尤明。上文言戕殺敗歷之姦宄，亦或有時宥之。蓋其情理之可憫者耳。若此自得罪不畏死之姦宄，凡民罔不惡之，則必刑必殺而不可宥。孟子所謂「不待教而誅」者也。 王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弔兹，不于我政人得

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兹無赦。

「元惡」，殺越人于貨者也。「大憝」，凡民罔不憝也。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不孝」，總言父子失道；「不友」，總言兄弟失道。下乃分言之也。「字」，撫愛也。天顯長幼之分，乃天之顯道也。鞠子，幼而未離鞠養之子也。「哀」，矜憐也。「弔」，至也。上文所指元惡，人所大惡也。況於不孝不友之人，父因子之不孝，遂不慈其子；兄因弟之不恭，遂不友其弟。其斁倫悖理至此，豈不於我爲政之人而得罪乎？天所與斯民之常理大泯絶紊亂矣。然則如之何哉？汝其曰速由文王所作之罰刑以罰之刑之，而於此無所赦乎，蓋不可也。

不率大戛，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别播敷造民大譽，弗念弗庸，瘝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憝。已！汝乃其速由兹義率殺？

「不率」，不孝不友者也。「戛」，擊也。「大戛」，謂罰之刑之而不赦也。「外」，謂都邑之官也。「庶子」，卿大夫士之庶子爲士者。「訓人」，猶《周官》「士訓」、「誦訓」、「訓方氏」之類，多見聞，能道説古今遠近之事者。「正人」，如《周官》「宮正」、「酒正」之類，爲一官之長者。「諸節」，如「符節」、「璽節」、「旌節」之類，小臣持以出入者。「引」，猶「引弓」之「引」，言滿盈其惡。「義」，謂君臣之義。上文所指一家父子兄弟之不率且欲大治之也，況於不令之臣哉！夫爲臣者，當承宣君之政教，今則别有所播揚敷布以造大譽於民間，亂政改作，違道干譽，弗念弗用其君之命以病其君，是乃長惡之人爲上之人所惡，然則如之何哉？汝乃其速用此君臣之義律之而率皆殺之乎？蓋不可也。

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越厥小臣、外正惟威惟虐，大放王命，乃非德用乂。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惟文王之敬忌。乃裕民曰：『我惟有及，則予一人以懌。』

「君長」，謂康叔也。「能」，如「柔遠能邇」之「能」，謂化誨而和順之意也。「家人」，謂父子兄弟一家之人。「小臣」，即小臣諸節。「外正」，即「外庶子」、「訓人」、「正人」也。舉其長以包其次也。「威虐」，謂無赦率殺也。「放」，廢棄也。「典」，謂五典。父子之親、兄弟之序、君臣之義，在乎以身先之。有不孝不友之民、弗念弗庸之臣者，亦是汝爲君、爲長不以德化順彼一家之人，與此小臣外正之官乃惟用威虐以刑殺之，是大廢

棄王命而非以德爲治矣。王之命欲以德乂，汝不用德而用威虐，廢棄王命也。汝亦無不敬行五典以道其民，汝所用以裕其民者，惟當用文王敬畏之德。汝之裕民曰我惟求有以及於文王，則我之所喜也。

王曰：「封，爽惟民迪吉康。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矧今民罔迪不適，不迪則罔政在厥邦。」

武王既戒康叔矣，又自責於身。「爽」，明也。明知斯民導迪之則吉康。我欲迪民，于是惟殷先哲王之德所用以安治其民者，起而求也。況今殷民無以迪之，則不能自適於吉康之地。不迪其民，則非惟民陷於凶危，而我國亦無政矣。

王曰：「封，予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說于罰之行。今惟民不靜，未戾厥心，迪屢未同。爽惟天其罰殛我，我其不怨。惟厥罪無在大，亦無在多，矧曰其尚顯聞于天？」

我惟不可不監視於古，告汝以德之說于罰之行。蓋德者，本也。告汝以罰之行，必本於德之說。所謂「德」者，即上文「求殷先哲王以康乂民」之「德」是也。「戾」，定也。今殷民不安静，未定其心，道迪之屢屢矣，猶未齊同，此皆我道民之德未至也，不能奉天作君師之意。天其降罰而殛我，我不敢怨天。我之罪無在於大，亦無在於多，雖小寡亦不可，矧至於章顯而上聞於天，爲天所罰殛，則罪大且多矣，尚何敢怨乎？此亦王自責以儆康叔。

王曰：「嗚呼！封，敬哉！無作怨，勿用非謀、非彝，蔽時忱。丕則敏德，用康乃心。顧乃德，遠乃猷，裕，乃以民寧，不汝瑕殄。」

戒康叔敬而無怨，無作致怨於民之事，非善謀、非常道者勿用，惟斷以是心之誠。大則在於敏修其德誠，則揆諸心而安。「顧」，謂常目在之。敏則不怠，是以能顧非謀非彝，猷之不遠者。能饒益其民，民乃底於寧，而我不瑕疵絶汝矣。

王曰：「嗚呼！肆汝小子封，惟命不于常，汝念哉，無我殄享。明乃服命，高乃聽，用康乂民。」

「命」，謂命爲諸侯之命。「不于常」，謂不可常保。「殄享」，謂失國而絶朝享天子之禮。當明汝所服之王命，謂不可昏忘也。高汝所聽，謂當聽我所告文考及先哲王之道，不可卑污也。

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

五典者，率性之道。汝敬而行之，勿或失墜。聽

我告汝之言，乃以殷民世世爲國君而享於天子矣。

酒誥

商紂酗酒，其下化之。康叔封於紂都，就封之時武王有誥之之辭，載之《康誥》之篇矣。又特誥之以此，俾往妹土，教戒其臣民勿湎於酒，而別爲《酒誥》之篇。

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命」，教戒之辭也。「妹」，地名，紂所都。言康叔今既往封，當明示大教命於彼妹邦之臣民，俾勿湎於酒也。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茲酒。』文王廟次爲穆，故稱「穆考」。告勑之，使敬謹，故曰「誥毖」。「庶邦」，諸侯之君。文王爲西伯，故告戒庶邦。「庶士」，上、中、下士。「少正」，大夫。「御事」，治事之卿。皆文王之臣也。告戒他國衆君、本國群臣於朝夕之間，曰：「惟祭祀得用此酒。」武王將欲康叔往東土告戒其臣民，故先言文王在西土亦如此告戒，令康叔法之也。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辜。「天降命」，謂天降此教命於人。「威」，猶「禍」也，禍之可畏者也。武王既述文王昔者之告戒，遂自言曰如今我民作酒，惟用之於大祭祀，是天以此教人也。既有此酒之後，飲者至於沈縱。有身者有酗酒之行，則大荒亂而喪失其德。有國者有酗酒之罪，則非但喪失其德，并喪亡其邦。凡民之喪德、君之喪邦，皆因於酒。是天以此禍人也。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小子」者，庶民之子孫。「有正」，即少正。「有事」，即「御事」。不言庶士，省文。上既總言文王之誥毖，此又分言文王誥教本國之民臣，無得常飲酒，必因事而後飲。及誥敎他國諸侯之君，惟祀乃飲。其飲以德將之，無至於醉。惟曰我民迪小子惟土物愛，厥心臧，聰聽祖考之彝訓，越小大德。小子惟一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厥父母慶，自洗腆，致用酒。此武王授康叔以往妹邦誥民之辭。今汝

之往，惟當言曰爲我之民者，各導迪其子孫務本力農，惟土地所生之物是愛，不爲外慕所誘，則其心臧善，能聽聽祖考彝常之教，及其小大之德。「小大德」，謂所行之善或小或大。「純」，語辭。爲民之小子者，惟專一其心於妹土之地，繼爾民股肱之力，其種蓺黍稷，竭力代父兄之勞。農隙之時，始遠役賈買，貿易貨物，用以孝養其父母。至父母當慶，爲子者乃自盥洗以示潔敬，極其腆厚，致用酒以奉親。《豳風》所謂「爲此春酒，以介眉壽」是也。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教。爾大克羞耉惟君，爾乃飲食醉飽。丕惟曰：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爾尚克羞饋祀，爾乃自介用逸。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茲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此武王授康叔以往妹邦誥臣之辭。「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與篇首所稱「庶士、少正、御事」同。「有正」，即少正。「庶伯君子」，衆官之長，即御事也。「爾」，康叔與其臣也。爾臣常主於聽我之教戒，必不以酒廢事。凡燕享祭祀之禮，皆有俎有羞，先進俎，後進羞。羞者，惟國養耆老之時，爾大能進羞於老者；侍君燕飲之時，爾大能進羞於君。此時爾乃可因而飲酒以醉，食肉以飽。若非養老、侍燕，則不得飲也。又有大於典聽朕教者，爾能自修其德也。惟曰爾能永遠監觀省察，動作有稽，欲其德無過不及，必不以酒喪德。惟祭祀之時，爾尚能進羞以饋祀祖考，此時爾乃可因而飲酒，自介景福，用以逸樂。若非祭祀祖考，則不得飲也。如此乃真可爲王家有正有事之臣，如此天亦佑助爾之大德，在王家亦永遠不忘爾也，非止爲一國之賢臣而已。王曰：「封，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徂」，往也。「御事」之下不言「少正、庶士」，以大統小也。文王昔爲西土之君，常教戒其臣民。文王既終，西土非往日之邦君矣，而臣民猶能遵用文王之遺教，不敢腆於酒。文王德教盛行，永久不替，天所佑助，故我用至于今日，遂能受殷之命而有天下也。王曰：「封，我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殷先哲王」，謂湯。「迪畏」，猶言「實畏」。「天顯」，天道之顯明。「經」，常。「秉」，持。「哲」者，

德之明也。「成王」，守成之王。「畏相」，敬畏之相。「相」，謂輔弼師保在王左右者也。「棐有恭」，猶《内則》言「不有敬事」。「崇」，猶「崇酒」之「崇」，過飲而崇足也。言湯畏天畏民，明德日新，自湯以後之成王畏相及治事之卿大夫，雖平居燕息之時非有所恭敬之事，猶且憂勤，不敢自閒暇逸樂，況敢過飲乎？ 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祗辟。「外服」，邦國之諸侯。「侯」、「甸」、「男」、「衛」，舉四服以包其餘。「邦伯」，邦君及其州牧也。「内服」，都鄙之臣。「百僚」、「庶尹」，都鄙之庶士，《周官》所謂「殷」也。「亞」，都鄙之大夫，《周官》所謂「伍」也。「服」，都鄙服官政之卿，《周官》所謂「兩」也。「宗工」，王朝公卿大夫及王子弟之食采邑爲大宗者，都鄙之長也。「百姓里居」，民之居於閭里者。「尹人」，邦國都鄙之尹其民者。「辟」，法也。承上文言，不止殷王與公卿大夫不敢崇飲，外而邦國諸侯，内而都鄙群臣，下而閭里百姓，皆無敢湎於酒者。 臣勤其職，民勤其業，亦無暇於飲也。 爲臣但知助成王之明德，爲民但知助尹人之祗敬奉法而已。 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祗保，越怨不易。 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衋傷心。 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 厥心疾狠，不克畏死。 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 誕惟民怨庶群自酒腥，聞在上。 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 天非虐，惟民自速辜。」「亦惟曰」繼上文「惟曰」而言。「後嗣王」，紂也。「酣身」，酣酒於身也。 言其命令之出，無能明於民之當祗保，及民怨之不易弭。「縱」，恣意也。「淫」，沈溺也。「泆」，放失也。「燕」，褻慢也。「衋」，痛意息止也。 大惟其縱意以淫泆於非彝，用燕喪其威儀，民無不衋然傷心，悼其將亡者。 紂惟荒亂腆厚於酒，更不自止息，乃肆爲逸豫。「商邑」，王畿千里之内。「殷國」，天下諸侯之國。「罹」，憂也。 其心忿疾狠戾，不克畏死；其罪積聚在商邑及殷之侯國，得罪於畿内之民。 天下之民雖至於滅亡，而不以爲憂。「德馨香祀」，以德之馨香祀神也。「民怨庶群自酒」，謂民所以怨，皆紂與其群臣自

酒而召怨也。天不聞其以德感格於神之馨香，但聞其與群臣自酒召怨於民之腥穢。天降喪而不愛之者，惟以其逸豫故也。蓋天非虐，惟民自速其罪。「民」，猶「人」，指紂而言。「速」，召也。王曰：「封！予不惟若兹多誥，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撫」，猶以手案循而視之也。我不惟如此多誥，所以詳言湯及紂之事者，蓋以古人有言，謂人無於水而監，水能見形之妍醜而已。當於人而監，則其得失興亡可知。今殷人自速辜，既墜命矣。我其可不大監視于是乎？予惟曰：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内史友，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于酒。「劼毖」，勤力戒敕而使敬畏也。「獻臣」，侯甸男衛之賢臣封爲諸侯者。當時侯國多承殷之舊也。案：《周官》「太史」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内史」掌「王之八柄之法」。此「太史友」、「内史友」，乃殷時太史、内史之官，廢居紂都，康叔與爲賓友者。「獻臣」、「百宗工」，皆殷賢臣之不仕者。「爾事」，服事於爾者，大夫也。「服休」，職之優閑者。「服采」，職之繁劇者。「若疇」，汝之疇類，三卿也。「圻父」，司馬。「薄」，迫也。司馬掌封圻，薄伐愆違。「農父」，司徒也。司徒掌農事，順保萬民。「宏父」，司空也，宏宫室之宏。司空定度地居民之法，故曰「定」。「辟矧汝」句絶。先劼毖殷民之爲諸侯者，次及殷臣之爲賓友不仕者，然後及康叔之臣。自卑而尊，然後及康叔之身，而總戒之曰「凡殷之臣及汝之臣及汝之身皆當剛制於酒」。厥或誥曰：『群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有斯明享。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蠲乃事，時同于殺。」「誥」、「告」字通用。飲不群則不久，亦未至于荒敗。惟群飲則酗矣。「周」，京師也。「其」者，未定之辭。「諸臣」，衆臣，官之卑者。「工」，宗工，官之尊者。「蠲」，除也。其或有人告汝之臣群聚飲酒，汝勿縱失，盡執拘以歸於京師，予當詳其罪，可殺者殺之。若殷家所迪之衆臣及宗工湎酒者，予勿用殺之，姑惟教之，其有從斯教者，則褒顯之，使明享其報，以示勸。乃或不用我教辭，不恤我一

人，不蠲除其湎酒之事，是則同於殺。前兼戒民臣，至此則略於民，而獨詳於臣者，蓋臣者，民之師表，臣正則民正矣。

王曰：「封！汝典聽朕毖，勿辯乃司民湎于酒。」「辯」，使也。汝常主聽我誥毖之言，勿使爾司民之官湎於酒。

梓材

案：《召誥》言「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疑此篇即其「命侯甸男邦伯」之書也。《召誥》，召公率諸侯陳幣而有進戒之辭。蓋所以答此篇之意，故此篇列於《召誥》之前。若其命庶殷之書，則《多士》是也。列於《洛誥》之後者，蓋周公獻卜之事，在命庶殷之先也。吴氏曰：「此書設諭者三，不於其先、其次取之，而獨取其後《梓材》名篇，不可考矣。」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衞，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哉生魄」，望後也。「基」，始營作。「四方民」，諸侯各以其國之民來赴役者也。營築，勞事，民之至者乃大和，猶文王作靈臺而庶民子來也。「會」，五服諸侯以時見之禮相見也。周制，侯、甸、男邦、采、衞、蠻、夷、鎮、藩九服，獨舉上五服者，以蠻夷鎮藩皆夷狄也。「男」下有「邦」字，以男居五服之中，舉中則五服皆有「邦」可知。「百工」，周公官屬。「播」，鼓動之意。「見」，猶《論語》「從者見之」之「見」。「士」，諸侯之士，率其民者也。「勤」，謂勞撫之。成王七年三月望後，周公新作洛邑，而赴役之民皆大悦。周公于是以會禮見五服諸侯，百工又因民之悦而鼓動之。雖士之微，亦使得見。而周公皆撫勞之，因大誥以王居洛邑治民之意也。舊本此一節誤在《康誥》篇首，而《康誥》内一節誤冠此篇之首。蓋互錯一簡也。蘇氏移此一簡於《洛誥》篇首者，非是。蓋與彼文意不相聯貫，又詳彼處即無缺簡，不待補也。惟吴氏説得之。今附見篇末。

王啟監，厥亂爲民，曰：「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屬婦，合由以容。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引養引恬。自古王若兹，監罔攸辟。此以下疑即周公告侯甸男邦采衞之辭。然文闕不可復考，存者亦顛倒失次，今姑據其

存者，略爲叙正而釋其義。「啟」，開。「監」，侯國也。「敬」，當作「矜」，與「鰥」同。「屬」，對「長」而言，謂其子弟。「婦」對「夫」而言，謂「長」與「屬」之妻。「辟」，偏邪也。謂王之所以開置監國，爲治民也。其命監之意蓋曰，無相與戕殺虐害其民。雖至于鰥寡窮民，及其家之屬與婦，皆合聚，由是以容蓄之。王之所以責效侯國之君及其御事之臣者，其命何以哉？惟欲引長斯民生養安恬之道而已。自古王者皆如此，故其所立之監皆能遵上意而無有偏邪也。

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今王惟曰：『先王既勤用明德，懷爲夾，庶邦享作，兄弟方來。亦既用明德，后式典集，庶邦丕享。』「先王」，文王、武王也。皇天既付與中國之民及其疆土於先王，今王之意惟曰：「先王既勤於用其明德，以懷撫爲己夾輔之諸侯，俾庶方之來享者皆作而起，兄弟之國方方而來矣。亦既用其明德，能使群后之式用典章者皆聚集，而庶邦無不來享者矣。」「享」，言同姓之國；「丕享」，幷言異姓之國。

肆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惟曰：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修爲厥疆畎。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塗塈茨。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迷民」，商之頑民也。「先」，謂紂之民。「後」，謂紂之遺民復與武庚爲亂者。故曰「先後迷民」。「先王受命」，謂先王受天所命之民也。言今王但當如先王之用其明德，以和悅商家先後之迷民，又用以慰悅周家先王之受命民也。「迷民」，專指殷民遷洛者而言。「受命」，汎指四方諸國之民而言。「稽」，治。「敷」，廣。「菑」，芟去草棘。「陳」，列。「修」，治。「疆」，畔。「畎」，通水渠也。「塈」，仰泥。「茨」，蓋也。「梓」，良材，可爲器。「樸」，粗治之也。「斲」，精治之也。「丹」，赤石。「雘」，采色之名。言先王用德以懷諸侯，已如稽田之敷菑、作室家之垣墉、作梓材之樸斲矣。今惟當用德以成其終，如陳修而爲疆畎，塗之以塈而茨之，塗之以丹而雘之也。故宅洛邑土中以賓四方諸侯者，蓋爲此耳。

已！若茲監。惟曰：欲至于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若茲」，言如上文所云也。諸侯之君自今以往，咸願周之王業至于萬年之久，俾王之子子孫孫長保其民而已。吴氏曰：「此篇『庶邦享作，兄弟方來。庶邦丕享』之類，與『四方民大和。會侯甸

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於周」之意若相始終。『王啟監』以後，若洛邑初成諸侯畢至之時，周公進戒之辭。曰『中國民』，亦謂徙居於洛，在天地之中也。其曰『若稽田』、『作室家』、『作梓材』，皆爲作洛而言，欲其克終也。」

召　誥

《春秋左氏傳》曰：「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史記》載武王之言曰：「我南望三途，北望岳鄙，顧瞻有河，粤瞻洛、伊，毋遠天室。」營周居於洛邑。然則武王固欲宅洛矣。周公相成王，成武王之志，此時召公先至經始，周公繼至成終。庶殷之民舊遷在洛者，諸侯之民新來赴役者，同力輸作。營洛功畢，周公歸鎬，而召公率諸侯作書致誥，以答周公甲子誥治之辭，幷以告庶殷御事，俾與聞之，所謂「公事公言之」也。而因周公之歸以達於王召公所誥，故曰《召誥》。蔡氏曰：「其書拳拳於歷年之久，近反復乎夏商之廢興，以諴小民爲祈天命之本，疾敬德爲諴小民之本。一篇之中屢致意焉。古之大臣，其爲國家長遠慮蓋如此。」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二月」，成王十七年之二月。日月相望謂之「望」，或十五日，或十六日，或十四日。「既望」，「望」後一日也。若十六日既望，則乙未二十一日也。「周」，鎬京也。豐去鎬二十五里，文武廟在焉。王至豐，以宅洛之事告廟也。「太保」，召公也。告廟召公乃先，周公往洛以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若」，發語辭。「來」，猶「來年」、「來日」之「來」。承上「二月」而言，故云「來三月」。「丙午」，三月三日也。月三日，明生始出西方，謂之「朏」。「戊申」，五日也。「卜宅」，用龜卜宅都之地也。「得卜」，卜而吉也。「經營」，規度城郭、塗巷、廟社、朝市、寢室之位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庚戌」，七日也。「庶殷」，殷之衆，紂都之民遷在洛者就役之也。「攻」，治也。「甲寅」，十一日也。「位成」，左祖、右社、前朝、後市等位置已定也。召公之攻位，但用殷民，不用周民，何也？蓋洛邑畿内之民不征其力，諸侯四方之民又未至洛，惟殷民遷在洛者可役，而攻位

之攻力亦省且易故也。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若」，發語辭。翼，在身旁，故在旁之日謂之「翼」。甲寅之次日，乙卯也。「達觀」，徧觀也。召公已成位，周公至則徧觀新邑所營之位。「丁巳」，十四日。用牲於郊，祭告天也。郊用特牲，配以后稷，故牛二。「戊午」，十五日。「社於新邑」，祭告地也。祭社用太牢，故牛、羊、豕各一。此蓋就洛邑新立之郊社，爲成王告作洛於天地，而周公攝行其事，告畢然後興功也。不告先王者，王已在豐告廟矣。於時洛邑宗廟未成，故至十二月始烝祭宗廟也。遣使告卜於王，疑在祭告天地之後。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甲子」，二十一日也。用書命庶殷者，《多士》之書是也。命侯甸男邦伯者，《梓材》之書是也。《梓材》言五服，此言三服者，省文互見也。「伯」，州牧也。庶邦冢君咸在而統於伯也。「丕作」，言皆趨事赴功也。殷之冢民且樂於効力，周之友民可知矣。悅以使民，民忘其勞，其斯之謂與？或問至此始言「庶殷丕作」，何也？曰：周公未至洛之前，召公以庶殷攻位，用其力者五日矣。及周公至洛，而諸侯之民皆至。考之前篇，自「哉生魄」而基作，凡治城郭宫室，蓋四方太和之民。少休殷民之力，至此亦已五日，故於其朝用書命，殷庶既命而遂丕作。自是之後，在洛之民與四方之民同輸力役以至于畢功。其勞逸之均也如此。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作洛功成，周公將歸宗周。召公與庶邦君咸在公所。「出」，謂自公所出外。「復入」，謂自外入至公所也。「錫」，與也。召公率諸侯出而取幣復入，而與周公，因公歸以獻於王。蓋以慶洛邑之成也。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此召公與庶邦冢君言也。「旅」，陳也，猶「庭實旅百」之「旅」。蓋贄之拜送幣而陳獻於王與公也。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此召公與殷之長民者言也。「御事」，商之舊臣長其民而同遷於洛者。此篇召公陳戒之辭，蓋與庶邦君同辭，以答前日周公命書之意。因公歸以達於王，而俾遷洛之殷人與聞之，故曰「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謂告殷民而又自其長以達於民也。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

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其奈何弗敬。此下皆召公與周公言而以告王也。殷紂嗣天位爲元子。殷大國也，元子非可廢，大國未易亡，而天改其命矣。我周王今受其命此莫大之美，亦莫大之憂也。故嘆而言曰「曷其奈何弗敬」乎？甚言不可以不敬也。此篇專主「敬」字而言，「敬」則此心常存，動循乎理，我不違天而天亦不違我矣。所以能保有天命也。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後王後民，茲服厥命。厥終智藏瘝在。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執。嗚呼！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遐」，遠也。「終」，絕也。「後王」，謂紂。「後民」，紂之民也。後王服天命以有其民，後民服天命以戴其君。「厥終」，紂之末年也。「疾」，猶「速」也。殷亡十有餘年，天既久絕其命矣。殷先世多有哲王，殁而精神在天。子孫宜若可恃其佑助，而紂之末年，賢智隱藏，惟病民者在位。民困虐政，保抱扶持其妻子，哀號呼天。逃亡而出，則又往其亡出之地拘執之，無地可容。故天亦哀此民，而眷命其用懋德者以代殷。此周文、武所以興也。天命惟歸於德。今王其可以不疾敬德乎？　相古先民有夏，天迪從子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今相有殷，天迪格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夏去周之時已遠，故曰「相古先民」。「天迪從子保」，謂夏爲天所開導，從其傳與子而保佑之。「面稽天若」，謂所向能考知天意之如此也。殷去周之時爲近，故曰「今相」。「天迪格保」，謂殷爲天所開導，使之格正夏罪而保佑之。禹湯受天眷命不違天意，而其後皆墜厥命，見天命之無常也。今冲子嗣，則無遺壽者。曰其稽我古人之德，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遺」，棄。「壽者」，有年壽之老人。「古人之德」，如禹湯之敬德。「稽謀自天」，謂所謀能考天意，如禹湯之「面稽天若」。蓋老成之人既能知古又能知天，所當親信也。嗚呼！有王雖小，元子哉！其丕能諴于小民，今休。王不敢後，用顧畏于民碞。「其」者，期之之辭。「諴」，和也。「後」，猶「後獲」、「後義」之「後」。「顧」，回視也。「碞」，險也。言王雖幼沖，乃天之元子，年

雖幼，任則大也。其大能和於小民，在今可以爲休美乎？王於今時有不敢後者，民心無常有如嵒險，所當回顧而惕畏也。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旦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毖祀于上下？其自時中乂？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節性，惟日其邁。「來」，來洛邑也。周公歸告洛邑之成，王將自來行祭祀朝會之禮也。紹上帝，代天而繼其志也。「服」，行事也。「土中」，洛邑居四方之中也。「旦」者，君前臣名，召公告王，故稱周公名也。「成命」，天命定而不改也。「先」，猶「先難後獲」之「先」，「服」，化服之也。「比」，親也。「介」，猶「賓介」之「介」。「節」，裁抑之也。「性」，氣質之性。「邁」，行而進也。王來洛邑，將繼天而自行事於土中。周公曰其作大邑於洛，其可自是對乎天，以主上下之百神而毖祀？其可自是宅乎地中以臨四方之諸侯而爲治？洛邑既成，王其有天之成命於此治民，在今可以爲休美乎？王於今時尤有所當先者，商之舊臣已遷於洛，正欲化服其心，使之親近我周之臣，薰染變化以矯揉其性之偏而日進於善也。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此一句起下三節，謂王當以敬而爲其所，不可不敬其德。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在我不可不監視夏殷之興亡、歷年長短在乎天者也。我皆不敢知敬德在乎人者也。惟不敬德，乃早墜命，我所知者此耳。夏商歷年不爲不久，召公以爲早墜命，蓋欲王永命於無窮也。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茲二國命，嗣若功。今王繼夏、殷而受其命，在此亦惟以此二國之命而繼其功。「功」，謂能敬德而有歷年者。不可如其後王之不敬而墜命者也。王乃初服。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貽」，遺也。「哲命」，以哲而爲天所命也。王今日來宅新邑，乃行事之初，譬如生子者，在其初生之時服習正事，則膺受福禄，是命雖在天，而以哲獲命，則此命乃自己

所貽也。今日天之所命，其亦命其哲者。「敬德」，哲也。「不敬德」，非哲也。故所命或吉或凶，歷年或長或短，知皆在今。我初來行事於宅新邑之時，「敬德」則命以吉而年永，「不敬德」則命以凶而年不永，故王惟當「疾敬德」也。「肆惟王其疾敬德」一語，通結上三節，與「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一語相終始。**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此一句起下三節。「祈」，求也。天命視人心而爲去留，王用德不用刑，則民懷其德而天命永矣，雖非有所祈於天，然以用德而永命，有若祈而得之也。**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非彝」，猶曰「非法」。勿以小民犯法之故，我亦敢於用嚴刑以治之而有功。「有功」，謂能勝奸宄也。**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越王顯。上下勤恤。**「元」，首也，衆體之長也。「顯」，明德也。「上下」，群臣有上有下也。「勤」，謂勞心。「恤」，謂恤刑。王之位居民上，如元首之於身然。不以位長民，惟在以德長民。故言「其惟王之位在于德之元小民而已」。「王德之元小民」，猶天德之首庶物也。「乃惟刑用」，見先德後刑，有不得已而用之意。刑之不得已而用於天下，及王之惟務明德不欲用刑者，群臣奉承此意，故若上若下皆勤意於恤刑而不輕用也。勤恤，猶《帝典》言「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其曰」者，所期如此。夏歷年踰四百。「丕若」者，期於過之。殷歷年踰六百。「式勿替」者，期於及之也。「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一語，通結上三節，與「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一語相始終。**拜手稽首**此四字召公又贊庶邦君同拜也。**曰：「予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既拜，復更端而言。「予小臣」，召公暨庶邦君也。「讎民」，殷民也。「百君子」，殷之御事也。「友民」，周民也。「保」，猶「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之「保」。「威命」，猶言「嚴命」，即「命庶殷侯甸男邦伯」之命也。「明德」，謂王敬德以愛民而祈天者也。**王末有成命，王亦顯。我非敢勤，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永命。」**王於終有成命之時，亦顯其德。蓋謹始如終，不以命既有成而怠於德也。「我」，召公、庶邦君自「我」也。若我衆臣則非敢曰能勤也，惟恭敬奉進幣帛用以供給王，期王之能祈天

永命而已。「王末有成命」，因上文「王厥有成命」而言。「顯」字、「勤」字，因上文「越王顯上下勤恤」而言；「恭奉幣」因上文「取幣旅王若公」而言；「能祈天永命」亦因上文而言，以結一篇之意。

洛誥

成王在洛烝祭，命周公留後治洛，作册以誥周公，故名《洛誥》。而篇首先記周公在洛遣使告卜之事，次記成王在洛與周公問答之辭，所以具事之始終也。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拜手稽首」者，記周公遣使之禮。「曰」者，周公授使者以告王之辭。「復」，猶「復逆」之「復」，反也，報也。王命周公營洛，遣使反報于王也。「子」，親之之辭。「明辟」，尊之之辭。周公于成王，親則兄之子，尊則君也。故稱之曰「子明辟」。**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及」，猶言「與」也。「基」，謂創始。「定」，謂成終。于此新作都邑爲基「命」，從此久安長治，爲「定命」。宅洛所以基命、定命也。王宜親行，而王以幼沖執謙退讓，若不敢與知大事然。于是周公乃繼召公而往，相視洛邑，庶幾爲王肇始作民明辟之地。而周公以二月十二日乙卯之朝至于洛也。洛邑在鎬東，故曰「東土」。「洛師」，猶曰「京師」。「師」，衆也，言可以居衆也。**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伻來，以圖及獻卜。」**「我」者，謂國家也。卜宅乃國家之事，非己所敢專，故曰「我卜」。召公以二月五日戊申至洛卜宅是也。召公既卜宅定位，位成，周公始至，徧觀畢，然後遣使以復于王也。「河朔黎水」，漢時河北黎陽也。「澗水東、瀍水西」，東都王城也，漢時河南縣。「瀍水東」，下都成周也，漢時洛陽縣。「食」者，龜兆食墨，占之吉也。薛氏曰：『食』者，墨與龜相茹入。今卜兆先揚火而後致墨，既坼而墨加之，則大小微明可知，吉凶自此辯。」澄案：龜卜占法，今不傳。據褚少孫所録在《史記·龜策傳》者，每一事有一占，法各不同。疑卜宅之占，以兆食墨而明爲吉，不食則其兆曖昧，非吉兆也。先卜黎陽，不吉；乃卜洛邑二處而龜兆皆食其墨也。「伻」，使也。使來，將至所卜地圖及獻所卜吉兆也。**王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

其作周匹休。公既定宅，伻來來，視予卜休，恒吉。我二人共貞。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王拜手稽首」者，成王受周公獻卜之禮也。「曰」者，王授使者以答周公之辭。「匹」，配也。「視」、「示」同。「貞」，猶主也。天將休我國家，欲俾宅土中而定命，周公承天意來相宅于洛，所以敬天之休也。相洛邑可定宅，其休可與宗周鎬京之地相配。使來示予以卜，觀卜兆則宅洛之休非但一時之吉，乃永久之吉。予與公共當之。公既敬天休矣，又當以予敬天休于萬億年之久也。所責望于公者遠矣。拜手稽首誨言。」此亦王之辭，併受之使者。王自謂「拜手稽首」以答公之「誨言」也。所謂「拜手稽首」，即上文所記受獻卜之禮。「誨言」，即謂周公獻卜之辭。「拜手稽首誨言」與後「拜手稽首休享」文同，皆王行此禮又授此辭，而使者以達于公也。

此第一章。周公在洛使于王。

王若曰：「公明保予沖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居師。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咸秩無文。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迓衡，不迷文武。勤教予沖子，夙夜毖祀。」「公明保予」，公以其明而保我也。「保」，猶「保傅」之「保」。「稱丕顯德」，所謂「明」也。「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居師」，所謂保也。「和恒」，非止和于今，和于久也。「居師」，居洛師也。「惇」、「敦」同，猶「敦匠」之「敦」。「宗」，禮官。「將」，猶「行」也。「稱秩」，謂舉行而秩序，有功之臣也。「旁」，無方所也。「迓」，迎也。「衡」，平也。「穆穆迓衡」，篤恭而天下平也。不迷文武所知所行，不失文武之道也。宅洛者，所以發揚先烈，順承天眷，輯睦民心也。公舉其大明之德護衛我，以我如此而居于洛。此王以宅洛之事功歸于公也。今當敦篤禮官舉行大祀，雖祀典所無者，咸秩敘之而不遺。惟公之德其明則光于上下，其勤則施于四方，有功于天下而無愧于前人。既以其明而保予矣，又以其勤而教予，俾予夙興夜寐，毖謹于祀事也。此王以毖祀之事求教于公也。

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予齊百工，伻從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今王即命曰：

『記功宗，以功作元祀。』惟命曰：『汝受命篤弼，丕視功載。』乃汝其悉自教工。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無若火始餤餤，厥攸灼敘，弗其絶。厥若彝，及撫事。如予惟以在周工往新邑，伻嚮即有僚，明作有功，惇大成裕，汝永有辭。」此周公答王請教之辭。「殷」，盛也，與「五年殷祭」之「殷」同。「齊」，謂整一之。「惟命」之「惟」，又也。「汝受命」之「汝」，王汝公也；「乃汝」之「汝」，公汝王也。「朋」，謂比昵之私。「彝」，謂故常之事。「撫」，如「以手撫循」之撫。「嚮」，謂心所專嚮。「明」，謂精明不眩。「大」，謂功業盛大。「裕」，謂民生饒裕。王始舉盛禮于新邑，予統率百官，使從王于宗周。予之心惟曰「王將往洛邑行祭禮，庶幾各有所事」。今王即有命曰「記録功臣之禮官，以有功者與此大祭」，又有命曰「汝周公受我之命篤輔之，我大視記功之典籍，勿俾有所遺」。周公既述成王所命而曰「汝之命如此」，悉以自教令群臣矣。案：《周官》有功書于太常，祭于大烝。《盤庚》曰：「兹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成王將烝祭，故命禮官録有功者而祭之，又命周公丕視功載也。毖祀之事，王既自紹群臣，故周公惟務格王之心。王新莅政于洛，其心不可有比昵之私，故曰「孺子其朋乎，孺子其朋乎」。其往新邑也，當杜私心。私心之發，始雖甚微，終必熾盛而不斷絶，有如火然，當遏之于微也。王心既正，所謂一正君而國定。其如故常之事，及新至之事，則予之責也。如予但以在周之百官往新邑，使之專邑就職，精心作事。百官各勝其任，以敦其所已大，以成其所已裕，則汝之休聞永世有辭矣。

此第二章。成王在鎬，將往洛邑烝祭，與周公問答之辭。

王曰：「公，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命公後。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敉公功。迪將其後，監我士師工，誕保文武受民，亂爲四輔。」此成王在洛命公留洛之辭，遣使致此辭于公也。「敉」，慰撫綏安之意，猶下文言「寧」。《禮記》言「康」，皆謂尊崇賞賚也。「迪將」，語辭，未詳其義。「士師工」，洛邑百工有士者，有師者。「師」爲大夫。「文武受民」，謂洛之民皆文武所受于天之民。「輔」，如「車輔」之

「輔」，謂夾輔于其旁。漢三輔蓋本諸此。成王言我其退歸，就君位于周。今四方開治之初，未定宗人之禮，亦未能崇獎公之功。公其留後于洛，監臨我之士師工，大保護文武所受之民，治此洛邑以爲宗周之四輔。周公拜手稽首曰：「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此周公拜受王命而許之留洛。亦以此文授使者以答王也。「來」者，來洛邑。承保汝文祖之受命民，及汝光烈考武王之受命民，此答王誕保文武受命民之言也。武王之下不再言「受命民」者，省文。恪恭臣事君之職也。今又命我治洛，是欲弘大我事君之恭也。孺子來相宅，其大惇典殷獻民，亂，爲四方新辟，作周，恭先。曰其自時中乂，萬邦咸休，惟王有成績。前此王未至洛，惟召公先相之，周公胤相之。今王初來至洛，故言「相宅」。「典」，猶主掌也。「獻民」，猶曰「良民」。王來相此洛邑之宅，其大敦督主掌在洛之殷民致治，而爲四方之新君，作周家人君，恭以禮下者之倡。曰者，人所期望之，言其自是居土中而治，非但治殷民，兼治四方，使萬邦無一不寧，是惟王治功之成。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篤前人成烈，答其師，作周孚先，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多子」，衆士也。予統率群士大夫增廣前人已成之烈，副答民衆之望，爲周家人臣信以事上者之倡，成我所以昭明乎子之儀刑，乃能使王殫盡文祖之德。「昭」，猶前篇「昭文王」、「昭武王」之「昭」。「殫」，謂率而行之，無不盡也。伻來毖殷，乃命寧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寧」，猶「敉」也。「秬」，黍，爲酒芬香條暢，謂之「秬鬯」，所以祼神也。以賜公者，敬公如神也。「卣」，中尊也。「明」，潔也。精意以享曰「禋」。王使我來洛邑化誨殷民，乃有命綏寧我，賚以秬鬯二卣，命曰此潔而可禋。今拜手稽首以賚于公，其承此休而享受之。周公不敢留以經宿，即以禋于文王、武王，敬之至也。惠篤敘，無有遘自疾。萬年厭于乃德。「遘」，遇。「自」，周公自己。「厭」，飽也。言行之無已時也。「乃」，文武也。周公禋于文、武，且爲自己祝曰「願篤敘文、武所行，庶獲助佑，身其康强，無有遇己身之疾，至于萬年之久飽于文武之德」。殷乃引考，王

伻殷乃承敘，萬年其永觀朕子懷德。又爲殷人祝曰「願殷人以長壽考，王能使之順從即敘至于萬年之久」，永永觀瞻我王所以懷之之德。蓋公既許留洛治殷民，故爲己與殷民致祝也。

此第三章。後章所謂「王命周公後，作册逸誥」者，册之所書，蓋即此章「王曰」之辭，而逸傳王命以誥周公也。或謂此章問答，疑在烝祭之前者，非是。蓋周公既拜手稽首以受王命矣，豈公既受命而始告文武也哉？

王曰：「公定，予往已。公功肅將祗歡，公無困哉。我惟無斁其康事，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此周公既許王留洛，王遂歸周而與公別也。「定」，止也。「已」，語辭。「肅將」，未詳。「困」，猶「倦」也。「斁」，厭也。公其止留于此，予往歸宗周已。公之功，人皆愛敬之，王願公留治洛，故曰公無倦哉。我歸周當無斁其安天下之事，公更久留洛，無替其儀刑，則四方其世世来朝享于周矣。公曰：「已！汝惟沖子，惟終。此周公于王歸宗周之時進教戒之辭也。汝年尚幼沖，初政今如此矣，惟當其終。欲王有初有終也。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凡民惟曰不享，惟事其爽侮。成王有「四方世享」之語，周公因言當識享上者之誠僞。「多」，猶「重」也。「儀」，禮。「物」，幣也。享之所重者，重其禮也。禮不足而物有餘，雖享，猶不享也，謂其不用志于享。故爾凡民見其如此，亦曰雖享猶不享也。諸侯無享上之誠，則其于事上之事必有差爽侮慢者矣。其可不辨之于早、察之于微也？乃惟孺子頒朕，不暇聽朕教汝于棐民彝，汝乃是不蘉，乃時惟不永哉！「頒」，謂頒賜也。「棐民彝」，非人之常道，所不當爲之事也。「蘉」，勉也。言王若但能頒賜我，而不暇聽我教汝不爲所不當爲之事，則是汝不自勉而天命將不永矣。篤敘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廢乃命。汝往，敬哉！兹予其明農哉！彼裕我民，無遠用戾。」「正父」，武王也。「彼」，謂宗周。「戾」，定

也。篤敘汝父武王之道，無或有不如者。汝命我治洛，我不敢廢棄汝所命，今留洛矣。汝往歸宗周，其敬之哉！我留于此，其務審知耕農之事，以不奪民時。汝在彼宗周而饒裕我民，則無問遐遠之地皆安定矣。蓋邇安則遠安，自然而然也。王曰：「公功棐迪篤，罔不若時。」周公教王篤敘乃正父，王謂公之功非但開道我以篤敘而已，蓋平日無一事不如是教我也。

此第四章。王與周公問答之言。蓋在烝祭之後，王將歸鎬之時。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此以下記成王在洛之事。考《漢書·律曆志》成王七年正月乙巳朔大，二月乙亥朔小，三月甲辰朔大，四月甲戌朔小，五月癸卯朔大，六月癸酉朔小，七月壬寅朔大，八月壬申朔小，九月辛丑朔大，十月辛未朔小，十有一月庚子朔大，閏月庚午朔小，十有二月己亥朔大。「戊辰」，晦日也。「烝」，冬祭之名。「歲」者，適當歲終也。「騂」，赤色。周尚赤，故用騂。宗廟禮太牢，此用特牛者，命周公留後于洛，故舉盛禮也。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作冊」者，作爲冊書也。「逸」，史逸也。「祝」，讀冊以告神也。作冊在祭前，讀冊在祭之日。「冊惟告周公其後」，謂冊書之辭，惟是誥文武以周公留後于洛之事。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祼。「王賓」，猶「虞賓」，二王之後來助祭者。或曰凡諸侯之君皆曰「賓」。「殺」，殺牲之時。「禋」，初祭之時。「祼」，酌鬯以享也。殺牲、初禋之時，助祭諸侯咸至，及祼獻，則王獨入太室之中也。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王命周公留後，亦作冊書載命之之辭。「逸誥」者，讀冊以告周公也。作冊在祭前，祭畢而逸就公所授冊也。在十有二月。以上事，皆在十有二月，明戊辰之爲十二月之日也。書之常法，當以日繫月，以事繫日。此先記日記事，後乃記月，變例也。《大戴記·公冠篇》先載祝辭，後乃曰維某年某月上日，亦此例。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題上事也。此篇自「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以後，皆載王命周公留後于洛。「誕保文武受命民之辭」此九字，猶《禮記·文王世子篇》「文王之爲世子」章、「周公踐阼」章、「教

世子」章，並題上事于章後。惟七年。題上年也。雖已題其事，未表其年，故又記此，言此篇所載事辭皆在成王之七年也。《洪範》「惟十有三祀」表年于篇端也，此篇「惟七年」表年于篇終也。

此第五章。前四章記言，此一章記事也。

書纂言卷四上

書纂言卷四下

元 吳澄 撰

多士

「士」，殷之諸臣有位者。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召誥》所謂「甲子，周公朝用書命庶殷」，即此篇也。

王若曰：「爾殷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勑殷命終于帝。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爲，惟天明畏。周公稱王命以誥，謂「王之意若曰」：爾乃殷所遺之多士，不幸旻天大降下喪亡之禍于殷。我有周爲天佑助而命之，將奉天之明、天之威，致王者之罰，以督促殷命使終絕于天。射取禽鳥曰「弋」。爾衆士當知，所以王，非我小國之周敢弋取殷之天命，乃紂不爲天所與，天信不堅固保護爲亂之人，所以弼我而使我受殷命也。我豈敢求殷天位而有之哉！乃紂不爲帝所與，而我下民皆秉心以爲我。民心所歸，即天命所歸也。或言「天」，或言「帝」，綜錯成文爾，非有異也。殷命非我敢弋，乃天不畀紂，而我得之。天位非我敢求，乃帝不畀紂，而我有之。畀我者，天之明；不畀紂者，天之威也。故總之曰「惟天明畏」。「畏」與「威」通。

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誕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祇。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于罰。」上既言殷所以亡、周

所以興，此又言夏亡、殷興之事，以見昔殷之代夏，亦如今周之代殷也。我聞人言，上帝於人君之好逸樂者，引而去之。有夏之君，若禹、若啟、若少康，皆以憂勤合天意而不適於逸，則上帝降格眷佑之。「嚮」，猶「趨向」之「向」，謂趨而至也。向至於是夏桀，不能用上帝之意，天不好逸樂，而桀乃適逸，大淫溺於逸樂，而有可罪之辭。惟是之故，天無復愛念聽聞之，遂廢絶其大命，降致以罰，謂夏亡而桀放也。天乃命爾殷士之先祖成湯，改革夏之俊民爲殷之俊民，而甸四方諸國之土地。不言改「夏民」而言改「夏俊民」，蓋謂俊民且歸殷，則凡民可知。猶孟子言「天下之父歸之，其子焉往」也。殷自成湯至帝乙，皆能合天之意，無不克明其德，勤恤祀事。蓋人君爲神天之主，承上下神祇與社稷宗廟。然「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故祀事以明德爲本。殷之諸賢君知此，故天大建立之爲王，而保治有殷之國。殷王爲天所建立，亦無敢失帝之意，無不益廣其德澤，以配合乎天。蓋言帝乙以上諸王，能順天意以保天下，而紂不能然也。「在今後嗣王」，謂紂也。天意引勉，而紂乃適逸，是大不明於天之意也。況能耳聽心念先王克勤于家之事乎！大淫於其逸樂之事，「泆」、「逸」通，無能顧視天之顯道與民之當敬。惟是之故，上帝不保殷，而降如此大喪亡之禍。天之所不與紂者，以紂不明其德故耳。因言凡四方小大之國至于喪亡者，無非皆有可罪之辭。然則紂之亡也，亦以有辭于罰而天罰之也。

王若曰：「爾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丕靈承帝事，有命曰：『割殷！』告勑于帝。惟我事不貳適，惟爾王家我適。予其曰：『惟爾洪無度，我不爾動，自乃邑。』予亦念天即于殷大戾，肆不正。」

又呼殷士而與之言，謂周所以王，以我周王大善承奉上帝之事，故上帝有命，命之割絶殷命，遂告勑殷之事于帝。如湯將伐桀，「用玄牡昭告于帝」也。我于割殷之事，應天順人，一舉而定，不待再適殷都。爾乃不明天命所歸，既亡復叛，使我之用兵遂至于再，乃惟爾商王之家召我適爾殷都也。「其曰」者，審度之辭。武庚之叛，乃惟爾大爲非度，我不先起兵端于爾擾動，自爾邑作亂，有以招致我之罰。前既誅紂，後又殺武庚，我亦惻然念及天就降于殷以此大災戾，故使汝以不正而取諸滅亡之禍也。

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朕不敢有後，無我怨。

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今爾又曰：❶『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予一人惟聽用德，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予惟率肆矜爾，非予罪，時惟天命。」承上而言我惟是之故，所以遷爾之居而西爾也。紂都在洛東，自東遷而適西，故曰「西爾」。所以遷爾者，非我一人奉持其德好勞動爾，不安寧爾也，是惟天命如此，不可違逆。我順天命，不敢有後。後，猶緩也。爾無怨我。爾殷王先世改革夏命爲殷，有册書典籍記載其事，爾所知也。今爾又言殷革夏之後，簡拔其人使在王庭，有職于百僚。今我一人惟有德者聽采而用之，爾若有德，亦用爾也。「天邑商」，言商地舊爲天子之都。我豈是敢以私意求索爾於天邑之商，而遷爾於洛乎？予惟皆矜憫爾，欲俾爾習於遜順，不爲叛亂，以保爾之生也。遷爾非我之罪，是惟天命當如此。王曰：

「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逖，比事臣我宗，多遜。」昔我伐奄而歸之時，大降下爾四國民以教命。《多方》之書是也。其時殷民未遷，既告多方之後，見殷民未化，遂乃明致天罰，移爾於遐遠之地。謂遷洛也。叛亂之人得免誅戮，罪當流徙遷之者，乃致天之罰也。紂都距洛非甚遠，而曰「遐逖」者，以殷民安土之情則爲遐逖也。遷爾者，欲俾爾親比服事臣順于我周多遜之宗，薰染以成習也。「宗」，謂士大夫之家各有宗以相統。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于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承上而言。今我惟不欲殺汝，故惟以是昔日誥多方之命又重言以告爾殷士，欲使爾臣順我周，而不致殺身也。今我所以作大邑于此洛者，一則爲四方諸侯無所賓貢之地。以洛是中土，四方來者道里均，故營洛以爲朝會之所。二則爲爾殷

❶「又」，原誤作「其」，今據注文及《尚書注疏》改。

多士遷徙在此，就此朝會，爾習見我周群臣濟濟相遜，爾所服事奔走臣順者皆多遜之人，而爾亦化爲多遜也。蓋洛有二都，一以賓諸侯者，名「東都」，又名「王城」，所卜「澗東瀍西」之地是也；一以居殷民者，名「下都」，又名「成周」，所卜「澗水東」之地是也。殷士化爲多遜，庶幾於此保有爾之土田，庶幾於此安寧，如木之幹有所定止，而枝葉得以生長也。「敬」者，一心謹畏，不敢怠忽之謂。「克敬」，則循理而致福，天所與而矜憐者也。「不克敬」，則悖理而取禍，是天所罰也。不但不能保有爾土，亦將不能保有爾身。此戒之之辭。今爾惟於是立家而安處爾邑，於是傳世而繼續爾居。「有幹」，謂宅爾邑而基業植立。「有年」，謂繼爾居而子孫永久，爾後世子孫之興，從爾遷洛始。此勸之之辭。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爾惟和哉！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爾尚不忌于凶德，亦則以穆穆在乃位，克閱于乃邑。謀介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天惟畀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在王庭，尚爾事；有服在大僚。」此篇爲誥殷多士而作。此又普告四方諸國衆士來赴營洛之役者，而及殷士之遷在洛者。蓋欲諸國之士共聞誥殷士之言也。「今爾」之「爾」，專指殷士。殷士之遷洛，蓋在成王之三年。此時爲成王之七年，故謂爾奔走臣服於我所立之監已五年矣，汝等多士其間亦有衆胥之長與小官之正、大官之正，各爲官長無或不能守法也。爾自身所爲，或猶有怨恨不和之心，繼今以後，爾惟自變化而和哉！非特爾身，爾室家之内猶或有陵犯不睦之人，繼今以後，爾惟變化而和之哉！不和不睦，謂不肯臣順于周也。居爾之邑而能至於光顯，由爾能勤其事之所致。庶幾無有凶惡之德可忌諱也，亦且肅敬在爾之位，能臨視於爾之邑而所謀者大矣。庶幾自此洛邑可以長保其禄，天亦將畀矜於爾，我周家亦將大有賜賚於爾，簡拔而置之王庭。庶幾爾之所事有服其事而至大官者，非特保有爾邑土田而已。此所謂「大介賚」也。王曰：「嗚呼！多士。爾不克勸忱我命，爾亦則惟不克享。凡民惟曰不享。」爾若不能勸勉以信奉我之教命，是不能奉上。而凡爲民者亦惟曰「汝不奉上」矣。通前一節「王曰嗚呼猷

告爾有方多士」，至此百五十一字，舊本錯簡在《多方》篇，今從吳氏、胡氏説釐正在此。「不享」之下疑又闕文。

又曰：「時予乃或言爾攸居。」「又曰」上舊有「王曰」二字。新安王氏曰：「『王曰』之上必有脱簡，『又曰』之下必有脱文，不可强釋。」今案王氏説是也。「王曰」之下脱簡，即是誤在《多方》篇内者。既取彼之文補之於此，則此「王曰」二字宜衍，今删去。「又曰」蓋承上文「惟曰」而言，述凡民之「又曰」也。「予」，自民言之「予」，周王也。爾，爾殷士也。洛邑，殷士所居，此篇叮嚀告教，欲殷士永久安居於洛，所謂「言爾攸居」也。凡民「又曰」，是我周王乃或能言爾所居，諄切懇至如此，非愛爾之深，其能然乎？ 爾殷士在下者不能敬上，我周王在上者乃能愛下，不爲必然之辭，故曰「或」。

無逸

成王漸長，周公慮其嗜欲萌動，故作此書教戒，以篇首「無逸」二字名篇。吳氏曰：「考於《君奭》、《立政》、《洛誥》諸篇，周公於成王皆有『沖』、『孺』幼小之稱，而《無逸》獨無，故知其爲最後也。」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此篇七更端皆以「嗚呼」發之，重嗟永嘆，所以深感動成王也。「君子」、「小人」，以位言。「所」，語辭也。古人盟誓之辭，發端皆曰「所」。「其」者，有所指而言。「無逸」者，勤勞而無休息也。勤勞之事非一，而惟小人之於稼穡最爲艱難。君子於人所勤勞之事，首先能知乎此，身體盡瘁，濕暍備嘗，耕種耘穫終歲無有逸時，此小人勞逸者之爲也。君子雖不爲之，而能知之，故乃暇逸之時，則能知小人之所倚賴以爲生者在此，而不敢厚斂多取以困其力也。視彼小人，其父母勤勞於稼穡，而爲農家之子乃不服田畝，反不知稼穡之艱難，故乃暇逸之時猥習俚言，既恣爲夸誕矣。不然，則又侮訕其父母，曰：「古老之人無所聞知，徒爾自苦也。」夫勞心以治下者，君子也；勞力以奉上者，小人也。周公教戒成王，亦欲其勤勞於心耳，豈欲其勤勞於力哉！ 然不知小人勞力之事者，必不能爲君子勞心之事。蓋勞心者治人而食於人，勞力者食人而治於人。居人上者，當思我之崇高富貴，凡宫室衣服

飲食之奉，無一不出於民力，彼之勞力以奉我者如此其至也，我其可不勞心以治之而使之得遂其生乎！故此篇七節，自第二節以下，皆以勤勞於心者勉成王，而篇首獨舉勤勞於力者爲先，俾王知小人勤勞稼穡之事，其善於格君心哉！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中宗」，大戊廟號。「嚴恭」，敬之形于外。「寅畏」，敬之主于中。「自度」，猶言「自律」、「自檢」。天命在躬，易失難保，故反躬自省，謹循法則，惟恐不能永保天命也。天人相關，知敬天命，故亦敬民事。以嚴恭治民爲祗，以寅畏治民爲懼，平日存心處事皆不敢迷亂怠弛。中宗能如此，所以能永年也。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高宗」，武丁廟號。「亮陰」，居喪之名。鄭氏讀爲「梁闇」。「雍」，和也。發言和順，當於理也。「嘉」者，美之至。「靖」者，治安之謂。高宗舊時勞苦於外，及與小人遊處，起自民間，即天子位。蓋嘗親歷民事艱難，故發言不敢輕易。居喪不言，禮也。然三年之久不出一言，聖賢之君未必盡然，高宗獨能如此，故謂「乃或」，猶言是或一道也。惟不輕言，故言發而當。前此殷國中衰，不可言靖，况可言嘉乎！高宗存心處事亦如中宗，不敢荒寧，遂能中興，嘉靖殷國，至于或小或大之人咸得其安，無于是時而或有怨者。高宗能如此，所以能永年也。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鄭氏曰：「祖甲，武丁子。有兄祖庚，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甲以此爲不義，逃於民間。故曰『舊爲小人』」。澄案：《史記》武丁崩，祖庚立，七年而崩。祖甲起承帝位，以其久在民間，于是能知小人之所依，用能愛護利澤于衆民。雖窮民亦不敢慢忽。祖甲能如此，所以能永年也。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

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自時厥後」，夏氏以爲或自中宗之後，或自高宗之後，或自祖甲之後，是也。「耽」，貪欲自侈之謂。言自是三君之後立而爲王者，生則好耽樂不知農事之艱難，是以不聞細民用力之勞，而惟一己耽樂之欲是從，以此伐性戕生，自是以後，亦無或能壽者。澄案：《史記》中宗之後，仲丁十三年，仲壬十五年，所謂「十年」者也；河亶甲九年，陽甲七年，所謂「或七八年」者也；高宗、祖甲之後，廩辛六年，所謂「或五六年」者也；武乙四年，大丁三年，所謂「或四三年」者也。時成王稍長，疑或有狥欲促年之漸，故周公丁寧戒之。林氏曰：「此言商賢君止于三，《酒誥》、《多方》、《多士》言自成湯至帝乙，罔非賢君，蓋與成王言則責其難，不如三君之享國，則不足稱。與商民言，則樂道前王之善，苟能紹湯之基業而不墜，則皆可稱。不以辭害意可也。」

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

不特殷之三王如此，周之三王亦然。「抑」者，貶損謙下之意。將言文王之事，故原其家法之所自。

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

「卑服」，猶禹之惡衣服也。蓋舉一端而言，凡宮室飲食自奉之薄在其中矣。「康功」，安民之事。「田功」，養民之事。「徽」、「懿」，皆美也。而「徽」有糾緊之意，「懿」有淑善之意。「柔」易至于懦，「徽柔」則非不斷之柔。「恭」易至于拘，「懿恭」則非不安之恭。「惠鮮」，謂惠利而甦鮮之，使有生意也。「遑」，亦暇也，重言文王之薄于奉己而厚于養民。斯有柔恭之美德，平易近民，于民之微者則懷保之，于民之窮者則惠鮮之，然此特一國之民爾。紂毒痛四海，文王爲方伯，勤勞政事，自早朝不食，至于日中，或至于日昃，猶不暇于食者。蓋將用以咸和庶邦之萬民，視民如傷，望道如未見，其勤勞自不能已，豈若後世量書傳餐代有司之任者哉！「盤」，謂盤旋不已，耽其樂也。「遊」，謂巡行。「田」，謂圍獵。遊田有常制，文王不敢過也。以遊田之簡，可知百用之約，故庶邦之供貢者惟正數而已，于外無一毫之多取。方伯長諸侯，所統庶邦皆有常供。春秋時齊、晉稱伯，諸侯各有貢物。至唐猶有送使之制，其所從來舊矣。「受命」，謂嗣爲諸侯，內受命于先君，

上受命于天子也。「中身」，文王九十七而終，即位時年四十七，「中身」，舉全數也。

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丕則有愆，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無」、「毋」通，禁止辭。「觀」，謂覽視。「逸」，謂宴安。或觀以舒目，或逸以休身，或遊以省方，或田以習武。四者，人君所不能無，特不可淫溺于此耳。淫於四者，則侈費無度，必致橫斂。四者不淫，用有常經，而以萬民惟正賦之供。「萬民」，畿內之民也。「正」，謂九貢、九賦、什一之制也。無暇言曰今日姑且耽樂。人始耽樂者，曰吾于今日爲一日之樂而已，是心一流，今日而明日，或至終身忘返者焉。民生在勤，天生不息，但一日耽樂，則非所以訓民，非所以若天，是人大有愆矣，非小失也。「酒德」，以酒爲德也。耽樂之事非一，「酒德」爲首，故又專以此爲戒。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民無或胥譸張爲幻。「訓告」，道說告詔之也，有朋友之道焉。「保惠」，保護惠愛之也，有保傅之道焉。「教誨」，模範開曉之也，有師道焉。「譸」，譎誑也。「張」，夸誕也。變名易實以眩觀者曰「幻」。古人德業已盛，其臣猶且相訓告、相保惠、相教誨，夫如此，則視聽聰明，是非不惑，故民無或敢以誑誕之言而爲欺罔也。此厥不聽，人乃訓之，乃變亂先王之正刑。至于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否則厥口詛祝。」「正刑」，正法也。「心違怨」者，怨蓄于中也。「口詛祝」者，怨形于外也。言成王於此古人胥訓告保惠教誨之事而不聽信，則人乃道說之以變亂先王之正法，先王之法甚便于民，一變亂之，則至于或小或大，或有違怨於心者矣，或有詛祝於口者矣。

周公曰：「嗚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兹四人迪哲。厥或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厥愆，曰：『朕之愆。』允若時，不啻不敢含怒。知小人之依而或忿戾者，不能迪知也。殷周四王允蹈所知，其或有人告曰：「小人心怨口詈。」則皇皇然自敬其德，反求諸己，不尤其人。其所誣毀之愆，則安受之曰：「我之愆。」信乎若是，不

但不敢藏怒而已。此厥不聽，人乃或譸張爲幻，曰：「小人怨汝詈汝。」則信之，則若時。不永念厥辟，不寬綽厥心，亂罰無罪，殺無辜，怨有同，是叢于厥身。」「綽」，大也。「亂」，謂不當殺罰而殺罰之。罰者不至于殺，殺者不止于罰。「叢」，聚也。言成王于此殷周四王迪哲之事而不聽信，人乃或以誑誕無實之言相欺罔，而曰：「小人怨汝詈汝。」則信之，則以爲果若是。蓋君道尚寬大，不長永思念其爲君之道，不寬綽其心，信譸張無實之人；不知實無怨詈之事，于是羅織疑事，刑戮妄亂，及于無辜罪之人。「罪」、「辜」，互文也。向之怨詈設或有之，亦不過一二人耳。至此則人同怨之，是衆人之怨叢于一身也。周公曰：「嗚呼！嗣王其監于茲！」「其」者，期望之意。「茲」者，如此，以上所陳也。

君奭

召公封於燕，留王朝爲太保。有國，故稱「君」。「奭」，其名也。武王時，太公爲太師，周公以太傅行冢宰事。武王崩，武庚叛，周公東征三年而歸。蓋周公既歸，而太公薨。周公以太師與召公太保奭左右成王。召公欲去，周公留之而作此篇。

周公若曰：「君奭，弗弔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棐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于不祥。不幸天降喪亡之禍于殷，殷既墜其命，而我有周既受之矣。然天命難諶，有德則常留，無德則旋去。「孚」者，以實感、以實應也。「永孚于休」，命之留也。「不祥」者，休之反。出于不祥，命之去也。雖曰我周既受天命，然謂其基必可久長，我所不敢知也。雖曰天非可信，然謂其終必至失墜，我亦不敢知也。吕氏曰：「自後世之私言之，殷之喪，周之福也。而亦曰『弗弔』，蓋聖賢以天下爲心，不幸遇喪亂而任此責，豈所樂哉！」嗚呼！君。已。曰時我，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弗永遠念天威。越我民罔尤違，惟人。嗚呼君奭，歎而呼召公以告之也。「君」、「已」，皆一字爲句。「已」字，義見《康誥》、《大誥》。「曰時我」，承上文言。天命去留，國祚脩短，

我皆不敢知，則臣之事君，惟當竭人力以保天命，是我之責也。然我亦不敢安于上帝之命，而不永遠思念天威及我民之無尤無違者，惟在於得人也。

在我後嗣子孫，大弗克恭上下，遏佚前人光，在家不知天命不易，天難諶，乃其墜命，弗克經歷，嗣前人恭明德。

「遏」，絶。「佚」，失也。先王既受天命，爲後嗣子孫者若大不能恭承天地之祀事，遏佚前人盛德之輝光，居深宫之中不知天命之不易保，則天命難信，乃或至墜失其命，不復能經歷久遠，而繼嗣前人之恭德明德矣。「恭上下」者，前人之恭德。「光」者，前人之明德也。

在今予小子旦非克有正，迪惟前人光，施于我沖子。又曰：『天不可信。』我道惟寧王德延，天不庸釋于文王受命。」

「施」，延及也。「釋」，解去也。在今我小子旦之身，非能自有所正於王，迪惟前人盛德之輝光可以延及于我沖子。又言天命不可信，我之道惟以寧王之德必可延長此命。故周自文王始受天命，傳于至今子孫，天不庸釋去之也。

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

又舉商家所以能創業守成中興者，皆得大臣爲之輔相，以見召公未可去也。成湯之時，其臣有如伊尹，能相湯以格于皇天。湯雖聖，亦賴伊尹之助也。湯孫太甲之時，其臣有如保衡。保衡即伊尹，以其保護王躬，而天下之事皆取平焉，故曰「保衡」。蓋太甲始立是號，以尊伊尹而不名。太甲孫太戊之時，則有如伊尹之子陟與臣扈，能相太戊以格于上帝。巫咸不及伊陟、臣扈，亦能治王家之事。巫賢，巫咸子。保衡、巫賢、甘盤之下不言其事，蓋無可指定而言者也。「陳」，如「陳力」之「陳」。「陟」，猶言升遐也。「禮陟」，以禮而終，謂善終也。總言商五君所用此六臣，皆有所陳，以保乂有殷之國，故殷王各保其位，以禮善終，得配天爲王者六百餘年。呂氏曰：「伊尹佐湯，以聖輔聖，與天無間，故曰『格于皇天』。伊陟、臣扈佐太戊，以賢輔賢，克厭帝心，故曰『格于上帝』。自其偏覆包含言之，謂之『天』。自其主宰言之，謂之『帝』。凡《書》或稱『天』，或稱

『帝』，各隨所指。此對言之，則見聖賢之分。」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惟茲，惟德稱，用乂厥辟，故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

「百姓」，王畿之民。「王人」，王朝之士也。承上文言。天惟于商純篤佑助而命之者，非特大臣得人而已，則以商家實是內而百姓之賤，王人之微無不秉執其德，明於其所當憂勤之事；外而侯國之小臣爲藩屏，在侯服甸服者，與其一切奔走任事之人，惟此諸臣惟德是舉，用以治其國君之事。以此之故，凡天子苟有所爲于四方，辟如卜筮之占，無不以實應者。

公曰：「君奭，天壽平格，保乂有殷。有殷嗣天滅威。今汝永念，則有固命，厥亂明我新造邦。」

「平格」，謂無一事不與天通也。心通乎天，必得其壽。伊尹而下六臣，能相其君以平格于天，故能保乂有殷，多歷年所。至于殷紂亦嗣天位，乃驟罹滅亡之威，天不壽之者，何哉？蓋無賢臣輔之以格于天，故爾今汝永遠念及此，則我周可有堅固不墜之命，其能常治而顯明我新造之周邦矣。

公曰：「君奭，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又曰：「無能往來，茲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文王，迪見冒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

呂氏曰：「割，裁也。」澄案：《禮記・緇衣篇》引此「割申勸寧王」作「周田觀文王」。今詳，「割」字無義，「周」字疑當作「用」，「田觀」當從《書》作「申勸」，「寧王」當從《禮記》作「文王」。「申」，重也，再三丁寧之意。「勸」，猶褒賞之也。言天意用以厚報文王之德，所以集大命于其躬。「脩」，謂完備無所虧缺。「脩和」，猶曰「咸和」。「虢」，國。「叔」，字，文王弟。「閎」、「散」、「泰」、「南宮」，皆氏；「夭」、「宜生」、「顛」、「括」，皆名。「蔑」，無也。文王之心，求賢如不及，視民如傷，雖有五臣爲助，而其心歉然。又言無能往來於此而導迪常教者，德已及民而自視猶若無德及於國人，聖人之不敢自足者如此。亦惟天篤佑我周家，秉德迪知天威之臣乃能於是而顯其君，使其德著見上聞于上帝，故能于是

而受有殷命也。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祿。後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武王時虢叔已死，死者曰「不祿」。四人猶及武王之世，故曰「尚迪有祿」。「劉」，殺也，謂誅紂及其黨。「單」，盡也。四臣能顯其君，使徧覆包含大盡其所稱舉之德。林氏曰：「文武佐命元功多矣。獨稱虢叔等五人者，豈其逮事王季，遂及文武耶？伊尹事湯又事太甲，伊陟乃尹子，臣扈非湯舊臣，即殷世臣巫咸、巫賢世爲大臣。甘盤，小乙舊臣，以遺武丁。周公所舉皆世臣舊德，故武丁世不及傳説，文武世不及太公。今周公與召公正如殷之六臣、文武之五臣，豈可去乎？」在今予小子旦，若游大川，予往，暨汝奭其濟。小子同未在位。誕無我責收，罔勖不及。耇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矧曰其有能格？」「游」，浮水也。當此重任，若游大川。予之往也，與汝共游，其思所以濟我而至于岸。周公居東時，召公專任國事。今周公雖已歸而在位，然謂召公今日任事當同于昔日。我未在位之時，大無諉責于我而欲去。「造」，猶修爲也。「鳴鳥」，鳳也。時周方隆盛，鳴鳳在郊。召公若收斂而去，無以勖我之所不及，耇老退處自修其德，而德不降下于民，則我不能保今日之盛，在郊之鳳將不復鳴。況曰能格于天乎？公曰：「嗚呼！君肆其監于茲。我受命無疆，惟休，亦大惟艱。告君乃猷裕，我不以後人迷。」周公歷述殷周世臣，又歎而言，令召公監視于此者，以我家受命爲天子，固有無窮之休祥，然天命未易保，亦有至大之艱難，我告汝以予心所謀，汝當有以裨益我，使我不以文武之後人昏迷于永保天命之道也。公曰：「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極。曰：『汝明勖偶王，在亶乘茲大命，惟文王德丕承，無疆之恤。』」此前人指武王。「偶」，猶配也。夫與妻爲「偶」，君與臣爲「偶」。「乘」，載也，猶負荷也。「承」，猶當也。周公與召公同受武王顧命輔成王，故言前人宣布其心，悉以命汝，俾汝位三公，作汝民之極。其意曰汝當明勉輔所偶之王，在今誠宜負荷此武王當日之大命，惟率循文王之德以當此無窮之憂責，其可求去乎？公曰：「君！告汝，朕允。保奭，其汝克敬，以予監于殷喪大

否，肆念我天威。予不允，惟若兹誥？予惟曰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曰：『在時二人，天休滋至，惟時二人，弗戡。』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于丕時。嗚呼！篤棐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丕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告汝以予中心之誠實。「汝克敬」，謂不敢怠忽也。以我監視于殷之喪亡大否者，我念天威之可畏，不但是中心如此多誥而已。予惟曰勤力輔治者，我二人也。「襄」，字義如《皋陶謨》「襄哉」之「襄」。汝之見有合于此，則亦當曰在是二人也。若曰今日天之休命，滋至功業日隆，福禄日增，惟是二人將弗能勝，其在汝惟能不怠忽于德，益加抑畏，明揚賢俊之人，布列于位。若他日治功大成之時，汝乃可告于嗣王，辭遜而去，今則未可也。又嘆而言，若非是二人，則我周用能至于今日之休美乎？我等皆當同心協力，終始不怠，以完成文王治天下之功，大所覆冒，雖海隅出日之地，亦無不屬吾之使令者。如此方爲丕時。公曰：「君！予不惠，若兹多誥，予惟用閔于天越民。」言予不但惠順于汝，而若此多誥，予惟用憂天命、人心之不常，所以拳拳留汝輔治也。公曰：「嗚呼！君惟乃知民德，亦罔不能厥初，惟其終？祗若兹。往，敬用治！」惟汝諳歷之久，能知民之德。人亦無不能于其初者，惟當于其終而如其初。汝其敬順此所誥之言，往而敬用以治事。上章言「天命」、「民心」，「民心」又「天命」之本，故卒章專言「民德」。篇内「後嗣」、「子孫」、「沖子」、「後人」，皆謂成王。「小子」，皆周公自稱。

多方

孟子曰：「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書序》曰：「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奄」，東方之國，蓋與淮夷相近。武王崩，奄及淮夷、徐戎與武庚同叛。周公東征之二年，誅武庚。其時伯禽在魯，征徐伐奄，及淮夷。雖爲魯所遏，不得猖獗。然未及聲罪致伐。吴氏曰：「周公東征三年而歸，明年奉王東伐淮夷，遂踐奄，還歸於豐而作《多方》。及營洛邑成周，而作《多士》。」澄案：吴氏説與胡氏《皇王大紀》同。今《書·多士》在《多方》之前者，失其次也。《多方》之書，蓋以伐奄而還，有俘囚之民與

東方諸侯偕至宗周者，既不誅戮，俾教告之而復遣之，歸仁之至也。孟子所謂「伐奄戮飛廉，滅國五十」，疑皆此時之事，不與相武王誅紂同時也。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五月」，蓋成王三年之五月。「宗周」，鎬京也。周公曰：「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我惟大降爾命，爾罔不知。洪惟圖天之命，弗永寅念于祀。此時王與周公同在鎬京，止稱「王若曰」，恐疑爲王之自誥，故先稱「周公曰」，而後稱「王若曰」，以見王不親臨而周公傳王命以告也。《大誥》亦是周公以王命誥而直稱「王若曰」者。以其時王居憂，周公攝政出征，非王自誥可知，故不稱「周公曰」也。「四國」，謂四方諸國。「多方」，謂諸國之民，非一處也。「惟」，猶及也。「殷侯尹民」，殷諸侯之尹其民者，正謂誥民而因及其君也。「降」，下命誥命也。「圖」，計度也。天命已去商，知大度乎此，則必不徼覬以謀興復，恭順事上可保祭祀。長敬念乎此，則必不叛亂以取誅滅。惟帝降格于夏，有夏誕厥逸，不肯感言于民，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乃爾攸聞。厥圖帝之命，不克開于民之麗，乃大降罰，崇亂有夏。因甲于内亂，不克靈承于旅。罔丕惟進之恭，洪舒于民。亦惟有夏之民叨懫日欽，劓割夏邑。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刑殄有夏。惟天不畀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永于多享。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乃胥惟虐于民，至于百爲，大不克開。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愼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愼罰，亦克用勸。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克用勸。今至于爾辟，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周之代殷，猶殷之代夏也。故先舉夏亡殷興之事，次及殷亡周興之事，以喻殷民，使之知天命也。「慼」，憂。「言」，語辭。「淫昏」，謂沈溺迷惑。「勸」，勸勉之意。「帝之迪」，謂天道。「開」，通悟也。

「麗」，民所依也。「甲」，始也。「旅」，祭名，《周官》「有大故則旅上帝」。「靈承于旅」，猶曰「靈承帝事」也。「進之恭」，猶曰「日躋之敬」也。「舒」，緩。「叨」，貪。「憤」，忿。「日欽」，謂孜孜爲惡，猶孜孜爲善者之敬也。「劓割」，謂傷害之。「夏邑」，畿内之民也。「享」、「饗」通。謂歆受而有之也。「恭多士」，桀以爲恭而任之者也。「簡」者，閲視選擇之意。夏之盛時，帝降格于夏而眷佑之有道。桀大其縱逸，不肯憂民之憂，大爲淫昏而不能一日勸勉于帝之迪，此乃爾所素聞。善圖帝命者惟得民心，則天命固矣。桀則不然，其圖帝之命也，不能通悟民之所依，故天降罰，而增崇其亂于有夏。國之治者，天福之也；國之亂者，天罰之也。桀之亡因始于其家國之亂，遂至失天下而不克靈承上帝之祀事。蓋以桀無能日躋其敬，以寬裕其民，乃惟日務貪虐以傷害其民。桀既不君，天惟于是求其可以爲民主者，而大降光顯休美之命于成湯，俾伐夏而絶其命。惟天不與桀，故不能以爾多方之義民永久多年享而有之。民之於君以義合，天與之則能有其民，天不與則不能有其民矣。故曰「義民」。非特桀一人爲虐，夏之多士亦大不能明而保享其民，乃相與共虐其民，至于凡百所爲，皆不能通悟于保享其民之事。惟湯能以爾多方之民爲臣，所簡選以代夏而爲之主。蓋湯心謹慎，惟恐民失其依，故乃勸勉加意於其民，尤於刑而加意。由湯至于帝乙三十一君，無不明其德以導民，慎其罰而不輕，亦能加意于獄訟要囚之人。要囚之中又有分別，其多罪者殄戮之，亦能加意而非失入；其無辜者，開釋之，亦能加意而非失出，湯後諸王皆能如此。今至于爾君紂，乃不如此，所以亡國而不能以爾多方享有天命也。

嗚呼！王若曰：誥告爾多方，非天庸釋有夏，非天庸釋有殷，乃惟爾辟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乃惟有夏，圖厥政不集于享，天降時喪，有邦間之。乃惟爾商後王逸厥逸，圖厥政，不蠲烝，天惟降時喪。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誕作民主。罔可念聽，天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開厥顧天。惟爾多方罔堪顧之，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天惟式教我用休，簡畀殷命，尹爾多方。

周公又更端而言。先自歎而後稱王命以告。「爾辟」承「有夏」、「有殷」之文，兼言桀紂。「屑」，輕小之意。「不集于

享」，謂諸侯離心，不能合聚之使來朝享也。「有邦」，謂商。「間」，猶「伐」也。「蠲」，潔也。《詩》曰：「吉蠲爲饎。」「烝」，冬祭名。「不蠲烝」，若所謂「昏棄厥祀弗答」也。「聖」，謂明智。「狂」，謂昏惑。「五年」，當時蓋有所指，今不可考。「須」，待也。「暇」，寬暇也。「之子孫」，猶「之子于歸」之「之」。「念聽」，謂有善可愛念而徹天之聽也。「動」，謂警發之。「顧」，乃「眷顧」之「顧」。「堪」，可勝也。「教」，謂若天啟其衷也。夏殷之亡，非天釋去之，皆其自取。惟桀紂有爾多方，而大淫于惡以圖天之命，一一皆有可罪之辭。既總言之，以下又分言桀紂。然于夏則「降時喪」之下，惟「有邦間之」一句；于商則「降時喪」之下，自「惟聖罔念」至「尹爾多方」累十餘句。蓋前一節言夏已詳而言殷猶略，故于此一節略于夏而詳于殷也。明智之人一不念則即爲昏惑，昏惑之人一克念則即爲明智。故紂雖極惡，未嘗不可改而善也。自武王克商之年，追數五年之前，紂惡已極，商已當亡。然天以其爲商先王子孫，故須待寬暇，未遽亡之，猶冀其能改，可作民主。及五年之久，紂卒無一善之可念聽，天于是求民主于四方諸侯，大動以譴告商紂之威，開悟爾多方之國，顧有可勝天之眷顧者。而爾多方又無可勝眷顧之人，惟我周王善奉皇天之祀，克用其德，遂令爲神天之主。天實教我而用休美之命以休之，簡選而畀之以殷命，使尹爾之多方也。

今我曷敢多誥？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享天之命？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爾乃迪屢不靜，爾心未愛，爾乃不大宅天命，爾乃屑播天命，爾乃自作不典，圖忱于正，爾乃惟逸惟頗，大遠王命，則惟爾多方探天之威，我則致天之罰，離逖爾土。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我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殛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

「夾」，左右輔之也。「介」，相助也。「乂」，猶「用乂厥辟」之「乂」。「惠」，順也。「熙」，光顯也。「播」，棄也。「不典」，逆理亂常也。「圖忱于正」，謂圖復商也。「大遠」，猶曰「大逆」也。「遠」者，違去也。「離逖爾土」，謂離去所居，遠徙它處也。上文言商之亡、周之興皆天命，謀復商者不

知天命也，所以不容不以言解惑。今我曷敢多言以告，我惟大降下爾四國之民以教命也。爾多方何不誠心以利益于爾乎？何不輔助我周王享有天命乎？何不惠順我王光顯天命乎？爾乃導迪至屢而尚不安靖爾心，未能自愛，乃大不安天命，乃輕棄天命，乃自爲逆亂，圖欲使已亡之國誠得再居天下之正，乃惟縱逸頗僻，大逆王命，則惟爾多方探取天之禍。我則當致天之罰，徙遠爾所居之土。我周仁厚未忍遽流放爾，今爾庶幾得以如舊保有爾之田宅。我惟於是而教告汝，我惟於是而戰汝之國，訊汝之罪，俘汝之身，以至于此。略示懲戒，既不殺汝，而復使汝歸宅汝之宅，田汝之田。若至再至三又不用我所降之教命，我乃大罰殛汝。「罰」，即上文「天罰」之「罰」。「殛」，猶「殛鯀」之「殛」，謂遷徙流放也。至此之時，非我有周所秉之德不能安寧，乃汝自召此罪。「多方」，蓋是徐、奄、淮夷及所滅五十國之人從殷以叛者，罪當流放，今但告之曰「離逖」、曰「罰殛」，而未忍刑之。其後多方之民卒免遷徙。惟紂都之民懷商之念深，慮其不静，故于是年遷洛。所遷者紂都之民，非多方之民也。**王曰：「我不惟多誥，我惟祗告爾命。」又曰：「時惟爾初不克敬于和，則無我怨。」**我非是多誥，惟敬告爾以教命而已。又言是惟爾之一初，乃爾去惡從善，改舊爲新之時。若自今以後，不能敬行和睦之道，猶復乖戾，則自底于罰，無我怨也。

立政

「立政」，謂建立政事之人，猶曰「知政」、「執政」也。唐虞之百揆、周之冢宰、後世之丞相是也。篇内官職非一，而獨取此二字名篇，以其爲衆職之首也。成王歸自伐奄，周公教以用人之道。官制猶因殷夏之舊，蓋其時制作未定，未有《周官》「六典」也。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用咸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周公曰：「嗚呼！休兹、知恤鮮哉！「常」，以有常德之人居此官也。「伯」，長民者也。文武時召公爲伯，而宣化于外，蓋其職也。「任」，任事者也。文武時周公爲宰，而秉政于中，蓋其職也。「準人」，掌法之官，刑法當如準之平，故曰「準人」。「綴衣」，幄帳也，如「幕人」、「掌次」之類。「虎賁」，衛王者，如「虎賁氏」、「旅賁氏」之類。周公率群臣進戒于王，而贊之曰：

「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群臣用皆進戒而曰：「王左右之臣有長民者，有任事者，有平法者，有居而張設者，有行而護衛者，皆不可不謹選其人。」周公不待其辭之畢於王前，嘆美群臣所戒，謂：「美哉斯言也！然能以五官不得其人爲憂者，鮮哉！」前「周公若曰」，公與群臣言也。後「周公曰」，公與王言也。

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謀面，用丕訓德，則乃宅人。』

「競」，强也。「迪知」，忱恂真實，知之信之也。「九德之行」，見《皋陶謨》。「面」，猶「向」也。「訓」，順也。古之人惟有夏之君，乃當王室大强之時而求賢，以事天有真知實、能九德之行者，乃敢告戒其君，先致其尊敬而曰：「拜手稽首后矣。」復盡其忠愛，而曰：「得人以居是三者之官，斯可以爲后也。然謀度其人而向之者，必其大順于德，乃可以爲居是官之人。」

茲乃三宅無義民。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後。

承上文言。此夏桀之時居三官者，皆無善人。蓋由桀于有德之人弗以爲往昔所任而棄之，所任者惟暴德之人，所以喪國而無繼嗣也。

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乃用三有宅，克即宅，曰三有俊，克即俊。嚴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

「嚴惟」，猶曰「恭惟」。「嚴惟丕式」四字，並發語辭。湯自七十里升爲天子，大能理上帝之明命，用以居是官之人，無不稱其位；未居其官而言其有才者，無不稱其人。所任得人，故王畿千里之民皆和睦，四方諸侯之國皆見其所任之爲有德。

嗚呼！其在受德暋，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厥政。帝欽罰之，乃伻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

「羞刑」，進任刑戮者。「同厥邦」，謂共涖侯國。「庶習逸德」，群衆相習爲縱逸者。「同厥政」，謂共治王事。「奄」，謂包覆而有之。「甸」，謂井牧其地以授民。紂於有德之人，泯昏而不能明；惟與羞刑暴德之人共國，庶習逸德之人共政。上帝敬致其罰，乃使我周有此諸夏，用商所受之命而奄甸其「萬姓」。「萬姓」者，商之受命民而今爲周

所有也。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夷微、盧烝、三亳阪尹。「三宅」居其位，克知其心者，知其能官也。「三俊」有其才，灼見其可用也。得人以治天職，可當天心矣，所以敬事上帝也。「立民」，如「立之斯立」之「立」，謂植民之生也。「立民」之「長伯」，「常伯」也，即夏之「宅乃牧」，在帝朝則四岳統十二牧是也。「立政」之「任人」，「常任」也，即夏之「宅乃事」，在帝朝則百揆統九官是也。「準夫」，「準人」也，即夏之「宅乃準」，在帝朝則「臯陶作士」是也。「夫」下「牧」字衍。夏氏曰：「『準夫牧』，謂『準夫』不專任法，以仁政牧民爲事也。今詳『立民』、『立政』二官，大臣也，職位相等。『準夫』掌刑之一職耳，以民命爲重，故與二官並，而曰『作三事』。」「趣」爲掌養馬。「左」，車左。「右」，車右。「攜」，持也。攜僕執轡，御車者也。官之所居曰「府」。「庶府」，衆官府也。「大都」，都鄙之遠者，除食邑、采地外爲公邑，王使大夫治之。「庶府」非一，其賤者又有「藝人」焉。「藝」，伎也，醫卜之類。「大都」最遠，其近者又有「表臣」焉。「表」，外也，郊外治公邑之臣也。「虎賁」、「綴衣」、「趣馬」之下，言「小尹」；庶府、大都之下，言「小伯」，皆其屬也。「左右攜僕」、「藝人」、「表臣」之下，言「百司」，該其餘也。「太史」掌六典、八則、八法，不可雜于衆職之中，故特出於後，而其下文繼之以「尹伯」，該其屬。總之以「庶常吉士」，該其餘。「司徒」、「司馬」、「司空」，諸侯之三卿。「亞」者，大夫。「旅」者，衆士。三卿，王所命。大夫、士，亦以名達于王者歟？「夷微」、「盧烝」，夷蠻之國。蒙，「北亳」；穀熟，「南亳」；偃師，「西亳」。「阪」，險也。夷蠻小國、前代故都及險要之地，皆以王官爲之尹。此言文武之時，大小内外之官皆得人也。

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兹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兹。「克厥宅心」，能以宅官者之心爲心也。「立兹常事」，謂立事之官，即「任人」也。「司」，即「準夫」也。「牧」，即「長伯」也。能於立事司牧之官，以能得俊有德者居之。惟能心其心，故能於其官而能得其人也。三「克」字

皆謂文王能之。「兼」，猶言「參預」也。「庶言」，諸多是非淆亂之言。「庶獄」，諸多鞫辯爭訟之事。「庶慎」，諸多禁戒儲備之事。陳氏曰：「『之』，猶『及』也。」澄案：「有司之牧夫」，其立文猶《月令》言「參保介之御」。「兼」，文王不下侵臣職，惟信任準人及牧夫。「違」，逆也。「是訓用違」，謂庶言之順逆及庶獄庶慎，文王皆不敢自知。「知」，猶「知政」之「知」。得人而信任之篤，文王所以盡君道也。

亦越武王率惟敉功，不敢替厥義德，率惟謀從容德，以並受此丕丕基。

「率」，循。「敉功」，安天下之功。「義德」，處事合宜者。「容德」，其心有容者。武王率循文王之功，其于義德之人用之而不敢替，率循文王之謀，其于容德之人從之而不敢違。蓋拯民危急，必資剸裁之能；貽謀宏遠，必資寬大之度。此武王述事繼志而不改父之臣，故父子並受此大大之基業也。

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丕乃俾亂，相我受民，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自一話一言，我則末惟成德之彥，以乂我受民。

「繼自今」，言繼續自今以往也。此一節六「我」字，皆「我成王」也。「立政」、「立事」之人，即「常任」也。「若」，謂如此也。「相」，佑助之也。「受民」，王之民受之于天，受之于祖宗也。「和」，不乖戾也。「自一話一言」，即所謂「庶言」也。末，終。「成德之彥」，即「三宅」之「俊有德」者也。自今以往，王於三事之官當灼然知其如此，乃使之爲治，謂知之貴乎明也；使之相我所受之民，和我庶獄庶慎之事，勿有以間之而不得專意爲治。至于庶言，則自始至終一惟成德之美士是諮，獻可替否，以乂我所受之民，謂任之貴乎專也。

嗚呼！予旦已受人之徽言，咸告孺子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乂之。

「成王」，武王之文子，文王之文孫。周公謂我已受人言之美者，皆告之于王。則所謂庶言不勞王之自擇其美惡矣。惟有庶獄庶慎之事，其勿自用而至于誤，但當付之于人以治之。「正」者，官之長，即「常任」、「常伯」、「準人」之官也。蓋言之當擇、獄之當決、事之當謹，皆不易能，人君苟恃己自用，一或至誤，雖悔何及！惟當求賢審官，委任責成，則自收得人之效。此周公所以拳拳于成王也。

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則克

宅之，克由繹之，兹乃俾乂。「克宅之」，謂能以可居是官者居之。「繹」，如繹絲，謂又從而由繹之。「審」，度之詳也。商人與文王于三事之官，詳察其可而後使之治。國則罔有立政用憸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憸人，其惟吉士，用勱相我國家。「憸人」，小人也。小人不順于德，使其君無能光顯以在世，故戒以勿用憸人而惟用吉士也。「勱」，勉力也。此申言上文之意。言立政之官當擇其人。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不云「庶言」、「庶慎」，舉其中以該之，省文也。此申上文之意。言準牧之官當專其任也。三官皆當擇人而專任。兩節之文互相備。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詰」，治也。「詰戎兵」，謂農隙講武事，田獵選車徒之類。「陟」，猶「行」也。「禹迹」，禹治水所行之舊迹也。「方行」，偏行也。「覲」，顯見也。「耿光」，德之輝也。「揚」，振發也。「大烈」，業之盛也。文王以方伯專征伐，武王一戎衣有天下，其光烈如此。成王伐奄而歸，兵威遠被。周公欲其繼今，毋忘武備，以顯揚文武之德業。故言及此。或疑此一節與前後文意不接，恐有脱簡。嗚呼！繼自今，後王立政，其惟克用常人。」承上文王武王而言，故稱成王爲「後王」。「常人」，有常德之人。「三事」、「常任」爲重，故獨舉此一官以結一篇之意。

此第一章

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兹式有慎，以列用中罰。」「司寇」，刑官。「蘇」，國。「公」，爵名。「忿生」，武王時爲司寇。「敬」，不敢慢忽也。「爾」，今蘇公也。「由」，用。「長我王國」，謂延國祚也。「列」者，前後相比，猶今言「例」也。蘇公能敬其所用之獄，今亦於此而有慎，以例比並權輕重之中而用其罰也。周公呼太史而告以蘇公敬獄之事，太史書之簡策。因此篇周公戒成王以勿誤庶獄而附記于其後。非一時之言也。

此第二章

顧命

「顧」，還視也。成王將崩，命群臣立康王，臨死回顧而發命，故曰「顧命」。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成王崩年之四月。「不懌」，疾甚也。天子之疾曰「不懌」、曰「不豫」，崩曰「登遐」、曰「宴駕」，皆臣子不忍斥言之也。甲子，王乃洮頮水。相被冕服，憑玉几。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洮」，盥手也。「頮」，沃面也。「水」，以水洮頮之也。發大命，臨群臣，必齋戒沐浴。今疾病，故但「洮頮」也。「相」，相禮者。被冕服，以衮冕服被王身也。「几」，所憑以爲安。「玉几」，以玉飾几也。凡大朝覲，王位設黼扆，前設左右玉几。「同召」，同時俱召也。「太保奭」，召公以太保領冢宰也，特名以其尊異之。「芮伯」，司徒。「彤伯」，宗伯。「畢公」，「太師」，領司馬。「衛侯」，司寇。「毛公」，太傅，領司空。「師氏」，中大夫。「虎臣」，虎賁氏，下大夫二，官宿衛之臣也。「百尹」，謂諸大夫衆士也。「御事」，總言上自六卿，下至百尹，皆治事者也。平時則召六卿使率其屬，此時發顧命，故自尊及卑同，以王命召異於平時也。

王曰：「嗚呼！疾大漸，惟幾，病日臻。既彌留，恐不獲誓言嗣，茲予審訓命汝。此以下王之顧命也。「漸」，進。「幾」，危。疾甚曰「病」。「日臻」，日加劇也。「彌」，甚。「留」，久也。「誓」，以信言相要約也。病既不瘳，恐至大故，不得誓言繼嗣之事。今此我所以詳審道説而命汝。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教則肄，肄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昔君」，猶先君也。「宣」，昭布也。「重光」，明德之輝光相繼也。「奠」，定。「麗」，依。「肄」，習。重言者，習之不已也。「達」，由此而通于彼也。「集」，猶鳥之來于木也。定民所依，陳列教條，民皆服習而不違。民心從，故天命至也。在後之侗，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侗」，幼而未有知也。成王以幼沖即位，故稱「侗」。「迓」，逢迎之也。「天威」，《大誥》所謂「天降威」也。成王升遐，敬迎此天威而嗣守文武之大訓，無敢昏迷逾越也。今天降疾殆，弗興弗悟，爾尚明時朕言，用敬

保元子釗弘濟于艱難。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殆」，違也。「弗興」，弗能起。「弗悟」，不蘇醒。「明是朕言」者，不昧我所命而遵用之也。宗社之重，基業之大，付之一人，可謂艱難。言當敬保護康王大渡脱艱難，和燮畿内遠邇之民，安勸畿内大小之國。然爲政有本，必先脩身，當思如夫人之能自治于威儀者。脩身有要，必先治心，毋使冒進于不善之「幾」。「幾」者，動之微。幾有善惡，審擇于此時，進于善，不進于惡。「非幾」者，動而之惡者也。「冒」，所以韜尸。進於不善，猶尸之於冒，故曰「冒進」。

茲既受命還，出綴衣于庭。「綴衣」，幄帳。群臣于此既受顧命畢而各還其位，徹出幄帳于路寢之庭。

越翼日乙丑，王崩。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吕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子釗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恤宅宗。「仲」，南宮氏。「桓」、「毛」，名。「齊侯」，氏吕，名伋，太公望之子，爲天子虎賁氏。「延」，引也。「翼室」，路寢旁左右翼室也。太保以冢宰攝政，命桓、毛二臣使齊侯以兵衛迎太子以入。發命者，冢宰。傳命者，兩朝臣。承命者，勳戚、顯諸侯。延入翼室，爲憂居之宗主，或曰「恤宅宗」。蓋喪次之名宗者，宮廟室屋之通稱。初喪未成服，未居梁闇，故於路寢之翼室爲憂居之室也。

丁卯，命作册度。「丁卯」，王崩之第三日也。「命」，亦太保命也。成王有遺命，將傳之于康王，故作册以紀其言而授之也。既作册，因作受册之度，如下文「升階，即位，受同祭咤」等禮節是也。凡喪禮，厥明而小斂，又厥明而大斂，尊卑皆同。命作册度者，既大斂之後也。

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癸酉」，王崩之第九日。天子七日而殯，自死之明日數。此既殯之後也。殯畢則送死之事略具矣，故于此時傳顧命于嗣君也。召公以西伯爲冢宰，故曰「伯相」。「士」，山虞，匠人之屬。「須」，索取也。命士取材木以供喪用。《士喪禮》：「獻材于殯門外。」《檀弓》：「旬而布材與明器。」

狄設黼扆綴衣。

牖間南嚮，敷重篾席，黼純，華玉仍几。

西序東嚮，敷重底席，綴純，文貝仍几。

東序西嚮，敷重豐席，畫純，雕玉仍几。

西夾南嚮，敷重筍席，玄紛純，漆仍几。「狄」，下士。

《喪大記》：「狄人設階。」蓋供喪役而典設張之事者也。「黼扆」，屏風，爲斧文。設黼扆幄帳，如成王生存之時。「牖間」，牖東户西。此平時見群臣覲諸侯之坐也。「敷」，猶「鋪」也。「重」，天子之席三重。「篾席」，桃竹枝席也。此舉其上席而言，其下更有二席。「黼」以絳帛爲質，白黑線刺爲斧文。「純」，緣也，即《周官》「次席黼純」也。「華玉」，有彩色之玉，以之飾几。《周官》：「吉事變几，凶事仍几。」「變几」，謂飾之漆之，盡變其質，彌文也。「仍几」，謂雖飾之漆之，尚仍其質，其文不皆滅質也。吉事尚文，凶事尚質，故爾。西序東嚮，此旦夕聽事之坐也。成王殯在西階之上，此座堂在殯之西南。「底席」，蒲席，綴雜彩。「文貝」，有文之貝，以飾几也。東序西嚮，此養國老、饗群臣之坐也。「豐席」，筍席。「畫」，彩色。「雕」，刻鏤。西夾南嚮，此親屬私燕之坐也。「筍席」，竹席。「紛」，雜以玄黑之色，雜爲之緣。「漆」，漆几。牖間、兩序、西夾，其席有四。牖，户之間謂之「扆」，天子負扆朝諸侯，則牖間南嚮之席，坐之正也。其三席各隨事以時設。將傳顧命，知神之在此乎，在彼乎，故兼設平生之坐也。

越玉五重，陳寶，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胤之舞衣、大貝、鼖鼓，在西房；兑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

於東西序坐北，列玉五重，及陳先王所寶器物。「赤刀」，赤削也。「大訓」，三皇五帝之書。「訓」、「誥」亦在焉。文武之訓，亦曰「大訓」。「弘璧」，大璧也。「琬」、「琰」，圭名。「夷」，常也。「球」，鳴球也。「河圖」，伏羲時龍馬負圖出于河：一、六位北，二、七位南，三、八位東，四、九位西，五、十居中者。《易大傳》所謂「河出圖」是也。「胤」，國名。胤國所制舞衣。「大貝」，如車渠。「鼖鼓」，長八尺。「兑」、「和」，皆古之巧工。「垂」，舜時共工。舞衣、鼖鼓、戈、弓、竹矢，皆制作精巧中度，故歷代相傳寶之。此陳寶器也。楊氏曰：「宗器，于祭陳之，示能守也；于顧命陳之，示能傳也。」

大輅在賓階面，綴輅在阼階面，先輅在左塾之前，次輅在右塾之前。

「大輅」，玉輅。「綴輅」，金輅。面，皆南向。「先輅」，象輅。「次輅」，木輅。門側之堂曰「塾」。「左塾」，門内之西。「右塾」，門内之東。前皆北面，此陳車乘也。「象輅」對「玉輅」，「木輅」對「金輅」。不陳「戎輅」者，戎事非常，故不陳也。

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内。四人

綦弁，執戈，上刃，夾兩階阼。一人冕，執劉，立于東堂。一人冕，執鉞，立于西堂。一人冕，執戣，立于東垂。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一人冕，執銳，立于側階。「雀弁」，赤色韋弁也。「惠」，三隅矛。「畢門」，路寢門。「綦弁」，以文鹿子皮爲之。「上刃」，刃外向。堂廉曰「阼」。「兩階阼」，阼階賓階之稜也。士皆立堂下，「冕」，大夫服。「劉」，鉞屬。「東堂」、「西堂」，路寢東西廂之前堂也。「戣」、「瞿」，皆戟屬。東垂、西垂，東西序之階上也。「銳」，矛屬。《説文》作「鈗」。側階，蓋東廂之側階。上以恤宅宗在東夾翼室，故此陳兵衛也。上文陳座席寶器車乘皆象成王生存時儀物，成王殯在西，故以西爲上。陳兵衛者，衛嗣君也。嗣君在東，故以東爲上。王麻冕黼裳，由賓階隮。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即位。「王」，康王釗也。儀物既備，然後受顧命，嗣王位，自是始稱王。「麻冕」，績麻三十升。布爲冕，蓋衮冕也。是時成王在殯，尚未成服，君臣皆吉服。然皆有變，衮冕之衣五章，其裳四章。此用「黼裳」，惟一章，示變也。「由賓階升」，猶以子道自居，不敢自爲主也。「卿士」，王朝之卿也。「邦君」，諸侯也。蓋自此始至。卿士，王臣，故先于邦君。「蟻裳」，色玄如蟻，正服當玄衣纁裳，此變其裳色也。卿士、邦君及太保等，蓋各從其命服。卿士、邦君但陪位，無所執事，故入路門即堂下之位，不升堂也。卿西向，諸侯北面。若有公，亦北面。孤則東面。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階隮。太史秉書，由賓階隮，御王冊命。「太宗」，上宗，大宗伯也。「彤」，赤色。纁，赤色之淺者。下纁裳而彤，裳亦變也。「介」，大也。「大圭」，鎮圭也，長尺二寸，天子所執。「同」，爵名。「瑁」，方四寸。太保攝王事，故承「介圭」。太宗掌禮，故奉「同瑁」。「太史」、「太宗」之屬，以其秉册，故先之「太保」。「宗伯」奉先王之命以傳嗣王，故升自阼階。「書」，即書顧命之册。太史將以命王，故從王而升自西階。「御」，猶「御車者」之「御」，言與王相近也。王于此時立賓階上少東，太史東面，于殯西南秉册書而命王以嗣位之事也。曰：「皇后憑玉几，道揚末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卞，燮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皇后」，大君也。「末命」，臨終之命。成王顧命，自言其嗣守文武大訓，故曰「命汝嗣訓」。「卞」，法也。

「燮」，亦和也。蓋成王顧命，命群臣也。此辭則述成王顧命之意，書之于册，以命康王者也。王再拜，興，答曰：「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眇」，小。「而」，如。「亂」，治也。「天威」，與前「敬迓天威」同，謂喪禍也。太史讀册畢，王再拜受命，起而答曰：「眇然予末小子，其能如前人之治四方以敬畏此可畏之威乎？」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咤。上宗曰：「饗！」天子之禮無可考證。今以士禮推之，父之命子，必醮以酒。「醮」者，有獻無酢。太保攝王事，傳顧命，命嗣王亦用酒者，如成王生存親命其子也。然太保，臣也，不敢純如父醮子之禮，故略如臣獻君之禮，有獻有酢。其時太保執天子之圭爲攝主，太保以同酌酒，承以瑁，獻嗣王，王受同瑁，「三宿」而後「三祭」，「三祭」而後「三咤」。「宿」與「肅」通。「肅」者，肅拜也。案《儀禮・燕禮》，臣獻君，君拜而後受爵。此天子禮，或異于諸侯，或一時變禮，不當比于常禮。故先受爵，而就執爵以肅拜。「三肅」，致敬也。《春秋傳》，晉郤至三肅使者。或曰《儀禮・鄉飲酒》「主人三拜衆賓」疏云：「衆賓各得主人一拜。」蓋衆賓升階拜受爵者三人，主人各爲一拜，故三拜。此蓋以太保、太宗、太史三臣傳顧命，故各一肅拜以禮之也。「祭」者，飲食必祭先代始爲飲食之人，示不忘本也。「三祭」，《儀禮・冠禮》「皆以四祭，醴三」註云：「禮成于三，故三祭也。」「咤」者，以酒至口而不飲，居喪故也。「三咤」，肅祭皆以三成禮，故咤亦三也。「饗」者，勸飲食之辭，欲王受此酒而饗之也。如成王錫周公鬯酒，而曰「休享」。「享」、「饗」通。《士特牲饋食禮》「尸執奠，祝饗」註云：「饗，謂勸强之也。」太保受同，降，盥，以異同，秉璋以酢，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太保受同，祭，嚌，宅，授宗人同，拜，王答拜。王三咤畢，太保受同于王，降盥。升以異同，酌酒秉璋以酢。蓋臣爲獻主，不敢勞君酢己，故自酌以酢；又不敢襲君爵，故易異同；又不敢以圭瓚，故用璋。禮，凶事設洗西階西南，吉事設洗阼階東南。此時喪未成服而行吉事，盥洗在東。「宗人」，小宗伯佐大宗者。大宗供王，小宗人供太保。既自酌酒于同，將拜，故受宗人同而拜受爵。王答拜以送爵。太保乃于宗人受同而祭嚌咤。「嚌」者，各嘗其味。「宅」與「咤」同，以「嚌」爲「咤」，嘗至口，異于王也。既「嚌咤」，以同授宗人。「又拜」者，拜酢禮也。王又答拜。亦如平時燕飲之禮。太保降收。獻

酢禮畢，太保降，則王及群臣亦皆降。「收」者，有司收徹器用。**諸侯出廟門俟。**「廟門」，路寢之正門，成王殯在焉，故曰「廟」。蓋自廟門出而俟于路門之外，非俟于路寢門外也。**王出在應門之内。**天子五門，皋、庫、雉、應、畢。畢門，即路寢門，以諸門至此而畢也。應門之内，内朝也。天子三朝，外朝在雉門内，朝士掌之；内朝在應門内，司士掌之；燕朝在路寢，太僕掌之。時殯在路寢，故王于内朝見諸侯。**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黄朱。賓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皆再拜稽首。王義嗣德答拜。**周中分天下諸侯以二伯。自陜以東，周公主之；自陜以西，召公主之。召公率西方諸侯，蓋西伯舊職。畢公率東方諸侯者，繼周公爲東伯也。諸侯各隨其方而入分左右班，皆北面，以東爲右，以西爲左。「布」，陳也。「乘」，四馬也。「黄朱」，黄馬而朱其鬣以爲庭實。其時諸侯必衆，衆國皆陳四馬，非王庭所容，必少陳之，餘者在外。「賓」，諸侯也，或曰當作「擯」。案：《周官·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謂以馬爲幣，則以圭合之。「兼幣」，即合幣也。「布乘黄朱」，是馬爲幣也。故賓舉所奉之圭，以兼其所陳之幣，而致辭于王云云。「一二」，見非一也。爲王藩衛，故曰「臣衛」。敢執壤地所出之贄奠之。再拜稽首，臣拜君之禮也。「義嗣德」，史氏之辭。「義」，宜也。王義嗣前人之德，故答拜也。吴氏曰：「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重耳稽顙而不拜。穆公曰：『仁夫，公子！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也。』喪禮，弔者、含者、襚者，升堂致命，主孤拜稽顙，成爲後者也。康王見諸侯，若以爲不當拜，則疑未爲後，且純乎吉也；答拜，既正其爲後，且知其以喪見也。」吕氏曰：「此非常禮也。」**太保暨芮伯咸進，相揖，皆再拜稽首。**諸侯朝王，而召、畢爲二伯，故召、畢率之以入。群臣見王，而冢宰、司徒最尊，故太保與芮伯咸進。「相」，擯相之人。太保、司徒率群臣而相者，舉手揖之，使拜，遂皆再拜稽首也。前之拜，諸侯拜，群臣不拜。此之拜，群臣拜，諸侯不拜也。王答諸侯拜，而不答群臣拜。蓋諸侯自外初見，群臣在内日見也。**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羑若，克恤西土。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後人休。今王敬之哉！**

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曰」者，太保言也。太保爲外諸侯之伯，内群臣之長，故率諸侯、群臣進戒于王也。「羑若」，未詳。或曰：「『若』，順也。羑里之囚，逆境也。而文王以順處之，因此遂受天命。」或曰：「文王自出羑里之囚，而天命始順。」或曰：「『羑』，善也。天所善，天所若，謂眷佑之也。」或曰：「『羑若』，即下文『厥若』。或字有訛。」澄案：四説俱未安。西土，文、武所興之地。言文武所以誕受天命，以其能恤西土之民也。「陟」，升遐也。成王未謚，故稱「新陟王」。「畢」，盡。「協」，合。賞當功，罰當罪，盡合其宜，克勝其任，安定文武之功，用能延及于今。後人有此休美，今王嗣位其敬之哉！「張」，猶「張弓」之張，言無弛也。「皇」，大也。「六師」，六軍也，天子六軍。「高祖」，謂文、武。「寡命」，言周之受命世所寡有。今王當不忘戎備，無或弛怠，而墮壞我文武不易得之天命也。

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惟予一人釗報誥。禮，天子自稱「予一人」，不稱名。王在喪，故稱名。《春秋》嗣王未踰年，亦書名也。「報誥」，報其進戒之辭而告之也。報誥不及群臣者，以外見内。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厎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用端命于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丕平富」，謂無一人不富也。「平」者，各得其分，願富者家給人足也。「不務咎」，不以咎人之咎爲務，慎刑罰也。「厎至」，致于極也。「齊信」，謂皆信也。文武之心，致之至極而民丕齊其信，用能顯著于天下。文武既聖，則亦有勇猛如熊羆之士，忠一不二心之臣，共保乂王家，用能受正命于上帝。君仁于民，臣忠于君，兩盡其道，天用順之，而付畀以四方，謂得天下也。既得天下之後，乃封建諸侯，樹立以藩屏。在我後之人，言先王之有臣以保乂王家，所以勵群臣也。言先王之建侯以藩屏後人，所以勵諸侯也。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用奉恤厥若，無遺鞠子羞。」天子稱同姓大國曰「伯父」，小國曰「叔父」；異姓大國曰「伯舅」，小國曰「叔舅」。今獨舉同姓大國，以包其餘也。「顧綏」，回視而安行之也。王室若此，汝則奉承而同恤之。言以王室之憂爲憂也。「鞠子」，王自謂。諸侯不能盡職，豈

不貽我羞乎！**群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群公」，謂大國諸公與王之三公，諸臣亦在焉。既皆聽新天子誥命。「相」者，推手揖之使出，遂皆趨而出也。**王釋冕，反喪服。**脱去冕服，反喪次成服。自是常服斬衰，居倚廬。朝臣反就其次，諸侯反歸其國，亦服喪服。《喪禮・喪服篇》臣爲君，諸侯爲天子，皆斬衰。蘇氏曰：「成王崩，未葬，君臣皆冕服，禮歟？曰：非禮也。謂之變禮，可乎？曰：不可。禮變于不得已。三年之喪而即吉，無時而可者。曰成王顧命不可以不傳，既傳不可以喪服受也。曰：何爲其不可？孔子有曰：『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冠，嘉禮也，猶可以喪服行之，受顧命、見諸侯，獨不可以喪服乎？太保使太史奉册授王于次，諸侯入哭于路寢而見王于次，王喪服受教戒，哭踊答拜。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春秋傳》鄭子皮如晉葬晉平公，將以幣行，子産曰：『喪安用幣？』子皮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又命孤。孤斬焉在衰絰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服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退。今康王既以嘉服見諸侯，而又受乘黄玉帛之幣，使周公在，必不爲此。然則孔子何取于此書也？曰：父子、君臣之間，教戒深切著明，猶以爲後世法。然其失禮，則不可不辯。」或問蘇氏以此爲失禮如何？朱子曰：「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人不同。故孟子有『吾未之學』語。漢唐新主即位，皆行册禮，君臣亦皆吉服，追述先帝之意以告嗣君。《韓文外集・順宗實録》此事可考。蓋易世傳受，國之大事，當嚴其禮。而王侯以國爲家，雖先君之喪，猶以爲己私服也。五代以來，此禮不講，則始終之際，殊草草矣。」或問蘇、朱二説孰當？澄曰：「蘇説據禮之經，朱説達事之權。舉一而廢一，皆不可。古者天子崩，世子聽于冢宰，雖未正名嗣位，而群臣尊之爲君。下無所覬覦，上無所疑忌，禮明而分定故也。武王喪，成王幼，周公以叔父位冢宰，攝王事，致流言之謗。成王或因風雷之異，得周公代武死之説，而王之疑始釋。及其將終，以此爲監，欲嗣子正名定分于初喪之時，故有顧命，召、畢奉承其意，制爲權宜之禮。蓋前此所未嘗有，後此亦不常行也。朱子見後世有繼嗣不定而致禍亂者，當宋氏光寧授受之際，又嘗身親其事，一時困心衡慮，故其言如此。然先王之禮，萬世可行，或值事變不同，隨時度宜而行變禮，亦聖人所許，所謂禮變于不得已也。若遂以後世册立新主君臣吉

服，爲是改先王之禮，則恐未爲通論。」

呂刑

「呂」，國名。「刑」，刑書也。《禮記》、《孝經》作「甫刑」。宣王時《詩》云：「生甫及申。」平王時《詩》云：「不與我戍甫。」蓋呂侯子孫，或因呂爲甫，或別封爲甫。穆王時未有甫名。後人曰「甫刑」者，猶叔虞封唐，子孫稱晉。《詩》從初所封，曰《唐國風》。《史記》從後所稱，曰《晉世家》也。或曰呂、甫聲協，猶受、紂二字不同，其初蓋一名也。

惟呂命：呂侯爲王司寇，更定贖刑，新制具載刑書。因諸侯來朝，王使呂侯以書之意告命諸侯也。**「王享國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詰四方。」**穆王嗣位時，年已五十。享國百年，蓋在位五十年之後。「耄」，老而昏忘也。「荒」，大。「度」，揆，猶禹言「荒度土功」。「詰」，治也。大加揆度，作爲刑書，以詰治四方也。**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若」，發語辭。「訓」，遺書也。古有遺書，所載之事如下所云。「蚩尤」，炎帝時諸侯，黃帝興兵誅之。「鴟」，貪殘之鳥。橫取非己之有曰「奪」。「矯」，强。「虔」，殺。上古風淳俗厚，蚩尤始行凶暴，以開亂原，惡勢熾盛，驅扇薰染，延及平民，皆習于惡，無不爲寇爲賊，以貪殘爲義，肆行不忌，外姦內宄爲寇，而刦奪取貨爲賊，而强矯殺人也。**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刵、椓、黥，越兹麗刑，并制，罔差有辭。民興胥漸，泯泯棼棼，罔中于信，以覆詛盟。虐威，庶戮方告無辜于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絶苗民，無世在下。**「苗民」，三苗之君也。蠻獠之處，擅自長雄，雖君其國，非受天子命而爲諸侯也，其實一民而已。五虐之刑，比舊五刑更加酷虐也。「曰法」，非法而爲之法也。「殺戮」，大辟也。「劓」、「刵」，皆劓辟。不言「剕辟」者，包于劓、宮。或曰「刖」字誤爲「刵」。「椓」，宮辟；「黥」，墨辟。「并制」，一并制之，不分輕重也。「有辭」，無罪者也。凡對獄，有罪者無辭，無罪

者有辭。苗民承蚩尤之暴，不用善而制以刑，改作五虐之刑爲法，大辟既施于無罪，而又過爲四者深刻之刑。凡麗于刑，不分輕重而并其制，無復簡別其無罪而有辭者。「興」，猶「生」也。民生斯時，相與漸浸于淫刑之中，泯泯然沈昏，棼棼然殽亂。「信」，實也。刑之輕重允當，情理之實，是之謂「中」。「并制」之刑，其實民無所取中。顯明之地，莫可告訴，則告訴幽冥之間，以求直于鬼神而已。「覆」，反也。彼此互相詛盟也。衆庶被虐威之戮，各以無罪告訴于天，天視苗民無有馨香之德，其刑威之虐發而上聞，惟有腥穢之氣。「皇帝」，堯也。庶戮以無辜告天，而帝堯哀矜之。堯之心，即天之心也。遏絕，謂「竄之于三危」，遏止其惡，而絕其世使其子孫無復得傳世爲君也。此篇言「在下」者五，皆謂爲諸侯也。對天子而言，天子在上，諸侯在下者也。**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重」，少昊之後。「黎」，顓頊之後。「重」即「羲」，「黎」即「和」。在地者，人也。在天者，神也。三苗貪虐，民罹凶害無所控訴而聽于神。夫妖由人興，民不謟瀆求神，則神之妖怪自息。堯命羲和欽天授時，禮秩有經，職方無越，民不得以非禮上交於神，神不可以非類下接於人。自是無復有妖怪降至人間者。《國語》曰：「古者民神不雜。少昊之衰也，九黎亂德。天人作享，家爲巫史，民神同位。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世敘天地而別其分至。」**群后之逮在下，明明棐常，鰥寡無蓋。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于苗。德威惟畏，德明惟明。**「群后」，諸侯也。「逮」，及也。及此時在下爲諸侯者，皆有非常之明，故鰥寡之情無所掩蔽，時苗民已竄矣。堯清心訪問下民，鰥寡遂言苗民既往之惡。其情即得上達，堯知苗之毒民在於昏虐。今諸侯一反其道，以德之威爲威，則不虐；以德之明爲明，則不昏也。案：苗民之竄，考之傳記在「舜賓于四門」之後，「受終攝位」之前。時帝堯在上爲君，所謂「皇帝哀矜庶戮，清問下民」，孔傳皆以爲堯。蔡氏以爲舜者，非是。**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惟殷于民。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

乂于民棐彝。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富。敬忌，罔有擇言在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三后」，皆以諸侯入爲帝朝之臣。「伯」，爵。「夷」，名。猶崇伯名禹，稱「伯禹」也。稷封于邰，以有邰之君入爲稷官，故稱「后稷」。「恤功」，以民事爲憂也。自上教下曰「降」。《内則》曰：「降德于衆兆民。」伯夷教民以禮，民入于禮而不入于刑，折絶斯民入刑之路也。禹爲司空治水，水由地中行而土可居，九州各主有名之山川，以表疆域。稷降下播種之法，三農得豐殖其嘉穀。三后各成其事，惟務繁盛其民之生聚，降典教之也。「平水土」，安之也。「降播種」，養之也。所謂「德明惟明」者如此。皋陶爲士官，爲百姓制得中之刑，使之畏威寡罪而敬其德。當是之時，穆穆者在上爲天子，明明者在下爲諸侯。封國在東、在西、在南、在北，其明各章，灼于其方，無一不勤于德。「棐彝」，猶《召誥》言「非彝」。四方諸侯皆惟德之勤，故能明于皋陶制刑之中，導民爲善，禁民爲惡。民之「棐彝」者，率皆順治而刑不用。「典獄」，諸侯之君，主四方之獄者。「非」，反辭。「惟」，正辭。下章「非時伯夷」、「惟時苗民」是其例也。「訖」，絶也。「富」，貪賄賂也。堯時萬國咸寧，比屋可封，刑措不用；或不得已而用刑，則盡絶貪虐，一是公正，敬謹畏忌，表裏無愧，身之所爲皆可言之于人，無所揀擇去取。治獄如此，是能合乎天德，而天之元命不待外求乃其自作也。故得上配天子享國，在下所謂「德威惟畏」者如此。案：此篇皆是誥諸侯之辭。此章首言蚩尤之亂，遂言堯時苗民淫刑之惡，群后祥刑之美，以示戒示勸也。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斷制五刑，以亂無辜。上帝不蠲，降咎于苗。苗民無辭于罰，乃絶厥世。」「嗟」，歎辭。「四方司政典獄」，謂諸侯也。非爾諸侯爲天之牧民者乎？今爾何所監視？何所懲創乎？所當監者非伯夷乎？所當懲者惟是苗民也。伯夷以禮教民使不犯刑，此其布政之迪也。「奪貨」，刦取賄賂也。「蠲」，貸也。苗民不察獄辭之所麗，蓋以不擇用吉人審觀于五刑之中，惟是一衆虐者、貪者斷制五刑，妄亂加罪于無罪之人。上帝不貸其惡而降之殃咎，苗民無所辭

于帝之罰，乃至滅亡，絶其子孫之傳世，不復得爲君也。

王曰：「嗚呼！念之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今爾罔不由慰日勤，爾罔或戒不勤。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伯父」等，即「司正典獄」之諸侯。王享國百年矣，諸侯之老者猶父兄弟，少者猶子孫，父兄之列以伯稱，弟之列以仲叔季稱，子孫之列以童幼稱，舉同姓諸侯以包異姓也。刑合天心，則天降格而眷命之。爾皆聽我言而謹于刑，庶乎天有格命也。「由」，用也。刑之中者，用以慰民也。爾無于此而不日勤，刑之失者，宜以爲戒也。爾無于此而戒不勤，勤于由慰爲其所當爲也。不勤于所戒，不爲其不當爲也。刑者，天之所以齊乎民也。淫刑爲天所譴，則必不終于位；祥刑爲天所福，則必克終于位。使我在位一日，或不克終或克終，皆在爾司刑之人。爾能謹于用刑，庶可敬逆天命而使我克終，所以奉我一人也。「畏」與「威」同。「畏」，謂刑罰之也。「休」，謂赦宥之也。雖有所刑罰，苟不當，則勿刑罰之；雖有所赦宥，苟不當，則勿赦宥之。惟當敬謹于五刑，使輕重寬嚴各得其當，以成剛柔正直之「三德」。當寬而從輕，「柔克」也；當嚴而從重，「剛克」也；寬嚴輕重適其平，「正直」也。天有格命而克終于位，一人有慶也。惡無所容而善有所恃，兆民賴之也。上下同享其安，永求無窮矣。穆王惕然以己之克終不克終，係于諸侯用刑之當不當，諸侯承王之命，其可不謹于刑乎！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邦」，言其國。「土」，言其境内之地。「祥」，吉善也。刑者凶器，而曰「祥刑」，蓋慈良惻怛，詳審輕重，主之以不忍，行之以不得已，所以謂之「祥」也。在今日爾諸侯欲安百姓，何者當擇，非人乎？何者當敬，非刑乎？何者當揆度，非及乎？「人」，謂用刑之人。「及」，謂刑之所加，猶罰及爾身之及。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五過之疵：惟官，惟反，

惟内，惟貨，惟來。其罪惟均，其審克之。「兩」，辭證也。「造」，至也。「具備」，俱完也。「師」，衆也。獄辭不一，麗于刑者不過五，故曰「五辭」。辭證俱完，則與衆有司共聽其辭當麗何刑。「簡」，分別之也。「孚」，實信無疑也。辭既分辯而無疑，則定其罪而正之于五刑。五辭所麗之刑分辯不明，是謂「不簡」。「不簡」則正之于「五罰」。五刑所宥之罰，審責不合，是謂「不服」，「不服」則正之于「五過」。刑罰過皆曰「正」者，謂斷以公，定以理，各得其正也。然古之所謂罰者，以五流之法宥之而已。今五罰皆以金贖，則與古不同矣。《周官》所謂「過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今五過輕于金贖，則與《周官》又或不同矣。夫自刑輕之而爲罰，自罰輕之而爲過，過則幾于免矣。法固欲其輕也，以私而故縱之則非，天討之。公所以嚴責五過之疵：「官」，挾勢也；「反」，報恩也；「内」，女謁也；「貨」，賄賂也；「來」，請求也。爲是五者而徇私，所犯非過而以爲過，此故縱之罪與犯人同，所宜審克之。審克，謂審之而能得其審也。**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五刑不簡正于五罰」者，雖不刑之而猶入于罰也。若「五刑」有疑，則直赦之而不復入于罰矣。「五罰不服正于五過」者，雖不罰之而猶治其過也。若五罰有疑則直赦之而不復治其過矣。有疑而當赦者，所宜審克之。**簡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嚴天威。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宫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宫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推究得實者，罪之當刑者也。雖有衆人同聽，惟當更于其容貌有所考察。《周官》所謂「色聽」是也。衆皆曰然而猶必察焉，慎之至也。無可推究者，疑而當赦者也。疑獄難明，不復再聽，蓋過于尋求，或至誤入，必受天譴。天威俱所當畏，故疑者不問而赦之也。刑施于人曰「辟」，五辟之疑皆赦，其罰謂或有不赦而罰贖者也。六兩曰「鍰」。「鍰」，黄鐵也。「倍」，謂倍百爲二百鍰。「倍差」，謂倍二百爲四百而差之，少進爲五百鍰。「閱」，察

也。察數而得其實曰「閱實」。五罰之金多寡不同，皆必閱實其罪，果當其罰而後罰也。「屬」，類也。「三千」，總計之也。別言「罰屬」，合言「刑屬」者，刑、罰同屬，互見之也。《周官》司刑所掌五刑之屬二千五百，今此雖增其舊，然輕罪比舊爲多，重罪比舊爲少。三千屬者，法之正條。若罪無正條，則取上下條比附其罪。但比附之例，有不可誤者，有不可用者。「僭」，差誤也，謂當比此一例乃比彼一例，所比不當則與辭不相應，是亂其辭也。雖有比附之例，其法不可行者，勿用之。漢長安賈人坐與渾邪王市者五百餘人，當死，汲黯曰：「愚民安知所市賈長安中而文吏以爲出財物如邊關乎？」若此之類，是以不可行者。「比」，附也。法無正條，尤當詳謹。内致其察，外比以法，所宜審克也。

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啟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

刑在上而情適輕，則減一等而下服；刑在下而情適重，則加一等而上服；用刑之權也。諸罰亦然，或減輕一等，或加重一等，輕之重之如衡之有權，然此特隨一事而輕重耳。亦有隨一世而輕重者，若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之類是也。刑罰之權或同或不同，然有其倫叙則不可紊，有其要歸則不可易。惟齊非齊者，權也。有倫有要者，經也。罰贖聊以懲之，雖非至死，然殫其資財，人已極于病矣。輸財者猶憫之，况刑加其身乎！此穆王哀矜之甚也。「佞」，口才也。獄者欲盡人之情實，以口辯折人，使人無所措其辭，易至誣枉；良者慈祥豈弟之人，治獄之法雖不可過，亦不可不及，無非在于得其中而已。察獄之辭參差不齊，有不從順者，有從順者。「從」，謂得其情理也。當以哀敬之心折獄，哀謂矜憐其人，敬謂謹重于己。獄辭既定，當得何罪，則明白開讀律法之書，與衆有司共相推度，如卜筮之旅占，咸欲庶幾乎中正。其刑必如是，其罰亦必如是，所宜審克也。

獄成而孚，輸而孚，其刑上備，有并兩刑。」

獄既成，于下而無疑，輸于上而無疑。治獄，有司于其刑達上之時，必備載其情節。有可輕可重者，并載兩刑，聽君國者之自裁，不敢專决也。

王曰：「嗚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懼，朕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民，作配

在下，明清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庶尤。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人在命。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

卿大夫從諸侯而來朝，故又呼其大官、大姓而戒之。穆王惟恐用刑之或誤，故言之而多懼。惟其敬于刑，故欲有德者司刑。今天相佑斯民，有四方司政典獄之諸侯爲天牧民，作天子之配而在下。單辭無佐證者，聽之尤難，其明之所照當如清水之照影，表裏洞徹，無毫髮之不見，故曰「明清于單辭」。民之所以治，由典獄者之無偏私。「中聽」，聽之不偏也。家者人之所私。「私家」，謂私之如家然。「府」，主案牘者。「辜功」，以入人之罪爲功也。「報」，如報虐以威之報。「庶」，衆言之也。「尤」，殃咎也。「不中聽獄」者，所見之偏爾。「私家于獄」者，必受貨賂也。然獄之所以私，亦有非以財寶爲貨者，惟主吏欲以人之罪爲己之功，則故以陷人治獄而私，天必報之以庶尤。今雖未報，終久可畏者，惟天罰也。非天不中而偏罰之，蓋以人之爲人，在于有生之命，陷人命以至于死，天豈容之哉！若天之罰不如此其極，則獄吏將無所畏，恣爲深刻，而施之庶民者，皆酷虐之政，無復有令善之政在于天下矣。

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于民之中，尚明聽之哉！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于五極，咸中有慶。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

「嗣孫」，諸侯嗣世之子孫，蓋諸侯或有世子代君來朝者。自今以往將何所監視？豈非德于民之中乎！謂以德用刑于民而得其中也。我之言如此，汝尚明聽之哉！「屬」，猶「附著」也。哲人明理審法，其于用刑也，雖兩造之辭紛紛無有窮盡，皆使附著于五刑之極處。「極」，謂得其至當。故刑咸適中，而己亦有福慶也。凡受王之良民而治之者，不可虐之以不祥之刑，當監視于此之「祥刑」。「祥刑」者，以德爲刑也。

文侯之命「文侯」，晉君，姬姓，武王子唐叔虞之後。《史記》，幽王娶于申，生太子宜臼。後幽王嬖褒姒，廢申后，逐太子宜臼。宜臼奔申，申侯與犬戎殺幽王。晉文侯與鄭武公及申侯共立宜臼，是爲平王，東遷于洛。平王賜文侯秬鬯、弓矢，命爲侯伯。此其命書也。

王若曰：「父義和，丕顯文武，克慎明

德，昭升于上，敷聞在下。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同姓故稱「父」。「文侯」名「仇」，「義和」其字。不名，尊之也。文武之德昭明而上升于天，廣布而下聞于民。惟以是之故，天集其命于文王之身，周家之命集于文王，定于武王，故集命則以文王言，明德則兼文武言。「先正」，文武之臣也。能于左右昭事其君，及小大謀猷之事皆率循從順，以此貽後，故文武而下諸君爲平王之祖者，得以安于其位。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殄資澤于下民。侵戎，我國家純。即我御事，罔或耆壽俊在厥服。予則罔克，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嗚呼！有績予一人，永綏在位。嘆而自傷，言己嗣位，父死國敗爲天下之大罪戾。夫犬戎之禍，幽王實致之。平王過則稱己，故以天丕愆爲己所造也。「戎」，猶「寇」也。「純」，語辭。「俊」，大也。王室中圯，資用惠澤及于下民者殄絕。《詩》所謂「喪亂蔑資，曾莫惠我師」是也。資澤殄則民心去，故夷狄乘間侵寇我國家。即我治事之臣無或有耆宿壽考之人尚在其所服之官。既無可以付托，而内顧己才則不能勝其任，惟曰四方諸侯在祖行父行者其誰能憂恤朕躬乎！又嘆而言諸侯若有功于我一人，則我可以永安在位矣。蓋悲無人如先正之能使先祖得以安于位者也。父義和，汝克昭乃顯祖，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汝多脩，扞我于艱，若汝，予嘉。」「乃」，汝也。「顯祖」，唐叔也。「乃辟」，平王自謂。唐叔有功周室，今汝有功于我，是汝能光昭其祖也。幽王失信，諸侯莫有至者，文侯始以身爲天下倡，取法文武之道以勤王室，用以會合諸侯，繼紹汝君使不絕其世，追孝于前時文德之人。謂使已不失天下以祀其先王也。汝多所脩完，捍衛我于艱難。如汝之功，我所嘉也。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師」，衆也。「彤」，赤。「盧」，黑也。諸侯受賜命，當告其始祖，故賜鬯；有大功，賜弓矢然後得專征伐。馬供

武用，四匹曰「乘」。「往」者，往歸晉國。「簡」者，簡閱其士。「恤」者，惠恤其民。「都」者，國之都鄙。蘇氏曰：「宗周傾覆，禍敗極矣。平王宜若衛文公、越勾踐，然今其書乃旋旋焉與平康之世無異。《春秋傳》曰：『厲王之禍，諸侯釋位以間王室。宣王有志而後效官。』讀《文侯之命》，知平王之無志也。」呂氏曰：「東遷之初，大讎未報，王略未復，正卧薪嘗膽之時。奔亡之餘，僅得苟安，釋然遽以爲足。嗚呼！此周之所以終于東乎？」

費誓

「費」，地名，後爲季氏邑。魯侯伯禽征徐戎之時，誓師于費也。案《史記·周本紀》、《魯世家》，武王克殷，封周公旦于曲阜，曰魯公，不就封，留佐王。王崩，管叔及群弟流言。公相成王，而使子伯禽代就封于魯。管、蔡、武庚反，公奉王命東伐。淮夷、徐戎亦反，伯禽率師伐之，作《肹誓》，遂平徐戎，定魯。「肹」，即「費」字，傳寫不同爾。

公曰：「嗟，人無譁！聽命！ 戒勑之，使無諠譁，欲其靜聽誓命也。

徂茲！淮夷、徐戎並興，善敹乃甲冑，敿乃干，無敢不弔。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 「徂茲」，猶曰「往者」。「敹」，整治之也。「敿」，施楯紛也。紛如組而小，繫於楯以持之。「弔」，精至也。「備」，具也。每弓百矢，又有重弓以防損折。「鍛」，鍊。「礪」，磨也。「鋒刃」，刀劍之屬。「甲」，衛身；「冑」，衛首；「干楯」，以捍敵；皆自衛者。戰伐所用長兵，則弓矢；短兵，則戈矛。與凡可以擊刺之鋒刃，皆攻人者。先自衛之器，後攻人之器，言之序也。魯侯謂往者，至國之初已有淮夷、徐戎並起叛亂。其時已嘗俾汝脩戎備，無敢有不精好者矣。今往征徐戎，且築壘壁，有當敎戒之事，如下文所云，故又誓衆也。

今惟淫舍牿牛馬，杜乃擭，斂乃穽，無敢傷牿。牿之傷，汝則有常刑。 「今」，謂今出征之時也。「淫」，大。「舍」，放。「牿」，牢。言放牧。「杜」，塞。「擭」，捕獸機檻。「斂」，塞。「穽」，穿地陷獸。「傷牿」，謂傷牿之牛馬。牛馬在牿，遂以牿爲牛馬之名。

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祇復之，我商賚汝。乃越逐，不復，汝則有常刑。 「風」，牡、牝相奔逸。役人

賤者，男曰「臣」，女曰「妾」。「逐」，追求也。「復」，還之也。失者無得踰越壘伍而追求，得者惟當歸還之，則我當商度多寡以賞賚汝。如或失者越伍追逐，得者藏匿不還，則皆有常刑也。**無敢寇攘，踰垣墻，竊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上文既言馬牛、臣妾之去失者，此又言不因去失而敢盜取他隊之馬牛、臣妾者。先戒之以無敢寇攘，而或有踰垣墻而竊其馬牛、誘其臣妾者，當服寇攘之罪，故亦有常刑也。**甲戌，我惟征徐戎。峙乃糗糧，無敢不逮，汝則有大刑。**「甲戌」，用兵之期也。「峙」，儲也。「糗糧」，食也。「不逮」，不及數也。「大刑」，死刑也。淮夷、徐戎並起，今獨征徐戎，蓋徐戎近魯，先攻近者。**魯人三郊、三遂，峙乃楨榦。甲戌，我惟築，無敢不供。汝則有無餘刑，非殺。**國外曰「郊」，郊外曰「遂」。天子六軍，則六鄉六遂。大國三軍，故魯三郊三遂也。「楨榦」，板築之木。題曰「楨」，墻端之木也；旁曰「榦」，墻兩邊障土者也。上文峙糗糧不言魯人，蓋伯禽爲侯伯，監七百里内諸侯，率以同征，糧食當自賫持，蓋統告諸侯在會之人也。此下楨榦芻茭，非遠國所能自賫，故責之魯人也。「無餘刑」，謂刑之至重，其上更無餘，特降死一等而已。**魯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茭，無敢不多，汝則有大刑。」**「芻茭」，所以供牛馬，若不繼則牛馬飢疲，故亦服死刑也。魯侯作《費誓》之時，蓋在周公作《大誥》之後。其篇次《文侯之命》者，以侯國之書附帝王之書，故居《周書》之末。

秦誓

秦穆公遣兵襲鄭而爲晉所敗，作誓以悔過。此其辭也。案：《春秋左氏傳》僖公三十年九月，晉秦圍鄭，鄭使燭之武見秦君，秦與鄭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而還。三十二年，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且行千里，其誰不知？」使孟明、西乞、白乙出師。蹇叔曰：「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公使謂之曰：「爾何知？爾墓之木拱矣。」秦師遂東。三十三年春，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超乘者三百乘。王孫滿觀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及滑，鄭商人弦高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使遽告于鄭。鄭視客館，則束載、厲兵、秣馬矣。使皇武子辭焉。杞子奔齊，逢孫、楊孫奔宋。孟明曰：「鄭有

備矣，不可冀也。」滅滑而還。晉原軫曰：「敵不可縱。」夏四月，晉敗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晉文公夫人文嬴，秦穆公女也。請舍秦囚。晉人歸三帥。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作誓悔過，蓋在此時。然文公二年春，秦又伐晉，戰彭衙。三年夏，秦又伐晉，封殽尸。既作《秦誓》之後，荐興報復之師，烏在其爲能悔過也！但其行事雖不踐言，而其立言則可乘訓，故夫子取之。聖人不以人廢言也如是。邵子曰：「夫子定《書》終于《秦誓》，知周之必爲秦也。」

公曰：「嗟！我士，聽無譁！予誓告汝群言之首。「群言之首」，猶曰第一等言語云爾，即下文所引古人之言是也。古人有言曰：『民訖自若，是多盤。責人斯無難，惟受責俾如流，是惟艱哉。』「訖」，盡。「盤」，樂。《無逸》所謂「盤于遊田」、《孟子》所謂「般樂怠敖」是也。言人盡如此多荒于盤樂，已責人之不善，此甚無難；惟受人責己之不善，能如水之流有順而無逆者，是爲難也。「盤」、「艱」、「難」三字協韻。

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思欲遷善改過，惟恐弗及，故憂日月之逝，若弗復有來日也。惟古之謀人，則曰未就予忌。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雖則云然，尚猷詢兹黃髮，則罔所愆。惟如古先謀國之人，則今未能即有其人使來就己。「忌」，語辭，如《詩》「抑鬯弓忌」。惟今之謀人，姑且將以爲可親而與之謀。雖則曰如此，然于今之謀人之中，庶幾求問老成之人，則無所過也。此蓋悔其違蹇叔之謀也。番番良士，旅力既愆，我尚有之。仡仡勇夫，射御不違，我尚不欲。惟截截善諞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昧昧我思之。「番番」，良貌。「仡仡」，勇貌。「截截」，辯給貌。「諞」，巧也。「皇」，大也。「昧昧」，深潛之意。旅力既愆之良士，前日所詆墓木既拱者，我庶幾有其人；射御不違之勇夫，前日所誇過門超乘者，我庶幾不願有其人。此二者人品易明。前日之失，今日復踐矣。惟有捷給善巧諞言之人，以非爲是，以是爲非，俾君子變易其言辭，我大多有其人，故昧昧深潛而思之，惟恐一日不察復爲所惑也。「良士」，謂蹇叔。「勇夫」，謂三

帥。「諞言」，謂杞子。此蓋悔其用杞子之言也。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達。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介」，猶「个」也。「斷斷」，誠一之貌。「猗」，語辭。「休休」，易直好善之意。「容」，有受也。「技」，有才者。「彥聖」，有德者。「彥」，美士也。「聖」，通明也。「不啻」，謂心之所好，甚于口之所言也。「子孫黎民」，言子孫所有之黎民。「職」，主也。「冒」，忌也。「違」，背也。「俾不達」，謂在下困窮，不使之達也。「殆」，危也。穆公前既悔用人聽言之非矣，故又及此，言能容之人，進賢利國；不能容之人，妨賢病國。邦之杌隉，曰由一人。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杌隉」，不安也。「懷」，安也。結上文。言國之危殆，繫于所任一人之非；國之榮安，繫于所任一人之是。

書纂言卷四下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駢宇騫　閻光華

本册責任編委　李暢然

